中華大典

民俗典

風俗民俗分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民俗典·風俗民俗分典/白化文總主編;王娟執行主編;吉發涵分典主編. --北京:北京日報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477-2692-1

Ⅰ. ①中… Ⅱ. ①白… ②王… ③吉…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風俗習慣—中國 Ⅳ. ①Z227②K8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74159 號

中華大典·民俗典·風俗民俗分典

出版發行:北京日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東城區東單三條 8-16 號東方廣場東配樓四層
郵　　編:100005
電　　話:發行部:(010)65255876　65251756
總編室:(010)65252135
制　　版:江蘇鳳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江蘇淮陰新華印刷廠
經　　銷:各地新華書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787×1092　1/16
印　　張:87.5
字　　數:2772 千字
定　　價:1200.00 圓(共 2 册)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未經許可,不得轉載

ISBN 978-7-5477-2692-1
9 787547 726921
定價:1200.00 圓(共 2 册)

禮儀風俗總部

清風徐來

答拜禮俗部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凡婦人相見，雖賤，必答拜。既當其主母拜，則其使令人拜，勿答焉可也。

又　姨之夫長於己者，拜之；少者，答拜焉可也。妻之兄長於己者，拜之；少者，答拜焉可也。

宋・趙令時《侯鯖録》卷六《燒尾》　士子初登榮達，及遷除，朋僚慰賀，必盛置酒饌音樂，以展歡宴，謂之燒尾。說者謂虎變爲人，唯尾不化，須爲焚除，乃得成人。故以初蒙除授如虎得爲人，本尾猶在，體氣既合，人爲焚之，故云燒尾。一云：新羊入羣，乃爲諸羊所觸，不相親附，火燒其尾則定。貞觀中，太宗嘗問朱子奢燒尾事，以燒羊爲對。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二二《答禮》　麗俗，官吏兵卒，分守雖嚴，而起居之禮，閒有不事邊幅。凡國相從官，與其所轄，往來相值，必肅容起立。餘官無統轄者，吏卒久不相見，雖通衢宮廷中，必拜之。而在官者，亦俛而後興。如答拜，蓋禮人不答，反其敬禮失則求諸野，略可見矣。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九《父執之禮》　前輩事父執之禮甚嚴。漢馬伏波有疾，梁松來候之，獨拜牀下，援不答。松去，諸子問曰：『梁伯孫，帝壻貴重，公卿莫不憚之，大人獨不爲禮？』援曰：『我乃松之父友也，雖貴，何得失其序乎！』

王丹召爲太子少傅，大司徒侯霸欲與交友，遣子昱候於道，迎拜車下，丹下答之。昱曰：『家君欲與君結交，何爲見拜？』丹曰：『君房有是言，丹未之許也。』然則答拜乃疏之耳。

至國朝東都時，此禮猶在。韓魏公留鑰北京日，李稷以國子博士爲漕，頗慢公，公不與較，待之甚禮。俄，潞公代魏公爲留守，未至，揚言云：『李稷之父絢，我門下士也。聞稷敢慢魏公，必以父死失教至此。吾視稷，猶子也，果不悛，將庭訓之。』公至北京，李稷謁見，坐客次。久之，着道服出，語之曰：『而父，吾客也，只八拜。』稷不獲已，如數拜之。此事或傳李稷爲許將。

熙寧初，呂晦叔諸子謁歐陽公於潁上，疑當拜與否。既見敍，拜，文忠不復辭，受之如受子姪之禮。二子既出，深歎前輩不可及。

崇寧間，陸佃農師在政府日，有大卿岑象先岩起於農師爲父執。一日來訪，延之堂奥，具冠裳拜之。既而岑作手簡來謝云：『前日登門展慶，蒙公敦篤事契，俾納貴禮。於公有撝謙之光，使老者增僭易之過。然大將軍有揖客，古人以爲美談，今文昌綱轄有受拜客，顧不美於前人乎。』

前輩遇通家子弟，初見請納拜者，既受之，則設席望其家遙拜其父祖，乃始就坐。蓋當時風俗尚厚，雖執政之於庶官亦講此禮，不以爲異也。自南渡以後，則世道日薄矣。然余幼時，猶見親舊通家初見日，必先拜其家影堂，後請謁，此禮今亦不復見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七《往來書劄式》　洪武三年，詔中書省臣曰：『今人於書劄多稱頓首再拜、百拜，非實。』議定：凡致書於尊者云端肅奉書，答則端肅奉復，平交者則曰奉書、奉復，上之與下則曰書寄、書答。嗚呼！今上之與下大字如批判狀，下之事上豈特再拜而已哉！

又《拜》　拜之議多矣，諸書辯取不同，今揭其人所常行易曉者以示吾子孫。

平衡曰拜，謂磬折，頭與腰平如衡也，即今揖耳。下衡曰稽首，即今之躬身至地。頓首者，頭叩地也。稽顙者，頭至地也。《太甲》之拜手稽首者，揖而頭至地之久也。雅拜者，先下一膝，即今之拜也。《周禮》奇拜者，一拜也；褒音報拜者，再拜也；凶拜者，拜而後稽顙也。之拜者，古人兩膝齊屈，如今之道士之拜也。膜拜者，兩手合掌以受額也。肅拜者，兩膝齊跪，手至地而頭不下也，如今之婦人叩頭者。今之婦人之拜以爲始於武后，不見出處，惟史記後周天元令命婦爲男子拜，史官書之表其異也。據此，則婦人古亦不伏地拜，非始於唐也。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四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古之道也。石慶醉歸，乘車入外門，父爲不食。讓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中固當。』乃謝罷慶，慶入里門趨至家。張湛告歸，望寺

門而步。或謂不宜自輕，湛曰：『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明初李茂實里居，每出，必步過里門，然後上馬，終其身如是。倪文僖爲南宗伯，每出行，見道旁起立，輒止之曰：『吾不能過里下車，豈可使爾曹避席乎！』古之賢者，不以其貴加於鄉黨，蓋皆如此。吾吳之俗，一登科第便非肩輿不行，甚者僕從如雲，誇耀鄉里，以爲固然。而富人入錢得秩，不過公士簪裹之流，亦復出輿入輦，自同蹙瘘。風氣澆薄，有識掩口。近吾友陳亦韓，既舉南宮歸里，凡親朋投刺者，例當報謁，適得足疾，艱於行步，乃賃一肩輿，擇其小且敝者。自此以後，雖甚風雨，未嘗不步行也，當事高其品，凡過訪者，亦多屏騶唱以往，大有李僧伽減袁叔德僕從之風焉。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古人跪坐相類》　朱子作《跪坐拜說》寄白鹿洞諸生，謂古者坐與跪相類，漢文帝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諸所謂坐皆跪也。羞以膝隱地，伸腰及股，危而不安者跪也，以膝隱地，以尻着蹠，而體便安者坐也。今成都學所存文翁禮殿刻石諸像，皆膝地危坐，兩蹠隱然見於坐後帷裳之下，尤足證云。

又《後漢書》，向栩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據此則古人之坐與跪，皆是以膝着地，但分尻着蹠與不着蹠耳。其有偃蹇伸脚而坐者，則謂之箕踞。《漢書・陸賈傳》，尉佗箕踞。顏師古註：『伸其兩脚如箕形。』佛家盤膝而坐，則謂之趺坐，皆非古人常坐之法也。然則古人何以不以尻着地，而爲此危坐哉？蓋童而習慣，遂爲固然，猶今南人皆垂脚而坐，使之盤膝則不慣，北人多盤膝而坐，使之垂脚亦不慣也。近日王西莊《十七史商榷》謂古人危坐不伸脚，正如今所謂盤膝坐，則又誤。盤膝坐，則向栩、管寧榻上，何以有膝踝痕耶？

又《婦人拜》　《禮》，婦人吉拜，雖君賜肅拜。肅拜者，《周禮》太祝九拜之一，鄭註謂俯下手，如今之揖。按推手曰揖，引手曰揖，肅拜如揖，正今俗婦人攏兩手向下之禮也。惟婦人之拜，跪與不跪，諸家之說紛紛。洪容齋等謂古禮婦人之拜本不跪。《戰國策》，蘇秦至洛，其嫂匍匐四拜，自跪而謝。此畏懼之至，過爲加禮，故特記之。《史記》，周昌以易太子事諫高帝，呂后見昌爲跪。此亦特爲加禮，則非加禮不跪可知也。周天元帝詔曰：『縣命婦拜宗廟及天台，皆俛伏如男子。』欲婦人如男子拜，至特降詔書，則婦人本無拜跪之禮更可知也。此拜而不跪之說也。《清波雜志》則謂古之男女皆跪，古詩曰『長跪問故夫』是也。羅《鶴林玉露》亦引朱文公云，古者婦女以肅拜爲正，兩膝齊跪，手至地而頭不下也。拜手亦然，古樂府所謂『伸腰再跪拜』也。此拜而必跪之說也。

不知古人席地而坐，引身即爲跪，則婦人拜亦未有不跪者，古詩伸腰跪拜正是實事。引身長跪，攏手向下，即是伸腰拜跪也，雖長跪，而其拜則僅肅拜，不作男子俯伏之狀。《朱子語録》所謂直身長跪，拜時亦只俯手如揖，便是肅拜，婦人首飾甚多，自難俯伏地上也。此席地而坐時，婦人有跪拜之禮也。迨後坐用牀榻，則婦人之跪不便，故無復引身長跪之儀，而僅存攏手肅拜之禮。此所以有拜而無跪也。周天元特詔婦人如男子拜，是其時婦人久無跪拜之禮可知。而謂起於唐武后，欲尊婦人，故不令拜跪，究屬臆說也。《宋史・王貽孫傳》，太祖嘗問趙中令何以男子跪而婦人不跪，趙不能對。貽孫爲言古詩『長跪問故夫』，即婦人亦跪。唐武后時，婦人始拜而不跪，因以太和中張建章《渤海國記》爲證，趙甚重之。亦見《玉壺清話》及《愛日齋叢鈔》。總之，席地而坐時婦人拜必兼跪，坐用牀榻後婦人有拜無跪，以古詩伸腰跪拜及周天元之詔彼此參看，自可了然也。

後世婦人肅拜行禮時稍作鞠躬虛坐之狀，此亦有所本。宋太祖問趙中令何以男子跪婦人不跪。又明肅太后垂簾，欲被衮冕親祠太廟，薛簡肅問：『陛下當爲男子拜乎？』議遂止。是宋時婦人固亦無俯伏拜跪之禮。而《愛日齋叢鈔》云，古者男子之拜但如今之揖，則婦人之拜安得已如今之伏？今之男子以古男子之拜爲揖，故其拜也加之以跪伏，爲稽首之容。今之婦人亦以古婦人之拜爲揖，故其拜也加之以拳曲虛坐之勢。然則拳曲虛坐，亦自宋時已如此也。

惟是婦之於舅姑，及命婦之於君后，自有不可以常禮爲敬者。《隋志》，皇帝冊后，后先拜後起。則隋時皇后受冊固跪拜矣。唐李涪《刊誤》云，今郊天祭地止於再拜，乃婦謁姑嫜其拜必四，詳其所自，初則再拜，次則跪獻衣服，姑嫜跪而交之，當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相屬耳。則唐時婦初見舅姑亦跪拜矣。又王建《宮詞》云：『射生宮女宿紅妝，請得新弓各自張。臨上馬時齊賜酒，男兒拜跪謝君王。』則唐時宮人於君后亦拜跪矣。蓋家庭則舅姑，宮庭則君后，皆屬至尊，自宜加禮，是以相沿至

今，非此則仍肅拜也。

又《着韡》 朝會着韡，蓋起於唐中葉以後。《唐書》，皇甫鎛以故繒給邊兵，軍士焚之。裴度奏其事，鎛在憲宗前引其足曰：『此靴亦內府物，堅韌可用。』韋斌每朝會，不敢離立，嘗大雪立庭中，不徙足，雪幾沒靴。崔戎爲華州刺史，徒兗海，民遮留不得行，抱持取其靴，戎單騎遁去。溫造節度興元，殺倡亂者八百人，監軍楊叔元擁造韡祈哀，乃免之。是唐時已多着靴。歐陽公《歸田録》，和凝以二千錢買靴，問馮道靴價若干，道舉左足曰：『一千。』凝遂嗔其僕，道徐舉其右足曰：『此亦一千。』是又五代着靴之證。宋以後則朝靴且形之歌詠，而朱文公《家禮》內《冠儀》一條，並有襴衫帶靴之制，則靴固久爲公服矣。

按靴本北俗，自趙武靈王始用之，然秦、漢、魏、晉尚罕有着靴者。《晉書・儒林・劉兆傳》，有人着靴騎驢，至門外問劉延世。又《毛寶傳》，寶與祖煥戰，血流滿靴。此蓋騎者用之。靴字從革，蓋皆皮爲之，又故事，惟親王宰臣則中使爲插花，餘皆自戴。一日侍宴，上特命中使爲晁迥戴花，觀者榮之。又《宋稗類編》記寇準侍宴，上特命以千葉牡丹簪之，曰：『寇準年少，正是賞花吃酒時也。』沈括記韓魏公鎮揚州，適芍藥生金纏腰四朵，延王岐公、王荆公、陳秀公開宴，各簪一枝，後四人俱爲相。《司馬溫公家傳》，公年二十登第，聞喜宴獨不簪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宋史》，顏師魯充顯仁后遺留使至金，力辭簪花聽樂。莫濛充賀金正旦使，賜宴日，以本朝忌辰不敢簪花聽樂。又陳隨隱記孟冬時享駕回，丞相以下皆簪花。姜夔有詩云：『六軍文武浩如雲，花簇頭冠樣樣新。惟有至尊渾不帶，盡分春色賜羣臣。』『萬數簪花滿御街，聖人先自景靈回。不知後面花多少，但見紅雲冉冉來。』楊誠齋詩：『賜花新剪茜香羅，簪遍烏紗未覺多。花重紗輕人更老，抬頭不起奈春何。』則並簪剪綵之花矣。《古今詩話》，孫周翰童時侍郡侯宴，適座客簪花，郡侯出對曰：『口吹楊葉成新曲。』翰對曰：『頭戴花枝學後生。』此皆宋時簪花故實也。

金趙秉文有《戴花》詩云：『人老易悲花易落，東風休近鬢邊吹。』又元遺山詩云：『鬢毛不屬秋風管，更揀繁枝插帽簷。』元人貢師泰詩云：『忽見草間長十八，衆人分插帽簷前。』又黃庚詩：『插花歸去蜂隨帽。』《漱石閑談》記明成祖時迎春，監生當代爲簪花，衆皆畏縮，有邵玘者直前取花，爲成祖簪之。傅維麟《明書》，武宗南巡回，至淮安，戎服簪花，鼓吹前導。則金、元以來亦尚有簪花之例矣。今制殿試傳臚日，一甲三人出東長安門遊街，順天府丞例設宴於東長安門外，簪以金花，蓋猶沿古制也。

又《脱韡登席》 古人席地而坐，故登席必脱其屨，《禮記》所謂戶外有二屨是也。然臣見君則不惟脱屨，兼脱其韡。《詩》：『赤芾在股，邪幅在下。』邪幅行縢也，韡去故行縢見也。《左傳》，衛出公輒爲靈臺，與諸大夫飲酒，褚師聲子韡而登席，公怒，對曰：『臣有疾，若見之，君將設之，是以不敢。』公愈怒，欲斷其足。杜註：『謂有足疾也。設，嘔也。』註又云：『古者臣見君解韡。』然則古人以跣足爲至敬也。漢制脱韡雖無明文，然優禮蕭何，特命劍履上殿，則羣臣上殿猶皆脱屨可知。衛宏《漢官舊儀》，（椽）〔掾〕吏見丞相脱屨，丞相立席後答拜。《魏志》，曹操令曰：『祠廟上殿當解屨，吾受命劍履上殿，今有事於廟而解屨，是尊先公而替王命也，故吾不敢解屨。』可見是時祭先祖見長官，尚皆脱屨。三國時，吳賀邵美容止，坐常着韡。則是時家居亦多有不韡者。宋改諸王國制度，內有藩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一條。是時藩國朝賀，其王尚皆跣，故詔改之，以殺其禮。梁天監中，尚書議云：『禮跣韡登席，事由燕坐，閻若璩據此語，謂古惟燕飲始跣而爲歡，祭則不跣也。按《韓詩》，不脱屨而即席謂之禮，跣而上坐謂之燕。則古人行禮尚着屨，燕乃跣韡，閻說蓋本此。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絕恆禮，凡屨行者，應皆跣韡。』蓋是時廟祭有不跣韡者，故申禁之。曰極敬之所，莫不皆跣，則是時朝會祭祀猶皆跣韡，陳祥道《禮書》所謂漢、魏以後朝祭皆跣也。

《唐書》，劉知幾以釋奠皆衣冠乘馬，奏言冠履祇可配車，今韡而鞮，跣而鞍，實不合於古。是唐時祭祀亦尚有跣韡之制，至尋常入朝，則已有着履者。《唐書》，棣王琰有二妾爭寵，求巫者密置符琰履中。或告琰厭魅，帝伺其朝，使人取其履驗之，果然是也。蓋古者本以脱韡爲至敬，其次則脱履，至唐則祭祀外無脱履之制，然朝會亦尚着履，此唐初之制也。

又《高坐緣起》 古人席地而坐，其憑則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也。寢則有牀，《詩》所謂『載寢之牀』也。應劭《風俗通》，趙武

靈王好胡服，作胡牀。此爲後世高坐之始。然漢時猶皆席地。文帝聽賈誼語，不覺膝之前於席；暴勝之登堂坐定，雋不疑據地以示尊敬是也。至東漢末，始斲木爲坐具，其名仍謂之牀，又謂之榻，如向栩、管寧所坐可見。又《三國・魏志・蘇則傳》文帝據牀拔刀；《晉書》桓伊據胡牀取笛作三弄，《南史》紀僧眞詣江敷登榻坐，敷令左右移吾牀讓客；狄當、周赳詣張敷就席，敷亦令左右移牀遠客，此皆高坐之證。然侯景升殿，踞胡牀垂脚而坐，《梁書》特記之以爲殊俗駭觀，則其時坐牀榻，大概皆盤膝無垂脚者。至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名曰繩牀。程大昌《演繁露》云，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見羣臣於紫宸殿，御大繩牀是也，而尚無椅子之名。

其名之曰椅子，則自宋初始。丁晉公《談録》，《寶儀》雕起花椅子二，以備右丞及太夫人同坐。王銍《默記》，李後主入宋後，徐鉉往見，李卒取椅子相待，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具賓主禮，鉉辭，引椅偏乃坐。張端義《貴耳録》，交椅即胡牀也，向來只有栲栳樣。秦太師偶仰背墜巾，吳淵乃製荷葉托首以媚之，遂號曰太師樣。此又近日太師椅之所由起也。然諸書椅子猶或作倚字，近代乃改從椅，蓋取桐椅字假借用之。至杌子墩子之名亦起於宋，見《宋史・丁謂傳》及周益公《玉堂雜記》。

又《再拜　三拜　四拜　五拜》　古人拜，雖臣之於君，亦祇再拜，《孟子》所謂『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是也。申包胥之九頓首，則以求救之切，本非常禮。至後周天元帝，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於是始有三拜。然唐李涪《刊誤》謂郊天祭地止於再拜，是唐時郊廟尚祇再拜。前明《會典》，臣見君行五拜禮，百官見親王、東宮行四拜禮，子於父母亦四拜禮。蓋儀文度數，久則習以爲常，成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亦風會之不得不然者也。按《樂記》有百拜之語，古人之拜，只如今之鞠躬，故通計一席之間，賓主交拜繁數如此。註云：『言百拜者，以喻其多也。』

清・周廣業《過夏雜録》卷一《勸親親》　《中庸》：『所以勸親親也。』講家多作『勸覲』之『覲』。我將上『親』字作諸父昆弟，下『親』字便作不怨，既與上複，且是效而非事矣。閻氏《四書釋地》謂上『親』字宜衍，以有『勸』字也。亦非。蓋賢與大臣可單言勸親，不可單言勸，諸父昆弟所以謂之親者，同氣合體，乃天使之一，本其一種親愛之意，自然纏綿周浹而不能自已。即親以漸而殺，至於五世屬竭，降爲庶人，而祖廟未毀，則冠、取必告，死必赴，其親自若也。我遇其變而讞獄追宥于有司，死罪止磬於甸人，其親亦自若也。故纔說『親』合下便當『親』，二字脱開不得，一脱開便失其爲親矣。本章『親親』字四見，其解並同。親是眞意，尊位、重禄、同好惡是良法以勸之者，親之怨之，所以泯也。若上去『親』字，全恃位禄之厚、好惡之同以勸之，而眞意索然，豈文武所以待諸父昆弟乎？此親親所以異于賢及大臣也。余癸卯闈墨通篇主此。然《家語》却作『所以篤親親也』，『篤』與『君子篤於親』之『篤』同，此字亦好。

又卷二《問無恙》　今人相見問無恙，古禮也。而其問亦有差別。《呂氏春秋》：『孔子弟子從遠方來者，賈誼《新書》作『子贛由其家來，請於孔子』。孔子荷杖而問之曰《新書》作『正顏舉杖磬折而立』：『子之公不有恙乎？』《新書》：『子之大父母乃不寧乎？』搏杖而揖之，問曰《新書》：『放杖而立』：『子之父母不有恙乎？』置杖而問曰：『子之兄弟不有恙乎？』杖步而倚之，問曰《新書》：『曳杖倚而行』：『子之妻子不有恙乎？』《新書》：『妻子家中得無病乎？』故孔子以六尺之杖，諭貴賤之等，辨親疏之義。又況於以尊位厚禄乎？《新書》作：『身之倨句，手之高下，顏色聲氣，各有宜稱，所以明尊卑別疏戚也。』

又《古人坐如跪》　古人危坐如跪，故管、寧木榻著膝處皆穿。《韓非子》載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以坐久膝屈，故腓爲之痛，而筋不能舒也。《高士傳》又作平公與亥唐坐，腓痛、足痺，不敢伸，及見叔向乃伸一足。伸足之坐，即《曲禮》所謂箕也。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三《打跧》　本朝禮制，幼輩見長者，下屬見上司，僕人見主人，以一足略屈，欲作拜勢，謂之打跧。此上古已有之。《史記・滑稽傳》：『帷韝鞠膝。』徐廣曰：『膝與跽同，謂小跪也。』《説文》曰：『跧，蹴也。一曰卑也，蜷也，莊緣切。』又《後漢書》：『高句麗在遼之東，跪拜曳一足。』即鄭注《周禮》『奇拜』之義，爲屈一膝是也。

又卷二十三《紅白盛事》 蘇、杭之間，每呼婚喪喜慶爲紅白事，其來久矣。乾隆六十年冬，阮雲臺先生以詹事府正詹提督浙江學政，旋有旨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其明年，正續配夫人孔氏爲衍聖公胞姊，公館在錢塘門外，先生乘八座行親迎禮，鹵簿鼓吹填塞道路，杭城內外士民婦女觀者以數萬計。是年秋，孫補山先生靈柩由廣西賜葬錢塘，奉旨入城，輿馬之盛，執事之多，從來未有。其上一年，富陽董相國丁邴太夫人憂，從京師扶柩歸里，自鎮浙將軍、都統、巡撫、鹽政、司道以下暨合郡縉紳皆素衣跪送，而滿城兵甲侍從，旌旆飛揚，自江頭至六和塔，直接秋濤宮，分列皆滿。蕭公福祿，其先本回部人，爲狼山鎮總兵官，年已七十二，忽然喪耦，尚欲續弦，久之無有應者。嘉興馬姓亦是教門，有閨女年三十八，尚未字人，早擬守貞，以終其身矣。至是蕭來求親，女私念曰：『壻年雖老，究屬二品官，一嫁便作夫人，較守貞不字老苦於空房，自爲優也。』欣然願嫁，擇日成婚。未期月，蕭公陞浙江提督，與夫人赴任，道出嘉興，行歸寧之禮。旌旗輿馬，笳鼓喧闐，自參將以下與標兵三千餘人皆披甲掛刀，排列成行，跪迎於西城門外，觀者萬人，咸爲歎羨。吳門韓旭亭公與潘榕皐農部及其弟雲浦公，皆八十稱觴。旭翁以子封貴，封光祿大夫、刑部尚書；雲翁以子世恩貴，亦封光祿大夫、戶部尚書，俱蒙欽賜壽杖、福字、荷包等物，榮耀鄉閭。而榕皐嗣君世璜亦鼎甲，稱觴之日，數郡畢至，胞姪殿撰公世恩、中翰公世榮俱侍左右，晉接賓朋，此皆紅白事之最盛者也。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八《吉祥說》 近日浦城有敬惜字紙之會，誠盛舉也。惟各家尚有習而不察，竟等於不敬不惜，而不自知其非者。常見人家饋送食物，無論大盤小盒，其上每加紅紙一塊，或方或圓，必嵌空剪雕四字好語，如『長命富貴』、『諸事如意』之類。不知此紙本係無用之物，一轉瞬即蹂躪於童婢之手，再轉瞬且淪棄於藩溷之區。其能於收物之頃，即將此紙隨手檢歸惜字簍中以待焚化者，蓋百家不得一二人焉。一家如此，積家則多。一日如此，積日則多。其婚娶喜慶之家所用尤繁，則所作踐之字尤甚。今欲驟令各家不用此紙，其勢有所不能。不得已，思一善法以變易之。竊念各家用此之心，不過意取吉祥，別無他說。茲以吉祥之景代吉祥之字，有何二致？因雜取吉祥善事，剪作花樣十六紙，分贈各家，務望照此剪雕，以代前此吉祥之字，以親及親，廣爲傳布。此事雖小，藉可免作踐字紙之孽，當更爲人家吉祥之徵。夫敬惜字紙，盡人所宜爲，而士大夫尤應互相勸懲。若閨中更能隨時襄助之，庶內外同心，更無缺憾。惟自求多福者鑒之矣。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七《隅坐》 古人無高腳椅杌，皆布席，共坐於地，尊者正席，卑幼坐於席角，故曰隅坐。今則人各一位，有旁正而無隅席矣。八旗禮儀，謁見尊長，命坐於榻，不敢正倨，必坐於方褥之下，亦古人隅坐之意。

清・俞樾《湖樓筆談》卷二 內則曰：『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鄭《注》曰：『衰老無嫌。』夫夫婦之間，何嫌之有？必至七十，然後同藏無間，則伉儷之恩薄，室家之道苦矣。且唯之爲言，取必於是時者也。然則七十以前固不可，七十以後亦不可歟？唯及七十，於義難通。反復思之，鄭《注》殆誤據《表記篇》『唯天子受命於天』。《注》曰：『唯當爲雖。』竊謂此『唯』字與彼不殊，亦當爲『雖』。夫婦之禮，雖及七十，同藏無間，明不以衰老而見疏外也。下文曰：『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兩文相承，義亦一貫。見夫婦之禮，雖及七十，同藏無間，妾則不必然矣。然未至五十，亦必與五日之御，亦不以衰老而見疏外也。若如鄭《注》，則上言夫婦，主於有別，義之事也。下言妾御，主於有恩，仁之事也。兩節判然有如冰炭，不當以『故』字承接而下矣。須知，雖及七十，妾雖老，兩『雖』字本屬一律，下『雖』字作『雖』而上『雖』字作『唯』。古書假借，往往有此，注家不達，遂失經旨。且使人厚於妾而薄於妻，有關世道者甚鉅。豈有同牢合巹之夫婦，而各私所有，儼分畛域者乎？余著《羣經平議》，未見及此，因筆之此，以告薄俗。

又 《曲禮》曰：『勞毋袒。』知『袒』是不敬。《孟子》言『袒裼裸裎』，亦是極言其不敬耳。乃《禮》又云：『非有敬事，不敢袒裼。』學者疑焉。余謂『袒裼』自是大不敬之事，而有時不得已用之至敬之地。如《祭禮》『君袒而割牲』。夫割牲非袒不可也。若非割牲，則不敢袒，是謂『非有敬事，不敢袒裼』，與『勞毋袒』之義本是一貫，無庸曲爲之說也。

古人宮室之制，自李如圭以後，考之略備矣。惟北堂之名，竊有疑焉。《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鄭《注》曰：『北堂，房中

半以北。』夫房中爲地幾何？如賈氏《疏》『棟北一架爲室南壁』，則室之深止五架之一耳。乃分前爲房，後爲堂乎？且堂之與室，有墉以間之，室之與房，亦有墉以間之。若房與北堂，則無墉也。無墉則以何者爲節乎？愚謂，北堂、東房一地而異名，以其對西房而言，故謂之房。然西房有北墉，而東房無北墉，故西房無堂名，而東房有堂名。曰北堂者，對前堂而言，前堂南嚮，此則北嚮也。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云：『主婦洗足爵於房中。』則北堂即是房中。禮有明證，其爲一地而異名明矣。鄭君云：『房中半以北』，失之。余從前著《羣經平議》，未見及此，嘗作東房西室圖，猶泥鄭說也。

詩人之詞，何其微而婉歟？如《芄蘭》刺惠公也。惠公之惡，豈勝言哉？《詩》則曰：『垂帶悸兮。』《說文》曰：『悸，心動也。』引申之，凡物之動者，皆可以悸言之。其垂帶悸然常動，則其舉動之無節可知矣。所謂驕而無禮也。而《毛傳》乃云：『悸，悸然有節度。』未得《詩》意也。如《狼跋》美周公也。周公之德，豈勝言哉？《詩》則曰：『赤舄几几。』《說文》曰：『掔，固也。讀若《詩》赤舄掔掔。』是『几几』本作『掔掔』，其義爲固。足容嚴重，故掔掔然而其處變如常，亦可見矣。所謂不失其聖也。《毛傳》但云『几几，絢貌』。亦未得《詩》意也。烏呼，說詩如毛公而尚未能盡得詩人之意，千載而下，推求字義，反有得焉，小學之有功經學，豈不信夫。

《詩書》之義，蓋有同者。《史記・殷本紀》云：『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是作《盤庚》所以諷小辛也。《小雅・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序》並云：『刺幽王也。』其《信南山》，《序》云：『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正義》謂『四詩皆思成王』。夫周人經幽王之亂而思成王，猶殷人當小辛之衰而思盤庚也。然思盤庚而作《盤庚》三篇，不及小辛也。思成王而作《楚茨》諸篇，不及幽王也。此古人立言之微婉也。是故《楚茨》諸篇言雖美盛，意實悲涼。正如白頭宮女閑說玄宗，聞者爲之起舞，而言者涕淚盈掬矣。後人不信《序》說，但泥文詞，將詩人言外之意，付之悠悠，於是諸詩味同嚼蠟矣。

讀《詩》不可忽略於一字之間，如云『出自北門，憂心殷殷』。夫門有四而獨言北者，以北門背明而向陰也。此毛義也。又如『溯洄從之，道阻且右』。夫道有左右兩畔而獨言右者，右亦陰也。此義毛、鄭均未及也。《采苓篇》首章云『采苓采苓，首陽之巔』。次章云『采苦采苦，首陽之下』。則山之上下已偏及矣。三章云『采葑采葑，首陽之東』。夫山有四面，乃獨言東者，東爲《震》方，《震》爲長子，故太子居東宮，明讒人之言切近太子，此詩刺晉獻公之信讒，蓋爲太子申生發也。不然，詩人之詞，豈苟且趁韵而已哉。

成年部

冠禮分部

論說

《左傳・襄公九年》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杜預注：冠，成人之服，故必冠而後生子。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祼謂灌鬯酒也。享，祭先君也。孔穎達正義：《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鬱人》：『凡祭祀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玄云：『鬱，鬱金，香草也。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郊特牲》云：『灌用鬯臭。』鄭玄云：『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然則祼即灌也，故云『祼謂灌鬯酒也。』祼是祭初之禮，故舉之以表祭也。《周禮》『祭人鬼曰享』，故云『享，祭先君也』。劉炫云：『冠是大禮，當徧告羣廟。』以金石之樂節之，杜預注：以鍾磬爲舉動之節。以先君之祧處之。杜預注：諸侯以始祖之廟爲祧。孔穎達正義：冠是嘉禮之大者，當祭以告神，故有祼享之禮，以祭祀也。國君無故不徹縣，故有金石之樂，行冠禮之時，爲舉動之節也。冠必在廟，故先君之祧處之也。既行祼享，祭必有樂。所言金石節之，謂冠時之樂，非祭祀之樂也。諸侯之冠禮亡，唯有

《士冠禮》在耳。其禮亦行事於廟，而不爲祭祀。士無樂可設，而唯處祧同耳。士冠必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公則四，《大戴禮・公冠篇》於士三冠後，更加玄冕是也。案此傳文，則諸侯十二加冠也。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則十二加冠，親迎于渭，用天子禮。則天子十二冠也。《晉語》柯陵會，趙武冠見范文子，冠時年十六七，則大夫十六冠也。士庶則二十而冠，故《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孔穎達正義：《祭法》云：『遠廟爲祧，天子有二祧。』鄭玄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諸侯無祧。』《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聘禮》注云：『天子七廟，文、武爲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然則彼以始祖之尊，故特言祧耳。昭元年傳云『敢愛豐氏之祧』，大夫之廟，亦以祧言之，是尊之意也。不待至魯而假於衛者，及諸侯賓客未散故也。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略】孔穎達正義：成公是獻公曾祖，《衛世家》文也。服虔以成公是衛之曾祖，即云『祧謂曾祖之廟』也。曾祖之廟，何以獨有祧名？《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爲三。』鄭之豐氏，豈得立曾祖之廟乎？而亦謂之祧也。杜言『從衛所處』，意在排舊說也。以晉悼欲速，故寄衛廟而假鍾磬。其祼享之禮，歸魯乃祭耳。假鍾磬焉，禮也。

《左傳・昭公九年》 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杜預注：童子垂髦始冠，必三加冠，成禮而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孔穎達正義：『豈如弁髦，因以敝之』者，弁謂緇布冠，髦謂童子垂髦。凡加冠之禮，先用緇布之冠，斂括垂髦。三加之後，去緇布之冠，不復更用，故云『因以敝之』。今王自比，豈得將王室如緇布冠，加髦之後，不須復用，因以敝之？猶言以我王家封建晉國之後，因即棄而不事之也。孔穎達正義：案禮，未髽之時必垂髦，故云童子垂髦也。《士冠禮》始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是『始冠必三加冠』也。其記冠義云：『始冠緇布之冠』，『冠而敝之可也』。《玉藻》亦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鄭玄云：『本大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是言本古而暫冠，既加而即棄。是禮成而弁其始冠，故云『弁髦而因以敝之』也。弁有爵弁、皮弁，嫌緇布之冠不得名弁，故云『弁亦冠也。』《周禮》『弁師掌冕』，是弁爲大名也。劉炫以爲弁、髦二物，以童子垂髦爲髮彼兩髦，又云因以敝之者，謂親沒不髦。案禮，加冠以後，親沒以前，身既成人，猶自垂髦，何得云童子垂髦？髦既親沒乃棄，杜注何以不言親沒也？若三加之後，棄弁不棄髦，杜注何得云『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既連髦而言，明非親沒之髦也。髦之形像，鄭注《士喪禮》云『未聞』。

《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冠者，賓與贊者。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孔氏曰：加冠在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愚謂此篇所言『冠者』，與《士冠禮》異：《士冠禮》言『冠者』，謂加冠之人也；此篇言『冠者』，謂爲人加冠之人也。冠禮有醴子、醴賓，醴賓在醴子之後，既不醴子，則不醴賓可知。饌，陳也，所陳醴子之具。《士冠禮》甒醴、勺、觶、角柶、脯、醢之屬在房中者是也。不醴子，故徹之。埽者，爲異事改新之也。即位而哭，謂喪遠者也；若近，則往哭之。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愚謂未及期日，謂既筮日而未及所筮之日也。因喪服而冠者，於成服之日，就喪次以喪冠而冠也。蓋亦當有賓及贊者。既冠字之，一加而已，而無餘禮也。冠爲重禮，乃因喪服行之，其畧如此者何也？蓋吉禮重於嘉禮，以嘉禮所以接神，而吉禮乃所以事神也。凶禮又重於吉禮，以吉禮爲事之常，而凶禮乃事之變也。冠禮雖重，視喪禮則爲輕矣。童子於喪服不能備，今既有冠日，乃以不能備嘉禮之故，而不得以成人之服居喪，則是以所輕廢所重也。故因喪冠者，非輕冠禮，乃所以重喪禮也。《雜記》『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子』，乃謂備嘉禮而冠者，與此因喪服而冠者異也。《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而此言『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則未有期日者固不必因喪而冠矣。蓋父母之喪，已及冠年則必因喪而冠，以不欲以未成人之禮服其親也。若齊衰以下，則有當室，有不當室。不當室者，已筮日，則因喪而冠，此《記》所言是也。若未筮日，則大功者，待喪未，以吉禮冠，《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是也。齊衰者，待除喪，以吉禮冠，《雜記》：『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下殤之小功，本齊衰之親也。當室者，齊衰、大功之喪，已及冠年則冠，故《雜記》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明齊衰、大功因喪而冠，可知小功以下則待喪末以吉禮冠，《雜記》『小功之末可以冠』是也。蓋因喪而冠者，所以重喪服，而服之輕重，恩之隆殺不同，故冠之緩急亦異也。『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酒爲醮。冠禮醴重而醮輕。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爲改冠，改冠當醴之。愚謂大夫，謂天子之大夫也。諸侯、大夫未冠嗣位，初見天子，天子假大廟而命之，賜以冕弁，禮本於尊者所成，故歸遂不復行冠禮也。大夫五十而后爵，此未冠嗣位，得賜冕弁服於大廟，謂有功得世國，若周、召、劉、單之屬者也。設奠者，告於祖廟也。服賜服，言服所賜之服而告廟，明不爲冠禮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冠禮有醴與醮：醴用醴，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醮用酒，每一加而一醮。醴質而醮文，醴重而醮輕。諸侯冠禮用鬱鬯之祼，《左傳》『君冠，必以祼將之禮行之』是也。此云

『有冠醮，無冠醴』，據大夫言之也。大夫冠禮當用醴，今以不復行冠禮，故但使人酌酒醮己而不用醴；若諸侯，則亦但使人酌酒醮己而不爲鬱鬯之祼也。受賜服者如此，則因喪而冠者，其不復行冠禮可知矣。孔疏以醴與醮爲適子庶子之分，非是。父沒而冠，則已冠歸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饗，謂禮之。愚謂祭於禰者，冠於禰廟，即冠而行告祭也。歸地，亦爲新其事也。饗冠者，謂醴賓也。《士冠禮》『醴賓，以一獻之禮』，『贊者皆與』，是也。伯父叔父尊，故先見之而後饗冠者。父在而冠，則於其父饗冠者之時而見伯父叔父。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孫希旦集解：三年之喪，至期而祭，謂之小祥。小祥練冠練衣。練祭，謂練冠以祭也。《特牲禮》三獻以後，主人獻賓及衆賓訖，洗觶酬賓，奠於薦北，賓取觶，奠於薦南。至衆賓長爲加爵之後，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賓乃取所奠觶，酬長兄弟，長兄弟取觶酬賓，交錯以辯，謂之旅酬。今小祥之祭，長兄弟爲加爵，則禮畢賓不復取所奠觶，行旅酬之禮也。昭公練而旅酬，不肖者之不及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賢者之過也。鄭氏曰：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也。孝公，隱公之祖父。

又《郊特牲》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太古無飾，非時人緌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緌。』大白即太古白布冠，今喪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唐、虞以前曰太古。冠而敝之者，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愚謂冠義者，《儀禮》有《士冠禮》，此解其義也。太古但用白布爲冠，齊則緇之，以明敬也。後世冠制既異，而始冠猶用太古之齊冠，重古之義也。緌者，結纓而垂其餘以爲飾也。後世之冠有笄，其纓分屬於笄，交結於頤，而垂其餘以爲緌。古冠無笄，其纓惟一條，屬於缺項之左，而上結於其右，故無垂餘之緌。始冠既用古冠，則其纓宜用古制，而其後乃爲之緌，則失其制矣。敝，壞也。敝之可也者，言緇布冠既冠則不復用也。皇氏侃曰：齊則緇之，謂祭前若祭時，自若祭服，有虞氏皇而祭是也。賈氏公彥曰：冠訖，士則敝之，不復著；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庶人用緇布冠籠其髮，以爲常服也。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孫希旦集解：適子冠於阼階之上，《士冠禮》『筵於東序少北』，是也。著，明也。阼階，主人之位，適子冠於此，明其有代父之義也。冠禮用醴曰醴，用酒曰醮。客位，謂戶牖之間，賓客之位也。醮於客位，謂既冠則筵於賓客之位，而酌酒以禮之，《士冠禮》『筵於戶西，南面』，是也。冠禮用醴，則三加之後總一醴之；用酒，則每一加則一醮。加有成者，謂每加則醮之，以表其禮之有成也。蓋冠禮雖有醴與醮二禮，然醴質而醮文，周世尚文，用醮禮者多，故此及《冠義篇》皆言『醮於客位』也。三加彌尊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皮弁尊於冠，爵弁又尊於皮弁也。喻其志者，服彌尊則當思所以稱之，曉喻冠者之志意務令充大以稱其服也。名者，所受於父母，既冠而字之，敬其名而不敢稱也。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也。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其制之異同未聞。愚謂此三者，皆玄冠之別名也。始冠宜用玄冠，而以重古，故用緇布冠。然緇布冠而敝之，而所常冠者則玄冠也。故此因明三代玄冠之異名。道猶制也。周弁，殷冔，夏收。孫希旦集解：此三代三加之冠也。弁，爵弁也。弁、冔、收，三代士助祭之冠也。鄭氏曰：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牖，牖，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未聞。三王共皮弁、素積。孫希旦集解：此再加之冠也。素積，以素縞爲裳而襞積之也。素言其色，積言其制。賈氏公彥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也。愚謂《喪服》『殤小功』章：『大夫爲昆姊之長殤。』大夫爲兄姊殤服，則有未冠已爲大夫者矣。而不爲之制冠禮者，爲大夫者必由士而升，當其爲士，則固以士禮而冠矣。童子之禮，不裘、不帛、不屨絇，見先生，從人而入，既仕而爲士，固不可以童子之禮處之，未有不冠者也。爲士者必冠，則無爲大夫而後冠者矣。爵，謂假祖廟而命之也。雖爲大夫，至假祖廟而命之，則必待五十。蓋古者爵人之愼重如此，則固無仕而即爲大夫者矣，又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夏初以上，諸侯幼而即位者，猶以士禮冠之。愚謂末造，猶末世也。諸侯繼世而立，或有幼而嗣位者，既爲諸侯，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禮異，所以至夏末始作爲公侯之冠禮也。《家語・冠頌》：『公冠玄冕四加，天子擬焉。』鄭氏謂『夏時諸侯至五十乃爵命』，無據。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孫希旦集解：敖氏繼公曰：元子，長子。其冠時猶士，而用士禮，以其未即位則無爵故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皇氏侃曰：天子元子，唯冠禮與士同，其餘則與士不同，故《喪服》諸侯之兄弟得行大夫之禮也。歸氏有光曰：自『無大夫冠禮』至此，明天子、諸侯、大夫之無冠禮也。冠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蓋父兄以成人之事責子弟也。天子爲元子之時，以

士禮冠，設不幸君終，世子未冠，則冕而踐阼。已君臨天下，將又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乎？《家語》孔子答孟懿子吾取焉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此孔氏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冠之篇，則誣矣。《公冠》曰：『公冠四，加玄冕。』《左傳》：『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蓋務爲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別，而不知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孫希旦集解：孔氏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此明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言官爵之授，隨德隆殺，此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愚謂繼世以立諸侯，以能象其先世之賢，故諸侯無升陟之漸，未冠而爲諸侯者不得不別爲諸侯之冠禮也。以官爵人，隨德隆殺，故大夫無驟爲之法，其爲大夫者，必皆已冠於爲士之時，而不得別爲大夫之冠禮也。死而謚，謂大夫死皆有謚，而不問其已爵與否也。謚起於周。今，蓋謂春秋以還，古者，謂周初也。生無爵，死無謚者，古者大夫五十而爵，然後生則稱其族，死則爲之謚；若未五十而死，未受爵命，死則無謚也。春秋初，魯大夫如無駭、羽父、柔挾輩，生不稱族，死不爲謚，皆未爵故也。至僖、文以後，乃無不謚者，則禮之失固未久也。此又因大夫無冠禮而推類言之。孔氏謂『此《士冠禮記》之文，故論士死而無謚，至作《記》之時加謚』，非也。士之無謚，周末猶然，謂作《記》之時加謚，何所據乎？《士冠禮》自『戒賓曰』以下，至『不屨繐屨』，本其《記》也。自『冠義』以下，則後人節取《郊特牲》之文，附諸篇末，其文體與《儀禮記》全不類。其後又誤以《記》連於經，而以『冠義』以下謂之《記》，失之矣。

又《雜記下》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孔氏曰：冠於次者，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愚謂以喪冠者，謂既及冠年而遭喪，則於成服之日，就喪次而冠之。雖三年之喪可也者，冠爲嘉禮，而三年之服尤重，疑非用嘉禮之時，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然則齊衰、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入者，入於殯宮也。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蓋若見之然。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則因變除而冠，其禮亦如之。其非三年之喪，則冠畢，至明日朝夕哭乃入即位也。孔氏曰：《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乃可冠矣。愚謂因喪而冠者，固當以成服之日或變除之節，然《士冠記》云『屨，夏用葛，冬皮屨』，則冬夏皆可冠，初無限以二月之法。因變除而冠，喪在隔年，至明年受服乃及冠年者則然。然亦惟齊、斬之服有此，若大功、小功，則喪末可用吉禮而冠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孔氏曰：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也。下殤之小功不可冠、取，若長、中殤之大功，理不得冠、取矣。愚謂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皆以卒哭後爲末。蓋喪以卒哭，練，祥爲變除之大節，期、功之喪，自卒哭以至除喪，其間別無變除，故止爲一節，而皆謂之末也。昏禮攝盛，視冠爲重，而嫁子則禮成於壻家，取婦則禮成於己家，故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未可取婦也。下殤小功之末，非但不可取妻，且不可冠，以其本齊衰之親也，則齊衰之末，不可冠、取明矣。然上言『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此又言大功、小功之喪，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然喪有輕重，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故或因喪服而冠，或待喪末用吉禮而冠也。

又《冠義》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人爲禮，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三者爲始。三始既備，乃可求以三行也。立猶成也。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紃。呂氏大臨曰：容體，動乎四體者也。顏色，發乎面目者也。辭令，見乎言語者也。三者，脩身之要也。必學而後成，必成人而後備。童子於三者未能備，不可以不學，學之而至於二十，則三者備矣，故冠而責以成人之事。愚謂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者，朱子謂『爲學之序，須自外面分明有形象處把捉扶竪起來』，是也。蓋容體、顏色、辭令者，五事之要，身之所具者也。君臣、父子、長幼者，人倫之重，身之所接者也。身之所具者無所忒，而後禮義備，身之所接者無不盡，而後禮義立，未有不謹其身之所具，而能善其身之所接者也。故禮義備，而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服所以章德，童子未冠，則其於禮義固有所未能備矣。成人則服備，服備則必備乎禮義，而後可以稱其服也。故冠爲行禮之始，自是授之室則有昏禮，賓於鄉則有射、鄉，仕於朝則有燕、聘，皆於是基之矣。古者冠禮筮日、筮

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孫希旦集解：曰，冠曰也。賓，爲子加冠者。呂氏大臨曰：筮曰、筮賓，質之神明，敬之至也。敬至則禮重，禮重則人道立，故曰『以爲國本』。馬氏晞孟曰：筮日必吉，所以要其終身之吉。筮賓必賢，所以要其終身之賢。冠禮者，君臣、父子、長幼之道所自出，而國之所由重也，故曰『爲國本』。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醴，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爲客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孔氏曰：二十有爲父之道，不可復稱其名，故冠而加字之，成人之道也。愚謂阼，阼階也。著，明也。阼階乃主人之階，冠於阼階之上，明其將代父而爲主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戶牖間之位也。用醴謂之醴，用酒謂之醮。冠禮或用醴，或用醮，醴質而醮文，隨人之所用也。獨言『醮於客位』者，蓋周末文勝，用醮者多，故據而言之也。冠禮三加：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皮弁尊於緇布冠，爵弁又尊於皮弁，故曰『三加彌尊』。既三加，則冠禮成於此矣，故醮之於客位，以尊異之也。冠於阼，醮於客位，皆適子之禮也。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成人之道者，幼時稱名，成人則稱字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孫希旦集解：《士冠禮》冠者既醴，『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既字，『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以母兄之尊，而先拜子弟者，重其爲成人之始而敬之也。敬之之深，正所以明其望之之重，責之之備，而冠者益不可不思所以稱其服矣。呂氏大臨曰：孔疏：『冠子，以酒、脯奠廟，子持所奠脯以見母，母以脯從廟來，故拜之，非拜子也。』此說未然。冠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蓋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後，母又拜，何居？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賈氏公彥曰：易服者，爵弁，助祭之服，不可服見君及鄉大夫等也。初冠服玄端，爲緇布冠，服以緇布冠，冠而敝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敖氏繼公曰：見於君，不朝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齒、德俱尊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愚謂君子敬其事，則命以始。冠者始見於君，必不用冠之餘日。蓋別擇日以見之。《表記》言『日月以見君』，此亦其一端與？冠者見於母及兄弟，皆用三加之爵弁服，見於君則易服者，蓋爵弁乃助祭於君之服，冠時暫服之耳。母及兄弟，以冠日見，用冠服可也；既冠見君，則易服玄端也。奠摯，謂奠置於地而不敢授，臣見於君之禮也。以成人見者，以其爲成人之始，故見之也。《國語》『趙文子冠』，徧見六卿，皆有戒諭之辭。凡冠而見鄉大夫、鄉先生者，其禮皆如此與？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責人以大禮者，己接之不可以苟。呂氏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穉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愚謂爲人弟，專以事兄言之。爲人少，則凡在宗族而屬之尊於我，在鄉黨而齒之長於我，在朝廷而德位之先於我，皆我爲之少，而當事之者也。四者之行重，故必重其禮而後可以責之也。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有凶禮，有軍禮，有賓禮，有嘉禮。而冠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也。呂氏大臨曰：孝、弟、忠、順之行，有諸己而後可以責諸人，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愚謂孝於親，弟於兄，忠於君，順於長，則於人道無不盡，而可以謂之成矣。能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能爲人弟，然後可以爲人兄；能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能爲人幼，然後可以爲人長。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嘉禮之別有六，而冠爲成人之始，其禮爲重，他如飲食、慶賀之類，視冠禮則爲輕矣。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孫希旦集解：呂氏大臨曰：古者重禮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廟受，爵有德，禄有功，必策命於大廟，所以示有尊而不敢專也。冠禮必行諸廟，猶是義也。愚謂冠禮行於廟，有二義：一則尊重事，一則不敢擅重事。尊重事者，所以明成人之禮之重，所以厚責其子；不敢擅重事者，以明重禮必成於禰，又所以尊敬其父也。

《大戴禮記・公符》　成王冠，王聘珍解詁：《通典・嘉禮》注引《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氏傳》曰：「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天，天道備，故人君年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許君謹按：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若十四而已冠，是喪冠也。不從《古尚書》說。』又引《異義》云：『武王崩後，管蔡作亂，周公出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者恐失矣。』聘珍謂：成王年十歲而武王崩，十二歲喪畢而冠。《金縢》曰：『王與大夫盡弁。』鄭注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佩，爲成人。成王此時年十五，於禮已冠。』是也。【略】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勿多也。』盧注云：『雍，太祝。當左與王爲祝辭，於冠告焉。辭多則史，少則不達。』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嗇於

時，惠於財，親賢使能。』盧注云：『近於民，視民如子。睿於時，惠於財，及時而施。』聘珍謂：此成王冠辭也。《公冠》本經止此。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嘉禄，欽順仲夏之吉日，遵並大道邠或，秉集萬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稚免之幼志，崇積文武之寵德，肅勤高祖清廟，六合之內靡不息，陛下永永與天無極。《孝昭冠辭》。

又 公冠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王聘珍解詁：《士冠禮》，將冠者之父兄爲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再拜。至于廟門，揖入，立于序端，西面。此經云立于席者，盧注云：『入堂深，異於士。』既醴，降自阼。王聘珍解詁：《士冠禮》，賓醴冠者，冠者奠觶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此經云降自阼者，盧注云：『君尊，故其降也不使就賓階也。』其餘自爲主者，其降也自西階以異，其餘皆與公同也。王聘珍解詁：下經云：『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盧注云：『自西階以異，不敢終於正。其餘與公同者，謂迎賓，升阼之等。』公玄端與皮弁皆韠，朝服素韠。王聘珍解詁：盧注云：『玄端，緇布冠及玄冠之服也。《玉藻》曰：「始冠緇布之冠，自諸侯達，冠而敝之可也。」』二服皆韠也。【略】聘珍謂：玄端，諸侯視朝之服。皮弁，諸侯視朔之服。經言朝服，即玄端也。鄭注《論語》云：『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注《周禮・司服》云：『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賈疏云：『委貌若以色言，則曰玄冠也。』鄭注《王制》云：『玄衣素裳，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玉藻》曰：『天子玄端而居也。』【略】公冠四加玄冕。王聘珍解詁：緇布冠、皮弁、爵弁，士冠禮之三加也。孔氏《冠義》疏云：『士禮故三加也。若諸侯之禮，其加則四加，而有玄冕也。故《大戴禮》「公冠四加」也。諸侯尚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衮冕也。』饗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王聘珍解詁：饗，饗賓也。介，賓之輔。《士冠禮》，醴賓以一獻之禮，贊冠者爲介。盧注云：『無介者，於饗而贊冠者退爲衆賓者，君禮於臣本無介也。無樂，亦饗時也。冠禮一舉樂可也。《春秋左氏傳》曰「以金石之樂節之」，謂冠之時爲節也。皆玄端，君臣同服也。』其醊幣朱錦采，四馬，其慶也同。王聘珍解詁：鄭注《士冠禮》云：『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幣朱錦采，謂朱色之帛，采色之錦。《說文》云：『錦，襄邑織文。』《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賈疏云：『《大戴禮》云「禮幣采飾而四馬」，是大夫禮與士異也。』慶，賞也，謂慶賓。同者，同以幣朱錦采四馬也。天子儗焉。王聘珍解詁：儗，比也。言天子冠禮比諸侯，故下經成王冠，不言其禮也。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其禮與士同，其饗賓也皆同。王聘珍解詁：此言天子之太子、庶子也。盧注云：『《士冠禮記》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又《夏小正》 綏多女士。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王聘珍解詁云：『冠子取婦之時也』者，《博物志・冠辭》云：『欽順仲春之吉辰，始加昭明之元服。』是古者冠以二月也。

《荀子・大略篇》 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其教至也。王先謙集解：十九而冠，先於臣下一年也。雖人君之子，猶年長而冠，冠而後聽其政治，以明教至然後治事，不敢輕易。郝懿行曰：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者，異於常人，由其生質本異，其教又至，故能爾也。《傳》謂『國君十五生子，冠而生子，禮也。』於時魯侯年才十二，則太早矣。《荀子》所言，當是古法。

漢・劉向《說苑・修文》 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君子始冠必祝。成禮加冠，以厲其心。故君子成人必冠帶以行事，棄幼少嬉戲惰慢之心，而衎衎於進德修業之志。是故服不成象，而內心不變。內心修德，外被禮文，所以成顯令之名也。是故皮弁素積，百王不易。既以修德，又以正容。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不亦威而不猛乎？』成王將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佞，齋於時，惠於財，任賢使能。』於此始成之時，祝辭四加而後退。公冠，自以爲主，卿爲賓。饗之以三獻之禮。公始加玄端與皮弁，皆必朝服玄冕，四加。諸侯太子、庶子冠，公爲主，其禮與士同。冠於祖廟，曰：『令月吉日，加子元服。去爾幼志，順爾成德。』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

漢・班固《白虎通・爵》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爲人無生得貴者，莫不由士起。是以舜時稱爲天子，必先試于士。《禮・士冠經》曰：『天子之元子，士也。』陳立疏證：《王制》云：『諸侯世子世國，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天子諸侯之制同，已成君，未賜爵，猶同于士，則未稱君者亦稱士明矣。公羊僖五年《傳》《注》：『自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禮・斬衰章》曰：『公士大夫之衆臣。』是也。是太子稱士焉。

又《姓名》 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陳立疏證：公羊僖九年《傳》『字而笄之』，《注》：『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字以表德。』次『所以』二字舊缺，盧據《御覽》補。故《禮・士冠經》曰：『賓北面，字之曰伯某甫。』又曰：『冠而字之，敬其名

也。』陳立疏證：《禮》無北面語，此蓋約以成文。《禮經》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所以知北面者，以上云『冠者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則賓宜北面矣。『西階東』，謂西階下之東也。『冠而字之』係記語，《注》云：『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張氏爾岐《儀禮句讀》云：『敬其名，敬其所受於父母之名，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所以五十乃稱伯仲者，五十知天命，思慮定也。能順四時長幼之序，故以伯仲號之。《禮・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論語》曰：『五十而知天命。』陳立疏證：《冠禮疏》云：『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檀弓疏》云：『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耳。至五十，耆艾轉尊，又捨其二十字，直以伯仲呼之。』凌先生曙《翠書問答》云：『誠如孔說，則徒以伯仲，將何以區別人耶？孔子生三日，名之曰丘，至二十，則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呼仲尼，豈有捨尼而稱仲者哉！然則孔子生周時，故從周制，故五十乃稱伯仲也。』若然，冠禮于二十而冠之時，即云『伯仲叔季，唯其所當』者，蓋兼二十後至五十時言之，不必冠時即呼伯仲也。

又《嫁娶》　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陳立疏證：《政和禮》引《石渠禮議》云：『偶數起于二，終於二十。陰，數之偶也。故二十而冠，謂小成也。』又《通典》引《禮議》云：『戴聖云：「男子陽也，成於陰。」』《公羊疏》引《異義》：『《禮》戴說亦云：「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

又《紱冕》　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帾也，所以帾持其髮者也。陳立疏證：《釋名・釋衣服》云：『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說文・冂部》：『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略】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士冠經》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論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略】陳立疏證《說苑・修文篇》云：『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略】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三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何以知不謂正月也？以《禮・士冠經》曰夏葛屨，『冬皮屨』，明非歲之正月也。陳立疏證：《公羊》隱元年《注》：『禮，年二十，見正而冠。』《說苑・建本篇》：『周召公十九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又《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蓋見正而冠，古《禮》有此語。『漸三十』當作『漸二十』。《公羊疏》以爲『見正者欲道庶子不冠於阼階』。然周召非嫡子也。《士冠禮》『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注》：『正猶善也。』亦不以爲正月之正，則見正而冠或十九歲時遇歲月之善則亦可冠，不必定俟二十與？《御覽》引《禮論》曰：『王彪之以爲禮，冠日卜日，不必以三元也。』又禮，夏冠用葛屨，冬冠用皮屨，明無定時也。

漢・韓嬰《韓詩外傳》　夫爲人父者，必懷慈仁之愛，以畜養其子。撫循飲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識也，必嚴居正言，以先導之。及其束髮也，授明師以成其技。十九見志，請賓冠之，足以成其德。血脈澄靜，娉內以定之，信承親授，無有所疑。冠子不詈，髦子不笞，聽其微諫，無令憂之。此爲人父之道也。《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漢書》卷八一《匡張孔馬傳・匡衡》　上說其言，遷衡爲光祿大夫、太子少傅。【略】又傅昭儀及子定陶王愛幸，寵於皇后、太子。衡復上疏曰：『【略】臣又聞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始乎《國風》，原情性而明人倫也；本乎《冠婚》，正基兆而防未然也。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之道）〔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故聖王必愼妃后之際，別適長之位。禮之於內也，卑不踰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其尊適而卑庶也，適子冠乎阼，禮之用醴，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非虛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

三國魏・王肅《孔子家語・冠頌》　邾隱公既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子曰：『其禮如世子之冠冠於阼者，以著代也。阼，主人之階，以明其代父。醮於客位，加其有成。冠於阼若不體，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戶西爲客位。三加彌尊，導喻其志。喻其志，使加彌尊宜敬式始緇布，次皮弁，次爵弁。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天下無生而貴者故也。行冠事必於祖廟。以祼享之。禮以將之。祼，灌鬯也。灌鬯，以享神厚獻將行也。以金石之樂節也，金石者，鐘磬也。所以自卑而尊先祖示不敢擅。』懿子曰：『天子未冠即位。長亦冠也。』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懿子曰：『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恆天子無冠禮，如諸侯之冠，世子之冠，故問之。孔子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

諸侯亦人君，與天子無異。懿子曰：『今邾君之冠，非禮也。』懿子以諸侯無冠，則邾君之冠非也。孔子曰：『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夏之末世，乃造諸侯冠禮。有自來矣，今無譏焉。言有所從來，故今無所譏。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周書亦曰歲十有二，武王崩，元年六月葬，與此若合符。而說者橫爲年紀，促成年少，又命周公，武王崩後五月乃攝政，良可爲冠與痛哉。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曰：祝王達而未幼。祝雍辭曰：便王近於民，常得民之心也。遠於年，壽長嗇於時，嗇，愛也。於時，不奪民時也。惠於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心哀職，哀職，盛服，有禮文也。欽若昊天，欽，敬，若，順。六合是式，天地四方，謂之六合。言爲之法式。率爾祖考，永水無極。」此周公之制也。』懿子曰：『諸侯之冠，其所以爲賓主何也？』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爲賓，無介，公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於席北，其醴也，則如士，饗之以三獻之禮。既醴，降自阼，諸侯非公而自爲主者，其所以異，皆降自西階，西階，賓也。玄端與皮弁。玄端，緇布冠之服。皮弁，自服其服也。異朝服素韠，朝服而韠，示不忘古。公冠四，公四加冠。加玄冕祭。加玄冕，著祭服。其酬幣於賓，則束帛乘馬。已冠而饗，既饗與賓幣，謂之酬幣，乘馬，駟馬也。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王之太子庶二，皆擬諸侯冠禮也。皆天子自爲主，其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亡古。太古冠布，齋則緇之，其緌也，吾未之聞。言今有緌，未聞之於古，古無緌也。緌，冠之飾也。今則冠而幣之可也。』今不復冠幣布幣之不復著也。懿子曰：『三王之冠，其異何也？』孔子曰：周弁，殷冔夏收，一也。皆祭服也。三王共皮弁素積。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常所服之冠也。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四《年少未可冠婚》 梁孝王子賈從朝，年幼，竇太后欲強冠婚之。上謂王曰：『兒堪冠矣。』王頓首謝曰：『臣聞《禮》二十而冠，冠而字，字以表德。自非顯才高行，安可強冠之哉？』帝曰：『兒堪冠矣。』餘日，帝又曰：『兒堪室矣。』王頓首謝曰：『臣聞《禮》三十壯有室。兒年蒙悼，未有人父之端，安可強室之哉？』帝曰：『兒堪室矣。』餘日，賈朝至闕而遺其舄，帝曰：『兒眞幼矣。』白太后未可冠婚之。

唐・杜佑《通典》卷五六《禮一六・嘉禮一・大功小功末冠議》 周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可以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晉傅純難曰：『按《雜記》本文，己在小功則得冠，在大功不得冠也。鄭氏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與本文不同，何邪？又《要記》不見己冠，不知己冠當在何條？』賀循答曰：『《禮》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娶」，道父爲子嫌，但施於子，不施於己。故下言「己雖小功」，著己與子亦同也。俱同則大功之末，己可以冠。以理推之，正自應爾，非爲與本文不同。《要記》不見己冠，直是文句脫耳。』高崧問范汪曰：『按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冠。而鄭、孫二家注，並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求之於禮，無可冠之文。』范汪答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此於子，已爲無服。又云「父小功可以冠子」，疑與上章，俱有「末」語。特於下言，「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冠」，是爲小功卒哭，皆得行冠娶之事也。大夫三月而葬，葬而後虞，虞而後卒哭，是爲父雖小功，子服盡也。大功許冠婚，則小功便無所不可也。』高崧重問范汪曰：『下殤小功則不可，而云小功之末可以冠婚何？』范汪重答曰：『下殤小功，此是周服之下殤，不可以服輕而恩疎也。』或曰：『因喪而冠，亦禮之明文，何以復於大功小功喪中，每言冠乎？』答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也。於大功小功之末，故可行冠禮。因喪而冠，與備行冠禮殊也。』或問者曰：『《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按經大功之末，雖云可以冠子、嫁子，不言己可以冠，而鄭氏注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未解。經又云「大功之末」，而注云「卒哭」，不知此言末，便是卒哭，爲非卒哭邪？』答曰：『《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注又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小功卒哭而可以冠娶妻」者，冠而後娶，今既云冠嫁其子，則於文不得復自著己冠，故注家合而明之。以小功得娶妻，則大功亦可以得冠，冠輕婚重，故大功之末得自冠，小功之末得自娶，以記文不備，故注兼明之。注之有此比。禮，三月既葬，卒哭，於小功則餘有二月，是末

也。於大功則正三分之一，便謂之末，意常以疑之。然鄭氏注《喪服經》云，「葬，喪之大事」，既畢，故謂之末邪？』重問曰：『省及申釋注意，甚爲允也。然僕猶有所未了。《禮》小功卒哭可以娶者，婚禮「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明婚雖屬吉，而有嗣親之感；小功餘喪，不重祖考之思，故可以娶也。大功可冠，猶有疑焉。夫吉禮將事，必先筮賓，然後成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嫁其子者，以己大功之末，於子則小功服已過半，情降既殊，日算浸遠，故子可以行吉事。至於己身，親有功布重制，月數尚近，而便釋親重之服，行輕吉之禮，於此稱情，無乃薄邪？且非《禮》正文，出自注義耳。若有廣比，想能明例以告之。』答曰：『齊縗之喪，則冠婚皆廢。大功則廢婚而行冠，冠吉輕而婚吉重故也。冠吉輕故行之於大功之末，婚吉重故行之於小功之餘。但以大功末云可以冠子，而自著己冠之文不便。賢者以三隅反之，推小功得自娶，則大功得自冠。以身有功服，月數尚近，釋親重之服，行輕吉之事。今正以小功大功之末，俱得行吉禮，故施輕吉於重末，行重吉於輕餘。重服不可以行重吉，故許其輕者，輕服可以通重吉，故因得行之。若大功之冠，則行吉冠之禮而反喪服。若服在齊縗，不得行吉，則因喪而冠，以冠禮貴及，不可踰時。而齊縗之服崇重，則大功之末差輕，輕則行以吉，重則因以凶也。』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　冠禮肇於古。國初草昧未能行，因循至政和講之焉。是時，淵聖皇帝猶未入儲宮也。初以皇長子而行冠，於是天子御文德殿，百僚在位，命官行三加禮畢，當命字，儀典甚盛。是日，方樂作行事，而日爲之重輪也。先是，諸王冠止於宮中行世俗之禮，謂之『上頭』而已。繇是而後，天子諸子咸冠於外庭，蓋自淵聖始。

宋・朱熹《朱子語類》卷八九《禮六・冠昏喪》　欽夫嘗定諸禮可行者，淳録云：『在廣西刊《三家禮》。』乃除冠禮不載。問之，云：『難行。』某答之云：『古禮惟冠禮最易行。淳録云：『只一家事。』如昏禮須兩家皆好禮，淳録云：『礙兩家，如五兩之儀，須兩家是一樣人，始得。』方得行。喪禮臨時哀痛中，少有心力及之。祭禮則終獻之儀，煩多長久，皆是難行。看冠禮比他禮却最易行。』賀孫。淳録少異。

問：『喪、祭之禮，今之士固難行，而冠、昏自行，可乎？』曰：『亦自可行。某今所定者，前一截依溫公，後一截依伊川。昏禮事屬兩家，恐未必信禮，恐或難行。若冠禮，是自家屋裏事，却易行。向見南軒說冠禮難行。某云，是自家屋裏事，關了門，將巾冠與子弟戴，有甚難！』

又《家禮》卷二《冠禮・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大功未葬，亦不可行。前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爲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爲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爲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之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其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爲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同。前一日，宿賓。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涖之，敢宿。某上某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陳設。設盥帨於廳事，如祠堂之儀。以帟幕爲房於廳事東北，或廳事無兩階，則以壁畫而分之，後放此。厥明夙興，陳冠服。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襴衫、帶、靴，通用皂衫、深衣、大帶、履，櫛、縰、掠，皆以卓子陳於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於服北。幞頭、帽子、冠並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以卓子陳於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於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童僕在其後，重行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爲儐，立於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紒，四襈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向。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爲贊。冠者俱盛服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儐者入

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贊者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擯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賓揖。將冠者出房，立於席右，向席。贊者取櫛、笄、掠，置於席左，興，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進爲之櫛，合紒施掠。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褧衫，服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降，餘並同。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順爾德。眉壽永年，享受胡福。』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皂衫，革帶，繫鞋，出房立。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禮如再加，惟執事者以幞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幞頭，執事者受帽徹櫛，入於房，餘並同。乃醮。長子，則賓者改席於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仍故席。贊者酌酒於房中，出房立於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詣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受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賓字冠者，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賓或別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出就次。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爲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冠者見於尊長。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爲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爲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拜。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於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賓贊者，酬之以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又《小學・廣明倫》 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禮之廢久矣。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騃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古禮雖稱二十而冠，然世俗之弊不可猝變。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

明・宋濂《宋濂全集・翰苑續集》卷五《張肯字辭》 古者，冠而字，敬其名也。三加之後，必爲字辭以祝之。或稽於經，或據於史，凡可以繕性禔身者，無不可也。由此觀之，非惟敬其名，抑且以敬其身。能敬其身，則成人之道具矣。姑蘇張君芸己，敦實有學之士也。嘗名其子曰肯，又以繼孟字之，蓋取《書・大誥》之義也。雖加冠於首，而未有爲之辭者，請餘補之。餘雖弗獲從大賓之後與聞酌醴之事，然與芸己友也，輒陳所見而告之。其辭曰：冠禮之重，爲敬其名。苟非其人，禮弗虛行。伊張氏子，世傳以經。名子曰肯，厥義則宏。吾爲爾陳，聳耳而聽：有法於先，爾基爾楹。有茁于前，爾播爾營。勿違厥時，必將必迎。勿閟其成，載厲載興。茲爲善繼，父事是繩。前者有作，後或匪承。此謂悖則，溺於淪冥。規既我蹈，矩復我程。此謂順德，令譽日增。二塗之間，美惡所形。擇善固執，弗撓而傾。況爾秀穎，如稼之青。翹然獨異，如木之榮。棟梁斯任，倉困載盈。上愼旃哉，學惟烝烝。餘言止矣，爾其服膺。

又《翰苑別集》卷三《王生致遠冠字祝辭》 虎林王生，其幼也，父命之名曰驥。及年寖長，加元服于首，大賓字之曰致遠，蓋取梁徐勉所謂

『人中騏驥，必致千里』之言也。按《說文》：『驥，千里馬也，孫陽所相者。』其字從馬，冀則諧聲。夫千里馬不常有，以謂世之奇才亦未嘗數見也。以生名若字觀之，則父師所期望者，不亦深且長哉！予雖不及與聞三加酌醴，敢抽蕪思而弘敷其義。生宜聽之，毋忽。其辭曰：古者體物，取義孔殷。麟紀其瑞，鳳揚其文。表厥茂實，載敷清芬。其一惟馬之族，本非一類。八尺爲龍，千里曰驥。因生有別，挺材見異。其二伊驥斯何？墮地不毛。虎文彪炳，龍骨陂陀。天機趫騰，絕山飲河。其三當其奮飛，神行電逝。若滅若沒，一日千里。晨燕晡越，視同游戲。其四誰其似之，渥洼之姿。肉角飛黃，逸氣纖離。天閑翰翔，玉臺裴回。其五奚官善馴，是澡是拂。秣以美薦，飫以香粒。篚惡蜚溲，慮無弗及。其六物尚有茲，人胡不如？天賦權奇，孰不自摅？口噴紅光，長鳴九衢。其七豈無王良，俾其振迅。未必鹽車，能厄神駿。三贏五駑，過者誰問？其八生游藝府，逸思超羣。剪水爲神，製霞作文。亦既應書，名達帝宸。其九侍經藩王，出入禁篽。宮袍時頒，太官致餼。寵賚之隆，揆古無愧。其十『以利天下』，《易經》有辭。取譬奔踶，漢詔以之。任重道遠，生寧勿思？其十一曷以思之？朝夕兢惕。匪力足矜，所稱惟德。予言非誣，勗之無斁。其十二

又卷四《補張馮加冠字辭》　【略】馮當冠時，大賓字之曰子翼，而未有造祝辭者。邇來監祀廣西行中書，其參知政事黃君子邕，嘗爲推說字義而序之。馮事予頗謹，間復以祝辭爲請。予按《士冠禮》載其三加之辭甚具。辭，古也；而字說，則今也。子雖不敏，弗能從大賓與聞制字之義。馮之意難固拒也，遂黽勉以補其辭。辭曰：冠而有字，爲敬其名。曷爲敬之？期學之凝。學將焉施？莫重夫祭。大椓之受，因神所致。孰有賢行？愼擇爲尸。豫撰厥几，庶堪馮依。豈惟佐食，宿有命戒。皇尸戾止，益虔弗懈。侑侑工祝，左承右趨。既贊道之，復扶助之。馮之謂何？如神斯據。翼之謂何？如鳥展翅。百靈繽紛，儼乎若臨。洞徹上下，精白一心。《詩》咏《卷阿》，歸于孝德。放諸四海，準是爲則。爾職贊禮，陟降廟郊。周折圓方，弗訾絲毛。非志之醇，疇能及此？宜勵其功，愼終如始。自此而推，泉達火然。孝親忠君，其道一原。內涵外充，壹循乎敬。大本既敦，末罔不正。爾有長才，發軔在茲。何遠弗召？何福弗宜？探名索字，孳孳不已。賢亦何人？睇之則是。

又卷七《補臨川危安子定加冠祝辭》　冠者，責成人之道，其禮自天子至于諸侯、卿、大夫、士，各有隆殺之節。儀文雖已失傳，唯《士冠禮》獨存。告廟、筮期、宿賓、命贊，弁有皮爵之等，裳有黃玄之錯，器有尊瓶柶觶之用，鼎有乾胏離肺之實，三加而彌尊，制字以敬名，其爲禮甚嚴矣。夫何故？事親、從兄、忠君、敬長之行，望其有所成也。古昔盛時，以冠爲諸禮之首者，其職此之由歟？自冠禮久廢，風頹俗靡，冥然夜行，如擿埴而索塗，君子未嘗不爲之永嘆也。臨川危生安，清敏好修，爲文辭，亦整緻可觀。嘗從郡諸生肄業成均，學士大夫多延譽之。其師曾先生旦，初爲字曰子定，來謁禁林，求予爲之說。予謂字之有說，《說文解字》備述之矣，何假人言哉？然三加成禮之後，既命之字，必造辭以祝之，是猶可爲也。於是歷序冠禮之嚴，定字代名者爲甚重，繼掇《大學》知止之義，而申之以辭。生愼聽之，其將躋君子之域矣乎。其辭曰：人之初生，父命其名。弱齡攸屆，乃以字稱。此非彌文，實厚彝經。四行之責，用底于成。其一。爾生名安，以定爲字。稽諸聖經，敷列其義。必先知止，始奠厥志。射有正鵠，直趨而遂。其二。方其未定，逐物而搖。紛紜舛戾，水湧風飄。及既定只，類鑒孔昭。事至則應，順而不膠。其三。曷爲致斯？因靜之故。靜爲動基，理罔弗具。辟地博厚，發育萬彙。區萌畢達，隨風而布。其四。靜主乎內，靈扃廓然。靡隱靡顯，隨寓而安。天光昭煥，人滓將刊。漸獲所止，斯不爲難。其五。惟古之學，明體適用。出輔邦家，瑞若麟鳳。逮及後世，葩藻是弄。誇多鬬靡，有如聚訟。其六。昔我臨川，學者所宗。仰視陸子，其猶神龍。駕風鞭霆，雨于太空。被其澤者，碩大而充。其七。憫彼夸毗，以華喪質。直究本心，皦如出日。微言猶存，可以尋繹。生居其鄉，敢不自力！其八。爾生長矣，燁如秀榮。濯濯而明，英英而貞。從師受經，啄其至精。亦既有文，五色交縈。其九。我後賓贊，不與酌醴。今補祝辭，庸申規厲。行固宜篤，知亦須至。安定其中，聖域可企。其十。

又《芝園後集》卷四《鄭氏三子加冠命字祝辭》　浦陽孝義之門曰鄭氏，其十世之長仲德甫，筮得柔日，宿餘爲賓，將冠其從子木、杲、果。余親與之周旋降升，以成三加之禮，於是稽名定義，製字命之。夫平土有

叢爲林，因字木曰叔林；日在木上爲杲，因字杲曰叔昇；丈夫致果爲毅，因字果曰叔毅。命已，遂通祝之以辭。辭曰：三加三醮，既備禮儀。昭告爾字，各宜聽之。木從地生，含和茹滋。孤撐非貴，叢生乃奇。蔚若鄧林，陰陽蔽虧。欲構清廟，掄材實宜。毋學樗櫟，擁腫離疏。爲世鄙賤，工師莫窺。木其勗哉，夙夜克治。杲杲出日，新陽則微。及昇扶桑，其光陸離。媲諸靈扃，皦然弗緇。羣昏既斂，洞察毫絲。毋若小夫，中霄而趨。擿埴索塗，陷於洿瘭。杲尚勖哉，賢哲自期。人之立志，樹德爲基。唯果而毅，篤行不疑。譬之大將，建以鼓旗。奮矛爭先，矯亢欲飛。毋習異懦，如脂如韋。聞過罔悛，婞嫭委佗。果尚勗哉，振厲有爲。爾三子者，昧昧以思。彼蒼者天，體物無遺。或出或入，靡不爾隨。尚滌爾心，一髮勿私。履善蹈道，君子之歸。苟務口耳，言從行違。奚翅犢禽，安於鬚眉。世之恆流，父子異炊。脫有不善，衆方見嗤。況爾旌門，十葉聚居。名播寰宇，彤筆所書。尤當戰惕，若臨險巇。遵厥祖武，全其秉彝。羣翔于堂，東塤西篪。獨行於庭，左矩右規。庶幾無愧，七尺之軀。予年耄矣，百艱備罹。涉事既廣，理能眞知。諄諄爾誨，辭肯貢諛。請書座右，視如嚴師。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八《鄭氏四子加冠祝辭》　浦陽義門鄭氏十世之長仲德父，以禮冠其從子杓及諸孫燧、熾、燿，而以字爲屬。余惟冠禮之不行也，二千年矣，舉曠古久弛之禮而行之，夫豈爲耳目之美哉？亦曰以古君子成人之道，望乎子若孫爾。上以古道望其身，而不能以君子自望，謂之愛身不可也。余欲四子者爲君子，故因字以勉其德。杓之爲用惟絲是理，字曰叔理，欲其精敏不懈以周乎事。燧以攻火，民用是資，字曰允資，欲其致用于世而不爽於宜。熾爲光明，明不進乎上，則不能遠，字以允進，使進乎善。燿者輝之著，苟充其內，則其輝也益遐而晰，允充是字，俾篤實其中，而致其昭也大。余於四子，蓋各有望焉，不爲無意也。四子也豈可不勉，以違父師之志乎？祝辭曰：加爾元服，維茲令辰，匪飾其外，貴乎成人。昔未有知，德或未備。人曰童子，宜有不至。既峨爾弁，而童厥心，人謂之何，責望也深。一言之善，終身行之。今字告汝，維名是徵。杓之爲器，絲用以理。解紛析紛，莫切乎此。以理字杓，其義孔章。用之於身，既要而詳。天下庶事，紜綸舛錯，如絲之棼，不可控索。急之則亂，緩之則艱，無爲則弛，有爲則煩。曷以治之？其要甚寡。知要則爲，優於天下，人心之明，與天地參。何遠弗該，何微弗涵，養之以敬，以澄其內，制之於義，以應乎外。肫肫其誠，允烈其光。如揭日月，以燭四方。以理庶事，靡有滯失。孰能致然？大本既立，由身而家，自家而推，有以應物，何適非宜。曷以舛爾？聖賢之事，勿謂難能，與汝不異。生民所資，菽粟爲甚。苟微水火，曷以烹飪？火之爲用，與菽粟同。（此落二句）古者用燧，以寓政機，榆柞桑槐，各資其時。字曰允資，於義其可。望爾致用，比德于火。酒醴牲牢，或可暫違，一日匪燧，民實阻饑。凡此生民，孰資以立？蓋有君子，進其不及。養之俾生，導之俾成。植其彝常，牖其天明。致用之功，與燧無異。何能濟物，是在材智。爾欲爲燧，惟德之修。有以資民，民咸汝求。人之有心，孰不思善。惟其無學，所思不遠。學以爲本，篤行培之。仁居義途，勿怠于爲。政飭于家，洽比閭里。暨躋于位，惠澤彌溥。率履弗越，斯謂允資。貴成厥躬，賢者自期。惟古有訓，冠爲禮始。曷始于茲？備服致美。玄端而祖，人必尤之。佩而不冠，則爽于儀。致飾于外，惟備之務。盍思厥德，寧有未具？爾生名冑，有伉其門。曷以永家？在爾後昆。熾爲爾名，光明是勉。明不上進，所及不遠。字以允進，以遠爲明。匪字之美，尚躬于行。日之方升，其輝耿耿。愈進而崇，無物不炳。譬諸爲善，其始甚微，日進月升，譽聞赫熹。恆人之身，望爲聖賢，其功之難，有如升天。進而向上，靡有弗至。謂吾豈敢，斯爲自棄。天賦明命，曷有不完！久蔽而昏，盍識其端？人怠以嬉，獨奮于學。學功既進，乃亦有獲。衆怯於善，獨勇于爲。善集于身，進德之基。勿怠其易，勿畏其難。勿移于昏，惑於人言。日有孜孜，惟道是信。緝熙于光明，斯爲允進。古制名字，以號其身。匪欲務美，以夸於人。後之命名，取義甚備。能思而行，猶古之意。爾名爲耀，耀爲輝光。曷以字之？允充孔臧。惟天之運，厥章爛然。日月迭行，星辰昭宣。天胡致斯？陽體充實，積中既久，光華外溢。地厚而廣，克配乎天。實弼乎中，至文發焉。其在聖哲，煥其有章。秩秩而陰，煌煌而陽。視于其身，威儀甚都。發爲辭令，爲世大謨。豈欲其然，外施厥美。道德內充，不能自止。至足而流，至美而發。雲蒸雨潤，靡不暢達。今爾何學，稱茲嘉名？苟能充之，何德弗成！出言則思，聖哲是

效。舉足則思，前武是蹈。於親而孝，而弟而兄，自卑而尊，無不敢承。曰聖若茲，我猶未及。夫豈非人，敢不汲汲。仁覆天下，智周萬彙。吾獨何爲，而有未至。知之使明，踐之使弘，反求諸心，使及于誠。涵蓄既深，遵養既美，光耀旁燭，孰之能禁！世不知道，習陋安卑。聞師古人，不訕則疑。愼勿類斯，勇往獨覺。允擴充之，匪聖焉學。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三《天子諸侯無冠禮論》　《儀禮》有《士冠禮》，無天子諸侯冠禮，非逸也。《記》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明天子諸侯大夫之無冠禮也。

冠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故冠必有主人。孤子，則父兄戒宿，蓋父兄以成人之禮責子弟也。天子爲元子之時，以士禮冠，所謂有父在，則禮然也。設不幸君終，世子未冠，則冕而踐阼，斯爲踐阼之禮而已矣。已奉宗祧，君臨天下，將又責之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乎？

《家語》稱孔子答孟懿子之問，吾取焉。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此孔子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冠》之篇焉，則誣矣。

《公冠》曰：公冠，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既醴，降自阼，饗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其酬幣，朱錦采，四馬。其慶也，天子儗焉。曰『自爲主』，曰『賓降阼』，嫌尊矣。夫非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也。且禮自上達，而曰天子儗冠，何也？此非孔氏之言也。

周衰，先王之禮不具。傳者既失其本，但知其略，而欲求之於詳；而不知禮之失在於略，而又患於求詳之過。《公冠》又曰：『公冠四，加玄冕。』《左傳》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而先君之祧處之。』《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蓋務爲天子諸侯士庶之別，而不知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庶者也。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冠禮通故》　鄭玄云：『《士冠禮》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朱熹云：『詳鄭意，士之子雖未仕，亦得用此禮矣。』敖繼公云：『此篇主言士冠其子之禮。』吳廷華云：『下《記》云「天子之子猶士也」，則自天子之子以下，凡入學者，皆可以士名之。』以周按：鄭君《士冠禮・目録》，兼士自冠及士冠其子爲說。敖氏據經云『將冠者采衣紒』，不與『主人玄冠朝服』同文，是未仕爲士也，故以爲士冠其子。據吳氏說，自天子之子以下，凡入學者，皆有士名，則《目録》謂士自冠，於義無妨。

鄭玄云：『乃宿賓，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不。宿之以筮賓之明日。』朱熹云：『鄭注本謂正賓或時不來，則將不得成禮，故雖已戒之，而又宿之，欲其必來。其非正賓，則更不宿。蓋但使爲衆賓，雖不悉來，亦無闕事也。疏與音皆非是。爲作如字讀，賓字句絕。』以周按：朱子申鄭甚當。音謂《釋文》。宿之言夙，故主人宿賓，對曰『敢不夙興』。凌氏謂宿速同義，非也。宿在期前，速在即日，經文明顯，何得混之。鄭注宿賓在筮賓明日，則前期三日，空二日；韋氏申敖謂筮宿同日，前期三日，連本日數之，止空一日。以《少牢》前宿一日推之，則前期三日，宜不數本日，鄭義自合。說俱詳《饋食門》。

敖繼公云：『請期東面，告兄弟蓋東北面，告有司蓋西北面也。』褚寅亮云：『請期東面，告兄弟亦然，告有司西面。此與《特牲》視濯主賓在堂下東西位者不同，不可以東北面、西北面之儀例之。』

鄭玄云：『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服北者，纁裳北也。』胡培翬說，上陳三服，先爵弁服，而纁裳最在北，故鄭知然。或云衣貴裳賤，東領北上，純衣當在纁裳北，服北者，絲衣北也。鄭注非。以周按：東領者，明其裳次而西也。北上者，明爵弁、皮弁、玄端又次而南也。凡陳服，衣與裳同次一處，非左右並列。冠禮所陳三服，分作三行，其衣皆東領，其裳皆次而西，近室之東墉。側尊設於室東墉，故注云纁裳北。胡說固非，或說亦未得。

鄭玄云：『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俱升立相鄉。』敖繼公云：『主人不立於東序，避子之位。』盛世佐云：『賓亦在西序端，序端不言東，西序不言端，文互見。』以周按：下經云『主人贊者筵於東序少北』，鄭注：『東序，主人位。少北，避主人。』此主人立序端，非避子坐，敖說非。賓與冠者行禮，當負西序，故經不言端，盛說亦非。注云相鄉，釋東西面，非謂並立序端。

《記・冠義》『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而《士冠禮》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以周按：東序有阼階上之名。《燕禮》云『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是也。筵於東序，即冠於阼。若庶子則冠於房戶前，非阼也。舊圖宮室者，房居三分之一，房戶直東序西，則冠房戶前，與冠阼無別矣，於此可證舊圖之失，說詳《宮室門》。下云『將冠者出房南面』，鄭注云：『立於房外之西。』房外之西直東序。胡竹村謂房外之東則南當阼階，故立房戶西，尤謬。【略】

褚寅亮云：『筵於戶西南面，戶牖之間，最尊之位，自戶而外，惟賓居之，故《冠義》云「醮於客位」。敖謂遠避主人，非特失旨，且背記文。』以周按：戶西謂室戶西，褚駁敖是。

鄭玄云：『贊者洗於房中，洗，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萬斯大云：『「贊者洗」句，「於房中側酌醴」句，鄭注非也。《昏禮》「舅洗於南洗，姑洗於北洗」，男女有別之義也。冠禮無婦人與事，贊者何容別洗。』吳廷華云：『側即上文「側尊」側字。彼注以側爲特，謂無玄酒也。此經言側酌醴，亦謂特酌醴而無玄酒，其義甚明，與脯醢何涉？注以側酌爲贊者獨自酌之，其說可通。若謂並以明下文脯醢爲贊者獨自薦之，則鑿矣。』以周按：凡北堂設洗，經皆不著其文，略之也。萬氏之說，沈氏彤、江氏筠已詳駁之。吳說甚通。

鄭玄云：『冠者適東壁，北面見於母。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或云：母在廟之東北北堂下，近東壁。以周按：《特牲記》『饎爨在西壁』，《鄉射記》『俎由東壁』，皆謂東西堂垂之下牆也，廟與寢皆有之。冠禮無與婦人之事，其母不入廟，則冠者適東壁見母，爲寢之東壁明矣。注云『適東壁出闈門』，明東壁爲寢之東壁，非廟之東壁也。鄭意冠禮子見母，昏禮婦見姑，皆見之於寢。下云『入見姑姊如見母』，入謂入寢。時適東壁北面見母，則母在廟西之闈門外，正寢之北堂下也。郝氏、萬氏誤駁鄭注，張皋文、胡竹村之申鄭，亦不得其說。語詳《宮室門》。

孔穎達云：『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取脯以見母，母拜其脯，重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呂大臨云：『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蓋母有從子之義，故屈膚敬以伸斯須之敬。』萬斯大云：『呂說亦非也。禮，婦人之拜有肅拜，有手拜。肅拜如今婦人揖。婦人吉事雖君賜，尚止肅拜，則受脯俠拜亦肅拜也。母先揖而後拜送，既拜則更揖也。』以周按：肅拜非長揖，萬說亦非。古者君拜臣，父亦拜子。見於母，母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北面見其母，母南面拜，尊卑之等也。取脯，取籩脯也。下文『卒醮取籩脯如初』，褚氏云：『籩內之脯，非祭脯也。不敢取祭餘者，以見母敬也。凡已祭者不復實籩。』林氏云：『適子祭而舉奠，尸拜之，爲上養，父拜之，沒而父爲之斬衰，冠而母爲之俠拜，皆古人重適之禮。若庶子，禮從而殺。』存參。

賈公彥說，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不在謂歸寧疾病之類。敖繼公云：『或已歿，或疾病，或見出，皆是也。』以周按：母歿則無所謂使，被出則與廟絕，亦不可以受。當從賈。

鄭玄云：『主人降復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程瑤田云：『主人初立於阼階下，直東序，西面。復初位即此位也。至階讓升處，非位。』以周按：程說是。

敖繼公云：『不見父，難與爲禮也。』以周按：《特牲》之餕，父拜子，《冠禮》之見，母拜子，不云見父者，非難與爲禮也。父延賓親沕其事，已見之也。經言見贊者，不云見賓，同此。何休《冠儀》於冠者還房自整飾後，有拜父父起一節，非。

鄭玄云：『見姑姊不見妹，妹卑。』或云：『弟亦卑，見之，則妹亦見也。不言，文省。』以周按：經『兄弟畢袗玄，立於洗東』，鄭注云：『兄弟，主人親戚也。』云見於兄弟者，謂親戚之屬，非謂冠者之弟也。冠者之弟未成人，不見。或者誤解見兄弟，并謂見妹，緟贅紕繆。

鄭玄云：『入見姑姊如見母，姑與姊亦俠拜也。』或云：『古人謂姑爲姑

姊，見《左傳疏》。父之姊爲姑姊，父之妹爲姑妹，姑姊即姑。』以周按：如或說，見姑姊不見姑妹，於禮已絀；見父之姊不見己之姊，於情亦疏。

敖繼公說：『見於君亦玄端而不朝服者，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褚寅亮云：『敖氏主士冠其子，故云未仕。不知士之子苟未仕，冠後亦未必奠摯見君。鄭義爲長。』

醴賓『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鄭玄云：『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爲衆賓。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敖繼公云：『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此贊冠者爲介，其餘爲衆賓也。衆賓之位亦在堂。』或說：贊者朱子謂是主人之贊，鄭注字誤作衆賓耳；贊者皆與，謂主人之屬凡有事於冠者，皆與於飲酒也。或說：主人之贊者亦在衆賓之列，故云亦飲酒爲衆賓。以周按：經『主人戒賓』，所戒者廣。筮正賓一人，立贊冠者一人，皆宿之，其不宿而爲衆賓贊者無定數。自宿賓至此，言贊者十有三，皆謂贊冠者。然亦有兼主人贊言者，如上云『贊者盥於洗西，升立於房中，西面南上』，是也。云『南上』，則贊者都詞，故上筵東序，又以主人之贊者別言之。亦有兼衆贊言者，如此『見贊者西面拜』，醴賓『贊者皆與』是也。云『皆與』，則贊者都詞，故下言爲介，又以贊冠者別言之。經之文理密察如此。贊冠者及主人之贊者位在房中，衆賓贊者位在西階西，東直兄弟位。賓醴冠者畢，降西階西復位，贊冠者亦從退可知，位在賓南、衆賓贊北。主人降阼階東復位，主人贊者亦從退可知，位在主人南，兄弟北。云見兄弟，則主人贊者亦見之矣。云見贊者，贊冠者一人亦見之矣。醴贊者皆升堂。《鄉飲酒記》云：『主人之贊者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云『贊者皆與』，亦不關主人贊者，故鄭注專以衆賓爲說，云『贊者，衆賓也』。又云『爲衆賓』，明主人贊者不與也。自說者止知贊冠者，主人贊者之兩贊，不知又有衆賓之贊，故經注皆晦。又按：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注謂其屬中士若下士者，以贊者止降主人一等耳。敖氏以爲士之私臣，非。

鄭玄云：『醴賓，醴當作禮。』敖繼公云：『醴賓曰醴者，亦因用醴而名之。』褚寅亮云：『經於醴賓醴婦，字皆爲「醴」。注必讀爲禮者，蓋推優禮於人之意，不欲質言之也。疏謂天子禮諸侯用鬯，不云鬯賓，足破不必改禮之論。又醴子醮子之用醴用酒則異，而禮賓之用醴則同。《集說》謂醮子之醴賓用酒，則經何以不明著其文？且敖氏既讀醴如字矣，又云用酒，非名實相舛乎？』

敖繼公云：『酬幣之禮，當行於賓受獻之後，未卒爵之前，猶食禮既受侑幣乃卒食也。』褚寅亮云：『幣言酬賓，必行於奠觶之節矣，疏說不可易。敖非。』

鄭玄云：『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敖繼公說，『載』衍文。沈彤說，『特*豚載』句，豚合升，不合載。張惠言云：『若合升而不並載，則經當如《昏禮》盥饋「合升側載」也。沈說非是。敖去載字，則升者將不載乎？更非矣。』以周按：升先載後，經文退『合升』於『載』下，意欲『合』字兩屬也。經中多此例。如上文『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注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同色。』與此正同。注家不通經例，異說沸起矣。

朱熹云：『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初謂上章之始醮也。嚌肺者，釋上「嚌之」爲肺也。上章之俎無肺，而此有肺，故又特言之，而不嫌複出。』胡培翬云：『鄭破上「嚌」爲祭，即云「祭俎如初，如祭脯醢」，是爲祭俎言之。其實經言皆如初，所包甚廣，亦兼薦脯醢、祭酒等事。加俎雖與初異，而祭之之法亦與初同，故統言「皆」以概之。賈疏謂三醮用再醮之籩豆，再醮惟徹爵。乃臆說，不可從。』以周按：胡說甚通。

鄭玄云『若不醴，則醮用酒，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皆如其國之故，謹守其法而審行之」是也。酌而無酬酢曰醮。』賈公彥云：『若不醴而醮，說夏殷法。』孔穎達云：『周禮，適子以醴，庶子以醮。或舊俗行先代之禮，雖適子亦用醮，則因行不改也。』劉敞云：『謂庶子也。』朱熹云：『乃當時國俗不同有如此者。如魯衛之幕有縿布，祔有離合，皆周禮自不同，非夏殷法也。庶子一醮以酒，亦安得有若此及殺牲之盛。』林喬蔭云：『曾子問曰：「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此不醴而醮之明文，可據也。』以周按：從林說。

鄭玄云：『孤子禮於阼，今文作醴。』楊復云：『父在時冠於東序，醴於戶西；孤子冠於東序，醴於東序也。』敖繼公云：『禮於阼，謂賓與

冠者行禮。』以周按：孤子冠於阼，禮亦於阼，已爲主也。與父在別，故經明之。禮兼醴醮二法，敖說非。曾子問曰：『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歿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

賈公彥云：『周適子三加一醴，庶子一醮。』敖繼公云：『庶子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經惟言冠而遂醮，略無異文，則三加三醮，皆與適子禮同，惟冠醮在房外爲異。若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此言庶子，指父在者也。』以周按：庶子之冠在房外，統父存歿，舊說本通。《士昏》庶婦不饋不饗，則庶子之冠何得一同適禮？適庶婦有醴醮之別，則庶子之冠亦不得同適子用醴。敖說殊謬。

鄭玄云『凡醮者不祝。』賈公彥云：『醮辭惟據適子而言，以其將著代，重之，故備見祝辭。注云「凡醮者不祝」，凡謂庶子。』褚寅亮云：『注「凡醮者不祝」，以始醮曰「始加元服」，再醮曰「乃申爾服」，三醮曰「咸加爾服」，與三祝辭同，故加冠時不贊辭也，正指醮適子言。而庶子既用醮，則亦得用之。疏誤會注意，而云凡爲庶子，又言周之庶子只一醮。然則三加時竟不用祝辭，而併用三次醮辭於一醮，理不可行，恐未然。』以周按：經文歷詳祝辭、醴辭、醮辭，注云『凡醮者不祝』，謂不用上文之祝辭，非不用此醮辭也。凡醮統適庶言。賈疏誤以醮辭當祝，遂生此曲說。《集說》又謂醮者亦祝，與醮辭加服申服云云種複，亦不足據。

《異義》云：『今《禮戴》說，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古《尚書》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知已冠矣。《春秋左氏》說，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於天，天道備，故人君於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又云：『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五經然否論》云：『古文《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癸未歲反。《禮・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辭告，是除喪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出。《異義》云「成王年十四，是喪冠」，失矣。』以周按：譙說是。《通典》引戴聖云：『男子陽也，陽成於陰，耦數起於二，終二十，謂之小成而冠。』《異義》所引戴說，是小戴《石渠議》。

《異義》云：『《公冠記》無樂。《春秋傳》說，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之。謹按：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非禮義也。』《疏證》云：『盧注《公冠》云：「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若然，無樂是也。《周禮》備詳樂事，獨不及冠樂。彼《春秋傳》之文，乃衰世變禮耳。』以周按：《左氏傳》云：『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士冠禮》無享廟作樂之文。《曾子問》云『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是享廟爲父沒而冠之禮也。其文承上諸侯大夫而言，則節以金石之樂，亦惟諸侯大夫父沒之禮有然。鄭注《士冠禮》謂孤子得申禮盛之，亦此意也。許說自當，亦未見鄭有駁文。

《記》云：『無大夫冠禮。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按：造，作也。夏之末造也，與《易》『大人造也』文法同。徐師曾訓爲末世，非。而《玉藻》記天子諸侯始冠之法，《公冠》記成王冠頌及公侯冠禮，《左傳》記魯襄公冠事，《國語》載趙文子冠事，《荀子・大略》記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說苑・建本》記周召公十九而冠。盛世佐云：『諸侯冠禮始於夏末，天子冠禮始於周初，大夫冠禮其始於周之季世乎？孔疏謂記直云諸侯，不云天子，又下云天子之元子猶與士同，則天子冠禮由來已久。此臆說也。《家語》言天子冠禮，而直以成王之事實之，且曰此周公之制，足徵其所自起。惟其先有諸侯冠禮，而後有天子冠禮，故《公冠篇》云「天子儗焉」。』以周按：玩《記》意，古者五十而后爵，無大夫冠禮，而諸侯天子之有冠禮猶古也，故《玉藻》亦記天子諸侯冠，不及大夫。若天子太子冠，悉如士禮，故又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公冠篇》言天子儗公冠，又言太子庶子其禮同士，亦合。後人乃據僞《家語》文，謂天子之太子冠如公冠，斯悖。

李孟悲說，《記》陳緇布冠、委貌、周弁。緇布冠，士之始冠之冠也。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賈公彥云：『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釋之。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以周按：從賈疏。

盧辯云：『《公冠》「四加玄冕」，四當爲「三」，玄當爲「衮」字之誤。』賈公彥說，公侯四加，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五加，

更加衮冕。以周按：士冠三加，爲緇布、皮弁、爵弁。公冠四加，爲玄端、皮弁、朝服、玄冕。盧注誤以玄端當朝服，破四爲三，固非；賈疏準以《士冠禮》有爵弁，無朝服，與《公冠》文亦違。考冠服之差，緇＊布冠配玄端一，朝服二，皮弁服三，爵弁服四，冕服五。士冠三加，欲申用上服爵弁，故分皮弁、爵弁爲二加，而以緇布冠之玄端統朝服。公侯四加，其上服冕服，乃分玄端、朝服爲二加，而以皮弁服統爵弁，其服與士冠禮交錯。蓋禮皆自上而下，惟冠禮自士始，而後有公冠，而後天子儗焉。其禮自下而上，故公侯以上冠服，悉準士禮也。云天子儗焉者，明天子亦四加也。漢制天子加緇布、進賢、爵弁、通天，亦用四加。賈疏天子五加，不古。其四加皆玄冕者，《弁師》云『王之五冕皆玄冕』，是玄冕乃五冕之通稱，義詳《衣服門》『朝日』條。天子以衮爲上服，其四加玄冕，直用衮冕之玄冕。公以衮爲上服，侯伯以鷩爲上服，子男以毳爲上服，其四加各用其上服，其冕皆玄，故曰四加玄冕。

《晉・禮志》，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孫毓云：『《玉藻》：「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謂皆始冠，則是有次加之辭。此二冠皆卑服質古，勢不一加，必重加朝祭之服，以崇彌尊。《禮器》有以少爲貴者，冠不在焉。』以周按：《大戴記》『公冠加四，天子儗焉。』《家語》文同。漢制，天子加緇布、進賢、爵弁、通天四冠，猶古。盧注《大戴》破『四』爲『三』，不足信。魏制更不足據。

《晉・輿服志》：『緇布冠』，蔡邕云即委貌也。其制有四，一似武冠，又一似進賢，其一上方，其下加幘顏，其一刺上而方下。進賢冠，古緇布冠遺象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人主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三梁，二梁，一梁。《五經精義》云：『古者冠布，齊則緇之，明冠制不殊，但緇白有異。今喪冠則古緇布，無梁幘也。鄭注《冠禮》云：「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漢小吏之冠即委貌也。進賢加梁幘，與古不同。』以周按：《精義》所言是。《魏書・禮志》引司馬彪《漢・儀志》曰：『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則緇布冠非進賢冠明矣。但緇布冠亦有梁，云無梁幘，亦未是。

褚寅亮云：『觀「夏葛屨，冬皮屨」之文，則可勿拘賈疏冠有常月之說。無常月而不筮月者，主於日也。魯襄公之冠也在冬，其無常月明矣。』以周按：賈疏之失，辨詳《卜筮門》。

《通典》云：『或問：「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冠。而鄭孫二家注，並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求之於禮，無可冠之文。」范汪曰：「《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則於文不得復自著己冠，故注家合而明之。以小功得取妻，則大功亦可以冠，冠輕昏重，故大功之末得自冠，小功之末得自娶。以記文不備，故注兼明之。若齊衰不得行吉，則因喪而冠，以冠禮貴及，不可踰時。而齊衰之服從重，則大功之末差輕，輕則行以吉，重則因以凶也。」』【略】

賈公彥云：『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則兼二十字而言。若孔子呼尼甫，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孔穎達云：『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曰艾，轉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以周按：『曰伯某甫』句絕，甫與上文嘉、假爲韻。『仲叔季，唯其所當』，記者別言之，以明伯非定名也。冠加皮爵弁，字稱伯某甫，皆通其後之所至，以喻其志也。人自二十而後，筋骨日以彊壯，例可稱甫，故且字曰某甫，甫，丈夫之稱也。五十例可稱伯仲，故又且字曰伯某，而不稱甫。其彌尊者，或專以伯仲爲字，并不且其字，若欒書之稱伯，蔡足之稱仲，孫叔敖之稱叔，士會之稱季是。或又且以氏若子，若狐突稱伯氏，子游稱叔氏，公儀稱仲子，吳札稱季子是。冠時曰伯某甫仲叔季，通五十後之稱稱之，即冠辭三祝歷言壽考眉壽之意。考當時有用冠辭之稱謂，曰伯某甫、仲某甫、叔某甫者，如武王時有中旄父，見《周書》；宣王時有仲山甫，見《詩》；幽王時有伯陽父，見《國語》；襄王時有叔興父，見《左傳》。又有伯郤父、仲稱父、仲酉父、伯庶父、叔高父、伯溫父，見薛氏《鐘鼎款識》。然以《左傳》僖二十八年之內史叔興父，於僖十六年謂之內史叔興，則諸稱伯某甫、仲某父、叔某父者，亦例可省稱不言甫，要之宜在五十以後也。賈疏固非，孔疏所言與通行之稱亦不合。五

十直呼伯仲，爲彌尊之辭，亦非通稱。又按：甫及伯仲本字也，注家稱甫字、伯字、仲字本通；曰某甫，曰伯某、仲某，且字也。鄭注《禮經》伯某某甫，並云『且字』，凡四見，注《禮記》亦四見，皆是也。且字者，謂既以甫若伯仲爲字，而又且以某。是且字之義屬於某，故經即不舉其甫若伯仲，而某亦可謂之且字。何注《公羊》王札、劉卷、渠伯糾，亦云『且字』，三見，亦是也。何注王札云：『札者，冠且字也。』於且字上特著其冠，是且字爲冠時之字也。

綜述

《周禮·春官·大宗伯》 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親其恩，成其性。孫詒讓正義：【疏】『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若《士冠》、《士昏禮》是也。天子諸侯昏禮亡，其冠禮惟《大戴禮記》有《公冠篇》，即諸侯之冠禮，云『公冠四加玄冕』，盧注云：『「四」當爲「三」，「玄」當爲「衮」字之誤。』依盧說，則公冠亦止三加，蓋始加緇布冠，玄端服，再加皮弁，三加衮冕也。《士冠禮》賈疏則云：『公冠四加者，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家語·冠頌篇》王注、《冠義》孔疏又謂天子當四加玄冕，五加衮冕，與賈說不同。按：盧說公冠三加，本不塙。而《玉藻》說『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明不上達於天子。爵弁，於天子爲吉凶參半之服，則不宜列加服之數。玄冕、衮冕，異服同冠，又不可分爲兩加。王、孔、賈諸家之義，亦並錯互難通，未能定也。【略】冠笄之禮所以成男女，男二十而冠，女子許嫁，十五而笄，不許亦二十而笄，皆責之以成人之禮也。詒讓按：男女必冠笄而後昏嫁，二禮相因，故以親成合言之。【略】云『成其性』者，謂冠禮也。《士冠禮》：士冠始加，祝曰：『棄爾幼志，順爾成德。』鄭彼注云：『既冠爲成德。』又《冠義》云：『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

《儀禮·士冠禮》 士冠禮，筮於庿門。鄭玄注：筮者，以蓍問日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於庿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庿謂禰庿。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庿神。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宗人告事畢』，言筮日之事。張氏爾岐云：將冠，先筮日，次戒賓，至前期三日，又筮賓，宿賓，前期一日，又爲期，告賓，冠期前事凡五節。【略】冠者，加冠於首之名。筮於庿門者，淩先生（諱廷堪）《禮經釋例》云：凡卜筮皆於庿門，唯將葬則於兆南。案《士冠禮》：筮於庿門。又云：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注：西塾，門外西堂也。又云：布席於門中閾西，閾外，西面。又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略】賈疏云：不筮月者，《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娶妻時也』，既有常月，故不筮。今按：古無筮月之法，賈說非也。秦氏蕙田《五禮通考》云：綏多士女，專指昏言。《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是也。云冠子娶妻，乃注家之誤耳。下經云：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則冠無常月明矣。云冠必筮日於庿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者，按：筮日於庿，重其事也。【略】云庿謂禰庿者，禰庿，父庿也。周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上士二廟，中士、下士一廟。必於禰者，以其親也。李氏如圭《儀禮集釋》云：凡言廟者皆禰廟。【略】冠禮三加，皆行於廟堂堂。此筮日不於堂而於門，故云嫌蓍之靈由庿神，明蓍自有神也。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注說，陳用之非之，而據《郊特牲》『卜郊作龜於禰宮』，謂人君卜於禰宮之內，大夫士筮於禰門之外。按：天地大祭，不敢自專，故須就禰宮卜之。若其祭禰，恐不然矣。此經筮祭之辭，具詳《特牲》、《少牢》。試以此辭命筮人於堂上，其去廟奧，祇一牖之隔，不幾視廟神爲無知乎？注蓋通全經而釋之，其說未可非也。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於門東，西面。鄭玄注：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者，尊蓍龜之道。緇帶，黑繒帶。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屈垂三尺。素韠，白韋韠，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略】胡培翬正義：云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者，《孟子》曰：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是冠之事父爲主也。兼言兄者，容或父有廢疾，使兄主其事。云玄冠委貌也者，玄冠，黑繒冠也，注以爲委貌，詳後。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者，《襍記》曰：朝服十五升。江氏永《鄉黨圖考》云：古未有棉花，布以麻爲之。布幅闊二尺二寸，十五升一千二百縷，麻布之極細者也。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者，李氏云：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黃衣，黃冠是也。裳與韠同色，素積，素韠是也。此玄冠素韠，故其服玄衣而素裳。今按：經不云裳，統於服中。鄭知素裳者，固以素韠推而知之，然亦有所本。金氏榜《禮箋》云：石渠論玄冠朝服，戴聖云玄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韋韠。鄭君謂朝服素裳，實本小戴說，是也。云筮必朝服者尊蓍龜之道者，楊氏復《儀禮圖》云：朝服重於玄端。冠時，主人玄端爵韠，今此筮亦在廟，不服玄端而服朝服，是尊蓍龜之道也。然《特牲》筮日，與祭同服玄端，何又不尊蓍龜乎？於是賈疏申之云：彼爲祭事，蓍不可尊於先祖，故同服。此爲冠事，蓍可尊於子孫，故異服。其說殊牽強。《禮經釋例》云：考《特牲饋食禮》，士筮當用玄端，冠禮攝盛，故用朝服。《特牲》筮日，筮尸、宿尸、宿賓，皆用玄端。正祭日，賓及兄弟助祭皆攝盛用朝服。《士冠》正冠日用玄端，筮日，筮賓、宿賓，爲期，則攝盛用朝服，蓋相變以爲禮也。

【略】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鄭玄注：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略】胡培翬正義：如主人服，亦朝服也。有司朝服，敬事也。西方，門外西方。北上者，有司非一，立位以北爲上也。注云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者，賈疏：案周禮，三百六十官之下，皆有府史胥徒，不得君命，主人自辟除，去賦役，補置之，是也。敖氏云：有司即下筮者、卦者、宰、宗人之類。【略】褚氏寅亮《儀禮管見》云：有司私臣，皆可謂之有司，但襄冠者所用人少，或私臣已足，故鄭專以主人所自辟除者言之。云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者，是舉漢制以證。【略】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鄭玄注：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饌，陳也。具，俱也。西塾，門外西堂也。胡培翬正義：此筮也、席也、所卦者，皆爲將筮陳之。敖氏云：席，蒲筵也，士用蒲席，神人同。【略】必陳於西塾者，以筮在闑西，近其事也。李氏如圭《儀禮釋宮》云：夾門之堂謂之塾。《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案《士虞禮》：陳鼎在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案《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鄉也。今按：此云具饌於西塾，爲門外西塾。又下經曰：舉鼎陳於門外，直東塾。是門外有東西兩塾也。又此篇云『擯者負東塾』，爲內東塾。《士虞禮》曰『羞燔俎在內西塾上』，是門內有東西兩塾也，所謂一門而塾四也。布席於門中，闑西閾外，西面。鄭玄注：闑，門橜。閾，閫也。古文闑爲槷，閾爲蹙。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布席，將坐以筮也。前具之西塾，至此乃布之。云門中者，以大分言之。闑西閾外，則布席處也。【略】今按：以經考之，《玉藻》曰：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曲禮》曰：由闑右。闑有東西左右之稱，則闑之爲中央豎木無疑也。《曲禮》曰：不踐閾。《玉藻》曰：不履閾。閾言踐履，則閾之爲門下橫木無疑也。《爾雅》曰：槷謂之闑。則槷與闑爲一物亦無疑也。惟梱之爲閾，經無明徵。然《曲禮》曰：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梱言不出不入，是有限域之義，故鄭解梱爲門限，與閾同也。程氏又云：《說文》則曰：闑，門梱也。梱，門橛也。橛，弋也，一曰門梱。弋，橛也。是不謂梱爲門限之橫者，而以闑之植於兩扉間者，亦呼之爲梱也。至解閾字，則曰閾，棖也。棖，限也。是固明知閾之與闑，兩不相混，所異者移閾之名梱者，以名其闑爾，然而梱之名斷在於閾，則《說文》之云爲所聞異辭者也。《廣韻》於闑字，不曰門閫，而曰門閫中，是謂闑安門閫之中，不謂闑即閫也。於閾字、閫字，則皆曰門限也。可謂能別白黑而定之者矣。筮人執筮，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鄭玄注：筮人，有司主《三易》者。韇，藏筮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兼，并也。進，前也，自西方而前。受命者，當知所筮也。胡培翬正義：《儀禮釋官》云：筮人，私臣掌筮者。案許氏《說文解字》云：天子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少牢》疏引《大戴禮・三正記》同。士有蓍，則得有筮人也。《禮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鄭注：謂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是可證士有筮人矣。筮人亦名筮史，詳《少牢禮》。敖氏謂『宰、宗人、筮人之屬，皆公家所使給事於私家者』，說未的。辨見《特牲》篇末。張氏爾岐云：兼執之者，兼上韇與下韇而并執之，此時筮尚在下韇。待筮時，乃取出以筮。今按：韇有上下者，下韇嚮上承之，上韇嚮下冒之，筴在韇中，執筴即執韇也。必抽上韇見蓍者，示有事也。《特牲禮》：筮人取筮於西塾，執之，東面受命於主人。《士喪禮》：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此皆士禮，大略相同。惟《士喪》筮於兆南南面受命爲異耳。《少牢禮》：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於主人。彼言左右，此不言，其實一也。【略】云進前也自西方而前者，《鄉射禮》：賓少進。注云：少進差在前。是以進爲前也。筮人位本在西方，今云進，是自西向東前行，與《特牲》云『東面受命』，一也。云受命者當知所筮也者，謂當知所筮之事也。宰自右少退贊命，鄭玄注：宰，有司主政教者。自，由也。贊，佐也。命，告也。佐主人告所以筮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胡培翬正義：右，主人位之右。宰本在西方，今來至東方，由主人之右贊命也。李氏云：少退，後於主人，蓋不敢與主人并也。《士喪禮》亦云：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惟《特牲禮》：宰自主人之左贊命。不由右者，彼注云：爲神求變也。《少牢》：不使人贊命而自命之者。賈疏云：大夫尊屈，士卑不嫌。又《特牲》、《士喪》贊命皆有辭，此無辭者，文不具。朱子云：所贊之辭未聞，蓋當云：某有子某，將以來日某加冠於其首，庶幾從之。【略】云宰有司主政教者，《儀禮釋官》云：宰，家宰，私臣，亦曰家相。案《國語》：趙簡子使少室周爲宰。韋注：宰，家宰也。宰本家臣之名，而邑長亦稱宰，故有家宰、邑宰之殊。《喪服》傳疏云：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宰，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郕宰之類，皆爲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諸侯之士無地，未必有邑宰，但於私臣中，擇其長者一人，使主家之政教，亦謂之宰。《特牲》注云：宰，羣吏之長。《曲禮》：士不名家相。即此。賈疏謂士無臣，以屬吏爲宰，失之矣。云贊佐也者，《特牲》注又云：贊，佐也，達也。云命告也者，《爾雅・釋詁》文。云佐主人告所以筮也者，謂告以所筮之事也。云《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者，彼注亦云：自，由也，謂爲君受幣君出命也。此鄭引以證自右贊命之義。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鄭玄注：即，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胡培翬正義：《說文》：許，聽也。諾，應也。筮人即席坐西面，蓋受命訖行筮事也。【略】《少牢禮》云：史曰諾，西面於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又曰：乃釋韇

立筮。此不言擊筮與釋韇者，文有詳略，而儀節當同。卦者在左，則亦西面可知。《士喪》、《特牲》、《少牢》皆云：卦者在左。蓋皆在筮人之左也。敖氏云：《少牢禮》，卦者在左坐，此不言坐，則是立也。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此說不然。《少牢》筮人立筮，卦者不言坐則嫌於不坐，故特著坐文。今此與《特牲》俱坐筮，卦者之坐，不言可知，故文省耳。褚氏云：筮者雖有坐與立之異，而卦者畫爻於地，無不坐也。盛氏世佐《儀禮集編》云：卦者必坐，便其畫地識爻也。今按：諸家駁敖之說甚是。《禮經釋例》云：凡筮，士坐筮，卿大夫立筮。【略】云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者，蔡氏德晉《禮經本義》云：右還，回身右轉也。就席，就闑西閾外之席。詳蔡意，則是右還即北行也。吳氏疑義以爲從東面轉而南，轉而西，乃北行，恐非。云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爻有七八九六，每得一爻，以木畫地識之，《少牢》所謂卦以木是也。《儀禮釋官》云：卦者亦私臣，筮人之貳。案《少牢》「史掌筮」，注云「卦者史之屬」，則此亦筮人之屬也。其職主記卦爻，故目爲卦者，以事名其官。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鄭玄注：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胡培翬正義：卒筮，謂筮事畢也。書卦，謂六爻備，已成卦體，乃書之於版也。執以示主人，敖氏云：執之不言筮人，文省也。今按：《特牲禮》：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士喪禮》：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少牢禮》：卒筮乃書卦於木，示主人。各經詳略不同，宜以《特牲》爲正。褚氏云：卦者書卦，筮人執示，於《特牲》經文明著之矣。竊疑此禮及《士喪禮》皆然，未必有異，經文渾耳。江氏筠云：《特牲》注云：卦者以方版寫之。此注則云，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而寫卦遂有二人矣。《特牲禮》：筮者執以示主人。《士喪禮》注則云：卦者寫卦示主人。而示卦又有二人矣。案寫卦自是卦者事，示卦自是筮人事，俱宜與《特牲》同，經惟《特牲》執示示筮人，餘俱不云，乃省文耳。盛氏云：注、疏謂書卦執示皆筮人事，姜氏兆錫謂皆卦者事，俱未合。賈疏又云：《士喪禮》：卦者自畫自示主人。亦非也。詳彼文亦是筮者執示，但不言寫卦耳。然既云執卦，則其寫於版固不待言也。主人受眡，反之。鄭玄注：反，還也。胡培翬正義：【略】眡，古文視。主人受眡，則既知其卦體，仍以卦與筮人，令占吉凶。注云反還也者，反與返通，《說文》：返，還也。此注還字，與《聘禮》「還玉於館」之還音義同。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鄭玄注：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古文旅作臚也。胡培翬正義：案《特牲禮》：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於主人，占曰吉。《士喪禮》：東面旅占，卒，進告於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少牢禮》：乃退占，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於主人，古曰從。據此則占時東面，諸篇皆然。《少牢》雖無文，亦東面可知。褚氏云：上言主人受眡反之，則筮者向西行，就有司西方之位，乃還其身東面，必言東面者，明與筮時異向。案進告吉者，告於主人也。【略】云還與其屬共占之者，謂與其屬主《三易》者共占之也。高郵王文簡公《經義述聞》云：旅，序也。旅占，謂古者三人，順其長幼之序以占也。《特牲饋食禮》云：長占。注曰：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疏曰：從長者爲始也。是其明證。《鄉飲酒禮》：司正升相旅。注曰：旅，序也。《燕禮》：士旅酌。注曰：旅，序也。今按：以旅爲序，較勝衆義。【略】云古文旅爲臚也者，段氏云：案古旅、臚通用。《論語》：季氏旅於泰山。《漢書》作「臚祭」，是也。此鄭從今文不從古文者，鄭釋旅占爲衆占，故不用臚陳之義。《周禮》司儀皆旅擯，鄭意此時陳擯而不傳辭，故易旅字爲臚字，臚陳之也。皆各就其義之所近訓之。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鄭玄注：遠日，旬之外。胡培翬正義：吳氏章句云：凡筮吉事，先筮旬內近日，不吉則筮旬外遠日。【略】案此先云筮遠日如初儀，然後云徹筮席，宗人告事畢。則不吉而弗筮遠日，事未畢也，筮席未徹也。故《特牲》亦序宗人告事畢於筮遠日之下，明筮遠日乃當日幷筮也。若非幷筮，則如《少牢》所謂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者，必於官戒乃退之下叙之矣。敖說是。從叔祖繩軒先生（諱匡憲）《讀經記》云：如初儀，敖君善謂自筮人執筴以下，張稷若謂自進受命於主人以下，以駁賈說，是矣。然云受命於主人，則已知所筮，宰自右贊命，則已告所筮，豈此時筮遠日又須受命贊命乎？恐敖、張說亦未盡。今按：據此則初儀當自即席坐西面以下至告吉也。徹筮席。鄭玄注：徹，去也，斂也。【略】胡培翬正義：徹筮席，謂徹筮與席也。前陳之於西塾，今事畢則徹之，他篇不言者，省文。注云徹去也斂也者，案《曲禮》「客徹重席」，鄭注：徹，去也。徹之爲去，本屬常解，此復言斂者，謂筮與席皆斂而藏之。《內則》曰「斂枕席簟」，是席亦云斂也。宗人告事畢。鄭玄注：宗人，有司主禮者。胡培翬正義：宗人位在西方，進東北面告主人也。【略】云宗人有司主禮者，《儀禮釋官》云：宗人，私臣掌禮及宗廟。案掌禮之官，天子謂之宗伯。諸侯以下，通謂之宗人。【略】《周禮》都、家宗人，皆王朝所置。諸侯大夫之宗人，或自使其家臣爲之。士雖卑，亦當有家臣主禮事者，如大夫宗人之職。《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禮。鄭注《文王世子》云「宗人掌禮及宗廟」，是也。主人戒賓，賓禮辭許。鄭玄注：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戒賓亦朝服。凡既筮而有事，如戒宿之類，皆因筮服無變也。此雖親相見，其辭則皆擯者傳之，宿賓放此。張氏爾岐云：主人筮日訖，三日之前，戒賓使來觀禮。戒賓者，主人親至賓大門外，賓西面，主人東面戒之，其戒辭、對辭，並見後。【略】云戒警也告也者，案戒之本義訓警。《說文》：戒，警也。此戒賓兼有告義，故鄭又言告也以足之。云賓主人之僚友者，賈疏謂「同官爲僚，同志爲友」，是也。然賓取賢德，當合戚黨僚友言之，鄭舉一以例其餘耳。云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冠、昏之類是也。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喪禮是也。云禮

辭一辭而許者，蔡氏德晉云：賓許必禮辭以致謙也。云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者，《禮經釋例》云：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案《士冠禮》：主人戒賓，賓禮辭許。又冠禮畢，請醴賓。《士昏禮》：納采問名之禮既畢，請醴賓，賓皆禮辭。《鄉飲酒》請賓，《鄉射》戒賓，《燕》、《大射》命賓，《鄉飲酒》、《鄉射》安賓，賓皆禮辭。《鄉飲酒》、《鄉射》作相爲司正，司正皆禮辭。《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聘賓禮辭，郊勞畢，聘賓將儐勞者，勞者禮辭。聘享正禮已畢，未私覿之前，主國之君，使擯者請禮賓及私覿，聘賓先以臣禮見，儐者辭出，請以客禮受，聘賓皆禮辭。介、衆介覿，先以臣禮見，擯者辭出，請以客禮受，介亦禮辭。聘禮既畢，聘賓請問卿，主國之君使卿歸饔餼，賓朝服禮辭。禮畢將儐使者，使者禮辭。《士昏記》：不親迎，壻請覿，主人對曰：不敢固辭。是亦禮辭。皆所謂一辭而許者，是一辭而許曰禮辭也。主人再拜，賓荅拜，主人退，賓拜送。鄭玄注：退，去也，歸也。胡培翬正義：盧氏文弨《羣書拾補》云：荅，諸本上從竹，譌。唐石經從艸，後並同。今按：嚴本亦作荅。賓許而主人再拜，謝其許也。賓拜送，不言主人答拜者，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詳《鄉飲酒》『賓出奏陔，主人送於門外再拜』下。注云退去也歸也者，《鄉飲酒》『主人退』，注云『退猶去也』，此復言歸者，《廣雅・釋詁》云：退，歸也。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鄭玄注：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恆吉。《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胡培翬正義：求日，筮日也。如求日之儀，如其筮於廟門以下至告事畢也，唯命筮之辭有異。張氏爾岐云：前者戒賓，汎及僚友，此又於僚友中專筮一人，使爲加冠之賓也。疏云：命筮之辭。蓋云主人某爲適子某加冠，筮某爲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云庶子某。愚意，主人二字，似未安，亦言其衙位可耳。【略】云前期三日空二日也者，期，冠期也。在冠期之前三日，是中空二日也。沈氏彤云：注謂空二日者，爲期一日，宿賓宿贊冠者，又一日也。敖乃謂『但空爲期之一日』，誤以宿賓贊與筮賓同日耳。云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恆吉者，謂必擇其賢者筮之乃吉也。王氏士讓云：冠爲人道之始，賓必取人倫中有德望者。冠賓乃己之僚友，宜素知之，然不遽自決，又不宜品第其可否以謀於人，故決之鬼神。今按：注引《冠義》者，證筮賓爲敬冠事也。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鄭玄注：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主人朝服。胡培翬正義：朱子云：此云宿賓，言主人往而宿之，以目下事，如篇首言筮日於廟門也。今按：如主人服，賓亦重其事也。門左，門東，詳後。《禮經釋例》云：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故此賓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也。詳《孤子冠》『凡拜北面於阼階上』節。敖氏云：西面再拜，拜其辱也。注云宿進也者，謂進之使來。《特牲》、《少牢》注皆云宿讀爲肅，『肅，進也』，本《爾雅・釋詁》。宿爲古文夙，宿又通速，皆是豫召使來之義。云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者，案上主人戒賓，所戒者廣，其冠子之賓及贊冠者，皆在戒內，故云宿者必先戒。其衆賓則但戒而不宿，故知戒者不必皆宿也。云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者，朱子云：鄭注本謂正賓或時不來，則將不得成禮，故雖已戒之而又宿之，欲其必來。其非正賓則不更宿，蓋但使爲衆賓，雖不悉來，亦無闕事也。疏與音皆非是，爲只合作如字讀，賓字句絕。今按：鄭意衆賓不宿者，原不必其悉來，賈則謂衆賓容有不來者故不宿，與鄭背矣。釋文音『爲衆賓』之爲於僞反，則似合『或悉來或否』爲句，故朱子辨之。云主人朝服者，經不言主人何服，明與前同服，故知朝服也。《禮經釋例》云：凡戒賓、宿賓，宿者必先戒，禮殺者則不宿。《鄉飲酒》：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陳器之後，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注：速，召也。《鄉射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又主人朝服乃速賓。注：速，召也。《士冠》、《鄉飲》，皆先戒賓而後宿賓，所謂宿者必先戒也。速即宿也。《特牲禮》宿尸注『凡宿或作速』，此其證也。惟《士冠》速賓於前日，《鄉飲》、《鄉射》速賓於當日，爲小異耳。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鄭玄注：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胡培翬正義：但云賓許不云禮辭者，以前戒已許故也。注云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者，張氏爾岐云：重言乃宿賓者，上文言主人往行此禮，此乃親致宿之之辭也。辭並見後。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鄭玄注：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謂賓若他官之屬，中士若下士也。宿之以筮賓之明日。胡培翬正義：亦如之者，如上宿賓賓如主人服以下。云一人，則其餘衆賓不宿可知。注云贊冠者佐賓有冠事者，即下文坐櫛、設纚、卒紘諸事，佐賓成禮者。朱子云：佐賓雖輕，亦必擇其賢而習禮者爲之，不來則亦有闕，故並宿之使必來也。云謂賓若他官之屬中士若下士也者，《漢書・高帝紀》注：若，及也。此兩若字俱當作及字解，謂賓之僚屬及他官之屬皆可爲贊也。又言中士、下士者，鄭意以賓是上士，則其屬中士及下士皆可爲之，言此以見贊冠者當次於賓耳。云宿之以筮賓之明日者，案上經云『前期三日筮賓』，下經云『厥明夕爲期』，則宿賓贊明在冠前二日，爲筮賓之明日矣，必言於此者，見宿賓與宿贊冠者同日也。厥明夕，爲期於廟門之外，主人立於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於西方，東面北上。鄭玄注：厥，其也。宿服，朝服。胡培翬正義：厥明夕者，謂宿賓贊之明日夕，冠前一日之夕也。爲期，猶言約期也。必於廟門之外，以冠在廟故也。不於廟內者，別於冠日行冠事時也。兄弟兼親族、姻戚言。在其南，謂在主人之南，相次而立於下也。西面面向西，東面面向東，北上，以北爲上，統於廟也。注云厥其也者，《爾雅・釋言》文。云宿服朝服者，謂如主人宿賓時所服之朝服也。此宿服指主人言，云有司皆如之，則主人之服可知矣。兄弟不言服，於下畢紾玄見之。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

事。鄭玄注：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賈，正也。宰告曰：旦日正明行冠事。胡培翬正義：此云請期，謂請早晚之期，故宰告以質明行事也。宰告者，宰主贊命也。注云擯者有司佐禮者，謂擯者即上有司之屬爲之也。《儀禮釋官》云：案敖氏以有司爲筮者、卦者、宰、宗人之類，是舉類言之，其實有司不盡此。據經『擯者請期』注云：擯者有司佐禮者。又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於西坫南。注云：執之者有司。則是冠時凡主人之吏有事者，皆得以有司目之也。又云：有司有二義，一是事有常職者謂之有司，一是事本無常職，行禮時特使人主其事，亦目爲有司。後凡言有司者放此。云在主人曰擯者，擯，主人所使接賓者也。云在客曰介者，介，客所用以爲輔者也。《禮經釋例》云：所謂擯介者，凡禮皆有之。【略】釋例又云：案《士冠禮》疏云：《聘禮》及《大行人》，皆以在主人曰擯，在客稱介，亦曰相。《司儀》每門止一相。是也。告兄弟及有司，鄭玄注：擯者告也。胡培翬正義：李氏云：兄弟有司在列，而猶告之者，審愼重其事。注云擯者告也者，以下文云『擯者告期於賓之家』，故知此亦擯者告也。告事畢，鄭玄注：宗人告也。胡培翬正義：告事畢，告爲期之事畢，亦向主人告也。注云宗人告也者，上經徹筵席時宗人告事畢，此亦宜然。擯者告期於賓之家。胡培翬正義：賓不在列，故至其家告之也，言賓則贊可知。敖氏云：別言擯者，事更端也。夙興，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鄭玄注：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胡培翬正義：冠至期，先陳設器服，次主人以下即位，次迎賓及贊冠者入，乃行三加之禮。加冠畢，賓醴冠者。冠者見於母，賓字冠者，凡九節而冠禮成，賓出矣。【略】直，當也。經曰直於東榮，東西節也。故《鄉飲酒》曰：東西當東榮。沈氏彤云：正堂之旁爲東堂，西堂，東堂、西堂之旁爲夾道，之旁爲都宮之牆，則東榮正臨夾道，故洗東有餘地可置水。而當東榮上加東西二字，亦非贅文。萬氏《寢廟圖》，屋兩旁無夾道，疎也。經又曰南北以堂深，謂南北之節也。釋文：深，申鴆反，凡度淺深曰深。《鄉飲酒》疏云：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屋之壁。堂下，洗北，去堂遠近深淺，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三丈，洗亦去堂三丈，以此爲度。【略】《禮經釋例》云：凡庭洗設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諸侯當東霤，卿、大夫、士當東榮。【略】今按：《士冠禮》設洗不言阼階東南者，省文也。《鄉飲酒義》云：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此洗與水設於東方之義也。【略】云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者，古者盥手洗爵，皆一人挹水從上沃之，故曰沃盥，又曰沃洗。其盥洗時下注之水，謂之棄水，別有器承之，使不溢地，其器名曰洗也。云士用鐵者，賈疏云：案《漢禮器制度》：洗，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也。《三禮圖》引《舊圖》云：洗高三尺，口徑一尺五寸，足徑三尺，中身小，疏中，士以鐵爲之，大夫以上銅爲之，諸侯白金飾，天子黃金飾。據此則天子、諸侯之洗亦銅爲之，但有飾爲異耳。云榮屋翼也者，《詩・斯干》：如鳥斯革。毛傳：革，翼也。榮在屋兩頭，如鳥之張其兩翼，故謂榮爲屋翼。沈氏云：賈謂即今之搏風。朱子《廈屋說》云：橫棟盡外，有版下垂，謂之搏風。榮翼乃接簷之名，賈直指搏風，誤。又《釋宮》云：《說文》曰：屋栿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屋檐聯，齊謂之檐，楚謂之栿，然則栿即檐，而檐之東西起者乃曰榮耳。案二說《釋宮》爲得其實，謂檐爲榮，乃本郭璞注《上林賦》所云『南榮屋南檐者』，以《說文》核之，郭亦誤也。又《士喪禮》云：升自前東榮，降自後西榮，前者南後者北，由南北而言，則曰東榮、西榮，由東西而言，則曰前榮、後榮。故《喪大記》之西北榮，與《士喪禮》之後西榮，一也。今按：沈說蓋以《說文》爲據。云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者，李氏云：周制天子、諸侯爲殷人四阿之屋，東西南北皆有霤。大夫以下，爲夏后氏南北兩下之屋，無東西霤，而有東西榮。案《檀弓》曰：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夏屋，今之門廡。蓋漢時門廡亦兩下爲之，故舉以爲證。此經不言東霤，而言東榮，據大夫、士宮室之制也。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鄭玄注：墉，牆。胡培翬正義：陳服，陳將冠者之衣服，即下爵弁服、皮弁服、玄端三服也。房中，東房中也。大夫、士寢廟之制，室在中，有東房，有西房，與諸侯同。注、疏謂大夫、士有東房，無西房，其說非也，辨見後。江氏永《鄉黨圖考》云：大夫、士陳器服及婦人行禮，常在東房。經有直言房者，省文耳，非謂止有一房，不必言東也。方氏苞云：贊者，方於房中，負東墉，將冠者房中南面，當戶，近於西，故服陳西墉下，取之便也。凡著衣必絜其領，故東領亦取之便也。今按：東房之西墉，即室之東墉也。北上者，爵弁服在北，皮弁服次南，玄端最南。冠時先用卑服，自南而北，亦取之便也。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鄭玄注：此與君祭之服。《禮記》曰：士弁而祭於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韎韐，緇韍也。士緇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韍之制以韋，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今文纁皆作熏。胡培翬正義：爵弁爲士服之最尊者，三加時服之。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帶與衣同色。裳與韠同色，履與裳同色。注每言之，然不盡然。《禮經釋例》云：亦有衣與冠不同色者，如《士冠禮》爵弁服純衣緇帶，純衣與帶同緇色，是也。亦有裳與韠不同色者，如注既以朝服爲素裳，而《特牲饋食記》之朝服，則緇韠是也。亦有履與裳不同色者，玄端用黑履，而裳則有玄裳、黃裳、襗裳之異，是也。注、疏蓋舉其多者言之耳。故疏亦云：其衣冠異色。經即別言之。【略】云爵弁者冕之次者，賈疏云：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衣之。上以玄，下以纁，

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以其尊卑次於冕，故云爵弁冕之次也。【略】云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者，案《考工記・鍾氏》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是也。云其布三十升者，《論語》『麻冕』，孔注：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鄭意爵弁與冕同，故云其布三十升也。江氏永辨之云：三十升之說非是。古布幅闊二尺二寸，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若容三十升之縷二千四百，則今尺一分之地，幾容一十八縷，此必不能爲者也。孔意蓋謂古者朝服十五升，冠當倍於衣。不知冠升倍衣，唯《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則然，自齊衰以下，則非倍半之數矣。《禮》無冠倍於衣之例，孔誤釋耳。麻冕之布，亦不過十五升，如今尺之一分，容九縷已是細密難成矣。云纁裳淺絳裳者，絳是大赤，纁則赤而有黃，故云淺絳裳也。【略】凡冕服皆玄上纁下，爵弁爲冕之次，故亦纁裳也。云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者，《詩・周頌》：絲衣其紑，戴弁俅俅。弁，爵弁也，則爵弁服之用絲衣可知矣。此經及《士昏禮》純衣，鄭皆以絲衣解之。《周禮・媒氏》之純帛，《論語》之今也純，鄭皆讀爲緇；又謂古緇以才爲聲，字亦作紂，不同者，一言其質，一言其色也。《經義述聞》云：純當讀黜。《廣雅》：黜，黑也。黜與純聲義相近，是亦主色言之。餘衣謂皮弁服以下及深衣之類，皆用布也。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者，言衣當在裳先，此退在裳後者，欲令與緇帶連文，見衣與帶同緇色，非尊裳而抑衣也。褚氏云：敖乃有纁裳與冕服之裳同而尊之之論，豈爵弁之衣卑於裳邪？褚說是矣。【略】云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者，陳服在房中，而緇布冠及皮弁、爵弁之等，皆人執之，在堂下，是不與衣同陳也。今加爵弁於服上者，是以爵弁名其服，非謂冠弁亦陳於房內也。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鄭玄注：此與君視朝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胡培翬正義：皮弁卑於爵弁，陳之在爵弁服南，再加時所服也。皮弁服不言衣者，衣與冠同色，略之也。言素積、素韠者，見裳與韠同色也。亦言緇帶者，士止有一緇帶，故爵弁、皮弁、玄端三服皆陳之。不言屨者，下經云素積白屨，是也。注云此與君視朝之服也者，張氏爾岐云：此視朝時君臣同服之服。【略】云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者，《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鄭注：此上古之時也。案後王易之以麻絲，而皮弁猶用皮爲之，如上古時。李氏云：古者以鳥獸之皮，冒而句領，皮弁象之，是也。必以白鹿皮者，取其與衣色相稱也。聶氏云：《舊圖》云：以鹿皮淺毛者爲之，高尺二寸。《周禮》王及諸侯孤卿大夫之皮弁，會上有五采，三采，二采，玉瑱象柄，唯不言士之皮弁有此等之飾。案《弁師》注云：一命之大夫及士，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是也。【略】云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者，《禮記》曰朝服十五升，此皮弁衣雖無文，亦與朝服同可知，故云亦也。皮弁色白，衣白色白，是象之也。鄭注《士喪禮》『皮弁服』，亦云白布衣。敖氏謂皮弁服用絲衣，與鄭異。吳氏紱、江氏筠、褚氏寅亮皆以爲可從。《禮經釋例》云：考《聘禮》：公側授宰玉，揚降立。注：《論語》曰『素衣麑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郊特牲》：皮弁素服。注亦云衣裳皆素，則鄭氏已不能自守其前說。《禮記》：子羔之襲也，素端一，皮弁一。是皮弁與素端爲二服。孔氏正義曰：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爲衣裳也。然則衣裳皆素者，或素端歟？《周禮・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亦別於皮弁而言之也。今按：據盧云布上素下，則皮弁用布衣，其說有自來矣，當以鄭注爲正。釋例又云：凡《士冠禮》再加，《聘禮》行聘還玉，賓受饔餼，《覲禮》郊勞，《士喪禮》襲，《既夕禮》乘車所載，皆用皮弁服。玄端，玄裳，黃裳，褐裳，可也。緇帶，爵韠。鄭玄注：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褐裳。褐裳者，前玄後黃。《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襘色，天玄而地黃。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胡培翬正義：玄端又卑於皮弁，陳之在皮弁服南，初加時所服也。玄端即玄衣，端者，取其正也。【略】今按：玄端不言冠者，平時玄冠，始冠則服緇布冠也。不言屨者，下經云玄端黑屨，三等裳皆用黑屨者，以玄裳爲正也。《禮經釋例》云：朝服注素裳，《鄉飲酒記》：鄉朝服而謀賓介。注：朝服素韠白屨。《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同。然則玄冠、玄端、玄裳、黃裳、褐裳、緇帶、爵韠、黑屨者，玄端服也。玄冠、玄衣、緇帶、素裳、素韠、白屨者，朝服也。此玄端與朝服之分也。【略】云此莫夕於朝之服者，吳氏疑義云：據賈疏引《左傳》昭十二年『子革夕』，哀十四年『子我夕』，本非常禮。《左傳》亦無夕時玄端明文。據《玉藻》『朝玄端，夕深衣』，則玄端爲大夫、士私朝之服也。今按：玄端所用甚廣，詳下。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者，玄端、朝服皆用緇布衣，其裳則朝服用素裳，玄端用玄裳、黃裳、褐裳，是易其裳也。然朝服用素韠白屨，玄端用爵韠黑屨，則韠與屨亦易矣。云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褐裳者，《特牲記》注同，蓋以上有上中下三等，故制三等裳以別之。玄尊於黃，而黃爲純色，又尊於褐也。此乃士之正服。若大夫以上則有異，大夫玄端用素裳，天子諸侯用朱裳也。【略】云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者，朱子云：其爵同三字未詳。盛氏云：案注云其爵同者，謂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子男之士皆不命也。士雖有上中下三等，而其爵則同，故皆以爵韋爲韠。云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者，此服冠時，以配緇布冠，則陳於皮弁服之南者，乃爲緇布冠陳之，不得名玄冠服矣，故空其文而但云玄端也。江氏永云：朝服玄端及深衣皆用玄冠，雖不爲緇布冠陳，亦不可以玄冠名服。云《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者，此皆爲玄端服之韠，鄭引以證經之爵韠也。詳前『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下。《禮經釋例》云：凡士冠禮，

賓、主人、兄弟、擯者、贊者、及冠者初加，見君與卿大夫鄉先生，皆用玄端。【略】釋例又云：案弁服，吉者凡三等，《士冠禮》陳冠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玄端，三也。玄端即朝服之異其裳者，故言玄端，即兼朝服也。【略】又云「凡旬冠弁服」，三也。鄭氏注：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視朝之服，是冠弁即朝服也。言朝服則兼玄端矣。今按：爵弁，韋弁爲二服，辨見前。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於缺。緇纓，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篋。鄭玄注：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繩，亦由固頍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鬠爲頍。屬猶著。纓，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纓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纁邊，組側赤也。同篋，謂此上凡六物。隋方曰篋。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此所陳者，飾冠之物，非謂冠也。【略】云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者，段氏云：《毛詩》：有頍者弁。傳云：頍，弁貌。鄭注《禮》時，未箋《毛詩》。云著頍圍髮際，云頍象生於卷幘，則頍是一物，非爲弁貌。蓋注《禮》多用《三家詩》，《三家詩》或釋頍爲鬠也。云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者，皮弁，爵弁有笄，而緇布冠無笄，故於冠武下別制頍，圍髮際，結於項中，謂之缺項。缺與頍同，其上四隅，綴於武以固冠也。缺項唯緇布冠有之，玄冠則不用，而纓屬於武矣。是以《內則》不言缺項。然則缺項自別爲一物，若如後儒解項爲冠項，讀缺爲如字，謂當冠項之處有不合者，故名缺項，則缺項即指冠言之，下屬於缺者，即屬於冠，何以冠在置而纓在篋乎？其說必不然矣。云項中有繩亦由固頍爲之耳者，此申上結項中之義也。繩即結也，項中有結，亦以固頍耳。云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者，是舉漢法爲況。《廣雅》：纁，帢幘也。纁與卷同。《釋名》云：幘，賾也，下齊眉賾然也。《急就篇》注云：幘常在冠下，或單著之。《獨斷》云：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續漢書·輿服志》云：未入學小童幘句卷屋者，示尚幼小也。王右臞先生（諱念孫）《廣雅疏證》云：卷與頍，一聲之轉也。胡氏承珙云：《輿服志》云：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此亦以頍爲固冠之物名也。【略】屬猶著者，謂屬與著同，以物相連附之名。經云青組纓屬於缺者，謂以青色之組二條爲纓，著於缺項之兩旁，冠時，垂於頤下結之也。云纓今之幘梁也者，亦舉漢法爲況。《開元禮義鑑》云：古者以黑繒爲纓，先韜髮而後加冠幘卷梁。故鄭引漢法申之。《漢書》注：纓，織絲爲之。然則緇纓即以緇色繒爲纓也。纓所以韜髮，江氏永云：纓即《內則》之縰，古人不露髮，必韜而結之，繞爲髻，乃著冠。云終充也者，古布帛每幅闊二尺二寸。廣終幅者，謂充其幅之闊以爲廣，而長則六尺也。云足以韜髮而結之矣者，謂纓之廣長，足以韜髮而結之。《內則》疏引盧氏云：纓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是也。云笄今之簪者，《釋名》云：笄，係也，所以係冠使不墜也。《文選·招隱詩》注：簪，笄也，所以持冠也。又《謝靈運詩》注：簪，以玉爲笄也，古曰笄，今曰簪。是也。天子、諸侯以玉爲笄，大夫以下蓋用象爲之，喪事則用櫛笄、榛笄，詳《喪服記》。云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者，按：有笄者爲皮弁、爵弁也。二弁有笄，加冠後，以笄橫貫之以固冠。用組爲紘，以一條繫於笄左頭，繞頤下，自右屈向上，仰屬於笄，繫之有餘，因垂爲飾。故襍記注冠有笄者爲紘也，無笄者即緇布冠也。纓，《說文》云：冠，系也。餘詳上。云纁邊組側赤也者，纁是淺赤色，謂組以緇爲中，以纁爲邊而織之，故云組側赤也。云同篋謂此上凡六物者，缺項，青組纓屬於缺，共爲一物。緇、纁爲二物，皮弁笄爲三物，爵弁笄爲四物。緇組紘纁邊皮弁爵弁各一，則爲二物，是六物也。云隋方曰篋者，篋與筴同。《說文》：筴，藏也。筴或從竹作篋。《史記》正義：篋，箱類也。云隋方者，蓋長方而不正方，故釋文云：狹而長也。櫛實於簞。鄭玄注：簞，笥也。胡培翬正義：櫛所以理髮。《內則》釋文云：櫛，梳也。《說文》：櫛，梳比之總名也。段氏注云：疏者爲梳，密者爲比。《玉藻》曰：櫛用檈櫛髮，晞用象櫛。據孔疏以檈爲白理木，象爲象牙，是櫛有二，此蓋用象櫛與？注云簞笥也者，簞笥皆竹器。鄭注《曲禮》及《論語》俱云『圓曰簞，方曰笥』，此乃訓簞爲笥者，亦對文異，散則通也。實於簞者，謂以簞盛櫛也。蒲筵二在南。鄭玄注：筵，席也。胡培翬正義：蒲筵二者，此筵以蒲葦爲之。二者，賈疏云：一爲冠子，即下云筵於東序少北，是也。一爲醴子，即下云筵於戶西南面，是也。在南者，程氏恂云：通指上篋在服南，次簞，次筵，筵最南也。注云筵席也者，謂筵即席也。鄭注《周禮·序官·司几筵》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蓋初鋪在地一重爲筵，其上重即謂之席，義取相承藉也。又布席亦謂之筵，詳下文『筵於東序』下。《釋名》：筵，衍也。舒而平之，衍衍然也。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脯醢，南上。鄭玄注：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酒。服北者，纁裳北也。篚，竹器如筥者。勺，尊斗，所以斟酒也。爵三升曰觶。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南上者，篚次尊，籩豆次篚。古文甒作廡。【略】胡培翬正義：云側猶特也無偶曰側者，側與特皆訓獨，故云無偶也。張氏惠言云：賈謂禮之大例，稱側有二，一者無偶特一爲側，此側尊，《昏禮》側載，《聘禮》側饔之類。一者《聘禮》云側受几者，側是旁側之義也。案《聘禮》禮賓，公側受几於序端。注不言側義，其文與側授宰玉正同，亦是無偶之義，非旁側也。凡《儀禮》一經，側字皆作特訓。今按：側亦訓旁，見《廣雅·釋言》。側亦訓邊，見《史記索隱》。《玉藻》：大夫側尊用梜，士側尊用禁。鄭無注，孔疏亦以旁解之。然此經之側，當依張說爲是。又云側者無玄酒者，古人設尊多用兩，其一係玄酒，即明水，示不忘古。《玉藻》曰：凡尊必上玄酒。是也。此則無玄酒，但用一尊，故云側。云置酒曰尊者，置酒謂之尊，猶布

席謂之筵，皆是陳設之名，非謂酒器。側尊一甒醴，猶言特設一甒醴耳。甒是盛醴器名。【略】云服北纁裳北也者，此上陳三服，先陳爵弁服，而纁裳最在北，故知在服北爲在纁裳北也。云簟竹器如笭者，案《三禮圖》引《舊圖》云：簟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如今小車笭。今按：《說文》簟只作匧，而簟則訓爲車笭。段氏注云：《釋器》曰，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竹前竹後，許所謂車笭也。笭之言櫺也，言其玲瓏也。然則簟蓋竹器之疎櫺而不密者，故鄭云如笭也。【略】堂下之簟，常設於洗西，堂上之簟，設於尊南。此簟設於房中，則在尊北。簟近洗者，便於取爵以洗，近尊者，便於取爵以酌。凡皆盛酒器之簟也。又《士虞禮》有盛食之簟，又有盛玉幣之簟，《孟子》所謂『實玄黃於簟』，是也。云勺尊斗所以斟酒也者，斗與枓同。賈疏云：案《少牢》壘水有枓，與此勺爲一物，故云尊斗，對彼是壘枓，所以斟水，則此爲尊斗，所以斟酒也。今按：《詩・賓之初筵》：賓載手仇。鄭箋：仇讀曰斟。斟者，挹酒於尊之名。詳《少牢》『司宮擩豆邊勺爵觚觶』下。云爵三升曰觶者，爵是飲器之大名，對文爵與觚、觶、角、散有異，散文亦得通稱爵，故注主爵言之。三曰觶，詳《特牲記》。云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者，鄭司農注《周禮・玉府》云：角柶，角匕也。《說文》匕部云：匕，一名柶。木部柶下云：禮有柶，柶，匕也。《廣雅》：柶，匙匕也。是柶亦名匕。鄭不直云匕而云如匕者，蓋見十七篇中，扱醴、扱铏、用柶，而匕飯、匕牲體用匕，二者自當有異。【略】《禮經釋例》云：凡扱醴扱羹之器皆曰柶。《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舅姑醴婦，《聘禮》主國之君醴聘賓，授醴者皆加柶，受醴者皆以柶祭醴三。【略】云南上者簟次尊籩豆次簟者，籩豆即脯醢也。李氏云：一籩一豆者，籩實脯而豆實醢。今按：脯醢亦詳《少牢》『司宮擩豆籩』下。程氏瑤田云：案饌於西墉下，服南簟，簟南篚，篚南筵。服北尊，尊北簟，簟北籩豆。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於西坫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面。鄭玄注：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周禮》：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瑱，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古文匱作簣，坫作墆。【略】胡培翬正義：冠弁是禮之主，重於他服，故執之而不陳。且他服適房自著而已，冠弁必俟賓加之，故執以待事。各一匱則執之各一人。西坫南者，堂廉西頭之南，在堂下也。執匱者，賓未入南面，賓升堂則東面以向賓也。東上，謂執爵弁匱者在東，皮弁、緇布冠、以次而西。東面則以北爲上，不言北上者，省文也。【略】云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者，《續漢書・輿服志》云：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故鄭云今小吏冠其遺象，今謂漢時也。聶氏云：緇布冠，始冠之冠也，大夫士無綏。諸侯始加緇布冠，繢綏。自士已上，冠訖則敝去之不復著也。然庶人猶常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謂彼都邑人有士行者，以緇布爲冠，撮持其髮。今按：《詩》毛傳：緇撮，緇布冠也。云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者，《說文》：匱，淅米籔也。淅米之籔，非可以盛冠。許蓋與鄭異義。《廣韻》：匱，冠箱也。《一切經音義》三引《風土記》云：笈，如冠箱而卑者也。云執之者有司也者，前注云有司羣吏有事者，故知有司是執事之人，此執匱者即有司也。云坫在堂角者，《禮》坫有四。《爾雅》：垝謂之坫。郭注在堂隅，與此注坫在堂角者同。《既夕記》曰：設棜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坫。據此則坫當在東西堂之隅。蓋統一堂而論之，必以東堂盡東，西堂盡西之處爲隅。《儀禮》凡言坫者，皆謂堂隅之坫，一也。《明堂位》曰：反坫出尊。此反爵之坫，二也。又曰：崇坫康圭。此亢圭之坫，三也。《內則》曰：士於坫一。此庋食之坫，四也。反坫、崇坫，皆在廟中兩楹之間。賈氏釋《士喪禮》云：堂隅有坫，以土爲之。又云：或謂堂隅爲坫。則其說不能定矣。江氏永云：堂之四隅即爲坫，非別有土爲之也。反坫以反爵，崇坫以康圭，乃是燒土爲之。案《論語》皇疏云：反坫，築土爲之，形如土堆。《禮記》疏略同，江說是矣。庋食之坫，在寢內，亦當以土若木爲之。主人玄端爵弁，立於阼階下，直東序西面。鄭玄注：玄端，士入廟之服也。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西牆謂之序。胡培翬正義：主人言玄端爵弁不言裳者，以三等士皆用此禮冠子，裳有玄黃、纁之異，故不言也。必言爵弁者，見其爲玄端也。若緇弁則不得名玄端，如下兄弟服是也。張氏爾岐云：主人服此服，立阼階下以待賓至，其立處與堂上東牆相直。注云玄端士入廟之服也者，案《特牲》士祭用玄端，故知爲士入廟之服。此冠禮行於廟，故服玄端也。不言冠者，方氏苞云：篇首朝服用玄冠，則玄端之冠不待言矣。云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者，《說文》：阼，主階也。段注云：階之在東者，東階謂之阼階，猶西階之賓階，有主賓相酢之義，故注以酢釋之。兄弟畢衎玄，立於洗東，西面北上。鄭玄注：兄弟，主人親戚也。畢，猶盡也。衎，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韠，位在洗東，退於主人，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古文衎爲均也。【略】胡培翬正義：注云兄弟主人親戚也者，謂親族姻戚也。古人通謂婚姻爲兄弟，則兄弟兼外姻在內。【略】今按：衎訓禋，不訓同，經文若作衎，則注義不可通矣，故知爲衎之誤也。鄭兼言緇帶韠者，緇與玄近，不獨衣裳玄，而帶韠亦玄，以見上下皆玄之爲同玄，義與《昏禮》注正同也。云位在洗東退於主人者，主人立於堂下，直東序，兄弟立於洗東，直東棨，而皆西面，是退在主人後也。云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者，上文主人玄端爵韠。今兄弟不爵韠而緇韠，是降於主人也。《禮經釋例》云：玄端用爵韠若緇韠，則謂之衎玄，其服又次於玄端矣。程氏恂云：經特起衎玄之文，爲不爵韠言之。猶《昏禮》女從者畢衎玄，爲不纁裳言之也。方氏苞云：《玉藻》『無君者不貳采』，謂未仕及去位者，衣裳上下同色也。此兄弟蓋未仕者，衎玄即所謂不貳采也。衆

皆衫玄，即閑有已仕者，亦降服以從同，故曰畢也。敖氏謂盡服玄端，則經文宜曰畢玄端，此經於主人擯者之中，特揭衫玄，而《昏禮》於從者曰畢玄端，於女從者曰畢衫玄，則異制明矣。今按：敖氏之說，沈氏彤，褚氏寅亮亦皆駁之，是也。至不貳采之義，周氏學健及沈氏說，俱與方同，可備一解，惟皆不知衫爲衿之誤耳。擯者玄端，負東塾。鄭玄注：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胡培翬正義：擯者，即前爲期節注所云有司佐禮者，是也。與主人同玄端，不必同裳，故略之，下贊者玄端亦然。【略】云負之北面者，以向主人也。負，背立也，詳《覲禮》『天子衮冕負斧依』下。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鄭玄注：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古文紒爲結。胡培翬正義：在房中，亦謂在房內耳，非謂在房東西之中也。【略】然則在房中南面者，謂在所陳器服之東，南面而立也。【略】云采衣未冠者所服者，言采衣爲童子未冠者之常服，故將冠時服此以待也。云《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也者，彼注亦引此經爲證。孔疏釋節爲禮節，又云緇布衣者，謂用緇布爲衣。錦緣錦紳幷紐者，謂用錦爲緇布衣之緣，又用錦爲紳帶，幷約帶之紐，皆用錦也。錦束髮者，以錦爲總而束髮也。皆朱錦者，言童子所用之錦皆朱色。童子尚華，示將成人有文德。云紒結髮者，謂結髮爲之。盧氏植云：童子紒似刀環。敖氏云：紒，露髮爲紒也。凶時謂之髽，吉時謂之紒。《內則》言男子未冠者亦用纚，此乃紒者，爲將冠去之。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於外門之外。鄭玄注：外門，大門外。胡培翬正義：賓如主人服，尊卑同也。【略】從，隨也，從之謂從賓而至於主人門外也。吳氏章句云：凡言贊者，皆謂賓贊冠者。王氏士讓云：是時衆賓亦從之，西方東面北上，主人之贊者先時已入，不隨賓入也。【略】云外門大門外者，《曲禮》孔疏云：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士二門，所謂二門者，大門、寢門也。是大門對寢門爲外門矣。此冠禮門爲外門，故云外門大門也。擯者告。鄭玄注：告者，出請入告。胡培翬正義：注云出請入告者，謂出請事於賓，入告主人也。褚氏云：敖謂此賓乃主人戒宿而來，故不出請事。蓋破注出請之言。今按：經言擯者告，省文耳，其實，亦當出請。敖說非。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鄭玄注：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胡培翬正義：此門即大門也。《禮經釋例》云：凡迎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主人尊者於大門內。案禮之通例，太綱則迎於大門內外，細目則迎於廟門內外，此例以大門爲主，而以廟門附注之。《士冠禮》：賓立於外門之外。注：外門，大門。主人迎，出門左。【略】敖氏云：答拜不言再，可知也。注云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者，李氏《儀禮釋宮》云：《特牲饋食禮》注曰：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以入爲左右，則門西爲左，門東爲右。《鄉飲酒禮》『賓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爲左右，則門東爲左，門西爲右。《士冠禮》『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士虞禮》『側亨於廟門之右』，是也。闑東曰闑右，亦入者言之也。案《特牲》注與此注義正同。《禮經釋例》云：《士相見》疏云：凡門，出則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入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依賓西主東之位也。蓋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主人之位常在東，故入門右即東也。賓之位常在西，故入門左即西也。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鄭玄注：贊者賤，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胡培翬正義：注云贊者賤揖之而已者，對上主人迎賓再拜，於贊者揖而不拜，是賤於賓也。云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者，前拜賓訖，今又揖賓，是爲將先入道之也。云贊者隨賓者，以後更不見與贊者行禮之文，故知隨賓入也。經但言主人先入，不言賓入，又不言入門左右者，省文。《禮經釋例》云：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每曲揖，鄭玄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胡培翬正義：注云周左宗廟者，《周禮·小宗伯》文。鄭言此者，以見廟在寢東，入大門，必曲行乃得至廟也。云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者，曲，折也。蔡氏德晉云：凡廟在大門內之東，入大門折而東行爲一曲，望廟門折而北行爲二曲，故入外門將東曲，主人與賓揖，直廟將北曲，主人與賓又揖，是爲每曲揖也。至於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鄭玄注：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胡培翬正義：至於廟門揖入，此廟門外之揖也，三揖至於階，此廟門內之揖也。《禮經釋例》云：冠於禰廟。案此云至於廟門揖入，上云厥明夕爲期於廟門之外，下云賓出主人送於廟門外，皆不云何廟，惟筮於廟門注『廟謂禰廟』，則經所云廟者，皆指禰廟而言，是冠禮行於禰廟也。敖氏云：揖入，主人揖而先入。門右，西面也。賓入門左，贊者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注云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者，《禮經釋例》云：凡入門將右曲，揖；北面曲，揖；當碑，揖；謂之三揖。案《士冠禮》：至至廟門揖入三揖。注：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士昏禮》：納采，使者至於廟門揖入三揖。注：入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鄉飲酒禮》：主人與賓三揖。注：三揖者，將進揖，即入門將右曲揖，當陳揖，即將北曲揖。陳，堂塗也。陳與門不相直，故入門必再曲然後當陳也。當碑揖，《士冠禮》疏云：主人將右，欲背客，宜揖。將北曲，與客相見，又揖。碑是庭中大節，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又宜揖。是知三揖據此而言也。【略】釋例又云：案堂塗與門不相直，而與階相直，故主人入門至內霤，將右曲就堂塗，則賓主必相背，故揖。既至堂塗，俱曲而北面，則賓主又相見，故再揖。當碑則將及階矣，故三揖。非此固無緣相揖也。敖氏曰：三揖者，於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與注乖違，不可從也。今按：程氏恂，褚氏寅亮亦皆以敖說爲非。又經云『至於階三讓』，鄭無注。《禮經釋例》云：凡升階皆讓，賓主敵者俱升，不敵者不俱升。案《聘禮》：歸饔餼，至於階，讓。注：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於客三，敵者

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古文曰三讓。疏云：三讓，三辭，成也。今有三讓，大夫即升，無三辭則不成三也。又云：案《周禮・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大夫郊勞三讓，登聽命。又云：致饔餼如勞之禮，即得行三讓之禮。此中古文云三讓與彼合。問卿節注，亦云古文曰三讓。鄭不從古文也，是凡升階皆讓也。《士冠禮》：至於階，三讓，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士昏禮》：納采，至於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疏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是賓主敵者俱升也。又增親迎至於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不相鄉，亦尊卑法。【略】又《曲禮》曰：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蓋古經師釋禮之辭，亦可與經相證也。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鄭玄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胡培翬正義：序端，序頭，賓不言升，省文。注云主人賓俱升立相鄉者，以經云西面東面知之也。俱升義詳上節。敖氏云：主人立於序端，北當序也。賓在西序，負序也。主人不立於東序者，辟子之坐，且不參冠禮也。楮氏云：賓蓋在西序端也，文省耳。此非昏禮之賓，安得在主人北？敖氏蓋欲破注相鄉之說而誤。盛氏云：序端不言東，西序不言端，文互見也。今按：盛氏文互見一語最明。下經云：筵於東序少北。注云：少北辟主人則序端之位，安得云辟子乎？敖說非。贊者盥於洗西，升，立於房中，西面南上。鄭玄注：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立於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古文盥皆作浣。胡培翬正義：【略】注云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者，朱氏大韶云：《儀禮詳校》載汪肇漋說曰：注本以此二句釋經盥升二字，若謂以由賓階升釋盥於洗西，則方位不相當矣。段氏《經韻樓集》曰：賈疏以『洗西』句絕，甚誤。注『盥於洗』爲句，西字下屬，贊者是賓黨，不當入門而右，洗在東，故知自西而東，仍自東而西也。注『於洗』二字，以明贊者之東。大韶謹按：此句補明經義也。以經但云盥，故云盥於洗西，經但云升，故云由賓階升。知於洗西者，以《鄉飲》、《鄉射》皆主人盥於洗北，賓盥於洗南，故知贊者在洗西。阼階惟主人升降，其餘無論賓黨主黨，皆由西階，故知由賓階升。今按：汪說、朱說是也。洗是承棄水之物，盥是別挹水於罍以沃之，不於洗盥也。若如段說以於洗爲句，則文義有難安矣。敖氏云：盥者，重冠禮，故將執事而自潔清也。盥於洗西者，以洗西無篚，故得辟正賓而盥於此也。說亦通。云立於房中近其事也者，以纚笄櫛等俱陳於房，待冠時贊者取以奠於筵端，故知立此於爲近其事也。云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此贊冠者止一人，而云南上，明與主人之贊者爲序。主人敬客，故尊之而在主人贊之上也。朱子云：贊者西面，則負東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鄭玄注：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筵，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少北，辟主人。胡培翬正義：注云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者，詳前『宿贊冠者一人』下。鄭意以主人之贊者與賓贊者位略同也。敖氏以主人之贊者爲私臣。楮氏云：注謂其屬中士若下士者，以贊冠者止降賓一等耳，其位亦不甚懸，其非私臣可知。云筵布席也者，布席謂之筵，猶設尊謂之尊，此筵爲冠子也。云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者，鄭意以東序爲主人之位，而東序即在阼階之上，故又引《冠義》適子冠於阼，以見著代之義。筵於東序而西面，則其位負東序矣。云少北辟主人者，江氏筠云：父於東序冠子，而其位少北者，則又是子之義不敢正居主位，猶父在之不由阼耳。今按：適子冠於阼，此經筵於東序是也。庶子則冠於房戶之外，詳後庶子冠節。將冠者出房，南面。鄭玄注：南面立於房外之西，待賓命。胡培翬正義：注云南面立於房外之西者，李氏云：《昏禮》，母南面於房外，女出於母左，知房外南面者，皆於房戶外之西，其房外之東，則南當阼階矣。云待賓命者，下文賓揖將冠者，即是命也。贊者奠纚笄櫛於筵南端。鄭玄注：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也。古文櫛爲節。胡培翬正義：筵南端者，即東序筵之南頭也。冠事已至，故取纚笄櫛奠於此以待用也。不言纓紘等物，文不具也。纚笄同篋，櫛實簞。經但言纚笄櫛，則是已從篋簞取出，其篋簞不在筵端可知也。注云贊者賓之贊冠者，前『宿贊冠者』注云『佐賓爲冠事者』，此奠纚笄櫛及下櫛設纚，皆是佐冠之事，故云賓之贊冠者也。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纚。鄭玄注：即，就。設，施。胡培翬正義：是時賓在西序端，將冠者在房外，蓋東北面揖之，使就筵也。將冠者即筵西面坐，贊者亦坐。櫛者，爲之理髮也。櫛訖，則以纚韜之。朱子云：古人坐法，以膝著地，兩踧向後，如今之跪。經凡言坐皆然。注云即就者，詳前。云設施者，《說文》：設，施陳也。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鄭玄注：主人降，爲賓將盥，不敢安位也。辭對之辭未聞。胡培翬正義：注云主人降爲賓將盥不敢安位也者，賓之降，爲將有事，盥以自潔。主人則以賓爲己事而降，不敢安於其位而從之降也。云辭對之辭未聞者，謂辭與對皆有辭，經記無文，故未聞也。注上辭字爲弊受之弊，下辭字謂辭說之辭，今多混作辭，辨見《聘禮記》。蔡氏德晉云：賓辭，辭以主人無事不必降也。主人對，對以勞賓降盥，不敢不從降也。《禮經釋例》云：凡禮盛者必先盥。案《士冠禮》：初加，賓盥，卒，壹揖壹讓升。再加，賓盥如初。《士昏禮》：婦至，舉者盥，又舅姑入於室，婦盥饋。此《冠》、《昏》之盥也。【略】考《士冠禮》醴冠者，贊者洗於房中。注：盥而洗爵。疏云：凡洗爵者必先盥，盥有不洗爵者，此經直云洗，明盥手乃洗爵。故鄭云盥而洗爵，則經云洗爵者，皆盥而後洗，不云盥者，文不具也。釋例又云：凡賓主相敵者，降則皆降。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取爵於篚，降洗，賓降。注：從主人也。卒洗，升，復降盥，賓亦降。賓酢主人，賓降洗，主人降。卒洗升，

復降盥，如主人禮。主人酬賓，降洗，賓降升。主人卒觶，復降洗，賓降如獻禮。主人獻介，降洗，介降。介酢主人，降洗，主人復阼階，辭如初。《鄉射》同，唯無介。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鄭玄注：揖讓皆壹者，降於初。古文壹皆作一。胡培翬正義：賓盥卒者，盥畢也。初位即東序端之位，斯時升，亦主人先而賓從之，賓不言復初位者，以賓升即至筵前故也。注云揖讓皆壹者降於初者，初謂初升堂時，三揖三讓然後升，此壹揖壹讓，爲降殺於初也。【略】《禮經釋例》云：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讓升。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鄭玄注：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也。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也。胡培翬正義：筵前，將冠者筵前也。執冠者東面授，則賓西面受也。授時亦以冪，既授則以冪退。注云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者，贊者既爲設纚矣。此賓復正之者，以將加冠，宜親其事也。【略】云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者，《禮器》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舊說士堂高三尺，階三等。程氏瑤田云：階三等者，連堂廉而言，若除堂廉言之，則九尺之堂，其階止八等，七尺者六等，五尺者四等，三尺者二等也。所謂盡等不升堂者，當是盡其廉下之等，而不踐廉以升堂也。【略】蓋堂之界以庋爲限，庋以前即爲階，自堂而出至階廉即爲降，堂降一等，乃爲降階，在階之上等，接簷下爲盡階，不升堂，然則堂更當崇於階，乃有升降之節。堂高數尺，但就階廉爲度耳。中等者，中隔也，謂不並等即爲中等。今按：階三等，程氏、張氏俱以爲連堂廉言之，是也。此經賓降一等，則在二等之上。執冠者升一等，則在三等之上，授者受者不並等而立，即爲中等。然則注云中等相授，即謂隔等相授，張說亦是。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鄭玄注：進容者，行翔而前，鵠焉，至則立祝。坐如初，坐筵前。興，起也。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結纓也。胡培翬正義：項，冠之後；前，冠之面也。下皮弁亦云：右執項，左執前。則此項非缺項明矣。乃冠，謂以緇布冠加於將冠者之首。【略】云進容者行翔而前鵠焉者，翔謂行而張拱，鵠謂容貌舒揚，鵠與跲同，詳《聘禮記》。此謂賓追至筵前，特正其容儀，爲冠者取法也。【略】云卒謂設缺項結纓也者，纓即屬於缺，俟加冠後乃可結之。此贊者亦賓之贊冠者也。方氏苞云：經不言卒纓以兼治其屬於缺者，統言卒乃可以該之。今按：卒謂終其事也。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鄭玄注：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胡培翬正義：此但言冠者不言將，以已加冠也。揖之適房，使釋采衣，服玄端服也。李氏云：冠於堂，服於房，以冠爲重也。【略】云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者，上出房南面以待加冠，此復出房南面者，則以一加禮成，服成人之服，使衆觀知也。朱子云：觀，示也。《禮記・冠義》曰：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吳氏嶷義云：出房以待再加，不特觀衆而已。今按：吳說亦是。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笄。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紱。鄭玄注：如初，爲不見者言也。卒紱，謂繫屬之。胡培翬正義：賓揖之，謂揖冠者使即筵坐也。斯時贊者亦坐，經不言者，省文。櫛設笄，亦贊者爲之。櫛者，以將加皮弁，必先脫去緇布冠，恐髮亂，故重櫛也。賈疏云：設笄有二種，一是紒內安髮之笄，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今此櫛訖末加冠，即言設笄者，宜是紒內安髮之笄也。又云：其固冠之笄，則賓於加弁時自設之。今按：《魏書・劉芳傳》載王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專謂凶事也，非謂男子無笄。《禮・內則》稱子事父母，雞初鳴，櫛纚笄總。以茲而言，男子有笄，明矣。肅以芳言爲然。按：《內則》笄總之笄，即安髮之笄，賈說是也。敖氏不信二笄之說，以此笄即爲上所陳之皮弁笄。褚氏云：設笄在正纚前，安得指爲皮弁笄？江氏筠亦辨之。但安髮之笄，緇布冠亦有，始加不言者，互見爲義也。賓盥正纚如初，不更言設纚，則止一纚矣。復位，仍復西序之位也。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鄭玄注：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胡培翬正義：興，冠者興也。敖氏云：上不見皮弁之衣，故此亦不言之，皆省文也。注云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者，上加緇布冠時，亦正其容體，但經不言容，至再加乃言之，是儀益繁也。王氏士讓云：始加云進容乃祝，言賓之自正以容，再加云容，見冠者之敬其威儀也。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緅韠，其他如加皮弁之儀。鄭玄注：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紱容出。胡培翬正義：降二等，受皮弁，降三等，受爵弁。高氏愈謂其服彌尊，其敬彌至，是也。不言純衣，亦省文。《禮經釋例》云：凡士禮，冠昏喪祭皆攝盛。案《士冠禮》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冠畢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見於卿大夫、鄉先生。注謂皮弁服與君視朔之服，爵弁服與君祭之服，惟玄端爲士之正服。見君必易玄冠玄端者，明皮弁、爵弁二服是攝盛，非士所常服也。此冠禮之攝盛。【略】《五禮通考》引《五經名義》云：士冠三加，始緇布冠，欲其尚質重古。次皮弁，欲其行三德三行。次爵弁，欲其承事神明。《禮記・玉藻》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綾，諸侯之冠也。陳氏澔云：天子始冠之冠，則玄冠而以朱組爲纓，諸侯雖是緇布冠，卻用襍采之繢爲纓，綾，爲尊者飾耳，非古制也。陳氏祥道《禮書》云：諸侯始加，緇布冠繢綾，次加皮弁，三加爵弁，四加玄冕。天子則始加玄冠朱組纓，次加皮弁，三加爵弁，四加玄冕，五加衮冕矣。《郊特牲》言：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緇布冠繢綾，諸侯之冠。鄭氏皆以爲始冠之冠。《家語》稱成王冠，祝雍辭曰：去幼志，心衮職。而賈公彥、孔穎達皆言天子當加衮冕，則始終之所加與士異也。《家語》曰：王太子之冠，亦儗諸侯四加。則天子五加可知矣。今按：諸侯四加，天子五加，蓋據傳記推而言之。徹皮弁冠櫛筵入於房。鄭

玄注：徹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胡培翬正義：將醴冠者，故徹去此等，入於房。冠，緇布冠也。但言徹皮弁緇布冠者，以爵弁，冠者服以受醴，至見姑姊訖，乃易服也。注云徹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者，以其上文，主人之贊者設筵，賓贊冠者奠櫛，故知此徹是賓黨、主黨之贊者爲之也。筵於戶西，南面。鄭玄注：筵，主人之贊者。戶西，室戶西。胡培翬正義：此筵爲醴子也。冠，醴子筵於戶西，與昏之禮，賓筵於戶西者同，以其成人尊之。設席南面，以東方爲上也。褚氏云：戶西，廟中最尊之位。自戶而外，惟賓居之。故下記云，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敖謂遠避主人，非特失旨，且背記文。【略】云戶西室戶西者，凡五架之屋，棟北楣下爲三間，中爲室，東西爲房。房之南壁止一戶，室則有戶，有牖，戶在東，牖在西。故戶西牖東之地爲正中，《爾雅》所謂『戶牖之間謂之扆』，是也。鄭恐人疑爲房戶，故特明之。李氏云：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贊者洗於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鄭玄注：洗，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洗東，北面盥。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面，前也。葉，柶大端。贊酌者，賓尊不入房。古文葉爲擸。胡培翬正義：【略】萬氏斯大讀贊者洗爲句，後人頗惑其說。惟沈氏彤、江氏筠辨之最力。沈氏云：贊者之洗，爲酌醴而洗觶也。觶實於篚，篚置房中，與醴同在服北，則洗於房中，固其所宜。萬氏以洗絕句，而謂就庭中之洗洗觶，失之矣。江氏云：萬駁鄭注云：《昏禮》舅洗於南洗，姑洗於北洗，男女有別之義也。冠禮無婦人與事，贊者何容別洗？況考上文陳器，第云設洗直於東榮，無北堂別置洗之文。筠按：經惟《昏禮》見北洗之文，然其所設之處，至下記始見之，而經初不言也。其餘如《特牲》、《少牢》云：主婦盥於房中，主婦洗於房中。俱是北洗，而其上文陳器，皆止云設洗於阼階東南，初不及其在房中者。然則凡北堂設洗，經皆不見之，不得執以相難。至於房中之文見於經者，句讀總於中字絕，未有於字之上爲句，而以此三字貫下連讀者，又不應此處獨與他處異也。《聘禮》宰夫佐酌，鄭注謂洗升實觶者，彼乃醴尊於東箱，未聞在房者而然也。蓋婦人無堂下位，故不得用庭洗，男子得立於房中，則亦得用房中之洗，其有婦人與事，則此洗非所宜用，無婦人亦得用之。今按：沈、江二說，足破萬氏之謬。北堂設洗，詳《昏禮記》。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於戶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鄭玄注：戶東，室戶東。今文枋爲柄。胡培翬正義：李氏云：父醴子而賓主之者，以父子不可行揖拜之禮，猶《燕禮》以宰夫爲主人也。褚氏云：面枋者，訝受也。贊酌時已言加柶，此復言者，蓋因下面枋而連言之耳。敖氏謂見其更爲之。非也。觀《昏禮》主人受醴，面枋，不言加柶自明。王氏士讓云：賓致醴辭，當在筵前北面，冠者將受觶之際。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鄭玄注：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於答主人。【略】胡培翬正義：不云拜送觶者，以冠者幼，故賓不先拜送，俟其拜受而答拜之，明成人而與爲禮也。云異於答主人者，李氏云：凡賓答主人拜，於西階上北面。又主人禮賓，皆云拜送，此云答拜，亦異於主人。薦脯醢。鄭玄注：贊冠者也。胡培翬正義：脯，籩實；醢，豆實。《昏禮》注云：薦，進也。凡醴必用籩豆，詳上。注云贊冠者也，謂此脯醢，贊冠者薦之。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建柶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鄭玄注：建柶，扱柶於醴中。其拜皆如初。古文啐爲呼。【略】胡培翬正義：左執觶者，以右手祭，故左手執觶也。以柶祭醴三，詳《士昏記》。筵末，筵之西端也。啐，嘗也。祭則坐於筵中，啐則坐於筵末，拜則降筵也，降筵則在筵西矣。【略】注云建柶扱柶於醴中者，扱與插同，謂祭畢不用，以柶插於醴中也。敖氏云：建猶立也。建者上葉下枋，盛氏謂上枋下葉，似盛氏是。云其拜皆如初者，謂冠者筵西南面拜，賓西序端東面答拜，與上受觶同，故云如初。《禮經釋例》云：凡醴皆用觶，不卒爵。冠者奠觶於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鄭玄注：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胡培翬正義：此奠觶亦於筵上，故下云降筵也。取脯，或以爲祭脯。褚氏云：《特牲》、《少牢》俱云賓取祭以降，則祭脯也。此篇下文『卒醮』云取籩脯如初，則是籩內之脯，非祭脯也。不敢取祭餘者，以見母敬也。凡已祭者，不復實於籩。今按：褚說是也。必取脯者，明其見醴也。《士昏記》：賓右取脯歸，執以反命。與此相類。降自西階，父在，不敢由阼也。注云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者，此薦即籩豆也。敖氏云：籩豆而云薦者，上經云薦脯醢，故因其事名之，省文，後皆放此。《禮經釋例》云：醴不卒爵，故皆奠於薦左。注謂不舉者於左，是也。醴子之席，筵於戶西，南面。故注以薦東爲薦左也。【略】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者，《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注謂相通小門也，言宮中則廟與寢皆有之。郝氏敬謂如此則廟反在宅右。萬氏斯大亦謂乖左祖之制，皆非也。東壁，堂下東牆也。冠者降自西階，由西而東，折而北，乃得見母，故知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者，江氏筠云：惟房中乃婦人位，今既因贊者在房，而不得位於此，則其不入闈門，明矣。褚氏云：廟中未有無事而入者，母在闈門外無疑。二說是也。《檀弓記》曰：夫人至，入自闈門。故知闈門爲婦人出入所由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鄭玄注：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胡培翬正義：母拜受，受脯也。子拜送，而母又拜，俠拜也。或疑母無拜子之理，萬氏斯大云：孔疏謂奠庶之脯重，從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呂氏謂母有從子之義，故屈膂敬以伸斯須之敬。王氏謂此適子代父承祖，與祖爲正體，故禮之與衆子異。愚以爲皆非也。按：《禮》婦人之拜有二，肅拜也，手拜也。肅拜者足不跪，微俯其躬而肅之，如今婦人揖也。手拜者，足跪地而

拜，如今婦人拜也。《少儀》曰：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君賜至重，尚止肅拜，況其他乎？故知此受脯俠拜，亦肅拜也。【略】或又疑子無見父與賓之文，《儀禮紺解》云：父冠其子，延賓以重其事，父自爲主而涖之，即是見也。賓既與冠者成禮於堂矣，亦不必更行見賓之禮。是也。注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者，《禮經釋例》云：凡婦人於丈夫皆俠拜。俠拜者，丈夫拜一次，婦人則拜兩次也。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鄭玄注：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胡培翬正義：注云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者，程氏瑤田云：案主人初立於阼階下，直東序，西面，此云復初位，即其位也。賓主階上立，位在序端，則階下立，位亦宜直東西序，與賓主位必相對也。且至階讓升處，賓主皆然，非位也。鄭注蓋誤。今按：程說是也。張氏惠言亦辨之。冠者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鄭玄注：對，應也。其辭未聞。胡培翬正義：王氏士讓云：案冠者立於西階東，乃西階下之東也。是時尊者既降，卑者豈得獨升。冠者見母後，經無升階之儀，足以見之矣。今按：南面蓋在賓北也。《禮記・冠義》曰：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鄭注：字所以相尊也。賓出，主人送於庪門外。鄭玄注：不出外門，將醴之。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鄭玄注：此醴當作禮，禮賓者，謝其自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也，以帷幕簟席爲之。胡培翬正義：此謂醴賓，蓋主人於送時請之，賓許而後就次，不出外門也。敖氏云：請者，有白於人而恭孫之辭也。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鄭玄注：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者後賓出。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兄弟與贊者皆先拜之，亦重冠禮也。今按：重冠禮，即謂重其成人而與爲禮也。亦如之者，謂如其再拜而冠者答拜也。此兄弟兼外姻言，義已詳上，非謂兄與弟也。吳氏章句乃分別兄弟解之，或又謂見弟則宜見妹，皆誤。入見姑姊，如見母。鄭玄注：入，入寢門也。庪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不見妹，妹卑。【略】胡培翬正義：云入入寢門也庪在寢門外者，廟在寢東，與寢別門。又姑姊當在寢，不在廟，故知自廟而言入，爲出廟門而入寢門也。云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者，上經見母北面，母俠拜，故知經言如者，亦如其北面及俠拜也。鄭分姑與姊爲二，或據《左傳》疏云『古人謂姑爲姑姊妹，父之姊爲姑姊，父之妹爲姑妹』，謂《冠禮》之姑姊即姑，並引《列女傳》魯義姑姊、梁節姑姊，以駁鄭注。今按：姑姊、姑妹，後世容有此稱，周公制禮則無之。《爾雅》亦周公作，而《釋親篇》止云父之姊妹爲姑，不云姑姊姑妹，其證一也。《儀禮・喪服篇》多言姑姊妹，若以爲姑姊、姑妹，則是父之姊妹有服，而己之姊妹無服。周公制禮，何獨遺之？其證二也。《白虎通》云：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姑當外適人，疏故總言之，其證三也。況姑姊姑妹均屬父行，冠者冠畢，何獨見父之姊而不見父之妹？以是知此篇之姑姊，當如鄭說，未可易也。云不見妹妹卑者，案《白虎通》云：姊尊妹卑，其禮異也。注蓋本此。《邶風・泉水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言姑姊而不言妹，斯可證已。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鄭玄注：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胡培翬正義：【略】『鄉大夫』鄉，當作卿。【略】由今考之，此經及《冠義》皆當作卿大夫，作鄉，誤也。卿大夫謂見爲卿大夫者。鄉先生謂已爲卿大夫而致仕者。見君之次，偏見卿大夫，如《國語》『趙文子冠，偏見六卿』，是也。賈疏釋注云『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先生亦有士，鄭不言者，經云卿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據此知賈所見《儀禮》本作卿大夫也。孔疏云：見於卿大夫，謂在朝之卿大夫也。是孔所見《禮記》本亦作卿大夫。孔以在朝對致仕者，文義甚明，而今本正義亦並改作鄉。今按：劉氏從賈，孔作卿。段氏玉裁、張氏敦仁、顧氏廣圻及校勘記俱從陸作鄉。《經義述聞》以劉爲是，云：宋明道本《國語》韋注引《禮》『既冠奠摯於君，遂以摯見卿大夫』，其字正作卿。則韋所見《儀禮》、《禮記》皆作卿大夫，不作鄉可知。此足正陸氏釋文之誤。又云：《初學記》禮部下引《儀禮》，正作卿大夫，則唐時固有不誤者，不獨賈、孔也。【略】又盧氏文弨、程氏瑤田、朱氏大韶，皆斷從劉說，字當作卿無疑。《石經考文提要》已定作卿，今從之。【略】易服者，易去爵弁服而服玄冠玄端也。言玄端必言玄冠者，以別於始加之緇布冠也。奠摯，謂奠之於地，不親授也。《禮經釋例》云：凡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若尊者辭乃授。【略】釋例又云：授受之例，卑者先奠而不授，猶之入門例先入門右，拜例先堂下再拜稽首也。至尊者辭之乃授，猶之入門例，尊者辭之乃入門左，拜例，尊者辭之乃升成拜也。其實奠而不授，爲卑者之正禮，猶之入門右，爲卑者入門之正禮，堂下再拜稽首，爲卑者拜之正禮也。乃醴賓以壺獻之禮。鄭玄注：壺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禮賓不用柶者，沈其醴。《內則》曰：飲重醴清糟，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胡培翬正義：此醴亦當爲禮。朱子云：注不言改字，說見上，非不具也。陳氏《禮書》云：既冠乃禮賓，贊者皆與，蓋君子之於人，勞之，必有以禮之。故昏禮享送者，鄉飲息司正，祭禮儐尸，冠禮禮賓，其義一也。注『禮賓不用柶者』，毛本禮賓誤作賓醴。嚴、徐、集釋、通解俱作禮賓。【略】云『內則』曰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者，此鄭引以證醴有清有糟，清是已泲者，糟是未泲者。彼注云：重，陪也，陪設之也。糟，醇也，清，泲也。致飲有醇者有泲者。是也。云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者，謂若冠醴子無獻酬，是質，故用糟。此禮賓，有獻有酢有酬，是文，故用清也。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鄭玄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

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古文儷爲離。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幣，惟於奠酬一節行之而已。褚氏云：幣言酬賓，必行於奠酬之節矣。賈說不可易，敖氏謂在賓受獻之時，非也。注云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者，財謂幣帛，貨謂金玉。此注釋酬字，通上下言之。酬而用玉，惟天子，諸侯爲然。【略】此酬賓以束帛儷皮，而《家語》『公冠，酬賓束帛乘馬』，《大戴禮》『酬幣，朱錦綵四馬』，則諸侯禮與士異也。云束帛十端也者，凡物十曰束，束帛，束錦，束脩，皆以十爲數也。《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鄭注：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樂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案據此注五兩即十端，特言之異耳。云儷皮兩鹿皮也者，案《士昏禮》注云：儷，兩也。《聘禮》『儷皮』注同。《春秋傳》曰『鳥獸猶不失儷』，是儷爲兩也。知儷皮爲鹿皮者，惠氏棟云：《說文》：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從鹿，麗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譙周《古史考》云：伏犧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今按：許所謂《禮》即《儀禮》也。許所見本作麗，鄭本作儷，字雖不同而可通用。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鄭玄注：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爲衆賓。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言此於酬賓之後，明酬幣惟用於正賓也。【略】今按：下云贊冠者爲介，即前經宿贊冠者一人，乃賓之贊者也。則此贊者爲主人之贊者甚明。贊者皆與，謂主人之屬凡有事於冠者，皆得與於飲酒也。鄭云衆賓者，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既云贊冠者爲介，則主人之贊者自在衆賓之列矣，故云亦飲酒爲衆賓，非謂戒而不宿之衆賓也。【略】若戒而不宿之衆賓，有來觀禮者，則亦與於飲酒，亦在衆賓之列也。賓出，主人送於外門外，再拜，歸賓俎。鄭玄注：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使人歸諸賓家也。胡培翬正義：前冠畢，尚有醴賓之事，故賓出廟門，不出大門，此賓出，出大門也。《禮經釋例》云：凡送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略】釋例又云：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案《鄉飲酒禮》：賓出，奏《陔》，主人送於門外，再拜。《鄉射禮》：《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注：門東，西面拜也。不答拜，禮有終也。【略】注云一獻之禮有薦有俎者，薦謂脯醢。經不言薦，鄭和有薦者，吳氏疑義云：《昏禮》禮賓，《聘禮》禮聘使，皆有薦，此禮有薦之明證也。今按：前賓醴冠者，云薦脯醢，則此有薦必矣。云其牲未聞者，盛氏謂此俎以乾肉載之，冠子者不殺，禮之正也。吳氏疑義以爲牲當用豚，如醮子。沈氏彤則云：有俎必有特牲。《鄉飲》、《鄉射》，取擇人而用狗，此《冠禮》戒賓宿賓，亦有擇人之義，當亦用狗。未知孰是？云使人歸諸賓家也者，解經歸賓俎爲歸諸賓家也，必歸賓俎者，厚之也。若不醴，則醮用酒。鄭玄注：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酌而無酬酢曰醮。醴亦當爲禮。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言不醴而醮之事。案醴爲太古造法，酒爲後世造法。醴濁酒清，醴質而酒文也。據行禮之本意，則質爲重，故冠禮以醴爲正，而醮亦並行焉。張氏爾岐云：醴、醮二法，其異者，醴側尊在房，醮兩尊於房戶之間。醴用觶，醮用爵。醴篚從尊在房，醮篚從洗在庭。醴待三加畢乃一舉，醮每一加即一醮。醴薦用脯醢，醮每醮皆用脯醢，至三醮，又有乾肉折俎。醴贊冠者酌授賓，賓不親酌。醮則賓自降取爵，升酌酒。醴者每加入房，易服，出房立，待賓命。醮則每醮訖，立筵西，待賓命。醴者每加冠必祝，醴時又有醴辭。醮者加冠時不祝，至醮時有醮辭。其餘儀節，並不異也。【略】賈疏乃謂此經醮用酒，爲夏、殷冠子之法。朱子云：不醴而醮，乃當時國俗不同，有如此者，如魯、衛之幕有縿布，袷有離合，皆周禮自不同，未必夏、殷法也。其說誠是。劉氏敞以醮用酒，專爲庶子冠法。盛氏云：如以此節爲醮庶子，經當云若庶子則醮用酒，而下文亦不應別見庶子冠法矣。朱子謂庶子一醮以酒，安得有若此及殺牲之盛禮哉？然則劉說亦非矣。蓋制禮惟醴而已，其或舊俗有用醮者，聖人以其無大害理，故亦録於《禮經》，以聽民之擇用也。【略】云醴亦當爲禮者，醴與酒對，上云醴，此云酒，是也。醴亦與醮對，用醴謂之醴，用酒謂之醮，是也。此經醴字不必改禮，說已詳前。尊於房戶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鄭玄注：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胡培翬正義：此設尊亦當在陳服之後，與醴子同。敖氏云：兩甒，一酒，一玄酒也。玄酒在西，尊西上也。加勺，加於二尊之上而覆之也。玄酒亦加勺者。不以無用待之也。南枋，爲酌者北面覆手，執之便也。注云房戶間房西室戶東也者，凡言戶者皆室戶，以經云之間，明在東房與室戶之間，故知房西室戶東也。【略】云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者，李氏云：古未有醴酪，以水當酒之用。後世以其色玄，故謂之玄酒。又云：凡醴無冪，醮亦不用冪，從醴質。蔡氏云：醴一甒，無禁，無玄酒，有勺在篚，不加於尊。醮則兩甒，有禁，有玄酒，加勺尊上，此其異也。《禮經釋例》云：凡設尊，賓主人敵者，於房戶之間，君臣則於東楹之西，並兩壺，有玄酒，有禁。洗，有篚在西，南順。鄭玄注：洗，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亦以盛勺觶，陳於洗西，南順，北爲上也。胡培翬正義：注云洗庭洗者，以別於北堂之洗也。醮不言設洗者，敖氏云：醮而設洗之節，亦與醴同，惟有篚爲異，此見其異者耳。今按：醴之篚在房，醮之篚在庭，此其異也。【略】云篚亦以盛勺觶者，王氏士讓云：三醮皆用爵，勺加在尊上。篚中非觶，并無勺也，注誤耳。張氏惠言云：房中之篚有勺者，醴尊不加勺故也。此尊既加勺，則勺不在篚，注連言之，誤。今按：爵觶通稱，篚有勺者，褚氏謂勺先實於篚，後加於尊，則注說亦可通。【略】云南順北爲上也者，此篚蓋縱設之，以北爲上。《特牲記》注謂

『南順統於堂也』，是也，據此則篚似有刻識爲首尾矣。此篚在庭爲下篚，又在堂爲上篚，詳《鄉飲禮》。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於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鄭玄注：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於東序，醮之於戶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凡薦出自東房。胡培翬正義：【略】云加冠於東序醮之於戶西同耳者，上冠子，筵於東序，醴子，筵於戶西，此經不言，故注補之，明一加一醮雖異，而其行禮處所，則與用醴者同也。醮之於戶西，即所謂醮於客位者，據此則鄭不專以醮爲冠庶子法明矣。云始醮亦薦脯醢者，明每醮皆有脯醢也。云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者，爵實於篚，在洗西，是在庭也。酒尊於房戶之間，是在堂也。上醴子者，醴在房，贊者酌授賓，賓無升降之節。此醮則賓自酌，故須降取爵於篚以洗，洗畢乃升酌也。云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者，謂上將冠時，賓降盥，主人降，賓辭，主人對也。但前將冠時，賓降止爲盥手，此則兼爲洗爵，雖有不同，而其辭主人降之節亦如之也。云凡薦出自東房者，《禮經釋例》云：凡脯醢謂之薦，出自東房。【略】考《士冠禮》：陳服於房中，又云脯醢南上。房中即東房也。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鄭玄注：贊者筵於戶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醴禮也。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胡培翬正義：【略】云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者，上醴禮云賓東面答拜，下即云薦脯醢，明醮禮亦當於賓答拜時薦之也。張氏爾岐云：賓亦筵前北面，釋醮辭訖，冠者乃南面拜受。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於薦東，立於筵西。鄭玄注：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筵。胡培翬正義：朱子云：此正醮禮也。下兩醮及後章三醮，凡言如初者，皆謂如此禮也。李氏云：不卒爵者，從醴禮。張氏爾岐云：降筵，奠爵而後拜，執爵興，賓乃答拜，拜訖，冠者乃奠爵薦東，其節亦與醴同。今按：上醴禮云：冠者奠觶於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此奠爵薦東云：立於筵西。唯此爲異耳。注云冠者立俟賓命者，沈氏彤云：上一加，入房易服訖而出南面者，立於房戶外之西待命也。此立於筵西待命者，以不但易服出房，而又醮訖，故筵西便也。云賓揖之則就東序之筵者，賓揖之，即所謂賓命也。就東序之筵，謂當更加皮弁也。徹薦爵，筵尊不徹。鄭玄注：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胡培翬正義：注云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者，謂後加更須設薦爵，故徹之也。敖氏云：徹之亦贊冠者也，每醮禮畢，必徹，薦爵者，所以新後醮之禮，若不相因然。是也。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鄭玄注：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今文攝爲聶。胡培翬正義：朱子云：此如初儀者，如前再加一章之儀也。下條放此。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言惟攝酒異於始醮，其他皆如之也。注云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者，胡氏承珙云：《說文》攝，引持也。引持亦整理之義，故鄭君訓攝爲整。【略】今按：《有司徹》：司宮攝酒。注云：更撓益整頓之。賈疏云：因前正祭之酒，更撓攪添益整新之也。然則此攝酒，亦謂因始醮之酒，撓益整頓之，示新也。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於母。鄭玄注：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以爲俎。嚌，嘗之。胡培翬正義：朱子云：初儀見上，三醮唯攝酒及有乾肉折俎嚌之爲異，其他皆如始醮也。【略】注云乾肉牲體之脯也者，案《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膳胖之事。鄭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殷脩。【略】謂以牲體乾之，如脯。沈氏彤云：但取於脯之乾，不取其薄析，是也。云折其體以爲俎者，賈疏云：或爲豚解而七體以乾之，謂之乾肉，及用之，將升於俎，則節折爲二十一體，與《燕禮》同，故總名乾肉折俎也。盛氏云：俎用乾肉，不殺故也。【略】云嚌嘗之者，《說文》：嚌，嘗也。《禮記・禮記下》鄭注：嚌、啐，皆嘗也，嚌至齒，啐入口，是也。以上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於鼎，設扃鼏。鄭玄注：特豚，一豚也。凡牲皆用左胖，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嚌也。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胡培翬正義：殺，殺牲也。此又醮禮之盛者，亦因其舊俗而行之也。醮用乾肉折俎，盛於醴，殺牲又盛於折俎，而冠不以盛禮先之者，聖人制禮，欲其盡人可行，故示以淳樸之意也。注云特豚一豚也者，以一訓特，亦猶特牲饋食之爲一豕也。《說文》：豚，小豕也。沈氏彤云：不用豕而用豚，豚未成牲而將成牲，於冠義類也。云凡牲皆用左胖者，《禮經釋例》云：凡牲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略】《士冠禮》注：凡牲皆用左胖。當作右胖，左字蓋傳寫之誤。褚氏云：諸吉禮皆升右胖，而此注言凡，則是解全經之通例，何反背經而云左，斯不然矣。賈不悟其譌，乃云據夏、殷法，曲說也。盛氏世佐、盧氏文弨、張氏惠言，亦皆以左爲右之誤。【略】云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者，加載於合升之上，見不獨合升於鼎，而亨與載亦皆合左右胖也。敖氏以載爲衍文。沈氏彤以特豚載爲句，謂俎爲載也，豚合升不合載。張氏惠言云：若合升而不並載，則經當明之，如《昏禮》盥饋合升側載也。沈說非是。敖去載字，則升者將不載乎？更非矣。釋例云：《士昏禮》：初昏陳鼎，其實特豚，合升。注：合升，合左右胖升於鼎也。《士喪禮》：大斂奠，陳鼎，豚合升。注：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冠禮，人道之始，昏禮，男女之始，大斂，人道之終，故皆合升左右胖，異於他禮也。陳氏祥道云：豚則吉凶皆合升，用成牲，則升其胖而去髀，吉升右而凶升左。【略】云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者，此注但疊今古文而未解扃鼏之義。案《士昏禮》注云：扃所以扛鼎，鼏覆之。《公食禮》注：扃，鼎扛，所以舉之者也。凡鼎鼏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始醮，如初。鄭玄注：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胡培翬正義：朱子云：初，謂前章之始醮也。吳氏章句謂如初兼醴及醮

言，非。注云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者，是亦據前章之始醮言，不兼醴也。再醮，兩豆，葵菹、羸醢。兩籩，栗、脯。鄭玄注：羸醢，蜾蠃醢，今文羸爲蝸。胡培翬正義：朱子云：再醮唯攝酒加豆籩爲異，不言如初者，可知也。今按：葵菹羸醢，《周禮》饋食之豆也。栗脯，《周禮》加籩之實也。前止一豆一籩，此兩豆兩籩者，敖氏云：於此加其豆籩，以起三醮之禮，示禮隆有漸也。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鄭玄注：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加俎嚌之，嚌當爲祭，字之誤也。祭俎如初，如祭脯醢。胡培翬正義：朱子云：初謂上章之三醮也。今按：加俎謂加豚俎，三醮亦兩豆兩籩如再醮，而又有豚俎焉。三加彌尊，故三醮禮彌盛也。嚌肺，即離肺也。殺牲而後有肺，則嚌肺不在如初中，故退在下也。云加俎嚌之嚌當爲祭字之誤也者，賈疏云：經有二嚌，不破如初嚌之嚌，唯破加俎嚌之字者，以祭先之法，祭乃嚌之，又不宜有二嚌，故破加俎之嚌爲祭也。胡氏承珙云：鄭讀經文加俎嚌之皆如初爲句，嚌肺爲句，故既破上嚌爲祭，即云祭俎如初，如祭脯醢。則疏當云不破嚌肺之嚌，此乃云不破如初嚌之嚌，轉似以嚌肺與上皆如初連文，誤矣。今按：鄭破上嚌爲祭，即云祭俎如初，如祭脯醢。是爲祭俎言之。其實經云皆如初，所包尚廣，不止祭俎一事也。上章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明折俎不在如初中，故別云其他，謂薦脯醢及降洗升酌至祭酒諸儀也。此經云皆如初，亦兼薦脯醢及祭脯醢祭酒等事。加俎雖與初異，而祭之之法，亦與初祭脯醢者同，故統言皆以概之。賈疏謂三醮用再醮之籩豆，再醮不徹薦，唯徹爵而已，乃臆說，不可從，後儒多辨之。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胡培翬正義：如初，謂見母也。方氏苞云：有加俎而取籩脯者，執以見母，濡肉非所宜。蔡氏德晉云：籩脯，籩中之脯，取籩脯見母，以別於薦脯也。薦脯已嚌，籩脯未嚌。今按：必取籩脯者，恐其褻爾。以上殺牲而醮。若孤子，則父兄戒宿。鄭玄注：父兄，諸父諸兄。胡培翬正義：自此至『直東塾北面』，言孤子冠法。此孤子謂適子無父者也。敖氏云：孤子雖尊於家，然未冠，不可與成人爲禮於外，故戒宿，賓客則諸父若兄爲之，惟言父兄戒宿，則筮日、筮賓、爲期之事，皆將冠者自主之，可知。注云父兄諸父諸兄者，謂諸伯叔父及諸從兄之屬，是也。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於序端，皆如冠主，禮於阼。鄭玄注：冠主，冠者親父若宗兄也。古文紒爲結，今文禮作醴。胡培翬正義：此主人謂孤子將冠者也。上經云將冠者采衣紒，此但言紒而不言采衣者，《曲禮》曰：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是也。然則亦不用錦束髮可知矣。迎賓拜揖讓立於序端，謂前主人迎賓，西面再拜，賓答拜，以至三揖至階三讓，主人升立於序端諸儀，此雖將冠者，亦一一皆如爲子加冠之主人也。敖氏云：孤子未冠，而於此乃行成人之禮者，無父則得伸其尊也。諸父若兄不主其事者，家無二主也。禮於阼，楊氏云：父在時，冠於東序，醴於戶西，此則冠於東序，醴於東序也。今按：醴不於戶西客位者，以父沒不敢以賓客禮自居，故冠在阼，禮亦在阼也。上經冠子筵於東序少北，張氏惠言云：此孤子冠，當正在阼階，不少北也。敖氏謂禮爲賓與冠者行禮，非是。然則有父加冠，則將冠者紒而俟於房，孤子則紒而迎賓，自爲主。有父加冠，則受醴於室戶西，孤子則醴於阼，此其異也。注云冠主冠者親父若宗兄也者，親父，冠者之父，宗兄則適兄也。注意蓋謂庶子父不在，而冠，則適子可爲之主耳。言宗者，以其承大宗小宗而言，是適也。凡拜，北面於阼階上。賓亦北面於西階上答拜。胡培翬正義：阼階上，西階上，各專階也。拜言凡者，謂醴若醮時，拜受啐拜及答拜之類也。此孤子冠，賓主皆北面專階而拜，異於父在時醴與醮之拜也。敖氏云：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禮經釋例》云：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皆北面。案《士冠禮》：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又賓至，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亦東面拜。【略】釋例又云：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略】《公食大夫》：拜至，賓雖降階拜，辭之，始升成拜，然亦各拜於其階。是禮盛者則專階也。【略】《有司徹》：主人獻侑，侑於西楹西拜，主人於侑右拜，是禮不盛者則不專階也。又《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受爵，送爵，卒爵，及酌酢賓，皆於西階上拜。主人於賓右拜。祭畢飲酒，殺於飲酒正禮，故不專階也。若殺，則舉鼎陳於門外，直東塾北面。鄭玄注：孤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胡培翬正義：殺亦謂殺牲。盛氏以此爲孤子冠之變禮，是也。陳於門外，廟門之外也。當東塾，謂鼎在東塾之南也。考《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於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特牲》、《少牢》亦云北面北上。此但云北面，不云北上，則止一鼎爾。賈疏以爲三鼎，非也。【略】云孤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者，鄭意以門外之禮盛。上若殺則特豚節，不云陳於門外，是乃父在之禮。故知孤子無父得申禮盛之也。或謂冠而殺牲，本爲其子，故不陳於門外。孤子自主冠，則陳於門外，示特殺以盡敬於賓，而非爲己。說亦可通。賈疏乃謂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在內者，私家之禮。案《士昏禮》陳三鼎於寢門外，《特牲禮》陳鼎於門外，《少牢禮》陳鼎於廟門之外，此皆私家之禮，而陳鼎在外，則賈說不足據矣。【略】敖氏云：大夫士陳鼎於門外，皆北面，惟喪冀西面，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此說得之。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鄭玄注：房外，謂尊東也。不於阼階，非代也。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胡培翬正義：【略】此經所云，庶子父在者冠法也。敖氏謂父沒則其禮同於適，恐非。方氏苞云：適兄在而庶弟冠於阼，其義何居？觀庶婦之不饋，則知庶子不得與適同矣。今按：遂醮焉者，謂冠於房外，醮亦於房外也。敖氏云：若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此說甚是。周公制禮，以醴爲正，醮則因其舊俗而行之。經因上醴醮並言，故隨舉醮言之，與言醮於客位者同，互文耳。非謂庶子冠，但得用醮而不得用醴也。賈疏牽涉夏、

殷，謂三代庶子皆同用醮，非矣。又謂『周庶子一醮，夏、殷庶子三醮』，更屬支離。敖氏云：經惟言冠而遂醮，略無異文，則是三加三醮，皆與上文適子之禮同，惟以冠醮在房外爲異。按：敖說是也。褚氏云：適子有當用醮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是乎有冠醮，無冠醴。鄭注：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爲改冠，改冠當醴之。皇氏云：諸侯大夫未冠，總角從事。當冠之年，因朝天子而賜之服。故歸遂不改冠。然則適子用醴，庶子用醮之說，固不足信矣。注云房外謂尊東也者，上經云：尊於房戶之間，謂尊在房西室戶東。此在房戶之外而南面，故知在尊東也。云不於阼非代也者，下記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此庶子不於阼，是非代故也。云不醮於客位而不尊者，記曰：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因其成人而尊之，此因冠之處醮焉，不於客位，是成而不尊也。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張氏爾岐云：母不在，謂有他故，非沒也。使人受脯，當於後見之。褚氏云：母沒，則無所謂使，無所謂受矣。被出而嫁，則已絕於廟，亦不得行此禮矣。不在，當依賈疏歸寧疾病之訓爲正。今按：不在謂不在闈門之外耳。王氏士讓謂母或有外戚之服未除，不入廟預嘉事。可備一說。或以不在爲母亡，誤甚。母亡則當與父沒同掃地而祭矣。吳氏疑義云：西階下，蓋就取脯降處授之，不至東壁也。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鄭玄注：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古文某爲謀。胡培翬正義：【略】某有子某，賈疏云：上某，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敖氏云：冠禮三加，乃惟云布者，取其始加而質者言之，謙也。今按：教之，謂教以加冠之禮也。注云吾子相親之辭者，經不直云子而云吾子，是親之之辭也。【略】云子男子之美稱者，賈疏云：古者稱師曰子。又《公羊傳》云：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是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鄭玄注：病，猶辱也。古文病爲秉。胡培翬正義：共事謂供給冠事。敖氏云：不能共事，則冠禮不成，故云病吾子。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鄭玄注：敢不從，許之辭。胡培翬正義：重有命謂再有命也。重訓再，見《史記》索隱。注云敢不從許之辭者，敢不從謂不敢不從，是許之也。李氏云：此所謂一辭而許曰禮辭也。以上戒。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鄭玄注：莅，臨也。今文無對。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鄭玄注：令，吉，皆善也。元，首也。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鄭玄注：爾，女也。既冠爲成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且勸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胡培翬正義：【略】張氏爾岐云：幼志，幼年戲弄之志也，棄，禁絕之也。順成德，安養其成人之德也。今按：幼志，即《左傳》所謂童心。棄，謂除去也。注云爾女也者，女與汝通。《表記》：靖共爾位。鄭注：爾，汝也。云既冠爲成德者，既冠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皆成人之德也。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鄭玄注：辰，子丑也。申，重也。敬爾威儀，淑愼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鄭玄注：胡猶遐也，遠也，遠無窮。古文眉作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淑，善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必有豪眉秀出者。張氏爾岐云：敬爾威儀，正其外也。淑愼爾德，謹其內也。內外夾持，順成德者當如是。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鄭玄注：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鄭玄注：厥，其。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厥指兄弟，能成兄弟之德，則正身齊家之事也。張氏爾岐云：兄弟具在，成此冠禮，是成其德也。今按：成德當指冠者言，張說是也。黃耇無疆，受天之慶。鄭玄注：黃，黃髮也。耇，凍梨也，皆壽徵也。疆，竟。胡培翬正義：慶，賜也。云黃黃髮也者凍梨也者，《詩・行葦》序云：外尊事黃耇。鄭箋同。云皆壽徵也者，《爾雅・釋詁》曰：黃髮鮐齒，鮐背耇老，壽也。《詩・行葦》疏引舍人曰：黃髮，老人髮白復黃也。孫炎曰：黃髮，髮落更生者。似舍人說是。耇，《說文》云：老人面凍梨若垢。《詩》疏引孫炎曰：耇，面凍梨色，如浮垢也。是皆爲壽徵也。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鄭玄注：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胡培翬正義：此醴辭，謂冠訖醴冠者之辭也。敖氏云：醴言厚，見其未沸。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鄭玄注：休，美也。不忘，長有令名。胡培翬正義：拜受祭之，謂拜受觶，祭脯醢，祭醴也。此敘其行禮。下三句，祝之也。張氏爾岐云：定祥、承休，與《易》『疑命』之旨相類。天人之理，徵見於此。云不忘長有令名者，敖氏云：壽考不忘者，謂至於壽考而人不能忘之也。此蓋古人祝頌之常語，《詩》亦多用之。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鄭玄注：亶，誠也。古文亶爲嬗。胡培翬正義：此不醴而醮者之辭也。醮，每一加一醮，故醴辭一而醮辭有三。又醮有不殺及殺之異，而其辭則同也。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鄭玄注：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保之。今文格爲嘏。凡醮者不祝。胡培翬正義：云行此乃能保之者，張氏爾岐云：孝友時格，孝友極其至也。敎以盡孝友之道，乃可長保之也。【略】《經義述聞》云：格，借字也。嘏，正字也。大福曰嘏。孝友時嘏，言唯孝友之人是福也。其福久而不失，故又曰永乃保之，之字正指嘏言也。【略】云凡醮者不祝者，李氏云：醮者於醮乃有辭，冠時不祝。楊氏云：三加三醮，既有醮辭，則不用祝辭也。張氏云：醮者不祝，謂用酒以醮者，每加冠畢，但用醮辭。其方

加冠時，不用祝辭也。詳醮辭始加元服等句，與祝辭相類，兼用之則複矣。賈以爲醮庶子不用祝辭，錯會注意。今按：諸說是也。敖氏謂醮者亦祝，則豈始加元服等句，既用於加冠時，又用於醮乎？必不然矣。再醮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鄭玄注：清，清也。伊，惟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獨言脯者，欲協音耳，亦舉其所上言之也。凡一籩一豆，則先脯後醢。注云清清也者，《説文》：清，酋酒也。《詩・凫鷖》：爾酒既清。箋云：清，酒之沈者也。是清不訓清，但酋之沈之則酒清，故此注直云清清也。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鄭玄注：祜，福也。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鄭玄注：旨，美也。楚，陳列之貌。胡培翬正義：醮辭三章，皆從旨酒説起，明其不用醴也。案籩豆每醮皆更設之，賈謂三醮用再醮之籩豆，非也。辨見前。咸加爾服，肴升折俎。鄭玄注：肴升折俎，亦謂豚。胡培翬正義：注云肴升折俎亦謂豚者，敖氏云：肴謂乾肉若豚也。今按：上文不殺而醮，有乾肉折俎。殺而醮云，加俎嚌之。是二者皆有俎。鄭恐人疑此肴升折俎，專指不殺者言之，故云亦謂豚，謂兼若殺在內，蓋不殺與殺，均用此醮辭也。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鄭玄注：昭，明也。胡培翬正義：此賓直西序東面，與冠者爲字之辭也。禮儀既備，謂三加已畢也。爰字孔嘉，髦士攸宜。鄭玄注：爰，於也。孔，甚也。髦，俊也。攸，所也。宜之於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鄭玄注：于，猶爲也。假，大也。宜之是爲大矣。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甫，字或作父。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約繶純，純博寸。鄭玄注：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約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繶，縫中紃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胡培翬正義：此以下言三服之屨也。【略】此玄端黑屨，初加緇布冠時所用之屨也。云屨者順裳色者，謂屨與裳色同色。猶之衣與冠同色也。云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者，玄端有玄裳、黃裳、襍裳之不同，而同用黑屨者，以其黑與玄同色，故云以玄裳爲正也。云約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者，【略】《周禮・屨人》鄭注：約謂之拘，著爲屨之頭，以爲行戒。然則約者屨飾，在屨頭上，其狀如漢時刀衣鼻，有孔，得穿繫於中，其義則取於拘，拘止足以爲行戒也。【略】案《禮記・襍記》「紃以五采」注：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是紃即絛，謂屨牙底相接之縫中，綴絛以爲飾也。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約繶純，純博寸。鄭玄注：魁，蜃蛤。柎，注者。胡培翬正義：此素積白屨，再加皮弁時所用之屨也。素積素裳而白屨，亦順裳色也。約繶純皆緇，緇亦黑色也。注云魁蜃蛤者，《周禮・掌蜃》曰：祭祀共蜃器之蜃。鄭注：飾祭器之屬也。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又曰：共白盛之蜃。鄭注：謂飾牆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考工記・㡛氏》注，鄭司農引此經亦云：魁，蛤也。段氏以《爾雅・釋魚》「魁陸」解之。案郭注引《本草》云：魁狀如海蛤。則魁陸爲此經的解。萬氏斯大謂魁以木爲之，今俗制屨者之模範。乃謬說也。云柎注者，段氏云：《周禮・司市》：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故書附爲柎。杜子春云：當爲附。然則此經柎之，亦當爲附之也。古柎、付、附，三字通用。注者，《周禮・瘍醫》注云：注謂附著藥。則此亦謂附著之也。爵弁纁屨，黑約繶純，純博寸。鄭玄注：爵弁屨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屨飾以纁次。胡培翬正義：此爵弁纁屨，三加爵弁時所用之屨也。爵弁纁裳而纁屨，亦順裳色也。不言纁裳者，賈氏謂嫌與六冕同玄衣纁裳，故不以衣裳，而以首服見屨。是也。注云爵弁屨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屨飾以纁次者，案《考工記》曰：畫繢之事㡛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賈疏謂對方爲纁次，比方爲繡次。案對方者，謂青與白，赤與黑，玄與黃也。比方者，謂青與赤，赤與白，白與黑，黑與青也。上黑屨以青爲飾，白屨以緇爲飾，如繡次，則纁屨當以白爲飾，而乃以黑爲飾者，尊爵弁，故飾屨如加纁次，與爲同也。朱子云：三屨，經不言所陳處，注疏亦無明文，疑亦在房中，故既加冠而適房改服，即得並易屨而出也。但不知的在何處，疑服既北上，則或各在其裳之南也。敖氏云：此屨先卑而後尊，以三加之次言之也。三屨陳之，蓋在其裳之西。蓋服既東領，則裳與帶韠，以次而西，屨當在其末，敖說近是。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屨。鄭玄注：繐屨，喪屨也。縷不灰治曰繐。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不屨之屨，著屨之稱也。然則不屨即謂不著矣。今按：據《曾子問》有因喪而冠之禮，因喪而冠，可用喪屨。此經所云乃平常冠法，則不得用喪屨也。然考《喪服》繐衰不用繐屨，他亦無繐屨者，則繐屨喪屨之說，似有難明。惟敖氏云：繐乃布之疏者，以之爲屨，則輕涼也。言此者，嫌夏時冠或得用之。繐非吉布，而冠則嘉禮之重者，是以不宜屨此屨也。此說得之。云縷不灰治曰繐者，賈疏云：斬衰冠六升。傳云：鍛而勿灰。則繐衰四升半，不灰治可知。記：冠義，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鄭玄注：大古，唐、虞以上。緌，纓飾，未之聞，大古質，蓋亦無飾。重古，始冠冠其齊冠。白布冠者，今之喪冠是也。胡培翬正義：冠禮三加，先加緇布冠，故以爲始冠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此釋緇布冠所由來也。《郊特牲》疏云：大古之時，其冠唯用白布，常所冠也，若其齊戒，則染之爲緇。彼注云：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也。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此引孔子之言，以明有緌之非也。《郊特牲》疏云：《玉藻》「緇布冠繢緌」，則緇布冠有緌者。皇氏云：此經所論，謂大夫士，故緇布冠無緌。諸侯則位尊盡飾，故有緌也。今按：皇說蓋本《玉藻》注，然孔子云未聞，是緇布冠古未有加緌之事。《玉藻》所云，

論者多以爲非古制，則諸侯亦不得有綏矣。『冠而敝之可也』，此亦孔子之言，緇布冠冠訖不復用，故可敝棄之也。聶氏云：自士以上，冠訖不復著，然庶人猶常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案毛傳云：緇撮，緇布冠也。《郊特牲》注云：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又《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鄭注：本大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與《郊特牲》注義同。自諸侯下達，謂自諸侯至士，皆用緇布冠也。不言天子者，以天子始冠用玄冠也。江氏永云：後世之玄冠，用繒不用布，故始冠之緇布冠，既冠可敝，注疏未明言玄冠用繒，則可敝之義不明，當補。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鄭玄注：醮，夏、殷之禮，每加於阼，則醮之於客位，所以尊敬之，成其爲人也。胡培翬正義：今按：適子醴於客位，醮亦於客位，記不言醴而言醮者，欲見醮與醴雖殊，而於客位則同，以別於庶子也。敖氏云：加猶尚也，尊也，尊其有成人之道，故以客禮待之。張氏爾岐云：加有成，加禮於有成德者也。姜氏兆錫云：加、嘉同。適子冠於阼，醴於戶西，醮用酒亦如之，凡以嘉之也。今按：此數說不解加爲加冠，甚是。三加彌尊，諭其志也。鄭玄注：彌，猶益也。冠服後加益尊。諭其志者，欲其德之進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鄭玄注：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今文無之。胡培翬正義：云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者，子生三月，父名之，既冠，賓字之，字以代名，是益文也。云故敬之也者，張氏爾岐云：敬其名，敬其所受於父母之名，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玄注：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今文爲斧。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胡培翬正義：江氏筠云：委貌三句，是據經緇布冠而推言之。周弁、殷冔、夏收，據爵弁而言。退皮弁在下者，以上二者三代異制異名，皮弁則無異，故也。張氏爾岐謂此因冠畢易服玄冠故記之，蓋重古始冠服緇布冠，其後即服玄冠，二說皆通。前『筮日，主人玄冠』，注：玄冠，委貌也。《玉藻》注同。《續漢書・輿服志》注云：石渠論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是鄭所本矣。江氏永云：公西華言『端章甫』，猶云端委。孔子言『長居宋，冠章甫之冠』，魯人歌『衰衣章甫，爰得我所』，似當時章甫與委貌亦通行，可通稱也。云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者，以委貌，章甫皆言其義，此追與堆同，是言其形也。云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者，《郊特牲》注云：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孔疏：行道謂養老、燕飲、燕居之服。敖氏訓道爲制，恐非。云其制之異同未之聞者，謂其制或異或同，未聞也。鄭在漢時，既未之聞，則後世如《三禮圖》等書所云：三冠制相似，皆漆布殼，以縐縫其上。蓋有難於徵信者矣。周弁，殷冔，夏收。鄭玄注：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毓，毓，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胡培翬正義：《白虎通》云：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詩・文王》曰：常服黼冔。毛傳：冔，殷冠也。《王制》曰：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似冔收即冕矣。然此記與弁連言，《冠禮》三加爵弁，不加冕，則二者當與弁同也。江氏筠云：凡經專言弁者，類皆指爵弁。《檀弓》：大夫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下云士弁而親迎，是也。爵弁既非冕制，而與冔收連言者，蓋冕飾至周始備。冔收二者，周制以弁例之。如殷士祼將服冔，周士祭於公用弁，其一也。又殷人冔而葬，周人弁而葬，亦其一也。今按：《說文》：弁，冕屬也，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公羊傳》宣元年，何注云：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旒曰冕。此可證弁冔收同類矣。三王共皮弁素積。鄭玄注：質不變。胡培翬正義：《效特牲》注云：所不易於先代。孔疏：以其質素，故三王同服，無所改易也。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鄭玄注：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取，有昏禮，是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德之殺也』，皆推明士冠禮可以上達之故。此節特言大夫無冠禮也，有昏禮帶說。古者二句，乃申明大夫無冠禮之由。云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時謂周末作記之時，未冠而命爲大夫，其冠亦從乎士而已。大夫不宜有冠禮，故非之。云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者，周公制禮，五十始命爲大夫，服官政。此注正明冠必二十，爵必五十之義也。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鄭玄注：造，作也。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亂，篡殺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坊記》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殺其君也。胡培翬正義：盛氏又云：大夫以上，本無冠禮，而《玉藻》記天子諸侯始冠之冠，《家語》記成王冠頌及公侯冠禮，《左傳》載魯襄公冠事，《國語》載趙文子冠事，然則諸侯冠禮始於夏末，天子冠禮始於周初，大夫冠禮，其始於周之季世乎？《郊特牲》孔疏謂此記直云諸侯，不云天子，又下云天子之元子猶與士同，則天子冠禮，由來已久，但無文以明之。按：此臆說也。《家語》言天子冠禮，而直以成王之事實之，且曰此周公之制也，足徵其所自起矣。惟其先有諸侯冠禮，而後有天子冠禮，故《大戴禮・公冠篇》云：天子儗焉。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鄭玄注：元子，世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胡培翬正義：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明天子之元子與士同，故冠用士禮也。褚氏云：上既言大夫與諸侯無自身之冠禮，此又明冠子亦用士禮，雖天子之元子尚然，況等而下之乎？注云元子世子也者，元者，長也。鄭必解爲世子者，明其有繼體之尊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鄭玄注：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胡培翬正義：此下二節又覆解諸侯大夫所以無冠禮之意。張氏

爾岐云：諸侯繼世而立，疑其生而貴矣。實以其象賢乃立之。天子元子，亦以象賢，乃享天位，均非生而貴者也，故其冠皆用士禮也。

《禮記・曲禮上》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孫希旦集解：二十成人，始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

又　男子二十，冠而字。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成人矣，敬其名。

《晉書》卷二一《禮下》　五禮之別，其五曰嘉，宴饗冠婚之道於是乎備。周末崩離，賓射宴饗之則罕復能行，冠婚飲食之法又多遷變。《周禮》雖有服冕之數，而無天子冠文。又《儀禮》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王、鄭皆以爲夏末上下相亂，篡弒由生，故作公侯冠禮，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大夫又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周人年五十而有賢才，則試以大夫之事，猶行士禮也。故筮日筮賓，冠於阼以著代，醮於客位，三加彌尊，皆士禮耳。然漢代以來，天子諸侯頗採其儀。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是也。漢順帝冠，又兼用曹褒新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於高廟，以禮謁見世祖廟。王公已下，初加進賢而已。案此文，始冠緇布，從古制也，冠於宗廟是也。

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下，尊極德備，豈得與士同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

《禮》醮辭曰：『令月吉日，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案魯襄公冠以冬，漢惠帝冠以三月，明無定月。而後漢以來，帝加元服咸以正月。及咸寧二年秋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柬，此則非必歲首。

禮冠於廟，然武、惠冠太子，太子皆即廟見，斯亦擬在廟之儀也。穆帝、孝武將冠，皆先以幣告廟，訖又廟見也。

惠帝之爲太子，將冠，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祿大夫屯騎校尉華廙贊冠。

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豫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袞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袞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祺，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枕，侍中脫帝絳紗服，加袞服冕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

又　泰始十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議奏：『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諸王十五而冠，不復加使命。王彪之云，《禮》、《傳》冠皆在廟。案成帝既加元服，車駕出拜於太廟，以告成也。蓋亦猶擬在廟之儀。

《宋書》卷一四《禮一》　周之五禮，其五爲嘉。嘉□□《春秋左氏傳》曰：『晉侯問襄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許諾。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鍾磬焉，禮也。』賈、服說皆以爲人君禮十二而冠也。《古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以癸未歲反。《禮》周公冠成王，命史祝辭。辭，告也。是除喪冠也。周公居東未反，成王冠弁以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年十五服除，周公冠之而後出也。按《禮》、《傳》之文，則天子諸侯近十二，遠十五，必冠矣。《周禮》雖有服冕之數，而無天子冠文。《儀禮》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王、鄭皆以爲夏末上下相亂，篡弒由生，故作公侯冠禮，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大夫又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周人年五十而有賢才，則試以大夫之事，猶行士禮也。故筮日筮賓，冠於阼以著代，醮於客位，三加彌尊。皆士禮耳。然漢氏以來，天子諸侯，頗采其議。《志》曰『儀從《冠禮》』是也。漢順帝冠，又兼用曹褒新禮。褒新禮今不存。《禮儀志》又云：『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於高廟。王公以下，初加進賢而已。』按此文始冠緇布，從古制也，冠於宗廟是也。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民，尊極德備，豈得復與士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年，未及志學，便謂德成，無所勸勉，非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禮》醮詞曰『令月吉日』，又『以歲之正，以月之令』。魯襄

公冠以冬，漢惠帝冠以三月，明無定月也。後漢以來，帝加元服，咸以正月。晉咸寧二年秋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柬，此則晉禮亦有非必歲首也。《禮》冠於廟，魏以來不復在廟。然晉武、惠冠太子，皆即廟見，斯亦擬在廟之儀也。晉穆帝、孝武將冠，先以幣告廟，訖又廟見也。晉惠帝之爲太子將冠也，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祿勳、屯騎校尉華廙贊冠。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豫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衮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期，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紞。侍中脫絳紗服，加衮服。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按儀注，一加幘冕而已。宋冠皇太子及蕃王，亦一加也。官有其注。晉武帝泰始十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議奏：『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諸王十五冠，不復加命。元嘉十一年，營道侯將冠。詔曰：『營道侯義基可克日冠。外詳舊施行。』何楨《冠儀約制》及王堪私撰《冠儀》，亦皆家人之可遵用者也。

《南齊書》卷九《禮上》 永明五年十月，有司奏：『南郡王昭業冠，求儀注未有前準。』尚書令王儉議：『皇孫冠事，歷代所無，禮雖有嫡子[無]嫡孫，然而地居正體，下及五世。今南郡王體自儲暉，實惟國裔，元服之典，宜異列蕃。案《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賓加其冠，贊者結纓」。鄭玄云「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尋其言父及兄，則明祖在，父不爲主也。《大戴禮記·公冠篇》云公冠自爲主，四加玄冕，以卿爲賓。此則繼體之君及帝之庶子不得稱子者也。《小戴禮記·冠義》云「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注稱「嫡子冠於阼，庶子冠於房」。《記》又云「古者重冠，故行之於廟，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據此而言，彌與鄭注《儀禮》相會。是故中朝以來，太子冠則皇帝臨軒，司徒加冠，光祿贊冠。諸王則郎中加冠，中尉贊冠。今同於儲皇則重，依於諸王則輕。又《春秋》之義，「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皇太子居臣子之節，無專用之道。南郡雖處蕃國，非支庶之列，宜稟天朝之命，微申冠阼之禮。晉武帝詔稱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正典。此蓋謂庶子封王，合依公冠自主之義，至於國之長孫，遣使惟允。宜使太常持節加冠，大鴻臚爲贊，醮酒之儀，亦歸二卿，祝醮之辭，附準經記，別更撰立，不依蕃國常體。國官陪位拜賀，自依舊章。其日內外二品清官以上，詣止車集賀，幷詣東宮南門通牋。別日上禮，宮臣亦詣門稱賀，如上臺之儀。既冠之後，剋日謁廟，以弘尊祖之義。此既大典，宜通關八座丞郎幷下二學詳議。』僕射王奐等十四人議竝同，幷撰立贊冠醮酒二辭。詔『可』。祝辭曰：『皇帝使給事中、太常、武安侯蕭惠基加南郡王冠。』祝曰：『筮日筮賓，肇加元服。棄爾幼志，從厥成德。親賢使能，克隆景福。』醮酒辭曰：『旨酒既清，嘉薦既盈。兄弟具在，淑愼儀形。永屆眉壽，於穆斯寧。』

又 永泰元年，尚書令徐孝嗣議曰：『夫人倫之始，莫重冠婚，所以尊表成德，結歡兩姓。年代汙隆，古今殊則，繁簡之儀，因時或異。三加廢於士庶，六禮限於天朝，雖因習未久，事難頓改，而大典之要，深宜損益。案《士冠禮》，三加畢，乃醴冠者，醴則唯一而已，故醴辭無二。若不醴，則每加輒醮以酒，故醮辭有三。王肅云「醴本古，其禮重，酒用時味，其禮輕故也」。或醴或醮，二三之義，詳記於經文。今皇王冠畢，一酌而已，即可擬古設（禮）[醴]。而猶用醮辭，寔爲乖衷。尋婚禮實簉以四爵，加以合巹，既崇尚質之理，又象泮合之義。故三飯卒食，再酳用巹。先儒以禮成好合，事終於三，然後用巹合。儀注先酳巹，以再以三，有違旨趣。又《郊特牲》曰「三王作牢用陶匏」。言太古之時，無共牢之禮，三王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今雖以方楪示約，而彌乖昔典。又連巹以鏁，蓋出近俗。復別有牢燭，雕費采飾，亦虧曩制。方今聖政日隆，聲教惟穆，則古昔以敦風，存餼羊以愛禮，沿襲之規，有切治要，嘉禮實重，宜備舊章。謂自今王侯已下冠畢一酌醴，以遵古之義。醴即用舊文，於事爲允。婚亦依古，以巹酌終酳之酒，竝除金銀連鏁，自餘雜器，悉用埏陶。堂人執燭，足充煒燎，牢燭華侈，亦宜停省。庶斲雕可斯，移俗有漸。』參議竝同。奏可。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三 今世冠禮廢失，惟于成昏時更制新冠飾首，謂之上頭蓋，亦冠而生子之義。按：《南齊書·華寶傳》：『寶父豪戍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長安陷虜，

豪歿，寶年至七十不婚。』冠則上頭之名，在六代時已然矣。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釋士補儀禮篇名義》　鄭《目録》云：《士冠禮》『童子職任居士位，年二十而冠』。此鄭就士爵言之，非古言也。士者，古人年少未冠娶之通名。《易・象》言『老夫女妻，老婦士夫』。《詩》言『求我庶士』。又言『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又言『士如歸妻』。又言『以穀我士女』。《夏小正》言『綏多士女』。《孟子》言『綏厥士女』。士與女對，明是未冠娶。《左傳》言『女而不婦』。《國語》孔子言『女智莫如婦』。女與婦異，是士與夫異。《大戴・本命》云：『上古五十而娶。』《荀子・大略篇》云：『古者匹夫五十而士，天子諸侯十九而冠。』是士未冠娶也。《士冠禮・記》、《冠義》、《郊特牲》皆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言冠然後知貴賤。太古天子元子未冠，與庶人之子未冠者同，是總角之士無貴賤，故庶人子未冠娶亦通謂之士，知是常言之士，非頒爵之士也。《白虎通》云：『王太子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爲人無生得貴者，莫不由士起。』是以舜時稱爲天子，必先試於士。《禮士冠》經曰：『天子之元子，士也。』案《白虎通》多傳古義，而此說獨不然。《左傳》：晉太子將下軍，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天子元子，豈當先以士爵處之。且《禮》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文義相屬，豈得言天子元子『舉從下升』。又《記》云：『士也，謂總角之士』，故無貴賤。若爵弁之士，豈得言元子總角時兼戴士冠？是東漢人不知古言之證。古人女婦之稱，隱二年《公羊傳》云：『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實則在父母家曰女，親迎時亦曰女，在婿家未廟見亦曰女，既廟見始曰婦。《詩・豳風》『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此許嫁之女也。《召南》『有齊季女』，此將嫁時之女也。《魏風》『摻摻女手，可以縫裳』，此未廟見之女也。《說文》云：『婦，從女執帚灑埽』，是未三月女手不執帚也。《春秋經》稱婦者，均以姑言，僖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三十一年『杞伯姬來逆婦』是也。逆夫人稱婦者，文四年、宣元年之婦姜，成十四年之婦姜氏，皆有姑，故桓三年、莊二十六年不稱婦。《穀梁・文四年傳》云：『不稱氏，速婦之，夫人與有貶焉。』檢《左傳》，文公未親迎，貴聘賤逆，非速婦之。杜預文闕之義長矣。然《穀梁》亦以未成婦不稱婦，而禮親迎言出御婦車者，承迎婦本意言之。三月稱女者，明歡喜愛重之意。《詩》『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女心悲止，征夫歸止』，皆新昏之辭。又總角之宴，則曰『吁嗟女兮，無與士耽』；兩小無猜，則云『女曰觀乎，士曰既旦』。士女相應，明非《大過》所謂老夫老婦。《詩・載芟》言：『思媚其婦，有依其士。』傳云：『士，子弟也。』《正義》言『婦士皆行饟之人，《七月》「同我婦子」，子，即此士。』俗師以士對婦，正《大過》所言可醜者，何媚何依焉誤也。《說文》：『壻』，從士，亦從女，以俱總角也。《詩・候人》：『季女斯飢』，傳云：『季，人之少子；女，民之弱者。』少弱未冠娶，故男假女名。《既醉》云：『釐爾女士』，謂女有士行，以士亦總角，故女假士名。二詩義相證也。古人愛之則曰士，惡之則曰夫；夫也美之則曰如處女，譏之則曰婦人也。古言茫昧，意則可知。《吳越春秋》云：『貞明執操，其丈夫女哉』，出辭倍矣。且此女三十未嫁，子胥何得呼爲夫人？尤作書者東漢人不明古語之證。後世因有封處女爲夫人者，亦誤也。親迎新婚夫婦士女並稱者，稱夫婦爲士女，不得稱士女爲夫婦。故《易》言『娶婦』，亦言『娶女』，《魏策》言韓氏『以一女子』，《史記》言『士女雜坐』，其辭至愼密。《宋書・后妃傳》：王后兄景文謂后在家『爲僤弱婦人』，尤是誤也，不知女婦之分，正由不知士夫之分。《荀子・非相篇》云：『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此三代古語最爲明顯者。《管子・小問》篇云：『苗之生也，朐朐然似孺子；其壯也，莊莊然似士；其成也，似君子。』其言『莊莊然似士』者，《詩》『有依其士』之士。又古人言士之甚勇之甚者，如『士必怒，伏尸二人』，『士不敢彎弓而報怨』，即後人言俠少惡少年。士定爲子弟未冠娶之稱，故《儀禮》云：『士冠禮』『士昏禮』，言於此始冠昏也。然則士相見禮何也？曰：少儀也。《記》可證也。因以概之上士、中士、下士之士，又通之大夫國君也。然則總題士禮何也。曰：十七篇以首篇題目之也。然則爵爲士何也？曰：爵取士名，非士取爵名，士方可任事，故初仕取之。通古今，辨然否，推十合一，制字又別取義，名稱則幼小也。《白虎通》云：『大夫，爵之下者也。』知士未成爲夫，士幼，位亦卑也。然則『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何也？曰：追稱之也，如稱『氓』然。故既老矣。猶曰『女之耽兮』，『女也不爽』。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二《冠禮》 海內冠禮久失，惟國家存之。公孫胄子十八歲方許拜官，宗室子二十歲始冠頂戴，童生入學後有冠頂之禮。

皇帝冠

《魏書》卷五五《劉芳傳》 王肅之來奔也，高祖雅相器重，朝野屬目。芳未及相見。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經禮》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專謂凶事也。《禮》：初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髽；男子冠，時則婦人笄。言俱時變，而男子婦人免髽、冠笄之不同也。又冠尊，故奪其笄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笄。又《禮・內則》稱：「子事父母，雞初鳴，櫛纚笄總。」以茲而言，男子有笄明矣。』高祖稱善者久之。

《晉書》卷二五《輿服》 緇布冠，蔡邕云即委貌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緇布冠，始冠之冠也。其制有四形，一似武冠，又一似進賢，其一上方，其下如幘顏；其一剌上而方下。行鄉射禮則公卿委貌冠，以皂絹爲之。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皁緣領袖。其執事之人皮弁，以鹿皮爲之。進賢冠，古緇布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人主元服，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三公及封郡公、縣公、郡侯、縣侯、鄉亭侯，則冠三梁。卿、大夫、八座尚書、關中內侯、二千石及千石以上，則冠兩梁。中書郎、祕書丞郎、著作郎、尚書丞郎、太子洗馬舍人、六百石以下至于令史、門郎、小史，並冠一梁。漢建初中，太官令冠兩梁，親省御膳爲重也。博士兩梁，崇儒也。宗室劉氏亦得兩梁冠，示加服也。

《隋書》卷九《禮儀四》 後齊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圓丘方澤，以幣告廟，擇日臨軒。中嚴，羣官位定，皇帝著空頂介幘以出。太尉盥訖，升，脫空頂幘，以黑介幘奉加訖，太尉進太保之右，北面讀祝訖，太保加冕，侍中繫玄紘，脫絳紗袍，加衮服。事畢，太保上壽，羣官三稱萬歲。皇帝入溫室，移御坐，會而不上壽。後日，文武羣官朝服，上禮酒十二鍾，米十二囊，牛十二頭。又擇日，親拜圓丘方澤，謁廟。皇太子冠，則太尉以制幣告七廟，擇日臨軒。有司供帳於崇正殿。中嚴，皇太子空頂幘公服出，立東階之南，西面。使者入，立西階之南，東面。皇太子受詔訖，入室盥櫛，出，南面。使者進揖，詣冠席，西面坐。光祿卿盥訖，詣太子前疏櫛。使者又盥，奉進賢三梁冠，至太子前，東面祝，脫空頂幘，加冠。太子興，入室更衣，出，又南面就席。光祿卿盥櫛。使者又盥祝，脫三梁冠，加遠遊冠。太子又入室更衣。設席中楹之西，使者揖就席，南面。光祿卿洗爵酌醴，使者詣席前，北面祝。太子拜受醴，即席坐，祭之，啐之，奠爵，降階，復本位，西面。三師、三少及在位羣官拜事訖。又擇日會宮臣，又擇日謁廟。

唐・杜佑《通典》卷五六《禮一六・嘉禮一・天子加元服》 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曰：『冠而生子，禮也。』許愼《五經異義》曰：『《春秋左氏傳》說，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於天，天道備，故人君子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略】《禮・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辭告，是除喪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后出也。許愼《五經異義》云：『武王崩，後管蔡作亂，周公出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者，恐失矣。』按《禮》、《傳》天子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必冠矣。將冠，筮日、筮賓。《冠義》曰：『古者，聖王重冠，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既言古者，則不起於周。行之於廟，《冠義》曰：『重冠故行之於廟者，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冠委貌於阼，三加彌尊。《冠義》曰：『冠於阼，以著代也。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大戴禮・公冠篇》曰：『公冠四加，三同士，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加衮冕。』祼享樂於廟。所以知冠有享樂者，《春秋左傳》曰：『晉侯問魯大夫季武子襄公年』，曰：『君可冠矣。』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周公冠成王，命祝雍頌曰：『近於人，遠於年，遠於佞，近於義，嗇於時，惠於財，祿賢使能。』說曰：《冠義》云：『冠者，禮之始也。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古者聖王重冠，所以爲國本也。』《五經要義》云：『冠，嘉禮也。冠，首服也。首服既加，而後人道備，故君

子重之，以爲禮之始矣。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又曰「不莊以莅之，則民不敬」。此人君早冠之義也。王敎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理焉。』或云：『《周禮》雖有服冕之數，而無天子冠文。又《儀禮》云公侯冠禮者，王肅、鄭玄皆以爲夏末衰亂，篡弒所由生焉，故作公侯冠禮，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又無大夫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周人五十而有賢才，則試以大夫之事，猶行士禮。故筮日筮賓，冠於阼以著代，醮於客位，三加彌尊，皆士禮也者。』今按：《大戴禮》有《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又《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天子之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諸侯之子同於士。』據此，自天子至於諸侯，非無冠禮，但因秦焚書，遂同蕩滅。其周制《士冠禮》，頗備，王者時採行焉。

漢改皇帝冠爲加元服。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景子爲吉。昭帝冠辭曰：『陛下擿著先帝之光輝，以承皇天之嘉祐，欽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秉率萬福之丕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沖孺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福，承天無極。』

後漢制，正月甲子若景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訖，皆於高廟如禮謁見。《續漢書》云：『加元服，乘輿皆於高祖廟，謁見按世祖廟，始冠緇布冠於宗廟，從古制。』和帝冠以正月甲子，乘金根車，駕六玄虬，至廟成禮，乃迴軫反宮，朝服以饗宴，撞太簇之庭鐘，咸獻壽焉。順帝以初月景子，加元服於高廟。獻帝興平元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駟馬。賜貴人、王、公、卿、司隸校尉、城門五校、侍中、尚書、給事黃門侍郎各一人爲太子舍人。

魏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古之士禮，服必三加彌尊，所以喻其志。至於天子諸侯加數無文者，將以踐阼臨人，尊極德成，不復與士以加喻勉爲義。』《禮》冠於廟，自魏不復在廟矣。

東晉諸帝冠儀，一加幘冕。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先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衮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令日吉辰，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祺，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紘，脫帝絳紗服，加衮服。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孫毓《五禮駁》曰：『魏氏天子一加，三加嫌同諸侯。毓按，《玉藻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綾，諸侯之冠也。」其說謂皆始冠，則是有次加之辭。此二冠皆卑服質古，勢不一加，必重加朝祭之服，以崇彌尊。聖人制禮，所以一時歷加衆服者，今始成人，卜擇令日而徧加之，所以重始也。若冠日有不加者，後必不擇吉而服，非重始也。又《禮器》有以少爲貴者，冠不在焉。記有彌尊喻志之言，蓋以服從卑始，象德日新，不可先服尊服，轉而即卑。今嫌士禮喻志之文，因從魏氏一加之制，考之《玉藻》，似非古典。今三加者，先冠皮弁，次冠長冠，後冠進賢冠，以爲彌尊，於意又疑。裴頠答治禮問，『天子禮玄冠者，形之成也。爲君未必成人，故君位雖定，不可孩抱而服冕弁。』摯虞以爲『天子即位之日，即爲成君，冕服以備，不宜有加』。諸侯即位爲成君，位豈不定？諸侯成君，不拘盛典而可以冠，天子成君，獨有火龍黼衣便不可乎？意爲宜冠有加。』

成帝用三元吉日，既加元服，拜於太廟。穆帝、孝武將冠，皆先以幣告廟，訖事，又廟見。臺符問：『修復未畢，吉凶不相干，爲可加元服與不？』太常王彪之議：『禮雖有喪冠，當是應冠之年，服制未終，若須服終，便失應冠之年故也。禮所以冠無定時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若今歲內修復未畢，入新年，卜仲春之日，加元服，不失年，不失禮。今便準喪冠，闕饗樂而行事，誠有倚傍。然加衮冕，火龍煥然，以準喪儀，情有不體。若別有事，必速加元服，權諸輕重，不須修復畢者，便當準喪冠耳。』又議：『新年至尊當加元服。今若依成帝故事用三元日者，冠有金石之樂，恐修山陵未畢，於樂便闕。禮，冠自卜日。又云「夏葛屨，冬皮屨」，明無定時，不必三元也。按晉故事及兩漢，皆非三元，當任時事之宜耳。』又議：『近訪得成皇帝加元服儀注，闕無拜廟事。按《禮》，冠皆於廟。《儀禮》云「既畢，賓出，主人送於廟門」。明必在廟。近代以來，不復在廟。成皇帝既加元服，拜太廟以告成，蓋亦猶擬在廟之儀。今既加元服，亦應拜廟。』

後魏正光元年秋，孝明帝年十一，加元服訖，拜太廟，大赦改元。

北齊制，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圜丘方澤，以幣告廟。擇日臨軒，中嚴，羣官位定，皇帝著空頂介幘以出。太尉盥訖，升，脫空頂幘，以黑介幘奉加。訖，太尉進太保之右，北面讀祝。訖，太保加冕，侍中繫玄紘，脫絳紗袍，加衮服。事畢，太保上壽，羣官三稱萬歲。皇帝入溫室，移御

座，會而不上壽。後日，文武羣官朝服，上禮酒十二鍾，米十二囊，牛十二頭。又擇日，親拜圜丘方澤，謁廟。

大唐之制，如《開元儀》。

又卷一二二《禮八二・開元禮纂類一七・嘉禮一・皇帝加元服》

卜日

皇帝將加元服，卜日如別儀。

告圜丘方丘附

前一日，諸告官清齋於告所。其守衛及設罇坫等並前一日陳設，如巡狩圜丘攝事儀。告方丘，自前一日陳設及告官清齋等亦如之。爲埋垼於壝南外壇之內，北出陛。未明二刻，諸告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醞令入實罇罍及玉帛。太罇二：一實明水，爲上；一實汎齊，次之。山罍二：一實玄酒，爲上；一實清酒，次之。玉以四珪有邸，幣以蒼。告方丘，太罇二，一實明水，一實醴齊，玉兩珪有邸，幣以黃。未明一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掃除如常儀。質明，謁者引告官以下俱就門外位。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謁者引告官，贊引引執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凡奉禮有辭，贊者皆承傳。告官以下皆再拜。謁者進告官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儀至禮畢燔祝版於齋所，並同巡狩告圜丘攝事儀。告方丘其儀同，但改昊天爲皇地祇，其玉帛埋之。

告宗廟

其禮與巡狩告宗廟儀有司攝事同，唯祝文臨時撰。

臨軒行事

先一日，尚舍奉御設御冠席於太極殿中楹間，南向，莞筵紛純，加藻席繢純，加次席黼純。守宮設羣官次於朝堂，太樂令展宮懸於殿庭，並如常儀。設協律郎舉麾位於殿上西階之西，東向；一位於樂懸東南，西向。鼓吹令分置十二案於建鼓之外。乘黃令陳車輅，尚輦奉御陳輿輦，並如常儀。典儀設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於懸東，六品以下於橫街南，皆重行，西面北上。設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於懸西，六品以下於橫街南，當文官，皆重行，東面北上。設朝集使位分方於文武官當品之下。設諸親位於四品、五品之中。皇宗親在東，異姓親在西。設蕃客位各分方於朝集使六品之南。諸州使人分方位於朝集使九品之後。又設太師、太尉位於橫街之南道東，北向西上。又設典儀位於懸之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禮設門外位於東西朝堂，皆如元日之儀。其日，諸衛勒所部屯門列黃麾仗如常。羣官依時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通事舍人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請中嚴。』太樂令、鼓吹令帥工人入就位。奉禮郎設罍洗於阼階東南，罍在洗東，加勺冪，篚在洗西，南肆，實巾加冪。尚舍奉御設席於東房內，近西，又張帷於東序外。殿中監陳衮服於東房內席上，東領。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鉤鰈，大帶，青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紐約用組。朱韍三章，龍、山、火。鹿盧玉具劒，火珠鏢首，白玉雙珮，玄組，大雙綬，六綵，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韈，赤舄金飾。繢纊、玉簪及櫛三物同箱，在服南，北向。尚舍奉御設莞筵一，紛純，加藻席繢純，加次席黼純，又在南。尚食奉御實醴罇於東序外帷內，坫在罇北，實角觶柶各一，加冪。饌陳於罇西，籩豆各十二，俎三，在籩豆北。設罍洗於罇東，罍在洗西，加勺冪，篚在洗東，北肆，實巾加冪。執罍罇籩豆及在庭罍篚者，並絳公服立於其所。衮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同其綬，黈纊充耳，玉導，置於箱。太常博士一人立於西階下近西，東面。諸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詣閤奉迎。典儀帥贊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羣官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西階，立於西房外，當戶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著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絳紗袍以出，侍衛警蹕如常儀。皇帝將出，太樂令撞黃鍾之鐘，右五鐘皆應，協律郎舉麾，鼓柷，奏《太和之樂》。皇帝出自西房。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即御座，南向立，樂止。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皇帝之左。通事舍人引太師、太尉就位。凡太師、太尉進退，皆舍人導引。太師初入門，《舒和之樂》作，至位，樂止。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羣臣在位者皆再拜。太師升自西階，太師初行，樂作；至階，樂止。太師升立於西階上，東面。太尉詣阼階下罍洗盥手，升東階，詣東房內取纚櫛箱，進，跪奠於御座西端。太師詣御座前跪，奏稱：『請坐。』退復位。皇帝坐。太尉進當御座前，少左，跪脫空頂幘，置於櫛箱，櫛畢設纚，興，少西，東面立。太師降盥，

初降，樂作；盥訖詣西階下，樂止。太師受冕，右執項，左執前，升西階，進當皇帝前少左，樂作。太師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惟祺，以介景福。』乃跪冠，興，復西階上位。太尉進皇帝前，少左，跪設簪纓，興，復位。皇帝興，太常卿引適東房。殿中監進徹櫛纚箱以退。皇帝著袞服，太常卿引即席南向坐，樂止。太尉詣序外帷內，盥手洗觶，酌醴，加柶，覆之，面葉，立於序內，南向。太師進受醴，面柄，進御前，北面祝曰：『甘醴唯厚，嘉薦令芳。承天之休，壽考不忘。』訖，跪進觶，興，退，降立於西階下，東面。於將祝，殿中監帥進饌者奉饌設於御座前，皇帝左執觶，右取脯，擩於醢，祭於籩豆間。太師取肺一以進皇帝，皇帝奠觶於薦西，受肺，卻左手執本，右絕末以祭，上左手，嚌之，授太尉。太尉加於俎，降立於太師之南。皇帝帨手，侍中一人進帨巾。取觶，以柶祭醴，啐醴，建柶，奠觶於薦東。皇帝初受觶，《休和之樂》作；奠觶訖，樂止。太師、太尉俱復橫街南位。太師初行樂作，至位樂止。典儀唱：『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太師、太尉出，初行樂作，出門樂止。侍中前，跪奏：『禮畢。』皇帝興，太樂令令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太和之樂》作；太常卿引入東房，侍衛警蹕如來儀，入訖，樂止。通事舍人引東西面位者以次出。

見太后

其日冠訖，著通天冠服詣太后所御殿，如常朝見之式。尚宮引就殿前，北向再拜訖，尚宮引出，還宮如常。

謁太廟

將謁，有司卜日如別儀。前一日，皇帝清齋於太極殿。太尉以下清齋於廟所，近侍之官應從入廟者各於本司清齋一宿。諸衛令其屬晡後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衛廟門，與太樂工人俱清齋一宿。前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於太廟南門之外道西，東向，尚舍奉御鋪御座。守宮設文武侍臣次於大次之後，文左武右，俱東向。設太尉以下次於齋坊內。設三師次於侍臣次之西，東向。前二日，太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廟庭如常儀，右校清掃內外。前一日，奉禮設御位於樂懸之南道西，北向。設太尉以下及御史等位於內外如常儀。設酒罇之位於廟堂上前楹間，各於室戶之左，北向。每室鷄彝一，鳥彝一，犧罇二，山罍二，皆加勺冪，皆西上，各有坫。以置瓚爵。設罍洗篚如常。篚實珪瓚巾爵。其執罇罍篚冪及烹牲並如巡狩告謁儀。謁日未明三刻，太尉以下各服其服，太廟令、良醞令各帥其屬入實罇罍。鷄彝、犧罇之上罇，皆實以明水。山罍之上罇實以玄酒，鳥彝實以鬱鬯，犧罇實以醴齊，山罍實以清酒。太官令帥進饌者實籩豆、行掃除及奏出獻祖以下神主各置於座如常儀，訖各就位，如巡狩告儀。質明，謁者引太尉以下俱就門外位，太樂令帥工人次入就位。其升堂坐者，皆脫履於階下，降納如常。謁者引太尉，贊引引執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太尉以下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謁者進太尉之左，白：『有司請行事。』其行事儀至讀祝文如時享攝事儀。唯無燔膟膋及奠毛血。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曾孫皇帝某，太祖以下稱臣某。謹遣太尉臣名，敢昭告於獻祖宣帝、祖妣某氏：敬遵常典，禮加元服，以今吉辰祗見。謹以一元大武、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尚饗。』訖，興，太尉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座，俛伏，興，還罇所，太尉拜訖，樂止。謁者引太尉以次獻，皆如獻祖之儀。唯不盥洗。徧獻訖，其飲福受胙如常儀。訖，謁者引太尉降復位。贊引引御史、太祝及執罇罍篚冪者俱就執事位，重行，西面立以俟。皇帝既謁廟出門，太祝等升復位訖，登歌作《雍和之樂》；諸祝各進入室徹豆，出，還罇所，登歌止。奉禮曰：『賜胙。』其贊拜及納神主、燔祝版，並如時享攝事儀。

親謁

前出三日，本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前一日，守宮設羣官五品以上次於東西朝堂如常。謁日，晝漏上水三刻，鑾駕出宮。發引前七刻，搥一鼓爲一嚴。三嚴時節，前一日侍中奏裁。發引前五刻，搥二鼓爲再嚴。其鑾駕發引之儀與時享出宮儀同，唯陳小駕鹵簿乘金輅爲異。駕過，通事舍人引文武羣官不從者退就次以俟。駕至大次，迴輅東向，將軍降，立於輅右。侍中進當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乘輿之大次，繖扇華蓋侍衛如常儀。通事舍人引三師各就便座，各服其服，出立於大次門外。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於大次門外，當門西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次，華蓋侍衛如常。侍中負寶陪從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至廟門外，殿中監進鎮珪，皇帝執鎮珪，華蓋仗衛停於門外，三師、近侍者從入如常。皇

帝初入門，《太和之樂》作，至版位，北向立，樂止。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左。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皇帝再拜。少頃，太常卿又奏稱：『請再拜。』皇帝又再拜。訖，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出還大次，初行樂作，出門樂止。殿中監受鎮珪，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既還大次，請解嚴，轉仗衛，至既入閤侍中版奏請解嚴，叩鉦將士各還本所，如時享還宮儀。

會羣臣

皇帝見廟之明日會羣臣，如元會之儀。其上壽詞云：『具官臣某言，伏惟皇帝陛下吉辰元服，禮備樂和，臣等不勝大慶，謹上千萬歲壽。』

羣臣上禮

前一日，守宮量設次於東朝堂如常儀。其日應上禮之官，依時刻各集於次，皆服朝服。奉禮先設上禮之官位於東朝堂之前，近南，文東武西，重行北面，相對爲首。又設中書舍人位於吏部爲首者之北，南向。設奉禮位於文官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通事舍人各引應上禮之官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對舉表案，禮部郎中引就中書舍人前，取表授舍人訖，引案退。奉禮唱：『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中書舍人奉表入進。通事舍人引在位者退。

《唐書》卷一七《禮樂七》 皇帝加元服。有司卜日，告於天地宗廟。前一日，尚舍設席於太極殿中楹之間，莞筵紛純，加藻席緇純，加次席黼純。有司設次，展縣，設案，陳車輦。設文官五品以上位於縣東，武官於縣西，六品以下皆於橫街之南，北上。朝集使分方於文武官當品之下，諸親位於四品、五品之下，皇宗親在東，異姓親在西。藩客分方各於朝集使六品之南，諸州使人於朝集使九品之後。又設太師、太尉位於橫街之南，道東，北面西上。典儀於縣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又設門外位於東西朝堂，如元日。其日，侍中版奏『請中嚴』。太樂令、鼓吹令帥工人入就位。有司設罍洗於阼階東南，設席於東房內，近西，張帷於東序外。殿中監陳衮服於內席，東領，緇纊，玉簪及櫛三物同箱，在服南。又設莞筵一，紛純，加藻席緇純，加次席黼純，在南。尚食實醴尊於東序外帷內，坫在尊北，實角、觶、柶各一。饌陳於尊西，籩、豆各十二；俎三，在籩、豆之北。設罍洗於尊東。衮冕、玉導置於箱。太常博士一人，立於西階下，東面。諸侍衛之官俱詣閤奉迎，典儀帥贊者及羣官以次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西階，立於西房外，當戶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空頂黑介幘、絳紗袍，出自西房，即御座立。太師、太尉入就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太師升自西階，立於東階上，東面。太尉詣阼階下罍洗，盥手，升自東階，詣東房，取纚櫛箱進，跪奠於御座西端。太師詣御座前跪奏曰：『坐。』皇帝坐。太尉當前少左，跪，脫幘置於箱，櫛畢，設纚，興，少西，東面立。太師降，盥，受冕，右執頂，左執前，升自西階，當前少左，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惟祺，以介景福。』乃跪，冠，興，復西階上位。太尉前，少左，跪，設簪，結纓，興，復位。皇帝興，適東房。殿中監徹櫛纚箱以退。皇帝衮服出，即席南向坐。太尉詣序外帷內，盥手洗觶，酌醴，加柶覆之，面葉，立於序內，南面。太師進受醴，面柄，前，北向祝曰：『甘醴唯厚，嘉薦令芳。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退，降立於西階下，東面。將祝，殿中監率進饌者奉饌設於前，皇帝左執觶，右取脯，擩於醢，祭於籩、豆之間。太尉取胁一以進，皇帝奠觶於薦西，受胁，舒左執本，右絕末以祭，上左手嚌之，授太尉。太尉加於俎，降，立於太師之南。皇帝悅手取觶，以柶祭醴，啐醴，建柶，奠觶於薦東。太師、太尉復橫街南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太師、太尉出。侍中前跪奏『禮畢』。皇帝興，入自東房，在位者以次出。

《明史》卷五四《禮八・嘉禮二・皇帝加元服儀》 古者冠必於廟，天子四加。魏以後始冠於正殿，又以天子至尊，禮惟一加，歷代因之。明洪武三年定制。先期，太史院卜日，工部製冕服，翰林院撰祝文，禮部具儀注。中書省承制，命某官攝太師，某官攝太尉。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廟。前一日，內使監令陳御冠席於奉天殿正中，其南設冕服案及香案寶案。侍儀司設太師、太尉起居位於文樓南，西向，設拜位於丹墀內道，設侍立位於殿上御席西，設盥洗位於丹陛西。其百官及諸執事位次如大朝儀。是日質明，鼓三嚴，百官入。皇帝服空頂幘，雙童髻，雙玉導，絳紗袍，御輿以出。侍衛警蹕奏樂如儀。皇帝升座。鳴鞭報時訖，通班贊各供事。太師太尉先入，就拜位，百官皆入。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引禮導太師先詣盥洗位，搢笏盥帨訖，出笏，由西陛升。內贊接引至御席

西，東向立。引禮復導太尉盥帨訖，入立於太師南。侍儀奏請加元服。太尉詣皇帝前，少右，跪搢笏。脱空頂幘以授內使，置於箱。進櫛設纚畢，出笏，興，退立於西。太師前，北向立。內使監令取冕立於左，太師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維祺，以介景福。』內使監令捧冕，跪授太師。太師搢笏，跪受冕。加冠、加簪纓訖，出笏，興，退立於西。御用監令奏請皇帝著衮服，皇帝興，著衮服。侍儀奏請就御座，內贊贊進醴，樂作。太師詣御前北面立，光禄卿奉酒進授太師，太師搢笏受酒，祝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承天之休，壽考不忘。』祝訖，跪授內使。內使跪受酒，捧進。皇帝受，祭少許，啐酒訖，以虚盞授內使，樂止。內使受盞降，授太師。太師受盞興，以授光禄卿，光禄卿受盞退。太師出笏，退，復位。內贊導太師太尉出殿西門，樂作，降自西階。引禮導至丹墀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太師太尉及文武官皆四拜，興，樂止。三舞蹈，山呼，俯伏，興，樂作。復四拜，樂止。禮畢，皇帝興，鳴鞭，樂作。入宮，樂止。百官出。皇帝改服通天冠、絳紗袍，拜謁太后，如正旦儀。擇日謁太廟，與時祭同。明日，百官公服稱賀，賜宴謹身殿。萬曆三年正月，帝擇日長髮，命禮部具儀。大學士張居正等言：『禮重冠婚，皇上前在東宮已行冠禮，三加稱尊，執爵而酳。鉅禮既成，可略其細，不必命部臣擬議。第先期至奉先殿、弘孝殿、神霄殿以長髮告。禮畢，詣兩宮皇太后，行五拜三叩頭禮，隨御乾清宮受賀。』帝是之，遂著爲令。

皇子冠

《唐書》卷一七《禮樂七》　皇子冠。前三日，本司帥其屬筮日、筮賓於聽事。前二日，主人至賓之門外次，東面，賓立於阼階下，西面，儐者進於左，北面，受命出，立於門東，西面，曰：『敢請事。』主人曰：『皇子某王將加冠，請某公教之。』儐者入告，賓出，立於門左，西面，再拜。主人答拜。主人曰：『皇子某王將加冠，願某公教之。』賓曰：『某不敏，恐不能恭事，敢辭。』主人曰：『某猶願某公教之。』賓曰：『王重有命，某敢不從。』主人再拜而還，賓拜送。命贊冠者亦如之。冠之日，夙興，設洗於阼階東南，席於東房內西墉下。陳衣於席，東領北上：衮冕，遠游冠，緇布冠。緇纚、犀簪、櫛實於箱，在服南。莞筵、藻席各三，在南。設尊於房戶外之西，兩甒玄酒在西，加勺冪。設坫於尊東，置二爵於坫，加冪。豆十、籩十在服北，俎三在籩、豆之北。質明，賓、贊至於主人大門外之次，遠游三梁、緇布冠各一箱，各一人執之，待於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設主人之席於阼階上，西面；賓席於西階上，東面；皇子席於室戶東房戶西，南面。俱下莞上藻。主人立於阼階下，當東房西面。諸親立於罍洗東南，西面北上。儐者立於門內道東，北面。皇子雙童髻、空頂幘、綵袴褶、錦紳、烏皮履，立於房內，南面。主人、贊冠者立於房內戶東，西面。賓及贊冠者出，立於門西，贊冠者少退，俱東面北上。儐者受命於主人，出立於門東，西面，曰：『敢請事。』賓曰：『皇子某王將加冠，某謹應命。』儐者入告，主人出迎賓，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冠者，贊冠者報揖，主人又揖賓，賓報。主人入，賓、贊冠者以次入，及內門，主人揖賓，賓入，贊冠者從之。至內霤，將曲揖，賓報揖。至階，主人立於階東，西面；賓立於階西，東面。主人曰：『請公升。』賓曰：『某備將事，敢辭。』主人曰：『固請公升。』賓曰：『某敢固辭。』主人曰：『終請公升。』賓曰：『某敢終辭。』主人升自阼階，立於席東，西向；賓升自西階，立於席西，東向。贊冠者及庭，盥於洗，升自西階，入於東房，立於主人贊冠者之南，俱西面。主人贊冠者引皇子出，立於房戶外西，南面。賓之贊冠者取纚、櫛、簪箱，跪奠於皇子筵東端，興，席東少北，南面立。賓揖皇子，賓、主俱即座。皇子進，升席，南面坐。賓之贊冠者進筵前，北面，跪，脱雙童髻置於箱，櫛畢，設纚。賓降，盥，主從降。賓東面辭曰：『願王不降。』主人曰：『公降辱，敢不從降。』賓既盥，詣西階，賓、主一揖一讓，升。主人立於席後，西面，賓立於西階上，東面。執緇布冠者升，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頂，左執前，北面跪，冠，興，復西階上席後，東面立。皇子興，賓揖皇子適房，賓、主俱坐。皇子服青衣素裳之服，出房戶西，南面立。賓揖皇子，皇子進，立於席後，南面。賓降，盥，主人從降，辭對如初。賓跪取爵於篚，興，洗，詣西階，賓、主一揖一讓，升，坐，主人立於席後，西面。賓詣酒尊所，酌酒進皇子筵前，北向立，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

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皇子筵西拜爵，賓復西階上，東面答拜。執饌者薦籩、豆於皇子筵前。皇子升座，左執爵，右取脯，擩於醢，祭於籩、豆之間，祭酒，興，筵末坐，啐酒，執爵，興，降筵，奠爵，再拜，執爵興。賓答拜。冠者升筵，跪奠爵於薦東，興，立於筵西，南面。執饌者徹薦爵。賓揖皇子，皇子進，升筵，南向坐。賓之贊冠者跪脫縉布冠，置於箱。賓降二等，受遠游冠，冠之。皇子興，賓揖皇子適房，賓、主俱坐。皇子服朝服，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皇子，皇子進立於席後，南面。賓詣尊所，取爵酌酒，進皇子筵前，北向立，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申其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皇子筵西拜，受爵，祭饌如初禮。賓揖皇子，進，升席，南面坐。賓之贊冠者跪脫進賢冠，賓降三等，受冕，冠之。每冠，皆贊冠者設簪結纓。皇子興，賓揖皇子適房，服袞冕以出房戶西，南面。賓揖皇子，進，立於席後，南面。賓詣酒尊所，取爵酌酒進皇子，祝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其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皇子筵西拜，受爵。執饌者薦籩、豆，設俎於其南。皇子升筵坐，執爵，祭脯醢。贊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子，皇子奠爵於薦西，興，受，坐，祭，左手嚌之，興，加於俎。皇子坐，涗手執爵，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西，南面坐，奠爵，再拜，執爵興。賓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於薦東，興。贊冠者引皇子降，立於西階之東，南面。初，皇子降，賓降自西階，直西序東面立。主人降自東階，直東序西面立。賓少進，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其字，爰字孔嘉。君子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曰孟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皇子曰：『某雖不敏，夙夜祇奉。』賓出，主人送於內門外，主人西面請賓曰：『公辱執事，請禮從者。』賓曰：『某既得將事，敢辭。』主人曰：『敢固以請。』賓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賓就次，主人入。初，賓出，皇子東面見，諸親拜之，皇子答拜。皇子入見內外諸尊於別所。賓、主既釋服，改設席，訖，賓、贊俱出次，立於門西。主人出揖賓，賓報揖。主人先入，賓、贊從之至階，一揖一讓，升坐，俱坐。會訖，賓立於西階上，贊冠者在北，少退，俱東面。主人立於東階上，西面。掌事者奉束帛之篚升，授主人於序端。主人執篚少進，西面立。又掌事者奉幣篚升，立於主人後。幣篚升，牽馬者牽兩馬入陳於門內，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賓還西階上，北面再拜。主人進，立於楹間，贊冠者立於賓左，少退，俱北面再拜。主人南面，賓、贊進，立於主人之右，俱南面東上。主人授幣，賓受之，退，復位。於主人授幣，掌事者又以幣篚授贊冠者。主人還阼階上，北面拜送，賓、贊降自西階，從者訝受幣。賓當庭實東面揖，出，牽馬者從出，從者訝受馬於門外。賓降，主人降，送賓於大門，西面再拜。若諸臣之嫡子三加，皆祝而冠，又祝而酌，又祝而字。庶子三加，既加，然後酌而祝之，又祝而字。其始冠皆緇布；再加皆進賢；其三加，一品之子以袞冕，二品之子以鷩冕，三品之子以毳冕，四品之子以絺冕，五品之子以玄冕，六品至於九品之子以爵弁。其服從之。其即席而冠也，嫡子西面，庶子南面。其筮曰、筮賓、贊，遂戒之，及其所以冠之禮，皆如親王。

《宋史》卷一一五《禮一八・皇子》　皇子冠，前期擇日奏告景靈宮，太常設皇子冠席文德殿東階上，稍北東向，設褥席，陳服於席南，東領北上。九旒冕服、七梁進賢冠服、折上巾公服、七梁冠簪導、九旒冕簪導同箱，在服南。設罍洗、酒饌、旒冕、冠、巾及執事者，並如皇太子儀。其日質明，皇帝通天冠、絳紗袍，御文德殿。皇子自東房出，內侍二人夾侍，王府官從，《恭安之樂》作，即席南向坐，樂止。掌冠者進折上巾，北向跪冠，《脩安之樂》作；贊冠者進，北面跪正冠，皇子興，內侍跪進服訖，樂止。掌冠者揖皇子復坐，以爵跪進，祝曰：『酒醴和旨，籩豆靜嘉。授爾元服，兄弟具來。永言保之，降福孔皆。』皇子搢笏，跪受爵，《翼安之樂》作，飲訖，太官令進饌訖。再加七梁冠，《進安之樂》作。掌冠者進爵，祝曰：『賓贊既戒，肴核惟旅。申加厥服，禮儀有序。允觀爾成，承天之祜。』皇子跪受爵，《輔安之樂》作，太官奉饌。三加九旒冕，《廣安之樂》作。掌冠者進爵，祝曰：『旨酒嘉栗，甘薦令芳。三加爾服，眉壽無疆。永承天休，俾熾而昌。』皇子跪受爵，《賢安之樂》作，太官奉饌，饌徹。皇子降，易朝服，立橫階南，北向位，掌冠者字之曰：『歲日云吉，威儀孔時。昭告厥字，君子攸宜。順爾成德，永受保之。奉敕字某。』皇子再拜，舞蹈，又再拜，奏聖躬萬福，又再拜。左輔宣敕，戒曰：『好禮樂善，服儒講藝。蕃我王室，友於兄弟。不溢不驕，惟以守之。』皇子再拜，進前俛伏，跪稱：『臣雖不敏，敢不祇奉！』俛伏，興，復位，再拜，出。殿

上侍立官並降，復位，再拜，放仗。明日，百僚詣東上閤門賀。

《明史》卷五四《禮八・嘉禮二・皇子冠禮》　皇子冠禮。初加，進網巾，祝詞曰：『茲惟吉日，冠以成人。克敦孝友，福祿來駢。』再加，進翼善冠，祝詞曰：『冠禮斯舉，實由成德。敬愼威儀，維民之則。』三加，進衮冕，祝詞曰：『冠至三加，命服用章。敬神事上，永固藩邦。』酌醴祝曰：『旨酒嘉薦，載芬載芳。受茲景福，百世其昌。』敕戒詞曰：『孝於君親，友於兄弟。親賢愛民，率由禮義。毋溢毋驕，永保富貴。』其陳設執事及傳制謁謝，並如皇太子儀。初，皇子冠之明日，百官稱賀畢，詣王府行禮。成化二十三年，皇子冠之次日，各詣奉天門東廡序坐，百官常服四拜。萬曆二十九年，禮部尚書馮琦言：『舊制皇太子冠，設冠席、醴席於文華殿內。今文華殿爲皇上臨御遺官之地，則皇太子冠醴席，應移於殿之東序。又親王冠，舊設席於皇極門之東廡。今皇太子移席於殿東序，則親王應移席於殿西序。』從之。永樂九年十一月命皇太子嫡長子爲皇太孫，冠於華蓋殿，其儀與皇太子同。

皇太子冠

《隋書》卷九《禮儀四》　隋皇太子將冠，前一日，皇帝齋於大興殿。皇太子與賓贊及預從官，齋於正寢。其日質明，有司告廟，各設筵於阼階。皇帝衮冕入拜，即御座。賓揖皇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贊冠者坐櫛，設纚。賓盥訖，進加緇布冠。贊冠進設頍纓。賓揖皇太子適東序，衣玄衣素裳以出。贊冠者又坐櫛，賓進加遠遊冠。改服訖，賓又受冕。太子適東序，改服以出。賓揖皇太子南面立，賓進受醴，進筵前，北面立祝。皇太子拜受觶。賓復位，東面答拜。贊冠者奉饌於筵前，皇太子祭奠。禮畢，降筵，進當御東面拜。納言承詔，詣太子戒訖，太子拜。贊冠者引太子降自西階。賓少進，字之。贊冠者引皇太子進，立於庭，東面。諸親拜訖，贊冠者拜，太子皆答拜。與賓贊俱復位。納言承詔降，令有司致禮。賓贊又拜。皇帝降復阼階，拜，皇太子已下皆拜。皇帝出，更衣還宮。皇太子從至閾，因入見皇后，拜而還。

唐・杜佑《通典》卷五六《禮一六・嘉禮一・皇太子冠》　周制，天子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元子，嗣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也。明人有賢行著德，乃得貴之。《家語・冠頌》曰：『天子之元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四加。』

漢宣帝冠太子以正月。冠諸王，遣使行事。

魏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嗣子，乃三。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禮也。冠諸王，因漢遣使行事。

晉惠帝之爲太子，將冠，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祿大夫、屯騎校尉華廙贊冠。武、惠冠太子，冠訖，皆即廟見，斯亦擬在廟之儀。泰始六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議奏：『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儀，王十五而冠，遂革使命。咸寧二年秋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東。惠帝以正月景午，冠太子訖，乃廟見。懷帝亦以正月冠皇太子。

宋冠皇太子及藩王以一加。

齊武帝孫南郡王昭業冠，從尚書令王儉議，使太常持節一加冠，大鴻臚爲贊，醮酒之儀，國官陪位，拜賀如常。其日，內外二品清官以上，詣公車門集賀，并詣東宮南門通牋。別日上禮，宮臣亦詣門稱慶，如上臺之儀。既冠之後，尅日謁廟。儉議曰：『皇孫冠事，歷代所無，禮雖有嫡子無嫡孫，然南郡王體自儲暉，實惟國重，元服之典，宜異列藩。依於諸王則輕，同於儲皇則重。按《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注云：「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尋其言父及兄，則明祖在，父不爲主也。又《春秋》之義，「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則皇太子無專用之道。宜使太常持節一加冠。』并撰立贊冠醮酒二辭，不依藩國。詔可也。祝辭曰：『皇帝使給事中、太常、武安侯蕭惠本加南郡王冠。筮日戒賓，肇加元服。棄爾幼志，從厥成德。親賢使能，克崇景福。』醮酒辭曰：『旨酒既清，嘉薦既盈。兄弟具在，淑愼儀形。永永眉壽，於穆斯寧。』明帝冠太子用正月。梁武帝天監十三年正月，冠太子於太極殿，修前代之儀。

後魏孝文帝冠皇太子恂於廟。詔曰：『司馬彪《漢志》：漢帝有四加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孔子之言，與正經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朕以爲有賓，諸儒皆以爲無賓。孔氏所云「斐然成章」，

其斯之謂矣。』

北齊制，皇太子冠，則太尉以制幣告七廟。擇日臨軒，有司供帳於崇正殿。中嚴，皇太子空頂幘公服出，立東階之南，西面。使者入，立西階之南，東面。受詔訖，入室盥櫛，出，南面。使者進揖，詣冠席，西面坐。光禄卿盥訖，詣太子前跪櫛。使者又盥，奉進賢三梁冠，至太子前，東面祝，脱空頂幘，加冠。太子興，入室更衣，出，又南面就席。光禄卿盥櫛。使者又盥祝，脱三梁冠，再加遠遊冠。太子又入室更衣。設席中楹之西，使者揖就席，南面。光禄卿洗爵酌醴，使者詣席前，北面祝。太子拜，受醴，即席坐，祭之，啐之，奠爵，降階，復本位，西面。三師、三少及在位羣官拜事訖。又擇日會宮臣，又擇日謁廟。

隋制，皇太子將冠，前一日，帝齋於大興殿。太子與賓贊及預從官，齋於正寢。其日質明，有司告廟，各設筵於阼。帝衮冕即御座。賓揖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贊冠者坐櫛，設纚。賓盥訖，初加緇布冠，贊冠進設頍丘癸切纓。賓揖太子適東序，衣玄衣素裳以出。贊者又坐櫛，賓進加遠遊冠。改服訖，賓又受冕。太子適東序，改服以出。賓揖太子南面立，賓受醴，進筵前，北面立祝。之又切。太子拜受觶。賓復位，東面答拜。贊者奉饌於筵前，太子祭奠。禮畢，降筵，進當御，東面拜。納言承詔，詣太子戒訖，太子拜。贊者引太子降自西階。賓少進，字之。贊者引太子進，立於庭，東面。諸親拜訖，贊者拜，太子皆答拜。與賓贊俱復位。納言承詔降，命令有司致禮。賓贊又拜。帝復降阼階下，拜，太子以下皆拜。帝出，更衣還宮。太子從至閾，因入見皇后拜而還。

大唐貞觀五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準陰陽家，用二月爲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暫失。』開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準《東宮典記》，有上禮之儀。謹按上禮非古，從南齊、後魏方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羣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皇太子冠乃盛禮，自然合有錫賚。上臺東宮兩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宜停其儀。』具《開元禮》。

又卷一二六《禮八六・開元禮纂類二一・嘉禮五・皇太子加元服》

告太廟

皇太子將冠，先告太廟，如常告之儀。

臨軒命賓贊

所司先奏請司徒一人爲賓，卿一人爲贊冠，吏部承以戒之。前一日，尚舍奉御整飭御幄於太極殿，衛尉設羣官、朝集使、諸蕃客次於左右朝堂。太樂令展宮懸之樂於殿庭，設舉麾位於殿上，一位於懸下。鼓吹令設十二案，乘黄令陳車輅，尚輦奉御陳輿輦。典儀設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於橫街之北，西面北上，諸州使人五品以上合班，六品以下位於橫街南，諸州使人六品以下及蕃客又在南，皆西面北上。設武官五品以上位於橫街北，東面北上，諸州使人五品以上合班，諸親位於其南；六品以下位於橫街南，諸州使人六品以下及蕃客等又於其南，皆東面北上。設典儀位於懸之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設賓受命位於橫街南道東，北面，贊者位又於其後，少東，北面。奉禮郎設門外文官一品以下位於順天門外道東，每等異位，重行西面；武官三品以下位於門西，每等異位，重行東面：並以此爲上。其日，諸衛勒所部列黄麾仗如常儀。羣官各依時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侍中量時版奏：『請中嚴。』協律郎、太樂令帥工人就位。諸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奉迎。典儀帥贊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先置羣官入，立定，又引賓贊入立於太極門外道東，西向。黄門侍郎引主節持幡節，中書侍郎引制書案，立於樂懸東南，西面北上。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以出，曲直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帝將出，仗動，太樂令撞黄鍾之鐘，右五鐘皆應，協律郎舉麾，鼓柷，奏《太和之樂》。皇帝升輿，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寶郎奉寶置於御座，樂止。通事舍人引賓贊入就位，賓贊初行入門，《舒和之樂》作，至位樂止。立定，典儀曰：『再拜。』侍中及舍人前承制，侍中降至賓前，稱『有制』。公再拜。『將加冠於某之首，公其將事』。公少進，北面再拜稽首，辭曰：『臣不敏，恐不能供事，敢辭。』侍中升奏，又承制降稱：『制旨某公將事，無辭。』公再拜，退，復位。侍中退。舍人至卿前，稱『敕旨』。卿再拜。『將加冠於某之首，卿宜贊冠』。卿再拜。舍

人退。黃門侍郎引主節至賓所，主節以節授黃門侍郎，黃門侍郎執節立於賓東北，西面。賓再拜，受節，付主節訖，又再拜。主節立於賓後，黃門侍郎退。中書侍郎引制書案至賓所，取制書，在賓東北，西面立。賓再拜，受制書，執立，又再拜。持案者立於賓後，中書侍郎退。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羣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賓贊出，賓贊初行樂作，出門樂止。侍中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禮畢。』俛伏，興，還侍位。皇帝興，太樂令令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鼓柷，奏《太和之樂》。皇帝降座，侍衛警蹕如來儀，入自東房，樂止。舍人引一品以下以次出。初賓贊出門，賓以制書置於案，幡節引制書案升車，從輅而行。威儀鼓吹詣東宮，降輅，入次，賓贊具服。其一品以下以次出。蕃客各還館。九品以上詣東宮朝堂次，服其服，就位如冠儀。

冠

前一日，衛尉設賓次於重明門外道西，南向，贊冠次又於其西，南向，並鋪床席。又於重明門內道西施一次，擬會賓贊。設文武羣官九品以上及諸親幷宮臣次如常儀。奉禮設文武羣官九品以上、諸親在五品之下及宮臣門外位如常儀。典儀設殿庭位：文武羣官共宮臣合班，諸親在五品下；文官在東，西面，武官在西，東面，皆以北爲上。又設皇太子位於閤外道東，西向。設三師位於閤外道西，三少位於三師之南，少退，東向。典儀又設皇太子受制位於樂懸北，北面。所由設軒懸之樂於殿庭，又設舉麾位於殿上，一位於懸下。有司設皇太子羽儀車輿於殿庭如常儀。典設郎帥其屬鋪解劍席於懸之東北。冠日平明，宮臣皆朝服，非宮臣者公服，三師、三少公服，並集於重明門外次。宗正卿乘犢車侍從，詣左春坊權停。左右二率各勒所部屯門列仗。左庶子版奏：『請中嚴。』工人及諸行事之官各入就位。奉禮郎設罍洗於東階東南，罍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巾加勺冪。典禮郎鋪皇太子冠席於殿上東壁下近南，西向。設賓席於西階上，東向。設主人席於皇太子席西南，西向。設三師席於冠席北，三少席於冠席南。典設郎張帷幄於東序內，設褥席於帷中。又張帷幄於序外，擬置饌物等。內直郎陳服於帷內，東領北上。袞冕服，玄衣纁裳，九章。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朱韍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珮。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白韈赤舄，金飾。象笏。遠遊冠服，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裾。白方心曲領假帶，絳紗蔽膝。白練裙襦，白韈黑舄。其革帶、劍、珮、綬、笏與冕服同。緇布冠，玄衣素韠，白紗中單，青領、褾、襈、裾。履、韈、革帶、大帶、笏、緇纚。用皁羅巾方六寸，屬帶於前兩隅。犀簪二物同箱，在服南。櫛實於箱，又在南。莞筵四，紛純，繅席四，繢純，又在南。良醞令實側罇甒醴加勺冪於序外帷內。設罍在洗北，篚在洗南，東肆，實巾一，角觶角柶各一，加冪。太官令實饌豆九籩九於罇西，俎三在豆北。執在庭罍洗者，絳公服，立於罍洗之南，北向。執帷內罇罍洗籩豆俎等，並絳公服，立於罇罍豆俎之所。冕，白珠九旒，犀導，組纓，青纊充耳；遠遊三梁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犀導，髮纓翠綏；緇布冠，青組纓屬於冠。冠冕各一箱盛，奉禮郎三人各執立於階之西，東面北上。主人贊冠者庶子爲之。升，詣東序帷內，少北，戶東西面立。典謁引羣官以次入就常位。初賓贊入次，左庶子版奏：『外辦。』通事舍人引三師等入就閤外道西位，東面立。皇太子著空頂黑介幘，雙童髻，玉導，實飾綵衣，紫褶綠袴，織成縹領，綠錦紳，烏皮履。乘輿以出，洗馬迎於閤門外。左庶子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殿下降輿。』俛伏，興，還侍位。皇太子降輿，洗馬引之道東位，西向立。左庶子又前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三師、三少答再拜。洗馬引就階東南位，三師訓導在前，三少訓從於後，千牛仗二人夾左右，其餘仗衛列於師保之外。通事舍人引宗正卿入見皇太子訖，通事舍人引出迎賓。洗馬引皇太子，初行樂作；至階東，西面立，偃麾，樂止。凡樂皆伶官帥舉麾，工鼓柷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宗正卿迎賓於門東，西面。賓立於門西，東面。宗正卿再拜，賓不答拜。賓入門，樂作。主人從入立於樂懸東北，西面。賓入，贊冠者從入，舍人引賓贊詣殿階間南面立，樂止。贊冠者立於賓西南，東面；節在賓東少南，西面；制案在贊冠西南，東面。賓就案取制執。洗馬引皇太子詣受制位，北面立，皇太子初行樂作，至位樂止。主節脫節衣，賓稱：『有制。』皇太子再拜。宣詔曰：『制皇太子某，吉日元服，率由舊章，命太尉就宮展禮。』訖，皇太子又再拜。少傅進詣賓前受制書，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制書付庶子。案退。洗馬引皇太子師保

等如式升東階，量入從升。初行樂作，至階樂止。入東序帷內，近北西向立。師保等就席位訖，賓升西階，宗正卿升東階，各立席後。初賓升，舍人引贊冠者詣罍洗盥手，升自東階，詣序帷內，於主人贊冠之南，俱西面。贊引皇太子出立於席東，西面。賓之贊冠者取纚櫛二箱，坐奠於皇太子筵南端，興，席北少東西向立。賓揖皇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賓之贊冠者進筵前，東面坐，脫空頂黑介幘置於箱，櫛畢，設纚，興，少北南面立。賓降盥，主人從降，樂作，賓升，樂止，主人從升。執緇布冠者升，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皇太子筵前，東向立，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厥幼志，愼其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冠，興，復位東面立。賓之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結纓，興，復位。皇太子興，賓揖皇太子，贊冠者引皇太子適東序帷內，著玄衣素裳之服以出，立於席東，西面。賓揖皇太子，皇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賓之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脫緇布冠，置於黑介幘之箱，櫛纚依舊不解，興，復位。賓降二等受遠遊冠，右執項，左執前，進皇太子筵前，東向祝曰：『吉月令辰，乃申嘉服，克敬威儀，式昭厥德，眉壽萬年，永受祺福。』乃跪，冠，興，復位。賓之贊冠者跪，設纚結纓，興，復位。皇太子興，賓揖皇太子，贊冠者引皇太子適東序帷內，著朝服以出，立於席東，西面。賓揖皇太子，皇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賓之贊冠者進筵前，東向跪，脫遠遊冠，置於纚箱，櫛纚依舊不解，興，復位。賓降三等受冕，右執項，左執前，進皇太子筵前，東向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其服，以成厥德，萬壽無疆，承天之慶。』乃跪，冠，興，賓復位。賓之贊冠者跪，設纚結纓，興，復位。皇太子興，賓揖皇太子，贊冠者引皇太子適東序，著衮冕之服以出，立於席東，西面。贊冠者徹纚櫛二箱入於帷內，又取筵入於帷內。主人贊冠者又設醴皇太子席於室戶西，南向，下莞上藻。賓之贊冠者於東序帷內盥手洗觶；典膳郎酌醴，加柶，覆之，面柄；賓之贊冠者受，面葉，立於序內，南面立。賓揖皇太子，贊冠者引皇太子就筵西，南面立。賓進受醴，加柶，面柄，進皇太子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厥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皇太子筵西拜受觶，賓復位，東面答拜。贊冠者興進饌者承饌陳於皇太子筵前。皇太子升筵，坐，左執觶，右執脯，擩於醢，祭於籩豆之間。贊冠者取韭菹，偏擩於豆，以授皇太子，又祭於籩豆之間。贊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太子。皇太子奠觶於薦西，興，受肺，卻左手執本，坐，繚，右手執末以祭，上左手，嚌之，興，以授贊冠者，贊冠者加於俎。皇太子悅手，興，取觶，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柶於觶，面葉，興；筵末坐，啐醴，建柶，興；降筵西南，南面坐，奠觶，再拜，執觶興。賓答拜。皇太子升筵，坐，奠觶於薦東，興，降筵。贊冠者引皇太子降自西階，立於西階之東，南面。賓初答拜訖，降立於西階之西近南，東面，引賓之贊冠者隨降立於賓西南，東面。皇太子立定，賓少進，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厥字，君子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曰：『某雖不敏，敢不祗奉。』又再拜。洗馬引皇太子降，初行樂作，至阼階下位，樂止。三師在南，北面，三少在北，南面，立定，皇太子西面再拜，三師等答再拜以出。於三師拜訖，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羣官在位者皆再拜。左庶子前，稱『禮畢』。皇太子乘輿以入，侍臣從至閤如常儀。初皇太子降，通事舍人引賓贊及宗正卿出就會所。

會賓贊

賓既出，立於會所門外之西，東面北上。宗正卿立於門東，西面。立定，一揖一讓而入。宗正卿立於座東，西面，賓贊立於座西，東面，俱再拜，就座，俛伏，坐。遂行酒，酒至，賓主俱興，再拜，就席坐飲。食至，賓主俱興，設食訖，賓主俱坐食。會訖，賓主俱興，賓贊立於西廂，東面南上；宗正卿立於東廂，西面。執事者奉束帛之篚以授宗正卿，又執事者奉束帛篚立於宗正卿之後，後率乘馬入陳於庭，北首西上。賓贊俱迴，北面西上，再拜。宗正卿以幣篚進，西南向授賓；執事者以幣進授贊冠者。宗正卿與執事者退復位。賓贊降，從者訝受幣。賓當庭實揖左馬以出，三馬從出，從者訝受馬。宗正卿出門東，西面；賓出門西，東面北上。宗正卿與賓俱揖而退。賓贊就車輅，詣順天門外復命。

朝謁

朝前，衛尉先於順天門外東朝堂之北設太子次，又於後設三師、三少及詹事等次。皇太子冠訖，諸衛率依常行鹵簿，陳列威儀仗衛，前後部鼓吹備列。師傅以下及宮臣皆服其服。皇太子服遠遊冠，絳紗袍，乘輿以

出，儀衛侍從如常禮，洗馬前導。皇太子出重明門，左庶子跪奏：『請降輿升輅。』又右庶子稱：『令曰諾。』左庶子俛伏，興。皇太子降輿升金輅，三師乘軺車訓導在前，三少亦乘軺車訓從在後，威儀仗衛依鹵簿發引，鳴鐃而行。至長樂門，鐃吹止。至順天門次，迴輅西向。左庶子跪奏：『請降輅就次。』又右庶子稱：『令曰諾。』左庶子俛伏，興。皇太子降輅，洗馬前導入次，左庶子侍左，右庶子侍右。舍人引三師、三少、詹事就次。皇太子停於次少頃，舍人奏聞。典儀先於皇帝所御殿前設皇太子位。左庶子跪奏：『請入。』又右庶子稱：『令曰諾。』左庶子俛伏，興。皇太子出次，左庶子等夾侍，舍人引洗馬導引。當門揖，引入。外官不入，諸儀衛鹵簿等悉陳列於門外。皇太子入自東上閤，洗馬、左庶子等從入。至皇帝所御殿前位，北向立，從官陪後。左庶子贊拜，皇太子再拜。侍中宣敕戒曰：『事親以孝，接下以仁，使人以義，養人以惠。』訖，皇太子再拜，少進，稱：『臣雖不敏，敢不祗奉。』又再拜訖，引下詣皇后所御殿。至殿院，內給事奏聞。出，引皇太子入，洗馬、左庶子等不入。太子至皇后所御殿前北向立，再拜。尚儀前承令，降詣皇太子西北，東面稱：『令旨。』皇太子再拜。宣令戒之，詞如皇帝。皇太子再拜，少進，稱：『臣夙夜祗奉，不敢失墜。』又再拜。司言引至閤，舍人承引以出。皇太子還如來儀。

皇太子謁太廟

前一日，皇太子宿齋於正殿，其宮臣從入廟者，宿齋於家正寢。所司掃除廟之內外。衛尉設皇太子次於廟西南角，東向。又設三師以下及宮官次於皇太子之後，少近西，俱東向。又設宮官次於東宮朝堂。奉禮郎設皇太子版位於廟庭道東，北向。典儀設宮臣位於重明門外，文官在東，西面，武官在西，東面，每等異位，重行，俱以北爲上。其日未明，所司依鹵簿陳設於重明門外。宮臣應從者，依時刻集朝堂次，皆服朝服，非朝服者服常服。諸衛率各勒所部，陳設如式。左庶子版奏：『請中嚴。』僕策輅於西閤外，南向。車右執刀立於輅前，北向。舍人引宮官各就位。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右庶子負寶如式，俱詣閤奉迎。左庶子版奏：『外辦。』僕奮衣而升，正立執轡。皇太子服遠遊冠、絳紗袍以出，左右侍衛如常。洗馬引皇太子升，僕立授綏，命車右升訖，車驅，左庶子以下夾侍如式。出重明門，左庶子進當輅前，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車輅權停，令侍臣上馬。』俛伏，興，退稱：『侍臣上馬。』贊者唱：『侍臣上馬。』文武侍臣皆上馬。宮官上馬畢，左庶子進當輅前，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發引。』俛伏，興，退復位。皇太子車輅動，鐃吹不作，文官在左，武官在右。至下馬所，侍臣並下車馬。皇太子至次所，迴輅南向。左庶子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殿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太子降輅，洗馬引入次，侍臣立如常。皇太子入次一刻頃，左庶子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殿下出次。』俛伏，興。皇太子出次，謁者引家令，家令引皇太子，入自南門，三師三少導從如式。庶子二人，一人贊左，一人贊右。舍人二人從，近仗量人從入。皇太子至位，立定，家令奏：『請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少頃，家令奏：『皇太子再拜辭。』皇太子又再拜訖，家令奏：『事畢。』謁者引家令，家令引皇太子，出自南門，升輅還宮如來儀。至重明門外，皇太子乘輅入。將士停，三師三少還。皇太子至殿前，迴輅。左庶子跪奏：『請殿下降輅。』俛伏，興。皇太子降，入，侍臣從至閤。左庶子跪，奏請將士各還本位。其還宮，鳴鐃吹如常。

會羣臣

皇太子冠見廟之明日，皇帝會羣臣如元會之儀。其上壽詞云：『皇太子爰以吉辰，載加元服，德成禮備，普天同慶。臣等不勝悅慶，謹上千萬歲。』

羣臣上禮

先上禮三日，本司宣令諸應上禮文武之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前一日，衛尉量設次於東朝堂。晝漏上水七刻，各集於次，皆朝服。奉禮郎先設上禮之官位於東朝堂南，文東武西，北面重行，相對爲首。又設中書舍人位於文官爲首者之北，南向。設奉禮郎位於文官東北，贊者二人在其南，差退，俱西向。牛酒在文武二位之間，少前。舍人各引應上禮之官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對舉賀録案，禮部郎中引就中書舍人前，取賀録授舍人訖，引案退。奉禮郎唱『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中書舍人奉賀録入進。舍人引在位者退。酒十二斛，犢十二頭，赤繩爲籠頭，奏訖，並付所司。

皇太子會宮臣

皇太子會宮臣如常會之儀。上壽與上同詞。

宮臣上禮

先上禮一日，詹事宣告上禮之官，詹事以下，七品以上。晝漏上水七刻，皆朝服集東宮南門之左。典儀先設羣官位於中門外，北面，以西爲上。牛酒置其位西五步，少近。晝漏上水八刻，通事舍人引羣官皆就位。立定，詹事丞奉羣官簡録案於詹事前，東面跪授導客舍人，導客舍人西面立受，迴南向立。典儀唱：『再拜。』詹事以下俛伏，興，皆再拜。導客舍人以簡録案入。通事舍人引羣官以下。左庶子省進酒九斛，盛以銅鍾一斛，犢九頭，赤繩爲籠頭，皆付所司。

《唐書》卷一七《禮樂七》　皇太子加元服。有司豫奏司徒一人爲賓，卿一人爲贊冠，吏部承以戒之。前一日，尚舍設御幄於太極殿，有司設羣官之次位，展縣，設桉，陳車輿，皆如皇帝之冠。設賓受命位於橫街南道東，贊冠位於其後，少東，皆北面。又設文武官門外位於順天門外道東、西。其日，侍中奏『請中嚴』。羣官有司皆就位。賓、贊入立於太極門外道東，西面。黃門侍郎引主節持幡節，中書侍郎引制書桉，立於樂縣東南，西面北上。侍中奏『外辦』。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輿出自西房，即御坐。賓、贊入就位。典儀曰：『再拜。』在位皆再拜。侍中及舍人前承制，侍中降至賓前，稱『有制』。公再拜。侍中曰：『將加冠於某之首，公其將事。』公少進，北面再拜稽首，辭曰：『臣不敏，恐不能供事，敢辭。』侍中升奏，又承制降，稱：『制旨公其將事，無辭。』公再拜。侍中、舍人至卿前稱敕旨，卿再拜。侍中曰：『將加冠於某之首，卿宜贊冠。』卿再拜。黃門侍郎執節立於賓東北，西面。賓再拜受節，付於主節，又再拜。中書侍郎取制書立賓東北，西面，賓再拜，受制書，又再拜。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皆再拜。賓、贊出，皇帝降坐，入自東房，在位者以次出。初，賓、贊出門，以制書置於桉，引以幡節，威儀、鐃吹及九品以上，皆詣東宮朝堂。冠前一日，衛尉設賓次於重明門外道西，南向，贊冠於其西南。又設次於門內道西，以待賓、贊。又設皇太子位於閤外道東，西向。三師位於道西，三少位於其南少退，俱東向。又設軒縣於庭，皇太子受制位於縣北，解劍席於東北，皆北面。冠日平明，宮臣皆朝服，其餘公服，集於重明門外朝堂。宗正卿乘車侍從，詣左春坊權停。左右二率各勒所部，屯門列仗。左庶子版奏『請中嚴』。羣官有司入就位。設罍洗於東階東南。設冠席於殿上東壁下少南，西向；賓席於西階上，東向；主人席於皇太子席西南，西向；三師席於冠席北，三少席於冠席南。張帷於東序內，設褥席於帷中。又張帷於序外，具饌。內直郎陳服於帷內，東領北上：衮冕、金飾象笏；遠游冠，緇布冠，服玄衣、素裳、素韠，白紗中單，青領標襈裾，履，襪，革帶，大帶，笏。緇纚，犀簪二物同箱，在服南。櫛實於箱，又在南。莞筵四，藻席四，又在南。良醞令實側尊甒醴於序外帷內，設罍洗於尊東，實巾一，角觶，柶各一。太官令實饌豆九、籩九於尊西，俎三在豆北。衮冕，遠游三梁冠，黑介幘，緇布冠青組纓屬於冠，冠、冕各一箱。奉禮郎三人各執立於西階之西，東面北上。主人、贊冠者宗正卿爲主人，庶子爲贊冠者。升，詣東序帷內少北，戶東、西立。典謁引羣官以次入就位。初，賓、贊入次，左庶子版奏『外辦』。通事舍人引三師等入就閤外道西位，東面立。皇太子空頂黑介幘，雙童髻，綵衣，紫袴褶，織成標領，綠紳，烏皮履，乘輿以出。洗馬迎於閤門外，左庶子請降輿，洗馬引之道東位，西向立。左庶子請再拜。三師、三少答拜。乃就階東南位。三師在前，三少在後，千牛二人夾左右，其餘仗衛列於師、保之外。皇太子乃出迎賓，至阼階東，西面立。宗正卿立於門東，西面。賓立於西，東面。宗正卿再拜，賓不答拜。賓入，主人從入，立於縣東北，西面。賓入，贊冠者從，賓詣殿階間，南面。贊冠者立於賓西南，東面。節在賓東少南，西面。制桉在贊冠西面，東面。賓執制，皇太子詣受制位，北面立。主節脫節衣，賓稱『有制』。皇太子再拜。宣詔曰：『有制，皇太子某，吉日元服，率由舊章，命太尉某就宮展禮。』皇太子再拜。少傅進詣賓前，受制書，以授皇太子，付於庶子。皇太子升東階，入於東序帷內，近北，南面立。賓升西階，及宗正卿各立席後。初，賓升，贊冠者詣罍洗，盥手，升自東階帷內，於主人冠贊之南，俱西面。主人贊冠者引皇太子出，立於席東，西面。賓贊冠者取纚、櫛二箱，坐奠於筵。皇太子進，升筵，西面坐。賓之贊冠者東面坐，脫幘置於箱，櫛畢，設纚，興，少北，南面立。執緇布冠者升，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頂，左執前，進，東向立，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厥幼志，愼其成德。壽考惟祺，以介景福。』乃跪，冠，興，復位。皇太子東面立，

賓揖皇太子，贊冠者引適東序帷內，服玄衣素裳之服以出，立於席東，西面。賓揖皇太子升筵，西向坐。賓之贊冠者進，跪脫緇布冠，置於箱，興，復位。賓降二等，受遠游冠，右執頂，左執前，進，祝曰：『吉月令辰，乃申嘉服。克敬威儀，式昭厥德。眉壽萬歲，永壽胡福。』乃跪，冠，興，復位。皇太子興，賓揖皇太子，贊冠者引適東序帷內，朝服以出，立於席東，西面。賓揖皇太子升筵坐，賓之贊冠者跪脫遠游冠，興，復位。賓降三等受冕，右執頂，左執前，進，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其服，以成厥德。萬壽無疆，承天之慶。』乃跪，冠，興，復位。每冠，皆贊冠者跪設簪、結纓。皇太子興，賓揖皇太子適東序，服衮冕之服以出，立於席東，西面。贊冠者徹纚、櫛箱以入，又取筵入於帷內。主人贊冠者又設醴，皇太子席於室戶西，南向，下莞上藻。賓之贊冠者於東序外帷內，盥手洗觶。典膳郎酌醴，加柶覆之，面柄，授贊冠，立於序內，南面。賓揖皇太子就筵西，南面立。賓進，受醴，加柶，面柄，進，北向立，祝曰：『甘醴唯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厥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皇太子拜，受觶。賓復位，東面答拜。贊冠者與進饌者奉饌設於筵前，皇太子升筵坐，左執觶，右取脯，擩於醢，祭於籩、豆之間。贊冠者取韭菹，遍擩於豆，以授皇太子，又祭於籩、豆之間。贊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太子，皇太子奠觶於薦西，興，受肺，卻左手執本坐，繚右手絕末以祭。上左手嚌之，興，以授贊冠者，加於俎。皇太子坐，悅手取觶，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柶於觶，面葉，興，筵末坐，啐醴，建柶，興，降筵西，南面坐，奠觶，再拜，執觶，興。賓答拜。皇太子降，立於西階之東，南面。賓降，立於西階之西少南，贊冠隨降，立於賓西南，皆東面。賓少進，字之，祝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厥字，君子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曰：『某雖不敏，敢不祗奉。』又再拜。洗馬引太子降阼階位，三師在南，北面，三少在北，南面立。皇太子西面再拜，三師等各再拜以出。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左庶子前稱『禮畢』。皇太子乘輿以入，侍臣從至閤，賓、贊及宗正卿出就會。

《宋史》卷一一五《禮一八・嘉禮六・皇太子冠禮皇子附》　皇太子冠儀，嘗行於大中祥符之八年。徽宗親製《冠禮沿革》十一卷，命儀禮局倣以編次。其儀：前期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宮觀。殿中監帥尚舍張設垂拱、文德殿門之內，設香案殿下螭陛間，又爲房於東朵殿。大晟展宮架樂於橫街南，太常設太子冠席東階上、東宮官位於後，設褥位，陳服於席南，東領北上。遠遊冠簪導、衮冕簪導同箱，在服南。設罍洗阼階東，罍在洗東，篚在洗西，實巾一，加勺冪。光禄設醴席西階上，南面，實側尊在席南。又設饌於席，加冪。執事者並公服，立罍洗酒饌之所。九旒冕、遠遊冠、折上巾各一匱，奉禮郎三人執以侍於東階之東、西北上。設典儀位於宮架東北，贊者二人在南，西向。禮直官、通事舍人、太常博士引太子詣朵殿東房。皇帝乘輦，駐垂拱殿，百官起居，如月朔視朝儀。左輔版奏中嚴，內外符寶郎奉寶先出，左輔奏外辦，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詣文德殿，簾捲。大樂正令撞黃鐘之鐘，右五鐘皆應。殿上鳴鞭，皇帝出西閤乘輦，協律郎俛伏，跪，舉麾，興，工鼓柷，奏《乾安之樂》，殿上扇合。禮直官、太常博士引禮儀使導皇帝出，降輦即坐，簾捲扇開，鞭鳴樂止，爐烟升。符寶郎奉寶陳於御坐左右，禮直官、通事舍人、太常博士引掌冠、贊冠者入門，《肅安之樂》作，至位，樂止。典儀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左輔詣御坐前，承制降東階，詣掌冠者前西向稱有制，典儀贊在位官再拜訖，宣制曰：『皇太子冠，命卿等行禮。』掌冠、贊冠者再拜訖，文臣侍從官、宗室、武臣節度使以上升殿，東西立，應行禮官詣東階下立。東宮官入，詣太子東房，次禮直官等引太子，內侍二人夾侍，東宮官後從，《欽安之樂》作，即席西向坐，樂止。引掌冠、贊冠者以次詣罍洗，樂作，搢笏，盥帨訖，出笏，升，樂止。執折上巾者升，掌冠者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皇太子席前，北向立，祝曰：『咨爾元子，肇冠於阼。筮日擇賓，德成禮具。於萬斯年，承天之祜。』乃跪冠，《順安之樂》作，掌冠者興，席南北面立，後準此。贊冠者進席前，北面跪正冠，興，立於掌冠者之後。太子興，內侍跪進服，服訖，樂止。掌冠者揖太子復坐，禮直官等引掌冠者降詣罍洗，如上儀。贊冠者進席前，北向跪，脫折上巾置於匱，興，內侍跪受，興，置於席。執遠遊冠者升，掌冠者降二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太子席前，北向立，祝曰：『爰即令辰，申加元服。崇學以讓，三善皆得。副予一人，受天百福。』乃跪冠，《懿安之樂》作，掌冠者興。贊冠者進，跪簪結紘，興。太子興，內侍跪

進服，服訖，樂止。掌冠者揖太子復坐，掌冠者降詣罍洗，及贊冠者跪，脫遠遊冠，並如上儀。執衮冕者升，掌冠者降三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太子席前，北向立，祝曰：『三加彌尊，國本以正。無疆惟休，有室大競。懋昭厥德，保茲永命。』乃跪冠，《成安之樂》作。掌冠者興。贊冠者如上儀，跪簪結紘。內侍進服，服訖，樂止。禮直官等引太子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升，即醴席南向坐，樂止。又引掌冠者詣罍洗，樂作，盥帨訖，升西階，樂止。贊冠者跪取爵，內侍注酒，掌冠者受爵，跪進太子席前，北向立，祝曰：『旨酒嘉薦，有飶其香。拜受祭之，以定爾祥。令德壽豈，日進無疆。』太子撙圭，跪受爵，《正安之樂》作，飲訖，奠爵執圭。太官令設饌席前，太子撙圭，食訖，樂止，執圭興，太官令徹饌、爵。禮直官等引自西階詣東房，易朝服，降立橫街，南北向，東宮官復位，西向。太子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禮直官等引掌冠、贊冠者詣前，西向，掌冠者少進，字之曰：『始生而名，爲實之賓。既冠而字，以益厥文。永受保之，承天之慶。奉敕字某。』太常博士請再拜，太子再拜訖，撙笏，舞蹈，再拜，奏聖躬萬福，又再拜。左輔承旨，降自東階，詣太子前，西向，宣曰『有敕』，太子再拜，宣敕曰：『事親以孝，接下以仁。遠佞近義，祿賢使能。古訓是式，大猷是經。』宣訖，太子再拜訖。禮直官等引太子前，俛伏，跪，奏稱：『臣雖不敏，敢不祇奉！』奏訖，興，復位，再拜訖，引出殿門，樂作，出門，樂止。侍立官並降復位，典儀曰『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禮畢，鳴鞭。大樂正令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乾安之樂》作，皇帝降坐，左輔奏解嚴，放仗，在位官皆再拜，退。太子入內，朝見皇后，如宮中儀。迺擇日謁太廟，別廟，宿齋於本宮。質明，服遠遊冠、朱明衣，乘金輅。至廟，改服衮冕，執圭行禮，羣臣稱賀，皇帝賜酒三行。

《明史》卷五四《禮八・嘉禮二・皇太子禮》

《禮》曰：『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歷代用之。明皇太子加元服，參用周文王、成王冠禮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嘉靖二十四年，穆宗在東宮，方十歲，欲行冠禮。大學士嚴嵩、尚書費宋初皆難之，後遂阿旨以爲可行，而請稍簡煩儀，止取成禮。帝以冠當具禮，至二十八年始行之。其儀，洪武元年定。前期，太史監卜日，工部置衮冕諸服，翰林院撰祝文。中書省承制，命某官爲賓，某官贊。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廟。前一日，陳御座香案於奉天殿，設皇太子次於殿東房，賓贊次於午門外。質明，執事官設罍洗於東階，設皇太子冠席於殿上東南，西向，設醴席於西階上，南向，張帷幄於東序內，設褥席於帷中，又張帷於序外。御用監陳服於帷內東，領北上。衮服九章、遠遊冠、絳紗袍、折上巾、緇纚屨簪在服南，櫛又在南。司尊實醴於側尊，加勺冪，設於醴席之南。設坫於尊東，置二爵。進饌者實饌，設於尊北。諸執事者各立其所。鼓三嚴，文武官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升座如常儀。賓贊就位，樂作。四拜興，樂止。侍儀司跪承制，降至東階，詣賓前，稱有敕。賓贊及在位官皆跪。宣制曰：『皇太子冠，命卿等行禮。』皆俯伏，興，四拜。文武侍從班俱就殿內位，賓贊執事官詣東階下位。東宮官及太常博士詣殿前東房，導皇太子入就冠席，二內侍夾侍，東宮官後從，樂作。即席西南向，樂止。賓贊以次詣罍洗，樂作。撙笏，盥帨，出笏，樂止。升自西階，執事者奉折上巾進，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太子席前，北面祝畢，跪冠，樂作。賓興，席南北面立。贊冠者進席前，北面跪，正冠，興，立於賓後。內侍跪進服，皇太子興，服訖，樂止。賓揖皇太子復坐。賓贊降，詣罍洗訖，贊進前跪，脫折上巾，置於箱，興，以授內侍。執事者奉遠遊冠進，賓降二等受之，樂作，進冠如前儀。贊進前，北面跪，簪結紘，內侍跪進服，樂止。賓揖皇太子復坐。又詣罍洗，贊脫冠，執事者奉衮冕進，賓降三等受之，樂作。進冠結紘，內侍跪進服，如前儀，樂止。太常博士導皇太子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升，即醴席，南向坐，樂止。賓詣罍洗盥帨訖，贊冠者取爵，盥爵、帨爵，詣司尊所酌醴，授賓。賓受爵，跪進於皇太子。祝畢，皇太子撙圭，跪受爵，樂作。飲訖，奠爵，執圭。進饌者奉饌於前，皇太子撙圭，食訖，執圭，興，樂止。徹爵與饌。博士導皇太子降自西階，至殿東房，易朝服，詣丹墀拜位，北向。東宮官屬各復拜位。賓贊詣皇太子位稍東，西向。賓少進字之辭曰：『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跪聽宣敕。復再拜，興。進御前跪奏曰：『臣不敏，敢不祇承。』奏畢，復位。侍立官並降殿復位，四拜禮畢，皇帝興。內給事導皇太子入內殿，見皇后，如正旦儀。明日謁廟，如時享禮。又明日，百官朝服詣奉天殿稱

賀，退易公服，詣東宮稱賀，錫宴。

又　成化十四年續定皇太子冠禮。先日，設幕次於文華殿東序，設節案、香案、冠席、醴席、盥洗、司尊所等，具如儀。內侍張帷幄，陳袍服、皮弁服、衮服、圭帶、舄、翼善冠、皮弁、九旒冕。質明，皇帝御奉天殿傳制，遣官持節。皇太子迎於文華殿門外，捧入，置於案，退。禮部官導皇太子詣香案前，樂作。四拜，樂止。行初加冠禮。內侍奉翼善冠，賓祝曰：『吉月令辰，乃加元服。懋敬是承，永介景福。』樂作。賓跪進冠，興，樂止。禮部官啓易服，皇太子入幄，易袍服出，啓復坐。行再加冠禮。內侍奉皮弁，賓祝曰：『冠禮申舉，以成令德。敬愼威儀，惟民之式。』冠畢，入幄，易皮弁服舄出，啓復坐。行三加冠禮。內侍奉冕旒，賓祝曰：『章服咸加，飭敬有虔。永固皇圖，於千萬年。』冠畢，入幄，易衮服出，啓復坐。行醮禮，皇太子詣醴席，樂作。即坐，樂止。光禄寺官舉醴案，樂作。贊酌醴授賓，賓執爵詣席前，樂止。賓祝曰：『旨酒孔馨，加薦再芳。受天之福，萬世其昌。』賓跪進爵，皇太子搢圭，受爵，置於案。教坊司作樂，奏《喜千春之曲》。次啓進酒，皇太子舉爵飲訖，奠爵於案，樂止。光禄寺官進饌，樂作。至案，樂止。饌訖，出圭，徹案，賓贊復位。鳴贊贊受敕戒。皇太子降階，樂作。至拜位，樂止。宣敕戒官詣皇太子前稍東，西向立，曰『有制』。皇太子跪，宣敕戒曰：『孝事君親，友於兄弟。親賢愛民，居仁由義。毋怠毋驕，茂隆萬世。』樂作。四拜興，樂止。持節官捧節出，樂作。皇太子送節至殿門外，還東序。內侍導還宮，樂止。賓贊等官持節復命，餘如舊儀。是日，皇太子詣皇太后、皇帝、皇后前謝，俱行五拜三叩頭禮，用樂。明日，皇帝及皇太子受羣臣賀，如儀。

親王冠

唐・杜佑《通典》卷一二八《禮八八・開元禮纂類二三・嘉禮七・親王冠》

前三日，本司帥其屬筮日，筮賓於廳事。五品以上嫡子，筮於廟門外。無廟，筮於正寢之堂。主人公服立於楹間之東，西面。於寢則堂上楹間近東。掌事者各服其服，立於門西，東面。於寢則楹間近西，東面，布筮席於主人之西，西面，餘並如別儀。前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主人，謂將冠者之父也。賓謂可使冠子者。前二日，主人至賓第，掌次者引之次，主人公服出，立於大門外之西，東面。賓公服立於阼階下，西面。儐者公服進於賓之左，北面受命，出立於門東，西面曰：『敢請事。』主人曰：『皇子某王一品以下曰『某之子某』。下倣此。將加冠，請某公教之。』相稱各隨官爵。儐者入告。賓出立於門左，西面再拜。主人答再拜。主人曰：『皇子某王將加冠，願某公教之。』一品以下云『吾子』。下倣此。賓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一品以下加『以辱吾子』。敢辭。』主人曰：『某猶願某公教之。』賓曰：『王重有命，某敢不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還，賓拜送。主人命使者戒贊冠者，如戒賓。一品以下，主人戒贊冠者如戒賓，亦通使子弟戒之。前一日，掌次者設次於大門外之右，南向。其日夙興，掌事者一品以下贊者，庶子同。設洗於阼階東南，東西當東霤，六品以下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東，加勺冪；篚在洗西，南肆。篚實巾一，爵一，加冪。席於東房內西墉下，無房者張帷。陳衣於席，東領北上。衮冕服，青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一品衮冕服同上。二品鷩冕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三品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四品繡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五品玄冕服，衣無章，裳刺黻一章。六品以下爵弁服，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鉤鞸，大帶。素帶，紕其外，上朱下綠，紐約用組。一品二品素帶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三品大帶，四品五品素帶，皆紕其垂，外以玄，內以黃。紐約皆用青組。六品以下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緇，紐約用青組。中單，青領。朱黻二章：山、火。三品以上，飾以裳色山火二章。四品繡冕，山一章。五品玄冕，無章。六品爵韠。劒飾以珠玉。三品以上飾以金玉，四品五品飾以金。山玄玉雙珮。纁朱雙綬，四綵，赤黃縹紺，純朱質，纏文織，長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一品雙珮山玄玉。五品以上水蒼玉。雙綬：一品綠緺綬，四綵，綠紫黃赤，純綠質，長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二品三品紫綬，三綵，紫黃赤，純紫質，長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廣八寸。皆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一品施二玉環。四品青綬，三綵，青白紅，純青質，長丈四尺，一百三十首，廣七寸。五品黑綬，二綵，青紺，純紺質，長丈二尺，一百首，廣六寸。皆有小雙綬，

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六品以下無劒、珮、綬。朱韈赤舄。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白韈赤履。庶人黑介幘，服絳公服，方心，革帶，鉤鰈，假帶，韈，履。庶子以上皆同。遠遊冠服，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皁領，褾，襈，裾，白裙襦。赤裙衫。一品以下進賢冠。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韈黑舄。一品以下，革帶鉤鰈，珮，雙綬。六品以下，無劒綬。八品以下，去中單曲領，蔽膝，黑履。庶人黑介幘服，白裙襦，青領，革帶，韈，履。緇布冠服，青衣素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襈，裾，素韠。其革帶，大帶，劒，珮，綬與冕服同，韈舄與遠遊冠服同。三品以上中單，革大帶，劒，珮，綬與冕服同，韈舄與進賢冠同。六品以下中單，革帶，繡帶與爵弁同，韈履與進賢冠服同。庶人帶，韈，履與介幘服同，去韠。緇纚，其纚今用皁巾，方六寸，屬帶於前兩隅。犀簪，櫛實於箱，在服南。莞筵三，紛純，加藻席三，緇純，在南。三品以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四品、五品蒲筵四，緇布純；加萑席四，玄帛純。六品以下蒲筵四，不加萑席。其庶子各如其品。嫡子之席各用三。罇於房戶外之西兩甒，玄酒在西，加勺冪。設坫於罇東，置二爵，加冪。豆十籩十在服北，俎三在籩豆北。凡牲體節折，加離肺。俎三，實羊豕及臘。籩實脯棗之類，豆實葅醢之屬。一品以下側罇甒醴在服北，加勺冪。設坫在罇北，實角觶角柶各一，加冪。饌陳於坫北。四品以下無坫，同設篚。庶子罇於房戶外之西兩甒，玄酒在西，加勺冪。設坫於罇東，置二爵於坫，加冪。饌陳於坫北。一品俎三、籩十、豆十。三品八，四品七，五品六。六品以下用特牲，俎一、籩二、豆二。庶子同嫡子牲器。設洗於東房近北，罍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北肆，實以巾。質明，賓贊至於主人大門外，掌次者引之次。賓贊俱公服，諸行事者各服其服。六品以下無公服者服常服。執罇罍篚者皆就位。冕，青珠九旒，青纊充耳，犀簪導，組纓色如其綬；三品以上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角簪導。鷩冕七旒，毳冕五旒，餘皆同衮冕。四品五品繡冕，垂青珠四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角導。玄冕三旒，餘同繡冕。六品以下爵弁，玄纓導。庶人則黑介幘。庶子同嫡子。遠遊冠，三梁，金附蟬，黑介幘，纓青綏，犀簪導；三品以上進賢冠，三梁，纓青綏，導。四品、五品兩梁，六品以下一梁。庶人則黑介幘。緇布冠，青組纓。冠冕各一箱，各一人執之，待於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設主人之席於阼階上，西面；賓席於西階上，東面，皇子席於房戶之西，南面。房外罇東。俱下莞上藻。一品以下冠者席於主人東北，西面。庶子如親王儀。主人公服立於阼階東，當東序，西面。諸親公服，非公服者常服，立於罍洗東南，西面北上。一品以下又諸尊者停別室。儐者公服立於門內道東，北面。皇子雙童髻，空頂幘，雙玉導，金寶飾，綵袴褶，錦紳，烏皮履，四品五品導飾以金，六品以下無金飾。立於房內，南面。主人贊冠者公服立於房內戶東，西面。賓及贊冠者出次，立於門西，贊冠者少退，俱東面北上。儐者進於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於門東，西面，曰：『敢請事。』賓曰：『皇子某王將冠，某謹應命。』三品以下云：『某子有嘉禮，命某執事。』庶子同。儐者入告。主人迎賓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答拜。凡賓主拜揖入出，皆贊者相導。主人揖贊冠者，贊冠者報揖。主人又揖賓，賓報揖。主人入，賓及贊冠者次入。及內門，主人揖賓，賓報揖，主人與賓入，贊冠者從。至內霤，將曲揖，賓報揖。主人及階，主人立於階東，西面；賓立於階西，東面。主人曰：『請公升。』一品以下『請吾子升』。他倣此。賓曰：『某備將事，敢辭。』主人曰：『固請公升。』賓曰：『某敢固辭。』主人曰：『終請公升。』賓曰：『敢終辭。』主人升自阼階，立於席東，西向。賓升自西階，立於席西，東向。贊冠者及庭，盥於洗，升自阼階，入東房，立於主人贊冠者之南，俱西面。主人贊冠者引皇子出，立於戶外之西，南面。賓之贊冠者取纚櫛簪箱，跪奠於皇子筵東端，一品以下筵南，庶子筵東。興，席東少北南面立。一品以下席北少東西面立。庶子南面。賓揖皇子。賓主俱即席坐。皇子進，升席南面坐。一品以下西面坐。庶子南面。賓之贊冠者進筵前，北面，一品以下東面，庶子北面。跪，脫雙童髻，置於箱，櫛畢，設纚，興，復位。賓主俱興。賓降盥，主人從降，賓東面辭曰：『願王不降。』一品以下云『吾子』。下倣此。主人曰：『公辱降，敢不從。』賓降，至罍洗，盥手訖，詣西階，賓主一揖一讓升，主人立於席後西面，賓立於西階上，東面。執緇布冠者升，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興，復西階上席後，東面立。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乃跪奠冠，興。賓之贊冠者進筵前，北面跪，設頍，結纓，興，復位。一品以下東向跪，結纓。庶子同親王而無頍。皇子興，賓揖，皇子適房，賓主俱坐。皇子著青衣素裳之服出，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皇子進立於席後，南向。一品以下進升席，西面坐。一品以下庶子同親王。賓降盥，主人從降，辭對如初。賓盥手，跪取爵於篚，興，洗訖，詣西階，賓主一揖一讓升，主人立於席後，西面。賓詣酒罇所，酌酒，進皇子

筵前，北向立，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皇子筵西拜，受爵，賓復西階上，東面答拜。執饌者薦籩豆於皇子筵前。皇子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脯，擩於醢，祭於籩豆之間，祭酒，興，筵末坐，啐酒，執爵興，降筵西，跪奠爵，再拜，執爵興。賓答拜。冠者升筵，跪奠爵於薦東，興，立筵西，南向。執饌者徹薦爵。賓揖，皇子進升筵，南面坐。一品以下，無賓降盥主人從降，下至此儀。其一品以下嫡子，三加冠後，酌醴以禮之，又有祝辭。其庶子則醮而不醴。親王冠同於庶子。賓之贊冠者跪，脫緇布冠，置於箱，櫛畢，設纚，興，復位。賓降二等受遠遊冠，一品以下進賢冠，庶人黑介幘。左執項，右執前，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一品以下，詣冠者筵前東向立，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愼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乃跪冠。興，復位。賓之贊冠者坐，設簪，結纓，興，復位。皇子興，賓揖，皇子適房，賓主俱坐。皇子著朝服一品以下庶子著絳紗服，庶人則白裙襦服。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皇子進立席後，南面。賓詣酒罇所，一品至三品嫡子冠禮，無『賓詣酒罇所』以下『執饌者徹薦爵』文。取爵酌酒，進皇子筵前，北面立，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申其服，庶子云『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皇子筵西拜，受爵。賓復西階上，東面答拜。執饌者薦籩豆。皇子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執爵興，降筵西，跪奠爵，再拜，執爵興。賓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於薦東，興，立於筵西，南面。執饌者徹薦。賓揖，皇子進升席，南面坐。賓之贊冠者跪脫進賢冠，庶子脫黑介幘。置於箱，櫛畢，設纚，興，復位。賓降三等受冕，六品以下爵弁，庶人則黑介幘。左執項，右執前，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興，復位。賓之贊冠者坐，設簪，結纓，興，復位。皇子興。賓揖，皇子適房，賓主俱坐。主人贊冠者徹櫛箱入房。皇子著袞冕之服庶子及六品以下爵弁服，庶人絳公服。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皇子進立於席後，南面。賓詣酒罇所，取爵酌酒，進皇子筵前，北面立，祝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其服，庶子云『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皇子筵西拜，受爵，賓復位，東面答拜。三品以上，賓之贊冠者跪設簪結纓，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賓主俱坐。冠者著絳紗服。庶人白裙襦服。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冠者進升席，西向坐。賓之贊冠者跪脫進賢冠。庶人黑介幘。置於箱，櫛畢設纚，興，復位。賓降三等受冕。六品受爵弁，庶人黑介幘。右執項，左執前，進冠者筵前，東向立，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乃跪冠，興，復位。賓之贊冠者設簪結纓，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賓主俱坐。主人贊冠者徹纚櫛簪箱及筵入於房。又筵於室戶西，南向。冠者著冕服。六品以下爵弁服，庶人絳公服。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主人贊冠者盥手洗觶於房，酌醴，加柶覆之，面葉，出房，南面立。賓揖，冠者就筵西，南面立。賓進受醴，於室戶東，加柶面柄，進冠者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維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筵西拜，受觶。賓復西階上，東面答拜。一品以下庶子，與親王儀同。執饌者薦籩豆，設俎於籩豆之南。皇子升筵坐，左執爵，一品以下用觶，下倣此。右祭脯醢。贊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子奠爵於薦西，興，受。卻左手執本，坐，右絕末以祭，上左手，嚌之，興，加於俎。皇子坐帨手，執爵祭酒，興，筵末坐，啐酒，興，降筵西，南面坐奠爵，再拜，執爵興。賓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於薦東，興。贊冠者引皇子降立於西階之東，南面。初皇子降，賓降自西階，直西序，東面立。主人降自東階，直東序，西面立。賓少進，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君子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曰孟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皇子曰：『某雖不敏，夙夜祗奉。』賓出，主人送於內門之外。一品以下，賓答拜。賓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觶於薦東，興，進，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階，入見母，進奠脯於席前，退，再拜以出。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初冠者入見母，賓主俱興，賓降，當西序東向立；主人降，當東序西向立。冠者既見母，出立於西階之東，南向。賓少進，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曰字某。』冠者曰：『某雖不敏，夙夜祗奉。』賓出，送於內門外。一品以下庶子取脯見母如嫡子，餘如親王。主人西面請賓曰：『公辱執事，請禮從者。』賓曰：『某既得將事，敢辭。』主人曰：『敢固以請。』賓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賓就次，主人入。初賓出，皇子東面見諸親，諸親拜之，皇子答拜。一品以下，又冠者西面拜賓之贊冠者，贊冠者答拜。庶子同。皇子入見內外諸尊於別所。賓主既釋服，改設席訖，賓贊俱出次，立於門西東面。主人出，門東西面。主人揖賓，賓報揖，主人先入，賓贊從之，至階，一揖一讓升，各就座後，立定，俱升座。會就，賓主俱興，賓立於西階上，贊冠者在北，少退，俱東面。主人立於東階上，

西面。一品以下，及衆賓降立於西階下，東面。庶子同。掌事者奉束帛之篚升，授主人於東序端。主人執篚少進，西面立。又掌事者奉幣篚升，立於主人後。於幣篚升，牽馬者牽兩馬入陳於內門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北面。賓還西階上北面，贊冠者立於左，少退，俱北面再拜。主人進立於楹間，南面。賓贊進立於主人之右，俱南面。賓贊降自西階，從者迓受幣，賓當庭實，東面揖，退復東面位。於主人授幣篚，掌事者又以幣篚授贊冠者，退復位。主人還阼階上，北面拜送。賓贊降自西階，從者迓受幣。賓當庭實，東面揖，出，牽馬者從出，從者迓受馬於門外。於賓降，主人降，送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退，主人入。四品以下，於衆賓降，並立於西階下，掌事者以幣篚升授主人於序端。賓北面再拜。主人進立於楹間，南面。賓進立於主人之右，俱南面。賓受幣，退復東面位。主人還阼階上，北面再拜送。賓降自西階，從者訝受幣。賓出，主人送賓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退，主人入。庶子同親王儀。孤子則諸父諸兄戒賓。冠之日，主人髽而迎賓，拜揖讓如冠主。冠於阼。醮之，庶子醮之及禮賓、拜送皆如上儀。明日，見廟，冠者朝服。無廟者，見祖禰於寢。質明，贊禮者引入廟南門，中庭道西，北面，贊再拜訖，引出。六品以下，見祖禰於正寢，冠者公服，庶人常服。質明，張几筵於正寢，贊禮者引入，至庭，北面再拜訖，引出。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冠，假用出身品服。其三品以上大功以上親，五品以上期以上親，冠同八品九品之服。皇子詣闕，至次，著朝服。通事舍人引皇子入詣皇帝所御之殿，至閾閤，近臣奏，皇帝即御座，南向坐。近臣引皇子入，立於階間，北面再拜訖，近臣引皇子至皇后殿閤外。近臣附奏，皇后即御座，南向坐。司言至閤，引皇子入，立於階間，北面再拜。司言引出閤，皇子出還第如來儀。

諸侯大夫士冠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三四《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古者重冠禮，將以責成人之道，是聖人所尤用心者也。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胤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造朝至外庭，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應之者咸憮然。京兆尹鄭叔則。怫然曳笏卻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快孫子，何哉？獨爲所不爲也。

唐・杜佑《通典》卷五六《禮一六・嘉禮一・諸侯大夫士冠》　《夏小正記》：二月，冠子之時也。

周制，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其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諸侯之子冠，亦用士禮也。冠禮，筮日筮賓，冠於阼，醮於客位，三加彌尊。阼謂主人之北也。嫡子冠於阼，若不醮，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爲客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緇布，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字所以相尊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左傳》曰：『晉侯問襄公年，大夫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家語・冠頌》云『諸侯之子，冠同於士』。士，男子二十而冠。漢戴聖云：『男子，陽也。陽成於陰。偶數起於二，終二十，謂之小成，而冠。』鄭玄云：『任士職，居士位，故《曲禮》云，二十曰弱冠。』孔穎達云：『十九以下爲殤。身有德行，幼爲大夫，則不待二十而冠。』將冠，筮日於廟門。廟，禰廟也。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不於堂者，嫌奢之靈由廟神。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於門東，西面。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者，尊蓍龜之道也。緇帶，黑繒帶也。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屈垂三尺。素韠，白韋韠也。凡染黑，五入爲緅，六入爲玄，爲緇。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布席於門中，闑西閾外，西面。筮人執筮，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旬之外日。主人戒賓，戒，告也。賓，主人之僚友也。將冠子，故就告使來。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教之。』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病猶辱也。共音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

之終教之。』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退，去歸也。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賢者恆吉，冠必筮日筮賓者，所以敬冠事，重冠禮者也。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宿，進也。如主人服，朝服。乃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賓對曰：『敢不夙興。』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冠日夙興，設洗，直於東榮。榮，屋翼也。直音值。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冠時先用卑服，故北上，便。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此助君祭之服。爵弁，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也。純衣，絲衣也。韎音妹。韐音閤。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此與君視朝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要中。衣布亦以十五升，其色象焉。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黃。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爲緇布冠陳之。緇布冠頍項，青組纓屬於頍；緇纓，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篋。緇布冠無笄，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頍之爲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屬猶著也。纓今之幘梁。終，充也。纓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纁邊，組側赤也。同篋謂此上六物。隋方曰篋。隋音他果切。櫛實於簞，簞，笥也。蒲筵二，在南。敷陳曰筵，藉之曰席。上重者皆言席，取相承藉之義，在地多言筵也。側罇一甒醴，在服北。側猶特也，無玄酒也。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蘇管切。執以待於西坫南，南面，東上。匴，今時冠箱。執之者，有司也。主人玄端爵韠，立阼階下，直東序，西向。玄端，士入廟服也。爵韠，謂淺赤色韋爲韠。兄弟畢衎玄，立於洗東，西面北上。兄弟，主人親戚也。畢猶盡。衎，同也。同玄衣、玄裳、緇帶、緇韠。衎音之忍切。儐者玄端，負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采衣，未冠所服。凡童子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也。賓至，主人拜迎於外門之外，揖讓而入。主人升，立於東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主人賓俱升，立相鄉。贊者盥於洗，西升，立於房中，西面南上。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立於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嫡子冠於阼，少北，避主人也。若庶子則冠於戶外，南面，遂醮焉。不於客位者，不代父，成而不尊。將冠者出房，南面。贊者奠纚、笄、櫛於筵南端。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也。賓揖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纚。賓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冠，緇布冠。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進容者，行翔而前蹌焉。乃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元，首也。祺，祥。介，景，皆大也。坐乃冠，興，復位。贊者卒。卒謂設頍項，結纓。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賓揖之即筵，降二等，受皮弁，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祝曰：『吉日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愼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申，重也。胡猶遐遠無窮也。今按詁訓，胡不訓遐，疑胡當爲嘏，嘏訓爲大。或當時傳寫謬誤，鄭玄不加審正，臆斷爲遐耳。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卒紘，謂繫屬也。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賓降三等，至地也。受爵弁，進，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正猶善也。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他謂卒紘容出。徹皮弁、冠、櫛、筵，入於房。主人贊者徹之。筵於戶西，南面。筵主人之贊也。贊者洗於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於戶東，筵前北面，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嘉，善也。嘉薦謂脯醢。芳，香。不忘，長有令名。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於答主人。冠者奠觶於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薦東，薦左也。適東壁者，出闔門也。時母在闔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闔門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之。若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不在，謂疾病或歸寧。使人受脯而後歸。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也。冠者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伯仲叔季，惟其所當。爰，於也。孔，甚也。髦，俊也。攸，所也。於猶爲也。嘏，大也。伯仲叔季，長幼稱也。甫，丈夫之美稱。冠者對。其辭未聞。賓出，

主人送於廟門外。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入見姑姊如見母。入，入寢門。不見妹，卑也。乃醴賓以一獻之禮。一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與主人各兩爵而禮成。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束帛，十端。儷皮，兩鹿皮也。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賓出，主人送於外門外，再拜。歸賓俎。一獻之禮，有薦有俎。使人歸諸賓家。其牲未聞。冠者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贄見於君。遂以贄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贄，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父歿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盧植曰：『本父當成之，不能成，故已冠而祭之，若成之矣。』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盧植曰：『飲賓也。』鄭玄曰：『享禮之。』王肅曰：『兄弟飲冠者身。』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有齊縗大功之喪，如之何？』冠者，賓及贊者。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冠矣。若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縗、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也。及，至也。『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議曰：冠者表成人之容，正尊卑之序，而令母兄姑姊與之交拜，豈非混淆長幼，黷亂人倫者乎？所言答拜之文，未必周公之旨。東周衰末，王室已卑，諸侯踰僭，削去典法，重以秦皇蕩滅，十無一存。況復編斷簡蠹，傳寫訛謬，先儒注釋，不加參詳，遂令後學，有所疑誤。又按九拜之儀，肅拜，今揖也。尊屬欣其備禮，念其成人，以揖示敬，在理非爽，便同匹敵，竊謂不然。本制冠禮，正長幼之序。鄭康成注云『忻其成人與爲禮』，若令母兄交拜，豈非崇虛而損其實。

後漢何休《冠儀約制》云：『將冠子者具衣冠。冠者父兄若諸父宗族之尊者一人爲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爲冠賓。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某若弟某長矣，將加冠於首，願吾子教之。」賓既許，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賓曰：「請以明日行事。」賓曰：「敢不從命。」主人灑掃，內外皆肅。執事者於兩楹間，爲冠者設北嚮筵，又設賓東嚮筵，兩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設於兩筵。又設罇爵於東方。冠者如常服，待命於房。夙興，賓到，迎延揖讓如常。坐定，執事白：「請行事。」主人跪告賓曰：「請勞吾子。」賓跪答曰：「敬諾。」賓起，立西序，東面聽命行禮。冠者興，西嚮拜賓，賓答拜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嚮筵坐，伏。賓跪曰：「吾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東嚮筵。執事者執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冠者即坐，賓跪加冠訖，冠者執爵酹地，然後啐酒，訖，賓興，復還本坐，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父爲起，若諸父、羣從父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姑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設酬爲勸，乃罷。異日有祭事白告祖考者，自如舊祭禮常儀。』

晉王堪《冠禮儀》云：『永平元年惠帝時。正月戊子，冠中外四孫。立於步廣里舍之阼階，設一席於東廂。引冠者以長幼次於席南，東上。賓宗人立於西廂，東面南上。堪立於東軒西，南面西上。陳元服於席上。宗人執儀，以次呼冠者，各應曰「諾」。宗人申誡之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兄弟具來，咸加爾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敬愼威儀，惟人之則，壽考維祺，永受景福。」冠者高跪而冠，各自著布。興，再拜，從立於賓，南上。酌四杯酒，各拜醮而飲。事訖，上堂，向御史府君再拜。訖，冠者皆東面坐，如常燕禮時。賓宗人東平王隆叔祚、王循道安、王業建始。此皆古禮也，但以意斟酌，從其簡者耳。』

大唐制，如《開元禮》。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天子未加元服，以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加寶飾。三品以上亦加寶飾，五品以上雙玉導，金飾，六品以下無飾。緇布冠者，始冠之服也。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

《明史》卷五四《禮八・嘉禮・品官冠禮》 古者男子二十而冠，大夫五十而后爵，故無大夫冠禮。唐制，三加，一品之子以衮冕，逮九品之子以爵弁，皆倣士禮而增益之。明洪武元年定制，始加緇布冠，再加進賢冠，三加爵弁。其儀，前期擇日，主者告於家廟，乃筮賓。前二日，戒賓及贊冠者。明日，設次於大門外之右，南向。至日，夙興，設洗於阼階東

南，東西當東霤，六品以下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東，加勺冪。篚在洗西南。肆實巾一於篚，加冪。設席於東房西牖下，陳服於席東，領北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在南。側尊甒醴在服北，加勺冪，設坫在尊北。四品以下，設篚無坫，饌陳於坫北。設洗於東房，近北。罍在洗西，篚在洗東北，肆實以巾。質明，賓贊至門外，掌次者引之次。賓贊公服，諸行事者各服其服，就位。冠各一笥，人執之，侍於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設主席於阼階上，西面；設賓席於西階，東面；冠者席於主者東北，西面。主者公服立於阼階下，當東序，西面。諸親公服立於罍洗東南，西面北上。尊者在別室。儐者公服立於門內道東，北面。冠者雙童髻、空頂幘、雙玉導、綵褶、錦紳、烏皮履，六品以下，導不以玉，立於房中，南面。主者、贊冠者公服立於房內戶東，西面。賓及贊冠者出次，立於門西，東面北上。儐者進受命，出立門東，西面，曰：『敢請事。』賓曰：『某子有嘉禮，命某執事。』儐者入告，主者迎賓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答拜。主者揖贊冠者，贊冠者報揖。又揖賓，賓報揖。主者入，賓贊次入，及內門至階。主者請陞，賓三辭，乃陞。主者自阼階，立於席東，西向；賓自西階，立於席西，東向。賓贊冠者及庭，盥於洗，陞自西階，入於東房，立於主贊冠者之南，西面。主贊冠者導冠者立於房外之西，南面。賓贊冠者取纚櫛簪，跪奠於筵南端，退立於席北，少東，西面。賓揖冠者，冠者進升席，西向坐。賓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脫雙童髻，櫛畢，設纚，興，復位立。賓降至疊，洗盥訖，詣西階。主者立於席後西面，賓立於西階上，東面。執緇布冠者升，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冠者筵前，東向立。祝用士禮祝詞，祝畢，跪冠。興，復位。賓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結纓，興，復位。冠者興，賓揖之適房，賓主皆坐。冠者衣青衣素裳出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冠者，冠者進升席，西向坐。賓贊冠者跪，脫緇布冠，櫛畢，設纚。賓進進賢冠，立祝，如初加禮。易『萬年』爲『永年』，易『胡福』爲『遐福』。祝畢，跪冠，興，復位。賓贊冠者跪，脫進賢冠，櫛畢，設纚。賓進爵弁，立祝，如再加禮。賓贊冠者，設簪結纓如前。冠者適房，著爵弁之服出。主贊冠者徹纚櫛及筵，入於房。又設筵於室戶西，南向。冠者出房戶西，南面立。主贊洗觶於房，酌醴出，南面立。賓揖冠者就筵西，南面立。賓受醴，進冠者筵前，北面立。祝畢，冠者拜受觶，賓復西階上答拜。執饌者進饌於筵，冠者左執觶，右取脯，祭於籩豆間。贊者取肺一以授冠者，奠觶於薦西以祭。冠者坐取觶，祭醴，奠觶，再拜，賓答拜。冠者執觶興，賓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觶於薦東。興，進，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階。入見母，進奠脯於席前。退，再拜出。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初，冠者入見母，賓主俱興。賓降，當西序東面立，主者降，當東序西面立。冠者出，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少進字之，辭同士禮。冠者再拜，跪曰：『某不敏，夙夜祗承。』賓出，主者送於內門外，西向，請禮從者。賓就次，主者入。初，賓出，冠者東面見諸親，諸親拜之，冠者答拜。冠者西向拜賓贊，賓贊亦答拜。見諸尊於別室，亦如之。賓主既釋服，入醴席，一獻訖，賓與衆賓出次，立於門東，西面。主者出揖賓，賓報揖。主者先入，賓及衆賓從之。至階，賓立於西階上，主者立於東階上，衆賓立於西階下。主者授幣篚於賓贊，復位，還阼階上，北面拜送。賓贊降自西階，主者送賓於大門外，西面，再拜而入。孤子則諸父諸兄戒賓。冠之日，主者紛而迎賓，冠於阼階下，其儀亦如之。明日見廟，冠者朝服入南門中庭道西，北面再拜出。

又《庶人冠禮》　古冠禮之存者惟士禮，後世皆推而用之。明洪武元年詔定冠禮，下及庶人，纖悉備具。然自品官而降，鮮有能行之者，載之禮官，備故事而已。凡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將冠，筮日，筮賓，戒賓，俱如品官儀。是日，夙興，張幄爲房於廳事東，皆盛服。設盥於阼階下東南，陳服於房中西牖下。席二在南，酒在服北次。幞頭巾帽，各盛以盤，三人捧之，立於堂下西階之西，南向東上。主人立於阼階下，諸親立於盥東，儐者立於門外以俟賓。冠者雙紛袍，勒帛素履待於房。賓至，主人出迎，揖而入。坐定，冠者出於房，執事者請行事。賓之贊者取櫛總篦幗頭，置於席南端。賓揖冠者，即席西向坐。贊者爲之櫛，合紛施總，加幗頭。賓降，主亦降，立於阼階下。賓盥，主人揖讓，升自西階，復位。執事者進巾，賓降一等受之，詣冠者席前，東向。祝詞同品官。祝訖，跪著巾。興，復位。冠者興，賓揖之入房，易服，深衣大帶，出就冠席。賓盥如初。執事者進帽，賓降二等受之。進祝，跪，冠訖，興，復位。揖冠者入房，易服，襴衫要帶，出就冠席。賓盥如初。執事者進幞

頭，賓降三等受之。進祝，跪，冠訖，興，復位。揖冠者入房，易公服出。執事者徹冠席，設醴席於西階，南向。贊者酌醴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賓揖冠者即席，西向立。賓受醴，詣席前北面祝。冠者拜受，賓答拜。執事者進饌，冠者即席坐，飲食訖，再拜。賓答拜。冠者離席，立於西階之東，南向。賓字之，如品官詞。冠者拜，賓答拜。冠者拜父母，父母爲之起。拜諸父之尊者，遂出見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先生執友皆答拜。賓退，主人請禮賓，固請，乃入，設酒饌。賓退，主人酬賓贊，侑以幣。禮畢，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再拜出。

笄禮分部

唐・杜佑《通典》卷五六《禮一六・嘉禮一・女笄》 周制，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祖廟未毀，教於公宮三月；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以有緦麻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之也。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宗室，大宗子之家。《公羊傳》：『婦人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埋之。』謂不爲殤也。魯僖公九年，伯姬卒是。《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賈公彥云：『許嫁笄，當使主婦對女賓執其禮，其儀如冠男也。又許嫁者用醴禮之，不許嫁者，當用酒醮之，敬其早得禮。』燕則髮首。既笄之後去之也，猶若女有髻紒也。髮音巨員切。髻，丁果切。

宋・朱熹《家禮》卷二《冠禮・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母爲主。宗子主婦，則其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以牋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某封』。凡婦人自稱於己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爲稱，後放此。陳設。如《冠禮》。但於中堂布席，如衆子之位。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序立。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笄者雙紒，衫子，房中南面。賓至，主婦迎入，升堂。如《冠禮》。但不用贊者，主婦升自阼階。賓爲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略如《冠禮》。但祝用始加之辭，不能則者。乃醮。如《冠禮》。辭亦同。乃字。如《冠禮》。但改祝辭『髦士』爲『女士』。乃禮賓，皆如冠儀。

《宋史》卷一一五《禮一八・嘉禮六・公主笄禮》 公主笄禮。年十五，雖未議下嫁，亦笄。笄之日，設香案於殿庭；設冠席於東房外，坐東向西；設醴席於西階上，坐西向東；設席位於冠席南，西向。其裙背、大袖長裙、褕翟之衣，各設於櫆，陳于庭；冠笄、冠朵、九翬四鳳冠，各置于槃，蒙以帕。首飾隨之，陳于服櫆之南，執事者三人掌之。櫛總置于東房。內執事宮嬪盛服旁立，俟樂作，奏請皇帝升御坐，樂止。提舉官奏曰：『公主行笄禮。』樂作，贊者引公主入東房。次行尊者爲之總髻畢，出，即席西向坐。次引掌冠者東房，西向立，執事奉冠笄以進，掌冠者進前一步受之，進公主席前，北向立，樂止，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綿鴻，以介景福。』祝畢，樂作，東向冠之，冠畢，席南北向立；贊冠者爲之正冠，施首飾畢，揖公主適房，樂止。執事者奉裙背入，服畢，樂作，公主就醴席，掌冠者揖公主坐。贊冠者執酒器，執事者酌酒，授於掌冠者執酒，北向立，樂止，祝曰：『酒醴和旨，籩豆靜嘉。受爾元服，兄弟具來。與國同休，降福孔皆。』祝畢，樂作，進酒，公主飲畢，贊冠者受酒器，執事者奉饌，食訖，徹饌。復引公主至冠席坐，樂止。贊冠者至席前，贊冠者脫冠置于槃，執事者徹去，樂作。執事者奉冠以進，掌冠者進前二步受之，進公主席前，北向立，樂止，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飾以威儀，淑謹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祝畢，樂作，東向冠之，冠畢，席南北向立。贊冠者爲之正冠，施首飾畢，揖公主適房，樂止。執事奉大袖長裙入，服畢，樂作。公主至醴席，掌冠者揖公主坐。贊冠者執酒器，執事者酌酒，授于掌冠者執酒，北向立，樂止，祝曰：『賓贊既戒，毂核惟旅。申加爾服，禮儀有序。允觀爾成，永天之祜。』祝畢，樂作，進酒，公主飲畢，贊冠者受酒器，執事者奉饌食訖，徹饌。復引公主至冠席坐，樂止。贊冠者至席前，贊冠者脫冠置于槃，執事者徹去，樂作。執事奉九翬四鳳冠以進，掌冠者進前三步受之，進公主席前，向北而立，樂止，祝曰：『以歲之吉，以月之令，三加爾服，保茲永命。以終厥德，受天之慶。』祝畢，樂作，東向冠之，

冠畢，席南北向立。贊冠者爲之正冠、施首飾畢，揖公主適房，樂止。執事者奉褕翟之衣入，服畢，樂作，公主至醴席，掌冠者揖公主坐。贊冠者執酒器，執事者酌酒，授于掌冠者執酒，北向立，樂止，祝曰：『旨酒嘉薦，有飶其香。咸加爾服，眉壽無疆。永承天休，俾熾而昌。』祝畢，樂作，進酒，公主飲畢，贊冠者受酒器。執事者奉饌，食訖，徹饌。復引公主至席位立，樂止，掌冠者詣前相對，致辭曰：『歲日具吉，威儀孔時。昭告厥字，令德攸宜。表爾淑美，永保受之。可字曰某。』辭訖，樂作，掌冠者退。引公主至君父之前，樂止，再拜起居，謝恩再拜。少俟，提舉進御坐前承旨訖，公主再拜。提舉乃宣訓辭曰：『事親以孝，接下以慈。和柔正順，恭儉謙儀。不溢不驕，毋詖毋欺。古訓是式，爾其守之。』宣訖，公主再拜，前奏曰：『兒雖不敏，敢不祗承！』歸位再拜，見后母之禮如之。禮畢，公主復坐，皇后稱賀，次妃嬪稱賀，次掌冠、贊冠者謝恩，次提舉衆內臣稱賀，其餘班次稱賀，並依常式。禮畢，樂作，駕興，樂止。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釋小補楚語笄內則總角義》　小妻，曰妾、曰嫡、曰姬、曰側室、曰箑室、《左傳》注：『副，倅也。』曰次室《金史海陵本紀》、曰偏房、《列女傳》云：『不妒偏房。』曰如夫人、曰如君、曰姨娘均言似妻、曰姬音怡娘、曰旁妻、曰庶妻、曰次妻、曰下妻、曰少妻、曰細君、曰姑娘少女也、曰孺子、曰小妻、曰小婦、小妻，《漢書・佞幸傳》。小婦，《元后傳》。曰小夫人釋法顯《佛國記》、或但曰小。小者，幼也。《易・說卦傳》『兌爲少女，爲妾』。后於王，夫人於邦君，皆稱妾。《論語》則云：『夫人自稱曰小童。』然則妾者，少女、小童也。或曰秦穆公夫人自稱婢子，則妾爲婢子。曰『晉君朝以入，婢子夕以死』，此非古文也。《左傳・正義》、《釋文》皆言古本無是，杜注亦不得有。後年『婢子侍執巾櫛』，注云：『婢子，婦人之卑稱。』若此有文，不應舍先注後，故知夫人不稱婢子也。然則懷嬴固稱婢子矣。曰：懷嬴閨房暫言，不拘禮稱也。後年《季隗》云：『我二十五年矣』，懷嬴云：『何以卑我』，亦閨房暫言，不拘禮稱。不依我字立義，故亦不依婢子立義也。童者，奴也。知小童是少女非奴者。《史記・伍子胥列傳》：『卑梁兩女子爭桑』，《楚世家》作『兩小童』，《吳世家》及《呂氏春秋・察微》篇作『處女』。然則小童者，少女也。妾名緣於接，而義歸於幼。聖賢之道謙幼，古婦人稱妾。魏晉至唐稱孥兒，皆取幼小。又稱有難言者則必通之。陳乞難言其妻，則曰『常之母』；後人以妾有主名，難言之，改稱兒；猶戰國及漢初人稱臣，後改稱僕。僕即臣，知兒即妾。今民婦見貴官曰小婦人，即妾義幼小也。妾若小童憧憧然無所知，故后夫人以鳴謙。或曰稱妾者謙賤也。案《記》云：『王侯有妻有妾，各有其位。』謙不得替位陵下，且不當於他男子稱妾，故知妾是幼小通義也。或曰大夫有家老，天子之老，謙與后夫人稱賤同。曰：此則異也。天子之老，正是美名，非謙也。且不敢代天子謙也。非正妻亦有大者，王有世婦比大夫其小者。《漢書・藝文志》，《中山王孺子妾歌》注云：『孺子，王妾之有名號者。』《齊策》云：『王有七孺子』，韓非書作『十孺子』。又《韓非・八姦》篇云：『一曰在同床。貴夫人，愛孺子』是也。《左傳・哀公三年》：季桓子卒，南孺子生子，謂貴妾。注云『桓子妻』者，非是。《襄十九年》『諸子仲子、戎子』，《哀五年》『諸子鬻姒之子』。諸子，即孺子。《襄十九年》注：『諸妾子姓』，《哀五年》注『諸公子』，皆非也。《秦策》亦云：某夕某孺子納某士。《漢書・王子侯表》：『東城侯遺爲孺子所殺。』則王公至士民妾通名孺子。合之小童，知古人謙在幼小，小婦、小妻，尤以小爲義也。《楚語》云：『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爲內子，訪之左史倚相曰：「吾有妾而願欲笄之。」』《內則》云：『妾雖老，笄總角拂髦。』謂笄而猶總角。妾有子而笄，然猶總角者，以別於妻。若子期所謂笄則不復總角。笄者卷髮之簪，如男子有冠。韋昭注云：『笄，內子首服衡笄也。』《詩》『副笄六珈』，傳云：『笄，衡笄。』《周禮・追師》鄭注云：『衡，垂於副之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是前人步搖，今謂之釵。簪釵皆成婦之飾，古兼言之。《詩》獨以笄稱夫人，知八妾皆有總角，以表幼小。《內則》注以『角』字爲衍，恐未然也。笄比男冠，總角比男兩髦，八妾若不總角，則笄何以異於夫人？民婦皆笄而貴人妾猶總角者，猶庶人皆冠而奴僕至老無冠。《漢書》言：文帝憐罪人無髮，賜之冠。奴皆髡鉗，如季布、貫高、孟舒、田叔皆髡爲奴。髡奴故無冠，自文帝時奴始有冠，妾亦笄而不總角歟？《內則》爲文帝以前書，鄭君東漢人，見漢制無可況，因疑『角』爲衍文，此又事與時可互證者歟？宋陸

佃疑總角『爲不足當君子之意』，『角』字非衍，而不得其證。近方氏苞非之，云：『女子十五笄，既嫁豈尚總角』，以陸爲謬，不知本文是妾，陸不謬也。自漢時妾不總角，然猶妻冠妾髻，宋時未廢。《詩・甫田》傳云：『總角，聚兩髦，本童子及冠者具父母之飾』，而《宋史・五行志》，以理宗朝削童髮留鶃角爲服妖，此又論世修史者不可不明經學歟！子期妾不果立，則至老猶笄總角。《宋史・輿服志》云：『婦人大衣長裙，女子在室者及衆妾皆褕子。』則妾與女子在室者衣同，是知幼小爲妾本義。幼卑則長者爲尊，而世易俗變，稱謂亦或不同。婆，老母也；娘，少女也。而《輟耕録》云：『江南於婦人賤之則曰婆娘』，《說文》：『嫗，母也』，而《廣雅・釋親》云：『妻猶之嫗』，《南史・袁昂傳》云：『我無少年老嫗』，則以謂妾。《說文》：『孺，下妻也。』《易》『歸妹以須』，《釋文》陸作『嬬』。李衡《義海撮要》引陸希聲云：『天文織女爲貴，須女爲賤。』《左傳・昭十年》注引《星占》云：『婺女爲既嫁之女，織女爲處女。』婺即須，不應爲賤。故《廣雅・釋親》云：『妻謂之嬬』，嬬、須同也。以爲小妻，則小妻中之長者耳。因習之致蝨簡不詳其因緣，通生以常談證之，居然可睹。愛古人尊長謙幼之意，有益禮經，爲展轉申說焉。

又《複語解》　《無逸》：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傳》謂『一食之頃不遑暇』；《正義》云：『遑，亦暇也，重言之，古人自有複語。』其義非也。如《傳》說，將不食矣。『暇食』者，飲食之人觀我朵頤之象，謂從容而食。文王勤於朝政，過食時，至日中或日昃始食，然猶不遑爲暇食之象。此句『暇食』連文，『不遑』連文，非『遑暇』連文。《多方》云：『惟我周王，靈承於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堪用德』者，與上『堪顧之』同，『克』言周之能承天也。『堪用德』連文，『克』自一義，非『克堪』連文。《後漢書・和帝紀》云：『非予小子，所能克堪』，《鄭玄傳》云：『惟彼數公，克堪王臣』，襲用其語。《秦誓》云：『尚猶詢茲黃髮，則罔所愆。』依《史記》『尚』

婚嫁部

綜述

《春秋・隱公二年》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杜預注：『裂繻，紀大夫。傳曰「卿爲君逆也」，以別卿自逆也。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他皆倣此。』孔穎達正義：『此書「逆女」，傳曰「卿爲君逆也」。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是爲君逆則稱女，自逆則書字，故云以別卿自逆也。《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爲君逆，則稱『逆女』；其自爲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文不同，故解之也。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壻也。爲有廉恥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爲君昏行者，必稟君母之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命，故裂繻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不稱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史皆隨其實事而書之，非褒貶之例也。』冬，十月，伯姬歸于紀。杜預注：『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

《周易・泰》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李道平纂疏：《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虞翻曰：震爲『帝』，坤爲『乙』，帝乙紂父。歸，嫁也。震爲兄妹，故嫁妹。祉，福也。謂五變體離，『離爲大腹』，則妹嫁而孕。得位正中，故『以祉元吉』也。疏《九家》注：五爲天子，故『五者帝位』。震東方，乙位東，故『震象稱乙』。互震居五，是爲『帝乙』。陰爻居于尊位，帝者姊妹之象也，三爲震初，五在其後，是以知其爲『妹』也。五與二爲陰陽正應，故『五當下嫁于二』也。『婦人謂嫁曰歸』，隱二年《公羊傳》文，故『歸妹』謂嫁也。五下居二，得中得正，故云『中和相承』。『元吉』者，與《坤》六五『黃裳元吉』同占也。虞注：『帝出乎震』，故『震爲帝』。坤納乙，故坤爲乙。『帝乙，紂父』者，《書・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哀九年《左傳》晉趙鞅筮得此爻，其言曰『微子，帝乙之元子也』，故知帝乙爲紂父也。又《子夏傳》曰『帝乙歸妹，湯之嫁妹也』。《世本》『湯名天乙』，

故稱帝乙。京房《章句》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貴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其辭未必傳于上世，然亦以帝乙爲湯也。又荀爽《後漢書》本傳言『湯有娶禮，歸其妹于諸侯也』，是先儒皆以帝乙爲湯也。『歸，嫁也』，釋見上。自二至五體互震兌。震長男，故『爲兄』。兌少女，故『爲妹』。坤爲妻道，五當降二，故爲『嫁妹』。『祉，福也』，《釋詁》文。五變則體互離，『離爲大腹』，《說卦》文。是『嫁妹而孕』也。得位故正中，正中故『以祉元吉』也。愚按：三四爲天地之交，易位則體《歸妹》，於五言之者，五爲卦主也。」朱熹本義：『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

《禮記・郊特牲》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陳澔集說：橫渠張氏曰：『以義禮言，則婦死不當再娶，夫死不當再嫁。當其初娶時，便期以終身，豈復有再嫁之事。禽獸猶有不再匹者，男子正爲無嗣承祭祀之重，猶可再娶，雖再娶，尚謂之繼室，婦人則雖至窮餓而死不可也。介甫直謂婦人得再嫁，豈有是理。今於祭祀，凡再娶者其配並列，於人情未安。古者人君自元妃而下姪娣媵御不復再娶，元妃死則繼室攝內事，自卿大夫以下有再娶之文，亦必大不得已，蓋其始昏固未嘗有約，至於再也，不奈何爲承家爲祭祀之義大，故再娶也，生而再娶，於情固未安，葬而同坎則褻尤甚，滋不可也，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之，止當祔一，夫婦之道，是夫止合一娶，婦止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則夫豈得而再娶，特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廢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几，譬之人情，一室之中豈容二妻，故以義斷之，唯祔以首娶，繼室別在一所乃安，又非如姪娣彼自是妾，與適葬者異窆，而殊封是衛人之祔也，離之必也一穴而異坎爲安。』石林葉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此非特贊祭祀，凡大宗之統其親者，亦不可無也。然則婦人得再嫁乎？據此理則婦未有二夫者也。然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則繼母有再嫁之道矣，然必有故焉。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無故不用令者罰之，繼言司男女之無夫家者。鄭氏謂故如鰥寡者，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姜氏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守義誓而弗許，作柏舟詩以自見，孔子取焉，則不再嫁者，婦人之義也，有不得已而不得不嫁者，君子亦通之也。』【略】延平周氏曰：『昏之以禮而告之以信，信則無可變之道。故夫死不嫁。然有不能以自存者，夫死而嫁可也。此共姜之父母欲奪而嫁，詩人有柏舟之興，蓋柏舟可以爲舟，特非舟之所宜，共姜雖可以嫁，特非共姜之所宜，以共姜有可以自存之道也。』馬氏曰：『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與此同意。幣者，所以將其昏姻之意，辭者，所以道其昏姻之情，幣以將意則不可以不誠，辭以道情則不可以不腆，腆之言厚也，君子無所不用其誠，與厚至於昏禮則尤甚焉，故曰：幣必誠，辭無不腆，婦人事人者也。事人必以信，故體信以爲德，然後可以事人也。詩曰：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言無信也。一與之齊，則榮辱貧賤休戚惟所遇而不擇焉，故終身不改。』

又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陳澔集說：嚴陵方氏曰：『親御授綏固所以親之，然必親迎，親御亦所以敬之也。敬所以爲義，親所以爲仁，先王之所以得天下者仁義而已。』馬氏曰：『婦人女子近之則不遜，故不可以不敬之。遠之則怨，故不可以不親之。敬之者，禮也。親之者，仁也。愛與敬，先王之所以御婦之道也。二女嬪于虞，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先王所以得天下也。夫主於義，故有所帥，無所從。婦主於聽，故有所從，無所帥。夫婦之道，其大概不出於此。故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端基之於此也。婦者恆其德者也，有三從之義，無一違之禮，故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者，制義者也。制人而不制於人，故曰：知帥人者也。知帥人，則非所謂不恆其德而從婦凶也。』

又《昏義》　敬愼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陳澔集說：藍田呂氏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別也。如其無別則夫不夫，婦不婦矣。父子之親從何而正。父子不親則君臣之義從何而立。三者不正求不爲禽獸者，未之有也。蓋人倫之本，始於夫婦，終於君臣，本正而末不治者，亦未之有也。故曰昏者禮之本。【略】石林葉氏曰：『納采用鴈而擇所昏敬之也，問名而卜之吉然後昏謹之也，納幣而後成昏禮重之也，請期而後交合正之也，既至而後同尊卑親之也，自納采至於請期未成其爲婦也，故以成男女之別，既受之父母而至於合巹而飲則非特男女之交而已，故以立夫婦之義，夫婦有義則內足以事親，故父子有親則家齊矣，推而治國，故君臣有正齊家本也治國末也。故昏禮所以爲禮之至也。』

又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陳澔集說：馬氏曰：『責婦順以順舅姑爲重，順舅姑而不能和於室人，則不順乎舅姑矣。和於室人而不能當於夫，則不和於室人矣。當於夫而不能審守委積蓋藏，則不當於夫

矣。數者無不備，然後可以盡婦順之道也。和於室人，如詩所謂宜其家人者是也。當於夫者如孟子所謂無違夫子是也，以成絲麻、布帛可以無寒也。以審守委積、蓋藏，則在中饋可以無饑也，不唯可以不饑不寒，而大可以供祭祀之羞服矣。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和則有理，理則有義，有禮義則家可長久。聖王重之者，重其有禮義也。』

《大戴禮記・本命》 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三月而徹眴，然後能有見；八月生齒，然後食；期而生臏，然後能行；三年嘻合，然後能言；十有六情通，然後能化。陰窮反陽，陽窮反陰，辰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一陰一陽，然後成道，二八十六，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也，小節也。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備於三五，合於八十也。八者，維剛也，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

《爾雅・釋親》 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

《形勢解》 明主之治天下也，必用聖人而後天下治。婦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後家事成。故治天下而不用聖人，則天下乖亂而民不親也。求夫家而不用媒，則醜恥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醜而不信。

漢・桓寬《鹽鐵論》卷六 古者，男女之際尚矣，嫁娶之服，未之以記。及虞、夏之後，蓋表布內絲，骨笄象珥，封君夫人加錦尚褧而已。今富者皮衣朱貉，繁露環佩。中者長裾交袘，璧瑞簪珥。【略】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後，士一妾，大夫二，諸侯有姪娣九女而已。今諸侯百數，卿大夫十數，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曠怨失時，男或放死無匹。

漢・劉熙《釋名》卷三《釋親屬》 妻之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言妻從外來，謂至己家爲歸。故反以此義稱之，夫妻匹敵之義也。畢沅曰：《說文》：『妻婦與己齊者也。』故曰匹敵之義。妻之眾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來歸己內爲妻，故其男爲外姓之甥。甥者，生也，他姓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來在己內也。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畢沅曰：《司儀》注：『異姓昏姻也。』出之子曰離孫，言遠離己也。姪之子曰歸孫，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爲孫也。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母之姊妹曰姨，亦如之。畢沅曰：亦如之者，亦言與己母相長弟也。蘇輿曰：據此，則呼母黨爲姨，自漢已然，蓋子效父言，古無是稱也，故成國別之云『禮謂之從母』。今俗呼爲姨母。禮謂之從母，爲娣而來則從母列也，故雖不來，猶以此名之也。姊妹互相謂夫曰私，言於其夫兄弟之中，此人與己姊妹有恩私也。舅謂姊妹之子曰甥，案上稱姊妹之子曰出，則此甥係對從母而言，即今所謂姨甥也。『舅』字衍，與出義複，非是。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傍作生也。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夫爲男君，故名其妻曰女君也。嫂，叟也；叟，老者稱也。叟，縮也，人及物老，皆縮小於舊也。叔，少也，幼者稱也。叔，亦俶也。見嫂，俶然卻退也。夫之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稱也。俗間曰兄章。章，灼也，章灼敬奉之也。又曰兄伾。《正義》：『女伾，謂壻之姊也。』是夫之姊曰女伾，當從女夫之兄，不當從女，此作伾，是。言是己所敬忌，見之怔忪，自肅齊也。俗或謂舅曰章，又曰伾，先謙曰：《漢書・廣川王去傳》『背尊章，嫖以忽』，顏注：『尊章，猶言舅姑也。』今關中俗婦呼舅姑爲鍾。鍾者，章聲之轉也。據此則呼舅者並以之呼姑，視漢俗又微變矣。亦如之也。畢沅曰：亦如兄章兄伾，取章灼伾遽之意。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己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己後來也。先謙曰：此主長婦謂之者，言己後來也。或曰先後，以來先後弟之也。青徐人謂長婦曰稚長。禾苗先生者曰稚，取名於此也。畢沅曰：《閟宮》詩云：『稙穉菽麥。』《毛傳》：『先種曰稙，後種曰穉。』長婦曰稚長，故少婦稱穉婦，皆取於此。荊豫人謂長婦曰孰。孰，祝也。祝，始也。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娅來至女氏門，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又曰友壻，言相親友也。婦之父曰婚，言壻親迎用昏，又恆以昏夜成禮也。婿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媒也。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諸侯之妃曰夫人。夫，扶也，扶助其君也。卿之妃曰內子。子，女子也，在閨門之內治家也。大夫之妃曰命婦。婦，服也，服家事也。夫受命於朝，妻受命於家也。士庶人曰妻。畢沅曰：《曲禮》：『士曰婦人，庶人曰妻。』鄭注：『婦之言服。妻之言齊。』是則士庶人之匹耦名稱不同，今云士庶人曰妻者，蓋士與庶人之爲尊卑也。微庶人有事，通用士禮，則其妃耦

不妨同稱。《魯語》：『列士之妻。』是士之妃亦曰妻也。妻，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天子妾有嬪。嬪，賓也，諸妾之中見賓敬也。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畢沅曰：《一切經音義》引曰：『嬖，卑賤，婢妾媚以色事人得幸者也。』姪娣曰媵。媵，承也，承事嫡也。妃，輩也，一人獨處，一人往輩耦之也。葉德炯曰：《詩·桑柔箋》：『其鹿相輩耦行。』是輩古有妃義，相輩，猶言相配也。匹，辟也，往相辟耦也。蘇輿曰：《白虎通·爵篇》云：『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爲偶，陰陽相成之義也。一夫一婦成一室，明人君者不可使男女有過失時，無匹偶也。』耦、偶同，辟耦猶上云輩耦。《廣雅·釋詁》：『匹，輩也。』先謙曰：《莊子·庚桑楚篇》：『形之與形亦辟矣。』《釋文》引崔注：『辟，相著也。』與此辟義近，今則但知匹耦，無言辟耦者矣。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嫡，敵也，與匹相敵也。畢沅曰：匹，謂夫也。《詩·鄘風·柏舟》：『實維我儀』、『實維我特』。《毛傳》皆訓爲『匹』，是也。庶，摭也，拾摭之也，謂拾摭微陋待遇之也。無妻曰鰥。鰥，昆也。昆，明也；愁悒不寐，目恆鰥鰥然也。故其字從魚，魚目恆不閉者也。無夫曰寡。寡，踝也，踝踝單獨之言也。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也。老而無子曰獨。獨，隻獨也，言無所依也。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九　九江逡遒有唐、居二山，名有神，衆巫共爲取公嫗，歲易，男不得復娶，女不得復嫁，百姓苦之。

謹按：時太守宋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女，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卒取小民不相當。』於是勑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扣頭服罪，乃殺之，是後遂絕。

又佚文　《周禮》媒氏，因三十之男，二十之女，冰泮鳴雁，於是乎合。

又　女媧禱祠神祈而爲女媒，因置昏姻，行媒始行明矣。夫昏以昏時，而昏繇此；因以因姬，而因乎人。姻者，姻之始，媒者，姻之聚，所謂昏因姻媒如此。

又　《易》稱：『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婦人謂嫁娶之禮曰歸，歸其妹於諸侯，享終吉也。

又　列侯尚公主，國人尚翁主，以妻制夫，陽屈於陰爾。

晉・束晳《束廣微集・婚姻以時議》　春秋二百四十年，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迎女，天王娶后，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貶褒，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夫春秋舉秋毫之善，貶纖介之惡，故春狩於郎書，時禮也，夏城中邱書，不時也。此人間小事，猶書得時失時，況婚姻人倫端始，禮之大者，不書得時失時不善者耶。若婚姻季秋，期盡仲春。則隱二年冬十月，夏之八月，未及季秋，伯姬歸于紀。周之季春，夏之正月也，桓九年春，季姜歸于京師。莊二十五年六月，夏之四月也，已過仲春，伯姬歸于紀。或出盛時之前，或在期盡之後，而經無貶文。三傳不譏，何哉？凡詩人之興，取義繁廣，或舉譬類，或稱所見，不必皆可以定候也。又按《桃夭》篇，叙美婚姻以時，蓋謂盛壯之時，而非日月之時。故『灼灼其華』，喻以盛壯，非爲嫁娶當用桃夭之月。其次章云：『其葉蓁蓁，有蕡其實，子之于歸，此豈在仲春之月乎！又《摽梅》三章注曰：「夏之向晚，迨冰未泮，正月以前，草蟲喓喓，未秋之時，或言嫁娶，或美男女及時，然詠各異矣。」』《周禮》以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蓋一切相配合之時，而非常人之節。《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若萬人必在仲春，則其日月有常，不得前卻，何復日月以告君乎。夫冠婚笄嫁，男女之節，冠以二十爲限，而無春秋之期。笄以嫁而設，不以日月爲斷，何獨嫁娶當繫於時月乎。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貶誤》　《禮》，婚禮必用昏，以其陽往而陰來也。今行禮於曉祭，質明行事。今俗祭先又用昏，謬之大者矣。夫宮中祭邪魅及葬竈則用昏。又今士大夫家昏禮露施帳，謂之入帳，新婦乘鞍，悉北朝餘風也。《聘北道記》云：北方婚禮必用青布幔爲屋，謂之青廬。於此交拜，迎新婦。夫家百餘人挾車，俱呼曰：『新婦子催出來。』其聲不絕，登車乃止，今之催粧是也。以竹杖打堶爲戲，乃有大委頓者。江德藻記此爲異，明南朝無此禮也。至於奠雁曰鵝，稅纓曰合髻，見燭舉樂，鋪母卷童，其禮太紊，雜求諸野。

宋・王得臣《麈史》卷下　四方不同風，甚者京師尤可笑。古者婚禮合巹，今也以雙盃綵絲連足，夫婦傳飲，謂之交盃。媒氏祝之，擲盃於地，驗其俯仰以爲男女多寡之卜，媒即懷之而去。喪事貧不能具服，則賃以衣之。家人之寡者，當其送終，即假倩媪婦，使服其服同哭諸途，聲甚淒惋。仍時自言曰：『非預我事。』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公主出降》 公主出降，亦設儀仗行幕，步障水路，凡親王公主出則有之。皆係街道司兵級數十人，各執掃具，鍍金銀水桶，前導灑之，名曰水路。用檐床（案）檐床，檐應作擔。數百鋪設房卧，並紫衫卷腳幞頭天武官擡舁。又有宫嬪數十，皆眞珠釵插。吊朵，玲瓏簇羅頭面，紅羅銷金袍帔，乘馬雙控雙搭，青蓋前導，謂之短鐙。前後用紅羅銷金掌扇遮簇，乘金銅檐子，覆以剪樓，朱紅梁脊，上列滲金銅鑄雲鳳花朵。檐子約高五尺許，深八尺，闊四尺許，内容六人，四維垂繡額珠簾，白藤間花，匡箱之外，兩壁出欄檻，皆縷金花裝雕木人物神仙。出隊兩竿十二人，竿前後皆設綠絲條，金魚勾子勾定。

又卷五《娶婦》 凡娶媳婦，先起草帖子，兩家允許，然後起細帖子，序三代名諱，議親人有服親田產官職之類。次檐許口酒，以絡盛酒瓶，裝以大花八朵，羅絹生色或銀勝八枚，又以花紅繳檐上，謂之繳檐紅與女家。女家以淡水兩瓶，活魚三五箇，筯一雙，悉送在元酒瓶内，謂之『回魚筯』。或下小定、大定，或相媳婦與不相。若相媳婦，即男家親人或婆往女家看中，即以釵子插冠中，謂之『插釵子』；或不入意，即留一兩端綵段，與之壓驚，則此親不諧矣。其媒人有數等，上等戴蓋頭，着紫背子，説官親宫院恩澤。中等戴冠子，黄包髻，背子，或只繫裙，手把青涼傘兒，皆兩人同行。下定了，即旦望媒人傳語。遇節序即以節物、頭面、羊酒之類追女家，隨家豐儉。女家多回巧作之類。次下財禮，次報成結日子。次過大禮，先一日，或是日早，下催粧冠帔花粉，女家回公裳、花幞頭之類。前一日，女家先來掛帳，鋪設房卧，謂之鋪房。女家親人有茶酒利市之類。至迎娶日，兒家以車子，或花檐子發迎客，引至女家門，女家管待迎客，與之綵段，作樂催粧上車，檐從人未肯起，炒咬利市，謂之『起檐子』，與了然後行。迎客先回至兒家門，從人及兒家人乞覓利市錢物花紅等，謂之『欄門』。新婦下車子，有陰陽人執斗，内盛穀豆錢菓草節等，咒祝望門而撒，小兒輩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俗云厭青羊等殺神也。新人下車檐，踏青布條或氈席，不得踏地，一人捧鏡倒行，引新人跨鞍鞽草及秤上過，入門於一室内，當中懸帳，謂之『坐虚帳』；或只徑入房中，坐於牀上，亦謂之『坐富貴』。其送女客急三盞而退，謂之『走送』，衆客就筵三盃之後，婿具公裳，花勝簇面，於中堂昇一榻，上置椅子，謂之『高坐』，先媒氏請，次姨氏或妗氏請，各斟一盃飲之；次丈母請，方下坐。新人門額，用綵一段，碎裂其下，横抹掛之，婿入房即衆爭撦小片而去，謂之『利市繳門紅』。婿於牀前請新婦出，二家各出綵段綰一同心，謂之『牽巾』，男掛於笏，女搭於手，男倒行出，面皆相向，至家廟前參拜畢，女復倒行扶入房講拜，男女各爭先後，對拜畢就牀，女向左，男向右坐，婦女以金錢綵菓散擲，謂之『撒帳』。男左女右，留少頭髮，二家出疋段釵子，木梳頭鬚之類，謂之『合髻』。然後用兩盞以綵結連之，互飲一盞，謂之『交盃酒』。飲訖，擲盞並花冠子於牀下，盞一仰一合，俗云大吉，則衆喜賀，然後掩帳訖。宫院中即親隨人抱女婿去，已下人家即行出房，參謝諸親，復就坐飲酒。散後次日五更，用一卓盛鏡臺鏡子於其上，望上展拜，謂之『新婦拜堂』，次拜尊長親戚，各有綵段巧作鞋枕等爲獻，謂之『賞賀』。尊長則復換一疋回之，謂之『答賀』。婿往參婦家，謂之『拜門』。有力能趣辦，次日即往，謂之『復面拜門』，不然三日、七日皆可，賞賀亦如女家之禮。酒散，女家具鼓吹從物迎婿還家。三日，女家送綵段油蜜蒸餅，謂之『蜜和油蒸餅』。其女家來作會，謂之『煖女』。七日則取女歸，盛送綵段頭面與之，謂之『洗頭』。一月則大會相慶，謂之『滿月』。自此以後，禮數簡矣。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九《嫁女娶婦》 『嫁女須勝吾家者，娶婦須不若吾家者。』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不若吾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安定胡翼之云。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姑舅爲婚》 姑舅兄弟爲婚，在禮法不禁，而世俗不曉。案，《刑統戶婚律》云：『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之故。』然則中表兄弟姊妹正是一等，其於婚娶，了無所妨。予記政和八年知漢陽軍王大夫申明此項，勑局看詳，以爲如表叔取表姪女，從甥女嫁從舅之類，甚爲明白。徽州《法司編類續降》有全文，

今州縣官書判，至有將姑舅兄弟成婚而斷離之者，皆失於不能細讀律令也。惟西魏文帝時，禁中外及從母兄弟姊妹爲婚，周武帝又詔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宣帝詔母族絕服外者聽婚，皆偏閏之制，漫附於此。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十　今人謂娶婦爲『索婦』，古語也。孫權欲爲子索關羽女，袁術欲爲子索呂布女，皆見《三國志》。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九《昏》　天子諸侯不再娶，亡了后妃，只是以一娶十二女、九女者推上。魯齊破了此法再娶。大夫娶三，士二，卻得再娶。

因論今之士大夫多是死於慾，曰：『古人法度好。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老則一齊老了，都無許多患。』

親迎之禮，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問：『程氏《昏儀》與溫公《儀》如何？』曰：『互有得失。』曰：『當以何爲主？』曰：『迎婦以前，溫公底是；婦入門以後，程《儀》是。溫公《儀》，親迎只拜妻之父兩拜，便受婦以行，卻是；程《儀》偏見妻之黨，則不是。溫公《儀》入門便廟見，不是；程《儀》未廟見卻是。大概只此兩條，以此爲準，去子細看。』曰：『廟見當以何日？』曰：『古人三月而後見。』曰：『何必待三月？』曰：『未知得婦人性行如何。三月之久，則婦儀亦熟，方成婦矣。然今也不能到三月，只做箇節次如此。』曰：『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也。』曰：『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曰：『溫公用鹿皮，如何？』曰：『大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沒緊要。』曰：『溫公婦見舅姑，及舅姑享婦儀，是否？』曰：『亦是古人有此禮。』

或問：『古者婦三月廟見，而溫公禮用次日。今有當日即廟見者，如何？』曰：『古人是從下做上，其初且是行夫婦禮；次日方見舅姑；服事舅姑已及三月，不得罪於舅姑，方得奉祭祀。』

問：『婦當日廟見，非禮否？』曰：『固然。溫公如此，他是取《左氏》「先配後祖」之說。不知《左氏》之語何足憑？豈可取不足憑之《左氏》，而棄可信之《儀禮》乎！』

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己意，便做病痛。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雁，見主昏者即出。』是古禮如此。伊川卻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卻說，婦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亦當行親迎之禮。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卻就彼往迎歸舘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歸自成禮。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南丹婚嫁》　周子功云：『南丹州男女之未婚嫁者，於每歲七月聚於州主之廳。鋪大毯於地。女衣青花大袖，用青絹蓋頭，手執小青蓋；男子擁髻，皂衣皂帽，各分朋而立。既而左右隊長各以男女一人推撲於毯，男女相抱持，以口相呵，謂之聽氣。合者即爲正偶，或不合則別擇一人配之。蓋必如是而後成婚，否則論以姦罪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二〇《嫁娶》　婚娶之禮，先憑媒氏，以草帖子通于男家。男家以草帖問卜，或禱籤，得吉無剋，方回草帖。亦卜吉媒氏通音，然後過細帖，又謂『定帖』。帖中序男家三代官品職位名諱，議親第幾位男，及官職年甲月日吉時生，父母或在堂，或不在堂，或書主婚何位尊長，或入贅，明開，將帶金銀、田土、財產、宅舍、房廊、山園，俱列帖子內。女家回定帖，亦如前開寫，及議親第幾位娘子，年甲月日吉時生，具列房奩、首飾、金銀、珠翠、寶器、動用、帳幔等物，及隨嫁田土、屋業、山園等。其伐柯人兩家通報，擇日過帖，各以色綵襯盤，安定帖送過，方爲定論。然後男家擇日備酒禮詣女家，或借園圃，或湖舫內，兩親相見，謂之『相親』。男以酒四盃，女則添備雙盃，此禮取男強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釵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釵』。若不如意，則送綵緞二匹，謂之『壓驚』，則姻事不諧矣。既已插釵，則伐柯人通好，議定禮，往女家報定。若豐富之家，以珠翠、首飾、金器、銷金裙褶，及段四茶餅，加以雙羊牽送，以金瓶酒四罇或八罇，裝以大花銀方勝，紅綠銷金酒衣簇蓋酒上。或以羅帛貼套花爲酒衣，酒擔以紅綵繳之。男家用銷金色紙四幅爲三摺，一禮物狀共兩封，名爲『雙緘』，仍以紅綠銷金書袋

盛之，或以羅帛貼套，五男二女綠盞，盛禮書爲頭合，共轝十合或八合，用綵袱蓋上，送往。女家接定禮合，於宅堂中備香燭酒果，告盟三界，然後請女親家夫婦雙全者開合，其女氏即於當日備回定禮物，以紫羅及顏色段匹，珠翠鬚掠，皁羅巾段，金玉帕鐶，七寶巾環，簇帕鞋韈女工答之。更以元送茶餅果物，以四方回送羊酒，亦以一半回之，更以空酒罇一雙，投入清水，盛四金魚，以筯一雙、葱兩株，安於罇內，謂之『回魚筯』。若富家官戶，多用金銀打造魚筯各一雙，並以綵帛造像生葱雙株，挂于魚水罇外答之。自送定之後，全憑媒氏往來，朔望傳語，遇節序亦以冠花綵段合物酒果遺送，謂之『追節』。女家以巧作女工金寶帕環答之。次後擇日則送聘，預令媒氏以鵝酒，重則羊酒，道日方行送聘之禮。且論聘禮，富貴之家當備三金送之，則金釧、金鋌、金帔墜者是也。若鋪席宅舍，或無金器，以銀鍍代之。否則貧富不同，亦從其便，此無定法耳。更言士宦，亦送銷金大袖，黃羅銷金裙，段紅長裙，或紅素羅大袖段亦得。珠翠特髻，珠翠團冠，四時冠花，珠翠排環等首飾，及上細雜色綵段匹帛，加以花茶果物、團圓餅、羊酒等物。又送官會銀鋌，謂之『下財禮』，亦用雙緘聘啓禮狀。或下等人家，所送一二匹，官會一二封，加以鵝酒茶餅而已。名下財禮，則女氏得以助其虛費耳。又有一等貧窮父母兄嫂所倚者，惟色可取，而奩具茫然，在議親者以首飾衣帛，加以楮物送往，謂之『兜裹』。今富家女氏既受聘送，亦以禮物答回，以綠紫羅雙匹、綵色段匹、金玉文房玩具、珠翠鬚掠女工等，如前禮物。更有媒氏媒箱，段匹、盤盞、官楮、花紅禮合惠之。自聘送之後，節序不送，擇禮成吉日，再行導日，禮報女氏，親迎日分。先三日，男家送催妝花髻、銷金蓋頭，五男二女花扇，花粉盞、洗項、畫綵錢果之類，女家答以金銀雙勝御、羅花幞頭，綠袍、靴笏等物。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挂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方敢縱步往來。至迎親日，男家刻定時辰，預令行郎，各以執色如花瓶、花燭、香毬、沙羅洗漱、妝合、照臺、裙箱、衣匣、百結、青涼傘、交椅，授事街司等人，及顧借官私妓女乘馬，及和倩樂官鼓吹，引迎花擔子或樱檐子藤轎，前往女家，迎取新人。其女家以酒禮款待行郎，散花紅、銀楪、利市錢會訖，然後樂官作樂催妝，尅擇官報時辰，催促登車，茶酒司互念詩詞，催請新人出閣登車。既已登車，擎檐從人未肯起步，仍念詩詞，求利市錢酒畢，方行起檐作樂，迎至男家門首，時辰將正，樂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詩詞，攔門求利市錢紅。尅擇官執花斛，盛五穀豆錢綵果，望門而撒，小兒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以壓青陽煞耳。方請新人下車，一妓女倒朝車行捧鏡，又以數妓女執蓮炬花燭，導前迎引，遂以二親信女使，左右扶侍而行，踏青錦褥或青氈花席上行，先跨馬鞍，驀背平秤過，入中門，至一室中少歇，當中懸帳，謂之『坐虛帳』。或徑迎入房室，內坐于牀上，謂之『坐牀富貴』。其家委親戚接待女氏親家，及親送客會湯次拂備酒四盞款待。若論浙東，以親送客急三盃或五盞而回，名曰『走送』。向者迎新郎禮，其壻服綠裳，花幞頭，于中堂升一高座，先以媒氏或親戚互斟酒，請下高座歸房，至外姑致請，方下座回房坐富貴。今此禮久不用矣，止用妓樂花燭，迎引入房，房門前先以綵帛一段橫挂於楣上，碎裂其下，壻入門，衆手爭扯而去，謂之『利市纔門』，爭求利市也。壻登牀右首座，新婦座於左首，正坐富貴禮也。其禮官請兩新人出房，詣中堂參堂，男執槐簡，挂紅綠綵，綰雙同心結，倒行，女挂于手，面相向而行，謂之『牽巾』，並立堂前，遂請男家雙全女親，以秤或用機杼挑蓋頭，方露花容，參拜堂次諸家神及家廟，行參諸親之禮畢，女復倒行，執同心結，牽新郎回房，講交拜禮，再坐牀，禮官以金銀盤盛金銀錢、綵錢、雜果撒帳次，命妓女執雙盃，以紅綠同心結綰盞底，行交巹禮畢，以盞一仰一覆，安於牀下，取大吉利意。次男左女右結髮，名曰『合髻』。又男以手摘女之花，女以手解郎綠拋紐，次擲花髻于牀下，然後請掩帳。新人換妝畢，禮官迎請兩新人詣中堂，行參謝之禮，次親朋講慶賀，及參謁外舅姑已畢，則兩親家行新親之好，然後入禮筵，行前筵五盞禮畢，別室歇坐，數盃勸色，以叙親義，仍行上賀賞花節次，仍復再入公筵，飲後筵四盞，以終其儀。三日，女家送冠花、綵段、鵝蛋，以金銀缸兒盛油蜜，頓于盤中，四圍撒貼套丁膠于上，並以茶餅鵝羊果物等合送去壻家，謂之『送三朝禮』也。其兩新人於三日或七朝九日，往女家行拜門禮，女親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壻，名曰『會郎』，亦以上賀禮物與其壻。禮畢，女家備鼓吹迎送壻回宅第。女家或于九朝內，移廚往壻家致酒，謂之『煩女會』。自後迎女回家，

以冠花、段匹、合食之類，送歸壻家，謂之『洗頭』。至一月，女家送彌月禮合，壻家開筵，延款親家及親眷，謂之『賀滿月會親』。自此禮儀可簡。遇節序，兩親互送節儀。若士庶百姓之家，貧富不等，亦宜隨家豐儉，却不拘此禮。若果無所措，則已之。

《宋史》卷一一五《禮一八・嘉禮六・品官婚禮》 品官婚禮。納采、問名、納吉、納成、請期、親迎、同牢、廟見、見舅姑、姑醴婦、盥饋、饗婦、送者，並如諸王以下婚。四品以下不用盥饋、饗婦禮。

又《士庶人婚禮》 士庶人婚禮。并問名於納采，并請期於納成。其無鴈鶩者，三舍生聽用羊，庶人聽以雉及雞鶩代。其辭稱『吾子』。

元・《通制條格・户令・婚姻禮制》 至元八年九月，尚書省。禮部呈：『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即今聘財筵會，已有定例外，據拜門一節，係女眞風俗，遍行合屬革去外，據漢兒人舊來體例，照得朱文公《家禮・内婚禮》，酌古準今，擬到各項事理。』都省議得，登車、乘馬、設次之禮，貧家不能辦者，從其所欲外，據其餘事理，依準所擬：一曰議婚。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二曰納采。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於祠堂。人之大倫，於禮爲重，必當告廟而後行，示不忘祖。而今往往俱無祠堂，或畫影及寫立位牌亦是。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婿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或婚主人等親往納采者聽。三曰納幣。擬合酌古準今，照依已定筵會，以男家爲主，會請女氏諸親爲客，先入坐。男家至門外，陳列幣物等，令媒氏通報，女氏主人出門迎接，相揖，俟女氏先入，男家以次隨幣而入。舉酒，請納幣，飲酒，受幣訖。女氏主人回禮，婿家飲酒畢，主人待賓如常禮，許婿氏女子各出見，並去世俗出羞之幣。四曰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厥明，婿家設位于室中，女家設次于外。初婚，婿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婿出，乘馬至女家。俟（子）〔于〕次，女家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婿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婿乘馬先行，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婿婦交拜，就坐飲食。畢，婿出。復入，脱服。燭出，主人禮賓。五曰婦見舅姑。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舅姑禮之。次見于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六曰廟見。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七曰婿見婦之父母。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婿如常儀。一、目今作贅召婿之家往往甚多，蓋是貧窮不能娶婦，故使作贅，雖非古禮，亦難革撥此等之家，合令權依時俗而行。

又 至元六年十二月，中書。戶部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據各處見行婚禮，事體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婚書，止憑媒妁爲婚者。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爲無婚書，故違元議，妄行增減財錢，或女婿養老、出舍，爭差年限，訴訟到官。其間媒證人等，徇情偏向，止憑在口詞因，以致爭訟不絶，深爲未便。』省部議得，今後但爲婚姻，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召女婿，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親，庶免爭訟。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七 【傳席】今人家娶婦，輿轎迎至大門，則傳席以入，弗令履地。然唐人已爾。樂天春深娶婦家詩云。青衣轉去聲。氈褥，錦繡一條斜。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九 睢鳩，揚雄、許慎以爲白鷺，郭璞以江東人謂之鸂鶒，陸機以幽州人謂之鸂。黃公紹譏其皆以意求之，斷以爲即今之杜鵑，云：『自蜀人作《華陽國志》，妄稱望帝所化，遂有杜鵑、杜宇之名，而睢鳩、王睢，世反不識。』此正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也。惟朱子《詩傳》云『狀類鳧鷖』，最爲得之。今吳音謂呼睢爲豎。婚禮，好事者必求鴛鴦王睢，以備名件。蓋非尚珍異，鴛鴦取其匹而有思，王睢以其摯而有别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六《荒親》 吾杭有荒親之禮，詢之四方皆同，蓋以父母死不得成親，而於垂死之日即講親迎之禮，有至親沒而禁家人舉哀以爲之者。〔予以此必胡元之俗流至于今，〕夫父母之死，人子不欲生之時也，而且停哀忍痛以講此歡樂之事，此豈有人心者哉？作俑者不特肆諸市朝矣，昨觀《所見集》中亦如予論，則知宋以來有之，因仍苟且，多爲惜財之小而忘大義，奈何詩禮之家亦如是耶？嗚呼！斯舉也，何代禁耶？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七《民風一・土俗》 冠禮，自士大夫家

之外，多不特舉。惟於嫁娶之時，男家遣人爲新婦上髻，女家遣人爲新婿冠巾。先期各隨所有備服飾，以一人禮送其家，猶有古意。

婚禮，庶民家男女年命合婚，得吉即往相視，留一物示意，簪花、戒指、巾帕之類。次行小茶禮，物止羹果，數用四或六，甚至十六，數隨家豐儉，大茶，別加衣服，勳戚富貴家金珠、玉石，有費百千者。娶前一日，婿家以席一雄鷄二，並雜物往女家，號曰催粧。新婦及門，初出輿時，婿以馬鞍置地，令婦跨過其上，號曰平安。婦進房令陰陽家一人，高唱催粧詩，以五穀及諸果遍撒，號曰撒帳。婦家以飲食供送其女，或加服飾、酒禮，遍拜婿之諸親，隨時舉會，號曰做三朝；曰做單九，曰做雙九。踰月更迎婿，偕女留連，月餘乃罷。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之二 婚禮重檳榔，以貧富爲多寡，客至，必以爲供食。檳榔裹以蔞葉，雜蠔灰啖之，或用孩兒茶同食。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一四 嫁女三日，父母家來餉食，俗謂之『餽女』；女於五月五日回省父母，謂之『回鸞』，閩人謂之『歸寧』，此漢以來禮也。今人三日後，女偕婿省父母，謂之『回門』，蓋春秋時有回馬之義也；五月歸寧，謂之『取夏衣』，按《周禮》后妃歸寧亦用絺綌，則夏之歸寧其來久矣。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九《禮制》 留都婚姻亦備六禮，差與古異。古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今留都初締姻具禮往拜女家，曰謝允；次具儀曰小定；將娶，先期具納幣，親迎之日往請，曰通信；納幣曰行大禮，將娶前數日具儀曰催妝；至日行親迎。似以小定兼納采、問名，通信即請期，第先後不同耳。古俗，親迎有弄女壻、弄新婦、障車、壻坐鞍、青廬、下壻、卻扇等禮，今並無之。唯婦下輿以馬鞍令步，曰跨鞍，花燭前導曰迎花燭，彷彿舊事。婚禮古以不親迎爲譏，留都則壻之親迎者絕少，惟姑自往迎之，女家稍款以茶果。婦登輿，則女之母隨送至壻家，舅姑設宴款女之母。富貴家歌吹徹夜，至天明始歸，壻隨往謝婦之父母，亦款以酒。而婦之廟見與見舅姑，多在三日。按家禮，婦於第三日廟見見舅姑，第四日壻乃往謁婦之父母。蓋謂婦未廟見與見舅姑，而壻無先見女父母之禮也。此禮宜復，但俗沿已久，四日往謝，衆論駭然。議於第二日晨起，子率婦先廟見拜父母舅姑，而後壻往婦家拜其父母，庶幾得禮俗之中矣。

金陵人家行聘禮，行納幣禮，其笄盒中用柏枝及絲線絡菓作長串，或剪綵作鴛鴦，又或以糖澆成之，又用膠漆丁香粘合綵絨結束，或用萬年青草、吉祥草，相詡爲吉慶之兆。攷《通志・婚禮》，後漢之俗，聘禮三十物，以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糯米、蒲葦、卷栢、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驩鈴、九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凰、含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烏、九子婦腸、燧、鑽，凡二十八物。又有丹爲五色之榮，青爲東方之始，共三十物，皆有俗儀，不足書。按此則今俗相沿之儀物，固有所自來矣。《酉陽雜俎》言納采九事，曰合驩，曰嘉禾，曰阿膠，曰九子蒲，曰朱草，曰雙石，曰綿絮，曰長命縷，曰乾漆。九事皆有詞，各有取義。

《明史》卷六七《輿服志三》 庶人冠服。明初，庶人婚，許假九品服。

又卷五五《禮志九・庶人婚禮》 《禮》云『婚禮下達』，則六禮之行，無貴賤一也。朱子《家禮》無問名、納吉，止納采、納幣、請期。洪武元年定制用之；下令禁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凡庶人娶婦，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婚娶。壻常服，或假九品服，婦服花釵大袖。其納采、納幣、請期，略倣品官之儀。有媒無賓，詞亦稍異。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陳設於壻之寢室，俗謂之鋪房。至若告詞、醮戒、奠雁、合巹，並如品官儀。見祖禰舅姑，舅姑醴婦，亦略相準。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又《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又《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并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并離異。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于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爲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勘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又《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并離異。

又《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又《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妻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并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又《娶樂人爲妻妾》 凡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并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廕襲之日，降一等叙用。

又《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加之，男女不坐。

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

又《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又《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又《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婚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又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病、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

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并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幷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清・王弘《山志》二集卷二《婚禮遭喪》 曾子問：婚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壻之父母死，已葬，使人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陳氏《集說》謂：『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婚，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若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羅文莊曰：『此於義理人情皆說不通，何其謬也！安有婚姻之約既定，直以喪故需之三年之久，乃從而改嫁與別娶邪？蓋弗取、弗許者，免喪之初，不忍遽爾從吉，故辭其請，亦所謂禮辭也。其後必再有往復，婚禮乃成。聖人雖未嘗言，固可以義推也。澔之《集說》未爲無功於《禮》，但小小疎失，時復有之。然害理傷教，莫此爲甚。』徐伯魯曰：『此節決非孔子之言，直當刪去而無疑者。謂議婚而至納幣請期，則夫婦之倫定已久矣，乃爲有喪而改易可乎？壻除喪而別娶，非義也；女除喪而改適，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又何以弗敢嫁娶爲禮乎？遲之三年而後嫁娶，則既失時矣，曷若尋舊議之爲便乎？人情事理皆有未安，削之可也。』按：二氏之說皆善，文莊之解，於本文似尚煩補湊。予謂使人請壻則壻取之，或有別故，弗取而後嫁之也，禮也。此禮字當輕看，是以其使人之請竝弗取而後嫁之，爲不失其禮也。當重看『弗取』二字，陳氏謂其弗取以終守前說則謬矣。請女家，亦當重看『不許』二字。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二 婚禮隆殺，以予所見，大概如常。獨迎新綵轎日異。當崇禎之初，輿服止用藍色綢，四角懸桃紅綵球而已。其後用刺綉。未幾而純用紅綢刺綉。又未幾而用大紅織綿或大紅紗綢滿綉。輿上裝綴用大鏡一面當後，或左右各一，後用數小鏡綴于頂上，更覺輕便飾觀。今俱用西洋圓鏡，大如橘柚，雜於五綵球中，如明星煌煌，綴綵雲間，華麗極矣！輿上左右，向各懸染紅綵節，不知何所取義。順治以來，踵營中之俗，節上各加箭三枝。今則不懸轎上，而以兩人執之，夾輿而行，尤爲馴雅。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二 《禮記・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陳澔《集說》云：『成昏而舅姑存者，明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歿，則成昏三月，乃見于廟。祝辭告神曰：「某氏來婦。」來婦，言來爲婦也。』吾鄉之俗，嫁女之三日，具禮送至壻家，不論舅姑在無，輒書刺曰：『廟見之敬。』無論三日非廟見之時，而亦何以處舅姑之存者，其亦失于考究矣。

又卷三 蘇俗娶婦者，不論家世何等，輒用掌扇、黃蓋、銀瓜等物，習以爲常，殆十室而九，而掌扇上尤必粘『翰林院』三字。有蘇州人周卜世者，嘗客揚州，一揚人卒問曰：『何故蘇郡庶民俱不娶婦？』周訝而詰之，揚人曰：『我前寓蘇，所見迎娶者，無非翰林院執事，何嘗有一庶民邪？』其言雖戲，然蘇俗惡薄，貴賤無等，不免爲他郡人所笑。即此一端，可知其餘。

《香艷叢書》十五集卷二清・于鬯《花燭閒談》 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見於《周官》《曲禮》《內則》諸文，如出一口。然如此必男女相差十年，始可爲夫婦矣。王子邕《家語》載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不是過也。男子二十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爲昏矣。說便圓通。《大戴記》云：男十六然後其施行，女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小節也。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中節也。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備於三五，合於八十也。案此分太古中古，然則男十六女

十四施行化成者，下古也。別一說，又《白虎通》引一說《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今《穀梁》無此文。要之陽道舒，陰道促，陽倡陰和，男行女隨。夫必長於婦，婦必少於夫，否則齊年亦甚佳也。婦長於夫，不免太乖禮制。袁孝尼曰：同姓不相娶，遠別也。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昏，此不知禮者也。予聞諸西人，謂彼國雖中表亦不昏，中表而昏，生子厥性不慧。察之人家，頗或有驗。果如此，即用夷變夏，可也。而如袁氏說，竟謂中國古禮亦如是。則未必然。《朱子語類・答堯卿問姑舅之子爲昏》一條，請魯初間與宋世爲昏，後又與齊世爲昏，其間皆有姑舅之于。昏禮凡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據《士昏禮》於問名。特云：主人許，則容有主人不許之事。而問名後，又歸卜於廟，卜得吉兆，然後納吉。則容有卜而不吉之事。然則昏姻之定，定於納吉。鄭注云：歸卜於廟，得吉兆，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於是定。納吉者，即今人小聘也。亦稱拜允，又稱傳紅，至今世有女家一諾，即致二紅帖，曰傳紅者。此禮在鬱少時，猶不數見也。今人女子或無名，即有名，亦不出名，《士昏禮》賈疏言：問名者，問女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故記問名辭云：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鄭云：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是問姓氏也。《昏義》孔正義曰：問名者，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名，故《昏禮》云：爲誰氏，言女之母何姓氏也。敖君善《集說》曰：問名，問女之名也，則竟是問三月之名，近儒多從之。欽定《儀禮》《禮記》兩義疏皆主敖說，發明甚詳。而以生之年、月、日、時爲名，曰八字。周故媒氏職曰：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則八字之義，已兆惟無時。則問名者，即今之請八字也。八字，亦稱庚帖。納采之禮無聞，然納采、問名，原是一使爲之。畢竟請八字。預先寒暄幾句，便算得納采之禮耳。今人女家許謂之允吉，吉即納吉之吉，古之遺言也。朱子《家禮》以納吉爲納采。納采之時，昏姻未定，然其禮已行之於廟，此可見古人重昏禮。愼始之道，宜如此也。《士昏禮》云：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鄭注云：筵爲神布席也。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也。然則問名而云主人許，以示先祖許之。其或不許，亦以示先祖不許。主人不自專也。禰廟，父廟也，而云先祖。士冠禮依鄭注亦行於禰廟，而《冠義》亦云自卑而尊先祖，豈自冠者嫁者言之與。或謂指士之一廟者，言當詳。古人重昏禮，愼始如此，然於問名之際，許即許之，不許即不許。初不似今人之既出八字，男家卜吉之後，必待其再三瀆，然後許之。此所謂重禮也。今之爲女家者，安知重昏禮，特多作難而已。世俗小聘盛行，用一小元寶、一如意，名曰『一定如意』，此可嗤也。我不知其儀帖如何寫，如竟取『一定如意』四字佳語，則寫曰：『謹具一定如意』可乎？若分作兩項寫，則仍壞卻『一定如意』之佳語矣。今春次兒定施氏，媒人謂：宜用『一定如意』。子以銀盒易之曰：『和合如意』。庶幾加『謹具』二字，不錯意乎？昔年長兒定張氏，張女七月七日生，又以正月一日立春行聘，以歲朝春三字七巧圖一副，帖曰『歲朝春字七夕巧圖』，此聘物之最雅者矣。主人菊齡茂才亦不俗，若遇俗親家，則此種斷斷用不著也。《士昏記》曰：辭無不腆。鄭注：腆，善也。賓不稱，幣不善。賈疏云：辭無不腆。《郊特牲》云：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注云：此二者所以教婦正直信也。二者謂直信，鄭注本在直信句下。是賓納徵之時，不得謙虛爲辭也。然則今人禮書稱不腆之儀，殆失其義。然注疏皆就賓言之，今之禮書，主人出名，或不妨自謂不腆乎？敖君善集說解辭無不腆，爲當善其辭，與《郊特牲》義違背。謹案欽定義疏以賈疏之義爲得，又謂劉向《說苑》親迎有不珍之琮、不珍之屨之辭，後世若東晉王堪六禮儀、宋政和納吉儀，以不腆之幣爲辭，並昧斯旨。《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周官媒氏職，凡嫁子娶妻，入幣純白，無過五兩。《朱子家禮》云：幣用色繪，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以奢侈相尚者，宜知之。又《朱子語類》云：問古人納幣五兩恐太簡，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納徵者，即今之行盤也。而今人行盤之前，又有所謂蒲菊兩節，於古無徵。昏嫁所以爲親戚也，而當其事者，幾成敵國。財之於人甚矣哉。女家必以男家爲吝惜，男家必以女家爲多索。其實易地則皆然。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君子不入其鄉。然則今之君子，直無鄉可入矣。聞郡中有所謂合歡單者，於納吉之時，先將各儀目男家開送。女家收執，後日依此行之，省得許多唇舌。更有女家未允之前，先開送與男家者，男家可從則允，不從即休。此市井之事，君子勿爲。然立是法者，亦可謂苦心孤詣矣。司馬溫公云：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其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欺給負約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則宋時已有此風俗。『聘財』兩字，今之士族既恥言之矣，而門包逾大。門包之

說，不知起自何時，大約明季國初時。世家巨室，家丁最多，累十盈百，不足爲異。蓋一經鬻身事主，不惟其身，及其子孫，世世服勞，曾不得主人一錢之賜，所恃小姐出門。《說文》女部蜀謂母曰姐，是姐本以稱母。故稱未嫁者加小字，以別之，曰小姐。猶之娘亦本以稱母，而稱未嫁者曰小娘子也。又如婦稱夫母曰姑，而稱夫妹曰小姑，亦此例。俞蔭甫《銀瓶徵》據《孽眞子》東田小籍，謂小籍聲轉爲小姐，又詳見改吳，恐未必然。彼小籍當即由小姐聲轉，不可謂小姐由小籍聲轉也。得飽其欲。此門包之所以大也。今人家既少家丁，所用僕人，則歲給工錢，何至遽存奢望於此？乃門包不惟不減，又且加甚。門包者，聘財之別名也。亦有幷避門包之名，而渾曰開銷者，又門包之別名也。其貪財如是，於好名又如是。窺女家之意，方翛翛然自謂門第之高，僕輩之衆也。然試平心論之，此項門包，如果盡散諸僕人，則尚屬問心無愧。若不免稍沾餘潤，則方以貪聘財爲恥而借僕人以文其貪。其貪殆有尤焉，顧反不以爲恥，自待誠居何等耶。昔有男家報昏期，女家不遵。男家如期迎娶，女家閉門不納，以至於成訟而後已。子謂此不行請期之禮故也。《士昏禮》云：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記云：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敬須。古人行禮如此，則豈有報期而女家不遵者乎？故曰禮不可不講也。朱子《家禮》略去請期，楊信齋謂請期不可得而略，今鄉間最重道日，猶有請期之遺意。昏姻之時，或謂當仲春之月，或謂季秋逆女。冰泮殺止。惟《通典》引束晳曰：春秋二百四十年，天王娶后，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逆女。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今人用術家以女命定月，亦不限月。當援廣微之言爲證。《白虎通》曰：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則畢竟春令爲宜。古人筮日不筮時。《士冠禮》吉月令辰。鄭注：辰，子丑也。賈疏云：上云令月吉日，此云吉月令辰，互見其言。辰，子丑也者，以十幹配十二辰，直云辰子丑，明有幹可知。即甲子乙丑之類，畧言之也。然則令辰即是吉日，鄭訓〔辰〕爲子丑，仍是日之幹支。蓋古本無一日十二時之說，詳顧亭林《日知録》，趙耘菘陔餘叢考諸書。今人遇凶嘉事，輒選日又選時，大屬不必。況昏禮自有定候，又安得亂指一時曰午時，曰未時，而漫可以昏姻乎？且有男女家路遠，或女家多排時候，雖選好時，仍復錯失。如此則反不如不選爲愈矣。夫既曰好日，則豈有時反不好之理。昔李虛中以人生年月日所值幹支，推人禍福生死，百不失一，並不用時。然則不用時，亦可算命，則選日之不必用時。初無害於吉凶可見矣。《士昏禮》親迎期初昏。記云：凡行事必用昏昕。鄭注：昕，使者，用昏壻也。又賈疏引鄭目録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賈云日入三商者，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又據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此昏禮有定候而不可妄擇一時之說也。苟不於昏，何以爲昏？方望溪曰：親迎昏以爲期，蓋必已成夫婦而後可見於舅姑，若早至而不見所尊，則嫌於慢，故必近夜爲宜。此說亦好。《白虎通》曰：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而《左傳》楚公子圍娶于鄭，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又隱八年。傳杜解云：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毛大可曰：昏義壻至主人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婦家亦告廟，且迎壻入廟行事。則婦至可知矣。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禮，婦家俱告廟行事，歷載士禮。而壻未嘗一告廟，則壻家行事，皆不載矣。而《白虎通》即曰：娶妻不先告廟，何鹵莽耶？賈氏以爲士大夫諸侯天子，禮各不同，恐亦周旋之說耳。《公羊》隱二年傳云：九月紀履繻來逆女，紀履繻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何解詁云：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辭窮，故自命之。然則昏禮有父，則父出名主昏。無父，則母爲主昏。母不可以出名也，故彼下文又云：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母不可以出名，則命諸父兄出名。師亦可以出名，友亦可以出名，但須得母命耳。無母則己出名，而未聞必如今之以族長出名主昏也。又《昏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所謂支子稱其宗者，宗不定是族長也。今人族長，亦不定是宗也。舊式名柬下，書端肅頓首拜。肅者，揔也。近有改書莊敬頓首拜者，說者謂有所諱。是直於肅字之義不曾解得，世人之不學，可笑如此。沈果堂《儀禮小疏》曰：

《士冠禮》云：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于阼。注云：父兄，諸父諸兄。冠主者，親父若宗兄也。是諸父諸兄但可以戒宿。而不可以爲冠主，推之昏禮，亦但可稱諸父諸兄以命使。而不可以諸父諸兄主昏。蓋旁尊不得加諸正適也，即以旁尊而加諸支子，猶嫌僭統，未極敬宗之義。《郊特牲》云：昏禮不賀。然《曲禮》云：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則明蕃賀字，然其賀辭，仍不曰使某賀而曰使某羞。且不曰聞子娶妻，而曰聞子有客，則不賀之義仍在。今人儀柬標賀儀，蓋改標羞儀爲合。今主人謝柬，凡父與子者，稱某率。某兄與弟者，稱某仝某。『仝』字見《說文・入部》。即『全』字也。上從『入』見《廣韻》東韻，即同字也。上從人云出道書，全字用之於此無義。此必『同』字。道書中字，不足爲典要。何不直用『同』字邪？然《詩・七月》篇曰：同我婦子。則父與子亦未始不可以稱同，《孟子》曰：率其子弟。則兄與弟亦未始不可以稱率也。

迎娶之人，見於《士昏禮》者，從車二乘，執燭前馬而已。所謂執燭前馬者，謂執燭者前於馬也。馬即賀事之馬，與《國語》句踐親爲吳王前馬義異。近來上海風氣，迎娶必用一人頂馬，乃誤解此文。然又云：從者畢玄端。玩一〔畢〕字，當不僅此六人也，車坐二人而使者則不復與焉。使者，媒人也。媒人者，所以通兩家之好，以兩家未即往來也。至於親迎，壻已親往，婦已親來，此時猶欲著媒人於其間，原屬贅設。而媒人遂因此作難，若將媒人領轎領新客兩項裁撤，豈不成大好事。《周禮》有媒氏之官，天子之官也。或謂諸侯亦有之。《士昏禮》之使者，即媒氏也。然鄭注云：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初不以爲媒氏，然則昏不用媒乎？要知此使者雖夫家之人，實即是媒，但非媒氏之官耳，所謂行媒是也。鄭子尹《儀禮私箋》曰：媒氏者，媒妁之稱，凡會合兩姓男女者，士大夫則親戚僚友爲之，是之謂媒。《周禮》媒氏自是官名，以掌民判號媒氏，非以一官而與衆姓作媒也。然則古之媒與今之媒，初不異，惟今人媒有二人，曰男家媒，女家媒，古止一人。而古又有所謂妁，不知用于何時，於禮經無徵。儻有媒無妁，有妁無媒乎？《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則古人之重媒可知矣。而酬媒之禮無聞，今人以財酬媒，謂之柯儀，先娶期而餽媒，或不如意，則托故不至，主人會其意也。益之，又不至，又益之。或串令女家故意作難，從中得償厥欲，甚或至於不歡者，不但鄉民有然，即士人亦至不免，此敝俗也。昔某娶於某氏，某君爲媒。某君某表兄，行誼高雅。及其爲媒，則不無白璧微瑕之憾。去年有召樓奚氏娶上海王氏女，爲媒者上海名孝廉也，索媒錢至百金之多。迨既娶後，男家不禮之，中道而返。使其子入門，被諸少年語言挑撥，大難爲情，乘間逸去。此事在男家屬無禮，然亦自取其辱。予謂當媒之始事也，必爲酒食以速媒。及其終事也，又爲酒食以勞媒。中間諸節目，無不速之勞之，是即酬媒矣。安得更有所謂柯儀者，必不得已。則事畢後，或仿古冠禮酬賓之意，諒與儀物。聞近來上海，頗有然者，然以某孝廉事觀之，猶未能一例如是。此風盛行，則柯儀一項，必當革絕。既爲主人省非禮之財，亦爲士君子保全品節不少也。

喪禮用樂，滅禮傷化。昏禮非喪比也。而《郊特牲》亦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古人樂用於祭，然《曲禮》云：齋戒以告鬼神。則昏禮何嘗不祭？蓋古人於成昏時不用樂耳。今風俗相沿，似不必泥，故袁簡齋隨筆曰：關雎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樂也，左氏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樂也。古樂府有房中樂，則昏禮用樂，亦隨其所宜。

昏禮六而用鴈者五，惟納徵不用鴈。或謂納采、問名，止是一鴈，於禮文無徵，或當然耳。然則凡用四鴈，今人止於迎娶用一鴈，此其不合於古處。若謂用鵝以代鴈，則非也。古人之鵝原是鴈，方望溪白鴈指舒鴈是也。王文簡公《儀禮述聞》言之甚詳。其言曰：『士昏禮』記摯不用死。鄭注曰：摯，鴈也。是鴈乃生者，鴻鴈野鳥不可生服，得之則死。若以鴻鴈爲摯，則是死物也。而記曰摯不用死，則非鴻鴈可知。《士相見禮》曰：摯，冬用雉，夏用腒。是四時皆有執摯之禮，鴻鴈孟春北去，仲秋始來，夏月無鴈之時，大夫將何以爲摯乎？鴈蓋鵝也。鵝乃常畜之禽，故四時用之。又《周官述聞》曰：《爾雅》舒鴈鵝。李巡注曰：野曰鴈，家曰鵝。對文則鵝與鴈異，散文則鵝亦謂之鴈。《方言》鴈自關而東謂之鴚鵝，南楚之外謂之鵝。《說文》鵝，鴈也。鴈，鵝也。《莊子・山木篇》命豎子殺鴈而亨之。謂殺鵝也。齊策士三食不得饜而君鵝鳧有餘食，《韓詩外傳》及《說苑・尊賢》篇並作鴈鶩有餘粟。《晏子春秋・外篇》亦曰：君之凫鴈食以菽粟。《墨子・雜守篇》曰：寇至先殺牛羊雞狗凫鴈。

《說苑・臣術篇》秦穆公悅百里奚之言，公孫支歸取鴈以賀。鵝是常畜之物，故歸而取之甚便也。《漢書・翟方進傳》有狗從外入齧其中庭羣鴈數十。皆謂鵝爲鴈也。江氏永讀《儀禮私記》引望溪說而駁之云：夫鴈不再偶，是以取之。蓋郊特牲所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義也。舒鴈則無所取矣。㠯案鄭君亦以爲鴻鴈。《士昏禮》注云：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而未嘗取不再偶之義。果取不再偶之義，則當以爲女摯矣。今大夫用鴈，昏使者用鴈，壻用鴈，皆男摯。還當從方氏王氏說爲是。又今人既用鴈，又用羊，案《晉書・禮儀志》漢人昏禮用羊，則此爲漢人之風矣。然漢人用羊，必不復用鴈。昏禮雖有攝盛之說，故摯用鴈而東乘墨，皆士用大夫禮也。用羊僭卿禮矣，既用大夫禮，又僭卿禮，恐無此攝盛之法也。近來用羊者漸少而必以貨代之曰羊酒。知禮者當革去。

禮無不答古今之通禮也。於其拜而拜之，今人之禮而古人不然。《士昏禮》云：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此猶今人之送位也。又云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此猶今人之送酒也。然主人授校拜送，賓此時執几。不便即答拜，則主人獨拜。賓設几。然後至西階上答拜，此時主人已先拜，則賓亦獨拜矣。賓拜受醴時，主人尚奉醴亦不便即拜，則賓獨拜。主人既受醴，然後至阼階上拜送，此時賓已先拜，則主人亦獨拜矣。古人凡禮如此，不但昏禮，殆古禮之難通於今者，惟今人新壻入門，有行八拜禮者，壻四拜，答者亦即四拜，是既明明答拜矣。而又贊主人答拜。乃又各四拜，則未免多禮。此在鄉間有之，知禮家固不爲也。

《士昏禮》曰：主人玄端迎于門外。以視今之丈人，避內而不出迎壻者異矣。又《昏記》曰：壻入，主人再拜，壻再拜，見主婦。主婦闔扉，左扉立于其內。壻立于其外。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以視今之丈夫母立受壻拜而不答者，亦異矣。夫壻，賓也，今村諺尚有嬌客之名。而行禮輒有半子之號，然立受之而不答，今之爲女父者，是直以全父自居而不僅以半子視其壻矣。且父無答子之禮，而母明有拜子之文，今之爲女母者，是又不僅以全母自居。以全子視其壻矣。總之泰山泰水之稱，固宜乎其泰也若是，予所見爲女父而答壻拜者，惟吾邑俞琴園先生一人而已。袁簡齋《隨園隨筆》有『婦翁不甚尊』一條，可參。古人之拜與今人之拜不異。楊子雲解拜字爲兩手下，或因謂古人之拜即今人之撻。此說最謬。婦人肅拜亦跪。謹案欽定《昏禮義疏》曰：肅拜亦跪，但身微俯而斂手上下之，故異於扱地耳。《士昏禮》鄭注云：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共讀爲供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今士族多逆女而官家多送女，亦猶行古之道與。然吳中林《儀禮疑義》云：親迎爲六禮之一。親迎者，鵲巢所謂百兩御之百兩將之。焉有夫家不共車而自乘其車之？理此經壻車婦車並舉。案此經謂《士昏禮》其爲夫家所共甚明。注謂大夫以上自以其車送之，非也。賈疏引左氏反馬，據《左傳》有反馬說。注謂禮送女留其送馬，三月反馬，此或是送女之人所乘，如下所謂送者，或載嫁女服器之車，俱未可知。要之親迎之義，謂夫家自以其車迎之耳。若自乘其車，則往就矣。烏得曰迎？㠯謂鄭所云：當據漢時禮如此，蓋仕宦遠地相隔，或不得不權宜爲之者。

《士昏禮》云：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鄭注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曾文正公讀儀禮録曰：吾鄉嫁女，在輿，著青布衣於上。或亦景之遺意與。㠯案湘鄉有此風俗。究不知取義何在。竊謂古之景，如今人之一扣衷，亦稱蓮蓬衣乃著以禦寒也。嫁女必在夜中，女子夜行，恐受寒感，故特加此景。鄭謂禦塵，則車上既有裧以禦塵，何必復加此景耶？

趙耘菘叢考云：彙書近時娶婦，以紅帕蒙首。按《通典》杜佑議曰：自東漢魏晉以來，時或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乃以紗穀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禮。六禮悉捨，合巹復乘。是蒙首之法，亦相傳已久。但古或以失時急娶用之，今則爲通行之禮耳。㠯謂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載之禮經，則不但嫁女爲然，且亦非始於東漢魏晉矣。惟以紅紗蒙首，疑古人未必如是。至《左傳》蒙衣而乘，《孟子》云西子蒙不潔，『蒙』當讀『幪』，亦當即後世蒙首之法所由昉也。《士昏記》云：婦入寢門，贊者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敖君善集說曰棄餘水者，不欲人褻用之也。是古人婦入門棄水，今人婦入門舉火，於古正相反也。而女出女家門時，則棄水於地，儻以男家之禮誤行於女家者與。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況於妻之於夫矣，此古昏禮所以無交拜也。今人既行交拜禮，揆情度理，亦不妨從俗而爲之者。故朱子定家禮，亦及焉不廢。乃近來又有一種惡俗，男女皆不肯跪拜，任贊者連聲鳴贊，而兩人兀立不

動，或經旁人排解，須待多時。然後彼此相視齊跪，無少先後，若甚勉強者然。并有僞以相紿者，如此行禮，不經大雅，則不如依古不交拜之爲愈。或曰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然則今之交拜相爭者，畢竟女先跪爲是。予曰不然。古人行親迎禮，女南面立於房中，壻北面再拜稽首於戶外，女且受之而不答，所謂男下於女也。今人既不親迎，則交拜即男女始相接也。猶古之親迎而相見也，或還當男先跪爲是。《隋書・禮志》皇后入昭陽殿，后先拜後起，帝後拜先起，此天子之禮。安得概之士大夫之家？

《士昏禮》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鄭注云：媵，謂女從者也。御，謂壻從者也。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敖君善集說曰：交者，御沃媵盥。媵沃御盥也。此盥蓋於北洗，胡竹村《儀禮正義》申敖說曰：蓋媵御佐禮當盥以致潔也，鄭道志說殊謬。且婦人不下堂，今媵亦婦，乃下堂而沃壻盥於南洗乎？案南洗在阼階東南，北洗在北堂。又引褚氏寅亮云：敖云於北洗者得之，但交沃者，媵御也。盥者，夫婦也。如敖云媵沃御盥御沃媵盥之說，是媵御盥而反遺夫婦矣，則非也。又引江氏筠云盥有不必就洗者，《特牲禮》盤匜之設是也。此經沃盥婦即在尊西南面，媵奉盤，御執匜，夫當於其拜受贊酳之處，御奉盤，媵執匜。張皋文《儀禮圖》曰：先云即席，乃云沃盥。則既即席，媵道夫降盥，御道婦北堂盥也。案諸說不同，竊謂今人交杯之禮，乃沃盥交之遺意。今壻從者以壻酒注婦杯，婦從者以婦酒注壻杯，謂之交杯。疑古人沃盥交，亦如是而已。江氏盥不必就洗之說可取，蓋御媵執匜，先以水交相挹注，然後壻婦盥之。其盥時，壻仍當御盥之，婦仍當媵盥之。猶今人交杯之後，壻杯仍壻從者奉上啐之，婦杯仍婦從者奉上啐之也。俞蔭甫《湖樓筆談》曰：或疑壻之從者，不知以何人爲之，愚謂此亦婦人也。蓋以隸子弟之妻妾爲之，觀下文主人說服于房。案說讀爲捝，下同。媵受，婦說服于室。御受，使御非婦人。何得入室而受婦所說之服乎？又觀下文婦徹于房中。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使御非婦人，何得與媵同餕，豈男女襍坐，履舄交錯。如淖于髡所云乎？其下云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注曰：女家有司也，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可見婦之從者，亦有丈夫。則壻之從者，何必無婦人乎？古人制禮，原本人情，必無不近人情之禮也。愚謹案《欽定儀禮義疏》曰：媵與御皆婦人也，則儀禮之御爲婦人，實不可易之說。今人婦從者用女，壻從者用男，亦似乎兩可。乃不特交杯合巹。鄭注：曰合巹，破匏也。蓋分一匏爲二巹，合之仍爲一匏，故曰合巹。今此制久廢，但存合巹之名而已。以至於入房撒帳，亦用男子，則未免傷於雅道矣。《知新録》云：漢京房之女，適翼奉之子，房以其日三煞在門，犯之損尊長。奉以爲不然，以麻豆穀米禳之。則三煞可避。自是以來，凡新人進房，以麻米撒之，後世撒帳之俗起於此。趙耘《菘叢考》曰：此說非也。撒帳實始於漢武帝，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帳中，預戒宮人遙撒五色同心花果。帝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多得子多也。事見《戊辰雜抄》。唐中宗嫁睿宗公主鑄撒帳錢，重六銖，文曰『長命富貴』。每十文繫一采縧，今俗婚姻簠具內，多鐫『長命富貴』等字，亦本於此。

今世粧簠之盛，踵事增華，可謂極矣。愚者目動，智者心非，然嫁女不能無贈物也。第謂所重在此，不已陋乎。袁簡齋隨筆有嫁粧一條，述粧簠之緣起，今不具録。録其嫁女詞一首，可爲世諷。詞曰：東家嫁女兒，珠翠盈千箱。道路多側目，門閭生輝光。一朝失婦德，所贈都如忘。西家嫁女兒，荆苕與布裙。奴婢嗤其陋，戚里嫌其貧。未幾聞賢淑，黃金鑄婦身。姑恩不在富，夫憐不在容。但聞關雎聲，常在春風中。澤髮苟不順，何以施鸞篦？敷粉苟不和，何以光容儀？即小可悟大，柔情須自持。毋違夫子訓，毋貽父母羞。

質明而婦見舅姑，禮也。不聞子亦與之共見，禮不參之義也。今人子婦同見。此何爲乎？且因此舅遂不能答拜，以父無拜子之道也。《特牲禮》主人拜暮者，是父拜子。萬季野《羣書疑辨》辨之。《士昏禮》云：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則舅姑皆答婦拜。所謂坐撫之坐舉以興者，其義亦不得誤解。敖君善集說解上文舅姑即席，曰立於席也。吳中林《儀禮章句》解『坐撫之』曰：此云坐，則即席時未坐也。然則婦拜之時，舅姑皆立而不坐，古人答拜之禮。原不於其拜而拜之，今人既不能行此禮，則允宜於其拜而拜之。於其拜而不拜之，猶之可也。乃有自大翁姑，竟至儼然端坐，以受新婦之拜者，而自謂知禮，不知此禮從何處得來。舅姑醴婦，即今之雙待也。饗婦，即今之待新也。

今待新則子不與，而雙待則子亦與焉。蓋古人醮子在親迎之前，昏義所謂父親醮子而命之迎，今人既廢此禮，故於此幷醴之。雖非古制，宜若可爲者，近來行此禮者，其法更好。壻醴婦送，婦醴壻送，舅姑不必與，亦不必使人與，則於禮不參之義，亦殊無害。惟待新一節，在屋宇迫狹之家，往往即一堂中，婦席左右，兼設他席，內賓羣坐而飲焉，亦有戚長族長，反居婦位之下，此必不可行者。

婦饋舅姑禮，今世無聞。而女家送與男家者，有金沙、玉屑等物，謂之饌敬，則不得謂饋舅姑之禮也。饋舅姑以特豚，亦不以金沙玉屑，《昏義》曰：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則此禮在適婦，似不可廢，庶婦不饋，鄭云共養，統於適也。共讀爲供。至婦贄見舅用棗栗，見姑用腶修，今腶修亦無聞，而反多冠履衣料繡采等物，名曰『和意』，乃趨於繁華之漸矣。歸婦祖于婦氏，今禮亦廢。

古人每食必祭，祭先火先炊，不忘本也。今昏家宴客，主人先灌酒於地揖之，尙其遺意，顧稱之曰『郊天』。則名不稱實矣，可發一噱，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間。今有於鐙臺之間置冷碟，亦其遺意，然此法用者少矣。

《曲禮》曰：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今人出大菜，則主人親饋。是其遺意。案注疏此條，以長者主人爲二人失解，主人即長者也，玩此，則長者之於少者，或親饋，或不親饋，若同等則無不親饋也。

有今人以爲不敬而古人爲之者。揮餘酒是也。《曲禮》云：飲玉爵者弗揮，孔正義曰：揮振去餘也，陸音義引何云振去餘酒曰揮，然則惟玉爵弗揮，鄭注所謂爲其寶而脆，若非玉爵，則餘酒皆揮矣。或謂揮未必揮至地，猶今徹酒，有器盛之，然如此解，雖若近情，而玉爵弗揮之義何在？又士昏禮嚌肝皆實于菹豆，嚌者，所謂至齒嘗之也，既嘗之而實於豆，在今人亦爲不敬之事。

楊升庵《丹鉛雜録》曰：《抱朴子・疾謬篇》云世俗有戲婦之汝，於稠衆之中，親屬之前，問以醜言，責以慢對。其爲鄙瀆，不可忍論，或蹙以楚撻，或繫足倒懸，酒客酗酲，不知限劑。至使有傷於流血跛折支體者，可嘆也。古人感離別而不滅燭，悲代親而不舉樂，禮論，娶者羞而不賀。今既不能動蹈舊典，至於德爲鄉閭之所敬，言爲士人之所信，宜正色矯而呵之。何爲同其流波，長此敝俗哉？今此俗世尙多有之，娶婦之家，新壻避匿，羣男子競作戲謔以弄新婦，謂之謔親。或褰裳而鍼其膚，或脫履而窺其足。以廟見之婦，同於倚市門之娼，誠所謂敝俗也。然以《抱朴子》考之，則晉世已然矣。歷千餘年而不能變，可怪哉。愚案《漢書・地理志》云：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此戲婦之權輿也，蓋始於北俗。其漸行以及南，則當在漢魏之間矣。

新婚，重禮也，亦韻事也。苟不傷大雅，原何妨化矩爲規。昔有某翁者治家嚴正，兄妹姊弟，皆不得親相授受。女子雖僕婦等，不得出中堂。男子雖至戚，亦不得入中堂。一日爲子娶婦，明日婦見舅姑，禮也。翁巍然坐，婦拜膝前，少年有欲看新婦者，於簾下偸伺之。翁怒，少年不服，遂命杖。於時衆客皆前勸，翁怒不息，卒杖之，謂衆曰：男女之別，汝輩讀書人，皆不顧乎？衆大慙退。予案《梁書・徐摛傳》曰：晉宋以來，初昏三日，婦見舅姑，衆賓皆列觀。太宗問摛，摛曰：《儀禮》云質明贊見婦於舅姑。《雜記》又云：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政言婦是外宗，未審嫻令，所以停坐三朝，觀其七德，舅延外客，姑率內賓，堂下之儀以備盛禮。據此則新婦不惟不禁人觀，正欲使人觀，所以備禮也。何當時一輩讀書人中，竟莫能援此以告翁乎？又案唐李涪《刊誤》曰：婚禮來日，婦於庭拜舅姑，次謁夫之長屬及中外故舊，通謂之拜客。故有拜客之名，今代非親非故，皆列坐而覿婦容，豈其宜哉？此當爲翁代作答語。《世說新語》載謝尙書娶諸葛恢之小女，恢在時不允，恢亡乃婚。於是王右軍往謝家看新婦，容服不整，猶有恢之遺法。是右軍亦嘗看新婦。

有友人於席間述某家笑話：新壻婦入房，壻讓婦先寢，婦讓壻先寢，蓋以牀之內爲尊也。壻婦相讓至天明，遂各終夕不寢。或以此壻婦爲有禮。予曰非禮也。禮應得婦寢在內，夫寢在外。《士昏禮》曰：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鄭注婦人稱夫曰良，是良席，壻席也。婦席在奧。西南隅。而壻席在婦席之東，豈非婦寢在內，夫寢在外乎？友曰：然則禮應得兩頭寢，一頭寢乎？曰：《昏禮》不云乎皆有枕北止。古文止作趾。豈有兩頭寢之理？

《士昏禮》云：若舅姑既歿，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賈疏曰：此言舅姑既歿者，若舅歿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歿，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也。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來婦之稱，亦見《士昏禮》鄭注云：來婦言來爲婦也，此稱呼今人鮮用。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鄭云謂舅姑歿者也。據此則舅姑在時，必無廟見之禮。故《儀禮》言昏之正禮無廟見。《朱子家禮》始云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主人即舅也。此則舅姑在者，亦有廟見矣。蓋新婦初來，自祖以上，苟其生存，禮必當見。今既歿而行廟見之禮，亦準情酌理之至者，但古義不可不知，須知廟見二字。實不祥之語。又案朱子定儀禮取三月祭行，爲舅姑存者之通禮，而以三月奠菜，爲禮之變者，附於祭行之後。歸寧之禮，今世通行。說者謂爲非禮，然亦人情所不容已者，安得遽謂之非禮乎？近見黃元同禮說略，有婦人歸寧一條，考之頗詳。其言曰：舊說女子之適人者，不歸寧其兄弟。故父母在則歸寧，歿則否。是說依據詩序，以周窺疑其不近情，嘗舉此以問諸當世碩儒。則曰記言女子子既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坐食，是古人嚴男女之辨也。以周謂女子子之歸寧，不必與兄弟同坐食，且歸寧於父母在時，豈可同坐食於兄弟乎？是不與兄弟同坐食，初無分父母之在不在，而父母歿之不歸寧。正不關於不同坐食之故矣。因反復思之而得一解焉，爲之說曰，詩序三言歸寧不得，並以嫁諸侯適異國爲文。此固據諸侯言之耳。諸侯娶于異國，其往反之爲塗遠，爲時久，爲禮繁，故父母歿不歸寧也。若大夫以下不外娶，則歸寧其兄弟者有之矣。鄭箋序曰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歿則使大夫寧于兄弟，鄭據國君夫人禮立說，甚得序意。《儀禮・喪服不杖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鄭注曰：父雖卒，猶自歸宗。賈疏曰知義然者，父母在嫁女歸寧父母，無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又考之喪服經傳通例。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此云女子子適人者，是據大夫以下言。鬯按：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今據適人爲大夫以下之妻，似尚唐突大夫一層也。則大夫以下之妻，雖父母歿而有歸寧者審矣，特非國君夫人之禮也。鄭箋詩序言國君夫人於父母歿，則使大夫寧于兄弟，其注《儀禮》，又言父雖卒，猶自歸宗，合讀二文，夙疑頓釋。

或謂古人壻父與女父無相見之禮，故《儀禮》無壻父女父相見之文。予謂《士相見禮》次於《昏禮》之後，安知非即指男女兩親家相見邪？且小戴士相見，獨無義。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二《同姓嫁娶》　朱韜斯誤娶同姓，欲去其婦，名流多勸止之；欲取證于古之娶同姓而無傷者，一時莫之應。吳志伊獨曰：『王沈與王基聯姻，劉疇與劉虨爲婚，緣非同原也。』前輩博洽如此。

又卷三《禮書竟同文券》　將以繼祖宗之嗣，合二姓之好，婚姻之典，不慕重乎！門楣求其稱，婿婦惟其賢，財帛抑末矣。吳俗風氣日下，男計奩資，女索聘財，甚有寫定草帖，然後締姻者，于是禮書竟同文券，褻甚矣！且一重利，則良賤不及計，配偶不及擇，不亦羞族黨而壞禮節乎？

又《巢林筆談續編》卷上《大學衍義作聘禮》　太倉張海山，爲其子觀海聘蘇景山女，黃門采之母。用《大學衍義》一部、白金二兩成禮。貧士法此，便不難於婚娶。

又《巢林筆談續編》卷下《嫁娶惡習》　《漢書・地理志》載燕俗嫁娶之夕，男女無別。今江浙間有贅親之俗，亦何以異此。又聞山左州郡有所謂討喜者，穢褻益復不堪。士大夫生聖人之世，處禮義之鄉，有此惡習而不知革，亦可怪矣！

清・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女子子在室、出室之不能同其服者，以有出降之例也。出降旁親，而不降正親，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不杖期。傳必申明其義，大書特書以曉人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夫者妻之天也，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故爲父期者，其義至大，豈女子子而敢降其父哉？是故正親不降。女子子爲祖父母服期，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凡此皆言出亦不降，亦猶大夫之以尊降者不降祖與適，不降其宗也。若夫旁親，出則未有不降者。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降在大功，傳曰『出也』，所以明其例也。是故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見《大功》章，明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也。其於姊妹，視衆昆弟；於姑於世父母、叔父母，皆視姊妹，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明矣。

今鄭氏於《大功》章改其舊讀，而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欲以在室之女子子與適人者同服大功。是在室者降其服，而嫁大夫者反不降，大破出降尊降之例，而生出『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之例矣。若謂未嫁者從大夫服降服，已而嫁矣，所謂出也；出則必降，當服小功。至出而嫁於大夫，又當尊降，更不得服小功，而乃反服大功。是出降尊降之例，從此一人而破，當不其然。然或禮窮則變，容有破一例轉生一例者，經當揭出以曉人，傳當發問以決人之疑而解人之惑。如《不杖期》章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今但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不見其爲士、爲大夫，亦不見其適人、適士、嫁大夫，傳亦不發問以顯其義。即以本章證之，如『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適人者』；『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必別之曰『爲士者』；『皆爲其從父昆弟』，必別之曰『爲大夫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國君者』。又如《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經不見大夫字，傳必申之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在室出室，其爲一服。夫其爲一服者，止『不降其祖』與嫁大夫者之尊同得服親服二事。今所爲之諸人，既非不降祖之例，而嫁者之於諸人，經亦不見諸人之尊爲大夫、尊爲大夫妻，則又非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由此言之，嫁者、未嫁者，安得同服大功哉？總之，在室服大功，嫁者仍服大功，大破出降之例，而經傳又無明文以見其爲別生一例。又『女子子適人』之例，具見於經。比物推論，無一合者。鄭氏改讀，斷難憑矣。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認族》　世俗好與同姓人認族，不問宗派，輒相附合，此習自古已然。李唐自以爲出老子後，追尊老子爲玄元皇帝，並以《史記・老子傳》陞於列傳之首。郭崇韜以汾陽王爲遠祖，西征日路過河中，祭汾陽墓哭甚哀。南唐主李昇以唐吳王孫禕有功，禕子峴爲相，遂以吳王爲祖，自峴以下五世，名皆有司所撰。此攀附明德以爲光寵者也。然狄武襄官樞密使，有以狄梁公畫像及誥敕來獻者，武襄曰：『一時遭際，安敢遠附梁公耶！』其見卓矣。

又有本非同姓而強爲聯宗者。《北史・唐瑾傳》，周文賜瑾姓宇文氏，燕公于謹白周文，言瑾學行兼修，願與之同姓，結爲兄弟，庶子孫承其餘論，有益義方。周文乃更賜瑾姓紐于氏，謹遂深相結納，敦長幼之序。此則非同姓而認族，實爲千古所未有。然于謹以其家法而欲師之，非後世依光附勢者之爲也。《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沒于寇，石勒以樸與己同姓，且俱河北人，引爲宗室，位至司徒。《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瑱同姓，托爲宗族，待之甚厚。《宋人小說》，羅紹威爲節度使，以羅隱名士，拜之爲叔，贈遺甚厚。《宋史》，蔡京於蔡襄雖同郡而晚出，京欲附襄，自謂襄族弟。此猶第以門望相附，不專爲勢利起見。杜正倫與城南諸杜昭穆素遠，求同譜不許。諸杜所居號杜固，世傳其地有壯氣，故世衣冠，正倫乃請鑿杜固通水以利人。此欲附門望不得，而反至相害者。

《晉書》，孫旂子弼及弟子髦、輔、琰四人，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弘正與周石珍合族，石珍建康之廝役也，爲梁制局監，遂附之。《舊唐書》，李義甫既貴，自言本出自趙郡，始與諸李序昭穆，而無賴之徒藉其權勢，拜爲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弟子禮，謂之五父。《宋史》，史正志與史浩異族，拜浩而父事之，王十朋劾其奸。此則專以權勢夤緣攀附者矣。

又其甚者，《宋史》，蔡薿尊蔡京爲叔父，京命其子攸、修等出見，薿遽曰：『大誤！公乃叔祖，公子乃諸父行也。』遽列拜之。又《溫公瑣語》，張洎爲舉人時，張佖已通顯，洎每求見，稱姪孫。既及第，稱姪。及秉政，則並以庶僚遇佖矣。此更勢利之最可笑者也。

又《同姓爲婚》　《史記》，帝嚳與舜皆黃帝之後，計其世數，則堯之女於舜爲曾祖姑，而以配之。其時雖未有同姓不婚之制，然亦或邃古之傳訛，《史記》不察，遂筆之於書，未可盡信也。同姓爲婚，莫如春秋時最多。《論語》，魯昭公娶於吳同姓，謂之吳孟子，固已。《國語》，富辰諫襄王，有曰：『聃由鄭姬。』註：『聃，文王之子，姬姓也，娶鄭女爲夫人。』《左傳》，晉獻公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註：『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又獻公伐驪戎，驪戎女以驪姬，亦姬也。鄭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重耳姬出也，而至於今。』齊崔杼見

棠姜美，謂姜之弟東郭偃，欲娶之，偃曰：『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註謂同姜姓也。子產謂叔問曰：『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今晉君內有四姬，其病無乃是乎？』慶舍以女妻盧蒲癸，或曰：『男女辨姓，子不避宗，何也？』癸曰：『宗不余避，余獨焉避之？』慶氏、盧蒲氏皆姜姓也。此皆春秋時亂俗也。

漢以後此事漸少。《漢書》，王莽以姚、嬀、陳、田、王氏皆黃、虞後，與己同姓，令元城王氏勿得與四姓相嫁娶。然《王訢傳》，訢孫咸有女爲王莽妻，號宜春氏。註，張晏曰：『莽諱娶同姓，故以侯邑爲氏。』師古曰：『莽以己與咸得姓不同，祖宗各別，故娶之。然雖不同宗，終屬同姓也。』《魏志》，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劉族，徐宣每非之。太祖惜其才，乃下令喪亂前事，一切勿問。《晉書・劉頌傳》，頌嫁女陳崎，崎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于姑而姓陳。其友嘗譏之，頌曰：『舜後姚虞，陳田，本同根葉，而世皆爲婚，律不禁也。』《白孔六帖》，魏司空王基當世大儒，而爲子納司空王沉女，以姓同而源異也。《晉書》載記，劉聰欲納太保劉殷女，以問劉景等，皆曰：『太保乃周劉康公之後，與聖氏本源既殊，納之爲允。』李弘亦引王基爲子娶王沉女爲證，遂納之。劉曜妻劉氏將死，謂曜曰：『妾叔父皚女芳，有德色，願備後宮。』曜乃娶皚女爲皇后。按聰與曜皆匈奴後，其娶劉氏本非同宗，若王基、王沉究屬同姓，非禮也。北魏本無同姓爲婚之禁，至孝文帝始禁之，詔曰：『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皇運初基，未遑釐改，自今悉行禁絕，有犯者以不道論。』《唐書》，李光進之母李氏。（下原闕）

又《交婚》　《魏書》，慕容元眞以妹爲魏昭成帝后，慕容又請交婚，昭成帝乃以烈帝女妻之。

又《姊妹爲妯娌》　《北史》，崔長謙幼聰敏，盧尚之欲以女妻之，崔悛又爲長謙弟求尚之次女，曰：『家道多由婦人，欲令姊妹爲妯娌。』尚之感其義，於是同日成婚。今俗亦有姊妹爲娣姒者，此其故事也。

又《指腹爲婚》　《南史・韋放傳》，放與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腹爲婚姻。其後各產男女，而率亡，放乃以子娶率女，以女適率子。《北史》，崔浩女爲尚書盧遐妻，浩弟恬女爲王慧龍妻，二女俱有孕，浩謂曰：『汝等將來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爲親。』及慧龍子寶興將娶盧女，浩爲撰儀，躬至監視，謂諸客曰：『此家禮事，宜盡其美。』

又《拜堂》　新婚之三日，婦見舅姑，俗名拜堂。按《封氏聞見記》，近代婚嫁有障車、下婿、却扇及拜堂之儀。今上詔有司約古禮今儀，太子少師顏眞卿、中書舍人于邵等奏障車、下婿、却扇，並請依古禮。見舅姑於堂上，薦棗栗腶脩，無拜堂之儀。今上謂德宗也，是拜堂之名由來已久。但眞卿等所定棗栗腶脩見舅姑，即今俗所謂拜堂也，乃又云無拜堂之儀，豈唐時所謂拜堂者別是一禮耶？

又《撒帳》　《知新録》云，漢京房之女適翼奉之子，房以其日三煞在門，犯之損尊長，奉以爲不然，以麻豆穀米禳之，則三煞可避。自是以來，凡新人進房，以麻米撒之，後世撒帳之俗起於此。按此說非也。撒帳實始於漢武帝。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帳中，預戒宮人遙撒五色同心花果，帝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多得子多也。事見《戊辰雜抄》。唐中宗嫁睿宗公主，鑄撒帳錢重六銖，文曰長命富貴，每十文繫一綵繩。今俗婚姻奩具內，多鑄長命富貴等字，亦本於此。

又《劫婚》　村俗有以婚姻議財不諧，而糾衆劫女成婚者，謂之搶親。《北史・高昂傳》，昂兄乾求博陵崔聖念女爲婚，崔不許，昂與兄往劫之，置女村外，謂兄曰：『何不行禮？』於是野合而歸。是劫婚之事古亦有之。然今俗劫婚皆已經許字者，昂所劫則未字，固不同也。

又《初婚看新婦》　世俗新婚三日內，不問親故皆可看新婦，固係陋習，然自六朝來已然。《南史・徐摛傳》，晉、宋以來，初婚三日，婦見舅姑，衆賓皆列觀。唐李涪《刊誤》云，婚禮來日，婦於庭拜舅姑，次謁夫之長屬及中外故舊，通謂之拜客，故有拜客之名。今代非親非故，皆列坐而觀婦容，豈其宜哉！則此習由來久矣。《彙書》，近時娶婦以紅帕蒙首。按《通典》杜佑議曰，自東漢、魏、晉以來，時或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乃以紗縠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禮，六禮悉捨，合巹復乘。是蒙首之法亦相傳已久，但古或以失時急娶用之，今則爲通行之禮耳。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一　古者妻有七出，然猶使之可嫁。曾子之炊梨不熟是也。後世蘭芝、王宋棄，非其罪，傷己。至於後娶一事，俗甚易之，弊難勝詰。《顏氏家訓》曰：『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

媵終家事，限以大分，稀鬬閱之恥。河北鄙于側出，不預人流，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服食婚宦，至于士庶貴賤之隔，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短長，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按：朱子曰：『古者天子諸侯不再娶，后妃卒，祇以媵女繼室。至春秋，魯、齊始壞此法，大夫娶三，士二，卻得再娶。』又：按《禮》，宗子雖七十必娶，蓋以祭必夫婦親之，不可乏主也。然則非宗子不再娶，而終以妾媵，亦齊家良術也。若適庶名分雖嚴，特俱託體先人，即宜視同手足。漢文《賜佗書》不諱言側室子，而曰『不預人流』可乎？又：唐盧履冰曰：『父在，爲母立几筵者一期，徹靈，心喪者再期，父必三年而後娶，以達子之意。』此皆準酌情理之言也。嘗見吳興一翁者年喪耦，匝月重娶。昏憊之齡，蠱以幼艾。子婦竊誹，童稚含譏。不數年，家遂凋敝。窺其冠服唱拜，喜溢眉宇，若深怪前婦死之不蚤者。余爲之誦張融詩，終不聞其築別室也。融贈何點曰：『惜哉何居士，薄暮遘荒淫。』張璠《漢紀》載：『順帝時山陽太守薛勤，勤字恭祖，事詳《風俗通》。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夭，復何恨哉！」』太尉王龔字伯宗，王粲之曾祖。妻卒，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兩譏之。然古者妻喪自有定制，故如太傅陳蕃、袁隗皆制衰絰，列在服位，躬入襚，哀以送之。晉世妻喪去官。潘岳《悼亡詩》曰：『亹亹期月周，戚戚彌相愍。』又曰：『投心遵朝命，揮淚強就車。』可證也。《晉書・劉隗傳》：『元帝時，盧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嫡妻、長子皆杖居廬。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況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後唐明宗敕原州司馬聶嶼曰：『喪妻未及于半年，別成姻媾。棄母動逾于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當時國法如此。今律既無明文，狂肆之子，殯肉未寒，良儷在室，相習成風，莫斷斯獄，殊可恨也。

又卷二　男女締姻，兩家相謂曰親家翁、親家母。皇家亦然。《新唐書・蕭嵩傳》：『嵩妻入謁明皇，呼爲親家。』或云『親』當作去聲。盧綸《王駙馬花燭詩》：『人主人臣是親家。』《因話録》載柳侍御芳代郭汾陽草《祭獨孤皇后代宗后文》，官銜之首稱駙馬都尉郭曖父。

又　《周禮》：『媒氏禁嫁殤者。』《注》：『十九以下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亂人倫也。』曹操幼子倉舒卒，操傷惜之甚。司空掾邴原女早亡，操求與倉舒合葬，原辭以嫁殤非禮，乃止。後卒聘甄氏亡女與合葬。文帝《誄》所謂『貽爾良妃，襚爾嘉服』是也。明帝愛女淑薨，追謚『平原懿公主』，立廟，取甄后亡從孫黃與合葬，追封黃列侯，以郭夫人從弟憙爲之後，承甄氏姓，封平原侯，襲公主爵。梁武帝女死，鑄金人爲婿，合葬之墓在臨江府蕭灘。《唐書》：『韋后爲其弟洵求蕭至忠殤女爲冥婚。』《五代史》：鄭餘慶作《書儀》，有起復冥婚之制。明宗非之。《睽車志》云：『北俗男女年當嫁娶，未婚而死者，兩家命媒互求之，謂之鬼媒人。』然猶以鬼匹鬼也。吾邑有一明府愛女未嫁而死，乃求一茂才爲婿，以人匹鬼。此效崔少俯事而不得其安者，可謂不學無術矣。

又　隋開皇十六年詔：『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得改嫁。』以時有朝士殂歿，其妾守節，子欲嫁之，上書自陳，故有此詔。大哉王言！有志風教者識之。余觀《三國志》，魏鍾繇爲廷尉，創士爲侯，其妻不得改嫁。創者自此始也，然惟侯爲然，則是時侯以下容有改嫁者矣。

又　昏禮多在昏夜，故字從昏。今俗謬作婚，又多行禮于晝。按：李涪《刊誤》云：『咸陽公主，高宗同母妹也。改適薛瓘，卜曰：「晝日行合巹之禮則吉。」馬周以違禮亂常，不可用。太宗從之。』則知唐時未有成昏于晝者也。又吉、凶、賓、軍、嘉爲五禮，婚姻屬嘉，嘉者，善也。今祇言佳期，亦傷古義。又婿執雁入贊也。雁是野物，非時莫能致，故以鵝替之，亦曰奠雁。《爾雅》云：『舒雁，鵝。』鵝亦雁屬也。其有重于嗣續，切于成禮者，乃以重價致之，今則無復用雁者。今春邑陳侍講邦直女適吳興董氏，親迎用雁，亦稱僅見之事。以鵝代雁，始見于馬令《南唐書》。

又　《晉書》鄭氏《婚物贊》曰：『羊者，祥也。』然則婚之有羊，自漢末始也。按此說本于董子《繁露》。

又　今世成婚，婦家枕函衾角，率繡『長命富貴』、『金玉滿堂』字樣，以爲吉讖。考唐景龍中，中宗出降睿宗女荊山公主，特鑄撒帳錢，敕近臣及脩文館學士拾錢，其銀錢散貯絹中，金錢每十文繫一絲縧，文曰：『長命守富貴。』徑寸，重六銖，形五出。見洪邁《泉志》。又董逌《錢譜》：『李唐鑄撒錢，其文有曰「長命富貴」、「金玉滿堂」。又有「忠孝傳

家」、「五男二女」、「天下太平」、「封侯拜相」之類。』則其由來亦古矣。按：『金玉滿堂』四字見焦延壽《易林》。

又《天中記》：『唐文宗開成元年，歸融爲京兆尹。時逼上巳，兩公主出嫁，事繁。曲江賜宴，奏請改日。上曰：「去年取九月十九日爲展重陽，未爲失。」遂改十三日爲展上巳。』《書隱叢說》云：『文宗曰：「去年重陽取九月十九日，未失重陽之義。今改取十三日可也。」蘇東坡有「菊花開時即重陽」之句，故在海南藝菊九畹，以十一月望與客泛舟作重九，則令節亦可通融移易也。』據此，是唐改十三日爲重陽矣。其說訛錯，當從《天中記》。

又卷三　黃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贄矣。』按：此言奠雁之禮所由始也。然士與大夫相去猶不甚懸絕，故可攝其禮。今士庶家成昏惟力是視。有能營辦者，則踞坐八轎，稅借命服，儀從儼同公侯。此何禮也？

又　原始撒帳始漢武帝，非始翼奉也。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帷中，共坐歡飲之，後預戒宮人遙撒五色同心花果，帝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多言得子多也。

又《循陔纂聞》卷一　吳俗：新婦入室以紅綠二帨用同心結繫定，夫婦各持一頭以行，謂之牽巾，當是古人牽絲之義。《戊辰雜抄》云：『女初至門，婿去丈許，相者授以紅綠連理之錦，各持一頭，然後入。俗謂通心錦，又謂之合歡梁。通心、合歡爲名雅甚。』按：紅巾起唐天寶時，今富貴

清・錢泳《履園叢話・雜記上・紅白盛事》　蘇、杭之間，每呼婚喪喜慶爲紅白事，其來久矣。乾隆六十年冬，阮雲臺先生以詹事府正詹提督浙江學政，旋有旨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其明年，正續配夫人孔氏爲衍聖公胞姊，公館在錢塘門外，先生乘八座行親迎禮，鹵簿鼓吹填塞道路，杭城內外士民婦女觀者以數萬計。是年秋，孫補山先生靈柩由廣西賜葬錢塘，奉旨入城，輿馬之盛，執事之多，從來未有。其上一年，富陽董相國丁邴太夫人憂，從京師扶柩歸里，自鎮浙將軍、都統、巡撫、鹽政、司道以下暨合郡縉紳皆素衣跪送，而滿城兵甲侍從，旌旆飛揚，自江頭至六和塔，直接秋濤宮，分列皆滿。蕭公福祿，其先本回部人，爲狼山鎮總兵官，年已七十二，忽然喪耦，尚欲續弦，久之無有應者。嘉興馬姓亦是教門，有閨女年三十八，尚未字人，早擬守貞，以終其身矣。至是蕭來求親，女私念曰：『壻年雖老，究屬二品官，一嫁便作夫人，較守貞不字老苦於空房，自爲優也。』欣然願嫁，擇日成婚。未期月，蕭公陞浙江提督，與夫人赴任，道出嘉興，行歸寧之禮。旌旗輿馬，笳鼓喧闐，自參將以下與標兵三千餘人皆披甲掛刀，排列成行，跪迎於西城門外，觀者萬人，咸爲歎羨。吳門韓旭亭公與潘榕皐農部及其弟雲浦公，皆八十稱觴。旭翁以子封貴，封光祿大夫，刑部尚書；雲翁以子世恩貴，亦封光祿大夫，戶部尚書，俱蒙欽賜壽杖、福字、荷包等物，榮耀鄉閭。而榕皐嗣君世璜亦鼎甲，稱觴之日，數郡畢至，胞姪殿撰公世恩、中翰公世榮俱侍左右，晉接賓朋，此皆紅白事之最盛者也。

清・江藩《隸經文》卷二《公羊親迎辨》　《春秋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杜佑《通典》引鄭君康成駁《左氏》說曰：『文王親迎於渭，則天子親迎也。天子雖尊，其於后，夫婦也。夫婦無判，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言繼先聖之後爲天地之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以天子當親迎也。杜元凱以《春秋》『祭公逆王后於紀，《傳》曰：「禮也。」劉夏逆王后譏，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天子不當親迎也。文王迎太姒，身爲公子，迎在殷代，未可據以爲天子之禮。孔子之對哀公，自論魯國之法，魯以周公之後，得郊祀上帝，故以先聖天地爲言，非說天子之禮。』後儒皆是杜說而非鄭君。愚謂漢儒治《春秋》者，古學與今學互相攻擊，如水火之不相容，鑿枘之不相入，鄭君起而折中之，從古學用《左氏》說，從今學用《公羊》說。引《詩》親迎於渭，《公羊》說也。班固《白虎通》說《春秋》皆用《公羊》家言，其論《昏禮》云：『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沒，己躬命之。」《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據此則文王定昏在即位之後，非在爲公子時矣。』孟堅之說，乃《公羊》先師之言，杜預不知有此一解耳。周家文王爲受命王，故《公羊》隱公元年《傳》『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武周繼述，改

正朔，易服色，皆推本文王。蓋當時因文有親迎之事，遂制天子親迎之禮也。不然者鄭君一代儒宗，豈不知文王爲殷之諸侯，而以爲天子哉。至於《哀公問》，杜謂魯得郊祀上帝，故以先聖天地爲言，然魯郊非禮，先儒論之詳矣。以非禮之禮對哀公，豈夫子之言與？孟子尚且『非堯、舜之道不陳於王前』，而謂聖人爲此言乎？元凱之辭遁矣。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一《弄新婦》　《漢書・地里志》云：『燕俗，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頗稍改，然尚未止。』《抱朴子・疾謬》云：『俗有戲婦之法，於稠衆之中，親屬之前，問以醜言，責其慢對。其爲鄙黷，不可忍論。』《酉陽雜俎・禮異》云：『近代娶婦之家弄新婦。』

又《看新婦》　看新婦，古禮也，後亦有之。《世說》云：『王右軍往謝家看新婦。』《南史・齊河東王傳》云：『武帝爲納柳世隆女，帝與羣臣看新婦。』《顧協傳》云：『晉宋以來，初昏三日，婦見如舅姑，衆賓皆列觀。』《封氏聞見記》云：『近代婚家有障車、下婿、卻扇及觀花燭之事，又有卜地、安障、拜堂之禮。』

又《弄女婿》　《北史・齊文宣敬皇后傳》云：『趙郡段昭儀，韶妹也。婚夕，韶妻元氏爲俗弄女婿法戲文宣，文宣銜之。後因發怒，謂韶曰：『我會殺爾婦！』元氏懼，匿婁太后家，終文宣世不敢出。』《酉陽雜俎・禮異》云：『北朝，婿至婦家，婦女畢集，以竹杖打婿，有至委頓者。』

又《鬧房聽房》　鬧房之事，有極無禮者。《意林》載《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家娶婦，酒後相戲，縛士捶二十，又懸足趾，致死。鮑昱決事，減死。』《抱朴子・疾謬》云：『蹙以楚撻，繫腳倒懸，酒後酖醬，不知限齊，至有傷瘀血流，蹉折支體者。』此事正類張妙。自漢迄晉，其風不改，豈非鮑昱斷獄假仁害俗耶？《酉陽雜俎・禮異》云：『律有甲娶，乙丙共戲甲，旁有櫃，比之爲獄，舉置櫃中，覆之。甲因氣絕。論當鬼薪。』怪獄滋興。明黃暐《蓬軒吳記》云：『魯地人生子，親友戲繫其手游於市，反而羣飲，而仍繫生子者於樹，遂爲狼所啖。』此匪人所謂『舉酒勸人無惡意』者也。《後漢書・列女・袁隗妻傳》云：『帳外聽者爲慙。』蓋俗之聽房者。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三《婚姻》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男女以正，婚姻以時。』《詩》所以美桃夭之宜家，而刺蹲蜨之無信也。『酒肴洽比，婚姻孔云。』世所謂親黨會茶者也。『婚姻之故，言就爾居。』世所謂投奔親戚者也。《爾雅》：『婿父謂姻，婦父謂婚。』玉潤冰清，誠爲佳話。若因婦翁爲封禪使而得增秩，人笑曰此泰山之力也。於是有泰山之稱，遂衍爲岳父、岳母，丈人、丈母、丈母娘。唐蕭嵩之子衡，尚新昌公主，上見之呼爲親家。此世俗稱親家之始。於是男爲親家公，女爲親家婆。《周禮》：『地官少司徒掌建邦之教（流）[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注：夫家，猶言男女也。唐太宗詔：民男二十，女十五已上，無夫家者，州縣以禮聘娶，貧不能自行者，鄉里富人及親戚資送之，皆以男爲夫，以女爲家，是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既謂之家矣，故鄉人之娶妻者曰成家，呼其妻曰家裏的，未娶者曰無家小。《南史》張彪謂其妻楊氏曰：『我不忍鄉里落他處。』謂妻曰鄉里，亦家之義也。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若唐詔男女之年，似乎太早。然可以普免天下之怨曠，亦未嘗非仁政。且惟陽盛，可以敵陰。班姬《女誡》曰：『男以彊爲貴，女以弱爲美。』故諺曰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女憲》曰：『婦如影響言順從也。焉，不可賞。』亦恐陰盛而陽不能敵也。若媒人之言：女大兩，黃金長。女大三，黃金山。則無稽之談矣。傳曰：齊大非耦，又曰嘉耦曰配，怨耦曰仇。《因果録》云：『今世爲夫妻者，前世非大恩則大仇。』可以包括衆生。然亦有久離暫合，冷落以終其身者，或小恩小仇之說歟？禮自納采、納吉、親迎，而婚姻成。鄉人謂納采曰下定，又曰下茶。謂納吉曰通信，又曰送吉期。謂親迎則曰大娶。謂入贅曰倒踏門，謂無子招婿者曰養老女婿，謂以女與人爲繼妻者曰填房，謂娶再醮之婦曰後婚，謂娶妾曰置偏房，又曰搭偏廈，謂男子有外交者曰走花道兒，謂婦人之不貞者曰半掩門。若鄉人無知，冒凶而娶曰孝服，則爲悖禮之大者。男有聘儀，女有嫁妝，不過備禮而已。先賢格言云：嫁女擇賢婿，勿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計厚奩。呂新吾《小兒語》云：『買馬不爲鞍轡，娶婦不爭賠送。』奈習俗相沿，丈夫固然，婦女尤甚。嘗有夫妻以打燒餅爲業者，門前看過嫁妝，夫曰：『這副嫁妝準值五百兩。』婦曰：『不值。至多三百兩。』彼此堅執反目，夫捉婦髮亂

殿。婦曰：『再添上五十兩。』夫猶不依。婦負痛呼曰：『算他四百兩罷了。』旁觀者勸曰：『只管打鬧，爐上燒餅都焦了。』夫曰：『壞一爐燒餅什麼要緊？埋沒了人家一百兩銀子，情理難容。』即此而觀，鄙夫欣羨之眼，敗家婦不足之心，合盤托出。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二《阿察布密》 阿察布密，清語也。凡婚禮，新婦入門行合巹禮，以俎盛羊臀一方，具稻稷稗三色米飯，夫婦盛服並坐，飲交盃，餕不用醬而具白鹽，即古人共牢而食之義，清語曰阿察布密。次日廟見之先，新婦抱柴送於廚，亦古人中饋羹湯之義也。

又卷六《財禮》 今鄉中小民娶婦，婦家索貲具粧，藉以餘潤，謂之財禮。且以千金之聘自解，實陋俗也。往見《輟耕録》載，涅古伯經歷嘗娶湖州角妓汪憐憐爲側室，遣媒妁，備財禮云云。是財禮二字，古已行之矣。

又《轉氈》 京師娶新婦，落轎後，以紅氈藉地，弗令新人履塵。富家儘可用氈鋪至閨闥，而必用數氈轉布，殊不可解。按白樂天《春深（娶婦）〔嫁女〕家》詩云：『青衣（轉）〔傳〕氈褥，錦繡一條斜。』是唐人已有此俗矣。元人又謂之傳席，見《輟耕録》。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七 《士昏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勛謂東隅者，室東北隅也。東南隅迫房南壁，乃房之極南，非北堂地，故知非也。室東墉下，尚謂之房中。《特牲饋食》記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士虞禮》『主婦洗足爵于房中』。而洗在北堂，直室東北隅，是置洗之處，乃房與北堂之界。由是言之，則房深視室也。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五《添房》 《癸辛雜志》云：周漢國公主下降，諸閫及權貴各送添房之物。按今人送嫁女家，曰添箱，即古人所謂添房也。

又《女年二十不待父母服除而嫁》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載其祖姑許嫁顧沂大夫，在曾王父服中，顧以欲之官，促其期，遂引女年二十不待父母服除法聞之朝，得旨成禮。按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載在《内則》，古無女年二十不待服除之說，殆宋時見行之法邪。

又《湖樓筆談》 《儀禮・士昏禮》『媵御沃盥交』。鄭《注》曰：『媵謂女從者也。御謂壻從者也。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或疑壻之從者，不知以何人爲之。愚謂此亦婦人也。蓋以隸子弟之妻妾爲之。觀下文『主人說服于房，媵受。婦說服于室，御受』。使御非婦人，何得入室而受婦所說之服乎？又觀下文，『婦徹于房中，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使御非婦人，何得與媵同餕？豈男女襍坐，履舄交錯，如淳于髡所云乎？其下云：『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注》曰：『送者，女家有司也。』『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可見婦之從者，亦有丈夫，則壻之從者，何必無婦人乎？古人制禮，原本人情，必無不近人情之禮也。

《儀禮》諸篇，皆題曰『禮』，獨《大射篇》題曰『大射之儀』。按，《禮記正義》云：『其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然則此經流傳，題目不同，其稱《曲禮》者，每篇應題某禮。其稱『威儀』及『動儀』者，每篇應題某儀。暨乎《禮經》崩壞，學者從煨燼之餘鈔撮成書，稱『儀』稱『禮』，各從其舊。故合而名之曰《儀禮》。今存者止十七篇，稱『儀』者，止《大射》一篇，遂莫能言其故矣。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四《稱婿不稱婿之異》 唐李漢爲韓昌黎女婿，又爲門人，漢編昌黎集，只稱門人。南宋朱子受學於劉致中，致中以女妻之，朱子作致中墓表，不稱婿，稱門人。黄幹亦朱子女婿兼門人，幹編朱子全集，用李漢之例，亦只稱門人。明余祐爲胡居仁女婿兼門人，編《居業録》，亦只稱門人。閻若璩《潛邱劄記》以爲重道統而輕私親，《四庫提要》指爲曲說，並云：『昌黎女初適李漢，後離婚。改嫁樊氏。漢稱門人而不稱婿，蓋緣於此。』云云。聲木謹按：程朱之學未能風行天下以前，婦人改適，無論夫在夫亡，原不以爲意，一若無足重輕者。李漢不因妻改適，仍爲昌黎編纂作序，想其平日仍執經受業，不以此事爲嫌。既不以此事爲嫌，則稱與不稱，無足重輕。李漢之所以不稱者，未始非太原閻氏所云。若果以私親爲重，李漢原爲昌黎女婿，即稱女婿，亦誰能禁之，誰能言其非是，又何必藏頭露尾如是，以文其非婿耶。

議婚分部

綜述

《詩經・邶風・匏有苦葉》 雝雝鳴鴈，旭日始旦。王亨傳：雝雝，鴈聲和也。納采用鴈。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鄭玄箋：鴈者陰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焉。自納采至請期用昕，親迎用昏。士如歸妻，迨冰未泮。鄭玄箋：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孔穎達疏：『雝雝』至『未泮』。毛以爲，宣公淫亂，不娶夫人，故陳正禮以責之。言此雝雝然聲和之鳴鴈，當於旭然日始旦之時，以行納采之禮。既行納采之等禮成，又須及時迎之。言士如使妻來歸於己，當及冰之未散，正月以前迎之。君何故不用正禮，及時而娶，乃烝父妾乎？　鄭唯下二句及冰未散請期爲異。傳『雝雝』至『之時』。正義曰：鴈生執之以行禮，故言鴈聲。《舜典》云『二生』，注云『謂羔、鴈也』。言『納采』者，謂始相采擇，舉其始。其實六禮唯納徵用幣，餘皆用雁也。親迎雖用鴈，非昕時，則此鴈不兼親迎。前經謂納采，下經謂親迎，揔終始，其餘可知也。旭者，明著之名，故爲日始出。昕者，明也，日未出已名爲昕矣，至日出益明，故言大昕也。《禮記》注『大昕謂朔日』者，以言大昕之朝，奉種浴於川。若非朔日，恆日出皆可，無爲特言大昕之朝，故知朔日與此不同。箋『鴈者』至『用昏』。正義曰：此皆陰陽並言。《禹貢》注云：『陽鳥，鴻鴈之屬，隨陽氣南北。』不言陰者，以其彭蠡之澤近南恆暖，鴻鴈之屬避寒隨陽而往居之，故經云『陽鳥攸居』，注釋其名曰陽鳥之意，故不言陰耳。定本云『鴈隨陽』，無『陰』字。又言『納采至請期用昕，親迎用昏』者，因此旭日用鴈，非徒納采而已。唯納徵不用鴈，亦用昕。此揔言其禮耳。下歸妻謂請期，則鄭於此文不兼親迎日用昕者，君子行禮貴其始。親迎用昏，鄭云取陽往陰來之義。然男女之家，或有遠近，其近者即夜而至於夫家，遠者則宜昏受其女，明發而行，其入蓋亦以昏時也。箋『歸妻』至『昏矣』。正義曰：以冰未散，未二月，非親迎之時，故爲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以正月尚有魚上負冰，故知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所以正月以前請期者，二月可以爲昏故也。正月冰未散，而《月令》孟春云『東風解凍』，《出車》云『雨雪載塗』，謂陸地也，其冰必二月乃散，故《溱洧》箋云『仲春之時，冰始散，其水渙渙然』，是也。朱熹集傳：婚禮，納采用鴈。親迎以昏，而納采請期以旦。歸妻以冰泮，而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之時。言古人之於婚姻，其求之不暴而節之以禮如此，以深刺淫亂之人也。

《周禮・地官・媒氏》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

又《遂人》 遂人，掌邦之野。【略】以樂昏擾甿。

《孔叢子》卷一《嘉言》 子張曰：『女子必漸乎二十而後嫁，何也？』孔子曰：『十五許嫁而後從夫，是陽動而陰應，男唱而女隨之義也。以爲繢組紃織紝者，女子之所有事也；黼黻文章之義，婦人之所有大功也。必十五以往，漸乎二十，然後可以通乎此事；然後乃能上以孝于舅姑，下以事夫養子也。』

又卷二《論書》 子張問曰：『禮，丈夫三十而室。昔者舜三十徵庸，而《書》云：「有鰥在下，曰虞舜。」何謂也？　曩師聞諸夫子曰：「聖人在上，君子在位，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堯爲天子而有鰥在下，何也？』孔子曰：『夫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後娶，古今通義也。舜父頑母嚚，莫克圖家室之端焉，故逮三十而謂之鰥也。《詩》云：「娶妻如之何？　必告父母。」父母在則宜圖婚，若已歿則已之。娶必告其廟，今舜之鰥，乃父母之頑嚚也，雖堯爲天子，其如舜何！』

《管子・君臣》 是故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爲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其內也。明男女之別，昭嫌疑之節，所以防其姦也。是以中外不通，讒慝不生，婦言不及官中之事，而諸臣子弟無宮中之交，此先王所以明德圉姦，昭公威私也。

又《入國》 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此之謂合獨。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六《說山》 因媒而嫁，而不因媒而成；何寧集釋：媒人以禮成爲室家也。因人而交，不因人而親。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〇《嫁娶》　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泆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清・陳立疏證：《孔叢嘉言》云：『父母在則宜圖婚，若已歿，則己之娶必告其廟。』

又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清・陳立疏證：《通典》五十九《男女婚嫁年紀議》云：『三十、二十而嫁娶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即衆庶之禮也。《服經》「爲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義或然也。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陰繫于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陽舒而陰促，三十三數終奇，陽節也。二十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說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爲二十五，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其淫泆也。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清・陳立疏證：先儒論笄禮有二。賀瑒謂許嫁者，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賈《疏》謂未許嫁而笄，無主婦女賓，使婦人而已。又謂許嫁者用醴禮之，未許嫁者當用酒醴之。蓋謂許嫁而笄，主婦當戒外姻爲女賓，使著笄，而遂禮之。未許嫁者，則不戒女賓，而自以家之諸婦行笄禮。故鄭注《昏禮》記云：『使主婦女賓執其禮，謂許嫁者也。』《雜記》所言『執其禮』，明未許嫁者也。

又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爲贄。納徵用玄纁，不用雁也。贄用雁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清・陳立疏證：《古微書・說題詞》云：『雁之爲言雁雁，起聖以招期，知晚早，故雁南北以陽動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清・陳立疏證：《書禹貢》：『陽鳥攸居。』《史記注》引鄭《注》云：『陽鳥，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淮南時則訓》云『仲秋二月，侯雁來』，《注》：『時候雁從北漠中來，過周雒，南至彭蠡也。』夫陽妻陰，妻隨夫，亦從陽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又昏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雁也。納徵玄纁束帛離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雁，納徵用玄纁、束帛、離皮。』納徵詞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上某者，壻名也。下某者，壻父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納采詞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又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清・陳立疏證：萬氏斯大《禮記偶箋》云：『《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依於時祭，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爲諸婦助祭，所娶爲冢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即爲主婦，所娶而爲衆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左氏》隱八年《傳》云『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疏》引『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禮疏》引服虔說云：『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又引成九年『如宋致女』，服《注》云：『謂成昏也。』是則賈、服等皆以大夫以上當夕不成昏。鄭氏之義，則《詩疏》引駁《異義》云：『昏禮之暮，枕席相連。』蓋以爲當夕成昏。考《昏禮》于婦入三月止言祭行，親迎之夕，即言御衽于奧諸儀，似不必三月後乃成昏也。蓋士禮與？故《昏義》云『同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即此《士昏禮》之義也。《昏禮》記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亦取三月一時，天氣變，人之賢否可得知也。江氏永《禮記訓義擇言》云：『《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古人之意，蓋欲遲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稱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有出道焉，未廟見而死，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案此言娶妻不先告廟，自謂親迎之夕，非謂六禮皆不告廟也。《齊風・南山》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傳》：『必告父母廟。』《箋》：『議于生者，卜于死者，此之謂告。』昭元年《左傳》

『楚公子圍聘于鄭』，云『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士昏禮》記納采納徵之詞，兩言某有先人之禮，則六禮皆告廟可知，但爲婦者必三月乃謁告廟耳。《韓詩外傳》：『三月而廟見，稱來婦。故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女氏之黨也。』《詩・葛屨》云『摻摻女手』，《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箋》：『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爲婦。』是也。

又　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歿，己躬命之。』清・陳立疏證：今文《春秋》說也。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傳》曰：『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詞躬也。詞躬者何？無母也。』《注》：『爲養廉遠恥也。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詞窮，故自命之，自命之則不得不稱使。』《繁露・玉英篇》云：『《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于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不稱主人，經禮也。詞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是無父母有自娶之禮也。《通典》引《鄭志》：『劉德問曰：「失君父終身不除者，其臣子當得昏否？」田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君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昏，違禮適權也。』則亦宜自定娶矣。若支子爲大夫，自當以宗子爲主昏也。其宗子無父有母，自稱諸父兄師友。」』故隱二年《傳》又云：『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注》：『婦人無外事，但得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母命不得達，故不得稱母通使，又所以遠別也。』故《通典》十八：『晉穆帝永和十年，台符問：「六禮版文，舊稱皇帝，今太后臨朝，當何稱？」太常王彪之云：「三《傳》異義，不可全據。今太后臨朝稱制，文告所達，國之大典，皆仰稟成命，非無外事，豈婚聘獨不通乎？六禮版文，應稱皇太后詔。」又問：「今太后還政，不復臨朝，當何稱？」彪之曰：「當稱皇帝詔。王者之于四海，無不臣妾，雖復父兄師友，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又引咸寧納愼后之例爲據。案《儀禮疏》引服虔注《左氏》云：『不稱主人，母命不通，故不稱使，婦人無外事。』然則《公羊》、《左氏》本無異說。又《昏禮》記明云『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歿，己躬命之。』鄭《注》謂『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又《說苑・修文篇》云：『親迎禮亲何？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腆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似有母命之禮。子政通《穀梁》，其即《穀梁》家經師語歟？案女主臨朝，本後世之事，然既文告所達皆仰稟成命，自宜用皇太后之稱，若太后還政，則宜稱母命使者。彪之有曹魴之說不能用，而以爲即稱皇帝，是直等父母並歿之制矣。所引《昏禮經》，宜改爲『《昏禮記》』。《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

又　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繼嗣也。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嫡也。故《禮》曰『納女於大夫』，曰『備灑埽』。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也。

又　王者之娶，必先選於大國之女，禮儀備，所見多。《詩》云：『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明王者必娶大國也。《春秋傳》曰：『紀侯來朝』。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至數十年之間，紀侯無他功，但以子爲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雖小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臣也。王者娶及庶邦何？開天下之賢士，不遺善也。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爲侯，明封之也。先封之，明不與庶邦交禮也。清・陳立疏證：亦今文《春秋》說也。《公羊》桓二年『紀侯來朝』，《注》：『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月者，明當尊而不臣，所以廣孝敬。』《漢書・王莽傳》：『信鄉侯佟上言：「《春秋》，天子將娶于紀，則褒紀子稱侯。安漢公國未稱古制。」事下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以重宗廟，孝之至也。佟言應禮，可許。」』是皆今文說也。是則《春秋》之義，子尊不加于父母，若《禮・服傳・齊衰期章》之義，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案天子諸侯絕旁期，其于本親正服，亦無降禮，王后夫人與君敵體，亦不得一日之尊而降本親之服，唯降其旁親而已。故《通典》引田瓊云『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旁親一等』，亦不言降其父母之服，故鄭氏以《禮・服傳》文爲誤也。然則士女嫁於大夫，與大夫女嫁于諸侯，諸侯女嫁于天子，皆不降其父母之服。而《通典》引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者，爲俱爲卿大夫，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爲父後者。』然則射氏以大夫之女嫁于諸侯，則父母亦在可降中矣，其言非禮意也。然王后雖不降本親之服，而天子絕旁期，則於白后父母無服。故《通典》：『東晉王朔之問范寧曰：「至尊爲后之父母服否？」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寧答曰：「王者之于天下，與諸侯之于一國無異，可依準孝武泰元元年后父王鎮平薨，尅日舉哀，而不成制服三日。」』則大夫士之女嫁于諸侯大夫，亦無服明矣。而二王之後嫁于天子，與諸侯大夫之女嫁與諸侯大夫，似宜仍服其本服，以尊同則不降也。故天子之姊妹嫁于二王后仍服常服如邦人是也。天子爲外祖父母，其應服與否，與此同。《通典》引譙周說云：『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妻族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則不降，己亦不降。』直臆見耳。女行虧缺而去其國，如之何？以封爲諸侯比例矣。

又　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今《春秋》說也。桓二年《公羊注》：『蓋以爲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其得專封也。』明諸侯不得專封，故不與其內娶也。所引《春秋傳》，即僖二十五年《公羊》文。彼作『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臼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又『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強，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弒，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也』。是以《春秋》雖外娶大夫女亦譏。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公羊傳》：『曷之也。』《注》：『賤非所以奉宗廟，故曷之。』亦以大夫之義不得外娶，亦不得外嫁，以諸侯之尊而與外臣交禮，是失禮之中又失禮焉。

又　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論語》曰：『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曲禮》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清・陳立疏證：今文《春秋》說也。《通典》引《異義》：『《公羊》說，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也，謂之吳孟子。《左氏》說，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譏。謹按：《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即犯誅絕之罪，言五屬之內，禽獸行，乃當絕。』《公羊》哀十二年《傳》：『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也。』《注》：『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昭公既娶，諱而謂之吳孟子。《春秋》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者，深諱之。』則今文家以妻妾皆不可娶同姓，《左氏》則以非小君則不譏，許氏則以同姓指五屬之內。案《禮記・大傳》：『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昏姻可以通乎？』又云：『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又《坊記》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注》：『吳，太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娶焉，去姬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畧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是鄭說與《公羊》同也。《國語・鄭語》：『史伯曰：「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聘后于異姓。」』又《晉語》：『胥臣曰：「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姓雖近，男女相及焉。」』《禮記郊特牲》云：『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注》云：『同姓或則多相褻也。』又《曲禮》『娶妻不娶同姓』，《注》：『爲近禽獸也。故《春秋》于婦人，繫姓不繫國，亦所以防娶同姓。』隱元年《公羊注》：『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因示不適同姓。』是也。所引《論語》，《述而》文也。《曲禮注》云：『妾賤，或時非媵，取之于賤者，世無本繫。』引以見妾媵亦不娶同姓也。案《禮》言『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夏殷以上有異，故《御覽》引《禮外傳》曰：『夏殷五世之後則通婚姻，周公制禮，百世不通，所以別于禽獸也。』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以《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清・陳立疏證：《通典》引袁準《正論》云：『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于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此不知禮者也。』是外屬不得爲昏也。所引《春秋傳》，今三《傳》皆無此語，蓋《公羊》家嚴顏二氏莊公二十三年『公至自齊』說也。孔氏廣森《公羊通義》云：『內逆女，例「月」，莊二十三年公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僑如逆女，皆不「月」，容即以娶母黨失正，故略之與？律禁姑之子、舅之子相爲昏姻，實《春秋》之義也。』又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孔氏說云：『娶聖姜之黨，知不譏者，禮，妾子爲君母之黨，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於服術本徒從也。聖姜既薨，故不以娶功緦外屬爲譏矣。』又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孔氏說云『主書者，譏娶母黨』，則三十一年之『杞伯姬來求婦』亦爲譏文可知。按《喪服》，外親之服皆緦，唯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至小功耳。其不得娶，自不待言，則此語似爲贅設，疑『上』或『下』之誤。《緦麻三月章》有『從母昆弟、舅之子』，《注》云『內兄弟』，又有『姑之子』，《注》云『外兄弟』，均不及姊妹。敖氏繼公說『從母昆弟』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在焉。』然則姑與舅之子亦容或包有姊妹在內。今律不禁姑之子、舅之子爲婚，孔氏所見，其當時律與？梁處素云：『《春秋傳》疑當作《春秋》說。』

又　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心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清・陳立疏證：《公羊・莊元年》文也。《注》：『不自爲主者，尊卑不敵，其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持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敢斥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于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故《易泰》六五『帝乙歸妹』，《集解》引九家《注》：『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居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二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之道相承，故元吉。』又《困學紀聞》引京氏《傳》載湯嫁妹之詞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即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故《詩・何彼襛矣序》：『美王姬能執婦道也。』故《後漢・荀爽傳》亦云：『《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于諸侯也。』案此命諸侯主昏，謂天子嫁女于侯伯下也。若嫁于二王之後，則不必同姓主昏。知者，莊四年《公羊注》：『禮，天子諸侯絕期，天子唯女之適二王者，恩得申。』又《禮記・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然則由諸侯嫁者，則諸侯爲所主之女服姊妹之服，天子不服可知。今天子

爲嫁于二王后者服，知其不必就諸侯主之，亦若諸侯嫁女于諸侯之例矣。其諸侯嫁女于大夫，謂內大夫也。故亦使同姓大夫主之。知者，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是外大夫無娶道也。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爲威厭不得舒也。清・陳立疏證：莊元年《公羊注》：『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宜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又『王姬歸于齊』，《傳》：『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故恩録。』又二年『齊王姬卒』，《傳》：『外夫人卒，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明當有恩禮。』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爲之服，故書卒也。是則天子之女由同姓諸侯嫁，則主昏之諸侯有父子兄弟之恩，宜爲之服大功之服。故《春秋》書之，比內女也。『攝父事』，即何氏宜爲父道之義也。『不使同姓卿』，謂天子不使內大夫爲主也。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諸侯親迎入京師，當朝天子，爲禮不兼。《春秋傳》曰『築王姬觀於外』，明不往京師也。清・陳立疏證：《公羊》莊元年《傳》：『逆之者何？我主之也。』《注》：『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爲父母主嫁之，故與魯使自逆之。』《穀梁傳》亦云：『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是則齊侯親迎于魯，故不就京師主之也。『觀』，三《傳》皆作『館』，『爲禮不兼』句有譌脫。所以必更築觀者何？尊之也。不於路寢，路寢本所以行政處，非婦人之居也。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故必改築於城郭之內。《傳》曰：『築之，禮也，於外，非禮也。』《公羊》莊元年《傳》：『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改築？于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穀梁》亦云：『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于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所引《傳》，《公羊》文。《注》：『必闕地，於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以將嫁女於仇國，故築於外。』是築館當於內，但齊仇國，故《穀梁》又以于外爲變之正也。

又　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賤，勢不足盡人骨肉之親。《禮・服經》曰『貴臣貴妾』，明有卑賤妾也。清・陳立疏證：《喪服緦麻章》文也。《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妾，姪娣也。』《禮記・曲禮》云：『大夫不名世臣姪娣。』案此謂或姪或娣耳，非兼備姪娣也。姪娣爲貴妾，其餘爲賤妾，則無服緦之制矣。天子諸侯于貴妾無服，《禮記・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明其非禮也。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禮也。《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則爲之緦。』清・陳立疏證：《禮記・曲禮》云：『士不名家相長妾。』自謂妾之有子者，非對賤妾爲長妾也。《儀禮・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注》：『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天子諸侯以姪娣之外別有二媵，卿大夫士即以姪娣爲媵，故有娣者則以娣媵先於御，即無娣，亦以姪媵先於御，所以客之也。《禮》文恐人以娣尊姪卑，疑姪媵不得先御餕食，故明之也。有娣則無姪，有姪則無娣，《禮疏》引熊氏《疏》，以爲『士一妻二妾』，非也。《列女傳・賢明篇》：『鮑女宗曰：「大夫三，士二。」』是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也。

又　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昏禮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與君有緦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

又　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禮・內則》曰：『妾事夫人，如事舅姑，尊嫡絕妬嫉之原。』《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清・陳立疏證：《通典》引雷次宗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于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誡，意無所徵。』是即尊嫡抑妾之意也。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焉。閨閫之內，衽席之上，朋女之道焉。聞見異詞，故設此焉。

又　有五不娶。亂家之子不娶，逆家之子不娶，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此不娶也。清・陳立疏證：《大戴・本命篇》云：『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婦長子不娶。逆家子者，爲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爲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爲其棄于人也。世有惡疾，爲其棄於天也。喪婦長子，爲其無所受命也。』《公羊》莊二十七年《注》：『喪婦長女不取，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取，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取，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取，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取，廢人倫也。』『喪婦』當爲『喪父』。故閻氏若璩《潛邱劄記》云：『長子，蓋女子長成者，而當嫁，而適遭父喪，故曰喪父長子，故曰無所受命。此即《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之父母死，壻弗娶事耳。』說甚允洽。然則何氏謂『無教戒』者，亦謂《昏禮》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又庶母等申以父母之命，今新遭親喪，故無教戒也。

又　天子之妃謂之后何？后者，君也。天子妃至尊，故謂后也。明配至尊，爲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繫王言之，曰王后也。《春秋傳》

曰：『迎王后於紀。』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明當扶進八人，謂八妾也。國人奠之，故稱君夫人也。自稱小童者，謙也。言己智能寡少，如童蒙也。《論語》曰：『國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國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謂聘問於兄弟之國，及臣於他國稱之。謙之詞也。

又　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清・陳立疏證：《通典》引雷次宗《喪服注》云：『妻，明其齊所以稱夫也。』又云：『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爲齊判合之親，以明至極之稱而言。』《禮記內則》『聘則爲妻』，《注》：『妻之言齊也。』《詩・十月之交》『豔妻』，《傳》：『敵夫曰妻。』是自天子至庶人同名妻也。《釋名・釋親屬》云：『士庶人曰妻。妻，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是則對文則庶人曰妻，《曲禮》所言是。散文則通名爲妻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清・陳立疏證：《通典》引雷次宗《喪服》『妾爲君』《注》云：『言妾以見其接。』《禮記・內則》云『奔則爲妾』，《注》：『妾之言接也。』《釋名釋親屬》云：『妾，接也，以見接幸也。』《廣雅・釋親》：『妾，接也。』

又　嫁娶者，何謂也。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爲家。娶者，取也。男女者，何謂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焉。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妃者，匹也。妃匹者何謂？相與爲偶也。婚姻者，何謂也？婚者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云『不惟舊因』，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陽交時也。

又　男子六十閉房何？所以輔衰也，故重性命也。又曰：父子不同椸。爲亂長幼之序也。《禮・內則》曰：『妾雖老，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滿五十不御，俱爲助衰也。清・陳立疏證：《素問・上古天眞論》云：『女子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蓋此御謂侍夜勤息也。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相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夜也。天子十五日一御。《小雅・采綠》云『五日爲期』，毛云：『婦人五日一御』，但五日一御，鄭氏專指諸侯，《采綠》爲庶人行役，則毛公以五日之制同于下也。但庶人無妾，何得備有姪娣？王肅申毛，以爲大夫以下之制，蓋大夫有功得備八妾者也。妾至五十則不御，故婦人五十無子即在七出之科也。至七十大衰，食非肉不飽，寢非人不暖，故七十復開房也。

《漢書》卷七二《王貢兩龔鮑傳・王吉》　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及至穆帝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始更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正其禮，深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又曰：『王者之於四海，無非臣妾。雖復父兄之親，師友之賢，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以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遠尋古禮，無王者此制；近求史籍，無王者此比。於情不安，於義不通。案咸寧二年，納悼皇后時，弘訓太后母臨天下，而無命戚屬之臣爲武皇父兄主婚之文。又考大晉已行之事，咸寧故事，不稱父兄師友，則咸康華恆所上合於舊也。臣愚謂今納后儀制，宜一依咸康故事。』於是從之。華恆所定六體，云宜依漢舊及大晉已行之制，此恆猶識前事，故王彪之多從咸康，由此也。惟以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故但依咸寧上禮，不復賀也。其告廟六禮版文等儀，皆彪之所定也。詳推有典制，其納采版文璽書曰：『皇帝咨前太尉參軍何琦，渾元資始，肇經人倫，爰及夫婦，以奉天地宗廟社稷，謀于公卿，咸以爲宜率由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常彪之、宗正綜以禮納采。』主人曰：『皇帝嘉命，訪婚陋族，備數采擇。臣從祖弟故散騎侍郎準之遺女，未閑教訓，衣履若而人，欽承舊章，肅奉典制。前太尉參軍都鄉侯冀土臣何琦稽首再拜承制詔。』次問名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兩儀配合，承天統物，正位于內，必俟令族，重章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問名。』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到，重宣中詔，問臣名族。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祿大夫雩婁侯楨之遺玄孫，先臣故豫州刺史關中侯惲之曾孫，先臣故安豐太守關中侯叡之孫，先臣故散騎侍郎準之遺女。外出自先臣故尚書左丞胄之外曾孫，先臣故侍中關內侯夷之外孫女。年十七。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納吉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人謀龜從，僉曰貞吉，敬從典禮。今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納吉。』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太卜

元吉。臣陋族卑鄙，憂懼不堪。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納徵版文：『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之女，有母儀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廟，永承天祚。以玄纁皮帛馬羊錢璧，以章典禮。今使使持節司徒某、太常某，以禮納徵。』主人曰：『皇帝嘉命，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寵以典禮，備物典策。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請期版文：『皇帝曰，咨某官某姓，謀于公卿，大筮元龜，罔有不臧，率遵典禮。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請期。』主人曰：『皇帝嘉令，使某重宣中詔。令月吉辰，備禮以迎。上公宗卿，兼至副介，近臣百兩。臣蝝蟻之族，猥承大禮，憂懼戰悸，欽承舊章，肅奉典制。』其稽首承詔皆如初答。

又　孝武納王皇后，其禮亦如之。其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白雁白羊各一頭，酒米各十二斛。唯納徵羊一頭，玄纁用帛三匹，絳二匹，絹二百匹，虎皮二枚，錢二百萬，玉璧一枚，馬六頭，酒米各十二斛，鄭玄所謂五雁六禮也。其珪馬之制，備物之數，校太康所奏，又有不同，官有其注。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　永明【略】七年【略】夏四月戊寅，詔曰：『婚禮下達，人倫攸始，《周官》設媒氏之職，《國風》興及時之詠。四爵內陳，義不期侈，三鼎外列，事豈存奢。晚俗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宜爲節文，頒之士庶。竝可擬則公朝，方櫋供設，合巹之禮無虧，寧儉之義斯在。如故有違，繩之以法。』

又卷五《海陵王紀》　延興元年【略】冬十月癸巳，詔曰：『周設媒官，趣及時之制，漢務輕徭，在休息之典，所以布德弘教，寬俗阜民。朕君制八紘，志敷九德，而習俗之風，爲弊未改，靜言多慍，無忘昏昃。督勸婚嫁，宜嚴更申明，必使禽幣以時，摽梅息怨。正廚諸役，舊出州郡，徵吏民以應其數，公獲二旬，私累數朔。又廣陵年常遞出千人以助淮戍，勞擾爲煩，抑亦苞苴是育。今竝可長停，別量所出。諸縣使村長路都防城直縣，爲劇尤深，亦宜禁斷。』

又卷九《禮志上》　永泰元年，尚書令徐孝嗣議曰：『夫人倫之始，莫重冠婚，所以尊表成德，結歡兩姓。年代汙隆，古今殊則，繁簡之儀，因時或異。三加廢於士庶，六禮限於天朝，雖因習未久，事難頓改，而大典之要，深宜損益。案《士冠禮》，三加畢，乃醴冠者，醴則唯一而已，故醴辭無二。若不醴，則每加輒醮以酒，故醮辭有三。王肅云「醴本古，其禮重，酒用時味，其禮輕故也」。或醴或醮，二三之義，詳記於經文。今皇王冠畢，一酌而已，即可擬古設〔禮〕〔醴〕。而猶用醮辭，寔爲乖衷。尋婚禮實篚以四爵，加以合巹，既崇尚質之理，又象泮合之義。故三飯卒食，再酳用巹。先儒以禮成好合，事終於三，然後用巹合。儀注先酳巹，以再以三，有違旨趣。又《郊特牲》曰「三王作牢用陶匏」。言太古之時，無共牢之禮，三王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今雖以方櫋示約，而彌乖昔典。又連巹以鏁，蓋出近俗。復別有牢燭，雕飾采飾，亦虧曩制。方今聖政日隆，聲教惟穆，則古昔以敦風，存饋羊以愛禮，沿襲之規，有切治要，嘉禮實重，宜備舊章。謂自今王侯已下冠畢一酌醴，以遵古之義。醴即用舊文，於事爲允。婚亦依古，以巹酌終酳之酒，竝除金銀連鏁，自餘雜器，悉用埏陶。堂人執燭，足充炳燎，牢燭華侈，亦宜停省。庶斲雕可期，移俗有漸。』參議竝同。奏可。

《魏書》卷五《高宗文成帝紀》　和平【略】四年【略】十有二月【略】壬寅，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亘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又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　太和【略】二年【略】五月，詔曰：『婚娉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尚，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祗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

《北齊書》卷二八《元孝友》　孝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略】』古諸侯娶九女，士一妻一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尚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不幸，生逢今世，舉朝既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強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事迍邅，內外親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教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制夫爲婦德，以能妬爲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妬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妬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臣之赤心，【略】又冒申妻妾之數，正欲使王侯將相功臣子弟，苗胤滿朝，傳祚無窮。此臣之志也。詔付有司，議奏不同。孝友又言：【略】『又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巹，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於祭槃，累魚成山，山有林木之像，鸞鳳斯存。徒有煩勞，終成委棄。仰惟天意，其或不然。請自茲以後，若婚葬過禮者，以違旨論。官司不加糾劾，即與同罪。』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建德【略】二年【略】九月【略】詔曰：『政在節財，禮唯寧儉。而頃者婚嫁競爲奢靡，牢羞之費，罄竭資財，甚乖典訓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禮制。』壬午，納皇太子妃楊氏。

又　建德【略】三年春正月【略】癸酉，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

又卷六《武帝紀下》　建德【略】六年【略】六月【略】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其已定未成者，即令改聘。』

《隋書》卷九《禮儀志四》　後齊【略】皇太子納妃禮，皇帝遣使納采，有司備禮物。會畢，使者受詔而行。主人迎于大門外。禮畢，會於聽事。其次問名、納吉，並如納采。納徵，則使司徒及尚書令爲使，備禮物而行。請期，則以太常宗正卿爲使，如納采。親迎，則太尉爲使。三日，妃朝皇帝於昭陽殿，又朝皇后於宣光殿。擇日，羣官上禮。他日，妃還。又他日，皇太子拜閤。

隋皇太子納妃禮，皇帝臨軒，使者受詔而行。主人俟於廟。使者執雁，主人迎拜於大門之東。使者入，升自西階，立於楹間，南面。納采訖，乃行問名儀。事畢，主人請致禮於從者。禮有幣馬。其次擇日納吉，如納采。又擇日，以玉帛乘馬納徵。又擇日告期。又擇日，命有司以特牲告廟，冊妃。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而誡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對曰：『謹奉詔。』既受命，羽儀而行。主人几筵於廟，妃服褕翟，立於東房。主人迎於門外，西面拜。皇太子答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主人升，立於阼階，西面。皇太子升進，當房戶前，北面，跪奠雁，俛伏，興拜，降出。妃父少進，西面戒之。母於西階上，施衿結帨，及門內，施鞶申之。出門，妃升輅，乘以几。姆加幔。皇太子乃御，輪三周，御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門，乘輅，羽儀還宮。妃三日，雞鳴夙興以朝。奠笄於皇帝，皇帝撫之。又奠笄於皇后，皇后撫之。席於戶牖間，妃立於席西，祭奠而出。

後齊娉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麪各一斛。自皇子王已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納徵，皇子王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大璋一，第一品已下至從三品，用璧玉，四品已下皆無。獸皮二，第一品已下至從五品，用豹皮二，六品已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綵六十匹，一品錦綵四十匹，二品三十匹，三品二十四，四品雜綵十六匹，五品十匹，六品、七品五匹。絹二百匹，一品一百四十匹，二品一百二十匹，三品一百匹，四品八十匹，五品六十匹，六品、七品五十匹，八品、九品三十匹。羔羊一口，羊四口，犢二頭，酒黍稷稻米麪各十斛。一品至三品，減羊二口，酒黍稷稻米麪各減六斛，四品、五品減一犢，酒黍稷稻米麪又減二斛，六品已下無犢，酒黍稷稻米麪各一斛。諸王之子，已封未封，禮皆同第一品。新婚從車，皇子百乘，一品五十乘，第二、第三品三十乘，第四、第五品二十乘，第六、第七品十乘，

八品達於庶人五乘。各依其秩之飾。

《唐律疏義》卷一三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又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鬬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廻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即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妻父稱婚，婿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仗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又卷一四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

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亦各以姦論。〔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即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緦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祖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緦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又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又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又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疏〕

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是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鬬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各還正之。〔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疏〕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又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緦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納采

《儀禮・士昏禮》　昏禮下達，納采用雁。鄭玄注：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納采而用雁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詩》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胡培翬正義：《白虎通》云：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沈氏彤曰：『下達』下字，當去聲，讀如《周易》『男下女』之下，蓋自請期以上，皆壻父下女父之事，故女在家，壻父未有不爲之下者，故使媒氏下達，乃壻父自下之始也。【略】云用雁爲摯取其順陰陽往來者，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方氏苞獨指爲舒雁，夫雁不再偶，是以取之。蓋《郊特牲》所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義也，舒雁則無所取矣。盛氏世佐云：士摯當用雉，而雉不可生致，故舍雉而用雁。記云『摯不用死』，是也。【略】云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者，五禮自納采以下，皆使使往，是交接設紹介也。【略】凡此皆所以備禮並情，養成男女，使保具廉恥也。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鄭玄注：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也。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席有首尾。胡培翬正義：女家將受納采之禮，先設神坐，乃受之。韋氏協夢云：設筵者雖非主人，而主人必親涖之，故以主人立文也。褚氏寅亮云：女父在，父爲主人，祖在，祖爲主人。若父祖俱歿，則有事於宗子之廟，而以宗子爲主人。【略】吳氏廷華云：戶，室戶也，室南鄉，牖在西，戶在東，戶西即牖之東，蓋堂之中也。賓曰東上，此曰西上，陰陽之義也。注云右設几者，几，神所憑也。人道東上而左几，此神道，取地道尊右之義。西，右也。云席有首尾者，上其首也。西上，神道也。賈疏云：《公食大夫記》：蒲筵繭席，皆卷自末。是也。使者玄端至。鄭玄注：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玄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有司緇裳。胡培翬正義：玄端，禮服，使者以雁來也。注云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玄端士莫夕之服者，吳氏廷華云：此使者當是《周禮》媒氏，男父使來納采，故曰使至，奉男父命至門外也。莫夕之說非，已見《士冠禮》。【略】盛氏世佐云：使者亦士也，故玄端服。《士冠禮》擯者及贊者皆服玄端，是也。云有司緇裳者，賈疏云：士惟有三等之裳，玄裳、黃裳、襍裳。此云緇裳，即玄裳矣。擯者出請事，入告。鄭玄注：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禮不必事，雖知猶問之，重愼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告主人，乃出請事也。其辭蓋曰：某也使某請事。凡賓非主人之所戒速而來者，則有請事之禮，凡請事西面，入告東面，大夫、士之禮也。注云禮不必事雖知猶問之重愼也者，吳氏廷華云：擯者當是私臣將命者，前已有媒氏通言，今使者在門，當知有昏事，而猶問之，故曰重愼也。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鄭玄注：門外，大門外。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當亦如《士冠禮》，主人迎賓，主人西面，賓東面，此時賓自執雁。【略】此主人尊者，而迎于大門外，以賓客接之，故盛其禮也。【略】注云門外大門外者，賈疏云，大夫士惟自兩門，寢門，大門而已。廟在寢門外之東，此下有至于廟門，明此是大門外可知也。云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者，吳氏廷華疑義云：主人再拜者，亦西面拜辱，使者爲男氏納采，不敢當賓禮，故不答拜，非卑之謂也。賈疏謂士卑無君臣之禮，故不答拜。非也。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鄭玄注：入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胡培翬正義：注云入三揖者至內霤者，李氏如圭云：內霤，門內霤也。霤，屋檐滴處。云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者，賈疏云：凡入門三揖，以其入門，賓主將欲相背，故須揖。賓主各至當塗，北面相見，故亦須揖。至碑，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是庭中之節，故亦須揖。敖氏云：與賓揖，先入也。揖入之後，亦每曲揖，不著之者，此與上篇皆士禮，其同可知。吳氏廷華云：碑在中庭，當云二分庭一在北，賈疏本下記言之，不知彼原非中庭，此注明言當碑，不當取以爲證。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鄭玄注：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胡培翬正義：褚氏寅亮云：賓降等者。主人先升，固已，即敵者亦主人先升也。《聘禮》：賓儐卿，賓升一等，大夫升。面卿大夫，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又《曲禮》：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皆賓主敵而主先升之證。先升者，道之也，道之故曰以。若賓尊于主，則賓先升，不必衡君命也。《燕禮》、《大射禮》宰夫爲主人，以辟正主，故賓先升。考之《禮》，無賓主俱升法，賈疏似失之。【略】鄭以棟訓阿者，非謂棟有阿名，謂屋之中脊，其當棟處名阿耳。【略】按古人所稱東階上、西階上者，必非僅指階前數尺之地。焦氏循謂兩楹在楣棟之間，東楹之東，西楹之西，自階至房戶之前，通可謂之階上。【略】其說甚確。然則此納采之賓，當阿東面，主人阼階上北面，本不甚縣絕，況賓致命之後，主人再拜之時，賓必還辟，不答拜。淩氏廷堪云：凡爲人使者不答拜。《士昏禮》納采、授雁，略用聘享授玉授璧之例。拜時，使者當亦三退負序。然則此賓致命後，退至楹間，主人拜後，亦從阼階上至楹間。故經云授于楹間南面，無嫌於授受不順也。【略】按主人北面再拜者，拜其納采之命，許之也。授于楹間，南面。鄭玄注：授于楹間，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胡培翬正義：注云南面並授也者，盛氏世佐云：凡堂上授受摯幣之法，主人尊則近東楹，賓尊則近西楹，於楹

間南面並授，敵者之禮也。此使者卑於主人而用敵禮者，以其奉壻父之命故也。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雁。鄭玄注：老，羣吏之尊者。胡培翬正義：注以老爲羣吏之尊者，即上文屬吏，說似未確。又《士冠禮》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此亦當然也。按：授老雁後，不見有還雁之儀，疑主人既授老雁，老即以授實將命者。下文實執雁，即前所執之雁也。經不言還雁，文不具耳。敖氏云：授雁於階下，既，則進立於中庭。

又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鄭玄注：昏辭，擯者請事告之辭。吾子，謂女父也。稱有惠，明下達。貺，賜也。室，猶妻也。子謂公冶長可妻也。某，壻名。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壻家舊已有辭，女家見許，故今得言貺室。若然則納采之前，固有行媒以合二姓之好矣。經不具者，以不在六禮之內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鄭玄注：某，壻父名也。某也，使者名也。胡培翬正義：案行禮而推本於先人，示不敢自爲主也。對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鄭玄注：對曰者，擯出納賓之辭。某，女父名也。吾子，謂使者。今文弗爲不，無能字。胡培翬正義：弗爲不者，胡氏承珙云：下文納吉對曰：某之子不敎。蓋至納吉，則事已定而情彌親，故其辭徑遂。此納采，則禮初行而情未愜，故其辭微婉耳。致命曰：敢納采。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此使者升堂致命於主人辭，亦當有主人對辭，如納徵。不言之者，文不具也。敖氏云：此不言對，則是主人惟拜而已。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　婚禮，納綵有：合歡、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草、雙石、綿絮、長命縷、乾漆。九事皆有詞：膠、漆取其固。綿絮取其調柔。蒲、草爲心，可屈可伸也。嘉禾，分福也。雙石，義在兩固也。

宋・程頤、程顥《二程集》卷一〇《婚禮・納采》　納采，謂壻氏爲女氏所采，故致禮以成其意。使辭曰：『吾子有惠，貺某室也。』某壻父。有先人之禮，使某也敢納采。』

問名

問名，謂問所娶女子之名，若今之小名也。使者請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

納吉

納吉，謂壻氏既得女名，以告神而卜之，得吉兆，又往告女氏，猶今之言定。使辭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

納徵

徵，證也，成也，用皮帛以證成娶婦之禮。使辭曰：『吾子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某物，使某也請納徵。』

請期

請期，實告婚期也，必先禮請以示謙。使辭曰：『吾子有貺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女氏對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之從。』一作是聽。使又曰：『某使某聽命于吾子。』女氏固辭使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日猶言甲乙之類。

成婚

期日，壻氏告迎于廟。初婚禮雖云初婚，然當量居之遠近。壻受命于所尊，謂醮而受告戒之命。出乘，前引婦車，受命而出，乘馬前引婦車，迎婦之車也。今或用擔子。執燭前馬。使徒役持火炬居前照道，今用燭四或二。賓將至，賓，壻也。女氏之擯，俟于大門之外，主人俟于門內。賓降，下車也。擯進揖請事。賓對今以介對。曰：『某稱壻父。命某壻名。以茲初婚，將請承命。』擯對曰：『主人固以恭俟。』擯揖入門，主人揖賓及階。主人揖升，介以賓升。介南面，贊賓就位。東面。再拜，贊即席內告具。主人肅賓而先，賓從之見于廟。見女氏之先祖。至于中堂，見女之尊者，偏見女之黨於東序。贊者延賓出就位，贊者以女氏之子姪爲之。卒食，興辭。介以賓辭。主人請入戒女氏，奉女辭于廟，至于中堂。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父西面醴女而戒之，母施衿結帨，今謂之整冠飾。戒諸西階之上。擯者出，壻降立于庭中，北面。婦降自西階，壻揖，前導，立於車前。既升，而先俟于門外。先之者，導之也。門外，壻家大門外也。婦至，主人壻也。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壻退就次。及期，期謂早暮之節。贊者引壻入，贊者壻氏之女相。立東席，西面。姆侍奉婦立西席，東面。贊揖壻再拜，男下女也。姆侍扶婦答拜，遂即席。女之從者沃盥於南，壻之從者沃婦盥於北。沃盥，以水灌手也，於坐席之南北。壻撙笏舉婦蒙首，蓋頭也。復位。贊者進酌，用常爵。三爵，用巹，姆助婦舉。卒食，相者以壻婦興，說服。女之從者受壻服，壻之從者受婦服。燭出，康成云：禮畢。女侍待呼于外。夙興，婦纚笄衣服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進拜，奠贄還又拜，見屬之尊者長者於東偏，南面東上，屬自爲別。是爲見已，不復特見。若異宮，則見諸父各就其寢。幼者賤者，皆見於堂下，西面北上。舅姑入于室。婦盥，饋。舅姑饗婦于堂之西偏。卒食，婦降自阼階。饗禮謂嫡婦。翌日，壻拜于婦氏之門。

奠菜

三月預祭祀，事舅姑，復三月然後奠菜。祝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菜於舅某子姑某氏。此段義有未詳。

元《通制條格・户令・婚姻禮制》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近年聘財無法，奢靡日增，至有傾資破產，不能成禮，甚則爭訟不已，以致嫁娶失時。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及品官另行定奪。其民間聘財，命中書省從宜定立等第，以男家爲主，願減者聽。親禮筵會，務從省約。』

上戶

金壹兩　銀伍兩　綵段陸表裏　雜用絹肆拾匹

中戶

金伍錢　銀肆兩　綵段肆表裏　雜用絹叁拾匹

下戶

銀叁兩　綵段貳表裏　雜用絹拾伍匹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儀制五卷》《遣使儀》 前期，禮部移文太史院，擇某日奏告天地宗廟。某日，遣使納采、問名。太史院擇日以報禮部，禮部奏聞。翰林院承制撰納采、問名制文，禮部依式樣制製書版書。制文訖，命所司備雁幷其他禮物以伺。又承制命某官爲使者，某官爲副使，告示文武百官於皇城守宿。至日，鳴鐘後具朝服侍班。前一日，内使監設御座、香案於奉天殿正中。尚寶卿設寶案於御座之南，侍儀司設制書案於寶案之南，設雁及禮物位于丹陛上，設主節官位於制書案之東西向，執節者位于主節官之南稍後，捧制官二人位于制書案之西東向，舉案者位于捧制官之後，設承制官位于殿上及丹陛之東南，設使者及副使拜位于丹墀内道稍西，東上北向。又設副使、受制書位于拜位之北，使者在東，副使在西，俱北向。設執雁者及舉禮物者位于丹陛下之西，東向。贊禮二人位干丹陛上之南，東西相向。司贊一人位于使者拜位之北，東西相向。知班二人位于司贊之南，東西相向。設文武百官侍立位于文武樓之北，東西相向。文武侍從班位于殿上之左右。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于文武官之北稍後，東西相向。引使者二人位于使者之北，西立東向。拱衛司光禄寺官對立位于奉天殿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將軍二人位于殿上簾前，東西相向。將軍六人位于奉天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又將軍四人位于丹陛上之四隅，東西相向。又將軍六人位于奉天殿門之左右，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于丹陛上，北向。是日，金吾衛陳設甲士儀仗于午門外之西，拱衛司陳設儀仗于丹陛、丹墀之東西，設遮蓋制書黄蓋于奉天殿前。和聲即設樂位于丹墀之南，備而不作。侍儀司設綵輿儀仗于奉天門外正中。質明擊鼓，初嚴，催班合人催百官具朝服。導駕官、侍從官入迎車駕。次嚴，引班舍人引文武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禮引使者具朝服立于丹墀之西以伺。諸執事者各就位。三嚴，侍儀奏外辦。御用監跪奏，請皇帝服衮冕出謹身殿。尚寶卿奉寶前導，侍從導引如常儀。至奉天殿，陞御座。尚寶以寶置于案，捲簾鳴鞭，雞唱報時訖。禮部官捧制書置於案上，執事者陳雁及禮物於丹陛上。主節官、執節者入就殿上位，西向立。承制官立於主節官之北，奉制官立於制書案之西。舉案者立於其後。引禮引使者就丹墀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使者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使者及副使稍前，至受制位，北向立定。承制官進詣御座前跪。承制訖，由中門出，至丹陛上宣制位。奉制官率執事舉制案由中門出，拱衛司擎黄蓋遮護，自中陛降，以案置受制位。主節官率執節者執節前導，至使者前，主節官西向立，執節者立於主節官之南。奉制官立於制書案之東，舉案者立於奉制官之後，西向。承制官稱有制典儀唱跪。使者跪，承制官宣制曰：皇帝納某女爲皇后，制使卿等持節行納采禮。宣制訖，執節者脱節衣，以節授主節官。主節官受節西向，授使者。使者搢笏跪受，以授執節者。執節者跪受節，興，立於使者之左。主節官退。奉制官就案，耽納采制書，西向授。使者受制書，興，復置于案，出笏退復位。奉制官復詣案，耽問名制書，西向授副使。副使搢笏跪受制書，興，復置于案，出笏退復位。奉制官退。引禮引使副退就拜位立定，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使者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使副從制書案出，執節者前導，舉案者次之，執雁及禮物者由西陛陞，取雁及禮物由中陛降，以次行制書案之後，出奉天門外。執節者加節衣，使者取制書案置於綵輿中，使者步從出午門外。儀仗在前，鼓吹次之，執節者次之，禮物次之，執雁者次之，綵輿次之，使副從行於綵輿之後。初制書出

奉天門，侍儀跪奏禮畢。皇帝興還宮。引班引百官以次出。執禮物者由西陛陛，各執物由中陛降，從于案後。冊寶使奉迎使以次從出。二執節者前導，至奉天門外，奉迎使取制書置綵輿中。冊寶使取冊寶置綵輿中。以次進發，由午門中門出。皇后儀衛在前，次車輅，次冠服，次雁，次禮物、綵輿。衆官從行于後，至皇后第，行冊禮及奉迎如後儀。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儀制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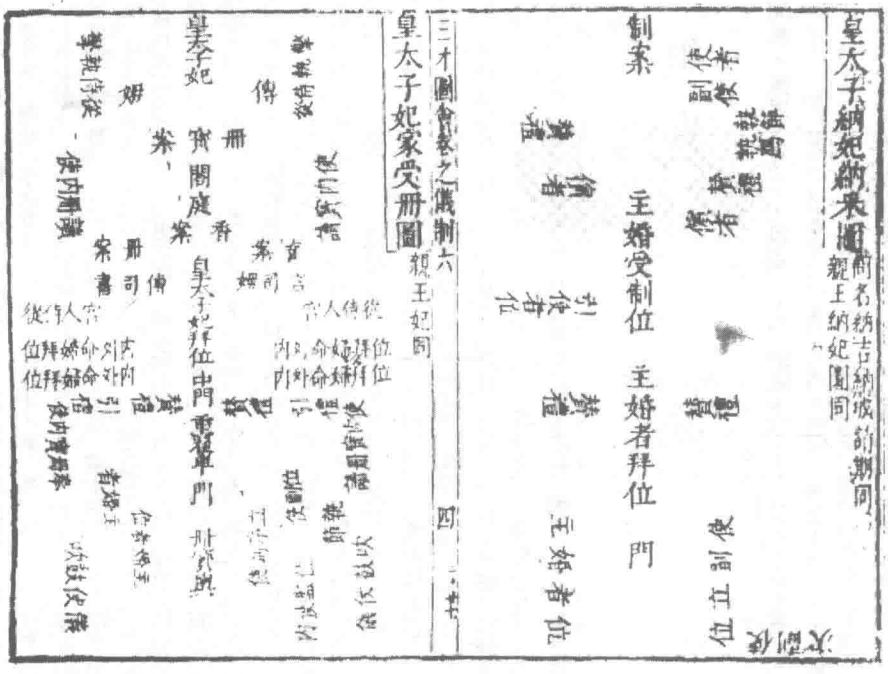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三《禮書竟同文券》 將以繼祖宗之嗣，合二姓之好，婚姻之典，不慕重乎！門楣求其稱，婿婦惟其賢，財帛抑末矣。吳俗風氣日下，男計奩資，女索聘財，甚有寫定草帖，然後締姻者，于是禮書竟同文券，褻甚矣！且一重利，則良賤不及計，配偶不及擇，不亦羞族黨而壞禮節乎？

清・王有光《吳下諺聯》卷一《開盤笑》 吳下婚禮，聘時裝潢和合二仙入盤。主人啟盒，瞥見歡天喜地，諺稱開盤笑。昔人謂小試作文，開講落題，貴有生趣動人，亦以開盤笑擬之。竊見輯書者，先序文，次凡例，繼之以目録，正文未入，閱者色倦矣。僕集諺語，一標目即足解頤，是爲『開盤笑』。

日本・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八《婚禮・試才》

問名

《儀禮・士昏禮》 擯者出請，鄭玄注：不必賓之事有無。胡培翬正義：賓出未去，有事可知，故出請也。賓執雁，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鄭玄注：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古文禮爲醴。胡培翬正義：褚氏寅亮云：記『西面對』，注云『對賓以女名』，則孔穎達以爲問母姓者，然矣。問名而以誰氏問，不敢斥言也。主人則直對以三月之名。此亦與卜得吉日，而先請期於女氏之意同。所謂小讓如僞。吳氏廷華云：據《內則》，三月之名，合男女言，則女固有名。女何氏，則父之氏耳，但未有已納采而猶不知其氏者。疏云：婦人不以名行，明本不問三月名。其說較勝。敖氏云：初禮，三揖以下之儀也。此雖俟於中庭，亦有三揖，與聘禮同。

又記：【略】 問名，主人受雁，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鄭玄注：受雁於兩楹間，南面，還於阼階上，對賓以女名。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問名之儀，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自西階，東面。問名，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進受於楹間，還於阼階上西面。賓亦還於西階東面。主人對，賓受命，乃俱降也。吳氏廷華云：致命皆當阿，此時當亦如之，當阿，亦階上地，但入堂深耳。

又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鄭玄注：某，使者名也。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胡培翬正義：某，壻父名，言壻父既受主人之命，將加之於卜，敢請女爲誰氏也。注以某爲使者名，加卜豈使者事乎？【略】上云某氏來婦，某，姓也。此云女爲誰氏，誰，字也。禮本問名，辭乃問字者，使者不敢斥言，主人則直告以女名矣。若女之姓氏，於媒氏傳言時已知之，何必問邪？【略】不敢斥言而云誰氏者，使者之辭。直云問名者，壻父之命，自納采以至請期，致命之辭俱相似，故記於納采、納徵見其例，而餘則略之。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鄭玄注：卒曰某氏，不記之者，明爲主人之女。胡培翬正義：命，謂問女名也。備數而擇之，若曰不專采己女然，謙也。褚氏寅亮云：賓之辭，若不必爲主人之女，主人之辭，若猶有他姓與男氏議昏者，無其事而設其辭，皆謙退不敢質言也。注云不記之者，明爲主人之女者，言主人雖對以己女之氏，而記者以其可知而不記耳。醴曰：子爲事故，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鄭玄注：言從者，謙不敢廢也。今文於爲于。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鄭玄注：將，行。胡培翬正義：禮辭也。先人之禮，敢固以請。鄭玄注：主人辭，固，如故。胡培翬正義：此及下主人又請之之辭，言先人，見不可辭，固請之堅也。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鄭玄注：賓辭也，不得命者，不得辭己之命。胡培翬正義：此及下，使者又答也。敖氏云：此皆擯者傳賓主之辭，即經所謂請醴賓賓禮辭許者也。

納吉

《周易・蒙》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朱熹本義：九二以陽剛爲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爲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爲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朱熹本義。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朱熹本義：指二五之應。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無攸利。取，七具反，下象同。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無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己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爲者。

又**《姤》** 女壯。勿用取女。朱熹本義：『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

《周易・咸》 亨利貞。取女吉。李道平纂疏：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鄭玄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于人也，嘉會禮通，和順于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取之則吉也。疏虞注：『《咸》，感也』，《彖傳》文。卦自《否》來，坤三之上成兌女，乾上之三成艮男。三上易位，故云『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彖傳》文。乾坤通，故『亨』。二正乎內，五正乎外，故『利貞』。六爻陰陽相應，故『取女吉』。鄭注：『艮爲山』，『兌爲澤』，《說卦》文。山氣下降，澤氣上升，二氣感通，陰陽相應，萬物以生，感之所以有取於『《咸》』也。其于人則有三德。『亨者，嘉之會也』。惟『嘉會禮通』，故『亨』。『利者，義之和也』。惟『和順于義』，故『利』。『貞者，事之幹也』。惟『幹事能正』，故『貞』。不言元者，『大哉乾元』，『至哉坤元』，天地之德，存乎物先，故不言也。《媒氏》令男三十而妻，女二十而嫁。《注》云『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說卦》『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三覆，地二載，是男三十女二十，合天地『大衍之數五十』。男有『亨利貞』之德，以下于女，內外皆『正而相親說，故取則吉也』。《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李道平纂疏：蜀才曰：此本《否》卦。按：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疏感，陰陽相感也。『咸』『感』古今字也。卦自《否》來。《否》六三升上，是爲『柔上』。上九降三，是爲『剛下』。陰陽二氣，交而成《咸》，故『感應以相與』。鄭注云『與猶親也』。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李道平纂疏：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女下，初婚之所以爲禮也。通義正，取女之所以爲吉也。疏艮山爲止，兌澤爲說，故云『止而說』。艮男在下，兌女在上，故云『男下女』。《乾文言》曰『同氣相求』，《說卦》曰『山澤通氣』，故云『山澤以氣通』。《春官大宗伯》『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故云『男女以禮感』。《儀禮士昏禮》凡『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諸禮，皆『男下女』之事。《郊特牲》曰『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故云『初昏之所以爲禮也』。『亨利貞』則通其義而得正，故云『取女之所以爲吉也。』

又**《歸妹》** 征凶，無攸利。朱熹本義：婦人謂家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爲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爲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無所利也。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無攸利，柔

乘剛也。』朱熹本義：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朱熹本義：初九居下而無正應，故爲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爲賢正之德，但爲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爲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朱熹本義：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爲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朱熹本義：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爲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爲未得所適，而反歸爲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朱熹本義：九四以陽朱熹本義：居上體而無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朱熹本義：袂，彌計反。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尙德而不貴飾，故爲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無以加此，故又爲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吉也。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朱熹本義：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尙飾。上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無攸利。朱熹本義：刲若圭反，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無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爲無所利也。象曰：上六無實，承虛筐也。

《儀禮・士昏禮》　納吉，用雁，如納采禮。鄭玄注：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定。胡培翬正義：郝氏云：問名而後納吉者，愼重不迫，禮之序也。乃昏姻之約，自納采問名時定矣。故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請納采。如必問名始卜，倘卜不吉，可中廢乎？故用禮通其義而已。張氏爾岐云：如納采禮，其揖讓、升階、致命、授雁及主人醴賓，取脯出門之節，並皆如之。

又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鄭玄注：貺，賜也。賜命，謂許以女名也。某，壻父名。對曰：某之子不教，惟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鄭玄注：與，猶兼也。古文與爲豫。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我與在，以其夫婦一體，夫既得吉，婦吉可知，故云我兼在占吉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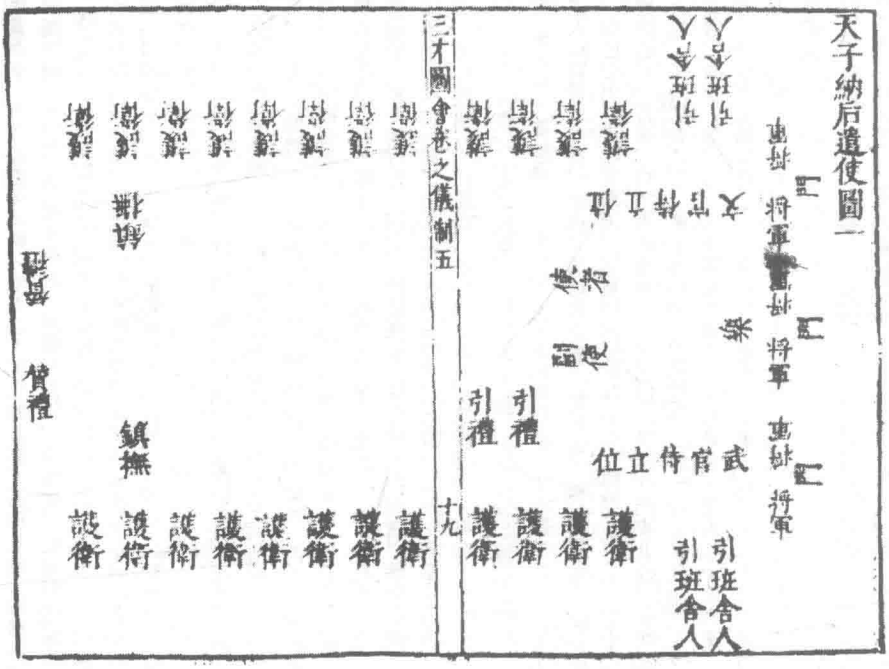

又　納后納吉納徵告期儀前一日，所司設制案、節案、禮物中和樂。至期清晨，設鹵薄、綵輿、大樂。傳制遣使並同前納采、問名儀。但納徵用玄纁、束帛、六馬等物。制詞云：茲聘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皇后第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香案、制案、節案，別設案並同前受納采、問名儀。惟更設玉帛案。其日，正副使至皇后第，

於綵輿中取制書、玉帛置案上少候。執事先設皇后冠服、諸禮物於正堂，六馬陳於堂下。禮官一員入正堂，主婚者出見禮官曰：奉制聘皇后，遣使行納吉、納徵、告期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舉玉帛案前行。正使於案取納吉、納徵制書捧之，副使取告期制書及節捧之次行。主婚者後隨。至正堂，正副使各以制書及節置案上，退立案之左右相向。置玉帛案于制書案之南。引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引請案前跪，正使取納吉納徵制書以次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制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正使捧圭授主婚者，主婚者受圭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副使捧玄纁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副使取告期制書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制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主婚者俯伏興平身，復位行四拜禮畢。正副使持節出，以節置綵輿中。主婚者送至門外，請禮從者及捧幣勞正副使俱同前。正副使還，至奉天門外以節授，司禮監官捧入復命。

清・宋翔鳳《過庭録・昏禮用鴈爲大夫摯》　《士昏禮》篇：納采用鴈。鄭注云：納采而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按：親迎乘墨車。注云：士而乘墨車，攝盛也，則用鴈亦是士用大夫摯也。漢人昏禮用羊，此當是卿禮也。《公羊・莊廿二年》，何休注：凡昏禮皆用鴈，取其知時候。以爲諸侯亦用鴈，恐未是。

《周禮・大宗伯》：大夫執鴈。鄭注：鴈取其候時而行。《曲禮下》：大夫鴈。疏引《白虎通》云：鴈取飛有行列也。《公羊・莊廿二年》：何注：大夫用鴈。鴈取其在人上有先後行列。與士昏禮之鴈字竝從鳥。孫（志祖）據《説文・隹部》：雁、知時鳥也。《鳥部》：鴈、鵝也。二字不同。而疑《士昏禮》鴈爲生鵝。按：生鵝不見於摯。雁、鴈在經典自可通用。如此類假借甚多，安能一一改從本訓乎。

納徵

《儀禮・士昏禮》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玄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今文纁皆作熏。胡培翬正義：李氏如圭云：五兩，玄三纁二也，象陽奇陰耦也。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庶人則用緇帛，無纁。用緇者，婦人陰也。納徵用幣，故又謂之納幣。何休云：玄纁，取其順天地。鹿皮，所以重古。沈氏彤云：鄭《周禮》注云：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禮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彼疏云：古者二端相向卷之，共爲一兩，五兩故十端也。【略】天之正色蒼而玄，地之正色黃而纁，聖人法天地以制衣裳，而別其色，故禮法之重者，莫不上玄而下纁。記云：皮帛必可制。納幣以玄纁，重昏禮，使制爲盛服也。又鄭《周禮・媒氏》注：純實緇字，古緇以才爲聲。納幣以緇，婦人陰也。凡取禮必用其類，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此經注『用玄纁象陰陽備也』，然則玄爲陽而緇爲陰矣。又鄭注此經『纁裳緇袘』云『緇緣者，象陽氣下施』，是緇亦陽也。【略】蔡氏德晉曰：納徵禮最重，故特用皮帛而不用雁。

又　記：【略】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鄭玄注：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曲禮》曰：執禽者左首。隨入，爲門中隘狹。西上，中庭位併。胡培翬正義：今人屈物而疊之，謂之摺，執皮攝之者，中屈其皮，疊而執之也。內文，兼執足攝之之法也。文，獸毛之文也。內文者，事未至也。左首，爲西上也。云隨入者，以其並設，嫌亦並行也。西上，統於賓也。參分庭一在南者，參分庭深，而所立之處，當其參分之一，故二分在北，一分在南也。此設皮之位，亦當在西方。注云左首象生者，褚氏寅亮云：注是也，非以西上故也，故聘禮則右首矣。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鄭玄注：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以主人爲官長也。自，由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釋外足見文，所謂張皮也。見文者，事已至也。皮以文爲美，故當授受之節宜示之，他時則否。士謂主人之私臣，非指有爵者言也。自東，自門東而來也。士之私臣，其位在門東北面，後與左，皆據執皮者言也。受者居客之左，便其先執前，乃執後也。【略】注云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者，賓堂上致命時，執皮者庭中釋皮，外足見文，主人堂上受命時，主人屬吏受皮者，自東方出執皮者之後，至其左，北面受之也。云若中士下士不命者以主人爲官長者，韋氏協夢云：士謂主人之私臣及府史胥徒之屬，注以中士下士當之，固非，而敖氏專指私臣言，亦未備。

又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鄭玄注：典，常也，法也。胡培翬正義：儷皮束帛，所謂先人之禮

也。納采之屬，不言行禮物者，雁特執以將命，非幣帛之可比也。盛氏世佐云：致命之辭，宜在『敢不承命』之後。『對曰吾子順先典』云云，當在『致命曰某敢納徵』之上。

《禮記・雜記下》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陳澔集說：嚴陵方氏曰：『納幣，即昏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言故曰徵。』周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王氏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節』。正謂是矣。

《春秋・文公二年》 公子遂如齊納幣。杜預注：『禮也。』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士昏》六禮，其一納采，納徵始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其禮與士禮不同，蓋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孔穎達疏：『《士昏》六禮，其一納采，次有問名，納吉，至納徵始有玄纁束帛，士謂之納徵，諸侯則謂之納幣，以其幣帛多，其禮大，與士禮不同，故異其名也。案士之昏禮，納采、問名同日行事。納采者，納其采擇之禮。主人既許，賓即問名，將歸卜其吉凶也。卜而得吉，又遣使納吉，如納采之禮。納吉之後，方始納徵。徵，成也。使使納幣，以成昏禮也。此納幣以前已有三禮，須再度遣使，一月之內不容三遣適齊，蓋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疑在僖公之世已行納采、納吉，今續而成之也。杜言『其一納采』，欲明納徵之前更有昏禮，納幣非昏禮之始，豫爲下句『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張本也。大子昏禮，理自不書，雖則公昏唯書納幣，其納采、納吉亦不書也。』

《南齊書》卷五三《良政・裴昭明》 裴昭明，河東聞喜人，宋太中大夫松之孫也。父駰，南中郎參軍。

昭明少傳儒史之業。泰始中，爲太學博士。有司奏：『太子婚，納徵用玉璧虎皮，未詳何所准據。』昭明議：『禮納徵，儷皮爲庭實，鹿皮也。晉太子納妃注「以虎皮二」。太元中，公主納徵，虎豹皮各一。豈其謂婚禮不詳。王公之差，故取虎豹文蔚以尊其事。虎豹雖文，而徵禮所不言，熊羆雖古，而婚禮所不及，珪璋雖美，或爲用各異。今宜准的經誥，凡諸僻謬，一皆詳正。』於是有司參議，加珪璋，豹熊羆皮各二。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晉武帝咸寧二年，臨軒，遣太尉賈充策立后楊氏，納悼后也。因大赦，賜王公以下各有差。百僚上禮。

太康八年，有司奏：『昏禮納徵，大昏用玄纁，束帛加珪，馬二駟；王侯玄纁，束帛加璧，乘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古者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穀珪，諸侯加大璋。可依《周禮》改璧用璋，其羊、雁、酒、米、玄纁如故。諸侯昏禮加納采告期親迎各帛五匹，及納徵馬四匹，皆令夫家自備，唯璋官爲具致之。』尚書朱整議：『按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禮，天子諸侯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以大璋。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魏聘后、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匹。晉興，故事用絹三百匹。』詔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爲備物，賜錢使足而已。唯給璋，餘如故事。』

又 明帝泰始五年十一月，有司奏：『按晉江左以來，太子昏，納徵，禮用玉一，虎皮二，未詳何所準況。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玉以象德而有溫潤。尋珪璋既玉之美者，豹皮義兼炳蔚，熊羆亦昏禮吉徵，以類取象，亦宜並用，未詳何以遺文。晉氏江左，禮物多闕，後代因襲，未遑研考。今法章徽儀，方將大備。宜憲範經籍，稽諸舊典。今皇太子昏，納徵，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皮與不？下禮官詳依經記更正。若應用者，爲各用一？爲應用兩？』博士裴昭明議：『案周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鄭玄注云：「束帛［十端也。儷，兩也。兩皮爲庭實，鹿皮也。」晉太子納妃」儀注，「以虎皮二」。太元中，公主納徵，以虎豹皮各一具。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故取虎貌皮以尊革其事乎。虎豹雖文，而徵禮所不用。熊羆吉祥，而婚典所不及。珪璋雖美，或爲用各異。今帝道弘明，徽則光闡，儲皇聘納，宜準經誥。凡諸僻謬，並合詳裁。雖禮代不同，文質或異，而鄭爲儒宗，既有明說，守文淺見，蓋有惟疑。兼太常丞孫詵議以爲：「聘幣之典，捐益惟義，歷代行事，取制士婚。若珪璋之用，實均璧品，采豹之彰，義齊虎文，熊羆表祥，繁衍攸寄。今儲后崇聘，禮先訓遠，皮玉之美，宜盡暉備。《禮》稱束帛儷皮，則珪璋數合同璧，熊羆文豹，各應用二。」長兼國子博士虞龢議：「案《儀禮》納徵，直云玄纁束帛雜皮而已。《禮記郊特牲》云虎豹皮與玉璧，非虛作也。則虎豹之皮，居然用兩，珪璧宜仍舊各一也。」參詵、龢二議不異，今加珪璋各一，豹熊羆皮各二，以龢議爲允。』詔可。

納幣

《公羊傳・莊公二十二年》 冬，公如齊納幣。何休注：『納幣即納徵。

《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凡婚禮皆用鴈，取其知時候。唯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八《茶》　今婚禮行聘，以茶葉爲幣，滿漢之俗皆然，且非正室不用。近日八旗納聘，雖不用茶，而必曰下茶，存其名也。【略】按行聘以茶，蓋茶子既種，不能更移，與雁之義同。

又卷一二《插戴》　八旗婚姻之禮，於訂婚後，迎娶先，諏吉行插戴禮。至日，預扶新人端坐於榻，夫家尊屬若姑嫜、諸母、諸嫂輩往之女家，以首飾、珠玉親手簪之。簪畢，夫家父兄、姻婭、親友，引新郎入內，拜其外舅、外姑，並依次拜見妻黨親屬，謂之放大定，又謂之放插戴。按《東京夢華録》云，若相媳婦，即男家親人或婆，往女家看中，即以釵子插冠中，謂之插釵子。是古人已有行之者也。

請期

《儀禮・士昏禮》　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鄭玄注：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胡培翬正義：壻家得吉，乃不敢直以告女家而必請之者，示聽命於女家，尊之也。案此遞言三禮同節，皆如納采，惟雁與皮帛爲異耳。

又　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玄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虞，度也。不億度，謂卒有死喪，此三族者，己及子皆謂服期，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吉也。《襍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胡培翬正義：申受命者，自納采以來每度受命也。【略】三族無死喪，則可行嘉禮，故惟用此三族無虞之時請吉日也。對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鄭玄注：前受命者，申前事也。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主人以期當自壻家來，故辭之。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鄭玄注：曰某，壻父名也。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鄭玄注：某，吉日之甲乙。胡培翬正義：使者來時，本受吉期於壻父，初執謙以請之，此乃因其固辭而告之也。對曰：某敢不敬須。鄭玄注：須，待也。胡培翬正義：此與某加諸卜，某既申受命矣，兩處語意相似，某字皆當指壻父名。時雖未反命，而使者已受命，即如壻父親受命矣。將加諸卜，不可謂使者卜也。一使兼行二禮，皆出自壻父之命，故辭必稟之。某敢納徵之某，亦當指壻父名，以此是致壻父之命也。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主人曰：聞命矣。鄭玄注：告禮所執脯。胡培翬正義：蓋以己之得禮，明不辱命也。至其在女家交際之儀，酬答之辭，自當一一述於主人，而記者則不及詳。敖氏謂禮即女家所受納采問名之類，不若注說之安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〇《嫁娶》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也。清・陳立疏證：《疏》引《聖證論》：『王肅云：「吾幼爲鄭學之時，爲謬言，尋其義，乃知古人可以于冬。自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二月，《詩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毛《傳》曰：『男女失時，不逮秋冬。』三星，參也。十月而見東方，時可以嫁娶。又云：『時尚暇，務須合昏因。』萬物閉藏于冬，而用生育之時娶妻入室，長養之母亦不失也。孫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詩》曰：『將子無怒，秋以爲期。』《韓詩傳》亦曰：『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爲此驗也。而玄云：『歸，使之來歸于己，謂請期時。』來歸之言，非請期之名也。或曰：親迎用昏，而曰旭日始旦何用哉？《詩》以鳴雁之時納采，以昏時而親迎。而《周官》中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于是時奔者不禁，則昏姻之期非此日也。《孔子家語・本命解》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于此。』又曰『冬合男女，秋班爵位』也。』《詩》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綢繆束芻，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倉庚于飛，熠燿其羽。』《詩・殷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玄鳥生乳之月，以爲嫁娶之候，天子重之而祀焉。凡此皆與仲春嫁娶爲候者焉。《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嫁女娶婦之時。』『秋以爲期』，此往奔之詩。《夏小正》曰：『二月，綏多士女。』交昏于仲春。《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舊說『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禄大吉。』《易》之《咸卦》，柔上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皆說男下女。《召南・草蟲》之詩，夫人待禮，隨從在塗，見采蘩者，以詩自興。又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舊說云：『士如歸妻，我尚及冰未泮納定。』其篇義云嫁娶以春，陽氣始生，萬物嫁娶亦爲生類。故《管子時令篇》云：『春以會男女。』案自《詩》曰「有女懷春」』下，當屬爲鄭學者如馬昭等之語，《禮疏》本誤並爲王肅說耳。《白虎通義》與鄭同。

又《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何如？孔子曰：「壻使人弔之。如壻之父母死，女亦使人弔之。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叔父使人致命女氏曰：某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父使人請，壻不娶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清·陳立疏證：毛氏奇齡《經問》云：『既有吉日，則《昏義》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而一旦遭喪，則不得已而有壻家致命，女氏有請，壻家致命在既葬後，蓋以解夫前此之告期者也。然而女氏弗敢嫁，謂不嫁此壻也。至女氏之請，在除喪後，除喪可娶矣，而哀尚未忘，故又請，壻弗即娶，謂前期已愆，儘可緩迎也。蓋謙之也。夫然後遲遲而嫁此壻焉。其曰「使人請，壻弗取」者，本是一句。』案鄭、孔本無女氏別嫁之說，而毛氏之解，可詳所未備。盧氏亦云：『壻不娶者，哀未忘，不即圖娶也。而後嫁之，即嫁於壻之既已納幣者。』

親迎

《儀禮·士昏禮》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鄭玄注：此醴亦當爲禮。禮賓者，欲厚之。胡培翬正義：此下至『送于門外』，主人禮賓之事。又請者，不敢必賓事之無，敬之至。賓告事畢，則可以出矣，不出者，其擯者留之歟？蔡氏德晉云：凡行重禮者，事畢必醴之，以致殷勤也。敖氏云：醴與醴子之醴同，擯者請醴賓，亦以其降等也。若敵者，則主人自請之。賓禮辭許。鄭玄注：禮辭，一辭。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于房中。鄭玄注：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側尊，亦言無玄酒，側尊於房中，亦有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胡培翬正義：韋氏協夢云：徹與改，皆有司爲之。云主人者，亦謂主人親庖其事耳。主人迎賓于庿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鄭玄注：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校，几足。辟，逡遁。古文校爲枝。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如初升者，如納采時三揖三讓也。主人拂几者，案《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手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于尸前。凡敵者拂几皆若此，卑於尊者，則內拂之。凡授几之法，卑者以兩手執几兩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授受皆然。受時，或受其足，或受於手，皆橫受之。及其設之，皆旋几縱執，乃設之於坐南，北面陳之，位爲神則右之，爲人則左之，不坐設之者，几輕故也。敖氏云：復迎之，禮更端也。主人拜至，賓答拜爲己也。几所以安體，賓雖不隱凡，主人猶進之，崇優厚也。凡校未詳，以《有司徹》執几之法推之，則校者其謂左廉歟？云以几辟者，嫌辟時或釋几也，凡自敵以下，其於拜者皆辟，經不盡見之也。左之，在席上之東也，設几於左，便其右也。授几於筵前，西面拜送，亦於阼階上北面。吳氏廷華云：賈疏謂《昏禮》有相親之義，案拜至特主人敬賓之意，並無相親義，若云相親，則聘禮何嘗不是親睦？《聘禮》私覿拜至，則醴賓亦當拜至，文省耳。若云不相親故不拜，則豈有不親於醴而又獨親於覿之禮？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鄭玄注：贊，佐也，佐主人酌事也。贊者亦洗酌，加角柶，覆之，如冠禮矣。出房南面，待主人迎受。古文葉作擸。胡培翬正義：迎受，釋文作梧授，从木。張氏引釋文從手。【略】鄭於《既夕》注云：謂對相授不委地，則經似當作授，則張說不爲無據，而此處釋文授字亦未必譌也。【略】注云酌加角柶覆之如冠禮矣者，《士冠禮》：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此與之同，故知如冠禮。吳氏廷華云：贊者，私臣之屬。酌醴，酌醴尊以實觶也。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鄭玄注：主人西北面疑立，待賓即筵也。賓復位於西階上北面，明相尊敬。此筵不主爲飲食起。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西北面，以賓在西階上，不可背之也。醴子、醴婦，皆北面者，以其立於席西也。賓拜亦於西階上復位，俟既薦乃升席。於賓之拜也，主人少退，主人拜送，賓亦如之。張氏爾岐云：主人執醴，筵前西北面以待賓，賓拜於西階上，乃進筵前受醴，受訖，復西階北面之位。主人乃於阼階拜送。此醴，古人受受爵、送爵相拜之法，大率如此。贊者薦脯醢，鄭玄注：薦，進。胡培翬正義：此贊疑即擯者，褚氏寅亮云：凡祭於脯醢之豆間。籩爲竹豆，故脯雖籩實，亦得名豆。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鄭玄注：即，就也。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凡祭於脯醢之豆間，必所爲祭者，謙敬，示有所先也。啐，嘗也。嘗之者，成主人意。建，猶扱也。興，起也。奠，停也。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賓即筵坐而祭醴，南面坐也，啐醴則西階北面之位。奠觶遂拜，亦於西階。遂拜者，因事曰遂。坐奠，不起而遂拜也。【略】注云凡祭於脯醢之豆間者，賈疏謂祭脯醢，置之皆於豆間，此及《冠禮》、《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皆有脯醢，則在籩豆之間，此注不言籩者，文省耳。云成主人意者，主人設饌，望賓美之，今客嘗之告旨，是成主人意也。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鄭玄注：薦左，籩豆之東。降，下也。自取脯者，尊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辭者，辭其親徹。胡培翬正義：即筵奠觶者，以取脯當北面，禮貴相變也。主人辭者，蓋見賓珍己之物而取之，則以不腆辭之。賈疏云：此奠于薦左，不言面位，下贊醴婦尊于

薦東，注：奠于薦東，升席奠之。此云奠于薦左，明皆升席南面奠之也。注云執以反命者，下記『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是也。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鄭玄注：大，謂使者從者，授於階下西面，然後出去。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上云主人辭，此不言賓對者，文省耳。張氏爾岐云：前迎於門外，是大門外，此送亦大門外。注授於階下西面者，以賓位在西，授脯文在出上，故知西階下西面。

又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皆飪，設扃鼏。鄭玄注：期，取妻之日。鼎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之室也。北面，鄉內也。特，猶一也。合升，合左右胖升於鼎也。去蹄，蹄甲不用也。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也。肺者，氣之主也，周人尚焉。脊者，體之正也，食時則祭之。飯必舉之，貴之也。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凡魚之正，十五而鼎，減一爲十四者，欲其敵偶也。腊，兔腊也。肫，或作純，純，全也，凡腊用全。髀不升者，近竅，賤也。飪，熟也。扃，所以扛鼎。鼏，覆之。古文純爲鈞，髀爲脾。今文扃作鉉，鼏皆作密。胡培翬正義：此又下盡合巹一節，論夫家欲迎婦之時，預陳同牢之饌也。賈疏云：東方北面，是禮之正，但數鼎，故云北面北上，則此及《少牢》是也。【略】今此亦東方，不辟大夫者，重昏禮，攝盛也。【略】脊則分爲二，令夫婦各二，增脊之一而爲八。去魚之一而爲十四，合偶數也。經明云腊一純，而敖氏謂用一胖，不惟失同牢之義，且近凶禮矣。吳氏廷華云：下婦饋言合升側載者，下兩俎分載之，此一俎合載之也。案肺當兼舉肺祭肺，以舉肺亦祭，故以祭概之，兩者各二則四也。豚只一肺，此有四者，析之。又醯子當在此時。合有胖升者，夫婦各一也。若祭則升右。下文皆坐祭之，薦黍稷肺，即此祭肺，贊爾黍稷，授肺脊，即此舉肺脊也。牲一身，前有肩臂臑，後有肫胳脊，中央有三脊，正、脡、横脊，取中央正脊，故曰體之正。兔腊也者，牛牢用麋脂，士兔腊可知。凡牲體用一胖，腊則左右體脅相配，共爲一體，故得全名。設洗于阼階東南。鄭玄注：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鄭玄注：醯醬者，以醯和醬，生人尚褻味。兼巾之者，六豆共巾也。巾爲禦塵，蓋爲尚溫。《周禮》曰：食齊視春時。胡培翬正義：褚氏寅亮云：饌亦兼夫婦菹醢。敖謂葵菹蝸醢，以士用饋食之豆籩也。聶氏云：覆饌巾，士大夫以緇布禎裏。二者，夫婦各一；四者，夫婦各一。大羹涪在爨。鄭玄注：大羹涪，煮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爨，竈也。《周禮》曰：羹齊視夏時。今文涪皆作汁。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此上牲之肉汁也。以其重於他羹，故曰大。復曰涪者，嫌羹當用肉也。【略】羅氏有高云：涪之爲肉汁者，古文叚借字，音入聲，讀若滑。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鄭玄注：墉，牆也。禁，所以庋觶者。玄酒，不忘古也。綌，粗葛。今文枋作柄，胡培翬正義：按：尊皆用酒。此爲夫婦三酳而設，下注所謂內尊也。《玉藻》士用禁，玄酒在西，不用也。南枋，便於酌也。不言篚者，爵在外篚，此不重設也。注云禁所以庋觶者玄酒不忘古也者，《士冠禮》云：觶，此亦士禮，雖不言觶，然尊亦觶也。庋承於觶，云禁者，因爲酒戒也。古謂黃帝以前，以《禮運》云『汙尊而抔飲』，謂神農時，雖有黍稷，未有酒醴，以水爲玄酒也。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巹。鄭玄注：無玄酒者，略之也。夫婦酌於內尊，其餘酌於外尊。合巹，破匏也。四爵兩巹凡六，爲夫婦各三酳。一升曰爵。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無玄酒，則惟一尊而已。無玄酒，用一尊，且不尊於房戶之間，又不冪，皆遠下尊者也。篚實爵巹，主酳夫婦也。乃設於此者，非常禮，因有尊而爲之耳。凡設此篚於堂者，必在尊南。吳氏廷華曰：上二句言外尊，蓋贊酌以自酢者，初酳，再酳自爵，三酳合巹。贊自酢亦用此爵。案無玄酒者，玄酒非當飲之酒，特陳之以表不忘古耳，故無庸再陳也。巹，半匏。蓋分一匏爲二，不用，則仍合爲一也。一，再酳用爵，夫婦各二，故四。三酳用巹。不設篚於室者，室隘不能容也。此有醮子之禮。盛氏世佐云：此尊爲媵御設也。古人房室皆在東南，房戶之東，則東序也。不曰東序，而曰房戶之東，尊統於戶，不統於牆也。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從者畢玄端，乘墨車二乘，執燭前馬。鄭玄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袘者，空其文，明其與袘俱用緇。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從者，有司也。乘貳車，從行者也。畢，猶皆也。墨車，漆車，士而乘墨車，攝盛也。執燭前馬，使從役持炬火居前炤道。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俟于門外』，論親迎之節。集釋曰：注言冕服迎者鬼神之者，言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也。凡昏各用其上服，五冕色俱玄，故謂之玄冕。爵弁，則士之上服也。【略】敖氏云：此禮據壻家而言，故以壻爲主人。爵弁者，以親迎，當用上服也。此言緇袘，不言衣帶韠，與前篇互見也。從者，謂在車及執燭者也。張氏爾岐云：一命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故云冕之次。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今親迎乘大夫車，故注云攝盛。婦車亦如之，有禂。鄭玄注：亦如之者，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禂，車裳幃，《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蓋。胡培翬正義：婦車，壻家往迎婦之車，亦執燭前馬也。禂，襜通，車衣也。吳氏廷華云：親迎爲六禮之一。親迎者，即《鵲巢》所謂『百兩御之，百兩迎之』。焉有夫家不共車而自乘其車之理？此經壻車、婦車並舉，其爲夫家所共甚明。注謂大夫以上自以其車送之，非也。【略】要之，親迎之義，謂夫家自以其車迎之耳。若自乘其車，則往就矣，烏得曰迎？盛氏世佐云：如之者，如其乘墨車而下之

儀也。嫁時之車，王后重翟，上公大夫厭翟，侯伯子男夫人翟車，孤卿以下至士，皆與夫同，惟有裧爲異。注裧車裳帷《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蓋者，《周禮》謂之容，《詩》謂之帷裳，一名童容。容者，以爲車之容飾也。帷裳者，以其帷障車之旁如裳也。其上有蓋，謂之童容，四旁垂而下謂之裧，其實一物也。男子立乘，有蓋無裧。婦人坐乘，重自蔽，故有蓋復有裧。至于門外，鄭玄注：婦家大門之外。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注知是大門之外者，以下有揖入乃在廟，廟在大門內，故知此爲大門外也。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鄭玄注：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胡培翬正義：顧氏炎武曰：『主人爵弁纁裳緇袘』，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主人筵于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爲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爲主人，則壻當爲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父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爲大，而義之由內也。女次，純衣纁袡，立于房中，南面。鄭玄注：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女從者畢袗玄，則此衣亦玄矣。袡，亦緣也。袡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袡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袡，明非常。胡培翬正義：注云《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者，彼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髦。謂如《少牢》主婦髮髦也。【略】云婦人不常施袡之衣盛昏禮爲此服者，此純衣即褖衣，是士妻助祭之服，尋常不用纁爲袡，今用之，故云盛昏禮爲此服。引《喪大記》者，證袡爲非常服也。姆纚笄宵衣，在其右。鄭玄注：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纚，綏髮。笄，今時簪也。纚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別耳。姆在女右，當詔以婦禮。胡培翬正義：姆蓋齒德兼優之婦，可爲女之師表者，或爲乳母，或爲幼時撫育之人，更有老而無夫，老而無子，無所歸依，而德行猶堪導人者，可勝斯任。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不復嫁者，夫無子被出，非事所常有，若專藉此爲保母，豈得盡人而有乎？【略】注謂姆以綃爲領，終未安。綃衣本在六服下，姆執禮事，可以服之。郝氏云：纚，黑繒裹髮也。笄，加簪以綰髻也。宵衣，黑色衣。女子宵衣，猶男子玄端。【略】宵衣，士妻之正服，其上服褖衣，純衣，與褖衣制同而用絲，乃嫁時盛服非常服也。【略】云纚綃髮者，此纚亦如《士冠禮》以繒爲之，廣充幅，長六尺，以綃髮而紒之。姆所以異於女者，女有纚兼有次，姆則有纚而無次也。女從者畢袗玄，纚笄，被顓黼，在其後。鄭玄注：女從者謂姪娣也，《詩》云：諸娣從之，祁祁如雲。袗，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顓，禪也。《詩》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周禮》曰：白與黑謂之黼。天子、諸侯后夫人狄衣，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士妻始嫁，施禪黼於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服。胡培翬正義：注黼領之說，是也。【略】按：賈疏引《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謂天子諸侯中衣有黼領，上衣則無之。今此婦人事華飾，故於上衣則有之，中衣則無也。此亦是言袗及言顓之義。【略】顓與褧通，禪也。黼謂領也。顓黼者，蓋爲無裏之領，而刺黼於其上也。詳被字，則此領與凡領不同，凡領連於衣，此蓋別以絲爲之，而加於領上歟？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鄭玄注：賓，壻。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亦擯者出請入告，乃出迎之。此時賓爵弁服，而主人玄端，不嫌於服異者，主人不正與賓爲禮，特迎而道之入廟耳。按：賓爵弁服，以攝盛故也。主人不必攝盛，故祇服玄端。主人揖入，賓執雁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鄭玄注：賓升奠雁拜，主人不答，明主爲授女耳。主人不降送，禮不參。胡培翬正義：奠贄而拜稽首，壻有子道也。案主人揖入之後，當有每曲揖之節，不言者，文略。主人不降送，父無送女之禮也。注云禮不參者，據凡行禮者言也。此壻迎女而女從之，是壻女二人爲禮矣，故主人不參之。【略】吳氏廷華云：婦從者奠雁時，已出堂矣。變女言婦，已受摯而從之也。此有父母戒及送之節，記言父西面戒之，又言父送女命之，此又言不降送者，蓋戒在女出房時，送則又申命之，送當少違其位，但不降耳。母亦不降，惟庶母降。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鄭玄注：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曲禮》曰：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胡培翬正義：李氏和圭：《郊特牲》曰：壻親御授綏，親之也。【略】敖氏曰：《曲禮》云：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此壻爲御，故如僕人之禮，然非降等，故姆辭不受。案婦不親辭者，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姆道其志也。姆既辭則壻當舍綏，姆執綏以授女矣。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鄭玄注：乘以几者，尚安舒也。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驅，行也。行車輪三周，御者乃代壻。今文景作憬。胡培翬正義：褚氏寅亮云：庶人妻用錦外加禪縠，其名曰褧，爲文之太著也。士妻緇衣纁袡不爲文著，故外加者爲景，轉取鮮明之義。熊氏朋來欲改景爲褧，網，不必。李氏如圭云：《碩人詩》亦云『衣錦褧衣』。庶人卑，不嫌與國君夫人同。士妻純衣加明衣，非爲其文太著，爲禦風塵耳。云今文景作憬者，胡氏承珙云：上文被顓黼，注云：顓，禪也。士妻始嫁，施禪黼於領上，假盛飾耳。此注云景之制蓋如明衣云，案鄭於《詩》褧衣，《禮記》尚絅，及此經顓黼，皆訓禪，蓋本《玉藻》禪爲絅義。惟於此景訓明，是意與褧、絅、顓不同。賈疏仍以禪縠釋景，非鄭義。彼褧爲正字，絅、顓爲叚借字。此景爲正字，憬乃借字。壻

乘其車先，俟于門外。鄭玄注：壻車在大門外，乘之先者，道之也。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俟，待也。門外，壻家大門外。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于奥。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鄭玄注：升自西階，道婦入也。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當爲訝。訝，迎也，謂壻從者也。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胡培翬正義：吳氏廷華云：日入闑西升自西階，雖是導婦，亦父在不由阼階之義。第言夫即席者，婦俟饌具，饌具乃即席也。按：升自西階，謂夫婦並升西階也。並升之法，夫升三等，婦少右從之，中等並行，夫在左，既立，夫婦並立於西階上，俟布席乃入也。【略】褚氏寅亮云：於即席尊西之後，而言媵御沃盥交。則敖云於北洗者得之。但交沃者，媵御也，盥者，夫婦也。贊者徹尊幂，舉者盥，出除幂，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鄭玄注：執匕者，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贊者，室老也。下經云贊醴婦，而舅姑既沒章云『老醴婦于房中』，明是一人矣。不云老而云贊者，以事命之。【略】沈氏彤云：上經所陳器饌，醯醬二豆，菹醢二豆，黍稷四敦，及四爵合巹，皆爲夫婦各用其半，故兼陳之，則此設匕俎，亦當有六匕六俎矣。《郊特牲》、《昏義》並云：共牢者，特謂不異牲，若豚、魚、腊，夫婦各食其半耳。非謂止三俎而共之也。又下經婦用特豚饋舅姑，注云：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時舅姑共席，猶各有俎，豈夫婦異席而顧共俎乎？且婦前無俎，亦非敵偶之義。北面載，執而俟。鄭玄注：執俎而立，俟豆先設。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北面載，左人也。右人則西面匕。此載，以俎盛物之稱。匕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鄭玄注：執匕者，事畢逆退，由便。至此乃著其位，略賤也。胡培翬正義：李氏如圭曰：逆退，後入者先退也。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鄭玄注：豆東，菹醢之東。胡培翬正義：醬與俎俱在豆，知不在醬東者，下文醬東有黍稷，故知在菹醢東也。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鄭玄注：饌要方也。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二豆並列醬北，二敦直列醬東，此爲夫設。下對設二豆二敦，則爲婦，三俎共之。注云饌要方也者，沈氏彤云：《特牲》注云：腊特，饌要方也。彼疏云：豆在神坐前，豕設於豆東，魚次豕東，若腊復在東，則饌不得方，故特也。上經腊特于俎北，義同。此經設湆于醬南者，以醬東黍、黍東稷，若稷東復湆，則饌仍不得方，故亦特設之於醬南。兩注皆明特設之義，蓋必有特設者，而後饌乃得方也。設對醬于東，鄭玄注：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下文云設黍于腊北，而此醬宜在黍東，則於特俎爲東北也。盛氏世佐云：此爲婦設也。夫西婦東，故云對。凡饌皆對，獨於醬言之者，以其首設也。設之於夫饌之東，少北，惟云東者，舉其大判言之耳。不言婦前者，婦席未設也。案以下言婦饌，不言俎者，同牢者亦同俎。曰對者，以壻饌爲主也。特俎，即上所謂腊特于俎北者也。沈氏彤曰：下經設黍于腊北之腊，謂婦之腊，即婦之特俎也。敖誤以夫婦共三俎，乃誤以此腊爲即上所特設者，遂謂醬於特俎爲東北。二豆當特俎之東，無之而不誤矣。且如其言，則下經對席，北去壻席各半，夫婦徑不相直也，何以稱敵偶之義邪？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鄭玄注：啓，發也。今文啓作開，古文卻爲綌。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醬二豆，二對湆，夫婦各者也。三俎，共者也。夫席在室之西南隅，婦席在其東，少北。室中迫而饌又在其西偏，則二饌蓋相連矣。連故得其俎，且成其方也。又夫婦各有三俎，尤經所未見之者。經云設對醬于東，注謂當特俎，敖氏以下文設黍于腊北參之，當在特俎之東北。且經云設黍于腊北者，腊即上文腊特于俎北之腊，非有二也。乃謂婦饌別有二豚魚一腊，而案其設黍之處，又不在腊而在豚北，直與經文相背矣。褚氏寅亮云：夫席之黍在醬東，稷在黍東，對席之黍，宜設在醬西魚北，其稷宜在黍西豚北，無如設稷之地，已有腊在，故必設黍於腊北，而稷乃設于黍西，此經所以特著設黍于腊北之文也，鄭注所以云對醬當特俎也。張氏惠言云：據《禮圖》，豆徑尺二寸，登與豆同。敦徑六寸八分，俎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橫設之，一俎適當二豆之徑。兩席共俎，菹醢當席中，必相對，與豚魚之俎直。腊特于其北，則醬湆當之，故鄭云對醬當特俎。經文云設黍于腊北，蓋當腊稍北，略言之。又疑北爲東字之誤，疏云設婦湆於醬北，當特俎東饌內，是明以黍在腊東，若經爲腊北，不應無說也。又肝俎，經不言所在，依祭禮，當在內西塾。章氏協夢云：對席必稍北者，壻席南上，婦席雖與壻席相向而不敢並，示有尊卑之義也。張氏爾岐曰：會，敦之蓋。卻，仰也。開敦蓋，各仰置敦右。按：敦南壻敦，對敦婦敦。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鄭玄注：贊者西面告饌具也。壻揖婦，使即席，薦，菹醢。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其祭之序，由近及遠。肺，指祭肺，非舉肺也。盛氏世佐云：告具，告於主人也。揖婦不言主人，可知也。敖氏以爲贊者揖，非也。至是云皆坐，則婦者夫之即席，猶立也。注云贊者西面告者，主人東面，故西面告也。云薦菹醢者，敖氏云：祭薦黍肺，釋上所謂祭者，此也。祭薦，以菹擩於醢而祭也。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鄭玄注：爾，移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也。以，用也，用者，謂用口啜湆，用指咂醬。古文黍作稷。胡培翬正義：敖氏曰：惟爾黍者，夫婦各有二敦，故但取其尊者而食之。凡爾敦者，皆右之於席上。經特於《少牢禮》見之。授肺脊，兼舉而授之也。皆受以右手，惟飯時則左執之也。贊授夫于饌南，西面。婦則于饌北，東面，皆訝受之。皆食，謂一飯也。以湆醬，皆謂咂之，未食舉，

故用此安食耳。舉謂肺脊，以其先食舉之，因名之曰舉。祭謂振祭，嚌之，一飯乃祭舉，異於饋食禮也。食舉，謂啗之，再飯，三飯，則皆食舉，不復以湆醬矣。注云移置席上便其食也者，吳氏廷華云：俎不可移置席上，故授肺脊而已。爾黍，注謂便其食，則席上之右也。饌食無不祭而先飯之理，此經雖先言皆食，後言祭舉食舉，然玩也字義，蓋謂其食黍者，皆祭舉食舉而後食黍。是錯綜之文，非先後之序也。賈疏謂三飯不須道食，疎矣。至《特牲》、《少牢》皆祭禮，此合巹禮，儀節自是不同，不應據一節之異，遂斷爲尊卑之大別也。【略】且黍重於稷，下文婦饋舅姑，有黍無稷，故此爾敦不及稷。三飯卒食。鄭玄注：卒，已也。同牢示親，不主爲食起，三飯而成禮也。胡培翬正義：同牢示親不主爲食起者，《少牢》十一飯，《特牲》九飯而禮成，此獨三飯也。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皆祭。鄭玄注：酳，漱也，酳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酳酌內尊。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壻拜當東面，婦拜當南面。【略】若贊答婦拜，亦於戶內北面也。敖氏云：洗爵，洗於庭也。酳之言繼也，其字從酉，蓋既食之而復繼之以酒，取其酒食相續之義也。此拜受者，皆在席戶內，戶內之西也。祭謂祭酒，凡酳皆坐受爵。按：注『漱以絜口』，蓋頤養之道應爾也。贊以肝從，皆振祭，嚌肝，皆實于菹豆。鄭玄注：肝，肝炙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以肝從，謂以肝從於酒而進之。二肝，蓋共俎而進本，贊則縮執之。振祭者，執而振動之以爲祭也。此亦以肝擩於鹽，乃振祭。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再酳如初，無從，三酳用巹，亦如之。鄭玄注：亦無從也。胡培翬正義：卒爵而拜，拜其飯己之賜也。爵出，奠於篚，乃復洗他爵以升。盛氏世佐云：答拜、各答一拜也，亦於戶內北面。贊答拜，不言婦又拜，是不挾拜矣。不俠拜者，以其禮輕故也。褚氏寅亮云：儀則同初酳，無從則同再酳。每酳洗爵於庭，皆有兩番降。案禮成乃用巹，重之，不輕用也。贊洗爵，酌于戶外尊。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興。鄭玄注：贊酌者，自酢也。胡培翬正義：戴氏震云：據前尊于北墉下，是爲內尊，尊于房戶之東，是爲外尊。注止稱內尊、外尊，此處疏云乃酌外尊，亦無戶，今刪正。敖氏云：三酳乃自酢，變於常禮也。自酢之禮，代人酢己耳。洗爵者，象其爲己洗也。奠爵拜者，象受也。夫婦皆答拜，則象同酢之也。興謂夫婦也。按：皆者，皆夫婦也。始答拜，象拜送也，次答拜，象答卒爵拜也。坐，贊者坐也。祭，祭酒也。言坐祭則必興而後坐也，不言興，文省。興者，夫婦及贊者皆興也。洗亦在房，入室戶西北面拜，兼拜兩席也。主人出，婦復位。鄭玄注：復尊西南面之位。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主人出，爲將說服於房也。婦但當說服於室，故不出，惟復其尊西南面之位。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鄭玄注：徹室中之饌設於房中，爲媵御餕之。徹尊不設，有外尊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徹之者，亦贊也。如設于室者，謂其饌與席之位也，亦皆東西相鄉。案媵西，御東。主人說服于房，媵受。婦說服于室，御受。姆授巾。鄭玄注：巾所以自絜清。今文說皆作稅。胡培翬正義：郝氏曰：夫婦皆說禮服也。巾，帨也。姆授，授婦也。案下記云『母施衿結帨』，帨即巾也。至是與服俱說，故姆還以授之，使不忘父母之戒云爾。吳氏廷華云：說服當於隱處，其房室之西南隅歟？注云今文說作稅者，賈疏云：疊今文爲稅，不從者，稅是追服之言，非脫去之義，故不從也。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鄭玄注：衽，卧席也。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瞷良人之所之。止，足也。古文止作趾。胡培翬正義：郝氏曰：良，良人，至是始成夫婦焉，稱良，戚之也。北止，趾向北，首向陽也。張氏爾岐云：設衽曰衽，猶置尊曰尊，布筵曰筵也。上文媵受主人服，御受婦服，此御衽婦席，媵衽夫席，皆與媵御沃盥義同。主人入，親說婦之纓。鄭玄注：入者，從房還入室也。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纓有二。《曲禮》云：女子許嫁纓，示有從人之端也。即此說纓之纓。《內則》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衿纓。此幼時纓也。皆與男子冠纓異，故注云其制未聞。案主人親說之者，明此纓爲己而繫也，亦示親之。燭出。鄭玄注：昏禮畢，將卧息。胡培翬正義：出，出於室也。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鄭玄注：外尊，房戶外之東尊。胡培翬正義：經不言媵御餕位，據上經云：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則增之餘仍在東，婦之餘仍在西。媵位如增，御位如婦，惟尊在房戶之外爲異耳。敖氏云：不洗而酌，略賤也。此酳之儀，惟拜受拜送而已，不拜既爵。媵侍于戶外，呼則聞。鄭玄注：爲尊者有所徵求。今文侍作待。胡培翬正義：媵初至，有徵求必資之御，則御亦在焉，經文省耳。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鄭玄注：夙，早也，昏，明日之晨。興，起也，俟，待也，待見於舅姑寢門之外。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士妻之纚笄宵衣，猶士之玄冠玄端也，蓋事舅姑之常服也。盛氏世佐云：纚笄宵衣，士妻之正服，次純衣纁裙，爲始嫁而加盛飾焉耳，事已則服其常也。郝氏云：降如姆卸靡麗，示執役也。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鄭玄注：質，平也。房外，房戶外之西。古文舅皆作咎。胡培翬正義：賈疏云：鄭知房外是房戶外之西者，以其舅在阼，阼當房戶之東，若舅在房戶之東，即當舅之北，南面向之，不便。又下記云：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戶外，女出于母左。以母在房戶西，故得女出于母左，是以知房外亦房戶外之西也。敖氏云：見者，通言於舅姑，使得見也。郝氏云：舅席在阼，示爲主也。姑席在東，房戶外南面，爲內主也。婦執笲棗栗，自門

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鄭玄注：笄，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笑簏矣。進拜者，進東面乃拜。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胡培翬正義：敖氏曰：笲棗栗，同一器也。門，舅姑寢門也。始執笄，用二手，拜時，則惟右手執之。凡婦人之拜，以左掌據地，故右手執物而可以拜也。《內則》曰：凡女拜尚右手。【略】郝氏云：笄，竹盤，盛棗栗爲摯也。升自西階，不敢由阼也。手奉摯，進至舅席前，東面立拜。古婦人拜不著地，故執摯拜而後奠於席。【略】注云笄竹器而衣者，下記云：笄，緇被纁裏加于橋。注：被，表也。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是有衣也。云進東面乃拜者，自西階上，東面，至阼席前而拜也。云舅尊不敢授也者，下舅直撫之而已，姑則親舉之。親舉者，若親授之然，故於舅得云尊不敢授也。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鄭玄注：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撫，撫棗栗笲也。撫之者，示受也。江氏筠云：婦人立拜，故姑舉腶脩，必興而後拜。男子跽拜，乃舅坐撫棗栗。經亦云興答拜者，下記云：舅答拜，宰徹笲。可以明其故矣。蓋笲須拜後乃徹，則答拜時，笲固在席也。婦之奠笲於席，必正當舅前，舅之坐撫，亦必與笲對，則笲未徹之時，其坐處之不可以拜明矣。以笲之有妨於拜，而稍違其坐處以答之，此舅之所以興也。又戴氏震云：婦立拜而舅乃手拜答之，疑未必是。興答拜者，所以示舅之亦肅拜耳。案還、旋通，婦還者，盤旋以辟，不敢當舅拜也。注云先拜處者，謂前東面拜處也。云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謂若《士冠禮》冠得見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母于子尚俠拜，不徒此婦於舅姑而已。《禮經釋例》曰：婦奠摯，舅撫之，猶《覲禮》侯氏四享，王撫玉也。敖氏云：撫之示受之。其說是也。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鄭玄注：人，有司，姑執笲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宰徹之。胡培翬正義：褚氏寅亮云：婦已見舅，不必復出矣。故侍御者，先執腶脩以俟於下，婦旋，降階受之以見姑，並非以門內門外別輕重之差。案《公羊傳》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何注云：《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敬，見姑，以腶脩爲敬。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蓋據此經見舅執棗栗見姑執腶脩之文也。集說謂於舅並用棗栗，見姑惟用腶脩，則是以見夫人之禮見舅也，而可乎？盛氏世佐曰：階，西階也。受，蓋受于婦氏人。腶脩，脯也。姑不撫之而舉以興，婦於姑之拜也，不還不又拜，皆下於舅。吳氏廷華云：北面，向姑也。人，女從，授女從，令宰徹之。曰舉以興，則視撫有加禮矣。注云舅則宰徹之者，下記云：舅答拜，宰徹也。《禮經釋例》曰：姑舉摯授人，猶《聘禮》公側授宰玉，享，公側授宰幣也。皆略如臣見君之禮也。不降階拜者，婦人禮異於男子，且辟君也。贊醴婦，鄭玄注：醴當爲禮。贊禮婦者，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贊爲舅姑醴婦也，舅姑必醴之者，答其行禮於己也。舅不自醴之者，於其始至，宜示以尊卑之禮也。是時，舅姑皆立於席。席于戶牖間，鄭玄注：室戶西，牖東，南面位。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禮子、禮婦、禮賓，客皆於此，尊之至也。側尊甒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鄭玄注：疑，正立自定之貌。胡培翬正義：疑、凝通。鄭讀爲仡然從于趙盾之仡。疑立者，不偏倚不搖動之意。【略】此疑立之道乎？大抵足以定位，而面無定矚，隨其所敬轉向之，是之謂疑立。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鄭玄注：婦東面拜，贊北面答之，變於丈夫始冠成人之禮。胡培翬正義：婦於贊乃俠拜者，重其爲舅姑醴已也。婦又拜，蓋執觶拜也，其下二拜亦然。注云變於丈夫始冠成人之禮者，賈疏云：《冠禮》禮子，與此禮婦俱在賓位。彼禮子南面受醴，此則東面，不同。彼南面者，以向賓拜。此東面者，以舅姑在東，亦東面拜之也。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鄭玄注：奠于薦東，升席，坐奠之。取脯降出授人，親徹，且榮得禮。人，謂婦氏人。胡培翬正義：張氏惠言曰：婦升席皆當由序西，席則當如《冠禮》東上。【略】此婦又拜者，贊者爲舅姑醴婦，婦拜贊者，猶拜舅姑也。故贊既答拜，婦又拜，敬之至也。降，降西階也。出，出寢門也。凡受醴者必取脯以降，榮見禮也。按：升席下當有坐字。授婦氏人，則歸示其父母矣。舅姑入于室，婦盥饋。鄭玄注：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盥以致其潔，饋以致其養，於既授脯，即反而行是禮。《昏義》曰『明婦順』，是也。按：舅姑既醴婦，婦即饋舅姑，所以答舅姑之禮，又以執爲婦之道也。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鄭玄注：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奧，其饌各以南爲上。其他謂醬湆酏。女，謂婦也。如取婦禮同牢時。今文並當作併。胡培翬正義：賈疏云：自側載以下，南上以上，與取女異，彼有魚腊并稷，此無魚腊，無稷。彼男東面，女西面別席。其醬湆酏，夫則南上，婦則北上。今此舅姑共席東面，俎及豆等皆南上，是其義也。雖不言酒，既有饋，明酒在其中。程氏瑤田云：凡禮設飯陳簋，必黍稷並進，以稷五穀長，設之爲敬也，《昏禮》同牢皆食，亦黍稷並設。今婦饋舅姑，特見無稷，明但設黍也。黍美稷疏，婦道成以孝養，飯必精美，不進疏食也。【略】此注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奧，其饌以南爲上，是仍依古文作並，不應云並當作併也。婦贊成祭，卒食，一酳，無從。鄭玄注：贊成祭者，授處之。今文無成也。胡培翬正義：不言舅姑即席於奧，文略也。無贊，故婦贊之祭，祭薦及黍也。成者，謂既授之，又處置之，使知當在豆間，贊祭則其餘皆贊矣。卒食亦三飯矣。從者，從肝席也。敖氏云：婦洗於北堂，酌於室中北墉下之尊，西面酳，戶西北面拜，舅姑答拜於其席。席于北墉下。鄭玄注：墉，牆

也，室中北牆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此席將爲婦餕之位。褚氏寅亮云：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有東上者，統於主席也。敖氏謂此席東上，誤。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婦餕，舅辭，易醬。鄭玄注：婦餕者，即席將餕也。辭易醬者，嫌涪汚。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辭，辭其餕也。婦將餕姑之饌，姑不辭而舅辭者，統於尊也。易醬，示從舅命也。沈氏彤曰：敖氏謂易醬御爲之，非也。此蒙上舅辭之文，蓋舅親易之。下經婦餕姑之饌，則姑酳之，此舅辭婦之餕，則爲之易醬，猶酳之之義。禮必有報，且姑之醬，非舅不得輒易也。自婦見舅姑至舅姑饗婦，壻皆不與，亦禮不參之義。婦餕姑之饌，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酳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鄭玄注：奠之，奠於篚。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餕餘亦祭，敬尊者之餘也。豆，菹醢也。上肺，祭肺也。祭者五，詳著之，見其無不祭也，且與上婦贊成祭之文互備。敖氏云：婦拜於席南面，姑亦拜於西墉下東面之位也。卒爵而姑受，亦不拜既爵矣。餕禮輕。篚在房戶之東南。案脯醢皆祭，言豆以概籩也，贊亦授之。婦徹于房中，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于是與始飯之錯。鄭玄注：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姪，兄弟之子，娣，女弟也。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始飯謂舅姑。錯者，媵餕舅餘，御餕姑餘也。古文始爲姑。胡培翬正義：按：此當媵御徹之，曰婦者，蓋姑親酳，婦亦親徹也。其設之當略如同牢禮，御亦得酳，未必甚賤。此酳亦酌外尊。【略】先謂先於御，蓋御，主也；娣姪，客也。褚氏寅亮云：先是婦止餕姑餘，不得言錯，至是則媵餕舅餘，御餕姑餘，有交錯之義矣，而必言始飯者，見止餕餘而不食舉也。何也？姑所舉者，婦已餕訖，惟餘舅所舉者而已。若媵食舅所舉而御無舉可食，一食舉，一不食舉，非交錯之義，故媵亦不餕舉。經特著始飯二字以明交錯而餕止敦黍也。古文作姑者，胡氏承珙曰：姑飯者，媵御共餕姑之飯黍，而不餕舅飯，亦不敢褻之意。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鄭玄注：以酒食勞人曰饗，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爲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於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者，案下記云：饗婦，姑薦焉。注云：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但薦脯醢，無盥洗之事。今設北洗，爲婦人不下堂也。云姑洗於北洗，洗者，洗爵，則是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也。褚氏寅亮云：舅姑席位，當如見時，注中『其燕』以下，補經未備，容饗後亦燕。朱子曰：以鄉飲酒約之，席在室戶外西，舅酌酒，獻婦於席西，受飲畢，更爵酢舅，姑乃酌自飲畢，更酌以酬婦。婦受觶，奠於薦左，不舉，正禮畢。敖氏云：舅洗，洗爵以獻也。姑洗，洗觶以酬也。婦酢舅亦洗於北洗，皆不辭洗，不拜洗。其獻酢，則各於其前。舅拜於阼階上，北面。婦拜於席西，東面。姑酬婦則於主人之席北，而奠觶於婦之薦西。奠酬者，婦取姑之酬酒，而奠觶於薦東也。不燕者，尊卑之分嚴也。張氏惠言云：饗婦禮略，以意言之。舅降取爵於篚，婦避於房，舅升酌，筵前北面，婦筵西東面拜受，舅阼階東面拜送。婦又拜即席，姑薦脯醢，贊者設俎，婦祭脯醢，祭肺，祭酒，降席東面卒爵，拜，舅答拜，婦又拜，更爵洗酌，阼階上酢舅，舅西面拜受，婦復位，東面拜送。婦薦脯醢，亦宜有折俎。舅祭，卒爵，拜，婦答拜。姑洗於北洗，酌，筵前北面酬婦，拜卒爵。婦北面於姑西答拜。姑洗酌，婦北面拜受，姑北面拜送，姑復位，婦奠爵於薦左，復位。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鄭玄注：授之室，使爲主，明代己。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曲禮》曰：子事父母，升降不由阼階。阼階是主人尊者升降之處，今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是授婦以室之事也。授之室，《昏義》文也。案舅姑同降自西階，亦舅先降三等，姑乃從之，中等，舅姑既降，婦乃降自阼階。歸婦俎于婦氏人。鄭玄注：言俎則饗禮有牲矣。婦氏人，丈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明所得禮。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歸者舅姑，是有司授之俎，蓋特豚也。歸俎，饗賓之禮也。饗婦亦歸其俎者，亦所以厚禮之。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鄭玄注：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所以相厚。古文錦皆作帛。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冠禮酬賓，用束帛儷皮，此不用帛，用錦送者，賤宜下賓也。注云女家有司者，尊無送卑之法，士無臣，故知有司送之也。【略】案昏禮用束帛，此酬用束錦，或亦辟昏禮之正歟？《小行人》合六幣，錦次帛，繡次錦，則差次可知。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鄭玄注：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凡饗，速之。胡培翬正義：凡饗，皆就館速之。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鄭玄注：贈，送也。就賓館。胡培翬正義：贈錦又在酬錦外。丈夫送者，贈以束錦，則婦人亦贈可知，不言婦人者，文略。若舅姑既沒，則婦人三月乃奠菜。鄭玄注：沒，終也。奠菜者，以篚祭菜也，蓋用堇。胡培翬正義：奠菜祭菜，殺於正祭，此所謂廟見也。婦人必舅姑授之室，使代己，而後主祭祀。舅姑在，則降阼階時已受之舅姑，與祭可矣。若舅姑沒，則無所受矣，故於時祭之，先行廟見之禮，以明其職之有所自受，然後可以助祭也。必三月者，時祭無過三月，故以久者言之。若昏期近於時祭，則不必三月矣。下記言三月祭行，亦以廟見之後，乃可以主祭也。【略】今按：《曾子問》所云廟見，是專指舅姑在者。其所云祭禰，即此經之奠菜，指舅姑沒者。非謂舅姑沒者，止行祭禰，而別無廟見，又非即祭禰爲廟見，如注疏家之說也。或曰：經既著奠菜之禮矣，何以不幷著廟見之文？曰：經本詳初昏及夙興事，初不及三月而後，其言奠菜者，特以見舅姑禮及之，非主爲廟見致詳也。褚氏寅亮云：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亦三月廟見舅。若姑沒舅存，則婦人無廟可見，斯不行奠菜之禮

矣。賈疏極分明。【略】疏謂婦人無廟，以舅尚存，則權附於皇祖姑之廟耳。既入皇祖姑之廟矣，乃竟專見姑乎？事有難處，故姑沒舅存，斷以不見爲正。三月祭行，達禮也。三月祭菜，變禮也。不可混而爲一。孔穎達謂奠菜之禮，適婦乃得行之，庶婦則否矣。席于庿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鄭玄注：庿，考妣之庿。北方，墉下。胡培翬正義：此既廟見，若生時見舅姑，舅姑別席異面，是以今亦別席異面。象生，不與常祭同也。敖氏云：右几，見席南上也。凡設几，例在席之上端，舅席東面而南上，姑席南面而西上，與生人室中之席，東面者北上，南面者東上，鬼神則變之。生時見舅姑，舅不用几，此有之者，異其神也。姑席無几，主於尊者也。張氏爾岐云：席於奧者，舅席也。席於北方者，姑席也。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笲棗，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棗于皇舅某子。鄭玄注：帥，道也。入，入室也。某氏者，齊女則曰姜氏，魯女則曰姬氏。來婦，言來爲婦。嘉，美也。皇，君也。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祝盥不言其處，如常祭可知也。婦盥於門外，著其異也。蓋祝先入，筵几於室中，降盥於阼階東南之洗，乃出廟門，帥婦以入也。賈疏謂祝盥亦於門外，非也。某子之解，敖說得之，蓋謂父爲大夫，子爲士者也。廟見祭類，故以生者爲斷。若其舅亦士也，當稱其字曰伯某甫矣。婦拜扱地，坐奠棗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鄭玄注：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胡培翬正義：郝氏謂男子坐拜，婦人立拜，故婦見舅姑，手棗栗腶脩拜而後奠。若坐奠，必先奠後拜。此說得之。【略】蓋扱地之拜，爲不逮事舅姑者設，將以生其哀慕之心焉，故與凶事手拜相似也。案婦拜，象拜送也。奠棗於几東席上，象受也。還又拜，象荅拜也。此禮與生時舅姑相似。張氏爾岐云：此在奧之席。凌氏廷堪《禮經釋例》曰：《士昏禮》疏云：婦人肅拜爲正。今云扱地，則婦人之重拜也，猶男子之稽首，亦拜中之重，故以相況也。【略】婦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是拜扱地即手拜之類，惟手拜用於凶事，扱地拜用於吉事爲異。蓋婦人之拜皆立，扱地始坐拜也。婦降堂，取笲棗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棗于席，如初禮。鄭玄注：降堂，階上也。室事交乎戶，今降堂者，敬也。於姑言敢告，舅尊於姑。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入而北面也，祝亦在左，告之，如初禮，而奠於席上之右，還又拜也。盛氏世佐云：姑之生也，婦不俠拜，今乃如見舅之禮者，接神之道宜然也。張氏爾岐云：此北方之席。婦出，祝闔牖戶。鄭玄注：凡庿門無事則閉之。胡培翬正義：注云庿門無事則閉。賈疏云：神尚幽也。先牖後戶，闔之次第也。啓則先戶而後牖矣。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鄭玄注：因於庿見禮上。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不於堂，辟尊者在之處也。張氏爾岐云：亦象舅姑生時，因婦來見，遂禮之也。房中，廟之房中。盛氏世佐云：上云贊醴婦，贊即老也，以其助舅姑行禮，故曰贊。此無助，故直指其人言之。老，家臣之長，必有德而年高者爲之，故使之醴婦，所以代舅姑也。【略】又郝氏謂三月廟見，以夫婦共爲祭主，非以三月爲限也。苟未三月而及祭期，婦可以不與於祭乎？與於祭可以不先見乎？此皆臆說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未三月而及祭期，婦固不與也，以其未成婦也。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胡培翬正義：舅姑存，則以昏之明日見於舅姑。舅姑醴之，婦禮成矣，送者可以歸矣，故舅姑於饗婦之後，即饗送者，不必三月也。若舅姑既沒，則必待三月廟見而後成婦。【略】成婦而後送者乃可以歸，故經言壻饗送者於老醴婦之後，著其行禮之節也。敖氏云此禮宜行於始嫁之時，非也。且婦未受醴而先饗送者，亦失其先後尊卑之次矣。

又記：【略】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鄭玄注：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胡培翬正義：韋氏協夢云：笄女之禮，與冠子略同。冠子若不醴，則醮用酒。女子之笄，亦可以醴與酒擇用之矣。疏謂女子未許嫁而笄者始用酒，意雖別之於已許嫁者，而不知其說之非也。蓋已許嫁與未許嫁，皆以醴飲之，以笄加之，特有稱字不稱字之分耳。祖庿未毀，教于公宮三月。若祖庿已毀，則教于宗室。鄭玄注：祖庿，女高祖爲君者之庿也。以有緦麻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宗室，大宗之家。胡培翬正義：祖廟未毀而教於公宮，統於祖也。祖廟毀而教於宗室，統於宗也。注云以有緦麻之親者，賈疏云：共承高祖，是四世緦麻之親，若三世共曾祖者，是小功之親，共祖是大功之親，共禰廟是齊衰之親，則皆教於公宮。今直言緦麻者，舉最疏而言。云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者，《昏義》文。鄭彼注：婦德，貞順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娩也。婦功，絲枲也。

又記：【略】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鄭玄注：反命謂使者問名、納吉、納徵、請期，還報於壻父。胡培翬正義：凡祭醴之法皆如此，其記於此者，以問名諸禮，皆醴賓故也。吳氏廷華云：經醴賓以柶，祭醴三，此祭醴當指賓言，況下明言賓取脯，又言反命，其爲賓之祭醴甚明。

又記：【略】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鄭玄注：女既次純衣，父醴之於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於薦東，立於位而俟壻。壻至，父出，使擯者請事。母出南面房外，示親授壻，且當戒女也。胡培翬正義：注云蓋母薦焉者，賈疏云：舅姑共饗婦，姑薦脯醢，故知父母醴女，亦母薦脯醢。云奠爵於薦東者，《士冠禮》子與醮子及此篇醴賓禮婦，皆奠爵於薦東，明此亦奠爵薦東也。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鄭

玄注：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使不忘。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母出房戶西，南面，女出房西行，故云出于母左。父在阼階上，西面，故因而戒之。母戒諸西階上者，母初立房西，女出房，母行至西階上，乃戒之也。注云必有正焉者，盛氏世佐云：以物爲憑曰正。母施衿結帨，庶母施韠，皆謂以物與之。則此衣若笄，亦父戒時予女使服之，識而弗忘也。

又記：【略】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鄭玄注：持几者，重愼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王后則履石，大夫諸侯亦應有物履之，但無文，今人猶用臺。盛氏世佐云：從者二人，蓋夫家之從者，跪而持之者，几卑故也。相對，各持其几之一端也。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加勺。鄭玄注：屬，注也。玄酒，涼水貴新，昏禮又貴新，故事至乃取之，三注於尊中。胡培翬正義：敖氏曰：云酌，則以勺也。棄餘水者，不欲人褻用之也。徹冪加勺，兼指二尊而言。笲，緇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笲。鄭玄注：被，表也。笲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橋，所以廢笲，其制未聞。今文橋爲鎬。婦席薦饌于房。鄭玄注：醴婦，饗婦之席薦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醴婦時惟席與薦，無俎，其饗婦非直有席薦，並有俎，俎則不饌於房，從鼎升於俎，入設於席前。今據醴婦時同有席與薦饌於房中者言也。盛氏世佐曰：經但云席于戶牖間，而不見席未設時所陳處。但云側尊甒醴於房中，而不見薦所陳處，故記之。薦，謂脯醢也。未設時，先饌于房，及其設之，則席在舅姑寢堂上客位，脯醢設於席前，饗婦之位同，注說是也。饗婦，姑薦焉。鄭玄注：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經直云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不言姑薦，故記之。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鄭玄注：洗在北堂，所謂北洗。北堂，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室之東隅有二，云在北堂，故無嫌於南。篚盛爵觶，爲婦酢姑酬也。庭中設洗，水在洗東，篚在洗西。此篚在洗東，則水在洗西矣。盥，爲將洗爵以酬舅也，無嫌於不洗，故惟以盥見之。此洗，內洗也，亦曰北洗。凡其設之與盥者之位，皆如此。記主爲婦禮發之，故惟云婦洗。婦酢舅，更爵自薦。鄭玄注：更爵，男女不相因也。胡培翬正義：更爵者，不敢用舅獻己之爵爲己飲而褻也。自薦者，爲姑親薦己，故不敢使人薦舅，行禮欲其稱也。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鄭玄注：不敢與尊者爲禮。胡培翬正義：此謂舅將獻婦之時也。舅降，謂降洗也。婦辟于房者，既不從降，又不敢安於堂上，故宜辟也。張氏爾岐云：辭洗拜洗，賓主敵者之禮，婦於舅則不敢也。凡婦人相饗無降。鄭玄注：姑饗婦人送者於房，無降者，以北洗篚在上。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此謂姑饗婦人送者，與舅沒而姑存饗婦者也，故以凡言之。言婦人相饗無降，明男女相饗則有降者，如上記所謂舅降是也。

又父醮子。鄭玄注：子，壻也。胡培翬正義：男言醮，女言醴，互文也。取婦以承祭，故重其禮，亦應在廟，與醴女同。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鄭玄注：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胡培翬正義：爾相，謂婦也。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鄭玄注：勖，勉也。若，猶女也。勉帥婦道以敬其爲先妣之嗣。女之行則當有常，深戒之。《詩》云：大姒嗣徽音。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堪，任也。惟恐不任帥以敬之事，蓋謙恭之辭。子既對，乃拜受觶。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鄭玄注：賓，壻也。『命某』，某，壻父名。茲，此也。將，行也。使某行昏禮來迎。胡培翬正義：吾子謂女父，某，壻父也。命，上『敢不敬須』之命也。親迎而曰承命，立言之法也。對曰：某固敬具以須。胡培翬正義：承上請期答辭，故曰固。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鄭玄注：夙，早也。早起夜卧。命，舅姑之教命。古文毋爲無。胡培翬正義：宮事，謂凡宮中之事不可違夫命也。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鄭玄注：帨，佩巾。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即前記云母戒諸西階上之辭。衿，衣小帶，一云衣領。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鄭玄注：庶母，父之妾也。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帨巾之屬，爲謹敬。申，重也。宗，尊也。愆，過也。諸，之也。示之以衿鞶者，皆託戒使識之也。不示之衣笄者，尊者之戒，不嫌忘之。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胡培翬正義：門內，廟門之內也。庶母位在下，故送之及門內。張氏爾岐云：鞶，大帶，其訓囊者，從糸不從革。視諸衿鞶者，教以見衿鞶即憶父母之言也。【略】蓋母爲之結帨，而庶母施囊以盛之也。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禮也。鄭玄注：姆，教人者。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鄭玄注：宗子者，適長子也。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躬，猶親也。親命之，則『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禮》，七十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弗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爲宗子，其取也，父命之。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此請期以上五禮，皆命使者行，故言使命所出，必自其父。若無父者，則母命之。母命之者，亦但命子之父兄師友，使之命使，不得稱母命以通使也。親皆沒，不得已乃親命之，所以養廉遠恥也。盛氏世佐云：母命之者，母使子之諸父兄命五禮之使者，親迎則使命其子。昏辭皆稱母所使出命者之名也。雖有諸父諸兄，不敢擅爲昏主，必待母命而後爲之，尊大宗也。母沒則族人無敢主其昏矣，故己躬命之，躬命之

者，親迎五禮之使者，親迎則告之於禰，而其辭皆稱壻名也。【略】何注云：《禮》婦人無外事，但得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母命不得達，故不得稱母通使，又所以遠別也。服注亦云：不稱主人，母命不通，故稱使。褚氏寅亮云：命與親迎，各不相蒙，集說言父沒則無醮而命之之人，故不可親迎。固哉！《哀公問》『諸侯當冕而親迎』，既繼世而爲諸侯，無父可知，而必親迎，則親迎豈以父存沒而異？下記云：不親迎謂或有事故及疾，不得親迎之等，非必指父沒者而言也。支子則稱其宗。鄭玄注：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支子謂宗子之族人也，此指其無父母與親兄者言。宗亦大宗子也，稱其宗子命使者，宗子尊也。言稱其宗，則非宗子自命之矣。下文弟稱其兄，亦然。弟則稱其兄。鄭玄注：弟，宗子之母弟。胡培翬正義：此亦謂無父者。褚氏寅亮云：注所以必指宗子母弟者，見所稱之兄，非大宗子，則必小宗子也，假如宗子沒，母弟之次者存，季弟行昏禮，亦不得稱次兄，何也？雖其兄而非宗子也。則仍從支子之例，而稱其繼祖之宗子。

《禮記・昏義》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笲、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陳澔集說：質明，昏禮之次日正明之時也。贊，相禮之人也。笲之爲器似筥，以竹或葦爲之，衣以青繒，以盛此棗栗段脩之贄。脩，脯也，加薑桂治之曰段脩。贊醴婦者，婦席於戶牖間，贊者酌醴置席前，婦於席西東面拜受，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訖，以柶祭醴三，是祭脯醢祭醴者，所以成其爲婦之禮也。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升而分載之。左胖載之舅俎，右胖載之姑俎，無魚腊，無稅。舅姑並席于奧東面南上，饌亦如之。此明其爲婦之孝順也。

又《郊特牲》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陳澔集說：延平周氏曰：『陶匏，祭天地之器而用於昏者，尚禮之至也，凡爲人子者，居不處奧，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者，以其有父在也，至於冠禮，則冠於阼階，而昏禮又婦降自阼階何也？先王欲隆冠昏之禮而不嫌於無父，是以有斯須之敬也。』嚴陵方氏曰：『盥謂盥手，所以致其潔，饋謂特豚，所以致其養，以舅姑之尊而降自寢階，以婦之卑而降自主人之階者，示授之室而爲之主，男以女爲室，故以室主之。』

又 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陳澔集說：河南程氏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則得之。』【略】延平周氏曰：『冠必至於昏，昏必至於代，父者人之序也，以其序將至於代，父則哀之可也，故不賀。』馬氏曰：『三十而娶，人之次序所當然也，故不賀。』山陰陸氏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所謂晦時，以此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昏禮執雁，豈亦以此歟。』

又 男女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陳澔集說：馬氏曰：『男子親迎而男先於女者，剛先於柔之意也。豈獨昏姻之際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一也。天則造始，而地則代終。君主乎倡而臣主乎和。』山陰陸氏曰：『陽唱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是矣。』嚴陵方氏曰：『壻先奠鴈乃與婦相見，所以敬章其有別之道，章則所以明之。』《表記》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褻也。』正謂是矣。男女有別則夫婦之道成，夫婦之道成然後可以傳世，故有父子之親焉。上言父子親則知下言義生者，謂君臣也。君臣之義，上下之分而已。故義生然後禮作，禮作則上不偪下，下不僭上，故萬物安也。其序與繫辭所言合凡此所言不過有別有義而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其以是歟。禽獸有牝牡之合，而無內外之別。有生育之愛，而無上下之義。故曰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馬氏曰：『摯者，交接之際，所以致敬。』人之私褻莫甚於衽席之上，男女之際不可不正。故執摯相見，所以敬章別也。父子相親出於天性自然，而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何也，蓋男女無別，於內則夫婦之道，喪而淫辟之罪多，雖父子之親亦不可得而親之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有相親之恩，父子有相親之恩則必有相親之義，故義生焉。非特父子之親如此，推而至於朋友兄弟君臣上下之際皆有義，則燦然有文以相接，故曰義生，然後禮作，禮作而貴賤有等，上下有分，此萬物所以安也，自父子相親推而至於萬物安皆起於男女有別，則衽席之上不可以不戒也。哀公問政孔子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與此同意。

又《哀公問》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陳澔集說：延平周氏曰：『或者以親迎之禮止行於諸侯，而孔子所以對於哀公者，蓋諸侯禮也。或者以親迎之禮必達於天子，而孔子所以言於魯國者，蓋天子禮也。二者之說以爲達於天子者是也。夫天子者，勢之不可屈者也。親迎者，禮之不可廢者也。以不可屈之勢而行不可廢之禮，則親迎所以重也。且三年之喪者，人道之終也。故自天子達於庶人，特其喪葬有遲速之別耳。則所謂親迎者，人道之始也，亦必自天子達於庶人，特其地有遠近之別耳。何以知之？《詩》曰：文王親迎于渭之陽，所謂渭之陽者，以王禮追美之而言其近也。又曰：韓侯親迎於蹶之里，所謂蹶之里者，以侯禮而言其遠也。及後世或俟於堂，而詩人言之，或其

臣爲之逆，而春秋書之，皆失也。然而齊致女於讙，魯受女於讙，則亦書之者，讙，魯地也，蓋亦罪其所迎之地，非遠近之別也，此所以知其親迎必達於天子者也。』【略】嚴陵方氏曰：『夫氏以其子而求人之女，婦氏以其女而從人之子，然後昏姻之道成，故曰合二姓之好。昏姻之禮，前世作之而有所傳，後世述之而有所繼，故曰繼先聖之後，以其有所作，故以聖言之，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主者，爲祭主也，以其承先祖共祭祀故也。其序先天地而後宗廟者，神人之序也。先宗廟而後社稷者，內外之序也。』

又《昏義》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陳澔集說：藍田呂氏曰：『御婦車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則所以下之禮盡矣，共牢合巹所以親親之義見矣。下之則有敬矣，親之則有愛矣，愛敬禮之大體。而先敬後愛者，自異姓而合之，所以貴乎別也。故曰敬愼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略】嚴陵方氏曰：『執鴈謂執之以爲摯也，執之自此而奠之於彼，故又言奠鴈焉。御車以輪三周爲節，止於三則取陰陽奇偶之數成也。共牢而食則不異牲也，合巹而酳則不異爵也，合巹有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體合則尊卑同，同尊卑則相親而不相離矣。』新安朱氏曰：『用鴈亦攝盛之意，蓋既許攝盛，則雖庶人不得用匹，又昏禮擯不用死，故不得不越雉而用鴈也。』錢塘于氏曰：『上一段發明其所以重，故總之曰所以敬，謹重正昏禮也。此一段發明其所以親，故總之曰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推所以而言之，則聖人兩致其意於昏禮者，始昭然義見矣。況夫婦之義本於判合，故當始進之初，於敬謹重正之中尤致其綢繆委曲之誠。父親醮而命迎則降尊以示其恩也，壻再拜而奠鴈則屈體以尚其恭也，御輪以候則舂容以須之而不敢遽也，揖婦以入則卑抑以延之而不敢慢也，共牢合巹又欵密浹洽而相與周旋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〇《嫁娶》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清・陳立疏證：此今《禮》、今《春秋》說也。《禮疏》引《異義》：『《禮戴》說，天子親迎。《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迎，上卿臨之。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說。』《詩疏》引鄭駁之云：『太姒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於渭，即天子親迎之明矣。天子雖至尊，其于后則猶夫婦也。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于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駁與此同用今經師說也。《公羊》隱二年『紀履繻來逆女』，《傳》：『譏始不親迎也。』《注》：『禮所以必親迎者，示男先女也。』《禮記・郊特牲》云：『男子親迎，男先於女也。』《荀子・大畧篇》云：『《易》之《咸》見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聘士之義，親迎之道，重始也。』是陽下陰之義也。《易・咸卦詞》云『取女吉』。《集解》引鄭《注》：『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是得歡心之義也。下『心』字衍文。授綏者，《儀禮・昏禮》云『壻御，婦車授綏』，《注》：『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禮記・郊特牲》曰：『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昏禮注》引《曲禮》：『僕人之禮，必授人綏。』壻如僕人，故爲陽下陰也。必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泆也。清・陳立疏證：《禮記・昏義》云：『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詩・有女同車》云『有女同車』，鄭云：『女始乘車，壻御輪三周，御者代壻。』又《韓奕》云『韓侯顧之』，毛《傳》：『顧之，曲顧道義也。』盧云：『防淫泆句疑。』案毛公云『道義』，謂道之以義，即此防淫泆之意也。故《禮記・坊記》云：『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父戒女曰：「夙夜無違。」母戒女曰：「毋違宮事。」』《詩東・門之楊序》言『親迎女不至』，又《丰序》云『男行而女不隨』，皆淫泆之事也。《昏禮》不言曲顧，文未具也。《列女傳》：『齊孝公迎華氏之長女孟姬於其父母，三顧而出，親授之綏，自御輪三周，曲顧姬。』是也。《說苑・修文篇》云：『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先行。』較爲詳備。《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房中降自西階，壻御婦車，授綏。』清・陳立疏證：《詩・著》云『俟我於著乎而』，《傳》：『門屏之間謂之著。』《箋》云：『待我於著，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君子揖之時也。』又下『俟我於庭乎而』，《箋》云：『待我於庭，謂揖我於庭時。』下『俟我於堂』，不言揖，則堂上無揖矣。蓋奠雁再拜後，婦從壻降自西階，故於時無揖，主人不降送，其升輿當在於著時也。《詩・葛屨傳》云：『婦至門，夫揖而入，不敢當尊，宛然而左辟也。』【略】又案此宜專謂士禮，若天子，則宜無北面再拜諸禮矣。

又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父母親戒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父誡於阼階，母誡於西階，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

聲。』去不辭，誠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又《禮》曰：『嫁女之家，三日不絕火，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清・陳立疏證：故《通典禮》十九：『晉升平元年，八月，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樂不？」博士胡納議：「臨軒儀注無施安鼓吹處所，又無擊鏘鳴鐘之條。」太常王彪之以爲昏禮不樂，鼓吹亦樂之總名，儀注所以無者，爲婚禮也。』下引《郊特牲》、《曾子問》文爲據，是也。下所引《禮・郊特牲》文也。《曲禮》：『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注》：『不斥主人，昏禮不賀，皆以主人有嗣代之序，故不云賀主人昏也。』故《通典禮》十九『晉成帝納杜后，羣臣畢賀，議者以爲非禮』也。又載：『晉穆帝永和三年納后，議賀不。』《注》：『王述按：《春秋》「娶者大吉，非常吉。」又《傳》曰：「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賀，況臣下耶！』『王彪之按：婚禮不賀不樂。《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既無明文，又《傳》不云禮也。』庾蔚之議：『案《禮》文及鄭《注》，是親友聞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賀婚，唯云有客而已。于時竟不賀。』是昏禮不賀，魏晉猶行斯制，即成帝納后，亦第羣臣上禮，而時人已以爲失禮矣。是以《冠禮》亦無樂，《大戴・公冠注》云：『成人代父，始，有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政和禮》引《異義》云：『《士冠記》無樂，《春秋傳》說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之。謹按：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非禮義也。』案《周禮》備詳樂事，不及冠昏之樂，《左傳》所述乃衰世之禮，許氏之說非也。

又　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始親迎，擯者請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敬具以須。』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

結婚分部

婚書

《敦煌掇瑣》中輯七四伯三二八四《婚事程式各種》　通婚書

厶頓頓首首，觸叙既久，傾矚良深。如未相識，即云『久藉崧猷，未由展覿，傾慕之至，難以名言。』時候伏惟，厶位動止萬福。願館舍清休。如前人無妻即不用此語。即此厶蒙稚免展拜，未由但增翹軫重，謹奉狀不宣厶郡姓名頓頓首首。

別紙厶，自第幾男，或第或姪，任言之。年已成立，未有昏娉，承賢第厶女或妹姪女。令嫂有聞，四德兼備，願結高援，謹同媒人厶氏厶乙敢以禮請，朊若不遺，佇聽嘉命厶自。

答婚書

厶頓首頓首，久仰德風，竟闕披展如先相識即云『求展既久，傾慕良深。』忽辱榮問慰沃，逾增時候。伏惟厶，動止萬福，願館舍清休，前人無妻不要此語。即此厶蒙稚，免言叙未由，但增企深，謹奉狀不宣厶郡姓名頓首頓首。

別紙厶自第幾厶女，或妹、姪、孫，任言之。年尚初笄，未閑禮則，承賢第厶男，或弟、姪孫。未有伉儷，顧存姻好，願託高援，謹曰姻媒人厶氏，敢不敬從厶自。

右修前件婚書，切須好紙謹楷書，緊卷於函中，函用梓木、黃陽木、楠木等爲之，函長一尺二寸，象八節。函闊一寸二分，象十二時。函板厚二分，象二儀。函蓋厚三分，象三才。函內闊八分，象八節。其函了即於中心解，作三道路子，以五色線縛。

封題函樣謹謹上厶官閣下至厶官衛厶郡姓名封自

函伎須於親族中揀兩兒郎，有官及有才兒者，充使及副使，第一押函細馬兩匹，不着鞍轡，以青絲作籠頭，無絲青麻亦得。紅綠縧駿尾，令人兩邊攏行，至女家門前，交馬而住。次函擘，三細媒隨舉。次五色綵，次束帛，次錢舉，隨多少並須傑青麻爲貫索。次豬羊，次須麵，次野味，次菓子，次蘇油鹽，次醬醋，次椒、薑、葱、蒜。已上物並須盤盛，花單羊皿入擘，綾羅以箱樸盛入擘，其函使押送，切須了事，依次第，不得前卻。

女家受函儀

函使未來間，先須於堂前鋪一張床，床上着枚，一並須着裙褥，枚上致香爐、水碗及刀子，兼令二小婢於枚兩頭立，婚主於東階側立侍函，依儀排比，所送物列於中庭，各於賓主位立，押函婢向擘中取函箱，遇與函函伎伎接得，跪遇與主人云：『某氏禮函』，主人亦跪接，堂前二婢即舁

柘下階接函，卻舁上堂前，床上安訖，函使即於西階，主人昇堂，前二婢，案上刀子開函，取書讀，讀了，如無父母則祝位三聲，函使出，待女家受諸色疊訖，婚主乃出，與函使相見，叅慰駕之禮，即留函使已下設酒飯，函使去，各送上衣服及疋帛隨，豐儉與之。

成禮夜兒家祭先靈文：女家祭文云：『第厶女年已成長，未有匹配，今因媒人厶乙，用今日吉辰適厶氏男。』其餘頭尾同此。『維厶年歲次厶月厶朔厶日辰。厶乙謹上清酌之奠，告於考妣之靈，父母在云『先靈』。厶男年已成立，未有婚媾，今因媒人厶乙娶納厶氏第厶女，以今日吉辰就禮。謹以清酌之奠伏維。聽許，尚饗。』三獻訖，再拜。辭先靈了，兒郎於堂前北面辭父母，如偏露縗哭三五聲，即待從儐相列出，向女家戲謔。如夜深，即作催粧詩。

女家鋪設帳儀：凡成禮帳須在宅上西南角吉地，安帳鋪設了，兒如索菓子、金錢撒帳。兒願云：『今夜吉辰，厶氏女與厶氏兒結親，伏願成納之後，千秋萬歲，保守吉昌。五男二女奴婢成行，男願惣爲卿相，女則盡娉公王從茲呪，願已後夫妻壽命延長。』此畧言其意，但臨時彫飾裁而行之。撒帳了，即以扇及行障遮女於堂中，令女聟儐相行禮，禮畢，昇堂奠鴈。令女坐馬鞍上，以坐障隔之，女聟取鴈隔障，擲入堂中，女家人承將其鴈以紅羅，裹五色錦縛口，勿令作聲。其鴈已後，兒家將物贖取放生，如無鴈，結綵代之亦得。尊鴈訖，遮女出堂，公母誡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

同牢盤合巹盃，帳中夫妻左右坐，主饌設同罕盤，夫妻各飯三口，儐相夾侍者飼之，則酌合巹盃，盃以小瓢作，兩斤安置柘子裏，如無，即以小金銀東西盞子充，以五色錦繫足連之，令童子對坐，云：『一盞奉上女聟，一盞奉上新婦。』如女聟飲酒，女家人製之三酌、三製，訖，則女聟起，側近脫禮衣冠情劒履等，具襴笏入。男東坐，女西坐，女以花扇遮面，儐相帳前詠《除花去扇詩》三五首，去扇，訖。女聟即以笏約女花叙，於儐相夾侍俱出，去燭成禮，禮云：『嫁女之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娶婦之三日不動樂，思嗣親也。』禮有惆悵。

賀慰兒家父母語：『伏承賢郎已過禮，深助感慰。』答：『兒子過禮，席不勝感愴。』言成者思親，惆悵故也。賀慰女家父母語『伏承賢娘已過禮席，深助感慰。』答：『女子已過拜席，亦云『去席』。不勝感愴。』

右以前先王制禮，後代行之，是以男女有婚姻之禮以成夫婦之道，俾無紊於人倫。令畧具之，亦未周細，但君子詳而行之則無誤耳。

宋・程頤、程顥《二程集》卷九《定親書》 頤啟。伏以古重大婚，蓋將傳萬世之嗣；禮稱至敬，所以合二姓之歡。顧族望之非華，愧聲猷之弗競。不量非偶，妄意高門。以頤第幾男，雖已勝冠，未諧受室。恭承賢閣第幾小娘子，性質一作資。甚茂，德容有光。輒緣事契之家，敢有婚姻之願。豈期謙厚，遽賜允從？穆卜良辰，恭伸言定。有少儀物，具如別箋。

又《書》 不量衰族，久慕高閎。輒憑咫尺之書，已諾婚姻之好。有少儀物，具如別箋。

又《答求婚書》 頤啟。族望非高，聲猷弗競，猥蒙謙眷，屢致勤誠，爰稽合姓之文，將卜宜家之慶。伏承某人，性質挺立，器蘊夙成，以頤第幾女子，年已及笄，義當有適，特枉緘題之及，俾交秦、晉之歡。仰認深誠，敢言非偶！在姆師之訓，雖愧未閑，而箕帚之勤，願俾恭事。

宋・秦觀《淮海集》《婚書》 蚤年擁篲，嘗趨大丞相之門；末路紬書，實佐先翰林之事。重以世母，出於伯姜。既事契之久敦，宜婚姻之申結。敬承佳命，增慰夙心。

清・佚名《戲擬青年上政府請弛禁早婚書》 政府王爺大人座右敬稟者，竊以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盡人皆有，況我輩養精蓄銳，年已成丁，正宜婚姻及時，得達製造國民之目的。倘或遲之又久，始準成婚，竊恐電力既足之餘，無所洩發，其願違禮教者，將如桑間濮上矣。其假冒維新者，謬稱自由結婚矣。種種怪劇，固不勝言。即或人言可畏，畏子不敢，畏子不奔，而男則目送手揮，廢精神於無用之地，女則春心暗動，抱疾病於深閨之中。甚且，男與男同居，斷袖餘桃以爲樂。女與女相處，迷離撲朔以爲歡。將見情竇既開，色心莫遏。凡此弊端，當較早婚爲甚。政府此舉，名爲強種，實則弱種而已。如謂壽元短折，體魄不壯，皆歸咎於早婚。然則男子之貧而久鰥，女子之自願不嫁者，必將壽逾彭祖，體堅金石矣。何以若輩並不聞有特別之壽元之體魄也？昔英儒哲學家斯賓塞爾有言曰：男子二十，女子十七八，年已成丁，

體格一定而不變。可知體格既定，牀第之事，必無礙其衛生。今乃限以廿四之期，毋乃太不近人情乎？袞袞諸公，其亦幸而過此時期耳。然回思少年時，其急於求匹之心，想亦與我輩相等。胡爲情遷境過，漫不記憶，竟強人以所難也。至謂男女早婚，有礙事業，然以朝中大老，任大責重，自應愛惜精神，乃諸公當垂暮之年，猶且左擁右抱，而我輩血氣方盛，竟不能卜室家之好，何其責人則嚴，責己則恕耶？嗟夫，人非草木，誰屬無情？色慾關頭，最難看破。彼夫世間腐物生而天閹，猶有盲不忘視，跛不忘履之心。況當弱冠之年，正好及鋒而試，而乃故爲限制，不得一逞其怦怦欲動之雄心，豈非一般青年之大不幸歟？區區之忱，尚祈原宥。務求如越王當日辦法，丈夫二十不娶，女子十七不嫁，罪其父母，庶幾摽梅迨吉，不怨愆期。青年幸甚，大局幸甚，臨池瀋墨，無任傍徨待命之至。支那一份子青年仝披露。

又《自由女請禁婚嫁陋俗稟稿》 稟爲婚嫁陋俗，大礙自由，乞切實禁革，以維女權事。竊吾鄉女子出閣，怪象固多，新婦回門，燒豬尤重。禮循來往，本好事之。所爲，籍判貞淫，乃解人之強作。遠稽古籍，近攷歐風，婚禮無此明文，蠻例。遂爲僅見。賤夫作俑，純是褊心，習俗移人，是眞惡劇。夫國家律例，弗設專條，閨閣英雄，不拘小德。眼孔豈宜太小，面皮尤要包羞。且蕭牆之隱患一生，衽席之危機徧伏。其或蜚言誤聽，蠅玷妄加，既無卻扇之情，遂作回爐之貨。蛇影貽忌，幾同問道於盲，雀角啟爭，遂致當堂出醜。閨房曖昧，即有錢難買證人；鄰里沸騰，恐無頭祇成公案。妄攬老青之號，不知厚顏；慘蒙不白之寃，可憐弱質。甚或愛憎，頓易，藉勢吹求，摒擋已窮，借題搪塞。犧人私德，快已陰謀，煽平地之風波，等親家於陌路。有甚求全之毀，是眞無恥之尤。顧此泯絕良心，僅居少數，太璞既堪問世，無瑕不易戮人。但念女權墮落，纔出生天，俗例奇嚴，宜留餘地。方今新風輸入，貿易亦講自由，好事既諧，責備豈宜太甚。雌風苟競，小節奚拘。矧婁豬爲淫婦之稱，臭豬亦賤娼之號。借爲取締，實不雅馴。而其利於男子之專制，侵及他人之自由，尤非文明之正軌也。伏乞偏諭鄉愚，禁揚家醜，虛文既革，惡感全消。從此內外平權，共樂男家女室，便宜行事，無非王道人情。切候鈞批，曷勝私祝。謹稟。

日本・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八《婚禮・訂婚書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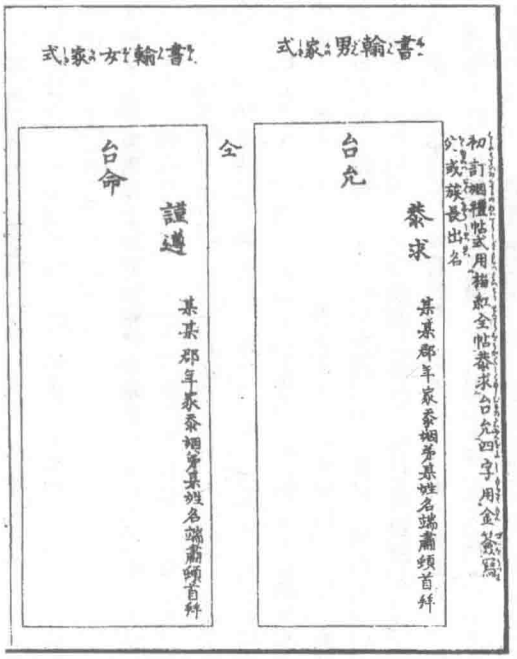

日本・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八《婚禮・訂婚書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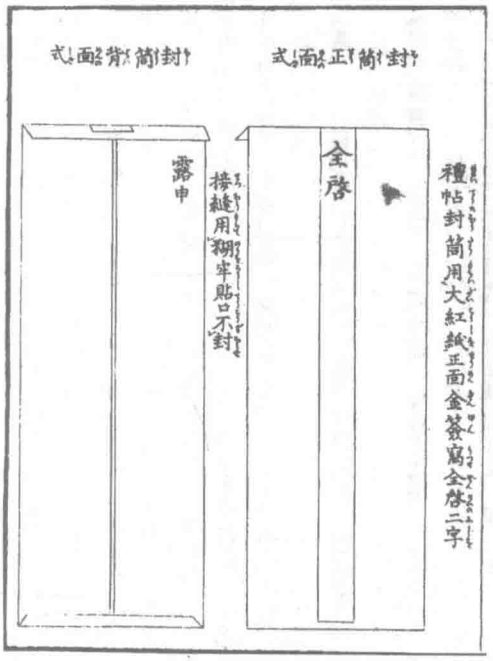

悔婚

《唐律疏義》卷一三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非。［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仗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己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宋刑統》卷一三《户婚律·婚嫁妄冒》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又云：而輒悔者，杖六十。注云：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者。以其色目非，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合卻追之限。［問曰］有私約，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財錢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又云：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己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仗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人之坐。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

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疏］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從本色。［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答曰］據《鬬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媵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又云：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即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婚禮

《禮記・曲禮下》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陳澔集說：嚴陵方氏曰：『酒漿者，奉祭祀之物，不如是不足以配國君，故曰備酒漿。埽灑者，有家之事，不如是不足以配大夫，故曰備埽灑。凡此皆主人之謙辭耳，故每言備焉。備者，所以備其乏也。』馬氏曰：『納女者，嫁女之家謙辭也。備百姓者，以嗣續爲重。備酒漿者，以祭祀爲重。備埽灑者，以賓客爲重。』山陰陸氏曰：『備百姓，則百斯男，太姒之事也。曰備酒漿，諸侯宜有禮樂之事焉。曰備埽灑，下於夫人有事人之道而已。若殷其雷，能勸其夫以義汝墳，能勉其君子以正被文王之化，加於人一等矣。』長樂陳氏曰：『傳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故晉叔向逆女于楚而蘧啓疆曰上卿上大夫致之，則送女謂之致女也。納女而不及士，何也？儀禮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於士曰適人。嫁者，有家之辭。適人，則適於人而已，此所以略而不言。』廬陵胡氏曰：『鄭云：壻不親迎，則女家遣人致辭，故其辭云云。竊意不然，詩文王親迎，春秋不親迎則譏之，古未有壻不親迎之禮。』

又《哀公問》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和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陳澔集說：山陰陸氏曰：『所以致愛人禮爲大，言君子篤於人而約之以禮。敬之至矣，大昏爲大，敬苟不至，則所謂大昏不大也。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者，言大昏之禮至矣，則至大昏時，冕而親迎可也。請期用大昕，親迎用大昏，舍敬是遺親不敬則褻，將以親之也。乃所以疏之也。』馬氏曰：『夫婦、父子內治也。君臣外治也。大昏既爲敬之，至冕而親迎，所以行其敬也。其行敬之。際則親，親之意可寓於其中，則是敬之存，親斯存之矣。敬之亡，親斯亡之矣。』故曰：『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慶源輔氏曰：『夫婦始也，父子內也，君臣外也。問所以致三者之道，則哀公亦善學之矣。冕而親迎，躬親之也。躬親之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是興敬，所以爲親也。舍敬，則是遺親矣。彼以褻爲親者，未要其終也。唯敬以爲親，則愛得其正，故能愛。興敬則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矣，而大昏又其總也。』長樂劉氏曰：『古之君子興敬於大昏者，爲其祖先之重付也，舍敬是遺其親之所付，又得以爲孝乎。』

又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陳澔集說：石林葉氏曰：『昏以繼萬物之嗣而爲先祖，後與之共事宗廟社稷，以及天地。所謂主也，君共粢盛，夫人共祭服，則內足以治宗廟之禮。推而大之，可以配天地。天則神也，地則明也，故以配天地之神明。夫婦正則名正，名正則言順，故出則足以治。直言之，禮推而廣之，凡君臣父子皆所正也，故以立上

下之敬，至於事之廢墜可恥者，足以正之，國之衰弱可恥者，足以興之，爲政之本，孰有先於此乎。然而昏姻之禮，人倫之常也。其效若此者何也？蓋大王之所以興國者，以其有姜女文王之所以造周者，以其有后妃幽王之所以亡天下也，亦以褒姒而已。王化之本，取諸家而推之，則天下無不治。』

又《昏義》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愼重正，昏禮也。方氏曰：『納采者，納鴈以爲采擇之禮也。問名者，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納徵者，納幣以爲昏姻之證也。請期者，請昏姻之期日也。』藍田呂氏曰：『合同姓以爲宗者，兄弟之恩患乎不親也。合異姓以爲昏者，男女之際患乎無別也。故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皆所以遠別也。君子之祭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出夫人之辭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昏禮父醮子而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詩有采蘩采蘋，皆以承先祖，共祭祀，爲不失職。蓋婦人之職，莫先於奉祭祀。女子未嫁，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其敎有素矣。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此昏禮所以不可不敬也。故曰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昏禮之節，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其別有六，必至于六者，敬則不苟，別則致詳也。納采者，昏禮下達，男先下女，媒妁之言既達，則女先許之矣，男不敢必也。故納采擇之禮以求之，故曰納采。其禮用鴈，五禮皆用之。鴈，大夫之摯也，士昏而用大夫之摯，攝盛也，猶乘墨車而迎也。其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言有惠貺室，則知女氏之前許也。既納采，遂問名者，不敢必主人之女，問名將卜之也。故其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則告之矣。納吉者，既問名，而男氏以吉卜告女氏也。其辭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占曰吉，使某也敢告。』納徵者，納幣以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恭敬不可以虛拘也。正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正潔之士，非其招則不往也。故以聘士之禮聘之，是以有儷皮束帛以贄見之禮見之，是以用鴈敬之，如此，其至則夫婦之不正未之有也。徵，成也，證也。所以成其信而不渝也。聘幣皆以束帛，故無過五兩，諸侯天子至於用玉，則又所以重其禮也。請期者，男氏請昏期於女氏也。昏期主於男氏而必請於女氏，女氏固辭然後告期者，賓主之義不敢先也。此五者行乎親迎之前，又皆男女受命於廟，女氏聽命於廟，筵几以敬神，拜迎揖讓以敬賓，至繁縟也，至重愼也，皆所以敬而不苟也。婦從乎夫，女卑於男，人之大倫也，昏禮下達自納采至於親迎，皆男先於女者，天地之義存焉。天氣降而下，地氣應而上，則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生。上以禮求下，下以誠應上，則上下交，君臣和，萬化成。男女之際，非特有所下也，別疑遠恥且以成婦之正順，以爲事宗廟繼後世之重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聘者，以禮先之，奔則不待禮而行，此所以別貴賤也。』長樂陳氏曰：『納吉則其禮成矣，故納徵、納采、問名、納吉、請期以禽贄，納徵以圭璋皮幣，由徵以前，慮其或不受也，故皆言納，既納徵則聽命而已，故於期言請焉。士昏禮既納采、問名，然後歸卜於禰，既卜，然後納吉，而卜常在告廟之日。禮記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昏之禮，蓋亦如之。然則告廟始於納采、問名之後矣，納采、問名一使而二鴈三入廟，而再迎之則問名因於納采，故其禮略也。士昏贄用鴈者，攝盛也。觀其所乘大夫之墨車，所以助祭之爵弁，而女必次純衣纁袡，腊必用鮮，魚必殺全，則攝贄而鴈不爲過也。鄭氏曰：用鴈取其順陰陽來往，理必不然。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考之於史，曰錦繡千純，又曰文繡千純，則純匹端也。周禮所謂純帛乃匹帛也，鄭改以爲緇，誤矣。匹帛無過五兩，則庶人不必五兩，大夫士不得過焉。非謂庶人用緇，大夫用玄纁也。先王之制，昏禮其用財不過如此，則婦人之所飾可知矣。以爲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而不在財也。納采以至納徵，主人不辭，而請期辭者，以期在夫家而不在主人也。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蓋惟父之昆弟已與子之昆弟無死喪之凶，然後可以行禮焉。』又曰：『異義云戴禮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之。鄭駁異義云文王娶大姒，親迎於渭，又孔子荅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然考之於經，著之詩，刺不親迎而充耳，以黃者人君之飾，又文王迎於渭，韓侯迎於蹶，而春秋紀裂繻來逆女，公羊曰譏不親迎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莊公如齊逆女，穀梁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凡此皆言諸侯親迎之禮，若天子則不然，趙氏曰王者之尊，海內莫敵，故嫁女則使諸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則何莫敢敵之有乎。夫子對哀公曰：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以魯有郊祀，天地之禮，故云爾非爲天子發也。左氏謂諸侯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其說不能全與經合，當從趙氏之論爲正。』【略】馬氏曰：『二姓者，姓之所自，出者異也。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所以重其別而必待二姓然後合好也。上主於事宗廟，下主於繼後世，則中宜主於順舅姑和室人，而以當於夫也，所主者如此，則君子可不重歟。采者有所采擇，君子於事之始未嘗不采擇，故此始於納采，自納采至請期，聽壻家之命，必於廟者，不敢忘其祖，以敬愼重正昏禮也。』【略】山陰陸氏曰：『莊公如齊，納幣雖重而不正。』石林葉氏曰：『賤而至於庶人，貴而至於天子，雖用幣不同，而皆用儷皮者，不

忘本也。』長樂陳氏曰：『恩出於情，有時而可絕。義出於理，無時而可廢。故六世而親屬竭者，恩之可絕也。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之不可廢也。然恩之有絕，其來尚矣。而義之不廢，特始於周。故舜娶於堯而君子不以爲非禮，昭公娶於吳而君子以爲不知禮，以其時之文質不同故也。』【略】慶源輔氏曰：『自野者觀之宜若可以通昏姻矣，而周道則不然，此夫子所以欲從周也，必如是而後仁之至義之盡也。』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三《氾論訓》　古之制，婚禮不稱主人，何寧集釋：當婚者之身，不稱其名也，稱諸父兄師友。舜不告而娶，非禮也。何寧集釋：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告父，父頑，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于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爾。』立子以長，文王舍伯邑考而用武王，非制也。禮三十而娶，文王十五而生武王，非法也。何寧集釋：三十而娶者，陰陽未分時，俱生於子。男從子數，左行三十年立於巳，女從子數，右行二十年亦立於巳，合夫婦。故聖人因是制禮，使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其男子自巳數左行十得寅，故人十月而生於寅，故男子數從寅起，女自巳數右行得申，亦十月而生於申，故女子數從申起。歲星十二歲而周天，天道十二而備，故國君十二歲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國嗣也，不從故制也。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　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之婚，假絺冕。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爵弁。庶人婚，假絳公服。【略】花釵禮衣者，親王納妃所給之服也。大袖連裳者，六品以下妻，九品以上女嫁服也。青質，素紗中單，蔽膝，大帶，革帶，韈，履同裳色，花釵，覆笄，兩博鬢，以金銀雜寶飾之。庶人女嫁有花釵，以金銀琉璃塗飾之。連裳，青質，青衣，革帶，韈，履同裳色。婦人燕服視夫。百官女嫁、廟見攝母服。五品以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以下妾降妻一等。

又　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

納后

《隋書》卷九《禮儀志四》　後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問名、納徵訖，告圓丘方澤及廟，如加元服。是日，皇帝臨軒，命太尉爲使，司徒副之。持節詣皇后行宮，東向，奉璽綬冊，以授中常侍。皇后受冊於行殿。使者出，與公卿以下皆拜。有司備迎禮。太保太尉，受詔而行。主人公服，迎拜於門。使者入，升自賓階，東面。主人升自阼階，西面。禮物陳於庭。設席於兩楹間，童子以璽書版升，主人跪受。送使者，拜于大門之外。有司先於昭陽殿兩楹間供帳，爲同牢之具。皇后服大嚴繡衣，帶綬珮，加幜。女長御引出，升畫輪四望車。女侍中負璽陪乘。鹵簿如大駕。皇帝服衮冕出，升御坐。皇后入門，大鹵簿住門外，小鹵簿入。到東上閤，施步鄣，降車，席道以入昭陽殿。前至席位，姆去幜，皇后先拜後起，皇帝後拜先起。帝升自西階，詣同牢坐，與皇后俱坐。各三飯訖，又各酳二爵一巹。奏禮畢，皇后興，南面立。皇帝御太極殿，王公已下拜，皇帝興，入。明日，后展衣，於昭陽殿拜表謝。又明日，以榛栗棗脩，見皇太后於昭陽殿。擇日，羣官上禮。又擇日，謁廟。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後徧見羣廟。

又　梁大同五年，臨城公婚，公夫人於皇太子妃爲姑姪，進見之制，議者互有不同。令曰：『纁雁之儀，既稱合於二姓，酒食之會，亦有姻不失親。若使榛栗腶脩，贄饋必舉，副笄編珈，盛飾斯備，不應婦見之禮，獨以親闕。頃者敬進酏醴，已傳婦事之則，而奉盤沃盥，不行侯服之家。是知繁省不同，質文異世，臨城公夫人於妃既是姑姪，宜停省。』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儀制五卷》　《納后受冊儀》前一日侍儀司設冊寶使幕次于皇后第門外，設內使監官幕次于中門之外，設內外命婦幕次于中門之內，設尚宮及官人幕次于皇后閤外，設使者序立位于大門外之東，副使及內使監官于使者之南，執節者位于使者之北少退俱西向，設主婚者序立位于大門內之西東向，又設使副位于中門外之東西向，執節者位于使副之北。設授冊寶內使監官及讀冊寶奉冊寶監官位于使副之北西向，設主婚者位于奉冊寶之南，司贊二人位于中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引使者二人位于司贊之南，東西相向。又設皇后座于閤之正中，設冊寶案于皇后座之南，設香案于閤門外之庭中隨闕所向。設權置冊寶案于香案之前冊東寶西。設皇后受冊寶位于案前北向，設司言司寶一人位于皇后位之西東向。設授冊寶內使監官位于冊寶案之東西向。設讀冊寶內使監官位于授冊寶使之北西向。設尚宮傳姆位于皇后之左右。設宮人侍立位于傳姆之後，東西相向。設內外命婦拜位于庭下重行北向，尚儀二人位于皇后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司贊二人位于內外命婦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其日

侵晨，內外命婦各服其服先至皇后第幕次，以伺冊寶使奉迎冊寶至皇后第。儀仗鼓吹分列于大門外之左右。陳冊寶綵輿于大門外之正中進。皇后鹵簿、儀仗、重翟等車以次列于大門之內，掌次延冊寶使入就次，內使監官入就次，尚宮及宮人先奉皇后首飾褕衣入就次。冊寶使既至次，儐者引主昏者朝服立于大門內之西。內侍引內使監官序立于中門之外，引禮引冊寶使出次，詣綵輿前，取冊寶置案上，立于大門外之東。執節者立于其北。儐者出，詣使者前，請曰：敢請事。使者曰：某奉制授皇后，備物冊寶。儐者入告，遂引主昏者出迎使者于大門外之南，北面立。儐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昏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使副不荅拜。儐者引主昏者先入，立于中門外之西，東向。執節者導使副入。執節在前，持案者次之，使副從其後。至中門外，以案置于位，冊東寶西。使副各就位，立定。持節者脫節衣，使者詣案，取冊以授。授冊內使監官，內使監官受冊，以授內侍。內侍受冊，立于內使監官之右。副使詣案，取寶以授。授寶內使監官，內使監官受寶，以授內侍。內侍受寶，立于授寶內使監官之右。舉案者以案退，使副亦退就位。內侍奉冊寶由中門，入授冊寶內使監官及讀冊寶內使監官。從入至閤門外，以冊寶置于案。尚宮及宮人奉皇后首飾、褕衣入閣，請皇后具首飾、褕衣訖。尚宮傅姆宮人內侍等導從。皇后出宮在前，傅姆次之，宮人四人執扇擁護。一人在前，二人在後，皆分列左右。宮人內侍皆從其後。至閤門外，降自東階。詣香案前，向闕立。尚宮、傅姆分立于左右。內侍引內外命婦就庭下分東西相向立。內使監官稱有制尚儀奏拜興，拜興。皇后拜興，拜興。尚儀奏讀冊，讀冊，內使監官進，詣案取冊，讀冊于皇后之右。讀訖以授。授冊內使監官，進授皇后。皇后受冊，以授司言。司言受冊，捧立于皇后之左。尚儀奏讀寶讀寶。內使監官詣案取寶，讀于皇后之右。讀訖以授。授寶內使監官。授寶內使監官，進授皇后。皇后受寶，以授司寶。司寶受寶，捧立于皇后之左。尚儀奏拜興拜興。皇后拜興拜興。尚儀奏請陞座，尚宮傅姆導引皇后出東階，陞即御座。司言、司寶捧冊寶置于案，退立于左右。尚宮、傅姆及宮人、內侍、應侍衛者各陞立于侍立位。內侍引內外命婦就拜位，北向立。司贊唱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內外命婦皆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內侍引命婦班首一人陞西階，詣皇后座前，致辭曰：伏惟殿下坤象配天，德昭厚載，率土含識，不勝抃舞。賀訖，內侍引命婦由西階降復位。司贊唱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內外命婦皆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司贊唱禮畢，尚儀奏禮畢。皇后降座，尚宮傅姆仍導從皇后入閤。內外命婦送至閤出就次。內使監官出告禮畢，冊寶使副退，主昏者禮宴使副，內使監官畢，冊寶使副復命並如告期之儀。納后發冊奉迎儀前一日所司設樂儀仗如常儀。至期清晨，鴻臚寺設制書案、節案、冊案、寶案於御座前。禮部陳鴈及禮物於丹陛上，設綵輿於奉天門外。內官監陳設皇后鹵簿、車輅禮物於綵輿南。其傳制遣使並同前納采、問名儀，但改制詞云：茲冊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其制冊寶節用傘蓋遮護，從中門出。執事舉鴈及禮物隨行，正副使亦隨行，詣皇后第行禮。其奉迎用旗手衛鼓吹前導，設而不作。教坊司作樂如常儀。是日，內官設皇后幕次於內殿南北向，設上與皇后各更服處於內殿。皇后第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于大門外南向，設香案、制書案、節案、冊寶案于正門中，又設香案、制書案、節案于正堂，別設案于正堂北。其日，正副使至於綵輿中，取制書、冊寶置案上入次少候。女官奉皇后首飾、褕服入中堂左，內官陳儀仗、車輅等物于大門內。禮官一員先入，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制冊后遣使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者，舉冊寶案前行，正副使捧制書及節次行，執事者執鴈及禮物隨入。主婚者從行。至正堂，正副使置制節于案。執事者置冊寶案于制節之南，冊東寶西。正使立於案左，副使立于案右相向。引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退立於西南。女官以首飾、褕服進皇后。內官進皇后儀仗於中堂前，設女樂於堂下，作止如常儀。司禮監官進前受節冊寶。正副使於案取節冊寶授之，仍前立，候內贊二人引捧節冊寶監官入中堂前，各置于案。皇后具服出閤，女官及宮人擁護，詣香案前向闕立。內贊贊行四拜禮，贊宣冊贊跪。皇后跪，宣冊官取冊立宣於皇后之左訖。贊受冊，贊搢圭。宣冊官以冊進授皇后，皇后受冊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于西。贊宣寶。宣寶官取寶立宣於皇后之左訖。贊受寶。宣寶官以寶進授皇后，皇后受寶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于西。贊出圭。贊興又贊四拜禮畢。皇后入閤，持節監官由正門出，授正副使，報受冊寶禮畢。引禮引主婚者詣案前跪，正使取奉迎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置于北案。執事者以鴈及禮物進副使，以次受之，授主婚者。主

婚者授執事，皆置于案。又贊四拜禮畢。正副使出大門外，置節綵輿中。主婚者請禮從者及以釐勞正副使同前。司禮監官嚴整鹵簿，復以奉迎禮入達於女官。女官奉請皇后冠服出閤，女樂前導。宮人擎執擁護。自東階下，立香案前。內執事贊四拜畢，請皇后陞堂南向立。主婚者進立于皇后之東西向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畢，退立于東階西向。毋進立于皇后之西東向，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畢，退立于西階東向。內執事奏請乘輿。皇后降階陞輿，待從如儀。內執事導從出門奉迎儀仗。大樂前行，綵輿次行。正副使隨行。司禮監官擁導皇后鹵簿、冊寶、綵輿行。宮人乘轎，內官、內使、衛護從大明門中門入。文武百官具朝服於承天門外，東西向立，班迎候輿入承天門退。皇后輿輅至午門外，鳴鐘鼓。鹵簿止，正副使以節授。司禮監官先入復命，捧冊寶官捧冊寶、傘扇、儀仗。女樂前導，宮人擁護，皇后輿出奉天門進內庭幕次。捧冊寶監官以冊寶授女官。皇后出輿由西階進上，由東階降，迎於庭揖。皇后入內殿，內侍請上詣更服處，具袞冕。女官請皇后請更服處，更禮服。上同皇后詣奉先殿行禮。捧冊寶女官以冊寶置皇后宮中，內官以皇后車輅、鹵簿入午門，過御橋由中右門進皇后宮中。納后合巹儀是日，內官先於正宮殿內設上座于東，皇后座于西相向。置酒案于正中稍南，置四金爵兩巹於案上。謁廟還。內侍女官詣上與皇后各就更服處，上服皮弁服，陞內殿。皇后更衣從陞。贊請陞座。執事者舉饌案於上與皇后前。女官司尊者取金爵酌酒以進，飲訖，女官進饌，舉饌訖，女官再取金爵酌酒以進，飲訖進饌。女官以巹盞酌酒各和以進，飲訖文進饌。舉饌畢，內侍奏禮畢。上同皇后興內侍女官執事奏請上與皇后就更服處易常服。皇帝從者餕皇后之饌，皇后從者餕皇帝之饌。

又　冊公主。前期告奉先殿，用祝帛緒羊行禮如常儀。冊文：維洪武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皇帝制曰：古之君天下者，有女必封。爾（長次）女今已成人，未有封號。特以其郡爲爾之號，配某官某之子彼爲駙馬。爾爲公主，既入某官之門，恪尊婦道，以奉舅姑。閨門整肅，內助長佳，毋累父母生身之恩，爾惟敬哉。謁廟受冊次日引禮引公主謁奉先殿，用香燭。駙馬受誥。其日，駙馬受誥如常儀。公主受醮戒其日早，公主具禮服辭奉先殿。申時，內官陳設儀仗于正宮內丹陛之東西。大樂陳于丹墀。執事女官備金爵、酒壺、果合以俟內贊女官二員于殿之東西。皇帝常服，皇后燕居服陞座。公主具禮服。引禮女官引公主詣皇帝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贊跪贊受爵。女官以爵酌酒立授公主，公主受酒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虛爵退復位。贊恭聽戒命。頻旨意訓戒。公主聽受訖，贊興贊復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引禮女官又引公主詣皇后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贊跪贊受爵。執事女官酌酒立授公主，公主受酒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虛爵以退。贊恭聽戒命。隨旨意訓戒。公主聽受訖，贊興贊復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禮畢。公主換燕居冠服，命婦送至宮門。引禮引公主由宮門東門出，過宮門西上，陞輦至右門內。公主降輦，駙馬揭簾，公主陞轎。內使儐儀仗，鼓樂前導，合女樂三十六人接引至府，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各回家。駙馬受醮戒其日早，駙馬父與駙馬具家用祭服告祠堂畢。至午後，駙馬父唑于正堂，駙馬具見尊長服。引禮引駙馬至拜位，贊鞠躬兩拜興平身。贊跪、贊搢笏、贊受爵。執事者酌酒授駙馬，駙馬受酒飲訖，以爵授執事者。贊聽訓戒。駙馬父隨意致戒辭。駙馬聽訖，贊出笏，俯伏興，贊復位，贊鞠躬，兩拜興平身。禮畢。駙馬便服上馬，行親迎禮。若駙馬父母俱在，則父母同坐于正堂行禮如前儀。親迎其日，駙馬受醮戒訖，具儀從，鼓樂前導。至午門西，下馬至朝房，具朝服。候申時，序班二人具服引駙馬由午門西角門入至右紅門。內官二員具服接引駙馬至內使監前候報。公主醮成將畢，引駙馬至右門西，東向立。公主至，駙馬揭簾，公主陞轎。駙馬先由午門西角門出，至上馬處上馬，先至府。候公主至，揭簾，公主降轎，同謁祠堂。謁祠堂執事者先於祠堂設祭物畢，引禮女使引駙馬及公主至祠堂拜位，駙馬立于東，公主立于西。贊禮贊鞠躬拜，駙馬公主皆兩拜。引禮引駙馬詣高祖考妣神位前，公主仍立于拜位。贊跪。駙馬跪，公主亦跪。贊搢笏。駙馬搢笏。贊進爵，執事者以爵跪進于駙馬右。贊受爵，駙馬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于高祖考神位前。贊再進爵，執事者以爵進。贊受爵，駙馬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于高祖妣神位前。贊出笏俯伏興。公主亦興。引禮又引駙馬詣魯祖考妣祖考妣各神位前如前儀訖。贊詣讀祝位，駙馬至讀祝位。贊跪駙馬跪，公主亦跪。讀祝訖，俯伏興，公主亦興。贊復拜位贊拜。駙馬、公主俱兩拜，禮畢。導還府，行合巹禮。

合巹其日，女使陳設駙馬座于室東西向，公主座于室西東向，各設拜位於座之南。設酒案于室中稍南，置兩盞兩巹即葫蘆盞于案上，饌案二于室中。贊引二人導駙馬二人導公主就拜位。贊南拜。駙馬、公主相向皆兩拜。請就位。駙馬公主各就位。執事者奉饌案置于駙馬、公主前，執事者二人以二盞斟酒以進，駙馬公主皆飲酒。執事者再進饌，駙馬、公主皆舉筯。執事者再斟酒，駙馬公主皆飲酒。執事者再進饌，駙馬、公主皆舉筯。執事者以兩巹盞斟酒合和以進，駙馬、公主皆飲訖。執事者又進饌，駙馬、公主皆舉筯。執事者徹饌案，贊駙馬、公主興就拜位。駙馬、公主相向皆兩拜，禮畢。見舅姑儀公主見舅姑。舅姑坐于東西向，公主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荅兩拜。

《明史》卷五五《禮志九・天子納后儀》 婚禮有六，天子惟無親迎禮。漢、晉以來，皆遣使持節奉迎，其禮物儀文，各以時損益。明興，諸帝皆即位後行冊立禮。正統七年，英宗大婚，始定儀注。凡納采問名，前期擇日，遣官告天地宗廟。至期，設御座、制案、節案、鹵簿、綵輿、中和大樂如儀。禮部陳禮物於丹陛上及文樓下。質明，皇帝冕服陞座，百官朝服行禮訖，各就位。正副使朝服四拜，執事舉制案、節案，由中門出，禮物隨之，俱置丹陛中道。傳制官宣制曰：『茲選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四拜，駕興。舉制、節案由奉天門中門出。正副使取節及制書置綵輿中，儀仗大樂前導，出大明門。釋朝服，乘馬行，詣皇后第。第中設使者幕次於大門外左，南向，設香案於正堂，設制、節案於南，別設案於北。使者至，引禮導入幕次，執事官陳禮物於正堂。使者出次，奉制書於案。禮官先入，立於東，主婚朝服出，立於西。禮官曰：『奉制建后，遣使行納采問名禮。』引主婚者出迎。使者捧制書及節，主婚者隨至堂，置制書及節於案。正副使分立案左右。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取納采制，宣曰：『朕承天序，欽紹鴻圖。經國之道，正家爲本。夫婦之倫，乾坤之義，實以相宗祀之敬，協奉養之誠，所資惟重。祗遵聖母皇太后命，遣使持節，以禮采擇。』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者，置於北案上稍左。副使取問名制，宣曰：『朕惟夫婦之道，大倫之本。正位乎內，必資名家。特遣使持節以禮問名，尙佇來聞。』宣訖，授如前，置案上稍右。主婚者俯伏，興。執事舉表案，以表授主婚者。主婚者跪授正使，表曰：『臣某，伏承嘉命。正使某官某等，重宣制詔，問臣名族。臣女，臣夫婦所生，先臣某官某之曾孫，先臣某官某之孫，先臣某官某之外孫。臣女今年若干，謹具奏聞。』主婚者俯伏，興，退四拜。使者出，置表綵輿中。主婚者前曰：『請禮從者。』酒饌畢，主婚者捧幣以勞使者。使者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使者隨綵輿入大明門左門，至奉天門外，以表節授司禮監，復命。次納吉、納徵、告期，傳制遣使，並如前儀。但納徵用玄纁、束帛、六馬、穀圭等物，制詞曰：『茲聘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皇后第，陳設如前，惟更設玉帛案。使者至，以制書、玉帛置案上，六馬陳堂下。執事先設皇后冠服諸物於正堂。禮官入，主婚者出迎，執事舉玉帛案，正使捧納吉、納徵制書，副使捧告期制書，執節者捧節，以次入，各置於案。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取制書，宣曰：『大婚之卜，龜筮師士協從。敬循禮典，遣使持節告吉。』又宣曰：『卿女有貞靜之德，稱母儀之選，宜共承天地宗廟。特遣使持節，以禮納徵。』宣訖，授主婚者。正副使又捧圭及玄纁以授主婚者，俱如前儀。副使取制書，宣曰：『歲令月良，吉日某甲子，大婚維宜。特遣使持節，以禮告期。』宣訖，授如前儀。主婚者四拜，使者持節出，主婚者禮使者，使者還，復命如初。次發冊奉迎，所司陳設如前儀。禮部陳雁及禮物於丹陛上，內官監陳皇后鹵簿車輅於奉天門外。制詞曰：『茲冊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正副使以冊寶置綵輿中，隨詣皇后第。至門，取制書冊寶置案上。禮官先入，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制冊后，遣使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者舉案前行，使者捧制書及節，執事者以雁及禮物從之。至堂中，各置於案。使者左右立，主婚者四拜，退立於西南。女官以九龍四鳳冠衣進皇后。內官陳儀仗於中堂前，設女樂於堂下，作止如常儀。使者以節冊寶授司禮監官，內贊導入中堂。皇后具服出閤，詣香案前，向闕立，四拜。贊宣冊，皇后跪。宣冊官宣訖，以授皇后。皇后搢圭，受冊，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於西。贊宣寶，如宣冊儀。贊出圭，贊興，四拜訖，皇后入閤。司禮監官持節出，授使者，報受冊寶禮畢。主婚者詣案前跪。正使取奉迎制宣訖，授主婚者。副使進雁及禮物。主婚者皆跪受，如前儀。主婚者興，使者四拜出。主婚者禮使者如

初。女官奏請皇后出閤。自東階下，立香案前，四拜。陞堂，南向立。主婚者進立於東，西向，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於東階。母進，立於西，東向，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於西階。內執事請乘輿，皇后降階升輿。導從出，儀仗大樂前行，次綵輿，正副使隨，次司禮監官擁導，從大明門中門入。百官朝服於承天門外班迎，候輿入，乃退。皇后至午門外，鳴鐘鼓，鹵簿止。正副使以節授司禮監，復命。捧冊寶官捧冊寶，儀仗女樂前導，進奉天門。至內庭幕次，司禮監以冊寶授女官。皇后出輿，由西階進。皇帝由東階降迎於庭，揖皇后入內殿。帝詣更服處，具衮冕。后詣更服處，更禮服。同詣奉先殿，行謁廟禮。祭畢，還宮。合巹，帝更皮弁，陞內殿。后更衣，從陞。各陞座，東西相向。執事者舉饌案於前，女官取四金爵，酌酒以進。既飲，進饌。復進酒、進飯訖，女官以兩巹酌酒，合和以進。既飲，又進饌畢，興，易常服。帝從者餕后之饌，后從者餕帝之饌。次日早，帝后皆禮服，候太后陞座。帝后進座前。宮人以腰脩盤立於后左，帝后皆四拜。執事舉案至，宮人以腰脩盤授后，后捧置於案。女官舉案，后隨至太后前，進訖，復位。帝后皆四拜。三日早，帝冕服，后禮服，同詣太后宮，行八拜禮。還宮，帝服皮弁，陞座。女官導后，禮服詣帝前，行八拜禮。后還宮，陞座。引禮導在內親屬及六尚等女官，行八拜禮；次各監局內官內使，行八拜禮。是日，皇帝御奉天殿，頒詔如常儀。四日早，皇帝服衮冕御華蓋殿，親王八拜，次執事官五拜，遂陞奉天殿，百官進表，行慶賀禮。是日，太后及皇后各禮服陞座。親王入，八拜出，次內外命婦慶賀及外命婦進表箋，皆如常儀。五日行盥饋禮，尚膳監具膳脩。皇后禮服詣太后前，四拜。尚食以膳授皇后，皇后捧膳進於案，復位，四拜，退立於西南。俟膳畢，引出。

納妃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儀制》六卷　皇太子納妃儀。前期，擇日遣官告太廟。牲用犢各一，用祝文。至期前一日，所司設御座於奉天殿，鴻臚寺設制案、節案於御座前。內官監、禮部陳禮物於文樓下。教坊司設中和樂於殿內。至日清晨，錦衣衛設卤簿於丹陛、丹墀。禮部設綵輿，教坊司設大樂，俱於奉天門外。上具衮冕御華蓋殿，鴻臚寺奏執事官行叩頭禮畢，請陞殿導駕奉引如常儀。上御奉天殿，文武官朝服叩頭訖，執事引正副使朝服就拜位，行四拜禮。傳制官奏傳制訖，由左門出。執事官舉制案、節案亦由左門出。傘蓋遮護，置丹墀中道。傳制官宣制曰：茲擇某官某女爲皇太子妃，命卿等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又行四拜禮。鴻臚寺奏禮畢，上興。引禮引節案、制案由奉天門左門出。執事官引文樓下禮物隨出，至奉天門外。正副使取節、制書置綵輿中。儀仗大樂前導，從正門行出東長安門外。正副使釋朝服，乘馬隨行，詣皇太子妃府行禮。受納采問名。皇太子妃府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于大門外道左南向，設香案于正堂中，設制案、節案于香案南，別設案于香案之北。其日，正副使至大門外，儀仗大樂分列，置綵輿於正中。設制案、節案於綵輿北。引禮引正副使入幕次。執事官陳禮物於正堂。正副使幕次取節、制書置案上。禮官一員先入正堂，立於東。主婚者朝服出見，立於西。禮官曰：奉制聘皇太子妃，遣使行納采、問名禮。引禮引主婚者出迎，引禮引正副使捧節及制書先行，主婚者隨行。至正堂，置節及制書於案。正使立於案左，副使立於案右。引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詣案前跪。正使取納采、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授執事者，置于北案上。稍左副使取問名、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授執事者，置于北案上。稍右主婚者俯伏興平身。執事者舉答問名表案于主婚者，後少西取表授主婚者。主婚者受表，跪授正使。正使置表于案，主婚者俯伏興平身，退就拜位，又行四拜禮畢。正副使出，置表綵輿中訖。主婚者至正副使前，致詞云：請禮從者酒饌畢。主婚者奉幣以勞正副使。正副使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正副使進發綵輿於東長安門，入至奉天門外，以節、表授司禮監官，奏聞復命。納徵告期冊封。先期一日遣官告太廟，所司設制案、節案、冊案。妃冠服禮物中和樂。至日，清晨設卤簿、綵輿、大樂，傳制遣使禮儀並同前納采問名儀，但設妃儀仗車輅於左順門外，候禮物過，隨行。又改制詞云：茲冊某官栽女爲皇太子妃，命卿等持節行納徵、告期冊封禮。受納徵告期冊封。皇太子妃府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香案、制案、

節案、冊案、玉帛案，並同前受納采問名儀。但納徵用玄纁、束帛、穀圭、八馬等物。其日，正副使至皇太子妃府，於綵輿中取節、制書、冊、玉帛置於案。少候執事先設皇太子妃冠服諸禮物於正堂，八馬陳於堂下。禮官一員先入正堂。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制封皇太子妃，遣使行納徵、告期、冊封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舉玉帛、冊案前行，正使於案取節及納徵、制書。副使取告期、制書捧之以次行。主婚者後隨至正堂。正副使各以節、制書置于案，退立于案之左右，東西向。置玉帛、冊案於制書案之南。引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引詣案前跪。正使取納徵、制書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正使捧圭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副使捧繅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以授執事者，置于北案畢。副使取告期、制書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以授執事者，置於北案。主婚者俯伏興平身，復位，行四拜禮畢。正副使入次，少候女官捧皇太子妃首飾，冠服八中堂左。內官陳儀仗、車輅等物於大門之內。女官以首飾、冠服進。皇太子妃內官進皇太子妃儀仗於中堂前。司禮監官進前受節、冊，正副使於案取節、冊授之，仍前立，候內官二人引捧節冊。監官入中堂前，各置于案。皇太子妃具服出閣。女官及宮人擁護，請香案前向闌立。贊禮女官贊行四拜禮贊宣冊、贊跪皇太子妃跪宣冊。女官取冊，立宣於妃左訖。贊受冊贊搢圭。宣冊官以冊進，授皇太子妃。妃受冊，以授女官。女官跪受於右，立於西。贊出圭興，又贊四拜禮畢。皇太子妃入閣。持節監官由正門出。授正副使，報受冊禮畢。正副使出大門外，置節綵輿中。主婚者請禮從者及以幣勞正副使，還至奉天門外，以節授司禮監官，捧入復命。醮戒。先期一日，所司設皇太子幕次於中左門前丹墀內，設皇太子受醮戒位於御座南北向，設皇太子拜位於丹陛上北向，設贊禮二人位於皇太子丹陛上拜位之北，東西相向。知班二人位於贊禮之南，東西相向。設酒饌案於醮戒位之東稍北，設司爵、司饌各二人位於案之南西向。執膳內官先備金爵、果盒以候。是日早，鴻臚寺贊引二人具朝服幷東宮侍從官先入，至文華殿門前，候皇太子出，行叩頭禮。贊引二人及侍從官導從由奉天左門入至幕次，具衮冕以候鼓三嚴。上御通天冠絳紗袍出鴻臚寺請陞座。上御奉天殿，樂作警蹕。文武官盛服行叩頭禮，分班列侍如常儀。樂止，贊引及侍從宮導引。皇太子出幕次，至東陛下。侍從官止。贊引導引皇太子由東階陞至丹陛拜位，北向立，贊禮贊鞠躬四拜興平身。贊引導引皇太子由奉天殿左門入，就醮戒位北向立。司爵酌酒以進，贊引贊跪皇太子跪贊搢圭贊受爵。司爵者以爵立授皇太子，皇太子啐酒訖，以爵授內使。內使跪受爵，退置于案。司饌者以果盒跪進皇太子，皇太子取少許食訖，司饌者興以果盒退，置於案。贊出圭贊恭聽戒命。上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皇太子曰：臣謹受命。贊俯伏興平身，贊復位。贊引仍導由左門出至丹陛上，拜位立定。替禮贊鞠躬四拜興平身。贊禮畢，樂作警蹕。上降座還宮，樂止。贊引導皇太子由東陛降丹墀。東宮內外官偕導從由奉天左門出午門外幕次易服。妃受醮戒。親迎日，妃家先於祠堂陳設祭物。妃服燕居冠服。妃父母妃詣祖宗前，行禮奠酒讀祝禮畢，執事者具酒饌於內進。妃飲食訖，父母坐於正堂，女執事引妃詣父母前，各四拜。父命之曰：爾往大內，夙夜勤慎，孝敬母違。母命之曰：爾父有訓，爾當敬承。妃聽受訖，次詣諸尊長行禮畢，改服翟衣以候親迎。親迎。是日，早先設皇太子幕次及儀仗奠鴈幷所乘輅、教坊司大樂及隨侍官舍侍衛官軍俱于午門外。妃家先設皇太子幕次于中門之外，南向。設香案奠鴈案于中堂。皇太子受醮戒訖，贊引導引至午門外幕次，易皮弁服訖，贊引跪請陞輅。皇太子陞輅，執鴈者後隨，樂作。儀從先導隨侍官舍官軍導從由東長安門至妃家門外。贊引跪請皇太子降輅，導引至幕次。禮官一員先入至正鴈立於東，西向。主婚者具朝服出見，立於西，東向。禮官曰：皇太子奉制行親迎禮。引禮二人具服引主婚者迎。皇太子於幕次之外，內官二具具服引皇太子出幕次。主婚者請皇太子入中堂。皇太子先行，內官具服捧鴈隨入，主婚者後行。至中堂，主婚者進立於堂中之左。妃母立於堂中之右，東西相向。皇太子至中堂，女執事二人引妃出房，立于妃母之下。內官引皇太子至案前，內官捧鴈跪進皇太子，皇太子以鴈奠于案。內官引皇太子稍退近東，西向立。主婚者詣鴈案前，行八拜禮，退復位。執事者徹案。引禮內官導皇太子先行至中門，女轎夫舉鳳轎至於中門之內。內官具妃儀仗于中門之外。女執事引妃出，內官跪請皇太子詣轎所，啓請揭簾。妃陞轎，內官啓請皇太子陞輅前行，妃具儀仗從後行，由東長安門進，至午門外。（東）〔車〕駕儀仗侍衛官舍官軍俱止，妃儀仗入左順門

內，候內官跪請皇太子降輅。導引入幕次，候妃至。轎止，內官跪請皇太子揭簾，妃降轎。皇太子先行，內執事以帷幕擁護，妃後行，俱步入左順門內。內官跪請皇太子乘輿先行，女官跪請皇太子妃陞轎後行。至宮門外，皇太子降輿候妃至，女官跪啓請皇太子妃降轎入幕次，候行合巹禮。合巹。其日，內官先于皇太子內殿外設妃幕次，設皇太子座于殿東，西向。設妃座于西，東向。各設拜位於座之南，設酒案于正中稍南，置兩爵兩巹于案上。皇太子至宮門外降輿入，候于內殿門外之東，西向。妃降轎，女官以帷幕擁護，導引入幕次，整飾訖，導引至內殿門西，東向。贊引二人導皇太子前陞殿，女官二人導妃隨陞，贊請就拜位。皇太子與妃各就拜位，贊皇太子兩拜，妃四拜。贊請陞座。皇太子與妃皆陞座。女執事二人舉饌案進于皇太子及妃之前。女官司樽者取金爵酌酒以進，皇太子與妃各受爵，飲訖，女官進饌。皇太子與妃皆舉饌訖，女官再以金爵進酒，皇太子與妃飲訖，女官進饌，皆舉饌訖。女官再以巹盞酌酒合和以進，皇太子與妃皆飲訖，又進饌。皇太子與妃皆舉饌，凡三舉酒饌畢，執事者徹饌案。贊皇太子與妃興就拜位，相向贊兩拜如前儀畢。皇太子從者餕妃之饌，妃從者餕皇太子之饌。皇太子從者導皇太子入宮更禮衣，妃從者及女官導妃入宮易常服。朝見兩宮。第二日清晨，皇太子冕服，妃翟衣。女官贊引各啓請出宮至某宮門外，以伺某宮服燕居服。陞座贊引引皇太子及妃自左門入，皇太子先入，妃從之。贊禮贊詣某宮前，皇太子立于東，妃立于西，宮人以殽脩盤立于妃之右。贊皇太子與妃皆四拜，執事二人舉案至某宮前，宮人以殽脩盤授妃，妃捧盤置于案。執事者舉案，妃隨案進至某宮前，妃復位，贊皇太子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徹殽脩案于東，贊禮畢，引皇太子與妃出，詣上位宮前，伺上位具常服。陞座贊引引皇太子及妃自左門入，詣上位前，進棗栗盤，行禮同前畢。詣皇后宮，進殽脩盤，行禮同前畢。贊引引皇太子妃出。是日，賜皇太子與妃宴，盥饋。第三日清晨，妃服翟衣，贊引引妃至某宮，由左門入，伺膳至，替引引妃至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妃，妃捧膳置于案，復位，又贊四拜禮。贊引引妃退立于西南，伺膳畢，引妃出。陞轎，詣乾清宮門外。隆轎，由左門入，伺膳至，贊引引妃詣上位前井皇后前，禮俱同。廟見。第四日內官于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贊引二人引皇太子二人引妃至奉先殿，詣德祖玄皇帝皇后神御前。贊皇太子與妃皆兩拜，贊跪。皇太子跪，妃亦跪。贊搢圭。皇太子搢圭。贊進帛。執事者跪進于皇太子右。贊獻帛，皇太子受帛，以獻授執事者。贊奠帛。執事者以帛奠于神御前。贊進爵，執事者以爵跪進于右。贊獻爵，皇太子受爵，以獻授執事者。贊奠爵，執事者以爵奠于神御前。贊再進爵，執事者以爵進。贊獻爵，皇太子受爵以獻授執事者。贊奠爵，執事者以爵奠于神御前。贊俯伏興，皇太子俯伏興，妃亦興。贊復位，贊皇太子與妃皆兩拜平身。次詣各廟，禮同前。贊詣讀祝位，皇太子與妃詣讀祝位，贊跪，皇太子跪，妃亦跪。讀祝訖，贊俯伏興平身。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妃亦興。贊復位，贊皇太子與妃皆兩拜平身。贊執事者捧祝帛，各詣燎所。贊詣燎位，贊禮畢，引禮引皇太子及妃還宮。凡親王納妃預擇親迎日期，別擇日行定親、納徵、發冊、催粧等禮。其禮物仍依節次名數，同日給送。納徵、發冊、催粧。前期一日，內官監、禮部儀禮司設冠服、首飾、金銀、(段)(段)疋等儀物于文樓下，設玉帛案、冊案幷節于奉天殿內。至日早，禮部設綵輿，教坊司設樂于午門外。內官設王妃鳳輿、儀仗於綵輿之南，皇帝具皮弁服陞殿，百官侍班，正副使先行四拜禮，執事官舉節及玉帛案、冊案至丹墀，置案於中道，持節俟立。傳制官宣制曰：今聘某官某女爲某王妃，命卿等行納徵、發冊等禮。正副使又四拜禮畢，執事官以節授正使。引禮引節幷玉帛案、冊案、冠服等物至午門外，置冊及玉帛於綵輿，冠服等物以次陳列而行。妃家受聘。前期一日，妃家設香案、節案于正堂中，玉帛案、冊案左右相向。至日，禮物至，妃家主婚者出迎。引禮引正使持節，副使捧冊。執事者捧玉帛至正堂，各置于案。正副使立於案左右，冠服等物以次陳列。禮官一員立于左，主婚者立於右，禮官曰：奉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爲某王行納徵、發冊等禮。引禮引主婚者詣香案前，行四拜禮。執事官捧玉圭、玄繒，主婚者先受玉圭，次受玄纁，各授執事，再行四拜禮畢。內官先以冠服進于妃，具服訖，內官詣冊案，跪捧冊，入中堂，置于案。引禮女官引妃出，至冊案前，行四拜禮。跪，女官宣冊訖。妃受冊以授執事者，再行四拜禮畢，執事者設妃座。引禮請妃陞座，妃家應賀者行四拜禮。正副使俟內官出，告行禮畢，持節出，主婚者送至門外，正副使回朝復命。妃家回奉禮物從午門入，內官監官奏聞。醮戒。其日，皇帝具皮弁服，執膳內官備金爵、酒

果。王具衮冕，行四拜禮。執事者斟酒，立授王。王跪飲，聽戒命訖，再行四拜禮，復詣皇后前，禮同。親迎。前一日，妃家令親人鋪房。至日，王親迎。儀衛司先設王儀仗，教坊司設樂于長安門外。妃家先設王幕次于中門之外，香案、帛案於中堂。是日，王受戒命訖，具皮弁服，陞輦至妃家幕次。禮官先入正廳，立于東。主婚者立于西。禮官曰：某王奉制行親迎禮。主婚者詣幕次迎王，王前行，主婚者後隨。至中堂，內官捧禮物入中堂。主婚者立于左，妃母立於右。女執事二人引妃出，立于妃母之下。內官以帛進王，王受帛，置於案。王立於案左，贊禮引主婚者詣帛案前，行八拜禮畢。引禮內官引王先出中門外，詣妃轎所，揭簾。妃陞轎，王陞輦前行，妃具儀從後行。王至長安門外，降輦。候妃至，揭簾，妃降轎。王先行至內，釋皮弁服，具衮冕，與妃詣奉先殿行禮。廟見。是日，內官先于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訖。引禮引王與妃詣四廟帝后神御前，行四拜禮。獻帛、獻爵、讀祝訖，又行四拜禮畢，還宮。合巹。其日，內官先於王宮設王座、妃座，東西相向。各設拜位於座之南。王具皮弁服，妃服鞠衣，行拜禮。王再拜，妃亦拜。執事者設酒案于正中，饌案于左右。置兩爵、兩巹于酒案。王與妃陞座。執事者舉饌案進于王及妃之前。女官以爵進酒，王與妃飲訖，進饌。饌訖，再進酒，饌如前儀。又以巹盞酌酒進，皆飲訖，進饌，皆饌訖。徹案。王從者餕妃之饌，妃從者餕王之饌。

朝見。次日早，王具冕服，妃具霞帔褙子。皇帝服皮弁服。引禮引王與妃詣御前，宮人以棗栗盤立于王妃之右。王與妃各行四拜禮，執事二人舉案，妃隨案進至御前。王與妃又行四拜禮，復詣皇后前，獻殷脩如前儀禮畢。

《明史》卷五五《禮志九・皇太子納妃儀》 歷代之制與納后同。隋、唐以後，始親迎。天子臨軒醮戒。宋始行盥饋禮，明因之。洪武元年定制，凡行禮，皆遣使持節，如皇帝大婚儀。納采、問名。制曰：『奉制納某氏女爲皇太子妃，命卿等行納采問名禮。』至妃第，儐者出，詣使者前曰：『敢請事。』使者曰：『儲宮納配，屬於令德。邦有常典，使某行納采之禮。』儐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昧於壺儀，不足以備采擇。恭承制命，臣某不敢辭。』儐者出告，使者入，陳禮物於庭，宣制曰：『某奉詔采擇。』奠雁禮畢，使者出。儐者復詣使者前曰：『敢請事。』使者曰：『儲宮之配，采擇既諧。將加卜筮，奉制問名。』儐者入告，主婚者曰：『制以臣某之女，可以奉侍儲宮，臣某不敢辭。』儐者出告。使者復入，陳禮奠雁如儀，宣制曰：『臣某奉詔問名，將謀諸卜筮。』主婚者曰：『臣某第幾女，某氏出。』次納吉。儐者請事如前，使者曰：『謀諸卜筮，其占協從，制使某告吉。』儐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子之蠢愚，懼弗克堪。卜筮云吉，惟臣之幸，臣謹奉典制。』儐者出告。使者入，陳禮奠雁如儀，宣制曰：『奉制告吉。』又次納徵。儐者出告，使者入陳玉帛禮物，不奠雁，宣制曰：『某奉制告成。』又次請期。辭曰：『詢於龜筮，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敢不承命。』陳禮奠雁如儀。又次告廟。遣使持節授冊寶儀注，悉見前。又次醮戒。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奉天殿，百官侍立。引進導皇太子至丹陛，四拜。入殿東門就席位，東向立。司爵以醆進，皇太子跪，搢圭，受醆祭酒。司饌以饌進，跪受亦如之。興，就席坐，飲食訖，導詣御座前跪。皇帝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帥以敬。』皇太子曰：『臣某謹奉制旨。』俯伏，興。出至丹陛，四拜畢，皇帝還宮，皇太子出。又次親迎。前一日，有司設皇太子次於妃氏大門外，南向，東宮官次於南，東西相向。至日質明，東宮官具朝服陳鹵簿鼓吹於東宮門外。皇太子冕服乘輿出，侍衛導從如儀。至宮門，降輿升輅，東宮官皆從至妃第，回轅南向，降輅升輿。至次，降輿入就次，東宮官皆就次。先是，皇太子將至，主婚者設會宴女。至期，妃服褕翟花釵，出就閤南面立，傅姆立於左右。主婚者具朝服立於西階之下。引進導皇太子出次，立於大門之東，西向。儐者朝服出，立於門東，曰：『敢請事。』引進跪啓訖，皇太子曰：『某奉制親迎。』引進受命興，承傳於儐者。儐者入告，導主婚者出迎於大門外之西，東向再拜。皇太子答拜。引進導皇太子入門而左，執雁者從。儐者導主婚者入門而右。皇太子陞東階進，立於閤門戶前，北向立。主婚者升西階，立於西，東向。引進啓奠雁，執雁者以雁進。皇太子受雁，以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興，以授左右，退立於西。皇太子再拜，降自東階，出至次以俟。主婚者不降送。初，皇太子入門，妃母出，立於閤門外，奠雁位之西，南向。皇太子拜訖，宮人傅姆導妃出，立於母左。主婚者命之曰：『戒之戒之，夙夜恪勤，毋或違命。』母命之曰：『勉之勉之，爾父有訓，往承惟

欽。』庶母申之曰：『恭聽父母之言。』宮人傅姆擎執導從，妃乘輿出門，降輿，乘鳳輦。皇太子揭簾訖，遂升輅，侍從如來儀。至東宮門外，降輅乘輿。至閤，降輿入，俟於內殿門外之東，西面。司閨導妃詣內殿門外之西，東面。皇太子揖妃入，行合巹禮，如中宮儀。又次朝見。其日，妃詣內殿陛下，候皇帝陞座。司閨導妃入，北面立，再拜，自西階升。宮人奉棗栗盤，進至御座前授妃。妃奠於御前，退復位，再拜。禮畢，詣皇后前，奉腶脩盤，如上儀。又次醴妃，次盥饋，次謁廟，次羣臣命婦朝賀，皆如儀。四年，冊開平王常遇春女爲皇太子妃。禮部上儀注，太祖覽之曰：『贊禮不用笄，但用金盤，翟車用鳳輦，雁以玉爲之。古禮有親迎執綏御輪，今用轎，則揭簾是矣。其合巹，依古制用匏。妃朝見，入宮中，乘小車，以帷幕蔽之。謁廟，則皇太子俱往。禮成後三日，乃宴羣臣命婦。』著爲令。成化二十二年更定婚禮。凡節冊等案，俱由奉天左門出。皇太子親迎，由東長安門出。親迎日，妃服燕居服，隨父母家廟行禮。執事者具酒饌，妃飲食訖。父母坐堂上，妃詣前各四拜。父命之曰：『爾往大內，夙夜勤慎，孝敬無違。』母命之曰：『爾父有訓，爾當敬承。』合巹前，於皇太子內殿各設拜位。皇太子揖妃入就位，再拜，妃四拜，然後各升座。廟見後，百官朝賀，致詞曰：『某官臣某等，恭惟皇太子嘉禮既成，益綿宗社隆長之福。臣某等不勝欣忭之至，謹當慶賀。』帝賜宴如正旦儀。命婦詣太后皇后前賀，亦賜宴，致詞曰：『皇太子嘉聘禮成，益綿景福。』餘大率如洪武儀。

公主婚禮

《明史》卷五五《禮志九・公主婚禮》　古者天子嫁女，不自主婚，以同姓諸侯主之，故曰公主。唐猶以親王主婚。宋始不用，惟令掌婚者於內東門納表，則天子自爲主矣。明因之。凡公主出降，行納采問名禮，壻家備禮物表文於家庭，望闕再拜。掌婚者奉至內東門，詣內使前曰：『朝恩貺室於某官某之子，某習先人之禮，使臣某請納采。』以表跪授內使。內使跪受，奉進內殿，執雁及禮物者從入。內使出，掌婚者曰：『將加卜筮，使臣某問名。』進表如初，內使出曰：『有制。』掌婚者跪，內使宣曰：『皇帝第幾女，封某公主。』掌婚者俯伏，興。入就次，賜宴出。納吉儀與納采同。掌婚者致詞曰：『加諸卜筮，占曰從吉，謹使臣某敢告納徵。』壻家具玄纁、玉帛、乘馬、表文如儀。掌婚者致詞曰：『朝恩貺室於某官某之子某，有先人之禮，使臣某以束帛、乘馬納徵。』請期詞曰：『某命臣某謹請吉日。』親迎日，壻公服告廟曰：『國恩貺室於某，以某日親迎，敢告。』將行，父醮於廳，隨意致戒。壻再拜出，至內東門內。內使延入次，執雁及奉禮物者各陳於庭。其日，公主禮服辭奉先殿，詣帝后前四拜，受爵。帝后隨意訓戒。受命訖，又四拜。降階，內命婦送至內殿門外，公主陞輦。至內東門，降輦。壻揭簾，公主陞轎。壻出次立。執雁者以雁跪授壻，壻受雁，跪進於內使。內使跪受以授左右。壻再拜，先出，乘馬還。公主鹵簿車輅後發，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壻先候於門。公主至，壻揭簾。公主降，同詣祠堂。壻東，公主西，皆再拜。進爵，讀祝，又再拜。出，詣寢室。壻公主相向再拜，各就坐，壻東，公主西。進饌合巹如儀；復相向再拜。明日，見舅姑。舅姑坐於東，西向。公主立於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二拜。第十日，駙馬朝見謝恩，行五拜禮。初，洪武九年，太祖以太師李善長子祺爲駙馬都尉，尚臨安公主。先朝告奉先殿。下嫁前二日，命使冊公主。冊後次日，謁奉先殿。又定駙馬受誥儀，吏部官捧誥命置龍亭，至太師府，駙馬朝服拜受。次日，善長及駙馬謝恩。後十日，始請婚期。二十六年稍更儀注。然儀注雖存，其拜姑舅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終明之世實未嘗行也。明年又更定公主、郡主封號、婚禮，及駙馬、儀賓品秩。弘治二年冊封仁和長公主，重定婚儀。入府，公主駙馬同拜天地，行八拜禮。堂內設公主座於東，西向，駙馬東向座，餘如前儀。嘉靖二年，工科給事中安磐等言：『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二拜。雖貴賤本殊，而夫婦分定，於禮不安。』不聽。崇禎元年，教習駙馬主事陳鍾盛言：『臣教習駙馬鞏永固，駙馬黎明於府門外月臺四拜，云至三月後，則上堂、上門、上影壁，行禮如前。始視膳於公主前，公主飲食於上，駙馬侍立於旁，過此，方議成婚。駙馬餽菓餚書臣，公主答禮書賜，皆大失禮。夫既合巹，則儼然夫婦，安有跪拜數月，稱臣侍膳，然後成婚者？《會典》行四拜於合巹之前，明合巹後無拜禮

也。以天子館甥，下同隸役，豈所以尊朝廷？』帝是其言，令永固即擇日成婚。凡選駙馬，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子弟年十四至十六，容貌齊整、行止端莊，有家教者報名，司禮內臣於諸王館會選。不中，則博訪於畿內、山東、河南。選中三人，欽定一人，餘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廩生。自宣德時，駙馬始有教習，用學官爲之。正統以後，令駙馬赴監讀書習禮。嘉靖六年始定禮部主事一人，專在駙馬府教習。

又《親王婚禮》 唐制，皇子納妃，命親王主婚。宋皆皇帝臨軒醮戒，略與皇太子同。明因之。其宣制曰：『冊某氏爲某王妃。』納采，致詞曰：『某王之儷，屬於懿淑，使某行納采禮。』問名詞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筮，奉制問名。』主婚者曰：『制以臣某之子，可以奉侍某王，臣某不敢辭。』納吉詞曰：『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愚弗克堪。卜貺之吉，臣與有幸，謹奉典制。』納徵詞曰：『某王之儷，卜既協吉，制使某以儀物告成。』主婚者曰：『奉制賜臣以重禮，臣某謹奉典制。』請期詞曰：『某月日涓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謹奉命。』醮戒命曰：『往迎爾相，用承厥家，勖帥以敬。』其親迎、合巹、朝見、盥饋，並如皇太子。盥饋畢，王皮弁服，妃翟衣，詣東宮前，行四拜禮。東宮坐受，東宮妃立受二拜，答二拜。王與妃至妃家，妃父出迎。王先入，妃父從之。至堂，王立於東，妃父母立於西。王四拜，妃父母立受二拜，答二拜。王中坐，其餘親屬見王，四拜，王皆坐受。妃入中堂，妃父母坐，妃四拜。其餘，序家人禮。太祖之世，皇太子、皇子有二妃。洪武八年十一月徵衛國公鄧愈女爲秦王次妃，不傳制，不發冊，不親迎。正副使行納徵禮，冠服擬唐、宋二品之制，儀仗視正妃稍減。婚之日，王皮弁服，導妃謁奉先殿。王在東稍前，妃西稍後。禮畢入宮，王與王妃正坐，次妃詣王前四拜，復詣正妃前四拜。次妃東坐，宴飲成禮。次日朝見，拜位如謁殿。謁中宮，不用棗栗腶脩，餘並同。

品官納婦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儀制》六卷 品官納婦。納采。前一日，主婚者設賓次於大門外，賓席於廳事。至日，設鴈及禮物於廳及庭。媒氏省視訖，執事者舉禮物進賓及媒氏從其後質明。主婚者具祝版告廟，以行賓至女第。媒氏入告贊者，延賓入次。執事者各陳禮物於大門內，女氏主婚者公服出迎於大門外，贊者引賓出次。主婚者揖賓入賓及媒氏陞自東階，主婚者陞自西階。至廳，賓立於左，主婚者立於右，媒氏立於賓之南。執事者各陳其物於廳及庭，賓及主婚者皆再拜。賓詣主人曰：某官以伉儷之重施於某某，率循禮典，謹使某納采。主婚者曰：某之子弗閑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主婚者揖，賓就西向坐，主婚者東向坐。執事者徹禮物訖，賓復入陳鴈及禮物於廳。賓詣主婚者曰：某官愼重婚禮，將加卜筮請問名。主婚者進曰：某第幾女某氏出。或以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第行、年歲。賓辭將降出，主婚者曰：請禮從者。賓復就坐，遂行飲食之禮畢。賓降自東階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納吉。禮如納采儀，賓致辭曰：某官承嘉命，稽諸卜筮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某未敎之女既以吉告，其何敢辭。納徵。禮如納吉儀，加玄纁、束帛、函書。賓致辭曰：某官以伉儷之重加惠某官，率循典禮，有不腆之幣，敢請納徵。主婚者曰：某官貺某以重禮，某敢不拜。受辭畢，賓即函書授主婚者，主婚者受書以授執事者。主婚者之從者亦以函書進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以授賓。賓受書以授左右訖，主婚者揖就席。主婚者之執事者各徹禮物。請期。亦與納吉同。親迎。前一日，主婚者設次於大門外。其日，婿父公服告（十）〔于〕禰廟。質明，婿具公服親迎。執事者設婿父位於廳之正中。婿父即座，贊者引婿陞自西階，至父座前，北面，再拜進立父位前。父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內治。婿進曰：敢不奉命。退復位，再拜。媒氏導婿之女家。其日，女氏主婚者公服告廟訖。宴會親戚。醴女如家人，禮婿至門外下馬。媒氏入告，贊者引婿就次。女從者請女盛服就寢門內南坐。贊者引婿出次，主婚者出迎婿於大門之東，西面揖，婿入。主婚者入門而右，婿入門而左。執鴈者從婿後至寢戶前，北面立。主婚者立於寢戶之東，西向。執鴈者陳鴈於庭。婿再拜，婿出就次。主婚者不降，送婿既出，女父母就正廳南向坐。保姆引女就父母座前，北面四拜，父命之曰：徃之女家，以順爲正，無忘肅恭。母命之曰：必恭必戒，毋違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爾悅聽於訓言，毋作父母羞。保姆及侍女導從女出門陞車，

儀衛導前。應送者乘車從後，婿先還以俟。同牢儀。女將至婿家，執事者設座於寢室內。婿東婦西。設婿洗一於室之東南，婦洗一於西北，酒案於室之南。楹正中設四爵、兩巹於酒尊之北，食案二於酒案之北。初昏，婦車至門，保姆請下車。贊者引婿出迎於大門內，婿婦同入。及寢門，婿先陞階，保姆等導婦後陞。入室，婿盥於南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盥於北洗，婿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盥畢，從者請婿婦各就座。執事者各舉食案於婿婦之前，司尊者注涵，侍女以酒置于案上。婿婦飲訖，徹醆。司饌者進饌，侍女供饌案於婿婦。饌訖，徹饌。再飲再饌如初。侍女以巹注酒進於婿婦前，各飲畢，贊者請皆興立於座南，東西相向。贊拜。婿婦皆再拜。侍從引婿婦入室易服，婿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婿之餘。廟見。婦至之明日見宗廟。設主婚者拜位於東階下，婿拜位於其後。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拜位於其後。諸親拜位男女各於主婚者及主婦後。其日，婦夙興沐浴，盛服。主婚者及主婦皆盛服，各就位再拜。贊者引婦進，詣庭中北面立。主婚者陞自東階，詣神位前跪，三上香，三祭酒。讀祝興，主婚者立於神位西，婦四拜，退復位。主婚者降自東階就拜位，主婚者以下皆再拜禮畢。

見舅姑。婦既謁廟，見舅姑。執事者先設舅姑位於堂上。舅在東，姑在西。婦沐浴盛服，立於堂下，俟舅姑即座。贊者引婦就拜位四拜，保姆引自西階至舅前，侍女奉棗栗授於婦，婦受之，置位前案上，降階復四拜訖，詣姑前奉腶脩如舅前儀。執事者各徹訖，婦退降自西階至庭下，拜四拜禮畢，婦退。舅姑醴婦如家人禮。盥饋。婦見舅姑之明日行盥饋禮。其日，婦家傳盛饌至婿家。婦從者設舅姑位於堂上，食案於堂中。婦夙興沐浴，盛服立於庭下。舅姑即座，婦四拜。保姆引婦陞自西階至舅位之南，婦從者舉食案於舅前，執事以饌授婦，婦奉饌置於舅前。執事者加七笴進饌於姑亦如之。食訖，婦從者徹饌。婦降階就拜位，四拜禮畢。舅姑醴婦如初見禮。舅饗丈夫送者。其日，質明主婚者，命執事者設賓席於正廳，東西相向。其席位從其賓之數，設酒案於廳之南楹，設食案於酒案之北。賓至掌次者外賓先就次。主婚者出迎於大門之外。引禮者引賓出次。主婚者揖，賓入。賓升東階，主婚者升西階。至廳分東西相向立。贊禮唱鞠躬再拜，賓主皆再拜平身。主婚者揖，賓客就座。執事者舉食案進，供於賓客、主婚者之前。進酒進饌如常儀。會畢，賓主俱興，賓立於東階上西向，主婚者立於西階上東向。執事奉幣以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賓。賓受以授左右，降自東階，從者受幣以從賓出。主婚者送於大門之外。姑饗婦人送者。其日，主婚者之執事者設女賓次於中門之內，設女賓席於後堂，東西相向。設女賓親黨位於女賓之南西向，設主婦親黨位於主婦之南東向，設酒案於堂之南楹，設食案於酒案之北。女賓至，掌次者引就次。主婦出迎於次外。女贊引女賓出次，主婦接女賓同入。女賓升東階，主婦升西階。至廳分東西相向立。女贊唱再拜，女賓及主婦皆再拜。主婦請女賓皆就位坐，侍女舉食案進，俱於女賓主婦之前。進酒進饌如常儀。會畢，女賓及主皆興。執事者奉幣以授主婦，主婦受幣以授女賓。女賓受幣，降自西階，以授從者。從者奉幣以從女賓出，主婦送於門外。

庶人納婦。凡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婚娶，先遣媒氏通言，女氏許之。次命媒氏納采納幣。至期，婿盛服親迎。主婚者禮賓。明日，婦見祖禰畢，次見舅姑。婿往見婦父母。納采。是日夙興，主婚者告于祠堂，云某人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郡某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若宗子自昏則自告。媒氏奉書及禮物往女家，至大門外，主婚者出迎媒氏。媒氏入門而右，主婚者入門而左。升堂，東西相向立。執事陳禮物於堂上及庭中。媒氏進，詣主婚者曰：吾子有惠貺室於某某親，某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主婚者對曰：某之子憃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從者以書進授媒氏，媒氏奉書以授主婚者。主婚者受書以授左右訖，延媒氏就次。執事者各徹禮物，主婚者遂奉書告於祠堂訖，出迎媒氏升堂。從者以復書進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媒氏。媒氏受書，以授執事訖，請退。主人請媒氏以酒饌，請從者於別室，皆酬以幣。使者復命婿家，婿家復告祠堂。納幣請期。古有問名、納吉，《朱子家禮》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其日，婿氏主婚者備書及禮物於庭。媒氏省視訖，遂奉書及禮物至女家。主婚者出迎。媒氏入門而右，主婚者入門而左。升堂，東西相向立。從者陳禮物於堂及庭中，媒氏進詣主婚者前曰：吾子既脩好於某某，使某來成。主婚者曰：備禮有加，敢不重拜。從者以函書授媒人，媒氏以授主婚者。主婚者受書以授左右訖，左右以復書進授主婚者，以授媒氏。媒氏受書復致命曰：某使某請吉日。主婚者曰：某固聽命。媒氏曰：

請以某甲子。主婚者曰：敢不承命。媒氏請退，主婚者留媒氏宴饗如納采之儀。親迎有故聽以媒氏往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寢室。俗謂之鋪房。其日質明婿父盛服以祝告廟訖。父坐於正廳中間南向，子盛服品官子孫假九品服餘皂衫折上衿。立於父位之西少南東向。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婿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以醆注酒授婿，婿飲酒少許訖。啐酒以醆，授從者訖。興平身進立於父位前。父命之曰：釐爾內治，往求爾匹。婿進曰：敢不奉命。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婿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降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司賓延入次。是日，女父母請親戚宴女如家人之儀。婿至，主婚以祝告於祠堂曰：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於某，不勝感愴。告祝訖，出迎婿於中門之外，揖婿入。主婚者升東階西向，婿升西階進當寢戶之前北面執鴈於階庭。無鴈以他物代。婿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成命。主婚者曰：某固願從命。贊禮唱鞠躬再拜平身，婿鞠躬再拜平身。贊禮引婿降階出，至次以俟。主婚者不降，送婿既出就次。女父母盛服向南坐，侍女導從女至堂上詣父母前北面立。贊者唱四拜，女四拜。父戒之曰：往之爾家，無忘肅恭。母戒之曰：夙夜以思，無有違命。諸母申之曰：無違爾父母之訓。贊者又贊四拜，女四拜興訖，侍女導從出門升輿，二燭導行。婿先乘馬還俟於門外。婦至門外，贊者請降輿。婦降輿，入門北面立。婿出至中門外南面，揖婦同入室。婦從者布婿席於室東，婿從者布婦席於室西。贊者引婿婦至席所，東西相向。贊禮唱拜興，拜興。婿婦皆再拜，婿揖婦就坐，婦從者舉食案置於婿前，婿從者舉食案置於婦前。婦從者斟酒進，供於婿。婿受醆飲酒。婿從者斟酒進供於婦，婦受醆飲酒畢。從者以饌進，婿婦皆饌。再飲再饌畢，婿從者以巹斟酒進授婿，婿受巹。婿從者以巹斟酒進授婦，婦受巹。同飲畢，婿婦皆興。入寢室，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婿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婿之餘。主婚者禮男送者於外廳。主婦禮女送者於中堂各如儀。見舅姑。婦至之明日謁見舅姑。其日，夙興盛服立於堂下。舅姑坐於堂上，舅位在東，姑位在西。置卓子於舅姑之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侍女引婦立於東階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侍女引婦升東階，至舅位前，侍女以贄幣進授於婦，婦受贄幣奠於卓子上。舅撫之，侍女引婦降階北面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侍女引婦就西階下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侍女引婦升西階至姑位前，侍女以贄幣進授於婦，婦受贄幣進奠於卓子上。姑撫之。侍女引婦降階北面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贊禮唱禮畢。舅姑醴婦如家人之儀。見祖禰。古者三月而廟見《朱子家禮》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婦至之明日見子祖禰。無廟者設神位於廳事中。設主婚者拜位於東階下北面，婿拜位於後，設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拜位於其後。親屬拜位各以序分立於主婚者、主婦之後。其日，夙興沐浴盛服。主婚者及主婦皆盛服。贊禮引主婚者就東階下位次，引王婦就西階下位次，引諸親及婿婦各就位立定。贊禮唱再拜平身，主婚者以下皆再拜平身。贊禮引婦進詣庭中北面立，引禮引主婚者升自東階詣神位前，引禮唱跪，主婚者跪。引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司香者奉香進于主婚者左，主婚者三上香訖。引禮唱祭酒、祭酒、三祭酒，司尊者以酒進于主婚者之左，主婚者祭酒畢。引禮唱讀祝，讀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主婚者俯伏興平身。引禮引主婚者立於神位之西，贊禮唱四拜，婦四拜訖。退復位。引禮引主婚者降自東階就拜位，贊禮唱鞠躬再拜平身，主婚者以下皆鞠躬再拜平身。贊禮唱禮畢，主婚者以下皆退。婿見婦之父母。婦至之明日，婿盛服往見婦之父母。至大門外立，伺贊禮者先入告婦父出迎於大門外，揖婿入。從者執幣從其後。婦父升自西階，婿升自東階。至廳，東西相向。婦父在西，婿在東。贊禮唱鞠躬四拜平身，婿四拜興平身。婦父扶婿興，從者以幣進授婿，婿受幣進於婦父。婦父受幣以授左右，贊禮引婿入至後堂門外少伺。從者執幣以從。婦母盛服出後堂南向立，贊禮引婿入堂前楹北向立，贊禮唱鞠躬四拜平身。婿鞠躬四拜興平身。婦母答拜訖，從者以幣授婿，婿受幣進授婦母之左右訖。贊禮引婿出次見婦黨諸親，皆如賓客相見之禮。婦家設酒饌禮婿，各隨貧富之儀。饗送者。其禮如品官饗送者之儀。

《明史》卷五五《禮志九・品官婚禮》 周制，凡公侯大夫士之婚娶者，用六禮。唐以後，儀物多以官品爲降殺。明洪武五年詔曰：『古之婚禮，結兩姓之歡，以重人倫。近世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其儀制頒行，務從節儉，以厚風俗。』故其時品節詳明，皆有限制，後克遵者鮮矣。其制，凡品官婚娶，或爲子聘婦，皆使媒氏通書。女氏許之，擇吉納采。主婚者設賓席。至日，具祝版告廟訖，賓至女氏第。主婚者公服出迎，揖賓及媒氏入。雁及禮物陳於廳。賓左主右，媒氏立於賓南，皆再拜。賓詣

主人曰：『某官以伉儷之重施於某，某率循典禮，謹使其納采。』主婚者曰：『某之子弗嫺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賓主西東相向坐，徹雁受禮訖，復陳雁及問名禮物。賓興，詣主婚者曰：『某官愼重婚禮，將加卜筮，請問名。』主婚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或以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之第行年歲。賓辭，主婚者請禮從者。禮畢，送賓至門外。納吉如納采儀。賓致詞曰：『某官承嘉命，稽諸卜筮，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某未敎之女，既以吉告，其何敢辭。』納徵如納吉儀，加玄纁、束帛、函書，不用雁。賓致詞曰：『某官以伉儷之重，加惠某官，率循典禮。有不腆之幣，敢請納徵。』主婚者曰：『某官貺某以重禮，某敢不拜受。』賓以函書授主婚者，主婚者亦答以函書。請期，亦如納吉儀。親迎日，壻父告於禰廟。壻北面再拜立，父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內治。』壻進曰：『敢不承命。』再拜，媒氏導壻之女家。其日，女氏主婚者告廟訖，醴女如家人禮。壻至門，下馬，就大門外之次。女從者請女盛服，就寢門內，南向坐。壻出次，主婚者出迎於門外，揖而入。主婚者入門而右。壻入門而左，執雁者從，至寢戶前，北面立。主婚者立於戶東，西向。壻再拜，奠雁，出就次。主婚者不降送。壻既出，女父母南向坐，保母導女四拜。父命之曰：『往之女家，以順爲正，無忘肅恭。』母命之曰：『必恭必戒，毋違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爾忱聽於訓言，毋作父母羞。』保姆及侍女冀女出門，升車。儀衛導前，送者乘車後。壻先還以俟。婦車至門，出迎於門內，揖婦入。及寢門，壻先升階，婦從升。入室，壻盥於室之東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盥於室之西北，壻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盥畢，各就座，壻東，婦西。舉食案，進酒，進饌。酒食訖，復進如初。侍女以巹注酒，進於壻婦前。各飲畢，皆興，立於座南，東西相向，皆再拜。壻婦入室，易服。壻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明日見宗廟，設壻父拜位於東階下，壻於其後；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於其後。諸親各以序分立。其日夙興，壻父以下各就位，再拜。贊禮引婦至庭中，北面立。壻父升自東階，詣神位前，跪。三上香，三祭酒，讀祝，興，立於西。婦四拜，退，復位。壻父降自西階就拜位，壻父以下皆再拜，禮畢。次見舅姑。其日，婦立堂下，伺舅姑即座，就位四拜。保姆引婦升自西階，至舅前，侍女奉棗栗授婦。婦進訖，降階四拜。詣姑前，進腶脩，如前儀。次舅姑醴婦，如家人禮。次盥饋。其日，婦家備饌至壻家。舅姑即座，婦四拜。升自西階，至舅前。從者舉食案以饌授婦，婦進饌，執事者加匕筯。進饌於姑，亦如之。食訖，徹饌，婦降階就位，四拜，禮畢。舅姑再醴婦，如初儀。

士庶婚禮

《儀禮・士昏禮》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辭無不腆，無辱。鄭玄注：用昕，使者。用昏，壻也。腆，善也。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胡培翬正義：昕，陽始也。昏，陰終也。受讀如受命文考之受，謂命於禰廟，然後行事也，蓋據壻家言之。此爲適士二廟者言，其祖禰共廟，雖受諸禰廟，終不得云禰廟。注云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者，郝氏云：腆，厚也。辱，汙也。以物贈人，自稱不腆，謙言薄也。賓至，主人稱辱，謙己汙也。男女匹合，不得言薄言汙，示誠信也。顧氏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爲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爲主，而不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敎婦德而已。摯不用死，皮帛必可制。鄭玄注：摯，雁也。皮帛，儷皮束帛也。胡培翬正義：摯，使者及壻所執以相見也。死謂雉也，不用死，所以釋用雁之義，此古人用幣之通法也。臘必用鮮，魚用鮒，必殺全。鄭玄注：殺全者，不鮿敗，不剝傷。胡培翬正義：褚氏寅亮云：惟九鼎乃有鮮臘，今有之者，非攝盛也，直取其新耳，故賈疏以日新解之。郝氏曰：鮒，鯽魚，性相依附曰鮒。殺全者謂體備。盛氏世佐云：殺全謂豚俎也。殺，骨體也，全者，不折也。一骨分爲二曰折。《特牲》、《少牢禮》言俎之折者不一，是皆有殺而不全也。雖一體完矣，而二十一體不備，亦不可謂全，若同牢之俎，斯爲全耳。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　近代婚禮，當迎婦，以粟三升填臼，席一枚以覆井，枭三斤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聳騎而環車三匝。女嫁之明日，其家作黍臛。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婦入門，舅姑以下悉從便門出，更從門入，言當躡新婦迹。又婦入門先拜豬檻及竈。娶婦，夫婦併拜或共結鏡紐。又娶婦之家，弄新婦。臘月娶婦不見姑。

又　北朝婚禮，青布幔爲屋，在門內外，謂之青廬，於此交拜。迎婦，夫家領百餘人或十數人，隨其奢儉挾車，俱呼『新婦子催出來』，至新婦登車

乃止。壻拜閣日，婦家親賓婦女畢集，各以杖打聳爲戲樂，至有大委頓者。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八《高山仰止》 頃歲，兒女合巹之夕，壻登高座，賦詩催粧爲常禮，後皆略去。京師貴游納壻，類設次通衢，先觀人物。岳母忽笑曰：『我女如菩薩，卻嫁箇麻胡子！』謂其多髯也。迨索詩，乃大書曰：『一雙兩好古來無，好女從來無好夫。卻扇捲簾明點燭，待交菩薩看麻胡！』一座傳觀烘堂，蓋壻亦不凡也。嘗得其姓名，今失記。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劉岳《書儀》，婚禮有『女坐壻之馬鞍，父母爲之合髻』之禮，不知用何經義。據岳自叙云：『以時之所尚者益之』，則是當時流俗之所爲爾。岳當五代干戈之際，禮樂廢壞之時，不暇講求三王之制度，苟取一時世俗所用吉凶儀式，略整齊之，固不足爲後世法矣。然而後世猶不能行之，今岳《書儀》十已廢其七、八，其一、二僅行於世者，皆苟簡粗略，不如本書。就中轉失乖繆，可爲大笑者，坐鞍一事爾。今之士族，當婚之夕，以兩椅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壻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遣人三請而後下，乃成婚禮，謂之『上高坐』。凡婚家舉族内外姻親，與其男女賓客，堂上堂下，竦立而視者，惟『壻上高坐』爲盛禮爾。或有偶不及設者，則相與悵然咨嗟，以爲闕禮。其轉失乖繆，至於如此。今雖名儒巨公，衣冠舊族，莫不皆然。嗚呼！士大夫不知禮義，而與閭鄙俚同其習，見而不知爲非者多矣。前日濮園皇伯之議是已，豈止坐鞍之繆哉。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九 叔器問：『昏禮，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爲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爲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爲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爲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俠拜。』問：『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欲行昏禮，而彼俗人不從，卻如何？』先生微笑，顧義剛久之，乃曰：『這也是費力，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古禮也省徑，人也何苦不行！』直卿曰：『若古禮有甚難行者，也不必拘。如三周御輪，不成是硬要扛定轎子旋三匝！』先生亦笑而應。義剛曰：『如俗禮若不大段害理者，些小不必盡去也得。』曰：『是。』久之，云：『古人也有不可曉。古人於男女之際甚嚴，卻如何地親迎乃用男子御車，但只令略偏些子？不知怎生地。』直卿舉今人結髮之説爲笑。先生曰：『若娶用結髮，則結髮從軍，皆先用結了頭髮後，方與番人廝殺耶？』堯卿同姑舅之子爲昏。曰：『據律中不許。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岩。這事又如魯初間與宋世爲昏，後又與齊世爲昏，其間皆有姑舅之子者，從古已然。只怕位不是。』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二十《嫁娶》 婚娶之法，先憑媒氏，以草帖子通於男家。男家以草帖問卜，或禱籤，得吉無剋，方回草帖。亦卜吉媒氏通音，然後過細帖，又謂『定帖』。帖中序男家三代官品識位名諱，議親第幾位男，及官職年甲月日吉時生，父母或在堂，或不在堂，或書主婚何位尊長，或入贅，明開，將帶金銀、田土、財産、宅舍、房廊、山園，俱列帖子内。女家回定帖，亦如前開寫，及議親第幾位娘子，年甲月日吉時生，具列房奩、首飾、金銀、珠翠、寶器、動用、帳幔等物，及隨嫁田土、屋業、山園等。其伐柯人兩家通報，擇日過帖，各以色綵襯盤，安定帖送過，方爲定論。然後男家擇日備酒禮詣女家，或借園圃，或湖舫内，兩親相見，謂之『相親』。男以酒四盃，女則添備雙盃，此禮取男強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釵插於冠髻中，名曰『插釵』。若不如意，則送綵段二疋，謂之『壓驚』，則姻事不諧矣。既已插釵，則伐柯人通好，議定禮，往女家報定。若豐富之家，以珠翠、首飾、金器、銷金裙褶，及段疋茶餅，加以雙羊牽送，以金餅酒四罇，或八罇，裝以大花銀方勝，紅綠銷金酒衣，簇蓋酒上，或以羅帛貼套花爲酒衣酒擔，以紅綵繳之。男家用銷金色紙四幅爲三啓，一禮物狀共兩封，名爲『雙緘』，仍以紅綠銷金書袋盛之，或以羅帛貼套，五男二女綠蓋盛禮書爲頭合，共轎十合或八合，用綵袱蓋上，送往。女家接定禮合，於宅堂中備香燭酒果，告盟三界，然後請女親家，夫婦雙全者開合，其女氏即於當日備回定禮物，以紫羅及顏色段疋，珠翠翦掠，皂羅巾段，金玉帕鐶，七寶巾環，篋帕鞋襪女工答之。更以元送茶餅果物，以四方回送羊酒，辨以一半回之，更以空酒罇一雙，投入清水，盛四金魚，以筋一雙、葱兩株，安於罇内，謂之『回魚筋』。若以富家官戶，多用金銀打造魚筋各一雙，並以綵帛造像生葱雙株，掛於魚水罇外答之。自送定之後，全憑媒氏往來，朔望傳語，遇節序，亦以冠花綵段合物酒果遺送，謂之『追節』。女家以巧作女工金寶帕環答之。次下則送聘，預令媒氏以鵝酒，重則羊酒，導日方行送聘之禮。且論聘禮，富貴之家，當備三金送之，則金釧、金鋜、金帔墜者是也。若

以鋪席宅舍，或無金器，以銀鍍代之。否則貧富不同，亦從其便，此無定法耳。更言士宦，亦送銷金大袖，黃羅銷金裙，段紅長裙，或紅素羅大袖段亦得。珠翠特髻，珠翠團冠，四時冠花，珠翠排環等首飾，及上細雜色綵段疋帛，加以花茶果物、團圓餅、羊酒等物。又送官會銀鋌，謂之『下財禮』，亦用雙緘聘啓禮狀。或下等人家，所送一二疋，官會一二封，加以鵝酒茶餅而已。若下財禮，則女氏得以助其虛費耳。又有一等貧窮父母兄嫂所倚者，雖色可取，而奩具茫然，在議親者以首飾衣帛，加以楮物送往，謂之『兜裹』。今富家女氏既受聘送，亦以禮物答回，以綠紫羅雙疋、綵色段疋、金玉文房玩具、珠翠鬚掠女工等，如前禮物。更有媒氏媒箱、段疋、盤盞、官楮、花紅禮合惠之。自聘送之後，節序不送，擇禮成吉日，再行導日，禮報女氏，親迎日分。先三日，男家送催粧花髻、銷金蓋頭、五男二女花扇、花粉盒、洗項、畫綵錢果之類，女家答以金銀雙勝御、羅花幞頭，綠袍靴笏等物。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掛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方敢縱步往來。至迎親日，男家刻定時辰，預令行郎各以執色，如花瓶、花燭、香毬、沙羅洗漱、粧盒、照臺、裙箱、衣匣、百結、清涼傘、交椅，授事街司等人，及雇借官私妓女乘馬，及和倩樂官鼓吹，引迎花擔子，或樓檐花籐轎，前往女家，迎娶新人。其女家以酒禮款待行郎，散花紅、銀碟、利市錢會訖，然後樂官作樂催粧，剋擇官報時辰，催促登車，茶酒司互念詩詞，催請新人出閣登車。既已登車，擎擔從人未肯起步，仍念詩詞，求利市錢酒畢，方行起擔作樂，迎至男家門首，時辰將正，樂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詩詞，攔門求利市錢紅。剋擇官執花斛，盛五穀豆錢綵果，望門而撒，小兒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以壓青陽煞耳。方請新人下車，一妓女倒朝行車捧鏡，又以數妓女執蓮炬花燭，導前迎引，遂以二親信女使，左右扶侍而行，踏青錦褥或青氈花席上行，先跨馬鞍，鬻背平秤過，入中門，至一室中少歇，當中懸帳，謂之『坐虛帳』。或徑迎入房室內，坐于床上，謂之『坐床富貴』。其家委親戚接待女家親家，及親送客會湯次拂備酒四盞款待。若論浙東，以親送客急三盃或五盞而回，名曰『走送』。向者迎新郎禮，其婿服綠裳、花幞頭，於中堂升一高座，先以媒氏或親戚互斟酒，請下高座歸房，至外姑致請，方下坐回房坐富貴。今此禮久不用矣，止用妓樂花燭，迎引入房，房門前先以綵帛一段，橫掛於楣上，碎裂其下，壻入門，衆手爭扯而去，謂之『利市緻門』，爭求利市也。壻登床右首坐，新婦坐左首，正坐富貴禮也。其禮官請兩新人出房，詣中堂參堂，男執槐簡，掛紅綠綵，綰雙同心結，倒行，女掛于手，面相看而行，謂之『牽巾』，並立堂前，遂請男家雙全女親，以秤或用機杼挑蓋頭，方露花容，參拜堂次諸家神及家廟，行參諸親之禮畢，女復倒行，執同心結，牽新郎回房，講交拜禮，再坐床，禮官以金銀盤盛金銀錢、綵錢、雜果，撒帳次，命妓女均雙盃，以紅綠同心結綰盞底，行交巹禮畢，以盞一仰一覆，安於床下，取大吉利意。次男左女右結髮，名曰『合髻』。又男以手摘女之花，女以手解郎綠拋紐，次擲花髻於床下，然後請掩帳。新人換粧畢，禮官迎請兩新人詣中堂，行參謝之禮，次親朋講慶賀，及參謁外舅姑已畢，則兩親家行新親之好，然後入禮筵。行前筵五盞禮畢，別室歇坐，數盃勸色，以敘親義，仍行上賀賞花節次，仍復再入公筵，飲後筵四盞，以終其儀。三日，女家送冠花、綵段、鵝蛋，以金銀缸兒盛油蜜，頓於盤中，四圍撒帖套丁膠於上，並以茶餅、鵝羊、果物等合送去壻家，謂之『送三朝禮』也。其兩新人于三日，或七朝九日，往女家行拜門禮，女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壻，名曰『會郎』，亦以上賀禮物與其壻。禮畢，女家備鼓吹迎送壻回宅第。女家或於九朝內，移廚在壻家致酒，謂之『煖女會』。自後迎女回家，以冠花、段疋、合食之類，送歸壻家，謂之『洗頭』。至一月，女家送彌月禮合，壻家開筵，延款親家及親眷，謂之『賀滿月會親』。自此禮儀可簡。遇節序，兩親互送節儀。若士庶百姓之家，貧富不等，亦宜隨家豐儉，卻不拘此禮。若果無所措，則已之。

《宋史》卷一一五《禮一八・嘉禮六・士庶人婚禮》　親迎。質明，掌事者設禰位廳事東間，南向。壻之父服其服，北面再拜，祝曰：『某子某，年若干，禮宜有室，聘某氏第幾女，以某日親迎，敢告。』子將行，父坐廳事，南向，子服其服，立父位西，少南，東向。贊者注酒於醆授子，子再拜，跪受，贊者又以饌設位前，子舉酒興，即坐飲食訖，降，再拜，進立父位前，命之曰：『釐爾內治，往求爾匹。』子再拜，曰：『敢不奉命。』又再拜，降出。

又　初婚，掌事者設酒饌室中，置二醆於槃。壻服其服如前服，至女家，贊者引就次，掌事者設禰位，主人受禮，如請期之儀。女盛服立房中，父升階立房外之東，西向。贊者注酒於醆授女，女再拜受醆；贊者又以饌設於位前，女即坐飲食訖，降，再拜。父降立東階下，賓出次，主人迎于門，揖賓入，賓報揖，從入。主人升東階，西面；賓升西階，進當房戶前，北面。掌事者陳脯于階，賓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躬聽成命。』主人曰：『某固願從命。』賓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初，女出，父戒之曰：『往之汝家，無忘肅恭！』母戒之曰：『夙夜以思，無有違命！』諸母申之曰：『無違爾父母之訓！』女出，壻先還，俟于門外。婦至，贊者引就北面立，壻南面，揖以入，至於室。掌事者設對位室中，壻婦皆即坐，贊者注酒於醆授壻及婦，壻及婦受醆飲訖。遂設饌，再飲、三飲，並如上儀。壻及婦皆興，再拜，贊者徹酒饌。見祖禰、見舅姑、醴婦、饗送者，如儀。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九　後至元丁丑夏六月，民間謠言：朝廷將采童男女，以授韃靼爲奴婢，且俾父母護送，抵直北交割。故自中原至於江之南，府縣村落，凡品官庶人家，但有男女年十二三以上，便爲婚嫁。六禮既無，片言即合。至於巨室，有不待事興親迎，輒徒步以往者，蓋惴惴焉惟恐使命戾止，不可逃也。雖守土官吏，與夫韃靼色目之人，亦如之，竟莫能曉。經十餘日纔息。自後有貴賤、貧富、長幼、妍醜匹配之不齊者，各生悔怨，或夫棄其妻，或妻憎其夫，或訟于官，或死于夭，此亦天下之大變，從古未之聞也。吳中僧祖柏號子庭者，素稱滑稽，口占絕句曰：『一封丹詔未爲眞，三杯淡酒便成親。夜來明月樓頭望，惟有姮娥不嫁人。』又有人集古句云：『翡翠屏風燭影深，良宵一刻值千金。共君今夜不須睡，明日池塘是綠陰。』可謂深於命意者矣。

又卷一七　今人家娶婦，輿轎迎至大門，則傳席以入，弗令履地。然唐人已爾。樂天春深娶婦家詩云：『青衣轉。氈褥，錦繡一條斜。』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三　蘇俗娶婦者，不論家世何等，輒用掌扇、黃蓋、銀瓜等物，習以爲常，殆十室而九，而掌扇上尤必粘『翰林院』三字。有蘇州人周卜世者，嘗客揚州，一揚人卒問曰：『何故蘇郡庶民俱不娶婦？』周訝而詰之，揚人曰：『我前寓蘇，所見迎娶者，無非翰林院執事，何嘗有一庶民邪？』其言雖戲，然蘇俗惡薄，貴賤無等，不免爲他郡人所笑。即此一端，可知其餘。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二《阿察布密》　阿察布密，清語也。凡婚禮，新婦入門行合巹禮，以俎盛羊臀一方，具稻稷稗三色米飯，夫婦盛服並坐，飲交盃，餕不用醬而具白鹽，即古人共牢而食之義，清語曰阿察布密。次日廟見之先，新婦抱柴送於廚，亦古人中饋羹湯之義也。

又卷七《助哭》　今粵東嫁女，又有哭『嘆成』之俗。『嘆成』二字，不知是此兩字否？其禮於將嫁之女，閉置帷中，親戚來賀者，足纔及堂，則帷中作女子哭聲以謝之。若來者亦屬女郎，則褰帷徑入，亦作哭聲答之。其詞皆婉麗曼長，聞之如歌，與哀哭差似也。余幼時在粵，值先師蕭伋齋先生嫁女，隨先祖母姚太恭人至其家，新人於帷中向余哭曰：『素知阿弟好心腸，相送殷勤最感傷。可惜明年春正好，不能親見狀元郎。』又曰：『送我泥犂實可傷，好心代我奉高堂。師恩莫作尋常看，況汝書香世澤長。』其聲絮絮，一句一呼。所贈之人，大率預爲擬就章句，因人而施。且其哭不必皆出於嫁女之口，即姊妹僕婦婢子，均可於帷中助之。此禮不知起於何時，他省未有也。

婚後

《儀禮・士昏禮》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鄭玄注：入夫之室三月之後，於祭乃行，謂助祭也。胡培翬正義：程氏瑤田云：助祭，自兼適婦庶婦言。賈疏惟指適婦，未備。若三月廟見，則惟適婦以廟見奠菜象盥饋，庶婦不饋，則亦不奠菜也。韋氏協夢云：祭謂四時常祭，祭行謂至是遇有祭祀，婦乃行也。若然則三月之前，雖有祭事，婦亦不行。不行者，未成婦也。

又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鄭玄注：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醢，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亦昏之明日，婦見舅姑時，因使人醮之於房外之西，如醴婦之儀。婦不饋，則舅姑亦不饗也。盛氏世佐云：【略】此云使人醮之，則舅姑早入於室矣，無妨席於房外也。人亦室老也，舅姑不在其位，故不云贊。注云酒不酬酢曰醮者，亦如庶子醮然。知亦有脯醢者，以饗婦、醮子，皆

有脯醢也。云其儀則同者，適婦用醴於客位，東西拜受，醴贊者，北面拜送。今庶婦雖於房外之西者，亦東西拜受，醮者亦北面拜送也。

又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爲外昏姻，請覿。

鄭玄注：女氏稱昏，壻氏稱姻。覿，見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親迎之時，主人迎壻以入，母立於房外。壻奠雁而降，是亦見壻之父母矣。若不親迎，則壻須別見，故於此時爲之。必俟三月者，婦無舅姑者，三月而廟見，故此壻行禮於婦家，亦以之爲節也。下文云：某之子未得灌溉于祭祀。然則此在廟見之後，祭行之前乎？【略】注云女氏稱昏壻氏稱姻者，《爾雅・釋親》文。所以別男女，則男稱昏女稱姻者，義取壻昏時往娶，女則因之而來。及其親則女氏稱昏，壻氏稱姻，義取送女者昏時往男家，因得見之，故也。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灌溉于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鄭玄注：主人，女父也，以白造緇曰辱。胡培翬正義：敖氏曰：灌，洗也，溉，拭也，灌溉於祭祀，請祭祀則灌溉祭器，此非主婦之事，乃言某之子，亦謙辭也。【略】言前此聚爲昏姻，其時未久，某之子尚未灌溉于祭祀，某是以未敢往見吾子也。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鄭玄注：非他故，彌親之辭。命，謂將走見之言。今文無終賜。胡培翬正義：按：非他即《詩》『兄弟匪他』之義，親親之辭也。言某以至親，故不敢辱主人走見之命，請終賜見之。對曰：某得以爲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鄭玄注：不言外，亦彌親之辭。古文曰外昏姻。胡培翬正義：此所謂禮辭也。得爲昏姻，則異於賓客，所以不敢固辭也。先辭其見，而後不辭其摯，亦異於賓客。【略】胡氏承珙云：上言自以得爲昏姻之聚，故謙而言外，下言得其壻以我爲昏姻之故，故親而不復言外。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西。奠摯，再拜，出。鄭玄注：出門，出內門。入門，入大門。出內門不出大門者，異於賓客也。壻見於寢。奠贄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摯，雉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主人出門左，西面，則近於門矣。此異於見賓客之位，蓋親之也。壻入門，亦入門左也，記似脫一左字。此賓主服玄端。【略】按：注言雉也，以別於雁。壻親迎執雁，此當執雉，賈疏未得注意。擯者以摯出，請受。鄭玄注：欲使以賓客禮相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壻既出，擯者東面取摯以出，西面于門東。其辭蓋曰：某也，使某請受。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鄭玄注：出，已見女父。胡培翬正義：受摯入者，亦如《聘禮》受摯乃更西入也。【略】盛氏世佐云：此禮蓋與《聘禮》上介覿主國君相似，壻受摯入門左，主人再拜于中庭。壻進，北面授摯，退，復位，乃再拜送也。張氏爾岐云：壻出，更以請見主婦告擯者，乃入見也。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鄭玄注：主婦，主人之婦也。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扉，左扉。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擯出請入告，主婦乃位於此，然後壻入。必出乃入者，禮更端，不敢由便也。主婦此時，亦纚笄宵衣。注云扉左扉者，盛氏世佐云：左扉是也。門以向堂爲正，左扉，西扉也，闔西扉，立於其內，主婦之正位也，蓋取夫東婦西之義。【略】云兄弟之道宜相親也者，《爾雅》母與妻之黨爲兄弟，故知主婦於壻者，兄弟之道也。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鄭玄注：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必俠拜。胡培翬正義：于丈夫之于，要義作與。主婦與壻行禮乃俠拜者，重始見也。壻東面，則主婦南面，不相對。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鄭玄注：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此略如舅姑饗婦之禮而無俎。盛氏世佐云：主人送壻于寢門外，因請醴之，遂及壻揖讓而入也。及之云者，嫌使擯者請之，且以見壻見主婦而出，亦主人送也。敖云及當作乃，非也。入，入寢門也，此時壻尚未出大門。【略】但壻見於寢，則爲寢門，而非廟門耳。壻出，主人送，再拜。胡培翬正義：敖氏云：送，謂送于外門外。

《禮記・昏義》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笲、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陳澔集說：藍田呂氏曰：『婦人從夫，與夫同體者也。夫之所事婦亦事之，所養婦亦養之，故婦之於舅姑，猶子之於父母也。夙興沐浴執笲以見舅姑，舅姑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明敬事自此始矣，故曰成婦禮也。舅姑入於室，婦以特豚饋，贊成祭卒，食一酳徹席，婦餕明共養自此始矣，故曰明婦順也。父老則傳之子，姑老則傳之婦，故冠禮子始冠著，其代父之意焉；昏禮婦始見著，其代姑之意焉。明所以冠所以昏者，其責在是也，故曰以著代。』嚴陵方氏曰：『婦沐浴以俟見，所以致敬也。贊即相者也，棗栗則品之潔者以奠於舅尊之也。段脩則味之美者以奠於姑親之也。贊醴婦謂贊者以醴酌婦而勞之也。祭脯醢而不及牲祭醴而不及酒者又以婦禮始成而未備故也。下言特豚饋而不及特牲亦此之意。厥明，明日也。夙興婦既饋舅姑矣，故厥明舅姑共饗婦焉，蓋報施之禮然也。一獻與一獻孰之一獻同義，奠酬與奠酬而升歌同義。』馬氏曰：『沐浴自潔以重禮也，質明平明也贊，者贊助以行禮也，笲者曲禮曰棋棗脯脩棗栗婦人之摯也。蓋婦人質則用器不過於笲其摯不過棗栗段脩而已，贊醴婦者舅姑荅婦亦必有贊也，脯醢者羞也醴者酒也婦受酒與羞必祭者所以重舅之答已也。故曰成婦禮也。特豚微物而已，用之以饋舅姑者在順而不在於物也，一獻一酳而已，用之以饗婦者在禮而不在酌也，奠酬者舅姑與婦相爲酬酢也。』石林葉氏曰：『冠禮則責其爲人父，昏禮則責其爲人母，皆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一　世俗新婦歸寧，其夫與之同往，謂之『雙轉馬。』按：《左傳・宣公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冬，來，反馬也。』杜注云：『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高固遂與叔姬俱寧，故經傳具見以示譏。』此即雙轉馬之始。

又卷二　《禮記・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陳澔《集說》云：『成昏而舅姑存者，明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歿，則成昏三月，乃見於廟。祝辭告神曰：「某氏來婦。」來婦，言來爲婦也。』吾鄉之俗，嫁女之三日，具禮送至壻家，不論舅姑在無，輒書刺曰：『廟見之敬。』無論三日非廟見之時，而亦何以處舅姑之存者，其亦失于考究矣。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辭歲》　凡除夕，蟒袍補褂走謁親友者，謂之辭歲。家人叩謁尊長，亦曰辭歲。新婚者必至岳家辭歲，否則爲不恭。

日本・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八《婚禮・婚禮第二日》

婚姻絶續分部

離婚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六《説山訓》　嫁女於病消者，夫死則後難復處也。何寧集釋：以女爲妨夫，後人不敢娶，故難復嫁處也。一說：女以天下人皆消，不肯復嫁之也。于鬯云：處，謂處女也。處女者，女未嫁之稱，今嫁於病消者，則不能有人道之接，是雖嫁而實仍處女也。然既嫁矣，夫死將曰寡婦，不可復曰處女，故曰『難復處』也。高注列兩說，並非。劉文典云：『夫死則』下，舊有『言女妨』三字，而今本脱之，故注『以女爲妨夫』遂無所指。《意林》引正作『嫁女於消渴者，夫死則言女妨』。《御覽》七百四十三引作『嫁女於疾消渴者，夫死後則難可復處』，是『消』下尚有『渴』字，而今本並脱之也。金其源云：按《釋名・釋疾病》：『消，弱也，如見割削筋力弱也。』《素問・痿論》：『五臟使人痿。』注：『痿，謂痿弱無力以運動。』是消與痿俱爲力弱之義。《史記・五宗世家》『又陰痿』，《正義》曰：『不能御婦人。』就嫁女言夫病消，當是男女之事，屬於陰痿，則病消謂不能御婦人。嫁於不能御婦人者，雖嫁猶處女也。然而夫死後如嫁，不得復稱處女，故曰『後難復處』也。寧按：高注前說謂『以女爲妨夫，後人不敢娶』，則何獨舉病消者死而女妨夫也？後說謂『女以天下人皆消，不肯復嫁之』，寧有是理邪？則非病消死者，女視天下人何如哉？于說金說得之矣。《意林》引於『夫死則』下有『言女妨』三字，蓋竝注意引之。使舊本如是，則後說贅設矣。劉氏過信類書，致有此失。故沮舍之下，不可以坐；倚牆之傍，不可以立。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〇《嫁娶》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清・陳立疏證：又《黎莊夫人傳》：『其傅母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可以離于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禮・喪服斬衰章》『妻爲夫』《傳》：『夫至尊也。』《通典》引馬《注》云：『婦人天夫，故曰至尊。』《列女傳》十三：『夫禮，婦人未嫁，則以父爲天，既嫁則以夫爲天，其喪父母，則降服一等，無二天之義也。』妻天夫，故不得去天也。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絶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絶，乃得去也。

又　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絶愈于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清・陳立疏證：《毛詩序》：『《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于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絶，國俗傷敗焉。』是此爲出婦之詩，故范寧《穀梁傳注》云『夫婦之道絶，則《谷風》之篇奏』也。毛《傳》以『畿爲門內』。鄭云：『言君子與己訣別，不能遠，唯近耳，送我纔于門內，無恩之甚。』是《詩》意謂出婦之意，當有送去之禮，今乃止于門內之畿，故譏之也。惠氏棟《詩古義》云：『《呂覽》「招蹙之機」《注》：「機，門內之位也。《詩》云：『不遠伊邇，薄送我畿』，此不過蹙之謂。」畿、機古字通也。』七出之義，惟自大夫而下，《喪服傳》所云『婦人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若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

《唐律疏義》卷一四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

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疏]義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逃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再婚

《周易・屯》　六二。屯如邅如，荀爽曰：陽動而止，故『屯如』也。陰乘于陽，故『邅如』也。李道平疏：陽動于下，二應艮以止之，故有屯如難進之象。二陰乘于初陽，以柔乘剛，故有邅如不行之象。乘馬班如。虞翻曰：屯邅，盤桓，謂初也。震爲馬作足，二乘初，故『乘馬』。班，躓也，馬不進，故『班如』矣。李道平疏：初剛難拔，故『屯邅，盤桓，皆謂初也』。『震爲馬作足』，《說卦》文。二乘初，故有乘馬之象。外遇坎險則躓，故『班』訓『躓』也。《子夏傳》曰『班如，相牽不進貌』，故以馬不進爲『班如』矣。按：鄭《箴膏肓》曰『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又《士昏禮》曰『主人爵弁，纁裳緇衣，乘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于夫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今以『乘馬』爲『乘初』者，亦是乘初之事，但二與初非昏姻之正，故云『屯如邅如，乘馬班如』也。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曰：匪，非也。寇謂五，坎爲寇盜，應在坎，故『匪寇』。陰陽德正，故『婚媾』。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謂成《既濟》定也。李道平疏：『匪』『非』古今字。二與五應，故『寇謂五』。《說卦》『坎爲盜』，故云『坎爲寇盜』。『應在坎，故匪寇』者，下不得初，則將上求五，故止之，言所求者，非此寇也。『陰陽德正故婚媾』者，謂三變正，二承之，是陰陽德正而爲婚媾也。《說文》『字，乳也』，故云『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者，復，反也，三本失位，變正體反爲離也。《說卦》曰『離再索而得女，謂之中女』，故『離爲女子』，又離爲大腹，故『稱字』，爲『妊娠也』。今三失位爲坤，是『離象不見』，故爲『女子貞不字』也。『坤數十』者，《繫上》『地十』，癸數也，故曰『十年』。三動反正，則爲『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則字乳也』。謂三正『成《既濟》定』者，三反正，則陰陽氣通，成《既濟》六位定也。愚按：虞氏《易》例，不以陰陽爻爲男女，四『求婚媾』，亦以三變體離言也。但以『字』爲『妊娠』，是已嫁，非『貞不字』也。《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字』爲『許嫁』之義，二不許初，故『不字』。朱熹本義：『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爲所難而邅回不進，然初非爲寇也，乃求與已爲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〇《嫁娶》　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譏之。清・陳立疏證：盧云：『「不」疑當作「無」。』案此節文義不可曉，『媵當往否乎』疑爲『媵當往何』之誤。蓋天子諸侯與大夫士異。大夫士可以再娶，故雖納幣有吉日，而或遭親喪，得更娶更嫁，天子諸侯不再娶，則嫡媵姪娣皆以納幣爲斷，故禮家以納幣爲納徵。徵，成也。言昏禮于是成焉。故雖則嫡死，

媵亦當往也，蓋即以媵爲嫡，正以云『無再娶之義』也。伯姬卒在僖九年，《公羊傳》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又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於防，使鄫子來朝』，《傳》：『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注》：『使來請娶己以爲夫人。』十九年『鄫子會於邾婁』，《傳》：『後會也。』《注》：『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而許之。二國交怨，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又云『邾婁人執鄫子用之』，《注》：『日者，魯不能防其女，以至於此，明當痛其女禍。』然則《傳》文雖無季姬爲伯姬娣更嫁之事，以此及何休說參之，蓋《公羊》經師以伯姬本許嫁于邾，季姬爲其娣，伯姬未嫁而卒，季姬自仍適邾，後季姬淫泆，魯不能防正，更嫁于鄫，故一譏于鄫子之來朝，一譏于執鄫子用之也。但《春秋》舉重畧輕，故但責其淫泆，而不及譏其更嫁耳。適夫人死，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清・陳立疏證：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二年『伯姬歸于紀』，又隱七年『叔姬歸于紀』，《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莊四年『紀伯姬卒』，十有二年『紀叔姬歸於酅』，二十九年『紀叔姬卒』，《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然則叔姬從嫁于紀，伯姬以莊四年卒，時紀尚未滅，故立叔姬爲夫人。及紀侯大去，紀季請立五廟，故又復歸于酅，以其能執婦道，故備志卒、葬，同于正嫡也。又宣十六年『郯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亦不以嫡死立媵爲譏也。故莊十九年《注》：『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以妾有爲嫡之望焉。』是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於紀。』叔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於嫡，《經》不譏也。清・陳立疏證：《公羊》隱元年《注》論立子法云：『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先立娣文家先立姪』立子既然，則立嫡之例，何氏有宜以二媵先於娣姪，與此所據之《公羊》說不同也。包氏世臣云：『紀伯姬之媵，《經》無文，或皆附庸小國，故立叔姬，以魯爲大國而尊之。其時周禮不盡行，或班氏所自昉也。』若然，如何氏之說，而叔姬得以娣先立者，蓋何氏以伯姬卒時，二媵先沒，故其娣得升爲夫人。故宣十六年『郯伯姬來歸』，《注》謂『伯姬以媵升爲嫡』。是何氏自以媵先于娣姪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煞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不升。清・陳立疏證：此古文《春秋》及《禮》家說也。《通典》引鄭駁《異義》云：『《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爲之期，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魯立妾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公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此耶？』又云：『《喪服・緦麻章》「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大夫士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則子立母，與君立夫人雖不同，然律以無二嫡義，則子既不能於嫡母後更事嫡母，君亦不得於嫡妻而外更立嫡夫人矣。《禮記・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于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疏》引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室，故殯之不于正室。』《雜記》又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然則女君在時，妾本從女君服其黨。《喪服・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注》：『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是妾兼服女君之黨也。女君死，妾子不服君母之黨，而妾未攝女君，自仍如女君在時服其黨，所以深抑妾也。攝女君，則較妾差尊，于女君爲近，若仍服其黨，則是與女君自服其黨無異。故又使之不爲服，亦猶三公近于天子，屈之北面以避嫌，亦所以抑妾使終不得並于嫡也。聖人嚴嫡庶之辨，防覬覦之萌，後世不明斯義，宜漢有許霍之禍矣。《左傳》隱元年『孟子卒，繼室以聲子』，《注》：『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杜氏說《經》，雖無家法，然必劉、賈、鄭、服相傳之精義。又昭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此繼室謂繼少姜也。然昭二年，晉少姜時，士文伯已云『非伉儷也』，是繼室不得同之正室矣。若大夫士，嫡死則更立嫡，《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繼母如母』是也。以天子諸侯位高，恐其專恣奪嫡，故先防于未然也。《雜記・疏》引虞喜說，以攝女君爲後母君，直臆說也。所以必攝者，以凡祭必夫婦親之，故王后不得祭天，而亞獻必以宗伯攝之也。

《唐律疏義》卷一三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又卷一四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

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內監》　內中宮人，鮮有無配偶者，而數十年來爲盛。蓋先朝尚屬私期，且諱其事。今則不然，唱隨往還，如外人夫婦無異。其講婚媾者，訂定之後，星前月下，彼此誓盟，更無別遇。亦有暗約偷情，重費不惜。或所歡偵知之，至於相仇，持刃梃報復者。頃年翼坤宮皇貴妃鄭氏宮人，名吳贇女者，久爲內官宋保所侍，後復與同類張進朝者結好，宋不勝憤恨，遂棄其官，去爲僧不返，儕類輩咸高之。又宮人與內官既偶之後，或一人先亡，亦有終身不肯再配，如人間所稱義節。其與爲友者，多津津稱美，爲人道之。今上最憎此事，每聞成配，多行譴死，或亦株連說合媒妁，多斃梃下。然亦終不能禁也。凡內人呼所配爲菜戶，即至尊或亦問曰：『汝菜戶爲誰？』即以實對。蓋相沿成習，已恬不爲怪。唯名下人，及廝役輩，則曰某公爲某老太弟兄，蓋老太乃宮女尊稱，而弟兄則翁媼之別名也。凡閩人呼男淫者爲契弟兄，此或倣其意歟？似不如呼兄妹之爲親切耳。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并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

又《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又《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并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娶，財禮入官。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清・王应奎《柳南隨筆》卷一　改嫁，女子失節事也。而葉水心《翁誠之墓誌》云：『女嫁文林郎嚴州分水縣令馮遇。遇死，再嫁進士何某。』補盜，賤役也。而徐武功《張南坡墓誌》云：『世爲公家弭盜。』蓋古人尚質，作文務得其實，凡今世所恥言而必隱諱其事者，在古人往往于墓誌中見之。

又卷四《改嫁》　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程子固嘗言之。然先王制禮，有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之服。則女子改嫁，固非先王之所禁矣。按宋葉水心《翁誠之墓誌》云：『女嫁文林郎嚴州分水縣令馮遇，遇死，再嫁進士何某。』可見古人不諱改嫁，故於文字中見之。今世衣冠之族，輒以改嫁爲恥，而事出勉強，馴致無狀，反不如改嫁之爲得也。往見蔣先生莘田《家訓》中亦嘗言之，其所見與余略同。若如徐女廉之《改嫁說》，則又教人以偷，而爲程子之罪人矣。

清・趙翼《簷曝雜記》卷四《甘省陋俗》　甘省多男少女，故男女之事頗闊略。兄死妻嫂，弟死妻其婦，比比皆是。同姓惟同祖以下不婚，過此則不論也。有兄弟數人合娶一妻者，或輪夕而宿，或白晝有事，輒懸一裙於房門，即知迴避。生子則長者與兄，以次及諸弟云。其有不能娶而望子者，則倣他人妻，立券書期限：或二年，或三年，或以得子爲限。過期則原夫促回，不能一日留也。客遊其地者，亦倣以消旅況。立券書限，即宿其夫之家。限內客至，其夫輒避去。限外，無論夫不許，即其妻素與客最篤者，亦堅拒不納。欲續好，則更出倣價乃可。亦湖莊云。

清・劉聲木《萇楚齋續筆》卷五《北宋祖無擇騙娶離婚》　世俗年老續娶，女家慮有他虞，多與冰人約定，於某處一見婿面，始能釋然疑解，暢然意滿。續娶之人，又慮事或無成，多費周折，每陰約年少修整者，冒名往見，女家往往受其愚。終至親戚因此不歡，夫妻因此失和，比比皆然，殊爲人心風俗之害。而不知此等陋俗，自北宋已然。□□□□言祖無擇晚娶徐氏，徐氏必欲相其人。無擇貌寢，恐不得當。同舍馮京，丰姿

美秀。乃諭媒妁，俟馮出門，經過徐居，曰此祖學士也。徐窺，竊喜甚。成婚，始悟其非，竟以反目離婚，云云。據此，則此風由來以古矣。

清・錢泳《履園叢話・雜記上》《改嫁》 改嫁之說，袁簡齋先生極論之，歷舉古人中改嫁之人，若漢蔡中郎女文姬改嫁陳留董祀，《新唐書》諸公主傳，其改嫁者二十有六人。又權文公之女改嫁獨孤郁，其實嫠也。韓昌黎之女，先適李漢，後適樊宗懿。范文正公之子婦，先嫁純禮，後適王陶。文正母謝氏，亦改適朱氏。陸放翁夫人爲其母太夫人之姪女，太夫人出之，改嫁趙氏。薛居正妻柴氏，亦攜貲改嫁。而程伊川云婦人寧餓死，不可失節，乃其兄明道之子婦亦改嫁，不一而足。余謂宋以前不以改嫁爲非，宋以後則以改嫁爲恥，皆講道學者誤之。總看門戶之大小，家之貧富，推情揆理，度德量力而行之可也，何有一定耶？沈圭有云：『兄弟以不分家爲義，不若分之以全其義；婦人以不再嫁爲節，不若嫁之以全其節也。』

特殊婚姻分部

妾媵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〇《嫁娶》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清・陳立疏證：《後漢書・郎顗傳》，顗條便宜七事，其四曰：『臣竊見皇子未立，儲宮無主。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至。』又《劉瑜傳》：『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娣姪有序，《河圖》授嗣，正在九房。』《注》：『《公羊傳》：「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此夏殷制也。」』『國』下一有『家』字。適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春秋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清・陳立疏證：今文《春秋》說也。成十年『齊人來媵』，《公羊傳・注》：『唯天子娶十二女。』《疏》以爲《保乾圖》文。《後漢・荀爽傳》：『衆禮之中，昏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女，地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獨斷》：『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三者爲次妃也。九嬪，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爲十二。《春秋》天子娶十二，夏制也。』《列女傳・賢明篇》：『宋鮑女宗云：「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一。」』皆用《公羊》說也。周制則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昏義》所載是也。《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以一娶十二爲正法也。『必』與『畢』同，《諫諍篇》『必力賞罰』，《大傳》作『畢力』，《崩薨篇》『同軌必至』，《左傳》作『畢至』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清・陳立疏證：《公羊》莊十九年《傳》云『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注》：『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又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婁，弗克納』，《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故《經》以爲訓也。』備姪娣從者，爲其必不相嫉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於父母之國者，未任答君子也。《詩》云：『姪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公羊傳》曰『叔姬歸於紀』，明待年也。二國來媵，誰爲尊者？大國爲尊。國同以德，德同以色。質家爲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清・陳立疏證：『左右』二字宜互易。《公羊》隱元年《傳》『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注》：『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是質家尊右，文家尊左。故文家左宗廟，右社稷。質家右宗廟，左社稷也。《春秋》變文從質，故何氏所據者，質家之禮也。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爲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即尊之漸，賢不止于士，妾雖賢，不得爲嫡。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一 京師買妾，每五千錢名一箇，美者售錢三五十箇。近歲貴人，務以聲色爲得意，妾價騰貴至五千緡，不復論箇數。既成券，父母親屬又誅求，謂之『徧手錢』。本朝貴人家選壻，於科場年，擇過省士人，不問陰陽吉凶及其家世，謂之『榜下捉壻』。亦有緡錢，謂之『繫捉錢』，蓋與壻爲京索之費。近歲富商庸俗與厚藏者嫁女，

亦於榜下捉壻，厚捉錢以餌士人，使之俯就，一壻至千餘緡。既成婚，其家亦索『偏手錢』，往往計較裝橐，要約束縛如訴牒，如此用心何哉？

典妻

《元典章・刑部一九・禁典雇》　典妻，官爲收贖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江西行省：拠袁州路帰問到彭六十爲家貧，將妻阿吳立契雇與彭大三使喚，三年爲滿，要訖雇身錢五貫足。取到彭六十不合典雇良人招伏。乞照詳。省府照得：彭六十狀招明該：道路艱辛，供贍不力，自願將妻典雇。即非得已，侶難議罪。合下仰官爲支鈔五貫，當官給付彭大三，収贖阿吳與夫彭六十完聚，追収元約，毀抹附卷。仍遍行合屬禁治，毋得將妻子典賣爲驅。

禁主户典賣佃户老小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臺拠山南湖北道按察司申：準副使楊少中牒：切見江南富戶，止靠田土。因買田土，方有地客。所謂地客，即係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於官司差發。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爲婢使，或爲妻妾。今後合無將前項地客戶計取勘實數，禁治主家科派，使令地客與無稅民戶一體當役，實爲官民兩便。又準分司簽事劉承務牒：峽州路判官史擇善呈：本路管下民戶，輒敢將佃客計其口數，立契或典或賣，不立年分，與買賣驅口無異。間有畧畏公法者，將些小荒遠田地夾帶佃戶典賣，稱是隨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約。如柳逢吉、段伯通爭典佃戶黃康義之訟，其事係亡宋時分，秖今約三十餘年，已經宣慰司及按察司送下本路帰問，未有定奪。典賣佃客，若不嚴行禁治，必致起爭，引惹詞訟。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戶常行攔當，需求鈔貫，布帛禮數，方許成親。其貧寒之人，力有不及，以致男女怨曠失時，淫奔傷俗。卑司參詳：江南主戶佃客極多，此係爲例事理，甲乞定奪。得此。憲臺相度：前項事理，即係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南北王民，豈有主戶將佃戶看同奴隸役使典賣，一切差役皆出佃戶之家？至如男女婚嫁，不由父母，惟聽主戶可否，腹裏並無如此體例，蓋是牧民之官，不爲禁約，以致如此。牒宣慰司，具呈行省照詳，禁約施行。

典雇，立周歲文字　至元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荆湖行省：來咨：備廣東道宣慰司同知呂恕呈：典雇男女，係亡宋舊弊，傷風敗俗，即非良法。若將江南應係典雇男女，如年限已滿，即便放還。如年限未滿，元雇價錢不須回付。仍禁約今後毋得將親生男女典雇。如貧窘之家急用錢物，無処折挫，依腹裏例，止許立定周歲每歲月文字，覓貨工依使喚，年限滿日，即便放還。移準中書省咨：各処行省講議通例，擬定，希咨回示。準此。參詳：若依所擬，實爲相應。準此。省府仰依上施行。

禁典雇有夫婦人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中書省拠御史臺呈：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申：準本道副使王朝請牒：蓋聞夫婦乃人之大倫，故妻在有齊躰之稱，夫亡無再醮之禮。中原至貧之民，雖遇大饑，寧與妻子同棄於溝壑，安得典賣於他人？江淮混一，十有五年，薄俗尚且仍舊，有所不忍聞者。其妻既入典雇之家，公然得爲夫婦，或爲婢妾，往往又有所出。三年五年，限滿之日，雖曰還於本主，或典主貪愛婦之姿色，再捨錢財，或婦人戀慕主之豐足，棄嫌夫主，久則相戀，其勢不得不然也。輕則添財再典，甚則指以逃亡，或有情不能相捨，因而殺傷人命者有之。即目官法，如有受錢令妻與人通奸者，其罪不輕。南方愚民，公然受價，將妻典與他人，數年如同夫婦，豈不重於一時令妻犯法之罪？有夫之婦，擬合禁治，不許典雇。若夫婦一同雇身，不相離者，聽。得此。本臺看詳：如準所言禁止，誠厚風俗。具呈，乞照詳。都省送禮部議得：夫婦乃人道大倫，如準王朝請所言，將有夫婦人禁約典雇，相應。都省準呈，咨請遍行合屬，禁約施行。

典雇男女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行御史臺準御史臺咨：近拠監察御史呈：近蒙差遣江西，追問公事。除外，切見北方諸色目人等，或因仕宦，或作商賈，或軍人應役，久居江淮、迤南地面，與新附人民既相習熟，將南人男女以轉房乞養爲名，亦有照依本俗典雇之例，聊與價錢，誘致収養。才到迤北，定是貨賣作駈。是使無辜良民，永陷駈役，無所赴愬，深不副聖主好生之意。以此論之，積小成大，不一二年，良人半爲他人之驅矣。若論江淮之民，典雇男女，習以成俗，止就南方自相典雇，終作良人，權令彼中貧民，從本俗法可也。至於轉房之俗，或同宗派，或同姓氏，不幸無子，使之繼絕。安有諸色目人，生不同鄉，殊俗異姓，亦得倣

賴？此等北人，雖有文憑，俱宜禁絕。憲臺準呈。

典雇妻妾　元貞元年二月，行御史臺準御史臺咨：山東東西道廉訪司申：膠州同知林承事呈：去年災傷，百姓饑荒，以致父子兄弟離散，質妻賣子，不能禁止。又有指稱買休，明受其價，休棄，將妻嫁賣。畧舉膠西縣見禁苗月兒，有夫楊大，至元二十七年因爲缺食，受訖馬國忠中統鈔六十兩，嫁與本人爲妾。合行改正完聚，所受財錢沒官。外，照得：至元二十七年奉尚書省劄付：河南道按察司副使王朝列呈：體知兩浙良民，因值缺食，將親生男女得價，雖稱過房乞養，實與貨賣無異，將來腹裏，轉賣爲驅，使父子離散，擬合禁治。送戶部議擬得：除吳越之風，典妻雇子成俗久矣，前代未嘗禁止，況遇饑饉之年，骨肉安能相保？實與中原禮教不同。所擬乞養過房繼嗣子女，合從人便。轉賣爲驅，擬合禁治。都省準擬。卑司參詳：江淮被災，典賣過房男女，有司不爲賑濟，以致如今腹裏亦與中原無異。所有被災缺食，嫁賣妻室男女，官爲收贖，相應。呈奉中書省，送禮部照擬得：腹裏人民，近年嫁賣妻妾男女，皆因缺食，實非得已。若依山東廉訪司所言，官爲收贖，相應。必須遍行取勘，似涉動搖。以此參詳：父子夫婦，人倫至重。比年缺食，徃徃嫁賣妻妾男女，買賣之家，俱係違法，擬合追沒。欽遇赦恩，所拠已行嫁賣，若有事發到官者，除女子已嫁良人，別無定奪外，拠嫁賣妻妾男女者，如中間別無窒礙，許令歸宗。今後禁約，相應。都省準呈，咨請照驗，行移合屬，禁治施行。

典雇有夫婦人贓鈔　大德六年十一月，江西行省準中書省咨：來咨：大德六年三月初三日已前，諸人違例將妻典雇，事發到官，取訖招伏，罪經釋免，其妻斷與完聚。拠已招受訖贓鈔，合無追徵等事。送刑部照議得：諸人違例，將妻典雇，即係違法事理。其妻已斷完聚，價錢合行沒官。既是欽遇赦恩，不係侵盜官錢正贓，合行革撥，相應。都省準擬，咨請照驗施行。

禁典買蒙古子女　延祐七年十一月，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欵：『回回、漢人、南人典買蒙古子女爲躭者，詔書到日，分付所在官司，應付口糧，收養聽候，具數開申中書省定奪。』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歸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幷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幷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

招贅

宋・范致明《岳陽風土記》　湖湘之民，生男往往多作贅，生女反招壻舍居。然男子爲其婦家承門戶，不憚勞苦，無復怨悔，俗之移人有如此者。

《**通制條格・户令・婚姻禮制**》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奏：『遼陽行省與將文書來：「義州一箇劉義小名的女孩兒根底，姓劉的人根底招到養老女婿，住了十年，生了兩箇孩兒。如今同姓的人做夫妻的體例無。」麼道，說將來呵，禮部官人每定奪得，羊兒年條畫聖旨裏：「正月以前的爲夫妻的每根底，依舊者，正月以後的爲夫妻的每根底，依着聖旨體例裏，合聽離。」道有，若夫妻不和厮打呵，「同姓」麼道推托着出去有。那般同姓爲夫妻的每根底，不交聽離呵，怎生？』麼道，奏呵，『這言語不曾忘了，在先做了夫妻的每根底，休交聽離。從今後同姓爲夫妻的每，交禁約者。不禁約呵，似回回家體例有』。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通制條格・户令・收嫂**》　大德五年十一月，中書省。準陝西行省咨：『延安路趙胤，告年老無人養濟，將女穿針召到王安讓作養老女婿，身故，其房弟王安傑要行收嫂。』禮部議得：『凡人無後者，最爲大事。其趙胤初因無嗣，與女召婿養老，不幸婿死，賴有伊女可爲依倚。合從趙胤別行召婿，以全養老送終之道。』都省準擬。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一《贅壻》　今之贅壻者甚爲非禮，然亦

行之已久，賈誼《治安策》曰：『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幷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秦時已爲之矣，然《史記》曰：『淳于髡者，齊之贅壻也。』則又遠矣。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二　贅婿亦名就婿。《前漢・嚴助傳注》：『令子出就婦家爲贅婿，曰贅子。』徐廣曰：『男無聘財，以身自質于婦家也。』其風蓋始自戰國，而秦俗爲甚。以男從女，陰陽倒置，非禮之甚者也。在昔陶唐釐降二女，帝乙歸妹，見於《大易》；王姬歸齊，筆於《春秋》。位莫尊于天子，而其女猶下嫁焉者。陰陽之義，夫婦之道，人倫之所自始，不可苟也。至漢中葉承秦法，乃有尚主之禮。《王吉傳》已言其失。漢宣帝時王吉疏：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後漢延熹間荀爽對策言：宜改尚主之制。荀悦《申鑒》亦有『陰乘陽，婦凌夫』之說。高后長女爲宣平侯張敖妻，史不書尚主也。沈約《宋書》云：『漢魏之禮，公主居第，尚公主者來第成婚。司空王朗以爲不可，其後乃革。』然則尚主且不可，況贅婿乎？且贅者瘤贅之謂，乃與槐瘿、棗瘤相等。俗說呼爲布袋，言如入布袋，氣不得出也。《猗覺寮》云：『漢末張超作《誚青衣賦》。』古之贅婿尚猶塵垢，況明智者欲作奴父。《三餘帖》：『馮布少贅孫氏，其外父有煩瑣事，輒曰俾布代之。』至今吳中以贅婿爲布代。顧名思義，智者不爲。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漢貢禹論贖罪之弊，言孝文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婿及吏坐贓，皆禁錮不得爲吏。豈不以爲贅婿者率由利財好色而然，心迹猥瑣不可以膺民社之任與？賈人、贓吏同科，不爲周內，蓋漢世敦尚風節類如此，吏治之盛，有由來矣。公主之稱，宋政和間采周之王姬之稱，改稱帝姬，郡主曰宗姬，縣主曰族姬，至建炎初仍稱公主，見《却埽篇》。夫姬乃周姓，趙之先與秦同祖，嬴而稱姬，又失之矣。漢世以女妻人亦曰尚。《史記・司馬相如傳》：『卓王孫自以使女得尚司馬長卿晚，時相如貴故也。』

童養媳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二《讞獄》　蕭山汪龍莊大令輝祖，由名幕而爲循吏，所著《學治臆說》、《佐治藥言》已風行海內，所有讞獄之辭，畧誌於此。無錫縣民浦四童養妻王氏，與四叔經私，事發，依服制當擬軍，汪以凡上，常州府引服制駁。汪議曰：『服制由夫而推，王氏童養未婚，夫婦之名未定，不能旁推夫叔也。』臬司以王氏呼浦四之父爲翁，翁之弟是爲叔翁，又駁。汪曰：『翁者，對婦之稱。王氏尚未爲婦，則浦四之父亦未爲翁。其呼以翁者，沿鄉例分尊年長之通稱，乃翁媪之翁，非翁姑之翁也。』撫軍因王氏爲四妻而童養於浦，如以凡論，則於四無所聯屬。議曰：『童養之妻，虛名也。王習呼四爲兄，四呼爲妹，稱以兄妹，則不得科以夫婦。四不得爲夫，則四叔不得爲叔翁。』撫軍以名分有關，又駁。議曰：『《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王未廟見，婦尚未成，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辜以輕爲比。《書》云「辜疑惟輕」，婦而童養，疑於近婦，如以王已入浦門，與凡有間，比凡稍重則可，科以服制，與從輕之義未符。況設有重於姦者，亦與成婚等論，則出入大矣。請從重枷號三箇月，王歸母族，而令經爲四別娶，似非輕縱。』遂得批允。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一〇《嘉應州等郎嫂》　童養媳大抵各處中下人家常有之事。必有子，始有媳，此乃常理，但其媳自幼養於夫家，如己女耳。惟廣東嘉應州有等郎嫂名目，眞屬駭人聞聽。家中並未有子，亦可取他人女養之，名之曰等郎嫂。往往有等至十年八年始生子，仍爲配偶，婚姻道苦，未有甚於此者。見嘉應古直層冰《黃公度詩箋註》。

冥婚

《新唐書》卷一二三《蕭至忠》　韋后嘗爲其弟洵與至忠殤女冥婚。至忠又以女妻后舅崔從禮子無詖。兩家合禮，帝主蕭，后主崔，時謂『天子嫁女，皇后娶婦』。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五　山西石州風俗，凡男子未娶而死，其父母俟鄉人有女死，必求以配之。議婚定禮納幣，率如生者，葬日亦復宴會親戚。女死，父母欲爲贅壻，禮亦如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冥婚》　《周禮・地官》有嫁殤之禁，注謂生時非夫婦，死而葬相從者。曹操幼子倉舒卒，（椽）〔掾〕邴原有女蚤亡，操欲求與倉舒合葬，原辭曰：『嫁殤，非禮也。』然終聘甄氏亡女與合葬。魏明帝幼女淑卒，取甄后從孫黃與之合葬，追封黃爲列侯，爲之置後襲爵。陳羣諫曰：『八歲下殤，禮所不備。』《北史・穆崇傳》，崇元孫平城早卒，孝文時，始平公平薨于宮，追贈平城駙馬都尉，與公主冥婚。《舊唐書》，懿德太子重潤傳》，中宗爲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爲冥婚合葬。《蕭至忠傳》，韋庶人爲亡弟洵與至忠亡女爲冥婚合葬，及韋氏敗，至忠發墓持其女柩歸。《建寧王琰傳》，代宗立，追念琰死非其罪，乃追謚爲承天皇帝，以興信公主亡女張爲恭順皇后，冥配焉。凡此皆不經之甚者。

《五代史》，鄭餘慶作書儀，以冥配爲定制，唐明宗深識其非，有詔刪正。然康譽之《昨夢録》，北俗男女未婚而死者，兩家命媒而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各以父母命卜之，得吉，即製冥衣。媒者就男墓設酒果以合婚，二座相並，各立一小幡，奠畢，二幡微動若相就，其有不動者，則以爲不喜也。兩家各以幣帛酬鬼媒，鬼媒常藉此自給。《元史》，郭三從軍死，其妻楊氏守節，舅念其子，不忍使鰥居地下，欲聘鄰家亡女合葬之，楊氏遂自經死。則元時猶有冥婚之俗。而楊用修《丹鉛録》亦云，今民間猶有行焉，而無禁也。然則前朝尚有之矣。

《魏書・高允傳》，古者祭必立尸，使亡者有憑耳。今已葬之魂，人但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莫此爲甚。然則北魏時又有所謂『魂人』者。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八《冥婚》　今俗男女已聘未婚而死者，女或抱主成親，男或迎柩歸葬，此雖俗情，亦有禮意。宋康譽之《昨夢録》云：『北俗，男女年當嫁娶，未婚而死者，兩家命媒互求之，謂之鬼媒人。』則眞奇聞矣。然《周禮・地官》媒氏禁嫁殤者，則冥婚之說，似古已有之。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一〇《迎茅娘》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云：欽廉子未娶而死，則束茅爲婦於郊，備鼓樂迎歸，而以合葬，謂之『迎茅娘』。按迎茅娘之名甚奇，可入樂府。嫁殤娶會，自古有之，欽廉此俗，轉勝於蒼舒之『聘甄女』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四筆》卷二《徽州嫁殤》　吾皖徽州一府，凡子女年幼或未及成人而夭，雖素未聯姻，必訪聞他家有子女而夭，年齒相若，求其尸，與其子女合葬。兩家亦納采受聘，儼如嫁娶之禮。女家更以紙紮冥器，如嫁女用品，送至墓前焚燬。謂之嫁殤，蘇州則謂之冥婚。江蘇、浙江一帶，凡遇已字未嫁之女在室而夭，男家須迎其尸歸而葬之。女家有贈金數十兩或數百兩及千金，以作奩資者，亦視乎家貲大小以爲衡。男家與女家，設貧富懸殊，利其贈奩，必求其尸歸葬，以覬覦多金，亦所恆有。聲木謹按：曹操愛子蒼舒死，聘甄氏死女合葬，事見陳壽《三國・魏志》。是此等風俗，實自曹操開之，前古所未有，則曹操不特爲千古奸臣之祖，亦千古嫁殤之祖矣。

喪葬部

綜述

《左傳・隱公三年》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杜預注：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祔，則爲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今聲子三禮皆闕。孔穎達疏：夫人喪禮有三，史策所書有二，唯卒、葬兩事而已。其卒之異者，或云夫人某氏薨，仲子、文姜之類是也；或云某氏卒，定姒、孟子是也。葬之異者，或云葬我小君某氏，文姜、敬嬴之類是也；或云葬某氏，葬定姒是也；或則不書葬也。今聲子三禮皆闕。【略】初死乃赴，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祔。【略】祔則稱夫人，不祔則不稱夫人也。【略】不反哭，則不書葬也，皆所以懲臣子，責其不行禮也。【略】薨者，夫人之死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薨也。小君者，夫人之別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也。【略】是夫人、小君，文相將也。夫人也，

薨也，小君也，三者相將之物，不可致詰。蓋赴、祔二禮，課行一事，則具此三文。二事並廢，則三文皆去耳。【略】課行一事，則稱夫人，稱夫人則必書薨，書薨則必稱小君。所異者，不反哭則不書葬，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即仲子是也。赴同祔姑皆是夫人之禮，故赴而不祔，祔而不赴，則皆曰夫人某氏薨。惠公自有元妃，別爲仲子立廟，則仲子未必祔姑，蓋以赴同之，故得稱夫人薨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杜預注：不書姓，辟正夫人也。隱見爲君，故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

《穀梁傳・隱公三年》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范甯集解：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周之制也。《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略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諸侯曰卒，正也。范甯集解：正謂承嫡。

《禮記・禮運》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皐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

又《祭統》 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韓詩外傳》卷二 傳曰：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臣子之恩薄，則背死亡生者衆。《小雅》曰：『孑孑孫孫，勿替引之。』

漢・劉向《說苑》卷一八《辨物》 子貢問孔子：『死人有知無知也？』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欲言無知，恐不孝子孫棄不葬也。賜欲知死人有知將無知也，死徐自知之，猶未晚也。』

又 古者有菑者謂之厲。君一時素服，使有司弔死問疾；憂以巫醫。匍匐以救之，湯粥以方之。善者必先乎鰥寡孤獨，及病不能相養，死無以葬埋，則葬埋之。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有齊衰大功，五月，不服力役之征。有小功之喪者，未葬，不服力役之征。其有重尸多死者急，則有聚衆童子，擊鼓苣火，入官宮里用之。各擊鼓苣火，逐官宮里。家之主人，冠，立于阼。事畢，出乎里門，出乎邑門，至野外。此匍匐救厲之道也。

漢・揚雄《法言》卷一《學行》 或曰：『先生無以養也，死無以葬也，如之何？』曰：『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也。以其所葬，葬之至也。』

漢・王充《論衡》卷二三《薄葬》 賢聖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爲務。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信是，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之賈，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積浸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

以爲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無］知之驗，墨家有［有］知之故（效）。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愚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終。辯士文人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人］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

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

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

魯人將以璵璠斂，孔子聞之，徑庭麗級而諫。夫徑庭麗級，非禮也，孔子爲救患也。患之所由，常由有所貪。璵璠，寶物也，魯人用斂，姦人僩（間）之，欲心生矣。姦人欲生，不畏罪法。不畏罪法，則丘墓抽

（扣）矣。孔子睹微見著，故徑庭麗級，以救患直諫。夫不明死人無知之義，而著丘墓必抽（扣）之諫，雖盡比干之執人，人必不聽。何則？諸侯財多不憂貧，威彊不懼抽（扣）。死人之議，狐疑未定；孝子之計，從其重者。如明死人無知，厚葬無益，論定議立，較著可聞，則璵璠之禮不行，徑庭之諫不發矣。今不明其說而彊其諫，此蓋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

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實，其意不分別者，亦陸賈之語指也。夫言死[人]無知，則臣子倍其君父。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則倍死亡先；倍死亡先，則不孝獄多。』聖人懼開不孝之源，故不明死[人]無知之實。異道不相連，事生厚，化自生，雖事死泊，何損於化？使死者有知，倍之非也；如無所知，倍之何損？明其無知，未必有倍死之害；不明無知，成事已有賊生之費。

孝子之養親病也，未死之時，求卜迎醫，冀禍消、藥有益也。既死之後，雖審如巫咸，良如扁鵲，終不復生何則？知死氣絕，終無補益。治死無益，厚葬何差乎？倍死恐傷化，絕卜拒醫，獨不傷義乎？親之生也，坐之高堂之上；其死也，葬之黃泉之下。黃泉之下，非人所居，然而葬之不疑者，以死絕異處，不可同也。如當亦如生存，恐人倍之，宜葬於宅，與生同也。不明無知，爲人倍其親，獨明葬黃泉，不爲離其先乎？親在獄中，罪疑未定，孝子馳走，以救其難。如罪定法立，終無門戶，雖曾子、子騫，坐泣而已。何則？計動無益，空爲煩也。今死親之魂，定無所知，與拘親之罪決不可救何以異？不明無知，恐人倍其先，獨明罪定，不爲忽其親乎？聖人立義，有益於化，雖小弗除；無補於政，雖大弗與。今厚死人，何益於恩？倍之弗事，何損於義？孔子又謂，爲明器不成，示意有明。俑則偶人，象類生人，故魯用偶人葬，孔子嘆。睹用人殉之兆也，故嘆以痛之。即如生當備物。不示如生，意悉其教，用偶人葬，恐後用生殉，用明器，獨不爲後用善器葬乎？絕用人之源，不防喪物之路，重人不愛用，痛人不憂國，傳議之所失也。

救漏防者，悉塞其穴，則水泄絕。穴不悉塞，水有所漏，漏則水爲患害。論死不悉，則奢禮不絕，不絕則喪物索用。用索物喪，民貧耗之至，危亡之道也。蘇秦爲燕，使齊國之民高大丘冢，多藏財物，蘇秦身弗以勸勉之。財盡民貧（貧），國空兵弱，燕軍卒至，無以自衛，國破城亡，主出民散。今不明死之無知，使民自竭以厚葬親，與蘇秦奸計同一敗。

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人]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

夫如是，世俗之人，可一詳覽。詳覽如斯，可一薄葬矣。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書》曰：『成王崩。』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死生也。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爲言憫然伏僵，天下撫擊失神明，黎庶殞涕，海內悲涼。諸侯曰薨。薨失陽，薨之言奄也，奄然亡也。大夫曰卒。精耀終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士曰不祿。不終君之祿，祿之言消也，身消名彰。庶人曰死。魂魄去亡。死之爲言澌，精氣窮也。崩薨紀於國何？以爲有尊卑之禮，謚號之制即有矣。禮始於皇帝，至舜堯而備。《易》言沒者，據遠也。《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見僭痛之，舜見終各一也。

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死，稱喪者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禮經》曰：『死於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漢・劉熙《釋名・釋喪制》　父死曰考。考，成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曲禮》云：『生曰父，死曰考。』鄭《注》：『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亦言槁也，槁於義爲成，凡五材膠漆陶冶皮革乾槁乃成也。母死曰妣。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又　老死曰壽終。壽，久也。終，盡也，生已久遠，氣終盡也。

又　死於水者曰溺。溺，弱也，不能自勝之言也。死於火者曰燒。燒，燋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燒，爇也。』《左傳》『爇僖負羈氏』，『鄢將師攻郤氏，且爇之』，皆燒也。戰死曰兵，言死爲兵所傷也。下殺上曰弒。弒，伺也，伺間而後得施也。縣繩曰縊。縊，阨也，阨其頸也。屈頸

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晉太子申生之死，《左傳》云『縊』，《晉語》云：『雉經於新城之廟。』鄭注《檀弓》云：『既告狐突，乃雉經。』《正義》云：『雉，牛鼻繩也，申生以牛繩自縊而死也。』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市死曰棄市。市衆所聚，言與衆人共棄之也。斫頭曰斬，斬要曰要斬。斬，暫也，暫加兵即斷也。車裂曰轘。轘，散也，肢體分散也。煮之於鑊曰烹，若烹禽獸之肉也。槌而死曰掠。掠，狼也，用威大暴如豺狼也。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二《正失・葉令祠》　俗說孝明帝時，尚書郎河東王喬，遷爲葉令，喬有神術，【略】後天下一玉棺於廳事前，令臣吏試入，終不動搖。喬：『天帝獨欲召我。』沐浴服飾寢其中，蓋便立覆，宿夜葬於城東，土自成墳，縣中牛皆流汗吐舌，而人無知者，百姓爲立祠，號葉君祠。

又卷三《愆禮》　公車徵士豫章徐孺子，比爲太尉黃瓊所辟，禮文有加；孺子隱者，初不答命。瓊薨，既葬，負笈并涉，齎一盤醊哭於墳前。孫子琰故五官郎將，以長孫制杖，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於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謁刺，事訖便去，子琰大怪其故，遣瓊門生茅季瑋追請辭謝，終不肯還。

謹按：《禮》，凡弔喪者，既哭，興踴，進問其故，哀之至也。孺子所以經三千里，越度山川而親至者，非徒徇於己，顧義報乎？哭醊墳前，是也；訖，當即其帳衾，問勞子琰——子琰宿有善名，在禮無違，儻見微闕，教誨可乎！如何儳忽，甚於路人？昔黔敖忽於嗟來，然君子猶以爲其嗟可去，謝可食。今與黃有恩故矣，孝子寢伏苫塊，又孺子到便詣墳，無介，夫何爲哉？

又　弘農太守河內吳匡伯康，少服職事，號爲敏達，爲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瓊，共佐清河王事，文書印成，甚嘉異之。後匡去濟南相，瓊爲司空，比比援舉，起家，拜尚書，遷弘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間瓊薨，即發喪制服，上病，載輜車還府。

謹按：《春秋》『大夫出使，聞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追還之，禮也。』匡雖爲瓊所援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位朝廷尚書也，凡所按選，豈得復爲君臣者耶？今匡與瓊其是矣，剖符守境，勸民耕桑，肆省冤疑，和解仇怨，國之大事，所當勤恤，而顧私恩，傲狠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茲？論者不深察，而歸之厚，多有是言，及其人患失，而亦曰其然。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劉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世非一。然荀、劉通儒，於義足責。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何乃衰乎？過與不及，古人同稱，弔服之制，斯近之矣。

河南尹太山羊嗣祖，在家，平原相封子衡葬母，子衡故臨太山數十日，時嗣祖去河南矣，子衡四從子曼慈復爲太山，士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絰帶，時與太尉府自劾歸家，故侍御史胡毋季皮獨過相候，求欲作衰，謂：『君不爲子衡作吏，何制服？』曰：『衆人若此，不可獨否。』又謂：『足下徑行自可，今反相歷，令子失禮，僕豫愆。古有弔服，可依其制。』因爲裁縞冠幘袍單衣，定，大爲同作所非。然潁川有識陳元方、韓元長、綦毋廣明咸嘉是焉。

謹按：《禮》：『爲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爲臣吏者也。子衡臨郡日淺，無他功惠，又非其身，嗣祖位則亞卿，雅有令稱，義當綱紀人倫，爲之節文。而首倡導，犯禮違制，使東嶽一郡朦朦焉，豈不愍哉！由郝人失兄，子皋爲之衰，雖失子衡，歸於曼慈者矣。

又　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爲師太常張文明制杖。

謹按：《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至子路亦然。請喪夫子如喪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父。論者既不匡糾，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惻，終始一者也。凡今杖者，皆在權戚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眞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無他也，庶福報耳。凡庸小生，夫何譏稱；然宣度涼州名士，吾是以云耳。

又《佚文》　俗說：亡人魂氣飛揚，故作魌頭以存之，言頭體魌魌然盛大也。或謂魌頭爲觸壙，殊方語也。

又　葬小兒必於道邊，傷其人道未成，故置於道側，使視成人之道也。

三國魏・王肅《孔子家語》卷二《觀思》　子貢問於孔子曰：『死者有知乎？將無知乎？』子曰：『吾欲言死之有知，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

送死；吾欲言死之無知，將恐不孝之子，棄其親而不葬。賜欲知死者有知與無知，非今之急，後自知之。』

又卷六《本命解》 孔子曰：禮之所以象，五行也，服之制有五等也。其義，四時也。故喪禮有舉焉。有恩有義，有節有權。所以舉象四時。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母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掩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尊貴尊，義之大也，故爲君亦服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浴，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不修。除服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凡此，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治之。故父在爲母齊衰朞者，見無二尊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卿大夫士也。身自執事行者，面垢而已。謂庶人也。此以權制者也。親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朞，悲號，三年，憂哀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也。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六《汾水》 王肅《喪服要記》曰：昔魯哀公祖載其父，孔子「問」曰：寧設桂樹乎？哀公曰：不也，桂樹者，起於介子推。子推晉之人也，文公有內難，出國之狄，子推隨其行，割肉以續軍糧「粮」。後文公復國，忽忘子推，子推奉唱而歌，文公始悟，當受爵祿，子推奔介山，抱木而燒死，國人葬之，恐其神魂賈於地，故作桂樹焉。吾父生於宮殿，死於枕席，何用桂樹爲。余案夫子尚非瑣瑣送葬，安能問桂樹爲禮乎？王肅此證近於誣矣。

《魏書》卷八四《儒林・刁沖傳》 先是沖曾祖雍作《行孝論》以誡子孫，稱：『古之葬者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棺槨。其有生則不能致養，死則厚葬過度。及於末世，至鑿磉裹尸，倮而葬者。確而爲論，並非折衷。既知二者之失，豈宜同之。當令所存者棺厚不過三寸，高不過三尺，弗用繒綵，斂以時服。輜車止用白布爲幔，不加畫飾，名爲清素車。又去挽歌、方相，并盟器雜物。』及沖祖遵將卒，敕其子孫令奉雍遺旨。河南尹丞張普惠謂爲太儉，貽書於沖叔整議其進退。整令與通學議之，沖乃致書國學諸儒以論其事，學官竟不能答。

晉・張華《博物志》卷七《異聞》 漢西都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亹，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三《生作葬文》 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欵，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

晉・王嘉《拾遺記》卷六 張掖郡有鄧族之盛，因以名也。鄧奇字君珍，居喪盡禮。所居去墓百里，每夜行，常有飛鳥銜火夾之，登山濟水，號泣不息，未嘗以險難爲憂，雖夜如晝之明也。以淚灑石則成痕，著朽木枯草，必皆重茂。以淚浸地即鹹，俗謂之『鹹鄉』。至昭帝嘉其孝異，表銘其邑曰『孝感鄉』，四時祭祀，立廟焉。

又卷七《魏》 任城王彰，武帝之子也。【略】彰薨，如漢東平王葬禮。及喪出，空中聞數百人泣聲。送者皆言，昔亂軍相傷殺者，皆無棺槨，王之仁惠，收其朽骨，死者歡於地下，精靈知感，故人美王之德。國史撰《任城王舊事》三卷，晉初藏於秘閣。

《晉書》卷二〇《禮中》 古者天子諸侯葬禮粗備，漢世又多變革。魏晉以下世有改變，大體同漢之制。而魏武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豫自制送終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以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漢禮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

又卷三三《石苞傳》 文帝崩，賈充、荀勗議葬禮未定。苞時奔喪，慟哭曰：『基業如此，而以人臣終乎！』葬禮乃定。【略】武帝踐阼，遷大司馬，進封樂陵郡公，加侍中，羽葆鼓吹。【略】

泰始八年薨。帝發哀於朝堂，賜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及葬，給節、幢、麾、曲蓋、追鋒車、鼓吹、介士、大車，皆如魏司空陳泰故事，車駕臨送於東掖門外。【略】

苞豫爲《終制》曰：『延陵薄葬，孔子以爲達禮；華元厚葬，《春秋》以爲不臣，古之明義也。自今死亡者，皆斂以時服，不得兼重。又不得飯唅，爲愚俗所爲。又不得設牀帳明器也。定窆之後，復土滿坎，一不得起墳種樹。昔王孫裸葬矯時，其子奉命，君子不譏，況於合禮典者耶？』諸

子皆奉遵遺令，又斷親戚故吏設祭。

梁・蕭繹《金樓子》卷二《終制篇第四》　吾企及推延，豈能及病？偶屬炎夏，流金煎石，氣息綿微，心用惛怳，慮不支久，方從風燭。夫有生必有死，達人恆分。棺槨之造，起自軒轅，周室有牆翣之飾，旌銘之儀。晉文公請隧，桓司馬石槨，甚非謂也。送終之禮，思以裁之。

觀荀卿、不韋、淮南、崔寔、王符、仲長，其制書旨本自不同，俱非厚葬孱若一也。高平劉道眞、京兆摯仲洽，並遺令薄葬。楊王孫遺令躶葬，晉代江應元又然。樊靡卿言葬禮唯約，沐並《終制》令掘坎，氣絕，令兩人舉屍即坎，止婦人之送，禁弔祭之賓，後亡者不得入藏，不得封樹。裴潛遺令曰：『墓中唯置一座，瓦器數枚。』皇甫士安言：『以蘧篨裹尸，覆卷三重，麻繩約二頭，置尸靈牀上，擇不毛之地，坑訖，去牀下尸而已。』石苞曰：『死皆斂以時服，不得斂哈，不得兼重。又不得設牀帳盟器，不得起墳種樹。』郝昭曰：『吾爲將，數見發冢，取其木爲攻具，知厚葬之無益，汝必斂以時服也。』郝並敕子曰：『吾生素餐，日已久矣，可葬爲小槨，裁容下棺。』張奐遺令：『措尸靈牀，幅巾而已。』盧植敕其子：『以單帛附身，葬於土穴。』雖制度不同，同歸於薄也。趙岐畫晏嬰、叔向、子產、季札，生不能及，死而畫之，甚非所以。晉成帝曰：『山陵之事，一從節儉。陵中唯潔淨而已，不得施塗車芻靈。』

此事雖大，又可諭小。吾之亡也，可以王服周身，示不忘臣禮。《曲禮》一卷，《孝經》一秩，《孝子傳》并陶華陽劍一口，以自隨。此外珠玉不入，銅鐵勿藏也。田國讓求葬於西門豹側，杜元凱求葬於蔡仲冢邊，杜臧求葬於蘧伯玉之側，梁伯鸞求葬於要離之旁。彼四子者，異乎吾之意也。山地東北隅，始生山陵，小墓之前，可以爲冢，已具別圖。庶魂兮有奉，歸骨有地。然壙中石屏風、木人車馬、塗車芻靈之物，一切勿爲。金玉無吐絲之實，瓦雞乏司晨之用，愼無以血膹脅腥爲祭也。

《宋書》卷六四《何承天》　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耳。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歛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此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整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逞，獄訟必繁，懼虧聖明烹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即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

唐・杜祐《通典》卷一〇五《禮六五・沿革六五・凶禮二七》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使人不見之。』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於愼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於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生人，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利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於晝夜之道，感於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之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

《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則踰月而已。』此則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既一定，不得違之。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一也。

《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善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二也。

《禮記》又曰：『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玄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即平明而堋；不壞其室，即日中而堋。子產不欲壞室，欲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

會葬者。』然子產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若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唯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舍於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近半夜，此即反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三也。

葬書云：富貴官禄，皆由安葬所致；壽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然今按《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代，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愼一日，則澤及於無疆，苟德不逮，而人無援，以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

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古，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

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筮一定，更不迴改，塚墓既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蹔安。故知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

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而僥倖。遂使擗踴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窺財禄。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二《支諾皐中》 相傳人將死，虱離身。或云取病者虱於牀前，可以卜病。將差，虱行向病者，背則死。

又續集卷四《貶誤》 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竹甚長，謂之過頭杖。據《禮》，父在，嫡子妻喪不杖，衆子則杖。據《禮》彼以父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三《記異》 開元十五年正月，集賢學士徐堅請假往京兆葬其妻岑氏，問兆域之制於張說。說曰：『墓而不墳，所以反本也。三代以降，始有墳之飾，斯孝子永思之所也。禮有升降貴賤之度，俾存歿之道各得其宜。長安、神龍之際，有黄州僧泓者，能通鬼神之意，而以事參之。僕常聞其言，猶記其要：「墓欲深而狹，深者取其幽，狹者取其固。平地之下一丈二尺爲土界，又一丈二尺爲水界，各有龍守之。土龍六年而一暴，水龍十二年而一暴，當其隧者，神道不安。故深二丈四尺之下，可設窀穸。墓之四維謂之折壁，欲下闊而上斂。其中頂謂之中樵，中樵欲俯斂而傍殺。墓中抹粉爲飾，以代石堊。不置瓫甋瓷瓦，以其近於火。不置黄金，以其久而爲怪。不置朱丹、雄黄、礬石，以其氣燥而烈，使墳上草木枯而不潤。不置毛羽，以其近於屍也。鑄鐵爲牛豕之狀像，可以禦二龍。玉潤而潔，能和百神，實之墓内，以助神道。」僧泓之説如此，皆前賢所未達也。桓魋石槨，王孫傋葬，奢儉既過，各不得中。近大理卿徐有功，持法不濫，人用賴焉。及其葬也，儉不逾制。將穿墓者曰：「必有異應，以旌若人。」果獲石堂，其大如釜，中空外堅，四門八牖。占曰：「此天所以祚有德也。」置其墓中。其後終吉。後優詔褒贈，寵及其子。開府王仁皎以外戚之貴，墳墓踰制，襚服明器，羅列千里。墳土未乾，家毀子死。殷鑑不遠，子其擇焉。』

宋・趙令時《侯鯖録》卷四《不葬父母者足頸生長毛》 沈文通云：省副陳洎死後，婢附語云：『當爲貴神，坐不葬父母，今爲賤鬼，足脛皆生長毛。』

比來士大夫多不葬親，致身後子孫不振，遂不克葬，生毛必矣。余録此事，政以勸親舊之不葬親者。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四 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爲異父兄弟服大功，子夏謂服齊衰，孔子沒門人疑其服。洙泗之上，親從孔子學禮者尚如此。故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緦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爲之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諸儒之議，紛辨不齊也。蓋摯虞之太息者，予表出之，以見末世多諱於喪禮，易失難明爲甚。

又卷六 先友周全伯喪嫡母，次所生母死，疑其爲服爲位。全伯，程伊川子壻，伊川尚不能決，先人問之司馬文正公。曰：『某承問：有人居

嫡母之喪，而所生母卒，疑其所以爲服及位之禮。按《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及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先有喪而重有喪者，皆當別爲服也。又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此謂遭喪同月者也。今之律令，謫繼慈養與母同例，皆應服齊衰三年。子之於母，嫡庶雖殊，情無厚薄，固當同服。而《喪服小記》云：「妾祔于妾祖姑。」蓋妾與女君尊卑殊絕，設位于他所可也。禮者大事，先賢不敢輕議，況如某者，詎敢輒以許人，姑據所聞以報，尙裁爲幸。』予謂文正公之於禮，可以爲後世法矣。故表出之。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八《范忠宣麥舟》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堯夫時尙少，既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如？』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謀者。』堯夫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兼程，取捷徑而歸。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曰：『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堯夫曰：『已付之矣。』

又《范忠宣麥舟》　『大夢行當覺，百年特未滿。遑哀已逝人，長眠寄孤館。念我同年生，意長日月短。鹽車困騏驥，烈火廢圭瓚。後生有奇骨，出語已精悍。蕭然野鶴姿，誰復識中散？有生寓大塊，死者誰不窾！嗟君獨久客，不識黃土暖。推衣助孝子，一漑滋湯旱。誰能脫左驂，大事不可緩！』此詩東坡爲李憲仲作。憲仲之子薦，坡得梁吉老十練百絲，舉以賻之。度是詩出，當多有助之者。又作《章默》詩，意益深，辭益哀。今之人親喪未舉，豈免求哀於時；若假是名因以爲利，或廣求以侈其葬，恐失脫驂之本意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神道》　李廣傳：丞相李蔡，得賜冢地，盜取三頃，賣之。又盜取神道外壖地一畝，葬其中。世之言神道者始此。又霍光塋起三土闕，築神道。神道言神行之道也。

又《考古編》卷九《周太祖葬劍甲衮冕》　歐陽公《五代史論》：周太祖郭威遺命，葬劍、甲各一於河中大名，葬衮、冕各一於河東澶州。以爲不知其指。予讀《世宗實録》，具載太祖遺語，蓋嘗曰：『按行爽塏深坎於下，各封土爲陵，量立城闕。』既曰『各』矣，則不止一處，意在設疑以罔盜耳。盜見其封土立闕，則必穿發，若一處無得，則他處不更覬望。此太祖意，而史或不察也。以是知史文蓋不厭於詳也。然周祖此智，竟可疑人乎？漢諸陵皆發，惟霸陵生以德，葬以儉，初獨得免，久亦不能全也。張釋之所謂『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戚焉』者，確論也。霸陵之不免也，盜意其富有天下，必有可欲焉也。史載溫韜概發唐陵，獨乾陵不可近，近之輒有風雨，此不可曉。然嘗記唐人有一書，備載乾陵之役，每鑿地得土一車，即載致十里外，換受沙礫以回，實之方中。故方中不復本土，而皆積沙壅之。此防盜者之巧思也。土受潤則相著，穴之爲數尺，隧道可徑入矣。沙礫散燥，不相黏著，非盡徙而他之，雖欲取徑闕隧，無由而可。凡盜之至於發陵者，類皆乘亂承閒，暫至亟去，無能持久徐運以虛其積者也。故雖有劇盜穿穴，不竟，必皆舍去。人見其不竟也，遂從而神之，以爲有風雨驅迫。其實不然也。然設此巧者誰乎？錮銅漆架費而不工矣。

宋・劉昌詩《蘆浦筆記》卷三《晉人弔喪彈琴作驢鳴》　晉人放曠，至于弔喪，亦出禮法之外。王子猷、子敬俱病篤，而子敬先亡。子猷來奔喪，都不哭。子敬素好琴，便徑入，坐靈牀上，取子敬琴彈，弦既不調，擲地云：『子敬人琴俱亡！』因慟絕良久。月餘亦卒。顧彦先平生好琴，及喪，家人常以琴置靈牀上。張季鷹往哭之，遂徑上牀，鼓琴作數曲竟，撫琴曰：『顧彦先頗復賞此不？』因大慟，遂不執孝子手而出。此二事如一。又王仲宣好驢鳴。既葬，文帝臨其喪，顧語同遊曰：『王好驢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赴客皆一作驢鳴。王武子喪時，名士無不至者。孫子荊後來，臨尸慟哭畢，向靈牀曰：『卿常好我作驢鳴，今我爲卿作。』體似眞聲，賓客皆笑。孫舉頭曰：『使君輩存，令此人死，亦復相類。』

宋・彭乘《續墨客揮犀》卷四《失禮則求諸野》　居喪之禮，近世滅裂。予嘗知辰州，民與蠻獠雜居。其俗父母喪，不啗稻粱、鹽酪，飛走之肉，惟食藜實、粉豆、魚菜而已。雖未合于古禮，而諸夏閭里之民不逮也。失禮則求諸野，信哉。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三　《禮經》，女子出適，以父母三年之喪，折而爲二，舅姑、父母皆爲朞喪。太祖孝明皇后居昭憲太后之喪，齊衰三年。故乾德二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等奏：『三年之內，几筵尚存，夫苫塊之中，婦被綺羅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乞令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衰三年，於義爲稱。』十二月丁酉朔，詔從之。遂爲定制。

又　喪家命僧道誦經，設齋作醮作佛事，曰：『資冥福』也。出葬用以導引，此何義耶？至於鐃鈸，乃胡樂也，胡俗燕樂則擊之，而可用於喪柩乎？世俗無知，至用鼓吹作樂，又何忍也。開寶三年十月甲午，詔開封府禁止士庶之家喪葬不得用僧道威儀前引。太平興國六年，又禁喪葬不得用樂，庶人不得用方相魌頭。今犯此禁者，所在皆是也。祖宗於移風易俗留意如此，惜乎州縣間不能舉行之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回回送終》　回回之俗，凡死者專有浴尸之人，以大銅瓶自口灌水，蕩滌腸胃穢氣，令盡。又自頂至踵淨洗，洗訖，然後以帛拭乾，用紵絲或絹或布作囊，裸而貯之，始入棺斂。棺用薄松板，僅能容身，他不置一物也。其洗尸穢水則聚之屋下大坎中，以石覆之，謂之招魂。置卓子坎上，四日一祀以飯，四十日而止，其棺即日便出瘞之聚景園，園亦回回主之。凡貲地有常價，所用磚灰匠者，園主皆有之，特以鈔市之。直方殂之際，眷屬皆髡面，捽披其髮，毀其衣襟，蹦踊號泣，振動遠近。棺出之時，富者則丐人持燭撒果於道，貧者無之。既而各隨少長，拜跪如俗禮，成服者，然後啗靴尖以樂，相慰勞之，意止令群回誦經。後三日，再至瘞所，富者多殺牛馬以饗其類，併及隣里與貧丐者。或聞有至瘞所，脫去其棺，赤身葬於穴，以尸面朝西云。辛卯春，於瞰碧目擊其事。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六《葬》　葬，一也，有古之人不如今者，有華之不如胡者，何也？今之葬者，衣衾、棺槨之外，雖富貴之極者不以一物爲殉，古人之葬多殉金、玉、銅器，故後必爲人所發，殘其骸骨，至今尚爾，傷哉！中國葬且樹且封，其圜堂一見知之，胡人之葬務平實其地，望之則曰陵墓在焉，過時雖子孫亦不知其處也，久之相化爲土，發掘之事何有？

又卷一八《七七義》　世以死者七日爲受罪之時，遂作佛事以解禳，此固妄誕之論，然傳襲之來既久，遠邇相同，亦必有故，問其人不知也。常思以爲虞祭有七之義，此亦未通。後讀《論衡・訂鬼》篇有曰：『鬼者甲乙之神，甲乙者天之別氣，人病死，甲乙之鬼至矣。然而殺鬼之至者又庚辛之神，何如驗之？以甲乙日病者死期常在庚辛之日也。』予以是思之，此則五行相尅之理，如木曰鬼金爲之殺，金曰鬼非火爲之殺乎？推之七七之說亦是此理，以其相尅之期故爲之禳解，遂延增妄誕之說也。然亦未知王論何從生，予推之者何如？姑識之以俟明理君子。

又《七修續稿》卷六《從葬沙板》　以人殉葬見於《黃鳥》之詩，秦穆公事也，及讀《史記・秦本紀》武公葬雍之平陽，以人從死者六十六人，又曰至獻公元年方止，則知武公而下十有八君皆言殉焉，其來遠矣。惟《黃鳥》彰彰者，爲惜三良，且殉者百七十七之多故也。後世帝王意亦有之，或宮人一二，少而無聞焉。棺用沙枋，意起於宋後。蓋聞古塚之發，無沙棺而惟誌石、五金之類，及讀程明道文集記葬曾祖，累歲求其不朽之木，後因咸陽人發東漢時墓栢棺尚在，又某寺完地而得古棺裏以栢木，某地修城得古栢堅潤如新，且思栢木之理，詳察地中之事，因用之以葬七柩。據此，則南宋以前無也，惜未有以栢木與沙枋同埋數十年以試。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七　杭俗春秋展墓，以兩山逼近城中，且有西湖之勝，故清明、霜降二候必拜奠墓下。此亦《禮》云『雨露既濡，履之怵惕』；霜露既降，履之悽愴』遺意也。然《暮春桃柳芳菲，蘇隄六橋之間一望如錦，深秋芙蓉夾岸，湖光掩映，秀麗爭妍。且二時和煦清肅，獨可人意，闔城士女盡出西郊，逐隊尋芳，縱葦蕩槳，歌聲滿道，簫鼓聲聞。遊人笑傲於春風秋月中樂而忘返。四顧青山，徘徊煙水，眞如移入畫圖，信極樂世界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札》卷二七《喪葬用僧樂》　今俗：疾病則用僧道作齋醮，喪死則用僧道作道場，送葬則用僧道爲引導。不惟愚民之家，雖士宦亦有爲之者。間爲五人君子之所譏笑，則託名曰：『我固知其非禮，奈此先人遺命，不敢違也。』嗚呼！君子從治命不從亂命，何惑于異端如此哉！宋開寶三年，詔開封府禁止士庶之家喪葬不得用僧道威儀前引。此崇正道厚風俗之大端也。又，太平興國六年，詔禁送葬不得用樂，庶人不得用方相魌頭，皆良法也。

明・江盈科《雪濤閣集》卷一四《重枯骨》　儒家謂人之生也，形神二者而已。生則神守其形，死則神散，不復知其有形。佛氏之說，謂形爲四大偶聚幻成，神之視形至輕，而無所顧戀，猶行人之視蓮廬，暮假朝棄，無有一毫顧戀之心。此二說各有至意，未可相非。然余以塚墓一事推之，則死者之神，蓋有久而不滅，還復戀其形骸，欲其全，不欲其毀者矣。昔齊景公夢五丈夫介冑跪已，若有訴者，以問晏子。晏子曰：『昔先王曾誅五人，而非其罪，埋首梧丘，當由斯人見夢與？』景公使人掘之，果得五人首，具禮葬焉。其夜五人復見夢致謝。宋之時有宦游者，其女死，寄棺佛寺。適一典試者假宿寺中，語所厚友曰：『爾于經義，冒頭用三古字爲識，我當拔爾。』未幾又一經生，亦復假宿，靜夜危坐，見一女子嫣然而至，生頗懷疑。女曰：『妾，某人之息，官貧不能以予骨歸。妾當爲君取第，君當助妾歸骨。』遂以三古之說進。經生如其言，遂爲前典試者所收，以爲其友也。已而放榜，則生也，訝之。生語以女子事，且曰：『今已命僕從爲此女治櫬矣。』余鄉有楊竹里者，治別業于西郊，掘得死骨，皆投道路。不逾年，一丐者披髮詣城隍，訴楊氏棄骨事。訴畢，狂語于市。隨詣楊氏家，曰：『爾棄我等骨，我訴于神，神將罰汝。』其後三四年，竹里子孫死者四五輩，僅留一孤如綫。丐者之言，蓋鬼托也。夫古今報驗如此類者甚多，不具述。即述此三事，亦見鬼而有知，未有不戀其遺形者，蓋佛家所謂愛業也。嗚呼，世之愚夫不足怪已，亦有聰明之士一旦據位乘勢，或以風水之故，剖人之塚，自安其親；其有慈心者，或用錢帛賄買其子，遷彼之墳，治我之穴。此皆造業之事，取禍之道，當蘧然悟而止矣。嗟夫，掩骼埋骼，王政所貴，文王澤及枯骨，江漢諸侯歸者二十國。哲人鑒于往事，察利害之故，毋曰『死者無知可欺』也。嗟乎，己能常不死乎？毋曰『死者無子孫，無與我爭』也。嗟乎，己且能保其常有子孫乎？論至此，則雖死骨不能爲祟，亦不當割之如蓬與蒿矣。

明・陳繼儒《珍珠船》　辰韓人以大鳥羽送死，其意欲使死者飛揚。

清・鈕秀《觚賸》卷七《粵觚上・鴛鴦壙》　長洲倪士義與其婦楊氏伉儷甚篤，有同穴之誓。明崇禎末，士義年未三十而卒，楊親詣虎丘，相地葬之。復營一穴於旁，命工鑿『鴛鴦』兩字壙上，歸即自剄，遂合葬焉，吳人稱爲『鴛鴦壙』。番禺屈大均過此，感其事而題曰：『血濺良人墓，嬋娟事可傷，闔廬無此劍，紫玉不成香。俠烈光吳岳，流傳自野王。千秋蓮沼上，人見紫鴛鴦。』

又卷八《粵觚下・共塚》　順治庚寅正月，耿繼茂、尚可喜兵入廣州，屠戮甚慘，城內居民幾無噍類，其奔出者，急不得渡，擠溺以死，復不可勝計。浮屠氏眞修曾受紫衣之賜，號『紫衣僧』者，乃募役購薪，聚瘞於東門隙地焚之。累骸成阜，行人於二三里外，望如積雪，即於其旁築爲大坎瘞焉，名曰『共塚』。亂定後，延侶結壇，設伊蒲之祭，番禺王孝廉有《祭共塚文》，頗行於世。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下・喪制》　［洪武］元年，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肴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爲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非禮，則海內之人轉相視傚，弊可勝言？況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俗。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五年六月，定喪禮。襲衣：三品以上三襲，四品、五品二襲，六品以下一襲。飯含：五品以上飯用稷，含用珠，九品以上飯用粱，含用小珠。銘旌：以絳帛爲之，廣一幅，四品以上長九尺，六品以上長八尺，九品以上長七尺。斂衣：品官朝冠朝服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命婦大袖衫褶子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靈座設於柩前，用綿絹結魂帛以依神。棺槨：品官棺用油杉朱漆，槨用土椑。牆翣：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明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引披鐸：引者引車紼也。披者以纁爲之，繫於輀車，四柱在榜，執之以備傾覆者也。鐸者，以銅爲之，所以節挽歌者。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四鐸，五品以下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羽旌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兩目，八品以下不用。柳車：上用竹格，以線結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爲蓋，書某官之墓，其一爲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及子孫葬地。婦人則隨夫或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墓

中。碑碣：功臣歿後封王，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一品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二品蓋用麟鳳，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四寸；三品蓋用天禄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四品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五品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六品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七品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墳塋：功臣沒後封王，塋地周圍一百步，每面二十五步，墳高二丈，四圍墳牆高一丈，石人四，文武各二，石虎羊馬望柱各二；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每面二十二步半，墳高一丈八尺，墳牆高九尺，石人二，文武各一，石虎羊馬石望柱各二；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每面二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墳牆高八尺，石人石虎羊馬石望柱同一品；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半，墳高一丈四尺，墳牆高七尺，石虎羊馬石望柱同二品；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每面一十五步，墳高一丈一尺，墳牆高六尺，石羊馬虎石望柱同三品；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每面一十二步半，墳高一丈，墳牆高五尺，石羊馬石望柱各二；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每面一十步，墳高八尺；七品塋地周圍三十步，每面七步半，墳高六尺。祭物：四品以上用羊、豕，九品以上用豕。庶民襲衣一，深衣一，大帶一，履一雙，裙袴衫襪隨所用，飯用粱，含錢，銘旌用紅絹五尺，斂衣隨所有，衣衾及親戚襚儀，棺隨所用，堅木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松木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事，以功布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塋地周圍十八步，每面四步半，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又《春明夢餘録》卷四〇《禮部二・喪制》 顧起元喪制論：前代服制，未有定式。我聖祖謂其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於是作孝慈録，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齊衰杖期。大哉王言，自是人子得申其罔極之情，而從來短喪之謬論，與拘儒之曲説，可廢而不談矣。服制圖：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皆斬衰三年；爲嫁母、出母，爲父卒繼母改嫁而己從之者，皆齊衰杖期；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服齊衰不杖期；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爲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皆齊衰三月。於是以恩服，以義服，以名服，三者，曲到周盡，無毫髮遺憾於人心。此所以明天倫、正人紀、順人情，爲萬世不易之經也。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二 喪禮不古久矣！然余幼所見，猶不盡廢。凡守制而稍加禮者，三年之内，衣冠必麻，間用白布，不輯不縫，不與吉典。縉紳輿服，必以白布或麻，居家器用不用彤□。治喪之後，凡祭奠者必致胙，出謝親友必徒步，不乘轎也。今則衰麻幾廢，間用白布爲袍，出見賓客必加黑色外套。白輿之上，蓋以雨衣。帽上惟去紅纓，或用白布爲頂，亦惟初喪則然。若期功之服，幾置不問矣。縉紳之家，治喪不致胙。非縉紳之流，謝孝或乘肩輿，嫌其喪服，反以徒行爲不雅，相習成風，恬不之怪，是風俗之變也。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一《殉葬》 八旗舊俗，多以僕妾殉葬。朱御史小晉裘始建議禁止，得旨允行。朱歷官至戶部侍郎。

又卷一七《墓誌》 墓誌之始：《事祖廣記》引《炙轂子》以爲始於王戎；馮鑑《續事始》以爲起於西漢杜子春；高承《事物紀原》以爲始於比干；《槎上老舌》引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之語。予按《檀弓》孔子之喪云云，蓋職志之志，猶今之主喪云爾。改志作誌，不可也。《封氏聞見記》青州古冢，有石刻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賈昊以爲東海王越女，嫁苟晞子。』又東都殖業坊王戎墓，有銘曰『晉司徒尚書令安豐侯王君銘』，凡數百字。又魏侍中繆襲葬父母，墓下題版文，則魏晉以來，例有之矣。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卷七一《喪儀節三四・國恤六・明大喪儀》 洪熙元年昭皇帝喪禮：遺詔：『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喪制用日易月，皆以二十七日釋服。毋禁嫁娶音樂。在外親王，藩屏爲重，不可輒離本國。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重臣及文武大小官員，亦毋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悉免赴闕行禮。』部議：『自聞喪日爲始，不鳴鍾鼓，在京禁屠宰十三日。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王以下，並遵遺詔，喪服二十七日而除。上尊謚次日，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於承天門俟開讀尊謚詔。』《仁宗實録》：洪熙元年夏六月己亥朔壬寅，行在禮部以《大行皇帝喪禮儀注》進，命如儀行之。其儀注：『一自聞喪

日爲始，不鳴鍾鼓。一在京文武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旦，俱詣思善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各具斬衰服，至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在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退居即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員領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思善門外哭臨三日而止。悉去金銀首飾，仍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以聞喪日爲始，禁屠宰十三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以聞喪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一聽選官、辦事官、監生、人才、吏典、僧道、耆老，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至第三日，每旦赴順天府朝闕，設香案哭臨。至四日百官各具衰服，監生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止。仍各具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外國四夷朝使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一在京文武百官祭祀品物光禄寺辦。一在內文武官吏人等遵依遺詔，二十七日釋服。後仍終太宗文皇帝服制。一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王妃、郡主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並易素服。第四日易衰服，遵依遺詔，二十七日而除。一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吏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於衙門內，望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官聞喪，命婦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

清・歐陽兆熊《水窗春囈》卷上《一生三變》　文正一生凡三變。【略】咸豐七年，在江西軍中丁外艱，聞訃奏報後，即奔喪回籍，朝議頗不爲然。左恪靖在駱文忠幕中，肆口詆毀，一時譁然和之，文正亦內疚于心，得不寐之疾。予薦曹鏡初診之，言其岐黃可醫身病，黃老可醫心病，蓋欲以黃老諷之也。先是文正與胡文忠書，言及恪靖遇事掣肘，哆口謾罵，有欲效王小二過年，永不說話之語。至八年奪情再起援浙，甫到省，集『敬勝怠，義勝欲；知其雄，守其雌』十二字，屬恪靖爲書篆聯以見意，交歡如初，不念舊惡。

清・王应奎《柳南隨筆》卷一　《漢書・佞幸傳》：『紅陽侯立嗣子融，從淳于長請車騎。』顔師古註曰：『嗣子謂嫡長子當爲嗣者也。』昌黎《劉統軍墓誌》云：『子四人，嗣子縱，長子元一，次子景陽、景長。』又《節度使李公墓誌》云：『公有四子，長曰元孫，次曰元質，曰元立，曰元本。元立、元本皆崔氏出。葬得日，嗣子元立與其昆弟四人請銘於韓氏。』昌黎所謂嗣子，與《漢書》正同，皆所謂嫡長子也。蓋庶出之子，雖年長於嫡出，而不得爲嗣子。故劉《誌》於『嗣子』之下，又云：『長子元一。』而李《誌》於長曰元孫，次曰元質之下，又以元立爲嗣子也。古人嚴於嫡庶之分，即此可見。

又　《檀弓》：『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陳澔《集説》云：『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稽顙以致哀於親，拜以謝賓之來弔。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爲極自盡之道也。』又《檀弓》：『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孔穎達疏云：『穆公本意勸重耳反國，重耳若其爲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所以稽顙者，自爲父喪哀號也。』余按：古人喪中，衰麻不去於身，哭泣不絕於口，故練不羣立，不旅行，恐其以苟語忘哀也。三年之喪不弔，恐爲彼哀則不專於親，爲親哀則爲忘弔也。今人居憂，既不能絕交際往來。則致札及投刺於人，仍用頓首爲是。見世俗書稽顙者往往而然，若以爲居喪之禮當如是，不知稽顙所以致哀於親，非所以致敬於人也，亦失之甚矣。

又卷三《吴俗告喪》　陳見復曰：『吴俗告喪，凡親年在七十以上者，稱以壽終，似諱言疾者，此不學之見也。范寧註「宋公和卒」，引鄭君云：《禮・雜記上》曰：「君薨，赴於他國，曰寡君不禄。」《曲禮下》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禄。」君薨赴而曰「不禄」者，臣子之於君父雖有壽考，猶若短折痛傷之至也。若赴稱「卒」，是以壽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此義可破俚俗之惑。

又卷四　或問人死每遇七日，則作佛事，謂之『做七』，何歟？曰：『人生四十九日而魄生，亦四十九日而魄散。』曰：『何以遇七輒散也？』曰：『假如人以甲子日死，則數至庚午爲一七，甲，木也，庚，金也。金能剋木，午又衝子，謂之「天剋地衝」。故遇七日而散，至七七日而散盡也。』曰：『然則做佛事亦有益歟？』曰：『此俗尚也，愚夫愚婦之所爲也！』見徐復祚《村老委談》。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一《黃湜墓》 明太常黃節愍公子澄墓，在邑之馬鞍山陽，子彥修、彥輝祔。萬曆初，裔孫能與蔣乾爭塚地，訟于縣。縣令親勘不決，忽地中有聲如雷，化青氣直上，從西北去，裂土見石誌，乃洪熙元年劉侍御璉筆也。令大驚，申撫；會有詔恤建文死事諸臣，遂疏聞，有旨封表其墓，幷立祠。公諱湜，原籍分宜，其葬馬鞍也，以子彥修。先是，編籍崑山，公被難時，彥修以崑音充解役，得負骸骨藏焦山數年，歷江陰、常熟，輒有梗之者，至崑始克葬。公之精忠大節，照耀千古，墓在我邑，不聞有瓣香尊酒弔公墓者，已屬缺典，而敗棘黃茅，幷不復識其何處，亦吾黨之恥也。

又卷三《治喪中之非禮》 今人治喪，大書祗領二拜及更衣等字，愚以爲皆非禮也。夫禮：自卑尊人。豈有示人更衣而拜，且以槩之尊且貴者乎？即上香獻爵，亦無自設唱贊之體。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二 俗言：人死必有冥役攝之。中亦有用人爲之，遇有勾攝即赴冥受役，否則與平人無異，謂之陰總甲。按：《南史》：沈攸之孫僧昭別名法朗，少事天師道，常以甲子及甲午日夜著黃巾衣褐，醮于私室。時記人吉凶，頗有應驗，自云爲泰山録事。有所收録，必僧昭署名，此其由昉歟？

又 《舊唐書・德宗王皇后傳》：『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蓋今祭席中所用蒲草五色紙花樹，自唐已然也。像生以粉爲之，牲魚果品皆有。自梁武宗廟以麪爲犧牲始，燭奴以紙爲之，用以捧燭，燭亦紙也。俗稱蠟燭鬼，或號爲波斯。不知何出。其實自唐申王搗以龍檀木爲燭奴始。《天寶遺事》：『申王奢侈，每夜宮中與諸王貴戚聚宴，以龍檀木雕成燭跋童子，衣以綠袍，繫以束帶，使執畫燭列于席側，目爲燭奴。時貴皆效之。』又《清異録》：『江南烈祖案上捧燭鐵人高尺五，云是楊氏時馬廐中物。一日黃昏急須燭，呼小黃門：「掇過我金奴來。」』楮錢，漢時葬墓有瘞錢，名昏寓錢，謂昏晚埋之壙中，爲死者之用也。後世里俗易之以紙。至唐玄宗時，王嶼爲祠祭，使有所禳祓，大類巫覡，始造楮鏹以事神，自後喪祭皆用紙錢矣。戴埴《鼠璞》云：『《法苑珠林》載紙錢起于殷長史。』

又 又今人始死必置磬屍旁，言擊以引路。按：《廣異記》載：潞城縣令周混妻韋璜乾元中卒，月餘忽至其家，靈語云：灿府君嫁女，令我裝束染紅，借家婢暫去。』家人難之。韋云：『但借兩日耳。若過兩日，汝宜擊磬呼之。夫磬聲一擊，鬼神畢聞。』又《杜陽編》云：『同昌公主薨，帝哀痛，令賜紫尼及女道冠擊歸天紫金之磬以導靈舁。』磬本名銅鉢，仰貯擊之如鐘聲。釋氏亦名曰磬。說見《紺珠》。是知擊磬本屬招魂之意。又吳楚俗，初喪，令寺僧撞鐘七七四十九晝夜，謂之撞七鐘。按：《高僧傳》：『唐京師大莊嚴寺僧智興于大業五年仲冬次當值殿鳴鐘。其寺僧三果之兄從煬帝南幸道亡，通夢于妻，曰：「吾死墜地獄，賴智興鳴鐘，聲振地獄，同受苦者一時解脫，汝可具絹謝之。」後凶訃至，與夢符，乃詣寺謝之。寺衆問智興：「何故？」智興曰：「吾聞罽膩叱王受苦，聞鐘解脫。」』然則今之鳴鐘，必自此始矣。

又 《梁書・徐勉傳》：『梁時喪事多不遵禮，朝終夕殯。侍中徐勉疏曰：「送終之禮，殯以期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棺槨，以速爲榮，親戚徒隸，各念休反。故屬纊纔畢，灰釘已具。傷情滅理，莫此爲大。宜遵古三日大殮，如有不奉，加以糾繩。」詔可。』』按：《禮・問喪》曰：『三日後殮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程氏遺書》曰：『有死而復蘇者，故《禮》「三日而斂」。未三日而斂，有殺之之理。』又曰：『趙簡子死七日而蘇，雖蛆食其舌鼻，猶不爲害。』今考後漢獻帝時長沙有人死經月，復活。又武陵女子死十四日復活。晉劉聰子約死，一指猶暖，遂不殯殮，既而蘇。《雲溪友議》載：『李龜年侍明皇，唱王右丞《紅豆詞》，唱罷忽悶絕仆地。以左耳微暖，妻子未忍殯殮，經四日乃蘇。』又待詔戴少平卒十六日復生。諸回生之事，載于傳記甚多，今俗譏不速斂者爲屍數椽，能以耳及指間察其暖否者誰哉？

又卷三 人死曰化爲異物。其說始見于賈誼《鵩賦》。魏文帝《與吳季重書》亦曰：『元瑜化爲異物。』北齊賀弼與邢劭論生死之理，弼曰：『聯體同氣化爲異物，稱情之服，何害于聖？』邢曰：『鷹化爲鳩，鼠變爲鴽，黃母爲鱉，皆是生之類也。類化而相之，猶光去此燭，復然彼燭。』』弼曰：『鷹未化爲鳩，鳩則非有鼠。既二，有何可兩立？光去此燭，得然彼燭。神去此形，亦托彼形。又何惑哉？』邢云：『欲使土化爲人，木生眼鼻。造化神明，不應如此。』』弼曰：『腐草爲螢，老木爲蝎。造化不然，誰其然也？』』此即化爲異物之說。

又《左傳・定九年》：『宋子明謂桐門右師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鐘，何也？」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己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鐘？」』《通鑑》：『景帝時鼂錯奏楚王戊往年爲薄太后服，私姦服舍，請誅之。詔削東海郡。』應劭《風俗通》辨元服非伯楚服中所生子。後漢樂安郡民趙宣葬親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十二年。陳蕃爲守，與相見，宣五子皆服中生。蕃大怒曰：『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誣時惑衆，誣污鬼神。』遂致其罪。《晉書》：『惠帝賈后詐有身，內稟物爲產具，取妹夫韓壽子慰祖養之，託諒闇所生，故弗顯。』劉宋文帝身爲民上，諒闇中生劭，秘之。若晉時重服追婢者有阮咸，居喪使婢丸藥者有陳壽，皆屬名教罪人也。至前漢江都王建夜迎易王美人淖姬，與奸服舍中。隋煬帝蒸陳夫人而後發喪。此又豺狼之性而兼麋鹿之行者也。

又《循陔纂聞》卷二　掘冢始項羽掘始皇冢。陳琳《討曹操檄》曰：『操又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所至窴突，無骸不露。』此蓋專事椎埋者。操後作七十二疑冢，其亦深慮後人踵其弊歟？至僞蜀劉豫置河南淘沙官，專事發陵，而其祖塋在阜城縣。元時尚稱御莊，石馬存焉。此又天道之不可知者也。曹操冢至近時始發，見仇兆鰲《杜詩補注》。

又　《陳幾亭先生集》中有啓棺改殮一法，蓋以故棺腐敗，爲子孫者不忍聽其自然，故特設此通變之法，亦不得已之思也。吾邑張苹皐先生合葬其母于九虎廟父塋，啓壙見棺已腐壞，嘗遵用其法焉。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一《吹簫給喪事》　《史記・周勃世家》云：『以織薄曲爲生，常爲人吹簫給喪事。』《集解》如淳曰：『以樂喪賓，若俳優。』臣瓚曰：『吹簫以樂喪賓，若樂人也。』《索隱》云：『《左傳》「歌虞殯」，若今挽歌類。歌者或有簫管也。』《漢書・勃傳》注，師古用瓚說。今按《索隱》言是也。簫非編簫，乃短簫，亦謂之鼓吹。謂簫之簧，鼓以吹之，自是秦漢喪儀，非關樂賓。蓋鼓吹二義，一是短簫，《宋書・樂志》云：『鼓吹蓋短簫鐃歌。』郭茂倩《樂府解題》云：『鼓吹，短簫鐃歌，橫吹鼓角』是也。一是作樂之名，《漢書・韓延壽傳》云：『鼓車吹車，及諸傳舍簿鼓吹。』陳琳檄云：『登高岡而擊鼓吹。』宋趙昇《朝野類要》云：『鼓吹，禮部之太常樂。蓋雅樂，爲軍門轅門所奏，無鐘磬塤柷琴瑟，但鼓鈸鐃鼗，吹金笳簫笛』是也。喪事行車，用短簫以節行止，又以人死，使人勿惡，非爲樂賓。其後乃用鈴鐸。《晉書・五行志》云：『海西公時，庾晞挽歌搖大鈴。』又梁時謝幾卿執鐸挽歌。唐制，挽郎與執鐸代哭者同衣幘。《太平廣記・李娃傳》：二肆傭凶器者，較能，擁鐸而進。亦所以節行止。其別爲樂賓，則自漢桓寬，如淳、臣瓚時已然。桓寬《鹽鐵論・國病》云：『送死殫家』，《散不足》云：『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與下坐而責辦歌舞伎戲。』《唐會要》云：『長慶三年，李德裕奏：「百姓厚葬，道途設音樂，習以爲常，不敢自廢。誠宜改張，準法科罪。」』然實未能禁也。喪祭用樂，發引用樂，封窆用樂，因以樂娛弔送者，皆沿習不改，與『十惡』中『居父母喪作樂』者不得同科。《讀禮通考》並列之，非也。喪事用樂，所謂非禮；居父母喪，服未除而自作樂，所謂不孝。情不同也。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三《喪祭》　生事、葬、祭以禮，事親之始終具焉。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曾子曰：『椎牛而祭，不如鷄豚之逮親存。』又曰『愼終追遠』。夫喪盡其禮，祭盡其誠，人子事死如事生之心也。然必生時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死時乃能體親生時之心，而一切無過不及之弊。喪祭之儀，載之《禮》經，至詳且盡。而準今酌古，則惟司馬溫公《書儀》及《全人矩矱》書中所載爲盡善。溫公《書儀》有兩條：一爲畫影像不豫擇善手，或病中描寫，或瞑目追摹，全不相似，是以他人爲父母也。一爲僧道念經超度，是視父母爲有罪之人也。所言最爲懇切。漢明帝詔曰：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盡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絕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梁劉歊曰：子羽沈川，漢伯方壙，文楚黃壤，士安麻素。若從四子而遊，則平生之志得矣。且張冀止用幅巾，王肅惟盥手足，范丹殮畢便葬，奚珍無設几筵，文度故舟爲椁，子廉牛車載柩，叔起誡絕墳隴，康成使無卜吉。此數公者，尚或如之，況於吾人，而敢華泰。又顧憲之臨終，敕其子曰：漢明帝天子之尊，猶祭以杅水脯糗。范史雲烈士之高，亦奠以寒水乾飯。況吾卑庸之人，其可不節衷也。朔望祥忌，可權安小牀，暫設几席，惟下素饌，勿用牲牢，蒸嘗之祀，貴賤罔替。備物難辦，多致疎怠。先人自有舊典，不可以闕。自吾以下，祀止用蔬食時果，勿同於上世也。示人之子孫

四時不忘其親耳。孔子云：『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本貴誠敬，豈求備物哉。觀斯三者，古人豈自甘菲薄乎！蓋其所慮者遠，恐不肖子孫一遇大故，茫無主見，或目豔世俗之紛華，或誤聽旁人之慫恿，遂傾囊爲孤注，致負債而莫償，將來必至當喪葬而不免稽遲，逢祭期而無所措辦，不得已爲矯枉過正之論，使取法乎上，僅得其中耳。京師事近繁華，畢竟識見眼界較鄉閭爲闊達。有喪事家，先來唁問，開弔之日，奠分賻儀無論多寡，從未有擾酒食者，主人亦不預備，此最合乎情理。吾邑城內亦然。林亭離城僅四十里，而有迥異者。如城內知客，客來不接至門外，自入門至內，以至送出門外，俱是此一人照管，故有長解之誚。知客若少，則一人甚勞。芮飛莽外舅述《知客歌》云：『鼓兒波波，兩脚走如梭。拱手仰面笑呵呵。進門演禮讓坐。豬羊二肉一齊吃，燒黃二酒任意喝。歸家坦腹儘摩挲，我的腰疼腿疼實難過。從今再也不去作知客。』林亭知客，客來若不接出大門，則客立而不入，自外至內，俱有人迎候，故有短解之誚。來弔客弔後走去，臨食時，多人分頭去請，來則鼓樂迎之，上席奏曲侑之，散仍吹打送之。昔有人作《西江月》云：『盼得一聲告奠，快把地方先占。三百銅錢小分資，落得長吞大嚥。吹吹打打笙歌，整整齊齊席面。孝子一遍謝不周，還說將他怠慢。』夫以素服哀弔之日，而樂酒醴笙簧，非禮也。以衰麻可矜之人，而責其跪拜禮數，非情也。當初必有作俑之人，其後遂成爲風俗，不如是則羣起而攻之，鄉俗亦何可盡從。以卓然自立之士夫，凡事宜各行其是。況當大故而隨俗披靡，不能改此陋習，雖名爲讀書人，與鄉愚何異哉！余以林亭喪事有數端必不可從者。如親死之日，即倩僧道念倒頭經，逢七念經，送三、送殯用僧道鼓吹，必不可從一也。送三之夕，婦女步行送靈牌至五道廟，必不可從二也。入殮擇時，不與化命相衝便是，必請陰陽定時，雖暑月亦不敢違，及出殃、迴煞等說，必不可從三也。有可從減免者：送三之夕，不必街上設位行禮。逢七只可家祭，不受外禮。擇葬日，以與山向、化命、主祭之命不冲便是，斷不可細講，以致稽遲。開弔一日，除遠親外，本鎮遠近朋情，俱不送訃，不受禮，不備席。辭靈家祭三獻禮，似可併行。侑食時不必徹燭合門，幡、繖等類不必多設，影亭亦不必用，恐致損壞。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有便是了，多亦何益。昔賢有棺無椁，總斟酌乎年紀時勢而爲之。死者入土爲安，非定以有椁爲孝也。清明、除夕之祭，酌可五簋、八簋，其餘時節及忌辰，酌可三簋、五簋。薦時食則勿忘。大約如此。若徒悅他人之耳目，轉無以安地下之親心，非爲人子者所當出也。余老且病，故因論喪祭，以示後人爲圭臬。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三《七七》 喪家七七之期，見於《北史》、《魏書》、《北齊書》及韓琦《君臣相遇傳》。又顧亭林《日知録》、徐復祚《村老委談》、郎瑛《七修類藁》皆載之。要皆佛氏之說，無足深考。惟《臨淮新語》謂始死七日，冀其一陽來復也。祭於來復之期，即古者招魂之義，以生者之精神，召死者之靈爽，至七七四十九日不復，則不復矣，生者亦無可如何也。此說最通。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一《禫服》 在揚州日，有廣西舊屬某州判來謁，自言丁本生父憂，服甫闋，將仍還廣西。余順口問曰：『禫服亦已滿乎？』某茫然不知所應，蓋實不知期服之亦有禫也。余曰：『君殆只知三年之喪有禫，而不知期之喪，古亦有禫；只知二十五月之喪爲三年，而不知十五月之喪，古亦爲三年也。』時客中無書，只手録有孔巽軒先生《禮說》一條，遂儉示之。孔云：『《喪服小記》稱爲父母妻長子禫，據禮妻爲夫、臣爲君亦禫，記無文者，三年之喪必有禫，自不待言。』此以父母長子與妻並舉，則通謂期有禫者也。爲父母禫，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亦然。爲長子禫，蓋庶子爲其長子亦然。凡父母妻長子，並有三年之義，雖持重於大宗者，不貳斬，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猶當有禫，或疑不杖期，並無禫，非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有練、有祥、有禫，故亦通稱三年。假令遭喪於甲年之末，除禫於丙年，前後已涉三年也。《春秋左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墨子》曰：『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是妻喪禫期，兼得三年之稱也。蓋有二十五月之三年，有十五月之三年，亦猶大功有七月九月之異耳。

又卷八《厚殮説》 有詢於余曰：山縣患盜，而其禍莫烈於斲棺，比年此案疊出，官亦無如之何，巨紳富戶，尤惴惴焉。何以止之？余曰：惟禮可以止之。或迂其言，余曉之曰：死者必殮，禮也。古字殮本作斂，取斂首足形而已。今《會典》及《通禮》，並載官員喪禮，越日小殮，三

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又云加殮衣，三品以上五稱，複三禪二，五品以上三稱，複二禪一，六品以下二稱，複一禪一，過此則爲踰制而悖禮。夫珠玉而云小，金玉而云屑，但取容口可知。其言殮衣至七品以下，而言含但稱七品以上，其以下之不得用含可知。含之用，尚有制也。其敢如今之金銀壓首，珠玉周身乎！聞比年破案者，率係女棺。然則以厚殮而招盜，亦明矣。而凡子孫之殮其親，父母之殮其女，家長之殮其卑幼，猶必曰甯厚而無薄。是名爲愛之而適所以戕之，無益於死者之毫末，而徒貽以身後之災，剝膚之慘。在子孫爲不孝，在父母家長爲不仁。而推其原，則由於不合禮而已。故吾曰惟禮可以止之。夫循禮，自可消患於無形，不循禮，其罪即極於不孝不仁，而無以自解。然則仁人君子，能無思變計哉！

又《停葬説》　昔聖門之論孝也，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凡以事、葬、祭三者並重也。今人於父母，無不知事，其死也，無不知祭。不如是，則有不孝之名，而無以自立於人世。而獨於葬之一事，乃若忘之。果何説乎？蓋死者一日未入土，則一日之體魄未安。死者未安而生者顧安之，則生前之事如不事也，身後之祭如不祭也。而猶靦然自立於人世，曰吾已盡子孫之道，其誰信之！今日之淹留不葬，相習成風者，其故有二。一則礙於兄弟之多，各執意見，以爲此利，彼或不利。即間有破除拘忌者，而一經安葬之後，他房或小有事，故即歸咎於主葬之人。一則惑於風水之説，在己毫無主見，亦絕不細心訪求。或云某向不利，則因之改卜他方。或云某年不利，又因之另擇吉日。不思古人未葬者，皆不釋服，載在《禮經》。且《大清律》中明明有職官三月而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不葬者，杖八十之條，此國法也。稽之於古，則《南史》載兗州刺史滕恬、烏程令顧昌，皆以未葬親而入仕，爲清議所鄙。《唐書》載顔眞卿劾奏鄭延祚母死不葬，有詔終身不齒。《宋史》載劉昺與弟煥皆侍從，以親喪未葬，坐奪職。又張商英劾王子韶不葬父母，而冒轉運使判官之任，貶知高郵。又《道山清話》載孫莘老入相，不及一年，坐父死不葬，罷斥。此仕宦家所當汗下者也。至《太微仙君功過格》云：『久淹親柩者，百過。』《道經》又言：『每歲臘日，北帝統率下界神祇，周查人間墳墓，其子孫即時修補者，福之，怠慢不修者，禍之。』又云：『七世祖墓有一不修，則子孫未能發達。』則又凡士民家所宜惕然者也。夫《道經》所載，猶指墳墓不修者言之，況淹柩不葬並墳墓而無之者乎？今之宦家縱不能遵《禮經》，亦奈何甘犯國法乎？今之士民縱思倖逃陽律，亦奈何忍受冥誅乎？夫既不畏國法，不顧冥誅，則不得不大聲正告之曰：『此不孝之實也！』庶有人心者，不肯受此惡名，而幡然變計，力挽前愆，毋論宦族士民，一轉念間，昔之有靦面目者，將悉化爲孝子順孫，於以消沴而迎祥，豈不嫩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七《助哭》　哀哭之事，中外禮儀不同。至尊親臨大臣之喪，或望衡即哭，或見靈而哭，各視其臣之眷也。哭畢，祭酒三琖，既灌復哭。每哭必有中官助聲，雖列聖大事，亦有助哭之宦寺等輩。一人出於哀切，衆人出於揚聲，聞之自有別也。八旗喪禮，屬纊、成殮、舉殯，則男婦擗踊咸哭。朝晡夕三祭，亦男女咸哭。男客至，客哭則孝子亦哭，不哭則否。女客至，婦人如之。直省喪禮，受弔日，主賓皆不舉哀，祭堂寂然。殯日亦俯首，前導惟鼓樂之聲而已。廣東喪禮，客一登堂，喪家男女同聲舉哀，且以嫗婢助哭於內，其聲不絕，客則弗哭也。按《喪大記》君、大夫、士皆有代哭者。《周官・挈壺氏》懸壺以代哭者，禮未大殮代哭懸壺，明更迭時均也。《肆師》云，大喪外內命婦代哭。凡此皆今時朝廷所行之禮也。《王陽明年譜》云，父卒，久哭暫止，有弔客至，侍者曰：『宜哭。』先生曰：『客至始哭，則客退不哭，飾情行詐也。』此侍者之言，乃今八旗所行之禮；王陽明之言，乃現今各省所行之禮節也。然客至哀哭，主人默爾，必待客退哀止始哭，似亦飾言之甚。況客至者，必與先人素識，因而觸哀，孰謂爲僞乎。《南史・王秀之傳》云，遺令曰：『世人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由喪主不能情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此似爲今之粵俗所本，而王秀之不欲行之者也。然《士喪禮》代哭不以官，則使親疏更迭而哭。唐李匡乂《資暇集》云：喪筵伎婢唱悲切聲，助主人哀云云。是此禮行之已久，粵中尚存其意耳。至直省之主客皆不舉哀，必因王秀之、王陽明二論而行其眞質者也。

今京師弔喪者，直以哭爲弔禮，並不計涕之有無，人多笑之。然《説文》云，哭，哀聲，有其聲而已矣。禮云，公父文伯之喪，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此固非美談，亦可爲行弔必哭之證。哭爲哀禮之文，哀者固哭，

不哀者亦當襲其文也。孔子哭顏子，從者曰：『子慟矣。』哭館人，脫驂賻之，曰：『惡夫涕之無從也。』觀此可知聖人之哭，不必盡皆哀慟，故門弟子驚其慟悼，有以勸解也。

今粵東嫁女，又有哭『嘆成』之俗。『嘆成』二字，不知是此兩字否？其禮於將嫁之女，閉置帷中，親戚來賀者，足纔及堂，則帷中作女子哭聲以謝之。若來者亦屬女郎，則褰帷徑入，亦作哭聲答之。其詞皆婉麗曼長，聞之如歌，與哀哭差似也。余幼時在粵，值先師蕭伋齋先生嫁女，先生名鳳翔，江西贛州貢生。初爲先大夫受業師，余姊妹叔姪咸執經焉。隨先祖母姚太恭人至其家，新人於帷中向余哭曰：『素知阿弟好心腸，相送殷勤最感傷。可惜明年春正好，不能親見狀元郎。』又曰：『送我泥犁實可傷，好心代我奉高堂。師恩莫作尋常看，況汝書香世澤長。』其聲絮絮，一句一呼。所贈之人，大率預爲擬就章句，因人而施。且其哭不必皆出於嫁女之口，即姊妹僕婦婢子，均可於帷中助之。此禮不知起於何時，他省未有也。

又卷一一《專道》 京師最重喪禮，庶人喪輀，皆得專道而行，塗遇王公貴官之輿馬弗避。貴官或停輿候過，或避於甬路之下旁驅。按《禮經》云：『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固知古風之存者，京師之喪禮也。

按京師喪輿，或舁夫八十人，六十四人，四十八人，三十二人，十六人，各視其位及稱家之有無也。人夫之多者曰大槓，少者曰小槓。兩槓相遇於塗，大槓停住，讓小槓先行，不敢爭路。若兩槓之舁夫相同，則相避相讓，然後併行，此雖禮之過情，而不以富貴加於鄉黨中，未始非美也。

又京師有喪之家，殯期前一夕舉家不寐，謂之伴宿，俗稱坐夜，即古人終夜燎之禮也。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大戴記・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盧弓父文弨曰聰同窗。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外水曰辟雝，南蠻、東夷、北狄、西戎。明堂《月令》，赤綴戶也，白綴牖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堂高三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

《漢書・郊祀志》『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

《孝經援神契》『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大微，在辰爲已。』《明堂位・疏》引《續漢志注》引《援神契》云『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齊書・禮志》、《周禮》及《孝經援神契》竝云有五室。《玉藻》、《明堂位・疏》引許氏《異義》云：『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疑所云《孝經說》，即《援神契》之文也。《隋書・牛弘傳》『五室九階，上圓下方，四阿重屋，四旁兩門』，依《攷工記・孝經說》，《玉海》引《禮記外傳》云『《援神契》曰「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以是攷之，則《五經異義》之《孝經說》，即《援神契》審矣。《禮記外傳》唐成伯璵所作，今亡。

《新論》『天稱明，故命曰明堂，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續漢志注》引，《白虎通義》同。

《明堂陰陽録》『明堂之制，周圜行水，左旋以象天，內有大室，以象紫宮』。《隋書・牛弘傳》引。明堂之制，周旋以水，水行左旋以象天，內有大室，象紫宮。南出明堂，象大微。西出總章，象五潢。北出玄堂，象營室。東出青陽，象天市。上帝四時各治其宮，王者承天統物，亦各於其方，聽國事。《唐會要》引《禮記明堂録》，案牛弘與《周書・攷工》馬宮、蔡邕之議同引，必是古書，疑即《明堂陰陽説》也。

清・王有光《吴下諺聯》卷三《不圖人身》 人之生也，自無而有；其死也，自有而無。魂爲主，魄副之，魄即所謂人身是也。古稱孕爲有身，魂得憑之而爲人。魄存爲身，魄落爲尸。魂升魄即降者，正命而死也。魂徂而魄不齊落，其尸身或有異徵。身十個月成，尸十個月化。魄未離，尸不腐。尸化則魄亡，所有者魂也。一靈不泯，星宿神道皆有位置安處。此外碌碌庸人，亦有一處草棲露宿，其地名無定央，下此則在冥獄。若不脫罪，則入餓鬼畜生道，不能復有人身。其在無定央者，隨風飄泊，歷久漸微，若不轉世投胎，其魂亦不免於消滅。轉世投胎，務得人身，如

龍有珠，如官有印。復能爲人，在生培得善根，死後其魂可久，轉一世培厚一層，亦可到星辰神道，再復人身，必爲偉人名世。若生時喪其本有天良，牿亡殆盡，不但不能繼長增高，即照本人身，亦不可得，乃諺所謂『不圖』者也。此無論碌碌庸人，及冥獄罪囚，即星辰神道，亦遞減遞削，其魂亦是隨風飄泊，甚且至於消滅。蓋勢位愈高，爲惡之威權愈烈，實有過於庸人萬倍者。故或墮雷殛，不得復有人身，如曹操、李林甫、蔡京、童貫、秦檜、嚴嵩，豈非星宿神道臨凡，皆因自己不圖，上天亦不再付。總之，積善若干，即增福若干，故幽則爲鬼神，明則復爲人。圖人身者如此。積惡若干，即削祿若干，故入餓鬼道，入畜生道。不圖人身者如此。

又《孟婆湯》　人死去第一虛是孟婆莊，諸役卒押從牆外經過赴內案完結。生前功過，註入輪迴冊內，轉世投胎，仍從此莊行過。有老嫗留進，升階入室，皆朱欄石砌，畫棟雕梁，珠簾半捲，玉案中陳。嫗呼女孩，屏內步出三姝：孟姜、孟庸、孟戈，皆紅裙翠袖，妙常笄，金縷衣，低喚郎君，拂席令之坐。小鬟端茶，三姝纖指捧甌送至，手鐲丁丁然，香氣襲人，勢難袖手。纔接盃便目眩神移，消渴殊甚，不覺一飲而盡。到底有渾泥一匙許，擡眼看時，嫗及三姝皆僵立骷髏，華屋雕牆，多變成荒郊，生前事一切不能記憶。一驚墮地，即是懵懂小孩矣。此茶即孟婆湯，一名泥渾湯，又名迷魂湯。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父祖未葬不析居》　宋李元綱《厚德録》云：馬少保亮爲御史中丞，上言：『近歲以來，父祖未葬，而多別財異爨，甚傷風教。請自今未葬者，不得析居。』按此議甚是，惜後世不能申明此禁也。

《癸辛雜識》云：或謂停父母之喪久而不葬者，則其子孫每歲縮小。近見錢達可，康自修二子之事皆然，此其異也。

又《古人忌日亦受弔》　唐鄭處誨《明皇雜録》云：張說謫岳州，鬱鬱不樂。蘇頲方當大用，而說與瓌善，因爲《五君詠》以遺頲，戒其使曰：『候忌日近暮送之。』使者既至，因忌日齎書至頲門下，近暮弔客至，多說先公僚舊，頲覽詩嗚咽流涕。翌日上封，大陳說忠貞蹇諤，不宜淪滯遐方，遷荆州刺史。按此知古人於忌日亦受弔也。

又唐韋絢《劉賓客嘉話録》載崔丞相事云：某日私忌，洪州諸僚悉之江亭，將慰崔忌。是亦忌日受弔之證。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二《論殉葬》　以人殉葬，始於秦武公，當時死者六十六人。至秦穆公，遂用至一百七十七人，而子車氏三子在焉。至秦始皇，則凡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工匠爲機者，亦盡閉之，當時死者，當不下數萬人。暴秦之虐，不特始作俑者，皆爲苛政，且愈用愈多，殺人如螻蟻，可謂酷矣。歷代人君相沿，用之千餘年。至明英宗，始遺令罷宮人殉葬，可謂深仁厚澤，超前絕後也。

喪制分部

帝

《宋史》卷一二二《禮二五》　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眞宗崩，仁宗即位。二十日，禮儀院言：『準禮例，差官奏告天地、社稷、太廟、諸陵，應祠祭惟天地、社稷、五方帝諸大祠，宗廟及諸中小祠並權停，俟祔廟禮畢，仍舊。』是日，命閤門使薛貽廓告哀于契丹，宣慶使韓守英爲大內都巡檢，內侍分領宮殿門，衛士屯護。閤門使王遵度爲皇城四面巡檢，新舊城巡檢各權添差，益以禁兵器仗，城門亦設器甲，以辨姦詐。

二十一日，羣臣入臨，見帝于東序。閤門使宣口敕曰：『先皇帝奄棄萬國，凡在臣僚，畢同號慕，及中外將校，並加存撫。』羣臣拜舞稱萬歲，復哭盡哀，退。是日上表請聽政，凡三上始允。二十三日，陳先帝服玩及珠襦、玉匣、含、襚應入梓宮之物於延慶殿，召輔臣通觀。明日，大斂成服。二十五日，有司設御坐，垂簾崇政殿之西廡，簾幕皆縞素，羣臣敍班殿門外。帝衰服，去杖，絰，侍臣扶升坐。通事舍人引羣臣入殿庭，西向合班。俟簾捲，羣臣再拜，班首奏聖躬萬福，隨班三呼『萬歲』，退。宰臣升殿奏事如儀。三月一日，小祥，帝行奠，釋衰服，羣臣入臨，退赴內東門，進名奉慰。自是每七日皆臨，至四十九日止。十三日，大祥，帝釋

服，服慘。

十四日，司天監言：『山陵斬草，用四月一日丙時吉。』十六日，山陵按行使藍繼宗言：『據司天監定永安縣東北六里曰卧龍岡，堪充山陵。』詔雷允恭覆按以聞。皇堂之制，深八十一尺，方百四十尺。制陵名曰永定。九月十一日，召輔臣赴會慶殿，觀入皇堂物，皆生平服御玩好之具。帝與輔臣議及天書，皆先帝尊道膺受靈貺，殊尤之瑞屬于元聖，不可留于人間，宜於永定陵奉安。二十三日，奉導天書至長春殿，帝上香再拜奉辭。二十四日，天書先發，帝啓奠梓宮，讀哀冊，禮畢，具吉凶儀仗。百官素服赴順天門外，至板橋立班奉辭。還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十月十三日，掩皇堂。十八日，虞主至京。十九日，羣臣詣會慶殿行九虞祭。二十三日，祔太廟第七室。

嘉祐八年三月晦日，仁宗崩，英宗立。喪服制度及修奉永昭陵，並用定陵故事，發諸路卒四萬六千七百人治之。宣慶使石全彬提舉制梓宮，畫樣以進，命務堅完，毋過華飾。三司請內藏錢百五十萬貫、紬絹二百五十萬匹、銀五十萬兩，助山陵及賞賚。遣使告哀遼、夏及賜遺留物，又遣使告諭諸路。又以聽政奠告大行，近臣告升遐於天地、社稷、宗廟、宮觀，又告嗣位。賜兩府、宗室、近臣遺留物。

五月，翰林學士王珪言：『天子之謚，當集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於南郊告天，議定，然後連奏。近制唯詞臣撰議，即降詔命，庶僚不得參聞，頗違稱天之義。臣擬上先帝尊謚，望詔有司稽詳舊典，先之郊，而後下臣之議。』七月，宰臣以下宿尚書省，宗室團練使以上宿都亭驛，請謚于南郊。八月，告于福寧殿、天地、宗社、宮觀。

九月二十八日，啓菆宮，以初喪服日一臨，易常服出。十月六日，靈駕發引，天子啓奠，梓宮升龍輴。祖奠徹，與皇太后步出宣德門，羣臣辭于板橋。十五日，奉安梓宮陵側。十七日，開皇堂。十一月二日，虞主至，皇太后奠于瓊林苑，天子步出集英殿門奉迎，奠于幄。七日，祭虞主。二十九日，祔太廟。主如漢制，不題謚號，及終虞而行卒哭之祭。

明·林堯俞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一《祠祭司職掌·喪禮》 嘉靖四十五年肅皇帝喪禮遺詔：

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宗室親郡王、各處總督鎮巡三司官，各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並土官，並免進香。郊社等禮及祔葬、祔享，各稽祖宗舊典，斟酌改正。

部議：

一發喪。殿下括髮，詣大行皇帝宮內舉哀。哀止，小殮，括髮設奠。不用文。舉哀，歸喪次。皇貴妃等妃、殿下妃、皇孫、涇簡王妃等妃，景恭王妃、寧安公主，舉哀禮同。哀畢，各歸喪次。是日，頒遺詔。一大殮。殿下素服束髮，詣大行皇帝前舉哀設奠。不用文。大殮，奉安梓宮。[設]几筵，安神帛，立銘旌，哭盡哀。皇貴妃、殿下妃、皇孫及各王妃、公主哭臨，禮皆同。一成服。殿下服衰服，詣梓宮前，舉哀，行奠祭禮。皇貴妃、殿下妃、皇孫及各王妃、公主，皆成服，各設祭一壇。六尚及宮人各隨祭。禮畢，各歸喪次。是日，內官、內使祭一壇。以上祭俱用文。次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共一壇。文武三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每七及百日，殿下一壇，皇貴妃等妃共一壇，殿下妃一壇，皇孫一壇。涇簡王妃等妃共一壇，景恭王妃一壇，寧安公主一壇。一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及各王府夷使禮，並與洪武、永樂同。

《明史》卷五《禮一二·凶禮一·山陵》 文帝崩於榆木川，遺詔一遵太祖遺制。京師聞訃，皇太子以下皆易服。宮中設几筵，朝夕哭奠。百官素服，朝夕哭臨思善門外。禮部定喪禮，宮中自皇太子以下及諸王、公主，成服日爲始，斬衰三年，二十七月除。服內停音樂、嫁娶、祭祀，止停百日。文武官聞喪之明日，詣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宿本署，不飲酒食肉。四日衰服，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視事，白布裏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退朝衰服，二十七日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衰服，監生吏典僧道素服，赴順天府，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命婦第四日由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俱素服，二十七日除。凡音樂祭祀，並輟百日。婚嫁，官停百日，軍民停一月。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在外以聞喪日爲始，越三日成服，就本署哭臨，餘如京官。命婦素服舉哀三日，二十七日除。軍民男女皆素服十三日，餘俱如京師。凡京官服，給麻布一疋自製。四夷使臣，工部造與。諸王公主遣官及內外文武官詣几筵祭

祀者，光禄寺備物，翰林院撰文，禮部引赴思善門外行禮。京城聞喪日爲始，寺觀各鳴鐘三萬杵，禁屠宰四十九日。喪將至，文武官衰服，軍民素服赴居庸關哭迎。皇太子、親王及羣臣皆衰服哭迎於郊。至大内，奉安於仁智殿，加斂，奉納梓宫。遺中官奉大行皇帝遺衣冠。作書賜漢王、趙王。禮臣言：『喪服已踰二十七日，請如遺命，以日易月。』帝以梓宫在殯，不忍易，素冠、麻衣、麻絰視朝，退仍衰服，羣臣聽其便。

十二月，禮部進葬祭儀。

發引前三日，百官齋戒。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社，皇帝衰服告几筵，皇太子以下皆衰服隨班行禮。百官衰服朝一臨，至發引止。前一日，遣官祭金水橋、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所過河橋、京都應祀神祇及經過應祀神祠，儀用酒果肴饌。是夕，設辭奠，帝后太子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命執事者設大舁轝、陳葬儀於午門外并大明門外。

皇后

《宋史》卷一二三《禮二六》　皇后園陵。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于滋德殿。三日，百官入臨。明日大斂，欑于滋福宫，百官成服，中書、門下、文武百僚、諸軍副兵馬使以上並服布斜巾四腳、直領襕衫，外命婦帕頭、帔、裙、衫。九日，帝見百官于紫宸門。太常禮院言：『皇后、燕國長公主高氏、皇弟泰寧軍節度使光義、嘉州防禦使光美並服齊衰三年。準故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釋服，二十七日禫除畢，服吉，心喪終制。』從之。

七月，太常禮院言：『準詔議定皇太后謚，按唐憲宗母王太后崩，有司集議，以謚狀讀于太廟，然後上之。周宣懿皇后謚，即有司撰定奏聞，未常集議，制下之日，亦不告郊廟，修謚冊畢始告廟，還讀于靈坐前。』詔從周制。於是，太常少卿馮吉請上尊謚曰明憲皇太后。九月六日，羣臣奉冊寶告于太廟，翌日上于滋福宫。十月十六日，葬安陵。十一月四日，神主祔太廟宣祖室。

又　太祖皇后宋氏，太宗至道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崩。帝出次，素服舉哀，輟朝五日。六月六日，上謚曰孝章皇后。以歲在未，有忌，權欑于趙村沙臺。三年正月二十日，祔葬永昌陵之北。皇堂、陵臺、神牆、乳臺、鵲臺並如孝明園陵制度，仍以故許王及夫人李氏、魏王夫人王氏、楚王夫人馮氏、皇太子亡妻莒國夫人潘氏、將軍惟正亡妻裴氏陪葬。二月二日，祔神主于別廟。

又　太宗明德皇后李氏，眞宗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十七日，羣臣上表請聽政，凡五上始允。帝去杖、絰，服衰，即御坐，哀動左右。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準昭憲皇太后禮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宗室雍王以下，禫除畢，吉服，心喪終制。』五月，詳定園陵，宜在元德皇太后陵西安葬。八月十二日，上謚。九月二十二日，遷坐于沙臺欑宫。十月七日，祔神主太宗室。三年十月十五日，帝詣欑宫致奠。十六日，發引。二十九日，掩皇堂。

眞宗章穆皇后郭氏，景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崩。皇帝七日釋服，後改用十三日。羣臣三日釋服。諸道、州、府官吏訃到日舉哀成服，三日而除。二十一日，司天監詳定園陵。帝令祔元德皇太后陵側，但可安厝，不必寬廣，其棺槨等事，無得鐫刻花樣，務令堅固。二十五日，殯于萬安宫之西階。詔兩制、三館、祕閣各撰挽詞。閏五月十三日，上謚曰莊穆。六月二十一日，葬永熙陵之西北。七月，有司奉神主謁太廟，祔享于昭憲皇后，享畢，祔別廟。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十五日，大祥。詔特廢朝，羣臣奉慰。【略】

眞宗章獻明肅皇后劉氏，明道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崩于寶慈殿，遷坐于皇儀殿。三十日，宣遺誥，羣臣哭臨，見帝于殿之東廂奉慰。宗室削杖不散髮。中書、樞密、使相比宗室，去斜巾、垂帽、首絰及杖。翰林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已上、并節度使、文武二品已上，又去中單及袴。兩省、御史臺中丞文武百官以下，四腳幅巾、連裳、腰絰。館閣讀書、翰林待詔、伎術官并給孝服。宰相、百官朝晡臨三日，内外命婦朝臨三日。

四月，遣使告哀遼、夏及賜遺留物。十日，司天監詳定山陵制度。皇堂深五十七尺。神牆高七尺五寸，四面各長六十五步。乳臺高一丈九尺，至南神門四十五步。鵲臺高二丈三尺，至乳臺四十五步。詔下宫更不修

蓋，餘依。二十七日，以宰臣張士遜爲山園使。是日，翰林學士馮元請上尊謚；九月四日，讀于靈坐。十月五日，葬永定陵之西北隅。十七日，祔神主于奉慈廟。

又　英宗宣仁聖烈皇后高氏，哲宗元祐八年九月三日崩于崇慶宮。遺誥：『皇帝成服，三日內聽政，羣臣十三日，諸州長吏以下三日而除。釋服之後，勿禁作樂。園陵制度，務遵儉省。餘並如章獻明肅皇太后故事。』十四日，詔園陵依慈聖光獻太皇太后之制。

又　徽宗皇后王氏，大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崩。尚書省言：『章穆皇后故事，眞宗服七日。』從之。十月，太史局言：『大行皇后園陵斬草用十月二十四日，斥土用十一月十三日，葬用十二月二十七日。諸宗室合祔葬者，並依大行皇后月日時刻。』十一月，宰臣蔡京等請上謚曰靖和皇后。十二月，奉安梓宮于永裕陵之下宮，神主祔別廟。四年十二月，改謚曰惠恭。其後，高宗復改曰顯恭。

《明會典》卷九七《禮部五五・喪禮二・皇后》　洪武十五年，高皇后喪禮。一聞喪次日，文武百官素服，行奉慰禮。一在京文武百官，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詣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日而止。一文官一品至三品、武官一品至五品命婦，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至乾清宮，具喪服入臨，行禮，不許用金珠銀翠首飾，及施脂粉。喪服用麻布蓋頭、麻布衫、麻布長裙、麻布鞋。一在京文武百官，及聽除等官，人給布一疋，自製喪服。一文武官員皆服斬衰，自成服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仍素服至百日，始服淺淡顏色衣服。一在外文武官喪服，與在京官同。聞訃日於公廳成服，三日而除。命婦喪服，與在京命婦同。亦三日而除。一軍民男女，皆素服三日。一自聞訃日爲始，在京禁屠宰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樂祭祀百日。停嫁娶，官一百日，軍民一月。一上冊謚，祭告太廟。一發引，文武百官具喪服詣朝陽門外，奉辭。神主還京，文武百官素服迎於朝陽門外。回宮，百官行奉慰禮。一卒哭，行祔廟禮。一百日，輟朝，祭告几筵殿。百官素服、黑角帶，詣中右門，行奉慰禮。命婦詣几筵殿祭奠。一凡遇時節及忌日，東宮、親王祭几筵殿，及詣陵拜祭。一小祥，上素服、烏犀帶，輟朝三日。是日清晨，詣几筵殿行祭奠禮。東宮、親王詣陵拜祭。京城禁音樂三日，禁屠宰三日。百官前期齋戒。至日，素服、黑角帶，詣後右門進香。畢，行奉慰禮。是日，外命婦詣几筵殿行進香禮。一東宮、親王，熟布練冠九辟，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如朝見上，及受百官啓見，青服、烏紗帽、黑犀帶。皇孫，熟布冠七辟，去首絰，負版辟領衰。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及皇孫女，熟布蓋頭，去腰絰。宗室駙馬服齊衰三年，練冠，去首絰。一大祥。奉安神主于奉先殿，預期齋戒告廟，百官陪祀。畢，行奉慰禮。各王國禁屠宰三日，停音樂三日。永樂五年，文皇后喪禮。一自次日爲始，輟朝。不鳴鐘鼓。上素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思善門外，哭臨。畢，行奉慰禮。明日，如之。又明日早，文武官成服，詣思善門外哭臨。畢，易素服，行奉慰禮。凡三日而止。一文武百官自次日爲始，各就公署齋宿，至二十七日而止。一文武官四品以上命婦，成服日爲始，喪服詣思善門內哭臨，三日而止。一聽選辦事等官，各喪服。人材、監生、吏典、僧道、坊廂耆老，各素服，自成服日爲始，赴應天府舉哀三日。一內外宗室，皆成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天下大小衙門，各遣官進香。一成服後祭祀，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共一壇，五府同錦衣衛共一壇，六部都察院同文職大、小衙門共一壇，文武官四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百日，上及皇妃、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孫、親王及妃、公主以下，及在京文武官，并命婦，各祭一壇。一周年祭，如百日儀。百官詣西角門，行奉慰禮。在京禁音樂，停屠宰七日。一凡遇時節祭祀，上位一壇，皇妃、東宮、皇孫、各王、長公主、公主、各王妃，各祭一壇。

明・林堯俞、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二《祠祭司職掌・皇后喪禮》

嘉靖二十七年孝烈皇后喪禮。

一發喪。上素服冠，詣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畢，歸喪次。皇妃、東宮、裕王、景王、公主，皆素服（畢）〔舉〕哀設奠。畢，各歸喪次。次日及第三日同。一成服。上素服詣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大殮，奉安梓宮。（殿）〔設〕几筵，安神帛，立銘旌。上具喪服，皇妃、東宮、裕王、景王、公主等，皆成服，行祭禮。畢，歸喪次。上祭一壇，皇妃共祭一壇，東宮祭一壇，裕王、景王共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涇簡王妃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是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共祭一壇，文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共祭一壇。一每七及百日，上及皇妃以下各祭一壇。

一聞喪。次日爲始，輟朝，不鳴鐘鼓。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思善門橋南哭臨。畢，退於金水橋南伺候。上素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行奉慰禮，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次日同。一成服日爲始，上素冠素服十二日。十二日後，易淺色服視朝，俱在西角門。文武百官十二日內，俱布帽、素服、絰帶朝參。十二日之後，烏紗帽、黑角帶、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上御奉天門視朝，服常服。百官淺色衣。鳴鐘鼓、鳴鞭如常，朔望日暫免陞殿。待梓宮發引之日，百官服常服。一成服日，百官各具斬衰服，詣思善門橋南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每日早哭臨畢，退易素服，仍入金水橋南伺候，西角門行奉慰禮如前。凡在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絰帶、麻鞋，退居即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思善門哭臨，三日而止。不許戴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諸寺觀各聲鐘三萬杵。聞喪日爲始，禁屠宰七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粧飾，俱以聞喪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一聽選官、辦事官、監生、吏典、僧道坊廂人等聞喪，即易素服。次日至第三日，皆清晨赴順天府朝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各王府、南京、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直隸府分禮部請勅差官赴告。一在外親郡王及世子、王妃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易素服。第四日，服斬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次日，具斬衰服，率官僚人等於衙門朝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自是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一各王府及在外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成服後三日，在京文職七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衙門，陸續赴思善門外進香。每日鴻臚寺朝退後，由西華門引入思善門前行禮。司禮監官捧進几筵前。一梓宮未發，南京堂上官及朝鮮差陪臣進香，服制雖滿，仍衰服行禮。鴻臚寺引從西華門入。陪臣衰服，工部製給。一冊謚，及發引以下，與大喪同。但八虞、九虞，俱於宮中遣內官行禮。

《明史》卷五九《禮一三・凶禮二・皇后陵寢》　世宗祖母邵氏，嘉靖元年崩。服除，部臣毛澄等請即吉視事。議再上，命考孝肅太皇太后喪禮。澄等言：『孝肅崩時，距葬期不遠，故暫持凶服，以待山陵事竣，與今不同。況當正旦朝元，亦不宜縞衣臨見萬國。若孝思未忘，第毋御中門，及不鳴鐘鼓足矣。』從之，仍免朔望日陞殿。既葬四日，帝御奉天門，百官行奉慰禮，始從吉。嘉靖中，孝宗皇后張氏崩，禮臣以舊制上。帝謂郊社不宜瀆，罷祭告。又謂躬行諸禮，前已諭代，亦罷謁廟禮。及太常寺以朝祖祔廟，請各廟捧主官，詔主俱不必出，蓋從殺也。

先是武宗皇后夏氏崩，禮部上儀注，有素冠、素服、絰帶舉哀及羣臣奉慰禮。帝曰：『朕於皇兄后無服，矧上奉兩宮，又迫聖母壽旦，忍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儀再擬。』於是尚書夏言等言：『莊肅皇后喪禮，在臣民無容議。惟是皇上以天子之尊，服制既絕，不必御西角門。羣臣成服後，不當素服朝參。』及上喪葬儀，帝復諭：『毅皇后事宜與累朝元后不同，無几筵之奉，當即行祔廟，令皇后攝事於內殿。』言等議：『按禮，卒哭乃行祔告。蓋以新主當入，舊主當祧，故預以告也。此在常典則然，非今日義例。毅皇后神主誠宜即祔太廟，以妥神靈，而祔告之禮宜免。』因具上其義。制可。

皇妃

《明會典》卷九八《禮部五六・喪禮三・皇妃》　永樂十八年，昭獻貴妃王氏喪禮：一聞喪，輟朝五日。一初喪，上祭一壇，皇后祭一壇，皇妃祭一壇，皇太子祭一壇，親王共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一贈謚冊文，行焚黃禮。一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初喪同。一開塋域，遣官祀后土。一行內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惟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啓奠、祖奠、遣奠，各遣祭一壇。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文武衙門共一壇，外命婦共一壇。一過門祭祀。內門遣內官，外門遣太常寺官行禮。一下葬，遷奠，遣祭一壇。一掩壙，遣官祀后土。一迎靈，轜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明・林堯俞、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二《祠祭司職掌・皇妃喪禮》

嘉靖二十九年，皇貴妃王氏喪禮。一初喪。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一行翰林院撰謚冊文及各祭文、壙誌文。一焚黃。用黃絹裝褙如冊樣兩葉，寫冊文。是日，陳設祭儀，以祝文及冊文置於靈前。遣司禮監官行禮，獻爵，讀祝訖。女官宣冊禮畢，焚祝及冊。一靈柩前儀仗。內使女樂三十二人，并花旛雪柳女隊子二十八人，女將軍二十四人。一靈柩至墳園，奉安御前一壇。遣護喪內官行禮。其餘各祭俱同前。一墳園內各壇路祭并靈柩頓歇處所，行工部預爲搭蓋席殿。其輓歌執綍人等，該用孝巾孝帶，俱工部轉行內府該衙門製造。

嘉靖二十九年，未封皇妃喪禮。聞喪賜封號，輟朝一日，御祭一壇，皇妃以下，各祭一壇，俱遣內官行禮，光禄寺陪祭。翰林院撰冊文、祝文、壙誌文，擇日行焚黃禮。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御祭一壇，皇妃共祭一壇。開塋域，祀后土。及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俱遣內官行禮。祭引以後，合行事宜同前。凡未封妃，喪葬禮儀隆殺不等，俱禮部開座，題請施行。

皇太后

《明會典》卷九七《禮部五五・喪禮二・皇太后》　正統七年，誠孝皇太后喪禮。遺詔：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即止。君臣皆同。皇帝成服三日後，即聽政。天地、宗廟、社稷及百神之祀，皆勿停。宗室諸王，但遣官進香，不必送喪。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臣民之家，勿禁音樂、嫁娶。部議：自聞喪日爲始，不鳴鐘鼓。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易素服。第四日，始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文武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每旦詣思善門外哭，退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具斬衰服，至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入朝及在外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素服、腰絰、麻鞋，退即服衰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至思善門外，哭臨三日，悉去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以聞喪日爲始，禁屠宰十三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以聞喪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一外國四夷使臣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朝官哭臨，及行祭禮。一在京文武官非朝參官及聽選辦事官、監生、吏典、耆老、僧道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至第三日，每旦赴順天府朝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於衙門內望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官員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各素服十三日。一南京文職二品、武職三品以上衙門，在外中都留守司、布政司、按察司，及總兵官，差人進香。其餘衙門皆免。

太子

《宋史》卷一二三《禮二六》　莊文太子喪禮。乾道三年七月九日，皇太子薨。設素幄于太子宮正廳之東。皇帝自內常服至幄，俟時至，易服皁幞頭、白羅衫、黑銀帶、絲鞋，就幄發哀。是日，皇后服素詣宮，隨時發哀，如宮中之禮。合赴陪位官並常服、吉帶入麗正門，詣宮幕次，俟時至，常服、黑帶立班。俟發哀畢，易吉服，退。

自發哀至釋服日，皇帝不視事，權禁行在音樂，仍命諸寺院聲鍾。其小斂、大斂合祭告，以本宮主管春坊官一員行禮；其餘祭告，以諸司官行禮。差護喪葬事一員，左藏庫出錢二萬貫、銀五千兩、絹五千匹。

成服日，皇帝服期，次麤布幞頭、襴衫、腰絰、絹襯衫、白羅鞾，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皇后服次麤布蓋首、長衫、裙、帔、絹襯服、白羅鞾。六宮人不從服。皇太子妃及本宮人並斬衰三年。文武百官成服一日而除。其文武合赴官及御史臺、閤門、太常寺引班祗應人並服布幞頭、襴

衫，腰繫布帶。本宮官僚並服齊衰三日服，臨七日而除，釋衰服后藏其服，至葬日服，葬畢而除。

十二日，詔故皇太子欑所，就安穆皇后欑宮側近擇地。繼而都大主管所言：『太史局官等選到寶林院法堂堪充皇太子欑所。』從之。十三日，以皇太子薨告天地、宗廟、社稷、宮觀。十八日，賜謚莊文。閏七月一日，遣攝中書令、尚書右僕射魏杞奉謚冊、寶于皇太子靈柩前，百官常服入次，易黑帶，行禮畢，常服赴後殿門外，進名奉慰。是夕，皇帝詣東宮行燒香之禮，如宮中之儀。

二日，出葬，宰臣葉顒等詣靈柩前行燒香之禮。興靈訖，行事官陪位，親王、南班宗室、東宮官僚入班廳下，再拜，宰臣升詣香案前，上香、酹茶、奠酒訖，舉冊官舉哀冊，讀冊官跪讀，讀訖，宰臣再拜，各降階立。在位官皆再拜。靈柩進行，文武百僚奉辭于城外，親王、宗室並騎從至葬所。掩壙畢，辭訖，退。是日，百僚進名奉慰。

又　景獻太子，嘉定十三年八月六日薨。其發哀制服，並如莊文太子之禮。九日，詔護喪視殯所于莊文太子欑宮之東，並依其制建造。九月十日，賜謚景獻，遣攝中書令、知樞密院事鄭昭先奉謚冊、寶于皇太子靈柩前，讀冊、讀寶如儀訖，班退。至興靈日，宰臣詣皇太子柩前行禮畢，柩行。其宗室使相、南班官常服、黑帶，並赴陪位，騎從至葬所，俟掩欑畢，奉辭訖，退。其日，皇帝不視事，百司赴後殿門外立班，進名奉慰。十四年七月二日小祥，差知樞密院事鄭昭先充奠酹官。十五年八月六日大祥。九月十五日，詔景獻太子几筵已徹，高平郡夫人傅氏可特封信國夫人，仍令主奉祭祀。

《明會典》卷九八《禮部五六・喪禮三・皇太子》　洪武二十五年，懿文太子喪禮。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百官，即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葬者，仍衰絰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明・林堯俞、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二《祠祭司職掌・皇太子喪禮》　嘉靖二十八年，莊敬太子喪禮。一聞喪第四日成服。皇上遣祭一壇，母妃祭一壇，裕王、景王共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東宮六局官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日爲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於本衙門宿歇。至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南城明德宮，候大殮畢，舉哀行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一每七、百日，皇上遣祭一壇，母妃祭一壇，裕王、景王共祭一壇。一自聞喪次日爲始，輟朝不鳴鐘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裹紗帽、絰帶、麻履，於各衙門辦事，通前成服日爲始，十二日而除。在京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禁屠宰五日。聽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人等，俱於成服日赴順天府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具素服。一翰林院撰祭文，光禄寺辦祭物。一各王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勅差官訃告。一諸王及世子、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次日，各其衰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服絰帶麻履，十二日而除。其各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冊。先期題請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冊文、謚寶文、壙誌文、祭告文。并各該衙門造辦謚冊、謚寶、壙誌。欽天監擇吉。先期一日，遣大臣告於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於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鴻臚寺設節冊、寶案於奉天門稍東。百官青衣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拜位，候序班舉節冊案至丹墀中道置定，鳴贊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使後隨，繇左順中門至明德宮。內侍預設玄饌於皇太子靈柩前，正副使捧節冊寶置於案，就位上香。贊宣冊寶。太常寺堂上官立宣訖，復置於案。贊禮畢，正副使捧節復命。次日，勅諭禮部以賜謚頒示天下，照例差官齎捧。一安葬。先期擇地擇日，遣工部堂上官祭告啓土。一發引。先期命大臣一員護喪，一員題主。各衙門堂上官、題請各一員，照例率領所屬送喪。欽天監差官二員前去候時。工部搭蓋各處席殿。前一日起，禁屠宰三日。遣官一員，以葬期告於太廟寢。內命婦告於孝烈皇后几筵。及遣官祭告經過各門橋。司禮監、錦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靈輿、謚冊寶輿并眞亭儀仗於明德宮門外，設方相冥器於北安門外以俟。是晚，皇上遣祭一壇，母妃祭一壇，皇妃共祭一壇，裕王、景王共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俱遣內官行禮。至日，文武百官布裹紗帽、素服、絰帶、麻履，候於北安門外，

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即回。其分送入山官員，俱免辭朝，步送至西直門，騎送至墳所。還日朝見。護喪官并各執事冠服同。啓奠、遣奠、靈輿至墳所，皇上皆遣祭一壇。護喪官行禮。路祭，文武官等衙門共祭一壇，皇親駙馬共祭一壇。俱西直門外廣殿行禮。祭畢而回。其護喪官并墳所執事官，待葬畢回。凡回還官員，俱易烏紗帽、青衣、黑角帶。次日以後，常服辦事。一下葬，皇上遣祭一壇，母妃以下祭同前。俱內侍官於將葬時行禮。葬畢，行贈禮如儀。掩壙後，皇上遣祭一壇。俱護喪官行禮。掩壙畢，題主官題主，護喪官獻酒。贊讀祝，禮畢。安神，皇上遣祭一壇。葬畢，祀后土，遣工部堂上官行禮。一百日、期年，每次皇上遣祭一壇，母妃以下祭同前。

公主

明・林堯俞、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三《祠祭司職掌・未封公主喪禮》 嘉靖二十三年，未封公主喪禮。喪聞，賜封。御祭一壇，皇妃共祭一壇，裕王、景王共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涇簡王妃祭一壇。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欽天監差官擇地，并選出殯等項日期。工部差屬官一員造墳享堂等項。破土，祀后土，遣大臣行禮。發引，御祭一壇，皇妃以下祭同前，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靈柩繇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各祭一壇，內官行禮。西直門祭一壇，太常寺官行禮。工部內監官於墳所安設享堂，各用儀物，俱行內府該衙門預行製造。錦衣衛撥旗校擺路，教坊司撥女樂三撥并樂人三百員名，送至墳所。靈柩至墳，及下葬，各御祭一壇，用素饌，遣內官行禮。掩土後，祀后土，并題神主、安神各祭，俱遣大臣行禮。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御祭一壇。皇妃以下祭數同前，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聞喪下葬，俱免輟朝。

親王

《明會典》卷九八《禮部五六・喪禮三・親王》 喪聞，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又欽天監取官一員，前去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八名。報訃各王府。御祭一壇，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太皇太后、皇太后、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凡御祭及東宮文武衙門二祭，總差侯伯一員行禮。周年以後三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太皇太后皇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禮。其祭物，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七、百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自有祭祀。其服制：王妃、世子、衆子及郡王、郡主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五日。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郡王妃，服小功五月。凡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葬。凡世子喪禮：聞喪，御祭一壇，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御祭各一壇。俱遣本布政司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世子墳價，隆慶三年議革。轉屬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凡世孫喪禮：聞喪，御祭一壇，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今革。轉屬買辦祭物。

又《親王妃》 喪聞，御祭一壇，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宮、東宮、公主各祭一壇。俱遣本府內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今准差缺天監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羊豕。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禮同。其夫人，則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凡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郡王妃喪禮，與親王妃同，惟聞喪無，公主祭一壇。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壙祔葬。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議親郡王生母封次妃者，各與祭一壇，葬革。凡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郡王妃同。

又《公主》 喪聞，上輟朝一日。御祭一壇，皇太后、中宮、東宮各祭一壇。各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戶部給齋糧一百石。

工部造銘旌、神主、魂帛、棺槨、墳壙誌石、冥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眞亭、綵卓、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王府。孝服花冠等件，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造。其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御祭各一壇。下葬，輟朝一日。上位，皇太后、中宮、東宮、公主各祭一壇，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一壇，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揮命婦共一壇。其啓土、遷柩、祖奠、過門、過橋、掩壙、題主、奉安神主、虞祭、各祭物，俱光祿寺備辦。

《明會典》卷九八《禮部五六・喪禮三・郡王》　喪聞，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王府。御祭一壇，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周年以後，遣布政司官行禮。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今減半給價。轉屬買辦祭物。祭用羊豕。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郡王及妃，已經奏准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葬與已冊封同。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革爵後復原爵者，與妃未奪封號者，亦如之。革管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間住者，止與祭一壇，發地安葬。凡長子喪禮：聞喪，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御祭各一壇。自長子至中尉諸祭，俱遣本府長史等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本布政司造墳安葬，今革。轉屬買辦祭祀品物。長子夫人，已經奏准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妃同。凡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一壇。凡郡主喪禮，與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將軍同。鎮國將軍革爵復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凡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餘與輔國將軍同。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中尉，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凡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御祭一壇，造壙合葬。葬革。凡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凡縣主、郡君、縣君喪禮，御祭、中宮祭俱一壇，造墳安葬。葬革。凡鄉君喪禮，止御祭一壇。自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官行禮。

壽終分部

置備喪具

《左傳・襄公二年》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杜預注：檟，梓之屬。以自爲櫬與頌琴。杜預注：櫬，棺也。頌琴，琴名，猶言雅琴。皆欲以送終。孔穎達疏：以論死者言櫬，知櫬是棺也。四年注云：『櫬，親身棺也。』以親近其身，故以櫬爲名焉。《禮記・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一，杝棺一，梓棺二。』鄭玄云：『杝，椑也，所謂椑棺也。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也。』《記》文從內向外，水兕革棺，最近尸也。次椑以椑爲之。次屬與大棺，乃以梓爲之。《檀弓》又云：『君即位而爲椑。』鄭玄云：『椑謂杝棺，親尸者。椑，堅著之言也。』天子椑內，又有水兕革棺。《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如彼《記》文，諸侯之棺三重，親身之棺名之爲椑。椑即櫬是也。其椑用椑爲之。屬與大棺，乃用梓耳。此以梓爲櫬者，名之曰櫬，其內必無棺也。擇槧爲櫬，其櫬必用梓也。《記》唯言即位爲椑，不言椑所用木。鄭玄據天子之棺，其椑用杝，即云『椑謂杝棺也』。天子之椑自用杝，則諸侯不必然。據此傳文，諸侯之椑，必用梓也。『頌琴』者，《詩》爲樂章，琴瑟必以歌《詩》。《詩》有《雅》、《頌》，故以『頌』爲琴名，猶如言『雅琴』也。櫬、琴同文，知皆欲以送終也。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杜預注：穆姜，成公母。齊姜，成公婦。

又《襄公四年》　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杜預注：櫬，親身棺。季孫以定姒本賤，既無器備，議其喪制，欲殯不過廟，又不反哭。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杜預注：慢其母，是不終事君之道。君長，誰受其咎？』杜預注：言襄公長，將責季孫。初，季孫爲己樹六櫃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杜預注：爲定姒作櫬。季孫曰：『略。』杜預注：不以道取爲略。匠慶用蒲圃之櫃，季孫不御。杜預注：御，止也。傳曰遂得成禮，故經無異文。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孔穎達疏：季孫言『略』，令匠慶略他木也。官非無木可用，意欲不成

其喪，謂木不順其意，怒慶此請，令略木爲之也。匠慶又忿季孫未必無木可用，故取季孫之櫝。其意言遣我略人，我止略女。季孫令之爲略，匠慶奉命而略，雖自被略，不得止之。

《周禮・地官・閭師》 凡庶民，【略】不樹者無椁。鄭玄注：椁，周棺也。孫詒讓正義：云『不樹者無椁』者，《雜記》云：『士雜木椁。』注云：『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云：『還廬樹桑萩，死者得葬焉。』萩即楸借字，亦棺椁材也。據鄭義，則庶民得有五寸之椁，蓋亦以所樹雜木爲之。今不樹則罰之，死者有棺而無椁也。【略】云『椁，周棺也』者，《說文・木部》云：『椁，葬有木椁也。椁即檜之隸變。』《檀弓》云：『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又云：『殷人棺椁。』注云：『椁，大也。以木爲之，言椁大於棺也。』《白虎通義・崩薨篇》云：『椁之爲言廓，所以開廓辟土，無令迫棺也。』《釋名・釋喪制》云：『椁，廓也，廓落在表之言也。』按：周棺者，謂周棺之四圍，若上下則不周，故《檀弓》孔疏云『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是也。

《禮記・檀弓上》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喪具，棺衣之屬。恥具，辟不懷也。一日二日可爲，謂絞、紟、衾、冒。孔氏曰：喪事，棺則預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惟絞、紟、衾、冒死而後制』，是也。陳氏澔曰：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又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買棺，孝子之事，非所託。孔氏曰：【略】縣子言孝子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斲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述之，以語其子，言我死亦當如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此是孝子所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愚謂《王制》言『六十歲制』，則棺固不俟死而後具矣。據此，則有死而後買棺者，豈謂貧而不能預具者與？

又《檀弓下》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者，畿內百縣之祀也。孔氏曰：百祀，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言百者，舉其全數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椁者送之。必取祀木者，賀場云：『君者德著幽顯，存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等其哀也。』吳氏澄曰：廢其祀，刎其人，蓋設此辭以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女則有大刑』，是也。愚謂爲椁必斬百祀之木者，蓋社木神之所憑，常時不伐，以其歲久而高大也。

又《王制》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紟、衾、冒，死而後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絞、紟、衾、冒，一日二日而可爲者。孔氏曰：歲制，謂棺也，不易成，故歲制。此謂大夫以下，人君即位爲椑，不待六十也。時制，衣物難得者。月制，衣物易得者。愚謂歲制者，謂送死之具，於每歲有所制也。時制，於每時有所制也。月制，於每月有所制也。六十已衰，始制爲送死之具；至七十八十，而所制彌備；至九十，又於所制者日脩也。絞，大小斂既斂，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紟，單被也，大斂用之。衾，大小斂之衾也。冒，既襲，所以韜尸者。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三《氾論》 有虞氏用瓦棺，漢・高誘注：有虞氏，舜世也。瓦棺，陶瓦。夏后氏堅周，高誘注：夏后氏，禹世，無棺椁，以瓦廣二尺，長四尺，側身累之以蔽土，曰堅周。殷人用椑，高誘注：用柏爲椁，厚之宜，以棺爲制也。周人牆置翣，此葬之不同者也。漢・高誘注：周人兼用棺椁，故牆設翣，狀如今要扇，畫文，插置棺車箱以爲飾，多少之差，各從其爵命之數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所以有棺椁何？所以掩藏形惡也。不欲令孝子見其毀壞也。棺之爲言完，所以載尸令完全也。椁之爲言廓，所以開廓辟土，無令迫棺也。《禮・王制》曰：『天子棺椁九重，衣衾百二十稱。公侯五重，衣衾九十稱。大夫有大棺三重，衣衾五十稱。士再重，無大棺，衣衾三十稱。單袷備爲一稱。』《禮・檀弓》曰：『天子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柏椁以端長六尺。』有虞氏瓦棺，今以木何？虞尚質，故用瓦。夏后氏益文，故易之以堅周。謂堅木相周，無膠漆之用也。殷人棺椁，有膠漆之用。周人浸文，牆置翣，加巧飾。喪葬之禮，緣生以事死，生時無，死亦不敢造。太古之時，穴居野處，衣被帶革，故死衣之以薪，內藏不飾。中古之時，有宮室衣服，故衣之幣帛，藏以棺椁，封樹識表，體以象生。夏殷彌文，齊之以器械，至周大文，緣夫婦生時同室，死同葬之。

漢・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 子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後世以楸梓槐柏杶樗，各取方土所出，膠漆所致，釘細要，削除鏟靡，不見際會，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後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梗柟；邊遠下土，亦競相倣傚。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又乃生於深山窮谷，經歷山岑，立千步之高，百丈

之谿，傾倚險阻，崎嶇不便，求之連日然後見之，伐斫連月然後訖，會衆然後能動擔，牛列然後能致水，油潰入海，連淮逆河，行數千里，然後到雒。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衆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東至樂浪，西至敦煌，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爲痛心！

《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 孔子在宋見桓魋，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工匠皆病，夫子愀然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朽之速愈。』冉子僕曰：『禮凶事不豫，此何謂也？』夫子曰：『既死而議謚，謚定而卜葬，既葬而立廟，皆臣子之事，非所豫屬也，況自爲之哉？』

《隋書》卷一〇《禮儀五》 皇帝、皇后在喪之車五：一曰木車，初喪乘之。二曰素車，卒哭乘之。三曰藻車，既練乘之。四曰駹車，祥而乘之。五曰漆車，禫而乘之。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八

君即位而爲椑，歲一漆之，若未成然。鄭又云：椑，謂杝棺親尸者。椑，堅著之言也，言天子椑內又有水兕、革棺。《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註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各厚三寸。合六寸，此爲一重。杝棺一，杝棺木，所謂椑棺也。梓棺二，屬與大棺也。四者皆周，此從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皆用梓，椑用杝，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椑，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棺束縮二橫三，衽每束一。衽，今小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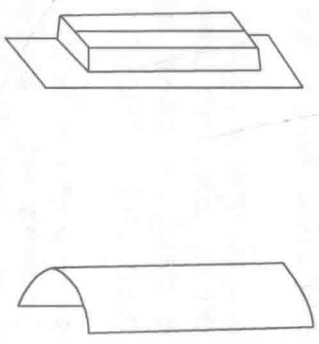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初終》 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清溶瀉，厚半寸以上。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

加七星版。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爲伏苓，萬年爲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明・王文禄《葬度・合棺》 油杉爲上，柏次之。油杉，今沙坊版，出馬湖建昌桃花洞。楊宣慰旋螺丁子，香花紫實，上也。但假者多耳，莫若川柏、紫樫杉可也。棺僅容身，不宜大。蘇匠製若經匣樣，底蓋不用鐵丁，用柏或蘇木，作錠笋。底蓋對牆合處，每邊鑿二孔。笋作錠樣，分三片。先插左右二片，入孔分開，中一片。釘下錠凹處，到筍住矣。且免鐵繡壞版，釘擊震尸。錠笋法聞之，西泉錢子懋仁，名蓼仁，孝士也，以故能愼終。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棺，用油杉朱漆。槨，用土杉。牆翣，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

冥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

引披鐸，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

羽幡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

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兩目，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上用竹格，以綵結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

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爲蓋，書某官之墓。其一爲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日，及子孫卒葬月日。婦人則隨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墓中。

祭物，四品以上用羊豕，九品以上用豕。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洪武五年定庶民喪儀。棺所用堅木油杉爲上。栢次之，土杉松木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冥器一事。

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

柳車以衾覆棺。

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凡喪禮禁令。洪武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

臨終

《書·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孫星衍疏：王既病困，欲顧命羣臣，恐有不絜，又不便更衣，澣濯其汙，方被冕服以成事耳。相被冕服，憑玉几。孫星衍疏：《中論·法象篇》云：『顚沛而不亂者，成王其人也。將崩，體被冕服，然後發顧命。』是說此經之義也。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孫星衍疏：同謂同召羣臣受顧命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玆予審訓命汝。孫星衍疏：王自歎疾大劇，惟危，病至日加。既命當終而淹留之際，恐不得謹告于後嗣，此予詳訓敎令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敎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尙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孫星衍疏：言今天下危疾，弗起弗愈，汝庶幾勉我所言，以敬安長子釗大成于艱難也。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孫星衍疏：言當安遠如邇，安敎小大衆國，思丈夫人人當自治于儀，則汝衆國無以釗爲貪，而進奉以非法之財賄。

玆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孫星衍疏：王氏鳴盛辨之云：『【略】人君即位爲椑，不待六十。成王崩年四十九，喪具固宜早辦，況疾已危殆，斂衣尤不可緩。』

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冊度。孫星衍疏：命作冊者，以書成王命詞也。下文『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即此冊也。度者，《說文》云：『法制也。』蓋謂喪儀。

《儀禮·士喪禮》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鄭玄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胡培翬正義：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略】

今按：《喪大記》云：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彼注云：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是復時方望其生，豈有先加以斂衾之理？又《喪大記》注以去死衣中有復衣，則鄭意亦以幠用斂衾，爲在既復之後矣。《檀弓》云：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蓋謂此數事並于始死之日爲之耳，非謂無先後之別也。據孔疏云：自復以下，諸事並起，則復自在先。惟此篇敍始死甚略，不載設牀遷尸諸事，故以幠用斂衾括之。

又《既夕禮》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鄭玄注：將有疾，乃寢於適室。今文處爲居，于爲於。胡培翬正義：適寢，正寢也。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大夫、士謂之適寢。方氏慤云：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適猶適子之適，以正言之也。【略】吳氏廷華云：室中南有牖，北有墉，無牖。是也。【略】注云將有疾乃寢於適室者，吳氏疑義以將字爲衍文，謂疾生於不測，豈能逆料其將然而遷處之？其說似是。古者自天子至士，皆有正寢、燕寢。平日常居在燕寢，有疾乃遷處于正寢。有疾，疾者齊，鄭玄注：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胡培翬正義：凡人之死，多由于疾。經據始死言，記從疾病起，所以補經之未備，亦以示人愼疾正終之道也。注云正情性也者，【略】是情性者稟乎陰陽而生，得其中和，則心安體泰。一有偏乖，斯疾生焉。齊則思慮不紛，神明常定，故可以正情性，此養疾之要道也。云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者，【略】疾者之居正寢爲齊耳。吳氏疑義云：死於適室，以正終也。然疾不必死，特以適寢爲致齊之地，疾者居之，則心志齊一，可養疾也。方氏苞云：齊室，即適寢也。凡有疾即居焉，所以敎疾者持生之道盡矣。養者皆齊，所以敎子孫妻妾忠養之道盡矣。及至大病，亦不待遷移而終於正寢。聖人制禮，所以盡人之性也。今按：此二說最善。若云爲正終而移居正寢，則於人子養疾之義有乖矣。養者皆齊。鄭玄注：憂也。胡培翬正義：養疾未有不憂，然憂之一字，未足以盡齊之義。齊之爲言齊也，敎氏云：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吳氏廷華云：言養則滋培調劑之益，非侍疾者專一其心志不爲功。又云：兩齊字理最精。是也。徹琴瑟。鄭玄注：去樂。胡培翬正義：徹即去也。【略】此云徹琴瑟，則爲疾者言之。【略】《喪大記》【略】鄭

注：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疾病，外內皆埽。鄭玄注：爲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胡培翬正義：蓋賓客是指君遣來問疾之使，及同國來問疾之大夫士，非尋常來往者。疾甚必有此問疾之賓來，故須外內皆埽，致其潔淨也。內有專指室言者，亦有兼堂室言者。【略】今按：此經內謂堂室，外謂堂室以外，凡庭院及寢門外大門外皆是。【略】此云外內皆埽，則知所埽者廣也。或曰疾甚而埽外內，所以祓除不祥。其說亦通。徹褻衣，加新衣。鄭玄注：故衣垢汙，爲來人穢惡之。胡培翬正義：注云故衣垢汙爲來人穢惡之者，以云褻衣是病中垢汙之故衣，恐來問疾之人嫌其穢惡，故去之而更加新衣也。此來人即上注所謂賓客。孔子於君來視疾而加朝服，則於賓客之來而加新衣，亦猶此意。但不必朝服耳。【略】案此及上兩節注，後人多議之，謂埽除外內，以潔其居，徹去褻衣，以潔其體。義主於正終。【略】蓋人子之於親，氣息尚存，未有不願望其生者，若於疾病時，而遽埽除易衣，以爲正終計，於心何忍？故不如且從此注之爲得也。御者四人，皆坐持體。鄭玄注：爲不能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胡培翬正義：此云四人，則合四體言之。是時病者偃卧在牀，故皆坐持之也。屬纊以俟絕氣。鄭玄注：爲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絮。胡培翬正義：此孝子之愼也。蓋病者雖氣絕，而孝子不忍竟以爲死，故屬纊以候之，冀其氣之存而可復生也。俟字，據鄭注當爲候之誤，二字形相似故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鄭玄注：備褻。胡培翬正義：此記所言，特以重男女之別耳。方氏苞謂慮夫婦溺愛而不自嫌，故特設此禁，使毋相瀆，以正其終。是也。自夫婦推之，則媵妾宦豎之流，亦宜遠別，明矣。乃行禱于五祀。鄭玄注：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胡培翬正義：記云行禱，亦是遣人分禱之，此時孝子固不能離也。注云盡孝子之情者，孝子不忍親之死，故當垂危之際，猶必竭誠以禱，冀神之佑助也。云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者，此據《祭法》言也。乃卒。鄭玄注：卒，終也。胡培翬正義：自此以上，皆言侍疾之事，以下乃言死事也。主人啼，兄弟哭。鄭玄注：哀有甚有否，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胡培翬正義：注云哀有甚有否者，否，不甚也。甚則啼，不甚則哭。【略】引《檀弓》者，亦以證親始死而變，易吉服也。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鄭玄注：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卧席，古文第爲茨。胡培翬正義：設牀第，謂設牀，并設第，以便遷尸於上也。當牖，在牖下也。【略】設牀第非一處。當牖則含之牀也。【略】注云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者，此據《喪大記》之文。【略】云事相變者，謂病時去之，卒後設之，是相變也。【略】吳氏廷華云：廢牀之文，高安朱氏非之，謂垂死之身，方保護之不暇，乃舉而委之地。地氣清沁，是益之病而速之死也。且斷無將死而可藉地氣以生之理。【略】今按：《喪大記》有廢牀之文，《儀禮》無之。《禮記》，漢儒所采集，而《儀禮》之記，則出於周、孔所傳，較爲可信。鄭氏不能據《儀禮》以訂《喪大記》之非，而反援以爲說，失之。諸儒之辨精矣。遷尸。鄭玄注：徙於牖下也，於是幅用斂衾。云徙於牖下也者，病者卒于北墉下，今徙而南在牖下向明，以便楔綴浴含也。【略】今按：復而後行死事，則設牀第當亦在復後也。

《禮記・喪大記》 男女改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略】愚謂男女改服者，男子笄、纚深衣，婦人斬衰者去笄而深衣，齊衰者骨笄而深衣也。【略】衽，深衣之衽也。始死云『扱上衽』，則前此已服深衣，而至此第扱其衽，則深衣爲改服所服無疑也。蓋疾時養者玄端，非養或朝服或玄端，婦人則纚、笄、總、玄綃衣。此皆吉服，非可施於始死，而由吉趨凶，必有其漸，深衣在吉凶之間，故總服之，其所以改服者，固非爲賓客來問疾，而其服亦非朝服也。屬纊以俟絕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愚謂復以氣絕爲節，氣絕然後遷尸於牀而復。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君子重終，爲其相褻。愚謂死，謂氣絕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者，謂所使持四體、屬纊之人，皆以男子，而不以婦人也。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略】愚謂【略】曰『路寢』，曰『適寢』，曰『寢』，皆其夫之正寢也。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內子未命，謂其夫未受爵命於太廟也。君於卿大夫，年五十乃假祖廟而命之。下室，謂妻之寢也。《士喪禮》既卒，『設牀第，當牖』而『遷尸』，遷而後行復事。遷尸於寢，由下室而遷於夫正寢之牖下，既遷尸乃復也。內子未命者如此，則世婦可知。蓋喪事有卿大夫之位，君夫人則天子諸侯弔焉，大夫士之妻則君夫人、卿、大夫弔焉，皆不可於婦人之寢褻之，故其死必皆於夫寢也。內子未命者既死而遷尸，則凡卒於夫寢者皆於疾病而已遷矣。

漢・劉向《説苑》卷一九《修文》 《春秋》曰：『壬申，公薨于高寢。』《傳》曰：『高寢者何？正寢也。曷爲或言高寢，或言路寢？曰：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曰左路寢，三曰右路寢。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路寢者，繼體之君寢也。其二何？曰：子不居父之寢，故二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故有高寢。』名曰高也。路寢其立奈何？高寢立中，路寢立左右。《春秋》曰：『天王入于成周。』《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然則天子之寢奈何？曰：亦三。承明繼體守文之君之

寢，曰左右之路寢。謂之承明何？曰：承乎明堂之後者也。故天子諸侯三寢立而名實正，父子之義章，尊卑之事別，大小之德異矣。

唐・杜佑《通典》卷八三《禮四三・沿革四三・凶禮五》 初喪　周制，國君、大夫疾病，外內皆掃。徹懸。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士死於適室，幠用斂衾。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代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死寇曰兵。

又 漢《石渠議》：『聞人通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通漢對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者，諱辭也。孝子諱死曰卒。」』《五經通義》云：『《春秋說題辭》曰：「大夫曰卒，精耀終也。卒之爲言絕於邦也。士曰不祿，不祿爲言削名章也。」』《白虎通》曰：『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生死也。崩之爲言憫然僵天下也。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爲言澌，精氣窮也。』又曰：『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復得見。不直言死稱喪者，孝子之心不忍言也。』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夫爵命等級，貴賤之序，非徒偏制，蓋禮闕存亡。故諸侯大夫既終之稱，以薨卒爲別。今縣鄉亭侯不幸稱卒，非也。禮，大夫雕食采不加爵。即縣亭侯既受符策茅土，名曰列侯，非徒食采之比也。於通存亡之制，豈得同稱卒耶？其亭侯以上，當改卒稱薨。』三府上事博士張敷等追議：『諸王公大將軍縣亭侯以上有爵土者，依諸侯禮皆稱薨。關外侯無土、銅印，當古稱卒。千石、六百石下至二百石，皆詣臺受拜，與古士受命同，依禮稱不祿。』高堂崇議：『諸侯曰薨，亦取隕墜之聲也。禮，王者之後公及王之上公九命爲二伯者，侯伯皆執珪，子男及王之公皆執璧，其卒皆曰薨。今可使二王後公及諸國王執珪，大將軍縣亭侯有爵土者，車騎衛將軍辟召掾屬與三公俱執璧者，卒皆稱薨。禮，大夫曰卒者，言陳力展志，功成事卒，無遺恨也。今太中大夫秩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皆六百石，此正天子之大夫也；而使下與二百石同列稱不祿，生爲大夫，死貶從士，殆非先聖制禮之意也。云士不祿者，言士業未卒，不終其祿也。』尚書曹訪云：『官僚終卒，依禮各有制。至於其閑，令長以下，通言物故，不知物故之名本所依出。』高堂崇曰：『聞之先師，物，無也，故，事也，言無復能於事者也。』

又 其告喪之禮：使至所在，集州縣官及僧道、將吏、百姓等於州府門外，並素服，各以其方向京師重行序立。百姓在左，僧道在右。男子居前，婦人居後。立訖，使者立於官長之右，告云『上天降禍，大行皇帝，今月某日奄棄萬國』。刺史以下撫膺哭踴，盡哀。止哭，使者又告云『大行皇帝有遺詔』。遂宣詔，訖，刺史以下又哭，十五舉聲。使者又告『皇帝伏準遺詔，以今月某日即位』。刺史以下再拜稱萬歲者三。百姓及州縣佐史朝夕巷哭，各十五舉聲。三日釋服。節度觀察團練使、刺史並斬縗絰杖，諸文武官吏服斬縗，無絰杖。大小祥、釋服，並準遺詔。其有敕書，使者宣告如常禮。其三品以下儀制，並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十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赴闕六品以下無。**》** 遣使赴於闕。使者進立於西階，東面南上。主人詣使者前，北面曰：『臣某之父某官臣某薨，若母若妻，各隨其稱。四品以下言死，餘同。謹遣某官臣姓某奉聞。』訖，再拜。使者出，主人哭入，復位。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初終》 訃告於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又 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爲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二《禮樂》 初喪殯險，昔年雖縉紳之家，概不舉樂，惟服孝日，用鼓樂耳。今則中人之產，殮時必鼓樂發炮矣。報赴鄉紳，惟以知事家人出名。具呈郡縣，不刊訃單也。其後以白全帖印訃單報親友，自縉紳之喪始。數年以來，始用全幅涇縣連泗紙刊刻大字，不獨縉紳家行之矣。其喪中孝帖，向用連泗紙。今蘇俗改用奏本白全，而吾郡尚仍舊制。恐幾年之後，好事者又將效其尤耳。

招魂

《周禮・天官・夏采》 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玄注：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四郊以綏，出國門，此行道也。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大喪謂王喪也。謂初死屬纊絕氣之後，即以冕服自衮冕以下六冕及爵弁皮弁之等復，謂招魂。復者，各依命數，天子則十二人，各服朝服，而復於大祖之廟，當升自東霤，北面履危西上，云「皐天子復」，如是者三，乃卷衣投於前，有司以篋受之，升自阼階，入，衣於尸。復而不蘇乃行死事也。』

又《夏官・祭僕》 大喪，復于小廟。鄭玄注：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孫詒讓正義：云『大喪復于小廟』者，王喪以冕服，後喪以褘衣，皆十二人復於小廟，詳《夏采》疏。賈疏云：『大喪，王喪也。王生時所有事之處皆復。此祭僕復小廟，其夏采復大廟，小寢大寢下隸僕復也。』按：內祭祀王、后、世子皆與，則此小廟復亦當兼王、后、世子之喪，賈說未晐。

又《隸僕》 大喪，復于小寢、大寢。鄭玄注：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孫詒讓正義：大喪，亦兼王、后、世子言之。劉敞、黃度以大寢爲路寢，小寢爲燕寢。金榜云：『以《檀弓》君復于大祖小祖大寢小寢考之，夏采以冕服復于大祖，祭僕大喪復于小廟，是天子復于大祖小祖之事。其復于大寢小寢，則此隸僕所職是也。《士喪禮》「死于適室，復者升自東榮，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此士復適寢之禮，足相證明矣。鄭云廟寢，誤。』按：劉、黃、金說是也。【略】寢亦隨廟爲稱。但此大寢小寢，以《檀弓》證之，當爲王居之寢，鄭說未然。

《儀禮・士喪禮》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鄭玄注：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胡培翬正義：復者，人子不忍死其親，冀精氣之反而重生，故雲復。【略】鄭注謂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此云復者一人，士禮也。【略】盛氏世佐《儀禮集編》曰：領，爵弁服純衣之領也。帶，復者之帶也。復者以左肩何爵弁服，而插其領於己之帶間，以固衣而登梯也。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降衣于前。鄭玄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皐，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鄭玄注：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胡培翬正義：吳氏紱曰：受用篋，以爲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愼之也。以衣尸者，欲魂附衣，復於體魄而更生也。若覆之而不生，則俟浴時並此衣去之。復者降自後西榮。鄭玄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胡培翬正義：今按：鄭此說未然。此時復者方降衣於前，俾受者覆尸以冀其生，豈在屋上，即逆意其不生而不由前乎？蓋復者之降由後，示與升相變，亦爲徹西北扉便也。敖氏云：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略】復者徹西北扉，亦是求其生。沈氏彤曰：西北扉乃室隱闇之處。徹之者，去其蓋蔽以通神也。降衣于前，不知魂之反不反，故又徹西北扉，意魂或自此而反也。然則北面招者求諸幽，徹西北扉者，通諸幽也。鄭謂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則是方冀其生而即致死之，不誠甚矣，豈招魂復魄之意邪？至《喪大記》云取所徹扉薪用爨之者，本非爲用爨而徹，乃既徹，則用以爨，無用之用也。故用時謂之薪，而徹時不謂之薪。吳氏紱曰：徹扉者，欲其神自上而下。

又《既夕禮》 記：【略】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鄭玄注：衣朝服，服未可以變。胡培翬正義：經云『扱領于帶』，此云『左執領、右執要』，與經異者，經以升屋時言，此以既升屋而復時言也。所執者，爵弁服也。領與要必兼執之者，以簪裳于衣故也。招而左有數說，【略】張氏惠言云：招而左，招之向左，謂微左還也。今按：經云『北面招以衣』，又云『降衣于前』，是初時北面，既則轉而南面，乃得降衣于前也。當以張氏左還之說爲是。【略】注云衣朝服服未可以變者，【略】今按：《喪大記》【略】鄭注：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義雖少異，亦得兩通。此記因經未言復者之服，及復時之儀，故補明之。

《禮記・檀弓上》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尊者求之備，亦他日所嘗有事。賈氏公彥曰：尊者求之備，故凡嘗所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愚謂小寢，燕寢也。大寢，正寢也。天子小寢五，正寢一；諸侯小寢二，正寢一。小祖，四親廟。大祖，大廟也。庫門，諸侯之外門也。始於小寢，而終於四郊，自內以及外也。

又《檀弓下》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復，謂招魂。望求諸幽，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禮，復者升屋北面。愚謂盡愛之道，謂盡愛親之道也。禱祠，禱於神，以祈親之生，《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是也。復，亦所以求親之生，故曰『有禱祠之心』。人子於親之將死，至情迫切，所以求其生者無所不至，故復與禱爲事不同，而其爲心一也。復者北面，北者，幽陰之方也。人死則有鬼

神之道，鬼神處於幽陰，故望其方而求之也。

又《曾子問》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復，始死招魂也。公館，若今縣官舍也。公所爲，君所命使舍己者。【略】方氏慤曰：公館之禮隆，故復；私館之禮殺，故不復。

又《喪服小記》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孫希旦集解：復，招魂也。書銘，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其辭一者，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男子稱名，謂復也。【略】銘亦書名。【略】婦人書姓與伯仲，謂書銘也。【略】如不知姓，則書氏，曰『某氏之柩』，復亦曰『某氏復』也。此皆謂大夫士之禮。若天子則曰『天子復』，書銘曰『天子之柩』，諸侯曰『某甫復』，書銘曰『某甫之柩』，王后則曰『王后』。若夫人，亦以字配姓與？

又《雜記上》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褻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緌』，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孔氏曰：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此車以南面爲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　愚謂聘禮及郊『斂旜』，蓋旗之旒縿，至郊皆斂之，而但載其綏。【略】此死於道，則升車而以綏復，以生時在道惟建綏故也。鄭氏謂『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失其義矣。在道升乘車而復，乘車象宮室南鄉，復者北鄉而復，則車之左轂在東也。

又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愚謂如於家，謂升屋而以上服復也。

又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褒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褒猶進也。　愚謂褒衣者，謂天子所褒賜之衣，或用其本服，或加賜於本服之外。【略】冕服者，五等諸侯之上服：公則衮冕，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諸侯復之衣三：褒衣一，冕服二，爵弁三也。爵弁服，祭服之下，而乃用以復者，重其爲始見天子之服也。【略】此言諸侯之復，自褒衣至爵弁服而止，皮弁服以下，復皆不用也。

又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孫希旦集解：孔氏曰：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侯伯夫人也。狄、稅素沙，言從揄狄下至稅衣，皆以素沙白縠爲裏。　愚謂諸侯復之衣三，則夫人亦然。此但言『揄狄』『稅衣』者，蓋二衣之間，又科用一衣也。以其蒙上可知，故畧言之。

又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其餘如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內子，卿之適妻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略】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襡重繒矣。褒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　愚謂內子有褒衣者，夫榮於朝，妻貴於室，其夫受加賜之服，則其妻亦視夫之所加者服之，而謂之褒衣也。夫人、內子之服特言『素沙』者，明與男子之衣異也。男子禮衣皆禪，婦人禮衣皆有裏，陽奇陰偶之義也。士妻復用褖衣。其餘如士，謂內子與大夫之妻皆得兼用褖衣也。【略】復西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　愚謂凡位以西爲尊，西上，謂衣之尊者在西也。

又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孫希旦集解：說見《曾子問》。

又《喪大記》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簨虡之類。　愚謂此謂人君之禮也。有林麓，謂其地與林麓近也。使虞人設階者，以其常升山陵，於設階之事習也。無林麓，謂其地與林麓遠也。狄人，蓋冬官之屬。【略】大夫士之復，其設階蓋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則夫人用褖衣；而侯伯以俗，民有暴死，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偏呼之，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　愚謂小臣復，謂諸侯之禮也。若大夫士復，當亦私臣之親近者爲之，而其服皆朝服也。於君言上公之『卷』，舉上以見其下；於夫人言子男之『屈狄』，舉下以見其上也。不言『卿』與『內子』者，文不具也。【略】此於大夫不言『玄纁』，而曰『玄赬』，豈冕服之纁裳，其色亦有淺深之差與？三號者，禮成於三也。降自西北榮，則升亦自東南榮，蓋東西榮之中皆偏高，不便於升降也。若人君四注之屋，則升降皆於東西霤也。升自東南，降自西北，禮以相

變爲敬也。司服，春官之屬。司服受之，亦諸侯之禮也。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冀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婦人復，不以褘。鄭氏曰：褘，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之衣。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婦人不以名行。愚謂此謂大夫士也。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

唐・杜佑《通典》卷八三《禮四三・沿革四三・凶禮五》　大唐《元陵儀注》：『將復於太極殿內，高品五人皆常服，以大行皇帝衮冕服左荷之，升自前東霤，當屋履危，北面西上，三呼而止，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自阼階入，以覆大行皇帝之上。復者徹殿西北扉，降自後西霤。其復衣不以襲斂，浴則去之。』

又卷八四《凶禮六・始死服變》　周制，親始死，笄纚，徒跣，扱上衽。衽，裳際也。扱於腰中，哭踴便也。

漢戴德《喪服變除》云：斬縗三年之服，始有父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踴無數，惻怛痛疾，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約。屨之飾，如刀衣鼻，繩連以爲行戒。喪無節，速遽故無約，音其俱反。孫爲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爲父同。父爲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笄纚，不徒跣，不食粥。餘與子爲父同。妻爲夫，妾爲君，笄纚，不徒跣，扱上衽；既襲三稱，白布深衣，素總，白麻屨。餘與男子同也。

齊縗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踴無數；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約。父卒爲繼母、君母、慈母、孫爲祖後者父卒爲祖母，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爲人後者所後之祖母、母、妻，以上與父卒爲母同。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皆不笄纚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爲母，始死，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襲三稱，素總。其餘不見者，與父卒爲母同也。

齊縗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踴無數；既襲三稱，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吉白麻屨，無約。爲出母、慈母、繼母、君母，自天子達於士。父卒爲繼母嫁，及繼母報繼子。以上並與父在爲母同矣。夫爲妻，始死，素冠深衣，不笄纚，不徒跣。女子子在室爲母，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襲三稱，素總。

齊縗不杖周者：謂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約，哭踴無數，既襲無變。其餘應服者並同。

其齊縗三月者：始有曾祖父母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約。其餘應服者同。女子子適人者爲曾祖父母，素總。餘與男子同。

大功親長中殤七月，無受服，始有昆弟長殤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約。成人九月。從父昆弟之喪，與殤同。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其餘與士爲從父昆弟相爲服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哭泣飲食思慕，以上並猶周也。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命婦、大夫之子、諸侯之庶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卿大夫者，與士之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同。天子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者。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其異於男子者，始死素總。

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始有叔父下殤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約。天子、諸侯、大夫爲嫡子、嫡孫、嫡玄孫。以上並下殤。不爲次，飲食衎爾。爲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大夫之子、天子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爲從父昆弟、從父姊妹，祖父母爲孫，以上並長殤。與叔父之下殤同。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姪之殤，與爲從父昆弟之長殤同。

成人小功者：從祖祖父母之喪，與下殤小功服同。餘應服者並同。

緦麻三月之服者：族祖父母始死，朝服素冠，吉屨無約。婦爲夫曾祖父母，異於男子者，以素總也。

後漢鄭玄云：『子爲父斬縗，始死，笄纚如故；斬縗者，斷其布不緝之也。古者無幘，以六尺繩縮髮，其狀如乙尾，以笄橫貫之，加冠其上。後漢時，遭喪者裹巾帕頭，即笄纚之存象也。既襲三稱，衣十五升布深衣，古者衣裳上下殊。此深衣，漢時單衣也。扱上衽，以深衣上衽扱於腰帶中，以便事。徒跣，交手哭。諸侯爲天子，父爲長子，不徒跣，爲次於內，不歠粥。臣爲君，不笄纚，

不徒跣，餘與爲父同。女子子嫁及在父室者，及妻爲夫，妾爲君，不徒跣，不扱上衽，發胸拊心，哭泣無數，髽帶如故，餘與男子同。』

劉表云：『母爲長子齊縗三年，始死，不徒跣，拊心哭泣。女子已嫁而退在室，父卒爲母，與母爲長子同。齊縗杖周者，父在爲母，不徒跣，哭踊無數。凡四不食。《禮》，三年之喪五不食者，是常日二食。自始死至三日既成服後可食，是三日五不食矣。今周之喪全二日不食，故四不食也。爲曾祖父母，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減其月，則當大功九月，但三月耳。始死哭泣三日。爲舊君之母妻，與爲曾祖父母同。劉譙周云：『爲父，始死，去冠及羔裘大帶，其弁纚革帶皆如故，衣布深衣，扱上衽，徒跣，拊心號咷而無常聲，哭踊無數。始死者至小斂，大功以上皆在室。丈夫在戶牀東，西面；婦人夾牀，東面。雖諸父兄姑姊，不踰主人，皆次其後。餘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諸侯之喪，唯主人主婦坐，其餘皆立，卿大夫亦在室外，命婦戶外北面，有司庶士堂下北面。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及有命夫命婦者皆坐，無者皆立，室老亦立，室老之妻戶外北面，衆臣堂下北面。士之喪，父兄子姓婦人皆坐，他皆如前。父爲長子，不徒跣，不歠粥。凡父兄雖往哭，不於子弟之宮設哀次也。女子子未嫁爲父，始卒，去彩飾之屬，弁纚及帶如故，衣布深衣，不扱上衽，不徒跣，吉白麻屨無約，拊心哭泣無數，不袒，其踊不絕地。父卒爲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弁纚而加素冠，其餘與爲父同。』吳射慈云：『夫爲妻，去吉冠。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衣十五升白布深衣，吉屨無約。尸襲之時，亦哭踊。』

晉杜元凱云：『父在爲母，冠縗裳絰帶皆疏縗。疏，麤也。三年者始死之制，如不杖周。』

宋崔凱云：『禮，孝子始有親喪，悲哀至甚，充充如有窮，未可以節，哭踊無數。三日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賓客弔及祭事，皆三踊，君來弔則九踊，皆有儐相詔導之者。童子始有親喪，去首飾，首飾，卷幘綃頭之屬也。卷音苦圓反。服十五升白布深衣，以至成服。女子子許嫁、成人在室，父卒爲母，始死，去首飾而骨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不踊哭，拊心無數，素總髽以麻。母爲長子、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與在室女子子父卒爲母同。伯叔父母爲女子子長中殤，始死，骨笄纚。』

又卷一三八《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復於正寢。復者三人復謂招魂復魄。四品五品則二人。皆常服，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霤，六品以下則升自前東榮。榮，屋翼也。當屋履危，北面西上。危，棟。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長聲呼某復。男子皆稱字及伯仲，婦人稱姓，其復者人數依其夫也。六品以下男子稱名。三呼而止，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六品以下以箱。升自阼階，入以覆尸。若得魂魄返然。復者徹舍西北屏，降自後西霤。不由前降，不以虛返。因徹西北屏，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自是行死事。所徹屏之薪，以充煮沐。六品以下西榮，餘同。復衣不以襲斂。浴則去之。乃設牀。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初終》　既絕乃哭。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升屋中霤，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襕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二《禮一七・國恤》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禮部侍郎金安節等言：『檢會典故，切詳神帛之制，雖不經見，然考之於古，蓋復之遺意也。《禮運》曰：「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註云：招之於天。然古之復者以衣，今用神帛招魂，其意蓋本於此。今來孝慈淵聖皇帝神帛，欲乞下太史局，日下依上件典故施行。』詔恭依。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一四　閩俗於初屬纊之時，有女適人者，則婿家延巫，置燈輪轉之，男女環繞號哭，謂之『藥師樹』，甚無謂也。死每七日則備一祭，謂之『過七』，至四十九日而止，或有延僧道作道場功德者。搢紳禮法之家不爾也，死後朝夕上食，至百日而止，至六十日則不用本家食，而須外家或女家送之，相沿以久，不知其故。但吳、越之俗，親友來致祭，主家皆用鼓樂筵宴款客。閩中獨無之，客來祭者，一嘗茶果而出，子姓族戚乃餕其祭餘，較爲彼善於此耳。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字及伯仲，婦女稱姓。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乃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中霤，北向招之，三呼曰『某人

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

明・鄭瑗《井觀瑣言》卷三　喪禮有復，說者以爲招魂復魄，荆楚之俗，乃以是施之生人，宋玉《招魂》，景差《大招》是也。子按韓詩云：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雨水之上，招魂續魄，秉蘭草拂不祥，則非特楚俗然矣。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一　宋玉《招魂》本古人始死之復而曼衍其詞耳。險詭變幻，類出憑虚。而《幽都》一節，遂爲後世地獄粉本。閻羅王即土伯也。敦脈血拇，虎首牛身，其又今之夜（乂）〔叉〕乎？

設銘旌

《儀禮・士喪禮》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鄭玄注：銘，明旌也。襍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録之矣。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文銘皆爲名，未爲旌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階上』，言爲銘之事，書銘於末，銘當作名。【略】今按：上識字當作幟解，識，古幟字。【略】下識字音式，則當作知識解，謂以其旗幟知之也。若音志，則當作識記解，謂以其旗幟記之也。二義並通。【略】爲銘各以其物，是泛言爲銘之制如此。各以其物，謂各以生時所建之旗也。《司常》曰：掌九旗之物名。又曰：贊司馬，頒旗物。即此經所謂物也。亡謂無其物，無物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爲之。緇，黑色。經，赤色。言經末，則上緇下經也。【略】廣三寸，謂緇、經皆廣三寸也。書銘于末，謂書名於經也。此銘當作名，詳下。曰某氏某之柩，上某爲死者姓氏，下某死者名。【略】案鄭引襍帛爲物，非釋經物字，以爲銘用生時所建之旗，而襍帛爲物，係士生時所建，故引以明之也。賈疏以鄭此注爲釋經物字，則於經各字義難通，故多曲說，後人并以此訾鄭，誤矣。【略】此經亡爲有無之義，以無釋之，則易曉也。云無旗不命之士也者，以此篇是《士禮》，無旗則是爲不命之士言也。近儒疑無旗爲庶人，非。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賈疏以布幅二尺二寸，兩邊各去一寸爲二尺，故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合之則三尺也。但此疏以布言之，《小祝》、《司常》疏又以爲用繒，與此異。【略】云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旌也者，【略】云名已足，不必加金旁。【略】此蓋經字本作名，淺人因注有今文銘皆爲名之語，遂改經『書名于末』名字，亦作銘。【略】末爲旌者，《爾雅》：繼旒曰旆。【略】此銘旌之末，如旗旒之末，故今文得假旆爲末。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鄭玄注：杠，銘橦也。宇，梱也。胡培翬正義：杠，銘之竿也，以竹爲之。注云杠銘橦也，《後漢書・馬融傳》章懷注『橦，旗之竿』，是也。吳紱云：緇，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長三尺，稱之也。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但取記姓名識別耳，非如後世爲觀美也。賈疏云：此始造銘誄，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誄，以此銘置于重。又下文『卒塗始置于肂』，若然，此時未用，權置于此。云宇梱也者，【略】是宇與梱皆檐之名，故鄭云宇梱也。【略】宇西階上，宇之下，西階之上也。【略】《廣雅・釋詁》：置，立也。謂立于西階之上，其上當宇。【略】銘所以必置于西階上者，以銘所以表柩，柩在西階上，故也。此時尸未斂於柩，蓋預書以表之。

《禮記・檀弓下》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録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明旌，神明之旌。不可別，形貌不見。孔氏曰：案《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註云：『王則大常。』案《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愚謂録之，謂識其名而存録之也。盡其道，謂其采章尺度必視其爵位而爲之也。愛之，故不敢忘；敬之，故不敢苟。此二句申言銘旌之義。註疏以重與奠言，非也。

《隋書》卷八《禮儀三》　後齊定令，【略】旌則一品九旒，二品、三品七旒，四品、五品五旒，六品、七品三旒，八品已下，達于庶人，唯旒而已。其建旒，三品已上及開國子、男，其長至軫，四品、五品至輪，六品至于九品，至較。勳品達于庶人，不過七尺。

唐・杜佑《通典》卷八四《禮四四・沿革四四・凶禮六・設銘》　晉杜元凱云：『諸侯建大旂，畫熊虎龍文曰旂也。杠七仞，旂至地。』徐宣瑜議云：『王之上公八命，出爲二伯，加一等，謂九命作伯，建九旂。按上公之上服，遠遊冠，佩山玄玉，宜與三公同建八旂。諸位從公者，三公八命，應建旂八旂。侯伯同七命，建旂七旂。』元凱又云：『卿建旃，六旂，至軫。』孤卿，次三公也。通帛爲旃，謂純赤也。宣瑜云：『王之卿六命，建旃六旂。王之上大夫五命，建物五旂。』

又　大唐《元陵儀注》：『大斂訖，所司設太常，畫日月，十有二旂，杠九仞，旂委地。大斂之後，分置殿庭之兩階。又設銘旌，以絳，廣充幅，長二丈九尺，題云「某尊號皇帝之柩」，立於殿下。其三品以上長九

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某官封姓君之柩。』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銘，銘，明旌也。爲銘以絳，廣充幅，四品以下廣終幅。長九尺，韜杠。杠，銘旌竿也。杠之長準其絳也。公以上杠爲龍首。四品五品幅長八尺，龍首，韜杠。六品以下幅長六尺，韜杠。書曰『某官封之柩』。在棺曰柩。婦人其夫有官封，云『某官封夫人姓之柩』。子有官封者，云『太夫人之柩』。郡縣君隨其稱。若無封者，云『某姓官之柩』。六品以下亦如之。置於宇西階上。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靈座魂帛銘旌》 立銘旌，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銘旌

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答郭子從》 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不必以爲疑也。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七 《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也，故以其旗識之。註云：明旌，神明之旌也。《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周禮・司常》：大喪則供銘旌。註云：王則太常。又案《司常職》云：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尺數異耳。《禮緯》云：天子之旌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其《士喪禮》竹杠長三尺。則死者以尺易仞也。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旗身亦以尺易仞也。又從遣車之差，蓋以喪事略故也。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布半幅，長一尺也。赬其末，長終幅，長二尺也。緇、赬共長三尺，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註云：杠，銘幢也。宇，桱也。音呂。桱者，兩端連緜木也。

始死哭奠

《儀禮・士喪禮》 楔齒用角柶。鄭玄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楔齒至帷堂，事死之初事也。【略】《周禮》注鄭司農云：角柶，角匕也，以楔齒，令可飯含。綴足用燕几。鄭玄注：綴，猶拘也。爲將屨，恐其辟戾也。胡培翬正義：燕几，燕居常用之几也。注云綴猶拘也者，謂拘束其足也。云爲將屨恐其辟戾也者，辟戾，不直也，爲尸應著屨，恐足辟戾，故用燕几綴拘之令直也。【略】張氏爾岐云：几，兩頭有脛，並排兩足於兩脛之間，以夾持之。是也。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鄭玄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不容改新。胡培翬正義：孔疏：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庋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也。下記云：若醴若酒。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是醴酒止用其一，爲始死促急不備。【略】敖氏曰：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略】自始死至葬之祭曰奠，不立尸，奠置之而已。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帷堂。鄭玄注：事小訖也。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曰：以此時尚未襲斂，暫帷堂以爲蔽，故云事小訖。今考此篇自始奠帷堂之後，三云徹帷。大斂帷堂之後，一云徹帷。君使人弔，徹帷。君使人襚，徹帷。此二者皆一屏即下，雖云徹而未嘗徹。以弔襚之後，不更云帷堂也。及小斂云『卒斂徹帷』，至大斂復云『帷堂』，是小斂後之徹帷，乃全徹去。故曾子與仲梁子俱云小斂而徹帷也。然小斂大斂，俱是飾尸，故將大斂復帷堂，及大斂訖云『卒斂徹帷』，以後不更帷堂矣。

又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鄭玄注：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堂下北面』，言尸在室，主人以下哭位。【略】蔡氏德晉云：尸首向南，足向北，主人坐于牀東，衆主人又在主人之東，皆西面以向尸也。婦人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主婦坐于牀西，衆主婦又在主婦之西，皆東面，亦以向尸也。盛氏世佐云：俠，夾通。俠牀，在牀西也，與男子相對，故曰俠牀。【略】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案經云：衆主人在其後，婦人俠牀。俱不言坐，蒙上入坐文也。與《喪大記》正合。親者在室。鄭玄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胡培翬正義：沈氏

彤云：【略】若鄭云大功以上者，但包齊衰之親，不兼上經衆主人。蓋下云主人及親者，不言衆主人，則親者宜兼衆主人。此承上衆主人而言，則親者宜在衆主人之外，故知鄭不兼言也。【略】上篇俠牀，謂斬衰者，此節在室，謂齊衰大功者，下節戶外堂下，謂小功以下者，經文敍次，井然如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鄭玄注：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胡培翬正義：戶外，堂上也。【略】云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故此哭位，男子在堂下，婦人在戶外堂上也。盛氏世佐云：戶外，室戶外，先言婦人，自內及外也。其親疎同，而所立有遠近者，內外之辨也，皆北面向尸也。褚氏寅亮云：親疎之位，以室與堂分。男女之位，在室者以序東西分，在堂者以上下分。注云小功以下，則緦服亦統之矣。沈氏彤謂此小功緦服，婦人兄弟中，各有同姓異姓，是也。或以《左傳》『士踰月，外姻至』，疑始死哭位不得有異姓。不知外姻是言其遠者，若近則始死亦即來也。上言婦人，下不言男子言兄弟者，古人通謂婚姻爲兄弟。又《喪服傳》謂小功以下爲兄弟，故以兄弟該之也。

又《既夕禮》　記：【略】楔，貌如軛，上兩末。鄭玄注：事便也。今文軛作厄。胡培翬正義：軛即小車之衡，大車之鬲也。或以軛與衡鬲爲二物，非。【略】衡鬲皆屈中而有兩末，此楔齒之柍象之。但衡以叉馬頸，鬲以扼牛頸，皆兩末向下。柍以楔齒，則兩末向上，故云上兩末也。餘詳上篇『楔齒用角柍』下。注云事便也者，謂兩末向上，以屈處入口，於事便也。綏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玄注：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古文校爲枝。胡培翬正義：云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者，郝氏敬云：几有板，板下有足，以几足向南夾尸足，板抵足，勿令辟戾，便著屨也。盛氏云：此几蓋置于尸足之北也。云校在南，則几面向北矣。以几板抵尸足，而兩端又各有足以拘之，斯足以聯綴尸足也。然則几之兩端各一足。賈云兩端各有兩足，殆非。敖以校爲几左廉，尤誤。今按：劉氏績云：古几猶今道家之几，形如半環三足，坐則曲者向身，可以憑。以曲者兩端著地，故綴足，御者一人坐持正足也。阮諶云：几長五尺，高二尺，廣二尺。馬融以爲長三尺。舊圖以爲几兩端赤，中央黑。劉云三足，與賈又異。今並存俟考。即牀而奠，當牖。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柍。鄭玄注：牖，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胡培翬正義：注云牖肩頭也者，上篇奠于尸東，未言所在，故記明之。即，就也。謂就牀而奠之，當尸肩也。云用吉器器未變也者，以始死，未忍異于生，至小斂則變用素器矣。云或卒無醴用新酒者，此釋記若醴若酒之義。謂有醴則用醴，無醴則用酒。但用其一，不兼用也。敖氏云：無巾者，非盛饌無柍者，異於大斂後之奠也。

又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鄭玄注：別尊卑也。胡培翬正義：此兄弟謂大功以上在室者。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則兄弟皆立矣。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是尊命夫命婦也。故注云別尊卑也。吳氏廷華云：室中唯此四人坐，則餘不坐矣。此與《喪大記》大夫之喪同。今按：吳說是也。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鄭玄注：不二主。胡培翬正義：此衆主人，即上篇主人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注以爲主人之庶昆弟，是也。尸在室，有君命，唯主人出而衆主人不出。注云不二主者，釋所以不出之義。主，謂喪主。《曾子問》以喪有二孤爲非禮，故云不二主也。

《禮記・檀弓上》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容改新。閣，庋藏食物。【略】愚謂鬼神依於飲食，始死即設奠，所以依神也。【略】餘閣者，用閣上所餘脯、醢以奠，一則以仍其生前之食而不忍遽易，一則以用於倉卒之頃而不及別具也。

又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君疾時也。【略】君薨以是舉，不忍變也。【略】愚謂【略】君薨以是舉，謂始死遷尸於牖下也。襲、斂遷尸，皆喪祝之屬，而始死以僕人、射人者，未復之先猶未忍遽變於生也。

又《喪大記》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孔氏曰：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故啼也。有聲曰哭。愚謂始卒，謂復前氣絕時也。【略】主人，適子及衆子也。兄弟，期喪以下之親也。婦人，亦謂期喪以下者。若死者之妻亦啼踴者，主人、兄弟、婦人皆踴也。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正尸，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孔氏曰：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畧，但言『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障之也。外命婦、外宗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愚謂此言人君初喪，主人以下之位也。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略】愚謂君尊於父、兄、子姓，故主人皆坐，而餘人則立。大夫有命夫、命婦則坐，其尊敵故也。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愚謂主人與衆主人尊卑不殊也。

【略】蓋室中唯主人、主婦得坐者，上下之達禮也，非但以其尊，亦所以定喪主之位也。但士賤，故餘人亦許其坐，而不以坐爲常。若命夫、命婦在焉，則得常坐，與主人、主婦同也。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唐・杜佑《通典》卷八三《禮四三・沿革四三・凶禮五》 既復，乃設御牀於殿內楹間，去腳，舒單簟，置枕。遷大行皇帝於牀，南首，以衣覆體，去死衣。楔齒用角柶，綴足以燕几，校在南。其殿內東西哭位，嗣皇帝以下舒草薦焉。奠用酒脯醢，器用吉器，如常儀。

又卷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腳，舒簟，設枕，施幄。六品以下不施幄。去裙，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斂衾，去死衣。斂衾，大斂所用之衾，黃表素裏也。死衣，病時所加新衣。楔齒用角柶。爲將含也。綴足以燕几，校在南，綴猶拘也。校，几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使辟戾。侍者坐持之。其內外哭位如始死之儀。乃奠。

奠以脯、醢、酒，用吉器，無巾柶，升自阼階，奠於尸東，當腧。鬼神無象，故設奠以憑依之。內喪，內贊者皆受於戶外而設之。凡內喪，皆內贊者行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初氣絕，室內隨事設帷，至此事小訖，故設帷堂。若有赴者遣赴，赴禮合在此。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子孫知禮能幹者爲之。司書，司貨。子弟或吏僕爲之。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腳舒簟，設枕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于尸東當隅。內喪皆內贊者行事，受於戶外，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乃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司貨。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或已有棺則不再治。訃告于親戚朋友。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即牀而奠。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喪次助喪》 世俗有喪者於弔客至，則多遣媼婢助哭，亦有竟使之代哭者。《南史》，王秀之遺令云：『世人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由喪主不能淳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可見六朝時已有此陋習。

夭殤

《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土周，聖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殤，葬於園，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尸之牀也。以繩絇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略】愚謂輿，舁也。周人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蓋中、下之殤，皆先斂於瓦棺，下棺於聖周中以葬。但中殤葬於墓，棺於家，而車載以往；下殤葬於園，則輿尸就園，斂於棺而遂葬焉，以其塗邇故也。後世下殤葬於墓，而塗遠，則輿尸不便，故曾子問之。棺斂於宮中，用瓦棺斂之於家也。豈不可，言是豈不可乎？權乎禮之宜而許之也。衣棺，謂用衣衣之，又用棺斂之也。前此下殤在家衣之而已，其棺之則在園；至此，在家衣之，遂置於棺而棺斂之，故曰『用棺衣棺』。自史佚始，此禮之所由變也。

《釋名・釋喪制》 少壯而死曰夭，如取物中夭折也。未二十而死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四〇《禮一〇〇・開元禮纂類三五・凶禮七・王公以下居喪雜制》 三殤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與成人同。其長殤有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食、葬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其苞牲及明器，長殤三分減一，中殤三分減二。唯不復魂，無含，事辦而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座。其虞祝辭云：維年月朔日，父云告子某。若兄，云告弟某。若弟，云弟某昭告某兄。日月易往，奄及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兄云『悲慟猥至，情何可處』。弟云『悲痛無已，至情如割』。今以弟祭兄則云『謹以』。潔牲、嘉薦、普淖、明齊、溲酒，薦虞事於子某，弟某，兄某，魂其饗之。弟祭兄云『尚饗』。嫡殤者時享，皆祔食於祖，無別祝文，亦不拜。設祔食之座於祖座之左，西向，一獻而已。不祝不拜者，以其從

食其祖。祝辭末云『孫其祔食』。庶子不祔食。庶子之嫡祔如嫡殤禮。凡無服，四歲以上略與下殤同，又無靈筵，唯大斂小斂奠而已；三歲以下斂以瓦棺，葬於園，又不奠。

清・趙紹祖《讀書偶記》卷三《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喪服・大功無受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鄭《注》：『以日易月者，謂生一月哭之一日也。』賈《疏》：『若至七歲，則八十四日哭之。』又云：『此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蓋亦自疑於八十四日哭，爲日太多，而爲此說也。余謂《傳》雖於『子女子子』下發，其實通論長殤、中殤、下殤、無服之殤年數之差，故下叔父、姑姊妹、昆弟之長殤中殤，《小功章》叔父、適孫、昆弟之下殤，皆不復發《傳》。況鄭《注》亦明云：『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恐不得以此爲專據父母之於子也。其《傳》自『子生三月』以下，自應專據子而言耳。王肅、馬融以爲『以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期親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賈《疏》辨之。而宋劉敞亦同王、馬之說。近世吳江沈彤亦以爲是。余謂經爲殤制服，長殤、中殤皆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則緦麻雖長殤已無服，何得於無服之殤而有哭？若從賈說，則叔父、姑姊妹、昆弟等皆不哭，而情不能已也。若從王、馬之說，則緦麻孩子皆哭，而情已不屬也。蓋諸家皆泥於『八十四日哭』之文，不知鄭意祇謂八十四日之外不應復哭，非謂八十四日之內日日哭之也。

《傳》曰：『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復申言之者，蓋懼後人不知此義，而謂以日之服易月之服也。而豈意後世因漢文之遺詔，而有以日易月之說，竟至有二十七日釋服者。

含殮分部

綜述

《周禮・天官・玉府》　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鄭玄注：角枕以枕尸。鄭司農云：『復，招魂也。衣裳生時服，招魂復魄于大廟，至四郊。角柶，角匕也，以楔齒。《士喪禮》曰「楔齒用角柶」。楔齒者，令可飯含。』玄謂復於四郊以綏。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大喪謂王喪。含玉，璧形而小，以爲口實。此不言贈玉、飯玉者，文不備。』江永云：『含玉，玉府、典瑞兩官並共，豈玉府共之於典瑞，而典瑞乃共之以含與？』按：江說近是。此大喪疑亦通包王、后、世子之喪，賈說未晐。

又《春官・大祝》　大喪，始崩，以肆鬾浮尸，相飯，贊斂，徹奠；鄭玄注：肆鬾，所爲陳尸設鬾也。鄭司農云：『浮尸，以鬾浴尸。』孫詒讓正義：『大喪』者，謂王喪也。亦容關世子喪。其王后喪，別有女祝掌之，不使大小祝也。云『始崩以肆鬾浮尸』者，【略】據《士喪禮》，沐浴在死日未襲以前，王禮當同，故經繫始崩言之。又按：《女御》云『大喪掌沐浴』，注謂兼王及后喪。今攷王喪不當使女御浴。據《喪大記》云『御者入浴』，《士喪禮》則外御浴。以此推之，疑王喪當御僕浴，此官唯掌鬾浮，不掌浴也。詳《女御》疏。云『相飯』者，賈疏云：『浴訖即飯含，故言相飯也。不言相含者，《大宰》云「大喪贊贈玉含玉」，此故不言。』云『贊斂』者，賈疏云：『小斂，十九稱在戶內，大斂，百二十稱在阼階。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略】云『徹奠』者，賈疏云：『《小祝》注云：「奠，奠爵也。」謂正祭時。此文承大喪之下，故奠爲始死之奠。小斂大斂奠，並大祝徹之。』按：賈說是也。依《士喪禮》，始死之奠本在浴飯前，經文通包大小斂奠，故列於後也。注云『肆鬾，所爲陳尸設鬾也』者，以陳釋肆，言此鬾爲陳尸而設之，故謂之肆鬾也。【略】鬾即柜鬾之和鬱者也。

又《小祝》　大喪，贊浮，鄭玄注：故書浮爲撫，杜子春云：『當爲浮，浮謂浴尸。設熬，置銘，鄭玄注：銘，今書或作名。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略】玄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所以惑蚍蜉也。

又《夏官・射人》　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

敬者苛罰之。鄭玄注：僕人，大僕也。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王崩，小斂、大斂，遷尸于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扶左。君薨，以是舉。』苛謂詰問之。孫詒讓正義：『大喪與僕人遷尸』者，謂王喪五日小斂，七日大斂，此官與大僕同遷尸，相與爲官聯也。【略】云『作卿大夫掌事』者，賈疏云：『謂王喪宜各有職掌。』詒讓按：此則宜兼有后、世子之喪，與上遷尸唯據王喪小異。云『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者，賈疏謂若《宮正》所云親者貴者居廬，當比其本服親疏及貴賤。按：比其廬，謂校比其居廬之人數，并糾察其禮儀也。不敬者苛罰之，亦即比之事。【略】與此事相類。蓋世婦比命婦，此官比命男，內外職掌互相備也。賈謂比其親疏貴賤，義未晐。

又《司士》　大喪，作士掌事，鄭玄注：事謂奠斂之屬。孫詒讓正義：《射人》云『大喪作卿大夫掌事』，故此官掌作命士以下也。注云『事謂奠斂之屬』者，賈疏云：『始死則有奠，及至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月半、薦新、遷廟、祖奠、大遣奠等，皆是未葬已前，無尸，不忍異於生，皆稱奠。葬後反，日中而虞，有尸，即謂之爲祭。此經直云事，不云祭祀，明據奠斂之屬也。』

又　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鄭玄注：守官不可空也。孫詒讓正義：守謂有職事治守政者，通官守地守言之。賈疏云：『此文承大喪之下，令哭無去守，則大夫士有使役守，當雖同爲天子斬衰，不可廢事空官，故令哭不得去守也。』按：此與下文亦並據命士以下而言，賈兼及大夫，未允。

《禮記・檀弓上》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斂者動搖尸，帷堂，恐人褻之。言『方亂』，非也。【略】愚謂【略】帷堂有二時：一則將襲帷堂，既小斂而徹帷；一則將大斂帷堂，既斂而徹帷。此據襲、斂時帷堂而言也。設飾，謂襲、斂也。襲、斂必動搖尸，恐人褻之，故帷堂。夫婦方亂，謂男女同在尸側，未分堂上堂下之位也。然男女奉尸俟於堂，主人主婦馮尸，在小斂徹帷之後，則帷堂之不爲夫婦方亂明矣。

又《喪大記》　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幠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孔氏曰：遷尸於牀，離初死處，近南當牖，即前所謂『正尸』也。幠，覆也。斂衾者，將擬大斂之衾被也。既用斂衾覆之，故除去死時所加新衣及復衣，爲尸將浴故也。楔，拄也。柶，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含，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拄張尸齒令開也。綴足用燕几者，爲尸將著履，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拘綴之令直也。【略】愚謂【略】始死，設牀第當牖者，亦欲於尊處正尸，猶奉尸俟於堂，及朝廟正柩皆在兩楹間之義，非以兩楹間爲生平之所常處也。孔氏說非是。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必用大斂衾覆尸者，以小斂時近，其衾當陳之，而大斂之衾尚未用也。先覆以衾而後去衣，重形也。燕几，燕私所用之几也。綴之者，橫設於兩足之上，使人持之。特言『燕几』，則燕几與禮席所設之几蓋有異也。必用燕几綴足者，取其長僅容兩足，可以拘之也。

又　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孫希旦集解：此言用牀之事。《坊記》曰『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則浴與含別牀明矣。上言『設牀，襢第』，此沐浴之牀設於中霤者也。【略】此始死正尸之牀，既沐浴則又遷尸於其上而含焉，故謂之含牀。襲牀在含牀之東。遷尸于堂，謂既小斂，奉尸俟於堂也，設於堂上兩楹之間。含牀下莞上簟，襲牀與遷尸于堂之牀亦然。然則此時雖用冰，其牀不襢第矣。

又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簟，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孔氏曰：【略】士初死至大斂，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但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祭祀，則蒲在莞下。【略】士以葦席，與君同者，士卑，不嫌也。愚謂【略】士之葦席亦謂之簟也。但葦席有二。【略】葦席之精於蒲席者也，君斂之所用也。【略】葦席之麤於蒲席者也，士斂之所用也。

又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袒者，於事便也。愚謂斂、大、小斂也。遷尸有八：始死遷於牖下，一也。遷於浴牀，二也。遷於含牀，三也。遷於襲牀，四也。小斂遷尸，五也。奉尸俟於堂，六也。大斂遷尸，七也。遷尸於棺，八也。袒者，於事便也。斂事多，故袒；遷尸事少，故襲。若主人奉尸皆袒也。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略】愚謂【略】是天子之斂，事官之屬主斂，大祝贊之，而小宗伯涖之也。君之喪，大祝主斂，衆祝佐之，降於天子也。衆祝，小祝、喪祝也。其涖者蓋亦小宗伯與？大夫之喪，大祝侍之，衆祝是斂，又降於君也。士之喪，祝爲侍，士是斂，又降於大夫也。士，謂喪祝之胥徒也。

又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孫希旦集解：士與其執事則斂者，言喪祝之士與執是人之喪事者，則必爲之斂，《周禮》所謂『掌事而斂』，蓋其職然也。既斂必哭，又爲之壹不食者，喪無人不致其哀，而親有事於尸者，尤情之所不能已者也。大夫士之喪，祝與其士之與於斂者皆然，

但言『士』者，承上文『士是斂』言之也。若君之喪，則大祝、衆祝皆其臣也，其哀又不待言矣。孔氏曰：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崩薨三日乃小斂何？奪孝子之恩以漸也。一日之時，屬纊於口上，以俟絕氣。二日之時，尚冀其生。三日之時，魂氣不返，終不可奈何。故《禮・士喪經》曰：『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屬纊，以俟絕氣。』《禮》曰：『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屬纊於口者，孝子欲生其親也。人死必沐浴於中霤何？示潔淨反本也。《禮・檀弓》曰：『死於牖下，沐浴於中霤，飯唅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奪孝子之恩以漸也。所以有飯唅何？緣生食，今死，不欲虛其口，故唅。用珠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也。

《後漢書》志六《禮儀下・大喪》　登遐，皇后詔三公典喪事。百官皆衣白單衣，白幘不冠。閉城門、宮門。近臣中黃門持兵，虎賁、羽林、郎中署皆嚴宿衛，宮府各警，北軍五校繞宮屯兵，黃門令、尚書、御史、謁者晝夜行陳。三公啓手足色膚如禮。皇后、皇太子、皇子哭踴如禮。沐浴如禮。守宮令兼東園匠將女執事，黃緜、緹繒、金縷玉柙如故事。劉昭注引《漢舊儀》曰：『帝崩，唅以珠，纏以緹繒十二重。以玉爲襦，如鎧狀，連縫之，以黃金爲縷。腰以下以玉爲札，長一尺，（廣）二寸半，爲柙，下至足，亦縫以黃金縷。（請）諸衣衿斂之。凡乘輿衣服，已御，輒藏之，崩皆以斂。』飯唅珠玉如禮。劉昭注引《禮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唅以玉。諸侯飯以珠，唅以（珠）〔璧〕。卿大夫、士飯以珠，唅以貝。』槃冰如禮。百官哭臨殿下。是日夜，下竹使符告郡國二千石、諸侯王。竹使符到，皆伏哭盡哀。小斂如禮。東園匠、考工令奏東園祕器，表裏洞赤，虡文畫日、月、鳥、龜、龍、虎、連璧、偃月，牙檜梓宮如故事。大斂于兩楹之間。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將，各將所部，執虎賁戟，屯殿端門陛左右廂，中黃門持兵陛殿上。夜漏，羣臣入。晝漏上水，大鴻臚設九賓，隨立殿下。謁者引諸侯王立殿下，西面北上；宗室諸侯、四姓小侯在後，西面北上。治禮引三公就位，殿下北面；特進次中二千石；列侯次二千石；六百石、博士在後，羣臣陪位者皆重行，西上。位定，大鴻臚言具，謁者以聞。皇后東向，貴人、公主、宗室婦女以次立後；皇太子、皇子在東，西向；皇子少退在南，北面：皆伏哭。大鴻臚傳哭，羣臣皆哭。三公升自阼階，安梓宮內珪璋諸物，近臣佐如故事。嗣子哭踴如禮。東園匠、武士下釘衽，截去牙。太常上太牢奠，太官食監、中黃門、尚食次奠，執事者如禮。太常、大鴻臚傳哭如儀。

《明史》卷六〇《禮一四・凶禮三・喪葬之制》　洪武五年定。凡襲衣，三品以上三，四品、五品二，六品以下一。飯含，五品以上飯稷含珠，九品以上飯粱含小珠。銘旌、絳帛，廣一幅，四品以上長九尺，六品以上八尺，九品以上七尺。斂衣，品官朝服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

明・王文禄《葬度・斂法》　古有大小斂之法，今皆廢之。吳南溪云：斂能固尸，不特禦行路動搖而已。昔聞魏莊渠遷葬啓棺，見親骸宛然，斂之力也。予先慈淑母氏秋九月大斂，先康毅君夏六月小斂，尚憾不忍裹首未盡也。爲人子者，曷可不知大小斂之法哉？

沐浴飯含

《周禮・天官・凌人》　大喪，共夷槃冰。鄭玄注：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孫詒讓正義：《左傳》所謂喪浴用冰也。賈疏云：『亦謂三月已後遭大喪，則共夷槃及冰，舉王喪共，后、世子及三夫人已下小喪亦共之。但王及后有夷槃，自外當與諸侯已下同大槃等；其世婦已上有冰，則與大夫同；女御與士同，無冰，見賜乃有也。』

又《女御》　大喪，掌沐浴。鄭玄注：王及后之喪。孫詒讓正義：注云『王及后之喪』者，賈疏云：『王及后喪，沐用潘，浴用湯，始死爲之於南牖下。但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今王喪亦使女御浴者，案《士喪禮》，浴時男子抗衾，則不使婦人。今王喪，沐或使婦人；而浴未必婦人，或亦供給湯物而已，亦得謂之掌也。』方苞云：『注非也。《大祝職》「大喪，始崩，以肆鬾彌尸」，則非女御所掌明矣。疏謂或使婦人供給湯物，亦非也。《肆師職》「大喪，大渳以鬾，則築鬻」，《鬾人職》「大渳設斗，共其釁鬾」，則共給湯物不以婦人明矣。經所以不明著王后者，男不死於婦人之手，士庶人且然，況天子乎！以外官掌之則大喪爲王，以婦官掌之則大喪爲后，不待言耳。』按：方說是也。此大喪蓋專繫后及母后言之。

又《地官・舍人》　喪紀，共飯米、熬穀。鄭玄注：飯所以實口，不忍虛

也。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粱，皆四升，實者唯盈。熬穀者，錯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也。《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簋，大夫三種六簋，士二種四簋，加魚腊焉。』孫詒讓正義：凡大喪，共飯米與大祝，共熬穀與小祝。飯米謂生米，故《荀子・禮論篇》云『飯用生稻』，明天子用黍米亦生可知。熬穀則未舂之穀，《說文・火部》云：『熬，乾煎也。』

又《春官・小宗伯》 王崩，大肆以秬鬯祊。鄭玄注：鄭司農云：『大肆，大浴也。杜子春讀「祊」爲「泯」。以秬鬯，浴尸。』玄謂大肆，始陳尸，伸之。孫詒讓正義：大肆在崩日未襲前，詳《大祝》疏。注鄭司農云『大肆，大浴也』者，凡浴尸，必肆而後浴，故先鄭即以浴釋肆。此經據陳言之，則云大肆，《肆師》據浴言之，則云大泯，其義同也。《白虎通義・崩薨篇》云：『人死必沐浴于中霤何？示潔淨反本也。』【略】賈疏云：『以死者，人所惡，故以秬鬯浴尸，使之香也。《大祝職》云：「大喪，始崩，以肆鬯泯尸。」《小祝》又云「大喪贊泯」。彼二官已掌之，此言之者，察其不如儀也。』云『玄謂大肆始陳尸伸之』者，《敍官》注云『肆猶陳也。』《廣雅・釋詁》云：『陳，伸也。』

又《肆師》 大喪，大泯以鬯，則築鬱。鄭玄注：築香草，煮以爲鬯，以浴尸。香草，鬱也。孫詒讓正義：大喪，謂王及后喪也。其世子及三夫人以下喪，亦當用鬯浴尸，但不得稱大泯耳。賈疏云：『上《小宗伯》「大喪以鬯泯」，則肆師與之築鬱金香草，和鬯酒以浴尸，使之香也。』按：此亦唯掌築煮取汁，以授鬱人，使和秬鬯以共泯，《鬱人》云『大喪之泯，共其肆器』是也。賈謂此官亦掌和鬯酒，未析。

又《鬱人》 大喪之泯，共其肆器。鄭玄注：肆器，陳尸之器。《喪大記》曰：『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襢第，有枕。』此之謂肆器。天子亦用夷盤。孫詒讓正義：大泯用鬱鬯，《大祝》謂之肆鬯。其浴鬯之器，即謂之肆器。此官掌肆鬯，故并其器共之。

又《鬯人》 大喪之大泯，設斗，共其釁鬯。鄭玄注：斗，所以沃尸也。釁尸以鬯酒，使之香美者。鄭司農云：『釁讀爲徽。』孫詒讓正義：謂王及后喪也。【略】此官共秬鬯，鬱人以和鬱也。注云『斗，所以沃尸』者，《御覽・器物部》引《通俗文》云：『木瓢爲斗。』按：正字當作『枓』，《說文・木部》云：『枓，勺也。』《少牢饋食禮》注云：『枓，斟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喪大記》云：『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注云：『以枓酌水沃尸也。』《史記・張儀傳》索隱云：『凡方者爲斗，若有安長柄，則名爲枓。』是枓與斗字異，經典枓作斗者，皆叚字也。《詩・大雅・行葦》孔疏引《漢禮器制度》說大斗云：『勺五升，徑六寸，長三尺。』【略】即此沃水所用之斗，亦謂之罍枓，其酌鬯當用尊枓，即《梓人》之勺，與罍枓制同，而容量異也。云『釁尸以鬯酒，使之香美者』者，鬯酒即秬鬯之酒，取其芬芳條暢以釁尸，又以和浴湯，去其臭惡，使之香美也。惠士奇云：『《齊語》「三釁三浴」，韋注云：「釁或爲熏。」《呂氏春秋・本味》「湯始得伊尹，祓之於廟，釁以犧羬」，《風俗通・祀典》引作「熏以萑葦」。《漢書》「豫讓釁面吞炭」，顏注云：「釁，熏也，以毒藥熏之。」是古熏多作釁。』段玉裁云：『鄭君意釁如字讀之，讀如釁鍾釁鼓之釁，故云釁尸以鬯酒也。』

又《典瑞》 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鄭玄注：飯玉，碎玉以雜米也。含玉，柱左右顧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耳。贈玉，蓋璧也。贈有束帛，六幣璧以帛。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天子飯以黍，諸侯飯用粱，大夫飯用稷，天子之士飯用粱，諸侯之士飯用稻。其飯用玉，亦與米同時，此即《禮記・檀弓》云「飯用米貝，不以食道」，鄭云「食道褻，米貝美」是也。含玉者，則有數有形。《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貝」者，鄭云夏時禮，以其同用貝故也。周天子諸侯皆用玉，亦與飯俱時行之。案《玉府》已云「大喪共含玉」，此又言之者，蓋玉府主作之，此官主其成事而共之。』詒讓按：飯含所用，古說多異。《雜記》說天子諸侯大夫士皆飯貝，鄭彼注云：『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白虎通義》《崩薨篇》云：『唅用珠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也。』《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禮緯・稽命徵》云：『天子飯以珠，唅以玉；諸侯飯以珠，唅以璧；卿大夫士飯以珠，唅以貝。』《雜記》孔疏引《禮》戴說同。此並謂天子飯含用玉，與此經義合。至《說苑・修文篇》云：『天子含實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璣，士以貝，庶人以穀實。』《公羊・文五年》，何注云：『含，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御覽・禮儀部》引《春秋說題辭》說同，惟碧作璧，字通。諸文紛舛，蓋所聞之異。

《儀禮・士喪禮》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垼于西牆下，東鄉。鄭玄注：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垼，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胡培翬正義：自此至『西序下南上』，皆言陳沐浴襲飯含之具。『甸人掘坎』以下，言沐浴飯含之具陳于階下者；『陳襲事』以下，言襲衣物陳于房中者；『貝三』以下，言沐浴飯含之具陳于序下者；凡三節。坎，以埋沐浴餘瀋及巾柶等物。垼，以煑瀋水。坎，甸人掘之。垼，亦甸人爲之。坎制詳下記。階間，東西兩階之間也。少西，則三分階間，一在西與？垼，【略】言西牆下，則逼近西牆，故東鄉也。【略】注云甸人有司主田野者，【略】士無地，不得有掌田野之人。疏非是。【略】古者，臣有喪事，公家使人治之。以喪事需人孔多，家臣不能具官故也。《特牲》士祭，亦有公有司，此與下管人、夏祝、商祝、周祝、冢人、卜人之屬，蓋皆公家之臣，來治喪事者也。【略】云垼塊竈者，【略】是此竈以土塊爲之，與常竈異也。吳氏紱云：沐浴之瀋水必致其潔，不敢以

生人飯食之饔餼之。【略】云西牆中庭之西也者，李氏如圭云：中庭，庭南北之中也。蓋堂之前爲庭，庭之東西有牆。此壁在西牆下，而當庭南北之中，故云中庭之西也。云今文鄉爲面者，【略】惟言人則曰面，言物可曰鄉。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鄭玄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以承溲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胡培翬正義：此經言盆槃瓶廢敦重鬲皆以新器，濯之使潔，陳于西階下俟用。注云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者，此五種皆用瓦，尚質也。必新之，以送死事重，不敢用常褻器也。云盆以盛水者，【略】下經祝淅米于堂用盆，是盆以盛水淅米也。云槃以承溲濯者，【略】槃承餘瀋，是置於尸牀下承之。【略】云廢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者，【略】此敦以盛飯含之米，【略】賈疏云：凡物無足稱廢。【略】云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者，【略】下經『煮潘用鬲』，又以飯尸之餘米用鬲煮爲鬻，縣于重，故名重鬲。或曰：鬲用二，故云重。重鬲，二鬲也。云濯滌溉也者，【略】是濯爲滌洗使潔也。云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者，【略】此造亦爲陳，故云猶饌也。但不云饌而云造者，以喪事匆遽，有造次之義，故云造也。蔡氏德晉云：言造者，濯於他處，乃以造於此也。義亦通。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鄭玄注：襲事謂衣服也。綪讀爲紲，紲，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紲。古文綪皆爲精。胡培翬正義：此以下皆陳襲尸之具，故云襲事。賈疏云：按下小斂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按：西領者，衣領向西也。【略】王氏士讓云：案《冠禮》陳服于房中，東領北上，此西領南上，吉凶相變。王氏說是也。注云襲事謂衣服也者，西領，故指衣服言之。但下文所陳，不止衣服，舉其大者言也。【略】此云不綪，故鄭云『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對小斂大斂言之也。陸氏隴其云：凡陳物少一行可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綪不綪。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綪不綪，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仍自南至北，則謂之不綪。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取便即從北至南，則是綪。蔡氏德晉云：陳設諸物，首行從前至後，陳之不能盡，次行即接續前行，從後至前陳之，如物之屈而復轉也。不綪者，每行更端別起，皆從前至後，不復與前行相接續也。今按：此二說釋經綪屈義最分明。明衣裳，用布。鄭玄注：所以親身爲圭潔也。胡培翬正義：是明衣爲平日齊居之服也。古者有疾則齊，故襲時近體，著此衣裳。言明者，取明潔之義，其制詳下記。用布，謂用帷幕之布，亦見下記。【略】圭亦潔也。髦笄，用桑，長四寸，纓中。鄭玄注：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胡培翬正義：束之爲髦，簪之爲髻，髦與髻亦一矣。餘詳『髦用組』下。盛氏世佐云：髦笄者，髦訖所加之笄也。必連髦言之者，以別於固冠之笄耳。蔡氏德晉云：生時固髮之笄，用骨爲之，今用桑，變於生也。注云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者，以桑喪聲同，喪事用桑，是取其名也。【略】云長四寸不冠故也者，賈疏云：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略】徐氏乾學云：古人之襲斂，全體包裹，其內加冠，則勢有所難容，故不得已而去之，意在堅束其尸，非以爲容飾也。【略】古之襲與斂皆不用冠，蓋既加冒，則無所用冠也。【略】吳氏紱云：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裹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於小斂大斂之縱橫收束也。【略】云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者，賈疏謂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沈氏彤《儀禮小疏》【略】謂兩頭狹中央闊也，中央闊則笄之益固，而髮尤安。疏乃反說，非注義。布衣，環幅，不鑿。鄭玄注：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胡培翬正義：布巾爲飯而設，以覆尸面，用布爲之。注云環幅廣袤等也者，謂巾之制正方也。凡布幅廣二尺二寸，廣袤等則方矣。劉氏績《三禮圖》以爲方二尺二寸，是也。云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者，以經云不鑿，則禮固有鑿之者矣。故知大夫以上，鑿巾以含也。【略】《禮記》：鑿巾以飯【略】孔疏：飯，含也。大夫以上，賓爲其親含，恐尸爲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自含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含耳。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鄭玄注：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胡培翬正義：掩亦所以代冠，惟有掩，故不用冠也。練帛，熟帛，經不言色，蓋用素帛。【略】是練爲已湅之帛，以練帛爲掩，取其軟也。《荀子》所謂『設掩面』，即此。然掩以代冠，自覆頭，非覆面也。廣終幅，【略】是終幅爲二尺四寸。此掩蓋廣二尺四寸而長五尺也。注云掩裹首也者，謂以掩裹頭，非連首全裹之也。【略】吳氏紱云：下言幎目，則掩自額以上可知。其說是也。後世生人幘頭之制，亦以帛爲之，有似于掩，故名爲幠。【略】後周之幞頭，宋人之幅巾，蓋亦以帛裹頭者，《書儀》、《家禮》襲用幅巾，其倣古者掩之遺象歟？云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者，蓋即以掩前後兩端之末，各析爲二條以爲繫。後二條向前，結於頤下，前二條向後，結於項中，不別用組繫也。云將者，此時但陳之而已，未結也。瑱，用白纊。鄭玄注：瑱，充耳。纊，新緜。胡培翬正義：注云瑱充耳者，【略】亦名塞耳。【略】云纊新緜者，【略】士生時當用象爲瑱，又別有紞以懸之。【略】今不用象而用白纊爲瑱。又無紞懸，異於生也。幎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鄭玄注：幎目，覆面者也。幎，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古文幎爲涓。胡培翬正義：《荀子》云『設儇目』，儇目即

幎目也。方尺二寸，廣袤皆尺二寸也。言經裏，則緇其表矣。注云幎目覆面者也者，【略】此幎目雖以目爲名，亦兼覆面。【略】幎之義爲覆，賈疏謂似葛韜之縈，非也。云經赤也者，《爾雅》：再染謂之經。鄭云：赤係大概言之，其實經是淺赤也。云著充之以絮也者，謂以絮充入緇表經裏之中。云組繫爲可結也者，賈疏云：四角有繫於後結之。組繫，以組爲繫也。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鄭玄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纓，旁爲方。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謂握手所以韜手，兩手各一。方氏苞謂長尺二寸，廣五寸，乃以一面言，其制，宜合二面如囊，是也。【略】尸之手，古今未有不旁垂者。蓋象其始生時，亦便於斂。若兩手交疊，則於斂不便。【略】蓋握手之制，自賈疏已誤。【略】今按：握手用玄纁裏，據下記云裹親膚，則玄在外矣。長尺二寸，謂從指至臂長尺二寸也。凡言衣袂及手之長短，皆自肩臂至指掌言之，未有橫計之者。下記云設握結于掔，則從指至掔，蓋尺二寸也。廣五寸，乃言其寬。經所云長廣，止就一面言。其制用兩面逢合如囊，則以玄爲表，每面各用玄，長尺二寸，廣五寸，以纁爲裏。亦每面各用纁長尺二寸，廣五寸，而縫合其兩旁及下端。留上端不縫，以手貫入也。牢中旁寸者，謂削約握上下之中，兩旁共一寸，則廣四寸矣。所以必削握之中央者，以握之中央，正當指掌之上，臂之下，爲手之狹處，故必削約之，而握與手乃固。注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是也。著，亦謂以絮充入玄表纁裏之中，組繫亦以爲結。【略】前陳明衣裳及飯含之巾，言用布，掩言用帛，此及幎目不言者，蓋亦用帛爲之，蒙掩而省也。掩及幎目以裹首，握手以裹手也。【略】旁爲方者，【略】胡氏承珙云：鄭意今文作方，疑於其方一寸，故從古文。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鄭玄注：決，猶闓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佽。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絜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今文檡爲澤。世俗謂王棘砥鼠。胡培翬正義：決，著右手大指，所以鉤弦。生時用象骨爲之。【略】注此用木，異於生也。用正王棘若檡棘，言王棘及檡棘之善者皆可用。賈疏謂料用其一，不謂兼用，是也。組繫，將以結於掔者。極，即沓也。亦著於右手指，以利放弦。纊極，謂以纊爲極也。言二，當著於右食指、將指。注云決猶闓也者，闓，開也。【略】是決以闓弦，即謂決爲闓也。云挾弓以橫執弦者，言未射之時，亦以決執弦。【略】云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絜指也者，著極以利放弦，因即謂極爲放也。【略】云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者，言此以別於生也。陳氏祥道云：生者以朱韋，所以致飾，死者以纊，所以復質。【略】褚氏寅亮云：生時用極皆三，不以貴賤而差。尸用二，明不用也。【略】凡射時著于手者有三，一曰決，著于右巨指。【略】一曰極，著右手食指、將指，無名指，《大射儀》『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略】賈疏云：大射朱極三，是爲君設。鄭引以證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纊也。極又名韘，又名沓。【略】一曰拾，著于左臂，拾亦名遂，又名捍，又名韝，一物四名。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鄭玄注：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胡培翬正義：《釋名》云：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使勿惡也。按：冒是總名，分之有質有殺。劉氏績曰：冒上身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身而爲之，初無寸量也。今按：《喪大記》云：殺三尺。劉蓋不以爲然。以冒所以揜形，必自首至足盡揜之，人之長短不齊，故經於質不言尺，殺亦不言尺。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者，以爲囊方便韜尸，但其制當爲兩囊。云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者，質正係常訓，以殺義易明，質義難明，故以正釋之，言其制正直也。云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者，此時特陳之未用，故云其用之也。用必先韜足而上，後韜首而下者，以殺狹而質寬，先用殺韜之，而後韜質，乃可綴合也。爵弁服，純衣。鄭玄注：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胡培翬正義：云純衣者纁裳者，《喪大記》云：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則所陳有裳。【略】此所陳止衣裳無冠，而經云爵弁服，是以冠名服。皮弁服，鄭玄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胡培翬正義：此云皮弁服，亦以冠名服也。褖衣。黑衣裳，赤緣之謂之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褖爲緣。胡培翬正義：褖，黑色。【略】此經褖衣，即玄端服。鄭注《禫記》云：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是也。沈氏彤云：《士冠禮》所陳三服，有玄端，此易褖衣者，褖衣連衣裳，黑而非玄，與生時相變，又以明爵弁、皮弁二服，亦譬裳於衣也。蓋衣裳連則便於襲斂。【略】云褖之言緣也者，案此緣與上赤緣之緣異。上緣謂緣邊，此緣作飾字解。蓋袍必以緣衣表之，是緣衣爲袍飾，故云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緇帶。鄭玄注：黑繒之帶。胡培翬正義：此襲時三服共一帶也。《禫記》：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注：此謂襲尸之大帶，士以朱綠二采。與此異者，彼疏謂天子之士也。韎韐。鄭玄注：一命縕韍。胡培翬正義：云縕韍者，凡冕服謂之韍，以其一命之中，兼有子男之大夫，服冕服助祭。又士之韎韐無飾，大夫則飾以山，故變言縕韍。竹笏。鄭玄注：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瑉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胡培翬正義：注云笏所以書思對命者，『書思對命』，《玉藻》文。彼注云：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者也。書之於笏，爲失忘也。《釋名》云：笏，忽也。君有教令，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此笏

以竹爲之。鄭引《玉藻》諸文，證天子以下笏所用物及尺寸制度之異，并以證士之笏用竹也。云士以竹本象可也者，今本《玉藻》無以字，彼注云：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孔疏云：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約純，組綦繫于踵。鄭玄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約繶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胡培翬正義：《釋名》云：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此時特陳之耳，尚未著于尸也。則組綦繫于踵，自是繫于屨後，下結于跗，乃向前結之。【略】經言夏葛屨，則冬之爲皮屨可知，故變言白，以見夏亦用白也。云此皮弁之屨者，以此所陳，係皮弁服之屨，亦三服共一屨也。引《士冠禮》者，證此經言白屨緇純，正是皮弁之屨。【略】云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者，鄭以經言組綦，綦是屨係之名，用組爲之。【略】組綦以繫屨，有拘止之義，故云所以拘止屨也。《禮記・內則》：屨著綦。鄭注亦云：綦屨繫也。係系繫三字同。孔疏云：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是也。孔又釋綦爲約，據下云『綦結于跗連約』，則綦與約別矣。庶襚繼陳，不用。鄭玄注：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胡培翬正義：庶隧，即上親者及庶兄弟朋友之隧也。親者即陳於房，其餘徹衣者執以適房，是庶襚本在房中，故繼陳之，但襲不用耳。注云庶衆也者，庶襚，對君襚言也。云不用襲也者，言不用以襲也。賈疏云：至小斂則用之，唯君襚至大斂乃用也。云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者，《喪服小記》【略】注云：多陳之，以多爲榮。此注多陳之少納之語，蓋本於彼。貝三，實于笲。鄭玄注：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笲，竹器名。胡培翬正義：此陳貝以俟飯用也。實于笲者，以笲盛之也。【略】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略】士飯含不殊，或與大夫以上異。稻米一豆，實于筐。鄭玄注：豆四升。胡培翬正義：此陳稻米以俟淅也。楊氏復云：此米凡三：用祝淅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羹奠，用二鬲懸于重，三也。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于笲。鄭玄注：巾所以拭污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麤葛。胡培翬正義：此下陳巾及櫛浴衣以待尸沐浴之用也。沐浴，對文異，散文則浴亦可稱沐。沐是沐首，浴是浴身。《說文》：沐，濯髮也。浴，灑身也。【略】皆用綌者，沐浴之巾，皆用綌布爲之。三巾，共實一笲也。注云巾所以拭污垢也者，巾之用不一，巾以覆物，亦以飾首，此巾則沐浴時所用以刷拭污垢者。【略】云浴巾二者上體巾體下體異也者，《玉藻》：浴用二巾，上綌，下綌。是上下異巾也。但此二巾，皆用綌，與《玉藻》異。賈疏謂此爲士禮，《玉藻》爲大夫以上禮。【略】云綌麤葛者，《詩・葛覃》：爲絺爲綌。毛傳：精曰絺，麤曰綌，是也。櫛，于簞。鄭玄注：簞，蕢筲。胡培翬正義：此及上巾于笲，下浴衣于篋，皆不言實者，省文。櫛，簞。浴衣于篋。鄭玄注：浴衣，己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胡培翬正義：注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者，吳氏廷華云：巾用以浴且拭，浴竟初拭，水氣未淨，不可裸而俟，故以此衣之。云以布爲之者，以浴衣所以晞身，故用布爲之。是浴衣生時亦有之矣。云其制如今通裁者，賈疏云：通裁無殺。或曰通裁，大巾如衣者。李氏如圭云：巾、櫛、衣，既沐浴棄之。故饌次貝米之下。皆饌于西序下，南上。鄭玄注：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胡培翬正義：饌，陳也。盛氏世佐云：西序下，堂上之西近序也。南上，以貝爲上，稻米以下，次而北也。敖氏云：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注云皆者皆貝以下者，謂自貝以下，皆陳於此，一行陳之也。東西牆謂之序，謂堂之東西牆也。云中以南謂之堂者，以此所陳，係在堂上，而不言堂。蓋堂之中以南，乃謂之堂。【略】若中以北，則近東，近西者謂之東序下，西序下。近北者謂之戶牖間，或云戶東、戶西、戶外、房外，即以所近名之，不謂之堂也。管人汲，不說縭，屈之。鄭玄注：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縭，將以就祝灌米。屈，縈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主人入即位』，言沐浴之事。汲，引水於井也。【略】《說文》：縭，繘也。繘，汲井綆也。是縭爲繘索，繫於瓶以汲水於井也。喪事遽，故汲水者不暇解脫其縭，但縈屈之，執於手。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鄭玄注：祝，夏祝也。淅，汰也。胡培翬正義：《喪大記》【略】鄭注：差，淅也，淅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此云祝淅米，則管人汲以授祝矣。下云管人受潘，亦受之於祝也。【略】言於堂，則在堂之中以南近階處矣。南面，便與管人接也。盆即上陳于西階下之瓦盆。注云祝夏祝也者，【略】掌淅米釁餘飯進奠徹奠者，夏祝也。掌襲含小大斂拂柩飾柩御柩者，商祝也。掌取銘者，周祝也。【略】云淅汰也者，【略】《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淅米謂之洮汰。《說文》：淅，汰米也汰，瀡也，瀡從簡，有柬擇之意，即記所謂差也。【略】今俗猶謂淅米爲淘米。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鄭玄注：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庶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胡培翬正義：《說文》：潘，淅米汁也。祝授之，管人受之。用重鬲者，以鬲煮之也。賈疏云：先煮潘，後煮米爲糜，縣于重。注云盡階三等之上者，士堂高三尺，爲階三等。【略】引《喪大記》『管人受沐乃煮之』者，沐即潘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煮之者，管人也。引『甸人取所徹庶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即復者降自後西榮所徹也。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鄭玄注：復於筐處也。胡培翬正義：此盛于敦之米，即上所淅之米。敦，即上陳于西階下之廢敦。祝，商祝，以下受米奠于貝北者爲商祝，此亦同也。奠于貝北，俟飯用也。【略】云復於筐處者，米未淅時，實于筐而陳于貝之北，今淅之，則盛于廢敦，而仍奠于貝之北，故云復於筐處也。士有冰，用夷槃可

也。鄭玄注：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襢第，有枕。胡培翬正義：據鄭云既襲，既小斂，乃設冰。則沐浴在前，設冰在後，夷槃似不妨兩用。【略】不然，經文言之於此，非其次矣。注云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者，《周禮》：凌人夏頒冰。故云夏月。言此者，士喪不得用冰，必加賜而後有冰也。【略】二月公始用冰，至四月以後，乃賜及臣下也。云夷槃承尸之槃者，《凌人》：大喪共夷槃冰。鄭注：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略】襢第，袒簀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槃，併以盛水耳。鄭蓋謂士無冰者，盛水以寒尸也。【略】孔、賈以士之夷槃，與天子之夷槃制同而小也。外御受沐入，鄭玄注：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胡培翬正義：外御受沐，受之於管人也，在堂上受之。入，入室也。【略】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略】云沐管人所煮潘也者，楊氏復云：祝淅筐之稻米以取潘，管人受潘，煮于垒外，御受沐入，乃沐。吳氏廷華云：名潘爲沐者，以所用言之，不言浴，浴亦用潘可知。主人皆出，戶外北面。鄭玄注：象平生沐浴倮程，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襢第。胡培翬正義：北面，向室也。敖氏云：是時，婦人亦皆出，經不言，略之。方氏苞云：主人皆出，則前此未離牀東西之位明矣。【略】倮程，赤體無衣。沐浴必露體，故主人皆出也。吳氏紱云：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倮程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云主人出而襢第者，因下記言襢第而及之。第，簀也。襢第，去席而露其簀，爲盪水便。襢之者，外御也。乃沐、櫛，挋用巾。鄭玄注：挋，晞也，清也。古文挋皆作振。胡培翬正義：言乃沐者，俟主人出乃沐浴也。櫛者，沐濯首，亦濯髮，髮濯則亂，故必櫛以理之而後用巾也。《喪大記》【略】孔疏謂用巾拭髮及面，是也。注云挋晞也清也者，《玉藻》注云：晞，乾也。言晞又言清者，賈疏謂以巾拭髮使乾，又使清淨無潘瀾，是也。浴，用巾。挋用浴衣。鄭玄注：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胡培翬正義：上言沐，此言浴也。浴用巾者，浴時用之以除垢。挋用浴衣者，浴竟用之以晞身。注云用巾用拭之也者，謂拭去污垢。【略】段氏玉裁云：晞者，乾之也。浴用巾，既以巾拭之矣，而復以浴衣挋之，謂抑按之使乾。【略】御者，即外御也。【略】生人之浴，則自於杅槃中浴之。【略】今浴尸，係他人浴之，故須用盆盛水，用枓挹以沃之。此盆即上注云盆以盛水之盆，與承渜濯之槃異。凡祝所漸之潘，管人所煮之沐，其相授皆以盆盛之。若承渜濯之槃，則置於尸牀下者也。枓與斗同。【略】此經上云管人受沐入，下即言沐，言浴，是沐浴俱煮潘矣。渜濯棄于坎。鄭玄注：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渜作滽，荆沔之間語。胡培翬正義：今《喪大記》作『濡濯棄于坎』，孔疏引皇氏云：濡謂煩潤其髮。竟作濡字解，則自六朝時已誤。【略】云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者，賈疏云：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知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蚤，揃，如他日。鄭玄注：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胡培翬正義：漢人固以爪爲手足甲之字矣。【略】今按：揃、翦、鬠三字，古雖通用，但以揃爲翦，則是翦斷其鬚，固無是理。【略】萬氏謂展其鬚使直，姜氏謂順而分之，沈氏謂持而理之，皆與孔疏治鬚義近，說固可從。【略】按：《說文》揃之本義爲搴，《玉篇》、《廣韻》皆訓搴爲摩，則浴後鬚亂，摩而理之，於經義爲合。段氏以揃爲前，失之。云他日平生時者，案《士虞記》之沐浴櫛搔揃，乃生人脩飾容貌之事，是生時亦蚤揃也。然則蚤揃如他日，亦如事生之禮矣。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鄭玄注：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鬠皆爲括。胡培翬正義：曰：上沐訖，以櫛理髮，以巾拭髮，尚未爲紒也。至爪揃後，于是爲鬠，用組束之，乃笄以固髮，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笄，即上桑笄也。明衣裳是親身之衣，蓋去浴衣而衣之。注云用組束髮也者，言以組束髮也。云古文鬠皆爲括者，【略】《說文》有髺無鬠，疑鬠乃括或體。主人入即位。鄭玄注：已設明衣，可以入也。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衆主人婦人親者，必入視飯含，不待言也。今按：方說是也。注云已設明衣可以入也者，言已設明衣裳以蔽體，則可以入也。商祝襲祭服，褖衣次。鄭玄注：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敎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主人襲反位』，論飯含之事。【略】吳氏紱云：經言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又次褖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整齊也，不言袍繭，於褖衣中包之矣。【略】云商人敎之以敬於接神宜者，以商祝習商禮，商人之敎主敬，故於接神宜。【略】云襲布衣牀上者，以此經言襲，非襲尸，乃布衣襲牀之上待襲耳。云祭服爵弁服皮弁服者，以其皆從君助祭之服，故謂之祭服。【略】云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者，此時尸浴訖未含，含牀即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含牀在牖下，襲牀在含牀之東，亦在室內。【略】始死有衽席也。浴時雖去之，至含時、襲時仍設之，故云衽如初，謂如始死時也。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鄭玄注：俱入戶，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胡培翬正義：主人出，出室也。左袒扱諸面之右，賈疏云：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也。凡禮事，無問吉凶皆左袒，惟受刑則右袒【略】。盆即前所陳之盆，盥于盆上爲洗貝。張氏惠言云：主人洗貝之盆，即祝淅米之盆也。李氏如圭云：不言設盥，洗事盡也。郝氏云：洗貝，將奉含洗柶，將扱米。蔡氏德晉云：洗貝執以入者，以貝

置于笄內，執笄以入也。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者，以柶建于廢敦所盛米內，其葉向上，而執廢敦以從入也。方氏苞云：必祖者，逢掖長袖，不利於飯含也。今按：祖以取便，而亦以爲哀痛之節。【略】注云俱入戶西鄉也者，以主人與宰入室，俱西鄉，俟祝受貝受米，乃由足西轉而東面也。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鄭玄注：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胡培翬正義：巾即上所陳之布巾也。楔即楔齒之角柶也。名之爲楔，與扱米之柶異。徹，去也。郝氏敬云：去枕使首仰，則飯易入。【略】蔡氏德晉云：蓋於當口揭開其巾，去楔以待飯。蔡說是也。受貝奠于尸西者，賈疏云：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笄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今按：徹枕諸事，商祝從入爲之者，【略】《樂記》云『商祝辨乎喪禮』，故后主人。注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者，案尸首在南，正當牖處。【略】今商祝當牖而北面，則在尸之南可知。所以必在尸之南者，以徹枕三事，須當尸首爲之乃便，是商祝之北面爲面尸，非面牖，商祝蓋南當牖而北值尸也。【略】云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者，蓋有巾以爲藉，則飯時米不落牀笫間，此固一義。敖氏謂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此義亦通。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者，賈疏云：舊有解云：遷尸于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北頭而南鄉，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以前，不異於生，皆南首。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鄭玄注：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胡培翬正義：主人由足西者，主人入室在尸東，今由尸足之北轉而西，故云由足西也。牀上坐東面，蓋坐於牀上便飯事，東面則在尸西矣。注云不敢從首前也者，敖氏謂『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是也。云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者，【略】以口實是貴重之物，不可由足，且亦以見主人之由足西爲空手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鄭玄注：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祝受米，受敦於宰也。宰從，從主人亦由足而西也。立於牀西，少退於主人也，亦東面。注云米在貝北便扱者也者，以主人左手扱米，北近左，故云便也。敖氏謂奠米于貝北，亦南上。蓋以與上陳于西序下時，稻米在貝北，同爲南上也。義亦通。云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者，【略】是宰於臣中爲其親，佐飯含宜也。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鄭玄注：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胡培翬正義：主人左扱米，謂以左手用柶，扱米於敦。蓋尸南首，主人東面，用左手右領下飯則順，且不以手加於親之面也。敖氏云：先實米，爲貝藉也。又實米唯盈，象食之飽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郝氏敬云：飯爲食，貝爲用，愛親如生也。王氏士讓云：貝以三數，米以三扱，三三爲九扱，亦禮成於三意。其唯盈，則加飯意也。注云于右尸口之右者，賈疏云：尸南首，右謂口東邊。是也。云唯盈取滿而已者，以九扱恐不滿，故又實之取滿也。主人襲，反位。鄭玄注：襲，復衣也。位在戶東。胡培翬正義：飯時袒，今飯畢而襲，飯時在戶西，反今戶東之位，將以視襲也。注云襲復衣也者，以袒時，扱左袖于右腋之下，今左袖不袒而襲，是復其衣之常也。云位在戶東者，以初時主人哭位在戶東，是戶東爲其故位，故云反也。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約。鄭玄注：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約，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墝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埋于坎』，言襲尸之事。云掩瑱，設掩，設瑱也。設之序，據經文先掩，次瑱，次幎目。未服先屨者，吳氏廷華云：屨在服內也。注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者，【略】今按：經文先言掩瑱，後言設幎目，則幎目當設於掩之外。蓋此三者設之法，當先以掩之中幅不析者，覆其頂，以後端之二腳，從後向前結于頤下，復以前端之二腳，從額向後，結于項，再以纊塞耳。以幎目覆面，以組向後繫之，結于掩之外，則掩益固。此設之序也。【略】云跗足上也者，謂在足背之上。【略】云以餘組連之止足墝也者，《廣雅・釋詁》云：墝，分也。又云：墝，開也。蓋組綦本繫在屨後，茲襲時尸足著屨訖，以綦之兩端，向前結于足背上，更以其餘組穿連兩屨之約，使不離開也。乃襲三稱。鄭玄注：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胡培翬正義：三稱，爵弁服、皮弁服、褖衣也。襲之，則先褖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衣裳具謂之稱，爵弁服、皮弁服，是也。單複具謂之稱，褖衣、袍繭，是也。然袍繭止用其一，單複具者，亦必有裳。【略】注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者，上文已布衣於含東襲牀上，今乃遷尸就其上而衣之也。云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者，【略】不紐，謂束帛結之，示不復解也。【略】云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者，賈疏云：此對大斂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斂上，以其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襲牀與含牀，並在牖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也。明衣不在算。鄭玄注：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褻，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略】經云不在算，謂不在多少之數也。【略】云明衣禪衣不成稱也者，【略】今按：《喪大記》惟云『袍必有表不禪』，不云衣必有裏不禪也。袍是褻衣，故必有以表之，乃爲一稱。若云明衣禪不成稱，則爵弁服、皮弁服，何嘗不是禪衣乎？敖義似長。設帨帶，搢笏。鄭玄注：帨帶，韎韐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帨自有帶。帨帶有革。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古文帨爲合也。胡培翬正義：帨本爵弁服之韠帶，笏亦是隨正服者，故以三服襲尸之後，即設之也。【略】云亦欲見帨自有帶者，以帨帶連言，亦可見繫帨自有帶也。言此者，鄭欲明士襲時亦有二帶如生時耳。【略】云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者，【略】便於取用也。【略】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

擘。鄭玄注：麗，施也。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擘作掩。胡培翬正義：此『設決』及『設握』，皆謂右手也。右手無決，握則左右手皆有之。【略】決即上所陳韘決，擘掌之上，肘之下也。飯，鄭氏謂大擘指本也。麗，施也。上經陳決有組繫，此設決於右大擘指，以組繫施於擘，結之以爲固。而必先以組繞大擘指本，繫之以爲根，再以組之兩端施結於擘，則決牢固而不動，所謂自飯持之也。經文麗于擘，舉其終而言，至設握手，乃以握之繫與施于擘之決繫相連，而結于擘，則握亦固而不脫矣。先設決而後設握者，決亦裹於握之內也。【略】肘以下，手以上，渾言之曰臂，析言之則近手處曰擘。【略】今按：設決設握，係一時事，若決必設於飯時，是何取義？且與經文次序不合。設冒，橐之，幠用衾。鄭玄注：橐，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橐爲槖。胡培翬正義：蔡氏德晉云：尸雖已襲，然不設冒，則其形尚見於外，恐爲人所惡，故設冒以掩之也。【略】今設冒所以韜尸，故云橐之，橐之即韜之。【略】注知爲始死時斂衾者，以其襲時無衾，小斂之衾陳之，故仍用大斂之衾，即篇首所謂『幠用斂衾』也。巾、柶、髦、蚤，埋于坎。鄭玄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胡培翬正義：巾即飯時覆面布巾，及沐浴之巾也。柶，楔齒及扱米者也。髦，櫛餘亂髮也。蚤，所斷手足爪也。【略】注云坎至此築之也者，巾柶等物，上沐浴飯含訖，已棄于坎，至此襲事訖，乃築而埋之也。【略】云將襲辟奠既則反之者，始死，脯醢醴酒之奠，設于戶東。至襲時，設襲牀于戶東。是時尸在含牀，自含牀移於襲牀，奠在中間不便，故將襲，必須辟之。辟，謂去之也。既襲，則仍反之于戶東，以奠所以依尸，不可空也。賈疏【略】以爲襲時辟奠，當於室西南隅。或然。

又《既夕禮》記：【略】夏祝淅米，差盛之。鄭玄注：差，擇之。胡培翬正義：盛氏云：擇其粒之堅好者以飯尸，而以其餘爲粥，懸於重也。盛，盛於敦。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襢第。鄭玄注：抗衾，爲其倮程蔽之也。襢，袒也。袒簀，去席，盪水便。胡培翬正義：《釋宮》云：《喪大記》曰：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據此士亦當四人抗衾，二人浴也。【略】云抗衾爲其倮程蔽之也者，抗，舉也。衾，斂衾也。謂舉斂衾於上，蔽其體而浴於下也。【略】云袒簀去席盪水便者，【略】謂去水使竭盡便也。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鬠無笄。鄭玄注：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胡培翬正義：御猶侍也。此女御，謂女侍從者，與天子御妻名女御者別。【略】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者，生時，男子冠與婦人笄對。死時，男子不冠，故婦人鬠亦無笄也。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鄭玄注：中帶，若今之褌襦。胡培翬正義：玩文義似是男婦皆設明衣，而婦人又加以中帶也。注中云帶若今之褌襦，未詳。【略】《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顏師古注云：袴，合襠謂之褌，最親身者也。然則明衣，男子有衣有裳，婦人衣不殊裳，故內加褌襦。據《釋名》云『上繫腰中』，所以有帶名。記云中帶，亦謂在內親身者，未知是否？

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顫左顫。鄭玄注：象齒堅。胡培翬正義：卒，既也。貝本實于笄，主人既洗貝，仍實于笄，故云反也。經但云洗貝執以入，而不言反于笄，故記之。右顫左顫，牙兩畔最長者。初時楔齒用角柶，至實貝時，去角柶，恐口易閉，故先以貝柱兩顫，使口開易含也。此亦經未言，故記之。夏祝徹餘飯。鄭玄注：徹去饌。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經不言夏祝徹，故記人言之。【略】張氏爾岐云：餘飯，飯尸餘米也。注云去饌，夏祝徹去，煑之爲糞，以實重鬲也。瑱塞耳。鄭玄注：塞，充窒。胡培翬正義：上篇云：瑱用白纊。注云塞充窒者，謂以纊充塞於耳，不同生人，但懸耳旁也。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鄭玄注：南順，統於堂。輪，從也。今文掘爲圾。胡培翬正義：坎以埋棄潘等物。【略】云南順統於堂者，敖氏云：南順，復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故云統於堂。南其壤者，以所掘之土，置於南方也。云輪從也，則廣爲橫矣。垼用塊。鄭玄注：塊，堛也。古文垼爲役。胡培翬正義：垼以煑潘，用塊者，謂用塊爲垼也。上篇但云爲垼于西牆下，東鄉，不言所用，故記之。注云塊堛也，《爾雅・釋言》文，郭注：土塊也。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鄭玄注：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胡培翬正義：明衣裳用幕布，謂衣裳皆用幕布爲之也。李氏云：長下膝，衣長至膝下也。【略】是記所云幕布，即用以爲帷幕之布，而升數之多寡，經、傳無文，故云未聞也。【略】云屬幅不削幅也者，謂布幅廣二尺二寸，不削之而相著也。此與生人衰衣制同，詳《喪服記》『袂屬幅』下。云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者，凡服，衣上裳下，有裳以蔽下體，故衣不至膝。此衣之長至膝下，足以蔽下體矣，而又有裳，是於蔽下體深也。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觳。鄭玄注：不辟，質也。觳，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胡培翬正義：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明衣之裳亦如之，故云有前後裳也。【略】辟謂辟積其要間，使上狹下寬也。他裳辟，示文，此裳不辟，示質也。【略】敖氏云：裳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觳，爲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爲重形，且異於生也。縓綌緆。鄭玄注：一染謂之縓，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綌，在下曰緆。胡培翬正義：注云一染謂之縓今紅也者，謂古之縓，即漢之紅也。【略】云飾裳在幅曰綌在下曰緆者，謂飾裳之幅邊爲綌，飾裳之下畔爲緆也。緇純。鄭玄注：七入爲緇。緇，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以

纊，象天地也。胡培翬正義：云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者，謂飾衣之領及袂口也。【略】云衣以緇裳以纊象天地也者，蓋取天玄地黃之義。褚氏云：衣之緇純，裳之纊緆緣，與生人異也。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鄭玄注：擘，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擘，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胡培翬正義：此設握，設於左手也。上篇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謂設於右手也。經不言左手設握之法，故記明之。上篇曰握手用玄纁裹，今云裹親膚，則纁在內，玄在外矣。此左右握所同，亦因經未言，故記之也。【略】云以握繫一端繞擘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者，賈疏云：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擘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擘者結於掌後節中。是也。【略】褚氏云：握所以護指也，設握男女俱有，設決唯男子右手耳。無決之手，握則繫於擘。有決之手，握則與決繫俱連於擘。甸人築坮坎。鄭玄注：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坮。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人明之。注云築實土其中堅之者，初（握）〔掘〕之，今實土其中，塞之。云築者，恐其土鬆，築之使堅也。云穿坎之名一曰坮者，【略】胡氏承珙云：【略】築坮坎者，猶言築其所掘之坎耳。隸人涅廁。鄭玄注：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爲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胡培翬正義：此隸人蓋五隸之民，君使之來供役事者也。【略】云爲人復往褻之者，以死者之廁，恐人復往褻之，故塞之也。云又亦鬼神不用者，盧氏《詳校》云：亦，一作以，謂死者爲鬼神，可不用廁也。此皆釋所以塞之之義。【略】《說文》：廁，清也。段氏注云：清，圊，古今字。似《釋名》所云人糞廁非一者，是後代之制，古則人各一廁矣。或曰：人不必異廁。但有死者，則塞之不用，而別爲廁也。既襲，宵爲燎于中庭。鄭玄注：宵，夜。胡培翬正義：士死日而襲，二日小斂，三日大斂。盛氏云：經言爲燎于小斂後，在死之第二日，嫌始死之日不設燎，故記明之。案記自『乃卒設牀第』以後至此，皆始死日事也。

《禮記・檀弓下》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尊之也。食道褻，米、貝美。孔氏曰：飯用米、貝，不忍虛其口也。飯食，人所造作，爲褻。米、貝，天性自然，爲美。案《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飯用沐米。士用粱，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稻，《士喪禮》『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是天子飯用黍也。《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鄭註云：『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含用璧。《雜記》云：『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含以璧也。卿大夫無文。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註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蓋用珠也。《士喪禮》用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　愚謂米所以飯，貝所以含，通而言之，則米、貝皆謂之飯，故曰『飯用米、貝』，『飯用沐米』。《喪大記》『士沐粱』，《士喪禮》沐稻，蓋列國土宜不一，而士或不能備有，故隨所有而用之，非必天子諸侯之士之異也。弗忍虛者，所以爲愛。不以食道者，又所以爲敬也。《詩》毛傳云：『瓊瑰，石而次玉。』又《左傳・哀十一年》：『齊陳子命其徒具含玉。』是大夫含亦用玉也。《雜記》自天子至士皆用貝，是大夫以上兼用貝、玉，士則惟用貝也。

又《雜記下》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孫希旦集解：飯，以米、貝實死者口中也。《士喪禮》：『布巾環幅不鑿。』言『不鑿』，則當有鑿者，蓋大夫以上之禮也。士飯不鑿巾者，士覆面之巾短，不逮於口，不必鑿而可以飯也。大夫以上巾長，逮於口下，故必鑿之乃可飯。公羊賈鑿巾以飯，以士而僭大夫之禮也。

又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孫希旦集解：【略】愚謂飯，含也。對文則米曰飯，貝玉曰含，通而言之，含亦謂之飯也。

又《喪大記》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襢第，有枕。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造猶內也。襢第，袒簀也，謂無席。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略】愚謂沐浴之時，若值仲春至仲秋用冰之時，則君大夫皆內冰於盤以寒尸也。夷亦大也。對文則君謂之大盤，大夫謂之夷盤，散文則大盤亦謂夷盤。【略】士盤小，故併兩盤而用之。於士特言『瓦盤』，則大盤、夷盤皆有漆飾矣。士有君賜，亦得用冰。【略】此盤皆即浴時承水者，而因內冰焉，既浴以後，則專用以盛冰也。設牀，謂爲沐浴而設牀也。襢，露也，謂去簟席而襢露其第，使浴水得以下流，通於盤也。言『有枕』者，嫌襢第並去枕也。

又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挋，拭也。爪足，斷足爪也。孔氏曰：此一節，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繘，屈之者，繘，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此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盡階不升堂者，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禮》『爲垼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浴水用盆者，以盆盛浴水也。沃水用枓者，以枓酌盆水沃尸。【略】愚謂此言浴尸之事也。主館舍之人謂之管人者，言其主舍中之管鑰也。舍必有井，是管人之所主，故使共沐浴之水焉。【略】汲水不說繘而遂以授御者，則浴水汲而用之，不煮也。小臣，蓋大僕之屬也。御者，於諸侯則御僕也。抗，舉也。四人舉衾，四隅各一人也。舉衾，令可浴而不至於形也。二人浴者，左右各一人也。枓，斟水器，長柄，沃、盥用之。【略】如它日者，如生時之常法，謂『浴水用盆』以下四事也。棄沐浴餘水於坎，而甸人築之。【略】蓋

以浴尸之餘，恐人見而憎惡之也。內御者抗衾而浴，言抗衾及浴者皆用內御者也。【略】天子之喪，鬠人共秬鬯，肆師涖築鬻，鬱人共肆器，大祝主其禱，小祝贊之，而小宗伯涖之，與諸侯以下異矣。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差，淅也，淅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枓，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氏曰：此一節明沐也。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者，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甸人爲垼於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爲垼於西牆又治須，象平生也。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潤其髮。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汁，棄於坎中。【略】愚謂管人汲汲水以備淅米也。不言『不說繐』及『盡階不升堂』者，從上可知也。差，淅也，謂差摩之也。淅米而取其潘，煮之以沐尸，其米則用以飯尸，又以其餘釁釁而縣於重也。【略】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曰『重鬲』者，此鬲暫用煮潘，既則以盛釁而縣於重也。廟，殯宮也。厞，蔽也。廟之西北厞，謂殯宮西北隅之檐也。甸人徹取此厞爲薪者，爲此室死者不復居，亦毀廟改塗，易檐之意也。用此爨垼者，一則爲其潔淨，一則取其乾久而易於然也。甸人，賈氏公彥云：『當是甸師之屬。』【略】沐浴之潘水，皆以盆盛之，以枓酌之，以盤承之。於浴言『盆』言『枓』，於沐言『盤』，互相備也。沐巾亦用絺，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如它日者，謂『沐用瓦盤』以下也。按《士喪禮》先沐後浴，蓋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此先浴後沐，記者由便言之爾。

《釋名・釋喪制》 既定死曰尸。尸，舒也，骨節解舒，不復能自勝斂也。衣尸曰襲。襲，匝也，以衣周匝覆衣之也。王先謙疏證補：凡衣尸者，左衽不紐。匝正體當作帀。

又 含，以珠貝含其口中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含，《說文》作『琀』，云：『送死口中玉也，从玉，从含，含亦聲。』今經典通省作含。

唐・杜佑《通典》卷八四《禮四四・沿革四四・凶禮六》 大唐《元陵儀注》：『將沐浴，內有司馬垼於殿西廊下，累塊爲竈，東面，以俟煮。沐浴新盆盤瓶鬲皆濯之，陳於西階下。掘堛於西階之西。陳明衣裳於其側。帛巾一，方尺八寸，沐巾二，浴巾四，皆用帛練。櫛及浴衣各實於篋。將沐浴，內掌事者奉米潘及湯，各盛以瓮，并沐盤，升自西階，授沐者以入。嗣皇帝、妃、公主等悉出帷外。嗣皇帝以下在殿東楹間，北面西上。內命婦以下在殿西間，北面東上。俱立哭。既沐而櫛。將浴，內執事者六人抗衾，御者四人浴，拭以巾，挋用浴衣。設牀於大行東，衽下莞，席上簟。浴者舉大行，易牀設枕，理其鬚髮，斷爪，盛於小囊，大斂即內於棺中也。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以大斂之衾覆之。內外入，就位哭。其五品以上沐用稷，四人浴。六品以下沐用粱，二人浴。』餘具《開元禮》。

又 大唐《元陵儀注》：『內有司奉盤水升堂，嗣皇帝出，盥手於帷外，洗玉若貝，實笄，執以入，西面坐，發巾徹枕，奠玉貝於口之右。大臣一人親納粱飯，次含玉。既含訖，嗣皇帝復位。執服者陳襲衣十二稱，實以箱簏，承以席。去巾加面衣訖，設充耳，著握手及手衣，納舄，乃襲。既襲，覆以大斂之衾。乃開帷，內外俱入，復位哭。其三品以上用粱及璧，四品、五品用稷與碧，六品以下用粱與貝。』其儀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沐浴。自沐浴下至設重，其事皆可同時而興。掌事者掘堛於階間，近西，南順，廣尺，長二尺，深三尺，南其壤。爲塊竈於西牆下，東向，以俟煮沐。新盆、盤、瓶、六甀四品五品四甒，六品以下二甒。皆濯之，陳於西階下。新此器者，重死事。塊竈，累土爲竈。盆以盛水，盤以承濡濯，瓶以汲也。甒，瓦甕，受二升，有蓋。濯謂滌溉。沐巾一，浴巾二，用絺若紵，實於笄，巾所以拭也。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絺，細葛。紵，麤葛也。笄，竹器也。櫛實於箱若簞，浴衣實於篋，浴衣，以浴所衣之衣，其制今之眠帕也。六品以下櫛及浴衣各實於箱。皆具於西序下，南上。水淅稷米，六品以下淅粱米。取潘煮之。又汲爲湯，以俟浴。以盆盛潘，及沐盤升自西階，授，沐者執潘及盤入。主人皆出戶外。象平生沐浴，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袒簀，謂牀簀去席。主人以下於戶東，北面西上，主婦以下皆於戶西，北面東上，俱立哭。其尊行者，丈夫於主人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之西，北面東上，俱坐哭。婦人權障以帷。主人以下既出，乃沐櫛。櫛，梳。束髮用組，挋用巾。挋，晞也，清也。浴則四人六品以下則二人。抗衾，二人浴，拭用巾，挋用浴衣。設牀於戶東，衽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翦髮斷爪如平常，鬚髮爪盛以小囊，大斂內於棺。楔齒之柶、浴巾，皆埋於堛，竇之。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斂之衾覆之訖，內外入就位，哭。乃襲。襲。陳襲事於房內。襲衣三稱，六品以下一稱。西領南上，朝服一稱，常服二稱。凡陳衣者實之以箱簏，承以席。明

衣裳；合用生絹單衫。舄一；六品以下履一。帛巾一，方尺八寸；充耳用白纊；面衣用玄，方尺，繡裏，組繫；六品以下裏亦繡。握手用玄，繡裏，長尺二寸，廣五寸，倒約於內旁寸，著以綿，組繫。握手，手所握者。面衣及手衣皆通用餘色。六品以下繫手衣一具。執服者陳襲衣，庶襚繼陳不用。庶，衆也。不用，不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將襲，具牀席於西階西，內外皆出哭於戶外，其位如浴時。襲者以牀升，入設於戶東，布枕席如初。自庶襚繼陳以下，六品以下無。執服者陳襲衣於席。祝去巾，六品以下襲者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納舄若履。凡衣死者，左衽不紐。將襲辟奠，既襲則設。六品以下皆納履，著手衣。既襲，乃覆以大斂之衾。始死時所覆衾。內外俱入，復位坐哭。諸尊者於卑幼之喪及嫂叔兄姊弟婦相哭，朝晡之間非有事，則休於別室。含。贊者奉盤水及笄，笄，竹器。飯用梁，含用璧，四品五品用稷與璧，六品以下梁與貝。升堂。含者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梁、璧，四品五品洗稷璧，六品以下洗粱貝。實於笄，執以入，祝從入，北面。六品以下無祝從。徹枕，去楔。受笄，奠於尸東。含者六品以下主人含。坐於牀東，西面，鑿巾，巾先覆面，將含，當口鑿之。六品以下去巾。納飯含於尸口。既含，主人復位。楔齒之柶與浴巾同埋於坎。六品以下於此後用奠與上文同。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沐浴襲爲位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幃幛卧內，侍者設牀於戶牀前，縱置之，施（簀）〔簀〕去蔥，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於屏處潔地。陳襲衣，以卓子陳於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幎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沐浴、飯含之具。以卓子陳於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於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淅令精，實於盌。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爲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於坎而埋之。襲。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着幅巾、深衣、履。徙尸牀，置堂中間。卑幼，則各於室中間，餘言堂者放此。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於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爲之。主人以下爲位而哭。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稾。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稾。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稾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乃飯含。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於米盌，執以從，置於尸西，以幎巾入，徹枕，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侍者卒襲，覆以衾。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七　《喪大記》云：君錦冒、黼殺、綪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綪旁五，士緇冒、赬殺、綪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註云：既襲，所以韜屍重形也。殺冒之下幅，韜足上行者也。又《士喪禮》云：冒，緇質，長與手齊。赬殺，掩足。註云：冒，韜屍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孔義云：於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綪以結之。綪旁五、綪旁三，尊卑之差也。又賈釋云：質，正也者，以其在上，故以正爲名。質與殺相接之處，則以線綪之，使相連而不用帶。二義相兼乃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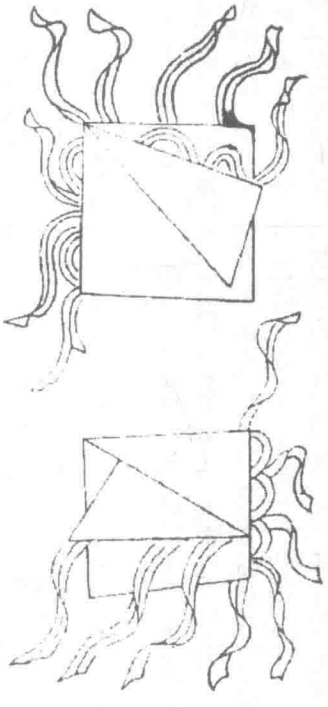

冒

又《士喪禮》云：貝三實于笲，稻米一豆實于筐。註云：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笲，竹器名。賈義云：此貝三下有稻米，則士飯含用米、貝也。故《檀弓》云：飯用米、貝，亦據士禮也，此皆諸侯之士。知者，案《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以爲天子之士，又云天子沐黍與？然則天子之士含亦用粱，天子飯用黍米，明矣。則諸侯飯用粱，天子、諸侯、大夫同用稷也。既士飯用米、貝，不言兼有珠玉，大夫已上飯米兼珠玉也。案《典瑞》云：大喪供飯玉、含玉。是天子飯含用玉也。又《雜記》云天子飯九貝已下者，鄭以爲夏殷禮也。又《雜記》云：含者執璧。彼據諸侯也。貝，水物也，出於江淮。故《書》傳云：紂囚文王散宜生於江淮之間，取大貝如車渠，以獻於紂。是貝出江淮也。《漢書・食貨志》有大貝、牡貝之等，以爲貨用。是古者以貝爲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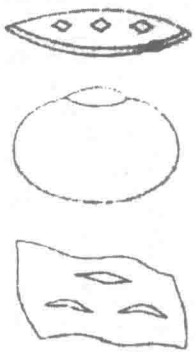

又浴盤長九尺，廣四尺，深一尺，有四周，似輿。漆赤中，浴於中霤，以此盤承牀下。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文公家禮》

圖說

按《三才圖會》按襲含哭位圖：於尸前置牖及桌椅，上設魂帛，旁立銘旌，不合《家禮》。蓋《家禮》魂帛、銘旌之設，在於既飯含之後。及陳襲衣圖有二冒，皆非《家禮》本意。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掌事者掘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于西階下。沐巾、浴巾、浴衣皆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爲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以侍者四人爲之，六品以下三人。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面西上，俱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以巾。餘水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剪鬚斷爪，盛於小囊，大殮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殮之衾覆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

又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笲升堂，含者六品以下，喪主自爲之。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飯玉實於笲，執以入。贊者從入，北面徹枕，奠笲于尸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巾，實飯含於尸口。訖，喪主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于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遷尸于席上而衣之。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納履若爲，覆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

《明會典》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奠訖，掌事者掘坎于屏處深地。乃陳襲衣于堂東壁下，及飯含沐浴之具。侍者以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爲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于坎而埋之。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深衣大帶袴韈汗衫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入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徙尸牀置堂中間。喪主以下，就位而哭。喪主坐於牀東，衆男子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行，無服者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異姓丈夫坐

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乃含。喪主哭盡哀，左袒（目）〔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錢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盌，執以從，置于尸西。以幎巾徹枕覆面。喪主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併實以錢。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

懸重鬲

《儀禮・士喪禮》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鄭玄注：木也。懸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鬶孔也。士重木長三尺。胡培翬正義：自此至『置于重』，論設重之事。云重木者，言重以木爲之也。刊鑿之者，謂刊而鑿之，刊與鑿爲二事也。【略】中庭，東西之中也。三當作參。參分庭一在南者，盛氏世佐云：謂三分庭之一，而在其南一分也。如庭深三丈，則設重之節去堂二丈，去門一丈矣。沈氏彤云：一在南者，取碑與門之中也。方氏苞云：既襲設冒，親之形容，不可復見，故設木於中庭，使神依焉。注云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賈疏云：此解名木爲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按：《詩・無將大車》：祇自重兮。鄭箋云：重，猶累也。是也。云刊斲治鑿之爲縣鬶孔也者，按：刊是斲治之使成器，鑿謂爲孔以縣鬶。【略】今按：鄭云長三尺，不言橫者，則無橫木可知。【略】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鄭玄注：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敎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胡培翬正義：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即煑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略】上飯尸時，盛米受米等事，皆商祝爲之，故此特言夏祝以別之也。云重主道也者，【略】《釋名》：重，死者之資重也。含餘米以爲粥，投之甕而懸之。比葬未作主，權以重主其神也。【略】吳氏紱云：用鬲之意不可曉。意重爲主道，設之之始，設此以憑之。亦以飯含所餘，恐褻之，不以他用也。冪用疏布，久之。繫用斡，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斡，賀之，結于後。鄭玄注：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斡，竹索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今文冪皆作密。胡培翬正義：冪與羃，皆取覆義，作羃，誤。冪用疏布，以覆鬲口也，冪用葦席，以覆重并覆二鬲也。繫用斡，以斡繫鬲，穿入重之孔而縣之也。帶用斡，以斡橫束席之中如帶也。李氏如圭云：北面以南爲後。敖氏云：重，主道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沈氏彤云：鬼神尚隱闇，故冪重也。北面，向幽之義也。【略】云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案以席覆重，非覆之於上，當是四面旋轉覆之，故如裳之有辟積。辟謂空其中，屈謂屈而轉之，且兼覆二鬲，則辟屈之處，當上狹而下寬。【略】蓋席本是南轉而北，又以兩端之餘者，反向後轉之，故云反兩端交於後。重北面，以西爲左，則左衽自當以西爲上。注蓋謂轉而鄉東者在下，轉而向西者在上耳。【略】云賀加也者，沈氏謂加爲累加之，蓋用斡從南鄉北，又從北向南而結之。敖氏云『後謂重之南』，是也。【略】祝取銘置于重。鄭玄注：祝，習周禮者也。胡培翬正義：此時銘未用，權置於此。必置于重者，以重亦所以表柩也。《荀子》曰：書其名，置于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略】注云祝習周禮者也者，習周禮則爲周祝，經不云周祝而云祝者，以三祝皆周祝，特以其兼習夏、商之禮，故異其名耳。【略】褚氏寅亮云：死日襲，次日小斂，第三日大斂，此士三日殯，連死日數之明徵也。大夫三日殯，不連死日，則第四日。蔡氏德晉云：周人斂用日出，今死日即襲，則襲不必於日出。吳氏紱云：屬纊有早晚，而衣具或需時，則早者襲猶可逮死日之晚，否則必至明日，亦不可泥矣。徐氏乾學云：次日出之前，總可名爲死之第一日，則襲仍死日之事云。

《釋名・釋喪制》　重，死者之資重也，含餘米以爲粥，投之甕而縣之。比葬未作主，權以重主其神也。

《後漢書》志六《禮儀下》　以木爲重，高九尺，廣容八歷，裹以葦席。巾門、喪帳皆以簟。車皆去輔輻，疏布惡輪。走卒皆布褠幘。

《晉書》卷二〇《禮中》　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詔外官五日一入臨，內官旦一入而已，過葬虞祭禮畢止。有司奏，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門柏歷門，號顯陽端門。詔曰：『門如所處。凶門柏歷，大爲煩費，停之。』案蔡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象也。禮，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人出之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薄帳，即古弔幕之類也。』

《隋書》卷八《禮儀三》　諸重，一品懸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

唐・杜佑《通典》卷八四《禮四〇・沿革四〇・凶禮六》　懸重。宋崔凱云：『鑿木爲重，形如札，有簨，設於中庭近南以懸之。士重高三尺，差而上之，天子當九尺矣。鬲以葦席南向橫覆之，辟屈兩端於南面以蔑之。今喪家帳門，其遺象也。古者喪家無幕，蓋是倚廬棟耳。今人倚廬

於喪側，因是爲帳焉。按蔡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遺象也。禮，既虞而作主，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人出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簿帳弔幕之類也。』大唐《元陵儀注》：『設重於殿庭近西南。其制，先刊鑿木長丈二尺，橫者半之。取沐之米爲粥，盛以八鬲，冪以疏布，懸於重內橫木上。以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上，綴以竹篾。』其三品以上至六品以下，懸重降殺如《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重。重木，刊鑿之，爲懸孔也，長八尺，四品五品長七尺，六品以下六尺。橫者半之，置於庭三分庭一在南。以沐之米爲粥，實於甒，既實以疎布蓋其口，繫以竹篦，懸於重木。覆用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後，西端在上，綴以竹篦。祝取銘置於重。殯堂前楹下，夾以葦席，簾門以布，又設葦障於庭。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答郭子從》 重。《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

又《家禮》卷四《喪禮・靈座魂帛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設椸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爲魂帛，置倚上。設香爐、香合、玟杯，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鑿木爲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軿，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瞥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七

《士喪禮》云：重，木刊鑿之。旬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註云：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之也。鑿之爲縣簪孔，士長三尺。賈釋云：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爲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名重。云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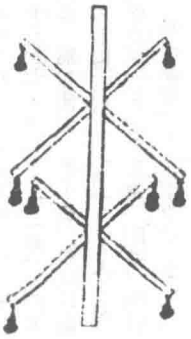

重

孔者，下繫用鞙，音鞙。鞙即密音蔑。也。密者，竹之青皮，以密貫二鬲內此孔中。言簪者，若冠之簪，使冠連屬於紒。音髻。此用鞙密貫鬲連屬內於重木之孔，故云簪孔。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註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鬻餘飯，謂以飯屍餘米爲鬻者也。其冪用疏布，灸塞其口，以密屬於重。冪用葦席，謂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此據人北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向南掩之，然後以東端爲下向西，西端爲上向東，是爲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爲左衽，然後以密加束之，結於後也。賈釋云：士重三尺，則大夫已上各有差，當如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竪者言之，其橫者宜半之。《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註云：就所倚處埋之也。《檀弓》曰：重，主道也。孔義云：謂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也。吉祭木主，所以依神。在喪作重，亦以依神。故云主道也。重起於殷代，以含飯餘鬻以鬲盛之，名曰重。今之糧甕，即古重之遺象也。所以須設重者，鬼神或依飲食，孝子冀親之精有所憑依也。又鄭註《士喪禮》云：士二鬲，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者，以其與簋同是飯食之道故也。王者八簋，故八重。置於西階下，三分庭，一在南，豎一木長九尺，亙達橫鑿，穿爲四孔。貫四橫木，每一橫縣二鬲，四橫八鬲。諸侯七尺，三橫六鬲。大夫五尺，二橫四鬲。士三尺，一橫二鬲，並覆以疏布，裏以葦席。而後代重與葦席爲二物，重隨柩入壙，橫木等與葦席爲凶。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乃置靈座。結白絹爲魂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小殮

《周禮・夏官・挈壺氏》 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鄭玄注：代亦更也。《禮》，未大斂，代哭。以水守壺者，爲沃漏也。以火守

壺者，夜則視刻數也。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孫詒讓正義：云『《禮》，未大斂代哭』者，明代哭在小斂後，殯前。以王喪言之，則不數崩日，自五日至七日皆代哭也。【略】《喪大記》【略】鄭彼注云：『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既小斂，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此擊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泣縣其器。』【略】凡喪未大斂，則有更代而哭，取其不絕聲。諸侯以上則以漏爲代哭之節。大斂畢則殯，既殯，則朝夕哭無時，可以絕聲，無代哭也。云『以水守壺者，爲沃漏也』者，漏晝夜下水不息，恐其乾涸，則壓力減少，下水遲緩，不能如其平速，故必守而沃之，使壺水常滿，而後水下速率平均，刻數乃得其正也。云『以火守壺者，夜則視刻數也』者，夕須視刻數，以傳五夜，故以火守漏爲明也。云『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者，賈疏云：『若冬至則晝短夜長，夏至則晝長夜短，二分則晝夜等。晝夜長短不同，須分之，故云異晝夜漏也。』云『漏之箭，晝夜共百刻』者，晝夜一箭，箭上鍥爲百刻也。【略】云『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者，【略】賈疏云：『此據漢法而言，則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縣於箭上，節而下之水，水淹一刻則爲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詩・東方未明》孔疏云：『以一年有二十四氣，每一氣之間又分爲二，通率七日強半而易一箭，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

《儀禮・士喪禮》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綃。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鄭玄注：綃，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胡培翬正義：自此至『東柄』，言陳小斂衣物牲奠之事。凡五節：陳衣，一也。饌奠及東方之盥，二也。陳絰帶，三也。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盥，四也。陳鼎實，五也。張氏爾岐云：厥明者，繼昨日而言，死之第二日也。今按：【略】蓋自始死至殯夜皆設燎也。【略】李氏如圭云【略】凡陳衣斂時，在外者先陳之，布衣亦然。今按：據此則先陳者先用，西上，便於取也。綃者，第一行自西而東，第二行則自東而西，如物之屈而轉也，其下皆然。【略】小斂之絞，但析其兩端各爲三，而中央仍是全幅不析，與大斂之絞有異。緇衾，赬裏，無紞。鄭玄注：紞，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胡培翬正義：赬爲經之或體。【略】是小斂之衾止一也。【略】此云緇衾赬裏，是以緇爲表，以赬爲裏，即複衾也。【略】云紞被識也者，【略】識，記也。紞以識記，被之前後，領在前，故經之領側，領側爲領旁也。孔疏分領與側爲二，非是。被識，是漢時之名，鄭舉以爲證。【略】云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無紞，無以別前後。但斂衣尚有倒者，則被無別於前後亦可也。此鄭申無紞之義也。下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故云斂衣或倒也。祭服次，鄭玄注：爵弁服，皮弁服。胡培翬正義：李氏如圭云：小斂，祭服在中，而次絞衾先陳者，祭服尊也，與陳襲衣之序同。吳氏廷華云：此陳衣先祭服，後散衣。斂時，先散後祭。先者在外，後者在內，亦美者在中之意。【略】褚氏寅亮云：小斂固有玄端服，但在散衣中。經所言祭服，仍指助祭之服，與襲時同，注未可駁。大斂祭服亦然。今按：褚說是也。散衣次，鄭玄注：褖衣以下，袍褲之屬。胡培翬正義：上襲時止有三稱，故於祭服外惟言褖衣。此斂時衣多，故言散衣，則爵弁服皮弁服以外之衣皆統之矣。陳他物不言次，此及祭服俱言次者，以祭服非一稱，散衣亦非一稱，故言次，謂次第陳之也。注云之屬，則所包者多矣。凡十有九稱。鄭玄注：祭服與散衣。胡培翬正義：《喪大記》【略】賈疏云：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稱數。此經云凡者，是統祭服散衣而言。陳衣繼之。鄭玄注：庶襚。胡培翬正義：經不云庶襚而云陳衣者，以十九稱中兼有庶襚在內。此則十九稱之外，陳而不用者，故目爲陳衣。云繼之者，繼十九稱而陳也。注以庶襚釋陳衣者，謂主人所自盡者，已俱在十九稱之內。此所陳之衣，則皆庶襚耳。不必盡用。鄭玄注：取稱而已，不務多。胡培翬正義：上言庶襚繼陳不用，則襲時全不用之。此云不必盡用，則斂時亦兼用之也。但此十九稱之外，所陳之衣，則皆用之不盡者耳。注云取稱而已不務多者，言所陳之衣雖多，用之但取足十九稱而已，不必盡也。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簟，在饌東。鄭玄注：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古文奠爲尊。胡培翬正義：經『在饌東』，《通典》作『在饌北』。今按：下云設盆盥于饌東，不云于簟東，似作北是。上饌字作陳字解，言陳脯醢醴酒于東堂下也。下云在饌東，則即謂脯醢醴酒爲饌矣。冪奠用功布，實于簟，未冪也。下奠于戶東，乃冪之。【略】注云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者，賈疏以爲大功布。敖氏謂大功小功布，未審以何者用之？沈氏彤云：冪奠以辟塵污，宜用小功布矣。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者，【略】鄭云凡，是舉以例其餘。凡陳物在東堂下、西堂下者皆然。【略】今按：東堂下亦謂之東方，西堂下亦謂之西方。下文『西方盥如東方』，是也。云古文奠爲尊者，【略】今按：小斂未設尊，此所冪者奠，非尊也。設盆盥于饌東，有巾。鄭玄注：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胡培翬正義：於酒醴脯醢之東，設盆以盛水，爲將奠者盥手也。巾，布巾，以拭手。【略】盛氏世佐云：案盆盥以盆爲盥器也。上經云盥于盆上，是其用之之法。【略】云爲奠設盥也者，賈疏云：謂爲設奠人設盥及巾。下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即是於此盥也。但諸文設洗篚者，皆不言巾，以篚內有巾可知，故不言。至于不就洗篚皆言巾者，恐揮之不用，故言巾。是以《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篚，及此喪事略，不設洗篚，皆見巾，是也。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鄭玄注：苴絰，斬衰之絰也。苴麻者，其貌

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絰之言實也。鬲，掜也。中人之手，掜圍九寸。絰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要絰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服輕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絰爲上。胡培翬正義：此及下陳絰帶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略】要絰即帶也。【略】是苴絰大鬲爲首絰也。散帶即要絰也。【略】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沈氏彤云：此苴絰牡麻絰，皆一股而纏不絞。《襍記》云『小斂環絰』，是也。成服乃絞之，與要絰同。今按：亦散帶垂，亦初時不絞也。【略】云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者，對婦人之帶初即絞之，主質也。【略】云苴絰爲上，賈疏謂『以苴絰爲首，南陳之』，是也。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鄭玄注：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也。胡培翬正義：本，謂麻之根本也。郝氏敬云：凡麻帶皆本下垂，唯首絰有上下本之異。今按：結本謂不垂，異於男子也。此婦人之帶結本，亦謂大功以上者。【略】在房，當在東房。蓋小斂以後，男子之位在阼階下，故陳絰帶于東坫之南。婦人之位在阼階上，故陳絰帶于東房，皆就近陳之。【略】婦人亦有首絰，此但言帶不言首絰者，婦人之首絰，與男子同，帶則結本與男子異，故特言之耳。云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也者，謂經言牡麻結本者，乃齊衰之婦人，若斬衰之婦人，則帶絰亦用苴麻也。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鄭玄注：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胡培翬正義：牀第夷衾，陳以待遷尸之用。西坫南，即西方也。【略】第蓋設於牀上以承席者。云夷衾覆尸之衾者，前此幠用斂衾，用大斂之衾，至小斂後，大斂之衾當陳，故制夷衾以覆尸，但下幠用夷衾。注又云：覆尸柩之衾。故賈疏云：此衾本爲覆尸、覆柩，不用入棺。今按：小斂幠用夷衾，是覆尸，既夕啓殯，幠用夷衾，是覆柩。【略】引《喪大記》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證夷衾用於小斂之後。【略】今按：冒以韜尸，衾以覆尸，制本不同，而云質殺之裁猶冒者，上陳小斂之衾，云緇衾赬裏，則是以緇爲表，以赬爲裏。此夷衾或以緇爲上，以經爲下，如冒之上緇質，下經殺其色同，故云猶耳。西方盥，如東方。鄭玄注：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胡培翬正義：注云爲舉者設盥也者，舉者，謂將舉尸者，即下經士盥二人以並，是也。云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者，上文設盆盥于饌東有巾，此云如故，知西方盥亦用盆及布巾也。知西方爲西堂下者，賈疏云：以其東方盥在東堂下，則知此西方亦在西堂下。【略】今按：小斂時，東堂下之盥爲奠設，西堂下之盥爲舉者設。大斂時，亦有二盥，東堂下之盥，移設于門外，而西堂下之盥，仍設如初。以大斂亦有舉尸之事。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髀，去蹏，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鄭玄注：髀，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蹏，去其甲，爲不潔清也。胉，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髀爲剔，胉爲迫，古文鼏爲密。胡培翬正義：寢門外，正寢門外也。當東塾少南，少南於塾也。吉事，陳鼎北面，今西面，變於吉也。肺，周人所尚，故與四髀兩胉及脊，共實于一鼎。扃鼏，詳《士冠禮》。素俎在鼎西西順，是橫設之。覆匕東柄，覆匕于俎，柄在東，葉在西，亦橫設之。李氏如圭云：《孔叢》曰：豕子曰豚。鼏以茅爲之，其本在東。吳氏紱云：始死，奠用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辦，且小斂漸殷也。今按：喪奠有隆殺，此小斂奠及朝祖奠皆一鼎，大斂奠，朔月奠，遷祖奠，皆三鼎，加魚腊。既夕遣奠，則五鼎如少牢也。【略】凡牲體前爲肩，後爲髀，析言之，則肩下有臂臑，髀下有肫胳。詳《鄉飲酒禮》。今但解豚之前肩左右爲二，後髀左右爲二，不分肩、臂、臑、髀、肫、胳，故云四解之殊肩髀而已。此四髀并兩胉一脊爲七體，是爲豚解之法。【略】云素俎喪尚質者，【略】凡物無飾曰素，無飾，是尚質也。云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者，案襲奠即始死之奠，既襲仍設于尸東，故名襲奠。小斂布席于戶內，自襲牀移尸于席上，奠在中間，恐有妨礙，故必辟之，蓋亦辟於室之西南隅也。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鄭玄注：立，俟舉尸也。今文並爲併。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復位，言小斂遷尸及主人主婦袒括髮免髽襲絰之節。此篇大小斂，遷尸者士，奠舉鼎者士。【略】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可知。二人以並，謂每二人爲偶，非止於二人也。此盥在西堂下，故既盥東面立于西階下待事。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鄭玄注：有司布斂席也。胡培翬正義：此爲小斂布席也。李氏如圭云：不牀者，斂衣多，布之於地。【略】《小雅・斯干》云：下莞上簟。是生人之席亦同。經云布席，席兼莞簟言，莞在地上，簟在莞上，兩重耳。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鄭玄注：斂者趨方，或偃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胡培翬正義：衾，緇衾也。上布席於地，此布在席上，先布絞，餘以次布之，絞在簟上，衾在絞上，散衣在衾上，祭服在散衣上。至斂時，祭服近身，散衣次之，乃以衾裹於外，而用絞束結之也。美者在中，中猶內也，非中間之中。【略】云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者，《說文》美與善同意，善衣謂祭服。後布，則斂時在中，不在外矣。云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者，以善者是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則祭服中尤有善者。小斂衣十九稱，祭服非一稱，或有新舊之異也。士舉遷尸，反位。鄭玄注：遷尸於服上。胡培翬正義：反位，反前西階下位。注云遷尸於服上者，謂自襲牀上，舉而遷之於戶內服上也。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鄭玄注：衽，寢卧之席也，亦下莞上簟。胡培翬正義：兩楹之間，堂東西之中也。

牀第，即上陳於西坫南者，至是設之於此，以待倀尸也。【略】衽如初，謂如始死時，衽下莞上簟。卒斂，徹帷。鄭玄注：尸已飾。胡培翬正義：斂與襲殊，襲時衣少，斂時衣多，襲則衣之，斂則包之。此卒斂，卒小斂也。【略】今按：由襲而小斂，而大斂，以次行之，亦不忍遽死其親之意。古人之愼重于附身，而勿使有悔者，亦可見也。主人西面馮尸，踴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鄭玄注：馮，服膺之。胡培翬正義：主人西面，主婦東面，與始死倚牀面位同。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鄭玄注：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髺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髺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幝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髺髮宜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絻，古文髺作括。胡培翬正義：此髺髮免及下髽，皆小斂後至成服之制。袒爲將奉尸也。經言主人髺髮袒，則衆主人免亦袒。衆主人免于房，則主人髺髮亦于房，省文互見也。【略】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髺髮以麻爲之，免以布爲之，【略】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者，謂將斬衰者，去冠而笄纚，將齊衰者，去吉冠而素冠。【略】云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者，謂斬衰笄纚者，至小斂變而括髮，齊衰素冠者，至小斂變而免。又前此笄纚素冠，非喪服。此括髮與免，爲喪服之始，故云又將初喪服也。云髺髮者去笄纚而紒者，謂去笄纚而露紒。【略】今鄭專以此免爲齊衰者，以此經衆主人次於主人之後，是次於斬衰之齊衰也。【略】鄭蓋以髺髮免制同，唯用麻用布爲異，而況以漢之幝頭。【略】云于房于室釋髺髮宜於隱者，謂主人去笄纚而髺髮，衆主人去冠與纚而免，婦人去笄纚而髽，皆宜於隱處，婦人髽于室。鄭玄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縰縰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幝頭然。胡培翬正義：喪服所言髽，是成服以後之髽，此是未成服以前，與男子之髺髮免同。此婦人謂齊衰以上者。【略】婦人之髽，猶男子之髺髮，則髽亦婦人服之重者，豈可概施於五服？且不獨婦人髽爲齊衰以上者，即衆主人免亦齊衰以上者，【略】冠，故齊衰婦人亦去吉笄而骨笄。吉笄者，象笄也。【略】今但言去笄纚而紒者，舉齊衰以包斬衰也。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者，亦是舉齊衰以該斬衰，非與齊衰以下爲對也。據《喪服》經，記無齊衰以下之髽。【略】斬衰之髽用麻，齊衰之髽用布，此注云用麻布，兼齊衰言也。【略】不用麻布之髽，即露紒是矣。用麻布之髽，與髺髮同。不用麻布之髽，與髺髮異。用麻布之髽，是用麻布纏繞於首，而仍露其紒，髺髮亦露其紒，故其象同。露紒之髽，非有他物加於首，只是去纚而露其髮耳。麻髽，布髽，唯用於未成服之前。露紒之髽，則終喪皆然。《喪服》經、記所言是也。蓋平時纚以韜髮，亦以爲飾，喪則去之，成服之後，男子有喪冠，婦人則首去飾以表喪。士舉，男女奉尸倀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踴無算。鄭玄注：倀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今文倀作夷。胡培翬正義：士舉者，當在尸之左右舉之，男女則奉其首足耳。【略】男在尸東，女在尸西，其常位矣。踴無算，李氏如圭云：爲動尸也。【略】方氏苞云：喪事即遠，此則親離其室之始，故踴無算。【略】夷牀，夷衾，鄭皆以尸陳之義解之。【略】云堂謂楹間牀第上也者，上經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兩楹間爲堂之正中，此云倀于堂，故知在牀第上也。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踴，襲絰于序東，復位。鄭玄注：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踴，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胡培翬正義：主人出于足者，尸南首北趾，主人在東，故由足北轉而西，降自西階也。衆主人東即位者，斯時，衆主人亦隨主人降自西階，遂東即位于阼階下。經不言衆主人降，省文也。婦人本在西，亦由足北轉而東至阼階上，婦人不下堂。斯時，主人等俱降，故位於此。【略】主人拜賓者，前此尸在室，主人不出，此奉尸出矣，故拜之。獨言主人拜者，喪不二主也。大夫特拜，士旅之，尊卑異。敖氏謂大夫，人各一拜，士雖衆，惟三拜之而已。是也。即位踴者，謂拜賓訖，遂即東方阼階下西面之位而踴也。斯時，衆主人位于其後，如在室。經先言衆主人東即位，而後言主人即位者，主人先拜賓而後即位也。前袒爲奉尸，至此乃襲而著絰于序東也。是時，婦人亦絰于房中，復位，復阼階下西面位。【略】注云拜賓鄉賓位拜之也者，賓位蓋如朝夕哭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者。斯時主人降自西階，即拜賓，是鄉賓位拜之也。云即位踴東方位者，始死命赴，出拜賓，位在西階前，鄭恐人以此位亦在西階前，故特明之。東方位，即阼階下位也。云襲絰于序東東夾前者，【略】上文絰帶饌于東方，在堂下，故此序東亦是堂下，當東序之東。或云：主人位在東方，此襲絰亦在東方，而下云復位，何歟？曰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鄉，此更鄉堂東，襲絰亦是於隱處，故須復位也。【略】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時，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考男女之位，小斂前，親者在室，以尸東尸西爲別。小功以下，以戶外堂下爲別。小斂後，以阼階上阼階下爲別。既殯無事，則主人入于次，婦人無事，或退處于房中歟？乃奠。鄭玄注：祝與執事爲之。胡培翬正義：自此至『拜送于門外』，言小斂奠之事。注云祝與執事爲之者，謂始死，孝子昏迷，不能成禮，祝與執事代之奠也。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鄭玄注：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

俎北面，俎宜西順之。胡培翬正義：舉謂舉鼎者二人，右人兼執匕，左人兼執俎。卻之，仰其匕也。橫攝之，橫持其俎也。入，入寢門也。【略】云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者，凡舉鼎，以扃貫入鼎耳而舉之。鼎西面則北爲右，南爲左。右人左近鼎，以左手舉鼎，空右手執匕。左人右近鼎，以右手舉鼎，空左手執俎，故云因其便也。【略】云西面錯鼎於此宜西面者，以置鼎於阼階前，則西面爲宜也。云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者，以錯俎北面，則俎橫而西順也。錯俎者，左人也。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鄭玄注：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今文扃爲鉉，古文予爲與，鼏爲密。胡培翬正義：右人左執匕者，右人本以右手執匕，爲右手將抽扃，故左執之也。又以扃交左手兼執之者，爲將取鼏也。以扃交左手，若予之然，故云予。鼎北，鼎右也。委鼏於此，而加扃焉，亦便也。立而不坐者，喪事質也。匕仍執之者，以將（北）〔朼〕也。注云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者，蓋右手既委鼏於鼎北，復於左手取扃，而加於鼏上以右手，作事便也。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胳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柢，執而俟。鄭玄注：乃朼，以朼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末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朼爲匕，髀爲脾，今文胳爲迫，柢皆爲胝。胡培翬正義：朼謂以朼出牲體於鼎也。載謂載牲體於俎也。朼者在鼎東，西面。載者在俎南，北面。兩端謂俎之東西兩旁也。亞者，自兩旁至中爲次，髀、肩、胳，皆有左右兩者。髀賤，先載於俎之兩旁，兩肩在兩髀內，次於兩髀，兩胳又次於兩肩，則脊肺居中矣。執而俟者，左人執以俟奠也。注云乃朼以朼次出牲體右人也者，上文右人執匕，故知朼者爲右人也。云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者，謂右人朼出牲體授左人，左人受而載之於俎也。云亞次也者，《說文》引賈侍中說，以爲次第也。云凡七體皆覆爲塵者，此豚解爲七體，法見前。言肩以包臂、臑，言髀以包膊、胳。賈疏云：前左右肩，臂、臑屬焉，後左右髀，膊、胳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爲七體。是也。【略】張稷若云：皆覆，謂牲體皆覆設之。最得其解。【略】蓋俎用七體，所以異於生，皆覆而進柢，所以不異於生。或異或不異，而仁與智兼之矣。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踴，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鄭玄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胡培翬正義：郝氏敬云：夏祝及執事盥，將升奠也。夏祝執醴先升，執事者以酒脯醢俎從。升自階階，丈夫踴，節也。凡奠時，男女踴，皆以奠者往來升降爲節。甸人徹空鼎出，反門外故處也。有司執巾以待祝于阼階下，親授之。今按：盥，盥水東堂下也。經不言主人踴，而云丈夫踴，兼衆主人言。丈夫即男子之稱，對婦人言之也。【略】注云巾功布也者，即上陳于東堂下簟內功布也。云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者，據下文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故知祝既錯醴，將受之。此執巾者，不升堂，亦不設巾也。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鄭玄注：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奠于尸東，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略】執醴酒者北面，在俎南也。西上，統于尸也。注醴酒先升後設，故執之者，立以待豆俎錯，而後錯之，要其成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踴。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踴。鄭玄注：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胡培翬正義：其錯之次，醢北脯南，俎別爲一行，在豆東，故云豆錯，俎錯于豆東也。立于俎北西上，謂奠豆俎之人立于此，俟祝畢事同降也。醴酒錯于豆南，其次酒在豆南，醴在酒南。總言之，皆在豆南也。【略】由足降自西階者，斯時祝與執事者皆在戶東，故由戶足北轉而西，乃降自西階也。奠者由重南東者，謂由重之南而東。【略】注云巾之爲塵也者，爲久設恐塵埃加也。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鄭玄注：庶門外也。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此賓爲小斂來者。敖氏云：凡喪賓，皆于既奠乃出。李氏如圭云：不送于外門外，降于君使也。注云庶，即此適室。賈疏云：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爲廟也。乃代哭，不以官。鄭玄注：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坊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此小斂後節哀之事。今按：經云不以官者，對大夫以上言之也。【略】注云代更也者，鄭注《周禮》、《喪大記》「代哭」，皆以更釋代，蓋謂更番相代也。【略】此代哭者，皆有服之人應在哭位者，亦非下賤之謂。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但自始死至小斂，已踰歷晝夜，恐其以哀致毀，故制代哭之禮，使之相代而哭，非謂有代哭者，而孝子遂不哭也。【略】天子諸侯之喪，其臣皆服斬衰，士賤以親疏代哭，亦皆有服者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者，對未殯哭不絕聲而言。

又宵，爲燎于中庭。鄭玄注：宵，夜也。燎，大燋。胡培翬正義：此小斂日之宵也。自始死至殯，每夜皆爲燎于中庭。經言宵，不言夕，則是終夜設燎也。【略】今按：《白虎通》引《禮》曰：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是士之小斂，在第二日也。

又《既夕禮》記：【略】厥明，滅燎，陳衣。鄭玄注：記節。胡培翬正義：注云記節者，記陳小斂衣之節也。當襲之明旦滅燎時，陳之。上篇大斂，言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小斂不言滅燎，故記補之也。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鄭玄注：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紟，古文倫爲輪。胡培翬正義：此絞紟所用之布，與朝服布同，故云倫如朝服。注云凡凡小斂大斂也者，以其言凡非一，故知兼小斂、大斂言也。設楴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

酒。酒在南。簋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鄭玄注：柶，今之匕也。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古文觶爲角柶。胡培翬正義：東堂下，即堂東也。南順，以北爲上也。齊于坫，謂南與堂隅之坫齊也。饌于其上，謂下甒簋豆籩皆陳于柶上。蔡氏云：酒在南，北上也。簋在東，在甒之東也。實謂觶柶勺俱實于簋，而陳于柶上也。敖氏云：豆當在籩北，乃云甒北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甒。【略】云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者，【略】盛氏云：周人斂用日出，是日仍是夕奠。敖謂爲明日朝奠，非也。褚氏云：夕進醴酒以後，一日兩奠，故併夕奠所用亦陳之。今按：盛氏、褚氏之說，是也。云勺二醴酒各一也者，謂醴與酒各用一勺也。【略】云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者，以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故知爲大斂饌也。【略】朱子以此條爲大斂通用，是矣。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鄭玄注：籩豆偶而爲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胡培翬正義：凡籩豆，謂凡小斂大斂之籩豆也。實具設皆巾之，此舉大斂之籩豆皆巾，以見小斂之籩豆不皆巾也。注云籩豆偶而爲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者，鄭以記言具，爲指二豆二籩者言之，二豆二籩，則實時、設時，皆巾之以爲飾也。實者，謂實菹栗之屬于豆籩中，即饌時也。注專以饌言者，謂設時一豆一籩亦巾，唯饌則必二豆二籩乃巾。故既云具則于饌巾之，而又云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也。張氏爾岐云：皆者，皆東堂與奠所也。二籩二豆者，饌于東堂，設于奠所，皆巾之也。小斂一籩一豆，惟至設于牀東乃巾之，方其饌堂東時，則不巾矣。說最明析。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鄭玄注：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胡培翬正義：俟時而酌，兼醴與酒言，柶覆加之以下，乃專言進醴之法。面枋，謂酌者以枋向身，便於錯而建之也。【略】注云時朝夕也者，案上篇朝夕哭皆有奠，又周人斂用日出，知小斂大斂之奠，亦在朝，故以時爲朝夕之時，而引《檀弓》爲證也。逮日者，謂日猶未沒。小斂，辟奠不出室。鄭玄注：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胡培翬正義：辟奠，謂移易之也。辟讀如行辟人之辟。【略】云未忍神遠之也者，設奠所以依神，是時尸在室，若辟之於室外，則與神遠，故不出室，是未忍神遠之也。云辟襲奠以辟斂者，此奠即始死之奠，謂之襲奠者，以襲後仍設之也。下辟字與避同，言所以辟襲奠者，爲避斂故也。云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者，【略】褚氏云：注『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十字爲句，夫欲設於序西南，則必出於室矣。唯不設，故不出也。室中苟有隙地，隨在可辟，以此乃辟斂而遷之，非改設也。今按：記云辟奠不出室，據未斂時言，即褚氏所謂室中苟有隙地，隨在可辟也。注云既斂則不出於室，明指既斂言，乃是補記所未備。蓋以上篇徹小斂奠大斂奠，皆改設於序西南，此襲奠既斂後，亦無改設之事，故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也。畢事而去之者，謂俟奉尸俱堂，設小斂奠訖，乃去之也。無踊節。鄭玄注：其哀未可節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爲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今按：敖氏以無踊節，即承上小斂辟奠言之，其說甚是。既馮尸，主人袒，髺髮，絞帶。衆主人布帶。鄭玄注：衆主人，齊衰以下。胡培翬正義：上篇既小斂，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未言帶，故記補之。絞帶用苴。敖氏云：絞帶者，繩帶也。先言袒髺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注云衆主人齊衰以下者，經、記言衆主人不一義。上篇始死，主人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此死者之衆子，斬衰絞帶者也。

《禮記・檀弓上》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愚謂《士喪禮》小斂『奠於尸東』。尸南首，尸東，尸之右也。凡奠於尸者，必於其右，象生人以右手食也。曾子謂在西方，非也。小斂奠無席，是時尸在牀，牀本有席故也。至大斂，尸已在柩，而設奠在室，然後設席。言小斂有席，亦非也。末猶後也。魯末禮失，曾子見當時所行，以爲禮本如此，故記者言此以正之。

又《雜記上》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孫希旦集解：此謂大帶之飾也。率，讀如《左傳》『藻率、鞞、琫』之率，以采飾物之名也。凡飾三采者，以朱、白、蒼，此二采，其朱、白與？生時大帶，死則用以襲尸，故於此言之。鄭氏謂『此襲尸之大帶，異於生』，非。士襲玄端爲稅衣，以其在內也。若其在外之服，皆與生時無異，何獨於帶而異之？

又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裨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褐也。纊爲繭，縕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纁裨。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愚謂此襲衣凡五稱：繭衣裳者，衣裳相連，而著以綿纊者也。繭衣裳乃褻衣，必以禮服表之，乃成一稱，故《喪大記》曰『袍必有表』。稅衣、纁裨，所以表繭衣也。稅衣色黑，即玄端也。謂之稅衣者，以其衣裳相連，若婦人之稅衣也。所以連衣裳者，生時禮服內有中衣，襲時內有袍、繭，外有皮弁服之屬，而玄端服在其間，故如中衣之制，爲之衣裳相連，以一服而兼二；蓋士之襲禮然也。纁，絳色也。裨猶緣也。素端，制若玄端，而用素爲之，蓋凶札祈

禱致齊之服也。《周禮司服》曰：『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此爲第二稱也。皮弁爲第三稱，爵弁爲第四稱，玄冕爲第五稱。案《士喪禮》襲衣三稱：爵弁服、皮弁服、褖衣。此襲衣五稱，而又有玄冕，則大夫之禮也。子羔未嘗爲大夫，玄冕其褻衣與？襲衣不用偶數，有褻衣則復加一衣以合奇數，蓋禮然也。不襲婦服者，繡裨，婦人嫁時之服也。蓋大夫士中衣用繡緣，子羔之襲，其玄端服連衣裳爲之，如中衣之制，遂并用中衣之緣，與婦人嫁時之服相似，故曾子譏之。以此推之，則用衣以表袍者，雖連衣裳爲之，而不當用緣也。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繡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孔氏曰：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也。玄端一者，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繡裳一者，冕服之裳也，鷩、毳中間任取一服也。爵弁二者，此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通也。褻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在上，華君賜也。愚謂公，君也。上文『公七踴』，下文『公、大夫、士一也』，『公升』，皆通謂五等之君，此不當獨爲異義。卷衣一，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此襲有褻衣而九稱，則公襲本七稱，有褻衣，故加二稱而爲九也。然則襲之衣數，士三稱，大夫五，諸侯七，有褻衣者皆加焉，天子蓋十二稱與？《喪大記》大斂之衣，君同以百稱，則襲、斂所用之衣數，五等之君亦同也。朱綠帶者，《玉藻》所謂『雜帶』，燕居之所用也。兼用燕居之帶者，以襲有玄端服也。申，重也。申加大帶於上，言重加大帶於雜帶之上，順其衣之在內外也。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孫希旦集解：環絰，謂以絰環加於首也。小斂環絰者，小斂奉尸俟于堂畢，乃降而東襲、絰焉。

又《雜記下》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　孔氏曰：冒所以揜，蓋尸形未襲之前，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至小斂之時，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愚謂未襲以前，沐浴衣尸，雖形而未可設冒，故言『襲而后設冒』，『后』非衍字也。

又《喪大記》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踴，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于房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髽，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孔氏曰：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戶東，今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鄰。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尸已竟而髽髮、袒，此未括髮先袒，或人君禮也。髦，幼時翦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按鄭註『士既殯說髦』，今小斂而說者，人君禮也。括髮以麻者，人君小斂說髦訖而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髽者，婦人髽亦用麻，對男子括髮也。帶麻於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絰也。【略】愚謂此篇凡言諸侯之禮，皆著言『君』『夫人』，此但言『主人』『主婦』，則謂上下之達禮也。斂，謂以衣、衾斂尸也。衣少謂之小斂，衣多謂之大斂。小斂之時，主人即位於戶內西面，主婦即位於戶內東面。於主人言『戶內』，於主婦言『東面』，互見之也。袒者，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也。凡禮事皆左袒，主人有事於尸，乃袒小斂之袒，爲將奉尸俟於堂也。《士喪禮》『既殯說髦』，此小斂說髦，禮俗不同，記者各據所聞言之。【略】括髮以麻者，初死笄纚而未有他服，至是主人乃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謂之括髮，衆主人則用布而謂之免。蓋始變飾爲成服之漸也。括髮乃袒，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或先言『括髮』，或先言『袒』，由文便爾。髽，去纚而露紒也。婦人之髽，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帶、麻，加要帶與麻絰也。房中，註疏以爲西房，是也。知房爲西房者，《士喪禮》『衆主人免於房』，此爲東房，故知婦人之帶、麻宜在西房也。【略】此時男子尚未加絰，而婦人已帶、麻者，蓋男子之絰帶，饌於東方，故降階即位後乃加之，婦人之髽在室，其帶在房，二事相連爲之，故先於男子也。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　孔氏曰：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事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以極孝敬之心也。降，下也。既陳於堂，則孝子下堂拜賓也。　愚謂此與上節相承，此爲士禮，則上節不專爲諸侯禮亦明矣。奉尸夷于堂，正尸於兩楹之間也。

又　主人即位，襲、帶、絰、踴。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即位，阼階下位也。襲、絰乃踴，尊卑相變也。【略】奠，謂小斂奠。　愚謂此亦上下之達禮，與《士喪禮》不同者，亦禮俗異耳，母之喪，初在堂上時亦括髮，至降即阼階下位，則改而免，殺於爲父之禮也。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皆未成服之前弔服也。　愚謂熊氏之說皆未是。凡弔於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者，天子於諸侯以爵弁、紕衣。【略】諸侯於大夫以皮弁服。【略】未喪服但不錫衰，則未喪服已皮弁可知也。【略】是大夫相弔皆以皮弁，與諸侯同也。若君大夫於士，及士自相弔，則皆玄冠、朝服也。若其服皆

襲而不裼，其首及腰皆加帶、絰，則上下同也。凡未成服之前，弔者皆葛絰，若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及士爲朋友，則既成服之後皆爲之服麻，若非朋友，則既成服之後弔者亦葛絰而已。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既小斂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爲斟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沿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孔氏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冬月恐水凍，故取鼎煖水，用木爨之。縣漏分時，均其官屬，使更代而哭。

又　賓出，徹帷。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愚謂此上蓋有脫文。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曰：小斂後尸出在堂時，主人位在戶東，婦人位在戶西。如室中若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戶西方，欲見異於在家者也。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奔喪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又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孫希旦集解：君無襚，言君之小斂不用襚衣也。【略】蓋君之小斂亦陳襚衣而不用也。畢，盡也。大夫士小斂兼用襚衣，然必先盡用主人之祭服，而後以襚衣繼之，主人先自盡也。親戚，謂大功以上之親也。不以即陳，謂主人不使人陳之也。《士喪禮》云『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與此不同者，蓋襚者之衣皆委於戶東，而主人之人以之即陳，若大功以上之襚，則襚者自以即陳，而主人不使人陳之，蓋與《士喪禮》文似異而義實同也。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褶，袷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愚謂有著者謂之複，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君大斂衣多，故衣、衾之有著者爲其太厚，不便於斂也。大夫士猶小斂，猶用複衣、複衾也。複衣，即袍也。袍、褶與裘、葛，皆褻衣也。襲、斂兼用褻衣，然用袍、褶而不用裘、葛，爲裘太厚，葛太疏，取其中者而用之也。

《釋名・釋喪制》　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使人勿惡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冒，冢而前也，从冃从目。』己衣所以束之曰絞衿。絞，交也，交結之也。衿，禁也，禁繫之也。王先謙疏證補：《說文》：『紟，衣系也。』《玉篇》：『結衣也，亦作衿。』

又　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

唐・杜佑《通典》卷八四《禮四四・沿革四四・凶禮六》　大唐《元陵儀注》：『內外各隨職備辦，尚食先具太牢之饌。厥明而小斂。於斂前三刻，侍中版奏「請中嚴」，御府令設小斂牀於大行西，南首，枕席備焉，加以幄帷，周以素帷。主衣先率所司陳小斂之衣十九稱及絞衾於殿中間之東席上，南領西上。小斂前二刻，開宮殿諸門，諸衛各勒所部，仗衛如常式。設百官位次，及三王后、三恪等位。又設內外命婦等拜哭位。小斂前一刻，侍中奏『外辦』，禮儀使引嗣皇帝及皇子等，扶引各即位次，從臨者哭。內謁者引諸王等進就位。百官亦入就位。執禮者稱哭，在位者皆哭。侍御小臣升殿，先布衣於絞上，乃遷於衣上，舉衾而斂，以次加衣十九稱畢，乃結絞而衾焉。近侍扶嗣皇帝哭，進，跪馮大行，興，哭踴無數，扶引還次。其百官以理去職而薨卒者，聽斂以本官之服。無官者介幘單衣。婦人有官品，亦以其服斂。』應璩者，皆用蠟代玉，禁以金玉珠寶而斂也。餘如《開元禮》。

又卷八五《禮四五・沿革四五・凶禮七》　大唐《元陵儀注》：『尚食奉饌入，列於殿東。太常博士引司徒省饌，省訖，奉饌升設於大行東。齋郎取爵於篚，受酒爵，跪奠，興。嗣皇帝以下哭踴如初。諸行事者應退者降退，奉禮郎稱止，謁者引諸王還內省。禮使奏嗣皇帝哭止，近侍扶引退便次。內外侍臨者，代哭不絕聲。百官退位如常式。』其百官以下儀，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陳小斂衣

小斂之禮，以喪之明日，各陳其斂衣一十九稱。無者各隨所辦。六品以下服一稱，於東房，西領，夏則裙衫。朝服一稱，自餘皆常服。陳於東序，四品五品以下於東房。西領，北上。笏一。凡斂非正色不入，絺綌不入。乃奠。將小斂，又奠。

奠

饌於東堂下：凡奠器皆素。六品以下籩豆無漆。以下至虞祭，其器同。瓦甒二，實醴及酒，觶二，六品以下瓦甒一，實酒，觶一。角柶一，六品以下無。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特牲。三俎，籩豆各八。籩實鹽脯棗栗之屬也。豆實醢醬韲菹之

類也。四品五品則籩豆各六。六品以下籩豆之數各二，實亦如之。設盆盥於饌東，布巾。爲奠者設盥。喪事略，故無洗。贊者辟脯醢之奠於尸牀西南。乃斂。

小斂

將小斂，具牀席於堂西，又設盆盥於西階之西如東方。爲舉尸者設盥。斂者盥訖，與執服者以斂衣入。主人以下少退，西面，主婦以下少退，東面，內外俱哭。斂者斂訖，覆以夷衾。設牀於堂上兩楹間，衽下莞上簟，尸卧之席。有枕。卒斂，開帷，主人以下西面憑哭，主婦以下東面憑哭，俱南上。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訖，退。乃斂髮。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小殮》 厥明，謂死之明日。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陳於堂東北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爲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設奠，設卓子於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濊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盃拭盃也。此一節至遣並同。具括髮麻、免布、髮麻，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髽，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爲簪也。設之皆於別室。設小斂牀、布絞衾衣，設小斂牀，施薦席褥於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方正，唯上衣不倒。乃遷襲奠，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遂小斂。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於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則覆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袒、括髮、免、髽於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於別室。婦人髽於別室。還遷尸牀於堂中，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小殮　小殮之禮，以喪之明日。厥明，陳其殮衣於東序，四品五品以下於東房。饌於堂東階下。設牀、施薦席褥於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爲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殮。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小殮　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殮衣衾于堂東北壁下。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設小殮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乃布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其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見其面也。殮異，覆以衾。喪主主婦憑尸哭擗。男子袒而括髮，齊衰以下，袒而裂布以免。婦人亦用麻繩髽髻。乃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圖表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七 案《士喪禮》云：掩，練帛也，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作此掩，爲裹屍首故也。析其末者，以後二腳於頤下結之。既瑱幎目之後，乃以前二腳倒結於項中。瑱，充耳也，用白新緜爲之。

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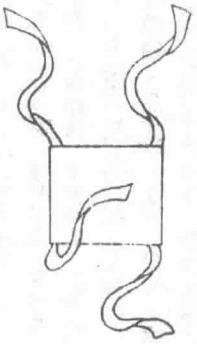

幎目

又 幎目，用緇方尺二寸纁裏著以絮。注云：幎目覆面者，四角各有組繫，皆於後結之。幎，鄭讀若《詩》云『葛藟縈之』之『縈』。

又 髽笄，用桑長四寸纔中髽結也，取會聚之義。謂先以組束髮，乃笄也。注云：桑之爲言喪也。爲喪所用，故以桑爲笄，取聲名之也。笄長四寸者，不冠故也。若冠，則笄長也。古之死者，但髽笄而不冠，婦人但髽而無笄。案下篇記云：其母之喪，髽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王肅撰《家語》云：孔子喪有冠者，妄也。纔中，謂兩頭濶、中央狹，狹則於髮安，故注云：以安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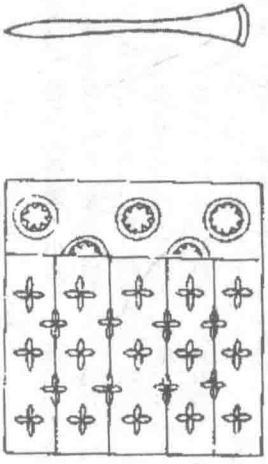

髽笄 衾

又 言衾者，今之被。案《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至大斂，又制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凡衾，皆五幅布於絞上。

鄭云：紟，禪被也。五幅白布爲之，別無緣飾也。《喪大記》云：紟，五幅無紞。註云：紞，被識。生時禪被有識，死則去之，異於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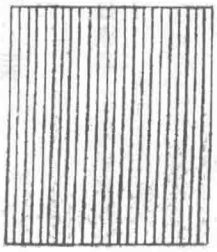

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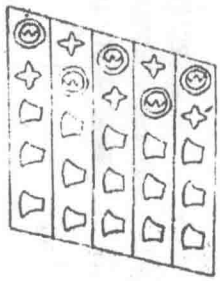

夷衾

《喪大記》曰：小斂以徃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註云：冒，既襲所以韜屍重形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孔義云：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往猶後也。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可用冒，故用夷衾覆之。其夷衾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與質殺同，但不復爲囊及旁綴耳。

《喪大記》云：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註云：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也。縮，從也。孔義云：謂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兩片，以結束爲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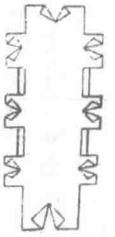

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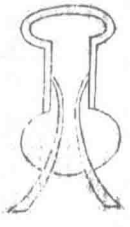

明衣

《士喪禮》云：明衣裳用布。又下記云：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屬幅，不削幅也。其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各一寸，爲二尺計之。此則不削幅，但縓之，使相著爲二尺二寸。云長下膝者，謂制此衣長至膝下，亦有裳前三幅、後四幅，不辟積腰間，下至足跗，亦不被土也。此不辟積腰間者，以其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今亦用生絹爲衣裳，

其衣大，袖與衣齊，別以玄純領袖。其裳亦前三後四，以纁純腰襴。即《士喪禮》下篇云：縓、綼、緆，是裳之飾也。緇純，即此衣之飾也。彼註云：一染謂之縓，今之紅也。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緇衣，謂純領與袂也。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

又《士喪禮》云：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賈釋註云：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令狹小以安手之四指也。以經云長尺二寸，廣五寸。樓去中央、兩旁各一寸，則中央廣三寸。在於三寸，中央須容四指。每指一寸，則中央、兩邊各去四寸，方安得手之四指。於四指外，仍共有八寸，皆廣五寸。又下記云：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烏亂切鄭註云：掔，掌後節中也。此據手內置之，故言握裏親膚。既手內置之，握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有組繫，先以一端繞掔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結於掌後節中。然手無決者以握，或云如平生以藻玉，恐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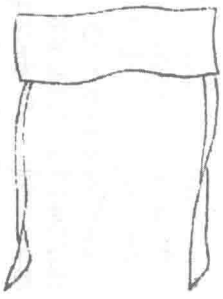

握手

又《士喪禮》云：決用正王棘，若檡音澤。棘組繫纊極二。註云：決，猶開也，挾弓以橫執絃。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韌之木，皆可以爲決。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朱韋爲之而三，死者用纊又用二，明其不用。云令不挈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爲藉，令弦不決挈傷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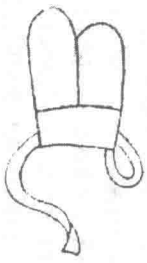

纊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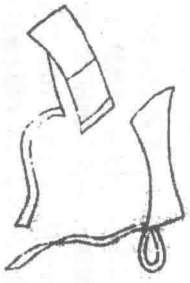

決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文公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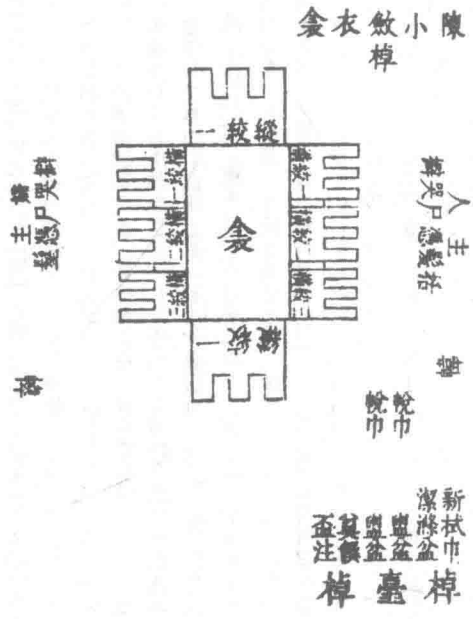

小斂圖

圖說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牀，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次布衾於絞之上，次布小斂衣於衾之上，然後遷尸其上。舒絹疊衣，以藉其首。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以餘衣掩尸，左衽，裹之以衾，別又以衾覆之。俟將大斂，然後去覆衾而結絞。先結縱者，後結橫者。

大殮

《周禮・春官・小宗伯》 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鄭玄注：執事，大祝之屬。涖，臨也。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爲之。《喪大記》曰：『小斂，衣十九稱，君大夫士一也。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異族佐斂，疏者可以相助。孫詒讓正義：注云『執事，大祝之屬』者，賈疏云：『案《大祝職》云：

「大喪贊斂。」明大祝執事，小宗伯涖之。」詒讓按：云『之屬』者，以尚有喪祝等亦主斂事。《喪大記》云：『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注云：『「胥」當爲「祝」。』是大喪羣祝咸與斂。【略】云『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爲之』者，鄭意小宗伯與大祝等但涖斂事，仍不親斂也。賈疏云：『以其諸處更不見主斂事者，事官又主工巧之事，以無正文，故疑事官之屬爲之也。』【略】云『異族佐斂，疏者可以相助』者，對親者各就哭位，不助斂也。據《士喪禮》，大斂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而後士與商祝同斂，是主人之親者不與斂事也。大喪，則凡王之親者，皆就哭位，故助斂必以異族也。賈疏云：『此異族據姓而言之。』

又《典瑞》 駔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鄭玄注：鄭司農云：『駔，外有捷盧也。駔讀爲「駔疾」之駔。疏讀爲沙。謂圭、璋、璧、琮、琥、璜，皆爲開渠爲眉璩，沙除以斂尸，令汁得流去也。』玄謂以斂尸者，於大斂焉加之也。駔讀爲組，與組馬同，聲之誤也。渠眉，玉飾之溝瑑也。以組穿聯六玉溝瑑之中，以斂尸，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於天地。孫詒讓正義：注『鄭司農云，駔，外有捷盧也』者，賈疏云：『先鄭讀駔爲「駔牙」之駔，故云外有捷盧，捷盧若鋸牙然，後鄭不從之也。』段玉裁云：『此疏「駔牙之駔」，當作「鉏牙之鉏」。《玉人》注「牙璋有鉏牙之飾」，鉏牙即《說文・金部》之鉏鉏，一作鉏鋙，《齒部》作齟齬，《左氏傳》作鉏吾。捷盧若鋸牙然者，《周頌・有瞽》毛傳《說文・羊部》皆有「捷業如鋸齒」之語，故用此釋捷盧，以釋鉏牙也。』按：段說是也。捷盧之盧，疑與鑪同。《說文・金部》云：『鑪，鉏銅鐵也。』蓋謂刻玉，外爲鉏牙，若捷業鑪錯之形。云『駔讀爲駔疾之駔』者，段玉裁云：『駔疾亦疊字，敏捷之意。』詒讓按：《說文・馬部》云：『駔，馬壯也。』駔疾，蓋謂馬行疾也。但駔疾與外有捷盧之義無會，竊疑『讀爲』當作『讀如』，此擬其音，非釋其義也。【略】云『謂圭璋璧琮琥璜，皆爲開渠爲眉璩，沙除以斂尸，令汁得流去也』者，【略】刻玉爲容突界畫，容者如地之溝渠，突者如地之堳埒，故謂之渠眉。《國語・齊語》云：『渠弭於有渚。』渠眉與渠弭，音義亦相近。段玉裁云：『沙除者，猶後代人語云「沙汰」，令去之言也。於渠眉間沙除屍汁，則重言，璧琮之義無著，故鄭君不易字。』云『玄謂以斂尸者，於大斂焉加之也』者，賈疏云：『以其六玉所與王爲飾，明在衣裳之外，故知在大斂後也。』詒讓按：王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而大斂禮隆，陳器服尤備，故知六玉所用在於大斂也。【略】云『以組穿聯六玉溝瑑之中以斂尸』者，【略】組即織成之綬材，以之穿聯六玉，取其斂時易於繫綴。

又《喪祝》 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疏】『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者，賈疏云：『言掌事者，雖禮有降殺，勸防已下皆掌之，兼主斂事，故總云掌事而斂飾棺焉。』孫詒讓正義：三祝皆即喪祝，是士之喪亦喪祝掌事及斂飾棺。此不及士者，文不具也。

《儀禮・士喪禮》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綃。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盡用。鄭玄注：紟，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胡培翬正義：自此至『饌東』，言陳大斂衣奠及殯具之事。厥明者，小斂之次日，死之第三日也。明而滅燎，則燎固終夜達旦矣。陳衣于房，南領西上，與小斂同。【略】言衾二，則紟止一矣。首陳君隧，尊君賜也。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而亦在庶隧之前。【略】言凡者，謂自君襚至庶襚，共三十稱也。紟不在算，不在三十稱之數也。【略】絞在紟外，衾亦紟類，言紟而絞與衾亦不在算可知矣。不必盡用者，在三十稱外，固不用，在三十稱中，亦容不盡用也。【略】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者，謂小斂自天子至士皆十九稱，大斂則有多寡之殊。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鬊豆兩，其實葵菹芋，贏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鄭玄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鬊，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竹柲緄縢。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贏爲蝸，古文縢爲甸。胡培翬正義：此饌，大斂奠也。兩瓦甒，其實醴酒，醴、酒各一甒也。角觶，以角爲之。木柶，以木爲之。【略】云齊人或名全菹爲芋者，【略】今按：《說文》云：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是芋爲麤大之稱。此經云全菹芋，亦是麤略之意。故鄭取當時方言釋之。云縢緣也《詩》云竹柲緄縢者，【略】案毛傳云：縢，約也。凡緣邊有約束之意，故以縢爲緣，此與鬊豆皆是喪器，無飾。【略】云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神之也者，凡《士虞》、《特牲》祭皆用兩籩兩豆，小斂一籩一豆，是不具又無巾，此籩豆具而有巾，是以神道事之，故云神之也。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鄭玄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胡培翬正義：奠席即下設于奧用以奠者，在饌北，亦陳于東堂下也。斂席，大斂之席，在其東，在斂席之東也。斂席亦下莞上簟，簟以葦爲之。【略】注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者，賈疏云：以小斂奠無巾，大斂奠有巾，已是神之，今又有席，是彌神之也。今按：據此則上注『盛之也』當作『神之也』明矣。【略】至於始卒奠及小斂奠，經皆不云有席，蓋此時尸尚在席上，故不用席，奠無席則統于尸也。從奠用席不統於柩者，既殯則以神事之，不同未殯時也。

又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鄭玄注：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

斂時，合升四鬗，亦相互耳。胡培翬正義：大斂陳三鼎，盛於小斂也。北上，亦西面。【略】王尚書《經義述聞》云：魚鱄鮒九者，或用鱄，或用鮒，其數皆九也。當以魚鱄鮒爲一句，九爲一句。《士虞禮記》「升魚鱄鮒九」，當以升魚鱄鮒爲一句，九爲一句。魚鼎或鱄或鮒，而兼言鱄鮒，猶冪尊或絺或布，而兼言絺布也。否則鱄鮒並用，而欲合其數爲九，孰多孰少乎？謹按：《述聞》之說是也。【略】注云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者，前小斂，惟豚一鼎，此陳三鼎，有魚腊，是其異者。其他豚解爲七體及陳俎匕，皆如小斂時也。云合升四鬗亦相互耳者，小斂四鬗爲七體，亦合升。此合升，亦四鬗爲七體，文互見耳。燭俟于饌東。鄭玄注：燭，燋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略】胡培翬正義：饌在東堂下，此云饌東，則在東堂下之東也。云俟者，此時陳於此，俟奠乃用以照室。下云『燭升自阼階』，是也。注云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者，以其大斂奠在室之奧，最爲隱闇，滅燎陳設衣物，雖在既明之後，而室中隱闇，仍須燭照之，故云堂雖明室猶闇也。云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者，以此燭係人執之，與上爲燎于中庭異也。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鄭玄注：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於饌東，有巾。大斂設盥於門外，彌有威儀。胡培翬正義：自此至『適饌』，言徹小斂尊之事。徹之，爲將大斂也。【略】注云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有司謂執事者，【略】云小斂設盥於饌東有巾大斂設盥於門外彌有威儀者，以大斂設盥，變於小斂，是有威儀。小斂盥有巾，則大斂亦有巾也。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鄭玄注：授執巾者於戶東，使先待於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胡培翬正義：巾，覆小斂奠者，宜先徹。上祝受巾巾之，故此亦祝徹之也。【略】前小斂奠用此巾，今大斂奠仍將巾之，故云以待也。云祝還徹醴也者，祝既授巾，還徹醴，探下文而言也。徹饌，先取醴酒，北面。鄭玄注：北面立，相待俱降。胡培翬正義：取醴酒，亦祝及執事者一人，如前奠時。吳氏廷華云：醴酒先升而後設，此先取者，以降仍在先也。注云北面立者，立以待取籩豆俎者俱降也。必相待俱降者，必升降爲踴節，故必俱也。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踴，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鄭玄注：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戶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胡培翬正義：取先設者，或設謂甲設豆，此時仍取豆，乙設籩，此時仍取籩，義亦通。出于足降自西階，亦由尸足北轉而西，而降自西階也。婦人踴，義見前。設于序西南當西榮者，謂徹小斂之奠，改設于西序之西南，其北值西榮，蓋在庭之西也。【略】又云如設于堂，則在庭而不在堂明矣。且凡言當東榮當西榮，皆據在庭者言之。【略】注云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憑依也者，謂既設於堂，復設於庭，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故復求於此也。奠以依神，此時舊奠已徹，而新奠尚未設，故徹之而仍設於此。俟新奠設乃去之，雖暫，不忍使其無所憑依也。云堂謂戶東也者，謂此設于庭，一如堂上戶東陳設之次第也。云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者，凡奠，謂此小斂奠及後各奠也。賈疏云：將徹後奠，則設先奠于序西南，待設後奠事畢，則去之。不巾，以不久設故也。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鄭玄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胡培翬正義：醴酒，謂執醴執酒者。執事，謂執豆俎之人。立于豆北，待執醴酒者設訖，隨之同適新饌也。注云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者，前奠于戶東時，執醴酒者先升，北面西上。今設于庭時，仍北面西上，是位如初不變也。云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者，以執豆俎之人，前立于俎北（面）〔西〕上，今東上者，爲事訖向東爲便，是變位矣。故云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也。李氏如圭云：下徹設大斂奠，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與此同。則亦執籩豆俎者變位，而執醴酒者不變也。乃適饌。鄭玄注：東方之新饌。胡培翬正義：適饌者，謂祝及執事者適新饌處以待事。注云東方之新饌者，經但言適饌，注恐人不辨何方，故特明之。適之者，以大斂訖，將設新饌於室也。帷堂。鄭玄注：徹事畢。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主婦亦如之』，言大斂之事。吳氏廷華云：小斂訖徹帷，至是帷之，以徹事畢將大斂也。婦人戶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鄭玄注：袒，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胡培翬正義：小斂後婦人位在阼階上，今在戶西東面者，以男子將升故也。親者，謂衆主人也。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於足，西面，則在戶東矣。婦人由阼階上，轉而西，東面，亦出於足可知也。【略】云袒大斂變也者，前小斂袒，斂畢乃襲，此將大斂，故又變襲爲袒也。云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者，以男子髻髮免，婦人髽，自小斂以來，俱若是未改，故不言也。至成服乃易之。士盥位如初。鄭玄注：亦既盥並立西階下。胡培翬正義：如初，如小斂時也。小斂，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於西階下，俟舉尸，此亦如之。布席如初。鄭玄注：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爲少南。胡培翬正義：如初，謂席之下莞上簟；亦如小斂時也，其布之處則異。注云鋪於阼階上者，下記及《禮記》多言『大斂於阼』，是也。鋪，亦布也。【略】云於楹間爲少南者，賈疏云：以其在阼階上，故知於楹間爲少南，近阼階也。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鄭玄注：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胡培翬正義：商祝布絞紟衾衣，布於阼階席上也。其布之序，先絞，次紟，次衾，次衣。美者在外，指衣言，此時先布之，則斂時在外也。君襚，先祭服，祭服先散衣，美者，即指君襚言。【略】今按：【略】《喪大記》統君大夫士言，故以祭服爲尊。此士禮，故以君襚爲尊。小斂不用，大斂用之也。李氏如圭云：襲以明衣裳親身，則祭服美者居外，小斂衣美者在中，大斂衣美者在外，三相變。注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

自盡者，以斂時在外爲上服，主人不敢以己衣加於君襚之上，故先自盡其衣，至大斂而後用君襚也。有大夫，則告。鄭玄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胡培翬正義：有大夫則告，謂此時有大夫來，則告以方斂也。【略】注云後來者，謂方斂之後而來，對未斂之先來者言也。主人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未大斂之先，而有大夫來，當即拜之。此方斂不及拜，故使人告之也。云非斂時則當降拜之者，此鄭申釋經意，言大夫來非當斂時，則主人雖在堂上，亦當降拜之矣。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胡培翬正義：士舉遷尸，謂自堂上兩楹間，遷尸於阼階上。復位，復西階下位。主人踊無算，亦如小斂也。卒斂徹帷，謂卒大斂而徹帷，自是不復帷堂矣。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均如小斂時也。主人西面，主婦東面。

又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鄭玄注：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於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丈夫踊』，言大斂奠之事。燭即俟於饌東者，巾即前祝徹以授執事者，至是祝仍受巾執之，與執席者俱從。執燭者升自阼階，入室而設於奧也。凡爲神設席於室中者，皆東面。【略】注云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者，以須燭照之爲明，故燭先升。【略】云自是不復奠於尸者，小斂以前，皆奠於尸東，自大斂奠以後，朝夕奠，朔月薦新奠，皆尸柩在西階上，而奠於室中，故云自是不復奠於尸也。餘詳前。其所以不奠於尸而奠於室者，【略】今按：此即廟祭之始也。云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者，此時未奠，而先以巾席設於奧，是安神位也。【略】云執燭南面者，以奠在室之南，執燭者須近北照之爲便，故云南面也。云巾委於席右者，設席東面，則以南爲右。祝反降，及執事執饌。鄭玄注：東方之饌。胡培翬正義：祝反降階下，適東方饌所，而與執事者執饌以待也。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鄭玄注：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扃鼏朼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鬐，脊也。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鬐爲耆。胡培翬正義：鼎入，亦設於阼階前。北上，以豚爲上也。魚三列，則是每列三魚，三三而九也。腊進柢，與豚同也。注云魚左首設而在南者。【略】今按：神席東面，以南爲右。執者西面，以南爲左。執者必左首進之，乃得在南，自神席視之爲右首。是言左言右，雖有不同，而在南則同，故云設而在南也。但左首之義，當以反吉爲正。【略】云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者，【略】若《少牢禮》言首進鬐，則異於生人矣。此言進鬐，是未異於生也。【略】進魚不異於生，是不致死也。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鄭玄注：如初，祝先升。胡培翬正義：上小斂奠云『夏祝及執事盥』，此不言盥，省文。注云如初祝先升者，謂如小斂奠，祝執醴先升也。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鄭玄注：亦如初。胡培翬正義：楹內，東楹之西，謂執醴及執酒豆籩俎者，升自阼階，皆由東楹之西，入於室也。敖氏以楹內爲東楹北，非。下由楹西，謂西楹之西也。注云亦如初者，指醴酒北面而言。上小斂奠，執醴酒北面西上。此醴酒亦北面，與小斂同，故云亦如初也。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鄭玄注：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胡培翬正義：豆有二，言右菹，則左醢可知矣。栗脯，兩籩也。豚當豆，當兩豆之東也。魚次，在豚俎之東也。腊特於俎北，在豚魚兩俎之北也。醴酒在籩南，在栗脯之南也。巾如初，亦如小斂奠，設饌訖巾之也。此先設豆籩而後設俎，設醴酒，其序亦如小斂也。注云右菹菹在醢南也者，席東面，以南爲右，北爲左，云右菹，是菹在醢南也。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者，案豆右菹，與魚右首同，而魚言左，此言右，與魚異者，魚據執者言之。執者西嚮，南爲左，故云左首。豆據席言之，席東嚮，南爲右，故云右菹。載謂魚載於俎，設謂豆設於席。載據執言之，設據席言之，故云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也。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者，上云栗東脯，是栗在西，脯在東，此醴酒在籩南，亦醴在西，酒在東，故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也。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鄭玄注：爲神馮依之也。胡培翬正義：既錯者，即上執事執饌者，謂既置饌而出於室也。立於室戶西，當南面，以西爲上。俟祝出同降也。祝後闔戶者，祝錯醴最後，因闔戶也。祝後出而先降，執事者從之。故云先由楹西，降自西階也。楹西，西楹之西也。【略】賈疏云：重主道，爲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爲踊節也。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鄭玄注：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主人揖就次』，言送賓送兄弟及出就次之儀。賓出婦人踊，主人不踊者，以方拜送賓也。于門外，亦適寢門外也，下同。主人復入，與兄弟北面哭殯，親之誼與賓異也。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者，以兄弟出，主人拜送，與賓出文同，故知歸也。【略】以小功以下疎遠也。賈疏云：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時，皆就柩所。【略】云異門大功亦存焉者，存，在也。鄭意以大功有同門異門之分，異門者，雖稍疎，然視小功以下爲親。此時方殯，尚未成服，不特同門之大功，在此未歸，即異門之大功，亦在此未歸，故云亦存焉也。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鄭玄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

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可也。

《禮記・檀弓上》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略】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略】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略】此大事，謂喪事也。

又《雜記上》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孫希旦集解：孔氏曰：公升，謂公來升堂。商祝，主斂事者也。臣喪，大斂雖已鋪席，布絞、紟、衾，聞君將至，則徹去之，比君升而商祝更鋪席，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愚謂席最在下，云『商祝鋪席』，則知絞、紟、衾、衣皆再布之矣，爲君欲視其衣、衾之美惡也。

又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踴，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此。愚謂此與《喪大記》小異，蓋上有脫文與？

又《喪大記》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紟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紟五幅，無紞。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禪者，謂布精粗。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紞，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禪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孔氏曰：紟，禪被也。大斂二衾，其所用與小斂同。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略】北領者，尸在堂也。西上者，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賈氏公彥曰：大斂衣不依命數，喪禮畧上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小斂惟一衾，大斂用二衾者，大斂衣多，宜用二衾裹之也。大斂衾不言其所用之異，則與小斂同也。愚謂君陳衣於庭，大夫士陳衣於序東，皆爲大斂之衣多於小斂也。百稱、五十稱、三十稱，皆據用以斂者言之，其陳者不必止於此也。大斂時，尸在阼，君陳衣於庭，蓋在阼階下之東，故北領，西上。【略】序東西領南上，房中南領西上，亦皆統於尸也。辟，擘也。小斂之絞擘其末，大斂之絞，用一幅布析爲三而用之，而不復擘也。

又 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踴，夫人東面亦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子弁絰者，未成服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絰。愚謂鄭氏謂『大夫之喪，亦弁絰』，是也；弁謂『如爵弁而素』，則非也。【略】是凡言『弁絰』者，其弁皆皮弁也。若其絰，則有弔服之弁絰，其絰爲環絰。此言『弁絰』，則其絰爲小斂時所加之苴絰，大鬲者也。《雜記》云：『大夫與殯弁絰。』大夫與他人殯尚弁絰，則其爲父母弁絰必矣。【略】君大夫之弁絰，至大斂乃服之，而小斂猶素冠也。【略】人君至大斂則素弁而加絰，此禮之異於士者也。序端，東序之南頭也。即位於序端者，以大斂在阼階上也。堂廉，堂之南畔廉棱之上也。楹西，東楹之西也。北面，向尸也。堂廉，南北節也。楹西，東西節也。必立於堂廉上者，斂於阼階上，必直阼階上之南，乃得北面而鄉之也。必立於東楹之西者，不敢迫近斂處也。以此子與卿大夫之位觀之，則大斂之處蓋在阼階上直西楹之南矣。其西直、西序，則爲殯所也。東上，統於君也。父兄，謂旁親自期以下者，舉尊長以該卑幼也。父兄若爲卿大夫者，自在卿大夫之位。堂下北面，謂其不爲卿大夫者也。小斂之後，主人即位阼階下西面，卿、大夫、父、兄繼而南；及大斂，君與卿大夫升堂，而父兄之爲士者，以賤不得升堂，故在阼階下北面也。不言『東上』者，蒙上可知也。人君初喪，室中之位，父、兄、子姓同在東方，大斂時，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子姓亦然。人君尊，故衆子遠辟喪主也。命婦，內命婦也。外宗，宗婦也。房中南面者，在西房中而南面也。知在西房者，此時夫人在尸西，外宗之位宜統於夫人也。不言『姑、姊妹、子姓』者，以命婦之位見之也。不言『外命婦』者，以外宗之位見之也。商祝，喪祝之習於商禮者也。【略】鋪絞、紟、衾、衣者，先鋪絞，次紟，次衾，次衣；及斂，則先衣，次衾，次紟，卒乃以絞束之也。士，喪祝之士也。舉尸先盥者，致其潔也。盤，所以承盥水也。馮，謂以身就尸而馮依之也。夫人，薨君之夫人也。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略】愚謂主人迎者，迎於外門外也。凡主人於君命，則迎於寢門外；於君親至，則迎於外門外。迎君不拜者，蓋喪禮不迎賓，以主於哀戚，而不暇於接賓也。若君弔，則出迎而不拜，蓋於迎之禮有所不備，亦猶其不迎賓之義也。先入門右者，君弔於臣，主人之位在門右北面也。君至臣家，即位於阼階，此『即位於序端』，亦以大斂在阼階上而避之也。【略】在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也。主婦尸西，東面者，時尸猶在兩楹之間，

主婦在其西而東面也。北面於堂下，在阼階下中庭也。阼階下中庭，臣於君弔受禮之處也。撫，撫尸也。君撫尸則視斂事畢，故降。命主人、主婦馮之者，君雖已撫之，必使主人、主婦得自盡其情也。此與下文『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其禮畧同，而文各有詳畧，互相備也。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氏曰：士卑，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者，謂鋪衣、列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愚謂卿大夫視斂在堂廉楹西者，位之正也。【略】若君不在，則主人當在序端，而卿大夫自在堂廉楹西之位矣。

又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持、服膺。孔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也。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孔氏曰：撫之，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也。馮之，服膺心上也。奉之，捧當心上衣也。拘之，微引心上衣也。執之，執其心上衣也。馮者爲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馮，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略】愚謂夫者妻之天也，乃於其尸不馮之者，廉恥之道存焉。拘者，奉其衣而稍引以自向，視奉則爲親，視執則爲尊也。舅姑於婦，婦於舅姑及昆弟，非主其喪則不馮也。馮尸不當君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凡馮尸，興必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愚謂馮尸必坐者，尸斂於地，必坐乃得馮之也。凡馮尸，興必踴，則不獨子之於父母然也。

又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大棺，棺之在表者也。【略】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椑用杝。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椑』，時僭也。【略】愚謂君，謂五等之君也。大棺，外棺也。椑，親身之棺也。大棺與屬，以梓木爲之。【略】椑以杝木爲之【略】。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一也。梓棺二，三也。杝棺一，四也。諸侯無水，兕革棺，棺三重；大夫無椑，棺二重；士惟大棺一重而已。庶人棺四寸，士棺六寸，大夫加屬四寸爲一尺，上大夫大棺及屬加二寸爲一尺四寸，君加椑四寸爲一尺八寸。天子之大棺蓋九寸，屬六寸，椑四寸，水、兕革棺三寸，共爲二尺二寸。天子以下至士，皆以四寸爲差降也。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鐕。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鐕。士不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鐕，所以綴著裏。孔氏曰：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綠繒貼四角。鐕，釘也。舊說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硃朱、綠著棺也。』【略】大夫裏棺用玄、綠者，四面玄，四角綠。用牛角鐕，不用牙金也。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牛骨鐕，不言，從可知也。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愚謂君蓋用漆者，謂棺既加蓋，而用漆塗合其縫際牝牡之間也。衽，小要也，所以連合棺之縫際者。以木爲之，兩端廣，中央狹，有似深衣之衽，故名焉。古棺無釘，君與大夫以漆塗合縫際，又鑿身與蓋合際處作坎，內小要於坎中，以連合之。又每當衽上，用牛皮束之以爲固也。衽與束有橫有縮，此云『三束』『二束』，惟據其橫者言之也。大夫二衽二束，降於君也。士蓋不用漆，又降於大夫也。《檀弓》曰『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謂天子也。諸侯之衽與束，其橫者與天子同，則其縮者亦與天子同矣。大夫士橫者二，則其縮者一與？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綠當爲『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鬢，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爲小囊盛之。孔氏曰：士亦有物盛而埋之。愚謂綠當作『簍』。【略】實於簍中者，殯時置棺外，及葬則實於棺外柳內也。士埋之者，沐浴之後，埋於甸人所掘兩階間之坎也。

又《問喪》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孫希旦集解：此以下，皆設問以發其義也。鄭氏曰：三日而后斂，問之者，怪其遲也。孔氏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以大夫言之，則小斂也。愚謂家室之計，言計其家室之所有以治喪也。三日而后斂，謂小斂也。士雖以二日而斂，然死有早晚，如日晚而死，死日不及襲，則明日乃襲，又明日乃斂，固事之所必至矣。記者欲明斂之遲，故總據三日發問也。

《釋名・釋喪制》　衣尸棺曰斂。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此謂襲與窆皆可曰斂也。斂者，斂也，斂藏不復見也。

又　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緘，束篋也，从糸，咸聲。』【略】則周時已釘棺矣，古者之云，殆夏商然也。旁際曰小要，其要約小也。又謂之衽。衽，任也，任制際會使不解也。

《梁書》卷二五《徐勉》　時人間喪事，多不遵禮，朝終夕殯，相尚以速。勉上疏曰：『《禮記・問喪》云：「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自頃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禮，殯以暮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棺椁，以速爲榮，親戚徒隸，各念休反。【略】請自今士庶，宜悉依古，三日大斂。如有不奉，加以糾繩。』詔可。

《隋書》卷八《禮儀三》　官人在職喪，聽斂以朝服，有封者，斂以冕服，未有官者，白帢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棺內不得置金銀珠玉。

唐・杜佑《通典》卷八五《禮四五・沿革四五・凶禮七一》　大唐《元陵儀注》：『其日大斂前三刻，侍中版奏「請中嚴」，內外皆哭。御府先設大斂牀於大行皇帝西，南首，枕席幃帳如初。所司先陳大斂之衣百二十稱，及絞紟衾，并六玉於殿兩楹之東席上，南領西上。衣必朝祭及五時正服。前二刻，開宮殿諸門，諸衛各勒所部，陳設如常儀。設皇帝位於殿東間，西向。前一刻，引諸王以下就位：皇弟於皇帝位東稍北，西向南上；皇子於皇弟之東，亦南上；皇叔在皇帝位北稍西，南向西上；皇叔祖次皇叔之東；皇從父兄弟在皇子北稍東，南上；諸公主、長公主、大長公主以下，並於西間北牖下，西上。通事舍人引百僚並入，依班序立。侍中版奏「外辦」，內高品扶皇帝就位，立定。典儀曰「再拜」，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踴再拜，在位者皆哭踴再拜，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止哭，內外皆止哭。內高品扶皇帝就次，諸王公主以下百僚各就次。中官內官掌事者皆盥訖，升斂，如小斂次加衣畢，乃以組連珪、璋、璧、琮、琥、璜六玉而加焉。所司以梓宮龍輴紼等入陳於殿西階下。至時司空引梓宮升自西階，置於大行皇帝西，南首。加七星版於梓宮內，其合施於版下者，並先置之，乃加席褥於版上。以黃帛裏施仰蔑，畫日月星辰龍龜之屬，施於蓋。陳衣及六玉斂訖，中官掌事者奉大行皇帝即梓宮內。所由先以白素版書應入梓宮內，一物以上稱名進入梓宮，然後加蓋。事畢，覆以夷衾。』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又　大唐《元陵儀注》：『皇帝至位哭，內外皆就位哭。太祝酌酒進授，皇帝執爵進奠於饌前，少退。禮儀使奏請止哭，內外皆止哭。太祝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於考大行皇帝，日月逾速，奄及大斂，攀號擗踴，五內屠裂。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尚饗。」其後祝文、大約準此。讀訖，皇帝再拜哭踴，在位者皆再拜哭踴，十五舉聲，禮儀使奏止哭，左右高品扶皇帝還次，諸王公主以下各還次，百僚序出。』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陳大斂衣

大斂之禮，以小斂之明日。其日夙興，陳衣於序東三十稱，無者各隨所辦。六品以下上服三稱，西領南上。各具上服一稱，西領南上，自餘皆常服。冕具導、簪、纓，在北。內喪花釵、衾一。衾以黃爲表，素爲裏。六品以下朝服、公服、常服俱各爲一稱，制用隨所有。

奠

奠於堂東階下兩甒醴及酒，六品以下甒酒置於席。醴在南，各加勺。六品以下無。簋在東，南肆，四品五品云東肆。實角觶二，木柶一。六品以下一籩一豆。豆在甒北，籩次之，牢饌如小斂。籩豆俎皆冪以功布。有簟席、素几、功布巾在饌北。掘殯塹於西階之上。喪從外來者，殯於兩楹之間。乃斂。

又卷一四〇《禮一〇〇・開元禮纂類三五・凶禮七・王公以下居喪雜制》

外喪

凡死於外者，小斂而反則子素服，衰巾帕頭，徒跣而從，大斂而反亦如之。凡死於外大斂而反，毀門西牆而入。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大殮》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爲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以卓子陳於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設奠具，如小斂之儀。舉棺入置於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於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公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爲盜賊所發，或爲僧所棄，不孝

之罪，孰大於此。』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於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於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跗於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司馬公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算，然斂殯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墼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設靈牀於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時。乃設奠。如小斂之儀。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止代哭者。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大殮

大殮之禮，以小殮之明日。夙興，陳衣於東序，饌於堂東階下，如小殮之儀。舉棺以入，置於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於棺中，乘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設靈牀於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大殮

小殮之明日，執事者陳大殮衣衾奠具，如小殮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加蓋下釘。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乃奠。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明・王文禄《葬度》　入棺

鋪棺底，今用竈間柴灰。柴灰帶火，性且鹹濕，甚不可也。或用石灰和陳壁土，或用炭細末和石灰，或用燈心草，或用山黃紙。《家禮》用糯穀殼燒灰，今云斑糠，但一時不易得也。予嘗思之，石灰、炭細末及寺觀中燒過紙灰三和之，厚鋪棺底，再覆白紙、紅絹、梓木版寸餘厚，與棺底一樣壓之，方入褥席與尸。四旁布帛與紙塞實，不使有空隙可也。木枕裹布，庶首不仰。垂昔二親，因俗用紙枕，至今尚遺憾也，惟外母、先姐得用木枕云。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七　《喪大記》云：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絞紟如朝服。註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麤如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大斂之絞，取布一幅，直裂作三片而用之。其橫者五者，亦謂取布二幅，直裂爲六片，而用五片置於縮三之下，皆欲其束之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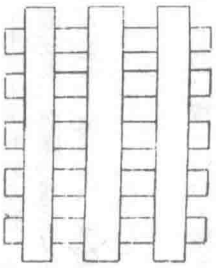

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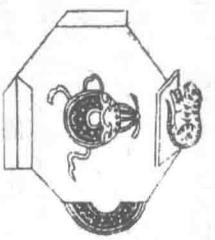

駈圭

又　駈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註云：以斂尸者，於大斂時加之也。駈讀爲祖。渠眉，玉飾之溝瑑也，以組穿聯六玉溝瑑之中以斂尸。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於天地。疏云知於大斂加之者，以其六玉所與爲飾，明在衣裳之外，故知在大斂後加之也。云渠眉，玉飾之溝瑑者，此六玉兩頭皆有孔，又於兩孔之間爲溝渠，於溝渠之兩畔稍高爲眉瑑，故云以組穿聯六玉溝瑑之中以斂屍也。其圭在左，已下皆約《大宗伯》青圭以禮東方之等，以屍南首，而置此六玉然也。云疏璧琮通於天地者，置璧於背，以其屍仰，璧在下也。置琮於腹，是琮在上也，而不類者，以背爲陽，以腹爲陰，故隨屍腹背而置之。天地爲陰陽之主，人之腹背象之，故疏璧琮以通天地也。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文公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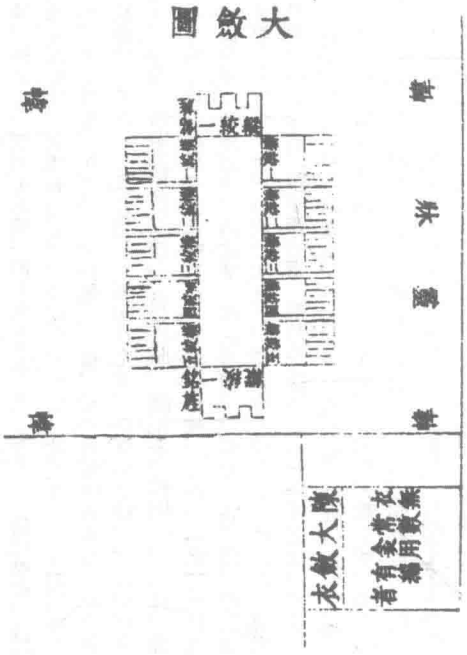

大斂圖

圖說

大斂，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棺中，次布絞之縱者於其上。次布衾之有綿者於其上，各垂其裔於四外。然後遷尸其中，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結絞先結縱者，次結橫者。

停殯

《穀梁傳・僖公九年》 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無哀矣。范甯集解：櫝木如棹，塗之曰殯。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宋，殷後也。楊士勛疏：云『宋，殷後』者，欲見宋之殯亦從兩楹之間。

《周禮・天官・甸師》 喪事，代王受眚哉。鄭玄注：今國遭大喪，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神不逞于王。既殯，大祝作禱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神。受眚哉，弭後殃。孫詒讓正義：經喪事皆通賅大小喪而言，唯此云代王受眚哉，則不得有后、世子及諸小喪，故賈疏謂專據王喪是也。受眚哉者，亦禳除之意。《說文・目部》云：『眚，目病生翳也。』引申爲災眚。【略】孫詒讓正義：云『今國遭大喪，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神不逞于王』者，【略】此釋甸師爲王受眚哉所以禱神之意。賈疏云：『逞，快也。使鬼神不快於王，令使王死。』云『既殯，大祝作禱辭，授甸人』者，【略】《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賈疏云：『見《大祝職》云授甸人禱辭，在大斂後，大斂則殯，故知在既殯後。』云『使以禱藉田之神』者，謂藉田之中有王社、王稷，及《籥章》云田祖、田畯之屬亦是也。云『受眚哉，弭後殃』者，哉，注例用，今字，當作『災』。【略】謂甸師引咎自責，代受其眚災，俾嗣王無後殃也。

又《春官・小宗伯》 及執事眡葬獻器，遂哭之：鄭玄注：執事，蓋梓匠之屬。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王不親哭，有官代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此文承哀冠之下，卜葬之上，謂既殯之後事，故《禮記・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謂獻明器之時，小宗伯哭此明器，哀其生死異也。』注云『執事，蓋梓匠之屬』者，明與上文祕大小斂之執事異也。梓匠者，木工之長，【略】。兼有它工官，故言之屬以賅之。云『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者，賈疏云：『亦約《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故知將葬獻材也。又《士喪禮》云：「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注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其事也。』按：鄭《檀弓》『布材』注云：『材，椁材也。』《士喪禮》『獻材』注云：『材，明器之材。』則二材不同。然據《士喪禮》，主人先有哭椁之事，此小宗伯代王哭獻明器，當亦代哭椁，故賈兼引《檀弓》以補其義。云『王不親哭，有官代之』者，優王，故有代哭以節哀也。賈疏云：『按《士喪禮》，主人親哭，以無官；此王不親哭，以其有官，有官即小宗伯哭之是也。』

又《世婦》 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鄭玄注：苛，譴也。【略】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大喪謂王喪。王喪，則殯後有朝夕哭事，外命婦朝廷卿大夫士之妻，內命婦九嬪已下，以尊卑爲位而哭。而有不敬者，則呵責罰之。』詒讓按：此大喪當亦含先後及王后之喪言之。外內命婦，詳《內宰》疏。朝莫哭，即《士喪禮》云『朝夕哭』，注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苛罰，謂責讓而罰之。《小胥》云：『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觶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此喪禮之罰，不可用觶酒，疑當用撻。《閭胥》云：『掌其比觶撻罰之事。』是撻即爲罰，亦內宮之官刑也。

又《外宗》 大喪，則敍外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鄭玄注：內，內外宗及外命婦。孫詒讓正義：注云『內內外宗及外命婦』者，此義難通。方苞、孔繼汾並謂『及』爲『外』字之誤。今審校文義，疑當作『外內，內外宗及外命婦』，傳

寫挩一字也。蓋鄭意經云『外内』，内中唯有内宗，無内命婦，外中則兼有外宗及外命婦。賈疏謂鄭云『内外宗及外命婦』者，内中以兼外宗，外中不兼内命婦，非鄭恉也。知無内命婦者，賈疏云：『以其内命婦，九嬪敍之也。故《九嬪職》云「大喪帥敍哭者」，注云「后哭，衆乃哭」。是内命婦九嬪敍之，故鄭亦不言内命婦也。』

又《夏官・諸子》　大喪，正羣子之服位。孫詒讓正義：『大喪正羣子之服位』者，大喪亦謂王及后、大子之喪也。賈疏云：『位謂在殯宮外内哭位也。正其服者，公卿大夫之子爲王斬衰，與父同，故《雜記》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也。』

《儀禮・士喪禮》　掘肂見柩。鄭玄注：肂，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柩，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柩，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柩三束。大夫蓋用漆，二柩二束。士蓋不用漆，二柩二束。胡培翬正義：李氏如圭云：見柩者，柩出見于平地，坎深淺之節也。張氏爾岐云：柩所以聯合棺與蓋之縫者，今謂之銀錠扣。見柩者，坎不沒棺，其柩見於上也。【略】今按：《檀弓》【略】孔疏云【略】柩每束一者，柩，小要，其形兩頭廣，中央小。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每束之處，以一行之柩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柩，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據此則柩有豎者，有橫者。豎者兩頭各二，君大夫士同。橫者則君兩旁各三，大夫士兩旁各二。【略】或曰：棺柩以木爲之，兩端大，中央小。銀錠扣之。說較勝。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鄭玄注：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胡培翬正義：棺入主人不哭者，朱子曰：動尸舉棺，辟踴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此其義也。升棺用軸者，斂時第以軸升棺，而不以殯。與天子諸侯用輴以升棺，輴亦入殯中者異矣。故下遷祖仍用軸。蓋，棺蓋也。蓋在下，謂升棺時，蓋仍在堂下，俟置棺于肂，然後舉以升。敖氏謂蓋在棺下，恐非。熬黍稷各二簋，有魚腊，饌于西坫南。鄭玄注：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盥於西。胡培翬正義：今按：【略】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經言黍稷，二種也，各二簋，四簋也。又云有魚腊，皆與《喪大記》合。但彼云加魚腊，謂加於黍稷之上，此云有，謂簋中有魚腊，則魚腊與黍稷共簋矣。饌于西坫南，饌熬於此也。【略】沈氏彤云：祭奠之事，於主，設俎豆敦鉶，於重，懸二鬲鬻焉，於葬，藏苞筲甕甀，於殯，設熬黍稷魚腊焉，重以先主而略於主，殯以先葬而小於葬，事異義同，故殯之設熬黍稷，猶重之懸二鬲鬻也。熬黍稷之異於苞筲甕甀，猶鬻之異於俎豆敦鉶也。蓋不知何地之可以棲神，故無之而不設飲食，不知何飲食之可以歆神，故相變而殊其品，此誠孝子事鬼神之至情。【略】注云『爲舉者設盥』，爲舉尸者設也。此大斂，亦有舉尸之事。

又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鄭玄注：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胡培翬正義：自此至『踊襲』，言殯於西階上之事。奉尸斂於棺，謂自阼階上，奉尸斂於西階上棺中。踊如初，亦踊無算也。乃蓋，謂加蓋於棺也。吳氏廷華云：亦士舉男女奉之，經言主人者，明所統也。敖氏云：納尸於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蔡氏德晉云：殯時亦南首，經不言者，自始死遷尸以來皆南首，故不必言也。注云棺在肂中者，前升棺時，已置棺於肂中，至是奉尸入棺，所謂殯也。以經言斂，未言殯，故注明之。【略】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鄭玄注：北面於西階東。胡培翬正義：大夫之後至者，即上注云後來者，告以方斂，未及拜，故既斂於棺即降拜之。【略】注云北面於西階東，謂主人降拜賓後，即在堂下西階東視肂也。吳氏廷華則謂升階視之，塗必親涖之也。今按：吳氏之說似長。經不言升階，文省耳。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鄭玄注：阼階上下之位。胡培翬正義：衆主人復位，復阼階下之位。婦人東復位，復阼階上之位。方氏苞云：揭衆主人婦人之復位，則主人奉尸斂於棺，皆從至西階，視蓋與肂可知矣。遷尸者士，而男女奉之皆如初，亦可知矣。設熬，旁一簋，乃塗，踊無算。鄭玄注：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略】胡培翬正義：旁一簋者，謂首足左右四旁，每旁一簋也。【略】乃塗，踊無算，以尸柩不見也。注云以木覆棺上而塗之者，即《喪大記》所謂塗上也。殯之制，尊卑不同，而必塗之者，皆以爲火備也。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踊襲。鄭玄注：爲銘設柎，樹之肂東。胡培翬正義：卒塗，祝取銘置於肂者，前作銘訖，置於重。今殯訖，取置於肂。賈疏云：銘所以表柩故也。【略】今按：卒塗而後言主人復位，則殯時主人悉泣之也。踴襲者，復阼階下之位，成踴乃襲。【略】注云爲銘設柎樹之肂東者，或以柎爲木名，非也。柎即足跗。【略】銘之竿爲杠，設柎以樹杠，如足然，故謂爲柎也。置於肂者，置於肂旁，非置於肂上，肂西逼近序牆，故知樹之肂東也。【略】王氏士讓云：士庶人皆三日而殯，蓋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連死日數之爲三日，《曲禮》所云死與往日也。自始死之奠，小斂之奠，大斂之奠，皆主人不親奠，而含則親之，飯則親之，馮尸則親之，奉尸斂棺則親之，視肂則親之，哭殯則親之，此以見主於衰、主于愼者，必躬親之。而儀物有不及親奉者，喪事遽，遽，孝子之情也。

又　朝夕哭，不辟子卯，鄭玄注：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乃就次』，言朝夕哭奠之事。敖氏云：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日之朝夕皆哭於殯宮，其禮於下見之。吳氏廷華云：既殯在次，哭無時，入哭，則以朝夕爲節。李氏如圭云：《禮記》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自因也。自因，謂因其故，猶朝夕奠，惟止哭耳。【略】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者，經唯言朝夕哭，但除朝夕外，在廬中，哀至亦哭。故鄭補言之。哀至之哭，即下記『哭晝夜無時』，注謂『非必朝夕』，是也。

前此代哭不絕聲，至是以朝夕哭，不代哭矣。云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者，【略】沈氏彤云：【略】湯、武既以天下誅桀、紂，而猶以舊君禮喪焉，故於是日不樂，以明其志之至也。然則凶事不辟者，哀親之死，尤重於傷舊君之亡，故無所嫌而不辟也。王者既然，士可知。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鄭玄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庶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胡培翬正義：婦人在內近殯，故先哭。即位於堂，阼階上也。南上，統於主人。門外，廟門外也。經言丈夫即位於門外西面，外兄弟在其南，賓繼之，則皆在東方西面矣。而丈夫言北上，外兄弟言南上，賓言北上不同者。敖氏云：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爲序，列於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其說是矣。【略】今按：敖氏以西方爲士位，亦是。至門東不獨諸公，私臣亦在焉。門西不獨他國之異爵者，公有司亦在焉。【略】諸公卿大夫與他國之異爵者，亦是弔賓，來弔時就位於此。非士之朝夕哭，每日皆有公卿大夫異爵者在列也。【略】此廟門外之位，與內位略同。蓋先序立於此，以俟入哭，至主人即位，則辟門矣。門，廟門也。主人位於東方之北，近廟門，故以爲闕門之節。經惟言婦人哭而主人以下不言哭者，方氏苞云：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雖初喪亦無哭於門外之禮，下乃言入門即位而哭耳。【略】又敖氏以丈夫爲衆主人衆兄弟，沈氏彤以主人兼衆主人在內，丈夫謂親者與衆兄弟。據下文但言主人及兄弟，似沈說是也。注云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者，【略】甥、壻、外孫、從母之子，皆在其內矣。婦人拊心不哭。鄭玄注：方有事，止讙囂。胡培翬正義：是拊心較踴爲稍輕，亦哀痛之意。吳氏廷華云：方哭而止，有餘痛也。注云方有事止讙囂者，上注云『庶門有事則開』，此方辟門，故云有事，謂入哭之事。沈氏彤云：暫止哭以俟主人之入門。是也。蓋主人及賓此時將入門即位，故拊心不哭，以止讙囂耳。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踴。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胡培翬正義：此主人即位，見賓，先拜之血後入也。意不主爲賓，急於入哭，故不論尊卑，每面皆三拜，示徧而已，不特拜也。【略】敖氏云：婦人但言踴，以踴見哭也。哭有不踴，踴無不哭者。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鄭玄注：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胡培翬正義：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即阼階下位也。不言丈夫，不言外兄弟，於兄弟中該之矣。【略】李氏如圭云：敵，謂其爵等也。先拜他國之賓，優遠客也。【略】言即此位乃哭，則門外不哭明矣。云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者，鄭以前門外拜賓，先西面，次南面，次東面，爲右還而拜。故謂此亦右還拜之如外位。但內位之拜，既分別尊卑，則不得右還而拜。注說恐非。【略】門東本爲私臣之位，如有諸公，則在私臣之前。門西爲公有司之位，如有他國卿大夫，則在公有司之前。是爲前於列，前於列，是尊之也。【略】云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者，謂就其位一一拜之，不旅拜也。此以上言朝哭之位，夕亦如之。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踴。鄭玄注：徹者，徹大斂之宿奠。胡培翬正義：徹者盥於門外，則門外設盥可知。自後無門內西方之盥，以無舉尸之事。《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徹在朝奠之先，故須用燭也。【略】先入，謂入室也。【略】注云徹者徹大斂之宿奠者，爲將朝奠也。云宿奠，謂昨日之奠也。吳氏廷華云：襲斂三奠，次日徹之。若朝夕奠，則據《司尊彝》疏云：朝奠夕徹，夕奠朝徹。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踴。鄭玄注：序，次也。胡培翬正義：先取者執而立俟，畢徹，乃出室而降也。祝取醴北面，取酒立於其東，是亦西上，統於席也。序從者，【略】謂祝執醴先出，次酒，次豆籩，次俎也。前大斂奠時，祝執巾入，此不言徹巾，省文也。《儀禮釋官》云：此祝，亦夏祝也。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鄭玄注：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胡培翬正義：此與徹小斂奠，改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同，而文加詳耳。義互見前。醴酒後設，故執醴執酒者北面西上，少立以俟執豆者錯訖，立於豆北，南面。執籩者，執俎者錯訖，立於執豆之西，東上，與前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同。【略】云將復奠者，言適新饌，爲將復奠於室也。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踴，入，如初設，不巾。鄭玄注：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胡培翬正義：乃奠，謂設朝奠也。此朝夕奠與大斂奠殊。大斂奠及朔月薦新殷奠之類，則有鼎俎。此無鼎俎，惟醴酒脯醢而已。升，亦升自阼階也。注云入入於室也者，此朝夕奠亦奠於室也。【略】此但言脯醢，則一豆一籩，無菹無栗也。凡禮盛而有兩豆兩籩者，則有俎，俎有特肉，故必巾之。【略】今按：始死，脯醢之奠無巾，是在室中。小斂奠雖有俎，但止脯醢無菹栗，而並脯醢皆巾者，亦是爲在堂久設，恐塵埃加，故巾之。是脯醢之奠不巾，鄭注蓋指室中言也。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踴。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踴。賓出，婦人踴。主人拜送。鄭玄注：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胡培翬正義：錯者以次先

出，立於戶西西上。俟祝出隨降也。滅燭出，執燭者滅燭而出也。【略】執燭者不與錯者同降也。主人拜送不言於門外，省文，餘與大斂奠略同。【略】注云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者，以其朝夕哭奠，惟主於哭，至奠則禮畢，無他禮節也。衆主人出，婦人踴。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胡培翬正義：言衆主人出爲婦人踴節，猶上言賓出婦人踴也。下言出門，謂賓與主人及衆主人衆兄弟等皆出也。皆出則哭止，皆復位闔門，謂衆主人復門外東方西面之位，遂闔門也。上言賓出主人拜送，此復言拜送賓者，自公卿至士，賓多，出有先後。但衆主人於主人送賓出廟門時，即復外位。故主人送賓事卒，遂揖之使各就次也。【略】張氏爾岐云：自第四日至葬前，並用此禮。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鄭玄注：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如於室』，言朔月奠及薦新之事。朔月殷奠，故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大斂，盛於朝夕也。東方之饌亦如之，亦如大斂也。【略】注云朔月月朔日也者，凡經言朔月，皆謂月之第一日也。【略】云如初者，謂大斂時者，以上朝夕奠無鼎俎，故知如初，謂如大斂時也。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鄭玄注：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胡培翬正義：此節與上節。皆是陳朔月奠之事。上節是言其同於大斂者，此節是言其異於大斂者。大斂奠有籩，而此無籩；大斂奠無黍稷，而此有黍稷，是異於大斂奠也。同而有異，所以示別也。瓦敦，以瓦爲之。蓋，敦之蓋也。【略】注云黍稷併於甒北也者，釋經當籩位也。【略】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鄭玄注：徹宿奠也。胡培翬正義：蔡氏德晉云：朝夕哭拜賓有三，將入廟門，旁三拜，一也。既入哭，拜異爵者，二也。拜送，三也。此皆如之。今按：徹，謂徹夕奠也。朔月奠，亦賞明行事，故先徹昨日之宿奠，事與徹大斂奠同。【略】今按：徹奠之所以必改設者，鄭云：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憑依也。若新奠未設，舊奠又去之，不使其親無所依乎？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鄭玄注：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胡培翬正義：舉鼎入，入門也。升，升牲於鼎也。初奠，謂大斂奠也。朼，朼載於俎也。釋匕於鼎，朼畢，加匕於鼎也。【略】匕者，右人也。逆出，匕腊者先出也。注云俎行者俎後執俎者行鼎可以出者，以朼牲載於俎，必朼畢而後執之，故云俎後執。朼畢則鼎無事，故執俎者行鼎可以出，以俎行爲鼎匕出門之節也。云其序升入之次者，謂升堂入室之次，先醴酒，以下序從也。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鄭玄注：當籩位，（俎）〔菹〕南黍，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胡培翬正義：豆錯亦醢北菹南，俎錯腊特，亦豚俎在兩豆之東，魚俎在豚俎之東，錯俎特設於豚魚兩俎之北也。此當籩位，與上當籩位異。上云當籩位，謂陳於東堂下之位也。此當籩位，謂設於室之位也。卻諸其南，謂會仰而置之於敦之南也。醴酒位如初。【略】注『菹南黍』，菹字各本皆誤作俎。祝與執豆者巾，乃出。鄭玄注：共爲之也。胡培翬正義：有牲肉，故巾。據經云與執豆者巾，則豆俎皆巾也。云共爲之也者，郝氏敬云：祝立南，執豆者立北，共舉巾冪其奠。是也。上大小斂，不云與執豆者巾，文略也。主人要節而踴，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鄭玄注：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胡培翬正義：要節而踴，亦謂奠升時，丈夫踴，降時，婦人踴，奠者由重而東，丈夫踴，皆如朝夕哭奠之儀也。不云丈夫婦人，以主人統之也。月半不殷奠，則仍如朝夕奠而已。【略】朝夕奠無牲俎，朔月奠有牲俎，盛於朝夕，故名殷奠。【略】云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者，謂大夫以上，月半亦如朔月盛奠，士月半不盛奠，是下於大夫以（下）〔上〕也。有薦新，如朔奠。鄭玄注：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胡培翬正義：有新物則薦之，其儀節皆如朔奠，亦有牲俎也。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鄭玄注：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胡培翬正義：徹朔奠，爲將夕奠也。上徹朝奠，但云卒徹，此詳言之者，以朔月之奠有牲牢，且有黍稷也。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文與徹小斂奠同。云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於俎矣。序出如入，謂其奠出室時，亦如入之序，醴先而酒、菹、醢、黍稷、俎，以次從之也。注云啓會徹時不復蓋也者，案設時云敦啓會，至徹時不復蓋，故仍云啓會也。其設于外，如于室。鄭玄注：外，序西南。胡培翬正義：注云外序西南，謂改設於序西南時，一如設於室之次第也。

又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踴，婦人哭于堂。鄭玄注：既，已也。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亦如之』，言視椁視明器之事。【略】今按：椁在棺之外四旁，既納棺於椁中，乃施抗木於其上也。西面者，殯門外，東方之位西面，則以南，以左，左還椁，謂循井椁之南，而西，而北，而東，周繞而詳視之，乃反於拜位也。哭者，見其成椁之形而哭也。【略】婦人哭於堂，因主人之哭而哭也。注云既已也者，詳下篇首。言井椁已畢，主人乃西面拜工，謝其勞也。【略】蓋椁周於棺，其形方，又空其中以俟下棺，有似於井，故云井椁。井之則椁已成，將來施之竁中，象亦如是，此特先井構於殯門外，以視其完否耳。葬時必先施椁，乃下棺，故鄭又云：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是也。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偏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鄭玄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胡培翬正義：殯門外，謂適寢門外也。西面北上綉者，謂自北至南屈而陳之也。【略】今按：明器甚多，其材非一，故須屈陳之。【略】徧視之，一一視其良楛也。如哭椁者，如其反位哭不踴也。【略】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者，賈疏云：素是未加飾之名，又經言獻材，是未斲治。明素是形法定，斲治訖，可知。又言成，是成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

又《既夕禮》 記：【略】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鄭玄注：童子，隸子弟，若內豎寺人之屬。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胡培翬正義：朔月，月朔也。記自疾病外內皆埽後，至此始言埽室，則其他時蓋不埽矣。【略】云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者，按：記云卻之，是言執帚之時，以末向上，左手奉之，是言其執之用左手。故注云執用左手而末在上，明示未用也。未用者，未入室也。或疑一手不得言奉，不知奉之言持，謂以左手持之。從徹者而入。鄭玄注：童子不專禮事。胡培翬正義：徹者，謂徹宿奠者。注云童子不專禮事，謂童子不得以禮事自專，故從徹者而入也。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鄭玄注：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窔。胡培翬正義：上文童子從徹者入，此從執燭者出者，李氏云：入時燭先徹者，童子從徹者。出時徹者先燭，童子從燭，童子常後於成人。敖氏云：此埽室之節，蓋於既徹則爲之。如初，亦東面也。是時垂末內鬣，則埽者卻之，其皆反是歟？今按：既徹乃舉席而埽，埽畢乃布席而奠，埽者待奠畢乃出。末，帚末也，用以埽者。末形似鬣，內之者，以鬣向身也。垂末而內其鬣，恐塵觸人也。從執燭者而東者，亦降阼階，東行復位也。【略】云比猶先也者，爲將奠而埽室以致其潔清，故須在奠先也。【略】今按：聚諸窔，恐塵之揚，故暫聚於隱闇處而後去之也。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鄭玄注：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汙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胡培翬正義：饌，陳設也。他日，謂生時也。注云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者，謂平常燕居所用以供養者，即饋羞、湯沐是也。云饋朝夕食也者，謂平時朝夕之食，非喪中之朝夕奠也。【略】云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者，言此燕養饋羞湯沐，皆親生時所日具者，今孝子不忍死其親而廢之，故每日於下室設之，如生存時也。下室，燕寢也。【略】此燕養之饌在下室也。【略】云進徹之時如其頃者，謂如食頃也。【略】今按：此饌在燕寢，敖氏謂蓋使人爲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曰：在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說者謂居廬時絕不入門，是也。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鄭玄注：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胡培翬正義：若，及也，與也。注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者，朔月薦新之奠，盛於朝夕，故謂之殷奠。大夫以上，月半有奠，亦謂之殷奠。上篇『朔月奠，有黍稷』，又云『有薦新，如朔奠』，則亦有黍稷矣。蓋朝夕常奠，唯有醴酒胾醢，無黍稷。下室之饋，兼有黍稷，故奠於正寢，而又饋於下室。若殷奠自有黍稷，故不須於下室更饋也。釋例云：凡奠於殯宮，皆饋於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是也。云下室如今之內堂者，下室即燕寢，在正寢之內，故舉漢之內堂以況之。云正寢聽朝事者，士亦有臣，則亦有朝以聽事。天子諸侯，聽朝事於路寢，故知士亦有正寢以聽朝事也。

《禮記・曲禮上》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略】孔氏曰：大夫尊，成服及殯皆不數死日，則天子諸侯亦悉不數死日也。愚謂【略】士之二日而殯，並數死日爲三日，則君之五日而殯，並數死日爲六日，大夫之三日而殯，並數死日爲四日矣。其所以異者何也？蓋殯日之連數死日者，固制禮之本法然也。然襲與小斂、大斂，大夫士皆異日，諸侯必間一日，天子必間二日。而死有早晚之不同，如死在昏暮，頃刻之間不能遽畢襲事，則必至次日乃襲，而小斂、大斂皆當下移一日。士與君大夫皆當如此，但君大夫位尊而事舒，故《喪大記》言『五日而殯』，『三日而殯』，士位卑，故《喪大記》言『二日而殯』。蓋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雖有一定之禮，而其中自有變通之宜，雖《禮》無明文，而以人情物理推之，必當出於此也。

又《檀弓上》 有薦新，如朔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重新物，爲之盛饌。又《士喪禮》註曰：『薦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孔氏曰：大夫以上，朔望大奠。若士，但朔而不望。【略】愚謂薦新，以五穀爲主而兼及他物，若《月令》『以雛嘗黍，羞以含桃』是也。殯後朝夕奠，醴、酒、脯、醢而已。朔奠視大斂，士則特牲三鼎，其禮盛，象生人朔食則盛饌也。若薦新穀於殯宮，其禮與朔奠同也。

又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天子之棺四重，尚深邃也。杝棺，所謂椑棺也。《爾雅》曰：『椑，杝。』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周，市也。凡棺，用能湿之物。愚謂天子之棺四重者，一物爲一重，四物則四重也。此與數席之重數同。水、兕革棺，蓋以木爲幹，以水牛、兕牛之皮爲之表裏，合之而其厚三寸也。被之者，言其最在內而被體也。二牛之皮，堅而耐湿，故用之以爲親身之棺。杝棺，即椑也，以杝木爲之。梓棺，謂屬與大棺，皆以梓木爲之。四者皆周，言其皆幷有底、蓋也。上言『四重』，而下言『四者』，此一物爲一重明矣。【略】天子大棺宜一尺，併屬六寸，椑四寸，水、兕革棺三寸，凡厚二尺三寸也。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衡，亦當爲『橫』。衽，今小要。愚謂古棺無釘，用皮束之。縮，縱也。縱者二，以固棺之首、尾與底、蓋之材也。橫者三，以固棺之兩旁與底、蓋之材也。衽，

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似深衣之衽，故名焉。鑿棺身與蓋合際處作坎，內小要其中以連之。衽與束相值，每束之處用一衽，亦縮二橫三也。此謂天子棺制也。諸侯亦然。柏椁以端長六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孔氏曰：天子椁用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鄭註《方相職》云：『天子椁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端猶頭也。積柏材作椁，並葺材頭也。椁材並從下壘至上，始爲題湊。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長六尺者，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知方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椁厚於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則天子之大棺或當九寸。愚謂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八寸，大夫士六寸，庶人四寸，每以二寸爲差，則天子大棺一尺也。以椁厚於棺一寸差之，則棺六寸者椁七寸，棺八寸者椁九寸，棺一尺者椁尺有一寸與？

又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菆木以周龍楯如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輴車，畫轅爲龍。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縿幕上，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孔氏曰：菆，叢也。用木菆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菆塗』也。龍輴者，殯時用輴車載柩，而畫轅爲龍也。以椁者，亦題湊菆木，象椁之形也。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菆四面爲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爲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愚謂菆塗龍楯以椁者，天子之殯，以龍輴載柩，其外菆木四周，象葬時之椁然也。加斧於椁上，謂用夷衾以覆棺，其上畫爲斧文也。【略】畢塗屋者，菆木與棺齊，以夷衾從椁上入覆於棺，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屋者，言其題湊之狀中高而四下，象屋之形也。《左傳》宋葬文公，『椁有四阿』，言其僭天子也。天子椁有四阿，其菆塗象椁，亦爲四阿可知。

又　士備入而後朝夕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備，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踴。孔氏曰：國君之喪，羣臣朝夕即位哭踴，踴須相視爲節。嗣君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乃俱踴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爲畢。愚謂【略】是主人待衆賓畢入乃拜賓，拜賓畢乃踴也。嫌人君尊，或不待羣臣畢入而踴，故明之。

又《檀弓下》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孫希旦集解：孔氏曰：孝子思念其親，故朝夕哭時褰徹其帷。敬姜少寡辟嫌，故朝夕哭不復徹帷，表夫之遠色也。【略】愚謂婦人無堂下哭位，聲己之哭亦當在堂上，但聲己怨恨穆伯而帷堂，人不取法；自敬姜行此，人以爲知禮而慕效之，故言帷殯自敬姜始。

又《喪服小記》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尚幽暗也。廟，殯宮。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孔氏曰：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暗，若朝夕哭及受弔，入門即位，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朝夕哭入門，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

又《雜記上》　其輤有裧，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孫希旦集解：此謂新死在塗，載尸之車飾也。輤者，載尸車飾之總名。若分而言之，則蓋於上者爲輤，屬於輤而四垂者爲裧，周於四旁者爲裳帷，在輤之內而周於尸者爲屋。言『緇布』於『裧』與『裳帷』之間，明二者皆緇布爲之也。屋，幄也。四合象宮室，故曰屋。此承上言『復』之文，又下云『不毀牆』，又於大夫云『舉自阼階』，則此經主謂未大斂而歸者明矣。若既大斂，載柩而歸，其車飾蓋亦如此，而其禮則有異也。【略】愚謂遣車之障亦曰輤，則非有取於櫬也。大夫用布亦曰輤，則非有取於蒨也。且古人器服之飾，其法象皆不苟。凡飾用玄纁者，必玄上而纁下，以象天地之定位；否則玄表而纁裏，以象陰陽之內外。若輤用赤，裳帷用緇，則纁上而玄下，其於法象逆矣，必無是理也。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輤爲說於廟門外。孫希旦集解：廟門，殯宮之門也。毀牆，毀殯宮門之西牆也。不毀牆，以未大斂也。凡以柩歸者入自闕，則毀牆；以尸歸者入自門，則不毀牆。所殯，謂堂上也。死於家者，小斂於戶內畢，乃奉尸侇於堂；尸自外來，則升堂而遂侇尸焉。言『遂入，適所殯』，明不入於室而後出也。輤者，裧與裳帷之總名。唯輤爲說於廟門外，明車不易也。鄭氏曰：去輤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

又　大夫以布爲輤而行，至於家而說輤，載以輲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布，白布不染也。不言『裳帷』，俱用白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輤乃入。【略】輲車，四輪迫地而行，其輪無輻。【略】輲者車之名，輇者輪之名。愚謂以布爲輤，謂上之輤，及裧旁之裳帷，中之屋，皆以白布爲之也。至於家而說輤，亦至廟門外而說之也。言『載以輲車』，明不易以輁軸也。於諸侯言『不毀牆』，於大夫言『入自門』，互相明也。舉，謂說車而以人舉之，象在家者男女奉尸侇於堂之禮也。諸侯及士亦然，獨於大夫言之，舉中以見上下也。入自門，舉自阼階，尸入之禮然也。若柩則入自闕，至西階下而說輲車，諸侯則載以輴車，大夫士則載以輁軸，而皆升自西階也。士輤，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孫希旦集解：士之輤，其內之屋，外之裳帷，皆以席爲之。屋以葦席，裳帷以蒲席，葦席精於蒲席也。士葬無褚，此乃有屋者，亦以未有柩故也。

又《喪大記》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孔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又　君殯用輴，欑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欑猶菆也。屋，殯上覆

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輴，欑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輴不畫龍，欑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就牆欑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欑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欑，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孔氏曰：君，諸侯也。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輴置於客位殯處，然後從阼階舉棺於輴中，以木攢聚輴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綃黼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象椁上之四注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席三重於殯上。其諸侯則居棺以輴，亦菆木輴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菆木於塗上，不題湊象椁也。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故經云『畢塗屋』，總包君也。塗上加席三重。大夫殯以幬者，幬，覆也，謂棺衣覆之也。大夫言『幬覆』，則王、侯並幬覆也。欑置於西序者，大夫不輴，又不四面欑，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欑之，又上不爲屋也。塗不暨於棺者，暨，及也，王、侯塗之而欑廣，去棺遠，大夫亦塗而欑狹，去棺近，裁使塗不及棺也。士掘肂見衽，其衽上出處亦以木覆而塗之，故謂塗上也。帷之者，帷障也，貴賤悉然，朝夕哭乃徹也。鄭云『此《記》參差』者，若君據天子，應稱龍輴，不得直云『輴』；若君據諸侯，不得云『欑至於上，畢塗屋』。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云『參差』。愚謂喪自大斂之後，未葬之前，必殯之者，所以爲火備也。蓋棺柩重大，猝難移徙，故預爲之備如此。且不獨此也，尸柩者，人子之所見而深感，而不能以暫離者也。若如是以至於葬，使之晝夜哀號乎其側，必至於滅性矣。故既斂於棺，則殯之而使暫藏焉。於是節之以朝夕哭，而哀痛可以少殺；休之以喪次，而勞憊亦可以少息也。輴，輴車也，天子畫龍於轅，諸侯不畫龍。欑，叢木也。塗，以土塗之也。諸侯之殯，以輴居柩，欑木於柩之四旁，上高於柩，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屋者，言其題湊之形，中高而旁下，如屋之形也。【略】天子椁有四阿，其菆塗象椁亦爲四阿可知。諸侯椁不得爲四阿，則爲兩下之形，其攢塗亦爲兩下之形，象椁也。四阿者，殿屋之形。兩下者，夏屋之形。故《檀弓》言『天子之殯』，此言諸侯之殯，而皆曰『畢塗屋』也。鄭氏以此言諸侯『畢塗屋』爲參差，非也。孔疏云『諸侯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此則已破鄭義矣。然謂『諸侯不象椁』，亦非也。天子椁四阿，諸侯椁兩下，其菆塗正各象其椁形爾。幬，覆也，謂覆棺以夷衾也。尊卑皆然，獨於大夫言之者，舉中以見上下也。大夫殯無輴車，以一面倚西序，欑木於其三面而塗之，其上正，不爲屋形也。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略】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孔氏曰：腊，謂乾腊。【略】敖氏繼公曰：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旁，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煞於棺旁，亦所以致其愛敬也。愚謂加魚、腊，蓋以腊節折之，而與魚各加於每筐之中也。葬時椁內有黍、稷、遣奠之屬，故殯時畧仿其禮，亦有煞與黍稷之屬，皆孝子事死如事生之意。敖氏謂『致其愛敬』，是也。鄭以爲惑蚍蜉，謬說也。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見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黼荒，緣邊爲黼文，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僞當爲『帷』，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揄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士則去魚。齊，居柳之中央，若小車蓋上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有紐以結之，謂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孔氏曰：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也。池，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著荒之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霤也。天子屋四注，四面承霤，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也。振，動也。容，飾也。振容，以絞繒爲之，長丈餘，如旛，畫爲雉，縣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旛動，故曰振容。荒，柳車上覆，謂鼈甲也。列，行也。火，形如半環。黻，兩『巳』相背也。黼荒，火三列，黼三列者，緣荒邊爲白黑斧文，又於荒中央畫火、黻各三行也。素錦，白錦也。褚，屋也。於荒下用白錦爲屋，葬在路，象宮室也。加帷荒者，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纁紐六者，上蓋與邊牆相離，又以纁爲紐連之，旁各三，凡用六紐也。齊，五采，五貝者，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人君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翣形似扇，在路則障車，入椁則障柩。【略】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纁戴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纁戴，謂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屈皮爲紐，三束有六紐，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者，亦用纁帛，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略】愚謂棺飾，蓋以柳木爲骨，衣以繒綵，而外加帷荒焉。故或謂之柳，指其木材言之也。或謂之牆，言其四周於棺，有似於宮室之牆也。三池者，闕其後也。池視重霤，諸侯屋雖四注，而北無重霤，故池亦象之。褚，囊也，所以韜藏於物者。【略】柩以素錦韜之，若囊形然，故謂之褚。

紐有二：經言『纁紐』，用帛爲之，而連屬帷荒者也。疏言『用纁帛繫棺紐』，屈束棺之皮爲之，而戴之所貫者也。《士喪禮》【略】是披横絡棺上，而兩端出於棺外，以帛一條而爲二披也。孔疏謂『披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則帛一條止爲一披也。《士喪禮》飾柩，設牆而後設披，則披不得復絡棺而過，以礙於帷荒故也。且帛之長不過四十尺，而古之尺度短，若絡於棺上，下結於戴，則兩端之外出者無幾，於牽挽亦不便，疑孔氏之説爲是。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翣二，畫翣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畫荒，緣邊爲雲氣。綏當爲『蓑』，蓋五采羽注於翣首也。孔氏曰：大夫畫帷者，不得爲龍，畫爲雲氣。二池者，庾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揄絞則有也。齊三采者，絳、黄、黑也。皆戴綏者，翣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綏，注翣兩角也。【略】愚謂二池在前後，大夫屋南北有承霤，故其池象之也。【略】此疏以三采爲絳、黄、黑，絳乃『降』字之誤，言大夫降於人君，少黄、黑二色也。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翣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孫希旦集解：孔氏曰：士布帷，布荒，皆白布爲之而不畫也。一池者，唯一池在前也。揄絞者，亦畫雉於絞，在於池上，而池下無振容也。士戴前纁後緇，通兩邊爲四戴也。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愚謂此云『士一貝』，《士喪禮》云『無貝』，蓋亦禮俗之不同也。披繫於棺束之横者，其數亦與棺束同。人君棺三束，故兩旁各三披；大夫士棺二束，故兩旁各二披。但大夫旁二披前纁後玄，士則前後皆纁，亦降於大夫也。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輴，二綍，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大夫廢輴，此言『輴』，非也。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聲之誤也。輇，字或作『團』，是以又誤爲『國』。輇車，柩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綍，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綍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楹也。御棺，居前爲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愚謂載柩之車，名爲輤車，又曰蜃車。此云『君葬用輴』，『大夫葬用輴』，則是柩車又名爲輴車也。天子諸侯所用以殯之車，與載柩之車，其制相似，但其輪異耳，是以皆名爲輴車也。士之國車，亦輴車也，曰『國車』者，言其爲國人所同用也。【略】君大夫之輴皆自造之，士之柩車乃鄉器，故謂之國車。綍，以麻爲之。殯及朝廟時屬於輴及帳軸，謂之綍，葬時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及至壙説載除飾，屬於柩束，又謂之綍，其實則一物也，是以或通其名焉。朝廟與在塗之綍，皆屬於車兩旁，至葬時説載，則屬於柩。天子六綍，以四綍屬於前後之縮束，以二綍屬於兩旁當中横束。諸侯四綍，於前後左右分屬之。大夫士二綍，惟屬於前後束也。碑，以木爲之，所以繞綍以下棺者也。天子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通而名之，則大夫以上皆謂之碑也。天子四碑，分樹於壙之四旁；前後二碑重鹿盧繫以四綍，左右二碑分繫二綍也。諸侯二碑，樹於壙之前後，繫以二綍，其左右二綍，則使人背壙而負之。大夫二碑，亦樹於壙之前後，分繫二綍。士無碑，其二綍亦使人背而負之也。御棺者，居前指麾，爲柩行抑揚進止之節也。【略】是天子之喪，自朝廟以至葬，皆有御匶。諸侯大夫亦然。比，及也。《士喪禮》朝廟無御柩，至將爲祖奠還車之時，乃云『商祝御柩』；及將行，又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此言『比出宮，御棺用功布』，明朝廟無御柩也。士朝廟無御柩者，士柩車差輕，宮內道近，且無險阻故也。士祖時已御柩，而云『比出宮，御棺』者，祖時但還車而未行，故據出宮言之。鄭氏謂『士出宮無御柩』，非是。功布，大功布也。大夫之茅，不如羽葆之華，功布則又加質矣。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椁，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五寸，謂端方也。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椁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略】愚謂天子柏椁以端，而大夫亦用柏椁者，天子之柏椁，諸侯之松椁，皆用松柏之心，所謂『黄腸』也；大夫雖用柏椁，而不得用黄腸，則降於人君矣。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同八寸，下大夫與士大棺同六寸，庶人四寸。庶人棺四寸，而椁五寸，椁大於棺一寸，則棺六寸者椁七寸，棺八寸者椁九寸。天子椁一尺，則大棺九寸也。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瓿。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間可以藏物，因以爲節。孔氏曰：君棺、椁間容柷，若天子棺、椁間則差寬大。【略】諸侯棺、椁間亦容席。【略】稍狹於天子，故此云『容柷』。愚謂柷，樂器。壺、瓿，皆盛酒之器也。柷方二尺四寸。壺容一石，瓿容五斗。【略】凡藏器於棺、椁之間，君之藏器柷爲大，大夫之藏器壺爲大，士之藏器瓿爲大，其棺、椁間皆可以容此物，言以此爲廣狹之度也。據《司几筵》，則諸侯椁内有席，席制三尺三分寸之一，則視柷爲大。今不據席而據柷者，豈諸侯椁内之席小於常席與？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裏椁之物，『虞筐』之文未聞也。吴氏澄曰：言君之椁有物裏之，而又有虞筐。大夫雖不裏椁，而猶有虞筐也。士則並虞筐亦無。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三《氾論》　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漢・高誘注：禮，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殯于賓位，祖于庭，葬于墓也。于阼階，猶在主位，未忍以賓道遠之。殷人殯於兩楹之間，漢・高誘注：楹，柱也。《記》曰：殷殯之于堂上兩柱之間，賓主共。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漢・高誘注：蓋以賓道遠之。此禮之不同者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何？事有大小，所供者不等。故《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卿大夫三日而殯。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何？夏后氏教以忠，忠者，厚也。曰生吾親也，死亦吾親也。主人宜在阼階。殷人教以敬，曰死者將去，又不敢客也。故置之兩楹之間，賓主共夾而敬之。周人教以文，曰死者將去，不可又得。故賓客之也。《檀弓》記曰：『夏后氏殯于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禮・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爲避水火災也。故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所以牽持棺者也。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攢塗，士瘞，尊卑之差也。』

《釋名・釋喪制》 尸已在棺曰柩。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塗曰攢，攢木於上而塗之也。

又 朔望祭曰殷奠，所用殷衆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曾子問》：『中謂之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正義》云：『殷，大也。』蓋大奠，牲饌豐，執事之人衆。

又 假葬於道側曰殍。殍，翳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無『殍』有『殣』云：『瘞也，從歹隸聲。』《玉篇》『殣』訓同。《說文》又出『殍』字云：思利切，埋棺坎下也，瘞也，亦假葬於道側曰殍。案今《禮》文皆作殍，《士喪禮》云：『掘肂見柩。』《注》云：『肂，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喪大記》：『士殯見柩。』蓋肂本未葬而塗殯之名，假葬者，亦依此以爲名也。

唐・杜佑《通典》卷七九《禮三九・沿革三九・凶禮一》 晉尚書問：『今大行崩含章殿，安梓宮宜在何殿？』博士卞搏、楊雍議曰：『臣子尊其君父，必居之以正，所以盡孝敬之心。今太極殿，古之路寢，梓宮宜在太極殿，依周人殯於西階。』又問：『既殯之後，別奠下室之饌，朝夕轉易，諸所應設祭，朔望牲用，宜所施行，按禮具答。』搏、雍議：『按禮，天子日食少牢，月朔太牢。喪禮下室之饌，如他日，宜隨御膳朝夕所常用也。朔望則奠，用太牢備物。』又問：『按景帝故事，施倚廬於九龍殿上東廂。今御倚廬爲當在太極殿不？諸王廬復應何所？』權琳議：『按《尚書・顧命》，成王崩，康王居於翼室。先儒云「翼室於路寢」。今宜於太極殿上，諸王宜各於其所居爲廬，朝夕則就位哭臨。』

又卷八五《禮四五・沿革四五・凶禮七》 大唐《元陵儀注》：『既大斂，內所由執龍輴右左紼，引梓宮就西間。將監引所由幷柏墾等升自西階。所由設熬黍稷，盛以八簋，加魚腊等，於龍輴側南北各一簋，東西各三簋。設訖，於西面壘之。先以繡黼覆梓宮，又張帟三重，更以柏木，方尺，長六尺，題湊爲四阿屋，以白泥四面塗之。攢事訖，所司設靈幄於攢宮東，東向，施几案服御如常儀。侍臣捧縗裳冠絰杖，盛以箱，就次進，皇帝服訖，諸王公主以下及百僚亦各服其服。光祿卿率齋郎捧饌入，禮儀使引升，陳設訖，禮儀使就位，奉引皇帝至位哭，內外皆就位哭。』其百官以下儀，如《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朝夕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每日先具朝奠於東階下。瓦甒二，實以醴及酒，櫛枸，疏布幕。角觶一，木柶一。籩一，豆一，實以脯醢也。六品以下瓦甒一，實以酒，素勺，疏布幕。籩一，豆一，實脯醢。內外夙興，各縗服，凡言縗服，應杖者皆杖，以下準此。男子就東階下位，若升哭於殯東也，其位如始成服之式。婦人升詣殯西位，內外皆哭。凡朝夕哭皆開帷。質明，掌事者升自阼階，入，徹奠出，置於序西南，如殯東之儀。又以朝奠入，至阼階，豆去蓋，籩甒去巾冪，升阼階，入設於室如初。執饌者出，降自西階。日出後少頃，內外皆止哭，各還次。朝夕之間，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哭於其次，無時。至夕，內外俱就位哭，徹朝奠，進夕奠如初儀。日入後，內外俱止哭，各還次。哭者出，闔門。自是以後，至於啟殯，每朝夕如上儀。既殯，大功以下異門者，歸於家。

又 殷奠六品以下無。每朔望具殷奠，饌於東堂下。瓦甒二，實以醴及酒。角觶二，角柶一。少牢及腊三俎，二簋，二簠，二鉶，六籩，六豆。設盆盥於饌東，布巾。爲奠者盥。其日，內外夙興，縗服，升就位哭。質明，執饌者徹宿奠，遂以饌入，至阼階，去巾蓋，升，入室，設於席前。酌奠訖，冪俎以巾，執饌者降自西階以出。少頃，內外各還次，既出，闔門。及夕，執饌者升，徹殷奠，進夕奠如常禮。若有薦新，如朔奠。薦五穀若時物新出者。其日不饋於下室。不饋於下室者，爲殷奠有黍稷。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朝夕哭奠上食》 朝奠，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魂帛出

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如朝奠儀。夕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

喪服分部

綜述

《禮記・檀弓上》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嫌。姑、姊妹之薄，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爲妻，期。孔氏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録《喪服》中三事釋之：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愚謂兄弟之子爲世叔父期，而世叔父乃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如其爲己之服以報之。猶子，謂與己子同也。兄弟一體，服其子同於己子。引而進之，所以篤親親之恩也。妻爲夫之昆弟、姊妹，皆應從服者也。然爲夫姊妹服小功，而姊妹亦報服；至夫之昆弟，則不從夫而服，夫之昆弟亦不報。推而遠之，所以厚男女之別也。姑、姊妹之薄，謂姑、姊妹之適人者，由期而降爲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受姑、姊妹於我，爲之服齊衰、杖期，與父在爲母同。情篤於夫家，則恩殺於本宗，此姑、姊妹之所以出而降也。吴氏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爲之服大功小功，其妻爲之服小功，其子爲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己身立於父母妻子之間而獨同於無服之人哉？雖曰無服，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飲肉，不處内，如弟子爲師，父在爲母之例。俟父母妻子之服既除，然後吉服。推而遠之，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也。愚謂《喪服記》曰『朋友麻』，鄭氏謂『弔服加麻』。《奔喪禮》云『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則嫂叔相爲弔服加麻，《禮》有明據矣。嫂叔雖不制服，而哭則爲位，又弔服加麻，則固非恝然同於無服之人也。然吴氏謂『俟父母妻子之服除而後吉服』，則父母妻子之爲嫂或期或大功或小功，將以何爲之斷限乎？且若從其重者，則爲昆弟服期，而欲嫂叔相爲心喪，亦皆俟其子之期服除而後復常，則情雖甚厚，而揆諸制服之義，亦已失其差矣。凡弔服加麻者，既葬除之。竊謂嫂叔相爲弔服加麻，心喪三月，卒哭而除，視娣、姒婦之相爲小功者而差降焉，此固先王之禮也。若魏徵謂『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又有不可以常禮概者。故韓愈少鞠於嫂，爲之服期，此亦禮之以義起者也。

又《服問》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孫希旦集解：列，等也。罪雖多，刑止於五；喪雖多，服止於五。重者上附於重，輕者下附於輕，各從其等列也。

又《昏義》　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後修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後，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後服資衰，服母之義也。孫希旦集解：爲天王服斬衰，爲後服齊衰，謂天子之臣及列國諸侯也。諸侯之臣爲天子服總衰，既葬而除，爲後無服。

漢・賈誼《賈誼新書・六術》　人之戚屬，以六爲法。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親之始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是故六爲制而止矣。六親有次，不可相踰，相踰則宗族擾亂，不能相親。是故先王設爲昭穆三廟，以禁其亂。何爲三廟？上室爲昭，中室爲穆，下室爲孫嗣令子。各以其次，上下更居。三廟以別，親疏有制。喪服稱親疏以爲重輕。親者重，疏者輕，故復有麤衰、齊衰、大紅、細紅、緦麻，備六，各服其所當服。夫服則有殊，此先王之所以禁亂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喪服》　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恩有淺深遠近，故制有日月。《檀弓》記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又　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布衰裳，麻絰，箭笄，繩纓，苴杖，爲署及本絰者，亦示也，故總而載之，示有喪也。腰絰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

又　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入則絰，出則否也。《檀弓》曰『昔夫子之喪顔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也。

《釋名・釋喪制》三日不生，生者成服曰縗。縗，摧也，言傷摧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縗，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從糸，衰聲。』

經，實也，傷摧之實也。

絞帶，絞麻總爲帶也。王先謙疏證補：先謙曰：《吳校》『總』作《繩》。

《釋名・釋喪制》錫縗。錫，易也，治其麻，使滑易也。疑縗。疑，儗也，儗於吉也。總，細如總也。【略】環絰，末無餘散麻，圓如環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周禮・弁師》：『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鄭《注》：『弁絰，王弔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絰。環絰者，大如總之麻絰，纏而不糾。』《疏》云：『總之絰則兩股。』此環絰以一股，纏之不糾。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絰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諠與上互見。《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絰服。』鄭《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略】《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亦弁絰。』則不獨弔服也。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三《愆禮》 弘農太守河內吳匡伯康，少服職事，號爲敏達，爲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瓊，共佐清河王事，文書叩成，甚嘉異之。後匡去濟南相，瓊爲司空，比比援舉，起家，拜尚書，遷弘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間瓊薨，即發喪制服，上病，載輦車還府。謹按：《春秋》『大夫出使，聞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追還之，禮也。』匡雖爲瓊所援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位朝廷尚書也，凡所按選，豈得復爲君臣者耶？今匡與瓊其是矣，剖符守境，勸民耕桑，肆省冤疑，和解仇怨，國之大事，所當勤恤，而顧私恩，傲狠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茲？論者不深察，而歸之厚，多有是言，及其人患失，而亦曰其然。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訾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世非一。然荀、訾通儒，於義足責。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何乃衰乎？過與不及，古人同稱，吊服之制，斯近之矣。

河南尹太山羊翩祖，在家，平原相封子衡葬母，子衡故臨太山數十日，時翩祖去河南矣，子衡四從子曼慈復爲太山，士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絰帶，時與太尉府自劾歸家，故侍御史胡毋季皮獨過相候，求欲作衰，謂：『君不爲子衡作吏，何制服？』曰：『衆人若此，不可獨否。』又謂：『足下徑行自可，今反相歷，令子失禮，僕豫愆。古有弔服，可依其制。』因爲裁縞冠幘袍單衣，定，大爲同作所非。然潁川有識陳元方、韓元長、綦毋廣明咸嘉是焉。

謹按：《禮》：『爲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爲臣吏者也。子衡臨郡日淺，無他功惠，又非其身，翩祖位則亞卿，雅有令稱，義當綱紀人倫，爲之節文。而首倡導，犯禮違制，使東嶽一郡朦朦焉，豈不愍哉！由郝人失兄，子皐爲之衰，雖失於子衡，歸於曼慈者矣。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三《尸穸》 遭喪婦人有面衣，期以下婦人著幗，不著面衣。

唐・杜佑《通典》卷八〇《禮四〇・沿革四〇・凶禮二・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后，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絕周者何？示同喪於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之子封爲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又卷八一《禮四一・沿革四一・凶禮三・天子爲母黨服議》 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爲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又《童子喪服議》 周《喪服經》曰：『童子唯當室緦。』《雜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漢戴德《變除》曰：『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爲未成人制服者，爲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縗絰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

晉劉智《釋疑》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縗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可刑必致之於禮，故在下殤之年，爲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殤，服昆之下殤，是以下殤之年則行服也。』蜀譙周《喪服圖》：『童子不降成人，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縗。童子不杖不廬，不絻不麻。當室者絻麻，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吳徐整問：『爲姑姊長殤在大功，下殤在小功，爲姊下殤已下絻。六七歲未成童子，爲父母不杖不廬不菲，至重猶尚不備。今此何以越得爲姊殤服，備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尚可，恐六七歲兒未能稱此縗麻。』射慈答：『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故宜著布深衣。』

宋庾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爲未成人，鄭玄以爲未成人之稱，並不明

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爲禮，若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昔射慈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

又《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 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爲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爲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後爲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

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爲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人。』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爲天子後，爲天王之親服，隨天王而降一等。諸侯之女爲后，爲其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服齊縗。其宗子亦不降。』徐整云：『諸侯女嫁爲天王后，爲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爲君之長子三年也。』

又卷八二《禮四二・沿革四二・凶禮四・皇太子降服議》 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爲新安公主當何服？』邈答云：『禮，父母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子乃敢服。王侯絕周，不爲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皇子厭其君，又不敢服。』

宋庾蔚之謂：『今唯太子從君所服，皇子、公子則無厭降。』

又《爲諸王殤服議》 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國子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事，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

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

又《王侯世子殤服議》 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訪太常王冀云：『臺贈國王第二郎，年在殤，爲世子，臣當有服不？』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緒，非繼成人與殤也。苟爲代嫡，君爲之服，則臣以何而不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

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又《繼殤後服議》 晉劉系之問荀訥：『《禮・喪服小記》「爲殤後者，服以其服」。按鄭玄云：「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按禮取後，或可緦麻之親，或五服之內。若如鄭旨，各從本親，則爲殤後者，可有無服之理。殤雖無爲人父之道，今既承之，不得不稱之爲父。稱之爲父而無服之處喪，即情尋義，無服之理有疑。』訥答曰：『今相承繼，在殤者既歿之後，主人近親，皆以殤服服之，疏族爲後，更當斬縗三年，輕重殊駭，非稱情立文也。且後大宗，當爲祭主，於先人輕降之服，不可久廢祭祀。若應重服者，《記》當曰服斬，文約而旨明。今之所服，似非服重也。當以爲後之故，本施成人，而不從殤耳。』

又卷九三《禮五三・沿革五三・凶禮一五・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周漢魏晉》 周制，諸侯絕旁周，卿大夫絕緦。

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

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

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旁親絕周，而旁親爲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緦。摯虞以爲：『古者諸侯君臨其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於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旁親服斬縗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

又衛尉昌邑侯滿璋問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云：『《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緦，尊與己敵，則不降。』旁親降一等，緦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者，弔服加緦之經帶而往哭之。姜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顗議以爲：

『諸侯絕周，大夫絕緦，然則尊同，周以及緦，皆如本親。《喪服經》：「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顗議。

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王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爲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爲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

瑯琊中尉王奧問國王爲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爲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爲不降邪？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爲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緦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行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爲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爲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齊縗。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咨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爲近代以來，無復相降。』

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其比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爲大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又《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爲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縗，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爲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爲庶子爲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爲妻父母無服，爲其母、妻大功，父歿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己未爲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否？」答云：「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又《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晉**》**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爲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爲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爲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爲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不同尊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爲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爲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爲士者，以尊降一等，爲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爲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還爲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爲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爲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爲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服爲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

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姒其夫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又《貴不降服議魏晉**》** 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爲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爲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大夫妻唯父

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爲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諸侯嗣子爲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爲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國君，其妻，君爲之主，故嗣子之所爲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爲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爲其昆弟爲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

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爲之服也。此當出逸禮，采之以爲義。滕伯文爲叔父齊縗，此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徵今耳。』

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爲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大宗子而已。』

又卷九六《禮五六・沿革五六・凶禮一八・出後子爲本親服議晉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爲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爲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爲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爲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

賀循《爲後服議》：『按《喪服》制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爲人後者，直謂己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舍本親，何以言不得爲人後邪？』答曰：「五服之術，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爲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墠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爲彼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己無服，疏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也。」答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爲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爲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疏。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己無服，又出母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稅己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邪？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爲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疏己稠彼。子以父爲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疏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

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疏爲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

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禮之從祖母丁喪亡，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敕助教陳福籤，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禮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禮之當服大功。」』

又卷九七《禮五七・沿革五七・凶禮一九・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敘，當以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又卷九八《禮五八・沿革五八・凶禮二〇・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宋》晉劉系之問：『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有服否？』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爲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庶祖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既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爲之服，況親之己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邪！制服爲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爲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賤，雖服之如母而明矣，若其父先亡，己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爲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爲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又卷一三四《禮九四・開元禮纂類二九・凶禮一・五服制度》 斬縗三年齊縗三年杖周，不杖周，五月，三月。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成人九月。小功殤，成人並五月。緦麻殤，成人並三月。

又《縗裳制度》 凡縗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削猶殺也。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若齊，裳內縗外。齊，緝也。凡五服之縗，一斬四輯。緝裳者內展之，緝縗者外展之。負廣出於適寸；負，在背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適博四寸，出於縗；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兩之爲尺六寸。出於縗者，旁出縗外也。縗長六寸，博四寸。廣長當心。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衽二尺有五寸。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鷰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袂屬幅。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也。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祛尺二寸。祛，袖口也。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五

斬衰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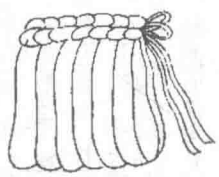

斬衰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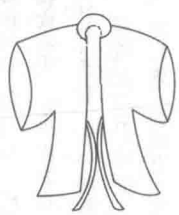

斬衰

斬者，不緝也。斬衰裳者，謂斬三升苴麻之布以爲衰裳也。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音鉤。賈疏：袧如脯屈，中曰袧之袧。削，猶殺也。凡者，總五服而言也。袧者，辟襞之屈中也。其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辟襞三，包斬。象喪冠之辟積三也。袧爲辟襞屈中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以袧讀與屈，中曰袧，義同。則每布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闕也。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有飾也。《郊特牲》曰：太古冠布。注云：唐虞已上曰太古，是太古冠布衣布也，此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亦謂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注云：此上古之時也。下云後聖有作，謂黃帝也，是黃帝時始治絲麻以爲布帛。是時，但以邊幅向外，縫之於體爲便。先知爲上者，謂先知縫布衣向外，以便體爲上也。後知爲下者，謂後知邊幅向內，縫之比於向外，觀之爲美，稍似有飾，故云後知爲下也。後代聖人易之，以衣幅外殺裳幅三袧者爲喪服。唐虞已上，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三代改制，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其朝祭冠服皆辟積無數，喪之冠裳但三襞耳。緇布冠三代皆爲始冠之冠，白布冠實乃爲喪冠若然。此言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以其三代最先故也。負廣出於適寸。適者，辟領也，與闕中共一尺六寸。負用布方，廣尺有八寸，故得出適兩傍各寸也。負布縫於領下，下垂放之，以其置在背上，故得負名。適音的。適博四寸，出於衰者，以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博即廣也。適在闕領之外，各廣四寸，與闕領共有一尺六寸。闕，即領闕中也。故兩適向前，與衰相望，兩傍各出六寸。適，即辟領也。故鄭注云：前有衰、後有負、左右有辟領者，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賈釋云：衰之言摧也。衰當心者，明孝子有哀，摧之志也。負在後者，以其負荷悲哀在於背也。左右辟領謂之適者，以哀戚之情當有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以示四處皆有悲痛，是其哀戚無所不在也。衣自領至衣腰二尺二寸，兩身前後四尺四寸。此據有縫一傍前後而言也。兩傍共有八寸，八寸加闕中與辟領，尺有六寸。然則，此除衽、袂、衰、負四物，唯計衣身而言，凡用布一丈四寸。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有縫兩廂，總闕去八寸；若去一廂，則止去四寸。袂者，衣身兩傍出者也，故下云袂屬幅，亦明與衣不別幅也。袂屬幅而不削。屬，猶連也。袂與衣身，同是一幅。連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也，言袂據從身向袂而稱也，言衣據從上向腋下而云也。凡用布爲衣及射侯，皆削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云屬連其幅，則是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也。必不削幅者，欲取與衣二尺二寸同也。袂所以連衣身者，明兩袂與衣身參齊也。兩傍袂與中央衣身，總爲三事。下畔皆等，謂袂與衣身俱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是也。祛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是併兩手也。袂，袖口也。然則祛袂相接之處，袂宜漸殺五寸令小，祛宜漸侈五寸令寬，與今時喪服祛袂似異矣。斬衰三升。正服爲父。三升半，義服爲君。謂縷如三升半而不緝。比正服微細，其實二百四十縷。父爲長子斬。又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在室及嫁而反在父室者，皆三年。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又《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爲痛深之義，故云斬也。斬衰既用苴麻，則首絰、腰絰及杖亦用苴麻、苴竹爲之。故下云苴絰、杖、絞帶，以一苴目此三事也。又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賈釋云：言凡者，鄭總五服而解之也。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爲衰，非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非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者，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緦、疑、錫三者，亦謂之爲衰也。

又　衽長二尺有五寸，上屬於衣，所以掩裳際也。其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見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傍垂之，掩裳交際處也。一幅長二尺五寸，斜破之，上下各留一尺爲正。正者，方正不破之謂也。斜破者，從上正一尺之下畔傍入繼六寸，乃始斜向下。至下一尺之下畔，又傍入六寸。繼之分作兩條，各一尺五寸，如燕尾，共長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此二衽上已屬於衣，此別出制度以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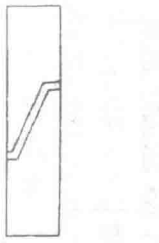

斬衰衽

苴絰

又　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爾雅》云：賁，枲實。孫炎曰：賁，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賁。下云牡麻者，對賁爲名，言枲麻者，對苴生稱也。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若然，枲是雄麻，賁是子麻。《爾雅》云：賁，枲實者，舉類而言也。若

圓曰簟，方曰笫。鄭注《論語》云：簟，笫也，亦舉其類也。又傳曰：苴絰大搹，音革。左本在下。賈釋云：本，謂麻根也，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父是陽，左亦陽也。下是內，以言痛心內發故也。此對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注云：麻在首、在腰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名則斬衰，貌若苴，則苴是惡也，色貌象苴服因心而發，故明孝子忠實之心。首絰象緇布冠之頍去藥反。項，腰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已下用布，下齊衰章去削杖、布帶是也。下注云：盈手曰搹。搹，扼也，圍九寸。斬衰之絰圍九寸者，首是陽，欲取陽數，極於九也。自齊衰已下，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小斂時，纏絰即環絰也。士則素委貌上加環，絰，大夫已上素弁而加環絰。成服後，皆縓絰也。

又

腰絰　絞帶

腰絰，大七寸五分寸之一而縓之，謂兩股相交、兩頭結，各存麻本，散垂三尺。《雜記》曰：麻者不紳。鄭玄云：喪以腰絰代大帶，故《喪服》注云：腰絰象大帶。既象大帶，亦於絰交繫處兩傍各綴組，象大帶之組。約婦人亦服苴絰并腰絰、絞帶。

又　絞帶者，繩帶也。謂絞、苴麻爲繩以作帶，故云絞帶。王肅以帶如腰絰，亦七寸五分寸之一。亦用苴麻爲之。馬、鄭不言，當從王義。但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云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絞帶如革帶大帶之下帶之。

又　冠六升，右縫，外畢，冠廣三寸，落頂，前後以紙糊爲材，上以布爲三辟襞。音輒。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以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襞之，故云外畢。《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也。謂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以冠爲首飾，故倍衰裳而用六升布，又加水以濯之，但勿用灰而已。冠六升者，勿用灰。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故大功章注云：大功布其鍛治之功麤治之，是皆灰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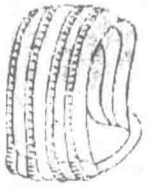

斬衰冠

冠繩纓

又　冠繩纓條屬。注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於冠也。此繩纓不用苴麻。又《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言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至大祥，除其衰杖，則朝服縞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賈釋云：大功已上右縫，小功已下左縫。故《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此據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來入門，北面見之。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襞，向右爲之從陰。唯唯然，順也。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襞，向左爲之從陽。弔賓從外來入門，北面望之，額額然，逆向賓也。二者繩纓皆條屬，其冠辟襞或左從吉，或右從凶，不同也。

又　菅屨，謂以菅草爲屨。毛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箋云：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漚菅柔韌中用矣，此菅亦是已漚者用之爲屨。又下傳云：菅屨者，菅菲，外納也。然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子夏作《喪服傳》故也。外納者，外其飾也，謂向外編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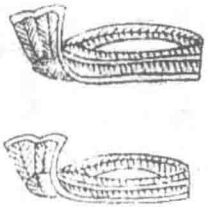

菅屨

宋・王梓《燕翼詒謀録》卷二《爲出母服》

士大夫之家，不幸出妻，爲之子者，非其親生，猶可不服，苟其所親生，而視之恝然，則非人類矣。張永德父顗，先娶馬氏，生永德，爲顗所出。永德知鄧州，於州廨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於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人，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氏存

曰，馬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始得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莒國太夫人。此可爲人子事出母之法。仁宗景祐三年九月，集賢校理郭稹乞爲嫁母服，詔兩制、御史、太常寺、禮院議。詔自今並許解官申心喪。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四　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爲異父兄弟服大功，子夏謂服齊衰，孔子沒門人疑其服。洙泗之上，親從孔子學禮者尚如此。故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緦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爲之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諸儒之議，紛辨不齊也。蓋摯虞之太息者，予表出之，以見末世多諱於喪禮，易失難明爲甚。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古者喪服有負版，綴於領下，垂放之，方尺有八寸，《服傳》所謂『負廣出於適寸』者也。鄭氏言：負在背上，適，辟領也。蓋喪服之制，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此禮不見於世久矣。自秦、漢以來，未之聞。翟內翰公巽嘗言：《論語》式負版，非版籍之版，乃喪服之版，以『子見齊衰者必式』爲證。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九《與臨江王倅書》　熹昨臨罷郡，見邸報臺諫集議素服事，已有指揮施行。時彼中尚未著紫衫，然即已榜客位，預告賓客官屬矣。過袁，見郡縣官皆已素服，獨盛府未之行，心竊疑之。欲以奉扣，而匆匆不暇也。不知後來別有指揮衝改耶，抑偶未之省也？至此，又有豐城縣官亦如宜春，恐隆興亦已如此。竊慮更當檢校討論，白守侯而正之，乃爲宜爾。向以將赴江西入辭，時永思已入土，而壽皇所御衣冠皆以大布，此爲革去千古之弊。而百官皆用紫衫皂帶，乃王丞相以親老爲嫌，不肯素服，議者皆有有君無臣之譏。近日之論，乃鑒其失，然猶未能彷彿古制也。又記在長沙初奉諱時，方語從吏車帷當易紫以青，適未即出，而何漕已易之如所言矣。蓋於心有不安，故不約而同也。并幸知之。

又卷四六《答黄商伯》　『心喪』問大意甚善，但云本生之服視其屬之親疏，卻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疏，而概以齊衰不杖期服之也。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己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況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此兩節幸更考之。【略】示喻向來喪服制度，私固疑之。幞頭四腳，所喻得之矣。但後來報狀中有幞頭，又有四腳，各爲一物，與此注文又不同。不知當日都下百官如何奉行，固無一人來問，以書扣禮官，竟亦未報也。至於直領襴衫上領不盤，此間無人曉得，遂有爲之説者云，但用布夾縫繞頸直過，略作盤領之狀，而不用斜帛接續盤繞。州縣多用此制。詳此只是杜撰，但禮官之意卻未必不是如此。然想官人亦未必曉，只是手分世界中化現出來耳。竊疑直領者，古禮也；檢《三禮圖》可見。襴衫者，今禮也。如公服之狀，乃有横襴。必是故事中曾有兩説，各用一説，而今遂合爲一。既矛盾而不合，於是爲此杜撰之説以文之耳。更以報中第一項證之，既有斜巾，又有帽，又有四腳，又有冠，一日之中，一元之上并加四服，此亦并合古今之誤。蓋斜巾本未成服之冠，如古之免帽，卻與四襆衫爲稱，四腳即與襴衫爲稱。冠即見《三禮圖》者，當與直領衫裙爲稱。今則并加四者，而下服有襴有裙，亦是重複，而眞直領之衣遂廢。只此一事，便令人氣悶。今幸有討論之命，然亦未見訪尋士大夫之好古知禮者，次第又只是茅纏紙裹，不成頭緒。

又卷五一《答萬正淳》　呂氏、楊氏引三年之喪，皆有爲妻之文。按：夫爲妻服，齊衰杖期。而《左氏傳・昭公十五年》王太子壽卒，王穆后崩，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杜氏注云：『天子絕期，惟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審此，則是天子之后母儀天下，后之喪，天子可以絕期而不服。故服其喪而通謂之三年也。據經文，既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又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則是三年之喪有爲長子、爲妻與嫡孫爲祖，故別乎父母之喪也。所謂達乎天子，則是三年之喪亦有通乎上下者矣。今律文與溫公《書儀》皆無爲妻之文，獨呂氏、楊氏引叔向之説，而呂氏之説有可疑者。呂氏之説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三年之喪爲父、爲母、適孫爲祖、爲長子、爲妻而已。天子達乎庶人，一也。』似與今文本旨與今律文、《書儀》皆不同。蓋經文分三年之喪與父母之喪，而呂氏則合之。律文、《書儀》載夫爲妻杖期，而呂氏則皆以爲三年也。楊氏之説曰：『三年之喪爲長子、爲妻與嫡孫爲祖，故王太子壽卒，穆后崩，而叔向云云。蓋天子爲子、爲妻，通謂之三年之喪

也。故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無貴賤，一也。』信如楊氏之說，則與經之本文無戾，而與叔向、杜預之言皆合矣。愚謂三年之喪，爲長子與嫡孫爲祖三年者，主當爲後者言之。爲妻三年者，主天子絕期而言之也。蓋在大夫士庶之長子、長孫，有當爲後者，有不當爲後者，故有服三年與不服三年之別。妻之喪，則自大夫以下皆服期，故是三年者惟天子皆服之，故曰達乎天子也。恐三年之喪，只是指父母之喪而言。下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便是解所以達乎天子之意，與孟子答滕文公語亦相類。【略】今士大夫家喪服有稍從禮制者，止留意於男子之服，若婦人之服，止是因仍時服。按《禮記・檀弓》『婦人不葛帶』章，注云：『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然則婦人喪服衣裳相連，如深衣形製，而用麻爲帶約之。至期除去，只散其要也。又云：『卒哭，直變絰而已。絰，首絰也。』按《喪服小記》正義云：『婦人有三髽，一是斬衰髽，二是齊衰布髽。』今云變首絰，是變麻爲葛也。不知婦人之首絰是髽之外別有首絰，如男子之首絰，或髽之用麻用布者即是否？若髽之用麻用布者即是絰，則麻可變而爲葛，若布變爲葛，則反重矣。乞詳以見教。麻髽布髽，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爲髽，其絰則自加於髽上，非一物也。當暑目昏，不暇檢閱，可更詳之。

又卷五四《答周叔謹》 喪禮前書已報大概，適再考《儀禮》，絰五服皆有之，一在首，一在要，大小有差。『斬衰』條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要絰之下又有帶，斬衰絞帶、齊衰布帶是也。蓋絰帶以象吉服之大帶，此帶則象吉服之革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要間。非齊衰，則止用布帶而無要絰也。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辟領，《儀禮》注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與來書所言不同，不知何故。詳此辟領是有辟積之義，雖廣四寸，須用布闊四寸、長八寸者，摺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即方四寸。而綴定上邊於領之旁，以所摺向裏，平面向外，如今裙之有摺，即所謂辟積也。溫公所謂裳每幅作三幅者是也。如此，即是一旁用八寸，兩旁共尺六寸矣。管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卒伍所著者。

又卷六三《答余正甫》 姨舅。

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輕也？來喻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緦者，恐亦未然。蓋緦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況緦之數亦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緦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凡此皆不可曉，難以強通。若曰姑守先王之制而不敢改易，固爲審重，然後王有作，因時制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爲過也。

嫂叔。

若如來喻，則嫂叔之服有二：弔服加麻，一也；兄弟妻降一等，二也。不知二者將孰從乎？又所謂兄弟同居者，乃爲小功以下，即不知此降一等者之夫，又是何兄弟也？凡此於禮文皆有未明，不知何者爲是，幸更熟考詳以見喻也。

魏元成加服。

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爲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爲有加，然恐亦未爲不可也。徵奏云：『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其加衆子婦之小功，與兄弟之子婦同爲大功，按《儀禮》自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乃爲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期，而其婦之親疏倒置如此，使同爲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徵議未爲大失。但以理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爲緦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爲失耳。抑此增損服制若果非是，亦自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蓋人之資稟見識不同，或明於此而暗於彼，或得於彼而失於此，當取節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藏也。

大夫之妾。

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爲夫之姊妹長殤。

兄弟姊妹不可偏舉，恐是如此。【略】

喪服，外親母黨、妻黨之親者，只有一重，不見有旁推者。

熹昨以前者所喻以從母爲姨母之爲姪娣而隨母來嫁者，故引《禮》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蓋以疑前喻之不然，非謂從母之夫當有服也。今來喻乃如此，益非所疑之意矣。幸更詳之。

昨來所喻云：魏元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者。今又見喻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衆子婦不得伉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均於期，則爲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

《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爲期，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來喻，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熹前所考固有未詳，所疑固有未盡，而今承來喻又如此，亦非熹所以致疑之意也。幸更詳之。

作《傳》者曰子夏，雖未知其眞，然以今日視之，相去二千載，孰愈傳者之去周只六七百年耳？

熹之初意，但恐鄭說爲是耳，非欲直廢《傳》文也。然便謂去古近者必是而遠者必非，則恐亦不得爲通論矣。

又《答郭子從》 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爲迂且怪，而不以爲禮也。

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爲難，即且從俗，亦無甚害。

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要絰，而絞帶復何用焉？

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

宋・楊復《儀禮圖》卷一一　本宗五服圖詳見長服及補服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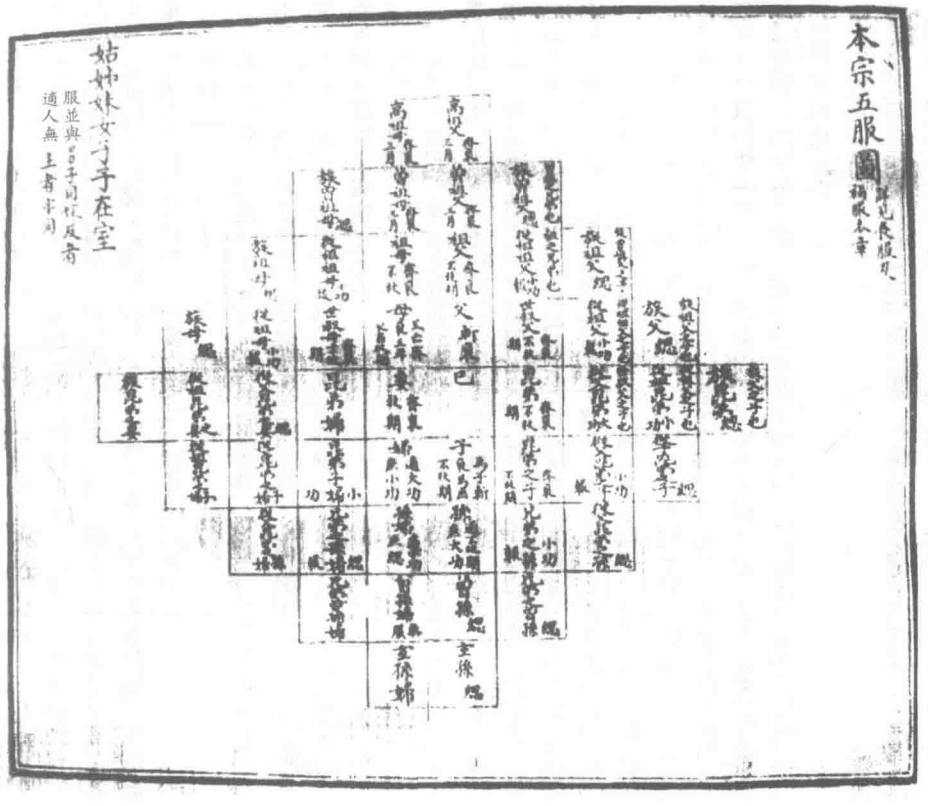

又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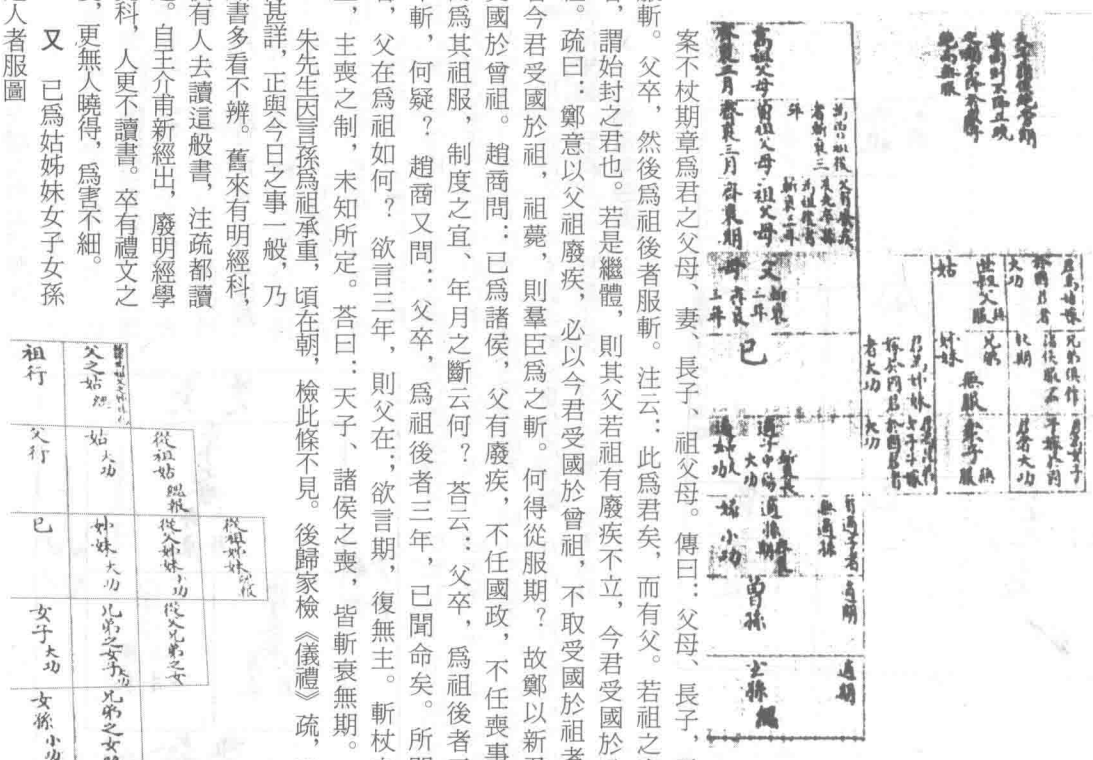

案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鄭意以父祖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爲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爲害不細。

又　已爲姑姊妹女子女孫適人者服圖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又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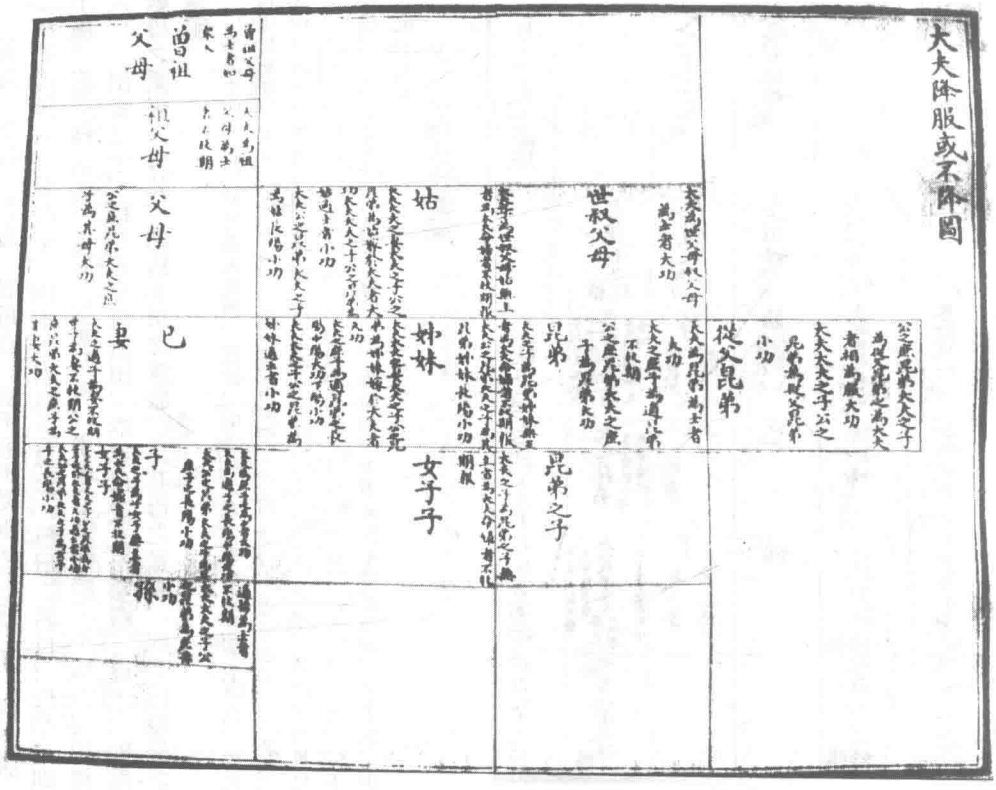

又　大夫婦人爲大宗服圖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畧。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感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畧，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又　已爲母黨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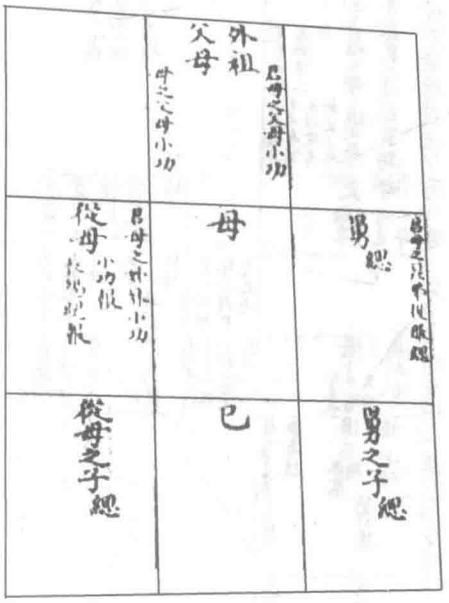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卻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純，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又　妻爲夫黨服圖

又 臣爲君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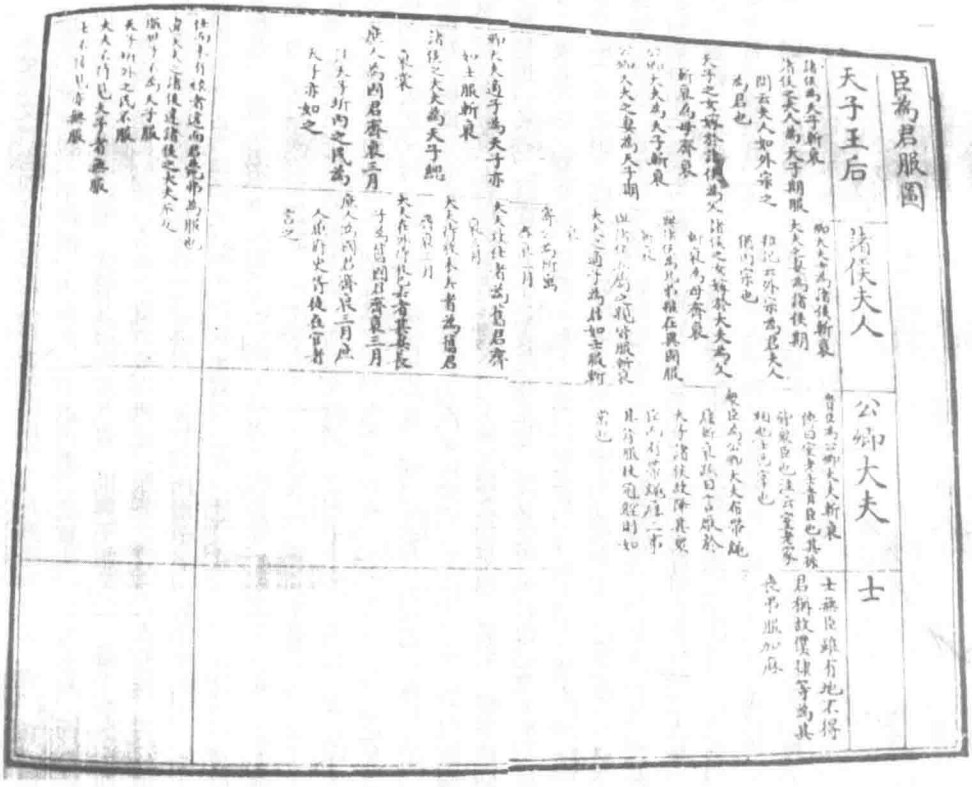

又 君爲臣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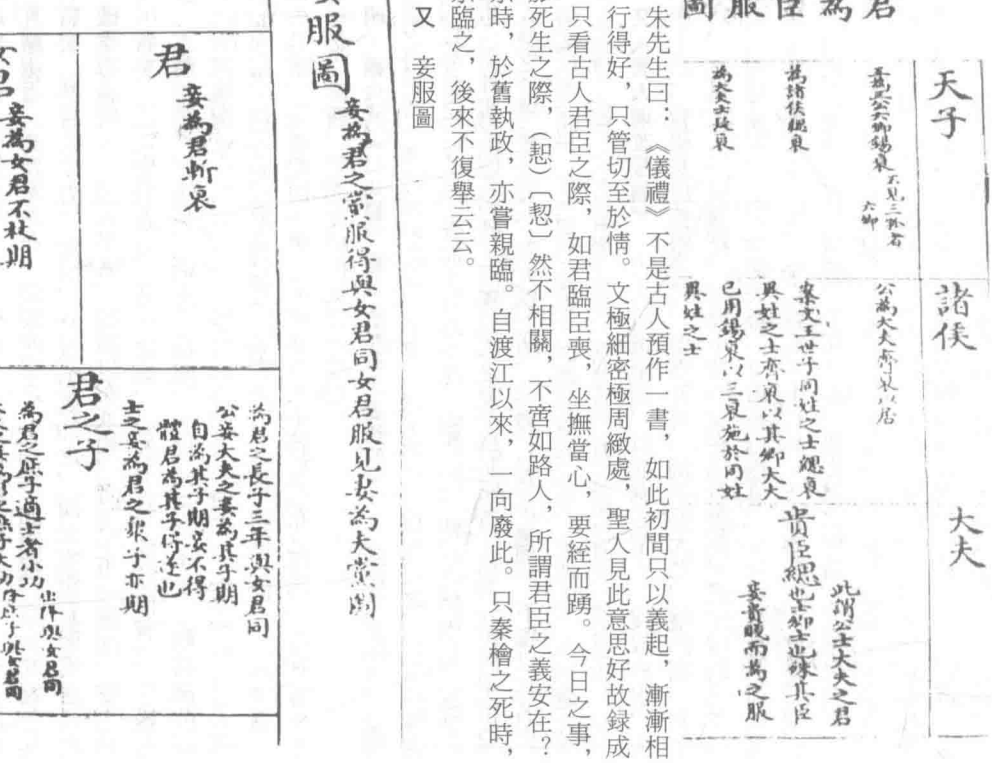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録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踴。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時，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云。

又 妾服圖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全元文》卷四八三吴澂《服制考詳序》　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二斬者，不二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齊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之妻之服，己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己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緦，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慤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亦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於母、婦之於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可號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每思及此，而無可與議。豫章周成大《服制考詳》可謂究心於禮矣。嘉其有補於世教，因附愚說於其篇端，俾共世之知禮者講焉。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九《禮制》　近代喪禮中有二事循俗，而與古反者，沿流既久，遽難變之。其一曰『服』，古人遇死喪，凡應服某服者，或內親或外親，人自製其所應服之服哭之。交友之知死者知生者，亦不以玄冠色衣而傷且弔。蓋哀感在心，故必變服以臨之耳。乃今自同宗外，凡應服者，必喪家送布，始製而服之。不送，即應服，而玄其冠色其衣者有矣。甚且喪家力不能送，共以詬厲加之，而大家復有破孝送帛之事。破孝毋論何人，但入弔者，即贈以布或絹，有生平不一識面，聞名爲布而弔者矣。不知變服志哀，乃衷之旗，心既不哀，服於何有？且送而不服，尤屬無謂。至送帛，則本不爲服，直以幣帛將孝子之敬爲酬酢而已。向大鴻臚海州張公嘗言：『送帛非禮，余心韙之。』【略】惟有服者，人自製而服，以示哀感變常之意。其在賓客，第行賻襚以助之，或貧者出力以佐其事，祭悉輟而不舉。庶使喪主人不苦於送布之紛紛，而賓客亦不爲此無益之糜費。是亦從禮從儉之一端也。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五《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閡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大傳》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

又《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緦，增爲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絀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爲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爲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爲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

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爲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爲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爲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爲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

又卷六《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夫以至尊在御，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

又《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穴，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又《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箭笄髽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又《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爲殤後者哉！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文公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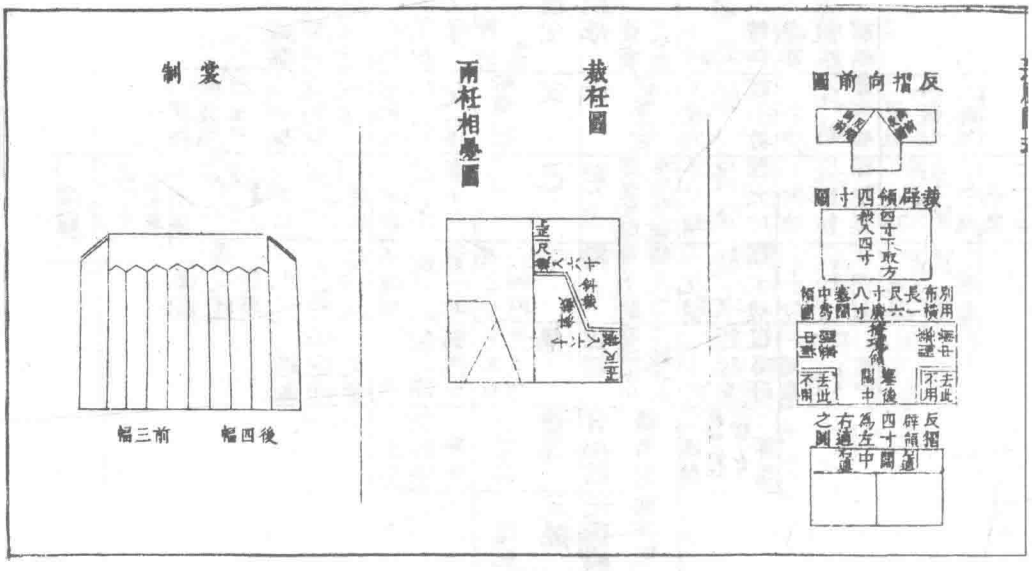

加領於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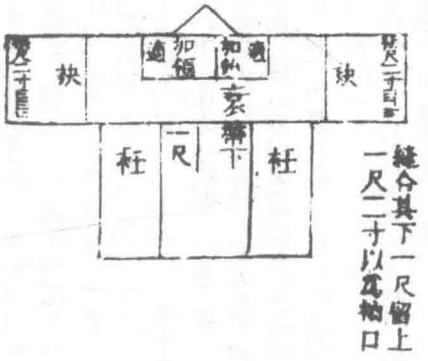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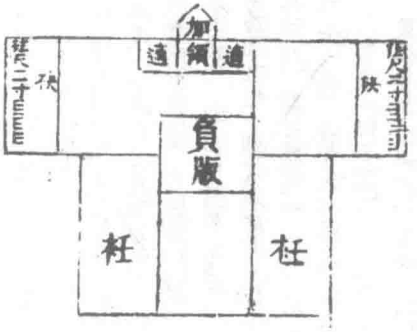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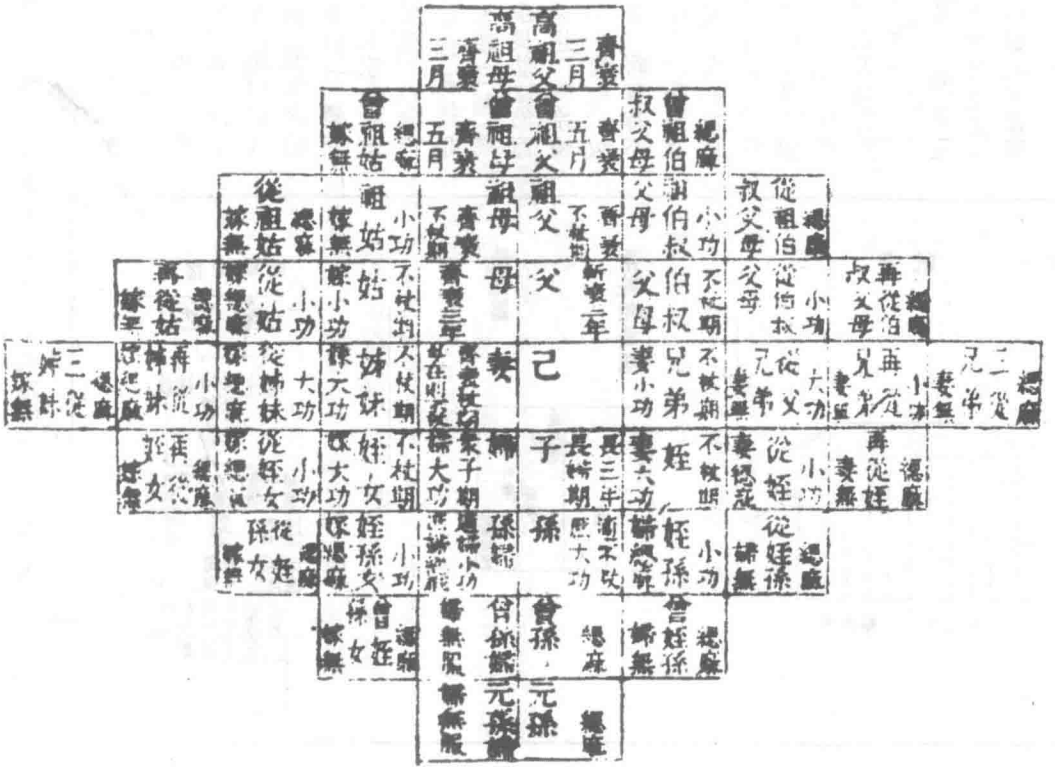

又 三父八母服制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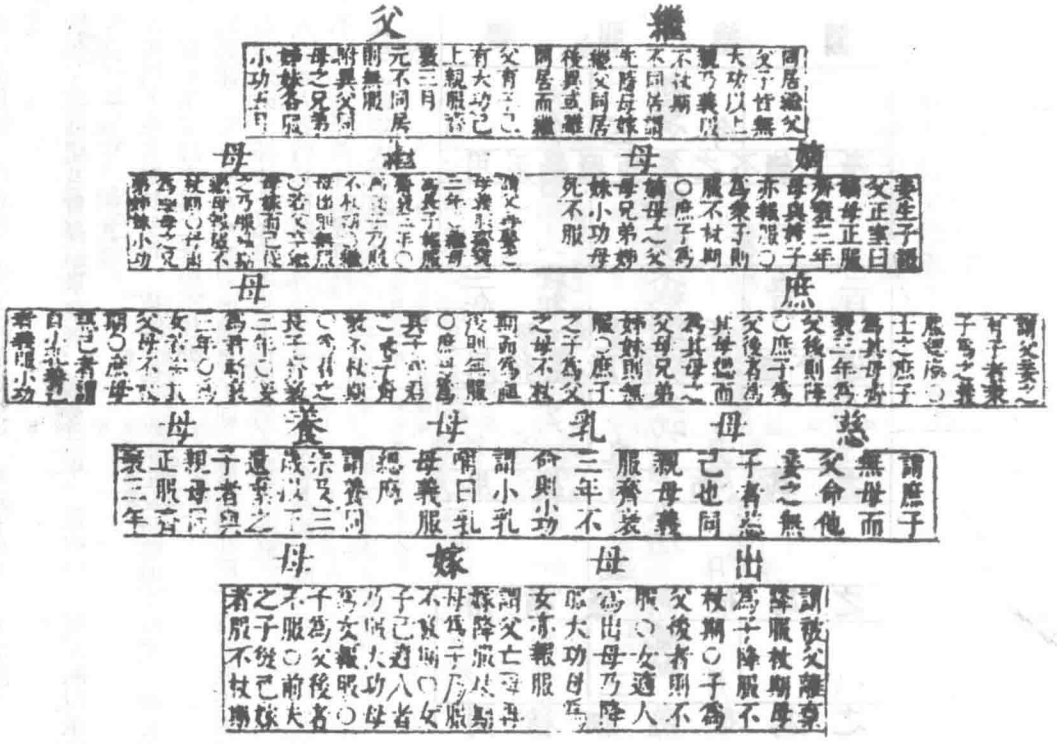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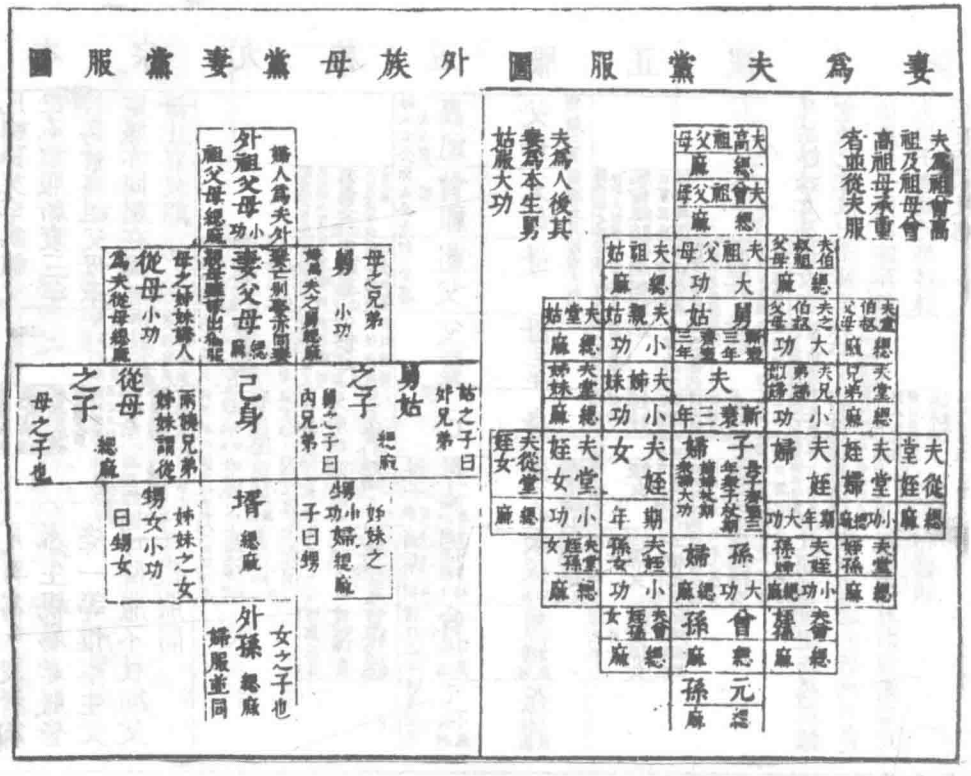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爲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爲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凡男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爲之降服不杖期。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爲兄弟姪之妻不降。

又引《欽定大清會典》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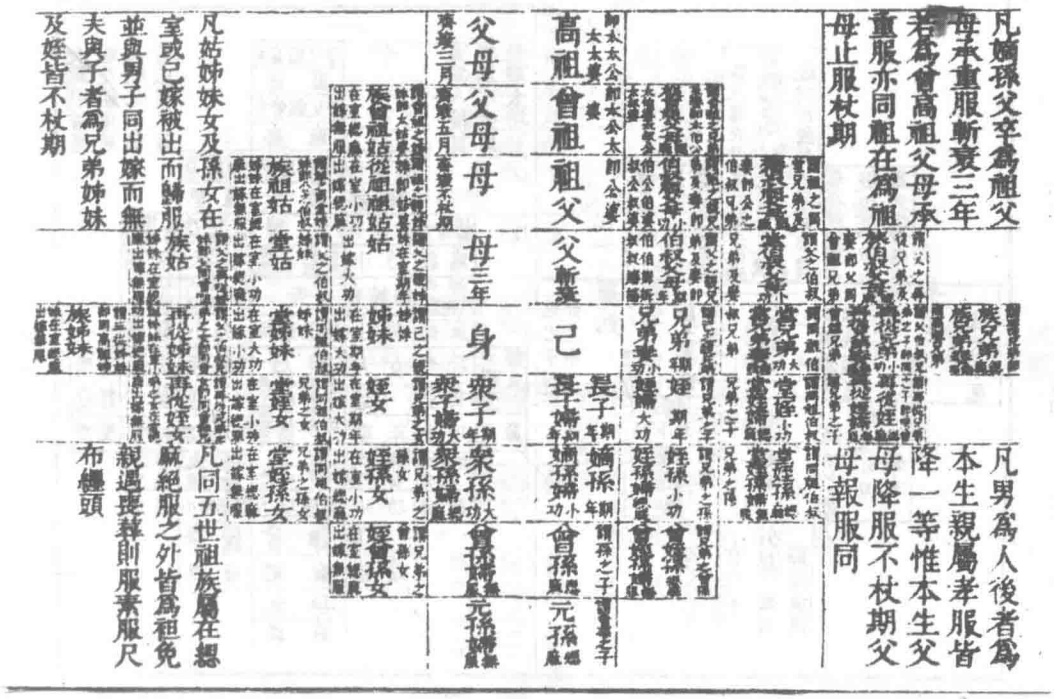

又

爲夫族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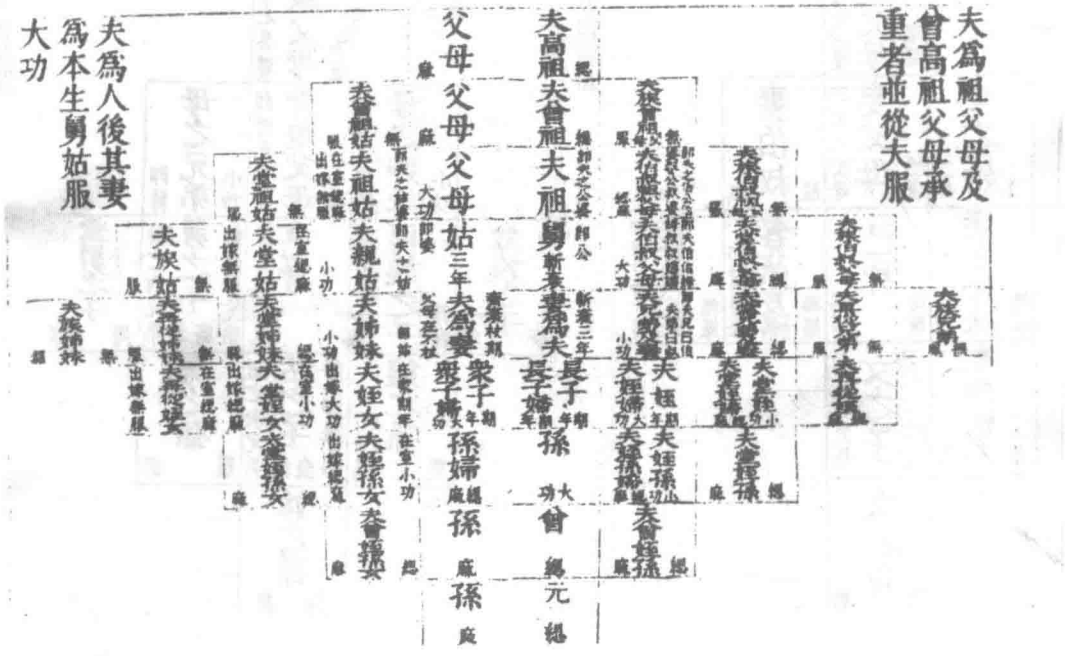

又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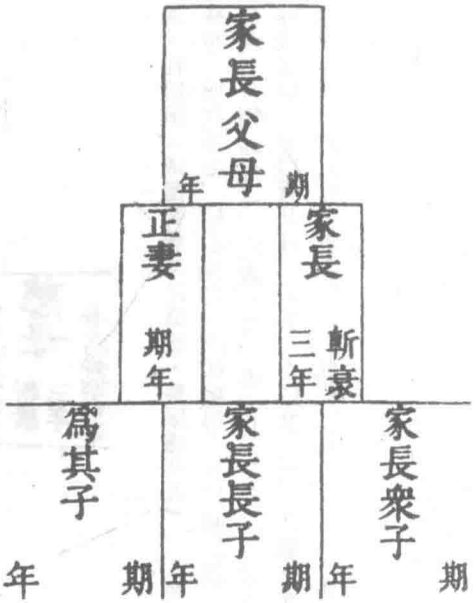

又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又　外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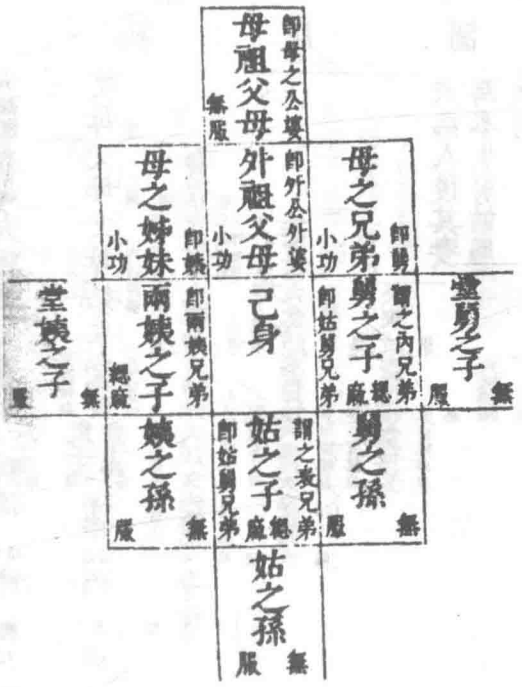

又　妻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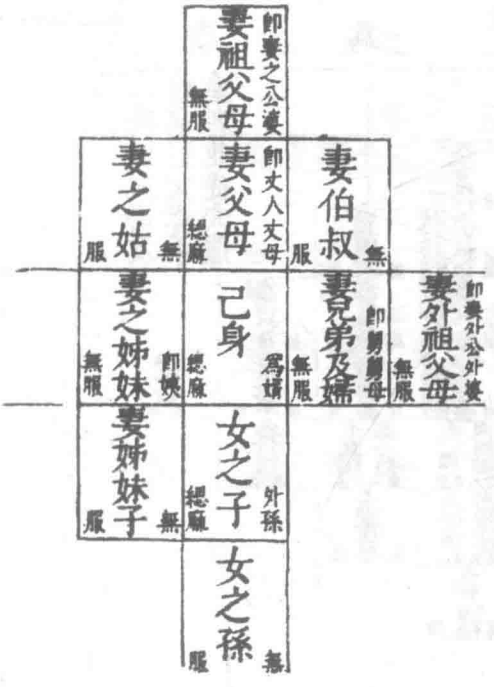

又　三父八母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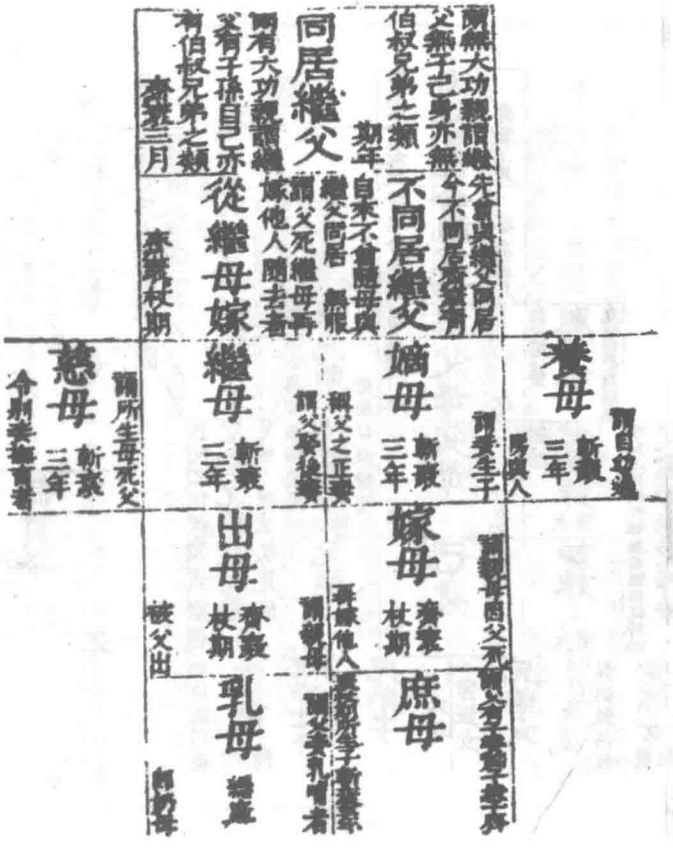

清・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喪服通別表》《喪服》一篇，精義之學也。服例深細，輕心掉之，門仞難得。加以羣言錯出，從而障之，端緒益棼。今稍條理之，爲表廿有九事。其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緯之，等殺畢具。至服有升降，而必別之於其人者，至纖至悉，分而録之，不嫌煩碎。然後知此經之鍼縷密緻，此傳之氣脈貫通，作聖述明，豪髮無憾矣。歙程瑤田。

丈夫通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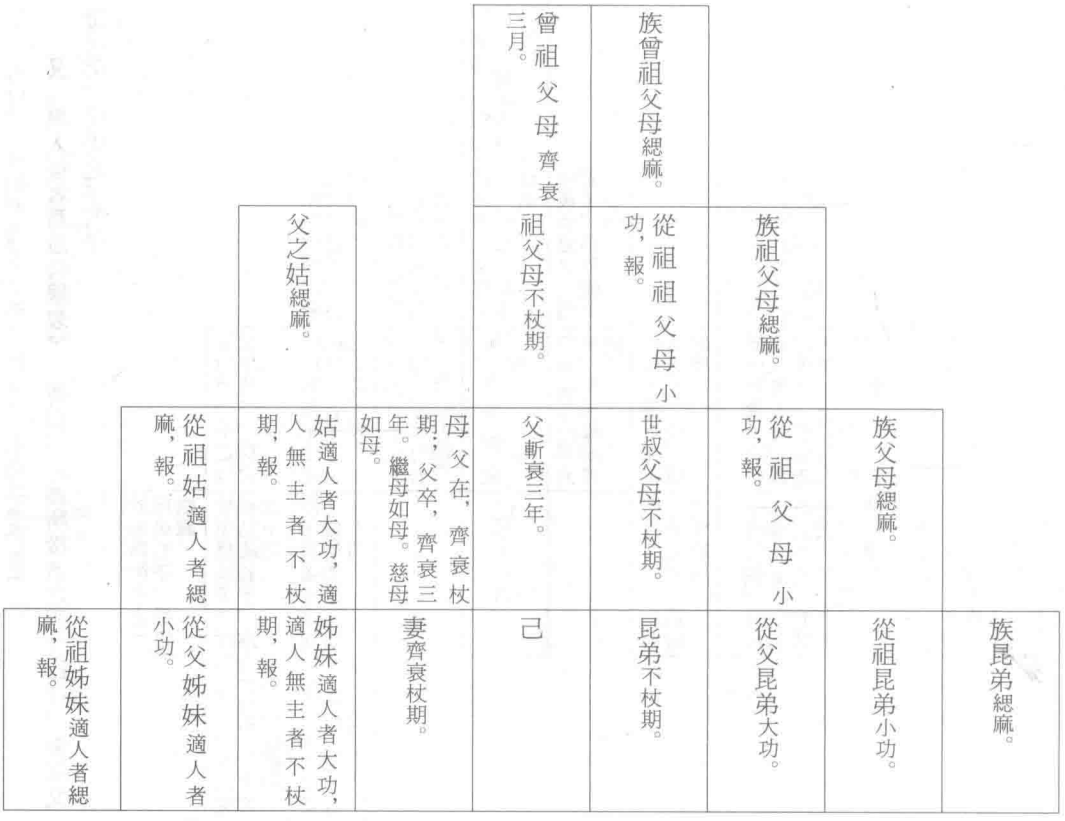
族曾祖父母總麻。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族祖父母總麻。
從祖祖父母小功，報。
族父母總麻。
從祖父母小功，報。
族昆弟總麻。
從祖昆弟小功。
族昆弟總麻。
從祖昆弟小功。
從父昆弟大功。
昆弟不杖期。
己
父斬衰三年。
祖父母不杖期。
從祖祖父母小功，報。
從祖父母小功，報。
從祖昆弟之子總麻。
『從父昆弟之子』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昆弟之子不杖期。
長子斬衰三年，衆子不杖期。
適孫不杖期，庶孫大功。
『昆弟之孫』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曾孫總麻。
父之姑總麻。
姑適人者大功，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母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繼母如母。慈母如母。
妻齊衰杖期。
姊妹適人者大功，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適婦大功，庶婦小功。
庶孫之婦總麻。
從祖姑適人者總麻，報。
從父姊妹適人者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大功，適人無主者不杖期。
孫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適人者總麻，報。

《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又《爲人後者爲所後服表》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所後者之祖若子，爲曾祖齊衰三月。	於所爲後子之族祖父母若子，爲之緦林。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父母若子，爲祖父母不杖期。	於所爲後子之父母若子，爲外祖父母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族父母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世父母、叔父母若子，爲之不杖期。	所後者斬衰三年。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若子，爲之大功。	己爲人後者。	所後者之妻若子，爲父母卒齊衰三年。
	於所爲後子之族昆弟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之子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之子若子，爲之小功。	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爲舅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姑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若姑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姑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其姊妹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記》曰：『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爲人後者爲其親服表

爲其父母不杖期，報。	爲其昆弟大功。
	己爲人後者。
	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

《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爲出母嫁母繼父服表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杖期。	
	己
繼父同居者不杖期。	
繼父不同居者齊衰三月。	

庶子服表

《記》云爲其外祖父無服。母不爲後，如邦人。	《記》云爲其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爲其母緦麻。	己庶子爲父後者，爲私親。
	《記》云爲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之昆弟緦麻。	己庶子爲君母黨。
	從母小功。注雲：『君母之姊妹。』	

大夫服表

《記》曰：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 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
- 從父爲昆弟小功。
- 世叔父母爲士者大功。
- 昆弟爲士者大功。
- 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
- 適孫庶孫爲士者不杖期。小功。
- 子爲士者大功。
- 己大夫
- 姊妹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 女子子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 姑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 爲祖父母爲士者不杖期。
-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齊衰三月。

大夫之子服表

《記》曰：『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 從父昆弟小功。
- 世叔父母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 昆弟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 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 子爲大夫者不杖期。
- 庶孫小功。
- 己大夫之子。
- 庶母慈己者大夫適妻子爲之小功。乳母緦麻。
- 妻大夫適子爲之不杖期，據傳父在不杖。
- 姊妹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報。
- 女子子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
- 姑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報。
- 姊妹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 女子子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 姑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大夫庶子服表

- 皆爲從父昆弟爲大夫者大功。
- 爲適昆弟不杖期。
- 己大夫庶子。
- 爲妻大功。
- 爲母大功。

士服表

- 爲庶母緦麻。傳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 己士。
- 爲妾注云：『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疏云：『《喪服小記》文。』

臣爲君服表

- 君斬衰三年。
- 己
- 君之祖父母不杖期。
- 君之父母不杖期。
- 君之妻不杖期。
- 君之長子不杖期。
-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既葬除之。

庶人爲君服表

- 爲國君齊衰三月。
- 己庶人。
- 爲舊君齊衰三月。傳曰：『仕焉而已者也，言與民同也。』
- 舊君齊衰三月。傳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言與民同也。』
-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言與民同也。』
- 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傳曰：『言與民同也。』
- 舊君之母妻齊衰三月。

諸侯服表

君爲姑嫁於國君者大功。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

君爲姊妹嫁於國君者大功。

己諸侯。

君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公子服表

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己『公子』注云：『君之庶子。』

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己公子之適妻子。

公子之適妻子服表

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已見《大夫之子表》內，今重見者，蓋一例兩人所同者也。

公之昆弟服表

從父昆弟小功。

己公之昆弟。

姑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姊妹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女子子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庶孫小功。

《記》曰：『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公之庶昆弟服表

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

己公之庶昆弟。

爲妻大功。

爲母大功。

公士大夫之君爲臣妾服表

己公士大夫之君。

爲貴臣貴妾緦麻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服表

爲其君布帶繩屨蓋斬衰三年，易其絞帶爲布帶，易其菅屨爲繩屨。傳云：『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注云：『近臣，闔寺之屬。君，嗣君也。』

己『公士大夫之衆臣』，衆臣別於貴臣。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注云：『貴臣得伸。』疏云：『依上文絞帶菅屨。』《記》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外親服表

妻之父母緦麻。

外祖父母小功。

舅緦麻。

舅之子緦麻。

甥緦麻。

從母丈夫婦人小功，報。

己

從母昆弟緦麻。

婿緦麻。

外孫緦麻。

姑之子緦麻。

婦人通服表

女子子適人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杖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大功，丈夫、婦人，報。	父女在室，斬衰三年。適人爲父母不杖期，子嫁反在父室，爲父三年。	祖父母不杖期。	曾祖父母嫁者、未嫁者齊衰三月。		
己婦人。					
女子子適人者爲姪大功，丈夫、婦人報。	婦爲舅姑不杖期。	夫之祖父母大功。	夫之諸祖父母緦麻，報。		
	妻爲夫斬衰三年。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			
母爲長子齊衰三年。					
夫之昆弟之子不杖期。	夫之姑，小功，報。	夫之君不杖期。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	夫之姊妹、婦人子適人者，小功，報。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麻。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大夫之妻服表

己大夫之妻。		
爲姑嫁於大夫者大功。	爲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	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

《記》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妾服表

妾爲女君不杖期。注云：『女君於妾無服。』		大夫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
妾爲君斬衰三年。	己妾。	大夫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大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不杖期。		公大夫妾爲其子不杖期。
大夫妾爲世叔父母大功爲姑大功。	大夫妾爲姊妹大功。	

《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爲宗子服表

大夫爲宗子齊衰三月。		
己丈夫婦人爲宗子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妻齊衰三月。		

宗子在五屬中及絕屬成人殤服分別表

族人爲宗子期親齊衰期。			
爲宗子孤爲殤期親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	大功親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大功親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大功親長、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小功親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五月。	小功親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五月。	
小功親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緦麻親齊衰三月。	緦麻親齊衰三月。	
緦麻親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絕屬齊衰三月。	絕屬齊衰三月。	
絕屬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殤服統表不分尊卑，不分丈夫、婦人。

己			
從祖昆弟長殤緦麻。	從父昆弟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從父昆弟之子長殤緦麻。	
從祖父長殤緦麻。	昆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長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長殤小功。大夫庶子爲適昆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小功。姑爲姪、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下殤緦麻。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昆弟之孫長殤緦麻。
從母之長殤緦麻，報。	姑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姑長殤小功，夫之姑長殤緦麻。	姊妹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姊妹長殤小功，夫之姊妹長殤緦麻。	子長、中殤大功。公爲適子長、中殤大功。大夫爲適子長、中殤大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庶子長殤小功。大夫之妾爲庶子長殤小功。	適孫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庶孫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中殤緦麻。
爲族親《緦麻》章所謂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也。		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女子子長殤小功。		

童子緦服表

己《記》云：『童子唯當室緦。』注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傳云：『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改葬緦服表

《記》云：『改葬緦。』

己注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夫爲妻也』，『三月而除之』。

朋友服表

《記》云：『朋友麻。』注云：『相爲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又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周禮・司服》注：『疑衰十四升。』玄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

己

《記》又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又《本服殤服一貫表》

《喪服經》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從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成人本服名殤服。《小功殤服》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即以其殤服名之，故經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者，言爲其成人當服齊衰、當服大功而今爲殤者也。傳曰『大功之殤』、『小功之殤』者，言今已爲殤，而爲之服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者也。故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即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經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即傳曰『小功之殤中從下』。名異實同：一據本服名之，一據殤服名之也。鄭君誤以傳所名者亦據成人服言，所以觸處隔閡，雖從而爲之辭，而卒不可通。余既屢爲文正之，又於經傳每條下立『案』破之。今復以本服、殤服相承列表，俾譌誤立見，則瞭如指掌，昭若發矇矣。歙程瑤田。

祖父母	《不杖麻屨章》此齊衰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中殤當降服大功，下殤當降服小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	《大功殤服》章此大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成人一等服大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傳據殤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殤服》章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下殤，降成人二等服小功也。
無殤服，故不見。下同。			

續表

世父母、叔父母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叔父之長殤、中殤，世父母、叔母無殤服。姑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下殤爲姑之下殤。						
大夫之適子爲妻。	無殤服。							
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長殤、中殤，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姊妹之下殤。						
爲衆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女子子之下殤不見子下殤，見女子子下殤，互文也。且偏見『女子子』，亦所以著『女子子在室』，諸親服並如男子之義。						
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據見下殤服中，決其在室亦如之。	不見昆弟之子長殤、中殤，見下殤，互文也。且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不見長殤、中殤；於子見長殤、中殤，不見下殤，亦互文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適孫。	適孫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無殤服。							
繼父同居者。	無殤服。							
爲夫之君。	無殤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無殤服。							

續表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無殤服。							
妾爲女君。	無殤服。							
婦爲舅姑。	無殤服。							
夫之昆弟之子注云：『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不見殤服，據傳『爲其子得遂』之文決其當如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當如前『女子子之下殤』得包子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無殤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無殤服。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祖父母無殤服，大夫不降其適，當如前適孫之長殤、中殤。	當如前適孫之下殤。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無殤服。							
《大功》章 此大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小功，中、下殤當降服緦麻。經據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小功，此章中見長殤，不連見中殤，故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傳據殤服名其殤曰『小功之殤中從下』，經據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下』。	《緦麻》章 此緦麻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中、下殤，降成人二等服緦麻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無殤服。							

續表

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下殤。不見中殤，明中從下，此《緦麻》章中從下，異於《大功章中從上，屬文之例，余有說詳之，不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下殤，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孫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庶孫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亦其屬文之例也。			
適婦。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長殤。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功本服，以適人者冒昆弟、姪，此偏言姪，則昆弟可知。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下殤。姪之下殤。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母無殤服。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連見中、下殤以與上偏見下殤、偏見中殤，互明中從下之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此『大夫』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種人。據《小功殤服》章三人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人數與此合而決之，此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彼無長殤服者，以二父一母無殤服，與《不杖期》章爲二父母，祇叔父有殤服，可互知也。此不見姑、姊妹、女子子者，姑如二父母，姊妹如昆弟，女子子如子，可相包也，昆弟之子猶子，故彼亦不見長殤服也。瑤田據《小功殤服》章決此『大夫』二字包三人以領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世父母、叔母無殤服，叔父有殤服。此條承《大功》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來，則應見叔父之長殤，然大夫條在《大功》本章中乃承婦人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牽連爲文，其『爲夫之叔父』，此章中已見長殤服矣。則此條爲叔父，文同於彼，義可互見。況《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於大功殤服見叔父之長、中殤矣。二父母，經中屢見其服，亦屢見其爲叔父之殤服，則此條中省文亦經之雜例也。	不見大夫三人爲其昆弟諸人之中、下殤服，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續表

條，並領下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一條，中間夾二庶一條者，以二庶爲上下條中諸親並與大夫同其服，唯爲母、爲妻遠不相同，故別出此條於大夫條後以示異，而『皆爲』條中，亦二庶並同，故必連屬於二庶條後，以見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者。其次第一定如此，所以皆爲文法通篇所無。余嘗謂古經之文爲文中之聖，於此『皆爲』二字及後傳『下言』二字決其爲推敲再三而出之者也。而『昆弟』二字萬不能雜入二庶條中，觀此表自能知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無殤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下屬『皆爲』之上。瑤田依舊讀別有說。	無殤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無殤服。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瑤田依舊讀別有說。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不見女子子長殤，嫁者無殤服，未嫁者與庶子同妾爲私親，或有殤服，亦從略。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無殤服。				

續表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無殤服。	

右二表，前一表，見成人齊衰之殤基重，《儀禮》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之由，因以明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及《小功殤服》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義；後一表，見成人大功之殤亦不輕，而令其長殤亦服小功殤服，因以明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別在《緦麻》章及《小功殤服》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之義。至於成人小功，其長殤服在《緦麻》，中、下殤無服。今亦表而出之，以附於後。

成人小功本服及長殤服緦麻表附

《小功》章 此小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緦麻，中、下殤無服。	《緦麻》章殤服 此緦麻長殤服，先是成人服小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緦麻。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父之長殤從祖母無殤服，從祖祖父，祖之昆弟，能見其爲殤者亦寡矣。如或爲殤，自與從祖父之長殤同。經雖不見，得以包之。況其爲昆弟之孫之長殤乃報服，既見從祖祖父之報服，安得昆弟之孫不先有施服乎？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無殤服。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無殤服。		
爲外祖父母。	無殤服。		

續表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娣姒婦無殤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	此三人爲從父昆弟、庶孫，當有長殤緦麻服，經不見者，案《小功殤服》章有其爲昆弟庶子之長殤，蓋成人服大功者也。今成人降一等，則殤服亦降一等，可互見而省文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無殤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無殤服。	
庶婦。	無殤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此謂妾子從君母服其黨服，與適子同也。父母無殤服，從母長殤，自與適子同，可互見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無殤服。	
從父昆弟之子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父母，經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祖父母，經已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昆弟之孫之長殤。	

斬衰

《儀禮・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鄭玄注：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胡培翬正義：『斬衰裳』，先言斬者，李氏云：斬之而後成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禮記》曰：三年之喪如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絰之中。今按：斬與齊對，斬是斬截布斷之，斷之而不緝爲斬，緝之則爲齊也。『苴絰杖絞帶』者，賈疏云：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以苴麻爲絞帶。【略】《閒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略】冠繩纓者，賈疏云：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又云：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李氏云：冠纓不蒙苴文，故退次帶下，杖齊其心，故序帶上也。【略】注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作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言者，是指人言之，故云明爲下出也。後章言者者放此。【略】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者，絰有二，皆以麻爲之，在首者謂之首絰。【略】在要者謂之要絰【略】。首絰亦謂之環絰，要絰亦謂之絰帶。經言絰，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皆曰絰也。云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者。按：《檀弓》云：絰也者，實也。此鄭所也。【略】今按：衰本亦作縗。《釋名》：縗，摧也，言傷摧也。絰，實也，傷摧之實也。云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者，鄭以吉時緇布冠，別有缺項以固冠，此喪服別有首絰加冠上，故云象之。【略】云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者，賈疏云：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朱子云：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今按：《白虎通》云：要絰者，以代紳帶也。鄭說蓋本此。要絰亦名帶，見下傳『而又有絞帶』，是喪服亦備二帶』，故鄭謂要絰象吉時大帶，絞帶象吉時革帶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是專指絞帶言之。楊氏復云：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是也。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

又　父。胡培翬正義：《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賈疏云：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略】《三禮札記》云：《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服資父而定，故先父也。今按：下諸侯爲天子，是先言服之之人，而後言所服之人者，《喪服》一經，凡所服者同，而服之者有異，則兼言服之之人，若服之者亦同，則不必言服之之人。子之於父，無論適庶，其服並同。故但言父而不必言子爲父也。下單言所服者倣此。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胡培翬正義：言何以者，據爲母齊衰而問也。蔡氏德晉云：父者，身所由生，家之至尊，故服斬衰三年，自天子至庶人同也。吳氏廷華云：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尊於母，故曰至尊。

諸侯爲天子。胡培翬正義：言諸侯爲天子者，嫌諸侯有君國之體，或不爲天子服斬，故特著之。文在父下君上者，下文君兼天子諸侯卿大夫而言，此專言爲天子，故在君上也。【略】李氏云：諸侯爲天子斬衰，爲王后齊衰。【略】《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外宗爲君，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蔡氏云：天子之喪，凡畿內公卿大夫士，固皆爲天子服斬衰。諸侯於天子，猶是守土之臣，故亦服斬衰。唯諸侯世子不爲天子服，以遠嫌也。諸侯之大夫爲天王總衰，既葬除之，以自有君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胡培翬正義：《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馬氏融云：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

君。胡培翬正義：君總包天子諸侯及卿大夫在內，凡爲之臣者，皆服斬衰也。

傳曰：君至尊也。鄭玄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君者臣之天，故亦同於父爲至尊。【略】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上經爲天子，止據諸侯言，其天子畿內之臣，公卿大夫士，爲天子，俱在此條內，故知君中兼有天子也。又謂卿大夫有地者爲君者，據下傳云：君謂有地者也。地謂采地，若《周禮》家邑、小都、大都，及列國卿大夫食邑之類。《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義也。

父爲長子。鄭玄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胡培翬正義：古者重宗法，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亦敬宗之義，故即次於子爲父臣爲君之後也。注云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者，李氏云：天子諸侯曰世子，大夫以下曰嫡子。天子諸侯亦爲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傳》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義。今按：嫡對庶言，嫡妻所生爲嫡子。經言長不言嫡者，亦以見父所爲三年者，止嫡長子一人，其餘嫡子不爲三年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玄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胡培翬正

義：經但言父爲長子，而父之爲長庶未明。傳嫌凡父皆得爲長子三年，故特明之。【略】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者，兩其字，指長子言，爲宗廟主，是重也。雷氏次宗云：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略】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非正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哉？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今按：程氏釋傳文極詳細，然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亦謂己是嫡長爲父之正體，而長子又爲己之正體，是承先祖之正體於上，故重之，與傳文非有二義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者。案庶子是妾子之稱，意鄭謂爲長子三年止爲父後承宗祀之一人，則嫡妻之第二子，亦不得爲長子三年，故以爲父後者之弟釋之。明傳言庶子，實包衆子在內。統言庶者，是遠別之，見其不得與爲父後者同也。

爲人後者。胡培翬正義：此爲人後者後大宗也。賈疏云：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鄭玄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胡培翬正義：尊服謂斬衰。爲氏融云：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通典》載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邪？蔡氏云：《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之服斬也。『何如而可爲之後』以下，再問再答。同宗，同大宗也，謂同在繼別一宗之內，乃可爲後，若同姓而別宗，亦不可也。汪氏琬云：《禮》，同宗皆可爲之後，則不必親昆弟之子與從父昆弟之子矣。支子，適妻次子以下及妾子也。其適子當自爲小宗，故以支子爲大宗後也。《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爲所後者之祖父母』以下，乃言爲人後者正親外親之服。賈疏云：死者祖父母，則爲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爲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爲後者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也。李氏云：傳舉正尊以見旁親，舉外親以明本族，其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

妻爲夫。胡培翬正義：賈疏云：自此以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王氏肅云：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文也。今按：王意謂但言夫，已可知爲妻服，必言妻爲夫者，以別於妾也。

傳曰：夫至尊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婦人以夫爲天，故曰至尊。孔氏倫云：以父服服之，故曰至尊。蔡氏云：女子在室天父，適人則天夫，故在室爲父服斬，適人則降其父服爲期，而爲夫服斬也。

妾爲君。胡培翬正義：陳氏銓云：降於女君，故不敢稱夫，稱爲君者，同於人臣也。【略】注云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與夫有體敵之義，故稱夫。妾不得體夫，故加尊之而稱爲君。其斬衰之服則與妻同也。【略】云雖士亦然者，以上注云大夫以上有地者爲君，似士不得君稱。然妾之事夫，實與臣同，故雖士妾亦尊夫爲君也。賈疏云：《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後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即不得名增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

傳曰：君至尊也。鄭玄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妾賤，事夫如君，故曰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鄭玄注：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在室，在父之室也。【略】注云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也者，言女子子，即女子也，子是男女對父母之稱，故男稱男子。今女子重言子者，以別於男子也。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賈疏云：關，通也。謂通已許嫁者言之。顧氏炎武云：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箭笄髽三年也。布總，箭笄，髽，衰，三年。鄭玄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竹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胡培翬正義：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李氏云：絰杖帶屨，婦人同於男子，其異者，總笄髽以易男子之冠纓，衰則連裳爲之，故別見此四者也。云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案《內則》注亦云：總，束髮。孔疏：總，裂練繒爲之。是吉時以繒爲總，喪則以布爲總也。【略】案布總爲斬衰以下之總，則弔服自當用縞也。程氏瑤田云：據《內則》櫛縰笄總之次，蓋櫛而後縰，縰而後笄，笄則紒成矣，乃以帕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垂之，令不飛蓬，故謂之總。然髽必去縰，縰，韜髮者也，縰去則紒露。總用布，其不以覆紒明矣。豈如今之勒子歟？【略】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者，鄭意蓋以婦人之髽，與男子之髽髮免三者，形象略同。然此指用麻布之髽言之，故《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注云：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是也。【略】鄭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縰用麻，婦人亦去笄，縰用麻，故云猶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髽以對男括髮時也。【略】程氏瑤田云：髽，婦人喪結去纚之通名，

有去笄之髽，有著笄之髽。去笄之髽，猶男子之髻髮免，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髽，猶男子之冠纓，既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髽，斬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繩纓也。【略】蓋吉時以纚韜髮，喪則去纚，去纚則紒露，紒與結同，即今之髻。故鄭注《士喪禮》及《禮記》，皆以去纚而紒言之，此無論未成服已成服之髽，皆爲露紒，唯未成服時無笄，總以麻若布，自項而前，交於額上，與男子之髻髮免同，雖繞紒而不覆紒，故紒仍露於外。【略】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陳氏銓云：不曰縗裳，婦人縗而不裳。【略】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其稱也。今按：【略】陳氏謂縗而不裳，非也。婦人之裳連於衣，故言衰可以該裳也。上經云斬衰裳，此不云裳，故鄭釋之云：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者，謂以當心六寸布爲衰與男子同，其下則如男子之深衣也。案婦人之服，裳皆連衣爲之，男子唯深衣連衣裳，餘皆上衣下裳不相連，故云如深衣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者，【略】若婦人之衰服，如深衣裳連衣爲之，則不用衣帶下廣尺之布，以掩裳上際，亦不用二尺有五寸之衽，以掩裳之兩旁，故云無帶下又無衽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鄭玄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胡培翬正義：箭笄斬衰之笄，傳云長尺，而《檀弓》載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榛以爲笄，亦長尺。榛笄，即下記所云惡笄，齊衰之笄也。斬衰、齊衰，笄同一尺，則五服之笄，皆同一尺可知。傳又云：吉笄尺二寸。見吉笄與喪笄異也。【略】注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者，上斬衰男子之冠六升，此婦人之總亦六升，故云象冠數也。【略】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者，《內則》注云：總，束髮也，垂後爲飾。孔疏：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故以爲飾也。案紒即髻也，鄭必知長六寸爲紒後所垂者，以其束髮爲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鄭玄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胡培翬正義：子，女子也。不言女子子，省文。云嫁，則是女子子可知。反在父之室，馬氏融云：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略】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喪謂父喪。鄭意蓋以此經子嫁反，爲父歿後被出而反者也。云始服齊衰期者，以喪後而出，則初遭父喪時未出，故服女子子適人者爲父齊衰期之服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案父母之喪既虞，受以輕服，此被出在未虞之前，則虞祭後，不以期喪所受之服爲受，而以三年之喪所受之服爲受也。【略】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案虞與小祥，俱是居喪變服之節。此女被出，若在既虞後未小祥之前，則小祥後受服，亦宜受以三年之喪受，與出而虞者同，故云亦如之也。小祥後受以三年之喪受，謂受衰七升，總八升也。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女子子適人爲父期，則小祥時服已除。此後若被出，不重爲父服，故云則已。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鄭玄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胡培翬正義：士即卿，公卿大夫仕於天子諸侯者也。君，謂公卿大夫也。衆臣，衆家臣也。吳氏章句云：此本在君服節內，因帶屨有異，故別言之。仍繫之此章之末，則斬衰之服猶是也。【略】今按：賈疏以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爲義服三升有半。戴氏嘗辨之。金氏榜云：傳者於斬衰菅屨下，但言衰三升，足明君父至尊，衰同升數。則三升有半爲布帶繩屨者言之也。【略】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按：公卿大夫，於私臣有君道，而於天子諸侯則猶臣也。故其衆臣之爲之服者，稍殺於天子諸侯，而降其帶屨二事，布帶齊衰同，繩屨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絰，則如斬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謂貴臣得伸其正服，依上經『苴帶菅屨也』。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鄭玄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胡培翬正義：李氏云：言君謂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即位，即朝夕哭位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下於貴臣，猶庶子不以杖即位，下於適子然也。張氏爾岐云：傳言公卿大夫之家臣，唯家老與邑宰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經所言爲其君布帶繩屨者，皆是屬也。公卿大夫，有有地，有無地，此所謂君，謂有地者也。【略】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者，老是尊稱，室老爲私室之尊，主相家事，故又稱家相。【略】此家相、邑宰，是公卿大夫之貴臣，其服一無所殺，與衆臣異者，以其於君恩深義重也。云近臣閽寺之屬者，【略】鄭注：閽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寺之言侍也。案此數者，皆近君之小臣。公卿大夫亦有近臣者，《儀禮釋官》云：《禮記・檀弓》：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是大夫之家有閽人。《左傳》：宋公使寺人，召司馬之寺人宜僚，齊崔子使寺人御而出。是大夫之家有寺人，故鄭云閽寺之屬也。云君嗣君也者，此謂公卿大夫之子，父死而嗣爲後者，亦謂之君，故鄭以嗣君釋之，以別於上所謂君也。【略】云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者，近臣常在君之左右，故其服不得與君異。嗣君爲其父苴帶菅屨，則此服亦如之，無所降也。盛氏云：近臣卑於貴臣，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近君故也。今按：經但言衆臣，傳特言貴臣，以別於衆臣。而於衆臣中又抽出近臣言之，皆以補經所未備。【略】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今時，漢時也。傳以菲釋屨，鄭以漢時不借釋之，皆據今釋古。謂之不借者，《釋名》云：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

《禮記・喪服小記》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孫希旦集解：愚謂《喪服》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蓋以正體於上，又所將傳重者也。若身是庶子，則不得爲長子服斬。蓋庶子不祭，無傳重之義故也。然身爲繼禰之適，則將傳重矣。

又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略】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此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蓋謂出在他國者也。諸侯之兄弟在他國，若仕爲他國大夫士，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而得爲諸侯服斬者，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而其始服則皆以斬衰，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喪服》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喪服經》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天子爲諸侯。天子諸侯絕期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故《禮・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緦，重公正也。

《釋名・釋喪制》　三年之縗曰斬，不緝其末，直翦斬而已。

唐・杜佑《通典》卷八一《禮四一・沿革四一・諸侯及公卿大夫爲天子服議》　晉尚書問：『天子崩，於今臺書令史以上，爲皆服斬縗之服不？』博士卞搉、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卞搉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縗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從服。』又問：『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爲合禮意不？』卞搉答：『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況，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爲君斬縗，義服也，下吏爲從不？每降一等，當謂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云何？』搉答：『禮，庶人爲國君齊。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縗，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謂近臣。』

《魏晉故事》云：『又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不？」博士卞搉、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爲君斬縗。自士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

又《諸王女孫女爲天子服議》　《魏晉故事》：『博士卞搉、應琳等議：「按禮，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其服齊縗，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始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之義，所服至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又《童子喪服議》　《魏晉故事》曰：『「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爲祖服周，當爲臣服？從本親服？皇弟吳王年十，章郡王年七，又當倚廬，服成人禮，著何幘服？」應琳議：「按《禮喪服》，諸侯爲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例。又《禮》，童子不居廬，不杖不菲。廣陵王未冠，吳王、章郡王卑幼，不應居廬。古但有冠無幘，漢始制幘，可如今服卷幘。」』

又卷一三四《禮九四・開元禮纂類二九・凶禮一・五服制度》　斬縗三年

正服

子爲父。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重稱子者，別於男子。言在室，關已許嫁。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縗周。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服。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加服

嫡孫爲祖。謂承重者。爲曾祖、高祖後亦如之。父爲長子。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己爲宗廟主。故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於庶子之嫡孫乃爲其嫡子三年矣。

義服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受重故三年。爲所後祖亦如之。凡爲人後者，不以嫡子也。妻爲夫。夫尊而親。妾爲君。妾謂夫爲君。國官爲國君。布帶繩屨，既葬除之。

縗冠

右正服、加服縗裳三升，義服三升半。冠同六升，右縫，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外繙。凡服：上曰縗，下曰裳。布八十縷爲升。外繙者，冠前後屈而出於武，外厭縫之。婦人之縗連裳，以六升布爲總。總，束髮也。童子亦連裳。

絰帶屨

右苴麻絰帶。首絰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腰絰，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相去四寸。婦人絰如男子。男子又有絞帶。

苴，惡貌也。首絰象緇布冠之頍項，腰絰象大帶。絞帶象革帶，五分腰絰去一爲之，齊縗以下用布。菅屨外納。外納，納其餘於外也。婦人屨亦如男子。

杖

右苴竹杖。其大如腰絰，長齊其心，本在下。主婦亦杖，諸婦則不杖。童子不杖，其當室者則絞而杖。童子及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然而童子當室杖者，尊爲喪主。

絞

右狀象冠，廣寸，無辟積。童子當室亦服之。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成服》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襞，襞，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縗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縗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縗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兩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卻以兩方左右相沓，縗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爲三襞，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絰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縗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絰之下。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爲之。婦人則用極麤生布爲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冒，竹釵麻屨。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也，妾爲君也。

《宋史》卷一二五《禮二八》　天禧四年，御史臺言：『文武官併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別無條例。』下太常，禮官議曰：『按《禮・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終也。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又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虞訖，反服父之服。既除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則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未終，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終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服。」臣等參考典故，則是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請依舊禮改正。』

又　婦爲舅姑。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儀纂》、《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爲舅姑服周；近代時俗多爲重服，劉岳《書儀》有奏請之文。《禮圖》、《刑統》乃邦家之典，豈可守《書儀》小說而爲國章邪？』判少卿事薛允中等言：『《戶婚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各離之。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又《書儀》：「舅姑之服斬衰三年。」亦準敕行。用律敕有差，望加裁定。』

右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爲當。【略】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況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爲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爲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又　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彝聘王顯孫女，將大歸而德彝卒，疑其禮制。禮官言：『按《禮》：「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謂無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又《刑統》云：「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就婚等三種之文，妻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今詳女合服斬衰於室，既葬而除；或未葬，但出欑即除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二《全禮考一七・國恤》　朱熹《君臣服議》曰：『淳熙丁未十月八日，太上皇帝上僊，遺誥至州縣，有司莫識衣冠制度，大率盡用令式斬縗之服。哀臨既畢，及被禮部所下符，則止當用布四腳、直領布襴衫、麻絰而已。此符當與遺誥同日俱下，乃遲數日。有司不虔，惑誤四方已如此。而於布四腳之下註云係幞頭，於直領布襴下註云上領不盤。則雖間有舉哀稍緩之處，官吏傳觀，亦多不曉四腳幞頭之說。予記《溫公書儀》及《後山談叢》所記頗詳，乃聞周武帝所製之常冠及布一方幅，前兩角綴兩大帶，後兩角綴兩小帶，覆領四垂，因以前邊抹額而繫大帶於腦後，復收後角而繫小帶於髻前，以代古冠，亦名幞頭，亦名折上巾。其後乃以漆紗爲之，而專謂之幞頭，其實本一物也。今禮官以幞頭解四腳是矣，而又不肯詳言其制，則未知其若馬陳之所謂，周武之所制者邪？抑將以紙爲胎，使之剛強跂立，亦若今之漆紗所爲者邪？至於直領布襴衫上領不盤之說，則衆尤莫曉。蓋既曰直領，則非上領；既曰上領，則不容不盤。兩言之中，自相牴牾，至於如此，雖予亦莫識其所以然也。乃有強爲之說者，曰雖爲上領而不聯綴斜帛，湊成盤曲之勢，以就正圓，但以長布直縫，使足以遶項而已。予謂禮官之意，或是如此，亦不可知。但求之於古，既無所考，則亦何敢信而從之邪！疑此特生於古，今之禮不同，禮官不能分別去取，而欲依違其同，是以生此回惑耳。蓋直領者，古禮也，其制具於《儀禮》，其像見於《三禮圖》，上有衣而下有裳者是也。上領有襴者，今禮也，今之公服上衣下襴相屬而弗殊者是也。竊意國恤舊章之本文，必有曰直領布衫者。而又曰布襴者，其服直領布衫，則兼服布裙，而加冠於首；其服布襴衫，則首加四腳而已。蓋其初雖合古今之體，而猶各有所施，則亦未爲失也。今既不察其異矣，又但見公服之上領而有襴，遂解直領爲上領不盤，而增襴字於衫字之上。文若遷今以就古，而不知其實之誤，反至於廢古以循今也。又前此州縣誤用之禮，皆著菅屨，而符乃無文承用之者，遂履韤以赴臨，殊乖禮意。獨無曰杖云者，於禮爲粗合，而亦有所未盡。蓋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所謂達官，謂專達之官，在今日則內之省、曹、寺、監長官，外之監司、郡守，凡一司之長，若嘗任侍從以上，得專奏事者是也。故今不杖之制，施於僚佐以下則得之矣。至使其長官下而同之，而雖故相領帥若家居者無異文，豈不薄哉？又後數日，乃得邸吏所報朝廷冠服制度。則云皇帝初喪，服白羅袍、黑銀帶、絲鞋、白羅軟腳折上巾。成服日，服布斜巾、四腳、裙袴、冠帽、竹杖、腰絰、首絰、直領大袖、布襴衫、白綾襯衫。視事日，去杖、首絰。小祥日，改服布四腳、直領布襴衫、腰絰、布袴。大祥日，服素紗軟腳折上巾、淺黃衫、黑銀帶。羣臣之服分爲三等：上等，布頭冠、布斜巾、布四腳、大袖襴衫、裙袴、首絰、腰絰、竹杖、襯服；中等，布頭冠、幞頭、大袖襴衫、袴、腰絰；其下等，則布幞頭、襴衫、腰絰而已。詳此，帝服有冠有裙，而衫曰直領，則是古之喪服，當自爲一襲者。又有四腳，有襴衫，則皆當世常服，又當別爲一襲者。而今乃一之，則果如予之所料矣。然至於小祥之服，則衫直領而下不裙。宰臣之服，則下雖有裙而衫非直領，此又不可曉者。其餘亦多重複繆誤，如斜巾、四腳、冠、帽乃四物，不當一時並加於首。四者皆首服，獨冠於古制斜巾，乃民間初喪未成服時所用，既成服則去之。蓋古者絻之遺制也。今成服而與冠並用，其失一也。四腳之說，已見於前，蓋宇文氏廢古冠而爲之。若兼存而互用，猶不相妨，今同時並加，其失二也。帽，古今皆爲燕服，與正服之用，亦各有所施。今與古冠、四腳並用，三失也。今天子之冠四，衮冕、通天、幞頭、帽子，雖皆御服，如之何而可並用於一時乎？直領、上領、古裙、今襴，亦四物，不當一時並加於身。說已見前。冠當服以終喪，不當小祥而釋。古禮，小祥改服練冠，但於熟布爲之，其制不易也。今小祥便只服布四腳，不服練冠，非是。其去巾帽，亦不知有何據也。四腳、幞頭、折上巾，三名一物，不當錯出而異名。說亦見前。兼禮官亦云，四腳係幞頭，則知二者非異物。而於朝臣之服，上等曰四腳，中下等曰幞頭，不知何謂。其曰銀帶、絲鞋、白綾襯衫者，則尤非喪禮之所宜服，亦不待辨而知其非矣。大抵其失在於兼盡古今，以爲天子備物之孝，而不知考其得失而去取之正。天子議禮制度考文之事也，然此等條目之多，欲一一而正之，則有不勝正者，必循其本而有以大正焉，則曰斬縗三年，爲父爲君，如《儀禮・喪服》之說而已。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縗、辟領、負版、絇衽、布襯衫、布裙、麻腰絰、麻首絰、麻帶、菅屨、竹杖，自天子至於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也。但《儀禮》之冠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以爲十二梁。羣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爲等。大本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參度人情，以爲居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

不經如上領胡服之類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無紛紛之惑矣。而前此議者，猶或慮其說之難行，雖以元祐之盛時，而不能行范祖禹之論。蓋不知自漢以來所以不能復行君父三年之喪者，一則以人主自無孝愛之誠心，而不能力行以率於上；二則慮夫臣民之衆，冠婚祠享會聚之有期，而不欲以是奪之也。國家自祖宗以來，三年通喪實行於內，則其所以立極導民者，無所難矣。獨所以下爲臣民之慮者，未有折衷，是以依違於此而未敢輕議，此亦慮之過矣。夫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者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之哀如父母之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然則所謂方喪者，豈曰必使天下之人寢苫枕塊，飲水食粥，泣血三年，眞若居父母之喪哉？今臣之服，如前所陳，則已有定說矣。獨庶人軍吏之貧者，則無責乎其全，雖以白紙爲冠，而但去紅紫華盛之飾，其亦可也。至如飲食起居室制，則前所謂參度人情者，正欲其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隆殺之節。且以婚姻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士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或者又謂今之吉凶服上領之制，相承已久，而遽盡革之，恐未爲允。此不然也。古今之制，祭祀用冕服，朝會用朝服，皆用直領垂之。而不加紳束，則如今婦人之服交掩於前，而束帶焉，則如今男子之衣，皆未嘗上領也。今之上領公服，乃夷狄之戎服。自五胡之末，流入中國，至隋煬帝時，巡遊無度，乃令百官戎服從駕，而以紫緋綠三色爲九品之別，本非先王之法服，亦非當時朝祭之正服也。今雜用之，亦以其便於事，而不能改耳。曷若準朝服祭服之法，參取唐公服之制以爲便服而去之哉？唐公服，見《通典・開元禮序例》下篇。民私喪五服制度，皆如此禮，但以親疏分五等，而衣服之制不殊《溫公書儀》，但斬縗用此制，而大功以下從俗禮，非是。惟高氏《送終禮》其說甚詳，當更討論訂正，別爲公私通行喪服制度，頒行民間，令其遵守，庶幾先王之禮大小由之，上下交修，可以久而不廢，且使大義素定於臣民之家，免至臨事紛錯，疑惑衆聽。』

清・王弘《山志》初集卷六《喪服》　《禮》言：『喪至乎期而止，加隆則再期，期而小祥。』《家禮》注：『不計閏二十三月。』『再期而大祥。』《家禮》注：『不計閏二十五月，中月而禫。』中月者，言月之中也，即於大祥月中。故《記》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此先王之制，所謂據人情而著其節者也。後人解『中月』爲『間一月』。晉王肅儀謂『二十六月』。自宋至今從鄭玄之說，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遂以二十七月爲制。然是間二月，非間一月矣。唐王元感著論，謂：『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先儒多非之，近日季彭山謂：『二十七月爲衰世之制，短喪之漸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豈有二十七月即可免喪之理？況魯宣公新宮災，在薨後二十九月，其時主猶在寢，可見喪不止於二十七月矣。陳用揚云：『魯文公二年書丁丑作僖公主。』《公羊》注云：『《禮》：練主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故十九月作練主。』是春秋時已有斯議。漢文帝遺詔，令天下吏民服喪以三十六日者，三年之喪故也，所謂以日易月也。駱子本又謂：『二十七月不計足日。』云：『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如齊納幣。』《左傳》曰：『禮也。』杜注云：『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唐張柬之謂：『杜元凱以《長曆》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故十二月納幣爲禮，若必計足日，則十二月十二日始滿二十五月，不得言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矣。』國家制度，百官三年考滿，則連閏計三十六月。三年之喪，則不計閏二十七月，惟不計足日。所以不計閏，義自有取矣。君子表微，惜無知此者。又云：『世俗服者，必滿三年。士夫不滿，又計二十七足月，殊失禮意。』劉太室居母喪，三十六月除服。顧亭林馳書論之，謂先王制禮不敢過也。秦俗以是日謂之三周，親友送即吉之儀，至有稱賀者。亭林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哀之不暇，而何賀焉？』或有言以次日舉者，亭林比之朝祥暮歌之類，斯不易之言也。

古者父在爲母齊衰期，見家無二尊，所謂以一治也。《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

也。』唐高宗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詔從之。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請復舊。下百官議，久不決。七年敕：『自今五服一依喪服文。』然士大夫家行之各不同。後修《開元禮》，從宰相蕭嵩請，始依上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明太祖洪武七年，著《孝慈録》立爲定制：『子爲母，雖父在，庶子爲其母，雖母在，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於序文中特言之，蓋斷自宸衷云。

初令『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謂：『嫡母在室。』意嫡母不在室，則齊衰三年。是時，子爲母雖三年，亦齊衰也。至《孝慈録》成，始定庶子爲其母斬衰三年，嫡子、衆子謂庶母齊衰杖期。按：洪武七年，孫貴妃薨，太祖命吳王爲之子，詔太子服齊衰杖期。懿文奏曰：『在禮，士爲庶母緦。陛下貴爲天子而臣制此服，非所以敬宗廟重繼世也。』太祖怒，太子正字桂彥良持衰衣之，懿文服以拜謝，遂爲著令。蓋《孝慈録》特爲庶母起耳。斯禮也，後世必有起而更定之者。

《爾雅》：『父之妾爲庶母。』《左傳》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蓋古者父妾皆謂庶母，不必有子。《禮》：『父之衆妾爲諸母。』既有母名矣，諸之與庶何異焉？《開元禮》：『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今遂相沿，以有子無子爲有服無服之準。夫妾之爲嫡子、衆子服期也，固不論其子之有無，而報之者顧以此爲限，無乃非情乎？《儀禮》：『士妾有子，死而爲之緦。』此當爲士言，非爲子言也。大抵妾之有子者，杖期則已重，緦則已輕。其無子者，亦不得無服，是當有折衷之制矣。古有貴妾，《白虎通・禮服經》曰：『明有卑賤妾也。』《左傳》：『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可知矣！貴妾即媵。所謂適妻歿，姪娣得以次攝女君者是也。《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注：『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丹鉛録》：『聞命而趨，不備六禮，故謂之奔。』奔者非必淫，淫而奔者謂之淫奔。

《禮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司馬溫公《書儀》：『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父母俱喪稱孤哀子，承重稱孤哀孫。』朱文公云：『孤子、哀子，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溷幷之也。且從之亦無害。』丘文莊公《引禮雜記》謂：『《書儀》之言無據。凡《禮》中所謂孤子，如當室及不純采之類，皆謂已孤之子，非謂所自稱也。』夫人子居父母之喪，其哀一也。今於母喪，因有父在諱孤可也。若於父喪，因有母在諱哀何謂哉？然先儒所定，舉世行之已久，遂亦莫得而易也。從《書儀》之義，繼母在，父死不得稱哀，稱哀是無繼母也。嫡母死，不得以生母在不稱哀，不稱哀是無嫡母也。爲人後者，本生父母死，當稱降服子，不當與他從子同。特不丁憂，丁憂是無所後之父母也，非受重之義矣。

昔度尚以從父喪去官，楊著以兄喪去官，司馬光亦然，范仲淹以改嫁母喪去官。予謂凡期喪俱宜解秩，但以期爲限可也。謹識之，以俟後世之議。

清・程瑶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喪服・子夏傳》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瑤田按：『居倚廬』、『翦屏柱楣』，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疏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瑤田按：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己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纏，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按：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曾祖，以曾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瑤田按：斬衰同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笄髽之異，故特明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瑤田按：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即《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蓋本之。故下《記》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據此，則經、權自可並行不悖。然則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據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有既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者，繩菲也。』

瑤田按：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疏遠近，與厭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味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蔗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瑤田按：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經曰：『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天子亦如之。』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則皆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瑤田按：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禮意。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當別爲一節。今特劃開録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重見於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爲所從之子當報以期，不見《杖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

在則爲妻不杖。』

瑤田按：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此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據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厭』義，屢有文詳之。

昆弟。

爲衆子。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瑤田按：『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若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凜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illegible]，似『算』字。《碧落文》作[illegible]，不惟下同『算』，即上亦絕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之妄，姑存其說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瑤田按：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爲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爲姪與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並三年之喪，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瑤田按：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有《妾不體君說》辨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已關女孫，此條專言已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已笄未嫁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百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瑤田按：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今則嫁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數語，其爲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於此從略。故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見於此傳，亦所以顯經互足之意也。

又按：『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焉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之鍼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眞聖於文者也。

又按：『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凡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讀書於此等處，須罅隙無不到，乃免譌誤。蓋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即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瑤田按：鄭氏駁傳與解經，並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父母爲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年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八《凡服有五》 凡服有五。一曰斬衰。斬衰三年：子爲父母。子之妻同。子爲繼母。子之妻同。庶子爲嫡母，爲所生母、慈母。庶子之妻同。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小宗獨子兼祧大宗，爲兼祧父母。大宗獨子兼祧小宗，爲本生父母。小宗獨子兼祧小宗，爲本生父母。女在室爲父母。己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嫡孫承重爲祖父母，祖父俱亡爲高曾祖父母。嫡孫之妻同。無嫡孫以庶長孫承重者同。爲人役者承重同。遺棄子幼爲人撫養者，爲本生父母，妻爲夫，妾爲家長。

齊衰

《儀禮・喪服》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鄭玄注：疏，猶麤也。胡培翬正義：李氏云：疏衰裳，以疏布爲之。斬衰，斬而後爲衰裳，故先言斬。疏衰，衰裳已制而後齊，故後言齊也。斬衰固麤矣，而麤

不足以言之，故以斬名衰，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知有麤稱。【略】今按：【略】牡麻絰者，以牡麻爲首絰要絰，牡不帶子，惡減於苴。冠布纓者，以布爲武，垂下爲纓也。敖氏云：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略】賈疏云：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疏屨取用草之義。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略】姜氏兆錫云：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三月，故言之。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蔗蔰之菲也。鄭玄注：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胡培翬正義：疏屨者蔗蔰之菲也，謂用蔗蔰之草爲屨，菲與扉同，詳前。《史記》集解云：蔰，茅之類，可爲繩。郝氏敬云：蔗、蔰，皆草，而較細於菅。【略】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謂冠在首，尊，宜別於衣，故以人功麤略之布爲之，即大功之布也。父卒則爲母。鄭玄注：尊得伸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父在爲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爲此服，亦惟笄總髽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又云：案注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略】賈疏乃謂經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徐氏乾學云：經不曰父卒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略】今按：則字，古與即通，言父卒即爲母三年也。【略】可證賈疏之謬，諸儒論之甚詳，茲不備録。【略】至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仍服齊不服斬者，則以母之與父，恩無輕重，而分有尊卑，不可以母而並之於父也。繼母如母。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蔡氏云：繼母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而父再娶，以繼續己母者也。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鄭玄注：因，猶親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傳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答之。繼母配父，即是牉合之義，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李氏云：緣父之意，視繼母與因母不殊故也。汪氏琬云：或問繼母與母，於禮亦有不同歟？曰：有之。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爲母服期，繼母出則不服。父歿，母嫁，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服。此又不同者也。慈母如母。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慈母非父牉合，故次後也。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鄭玄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胡培翬正義：傳中別舉傳者，是作傳者，引舊傳證成己義。【略】賈疏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終其身者，終慈母之身而已。今按：命爲母子，必母是妾，而子亦爲妾子者。以母是適，則凡妾子皆其子，不須父命。而適妻之子，又不可命以爲妾子，故也。云生養之終其身如母者，謂生則養之如親母也。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者，謂父卒而母死，則亦服三年如親母也。【略】慈母本非骨肉之屬，又無配父之尊，而服之三年者，以父嘗命爲母子故耳。徐氏乾學云：慈母非謂母死絕乳，使他妾乳之，即爲慈母也。即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略】今按：徐氏是也。《喪服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注：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孔疏引此傳，謂即爲慈母後之義。又云：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故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之妾爲祖庶母。顧氏炎武疑《小記》爲誤。沈氏彤云：此爲後，即鄭注爲殤後，所謂『據承之者』，是也。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既曰以爲子，則亦可云爲後矣。母爲長子。胡培翬正義：賈疏云：長子卑，故在母下。馬氏云：母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隨父服三年，從於夫也。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今按：《喪服小記》云：母爲長子削杖。鄭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此服齊，不服斬，義與彼同。《小記》又云：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案此爲長子三年，謂適子之妻爲長子也，詳下。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鄭玄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胡培翬正義：注云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此注本上父爲長子傳云『正體於上』言也。雷氏云：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胤，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略】善乎萬氏斯大之言曰：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非凡爲母者，皆爲長子三年也。【略】下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喪服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鄭注：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然則凡適子之妻，爲長子三年，其妾從服三年，亦重君之正體也。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胡培翬正義：此服自『疏衰』至『疏屨』，皆與前章不殊，而備列之者，賈疏云：以此一期與前三年懸隔，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敖氏云：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考之，爲母宜三年，乃爲之期者，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齊衰三年而服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

以皆與三年章同也。賈疏又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襍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此章也。母爲父所屈而至期，猶伸禫杖，爲妻亦伸。

又　父在爲母。胡培翬正義：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今按：不言繼母慈母者，父在爲母期，則爲繼母慈母亦期可知。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亦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妻。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妻卑於母，故次之。徐氏乾學云：妻服既爲之杖，又爲之禫，同於父在爲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也。盛氏云：此謂適子父沒者也。士之庶子，父在亦同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妻，在《大功章》。公子爲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沒乃爲之大功。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鄭玄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胡培翬正義：此云何以期也？與上爲母云何以期也？語同而意別。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略】妻至親也，答辭。馬氏云：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略】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按：爲妻，父在亦期，父沒亦期。但父在，適子爲妻期而不杖，以父主其喪故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本下《不杖章》傳文。引《服問》者，證父主適婦喪之事。彼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士亦主適婦之喪，明矣。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此鄭所本。出妻之子爲母。鄭玄注：出，猶去也。胡培翬正義：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列妻後。經不云出母，而云出妻之子爲母者，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馬氏云：犯七出爲之服期。賀氏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期，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敖氏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高氏愈云：出妻之子爲母期，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爲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爲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盛氏云：此禮該父存沒而言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鄭玄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胡培翬正義：馬氏云：繼母爲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略】惠氏棟云：如馬注則傳云貴終，是終父三年喪。然鄭下注但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則鄭意不以母之服父喪與否也。今按：惠說是。【略】王氏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敖氏云：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顧氏炎武云：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略】程氏瑤田云：報者，同服相爲之名，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緦報緦，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鄭玄注：嘗爲母子，貴終其恩。胡培翬正義：傳以繼母嫁當與出母殊，而亦期，故問也。【略】郝氏云：父死從繼母嫁，是相依也。生相依，死相棄，是無終也。生依之，死服之，所以貴終，終其爲母子之義也。秦氏蕙田云：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爲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略】盛氏云：此不別其爲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今按：此傳但云貴終，不云爲父後者無服，以此服本由從制，繼母嫁而子從，雖爲父後者亦服。繼母嫁而子不從，雖不爲父後者，亦不服也。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胡培翬正義：麻屨與上疏屨異，故經特言之。其餘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布帶及期，俱與上同，故不言也。祖父母。胡培翬正義：此孫爲祖父母服也。女孫在室同，出嫁亦不降。郝氏云：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爲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略】今按：《喪服小記》云：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不爲祖庶母服也。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何以期？答云至尊也者，祖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也。今按：此說非。凡子孫於一本之親，雖有遠近之不同，而其奉爲至尊則一，以統緒所自來也。世父母，叔父母。胡培翬正義：此昆弟之子爲之服也。世、叔非正尊，而爲祖之子，故次祖後。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鄭玄注：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胡培翬正義：陳氏銓云：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李氏云：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父叔父，

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爲一體，故進服期也。【略】敖氏云：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今按：正尊則可以加尊而降卑，如孫爲祖期，而祖但爲孫大功是已。【略】子之私其父，亦本乎天理人情。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大夫之適子爲妻。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凡大夫之子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鄭玄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胡培翬正義：言何以者，據大夫之衆子爲妻大功而問也。『父之所不降』二句，答辭。又問何以不杖者？以既不降期服，則亦當不降杖，故問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亦答辭。傳知父在者，李氏云：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妻雖得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今按：此說是。【略】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謂降庶婦，不降適婦，是重適也。馬氏云：大夫重適，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期也。案舅爲適婦大功，夫爲妻期，今父既重適，不降適婦大功之服，故子亦不敢降妻之期服也。是馬義與鄭同。李氏云：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於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其說是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親服，謂所親之本服，如爲妻本服期，今不降仍服期，是如其親之本服服之也。昆弟。鄭玄注：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沈氏彤云：昆弟本服齊衰期，由昆弟而推之，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昆弟雖至親，而非至親與至重，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也。爲衆子。鄭玄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胡培翬正義：賈疏云：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云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者，長子之弟，謂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也。前《斬章》云『父爲長子』，是爲適長子一人，則此爲衆子，明兼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言也。【略】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者，謂女子子在室，服與衆子同，出嫁則大功也。各本皆有在室二字。賈謂鄭不云在室，蓋所見本異耳。或據以刪在室二字，非也。【略】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李氏云：喪服本文皆據士，此云衆子，則士之稱也。按：前『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注云：言庶者遠別之。此以士卑未能遠別，故不稱庶子而稱衆子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者，謂大夫以上，皆謂之庶子。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大功。天子諸侯無期以下服，故不服之。引《內則》者，證長子之弟與妾子同服之義。昆弟之子。胡培翬正義：此世叔父爲之服也。賈疏云：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陳氏銓云：男女同耳。今按：女在室同，出嫁亦降大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鄭玄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胡培翬正義：注引《檀弓》，孔疏云：己子服期，兄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進也。朱子云：猶子訓如，謂服如己子也。沈氏彤云：凡旁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於己子，故又有引而進之之義。今按：《檀弓》說與上傳『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不同，而皆可以發明經意。鄭以報字義，上傳已盡，故引《檀弓》釋之，以見昆弟與己一體，其子當視如己子矣。按：上『爲衆子』節，賈疏云：昆弟衆子，及昆弟之子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此疏云：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據此似此節本無傳文。【略】至賈疏謂引同己子，故不言報，亦非。蓋報義已見前傳，無煩重出耳。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鄭玄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今按：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也。適昆弟，謂其爲父後者一人也。天子諸侯爲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同，可知。注云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者，經言昆，復言弟，以其適子有長於妾子者，亦有小於妾子者，不定，故兩言之也。盛氏云：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爲父後者，其庶兄服之，亦如斯例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鄭玄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胡培翬正義：盛氏云：父於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爲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適孫。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今按：適孫承重，爲祖斬衰。祖似當從父爲長子之例，服斬，今期者，吳氏廷華云：適子死，其祖已爲之服斬，故不復爲適孫斬也。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鄭玄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胡培翬正義：此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也。賈疏云：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王氏肅云：凡服不報，以適尊降也。既出爲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期爲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今按：此二說釋經報字之義，謂亦如

世叔父之於昆弟之子，以旁尊不足加尊而報之也。程子曰：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蓋言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略】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之服，以示大宗之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鄭玄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胡培翬正義：此傳者設爲問答，以明服期之義，并以明大宗之重也。自『何以期也』至『降其小宗也』，再問再答，皆以明服期之義。但問與答專據爲父服斬言者，母統於父，明重者降，則輕者亦降可知。馬氏云：爲大宗後，當爲大宗斬，還爲小宗期，故曰不貳斬也。敖氏云：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爲所後父斬，則於所生父不得不降爲期也。【略】『爲人後者孰後』？問辭。『後大宗也』，答辭。既云持重於大宗矣，而又云孰後者，蓋發問以明古唯大宗乃立後之義。【略】今按：以上下文義考之，似謂野人知有父，而不知父之尊於母，故下接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父矣。禰謂父也，或說與程說似俱可通。大夫是服官政有治人之任者，學士謂升於學校之士，通三物六行者也。故知尊祖。【略】由繼禰繼祖以及繼別子之所自出，則大宗之尊，比小宗所統爲上。故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而復言大宗者尊之統，以結上意也。賈疏謂『尊者天子諸侯，卑者大夫士』，敖氏謂『尊者天子，卑者諸侯』，似俱泥。大宗者，收族者也。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大宗之重而不可絕。何休《公羊傳》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本也。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謂大宗不可以絕，故族人爲之立後。陳氏銓云：大宗爲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吳氏廷華云：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今按：女子子適人，父母降服期，昆弟降服大功，此爲昆弟，仍服期不降者，以其爲父後也。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鄭玄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比。蓋婦人未嫁，以父爲天，故爲父服斬。既嫁則移所天於夫，故降父之服爲期，而爲夫服斬。人無二天，則服亦無二斬。故曰：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又云：婦人不能貳尊也者，謂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略】『必有歸宗』，謂婦人雖出嫁在外，而不能保無被出之時，故於本族必有所宗主也。吳氏紱云：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此見婦人在夫家恆凜凜有不克終之戒焉。按：此說甚善。曰小宗故服期也，言昆弟之爲父後者是小宗，歸則當宗之，故仍服期不降，以示加隆之意也。

又　繼父同居者。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今按：經不云繼父而云繼父同居者，明同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下章繼父不同居者，亦是昔嘗同居，後異居也。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期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鄭玄注：妻稚，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胡培翬正義：與之適人，謂此子隨母適人也。所適者，謂母所再嫁之夫也。馬氏云：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略】是字，指上文言，謂必此子與母所再嫁之夫，皆無大功之親，其夫更以貨財爲此子築廟祀先，而妻不與焉，乃得爲繼父同居之道。非泛謂嫁母後夫爲繼父也。郝氏云：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亦不依他人爲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爲子。或私其貨財，不與同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使其妻預既絕之禮，使鬼神不享，有一於此，則恩誼薄，烏得稱父？此說是也。爲夫之君。胡培翬正義：爲夫之君，其情疎，故次繼父同居者下。吳氏紱云：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夫爲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之也。凡從服，降所從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胡培翬正義：此以憐其無主而加服期，故次爲夫之君下。【略】敖氏云：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不必言報矣。程氏瑤田云：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今按：此經主謂父母昆弟姪，爲姑姊妹女子子之無主者服之，以示矜憐之意。其姑姊妹，亦以夫家既無主後，遇本親昆弟姪之喪，亦加隆焉。是之謂報。敖氏謂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是矣。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鄭玄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略】注云不忍降者，謂不忍降服大功，仍服期也。【略】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依於天倫也。敖氏云：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服期，以其本服如是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胡培翬正義：此從服之輕者，故次姑姊妹女子子無主下。先言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以其非服之常，故退在後也。李氏云：此服雖重而恩則輕。《襍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略】案下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玄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胡培翬正義：馬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期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期也。敖氏云：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爲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耳。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妾爲女君。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敖氏云：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今按：妾亦服女君之黨。《襍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鄭玄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胡培翬正義：妾與妻同事一人，而獨爲重服，故問也。『妾之事女君』二句，答辭。賈疏云：並後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與婦事舅姑同也。今按：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爲女君服期，亦與婦服舅姑同也。【略】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此鄭釋無服之由也。雷氏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後之誡，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婦爲舅姑。胡培翬正義：妾事女君，與婦事舅姑同，故文相次也。《說文》：婦，服也。蓋取卑服之義。《白虎通》：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釋名》：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亦言故也。餘詳《士昏禮》。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胡培翬正義：言何以者，據婦爲夫三年而爲舅姑期，疑其輕，故問也。『從服也』，答辭。馬氏云：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期也。夫之昆弟之子。鄭玄注：男女皆是。胡培翬正義：此世叔母爲之服也。賈疏云：以義服情輕，故次在『婦爲舅姑』下。方氏苞云：父在爲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爲衆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嫠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沈氏彤以方說爲得之。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胡培翬正義：『何以期也』？此問疑其重。『報之也』，答辭。陳氏銓云：從於人者，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胡培翬正義：賈疏云：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鄭玄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胡培翬正義：雷氏云：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爲言也。賈疏云：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女子子爲祖父母。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馬氏云：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賢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敖氏云：《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徐氏乾學云：此條係專指出嫁者而言。沈氏彤云：察傳意，經女子子下當脫『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固有之。今按：此經初閱馬氏、敖氏之說，以爲得之矣。及細覈之，而知其有未然。【略】當以徐氏、沈氏之說爲正。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

也。鄭玄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胡培翬正義：此傳指適人者言之。『何以期也』？據適人宜降而不降，故問也。『不敢降其祖也』，答辭。孔氏倫云：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郝氏敬云：祖至尊也，以適人降，則大功與昆弟等。父母降與祖同，猶可，祖降與昆弟同，不可。今按：二說俱可通。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鄭玄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後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略】今按：此十二人本皆期服，大夫之子，從父降旁親一等，於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之爲士者，世叔母之爲士妻者，皆降服大功。今以其爲大夫命婦，尊與己父同，故服期。姑姊妹女子子出嫁降大功，適士又降小功，今以其爲大夫妻，尊同，但降大功，又以其無主而憐之，加一等，故服期也。此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爲適子，盛氏謂兼適庶。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鄭玄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胡培翬正義：『何以期也』？謂此六大夫六命婦之服，本皆宜降大功，今不降而服期，故問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答辭也。蓋大夫之子謂爲士者，本無應降之理，因大夫已降，子厭於父，不得不從父而降。今父既不降，故子亦不敢降。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胡培翬正義：祖父母適孫，服已見前。此疑大夫或降，故因言大夫降服而及之，次在此也。李氏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孫則稍殺矣。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鄭玄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胡培翬正義：『何以期也』？謂大夫於他期親之爲士者皆降，此獨不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答辭。馬氏云：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敖氏云：大夫不降祖與適，聖人制禮使然，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傳言似有害於義理。【略】賈疏云：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傳云不降祖與適，明大夫於旁親降可知。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胡培翬正義：此以妾自爲其黨服，故次在此章之末。馬氏云：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期也。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玄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胡培翬正義：『何以期也？』謂妾爲其父母，宜與妻異而亦期故問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答辭。陳氏銓云：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雷氏云：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鄭玄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胡培翬正義：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緦，故次《不杖期章》後也。郝氏敬謂疏衰重於大功，是也。特言衰絰，以其重故著之，餘輕者不言，略也。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喪皆既葬後，以輕服易重服，謂之受。受，承也，接也。其三年者，則於練祥後，又易以輕服，詳篇首『斬衰』經下。此齊衰之服，三月即除，不易以輕服，故云無受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吳氏廷華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姜氏兆錫云：案下各傳皆言齊衰三月，然爲王侯服者，仍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今按：此服不九月七月而三月者，張氏爾岐云：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吳氏又云：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寄公爲所寓。鄭玄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胡培翬正義：云爲所寄之國君服者，言此寄公爲所寓居之國君服也。雷氏云：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同。敖氏云：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鄭玄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鄭玄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王氏云：此爲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李氏云：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略】今按：丈夫婦人，馬以一族男女言之，則不問五屬內外，皆爲宗子服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胡培翬正義：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怪其重而問也。『尊祖也』三句，答辭。『宗子之母在』二句，則又申言母在不爲妻服之義，以補經所未及也。雷氏云：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沒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敖氏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爲舊君，君之母、妻。胡培翬正義：舊君，舊蒙恩深，今雖退歸田里，不忘舊德，故服之也。雷氏云：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胡培翬正義：今按：傳以母妻爲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爲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禮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爲舊君服也。注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大夫七十而致事，見《曲禮》。其有廢疾不任事者，則亦致仕也。吳氏紱云：古人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專以老與廢疾爲致仕，似未該。今按：注言若是，舉以例其餘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者，以民但爲君服，而不爲小君服。今致仕者兼服小君，是以其受恩深於民故也。徐氏乾學云：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寧者，爲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大夫爲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並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今按：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指凡仕者，後二條指爲大夫者。前一條以在國之臣言，後二條以去國之臣言。而大夫在外條，主言其妻子之服。大夫爲舊君條，主言大夫自服。皆謂恩義未絕者。庶人爲國君。鄭玄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胡培翬正義：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李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於民而已。褚氏云：注言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正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今按：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故也。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者，《白虎通》云：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鄭玄注：在外，待放已去者。胡培翬正義：江氏筠云：賈疏謂大夫不言爲本君服，據《禮記》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案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其君，尊卑敵則反服。此在外中兩者俱有，以其服不服不定，故空其文。賈說偏矣。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鄭玄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胡培翬正義：『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輕而問也。『妻言與民同也』二句，答辭。沈氏彤云：士去國無服。其妻長子在國，自同於民，故不著之也。繼父不同居者。鄭玄注：嘗同居，今不同。胡培翬正義：徐氏乾學云：案徐駿《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爲二。一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不與同居。一爲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略】今按：此與同居服齊衰期者，皆宜有報服，經不言者，闕也。餘詳『繼父同居者』條下。曾祖父母。胡培翬正義：袁氏準云：喪服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鄭玄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大夫爲宗子。胡培翬正義：盛氏云：唯言宗子，則宗子之母妻蓋無服矣，此其異於衆人者也。今按：此宗子亦大宗也。秦氏蕙田謂《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是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降也。李氏云：大夫不奪宗故也。【略】今按：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復言大夫爲宗子者，大夫尊降旁親，嫌或降之而不服，故傳以不敢降明之。此亦兼絕屬者言，馬氏專以五屬言之，非也。舊君。鄭玄注：大夫待放未去者。胡培翬正義：雷氏云：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歸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復於君，不獲及其親也。今按：雷氏以此但爲舊君服，不爲舊君之母妻服，與仕焉而已者異，其說是矣。至待放未去，乃是注文，雷亦以爲傳云，則失檢也。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

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鄭玄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宗子去國，庶子爲壇而祭，其留者不敢辟廟門。故君命有司春秋埽除，示望其歸守先祀以相感動耳。今按：此言大夫去而君尚有恩於其臣，故爲之服也。宗廟，舉其重者言之，埽其宗廟，謂君使長子攘除宗廟，以守先祀，當以戴氏說爲正。方氏謂命有司埽除恐未然。不服斬而服齊衰三月，是與民同服也。【略】《通典》載：崇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此亦本鄭注待放未去言也。【略】戴氏聖謂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與此傳合。若有罪見逐，君絕其祿位，收其宗廟，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惟上條主言妻長子之服，故不言大夫之服，此條主言大夫之服，故不言妻子之服，其實二條，皆是恩義未絕，大夫去與未去，及其妻與長子之在國者，皆服齊衰三月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胡培翬正義：此亦蒙上大夫爲之文，故傳以大夫言之。經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明曾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胡培翬正義：此亦疑大夫當以尊降，故問也。前章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此與彼同義。蓋曾祖父母，亦是正統之親，與旁親異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敖氏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鄭玄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按：此說最精。【略】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謂不敢以尊降其祖，則以尊降旁親明矣。

又記：【略】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鄭玄注：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胡培翬正義：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與婦爲舅姑，其服皆期，已見《不杖期章》，因經末言首服，故記明之。惡笄有首以髽，異於斬衰三年者之箭笄而髽，此笄髽連言，是已成服之髽也。【略】盛氏云：惡笄有首差飾也，然則箭笄無首明矣。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子謂女子子也。初喪亦惡笄有首以髽，至卒哭後，或有事歸於夫家，則易吉笄而折其首以著之。敖氏云：以笄者，著笄之稱也，以笄則不復髽矣。布總，兼子與婦言之。盛氏云：此不專爲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笄首之下者，欲終言笄制而後及之耳。【略】江氏筠云：髽有二種，一爲去笄之髽，《士喪禮》婦人髽于室及《既夕》所云髽者是也。一爲著笄之髽，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笄髽』是也。以其可去笄，故髽得與免相對，又以其可著笄，故免僅施之當事，而髽得用於平時也。今按：鄭言髽有著笄者，則固有不著笄者，江說是也。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

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鄭玄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胡培翬正義：傳恐人疑箭笄亦有首，故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以別之。而即申言之曰『惡笄者，櫛笄也』，明非箭笄。【略】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者，蓋見《檀弓》有『榛以爲笄』之文而兩解之也。賈疏據《玉藻》『櫛用櫛櫛，謂櫛用櫛木爲之。故鄭云以櫛之木爲笄，故鄭兩存之也。敖氏云：此傳之櫛，疑即《檀弓》之榛，蓋聲相近而轉爲櫛耳。《經義述聞》云：榛本不得謂之櫛，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笄，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笄？且櫛木爲笄，則直稱櫛笄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云櫛笄乎？蓋櫛當讀爲即，即，柞木也。柞木麤惡，故以爲喪笄。【略】當從《述聞》爲正。云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者，【略】今按：鄭解有首在櫛笄之後，是指吉笄之首言之，故以漢時刻鏤摘頭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蓋葬畢而虞，虞而卒哭，是喪之大事畢也。《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彼注云：歸，謂歸夫家也。但既練而歸是正法，卒哭後容有事而歸，以其喪之大事已畢，故亦可權許之也。云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者，蓋歸夫家，不可純凶，笄在首爲尊，而首服尤以吉笄爲尊。若仍惡笄不變，則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笄而著吉笄。變其尊者，是婦人事人之義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云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者，以首有刻縷太飾，故折去之。卒哭未練，亦不可純吉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以歸於夫家，宜言婦，而仍稱子者，以子是對父母之稱，是欲終守子道，不忘父母之恩也。敖氏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今按：敖說與鄭異。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子言，終之，爲終子道，其說似迂曲。不若敖以婦即記婦爲舅姑之婦，終之爲終喪之順。《小記》曰：齊衰惡笄以終喪。其證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胡培翬正義：妾爲女君，已見《不杖期章》，此記其首服，并及爲君之長子首服也。妾爲舅姑，即包於上條婦爲舅姑之中。其爲夫則箭笄，見《斬衰章》。賈疏云：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爲長子亦三年。李氏云：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其首服同。其爲

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衰之首服，亦惡笄有首布總也。敖氏云：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或曰：不言髽，省文。

《禮記・喪服小記》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録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愚謂【略】《喪服》同居繼父齊衰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而此釋其同居不同居之異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釋不同居之義也，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乃謂之不同居。繼父若本未嘗同居，則不得謂之繼父，不爲之服也。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此釋同居之義也。無主，謂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無後，謂無子也。皆者，皆此二事也。同財，與此子共貨財也。祭其祖、禰，築宮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禰也。備此三者，然後爲同居也。有主後者爲異居，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繼父初無大功之親，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禰，則是同居矣。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或雖無子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則不得終其同居，而謂之不同居也。蓋繼父本非骨肉，必其恩之甚厚，又無主後之甚可憫，乃爲之齊衰期；若其恩雖厚，而其喪不至於無主，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

又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愚謂繩屨，繩麻屨也。齊衰之服爲四等，而其屨有三：三年與杖期者疏屨，不杖期者麻屨，三月者繩屨。大功亦繩屨，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大功亦輕於齊期，其差次畧相似，故其屨同。

《釋名・釋喪制》 期曰齊。齊，齊也。

又 疏，疏如總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喪服》有『疏衰』，在齊斬之間者。鄭注：『疏，猶麤也。』蓋正服斬衰三升，不得麤名，此義服四升，始見麤也。又有疏衰期者，《雜記》云：『伯母叔母疏衰。』

唐・李涪《刊誤・舅姑服》 子夏《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爲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爲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寖以成俗。伏以《開元禮》玄宗所修，上纂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秘府，垂之無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曰「敗法亂紀」。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唐・杜佑《通典》卷八一《禮四一・沿革四一・凶禮三・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 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於爲祖母后齊縗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爲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於是安帝服齊縗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門柏歷。

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己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

又卷一三四《禮九四・開元禮纂類二九・凶禮一・五服制度》

齊縗三年

正服

子爲母。舊禮父卒爲母，今改與父在同。爲祖後者祖卒則爲祖母。爲曾高祖後者，爲曾祖母高祖母亦如之。母爲長子。

加服

繼母如母。繼母之配父，與親母同。慈母如母。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生則養之如母，死則喪之如母，貴父之命也。

義服

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與嫡妻同，不敢輕服夫之正統。

縗冠

右正服、加服縗裳四升，義服五升。其縷四升半，成布四升。冠七升，右縫，布纓武，冠內縗。前後縫於武，內厭縫。

絰帶屨

右牡麻絰帶。首絰大七寸二分，本在上，繩纓。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腰絰，大五寸七分半。布帶代絞帶。屨內納。

杖

桐杖大如腰絰，通圓之，長齊其心，本在下。

十三月小祥，除首絰，練九升布爲冠，纓武亦如之。其他祥禫變除與斬縗同。踰月，復平常。

齊縗杖周

正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皆報。父卒，爲父後者爲嫁母出母無服，母猶服之，不爲出母之黨服，則爲繼母之黨服。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爲曾祖高祖後者亦如之。

義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若繼母出則不服。若繼母出嫁，子從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夫爲妻。

齊縗不杖周

正服

爲祖父母。父所生庶子亦同，唯爲祖後者乃不服。爲伯叔父。爲兄弟。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不傳重於嫡，將所傳重非嫡及養子爲後者，服之皆如衆子衆婦。爲兄弟之子。女在室亦然，報之。爲嫡孫。有嫡子則無嫡孫。凡爲後承嫡者，雖曾孫玄孫與孫同。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主，無祭主，謂無夫與子，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女子子爲祖父母。雖出嫁猶不敢降其祖。妾爲其子。

加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出嫁猶不降爲父後者，婦人有歸宗之義，故不自絕其族類。

降服

妾爲其父母。凡妾爲私親如衆人。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凡爲人後者，本親降一等，其妻又降夫一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義服

爲伯叔母。服與伯叔同。爲繼父同居者。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是謂繼父同居。繼子之子不從服，爲繼父不報。妾爲嫡妻。嫡妻不爲妾服。妾爲君之庶子。婦爲舅姑。其夫爲曾祖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舅姑。爲夫兄弟之子。男女同報。舅姑爲嫡婦。其夫應三年者，然後爲其婦齊縗周。

齊縗五月

正服

爲曾祖父母。本三月，以其降殺太多，故新議改從五月。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爲曾祖父母。

齊縗三月

加服

爲高祖父母。重其縗麻，尊尊也。減其日月，因恩殺。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爲高祖父母。不敢降其祖也。

義服

爲繼父不同居。先同今異。繼父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同住亦爲異居。元不同者不服。

右降服亦縗裳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右縫，布纓武，冠內縪，前後縫於武，內厭縫之。婦人則布總，精麤如男子之冠。其絰帶與三年同。其杖三年及杖周皆桐杖，各大如腰絰，通圓之，長齊其心，本在下。麤屨內納。不杖周則麻屨，五月、三月則繩屨。其三年者與斬縗同。杖周者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逾月

除，復平常。禫變節皆與斬縗同。其父卒母嫁出妻之子爲母及爲祖後祖在爲祖母，雖周除，仍心喪三年。義服齊縗三月者，縗裳六升，冠九升，絰帶與周親同而繩屨。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六 疏衰裳齊者，疏，猶麤也；齊者，緝也。此衰齊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曰麤衰，以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晏子麤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設義服之。此疏衰四升，始見其麤。若然，爲父衰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齊衰之等，乃見麤稱。其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緦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者也。則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疏衰齊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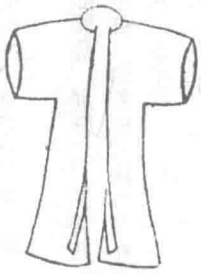

齊衰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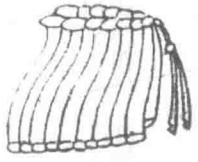

齊衰裳

又 牡麻絰，右本在上者也。斬衰絰，不言麻。此齊衰絰，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絰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牡麻，枲麻也。

牡麻絰

布帶　上亦有腰絰象大帶

又 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即下章云帶緣，各視其冠。帶緣、冠，皆七升布，如深衣之緣。此言布纓、布帶者，對斬衰纓帶，皆用繩故也。

又 冠布纓，如斬衰繩纓，亦通屈一條布爲武，垂下爲纓，著之於冠。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象垂也。齊衰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絰同處。

冠布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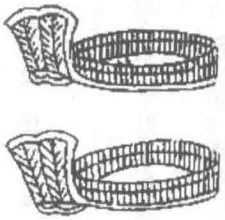

疏屨

又 疏屨者，麤屨也。讀如疏，不熟之疏。疏，草也。疏，取用草之義。是故斬衰重而言菅屨，故見草體舉其惡貌也。齊衰輕而言疏屨，故舉草之總稱也。自此已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沒其屨號。傳曰：疏屨者，蕑蒯之菲也。叙父卒爲母三年，父在爲母、爲妻、爲生母暮。父卒爲繼母嫁者亦暮。曾爲母子，貴終其恩也。皆服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然母出爲外祖父母無服。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兄弟之子、適孫重適。爲人後者爲父母，嫁女爲父母，降服。昆弟之爲父後者、繼父同居者、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爲無祭主故也。爲君之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君女皆是。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公妾及士妾爲其父母，此皆齊衰期不杖、麻屨者也。此齊衰不用草。寄公爲所寄之國君，服齊衰三月。凡男女爲大宗子及宗子母妻，女謂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皆齊衰三月，尊祖之義也。致仕者、畿內之民、庶人在官者爲君，皆三月。君之母妻、繼父本同居今不同者及曾祖父母、與高祖同，宜服小功而服齊衰三月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二十成人而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皆齊衰三月。自寄公已下，皆義服三月者，日月既少，故在不杖之下而書。寄公在上者，此章既論義服，故以疎者爲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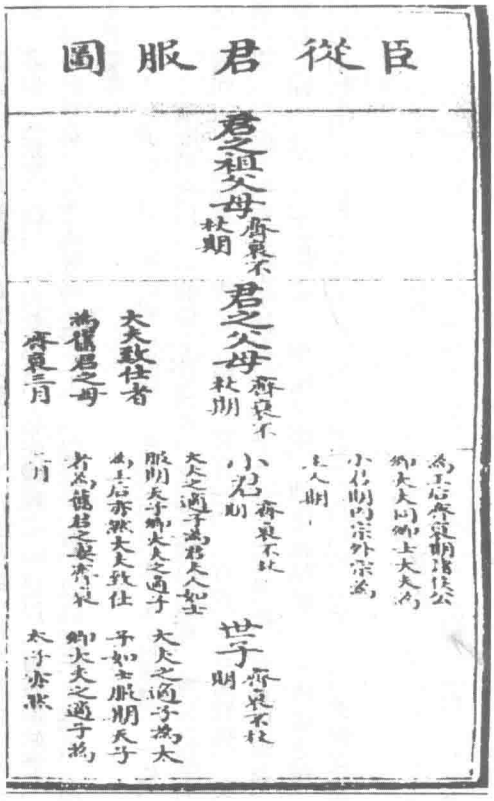

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案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君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臣爲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成服》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下爲武及纓。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爲長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也。其服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男女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嫡孫，若曾元孫當爲後者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妾爲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女君也，妾爲君之衆子也，舅姑爲嫡婦也。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明史》卷六〇《禮一四・凶禮三・服紀》 其叙服有八。【略】曰齊衰杖期者：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爲嫁母、出母、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夫爲妻。

曰齊衰不杖期者：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父母爲女在室者，繼母爲長子及衆子，慈母爲長子及衆子；孫爲祖父母，孫女雖適人不降，高曾皆然；爲伯叔父母；妾爲夫之長子及衆子，爲所生子；爲兄弟，爲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在室者；妾爲嫡妻；嫁母、出母爲其子；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婦人爲夫親兄弟子女在室者；女出嫁爲父母；妾爲其父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祖爲嫡孫；父母爲長子婦。

曰齊衰五月者：爲曾祖父母。

曰齊衰三月者：爲高祖父母，爲繼父昔同居而今不同者，爲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五《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

又《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

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又《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母爾。故王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爲服也。

又《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又《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爲後，而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又《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又《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己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後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後人謂之高祖。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爲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又卷六《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敎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既

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偏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寖遠，後世不考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清・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瑤田按：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下殺之，則曾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亦當小功之差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差三月。於是爲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止爲之服緦麻也。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玄服同。經傳中無此指。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蒙上文『大夫爲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爲士者』，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八 凡服有五。【略】二曰齊衰。有齊衰杖期：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子爲嫁母，子爲出母。夫爲妻，夫父母在，不杖。有齊衰不杖期：祖爲嫡孫，父母爲嫡長子、衆子，及嫡長子之妻，父母爲女在室者，父母爲子爲人後者，繼母爲長子衆子。子爲從居改嫁繼母，爲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爲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孫爲祖父母，孫女爲祖父母，在室已嫁同。庶孫爲生祖母，女已嫁爲父母，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並令解任輳考。庶子之爲人後者，爲本生母，小宗獨子兼祧大宗，爲本生父母，大宗獨子兼祧小宗，爲兼祧父母。小宗獨子兼祧小宗，爲兼祧父母，小宗兼祧大宗之獨孫，爲本生祖父母均同。幼爲人母養者，爲所養母。幼爲人抱養者，爲抱養父母亦同。女在室及已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兄弟之女在室者。女已嫁，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婦爲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爲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爲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有齊衰五月：爲曾祖父母。女孫在室已嫁同。有齊衰三月：爲高祖父母。女孫在室已嫁同。爲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

《儀禮・喪服》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鄭玄注：大功布者，其

鍛治之功麤沽之。胡培翬正義：此本服齊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齊衰三月之下。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數者，或九或七異也。李氏云：衰裳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略】斬衰疏衰，不言功與布者，以不加人功未成布也。此則稍加以人功，而其鍛治之功麤略，故謂之大功布也。若小功則功差細密矣。沽，猶略也。沽下『之』字，敖作也，似長。賈疏云：言鍛治，可以加灰矣。吳氏紱云：此服七升者，蓋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按：吳說是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鄭玄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子者，男子之（已）〔己〕爲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期，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略】吳氏廷華云：本服長子斬，衆子及室女皆期，殤則並降爲大功。【略】賈疏云：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注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古者，男二十而冠，女二十而笄，故鄭以殤爲未冠笄而死也。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縪，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縪，故殤之經不縿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鄭玄注：縪，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縿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胡培翬正義：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爲下殤。如每歲十二月，七歲，八十四月，若有八十五月者，爲滿八歲。否則仍在七歲限內，未滿八歲矣。射氏所謂以月計者，殆合傳意也。【略】敖氏云：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略】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者，謂言子可以兼男女，而此經又言女子子者，以子中兼有適庶，故殊言之，以明適庶同服，適子亦降服大功也。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胡培翬正義：賈疏云：『自叔父之長殤中殤』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郝氏敬云：尊屬之殤，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殤也。盛氏云：祖爲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以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子者。今按：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詳《不杖期章》。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唯言適子也。其長殤，皆九月，縿絰。其中殤，七月，不縿絰。鄭玄注：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胡培翬正義：長殤中殤均入《大功章》者，以其服皆以大功布爲之也。然中殤殺於長殤，有九月縿絰，七月不縿絰之異。故經於此總著之，言其者，指爲之服者言也。絰，謂首絰也。注云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長殤情重於中殤，故絰有纓也。云自大功已上絰有纓者，此鄭廣解成人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成人五服中，唯大功言絰纓，餘皆不言。鄭以此經言九月縿絰，七月不縿絰。則成人大功九月已上，絰有纓，小功五月已下，絰無纓明矣。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鄭玄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胡培翬正義：絰纓者，絰有纓也。大功九月已上，絰有纓。故於此著之。即，就也。敖氏云：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絰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絰帶，就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略】注云受猶承也者，謂小功衰與大功布相承服之，故云受猶承也。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案天子至士，皆於葬後，受以輕服。士卒哭與葬同月，天子諸侯卿大夫卒哭與葬異月，故大夫以上既虞受服，士卒哭受服也。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者，《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襍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鄭注：天子至士，葬即反虞。據此，則士三月葬，葬月反哭，反哭受服，是三月也。大夫三月葬，葬即反虞，既虞受服亦三月，故以三月爲主大夫士言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故無大功之服。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賈疏謂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意蓋以非內喪不必拘五月期耳。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玄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

《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正義曰：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者，《閒傳》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云：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皆以其冠爲受。此云十一升，是受之下也。必於此發傳者，見受服盡於此也。【略】傳以大功中有降，有正，有義，而其服至九升而止，受服至小功十一升而止，故舉其下者言之，而其上者可見。【略】云又受麻絰以葛絰者，鄭以經云即葛絰，是以葛絰易麻絰，而傳但言衰布，未言葛絰之制，故引《閒傳》以明之。按：《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謂大功變服之葛絰帶，降初喪一等，五分去一，與小功初喪所服之麻絰帶，大小同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胡培翬正義：《大功章》首此者，以女子子是己所生，非旁親故也。姑姊妹與女子子四人，本服期，適人則降大功，因其服同，故連言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鄭玄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胡培翬正義：薄謂降服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爲之杖期禫也。從父昆弟。鄭玄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胡培翬正義：此本宗昆弟也，次於從父昆弟後者，猶《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列於世叔父母後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胡培翬正義：此本服期，今大功，故問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答辭，謂以出後大宗故降也。馬氏云：昆弟在期，而降之，以所後爲親也。賈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非，庶孫。男女皆是下殤。鄭玄注：《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卑於昆弟，故次之。陳氏銓云：自非適孫一人，皆爲庶孫也。今按：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子在則凡孫皆爲庶孫也。孫於祖父母服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爲報服，而服大功也。若適子先死，則爲適孫一人期。詳《不杖期章》。注云男女皆是者，謂女孫在室亦如之也。適婦。鄭玄注：適婦，適子之妻。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疎於孫，故次之。黃氏榦云：適婦無所指斥，明關天子諸侯。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鄭玄注：婦言適者，從夫名。胡培翬正義：馬氏云：重適，故不降之爲服也。陳氏銓云：婦爲舅姑服期，舅姑爲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爲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李氏云：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宜爲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婦則不降。【略】今按：傳云不降其適，對庶婦言。陳氏、李氏之說最明晰。敖氏云：亦加隆之服。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爲之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鄭玄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胡培翬正義：男子爲姊妹適人者大功，故此適人者亦爲之大功，皆以出降也。但適人者爲昆弟，有期與大功之異，昆弟則皆爲之大功耳。姪丈夫婦人，報。鄭玄注：爲姪男女服同。胡培翬正義：此姑已適人者爲姪服也。賈疏云：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今按：《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姪兼男女言。【略】注云爲姪男女服同者，鄭意謂女子在室與男同，然已嫁者亦不降也。李氏云：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胡培翬正義：賈疏云：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胡培翬正義：此以從服，故次昆弟姪後。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鄭玄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陳氏銓云：凡從服皆降一等。今按：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故服大功。又問『夫之昆弟何以無服』者？蓋以夫之昆弟，夫亦服期，妻當從服大功，今經不爲制服，故問也。『其夫屬乎父道者』以下，乃反覆申言無服之義以答之也。凡婦人隨夫爲尊卑，夫屬父道，妻即爲母道，父屬子道，妻即爲婦道。若昆弟之妻，與己尊卑同，不可謂弟妻爲婦，亦不可謂嫂爲母。故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此母婦之名服所由定，而稱之不可紊亂。故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李氏云：昆弟之妻，本非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之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敖氏疑傳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沈氏云：案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弟，弟妻不可謂婦，故不得以服夫之世叔父者服其兄。此正答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義。今按：沈說是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鄭玄注：子，謂庶子。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大夫爲此八者本期，今以爲士，降大功。【略】注云子謂庶子者，以長子在《斬衰章》，故知謂庶子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鄭玄注：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皆期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注云尊同謂亦爲大夫者，以上八者爲士，故尊不同，若亦爲大夫，則尊同也。云親服期者，謂其本親之服是期也，因尊不同，降大功，若尊同，則得服期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鄭玄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鄭玄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胡培翬正義：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者，蓋大夫之庶子本無降其母妻昆弟之理，因從父而降，故父卒得伸本服，爲母三年，爲妻昆弟期也。顧氏炎武云：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略】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賈疏云：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謂適妻適子適婦之等，皆君大夫所不降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鄭玄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鄭玄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疎。胡培翬正義：此世叔母爲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爲之服者，以此包之。賈疏云：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馬氏云：在室者期，適人者降大功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鄭玄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妾爲君之庶子，輕於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鄭玄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玄注：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此等姑姊妹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

在此也。馬氏云：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胡培翬正義：此因大夫爲姑姊等嫁於大夫之服而及之也。馬氏云：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鄭玄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胡培翬正義：馬氏云：諸侯絕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其親服。今按：姑姊妹女子子，本服期，出嫁大功，是大功者，其親服也。尊同故服，尊不同則不服之矣。【略】世世，謂不祧也。是人指封爲國君者，世世奉封爲國君者爲大祖而祀之，不祀公子爲大祖，此則以始封者爲諸侯，而別於不爲諸侯者，是自尊別於卑也。【略】朱子云：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爲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略】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子當爲祖矣，而傳云不祖公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爲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祧，而毀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爲大祖，親盡不毀也。緦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胡培翬正義：此諸侯之臣，爲天子

服。天子七月而葬，既葬除之。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總衰裳者，以總布爲衰裳也。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鄭玄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數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胡培翬正義：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者，程氏瑤田云：總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即名大功之縷，小功衰之縷，即名小功之縷，獨總衰不治總之縷，即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總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總衰之布，即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麤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喪服以布縷之麤細，見哀戚之淺深。今細其縷者，以臣於諸侯者，其於天子受恩輕也。縷如小功而升數獨少者，以服至尊，不可用小功之布。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爲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爲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避於其舊國君之服也。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鄭玄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胡培翬正義：注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鄭以諸侯使大夫行聘頫之禮，得以時會集京師，見於天子，故轉接爲會也。《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鄭注：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殷頫謂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頫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行，是其見於天子之事也。盛氏云：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爲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既爲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爲天子服者。賈疏云：不聘即不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子爲會葬，尤謬。今按：盛說是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此士庶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略】今按：畿外諸侯之臣，與天子遠，其間亦自有等差焉。士雖有隨從作介之事，而分卑於大夫，故不爲制服。若在王朝而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服白布深衣素冠』，而豈遂吉服乎？至大夫因有接見之禮而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自皆當服，斷從射氏之言無疑矣。

又　記：【略】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鄭玄注：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胡培翬正義：經云『既葬除之』，則無受也。李氏云：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總衰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略】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小功上，以總衰用小功之縷，其精麤同，故服序相次，是欲著其縷之精麤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用《齊衰三月章》傳文，言小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縷與小功同而減其升數，與小功異也。吳氏廷華云：經總衰在大功後者，以喪期爲次也。此在大功前者，以升數爲次也。

《釋名・釋喪制》　九月曰大功，其布加麤大之功，不善治練之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四《禮九四・開元禮纂類二九・凶禮一・五服制度》　大功殤長殤九月，中殤七月。

正服

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成人而死，而哀傷者。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周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爲姑姊妹之長殤、中殤。爲兄弟之長殤、中殤。爲嫡孫之長殤、中殤。嫡曾孫、嫡玄孫亦同。爲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義服

爲元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又　成人九月

正服

爲從父兄弟。今之同堂兄弟，姊妹之在室者。爲庶孫。女在室亦然。

降服

爲女子子適人者。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若兩男各爲人後亦如之。出母爲女子子適人者。女服同。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報。爲人後者爲其兄弟。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右成服縗裳八升，冠十升，餘皆與長殤同。

義服

爲夫之祖父母。爲夫伯叔父母，報。報者，旁尊不足以尊降。爲夫之兄弟女適人者，報。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爲衆子婦。

右降服縗裳七升，正服八升，冠同十升；義服縗裳九升，冠十升。婦人則布總，精麤如男子冠。牡麻絰，首絰大五寸七分半。長殤及成人皆九月，絰以繩纓；中殤皆七月，絰無纓：俱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腰絰，大四寸六分。布帶，繩屨。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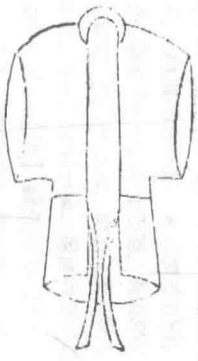

大功布衰

大功布裳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此直言絰不言纓絰者，以其本服齊斬，今爲殤死，降在大功者，故次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凡喪既葬，變麻服葛。若成人，則以此輕服受之。此云無受，以殤文不縓，故不以此輕服受之也。又傳云，不樓垂者，謂不絞帶之垂者也。大功已上於小斂前，皆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便絞之。今殤在大功者，於小斂前及成服後，皆散垂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殊。傳曰：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已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以日易月者，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叙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也。叔父、姑姊妹、適孫、庶子爲適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公之適子、大夫之適子而在長殤、中殤者，其長殤皆九月縓絰，其中殤皆七月不縓絰。公，君也。通五等及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絰有纓者，爲其情重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

又　絰之有纓，所以固絰，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大功中殤七月，絰無纓。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者是也。長殤皆九月，絰有纓者，爲其情重故也。七月無纓者，情殺故也。鄭知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屬之於武，垂下爲纓。故知此絰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之於絰，垂下爲纓。大功長殤及正大功，絰，皆有纓。小功已下，絰皆無纓。故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則成非正大功之服也。受，猶承也。正大功章輕於殤大功，故次在殤章之下。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又十升者，降小功也。十一升者，正小功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及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以冠爲受，以義大功冠十一升受小功之正者也。註云，此受之下也者，謂越大功降正二服，直取義大功，是下也。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大功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叙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世父叔父之子從父兄弟也，從父姊妹在室者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爲人後者，降兄弟服大功。庶孫、男女同。適婦、重適。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沒而爲父後者，服朞也。姪丈夫婦人、姪男姪女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夫之昆弟之女適人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妾爲女君之黨。已上皆服正大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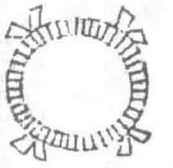

大功牡麻絰

大功牡麻絰纓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成服》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絰五寸餘，腰絰四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爲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爲衆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

《明史》卷六〇《禮一四・凶禮三・服紀》　其叙服有八。【略】曰大功九月者：爲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父母爲衆子婦，爲女之出嫁者；祖爲衆孫；爲兄弟之子婦；婦人爲夫之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父母，爲夫之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女嫁人者；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及爲兄弟與兄弟之子，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妻爲夫本生父母；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清・程瑶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縓，

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瑤田按：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敖繼公以爲脫文，大繆。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好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瑤田按：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同也。敖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其說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瑤田按：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爲衆昆弟、姪』而言之。鄭君誤斷爲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蓋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瑤田按：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妻爲婦》二篇詳論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二字鄭君『上而同之』，今從舊讀，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君易舊讀『上而同之』。余謂舊讀是也。據傳『先君餘尊之所厭』一語而決之，有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正尊之所厭，公子爲其母爲其妻之服。傳所謂『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故謂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其服之爲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爲其母與爲其妻，今君薨爲先君矣。則先君之公子，變而爲今君之庶昆弟，其爲母爲妻之服不得仍前爲公子時爲正尊之所厭，故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之不在五服中者，今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焉，蓋先君餘尊之所厭也。據此則餘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

又按：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即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二父母，祇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祇叔父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祇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中並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

姊妹、女子子』，大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聞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奚必別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於經，然據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可知者也。今檢此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已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已包之矣，安得於二庶別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間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插『昆弟』二字，不言爵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譌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並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殤服》章，言昆弟之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二庶特著其服之別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別異，不當插言，既插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檢全經，不合服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爲彼善於此者也。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瑤田按：『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於其上，於文氣亦非不大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互相爲服』，未實其人。疏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此人不降，服大功本服。而敖繼公則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既洞悉其一氣相貫，而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別出一條，則其爲同父昆弟之爲士者，三人無不同服大功，即二庶亦無不同服大功。今此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自無不同服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云『皆爲』，其屬文之法，蛛絲馬蹟之巧，與下經『大夫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修辭之妙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舊讀章句》及《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瑤田按：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瑤田按：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別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即別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別於卑者則有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絕旁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絕旁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則絕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

又按：尊同始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即絕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而不敢服矣。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參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祇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據『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八 凡服有五。【略】三曰大功。大功九月：爲同堂兄弟及同堂姊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已嫁者。爲父之兄弟爲人後者。爲兄弟及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祖母爲嫡孫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生祖母爲庶孫同。父母爲衆子婦，爲女之已嫁者。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爲本生之伯叔父母，爲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妻爲夫祖父母伯叔父母，爲夫之本生父母祖父母，爲孫之爲人後者。女已嫁，爲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

《儀禮・喪服》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鄭玄注：澡者，治去

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胡培翬正義：此《殤小功章》在成人小功之上者，以其中有下殤小功，係本齊斬之親，降而在此，故列成人小功之前，以見其親重也。賈疏云：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以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章多以一絰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絰不同故也。又殤大功言無受，此直言月數，不言無受者，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略】注云澡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者，莩垢謂麻皮之污垢，濯治之使略潔白也。【略】不絕其本，謂不斷其本，連根爲之。引《小記》者，證帶不絕本也。【略】褚氏云：《小記》孔疏云：首絰無根，要絰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矣。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胡培翬正義：馬氏云：本皆期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賈疏云：自『叔父』以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胡培翬正義：馬氏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賈疏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略】敖氏云：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張氏爾岐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今按：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爲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總言之。敖氏、張氏說最明晰。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玄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盛氏云：【略】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爲小功，唯下殤緦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爲無服，唯長殤緦麻也。注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者，賈疏云：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云據從父昆弟也。【略】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傳所云大功小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殤服也。賈疏云：以其《緦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小功亦據服其成人可知也。【略】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

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略】張氏爾岐云：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殤法，又在後《緦麻傳》也。今按：張說極明。爲夫之叔父之長殤。鄭玄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胡培翬正義：馬氏云：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氏銓云：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胡培翬正義：馬氏云：適人姑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略】今按：此二者不言中殤，以中從上，可知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鄭玄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小功也。【略】注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昆弟成人，本服期，長殤當降在大功，今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略】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校勘記云：《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案疏云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案此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賈疏合。張氏改無爲庶，非疏意。【略】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李氏云：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今按：敖氏云：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此說是。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鄭玄注：君之庶子。胡培翬正義：馬氏云：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鄭玄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胡培翬正義：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爲帶絰，則此亦澡之明矣。不言布帶與冠，亦略也。注云即就也，謂去麻就葛也。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者，謂衰不變而絰變，以故衰葛絰，終五月之期也。衰不變，則裳亦不變可知。大功以上，既葬，衰裳皆變。故云小功輕，對大功以上言也。敖氏云：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謂麤細同。鄭引之者，證小功有變麻服葛之事也。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者，鄭以小功以下之屨，經無明文，故引舊說爲據。【略】《周禮・屨人》注云：屨有絇者，飾也。賈疏云：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絇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鄭玄注：祖父之昆弟之親。胡培翬正義：《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略】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略】敖氏云：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或曰：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今按：從祖祖父，爲祖之親昆弟，而從祖父，則父之從父昆弟也。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當以敖說爲是。從祖昆弟。鄭玄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胡培翬正義：馬氏云：謂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今按：馬云曾祖孫，謂曾祖之曾孫，省一曾字耳。湛氏若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之身。是也。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所云父之從父昆弟，即己之從祖父也。從父姊妹。鄭玄注：父之昆弟之女。胡培翬正義：馬氏云：伯叔父之女與？鄭云父之昆弟之女，一也。張氏爾岐云：此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今按：張說是。賈疏謂姊妹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言出適與在室。誤矣。孫適人者。鄭玄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又云：三者適人，其服同。謂此姊妹孫三者，在室大功，適人，皆降小功也。【略】程氏瑤田云：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也。今按：此說最確。【略】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爲一節無疑矣。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鄭玄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在室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陳氏銓云：累降也。湛氏若水云：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爲人後降也，適人，又降也。今按：此所謂累降也。【略】注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者，鄭以姊妹爲親於姑，故舉姊妹，而姑之恩輕者，亦降可知。陳氏銓云：姑不見者，同可知也。此本鄭說也。馬氏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此以姑爲仍服本服不降，與鄭異。今按：馬、鄭之說皆失之。鄭謂舉姊妹可以該姑，然經何以亦不言世父叔父乎？【略】鄭氏此注於全篇大例，似尚未周察也。至馬謂不降姑，考《大功章》姑姊妹適人者同降大功，則何不降之有？蓋緣未審爲人後者之姑與姊妹有殊，而誤爲此說，是皆未得經不言之指也。爲外祖父母。胡培翬正義：賈疏云：言爲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也。

今按：上是本族之服，此是外親之服，故言爲以別之。若云情重，則父與君何以不言爲乎？賈說非也。【略】徐氏乾學云：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略】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而已。又云：案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爲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略】今按：徐氏謂庶子不爲生母之父母服，據後代律制言也。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外祖父母者，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褚氏寅亮云：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緦，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略】今按：褚說是也。從母，丈夫婦人，報。鄭玄注：從母，母之姊妹。胡培翬正義：《喪服》經謂父之昆弟曰從父，母之姊妹曰從母，皆從乎父母而名也。【略】云報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李氏云：從母爲旁尊，故報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名。此申馬義也。【略】程氏瑤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略】四經特著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衆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爲在室明矣。姪庶孫之殤，爲在室者不待言，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又云：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爲殤而始成人者，此名之所由起也。於殤而曰丈夫婦人，散文通也。今按：程氏謂丈夫婦人，四經並指同姓，是矣。其謂婦人爲專指在室者言，則非。此條當從馬說。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鄭玄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胡培翬正義：傳以服舅緦而從母小功，故問也。『以名加也』，謂因有母名故加至小功，是正答其問也。【略】汪氏琬云：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爲重，而於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爲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緦。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鄭玄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妻爲夫之姑姊妹服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李氏云：娣姒婦兩見，則相爲服自明。報文指爲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幷蒙上文。敖氏云：娣姒婦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吳氏紱云：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小功，娣姒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降。以其夫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今按：報字總承上言，敖氏、吳氏之說是。馬氏謂姑報姪婦，李氏謂報文專指夫之姑姊妹，皆非也。娣姒之服，因同居而生，此條當分兩類。夫之姑姊妹爲一類，娣姒婦爲一類。夫之二字，專屬姑姊妹言。李氏謂使娣姒婦幷蒙上文，亦非。【略】云因恩輕略從降者，夫爲姑姊妹正服期，出嫁降服大功，妻從服降一等，在室正服大功，出嫁降服小功，今因恩輕，不分在室與出嫁，一從降服小功之例服之，是略也。按：婦人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有服，而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亦是其略也。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鄭玄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敖氏云：婦人於夫之昆弟，以遠嫌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爲服之義，惟生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方氏苞云：古者大功同財而異宮，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問寢視膳佐餕，羣子婦所同也。故娣姒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從父兄弟之妻，都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相與同室。今按：傳先釋娣姒婦之義而後發何以小功之問，故諸家皆以傳爲專指娣姒婦言也。敖說深得制禮精意，方說分別亦精。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鄭玄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胡培翬正義：馬氏云：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言以爲士，故降服小功也。義本與馬同。惟因經未言爲士，故特著之。亦者，亦適士之文也。【略】馬云適人大功，意蓋指嫁大夫者言，然語嫌蒙混矣。敖氏云：經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馬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鄭玄注：君子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胡培翬正義：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今按：據此例，則適人即是適士，不必破人爲士矣。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者，【略】經必言庶者，爲兼有他妾之女也。若妾爲其所生女，則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略】云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者，馬氏云：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氏肅云：適士，降一等在小功。今按：嫁於大夫大功，故適士小功，王說與鄭同。馬謂出降小功，非。蓋大夫之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庶婦。鄭玄注：夫將不受重者。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敖氏云：庶婦爲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爲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略】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此有二義。凡夫將受重者，惟適子一人，其餘皆不受重者也。故言此以見自適婦一人而外，皆爲庶婦也。鄭必言將者，以舅姑歿，夫乃受重。此言爲婦服，則舅姑尚在，故云將也。此一義也。又或適子有廢疾他故，不能受重，則其婦之服亦同於庶婦。《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

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此又一義也。【略】沈氏彤云：兄弟子婦之大功，既爲報服，雖重於衆子婦，要不當易。其升適婦爲期，庶婦爲大功，不免遷就之失。案《大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爲降，適婦之大功爲正，若舅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爲期，豈適子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期而爲三年邪？故適子爲適妻期，則舅姑之從服，不得不降而大功。爲適婦大功，則庶婦不得不降而小功。此皆制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今按：沈說是也。君母之父母從母。鄭玄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胡培翬正義：此謂妾子爲適母之父母，適母之姊妹，服如適子也。云君母父之適妻也者，王氏肅云：君母，庶子之適母。案在父爲適妻，在子爲適母，一也。妾謂夫之適妻爲女君，故妾子因之謂適母爲君母耳。君母之父母，即外祖父母也。【略】賈疏云：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略】今按：兼服之，是也。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鄭玄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胡培翬正義：不云君母死而云君母不在者，賈疏云：或出或死，容有數事不在也。敖氏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略】今按：君母之父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深，凡君母所生之子，無不爲服。而己見其哀痛，獨晏然不與同憂，是自外於君母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爲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略】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者，此申言從服之義也。庶子，謂妾子也。妾子爲君母服，與適子爲母同，故爲君母之黨服，亦與適子同。但君母不在，則不服其黨，與適子略異耳。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鄭玄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胡培翬正義：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戴氏聖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大夫之適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緦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略】鄭云：大夫之適妻子，蓋本於戴。【略】《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注：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孔疏引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己，亦爲之小功。知者，以士爲庶母緦，明士子亦緦，以慈己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也。是鄭亦兼士言之矣。皇氏謂有士字爲誤，非也。士之妻自養其子，固不必有慈母，然或妻有故不能養，而妾代養之，亦即慈己者也。惟此服本因緦而加，士不論貴妾賤妾，其子皆以爲庶母而服緦。大夫則必貴妾而其子乃服緦，此則小異者耳。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鄭玄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胡培翬正義：馬氏云：爲慈養己者服小功。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也。爲父賤妾服緦，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陳氏銓云：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緦也。有慈養己者，乃加服小功。今按：貴人當從馬說，妾有貴妾，而妻更貴於妾，故以適妻爲貴人。【略】惠氏棟嘗其疑誤後學，誠然。竊以慈己之服，父在父沒，皆當服之。敖氏云：父在且伸此服，父沒可知。江氏筠云：以慈己加服，係於己不由於父，父之存沒同耳。此說是也。

《禮記・檀弓上》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言相離遠者，聞之恆晚。而可乎者，以己恩怪之。孔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鄭義限內聞喪則追全服，王肅謂但服殘日。若如王義，限內止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何名追服？其義非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兄弟爲三小功。先王之制服，以其實不以其文，故有其服必有其情，非虛加之而已。小功恩輕，若日月已過而服之，則哀微而不足以稱乎其服矣。曾子篤於恩，故疑不稅之非，然先王之於禮，則以人之可以通行者制之也。

《釋名・釋喪制》 五月曰小功，精細之功小有飾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四《禮九四・開元禮纂類二九・凶禮一・五服制度》 小功五月殤

正服

爲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叔父之下殤。爲姑姊妹之下殤。爲兄弟之下殤。爲嫡孫之下殤。爲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爲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降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長殤。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出嫁姑爲之服。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長殤。

義服

爲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右降正服，冠縗同十升，義服十一升。澡麻經帶，澡謂去其浮垢，不絕其本。冠左縫，不厭。婦人布總，精麤如男子。首絰大四寸六分，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腰絰，大三寸七分。布帶吉屨，無約。婦人縗絰精麤如男子。降服不澡。

又 成人

正服

爲從祖祖父，報。祖之兄弟也。兄弟之孫女在室亦如之。爲從祖父，報。父之同堂兄弟。同堂兄弟之女之在室亦如之。爲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從姊妹。爲從祖兄弟，報。再從兄弟。爲從祖祖姑在室者，報。祖之姊妹。爲外祖父母。爲舅及從母丈夫婦人，報。母之兄弟姊妹。

降服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報。同堂姊妹。爲孫女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報。

義服

爲從祖祖母，報。祖之兄弟妻。爲從祖母，報。父之同堂兄弟妻。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報。娣姒婦，報。爲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謂妾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卒則不服。爲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己者。爲嫡孫之婦。有嫡婦則無嫡孫之婦。曾孫玄孫爲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母卒則爲其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嫂叔報。兄娣弟妻同。

右降服縗裳十升，正服縗裳十一升，冠同十一升。義服縗裳十二升，冠與縗同。其絰如小功五月，唯麻斷本。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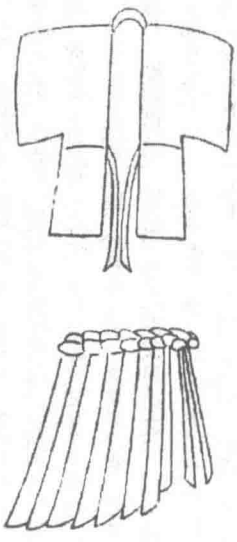

總衰衣

總衰裳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也。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記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賈釋云：諸侯之大夫、天子之陪臣，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以天子七月而葬，既葬而除，故降在大功九月下。其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總衰，則帶屨亦同於小功也。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其陪臣服此總衰，恩輕故也。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爲四升半。精麤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服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漢時，南陽鄉鄧氏造布，有名總者，謂之鄧總。連衣裳，婦人服。特圖此者，明斬衰至緦麻，婦人衰裳皆然。

又 殤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註云：澡者，治去苴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賈釋云：此殤小功章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死，降在小功者，故在成人小功之上。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已來，皆帶在絰下。此章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也。又上文多直見一絰包二帶，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成人小功絰不同，兩見之也。叙服叔父、適孫、昆弟、大夫庶子爲適昆弟、姑、姊妹、女子子。已上八人本服期，今爲下殤，降在小功者。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此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降在小功者。傳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荅者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者也。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也。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服緦也。昆弟之子、女子子，姪男女也，本期，今在下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姪男女也，本期，今在下殤。皆小功無變。五服，上曰衰，下曰裳。男子衰裳殊，婦人衰裳不殊。衰亦如男子外削幅，綴衰於衣，而衣無帶。其裳則如深衣，而裳無衽，謂皆縫合。自上已來，唯圖男子衰裳，婦人衰裳不見，故特圖之。正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註云：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此小功成人章輕，故次在殤小功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麻帶絰，唯斷本與前章爲異。此成人文縟，故麻從葛。但以日月爲促，故不變衰，不列冠屨者。上大功章已略，至此小功輕，故亦不言。舊說云：小功已下吉屨無約。

案《周禮・屨人職》：屨爲皆有絇繶純。純者，於屨口有緣。繶者，牙底相接處，縫中有條。絇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絇。喪中無行戒，故無絇。以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太飾，故去絇。敘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註云：祖父之昆弟之親。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故知是祖父之昆弟之親也。從祖父母是從祖祖父母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從祖昆弟，註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此是從祖父母之子，故鄭言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是已之再從昆弟。此上三者，爲正小功。從父姊妹，註云：父之昆弟之女。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及在室者，姊妹既逆降，其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家及出適也。女孫適人者、若在室亦服大功。爲人後者爲姊妹之適人者、姑恩輕，故降也。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丈夫、婦人，皆成人之號，此謂從母所生之男女也。外親之服，皆緦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而皆小功焉。外祖本非骨肉而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緦也。以言外親祖是尊名，以母之所生情重，故尊加至小功，不服緦也。從母是母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母名，故以名加至小功，亦不服緦。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報。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者。因恩輕，略從降也。傳曰：姊妹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姊妹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弟長也者，破姊女弟也。妹，長也，以姊、妹二字皆以女爲形，弟、似爲聲。則據二婦立名，謂年小者爲姊，年大者爲妹。假令弟妻年大，則稱之曰妹，兄妻年小稱之曰姊。案《左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妹，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姊、妹，不據夫年爲大小也。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註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而言也。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也。此庶母慈己者，父之諸妾也。故《內則》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教示以善道。其次爲慈母，知其嗜欲。其次爲保母，安其居處，皆居子室，有此三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此所謂庶母慈己者也。以其慈於己，故於緦麻上加至小功。國君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爲慈母服小功者，唯公子及大夫之適子二人矣。此謂父在者則服之。知者，以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一同凡庶。三母慈己之義，故知父在則服之，父沒則服緦麻。又鄭云：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若然，是其本爲庶母緦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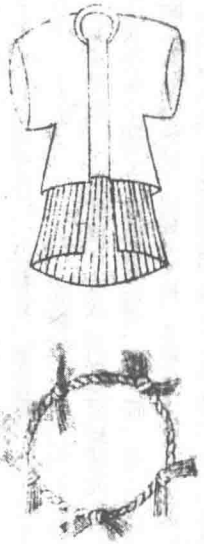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成服》 四曰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爲從父兄弟之子也，爲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爲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爲舅，謂母之兄弟也，爲甥也，爲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爲姊妹之子也，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從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爲娣、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爲嫡孫，若曾元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

《明史》卷六〇《禮一四・凶禮三・服紀》 其叙服有八。【略】曰小功五月者：爲伯叔祖父母，爲同堂伯叔父母，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爲同堂兄弟之子，爲祖姑在室者，爲從祖姑在室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兄弟之妻，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爲嫡孫婦，爲同堂姊

妹之出嫁者，爲孫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爲外祖父母，爲母之兄弟姊妹，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爲姊妹之子；婦人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爲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清・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緦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段氏玉裁曰：『「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緦」。』瑤田按：據注亦當依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此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後經文爲傳文，遂誤以此傳爲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瑤田按：『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適人者』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出鄭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說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又按：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瑤田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並『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爲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說亦明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即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即彼經所

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吻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瑤田按：《雜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是《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深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尚有不可相爲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八 凡服有五。【略】四曰小功。小功五月：爲伯叔祖父母。嫡孫衆孫爲庶祖母。爲同堂伯叔父母，爲同堂姊妹之已嫁者，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祖姑在室者，爲堂姑在室者。爲兄弟之妻，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爲母之父母，爲母之兄弟姊妹，爲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從兄弟爲人後者。祖爲嫡孫婦。爲人後者爲本生曾祖父母，爲本生姑姊妹已嫁者，從兄弟及從姊妹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爲夫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女已嫁爲本宗姊妹已嫁者，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在室者，爲本宗伯叔兄弟及兄弟之子爲人後者。有子之妾爲家長之祖父母。

緦麻

《儀禮・喪服》 緦麻，三月者。鄭玄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胡培翬正義：此章在五服之內爲最輕，三月既葬除之，無受也。殤不別章，略之。【略】注云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者，謂以緦布爲衰裳，以麻爲絰帶，故服名緦麻也。段氏玉裁云：緦者，布名，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云『緦麻緦布衰裳』，今本脫一緦字。今按：緦義詳下。麻，澡麻也。賈疏云：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絰帶。況緦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者，謂經當云緦裳麻絰，今但云緦麻，是省文也。敖氏云：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緦麻不言衰絰，服彌輕，則文彌略也。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鄭玄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禮記》曰：緦冠繰纓。胡培翬正義：李氏云：《閒傳》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緦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略】今按：緦之縷精麤既如朝服，而升數亦如之，則何以別於吉服？故必抽其半爲七升有半也。《說文》：緦，十五升布也。與傳文異，當有脫誤。【略】《禮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鄭注：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今按：據《禮記》云去其半而緦，則緦非十五升布明甚。此傳云有事其縷，謂澡治之使細，無事其布，謂不加灰治之使滑易也。蓋加灰治其布使滑易，則是錫矣。【略】注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治其縷，即傳所謂有事其縷也。蓋治之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名爲緦也。云或曰有絲者，謂緦之中有絲故名緦。【略】云《禮記》曰緦冠繰纓者，此因經未言緦之冠與纓，故引《禮記》以明之。彼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李氏云：冠之布與衰同，纓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緦冠澡纓，纓輕於冠，服輕者冠彌飾也。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鄭玄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亦明矣。胡培翬正義：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己之三從昆弟也。【略】今按：《爾雅》：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謂之親同姓，則無服矣。《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略】賈疏云：已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略】馬氏云：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徐氏乾學云：馬云從祖昆弟之親，謂從祖昆弟之父耳。與鄭注言親字不同。庶孫之婦。胡培翬正義：馬氏云：祖父母爲適孫之婦小功，庶孫降一等，故服緦。李氏云：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緦，故適孫之婦當小功。今按：庶婦見《小功章》，此庶孫之婦緦，蓋亦殺於庶子婦也。庶孫之中殤。鄭玄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

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胡培翬正義：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當中從上者，案《殤小功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謂成人本服大功者，其殤服當中從上，是以爲庶孫之長殤，已見《殤小功章》，明中殤從上亦在彼章，此不得復言中殤也。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云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賈疏云：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爲下也。程氏瑤田謂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以鄭注爲非。張氏履辨之云：中殤，非從上，即從下，實無容獨見。且見中不見下，惟下從中乃可。若中從下，仍當見下不見中，如前傳所云也。今按：此辨極是。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胡培翬正義：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己爲從姑。從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於己爲再從姊妹。故經合而言之爲從祖姑姊妹也。【略】馬氏云：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緦也。案言報者，明兩相爲服也。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鄭玄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胡培翬正義：從祖父者，從祖之子。從祖昆弟者，從祖之孫。其本服皆見《小功章》。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略】馬謂『中下殤無服，故不見』，意亦是，而不如鄭說據傳之精。賈疏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敖氏云：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外孫。鄭玄注：女子子之子。胡培翬正義：李氏云：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緦。車氏垓曰：外孫爲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外祖爲外孫服緦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敖氏云：此服亦男女同。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鄭玄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胡培翬正義：從父昆弟，本服大功，其長殤小功。姑適人者，爲姪本服大功，其長殤亦小功。俱見《小功章》，故下殤在此章也。馬氏云：降二等，故服緦也。妻爲夫之叔父之長殤，見《小功章》，故中下殤在此。馬氏云：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但此兩條，一言下殤，一言中殤下殤，不同者，妻爲夫之親，服大功之殤，中從下。從母之長殤，報。胡培翬正義：馬氏云：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敖氏云：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或略於殤也。今按：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者，外親之服皆緦，殤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殤緦，中下殤亦無服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胡培翬正義：此庶子，謂妾子也。賈疏云：此謂無冢適，惟有妾子，父死，妾子承後，爲其母緦也。【略】案《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案孔疏是。或謂大夫以上無緦服，不知無緦服乃指旁親言之。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鄭玄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胡培翬正義：馬氏云：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緦也。【略】馬氏云：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緦服也。士爲庶母。胡培翬正義：賀氏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雷氏次宗云：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胡培翬正義：馬氏云：以有母名爲之服緦也。傳又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此解經獨言士之義也。敖氏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亦宜矣。貴臣，貴妾。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胡培翬正義：蓋鄭以此經服貴臣貴妾緦者，專爲公士大夫之君，故歷言天子諸侯及士以明之也。馬氏云：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陳氏銓云：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期，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臣妾貴者，有緦麻三月也。今按：陳氏分別天子諸侯大夫貴臣貴妾，較馬尤精。又馬氏解此經兼天子諸侯言，陳氏則專指大夫言，意亦同鄭也。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胡培翬正義：言以其爲臣妾之貴者而服之，則凡臣妾不得而同矣。乳母。鄭玄注：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胡培翬正義：乳母專以乳哺言，與慈母養己者異。《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是也。呂氏坤云：此乳母者，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者。【略】今按：父妾慈養己者，命爲母子，則服三年，不命爲母子，則服小功，不得服三月也。呂氏之辨，精矣。注云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者，鄭意以此乳母本非養子者，乃因養子者有疾病它故，使賤者代之，則固不以爲父妾也。【略】竊謂此服當通大夫士庶人言之，唯『大夫之子，父在不服，父沒乃服』，敖氏之說是也。至國君之子，於師慈保母皆無服，則固不爲乳母服耳。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士爲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郝氏敬云：乳母，外人婦代食子者，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本無服，而以名得服。今按：二說發明傳義，是也。從祖昆弟之子。鄭玄注：族父母爲之服。胡培翬正義：從祖昆弟之子，即己之再從昆弟之子也。注云族父母爲之服者，章首係從祖昆弟之子爲族父母緦麻，故族父母報之亦緦麻也。【略】徐氏乾學云：

族父爲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曾祖父必爲昆弟之曾孫服，族祖父必爲從父昆弟之孫服，非略之而不報，直文不具耳。今按：徐說是也。曾孫。孫之子。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此曾祖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功，則爲曾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己齊衰三月，故己亦爲之緦麻三月，不可過於其爲己之月數也。沈氏彤云：凡正尊爲卑屬，其衰服與年月，皆各降於其爲己之服一等。緦麻月數如曾祖，而衰降三等，以月除衰，所降適符，亦爲曾孫宜也。若立爲適曾孫，則視適孫，其玄孫以下，亦稱曾孫，服俱同。今按：沈說是也。父之姑。鄭玄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胡培翬正義：注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者，《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也。【略】徐氏乾學云：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緦麻者，猶己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從母昆弟。疏正義曰：從母昆弟，即從母之子也。【略】敖氏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姊妹之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賈疏云：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昆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敖氏云：名謂昆弟之名，母爲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歟？今按：賈疏專以名屬從母言，敖氏專以名屬昆弟言，不如馬說之備，蓋二義兼有之也。甥。鄭玄注：姊妹之子。胡培翬正義：此舅爲姊妹之子服也。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胡培翬正義：言甥爲舅緦，故舅亦報之以緦也。唐貞觀中令甥爲舅加服小功，後顯慶中，亦令舅報甥小功。壻。鄭玄注：女子子之夫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壻從女而爲己服緦，故報之以緦也。妻之父母。胡培翬正義：成氏云：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今按：妻之父母亦稱舅姑。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鄭玄注：從於妻而服之。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壻從妻而服緦也。義與鄭同。【略】李氏云：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緦，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敖氏云：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略】《喪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徐氏乾學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縗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今按：徐說是也。姑之子。外兄弟也。胡培翬正義：此舅之子爲姑之子服也。【略】李氏云：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胡培翬正義：李氏云：姑之子從於母而服己，己則報之。

舅。鄭玄注：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鄭玄注：從於母而服之。胡培翬正義：注云從於母而服之者，母爲昆弟服大功，子從之服緦也。敖氏云：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服小功者，亦可見從服一定之制矣。【略】華氏學泉云：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及姑姊妹之夫，皆無服，何也？曰：服有五而其族三，曰父族、母族、妻族，俗稱三黨是也。姑姊妹之有服，父族也。從母及舅之有服，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夫，舅之妻，不可謂母族。父族由父而上之，至於高曾，故歸孫爲祖之姊妹猶有服。母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弟即無服，恩有所限也。妻族不旁及，止於妻之父母，恩尤殺於母族矣。古之制服，其稱量之不爽如此。今按：顧說、華說深得經意。舅之子。鄭玄注：內兄弟也。胡培翬正義：此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也。注云內兄弟也者，對姑之子爲外兄弟言也。【略】敖氏云：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胡培翬正義：從服也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母爲昆弟之子大功，子從之服緦也。【略】徐氏乾學云：姑之子爲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爲姑之子，方爲報服。今按：《禮經》言從服，若子從母，臣從君，妻從夫，夫從妻，皆是。無姪從姑者，徐氏據本經以駁正程子之說，自是。夫之姑姊妹之長殤。胡培翬正義：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而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陳氏銓云：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氏倫云：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略】吳氏紱云：古者，女二十而笄，笄則不爲殤矣。或其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其姊未及笄而死者容有之。今按：馬氏以姊殤爲關畏厭溺，殊謬。孔氏駁之，是矣。夫之諸祖父母。報。鄭玄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胡培翬正義：蓋程氏以諸祖爲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二者，其說本於敖氏。吳氏廷華云：從祖父母，乃父行，非祖父行也。江氏筠云：敖以從祖父母入諸祖內，其於服固是矣，而祖字卻涉假借。褚氏寅亮云：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以諸字賅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爲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父母，妻亦服之。【略】蓋鄭意以夫服小功者，妻從服降一等緦，而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皆服小功，故以夫之諸祖爲指二者言也。而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者，緣當時有人解諸祖，兼曾祖在內，故鄭駁之。謂經明云報，若以爲曾祖，則於曾孫婦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者，此因妻爲夫之曾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故因或說而并明之。恐人疑曾孫婦於夫之曾祖亦無服也。君母之昆弟。胡培翬正義：馬氏云：妾子爲嫡夫人昆弟服也。今按：此即上文所謂舅也。云君母之昆弟者，義繫君母言之，與前章言君母之父母同。敖氏云：此服亦不報。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鄭玄注：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

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胡培翬正義：以妾子爲君母之昆弟服，與爲君母之父母從母同，故依前傳釋之也。義詳《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下。【略】敖氏云：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胡培翬正義：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此二者本服小功。馬氏云：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又按：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娣姒也，其服降於親娣姒，故服緦也。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玄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胡培翬正義：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本不爲服，而其妻乃相爲服者。馬氏云：娣姒以同室相親，生衰緦之服。是也。【略】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功章》『娣姒婦』傳云『相與居室中』，此傳云『相與同室』，明是親疏不同。蓋同室者乃大功同門共財之親，居室者則期之親，朝夕與居者也。故彼小功而此則緦也。餘詳《小功章》『娣姒婦』傳下。云齊衰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傳所云齊衰大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殤服，以殤無服齊衰故也。【略】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上《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是主謂丈夫爲殤者服。此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是主謂婦人爲殤者服也。但注不云婦人爲殤者服，而云妻爲夫之親服者，以婦人爲本宗殤服，亦與丈夫同。惟爲夫黨之親殤服，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服，本降一等，齊衰之殤，長殤中殤，夫服大功者，妻服小功。下殤夫服小功者，妻服緦麻。大功之殤，長殤中殤，夫服小功。下殤，夫服緦麻者，妻惟長殤服緦麻，中殤下殤則無服。若小功之殤雖長殤，妻亦無服。故變言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以別於丈夫也。其爲夫黨之殤服，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略】褚氏寅亮云：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賈疏言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此乎？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別於男子。今按：褚說是也。

又　記：【略】改葬，緦。鄭玄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廇之廇，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胡培翬正義：《穀梁傳》云：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李氏云：言舉服之下者，以其緬邈故也。吳氏紱云：改葬緦，自天子至於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緦服，此有之者，禮窮則同耳。【略】云其奠如大斂者，奠所以依神，既壙啓見尸柩，必有奠，其設之如大斂奠也。云從廇之廇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案改葬未必朝祖，而云從廟之廟者，敖氏云：注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略】韓氏愈云：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言緦也。其說是矣。【略】馬氏云：棺有弛壞，將亡尸匱，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緦，期以下無服。王氏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得待有三月之限。今按：馬注與鄭略同，唯云事已而除，不必三月爲異。王注亦謂不待三月，後儒多從鄭說。

童子，唯當室緦。鄭玄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胡培翬正義：注云童子未冠之稱也者，古者二十而冠，十九以下爲童子也。馬氏云：童子，未成人也，《禮記》疏引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年十五以上，其意蓋以十五以下，即未能當室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不爲父後，則自有任家事之人，不必以童子當之也，惟其無父無兄，而以身主家事，則不能無與族人往來晉接之時，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也。【略】云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言於族人有緦麻之親者，雖年稚恩義未至，然既與之爲禮，不可以無服也。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胡培翬正義：蓋童子不當室，雖無緦服，而期功以上之服則仍服之。故《禮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謂服期功以上之親，而缺此五事，亦以未成人寬之，不責其備禮也。然當室則於族人有緦服，而於期親以上之服，亦必備此五者，故曰當室則杖，言杖則五禮皆備，可知矣。

《禮記・檀弓上》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孫希旦集解：張子曰：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乃甥爲二人者服也。吳氏澄曰：禮爲從母小功，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爲舅緦，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夫之甥與舅之妻也。此二人者相爲服，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爲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愚謂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避文繁也。若以從母之夫、舅之妻相爲服而言，則當云『妻之兄弟之妻，夫之姊妹之夫』，不當從其甥立文也。且此二人者若相與同爨，則瀆亂無別甚矣，其可訓乎？

又《喪服小記》　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孫希旦集解：謂妾之賤者也。【略】士爲妾之有子者緦，故其子得伸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若大夫爲貴妾有服，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妾以姪、娣爲貴。【略】姪、娣爲

貴妾，士皆爲之緦，則有子而爲之緦者，其爲非姪、娣者可知也。

《釋名・釋喪制》 三月曰緦麻。緦，絲也，績麻細如絲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四《禮九四・開元禮纂類二九・凶禮一・五服制度》 緦麻三月殤

正服

爲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爲庶孫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爲從祖叔父之長殤。爲從祖兄弟之長殤。爲舅及從母之長殤。爲從父兄弟之子之長殤。爲兄弟之孫之長殤。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降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中殤、下殤。爲姪丈夫婦人之中殤。出嫁姑爲之服。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義服

爲人後者爲從父兄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成人

正服

爲族兄弟。三從兄弟、三從姊妹。出嫁即無服。爲族曾祖父，報。曾祖之兄弟。曾孫女出嫁即無服。爲族祖父，報。祖之同堂兄弟。孫女出嫁則不服。爲曾孫、玄孫。爲外孫。女子子之男女。爲從母兄弟姊妹。今謂之姨兄弟姊妹。爲姑之子。外兄弟姊妹。爲舅之子。內兄弟姊妹。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曾祖之姊妹。爲族祖姑在室者，報。祖之同堂姊妹。爲族姑在室者，報。父之再從姊妹。

降服

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父之同堂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從祖父，報。謂同堂伯叔父。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申。妾子不服外祖父母、舅、從母服。爲從祖祖姑適人者，報。祖之姊妹。爲人後者爲外祖父母。本生外祖父母。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義服

爲族曾祖母，報。曾祖兄弟之妻。爲族祖母，報。祖之同堂兄弟之妻。爲族母，報。父之再從兄弟之妻。爲庶孫之婦。女子子適人者爲從祖伯叔母。同堂伯叔母。爲庶母。父妾有子者。爲乳母。爲壻。女子子之夫，報。爲妻之父母。從妻服之。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從祖祖父母，報。夫之祖兄弟及妻。爲夫之從祖父母，報。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爲夫之外祖父母，報。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夫之再從兄弟之子。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爲夫之舅及從母，報。

改葬緦子爲父母，妻妾爲夫，既葬除之。

右降正義服，冠縗同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冠右縫不厭。婦人布總，精麤如男子之冠。澡麻斷本以爲絰，首絰大三寸七分，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腰絰，大二寸九分。布帶。吉屨，無絇。皇家所絕旁親服者，皇弟子爲之皆降一等。凡童子不緦，當室則緦。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六

緦麻三月者，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緦麻布縷細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葦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緦，即絲也，謂治其縷細如絲也。但古之緦、絲二字通用。凡喪服變除，自斬至緦，雖年月不同，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一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其餘變除，皆見經、記。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抽，猶去也。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案下記大夫命婦相弔以錫衰，亦云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註云：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然則二衰升數雖同，但錫衰重。故治其布不治其縷，哀在內也。此緦麻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細而疏，服最輕故也。緦冠，《雜記》曰：緦冠澡纓。斬衰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布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緦麻。小功冠其衰。則此云緦麻冠者，冠與衰同用緦布，但澡纓者，以其灰澡治布爲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纓，則澡治之，以其輕，故特圖冠纓相連者，以異於上。敘服族曾祖父母、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亦高祖之孫、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上至高祖四世。族父母、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然自三族上至族曾祖父母，傍四出，同出高祖，謂之四緦麻。庶孫之婦緦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亦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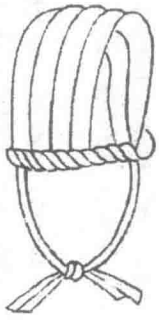

緦冠澡纓

明庶孫之婦緦麻，是其差也。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祖父長殤者，謂叔父者也。外孫、以女外出適而生，故曰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今下殤，故緦。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殤從下，故在此章。從母之長殤報，庶子爲父後者爲母緦。傳問：何以緦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子一體，如首與足，妾非正，故云私親。又問：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何又服緦也？荅：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云：假有臣僕死於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舉，謂廢也，故庶子因是爲母緦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貴臣、貴妾貴臣，室老也。貴妾，姪娣也。以貴皆服緦。乳母以名服也，慈已者。從祖兄弟之子曾孫、玄孫也。父之姑、謂已爲姪孫。從母昆弟、以名服。甥舅、相報。壻及妻之父母、相報。姑之子、外兄弟報。舅之子、內兄弟，與舅皆從服。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妹，降於親娣姒，故緦。昆弟之孫長殤、從父昆弟之子長殤、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改葬緦。註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屍柩者也。他故，謂水潦漂蕩，故須別處改葬。服緦者，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據此三等，痛極者服之，以其君親喪亡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之屍柩，暫時之痛不可制服，故皆服緦，亦三月而除，法天道也。

宋・楊復《儀禮圖》卷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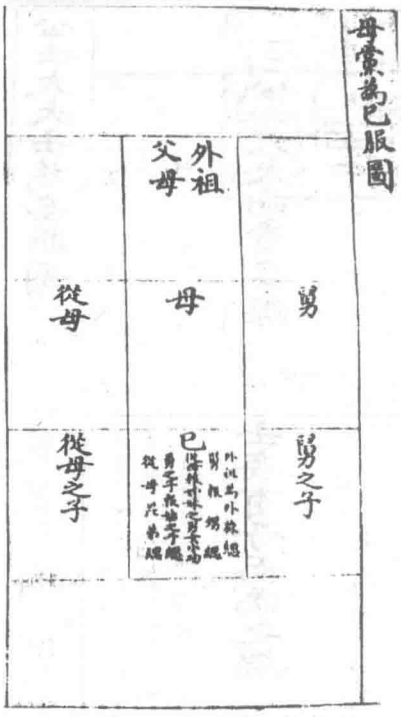

母黨爲己服圖

姑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女子子之子服緦，即外祖父母爲外孫是也。姊妹之子服緦，即舅報甥是也。姑之子服緦，即舅之子報姑之子是也。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卻爲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爲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又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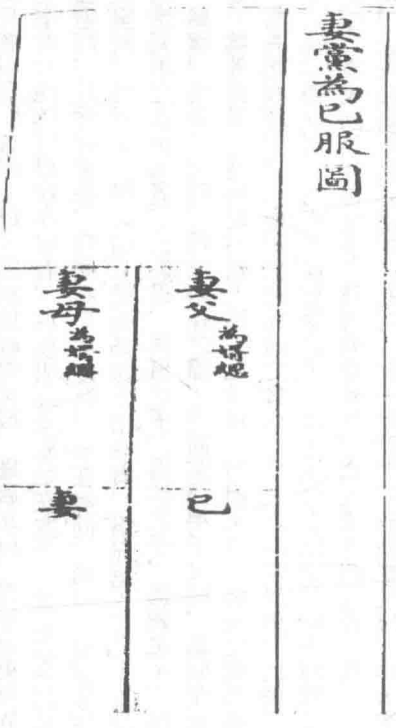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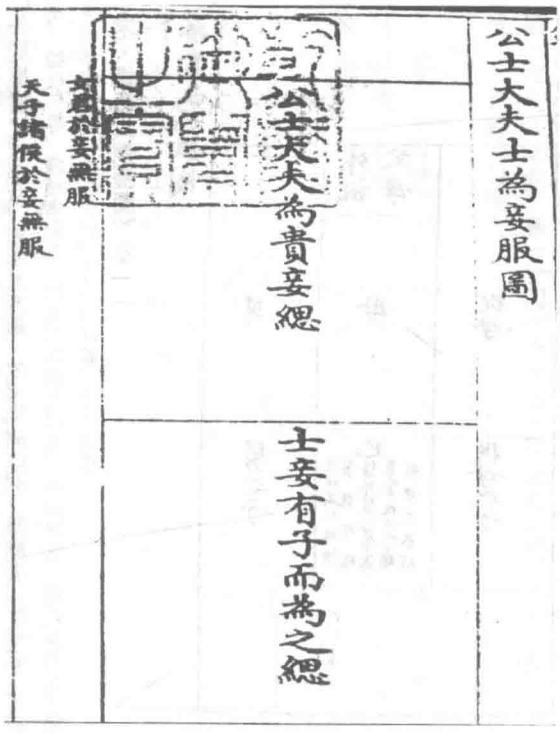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成服》　五曰緦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絰三寸，腰絰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則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爲從父兄弟之孫也，爲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元孫也，爲外孫也，謂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爲庶孫之婦也，士爲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爲乳母也，爲婿也，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爲夫之曾祖高祖也，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爲兄弟孫之婦也，爲夫兄弟孫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爲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之外祖父母也，爲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

《明史》卷六〇《禮一四・凶禮三・服紀》　其叙服有八。【略】曰緦麻三月者：爲朕曾祖父母，爲族伯叔祖父母，爲族父母，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爲族曾祖姑在室者，爲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爲曾孫玄孫，爲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爲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爲祖姑、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爲乳母，爲舅之子，爲姑之子，爲姨之子，爲外孫，爲壻，爲妻之父母，爲兄弟孫之婦，爲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同堂兄弟之妻，爲外孫婦，爲甥婦；婦人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之叔伯祖父母，爲夫之同堂伯叔父母，爲夫兄弟之曾孫，爲夫之同堂兄弟，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孫女同，爲夫再從兄弟之子，爲夫兄弟之孫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爲夫同堂姊妹，爲夫之外祖父母，爲夫之舅及姨，爲夫之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叔伯祖父母，爲本宗同堂叔伯父母，爲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爲本宗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爲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清・程瑶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緦麻三月者。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瑤田按：『緦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粗於八升。此緦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疏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並同，惟事縷、事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箇衹用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衹一經也。』《廣韻》：『篾，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瑤田按：經不爲高祖制服，故亦不爲玄孫制服，《大傳》曰『五世袒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

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得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緦麻，於是玄孫但爲之袒免。此高祖與玄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緦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瑤田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恆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按：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紬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中一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爲互文從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必服下殤，見下殤者益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眞可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按：此人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並在《緦麻》章也。故於《緦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在《緦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服》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三人者而並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蓋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瑤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瑤田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又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瑤田按：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既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緦麻，仁至義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爲在室服。考此人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緦述》篇，録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婿。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瑤田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據疏之文氣，是『從祖』，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況據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緦。若從服緦，則夫之從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緦耶？此可以決注、疏『外』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非外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況又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緦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瑤田按：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蓋據《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按：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緦之傳連言，遂並此四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不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並降一等，而下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微意。若大功成人之殤，則中從下，並服緦麻，而不爲之特制中、下殤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小功殤服》章中也？蓋既爲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長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爲之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長殤之服也。鄭氏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下殤並在《緦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其長殤降在《緦麻》，中、下之殤並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據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緦麻，則長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即列下殤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緦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即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即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言。余別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緦麻》，乃中從上也。不知其下殤在《緦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其成人在《大功》，即後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既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録之，宜其說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據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瑤田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字見《大功》章『先君餘閏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

又按：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

服』四句參看，彼見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即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故其長、中殤爲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段氏玉裁考定，據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瑤田按：髽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髽》一篇詳之。此與上條並言著笄之髽。著笄者，無論斬、齊、功、緦皆以笄布總也，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垂出之長短異耳。

又按：『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祛，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八　凡服有五。【略】五曰緦麻。緦麻三月：祖爲衆孫婦。祖母爲嫡孫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曾孫女及曾孫爲人後者。高祖父母爲元孫元孫女及元孫爲人後者。爲乳母，爲曾伯叔祖父母，爲族伯叔祖父母，爲族伯叔父

母，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爲曾祖姑在室者，爲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爲兄弟之孫女已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祖姑及堂姑及再從姊妹已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已嫁者，爲父姊妹之子，爲母兄弟姊妹之子，爲妻之父母，爲壻，爲女之子女，爲兄弟孫之妻，爲同堂兄弟之妻，爲同堂兄弟子之妻，爲從伯叔伯叔祖再從兄弟爲人後者，爲兄弟之孫從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爲母之兄弟爲人後者，爲姊妹之子爲人後者，爲女之子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本生高祖父母，爲本生伯叔祖父母、祖姑在室者、從伯叔父母、從姑之在室者、從姊妹之已嫁者、再從兄弟再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本生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爲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婦爲夫高曾祖父母，爲夫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爲夫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爲夫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爲夫同堂姊妹在室出嫁同，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已嫁者，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兄弟孫之妻，爲夫兄弟之孫女已嫁者，爲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爲夫之兄弟爲人後者。女已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爲本宗堂姊妹已嫁者，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本宗從兄弟之爲人後者。子爲父母改葬，既葬除之。妻爲夫，孫爲祖後並同。改葬期功親，弔服加麻。凡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遇會喪葬，男摘冠纓，女去耳環。

袒免

《儀禮・喪服》記：【略】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鄭玄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朋友相爲弔服加麻也，此亦爲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爲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固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今按：《大傳》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今爲朋友而袒免，比於同宗五世之親，是加服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賈公彥之釋袒免，首尾遵本鄭氏，惟於此特循正理而爲之言曰：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免。故始喪髽髮成踴，踴必先袒，袒必先免。是袒且免，皆因哀變常而未及爲服者之所爲也。斬衰重矣，故免冠而肉袒，免冠且肉袒矣。而又被髮（衣衫）〔不紒〕，則以麻約之。較之五世袒免，則此爲甚重。若具袒衣免冠以示變常，則斬衰袒免，其意同也。且免之爲免，不止始喪然也。《喪服小記》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又曰：『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亦免。』凡此三節皆以冠對免。而皆免，則取其進而及於重也。葬而成虞也，遠葬而未及郊近墓也，已過免時而君始臨弔也，則皆以免冠爲禮，取始死之節以重爲之也。葬不報虞，葬而未及墓，若過時而有弔者，自非其君，則皆仍所喪之冠而不爲之免，處之以喪禮之常也。從是推之，知免冠之爲始死之節也。《喪小記》又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布。』蓋父母皆當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示殺於父也。此之謂免，蓋應用而許其不用，故特言免以明之。若如鄭言，以免爲免，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爲免，遂當以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至此推說不通矣。然以免爲冠，萬世宗信鄭氏，予獨不以爲安，故著此以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

喪杖

《儀禮・喪服》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胡培翬正義：苴杖，斬衰之杖，削杖，齊衰之杖，因經但言苴杖，未言杖之用竹，故傳明之，並明下章削杖用桐也。《白虎通》云：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王氏肅云：削杖，削爲四方。杜元凱云：員削之，象竹。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又引《喪服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喪服小記》亦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孔疏云：苴者，黯也。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徐氏乾學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圓。愚謂《小記》

言杖大如經，經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今按：徐說是也。桐言削者，蓋則之使合大小之度，並削去其枝葉也。《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如要絰也。孔疏云：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褚氏云：《小記》兩經字俱指要絰。敖氏謂杖如首絰，非也。杖各齊其心，賈疏云：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皆下本。本，根也，皆指二杖言，即《既夕記》所謂『杖下本竹桐一也』。彼注云：順其性也，謂根在下，順竹桐之性也。【略】蓋《禮》服斬衰者用苴杖，服齊衰者用削杖也。『杖者何爵也』，又設爲問答之辭，以下一問一答，凡五問答。賈疏云：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爲輔病也。敖氏云：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今按：《白虎通》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是輔病之義也。《白虎通》又云：《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即本此傳言也。賈疏以此童子爲庶童子，謂當室童子則杖。引《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略】賈疏又以此婦人爲童子婦人，引《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

《禮記・檀弓下》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孫希旦集解：有位於朝者曰達官。達官之長，謂大夫也。達官爲君皆杖，而曰『諸達官之長杖』者，謂以杖即位也。

又《喪服小記》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孫希旦集解：愚謂此明齊、斬之杖之所用也。苴，麻之有賁者，其色黧黑，斬衰之喪用爲衰裳及絰。苴杖，斬衰之杖也。斬衰用竹爲杖，以配苴衰，而其色亦相似，故謂爲苴杖。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而削治之，故謂之削杖。杖大如絰，絰圓則杖亦圓。竹小而體本圓，故斬而用之；桐木大，又不必皆圓，故必削治之也。苴杖黧黑，削杖稍澤而皙，故以爲齊、斬輕重之別。

又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曰：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子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嫌爲後者同於適，故特明之。愚謂【略】子於母黨，不以母沒不服，則爲人後者，於母黨必不以母沒不服矣。庶子爲君母後，宜與爲人後之禮不殊。蓋既爲君母後，則其於君母之黨，乃屬從而非徒從矣。【略】庶子爲後，不爲其母之黨服，則當爲君母之黨服，不可以君母沒而不服矣。然則此『不』字其衍文與？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孫希旦集解：絰，五服之首絰也。五服之絰，重者大，輕者小。斬衰苴絰，大搤圍九寸，五分去一，以爲齊衰之絰。齊衰絰大七寸五分寸之一，五分去一，以爲大功之絰。大功絰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五分去一，以爲小功之絰。小功絰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五分去一，以爲緦麻之絰。緦麻絰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三百有六。杖，斬衰、齊衰之杖也。杖大如絰，謂斬衰之苴杖，齊衰之削杖，各如其首絰之大也。

又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孫希旦集解：父主適婦之喪，子不杖。母主適子之喪，婦猶杖者，斬衰無不杖也。然母既爲主，則爲夫雖杖，其禮當有所降矣。母爲長子削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嫌服男子當竹杖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愚謂苴杖，斬衰之杖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父爲長子斬衰則苴杖，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各如其爲己之服以服之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子不杖。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

又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孫希旦集解：喪不貳主也。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孫希旦集解：下文別言『母在，不稽顙』，則此『母』衍字也。爲妻，父在不杖，不稽顙，謂適子爲妻也。父主適婦之喪，故其子避之而不杖，又不得拜賓而稽顙也。

又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闚轂而輮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略】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曰：闚，穿也。輮，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杖闚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愚謂【略】蓋哀深故病，病故資杖以扶之。此惟脩飾之君子能之，而非可概諸愚不肖之人也。故杖本爲有爵者設，而其後乃推而用之庶人，蓋亦予之服以責其情，而使之企而及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杖所以服至尊，乃以之闚轂而輮輪，則其鄙褻甚矣。故自是有爵者始杖，而庶人不復杖也。

又《喪大記》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之，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

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孔氏曰：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同日，是人君禮大也。寢門之內輯之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也。有王命則去杖，尊王命也。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敬卜及尸也。愚謂世婦，謂諸侯之次婦也。士及諸妻，爲君皆杖，不言者，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則無不杖者矣。言『五日，大夫、世婦杖』，則其餘可知也。大夫寢門之外杖，謂自在其次也。大夫寢門之內輯杖，謂與君俱即位時也。庶子不以杖即位，所以正適、庶之分，大夫於君不嫌也。【略】大夫之貴臣以杖即位，則諸侯之卿大夫以杖即位可知矣。【略】大夫寢門之內輯杖，則士之杖不以入寢門也。諸妻之杖，蓋不以出於房與？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孔氏曰：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己，皆爲之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愚謂大夫之臣，爲大夫皆杖，而獨言『室老』者，以衆臣賤而畧之，亦猶君之喪不言『授士杖』之義也。世婦，謂大夫之世婦。若於君之世婦之命，其禮亦然。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曰：前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衆羣婦，故知容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愚謂上言『主人、主婦』，此言『婦人皆杖』，亦所以互見也。子皆杖，不以即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子，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孔氏曰：君、大夫、士之庶子，並不得以杖即位，宜在寢門之外去之。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寢門。孔氏曰：知非未殯之前哭柩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愚謂大夫士哭殯則杖，人君輯之；大夫士哭柩輯杖，則人君去杖矣。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杖以喪至尊，爲人得而褻之也。

又《問喪》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杖者何也，怪其義各異。竹、桐一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愚謂此怪爲父母之杖不同而問之也。竹、桐一也者，言其皆所以輔病，皆所以擔主，其義一也。苴杖用竹，因其苴惡之色，故施之於父喪之斬衰；削杖用桐而削之，則差皙而澤，故施之於母喪之齊衰。此桐、竹之所以不同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杖者以何爲也，怪所爲施。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避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氏曰：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義也。爲母，親對父之時不敢杖，以尊者在，故不敢也。堂上，父之所在，避尊者之處，故爲母，堂上不杖也。爲母，堂上不爲喪趨，示父以閑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之憂戚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喪服》 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禮》曰：『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緦麻，一日不再食可也。』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故《禮》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五 苴杖，竹也。爲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

苴杖

削杖

又 削杖，桐也。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也。欲取內心悲痛，同之於父也。以桐外無節，象家無二尊。故外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也。又按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上苴杖此削杖，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註云：如腰絰也。腰絰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必知如腰絰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腰同處故

也。又云，杖者皆下本者，從木性也。本根也。各齊其心者，杖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六《庶子不以杖即位》　古之爲杖，但以輔病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即位。

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其子，長子之子。

又《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吊服

《周禮・春官・司服》　凡弔事，弁絰服。鄭玄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絰大如緦之絰。其服錫衰、緦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喪服舊說，以爲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故書弁作『絣』。鄭司農絣讀爲弁。弁而加環絰，環絰即弁絰服。孫詒讓正義：『凡弔事弁絰服』者，王弔諸侯諸臣，喪主未成服，則服玄衣纁裳，已成服則服三衰，皆冠爵弁而加絰也。

《儀禮・喪服》　記：【略】朋友，麻。鄭玄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胡培翬正義：賈疏云：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絰帶而已。孔氏穎達云：麻，謂絰與帶皆用麻，既葬除之。朱子云：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也。案《禮》言朋友麻而不言師服者，程子云：師不立服，不可立也。如顏、閔於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自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略】云其服弔服也者，以記但云朋友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但用弔服而加麻絰帶焉可知，故云其服弔服也。【略】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者，【略】《襍記》曰：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鄭注：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孔疏：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絰，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繞也。【略】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者，《司服》文。彼注云：君爲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褚氏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年，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義。敖氏謂取疑似之義，甚無謂也。【略】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下記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襍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是鄭義所本。【略】云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者，大夫以上無緦服，士有緦服，故弔服不以緦衰，而以疑衰也。云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者，此鄭引《論語》以破舊說也。引羔裘玄冠而併引緇衣羔裘者，以緇衣用布，而素裳與玄冠皆是朝服，不以弔也。《司服》注亦引舊說而破之。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賈疏云：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皆有似也。江氏筠云：素下之說，是矣。其引《檀弓》爲證，恐非鄭義。朝服所以云似者，以其布十五升，而疑衰則十四升，相近故也。云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謂士之弔服實用疑衰，其當事絰弁，不當事則皮弁，亦與卿大夫同。惟諸侯疑衰用疑裳，士疑衰改用素裳，是辟諸侯也。《司服》注亦云：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敖氏謂士當事素冠，則庶人用何冠以弔乎？敖說非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謂此朋友麻即用疑衰素裳而加麻也。云庶人不爵弁弔服素冠委貌者，謂庶人無爵弁，故不用弁絰而素冠委貌也。注不言其服，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此疏以爲白布深衣。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司服》疏謂庶人弔服亦疑衰素裳，與士同，而冠異。其說得之。【略】沈氏彤云：朋友不必其爵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已。既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爲之服。故是記雖主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朋友之服也。敖氏謂國君不相弔，未必有朋友之服，則彼豈不知同盟之爲友邦遙哭之，無殊於相弔歟？且

國君亦實有相弔之時，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絰。是也。遙哭而服弔服，見《檀弓》疏『即國君朋友之服也。』今按：沈說是也。

又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鄭玄注：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胡培翬正義：注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者，鄭恐人以弔於命婦爲命婦夫死而大夫往弔，弔於大夫爲大夫妻死而命婦往弔，故云然。然則弔於命婦，爲命婦死而弔其夫也。弔於大夫，爲大夫死而弔其妻也。【略】秦氏蕙田云：《曲禮》曰：知生者弔。大夫死而命婦往弔其妻，以與其妻相知故也，何嫌於弔乎？注引《小記》者，證錫衰爲弔服也。引《服問》者，證大夫相弔用錫衰也。敖氏云：《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爲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盛氏云：此本與死者無服，故但服弔服而已。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玄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縗者不治其布，哀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胡培翬正義：錫者何也？以錫在五服外，故問也。荅云麻之有錫者，見錫亦以麻爲之也。十五升抽其半與縗同，詳《縗麻章》傳下。但縗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錫則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此錫與縗所以異也。【略】敖氏云：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縗之細，然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略】云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縗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者，鄭注《周禮·司服》同。褚氏云：哀在內，哀在外，指所哀之人言。以內外臣分布縷之治否也，當善會。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賈疏云：士輕無服弁絰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錫衰而已。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縗衰』，今又言士與大夫同錫衰者，此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略】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因記言命婦弔錫衰而未言首服，故特明之。云凡者，謂卿大夫妻與士妻也。鄭注《檀弓》亦云：婦人弔，皆吉笄無首素總。孔疏以爲《大戴禮》文。李氏云：婦人笄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首也。凡弔服之見於經注者，《周禮·司服》曰：凡弔事弁絰服。鄭注：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

《禮記·檀弓上》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孫希旦集解：羔裘、玄冠，吉服也。弔於未成服之前者皆吉服，以主人尚未喪服也；主人既成服，則不以吉服弔矣。羔裘不以弔，則弔衰皆襲麤裘也。

又《玉藻》 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弔則襲，喪非所以見美。孔氏曰：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裘弔，《檀弓》『子游裼裘而弔』是也。【略】愚謂凡中衣之領緣，皆華於外，服裼則露其中衣之領緣，故謂之見美。見美，所以致飾也。弔主哀，故去飾。君在主敬，故盡飾。

又《喪服小記》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孫希旦集解：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即弁絰也。【略】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陸氏佃曰：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如此。

又《雜記上》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孔氏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也，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者，此謂未成服之前，與殯之時，首加弁絰，身著當時之服。愚謂弁，皮弁也。諸侯大夫以皮弁、錫衰爲弔服，不言『弔』而言『哭』者，大夫相爲，有僚友之恩，非徒弔之而已也。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緦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愚謂葛，謂既葬變麻服葛也。大夫爲父母兄弟之不爲大夫者之服如士服，此爲共兄弟弁絰，謂尊同者也。大夫無緦服，故雖尊同不服，但於往哭而爲之服弁絰也。凡喪服未除，於兄弟之喪雖輕，必服其服以哭之。

又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孔氏曰：緦麻於朝服十五升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爲之。取緦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緦衰不加灰，不治布也。愚謂【略】蓋朝服用吉布十五升，布、縷皆有事者也。緦衰用朝服縷數之半，而成布之後，不復加灰鍛治，故曰『無事其布』。錫衰則成布之後，加灰鍛治，而其縷則不鍛治，故曰『無事其縷』。無事其縷者，哀在內也。無事其布者，哀在外也。此緦衰、錫衰輕重之別也。

成服

《周禮·天官·內宰》 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鄭

玄注：使，使其屬之上士。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鄭司農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婦。』玄謂士妻亦爲命婦。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喪言凡，則王及后、世子已下皆是。以其皆有服位，故云凡以廣之。凡有喪事，內宰皆佐后使其屬官治外內之命婦，正其服之精麤，位之前後也。』

又《追師》　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笄絰，亦如之。孫詒讓正義：『喪紀共笄絰亦如之』者，喪紀通大小喪言之。此所共者，亦自王后以下通內外命婦皆共之也。【略】后之喪笄亦當有箭笄、櫛笄，但后吉笄用玉，則折笄或不用象笄耳。其內命婦九嬪以下，外命婦卿大夫妻以下，喪笄與《喪服》經記同。凡經有首絰、要絰，男女制同，詳《司服》疏。

又《地官・閭師》　凡庶民，【略】不績者不衰。鄭玄注：不衰，喪不得衣衰也。孫詒讓正義：云『不績者不衰』者，《說文・糸部》云：『績，緝也。』凡麻枲之事謂之績，故《詩・陳風・宛丘》云：『不績其麻。』《豳風・七月》孔疏云：『績，緝麻之名。』按：衰以麻爲之，故不績則喪不得制衰也。【略】云『不衰，喪不得衣衰也』者，衰，縗之借字，詳《內司服》疏。《釋名・釋喪制》云：『成服曰衰。衰，摧也，言傷摧也。』【略】按：此不衰謂五衰之服皆不得制也。江永云：『斬衰、齊衰，當心前長六寸廣四寸之布謂之衰。不績之人遇有斬齊之喪，其衰服不設此布以恥之，非不服喪服。』

又《春官・小宗伯》　縣衰冠之式於路門之外；鄭玄注：制色宜齊同。孫詒讓正義：《說文・工部》云：『式，法也。』《左・昭二十三年傳》有冠法，即冠式也。路門之外即治朝所在，故縣衰冠之式於彼，以示百官。賈疏云：『《大僕》云：「縣喪首服之法於宮門。」注云：「首服，謂免髽絰總廣狹長短之數。」與此不同，故彼別縣之也。』注云『制色宜齊同』者，《司服》云：『凡喪，爲天王斬衰。』衰冠之制，具《喪服經》。賈疏云：『式謂制及色。案《禮記・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齊斬之衰，其色亦如貌，故鄭知式中兼有色也。但冠不據色，是以《喪服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明不色如苴也。』

又《肆師》　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瀾者，且授之杖。鄭玄注：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內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爲外命女。《喪服》爲夫之君齊衰不杖。內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法，違升數與裁制者。鄭司農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舊說也。《喪大記》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無七日授士杖文。』玄謂授杖日數，王喪依諸侯與？七日授士杖《四制》云。孫詒讓正義：『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瀾者』者，賈疏云：『外內命男女，爲王雖有齊斬不同，其衰皆有升數多少及裁制，故禁之使依法也。』云『且授之杖』者，依《喪服》，斬衰苴杖，齊衰削杖。傳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按：服杖蓋亦伊耆氏共之，此官則依其爵之尊卑以次授之。賈疏云：『外內命男及內命女皆爲王斬者，有杖授之。其外命女爲王齊衰無杖，故云「且」，見不定之義也。』

又《司服》　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鄭玄注：用事，祭祀、視朝、甸、凶弔之事，衣服各有所用。孫詒讓正義：『服弁服至素服爲凶服，凶禮凶事服之。凡服尊卑之次，繫於冠，冕服爲上，弁服次之，冠服爲下。』

又　凡凶事，服弁服。鄭玄注：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孫詒讓正義：『凡凶事服弁服』者，凶事即喪紀之事。喪禮自王以下，通以厭冠爲首服。厭冠爲冠制，而云服弁者，《夏官・弁師》注云『弁者古冠之大稱』是也。國君喪禮未成服前，子服麻弁絰。

又　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鄭玄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孫詒讓正義：注云『王后，小君也』者，《白虎通義・嫁娶篇》云：『天子之妃謂之后何？后者君也。天子妃至尊，故謂后也。明配至尊，爲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繫王言之曰王后也。』《公羊・莊二十二年》何注云：『言小君者，比於君爲小，俱臣子辭也。』按：鄭言此者，釋爲王后齊衰降於王之義。又《喪服傳》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此王后蓋亦關王之母、妻言。其王母若非王后，則諸侯諸臣皆無服，故《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王母非后，當與彼同。云『諸侯爲之不杖期』者，賈疏云：『案《喪服・不杖章》云「爲君之母、妻」，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但諸臣亦爲王斬衰，爲后期，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後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爲后者，以其諸侯爲后，與臣爲之同，故不別見也。其卿大夫適子爲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服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注云：「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不服。」《服問》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故云如士服也。』

又　卿大夫之服，【略】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略】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注：《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孫詒讓正義：諸侯喪制，則《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又《喪服小記》孔疏謂『兄弟俱爲諸侯，依本服期』。是諸侯期服之不絕者。又《喪服經・大功章》云：『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又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是諸侯大功之不絕者。

賈所舉亦未盡也。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者，《喪服・大功章》經云：『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鄭彼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又《小功章》云：『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此大小功之正服也。賈疏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緦者，其本服之緦則降而無服。』云『士亦如之，又加緦焉』者，《喪服經》云『緦麻三月』。

《儀禮・士喪禮》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鄭玄注：既殯之明日，至三日，始歠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己也。《曲禮》曰：生與來日。胡培翬正義：前此主人髽髮未改，至此乃成服，始去髽髮也。敖氏云：成服者，扁已經帶，今復以冠衰之屬足成之。吳氏紱云：成服通五服之親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屨，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不免，而去纚如故。婦人髽者，笄之而著總，亦去纚如故。【略】注云既殯之明日至三日始歠粥矣者，謂三日而殯，連始死之日數之。屬纊，有早晚，其始死之日不至一日，故云既殯之明日，乃至三日也。始歠粥者，言始食，乃可出拜君命也。【略】吳氏疑義云：拜其弔不拜其賜，亦重禮輕財之義。說似較勝。引《曲禮》曰生與來日者，證經言三日爲既殯之明日也。

《禮記・檀弓上》 絰也者，實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所以表哀戚。陳氏澔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敖氏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惟首絰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云。

又《檀弓下》 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違，去也。弗爲服，以其恩輕也。愚謂【略】去國而君薨，則不爲反服，蓋君不敢以純臣待之，而己亦不以純臣之義自處也。

又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祝佐含、斂，先服。官長，大夫士。國中男女，庶人。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孔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杖是喪服之數，故呼爲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若子，亦三日而杖也。官長服，亦服杖也，服在祝後，故五日也。國中男女者，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然四條皆云『服』，可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則知今云『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唯服而已，無杖。愚謂五日官長杖，官長，達官之長，謂卿大夫也。若士，則七日而杖，【略】若諸侯之喪，則士與大夫同以五日而杖，以諸侯五日成服，無不杖者也。此及《喪大記》皆不言士者，文畧也。

又《曾子問》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孫希旦集解：慈母有二：一則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爲母子。此則大夫士之子爲之皆如其母，父在，則大夫之子大功，士之子期；父沒，皆三年。《喪服》『齊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是也。若爲父後者，則服緦。天子諸侯之子，爲其母，父在，則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沒大功；則其爲慈母亦然。【略】子游所問，蓋謂人君於庶母慈己者，而以其母之服服之也。故孔子以『君命所使教子』告之，言與命爲母子者異也。練冠以燕居，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也。大夫士之子，父在，爲其母或期，或大功，爲父後者降而服緦；人君之子，父在，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在五服之外，則其爲父後者不可以復降，故但如其父在之服以服之。然燕居則練冠，出則否，蓋不敢以私喪廢國家之禮，則亦視其父在而畧降之也。昭公爲慈母練冠，則是以其母之服服之矣。不知此服但可施於命爲母子之慈母，而不可施於君命教子之慈母也，故曰『喪慈母自昭公始也』。然此稱練冠以居之制，而曰『古者』，蓋春秋時庶子爲君者，皆以小君之禮服其母，而練冠之制已不復行矣。

又《文王世子》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侯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孫希旦集解：此言公族喪紀之禮也。公大事，謂君之喪事。喪服親者麤，疎者精。爲君雖皆斬衰，而其本服各有精麤，故庶子治其喪事，使以本服之精麤爲序，親疎不得相越也。非但君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喪事，亦使有服者以精麤爲序，以次主人。尸在室，則親者在室中，立於主人之後，而疎者在堂下。既小斂，則皆在阼階之東西面，而服麤者近主人，服精者以次而南也。

又《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孫希旦集解：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以麻者，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又卻繞於後，以約束其髮，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蓋親始死笄纚，既小斂後，則去笄纚，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故以麻約之，而因以爲飾也。爲母括髮以麻者，母喪，至小斂後亦括髮以麻，與父禮同也。免者，亦去笄纚，而其髮不垂，以布約之，

如括髮之爲也。免而以布，此言其與父異者也。爲父自小斂後，括髮以至成服，爲母則自奉尸俟於堂之後，主人降自西階東，即阼階下之位而踴，襲絰於序東，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蓋齊、斬之服不同，故未成服之前，其服亦異。然父母之喪，其哀痛迫切之情初無降殺，唯以家無二尊，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故其始亦爲之括髮，至序東襲絰而後改而免焉。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而其降特有所爲焉爾。箭笄終喪三年。齊衰：惡笄、帶以終喪。孫希旦集解：『箭笄終喪三年』句，舊在『除喪則已』之下，今詳文義，宜在此。『惡笄』下，各本俱無『帶』字，據鄭氏註兼解笄、帶，當有『帶』字明矣。鄭氏曰：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氏曰：箭笄終喪三年，是女子在室爲父也。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愚謂【略】然則惡笄終喪者，女子子在室，父在爲母也，婦爲舅姑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也。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以笄，則不以惡笄終喪矣。惡笄終喪之服，止於《喪服記》所言者，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笄終喪矣。婦人之帶，有除無變，斬衰至練而除之，自齊衰以下皆終喪而除也。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男女首飾之異。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吉時首飾既異，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笄者，吉時男子有冠，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婦人吉時有笄，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笄，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相當也。男子免而婦人髽者，初喪，男子有免，則婦人有髽，婦人之髽與男子之免相當也。髽，露紒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而纚，齊衰以下，骨笄而纚。小斂後，男子既免則斬衰，婦人去纚而髽，而以麻繞額，齊衰以下，去笄纚而髽，而以布繞額，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也。去纚則髮露，髽髽然，故謂之髽。婦人之麻髽，所以當男子之括髮；婦人之布髽，所以當男子之免。於男子但言『免』，而不言『括髮』者，避文繁也。又括髮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免則髮不散垂，婦人之髽，雖有麻布之異，而其髮皆不散垂，與男子之免同，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者，言免與髽之義無他，特以爲男女之別而已也。

又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尊無二上之意。愚謂喪者不祭，而母出與廟絕，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加隆焉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親親以三爲五者，己上親父，下親子，並己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以五爲九者，己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緦麻，而曾祖、高祖乃正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衰三月，無可殺，故與曾祖同也。下殺者，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緦麻。玄孫自緦麻三月無可降，故與曾孫同也。旁殺者，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由父、祖而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麻，此皆己之昆弟，由己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疎，加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疎，故緦麻，此外無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而從祖疎，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疎，故緦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報緦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緦麻，報亦緦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緦麻，報亦緦麻。此外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上殺極於高祖，下殺及於玄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也。

又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降殺。吳氏澄曰：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也。尊卑，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略】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本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略】愚謂【略】蓋此及《大傳》皆據治親，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然君之服謂之方喪，乃準乎父之服而起，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而言，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孫希旦集解：從服，謂徒從者也。徒，空也，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其服有二：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二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屬從，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其服有三：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徒從本非親屬，故所從亡則不服。屬從本有親屬，故所從雖沒猶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從而出，謂姪、娣也。出母爲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又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愚謂君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故其子亦不降其妻，蓋尊厭之法，於正體皆不厭也。妻之父母，從服也。公子厭於君，爲其妻無服，故不從而服其父母。世子服其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喪服》『緦麻』章云『妻之父母』，不顯大夫以上之服。以此《記》推之，則雖大夫無緦服，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所以然者，夫婦一體，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故其夫皆遂服，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

又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己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愚謂祖父母也，諸父也，昆弟也，此皆期服而不稅者。蓋先王之制服，必使情足以稱其文，而非徒以其服而已。今此諸親，恩既不接，喪又已遠，勉而服之，情必有所不能及者矣。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而後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孫希旦集解：愚謂君之父母，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而適孫受重，故臣爲君之父母服期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期，然君之父、母、長子，從服也。君之妻，小君之服也。君爲父、母、長子三年，君服除則臣不稅者，恩輕而日月已遠也。君爲妻期，若君除喪而臣不稅，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殆非也。然則『妻』蓋衍字與？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孫希旦集解：降而在緦、小功者，謂本齊衰、大功之親，而或以出降，或以殤降也。稅之者，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凡喪，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親者稅，疏者否。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孔氏曰：君服而近臣從君服之，非稅義也。愚謂近臣在君側，故不計聞喪早晚，君服則服。其餘則從而服，謂君限內聞喪，君服則從而服也。不從而稅，謂君限外聞喪，君稅則不從而稅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臣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曰：此謂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

又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敢以恩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愚謂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其餘悉與女君同。唯爲君之長子之服，嫌正統傳重之義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故特明之。

又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愚謂葛，謂既虞，卒哭受服之葛絰帶也。麻，謂始喪之麻絰帶也。麻同皆兼服之者。凡要帶必視其首絰五分而去一，今此麻、葛之絰、帶同，故兼服之，而首絰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

又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孫希旦集解：大夫厭其庶子，降爲大功，其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父之尊近，而祖之尊遠也。諸侯庶子之子亦然。

又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恩不能及。【略】愚謂【略】慈母，親則非因母，尊則非君母，故不服其父母。

又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愚謂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母之妾母，母卒猶服也。母之君母，徒從也。母之妾母，屬從也。

又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孫希旦集解：爲慈母後者，猶云『爲慈母之子』云爾，非立後之義也。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也。祖庶母，祖妾之有子者也。記者欲廣慈母之義，故言爲慈母後者，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即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即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不能不資乎撫育，而己或但有有子之妾，或無妾而但有父妾，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所以通禮之窮，而盡事之變也。

又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略】愚謂爲後者以殤之父爲父，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以其服服之者，蓋爲後者於殤之父，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而殤之亡在

先也。所後如有母亡未練而來後，則三年；已練而來後，則不服。

又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又《大傳》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孫希旦集解：術猶道也。親親，謂正卑之服。尊尊，謂正尊之服。名，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主母、婦之名而爲之服也。【略】出入，謂己族之女有出有入，而服因之而有隆殺也。未適人及反而在室者曰入，適人曰出。長，謂旁親屬尊者之服。幼，謂旁親屬卑者之服也。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者也。蓋親親者所以下治子、孫，尊尊者所以上治祖、禰，名者所以爲男女之別，長幼者所以旁治昆弟也。若出入，則女子子爲親親之服，姑、姊妹爲長幼之服，而特其在家與適人之不同而已。從服則夫之從妻，但服其正尊，子之從母，妻之從夫，兼服其旁尊，亦皆不出乎尊尊長幼之義。是服雖有六，莫不由乎人道之四者而起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孫希旦集解：屬從、徒從，說見《小記》。鄭氏曰：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愚謂從服有六，實不外乎屬從、徒從而已，其下四者，皆屬從之別者也。此上二節，言服制不外乎人道也。

又《雜記上》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己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孔氏曰：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爲父、母、兄弟服士服，是庶子也。愚謂大夫之喪服異於士者，不可盡考，然其見於《禮》者，畧可推而得也。【略】大夫爲不爲大夫者之服，皆如士服，嫌爲父、母、兄弟或異，故特明之。蓋服所以施於死者，故不可以踰於死者之服。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孫希旦集解：服，謂爲其父母之服也。服以施於死者，而適子主喪，故一視乎死者之爵，而不以其子之尊卑。此即大夫爲其父母之不爲大夫者服士服之義也。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愚謂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則不但下於適子，雖他庶子有長於大夫者，大夫猶不敢先之，貴貴長長之義並行而不悖如此。

又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絰。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唯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言辭爲禮也。其始麻，散帶絰，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孔氏曰：其始麻，散帶絰，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帶。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愚謂其始麻，散帶絰者，謂始服麻之時，其要絰散之而不糾，而加首以絰也。【略】此聞喪即服麻，乃不得奔喪而成服於外者，其始帶散麻，至三日成服，乃絞其帶也。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孫希旦集解：此謂聞喪即奔者也。聞喪即奔，故在外不服麻。成絰，謂成服而絞要絰也。及主人之未成絰，謂至在主人小斂加麻之後，成服之前也。疏者，小功以下。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謂與主人同日成服也。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謂以至家之日加麻散帶，至三日而後成服，不用主人三日成服之期也。

又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妾於女君之黨，若其親名。愚謂【略】女君雖沒，猶使妾爲其黨服，所以深嚴適庶之分，以明女君之尊不替於身後，則女君而在，必無敢以賤妨貴，少陵長者矣。攝女君，所以統內政也，故不爲女君之黨服，又所以明攝女君之尊有以殊於衆妾，而後內政出於一也。

又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愚謂二者之不服，皆爲尊諸侯也。一則尊其舊君而不敢自援，一則尊其新君而不敢自貶。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緦冠繰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繰讀爲『澡麻帶、絰』之澡，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纓。【略】愚謂吉冠有武，其纓左右各一而交結於頤下。下文云『委武玄縞而後蕤』，則喪冠自大祥以前無武，蓋別以布一條，約冠而固之，若緇布冠之缺項。然其纓惟一條屬於固冠之布，亦若緇布冠之青組纓屬於缺也。緇布冠之纓，屬於左而上結於右，喪冠之纓，則縫屬於右而上結於左，所以反吉也。小功以下服輕，其纓雖條屬而左縫之，稍用吉冠之制也。繰當作『澡』。喪冠之纓，惟斬衰用麻繩；自齊衰以下，皆用其冠之布爲之；緦冠之纓，其布亦與冠同，而又澡治之。緦冠既有事其纓，其纓又有事其布，布、纓兼治，則其布精矣，以緦喪輕故也。然則喪冠自小功以上，纓皆不澡也。

又《雜記下》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孫希旦集解：外宗，宗婦也。以其自他族來嫁於宗內，故曰『外宗』。【略】內宗，宗女也。《服問》曰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猶外宗之爲君也』。此言『外宗爲君』，猶內宗臣爲君服斬，其妻從服齊衰。是諸侯夫人之於天子，與內、外宗之於君，皆服齊衰期也。然諸侯夫人之爲天子，乃從服也，從服不累從，故但爲天子服而不服王后；內、外宗於君、夫人，本有服者也，故不但爲君服，而并爲夫人服。其爲君皆齊衰期，其爲夫人，則各依本服之月數而服，則皆以齊衰也。

又《服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孫希旦集解：此下四條，皆引《大傳》之文而釋之也。公子，諸侯之庶子也。皇姑，謂公子之母也。皇，君也。曰『皇姑』者，由公子之妻尊稱之，明非適夫人。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公子而服者也。然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而其妻爲其姑服齊衰期，是從輕而重也。蓋凡尊厭之法，惟子於父之所厭者不得伸其服，其妻則遠矣。此與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祖者同義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孫希旦集解：妻爲父母服齊衰，夫從妻服緦麻，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孫希旦集解：鄭氏謂公子之外兄弟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公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從服也。從服不累從，其妻安得又從而服之？兄弟，謂族親也。【略】此『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旁親，如世叔父母及昆弟之子之屬也。曰『外兄弟』者，以明非公子之親昆弟，猶曰『遠兄弟』云爾，非外親之謂也。公子之外兄弟厭於君，公子爲之無服，而其妻自服其從服，亦猶爲其皇姑服之義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孫希旦集解：公子之妻爲其父母齊衰期，公子屈於父，不敢伸其私服，故爲妻之父母無服。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記者申釋舊《傳》之義也。爲出母之父母不服，故爲繼母之黨服。孫希旦集解：《傳》，舊《傳》也。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記者申釋舊《傳》之義也。爲出母之父母不服，故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又　世子不爲天子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愚謂畿內之民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則無服。

又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孫希旦集解：君之母非夫人，謂妾母也。君爲妾母之服，私服也，故羣臣不從而服。近臣，闇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近臣朝夕在君側，僕、右與君同車，不可吉凶參差，故皆從君而服。【略】大夫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或大功或期，父沒皆三年，而爲父後者但服緦。人君之庶子，父在爲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父沒服大功，而爲父後者服練冠，蓋與父在爲其母之服同也。練冠在五服之外，則無可從，而服制有定，亦非可唯君所服者。

又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孫希旦集解：列，等也。罪雖多，刑止於五；喪雖多，服止於五。重者上附於重，輕者下附於輕，各從其等列也。

又《間傳》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有大憂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吳氏澄曰：【略】斬衰服苴，謂衰裳、絰、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枲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絰不用苴而用枲。若苴若枲，貌各如其絰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有慘戚，無歡欣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緦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爲厚，而亦未至於甚薄也。

又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略】愚謂《喪服記》斬衰二等，此惟一等，蓋《喪服》主於服之相受，斬衰雖有『三升、三升有半』二等，而其受服同以六升也。此《記》主言親屬之服，而三升有半之斬衰乃臣爲君之服，故畧之也。

又《喪服四制》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曰：喪有四制。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度宜，非知不可也。愚謂天有四時，或生或成，因乎物之宜者也。喪之四制，或隆或殺，隨乎事之宜者也。有親屬而服之者謂之恩；本非親屬，因義理之宜而服之者謂之理；立其制限謂之節；酌其變通謂之權。服之出於恩者，由性之仁爲之也。服之本於理者，由性之義爲之也。服之有節限者，由性之禮爲之也。禮者，天理之節文，故於服能制其節限也。服之有權宜者，由性之知爲之也。知能知事理之所宜，故於服能酌其權宜也。仁、義、禮、知，人之所以爲人者，其道不外乎此矣。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孫希旦集解：喪之正服，皆以恩制，而恩莫重於父，故特以父言之。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略】愚謂門內之服，自義率祖，而殺極於三月；自仁率親，而加隆於三年。是恩重而義輕也，故曰『恩揜義』。蓋恩莫隆於父，而凡爲義者莫得而奪之也。門外之服，以恩制者，不過旁親之期，功；以義制者，極於至尊之三年。是義重而恩輕也，故曰『義斷恩』。蓋義莫重於君，而凡爲恩者莫得而並之也。資，藉也。事君之敬同於父，故其服亦同於父，所謂『方喪三年』也。上以理對恩言，此以義對恩言。在物爲理，處物爲義，體用之名也。喪之義服，皆以義制，義莫重於君，故特以君言之。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鼓素琴，始存樂也。愚謂三月而沐者，三月而葬，既葬而虞，始得沐浴也。苴衰，謂斬衰之喪用苴麻爲衰也。衰特喪之所服而已，喪畢則將除之，故雖敝而不補。墳特葬之所封而已，既葬則無所事，故雖庳而不培。素琴，琴之無飾者也。祥之日，得鼓素琴，而子路譏『朝祥暮歌』者，琴之聲出於器，歌之聲出於口，內外之別也。終，盡也。孝子有終身之憂，而喪以三年爲限，示民有終盡之期也。不以死傷生者，所以節其哀之過；告民有終者，所以節其時之過。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踴，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擔，假也。賈氏公彥曰：父在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愚謂以一治之者，欲使其尊歸於一，以統治之也。杖本爲爵者設，蓋有爵者德必厚，德厚則恩深，恩深者其居喪必病，故須杖以扶之也。天子七日而殯，殯而成服，故七日授士杖，若諸侯，則大夫士皆以五日而杖也。【略】蓋爲喪主者，假杖以表之，故雖無爵而杖，庶人之適子爲父母是也。體病者，須杖以輔之，故雖非主而杖，衆子爲父母是也。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孫希旦集解：此申言『以節制』之義也。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絰、帶，此三月不解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期悲哀也。既練，不朝夕哭，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也，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孫希旦集解：諒闇，《書》作『諒陰』，朱子以爲天子居喪之名。孔氏曰：『諒，信也。陰，默也。』鄭氏曰：『諒，古作「梁」。楣謂之梁。【略】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未知孰是。百官備百物具者，不言而事行，此天子居喪之禮也。後世禮廢，王者或不能行，高宗復行古禮，而殷道以興，故《書》紀其事而善之。言不文，謂士大夫居喪，言而後事行者，故不以無言，但哀痛不爲文飾耳。此《孝經》之言，而記者引之，言臣子喪禮與人君異，又以申言『以權制』之義也。鄭氏曰：言不文，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謂與賓客言也。唯而不對，侑者爲之應耳。言，謂先發口也。愚謂此因上文言居喪不言，而言五服之喪，其哀見於言語之間而遞殺者如此，亦以節制之義也。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玆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孫希旦集解：繩纓，斬衰冠之纓。菅屨，斬衰之屨也。爲母則布纓、疏屨，獨言『繩纓、菅屨』者，舉其重者也。三節者，謂三月而沐，期而練，三年而祥。蓋喪以既葬、既練、既祥爲變除之大節也。比終玆三節者，謂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比於三節之終，而能哀禮之交盡也。能終玆三節者，惻怛疾痛，傷腎乾肝，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襲、含、斂、殯之具，虞、祔、練、祥之儀，變除、輕重之節，賓客弔哭之文，無不中乎禮，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篤於情而又足以勉乎其文，有其始而又足以要乎其終，非強者之志氣堅毅則不能也。以三者爲本，而治以禮以爲之節文，正以義以適乎事宜，居喪而能如此，則其孝可知矣。本事親之孝，而推之以

事兄，則爲弟無不弟；本事親之孝，而移之以事夫，則爲婦無不貞。故曰：『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上言五服之哀不同，此又歸重於父母之喪以結之。蓋喪服以恩爲主，而恩莫隆於父母，故父母之喪，雖以恩制，而仁、義、禮、知莫不備於是焉。故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蓋人道莫重於是矣。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六《禮九六・開元禮纂類三一・凶禮三・中官舉哀》　成服

爲父母祖父母后聞喪有奔喪之禮，故《成服》篇在舉哀之後。

三日成服，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尚寢先於后舉哀別殿東壁設素下牀席，爲后成服位，西向。爲祖父母則北壁下，南向。尚服先製后齊縗周之服，又製六宮之服亦如之。

其日，成服前三刻，尚儀版奏：『請中嚴。』其別殿上女侍臨者代哭如初。成服前二刻，司贊於別殿前幔下，整設六宮哭位如初；又於殿上后位前設席爲奉慰位。六宮並仍初服，集列於閤外次。女侍者各以篋奉其縗服進授，仍贊變服焉。司贊一人升立於殿上東楹之南，掌贊二人立於階下，俱西面。尚服以篋奉縗服，升東階，北面立。成服前一刻，尚儀版奏：『外辦。』

至時，后仍初服即位，六尚以下侍衛如初。尚儀跪奏：『請哭。』后哭，從臨者皆哭，十五舉聲，尚儀跪奏：『請哭止成服。』后止，尚服以篋奉縗服進，跪授，興，仍贊變服焉。於變服則權設步障，已而去之。變服已，尚儀又跪奏：『請哭。』后哭。司賓引六宮入即班位，立定，司贊稱拜，六宮在位者皆再拜；司贊稱哭，六宮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司贊稱止，六宮在位者皆止。司賓引六宮行首一人升，詣后前，跪奉慰，興，司賓引降還本位。司贊稱拜，六宮在位者皆再拜訖，司賓引六宮退。尚儀跪奏：『請哭止。』后止，從臨者皆止，后退舍別殿，六尚以下侍衛如初。於閤哭臨如初。其日晡臨，晡前二刻奏殿，六宮赴集；一刻奏辦，引即位哭臨如初。

其有公主應從成服者，則製小功五月之服，引即哭位如初，與后俱成服哭臨，先拜慰如六宮之儀。於六宮退，贊止引退。自後朝晡哭臨如初，以至卒哭。若公除則如別禮。其爲曾祖高祖父母，則與其六宮成齊縗三月之服如常禮。爲外祖父母成服，與爲祖父母同。其異者，與六宮俱成小功五月之服。其

日內外應交慰者，赴集奏引即上下位次，哭臨撫慰及拜哭奉慰如常禮。自後皆然。外命婦及百官三品以下並無服，諸親等亦赴集奉慰如常。自後亦然。其親王妃主以下哭，則舉於之日奉慰。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廬次

將成服，掌事者先爲廬於殯堂東廊下，六品以下於墉下。近南，北戶，設苫由於廬內。諸子各一廬。凡廬，五品以上營之。齊縗於廬南累塹爲堊室，俱北戶，翦蒲爲席，不緣。父兄不次殯所，各在其正寢之東爲廬次、堊室。祖爲嫡孫居堊室，有牀。皆南面，西出戶。父不爲衆子次於外。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大功於堊室之南，張帷，席以蒲。小功、緦麻於大功之南，設牀，席以蒲。婦人次於西房若殯後，施下牀；殯堂無房者，次於後若別室。

又　成服　三日成服，皆除去死日數。六品以下則幷死日爲三日。內外皆哭，盡哀。內外俱降，就次著縗服。無服者仍素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杖，三日而後食。杖而後能起，衆子皆杖，以病故也。童子、婦人不能病，故不杖，亦不居廬，不著菲屨。若嫡子，雖童亦杖，幼不能自杖，人代執之，所謂當室杖者也。自此以後，唯嫡子及有爵之庶子，皆得杖在位。其庶子無爵者，杖於他所，不杖在位。凡正寢，戶內曰室，戶外曰堂，廬杖不入室，衰杖不升堂。以今言之，即靈堂戶之內外也。周人衰在卒哭，今之百日也。哀衰敬生，故其杖不升靈寢。當之堂前，其縗服及杖皆致之於廬內。應杖者，朝夕哭則杖之。若孝子，出無異適，唯向殯又向墳墓而已。遠則乘車，近則使人代執杖。六品以下則不著菲屨。升，立哭於殯東，西向南上。齊縗以下就位。婦人升詣殯西位，若殯逼西壁，婦人皆位於殯北，南面東上。尊行者坐。內外皆哭，盡哀。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撫哭盡哀，就祖母及母、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對祖母及諸母哭，遂就祖父前哭，如男子之儀，唯諸父不撫之耳。訖，各復位。伯叔母以下就主婦哭亦如之。如遭親喪，孝子荒迷，三日不食，服又成矣，是以尊卑內外聚哭盡哀。諸尊者降出還次。主人以下降立於阼階下，外姻在南少退，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闔戶。小功以下各還歸其家。自成服之後，諸尊者及婦人於諸親男女之喪，有事則哭於殯所；無事有時須哭者，或在正寢，則於北壁下舒席南面坐哭。父母喪，食粥，朝米四合，暮米四合。不能食粥，以米爲飯。婦人皆以米爲飯。

又卷一四〇《禮一〇〇開元禮纂類三五・凶禮七・王公以下居喪雜

制・追服》　小功以下，日月過制而聞喪，則不追服。猶爲舉哀。降而在緦小功者，追服之。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母、兄弟，而父追服，己則否。謂子生於外者。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己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當其時則服之。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又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正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

又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舉喪分部

報喪

《儀禮・士喪禮》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鄭玄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胡培翬正義：赴于君者，使人告於君也。【略】大夫士之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故也。《襍記》言他國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今按：主人西階東命赴者，【略】不忍當主位之意。南面者，方氏苞曰：以赴者必南行，拜送宜鄉之也。注云赴告也者，下記注云：赴，走告也。《襍記》作訃，注云：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是也。注義相兼乃備。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見《虞書》，以其與君爲一體，故必赴也。云死當有恩者，君之禮也，若下弔襚之類。有賓則拜之。鄭玄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胡培翬正義：此謂因命赴見賓，遂拜之也。不然則在室不出。云有，謂或有或無不定也。鄭必知賓是僚友羣士者，以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此但云拜，故知是士之僚友也。鄭注《曲禮》云：僚友，官同者。以其官同誼親，容始死即來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位也。若主人則仍西階東南面拜之。褚氏寅亮曰：未小斂前，主人堂下之位暫在此，既小斂，乃即阼階下西面位。李氏如圭曰：朝夕哭，賓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

又《既夕禮》　記：【略】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鄭玄注：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胡培翬正義：此記赴母妻長子，不言父。【略】以周初之制，士子恆爲士，士之父亦君之臣，則於君之臣某死內包之矣。云某之某者，上某是士名，下某是士之親屬死者名。婦人當以姓通，如姬、姜之類。長子亦赴者，以其爲三年之喪也。

《禮記・曲禮下》　告喪，曰『天王登假』。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告，赴也，登，升也。【略】《竹書紀年》帝王皆曰陟。陟亦登也。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

又《檀弓上》　父兄命赴者。孫希旦集解：孝子喪親，悲痛迷亂，故凡赴告之人，皆父兄爲命之。惟赴於君則親命，敬君也。

又《雜記上》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訃，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父、母、妻、長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孔氏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愚謂君之臣某之某死者，若父死則曰『君之臣某之父某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長子某死』。若母、妻，則以氏配字稱之，君曰『伯姬』『叔姬』也。長子亦赴於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而自主之者也。然則君亦當使人弔之矣。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禄，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孔氏曰：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愚謂諸侯之喪，訃告之辭曰『不禄』，國中書之曰『薨』，鄰國書之曰『卒』。一以爲謙己，一以爲尊君，一以別外內之辭，義各有所當也。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禄』。訃於士，亦曰『某不禄』。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適，讀爲『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爲『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孔氏曰：尊敬他君，不敢申辭，故云『某死』。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禄』。愚謂實當爲『告』，上文云『敢告於執事』是也。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孫希旦集解：孔氏曰：士賤，赴大夫及士皆曰『某死』，

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愚謂【略】大夫以吉凶慶弔之事接於境外者，固禮之所未嘗禁，而所謂『人臣無私交』者，初非絕不往來之謂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天子崩，赴告諸侯者何？緣臣子喪君，哀痛憤懣，無能不告語人者也。諸侯欲聞之，又當持土地所出以供喪事。故《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赴告諸侯。』

又 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賵之禮。故《春秋》曰『蔡侯考父卒』，《傳》曰：『卒赴而葬，不告。』諸侯薨，赴告鄰國何？緣鄰國欲有禮也。《春秋傳》曰：『桓母喪，告於諸侯。』桓母賤，尚告於諸侯，諸侯薨，告鄰國明矣。諸侯夫人薨，告天子者，不敢自廢政事，天子亦欲知之，當有禮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譏『不及事』。仲子者，魯君之貴妾也，何況於夫人乎？

唐・杜佑《通典》卷八三《禮四三・沿革四三・凶禮五・初喪》 漢《石渠議》：『聞人通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通漢對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者，諱辭也。孝子諱死曰卒。」』《五經通義》云：『《春秋說題辭》曰：「大夫曰卒，精耀終也。卒之爲言絕於邦也。士曰不祿，不祿爲言削名章也。」』《白虎通》曰：『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生死也。崩之爲言憑然僵天下也。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爲言澌，精氣窮也。』又曰：『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復得見。不直言死稱喪者，孝子之心不忍言也。』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夫爵命等級，貴賤之序，非徒偏制，蓋禮闕存亡。故諸侯大夫既終之稱，以薨卒爲別。今縣鄉亭侯不幸稱卒，非也。禮，大夫雕食采不加爵。即縣亭侯既受符策茅土，名曰列侯，非徒食采之比也。於通存亡之制，豈得同稱卒耶？其亭侯以上，當改卒稱薨。』三府上事博士張敷等追議：『諸王公大將軍縣亭侯以上有爵土者，依諸侯禮皆稱薨。關外侯無土、銅印，當古稱卒。千石、六百石下至二百石，皆詣臺受拜，與古士受命同，依禮稱不祿。』高堂崇議：『諸侯曰薨，亦取隕墜之聲也。禮，王者之後公及王之上公九命爲二伯者，侯伯皆執珪，子男及王之公皆執璧，其卒皆曰薨。今可使二王後公及諸國王執珪，大將軍縣亭侯有爵土者，車騎衛將軍辟召掾屬與三公俱執璧者，卒皆稱薨。禮，大夫曰卒者，言陳力展志，功成事卒，無遺恨也。今太中大夫秩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皆六百石，此正天子之大夫也；而使下與二百石同列稱不祿，生爲大夫，死貶從士，殆非先聖制禮之意也。云士不祿者，言士業未卒，不終其祿也。』尚書曹訪云：『官僚終卒，依禮各有制。至於其間，令長以下，通言物故，不知物故之名本所依出。』高堂崇曰：『聞之先師，物，無也，故，事也，言無復能於事者也。』

又 其告喪之禮：使至所在，集州縣官及僧道、將吏、百姓等於州府門外，並素服，各以其方向京師重行序立。百姓在左，僧道在右。男子居前，婦人居後。立訖，使者立於官長之右，告云『上天降禍，大行皇帝，今月某日奄棄萬國』。刺史以下撫膺哭踴，盡哀。止哭，使者又告云『大行皇帝有遺詔』。遂宣詔，訖，刺史以下又哭，十五舉聲。使者又告『皇帝伏準遺詔，以今月某日即位』。刺史以下再拜稱萬歲者三。百姓及州縣佐史朝夕巷哭，各十五舉聲。三日釋服。節度觀察團練使、刺史並斬縗絰杖，諸文武官吏服斬縗，無絰杖。大小祥、釋服，並準遺詔。其有敕書，使者宣告如常禮。其三品以下儀制，並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十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赴闕六品以下無。**》** 遣使赴於闕。使者進立於西階，東面南上。主人詣使者前，北面曰：『臣某之父某官臣某薨，若母若妻，各隨其稱。四品以下言死，餘同。謹遣某官臣姓某奉聞。』訖，再拜。使者出，主人哭入，復位。

《新唐書》卷九〇《任瓌》 瓌卒，時有司以在外對仗白奏，太宗怒曰：『昔杜如晦亡，朕不能事者數日。今瓌喪，所司不以狀言，豈朕意乎？有如朕子弟不幸死，當此奏邪！』自是大臣喪，遂不對仗奏云。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初終》 訃告於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宋史》卷一二四《禮二七》 凡外國喪，告哀使至，有司擇日設

次於內東門之北隅，命官攝太常卿及博士贊禮。俟太常卿奏請，即向其國而哭之，五舉音而止。皇帝未釋素服，人使朝見，不宣班，不舞蹈，不謝面天顏，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或增賜茶藥及傳宣撫問，即出班致詞訖，歸位。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喝『祗候』，退。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北朝皇太后凶訃，遣使來告哀。詔遣官迓之，廢朝七日，擇日備禮舉哀成服，禮官詳定儀注以聞。其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幕殿，俟時釋常服，服素服，白羅衫、黑銀帶、素紗軟腳幞頭。太常卿跪，奏請皇帝爲北朝皇太后凶訃至掛服，又奏請五舉音。文武百僚進名奉慰，退幕殿。仍遣使祭奠弔慰。

又　天聖九年六月，契丹使來告哀。禮官詳定：北朝凶訃，宜於西上閤門引來使奉書，令閤門使一員跪受承進，宰臣、樞密使已下待制已上，並就都亭驛弔慰。七月一日，使者耶律乞石至，帝與皇太后發哀苑中，使者自驛赴左掖門入，至左昇龍門下馬，入北偏門階下，行至右昇龍北偏門，入朝堂西偏門，至文德殿門上奉書。太常博士二員與禮直官贊引入文德殿西偏門階下，行至西上閤門外階下，面北跪，進書。閤門使跪受承進。太常博士、禮直官退。使者入西上閤門殿後偏門，入宣祐西偏門，行赴內東門柱廊中間，過幕次祗候，朝見訖，赴崇政殿門幕次祗候，朝見皇太后訖，出。三日，近臣慰乞石于驛。

《明史》卷六〇《禮一四・凶禮三》　乘輿受蕃國王訃奏儀

凡蕃國王薨，使者訃奏至，於西華門內壬地設御幄，皇帝素服乘輿詣幄。太常卿奏：『某國世子遣陪臣某官某，奏某國王臣某薨。』承制官至使者前宣制曰：『皇帝致問爾某國王某，得何疾而逝？』使者答故。其儀大略如臨王公大臣喪儀，但不舉哀。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二《禮樂》　初喪殯險，昔年雖縉紳之家，概不舉樂，惟服孝日，用鼓樂耳。今則中人之產，殮時必鼓樂發炮矣。報赴鄉紳，惟以知事家人出名。具呈郡縣，不刊訃單也。其後以白全帖印訃單報親友，自縉紳之喪始。數年以來，始用全幅涇縣連泗紙刊刻大字，不獨縉紳家行之矣。其喪中孝帖，向用連泗紙。今蘇俗改用奏本白全，而吾郡尚仍舊制。恐幾年之後，好事者又將效其尤耳。

奔喪

《公羊傳・定公十五年》　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何休解詁：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邾婁與魯無服，故以非禮書。

《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有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女反，奔喪，服期。孔氏曰：改服，改嫁時之服。【略】深衣，衣裳相連，前後深邃。縞，白絹。總，束髮者。女子在室，爲父箭、笄、髽，衰三年，父卒，爲母亦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也。愚謂【略】玄綃衣以上則用帛矣，故特言『布』以別之。斬衰總六寸，齊衰總八寸，婦爲舅姑期，則縞總八寸也。昏禮，舅姑承子以授壻，而夫婦之義自此始，故在塗而反，爲其父母降服期。

又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祭過時不祭，重踰輕也。【略】孔氏曰：【略】祭祀是奉事鬼神，故爲重；昏禮是生人相燕飲，故爲輕。重者尚廢，輕者廢可知也。愚謂齊衰、大功之喪者，於男爲齊衰，則於女爲大功也；於男爲大功，則於女爲小功也。此聞喪不爲昏禮，則昏禮非重於齊衰、大功。不即改服者，所以降於父母舅姑之喪也。齊衰、大功之喪，有同門不同門，而奔喪皆必至喪所。男改服於門外者，改服於所奔者之大門外也。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女改服於門內者，改服於所奔者闈門之內也。既改服，乃入至喪所，與在家者皆即位而哭也。嘉禮輕於吉禮，祭過時不祭，則昏禮可知，故曰『又何反於初』。然則婦可以不見舅姑乎？曰：齊衰、大功之喪，婦與舅姑皆即位而哭，是見也。喪事重，則於嘉事不得不畧也。

又《喪服小記》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孫希旦集解：孔氏曰：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愚謂兄弟之奔喪者必免，嫌爲主者亦當免，故明之。唯言未除喪者奔喪，禮已除喪而

后奔喪，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則其不免不待言也。

又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又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踴，襲絰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踴，襲免于東方。絰即位，成踴，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此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踴，襲絰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踴，襲，謂掩所袒之衣，東方，謂東序東，既踴畢，襲帶絰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踴，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著免。加絰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踴，父母同也。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略】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略】在家之時，始死哭踴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若未殯前來，與在家同。愚謂降，踴，降自西階，即位於阼階下而踴也。東方，堂下之東序東也。即位，自東序東反即阼階下之位也。孔疏『襲帶絰于東序東』，上有『升堂』二字，蓋傳寫之誤也。

又《雜記上》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孫希旦集解：孔氏曰：【略】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也。』愚謂云『見喪者之鄉而哭』，以明其不待及門而哭爾，未必專爲降服大功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骨肉之恩，不待主人也。

又《雜記下》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孫希旦集解：婦人無境外之事，故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則雖兄弟之喪不奔也。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尚歸，又以明父母之喪無不奔者也。孔氏曰：女子出適，爲父母期，而云『三年』者，據本親言之也。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以諸侯之弔禮，謂其行道車服。待之若諸侯然，謂主國所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他，謂哭、踴、髽、麻。愚謂闈門，宮旁小門也。【略】側階，北階也。側，特也。堂南，東西有階，其北惟東方有之，故曰『側階』。升自側階，自東房而出於堂也。入自闈門，則不入大門，升自側階，則不升路寢前之兩階，皆變於吉時也。君在阼，謂在阼階下之位，明不爲變位，以其非賓客也。

又《奔喪》　奔喪之禮：孫希旦集解：孔氏曰：此《奔喪禮》，兼記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孫希旦集解：愚謂下文言唯『父母之喪』，則此言『親喪』，謂大功以上之親。此『哭』，即於其聞喪之所而哭也。右始聞喪。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爲位。愚謂日行百里行，兼程也。吉行日五十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愚謂身，父母之身也，爲父母之喪而奔，雖患不敢避也，非是則不以父母之身疢患。舍，就館舍也。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感此念親。哭辟市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爲驚衆也。愚謂凡治民之處皆曰朝。望其國竟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愚謂過國至竟哭，望其國竟哭，皆謂奔父母之喪者也。右過國至望其國竟。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踴，襲，絰于序東，絞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降，堂東即位者，已殯者位在下。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絰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反位，拜賓，成踴，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踴，送賓皆如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拜賓者就其位，即拜，反位，哭踴。愚謂反位，反阼階東之位也。反位，拜賓，謂於反位之時而拜賓，拜賓而後反位也。【略】此於襲，絰後乃拜賓者，變於在家者之禮也。若有大夫，則袒而拜之，不待襲也。送賓，送之於殯宮門外。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孫希旦集解：衆主人，大功以上之親。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主人出送後至之賓，殯宮事畢，則衆主人、兄弟皆出也。闔門，闔殯宮門也。次，倚廬也。於又哭，括髮、袒，成踴。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踴。』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踴，不以爲數。【略】愚謂初至三日，皆升堂鄉殯而哭者，象在家者襲及大、小斂三時之哭也。其夕哭，但即阼階下位，不升堂也。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

愚謂鄭知成服於序東者，以小斂襲，經于序東決之也。然則凡成服者皆於此矣。若婦人，則成服於西房與？凡奔大功以上之喪，小斂前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小斂後至者，成服與在家者異日。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孫希旦集解：非主人，謂衆子也。此著其異者，其餘禮與主人同。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絰、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爲父母也。愚謂殯在西階。中庭，西階下南北之中也。北面，鄉殯也。入門左，與奔父母之喪異。衆主人在家，免於房，絰於序東，此既不升堂，故其免與絰皆於序東。免、麻一時爲之，又既麻乃袒，皆異於爲父母也。既成踊，乃襲。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愚謂朝夕哭之位，丈夫在阼階下，婦人在阼階上。在家者皆先即朝夕哭位，奔喪者乃入至中庭北面哭也。【略】喪禮於弔賓，皆即朝夕哭位以待之，未嘗爲之變也。此乃特言之者，嫌骨肉之親始至待之或異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孫希旦集解：奔母喪之禮，皆與奔父喪同，其異者，即位後改括髮而免耳。襲、免、絰於序東，謂於東序之東，襲衣而著免加絰也。又哭，謂明日又明日之哭也。又哭不括髮，則免而已。上既云『免於序東』矣，此又云『不括髮』者，嫌明日又明日之哭，升堂向殯時亦括髮，至即位後乃免，故又明之，言又哭升堂時即免，與初至時異也。鄭氏於此註及《小記註》，皆以又哭爲堂下即位之哭，誤也。孔氏曰：此謂適子，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即位，與主人拾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去纚大紒曰髽。東髽，髽於東序，不髽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愚謂婦人非父母、兄弟之喪不奔。東階，東房北下之階也，亦謂之側階。《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是也。升自側階，則出自東房也。東髽，謂就堂上東序而髽也。凡踊皆拾，婦人居間。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爲父母則袒。愚謂此亦聞喪即奔，而以道遠，葬後乃至也。主人，在家之子也。括髮不言『袒』，文畧也。下文『除喪而後歸』者，其在墓尚袒，則未除喪者可知。括髮而後東即主人位，則括髮即於北面時爲之也。告事畢，告以於墓無事，可以歸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孫希旦集解：冠者，行道不可無飾也。不升堂者，柩已葬也。北面，哭盡哀，鄉所殯之處，而深哀其不復見也。言主人拜賓，兼容奔喪者，非主人之禮也。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孫希旦集解：又哭不言『袒』，文畧也。成服日又哭爲四哭，至明日又哭爲五哭。五哭，謂於殯宮即位之哭也。是時在家者已卒哭矣，故五日而奔喪者，殯宮之哭可以止，此後朝夕哭皆於次而已。告事畢者，告以於殯宮無事也。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壹括髮，謂婦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愚謂爲母之異於父者，前既著之矣，又言此者，嫌不及殯者之禮或異也。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愚謂於成踊言『襲』，則即位時亦袒可知。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孫希旦集解：拜賓者亦主人。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孫希旦集解：孔氏曰：小功以下不稅，若奔在葬後三月之外，則不得有三日成服。愚謂稅與不稅，以聞喪之日爲斷。若奔喪至家，雖在葬後，而聞喪在先，則至家之日，其免、絰成服之禮皆不異也。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鄰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絰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氏曰：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爲位，當須速奔，今乃爲位，故知以君命有事者也。不於又哭乃絰，謂不於明日之又哭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士喪禮》小斂乃絰，此亦當又哭乃絰，今於聞喪之日即絰、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聞喪之日即加絰、帶也。愚謂凡聞喪不得奔喪，

乃爲位；聞喪即奔者，哭不爲位也。爲位，敍列親疏，而已即阼階下西面之位也。上言『乃爲位』，指其將爲位之事；下言『即位』，正言爲位之禮也。襲、絰、絞帶乃即位，又變於至家者之禮也。袒、括髮、成踊在堂上，襲、絰、絞帶於序東，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者，謂於即位之時先拜賓，而後反位成踊也。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愚謂五哭，謂爲位之哭也。五哭之後，哭於喪次而已。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東，東即住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愚謂東括髮、袒者，括髮、袒而東即主人之位也。東括髮、袒，不言『成踊』，文畧也。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孔氏曰：不踊者，在家者服已除，哀情已殺也。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孫希旦集解：孔氏曰：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孔氏曰：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爲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爲位也。愚謂此言齊衰以下爲位之禮也。齊衰以下皆即位者，言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皆得爲位也。爲位之禮，亦於堂上，哭盡哀，乃降而免、絰于序東，然後即阼階下西面之位。凡受弔於外者，雖非主人，皆拜賓，但不稽顙耳。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己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也。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齎也。愚謂上言有故不得奔喪者，此非有他故，直以道遠服輕，故成服乃往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則不爲位矣。【略】愚謂母之黨哭於寢，謂母在也。哭諸廟，謂母沒也。《檀弓》『師哭諸寢』，由己事之者也。此言『師於廟門外』，謂奉父命事之者，若父在則亦哭之於寢也。凡爲位不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愚謂觀此，則士之有臣亦可見矣。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族親昏姻在異國者。凡爲位者壹袒。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鄉。愚謂奔父母之喪不及殯，之墓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變於親喪也。所識者弔於墓北面，又變於有服之親也。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孫希旦集解：凡喪，父在，父爲主者，謂父子皆可主其喪，則尊者爲之主。若舅主適婦之喪，則其夫不爲主；祖主適孫之喪，則其世叔父不爲主是也。父之所不主者，則子自主之。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愚謂哭有服之親乃爲位，嫂叔無服而爲位者，以其本親也。爲兄弟之妻皆然，獨言『嫂叔』者，避文繁也。麻者，以麻爲弔服之絰也。凡弔服用葛絰，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雖服弔服，而以麻爲絰，重之也。蓋二者本應有服，一以遠嫌絕之，一以出嫁降之，故哭之皆爲位，且重其弔服之絰，以別於其餘無服者之親也。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尊者。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無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爲天子守蕃，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

者。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無至，親親之義也。童子諸侯不朝而奔來喪者何？明臣子於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無般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

唐・杜佑《通典》卷八〇《禮四〇・沿革四〇・凶禮二・奔大喪》

周制，《穀梁傳》云：『周人有喪，魯人亦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五經通義》云：『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而爲之斷文，孝子之恩，不忍去棺柩，故不使奔也。』

後漢許愼《異義》云：『按《左氏》說，諸侯，藩衛之臣，不得棄其封守。諸侯，千里之內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不可空虛，故遣大夫也。』鄭玄駁云：『禮，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縗三年，是尊卑異者也。《春秋・文四年》，夫人成風薨，王使榮叔來歸唅且賵；又王使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至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則《傳》無言焉。天子於魯既唅賵，又會葬，爲得禮，是則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而已，爲不得禮可知矣。按昭三十年，晉侯去疾卒，秋葬晉頃公。《傳》曰：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其對辭有「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晉人不能詰。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也？』大鴻臚眭生說：『諸侯踰年即位，乃奔天子喪。《春秋》之義，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相報也。』許氏又按：『禮不得以私廢公，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義，不得校計天子未加禮於我，亦執之不加禮也。眭生之說，非也。』鄭玄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問》「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

魏時禮官議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哭於墓者，皆聽哭於陵。尚書盧毓以禮言遂除者，謂有服者耳；無服者則不哭。王肅曰：『既言除喪，豈有服哉？雖除，始見墳，斂髮袒絰，言除斂髮袒絰耳。記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明友未踰年，雖無服猶哭之，有天子之喪未踰時始奔赴而得不哭者乎？今雖權宜即吉，吾本三年之喪也，故三年之後，行禘祫之禮。又，遠方弔賁表，皆宜通，若有禁，乃止，此不得與哭陵相妨害也。』又答難云：『前說遂除，謂除斂髮袒絰耳，不謂今之奔者皆須斂髮也。責以玄衣冠，又其所不能具，自可服深衣白帢也。』

晉惠帝崩，司徒左長史江統議奔赴山陵曰：『往者蕩陰之役，羣僚奔散，義兵既起，而不附從，主上旋宮，又不歸罪。至於晏駕之日，山陵即安，而猶不到。自臺郎御史以上，應受義責，加貶絕，注列黃紙，不得敍用。至於先有他故去職，或以喪疾免散，仍遇兵隱遁山澤者，宜與上牒異制。《春秋傳》曰：「君子避內難，不避外難。」孫、寧之變，蘧瑗出關，陣力就列，不能者止，未足多責也。及至奔赴，不及在哀，致身後於山陵，故當從時宜以立褒貶，依王政而正準繩，不可偏抗古義以傷今實也。承詔書而制奔赴之期，以爲分別遠近，則典而不暢；檢校險易，則密而不弘。故擬七月之典，以議今事。達官名問特通者，過期不到，宜依退免法，注列黃紙，三年乃得敍用。又自非盟主所授，而諸侯州伯所以用，故不得奔赴，宜與下牒同罰。《春秋傳》曰「不以家事辭王事」，此上之行乎下也。諸侯州伯輒留應赴之人，而令失節於王庭，坐於《周官》九代之法，應在犯令陵政之條，諸臺平處，正其削黜。』

東晉成帝咸康中，恭皇后山陵，司徒西曹屬王濛議立奔赴之制曰：『三代垂文，觀時損益。今服敎之地，遠於古之九服，若守七月之斷，遠近一槩者，違實，懼非通制。請王畿以外，南極五嶺，非守見職，周年不至者，宜勒注黃紙，有爵土者削降。永嘉中，江統議不奔山陵，但三年不敍，於義爲輕。今更立如牒。若方伯授用，雖未有王命，猶不與停散同。今見在官即吉之後去職，不及凶事，無所貶責。萬里外以再周爲限。自此以內，明依前牒，雖在父母喪，其責不異。』黃門郎徐衆等駁濛云：『若

如濛議，見在官者，已拘於制度，不得奔赴。至於既去，雖不及哀，臣子之情，何得不暫致身哉！臣謂喪紀雖過，去職者故宜還赴。』詔可。濛又申述前議曰：『喪紀有數，吉凶有斷，豈可當於縞素既終而制無限之責哉！若除喪使奔，當以何服？素服敍哀，則在廷已吉，陵無哭禮；若玄冠致敬，宜曰朝謁，非奔喪之謂；若服外更立限斷，則不知所準；若不計遠近同服內，則立制漫而無斷。』詔又付尚書左丞王彪之議，云：『昔太寧之難，奔赴無過三年之限。恭皇后不宜踰先制。《禮》，爲君之母、妻，居處飲食衎爾。「君已除喪而後聞喪，不稅」，而責有奔，此臣所疑也。且宜一依濛所上。』詔曰：『今輕此制，於名教爲不盡矣。今直以或者衆致於此事，不必改先制，如濛所上施行。』八年，成帝崩，尚書殷融上言：『司徒西曹屬王濛以周年爲限，不及者除名，付之鄉論。臣以爲夫名教興於義厚，忠孝發於自然，不嚴而著，不肅而成者也。舊禮，國有大諱，外任不得離部，穴散之人，發哀公巷，初無課限有不奔之制。按永平初，先帝稱宣帝遺詔，乃不得令子弟詣陵。唯蕩陰奔赴，多不逮及，始爲其制，以篤一時。顧觀人情，未有肅媿，徒興簡默，正足以彰至道之不弘，表臣子之不義。宜遵前代，聞凶行喪三日而已。』詔曰：『孝慈起於自然，忠厚發於天成，若道不喪，豈有今弊。弊至醨薄，反之何期？況以今日之弊，而欲廢準式於頹俗，求自仁於吾朝，其於理化也，無乃迂乎？』融又重啟，依王濛所上爲條制。

康帝建元初，融又議定不應奔赴山陵：『據周魯有喪，而魯人不弔。孔子所答曾子，當謂國內卿大夫耳，非如今日見在方外者也。』尚書僕射顧和議：『按《禮記・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穀梁傳》曰：「周人魯人各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雖有喪，遣人可也；魯人當親行事，故不弔也。』

大唐《元陵儀注》，詔問：『宗子在外州府，合赴京師不？』所司奏曰：『按《禮》文「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不忘親之義也」。又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又《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據此，則宗子五等以上，不限遠近，盡同奔赴山陵。』

又　晉惠帝崩，司徒左長史江統議奔赴山陵曰：『往者蕩陰之役，羣僚奔散，義兵既起，而不附從，主上旋宮，又不歸罪。至於晏駕之日，山陵即安，而猶不到。自臺郎御史以上，應受義責，加貶絕，注列黃紙，不得敍用。至於先有他故去職，或以喪疾免散，仍遇兵隱遁山澤者，宜與上牒異制。《春秋傳》曰「君子避內難，不避外難」。孫、寧之變，蘧瑗出關，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未足多責也。及至奔赴，不及在哀，致身後於山陵，故當從時宜以立褒貶，依王政而正準繩，不可偏抗古義以傷今實也。承詔書而制奔赴之期，以爲分別遠近，則典而不暢；檢校險易，則密而不弘。故擬七月之典，以議今事。達官名問特通者，過期不到，宜依退免法，注列黃紙，三年乃得敍用。又自非盟主所授，而諸侯州伯所以用，故不得奔赴，宜與下牒同罰。《春秋傳》曰「不以家事辭王事」，此上之行乎下也。諸侯州伯輒留應赴之人，而令失節於王庭，坐於《周官》九代之法，應在犯令陵政之條，諸臺平處，正其削黜。』

東晉成帝咸康中，恭皇后山陵，司徒西曹屬王濛議立奔赴之制曰：『三代垂文，觀時損益。今服敎之地，遠於古之九服，若守七月之斷，遠近一槩者，違實，懼非通制。請王畿以外，南極五嶺，非守見職，周年不至者，宜勒注黃紙，有爵土者削降。永嘉中，江統議不奔山陵，但三年不敍，於義爲輕。今更立如牒。若方伯授用，雖未有王命，猶不與停散同。今見在官即吉之後去職，不及凶事，無所貶責。萬里外以再周爲限。自此以內，明依前牒，雖在父母喪，其責不異。』黃門郎徐衆等駁濛云：『若如濛議，見在官者，已拘於制度，不得奔赴。至於既去，雖不及哀，臣子之情，何得不暫致身哉！臣謂喪紀雖過，去職者故宜還赴。』詔可。濛又申述前議曰：『喪紀有數，吉凶有斷，豈可當於縞素既終而制無限之責哉！若除喪使奔，當以何服？素服敍哀，則在廷已吉，陵無哭禮；若玄冠致敬，宜曰朝謁，非奔喪之謂；若服外更立限斷，則不知所準；若不計遠近同服內，則立制漫而無斷。』詔又付尚書左丞王彪之議，云：『昔太寧之難，奔赴無過三年之限。恭皇后不宜踰先制。《禮》，爲君之母、妻，居處飲食衎爾。「君已除喪而後聞喪，不稅」，而責有奔，此臣所疑也。且宜一依濛所上。』詔曰：『今輕此制，於名教爲不盡矣。今直以或者衆致於此事，不必改先制，如濛所上施行。』

八年，成帝崩，尚書殷融上言：『司徒西曹屬王濛以周年爲限，不

及者除名，付之鄉論。臣以爲夫名教興於義厚，忠孝發於自然，不嚴而著，不肅而成者也。舊禮，國有大諱，外任不得離部，穴散之人，發哀公巷，初無課限有不奔之制。按永平初，先帝稱宣帝遺詔，乃不得令子弟詣陵。唯蕩陰奔赴，多不逮及，始爲其制，以篤一時。顧觀人情，未有肅媿，徒興簡默，正足以彰至道之不弘，表臣子之不義。宜遵前代，聞凶行喪三日而已。』詔曰：『孝慈起於自然，忠厚發於天成，若道不喪，豈有今弊。弊至醨薄，反之何期？況以今日之弊，而欲廢準式於頹俗，求自仁於吾朝，其於理化也，無乃迂乎？』融又重啟，依王濛所上爲條制。

又　大唐《元陵儀注》詔問：『宗子在外州府，合赴京師不？』所司奏曰：『按《禮》文「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不忘親之義也」。又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又《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據此，則宗子五等以上，不限遠近，盡同奔赴山陵。』

又卷一三六《禮九六・開元禮纂類三一・凶禮三・奔喪》　后奔父母祖父母喪。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尚舍先設行宮便殿於主人大門內之右，南向。又於便殿之後及左右廂，量設六宮以下陪從者便次。又於喪寢前設障幔，爲六宮以下拜哭次。主人五屬之親，於車駕未至之前，並集列於主人第。

其日，出宮前四刻，尚儀版奏：『請中嚴。』出宮前三刻，諸衛等備列常行仗衛鹵簿所出宮門外內如常儀。出宮前二刻，內謁者監於主人第喪寢戶西，若殯西。設薦席爲后哭位，東向。其奔祖父母喪則戶內之西，南廂北面。又於喪寢庭幔下，北面重行設六宮以下拜哭位次，北向西上。鴻臚於喪寢北張幃幕，爲主人五屬婦人哭位。其六宮以下從者各素服集列以俟，陪從如常式。已成服則服縗服。內僕進玉車，其仗衛之屬應充鹵簿者，並以次整列於所出宮門外內如常儀。未出宮前一刻，其六尚以下應陪從者，並以次進迎如常式。小輿進於中庭。

至時，尚儀版奏：『外辦。』后仍舉哀之服，升輿出，已成服則服縗服。三面周以白布行幃。至閤外，后降輿，升玉車。內僕執御，其內侍以下前導夾引輿，六尚以下乘車陪從如常儀，六宮等應從者乘車以次序從如常，仗衛夾引。后哭，從臨者隨哭不絕聲。於后未至之前，司儀贊主人內外五屬之親，各出就前堂哭位，五屬婦人出就後幕下位，俱如喪寢之儀。內謁者監一人升立於喪寢東楹之南，內給吏二人立於階下，並西面。

后至主人第降車所，尚儀跪奏：『請降車入。』后降車，仍哭，入自闈門，三面周以行幃。從臨者仍哭從不絕聲，六尚以下哭從如初，侍者夾扶。主人降詣東階之南，仍立哭；其奔祖喪，則主人仍立哭以待。衆主人並降立於主人之後，西面北上立哭。以服精麤爲序。后至喪寢庭，主人哭止，再拜，仍立哭。女侍者扶引后哭，升自西側階，進戶西，跪憑戶，撫心哭，從臨者皆哭。於后之升也，內謁者監及司賓引六宮以下從奔者各權舍於便次，其仗衛鹵簿屯列於外內如常式。主人以下應升者升，各即位哭。后哭，盡一哀，仍扶引即位哭，從臨者仍哭。若已殯，則先引進靈前，跪憑靈哭，盡哀，奏引退，西面再拜，乃即位而哭。內謁者監及司賓引六宮以下入即班位，內謁者監稱拜，給使承傳，唱『可拜』，凡內謁者監有詞，給使皆承傳。六宮以下皆再拜；內謁者監稱哭，六宮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內謁者監稱止，六宮以下在位者皆止；若已成服，則引行首升拜慰如常禮。內謁者監稱拜，六宮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內謁者監及司賓引六宮以下退還便次。尚儀跪奏：『請哭止。』后止，從臨者皆止。后降即便殿，內侍版奏：『解嚴。』將士仍不得輒離部伍。

其成服已，則百官應奉慰者皆赴奉慰如常禮。自後，后依時哭臨如常禮。其爲父若祖父喪，則自後奏引哭於後寢次。其未成服而奔，則至成服日，即與主人俱成服。其奔父母之喪，則成服而還宮。其有別勅令還宮，則隨旨期。其未即還宮也，則諸鹵簿仗衛及六宮以下應還者先還；其六宮以下之留者，與后依時哭臨及成服如后之禮。

於后還宮日之朝，諸應奉迎之官及仗衛鹵簿等，並赴主人第奉迎如式。於還宮日，車從未發前三刻，尚儀版奏：『請中嚴。』諸衛整列仗衛鹵簿於還途如來儀。至時，尚儀版奏：『外辦。』后哭拜訖，六尚夾引后降出，常侍從者夾引左右如初。主人拜送如常禮。后出內門，奏哭止，升車，從臨者皆止，三面周以行幃，六宮以下各乘其車，序從如初。至閤外，尚儀跪奏：『請降入。』后降車，升輿入，內侍以下陪從至閤如初。內侍版奏：

『解嚴。』諸列鹵簿者各還其所。自後赴葬及練祥則出入如初禮。

皇太后、皇后於父母若祖父母之喪，比葬已還而不赴葬，則於啓日之朝，與六宮以下服縗服，奏引各即上下位次，哭臨拜慰如初。若父在若祖父在爲母若祖母之喪，十一月而小祥，則與六宮以下，於位次行變除之禮，易以練總，除腰絰，哭臨受慰如常禮。其稟旨行公除之禮，則十三日而除，其行除禮如別條。

又卷一三七《禮九七・開元禮纂類三二・凶禮四・東宮妃聞喪・奔喪》 奔父母祖父母喪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守宮先設行宮便殿於主人大門外之右，南向。又於便殿之後及左右廂，設良娣以下及諸陪從者便次如式。又於喪寢前設障幔，爲良娣以下拜哭次。主人五屬之親於妃未至之前，集列於主人第。

其日，出宮前四刻，司則版啓：『請中嚴。』出宮前三刻，諸率等備列常行仗衛鹵簿於所出宮門外內如常儀。出宮前二刻，導客舍人於主人第喪寢尸西若殯西設薦席爲妃哭位，東向。其奔祖父母喪，則戶內之西，南廂，北面。導客舍人又於喪寢庭幔下，北面重行設良娣以下拜哭位次，北面西上。其良娣以下陪從者各服素服，集列以俟，陪從如常。已成服則服縗服。內廄尉進堅車，其仗衛鹵簿並以次整列於所出宮門外內如常儀。出宮前一刻，司閨以下應陪從者，並以次進迎如常。小輿進於內庭。

至時，司則又版啓：『外辦。』妃仍舉哀之服，升輿出，已成服則服縗服。三面周以白布行帷。至閤外，妃降輿，升堅車，內廄尉執御，典內以下前導夾引與司閨以下乘車陪從如常儀。良娣以下應從者，乘車以次序從如常。仗衛夾引。妃哭，從臨者隨哭不絕聲。於妃未到之前，司儀贊主人內外五屬之親並出就前堂哭，其位如殯堂之儀。導客舍人一人升立於喪寢東楹之南，內給使二人立於階下，並西面。

妃至主人第降車所，司則啓：『請降入。』妃降車仍哭，入自閽門，三面周以行帷，從臨者仍哭。【略】

又卷一四〇《禮一〇〇・開元禮纂類三五・凶禮七・王公以下居喪雜制・奔喪》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服布深衣，素冠，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奔，則成服而後行。過州至境則哭，盡哀而止。哭避市朝。望其州境，哭。此父母之喪。

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奔喪者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序東，被髮，復殯東，西面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奔喪者乃還次。厥明，坐於殯東如初。未成服者三日成服。若至在小斂前，與主人俱成服。若小斂以後至者，自用日數。

凡奔喪，齊縗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齊縗以下奔喪者升殯東，西面哭。主人以下哭待於堂上如常。奔喪者哭盡哀，再拜，又哭盡哀，尊卑撫哭亦如之。訖，內外各還次。三日成服。有賓弔者，拜賓如常。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

婦人奔喪，入自閽門，側門曰閽。升自西階側，側階，旁階。殯西東面，妻妾、女子子則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西房若西室，妻妾、女子子被髮，出嫁女髽。復位，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內外俱還次，奔喪者乃還次。周喪以下婦人奔喪者，升哭拜，又哭盡哀尊卑撫哭及還次皆如之。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近隧哭。主人以下哭待於墓左，西面，主婦以下哭待於墓右，東面，皆北上。主人以下內外初至墓，先拜而後哭。於相者告禮畢，則再拜辭。奔喪者哭盡哀，再拜，又於隧東被髮，復位坐哭，盡哀。相者告禮畢，奔喪者又再拜，遂冠而歸。入門而左，升自西階，靈東西面憑靈哭。主人以下升哭於堂上如常。奔喪者哭盡哀，再拜。若經宿，主人以下哭盡哀，皆再拜哭，降堂，相者告就次，主人以下各就次。三日成服。

齊縗周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再拜，又哭盡哀，相者告禮畢，奔喪者再拜，遂冠而歸，哭就次如上儀。奔喪者若妻妾、女子子，皆被髮於隧西，哭盡哀，髽如常，餘如男子。齊縗周以下婦人奔喪，哭於隧西，餘如丈夫之禮。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聞喪奔喪》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裂布爲四腳白布衫，繩帶麻屨。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害也。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

處。司馬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城，則望其鄉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面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小斂大斂，亦如之。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爲位不奠。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聞後之第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爲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它皆哭於本家可也。』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聞喪奔喪》　始聞親死，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東序被髮，復殯東西面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奔喪守制》　《記》曰：『奔喪者，自齊衰以下。』是古人於期功之喪，無有不奔者。《太祖實録》：『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年奔喪之制。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此出於一時權宜之政，沿習以來至三百年，遂以不奔喪守制爲禮法之當然，而倍死亡哀，多見於搢紳之士矣。

吊喪

《周禮・天官・世婦》　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鄭玄注：王使往弔。孫詒讓正義：『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者，亦與內宗爲官聯也。此后使弔臨，臨謂哭也，【略】此世婦與春官世婦，內外異而職掌同，此所云弔臨于卿大夫之喪者，亦后使與內宗共弔臨卿大夫之喪耳。鄭以天官春官兩世婦有男女之異，遂謂內宗是后使，此是王使。賈疏申鄭，又曲爲之說。不知王使弔臨，自有大僕、小臣，何爲復遣世婦乎？至王於諸侯之喪贈之禮物，則自有含襚賻贈之禮，不爲弔。

又《女御》　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鄭玄注：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孫詒讓正義注云『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者，賈疏云：『王之妃妾，三夫人象三公，九嬪象孤卿，二十七世婦象大夫，女御象元士。但介數依命數爲差，則王之大夫四命，世婦之從亦四人。』

又《春官・鬯人》　凡王弔臨，共介鬯。鄭玄注：以尊適卑曰臨。《春秋傳》曰：『照臨敝邑。』鄭司農云：『鬯，香草，王行弔喪被之，故曰介。』玄謂《曲禮》曰：『摯，天子鬯。』王至尊，介爲執致之以禮於鬼神與？《檀弓》曰：『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父。』此王適四方，舍諸侯祖廟，祝告其神之辭，介於是進鬯。孫詒讓正義：又按：依先鄭義，則凡王弔喪，不論尊卑遠邇，皆共介鬯。後鄭則謂王必至畿外侯國弔喪，舍其祖廟，乃有共介鬯之事；其在畿內弔臨諸臣，不舍祖廟，則不用介鬯也。

又《內宗》　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鄭玄注：王后弔臨諸侯而已，是以言掌卿大夫云。孫詒讓正義：注云『王后弔臨諸侯而已，是以言掌卿大夫云』者，賈疏云：『諸侯爲賓，王后弔臨之。卿大夫己臣，輕，王后不弔，故遣內宗掌弔臨之事，明爲后掌之。』

又《喪祝》　王弔，則與巫前。鄭玄注：鄭司農云：『喪祝與巫以桃厲執戈

在王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春秋傳》曰：「楚人使公親襚，公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君臨臣喪之禮，故悔之。」孫詒讓正義：『王弔則與巫前』者，此與男巫爲官聯也。

又《男巫》 王弔，則與祝前。鄭玄注：巫祝前王也。故書前爲先。鄭司農云：『爲先，非是也。』孫詒讓正義：『王弔則與巫前』者，此與喪祝爲官聯也。注云『巫祝前王也』者，祝即喪祝也。《禮運》云『王前巫而後史』，亦謂此也。凡王弔，巫與祝並前者，唯在未襲時。若在襲後，則至所弔者之門，巫止，不與祝俱前，詳《喪祝》疏。

又《女巫》 若王后弔，則與祝前。鄭玄注：女巫與祝前后，如王禮。孫詒讓正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者，此與女祝爲官聯也。注云『女巫與祝前后，如王禮』者，賈疏云：『案前男巫與喪祝前王，執桃茢，此女巫與女祝前后，亦巫執桃，祝執茢，故云如王禮。』

又《夏官・大司馬》 王弔勞士庶子，則相。鄭玄注：師敗，王親弔士庶子之死者，勞其傷者，則相王之禮。庶子，卿大夫之子從軍者，或謂之庶士。孫詒讓正義：『王弔勞士庶子則相』者，謂宿衛士庶子從軍而死傷者，王或親弔勞之，以此官掌軍事，故相其禮。其平時弔勞恆禮，當以禮官爲相，故《大宗伯職》『王哭諸侯，爲上相』。則弔勞諸臣，疑亦彼官相其禮，非司馬所掌也。凡弔士庶子禮，蓋並如士禮。

又《大僕》 掌三公孤卿之弔勞。鄭玄注：王使往。孫詒讓正義：『掌三公孤卿之弔勞』者，弔謂弔喪，勞謂師役勤於王事，則勞問之。注云『王使往』者，賈疏云：『此等皆王合親往，今使大僕者，或王有故，不得親往，故使大僕也。』

又《小臣》 掌士大夫之弔勞。孫詒讓正義：『掌士大夫之弔勞』者，賈疏云：『《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注「王使往」。此不言王使往，亦王使往可知。』詒讓按：《天官・世婦》疏引此注云『致禮同名爲弔』。凡大事，佐大僕。

又《御僕》 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鄭玄注：羣吏，府史以下。孫詒讓正義：『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者，此復逆亦互文，並謂以事奏告於王也，詳《宰夫疏》。云『與其弔勞』者，此當專冢庶民言之。

《儀禮・士喪禮》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鄭玄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不辭入也』，言君使人弔使人襚之事。李穆亭曰：君使人弔襚，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皆必有是禮矣。必徹帷者，以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敖氏曰：喪不迎賓，帷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吳氏廷華云：見賓不哭，爲其以君命來。【略】喪事雖略於賓主之儀，亦必先使人將命，主人乃出迎也。云寢門內門也者，賈疏云：大夫士唯有兩門，以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云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者，賈疏云：謂褒帷而上，非謂全徹去。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鄭玄注：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胡培翬正義：弔者入，謂入寢門，升自西階東面。江氏筠云：《聘禮》『南面致命』，此不然者，以其尸在室中，弔主於死者，不容轉以身背之，東面致命，乃於生死兩盡也。主人進中庭，【略】盛氏、江氏以中庭爲東西之中者，據《聘禮》賓自碑內聽命，碑在東西之中也。此時賓升西階致命，則中庭在東西之中，亦得東西向之。又聽命宜近，堂當中庭少北，盛氏、江氏之說是也。注云主人不升賤也者，案《喪大記》曰：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云拜于下，則受命時得升堂也。【略】弔己國之士，故亦不言君之喪，而云子之喪也。主人哭拜稽顙成踊。鄭玄注：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胡培翬正義：上言主人見賓不哭，至是賓致命畢乃哭也。拜稽顙者，拜君弔之命也。【略】此經云成踊，即有算之謂也。方氏苞曰：前此哭無停聲，踊無算。至是有君命，以敬節哀，然後成踊。【略】拜稽顙成踊者，即《周禮》九拜之振動也。【略】云成踊三者三者，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云：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孔疏：每踊三度爲一節，如是者三，故云三者三。又《檀弓》疏云：跳躍爲踊，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是也。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胡培翬正義：外門，大門也，對寢門爲外門。凡迎送之禮，迎于外門外者，送亦于外門外。此經迎于寢門外，送于外門外，又迎不拜而送拜，皆喪禮異也。此及上文，但言主人，不言衆主人者，下記云：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注云：不二主，故喪禮拜賓，惟主人一人也。以上是君使人弔之禮。

又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鄭玄注：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主人拜送』，言君臨視大斂之儀。【略】君于士禮，宜既殯而往弔，其有加恩賜者，則視大斂，故云君若有賜焉則視斂也。言若有，則不有者其常也。既布衣，君至者，敖氏云：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紟衾衣以待其來。【略】注云賜恩惠也者，鄭以視斂爲加賜於常禮之外，故爲恩惠。【略】今按：據此則卿小斂而往是常，加賜則未襲而往。大夫大斂而往是常，加賜則小斂而往。士既殯而往是常，加賜則大斂而往。故知此視斂爲大斂，非小斂也。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案弔服，主人成服之後與未成服之前異，而未成服之前，小斂後與小斂前又異。【略】所以然者，賓之弔服，當視主人之服以爲節。始死，主人笄纚深衣而

已，故弔者裼裘。小斂後，主人變而袒括髮，故弔者襲裘帶絰。成服而後，主人斬衰，故弔者錫衰。【略】今按：朝服是緇布衣，皮弁服是白布衣，此視大斂在既小斂之後，不宜朝服。《郊特牲》曰：皮弁素服以送終。則視斂皮弁服爲宜。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鄭玄注：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胡培翬正義：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敬君命也。此主人出迎於外門外，見馬首即不哭，皆以君親至而加敬也。還入門右北面，以變服不敢迎於馬前，故見馬首即還也。門，廟門也。及衆主人袒者，斯時主人及衆主人蓋皆北面，在中庭以南近門，俟君之入也。褚氏寅亮云：君不親斂，主人先袒，而後布絞紾衾衣等。今因君親來，故先布衣以俟，至出迎君後，始入而袒也。此不哭固爲敬君矣。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鄭玄注：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苅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苅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胡培翬正義：李氏如圭云：此殯宮，而云廟門外，神之。【略】巫、祝，指接神者。【略】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則小臣執戈，蓋君之常衛。今按：二人後亦執戈，經不言者省文。此巫祝小臣，皆從君而來者也。【略】引之者，以死喪是凶禍事，巫掌招弭，故君弔使從也。【略】引《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苅執戈惡之所以異於生也者，彼注云【略】桃，鬼所惡。苅，荎苕，可埽不祥。【略】是所惡在凶邪之氣，非惡死者，故桃苅用之於初死未襲之前，而既襲以後，即不用之。【略】云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鄭言此者，欲見小臣執戈前後乃君之儀衛，平日出入皆如此，非因弔喪而然也。【略】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者，以此殯宮是適寢，而亦云廟，故解之也。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鄭玄注：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讙。胡培翬正義：入門，入廟門也。方氏苞云：君入門而辟，不敢以凶服近君也。俟君升而後哭拜於中庭，君升之，而後就西楹東以視斂，哀敬並伸如此。【略】云祝爲君者，以祝主接神，此經祝代巫先，故知祝爲君禮門神也。【略】萬氏斯大以釋采爲釋去吉衣，其言曰：以君之尊而下臨臣喪，必禮其門神而後入，竊疑於禮未安。蓋先儒緣《喪大記》謁釋采爲釋菜，遂以爲禮門神。《喪大記》後人所述，因古有釋奠釋菜之禮，遂謁釋采爲釋菜。不知采與菜不同，釋菜者，祭禮之細。釋采者，釋去吉衣也。【略】大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衣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以著其哀也。豈禮門神之謂哉？今按：【略】萬氏說似亦可從【略】《襍記》：麻不加於采。鄭注：采，玄纁之衣。古時冕服皆玄上纁下，朝服亦玄冠玄衣，皆吉服。此時大斂，主人雖未成服，然亦不可以吉服臨之，故釋采而後入門。竊以爲萬氏說於經亦合，故並録之。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鄭玄注：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胡培翬正義：此經不言君位所在。《喪大記》【略】孔疏引盧云：即位於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即位於序端。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即位於阼階。然則此經君視斂，當亦升阼階，而位近序端也。祝負墉南面，謂在房外堂上，背東房之牆而南面也。注云祝南面房中東鄉君者，案中當爲戶之譌。【略】蓋斯時君位近序端，祝必立於房戶之東，背當房之墉，乃可南面鄉君。若以爲在房中之東，則是面墉而立，不得云南面嚮君矣。各本皆作中，誤甚，今正。祝必鄉君者，爲詔禮。賈疏云：案《喪大記》云：君稱言視祝而踴。鄭注：視祝而踴，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故須鄉君也。云牆謂之墉者，堂上惟東面牆謂之序。其房室之牆則皆謂之墉也。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踴，出。鄭玄注：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胡培翬正義：君哭，鄉尸而哭也。主人哭，拜稽顙，拜君臨也。【略】注云不敢必君之卒斂事，謂不敢必君之終視斂也。敖氏云：自此以下六節，每節之畢，主人輒出，皆爲不敢久留君也。《喪大記》曰：出俟於門外。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鄭玄注：大斂事。胡培翬正義：謂君命主人反行大斂事也。復位，復中庭之位。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鄭玄注：命主人使之升。胡培翬正義：前君命主人反行斂事，主人復位，不敢遽升，故命之使升也。【略】大夫斂，主人房外南面，是君升亦升。此待君命乃升。故彼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敖氏今按：此時尸在兩楹間，少北，故主人升自西階，立於堂中，西北面視之也。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鄭玄注：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傳》曰：吾公在壑谷。胡培翬正義：升公卿大夫，亦君命升之。此公卿大夫，皆爲視斂而來，故升之使視斂也。不言士，以君在堂，士賤，不得並升也。繼主人，在主人之西，主人宜近戶也。東上，以東爲上，亦北面也。乃斂，謂行大斂事。【略】引《春秋傳》者，襄三十年《左氏傳》文，證諸侯之臣亦稱公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鄭玄注：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胡培翬正義：卒謂卒斂。言復位，則此公卿大夫之先至者，君未至時已位於此。主人降出，亦爲不敢久留君也。注云逆降者，後升者先降者，爲君在堂也。【略】方氏苞云：【略】此經君尚未馮，公卿大夫逆降。君馮後，獨升主人，則公卿大夫視斂而不馮尸明矣。【略】若君大斂不臨，則大夫之爲親戚故舊者，亦有馮尸之禮歟。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踴，出。鄭玄注：撫，手按之。凡馮尸興必踴。今文無成。胡培翬正義：君反主人，命之反也。主人中庭，仍復中庭之位也。【略】注云撫手按之者，《喪大記》曰：君於臣撫之。孔疏云：君尊，但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也。【略】《喪大記》曰：凡馮尸興，必踴。言凡，則是總目之稱。此注引之者，見君興必

踴也。然經不言踴，方氏苞云：記云『君稱言視祝而踴』，則始入而哭，亦宜踴，文皆略者，以禮終將出，總言君要節而踴，主人從踴，著其凡也。云今文無成者，案成踴者，謂一踴三跳，三踴九跳，乃成踴。節義詳前。凡君使人弔襚賵，無不拜稽顙，成踴，下拜大夫之後至者，亦成踴，則此亦當言成，故從古文也。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鄭玄注：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胡培翬正義：復初位，謂初入門右也。注云以君將降也者，以君將降，而衆主人辟於東壁也。云南面則當坫之東者，案堂下之牆謂之壁，【略】李氏如圭《儀禮釋宮》云【略】蓋東壁爲堂下之東牆，辟於東壁，而南面，則在東坫之東。而不在東坫之南，以東坫之東，乃爲隱處也。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踴。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鄭玄注：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胡培翬正義：君降自阼階，在主人之東，西鄉命之也。君升時，主婦及衆婦人當皆辟於房，此云主婦馮，蓋亦君命之也。《喪大記》曰：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又曰：馮尸不當君所。鄭注：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是也。欲孝子盡其情者，欲盡哭踴之情也。

又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鄭玄注：肂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胡培翬正義：奉尸斂於棺，亦主人奉之也。不言踴，省文。君反之，命反視塗也。入門左，不言升，蓋在西階東北面視也。肂在西階上，此入門左，亦在西，故注云由便趨疾。以急於就視，不敢從容由右也。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鄭玄注：亦復中庭位。胡培翬正義：君升即位，此時殯訖，當即位於阼，仍西鄉也。衆主人復位，復中庭之位。言復位，則初時位在此可知矣。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者，《喪大記》曰：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入門右，斯時塗訖，故入門右如初也。前主人中庭，注以爲進益北，則初入門右，在中庭以南矣。此注云復中庭位，即前主人中庭之位，以將視奠，宜進益北也。

又　乃奠，升自西階。鄭玄注：以君在阼。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凡奠皆升自阼階，爲君在阼，故辟之而升西階也。君要節而踴，主人從踴。鄭玄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略】胡培翬正義：據《樂記》：要其節奏。鄭注：要，猶會也。《荀子》：行禮要節而安之。楊注：要，邀也。邀一訓遇，見《莊子》釋文，然則要節而踴，謂會遇當踴之節而踴也。主人從踴，謂君踴而主人亦踴也。【略】今按：鄭、賈解此節，專就奠時言之。方氏苞則以爲總舉之辭。據上文君哭尸撫尸俱未言踴，方說似亦可通。經言之於此者，以奠時亦有踴節，故至此總言之也。【略】李氏如圭云：《喪大記》曰：君弔，見尸柩而后踴。然則塗之後，雖往不踴。據此則君不專爲奠踴明矣。卒奠，主人出，哭者止。鄭玄注：以君將出，不敢謹譽聒尊者也。胡培翬正義：楊氏復云：哭尸、斂尸、撫尸、視殯、視塗、視奠，凡六節。每一節，主人出，主人不敢必君之卒事也。君命反，主人行事，所以盡哀敬之情，始終之義也。今按：君反主人者五，至卒奠主人出，而君亦將出矣。言哭者止，則前此衆主人等皆哭矣。《喪大記》曰：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此解哭者止，以君將出而止也。讙譁，喧嘩也。君出門，庶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鄭玄注：辟，逡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嶽，式視馬尾。胡培翬正義：君出門庶中哭，謂君出庶門，而庶中哭如故也。主人時在門外，以君出宜辟，故不敢哭也。注云辟逡遁辟位也者，逡遁即逡巡，即卻退之意。不敢以變服近君也。云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者，古者惟婦人坐乘，男子則立乘。車前橫木，低於兩旁之較二尺二寸者，爲軾。軾低，故可俛而憑。在車上有所敬，則俛首憑軾。式是法則之名，凡云矜式、式慎，皆有敬意，因謂憑軾以致敬於人爲式，後人并謂車前橫木爲式也。此時君升車將去，故小俛以示致禮於主人。引《曲禮》立視五嶽式視馬尾者，證式爲俛首之義。彼注云：立，平視也。嶽，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又解『式視馬尾』亦爲小俛。【略】此在車上，立而平視如此。若式時，則止視馬尾，不能及遠，以其俛首故也。孔疏云：馬引車，其尾近在車欄前，故車上憑式下頭時，不得遠矚，而止瞻視馬尾。是也。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鄭玄注：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胡培翬正義：上云巫止於庶門外祝代之，是君車入大門，直至廟門外矣。賈疏云：貳車不入大門。褚氏寅亮云：君在廟門外升車。至貳車畢乘，則君車出大門矣。主人乃哭拜送，送在大門外明甚。【略】今按：褚說是也。【略】注云貳車副車也者，《周禮·典路》：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鄭注：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諸侯弔必有貳車，亦其類也。云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者，【略】《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是車數如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者，據《坊記》『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推之，謂貳車亦使異姓乘之在後以爲備也。云君弔蓋乘象輅者，諸侯以金路爲第一等車，象路次之。注意殆謂弔則乘次等車，亦約略言之耳。引《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者，證乘貳車不曠左也。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踴。鄭玄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胡培翬正義：主人送君後，襲而入，即阼階下位。於是衆主人亦襲。吳氏疑義云：君至時以斂而袒，君在不及襲，故君去乃襲。或曰：君在宜袒，故不襲也。今按：君不視斂，則主人於大夫之後至者，蓋棺後即袒而拜之。此襲而後拜者，彼殯事未畢，不宜襲，此已畢，故俟君之去，即襲而拜之也。注云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略】敖氏云：此後至，謂君既至而後來者。今按：敖說似長，以其

至在君至之後，故主人不及拜之，若在君至之前，則來時當即拜之矣。賓出，主人拜送。鄭玄注：自賓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胡培翬正義：經但言賓出主人拜送，文略。其實此時君不在，當如常禮。故注補之云：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謂如前章所陳賓出婦人踊以下諸儀也。張爾岐云：以上皆喪親第三日事。

又　記：【略】大斂于阼。鄭玄注：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西階上，賓之。胡培翬正義：阼，阼階也。上篇大斂時，但云布席如初，未言其處，故記明之。注云未忍便離主人位也者，阼階乃主人位，今大斂於此，是未忍便離也。云主人奉尸斂於棺則西階上賓之者，案上篇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注云：所謂殯也。殯則在西階上，西階爲賓位。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鄭玄注：視斂。胡培翬正義：注云視斂，視大斂也。上篇君視大斂，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不言升自西階及階東北面，故記因記大斂于阼而幷詳言之。敖氏云：階東者，明大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吳氏廷華云：北面東上，近尸爲上。今按：【略】方氏苞云：唯君親視斂，然後有升卿大夫之禮。君不在，則賓不視斂，不馮尸，無堂上之事。【略】當從方說。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鄭玄注：中庭西面位。胡培翬正義：上篇君視斂，坐撫當心，又云：命主人馮尸。不言命大夫馮尸，略也。君視斂尚撫之，則大夫視斂亦必馮之，明矣。故記補之。逆降，謂在西者先降也。李氏云：位在主人之南，同朝夕哭位。今按：朝夕哭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故知亦西面也。若有諸公，則門東北面。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鄭玄注：巾奠而室事已。胡培翬正義：郝氏敬云：大斂之奠，設于室中，奠畢加巾，執燭者遂滅燭出。此因上篇言燭升自阼階，不言其降，故記之。今按：由主人之北東者，時主人在阼階下，故執燭者由主人之北，東行以反於饌東之位也。注言此者，以燭爲照室中之奠，今巾奠而室事已，故執燭者滅燭出也。

又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鄭玄注：爲有他故及辟忌也。胡培翬正義：郝氏敬云：君視斂，視大斂禮，見前篇。加蓋，蓋棺也。奠在加蓋後，加蓋而出，是不待奠也。加蓋而後至，斂不及視矣。殯事卒而後出，則視奠矣。張氏爾岐云：卒事，謂大斂奠訖乃去。今按：【略】大夫奠，可也，士則必待君命乃奠，則常禮不視奠矣。上篇自『君若有賜焉則視斂』至『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君出門』，彼注亦以爲有恩惠，則是加於常禮之外者，既視斂，又必視奠也。此記或視斂而不視奠，或視奠而不視斂，則敖氏以爲於常禮有加，而不能終始其事，是也。因經未言及，故記之。但此二者皆是君於士有恩惠而加禮，則粟爲視斂不特奠而出，視奠卒事必待加蓋乃至？故鄭云爲有他故及辟忌也。賈以有他故屬之不待奠者，以辟忌屬之不視斂者，後人多以辟忌之說爲非，謂二者皆以有他故不得終其事，始其事。似得之。

《禮記・曲禮上》　齊者不樂不弔。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爲哀樂則失正，散其思也。愚謂不樂，謂不聽樂也。致一謂之齊。不樂不弔，爲心志之感於哀樂而散也。

又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人恩各施於所知也。弔、傷，皆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處於生者，傷辭未聞也。說者有弔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蓋本傷辭。辭畢退，皆哭。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釋文》：賻音附。不問其所費，費，芳味反，一本作『有所費』。下句放此。遺，於季反。

又　臨喪不笑，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臨喪宜有哀色。揖人必違其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禮以變爲敬。望柩不歌，入臨不翔。

又《檀弓上》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拜而后稽顙，此殷之喪拜也。頹，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稽顙而后拜，此周之喪拜也。頎，至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重者尚哀戚，自期如殷可。孔氏曰：拜者，主人拜賓。稽顙者，觸地無容也。頹然，不逆之意也。拜是爲賓，稽顙爲己，先賓後己，頹然而順序也。頎，惻隱貌也。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是爲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略】愚謂：拜者，以首加手而拜也。稽顙者，觸地無容也。蓋拜所以禮賓，稽顙所以致哀。故先拜者於禮爲順，而先稽顙者於情爲至，蓋當時喪拜有此二法，而孔子欲從其至者。鄭、孔以二者爲殷、周喪拜之異，非也。《士喪禮》、《雜記》每言『拜稽顙』，皆據周禮也，則拜而后稽顙非專爲殷法明矣。

又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畏，謂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厭，行止危險之下。溺，謂不乘橋船。三者不弔，以其輕身忘孝也。愚謂畏，謂被迫脅而恐懼自裁者；厭，謂覆厭而死者；溺，謂川游而死者。琴張欲弔宗魯，孔子止之，君子之於所弔不敢苟如此。三者之死，皆非正命，故不弔。觀於此，則君子之所以守其身者可知矣。

又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孫希旦集解：皇氏曰：此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愚謂所識，謂所知識也。知生者弔，故所識之人，其兄弟之不同居者死，皆往而弔之。

又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塡池，當爲『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推柩而反，榮曾子弔，欲更始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既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也。且，未定之辭。孔氏曰：【略】曾子之弔，在祖之明日徹祖奠、設遣奠之時，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旦，婦人從堂更降，而後行遣車禮。遣車，疑當作『遣奠』。愚謂此章之義難曉，而註疏之說如此。然既設遣奠，則葬日也。葬日必卜，而弔事俄頃可畢，豈必還柩反宿，以違其素卜之期乎？疑所謂『既祖』者，謂葬前一夕，還車爲行始之後，而非祖之明日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孫希旦集解：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問諸子游，而子游告之如此，則反柩非禮明矣。多猶勝也。言子游所言出祖之事勝於己也。

又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孫希旦集解：【略】愚謂此乃北面而弔焉，蓋弔於不爲位者之禮也。【略】哭而不爲位，則哭者南面，弔者北面。

又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悼公，魯哀公之子。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是善子游正之。

又《檀弓下》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辭，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孔氏曰：始喪，哀戚甚，小斂以前，不爲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踴之時，絕踴而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踴時而來，則亦絕踴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踴，絕踴而拜之。』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有畢踴後，然後拜之。愚謂大夫尊，來弔，當即拜之，若當事未得拜，則宜告之以其故也。主人雖未拜，弔者皆入即位矣。弔於人，是日不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婦人不越疆而弔人。孫希旦集解：婦人無境外之事也。惟三年之喪，則越疆而弔。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以全哀也。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柩曰紼。從柩，贏者。孔氏曰：引，柩車索也。引者，長遠之名，車行遠也。紼，引棺索也。紼是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弔葬本爲助執事，故必助引柩車。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孫希旦集解：此謂在他國而死者也。公弔之，謂所死國之君弔之也。拜，謂爲主以拜賓也。州里，謂死者同州里之人，今同在他國者。舍人，謂死者今在他國所館舍之人也。死於他國者，其親屬或不從行，則朋友及州里之人同在此國者，或又無朋友、州里，則此國所館舍之人，皆可爲主而拜君也。喪有無後，無無主，則死於異國者，雖非公弔，固必有拜賓者矣。嫌君尊，其禮或異，故以明之。承，助也，弔以助主人之喪事也。曰『寡君』者，稱於異國臣之辭也。曰『臨』者，尊君之辭，蓋曰君辱臨某之喪。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愚謂大夫士之喪，必赴於君，君當弔於其家。若未仕之士，及庶人之喪，赴告不及於君，君不能悉弔也。若遇其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所以廣仁恩也。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孔氏曰：不受弔，謂不爲主人也。適子爲主，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己卑避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

又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孫希旦集解：晉獻公名詭諸，秦穆公名任好。公子重耳，獻公子，後立爲文公。文公爲驪姬所譖，出亡在狄，而獻公薨，穆公使人就弔之。且曰者，致弔辭之後，復言此也。斯，謂喪代之際也。喪，失位也。穆公欲納文公，故勸其因喪代之際以圖反國。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取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孫希旦集解：舅犯，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仁親，仁愛其親也。言爲人子者當以愛親爲寶，若因父死以求反國，則是利父之死，非人子愛親之心矣。舅犯勸文公辭秦使，而文公從其言也。稽顙而不拜，但自致其哀而不拜賓，蓋庶子在外受弔之禮也。適子受弔，則拜稽顙。起而不私，與使者無私言也。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孫希旦

集解：鄭氏曰：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韅」。』愚謂未爲後者，文公不受穆公之命，故不敢以喪主之禮自居也。文公譎而不正，非能誠於愛親者，然當時晉人與之，秦伯助之，有可以得國之勢，而不欲因喪以圖利，則居然仁者之心，其視惠公之重賂以求入者，相去遠矣，此所以卒能反國而霸諸侯與？

又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滕成公之喪，魯昭三年。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進書，奉弔書。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介，副也。郊，滕之近郊也。懿伯，惠伯之叔父。劉氏敞曰：忌，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

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哀公，魯君。畫宮，畫地爲宮室之位。行弔禮於野，非也。【略】愚謂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而此以在路受弔爲非禮者，蓋無位之士及庶民之喪，赴告不及於君，君不能悉弔也，惟遇其柩於路，則必使人弔之；若有位之士死，訃於君，則君當弔於其家。《喪大記》：『君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故黃尚在道受弔，而曾子譏之。齊莊公與魯哀公雖皆弔臣於道，然杞梁戰死，莊公急於行弔，而不及俟其至家，哀公於黃尚，則怠於禮而不弔，至葬時柩出在道：乃弔之，事同而情則異也。又《士喪禮》君大斂而至葬，『公賵玄纁束、馬兩』，『至邦門，使宰夫贈玄纁束。』今哀公於黃尚，弔之既緩，又不親行，且至葬乃弔，則賵、贈皆闕可知。此不獨黃尚之不知禮，而哀公之無恩於其臣亦可見矣。

又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於則於，易、於雜者，未之有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弔、含，弔且含也。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易，謂臣禮。於，謂君禮。容居以臣欲行君禮，徐自比天子，以大夫敵諸侯，有司拒之。顧氏炎武曰：【略】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愚謂容居，徐使者之名也。《雜記》諸侯相含，使者致命曰『寡君使某含』。今容居不用此辭，而曰『使容居坐含，進侯玉』，蓋天子遣使致含於諸侯之辭也。故邾之有司以其非禮而辭之。易，謂簡畧。於，謂廣大。易則易者，謂大夫來弔，位卑而簡易，則行簡易之禮。於則於者，謂諸侯來弔，位尊而廣大，則行廣大之禮也。容居，列國之臣，今乃自比天子之大夫，以敵諸侯是易，於之禮雜也。

又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孫希旦集解：閽人，掌門者。不內二子者，君弔，方與主人哭踴之時，於禮不得內弔賓也。入於廄而脩容者，敬君而更自整攝也。鄉者已告者，君行弔禮畢，已告於擯者而內之也。辟之，爲之辟也。《周禮・閽人》『凡命夫命婦之出入，則爲之辟』，則弔賓入而辟之者，閽人之職然也。內霤，大門之內霤水處也。《喪大記》：『君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後至。』哀公弔時，即位於阼，主人在中庭北面。既哭拜稽顙成踴，主人乃就西階東北面視肂。若卿大夫，則斂時升堂視斂，既斂而復東方西面之位。二子，士也，其位在西方東面，時二子以君在阼而就之，故既入門，折而東行，又折而北行。於其北行而及內霤也，卿大夫在西面之位皆辟之，二子進而就君，君降一等揖之，乃退就己之弔位也。當時之君子，以二子脩容而君大夫敬之，故有盡飾行遠之說。然不知二子之所以見敬者，以君大夫素知其賢，而非一時脩容之故也。

又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孫希旦集解：《士喪禮》反哭：『賓升自西階，弔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故弔無不哀，而反哭爲尤甚。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封當爲『窆』。窆，下棺也。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陳氏澔曰：殷之禮，窆畢，賓就墓所弔主人；周禮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

又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桃，鬼所惡。茢，萑苕，可埽不祥，爲有凶邪之氣也。生人則無凶邪。愚謂臨喪用巫、祝者，亦與神交之道也。桃、茢二物，蓋使巫、祝執之。王弔則巫、祝並前。【略】諸侯則至廟門而巫止，祝代之，降於天子也。小臣二人執戈先，君之常儀也。臨生者但有執戈，臨死者則加以巫、祝、桃、茢者，人死，斯惡之矣，所以與臨生者之禮異也。死，漸滅也。難言，不忍言也。君於大夫士之喪，於殯斂必往焉，臨其戶而撫之，其於君臣之恩誼至矣。然必用巫、祝、桃、茢者，蓋以死有漸滅之道，先王之所不忍言，故必有所恃，以祛其疑畏，王所以使其得盡弔哭之情也。

又《曾子問》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

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吉日，取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愚謂壻不親弔者，以未成昏姻，親弔則難爲辭也。致命者，前已卜日以告於女家，女家許之，今既未得取，故致還其命也。兄弟者，昏姻之稱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壻爲外舅，外舅報服皆緦，故曰『兄弟』。弗敢嫁者，不敢遽嫁女與之也。免喪，壻猶弗取者，餘哀未忘，不欲汲汲於昏也。而后嫁之者，蓋女之家擇日以告於壻，而不俟其親迎也。《士昏禮》有『若不親迎』之禮，蓋謂此也。蓋壻弗取者，所以盡人子之心；女之父母嫁之者，所以赴嘉會之期也。

又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既葬而除，以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孔氏曰：所以既葬而除者，以壻於女未有期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

又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羣立，旅行，爲其苟語忘哀也。三年之喪而弔哭，爲彼哀則不專於親，爲親哀則是妄弔。愚謂飾猶表也。有是情而後以禮表之，故曰『禮以飾情』。三年之喪，爲己哀之不暇，而遑爲人哀乎？乃從而弔哭，則是無是情而虛行弔禮也。

又《文王世子》　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于賵、賻、承、含，皆有正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承讀爲贈，聲之誤也。正，正禮也。孔氏曰：六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五世親盡，但有袒免。【略】愚謂族人相爲弔、免，乃其疎遠者，而闕於禮則有司罰之，則其相爲有服者可知。於君言『赴告』，則族之相爲亦必赴告可知。於族之相爲言『弔』『免』，則公於族人之喪亦必弔可知，互相備也。

又《喪服小記》　爲父、母、長子稽顙。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愚謂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喪拜以稽顙爲重，自期以下，則吉拜而已。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尊大夫，不敢以輕禮待之。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恩殺於父母。愚謂【略】蓋稽顙唯施於三年，婦人所爲主而三年者，唯夫與長子耳，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

又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即弁絰也。【略】凡喪，小斂而免，至成服則不免；將葬，既啟而免，既葬變葛則不免。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尊人君，特爲之變也。已葬必免，則葬前可知。主人未成服時括髮，此但免而不括髮，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下文云『親者皆免』，則自大功以上皆免，此但言『主人』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

又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啟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孔氏曰：【略】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者，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啟之後。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己君來弔，親者皆免可知也。愚謂不當免時，謂成服以至啟前，既葬卒哭以後也。

又《雜記上》　君不撫僕、妾。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畧於賤也。愚謂撫，撫其尸也。僕，謂宮中臣僕內小臣、閽、寺之屬也。妾，賤妾。【略】君於世婦與大夫同，則於諸妻與士同。君於大夫、世婦，或大斂或小斂而往，則皆撫之，於士及諸妻，爲之賜，大斂而往，則亦撫之，惟僕、妾賤，君不撫其尸也。

又《雜記上》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愚謂喪服未畢，謂禫以前也。禫而內無哭者，雖有弔者不哭。

又　小斂、大斂、啟，皆辯拜。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孔氏曰：凡當大斂、小斂及啟殯之時，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偏拜。

又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踴，出待，反而后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主人拜踴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也。門右北面而踴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立近門內西邊，

北面而哭踴爲禮也。出待者，孝子踴畢，先出門待君，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君弔事畢，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反，謂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設祖奠也。愚謂此謂士之喪未啟之前，君有故不得弔，而至是始弔也。曰『若』者，明其爲非弔禮之常也。

又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淑，言君痛之甚，使某弔。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舍、禭、賵之禮，此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以其凶事異於吉也。相者，謂主人傳命者也。喪無接賓，故不言『擯』而言『相』。【略】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云『須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也。主人升堂西面者，從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拜之』，明升亦阼階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今有事於殯，故稱『子』，對殯之辭也。若對賓，則稱『孤某』也。愚謂弔者，謂上客也。凡門外之位，以客禮者東面，以臣禮者北面。以《燕禮》賓東面、《大射》賓北面觀之，可見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者，客禮也。介在其東南，北面者，下賓也。西上者，統於賓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也。蓋凡諸侯聘、弔之使，在主國門外之位皆如此。

又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踴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略】愚謂臨，入哭也。弔所以慰主人，臨則使者自致其哀。上四事皆奉君命而行，臨則使者之私禮也。一介，猶一個也。老，所謂『寡君之老』，則此客乃諸侯之卿也。相執紼，謂助執其喪事也。門右，門東也。入門右者，入闑東而右。東上者，統於主人也。以非爲其君行禮，故不敢以賓客自居，所謂『私事自闑東』也。【略】此弔者既從主人之辭，亦當如私覿之禮，出門而復從闑西以入，而立於門西。此但客立于門西，不言『出而復入』者，文畧也。《聘禮》介立于賓右而西上，此介立于賓左而東上者，變於吉也。於此言『孤降自阼階』，則自與客升之後，未嘗降矣。弔爲君行禮，故客升堂致命，主人亦升堂而拜之。臨爲臣禮，其位在門西，故主人必降階而拜之也。孤降自阼階，則升亦自阼階矣。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以客由西階，故主人避之而由阼階，有爲爲之也。升堂哭踴者，亦諸侯之弔禮然也。若未葬，則哭踴之後，主人當降即阼階下位，客當復門西之位而設朝奠，即奠然後客出。此於『哭』『踴』下即言『客出』者，文畧也。送于門外，送於大門之外也。凡喪禮不迎賓，於其去則送之。

又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辟其痛傷己之親如君。孔氏曰：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愚謂國有君喪，其臣皆服斬，無弔人之法，故疏惟以『他國來弔』者言之。

又《雜記下》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謂父在爲母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愚謂此謂父在爲母及爲妻之服也。爲母本三年，以父在而降。周景王有后與大子之喪，而叔向謂其有三年之喪。是妻之喪雖非三年，亦本有三年之義，以不敢同於母而降。凡期之喪至十三月，於主人之練而除。若無三年者，則亦於十三月而除，惟父在爲母及爲妻，則有練有祥有禫，與三年之喪同，以其本由三年而降也。既有練有祥有禫，則其變除之服亦悉與齊衰三年同矣。十一月而練者，以期喪皆十三月而除，此練後尚有祥、禫，故視三年練祭減其二月也。十三月而祥者，凡期喪以十三月而除，此亦於大祥而除衰、杖也。十五月而禫者，三年之喪，祥、禫中間一月，故此亦祥後二月而禫，仿三年之禫而制之也。三年之喪，練不弔，此練則弔者，爲其去除喪之期近也。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功衰，既練之服也。孔氏曰：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貴賤

同然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之，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服以服之，申骨肉之情也。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愚謂既葬，大功弔者，謂大功既葬可以弔人也。哭而退，不聽事者，言大功既葬弔人，哭畢即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爲其忘己哀也。孔氏曰：期喪練弔亦然。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氏曰：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執事，擯相也。愚謂大功既葬乃弔，此期喪未葬即弔者，蓋以殯不在己族故也。然則凡姑、姊妹之大功皆如此，而大功既葬而弔，專爲本族之服矣。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禮，饋奠也。孔氏曰：緦、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不論鄉人之同異也。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當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爲『祔』。孔氏曰：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謂經會他處相揖者也。恩微深，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情重，生死同殷，故至主人虞、祔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愚謂知生者弔，知死者傷，若通而言之，皆謂之弔也。此所言『相趨』之等，蓋皆與死者恩誼淺深之異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少長皆反，優遠也。孔氏曰：鄉人，同鄉之人也。盈坎者，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五十始衰，故窆竟，孝子反哭，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少長，皆從主人反，優饒遠者。從『三年之喪』至此，明弔喪之節。

又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孫希旦集解：諸侯於鄰國之喪，先行弔禮，其次致璧以飯、含，其次致襚以襲、斂，其次致賵物以助葬，皆以喪事之所用爲先後，末則弔使自臨，故曰『其次如此也』。案《士喪禮》始死有致襚，葬時有致賵，此含、襚、賵同日畢事者，蓋同國之禮，襚、賵異時各致，異國之禮則襚、賵一時並施。故《春秋》文五年成風之喪，『天王使榮叔歸含且賵』，而『子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以將之』，亦始死即致賵，皆異國之禮也。雖賵、襚並施，至葬時別遣人會葬，故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會葬則當致贈也。

又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孫希旦集解：婦人無境外之事，故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則雖兄弟之喪不奔也。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尚歸，又以明父母之喪無不奔者也。孔氏曰：女子出適，爲父母期，而云『三年』者，據本親言之也。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以諸侯之弔禮，謂其行道車服。待之若諸侯然，謂主國所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他，謂哭、踴、髽、麻。愚謂闈門，宮旁小門也。《左傳》齊『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考工記》曰：『闈門，容小扃參個。』側階，北階也。側，特也。堂南，東西有階，其北惟東方有之，故曰『側階』。升自側階，自東房而出於堂也。入自闈門，則不入大門，升自側階，則不升路寢前之兩階，皆變於吉時也。君在阼，謂在阼階下之位，明不爲變位，以其非賓客也。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又《喪大記》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孔氏曰：此謂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是也。【略】愚謂寄公，謂諸侯失地而寄寓於諸侯者也。國賓，謂諸侯來賓者也。【略】君爲寄公，國賓出，士爲大夫出，出至庭而拜之也。大夫之喪，爲君命出，出至門而迎之也。蓋父母初死，哀痛方深，且喪事急遽，故非所尊敬則不出也。喪不迎賓，惟臣於君命則迎於寢門之外。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愚謂【略】君拜寄公、國賓於位者，南向就其位而拜之也。主人拜於下，拜於中庭也。凡臣於君之弔，皆即位於門右，北面，受弔於中庭。故士喪始死，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踴。賓出，主人拜送於外門外。大夫於君命亦然。士於大夫

親弔，則與之哭者，大夫西面於阼階下之南，主人即西階下位，與之俱東面而哭也。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氏曰：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愚謂出，謂出於室也。

又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愚謂此言小斂後拜賓之法也。君拜寄公、國賓者，言君之所拜者惟寄公、國賓也。大夫士拜賓，於卿大夫則各就其位而拜之，卿大夫尊，故特拜也。於士則鄉其方而三拜之，士賤，故旅拜也。大夫內子，謂大夫之內子也。命婦，卿大夫之妻也。衆賓，謂士妻也。汜，廣也。汜拜，謂人雖多，但一拜之也。大夫士之妻拜賓於堂上，於命婦亦特拜，於士妻亦旅拜。然大夫士於士旁三拜，此拜衆賓不言『旁三拜』者，婦人質弱，但有奇拜也。小斂之後，寄公夫人當在堂上戶東，西面，以《士喪禮》『諸公門東少進』之位準之也。大夫士之喪，命婦之位當在阼階上主婦之北，可以《士喪禮》『卿大夫在主人南』者準之也。衆賓之位，當在西房戶外之西，可以《士喪禮》『士西方東面』者準之也。夫人拜寄公夫人北面，大夫內子、士妻拜命婦東面，拜衆賓西面，皆既拜乃東即阼階上之位也。

主人即位，襲、帶、絰、踴。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即位，阼階下位也。襲、絰乃踴，尊卑相變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

又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孔氏曰：婦人於敵者不下堂，若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

又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

又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爲之賜，謂有恩惠也。君於外命婦加蓋而至，於臣之妻畧也。愚謂世婦，皆謂君之世婦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凡爲之賜而小斂者，皆於小斂、大斂而再往也。夫人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謂有親屬之恩者也，非是則不往。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踴，主人踴。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殷，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直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夫殯即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衰而往弔之。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踴，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孔氏曰：君即位於阼者，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在阼而西鄉也。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所以致殷勤也。愚謂在殯而往者，謂既弔又於殯後更往，以致其慰問殷勤之意，即上文『大夫既殯而君往』是也。然《士喪禮》不見有殯後君弔之禮，此蓋謂於君有親屬之恩，故在殯又往與？君弔，則復殯服。孫希旦集解：愚謂復殯服，謂免也。《小記》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親者皆免。』其齊、斬之服無變也。註疏謂『殯服爲殯時未成服之服』非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踴，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孫希旦集解：夫人於大夫士，既殯而往，升堂即位，即位於阼階上也。拜稽顙於下，拜於阼階下中庭。必以主婦拜者，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雖於君、夫人之弔亦然也。世子非所以相夫人之禮事者，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入即位于下，不升堂而立阼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衆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即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避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孔氏曰：大夫君，謂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君也。不迎於門外，貶於正君。入即位於堂下者，即阼階下位而西鄉也。主人，適子也。君既即阼階下位，故適子避之，在君之南而北面也。婦人即位於房中者，婦人之位在堂，其君既來，故婦人並爲位於東房中也。【略】愚謂

大夫君即位於堂下，非徒下正君，亦爲不可以君道臨其臣之賓客也。主人北面，在阼階下中庭而北面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踴。孫希旦集解：見尸，謂未殯時；見柩，謂未葬時也。故上言『既殯君往』，『視祝而踴』，若既葬君弔，則不踴也。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榮君之來。孔氏曰：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殷奠，君去後必設奠告殯，以榮君來故也。愚謂殷奠非倉卒可具，不具殷奠，亦爲不敢久留君也。

又《奔喪》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踴，從主人北面而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從主人而踴，拾踴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鄉。愚謂奔父母之喪不及殯，之墓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變於親喪也。所識者弔於墓北面，又變於有服之親也。右記所識者弔。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何？慘怛發中，哀痛之至也。使大夫弔之，追遠重終之義也。故《禮・檀弓》曰：『天子哭諸侯，爵弁純衣。』又曰：『遣大夫弔，詞曰：「皇天降災，子遭離之。嗚呼哀哉，天王使臣某弔。」』臣子死，君往弔之何？親與之共治民，恩深義重厚，欲躬見之。故《禮・雜記》曰：君弔臣，主人待於門外，見馬首不哭。賓至，主人先入，君升自阼階西向哭。主人居中庭，從哭。或曰：大夫疾，君問之無數。士疾，一問之而已。大夫卒，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士比殯不舉樂。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

又《喪服》 婦人不出境弔者，婦人無外事，防淫泆也。《禮・雜記》曰：『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禮，妻爲父母服，夫亦當服。有不弔三何？爲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乃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爲不義，故不弔也。檀弓曰『不弔三畏、厭、溺』也。畏者，兵死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三《愆禮》 公車徵士豫章徐孺子，比爲太尉黃瓊所辟，禮文有加；孺子隱者，初不答命。瓊薨，既葬，負笈岨涉，齎一盤醊哭於墳前。孫子琰故五官郎將，以長孫制杖，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於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謁刺，事訖便去，子琰大怪其故，遣瓊門生茅季璋追請辭謝，終不肯還。

謹按：《禮》，凡弔喪者，既哭，興踴，進問其故，哀之至也。孺子所以經三千里，越度山川而親至者，非徒徇於己，顧義報乎？哭醊墳前，是也；訖，當即其帳衾，問勞子琰——子琰宿有善名，在禮無違，儻見微闕，教誨可乎！如何儵忽，甚於路人？昔黔敖忽於嗟來；然君子猶以爲其嗟可去，謝可食。今與黃有恩故矣，孝子寢伏苫塊，又孺子到便詣墳，無介，夫何爲哉？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三《尸穸》 弔字，矢貫弓也。古者葬棄中野。《禮》：貫弓而弔，以助鳥獸之害。

唐・杜佑《通典》卷八三《禮四三・沿革四三・凶禮五》 後漢劉德問曰：『君弔，大夫迎於門外，又拜送於門外。大夫弔，不迎於門外。今時縣令長弔人臣，人臣待之，當依國君來弔禮歟？依大夫來弔也？又當去杖，其經皆如故，無可捨耶？又今時丞尉來弔，待之當云何？』田瓊答曰：『今之君，與禮所云君，輕重不同。若必欲依之，令長宜依國君，丞尉宜依大夫。君於禮但見去杖戢杖，其餘不見也。今於君弔，以首經貫臂。遣不則不，釋之而已。』劉表後定喪服云：『既除喪，有來弔者，以縞冠深衣，於墓受之，畢事反吉。』又云：『君來弔臣，主人待君到，脫頭絰，貫左臂，去杖，出門迎。門外再拜，乃厭，還，先入門，東壁向君讓。君於前聽進，即堂先哭。乃止於廬外伏哭，當先君止。君起致辭，子對而不言，稽顙以答之。』魏明帝弔陳羣詔曰：『司空今遭母憂，當遣使者弔祭如故事。』尚書司馬孚奏：『尋故事，自魏興，無三公喪母弔祭。』輒訪韋誕、王肅、高堂隆、秦靜等，云：『漢太傅胡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送葬。』王肅議：『禮，臣有父母之喪訃，君弔之。弔諸臣之母，當從夫爵。』

又 宋崔凱云：『《禮》，君自弔其臣，主人出迎於外，見君馬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衆主人袒即位。升自阼階，西面。主人前，至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踴，先出。君去，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明日，主人縗絰拜謝於朝。今代人君弔，主人出迎，見馬首拜。君遣吏弔。主人布席於喪庭，孝子左貫首絰，待於席南，北面，不哭也。吏持版弔於席北，面向孝子。再拜訖，伏，吏跪讀版，孝子再拜。有弔賓，主

人迎即位中門外，西面北上。衆賓東面者北上，門西北面者東上。主人拜賓，旁三拜，衆賓不答拜。主人入，即堂下朝夕哭位。衆隨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主人哭，弔者皆哭。退出，主人拜中門外如初。弔辭，至主人前曰：「聞君有某之喪，如何不淑。」傷辭，詣喪前曰：「子遭離之，如何不淑。」此各主於其所知也。若有知生又知死者，傷而且弔也。』又曰：『同僚賓客相弔也，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弔也。』又曰：『凡賓客來弔，孝凡言孝者，即喪主也。皆當位東階下，西面，不得廬中。長吏自弔，其人左貫首絰出迎，還入門。君至門，謝孝還位，乃從命還位。若不謝遣者，君向柩哭，則孝當伏。孝當後哭先止，所以不使君甚哀也，哭訖，君遣還位，乃從命還位則哭，不得入廬也。哭位在東階下。辭去，孝子哭也。君先出，孝後出，於門外見馬而拜，訖，哭而還也。若有命止令勿出，亦便隨從命也。羸可使人自扶，若病不能者，君至，自杖而已。』樂亮問徐廣曰：『君弔之儀，雖在於《禮》，未審皇子之弔，受弔爲當迎送及拜以不？當於廬室坐，當別施位耶？若別施位者，應在何處？即位爲應立？應坐？「君弔，雖已葬，主人必絻」，此禮已廢，並未詳。既小祥，重服已除，正當即以練冠功縗迎受弔耶？』徐廣答曰：『皇子之儀，揖而不拜，然猶應以練冠功縗迎立於戶側。皇子向戶揖，揖訖，伏廬室而哭。及皇子前執手時，乃可長跪受之。去出室，還至戶，更哭。』

又卷九九《禮五九・沿革五九・凶禮二一・與舊君不通服議》　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爲服否？』許猛答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爲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太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爲功曹，後爲察孝。前臣遭難，宙爲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敍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下省請議。郡將曹公，昔臨敝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爲功曹，尋被州召，不爲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飾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寧有故將之喪，而忘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佐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爲位斂髮，成踴襲絰，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爲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洛健步，書弔嫡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爲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啓處。加宙凶薄，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按《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弔，是其下成康未爲久也。」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爲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違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臨尹，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疏。至於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犯也。』博士周哀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書唁，弔祭闕之可也。』河內太守孫兆議曰：『秦罷侯置守，流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斬縗負土成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奔赴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軌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職，《詩》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夫繫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況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爲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亶，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亶等敢懷僭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博士馬平議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亶等昔爲君所棄，是爲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僞，於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爲章郡太守，孫虛爲功曹，虛快快不欲。時有蜀賊偵邏，誤爲賊至，陶及虛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大怒書佐還晚，欲斬之，虛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詣郡自理，駁陶七事。戴邈

爲州都言依。事絕，太尉留虛爲從事中郎，不復與陶相聞。溫縣領校向雄送犧牛，不呈郡太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爲黃門郎，奮爲侍中，同省不相見。武帝敕雄詣奮。王隱議曰：『《禮》雖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當爲小惡也。三諫不從則去，不見齒於其君，則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輕於戎首，則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敕逢避，未可非也。』

又卷一三五《禮九五・開元禮纂類三〇・凶禮二・臨喪・皇帝臨諸王妃主喪》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尚舍直長先設行宮大次於主人第大門外之西，南向。守宮於主人大門外，隨便設諸從駕文武之官便次。其所臨者五屬之親，於乘輿未到之前，並先集列於主人之第。其執事先於其寢北設幄幔，爲主人五屬婦女拜哭次。

其日，未出宮前四刻，侍中版奏：『請中嚴。』

出宮前三刻，搥一鼓爲一嚴，三嚴時節，前一日侍中奏裁。所司整設小駕鹵簿於所出宮門外如常儀。

出宮前二刻，又搥二鼓爲再嚴，奉禮於所出宮門外設陪從之官位如常。尚舍奉御先於主人第大門外便殿之內，設皇帝便座，南向。又於主人堂上中間設素下牀席，爲哭位，亦南向。典儀又於主人庭中設陪從官位，文東武西，重行北面，相對爲首。又於御座前階下設奉慰位。主人執事於堂下設五屬之親位於東階之東，重行，西面北上。又設五屬婦女位於堂北幔下：主女位於東廂，西面南上；妻妾位於西廂，東面南上；衆婦人位於北廂，重行南面。諸親在東，相對爲首。以服精麤爲序，而尊者差前。其五屬外內並陪臨於此所。諸陪從之官，各服常服赴集其位。有司整列皇帝四望車以下及仗衛之屬應列鹵簿者於內外如常儀。

出宮前一刻，又搥三鼓爲三嚴，侍衛之官詣閤奉迎如常。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常服，御輿以出，繖扇華蓋侍衛警蹕如常儀。皇帝降輿升車，黃門侍郎進，當車前跪，奏稱：『黃門侍郎臣某言，請乘輿發。』退復位。凡黃門侍郎奏請，皆進跪奏稱具官臣某言，訖，俛伏，興。駕動，警蹕如常，黃門侍郎與贊者夾輅以出。至侍臣上馬所，黃門侍郎進，跪奏稱：『請駕權停，勅侍臣上馬。』俛伏，興。侍中前承詔，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上馬畢，黃門侍郎奏稱：『請乘輿發。』退復位。鑾駕動，稱警蹕，鼓吹不作。文武羣官應陪從者乘馬以從。

駕至行宮門外，侍中進，跪奏：『請降車。』俛伏，興，退復位。皇帝降車，御輿就大次。其輿輦以下鈒戟仗衛之屬，陳列於大次之前左右。皇帝變服素服，其陪從之官各舍於便次變服素服，其侍臣及武官不變服。主人相者引主人內外五屬之親，各服縗服就堂下外內位次哭。典儀一人立於堂下東階東南，贊者二人立於其南少退，俱西面。

皇帝變服訖，御輿出，侍衛如常。主人免絰去杖，司儀令引出大門外，望見乘輿，止哭，再拜迎。仍引主人先入門右西面立，不哭。其未殯即通拜迎拜送於大門內。相者贊衆主人以下皆止哭。皇帝至堂，侍中跪奏：『請降輿，升。』俛伏，興。於所臨喪者非尊秩，則御輿升堂。皇帝降輿，升自東階，即哭位。巫祝各一人先升，巫執桃立於東南，祝執苅立於西南，相向。千牛四人執戈隨升，二人先，二人後。侍臣夾升，列於戶內外及階下左右。其仗衛鹵簿止列於門外內如常。司儀令引主人入中庭，北面。典儀稱拜，主人內外皆再拜。勅引主人升。司儀令引主人升立於戶內之東，西面。

侍中跪奏：『請哭。』俛伏，興。皇帝哭。典儀稱哭，贊者承傳，唱『可哭』。凡典儀有詞，贊者皆承傳。主人以下在位者皆哭。典謁引諸從官應陪臨者入即班位。立定，典儀稱拜，從官在位者皆再拜；典儀稱哭，從官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典儀稱止，從官在位者皆止。典謁引諸王爲首者一人進，舍人接引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興，舍人引退，典謁接引還本位。又典謁次引諸從官文武行首一人進，舍人接引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興，舍人引退，典謁接引還本位。典儀稱拜，在位者皆再拜訖。典謁引從官在位者出。又典謁次引諸王等以次出。侍中跪奏：『請哭止。』俛伏，興。皇帝止。典儀稱哭止，主人以下皆止。司儀令引主人降立於庭中之東，北面，典儀稱拜，主人以下皆再拜。

侍中跪奏：『請還宮。』俛伏，興。皇帝降，御輿出，侍衛警蹕如初。司儀令引主人先出，俟於大門外拜送。皇帝至大次，降輿即御座變服。司儀令引主人哭還廬次。皇帝停大次，未發前三刻，侍中版奏：『請中嚴。』

所司先奏三嚴每嚴搥鼓如初，整列仗衛鹵簿於還途如來儀。奉禮於行宮南門外道左，向道重行設陪從之官位，文左武右。陪從之官於便次變服常服，赴集位所，典謁引即班位。三嚴已，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御輿出，侍衛警蹕並如初。皇帝降輿升車，黃門侍郎奏請及羣官陪從、鼓吹不作並如來儀。乘輿至殿前，若閤外。迴車。侍中跪奏：『請降入。』俛伏，興。皇帝降車御輿入，侍臣從至閤如初。侍中版奏：『解嚴。』將士各還其所，百官皆退。

又《臨外祖父母喪　皇后父母、宗戚、貴臣並與臨諸王妃主禮同。》　其臨諸王妃主喪及凡內喪，則並幸其前寢次也。其尊應就喪殯寢者，則臨殯寢可。凡臨諸王妃主尊親者及師保傅與三老五更、二王後喪，則敬同外祖。其所臨幸者若第鄰宮闕，率爾往還，則容不備鹵簿與嚴鼓，皆稟當時別儀注。其內外文武陪從官，準駕備略。備謂官從具，略謂減省之。車駕若經太廟，則侍中跪奏式，過乃復常。

又《勅使弔・弔諸王妃主喪》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守宮先於主人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次，南向。

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之次。內外縗服，司儀引主人以下俱立哭於東階下，婦人立哭於殯所如常儀。使者素服出次，司儀引立於大門外之西，東面。持節者立於使者之北，少退，史二人對舉弔書案，立於使者之南，差退，俱東面。城外者不持節。司儀入告，主人去杖免絰。司儀引主人出門，止哭，迎於大門外，見賓先入，立於門右，北面。

司儀引使者入，持節者先導，持案者次之。內外止哭。使者入門而左，立於階間，南面；節在使者之東少南，西向；持案者立於使者西南，東面。司儀引主人進當使者前，北面。持節者脫節衣。史以案進詣使者前，使者取弔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弔。』主人哭拜，稽顙，內外皆哭。司儀引主人進受弔書，退立於東階下，西面哭。持節者加節衣。司儀引使者，持節者先導，持案者次之，出，復門外位。主人以弔書授左右，司儀引主人，出內門止哭，拜送於大門外。使者還。主人杖哭而入，取弔書於階下，升，奠於柩東。

使人若須私弔，則通名，引入，弔如常禮訖，引出。

若朝使致賻，賓至，主人迎受如弔書儀，唯賻物掌事者受以東。東藏之也。其賻物簿受如受弔書儀。

勅使弔外祖父母喪后父母、宗戚、貴臣、蕃國主並與弔諸王妃主喪同。

又《會喪・制遣百僚會王公以下喪》　守宮先於主人第大門外，隨便量設百官文武應會弔者便次。

其日，司儀令先於主人第前寢庭，北面重行設百官位，以西爲上。百官應會弔者，並赴集主人第門外便次，各服素服，司儀以次引入就班位。立定，司儀贊可哭，諸官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司儀贊可止，諸官在位者皆止。司儀引諸官行首一人升，詣主人前席位展慰非應致敬者則立慰。訖，引降出。又司儀引諸在位者以次出。不致敬者出，應致敬者再拜引退。

又《策贈・勅使策贈諸王》　守宮於主人大門外之西，設使者及使副次，南向。

其日，使人及副公服從朝堂受冊，載於犢車。使人及副各備鹵簿，鼓樂備而不作。至主人大門外，降車，掌次者引之次。內外縗服。司儀引主人以下就車階下位，婦人升就堂上位，皆立哭。使者出次，謁者絳公服引立於門西，東面。使副立於使者之南，持節者立於使者之北，少退，史二人對舉冊案，立於使副西南，俱東面。城外者無鹵簿，不持節。司儀入告，主人去杖免絰。司儀引主人出門，止哭，迎使者於大門外，見賓先入，立於門右，北面。

謁者引使者入，持節者先導，使副及持冊案者次之。內外止哭。使者升，立於柩東，北廂，南面。持節者在使者之東少南，西向。使副立於持節南，持冊案者立於使副東南，俱西面。司儀引主人升，立於階上，當使者北面。持節者脫節衣。史以冊案進使副前，使副取冊，案退復位；使副以冊進，使者受，稱：『有制。』主人降於階間，北面哭拜稽顙，內外皆哭。司儀引主人升，復北面位。內外止哭。使者讀冊訖，主人降於階間，北面哭拜稽顙，內外皆哭。司儀引主人升，詣使者前受冊，退，跪奠於柩東，興，降立於東階下，西面。初使人授冊訖，持節者加節衣。謁者引使者，持節者先導，使副及持案者次之，出，復門外位。司儀引主人出內門，止哭，拜送於大門外。使者還，主人經杖哭而入。其使者應私弔則通名，引入弔如常禮，引出。

又《勅使策贈外祖父母后父母、貴臣、蕃國主並與冊贈諸王禮同。若主人六

品以下，則拜及受制皆於堂下。》凡冊贈使者之尊卑，並準吉授。若冊贈妃主，則內侍之屬爲使，其先行事者亦如之，同準吉授。凡冊贈應謚者，則文兼謚又致祭焉，而致祭不必有贈謚。凡贈官，通以蠟印而畫綬。凡冊贈之禮，必因其啓葬之節而加焉。其或既葬者，則主人仍於靈寢受之，其禮如初。其或既除服乃追而冊贈者，主人受之於廟，禮亦如之。其異者，主人不哭，其服則公服若單衣介幘。其於靈寢若廟並先設祭以告神。其未立廟者，則受之於正寢。

又《致奠・勅使致奠諸王妃主喪》 守宮於主人大門外量設便次。使者至，掌次者引之次。內外縗服。司儀引主人以下俱就東階下位，婦人就堂上位，皆立哭。使者公服出次，謁者絳公服引立於門西，東面。執事者陳牢饌於使者東南，當門北向，西上。司儀入告，主人去杖，司儀引主人出內門，止哭，迎於大門外，見賓先入，立於門右，北面。

謁者引使者入，內外止哭。使者升自東階，立於柩東少北，南面。執事者以牢饌入，升設於柩東，西向南上。司儀引主人升自西階，立於階上，當使者北面。執事者北面酌酒，西面奠於席，退復位。使者曰：『某封若某位將歸幽宅，制使某奠。』主人降詣階間，北面哭拜稽顙，內外俱哭。謁者引使者及從者降出，復門外位。初主人拜稽顙訖，司儀引主人退哭於東階下；使者出，司儀引主人出內門，止哭，拜送於大門外。使者還，主人杖哭而入。勅使致奠外祖父母喪后父母、貴臣、蕃國主喪奠，並與諸王、妃主禮同。

又卷一三六《禮九六・開元禮類纂・凶禮三・臨喪》 后臨外祖父母喪

並與奔祖父母喪禮同。其異者，乘犢車，其伏衛羽儀之屬則如平常，而位於喪寢中間之西，北壁下，南面。即位乃哭，其主人內外五屬之親並哭於前堂，婦人哭於後庭。應升者待令乃升。皇太后、皇后每出臨，若須嚴鼓，並須準所臨遠近及鹵簿備略，稟旨在於當時。

臨內命婦喪

后臨內命婦喪，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降臨前二刻，尚儀版奏：『請中嚴。』尚寢先於命婦以下寢中間北廂，設素下牀席，爲后哭位，南向。小輿進於內庭。降臨前一刻，尚儀版奏：『外辦』，后服素服升輿，出，常侍從者侍衛如常式。至內命婦以下喪寢，降輿即位哭，侍衛如常式。於后之將至也，女侍者啓引亡者所生皇子，降東階之南，西面再拜，已成服則去杖。又女侍者啓引亡者所生皇女，出北戶，降寢北，南面再拜。引並升，復位，哭如初。尚儀跪奏：『請哭。』后哭，從臨者皆哭，十五舉聲。尚儀跪奏：『請哭止，撫慰皇子等。』后止。女侍者引皇子就后前跪哭，后撫慰；皇子興，再拜，仍立哭。又引皇女進，撫慰如撫慰皇子之禮。尚儀跪奏：『請還。』后升輿，引降還，恃衛如初。於后之降也，侍者啓引皇子降拜，引升復位哭，女侍者啓引皇女降拜，引升復位哭，並如初。

又《遣使弔》 弔外祖父母喪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備辦。內給事二人爲使者。守宮先於主人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次，南向。

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延入次。內外縗服。司儀引主人以下俱立哭於東階下，婦人立哭於殯所如常儀。使者素服出次，內典引引使者立大門外之西，東面。內給使二人以案奉令書，立於使者之南，差退，俱東面。司儀入告，主人去杖免絰，司儀引出門，止哭，迎於大門外，見賓先入，立於門右，北面。內典引使者以下入，內外止哭，使者入門而左，立於階間，南面；持案者立於使者西南，東面。司儀引主人進當使者前，北面。內給使以案進詣使者前，使者取弔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令弔。』主人哭拜稽顙，內外皆哭。司儀引主人進受弔書，退立於東階下，西面哭。內典引使者以下出，復門外位。主人以弔書授左右，司儀引主人出內門，止哭，拜送於大門外。使者還，主人杖哭而入，取弔書於階下，升，奠於柩東。若使者須私弔，則通名，引入弔如常禮訖，引出。

弔諸王妃主喪及弔宗戚喪皆與遣使弔外祖父母喪禮同。凡葬及練祥使弔之禮並同。

又《臨喪》 臨諸王妃主喪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守宮先於重明門外之左設三師等次；又於主人第大門外之右設皇太子便次，南向；又於大門之左右隨便設陪從之官次。其所臨者五屬之親先集列於主人之第。其執事先於寢北設障幔，爲主人五屬婦人拜哭次。

其日，出宮前四刻，左庶子版奏：『請中嚴。』出宮前三刻，撾一鼓爲一嚴，三嚴時節，前一日左庶子奏裁。二衛率等備列常行杖衛鹵簿於所出宮門外內如常儀。出宮前二刻，又撾二鼓爲再嚴，奉禮於重明門外之左右設宮官從者位，文東武西，重行相向，皆以北爲上。齋帥先於主人第大門外次內，設皇太子座，南向；又於主人堂上中間近北設素下牀席，爲皇太子哭位，南向。掌儀於主人庭設從官之位，文東武西，重行北面，相對爲首；又於皇太子座前階下設奉慰位。主人執事於堂下設五屬之親位於東階之東，重行，西面北上。以服精麤爲序，而尊者差前。下皆準此。又設五屬婦女位於堂北幔下：主女位於東廂，西面南上；妻妾位於西廂，東面南上；衆婦人位於北廂，南面，諸婦在西，諸親在東，相對爲首。其五屬內外，並陪臨於此所。其陪從宮官以下皆常服赴集其位。有司整列皇太子四望車及副車仗衛之屬應列鹵簿者於外內如常儀。出宮前一刻，又撾三鼓爲三嚴，諸侍衛之官俱詣閤奉迎。左庶子版奏：『外辦。』

皇太子服常服，升輿以出，扇蓋及侍從如常儀。皇太子降輿升車，中允進，跪奏稱：『中允臣某言，請車發。』俛伏，興，退復位。凡中允奏請，皆進跪奏稱『某官臣某言』訖，俛伏，興。車動，中允與贊者夾引以出。至侍臣上馬所，中允奏稱：『請車權停，令侍臣上馬。』左庶子承令，退稱：『令曰諾。』中允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退，上馬畢，中允奏：『請車發。』退復位。皇太子車動，鼓吹不作，三師乘車訓導，三少乘車訓從，宮臣文武應陪從者皆乘馬以從如常。

至主人大門次前，左庶子進，跪奏：『請降車。』俛伏，興，還侍位。皇太子降車，升輿入次。其車輿以下鹵簿仗衛之屬，列於次前之左右。皇太子變服素服，其陪從之官各就次變服素服，侍臣及文武官不變服。相者引主人內外五屬之親，各服縗服就堂下位次哭。掌儀一人立於堂下東階東南，贊者二人立於其南差退，俱西面。皇太子變服訖，升輿出，侍衛左右如初。主人免絰去杖，相者引出門外，遙見輿，止哭再拜迎。仍引主人先入，門右西面立，不哭。若未殯，則通拜迎拜送於大門之內。相者贊衆主人以下皆止哭。

皇太子至堂，左庶子跪奏：『請降輿，升。』俛伏，興，於所臨之喪非尊者，則仍輿升堂。皇太子降輿，升自東階，即哭位。應拜者則奉引拜靈乃坐。侍臣夾引列於戶內外及階下之左右，其仗衛鹵簿止列於門內外之左右，並如常儀。司儀引主人進中庭，北面。掌儀稱拜，主人以下應拜者皆再拜。令引主人升。司儀引主人升，立於戶內之東，西面。

左庶子跪奏：『請哭。』俛伏，興。皇太子哭。掌儀稱哭，贊者承傳，唱：『可哭。』凡掌儀有詞，選者皆承傳。主人以下及在位者皆哭。通事舍人引諸從官應陪位者入，即班位。立定，掌儀稱拜，從官在位者皆再拜；掌儀稱哭，從官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掌儀稱止，從官在位者皆止。通事舍人引從官行首一人進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興，引退還本位。掌儀稱拜，從官在位者皆再拜訖，舍人引從官出。左庶子跪奏：『請哭止，撫慰主人。』俛伏，興。皇太子止，興，就主人前執手訖，主人再拜，皇太子復位哭，又盡一哀。凡所臨非本服五屬之親，則一哭而止。左庶子跪奏：『請哭止。』俛伏，興。皇太子止。掌儀稱止，主人以下在位者皆止。司儀引主人降立於庭中之東，北面。掌儀稱拜，主人以下在位者皆再拜。

左庶子奏：『請還。』皇太子降，升輿出，侍衛如初。司儀引主人先出，俟於大門外，拜送。皇太子至次，降輿，即座服常服。司儀引主人哭還廬次。

皇太子停大次，未發前三刻，左庶子版奏：『請嚴。』有司依式先奏三嚴撾鼓如初。二衛率等整列仗衛鹵簿於還途如來儀。奉禮設宮官陪從者位於皇太子次前道左，文武皆重行向道。陪從之官各於次變服訖，謁者各引就班位。三嚴已，左庶子又奏：『外辦。』皇太子升輿出，升車還宮。左庶子奏請及宮官陪從，不鳴鼓吹皆如來儀。到重明門外，宮官文武皆下馬，三師三少各還。皇太子至殿前，迴車南向。左庶子跪奏：『請降車。』俛伏，興。皇太子降車，乘輿入，侍臣從至閤。左庶子奏請解嚴，將士各還其所，宮臣皆退。

臨外祖父母喪妃父母、師傅保、宗戚、宮臣並與諸王妃主禮同。

其臨諸王妃主以下內喪，則並位於前寢次。其尊親應就喪殯寢者，則臨殯寢可。凡所臨諸王妃主以下喪，若未殯，若已殯，或臨啓引，或練禫，皆以本服親疎及恩賜深淺而爲疎數之異。其親臨之儀及主人迎待之式，其禮如初。其所臨者若鄰宮闕，率爾往還，則容不備常行仗衛與嚴鼓，皆稟當時別旨而爲儀注。其宮臣陪從文武之官，亦準臨時備略。備之言警衛備也，

略之言不備。皇太子每過太廟，則左庶子奏式，過乃復常。

又《遣使弔》　弔諸王妃主、外祖父母、妃之父母、師傅保、宗戚、宮臣、上臺貴臣，並與訃奏弔儀同。

又《賻贈》　其所弔宮臣喪葬，若有賻贈之禮，如訃奏賻贈，唯無馬。

又《遣使致奠》　致奠外祖父母、妃之父母、師傅保、宮貴臣，並與訃奏致奠同。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　賓弔親故同。

賓至，掌次者引之次，賓著素服。相者入告。內外縗服。相者引主人以下立哭於阼階下，婦人升哭於殯西。相者引賓入立於庭，北面西上。爲首者一人進，當主人東面立，云『如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顙。爲首者復北面位。弔者俱哭十餘聲。相者引出。少頃，相者引主人以下各還次。

親故哭五品以下無。

若有親故哭殯者，內外俱升就殯堂位，尊者坐，若賓敵體以上，賓初入則起，賓坐亦坐，賓起亦起。內外俱哭。相者引賓入，升堂立於殯東，西面南上，尊者坐，俱哭盡哀。尊者起，相者引出。卑者再拜訖，乃就主人前稍南，東北面執慰。相者引以次出。恩深者，賓拜訖，又哭盡哀，或就孝子撫哭盡哀而出。少頃，相者引主人以下降還次。

州縣官長弔

若刺史哭其所部，主人設席於柩東，西向。刺史素服將到，相者引主人去杖立於門內之左，北面。刺史入，升自東階，即座，西向坐哭。主人升就位哭。刺史哭盡哀，將起，主人降復階下位。刺史降出，主人拜送於大門外，杖哭而入。

刺史遣使弔

若刺史遣使弔，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內外俱縗服。主人以下就階下位，婦人入就堂上位，內外俱哭。使者素服執書，相者引入門而左，立於階間東面。使者致辭，主人拜，稽顙，相者引主人進詣使者前，西面受書，退復位，左右進，受書。主人拜送於位，相者引使者出。使者若自入弔哭，如上弔儀。客出少頃，內外止哭，各就次。

【略】

親賓致奠

啓之日，親賓致奠於主人。設啓奠後，諸奠者入，立於寢門之外，東向。謂卑幼者。其有故則遣使。祭具陳於奠者東南，北向西上。相者入告。內外卑者皆興，立哭於位。又相者引奠者入，升，當柩東，西面。奠者哭，祭具從升，陳於柩東奠者之西，西向南上。設饌訖，執饌者降出。奠者止哭，詣酒罇所，取爵酌酒，跪奠於柩東，興，少退，西面立。內外皆止哭。奠者曰：『某封若某位伯叔，各從官爵稱之。將歸幽宅，謹奉奠。』若異姓，各從其稱。若使者，云『某封若某姓位，聞某封若某官將歸幽宅，使某奉辭』。奠畢，應拜者再拜，內外皆哭，主人哭拜稽顙。奠者哭，盡哀止，相者引出。執事者以次徹饌而出。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答徐居甫》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此古人因變而變常，爲得情性之正。然先王制禮，因人情而爲之節文，必情與文稱，乃爲得宜。寓恐弔喪之日不飲酒食肉，可以施於有服之親或情分之厚者。若弔泛常之人，只當於行弔之時不飲酒食肉，弔畢則復常，既與死者平時分疏，但則少變平日以存古意可也。未審尊意以爲然否？有服，則不但弔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視情分之厚薄可也。

又《家禮》卷四《喪禮・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爲文。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具刺通名，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入哭奠訖，乃弔而退。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修短有數，病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弔奠賻

始死，訃告于親戚僚友。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則入哭。臨尸盡

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無辭。凡弔者奠賻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者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併伸慰禮。』護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祭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幷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弔奠賻

凡來弔者，必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先具刺通名乃入。喪主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併伸慰禮。護喪引客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奄棄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併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以下止哭。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二《紳士媚態》　搉溪一富宦治喪，紳士畢集，有一老者自遠來唁，寒素若儒生。既入門，莫有迎者，徘徊廳事，衆賓佯不見；及視其柬，乃一八座鄉宦也。乃大驚，爭先媚承，有擁擠不前者，卒卒自咎眼鈍。

風俗薄惡，莫甚於今治喪家，而鄰邑中太倉尤甚。弔者有貴賤，孝子不得貴賤其人。當道之所以異於衆賓者，有受治之義也。餘則非親即友，同一拜其父母，何分軒輊？彼則鄉宦至，匍匐出謝；否則，齒德雖尊，弗動也。孝子如此，何怪接賓者之諂人慢人乎？婁士有詆崑俗卑貧薄陋者，予謂太之富，誠足驕崑，若卑薄陋，則何地不然！因舉此以證之。

又卷三《治喪中之非禮》　今人治喪，大書祗領二拜及更衣等字，愚以爲皆非禮也。夫禮：自卑尊人。豈有示人更衣而拜，且以概之尊且貴者乎？即上香獻爵，亦無自設唱贊之體。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三《人部・喪祭》　京師事近繁華，畢竟識見眼界較鄉閭爲闊達。有喪事家，先來唁問，開弔之日，奠分賻儀無論多寡，從未有擾酒食者，主人亦不預備，此最合乎情理。吾邑城內亦然。林亭離城僅四十里，而有迴異者。如城內知客，客來不接至門外，自入門至內，以至送出門外，俱是此一人照管，故有長解之誚。知客若少，則一人甚勞。芮飛莽外舅述《知客歌》云：『鼓兒波波，兩腳走如梭。拱手仰面笑呵呵。進門演禮讓坐。豬羊二肉一齊吃，燒黃二酒任意喝。歸家坦腹儘摩挲，我的腰疼腿疼實難過。從今再也不去作知客。』林亭知客，客來若不接出大門，則客立而不入，自外至內，俱有人迎候，故有短解之誚。來弔客弔後走去，臨食時，多人分頭去請，來則鼓樂迎之，上席奏曲侑之，散仍吹打送之。昔有人作《西江月》云：『盼得一聲告奠，快把地方先占。三百銅錢小分資，落得長吞大嚥。吹吹打打笙歌，整整齊齊席面。孝子一遍謝不周，還說將他怠慢。』夫以素服哀弔之日，而樂酒醴笙簧，非禮也。以衰麻可矜之人，而責其跪拜禮數，非情也。當初必有作俑之人，其後遂成爲風俗，不如是則羣起而攻之，鄉俗亦何可盡從。以卓然自立之士夫，凡事宜各行其是。況當大故而隨俗披靡，不能改此陋習，雖名爲讀書人，與鄉愚何異哉！

哭臨

《公羊傳・隱公元年》　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何休解詁：此道周制也。以馬者，謂士不備四也。《禮・既夕》曰『公賵玄纁束帛兩馬』是也。乘馬者，謂大夫以上備四也。【略】束帛，謂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因取足以共事。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何休解詁：此者春

秋制也。賵，猶覆也；賻，猶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禮。襚，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知生者賵賻，知死者賵襚。徐彥疏：賻專施於生，襚專施於死，賵實生死兩施，故何氏注知生知死皆言賵矣。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賵之？徐彥疏：桓公未爲君，則其母猶妾，故諸侯賵之爲非禮。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徐彥疏：《公羊》之例，若其奔喪會葬，不問來之早晚，及事不及事，皆言來矣。【略】若其含賵襚，及事則不言來，不及事則言來，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休解詁：禮不賵妾，既善而賵之，當各使一使，所以異尊卑也。

《周禮・春官・肆師》　令外內命婦序哭：鄭玄注：序，使相次秩。孫詒讓正義：令者，令內宗外宗序之也。外內命婦，即下文之外內命女。序哭，通始崩及殯後朝莫哭言之。【略】賈疏云：『哭法以服之輕重爲先後。若然，則內命婦爲王斬衰居前，諸臣之妻從服齊衰者居後也。』

又《內宗》　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鄭玄注：次序外內宗及命婦哭王。孫詒讓正義：序哭亦通始崩哭及殯後朝莫哭，皆次序之使不誤也。注云『次序外內宗及命婦哭王』者，以外內宗等人數衆多，故依親疏尊卑次序之。

又《夏官・司士》　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鄭玄注：守官不可空也。孫詒讓正義：注云『守官不可空也』者，守謂有職事治守政者，通官守地守言之。賈疏云：『此文承大喪之下。令哭無去守，則大夫士有使役守，當雖同爲天子斬衰，不可廢事空官，故令哭不得去守也。』按：此與下文亦並據命士以下而言，賈兼及大夫，未允。

《禮記・檀弓上》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踴。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位，謂以親疏敘列哭也。委巷，謂街里委曲所爲，譏之也。子思哭嫂爲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婦人倡踴，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爲位。愚謂哭而爲位者，以親疏敘列爲位，以親者一人爲主，在阼階下西面，而疏者以次而南。【略】委，曲也。哭有服者必爲位，時有哭小功不爲位者，曾子非之，言此乃委巷小人之禮，而非君子之所行也。《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此謂在外聞喪而己爲之主者。子思哭嫂在家，嫂叔無服，而娣姒婦相爲小功，故使婦人爲主而倡踴。妻之兄弟無服，而妻爲之期若大功，故申祥於言思亦爲位而哭，而使其妻爲主而倡踴也。凡踴以婦人居間，此皆使婦人倡踴者，以其爲爲位之禮之所自起也。嫂之喪，子爲之期；妻之兄弟，子爲之緦。今乃不使子爲主而使婦人者，蓋以未有子，或幼而未能爲主耳。記禮者因曾子譏小功不爲位，故引子思、申祥之事，以證哭必爲位之事。

又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兄弟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愚謂遠兄弟，謂不同居者也。三年之喪不以弔，惟兄弟之喪，雖緦必往，蓋以己爲之有服而往哭之，非弔也。《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又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紵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略】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爲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愚謂哭諸侯，謂遙哭之也。【略】哀戚之事，非可代爲之者，或言使有司哭之，非也。【略】諸侯與王有服者又當爲位而哭之也。爲之不以樂食，此又記者之言也。

又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哭位，別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愚謂別姓而哭，謂分別同姓、異姓之諸侯而爲哭位也。

又《檀弓下》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踴。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狎，相習知者。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孔氏曰：適室，正寢也。禮，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己子也。甥服舅緦，故命己子爲主受弔拜賓也。【略】愚謂此亦爲位而哭者也。子爲主者，妻之兄弟無服，而子爲舅服緦，故使之爲主而拜賓。袒、免、哭、踴者，哭有服之親之禮然也。爲主者在中庭西面，夫入門而右，亦西面，在其子之少南。凡哭而爲位者，哭者與主人必同面，而以親疏爲敘列也。申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踴。此哭妻之兄弟，婦人亦當在阼階上之位，但子既爲主，則其子倡踴矣。子爲主者，常禮也，無子乃使婦人倡踴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謂人有聞哭而來者，則告以所爲哭之人，蓋凡哭人者之禮皆然。狎則入哭，謂所親狎之人則當入而弔哭也。父在，哭於妻之室，此謂父子同宮者也。若父子異宮，雖父在亦哭諸適室也。異室，側室也。非爲父後者降於適子，故哭諸側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同國則往哭之，喪無外事。孔氏曰：遠兄弟之喪，謂異國也。【略】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者，以其己有喪，不得嚮他國也。愚謂【略】側室，室在寢室之旁側者也。

兄弟哭於廟，此不於廟者，喪自未啓以前，於廟皆無事焉，不宜忽以哭輕喪而至也。門內，殯宮之門內也。哭於門內之右，謂在中庭之少南而西面，所以別於哭殯之位也。不哭於寢門之外者，以其爲內親也。

又《喪服小記》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變於有服之親也。門外，寢門外。愚謂門外之右，寢門外之西也。哭於門外而在西，避內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於門內則在中庭，於門外則在西，所以爲親疎內外之別也。南面者，哭而不爲位之禮也。凡哭而不爲位者，主人南面，弔者北面。

又《雜記上》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曰：居間，謂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間也。皆者，皆於貴賤婦人也。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愚謂諸侯五日而殯，五日爲五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七。大夫三日而殯，三日爲三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五。士亦三日而殯，始死踊，小斂、大斂之朝不踊，至斂時皆踊爲三也。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七日而殯，當九踊也。觀此踊數，則君大夫殯日皆數死日明矣。

又《雜記下》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孔氏曰：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哭於殯宮，嫌是哭殯，故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己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卒終己奠而出。改服即位者，改己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而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愚謂外喪，謂兄弟不同國者之喪也。他室，側室也。哭同姓有服之喪，宜於阼階下西面，今乃哭於別室者，殯宮朝夕哭之位在阼階下，若哭外喪於此，則有哭殯之嫌也。『入奠，卒奠出』以下，謂聞喪之明日又哭之禮也。凡哭者，三日而畢。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猶亦當作『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愚謂既視濯，謂祭之前夕，既視滌濯祭器及甑、甗之屬也。猶亦當如字。祭事始於視濯，既視濯，則不可以中輟，故雖父母死而猶與祭也。然臣將與君祭而父母疾病將死，則固當以情告於君而使人攝之矣。今乃猶與於視濯者，蓋謂猝然遇疾，若魯叔弓涖事而卒者也。

又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嬰，猶鬻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又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大功，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又《奔喪》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爲位矣。凡爲位不奠。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右記爲位不奠。

又《間傳》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彌文矣。愚謂哀容者，言雖致哀而稍爲容飾，喪彌輕也。

漢・劉安《淮南子》卷二《齊俗訓》 夫載哀者聞歌聲而泣，載樂者見哭者而笑。哀可樂者，笑可哀者，載使然也，是故貴虛。故水激則波興，氣亂則智昏。智昏不可以爲政，波水不可以爲平。故哭之發於口，涕之出於目，此皆憤於中而形於外者也。譬若水之下流，烟之上尋也，夫有孰推之者？

又卷三《天文訓》 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

又卷一七《説林訓》 隣之母死，往哭之，妻死而不泣，有所劫以然也。

賻贈

《周禮・天官・大宰》　以九式均節財用：【略】三曰喪荒之式。鄭玄注：式謂用財之節度。荒，凶年也。孫詒讓正義：『以九式均節財用』者，此制國用之總要也。此皆國之法用，大府以九賦正共之財待之，因事爲之法式，故《司書》謂之九事。【略】云『三曰喪荒之式』者，賈疏云：『喪謂若諸侯諸臣之喪，含襚贈奠賻賵之類。王家之喪所用大，非此所共也。』按：賈說非也。此喪當通大喪小喪言之，凡斂葬祭奠及明器等，皆依法式共之，《王制》云『喪用三年之仂』是也。

又　大喪，贊贈玉、含玉。鄭玄注：助王爲之也。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實，天子以玉。《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則諸侯含以璧。鄭司農云：『含玉，璧琮。』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大喪謂王喪，贊王爲此二者也。但含玉始死用之，贈玉於葬乃用。此文後云含玉者，用之則有先後，此作文先後無義例。《典瑞》幷云飯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略】注云『助王爲之也』者，亦訓贊爲助也。賈疏云：『大喪既是王喪，云助王者，謂助嗣王也。』

又　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鄭玄注：《春秋傳》曰：『口實曰含，衣服曰襚。』凶荒有幣玉者，賓客所賜委之禮。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喪謂王喪，諸侯諸臣有致含襚幣玉之事。荒謂凶年，諸侯亦有致幣玉之事。上大宰不言，則此小宰專受之。』

又《秋官・小行人》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鄭玄注：鄭司農云：『賻補之，謂賻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此文雖皆單言國，亦據諸侯而言。【略】此據設財物補其不足，相包乃具也。』

《儀禮・士喪禮》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鄭玄注：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胡培翬正義：襚以助斂。【略】此云君使人襚，則於敵以下亦稱襚也。禮別更端，弔襚不同時。上君使人弔，徹帷，此又言徹帷，則弔事畢即下之也。主人如初，謂如上弔時出迎先入諸儀也。襚者左執領，右執要。按：衣之上曰領，裳之上曰要。敖氏云：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譬裳於衣也。蔡氏云：襚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譬裳於衣以成一稱，宜也。入升致命，亦如弔時也。【略】蔡氏云：大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襚者矣。云致命曰君使某襚者，亦約《喪記》文。賈疏云：君襚雖在襲前，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大斂乃用之。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胡培翬正義：主人拜如初，拜君襚之命也，云如初，亦如上弔時拜稽顙成踊也。襚者入衣尸，此入謂入室，衣尸者，蓋以襚衣覆於斂衾之上。出，主人拜送如初，亦送於外門外也。以上是君使人襚之禮。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於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鄭玄注：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胡培翬正義：此以下言因君使人弔襚，出而見賓之儀也。【略】敖氏云：唯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升降自西階，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即位於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主人即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己故而留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猶入矣。今按：升降自西階者，以阼階是主階，不忍由之。【略】注云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者。唯，獨也。獨君命出，則其餘皆不出也。所以然者，以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經云遂拜賓者，係因君命出而拜之，非爲拜賓出。賈疏謂『因事曰遂』是也。云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者，下小斂後，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特拜別於士旅拜也。云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者，以阼階下是主人之位，未忍在此，故少立於西階下，亦升降自西階之意也。云不踊但哭拜而已者，以下主人拜賓，云即位踊，是拜而成踊。此不踊，則但哭拜而已，與正拜賓異也。【略】云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者，若爲拜賓出，則拜必成踊，且待其辭而後入，乃爲成禮。今即位而不踊，又不待辭而即入，則不成禮矣。以本不爲賓出，故不必與賓成禮也。以上是總言受君弔襚之時，其見賓之儀如此，非專爲君使人襚言也。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鄭玄注：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胡培翬正義：自此至『適房』，言親者及庶兄弟朋友致襚之事。注云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者，此親者兼齊衰、大功而言，以有同財之義，故不將命，亦不言主人拜也。云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者，上言親者在室，則可以直達，故不須將命也。云即陳陳在房中者，以下徹衣者執以適房，故知陳在房中也。經云以即陳，謂即就房中所陳處陳之。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主人拜於位，委衣於尸東牀上。鄭玄注：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於位，室中位也。胡培翬正義：《喪大記》【略】孔疏：大功以上襚之，不將命，自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將命。是此親戚之衣，謂小功以下，對上親者即陳言之也。注云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者，上經親者在室下，即言衆兄弟，故知此次親者，即衆兄弟也。云變衆言庶容同姓耳者，庶，疎遠之稱。同姓，

謂祖免及絕服以外者。【略】容同姓者，容庶中兼有疎遠之同姓也。敖氏以庶兄弟中兼有外兄弟，但上衆兄弟注謂小功以下，則外兄弟已統之矣。此庶兄弟哭位在堂下，故致命於室，亦容有不在哭位而襚者，故均須使人將命於室也。【略】云將命曰某使某襚者，上某，庶兄弟名。下某，所使人名。云拜於位室中位也者，謂室中牀東位也。拜不稽顙，別於君使人襚也。又君襚以衣尸，此委衣於尸東牀上，亦別於君襚也。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踴。鄭玄注：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踴，別於君襚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略，疎則禮隆，聖人之意然耳。今按：此即父黨無容之義也。主人拜，亦拜於位，不稽顙也。敖氏云：既小斂，拜襚者則稽顙，此惟拜而已者，以其與君襚同節，宜遠辟之。是也。張氏爾岐云：委衣如初，如其於尸東牀上委之者，朋友也。今按：下記云：襚者，委衣於牀，不坐。注云親以進親之恩也者，謂朋友相親之恩意也。云退下堂反賓位也者，賓位詳『有賓則拜之』下。此退，謂朋友襚者退也。云主人徒哭不踴別於君襚也者，上君襚時，主人哭拜稽顙成踴。此徒哭不踴，是示別也。【略】楮氏寅亮云：朋友親襚，故注以反賓位釋退字。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鄭玄注：凡於襚者出，有司徹衣。胡培翬正義曰：上文君襚時，襚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執衣亦如之。但云如襚，則是凡襚者，皆左執領右執要也。親者以下不言者，省文。【略】襚者出有司徹衣者，盛氏世佐云：凡者，凡君及庶兄弟朋友之襚也。親者襚以即陳，則不須徹矣。方氏苞云：君襚不徹，襲與小斂後，仍以覆衾，直至大斂，然後以覆於外而包庶襚耳。【略】親者襚以即陳，不須徹，是此徹衣專指上委於牀之衣也。庶兄弟及朋友人甚衆，恐襚多牀不足容，故凡於襚者出，即令有司徹之。

又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於位。鄭玄注：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以東』，言小斂後致襚之儀。遠者或至小斂後乃襚。云有者，不定之辭。待於位，即阼階下之位。經云襚者，不云親襚，是使人襚也，故下言致命。注云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者，前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則始死時亦將命，但未用擯相傳辭耳。此云出請入告，是用辭矣。【略】入告是以賓之辭告主人，其辭當曰：某使某襚。擯者出告須，以賓入。鄭玄注：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胡培翬正義：出告，告賓也。以賓入，帥之也。注云須亦待也者，上云主人待於位，此出告賓而云須者，亦言主人待俟之意。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於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踴三，降，主人不踴。鄭玄注：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胡培翬正義：賓入中庭北面致命者，斯時尸在兩楹間，故北面也。主人拜稽顙謝之。【略】朋友親襚如初儀，謂如上將命至拜送之儀，但親襚不致命耳。西階東北面哭踴三，是異於初儀者，故特言之。主人不踴，李氏如圭云：拜君弔襚賜踴，（哭）〔朋〕友襚不踴，辟君也。注云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者，據經云『東北面』，是邪向尸哭之，故亦不背主人也。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鄭玄注：帛爲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爲襲。胡培翬正義：士小斂、大斂，皆不以褶，而襚者以褶者，賈疏云：褶者，所以襚主人，未必用之斂耳。執衣如初，謂左執領，右執要，徹衣者亦如之，亦左執領右執要也。升降自西階，徹者與襚者同。此言以東，謂徹者也。【略】此注云『無絮』，對袍襦之屬有絮爲著者言之。云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凡禪衣必有裳，乃成稱。此褶衣雖複，亦必有裳乃成稱，與禪同也。【略】此褶非褻衣，故不用表也。云以東藏以待事也者，【略】此在未大斂之前，故云藏以待事，謂待大斂之事陳之也。

又《既夕禮》 公賵，玄纁束，馬兩。鄭玄注：公，國君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賵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入復位杖』，言國君使人來賵之事。【略】云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者，【略】案士本乘兩馬車，今賵以馬兩，是如其制也。【略】吳氏廷華云：馬以助葬，束帛以將命者，故第曰賵也。引《春秋傳》者，證賵用馬之事。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於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鄭玄注：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胡培翬正義：李氏云：釋杖迎，及衆主人亦袒，皆尊君命也。【略】云衆主人自若西面者，因經言及衆主人袒，嫌衆主人亦易位，故云自若西面，明其仍在阼階下西面之位不出也。主人一人出而迎賓，與上篇君使人弔，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略同。上篇君視斂，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與此經亦略同，但迎於外門外爲異耳。馬入設。鄭玄注：設於庭，在重南。胡培翬正義：注云設於庭在重南者，以重北有明器故也。楮氏云：庭實設於西方，三分庭一在南者，其常也。喪禮變於吉，故移於東西之中，而此地已有重焉，因稍退在重南，不及三分庭一。如是，則賓乃得從馬西，由堂塗以當柩車之前輅焉。【略】今按：楮說是也。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鄭玄注：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轅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在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輅有前後。胡培翬正義：注云賓使者，以此賵是君使人來，故知賓是使者也。使者亦士，詳上篇『君使人弔』下。云幣玄纁也者，即上玄纁束也。云輅轅縛所

以屬引者，賈疏云：謂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略】云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者，馬在車南，今由馬西而北行，明亦當前輅之西可知。但當前輅之西，則猶在柩車之前，不正當柩車之西也。云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者，以賓在柩車之前，北面致命，故得鄉柩與奠也。敖氏云：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不升堂致命者，柩在下也。云柩車在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者，【略】今按：參分庭之北，謂在參分庭之北一分也。云輅有前後者，以經云前輅，明有後輅也。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於棧左服，出。鄭玄注：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輚。胡培翬正義：賈疏云：主人哭拜，仍於門右北面。今按：拜稽顙成踊，以君使人賵而然也。【略】賓奠幣於棧左服者，郝氏敬云：重君賜，不以委地也。出者，賓出也。【略】大夫以上之車有飾，士車無飾，故名爲棧。此柩車亦然，故謂柩車爲棧也。柩車即蜃車。【略】云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者，賈疏云：此車南鄉，以東爲左。尸在車上，以東爲右。故奠左服象授人右也。盛氏云：授由其右，生人授受之法也。此賓於柩車左箱奠幣，亦當尸之右，故注云象授人授其右也。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鄭玄注：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胡培翬正義：注云柩東主人位者，解經『宰由主人之北』爲由柩東主人位之北也，時主人尚在門右，未復位，但宰不得履主人之位而取幣，故由其北也。褚氏云：主人堂下位，恆在柩東，此據其常位言也。士受馬以出。鄭玄注：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間』，可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此受馬者，亦以舉幣爲節。校勘記云：注『有』，通解作言。云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者，案士之下爲府史胥徒，此受馬須有勇力，故知是胥徒之長也。【略】引《聘禮》者，欲見此用皮亦可也。主人送於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胡培翬正義：送於外門外拜，亦與上篇君使人弔送賓儀同。初時主人以迎賓故，袒且釋杖，今送賓訖，故襲而杖也。吳氏廷華云：襲不當在外，則入外門乃襲也。入復位，入廟門，復柩東位。

賓賵者將命。鄭玄注：賓，卿大夫士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門內之右』，言賓賵奠賻贈及代哭爲燎之事。注云賓卿大夫士也者，以其上云君，則此賓是國中卿大夫士可知。但據下云『賓從致命如初』，言致命，則賓亦是使者矣。故敖氏云：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盛氏云：兄弟及所知亦存焉。此據下『兄弟賵奠』之文也。然當分別言之。案上篇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則賓中兼有疎遠之兄弟及所知在矣。擯者請，入告，出告須。不迎，告曰孤某須。胡培翬正義：注云不迎者，異於君賵也。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鄭玄注：初，公使者。胡培翬正義：注云初公使者，謂亦如公使者，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也。主人拜於位，不踴。鄭玄注：柩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在室同。胡培翬正義：敖氏敬云：不稽顙，不成踊，禮殺於君也。注『在』，本誤作左。云柩車東位也者，即上入復位之位也。云既啓之後與在室同者，言非君命不出，是以拜於位也。賈疏云：上篇始死時，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主人拜於位。此亦拜於位，俱是不爲賓出，故云與在室同。吳氏廷華云：此言位，則拜君賵違其位也。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鄭玄注：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胡培翬正義：奠幣如初，亦奠於棧左服。敖氏云：舉幣亦蒙如初者，是時，主人之位與拜君命之處雖不同，而宰之舉幣，以主人之北爲節，則一也。【略】云請之爲其復有事者，敖氏云：此時賓客爲禮，或不一而足，故於其出，主人未送而必請之，與襚時異。今按：此亦如《聘禮》每聘享畢，賓出，擯者必出請，至賓告事畢，乃送也。若奠，鄭玄注：賓致可以奠也。胡培翬正義：盛氏云：若者，不定之辭，容有賵而不奠，賵奠而不賻者，故每事皆云若。今按：盛說似矣，但若字有二義，亦容有不賵而奠，不奠而賻者。【略】注云賓致可以奠也者，謂致其堪奠之物。王氏士讓云：葬日遣奠，爲奠之最盛，故親者致其奠物，以供奠用。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鄭玄注：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此將命猶致命也，主人亦拜於位。如受馬，如其受之以出也。羊者，士喪奠之上牲，故此奠者用之。奠不用幣。郝氏敬云：賓又出，擯又請。今按：注已詳前。若賻，鄭玄注：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胡培翬正義：云貨財曰賻者，案《公羊》隱元年傳云：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何注：賵，猶覆也，賻，猶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禮。襚，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知生者賵賻，知死者贈襚。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鄭玄注：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胡培翬正義：門，廟門也。出門左，云西面，則是門東也。柩車鄉外，以東爲左。【略】注云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者，按：主人於賵奠贈皆不出，而獨爲賻出，故注云然。蓋賵奠贈，賓皆入廟於柩前致之。賻則賓不入廟門，故主人不得不出也。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鄭玄注：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胡培翬正義：吳氏廷華云：宰自主人之後出其北，轉而東面，鄉主人，舉所委以入也。由北者，便於入。鄉主人者，若受命於主人。反位，入門而東藏之，乃反位也。今按：賓東面將命，宰亦東面舉之，是同面也。下云無器，則此坐委之有器也。注云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者，賓以主人在哀戚之中，不親受人物，故坐委之，以明不敢授之意。【略】云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者，以宰位本在主人之後，故得由主人之北而西行也。若無器，則捂受之。鄭玄注：謂對相授受，不委地。胡培翬正義：器，謂盛賻物者。【略】云謂對相授受不委地者，上係同面授受，此

係對面授受，即訝授受也。詳《士昏禮》。敖氏云：亦宰捂受之，舉之則同面，受之則相對，亦禮貴相變。不委地者，爲其坋污。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胡培翬正義：賓或但賵而不奠，或但賵奠而不賻，於其告事畢，主人亦出送之於廟門外。贈者將命。鄭玄注：贈，送。胡培翬正義：韋氏《國語》注云『送之以物曰贈，以飲食曰餞』，較有分別。擯者出請，納賓如初。鄭玄注：如其入告，出告須。胡培翬正義：初謂上賓賵時也。告須，是納賓之辭。賓奠幣如初。鄭玄注：亦於棧左服。胡培翬正義曰：敖氏云：亦北面致命，既則主人拜之，乃奠幣也。幣亦玄纁束。若就器，則坐奠於陳。鄭玄注：就，猶善也。贈無常，惟翫好所有。陳，明器之陳。胡培翬正義：《爾雅・釋詁》云：就，成也。敖氏據以易鄭，謂就器爲已成之器，其義較顯。【略】云陳明器之陳者，謂乘車西，陳明器之處。敖氏云：以陳明器之處爲陳者，因事名之，如以肺脊爲舉之類。蔡氏德晉云：贈無常，如用已成之器爲贈，則坐而奠於所陳明器之處，從其類也。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鄭玄注：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胡培翬正義：不必人意，謂不敢必其事畢也。敖氏云：此爲不見者言之也。將，行也，行禮謂賵若賻之屬。今按：經言凡，是總舉之辭，不專指賵賻，如此節賓贈，亦當有『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拜送』之文。經或言或不言，不過文有詳略，非禮有同異，故經於此總言之，以見凡行禮者皆然。每一禮畢，必請而后送也。若不請，則恐事未畢而遽拜送，愆儀已甚矣。兄弟，賵奠可也。鄭玄注：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胡培翬正義：上經備陳賵奠賻贈四者之禮，而此下復分別言之，所以辨親疏之等也。注云兄弟有服親者，【略】此兄弟對所知言，則大功以上，及外姻有服者，皆統之矣。云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者，禮之厚薄，以親疏爲衡。賵奠兼行，則視賵而不奠者爲厚矣，以親故許之也。【略】今按：經言可也，原有兩意，一則許其得行，一則不必其幷用。【略】所知尙許賻贈，則兄弟亦許之矣。以賵奠是禮之重者，故特言之。所知則賵而不奠。鄭玄注：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奠，施於死者爲多，故不奠。胡培翬正義：注云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者，相知之人，降於兄弟有服之親，故許賵不許奠也。【略】是所知與朋友殊，此不言朋友，而但言所知，則亦包朋友在內。上篇兄弟襚後，即言朋友襚，豈此篇賵賻贈，俱無朋友在其中乎？敖氏云：賵以幣馬，尊敬之意也，故親疏皆得用之。奠以羊，若相飲食然，親親之恩也。故疏者不得用之。所知，謂知死知生者也，朋友亦存焉。其說是也。知死者贈，知生者賻。鄭玄注：各主於所知。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略】知死者且賵且贈，知生者且賵且賻。則生死兩知者，三者皆得用也。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鄭玄注：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胡培翬正義：書賵與遣，爲將讀之也。吳氏廷華云：下史讀賵，則此亦史書之矣，遣公史書之。【略】云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者，賈疏云：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敖氏云：行數多不過於九，少不下於五。書遣於策。鄭玄注：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胡培翬正義：策廣於方。李氏云：遣物多，故以策書之。注云遣猶送也者，以此遣皆送死之物，故云猶送也。云謂所當藏物茵以下者，即明器之屬。賈疏云：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於此言之者，遣中幷有贈物，故在贈賻之下也。乃代哭如初。鄭玄注：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胡培翬正義：云初謂既小斂時者，上篇小斂後云，乃代哭，不以官，此亦如之。義詳上篇。敖氏云：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宵，爲燎於門內之右。鄭玄注：爲哭者爲明。胡培翬正義：門內之右，即庭之東也。主人，衆主人之位在焉。故云爲哭者爲明也。【略】今按：小斂爲燎於中庭，此中庭有柩車明器，故移於門內之右，兼以照出入也。【略】秦氏蕙田云：自夙興設盥於祖廟至此，並葬前一日事也。

又　至於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鄭玄注：邦門，城門也。贈，送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柩至此，公乃贈，亦異於臣也。方氏苞云：親賓贈於家，君則至於邦門者，使國人榮之。【略】今按：天子宰夫，下大夫。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宰夫亦士也。【略】注云邦門城門也者，賈疏以爲國城北門，據《檀弓》葬於北方言也。贈，送，詳前。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鄭玄注：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胡培翬正義：主人去杖不哭，尊君命也，與前君賵略同。經但云左右而注知爲柩車前輅之左右也者，按：前君使人賵時，賓當前輅致命，故知也。蔡氏德晉云：由者，由之以至柩車之前。賓由右者，以升實幣當在右，取其便也。賓由右，故主人由左也。按：是時柩車北鄉，左則在西，右則在東，以君賵賓北面致命推之，此致命當南面，不言者省文。云當時止柩車者，下記云『唯君命止柩於堩』，是也。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於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鄭玄注：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胡培翬正義：前君賵時，主人哭拜稽顙，成踴。此不成踴者，以在塗禮殺也。賓升而復言降，則事畢也。乃行，亦謂柩車行也。【略】云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者，褚氏云：升車而屋帷，以實於蓋上。吳氏疑義云：平地言升，謂升轅也。車蓋上不能置物，故注以中言之，謂蓋內也。上左服之奠不入壙，此玄纁入壙，故奠於蓋以示意，若親授之然也。云復位反柩車後者，主人從柩而行，本在車後，因聽命至前。今拜送賓訖，仍反柩車後之位而杖也。

又　記：【略】襚者委衣於牀，不坐。鄭玄注：牀高由便。胡培翬正義：經但言襚者委衣，不言不坐，嫌坐委之，故記也。此委衣於牀有二：一是始死尸在室

時，一是小斂後倀尸於堂時。注云牀高由便者，釋所以不坐之義。敖氏云：牀高可以不坐。郝氏敬云：襚者委衣於牀，孝子不親受財也。不奠於地，故不坐。其襚於室，戶西北面致命。鄭玄注：始死時也。胡培翬正義：襚有在堂者，有在室者，此指襚於室之禮，故言其以別之也。注云始死時也者，謂始死尸在室時也。小斂奉尸倀於堂，有襚者。經明云：中庭北面致命。始死時，庶兄弟等襚，經未言致命面位，故記之。是時尸在室中牖下，故襚者戶西北面致命也。

又　唯君命止柩於堩，其餘則否。鄭玄注：不敢留神也。堩，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於堩。胡培翬正義：君命者，既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之事，經不言止柩於堩，故記之。云唯，又云其餘則否，明不爲他人止柩也。敖氏云：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堩也。注云不敢留神也者，以葬日日中而虞，少遼緩，恐不及，故餘人不敢留神也。

《禮記・檀弓上》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祖而讀賵，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之，所以存録之。愚謂以車馬送死者曰賵。讀賵，謂書賵物於方，將行，主人之史當柩東前束讀之也。然致賵之賓奉幣纁殯將命，是已告於死者矣，至將行而又讀之，故曾子以爲再告。古，謂殷時也。殷禮不讀賵，至周禮始有之，而曾子譏其禮之繁也。

又　君於士，有賜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帟，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愚謂【略】是大夫以上皆有帟，幕人自以其職共之。士本無帟，君所加恩，則有賜之以帟者也。

又《少儀》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者。【略】孔氏曰：前明送吉，此明送凶。襚者，以衣送死人之稱，言遂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衣襚君，不得言『襚』，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斂，但充廢置不用之例也。賈人識物貴賤，主君衣物，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敵者無嫌，故云『襚』。愚謂【略】今致襚者言『致廢衣於賈人』，蓋以己之襚不足爲禮衣，但致於玉府之賈人，以充燕衣服之數而已。親者兄弟不以襚進。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執將命也，以即陳而已。孔氏曰：此明親者相襚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襚，則擯者傳辭將進；若親者，直將進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襚不將命，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愚謂凡族親皆謂之兄弟。親者兄弟，言兄弟之親者，謂大功以上也。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甸，謂田野之物。孔氏曰：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地，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供喪用，故付有司。愚謂致貨貝於君，謂致賻也。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賵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孔氏曰：此論賵、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賵。賵，副也，言副亡者之意，欲供駕魂車也。以馬助生者營喪曰賻馬。諸侯之喪，鄰國有以大白兵車而賵者，或國家自有也。愚謂諸侯致賵有圭，若大夫士亦有幣。賵馬不言其幣者，馬既入，則圭與幣可知。賻用貨貝，或亦用馬，用馬則幷有幣以將之。賻馬特言『與其幣』者，嫌馬雖不入，幣猶當入也。【略】大白兵車，言兵車之上建大白也。大白兵車，賵也，而亦不入廟門者，諸侯賵物多，若皆入，則庭之廣不足以容，而革路既卑，故不入廟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東。孔氏曰：此明賻者授受之儀。吉時饋物，主人皆自拜受；喪主哀戚，賻物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舉之而已。【略】愚謂《雜記》諸侯致賵，上介升堂致命，此謂在殯或既葬以後。

又《雜記上》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孫希旦集解：父沒母在，則己主妻喪而得杖，而亦不得稽顙也。然此『不稽顙』與上節不同：父在不稽顙，謂父既拜賓，則己不敢拜賓而稽顙也。父沒母在，則妻之喪己當爲主而拜賓，但不敢爲稽顙之拜也。蓋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微殺其禮，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與母在爲妻不禫同意。【略】此禮則適、庶之所同也。贈，謂賻、襚之屬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言母在而爲妻或有稽顙者，惟於人之以物贈己則爲稽顙之拜。蓋於人之厚恩不敢以輕禮待之，則此外弔者皆不稽顙也。

又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襚。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孔氏曰：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愚謂諸侯各以路之上者爲先路，同姓則金路，異姓則象路也。其次於先路者，皆爲後路。鄭氏以爲貳車，非是。褒衣，亦冕服也。以其爲天子之所褒賜，故曰『褒衣』。冕服，謂其次於褒者也。先路與褒衣，皆所受於天子者，故不以襚人。

又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愚謂《內宰職》註引《天子巡守禮》、《聘禮》註引《朝貢禮》，皆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咫。』賈疏引趙商問『純四咫』之義，鄭氏謂『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是制幣長丈八尺，廣二尺四寸也。今魯贈幣廣止一尺，長僅終幅二尺四寸，是長、廣皆不如禮也。

又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既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春秋》有既葬，『歸含、賵、襚』無譏焉。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曰：此明含禮。宰夫朝服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此弔者既是上客，又賵者是上介，則此含者、襚者當是副介、末介。愚謂【略】諸侯五日而殯，鄰國弔、含之使，鮮有以殯前至者，其含與襚蓋亦但致其禮而已。含玉皆碎之，此致璧擬爲含用耳，非謂即用此璧以含也。此璧蓋亦五寸以下，致命之辭亦曰『寡君使某含』。凡奠於殯東南者，在殯東而稍南，凡含、襚之物南上，以柩南首也。有葦席者，含、襚之物不可委於地，故設席以受之。既葬蒲席者，凡諸侯相於喪禮，皆始死遣使來弔，葬時又遣使會葬，或國中有事故，始死未得即遣使，故既葬而弔使乃至也。既葬稍吉，故用蒲席，蒲席精於葦席也。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霤，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下。授襚者以服者賈人。舉者亦西面者，亦襚者委衣時。孔氏曰：此明襚禮也。【略】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爲上，故曰『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略】愚謂含、襚、賵之辭同，獨於襚言之，以見上下也。上介賵，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孔氏曰：此明賵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在殯宮中庭。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略】北輈者，謂大路輈轅北嚮也。愚謂賵以上介賵者，賵禮重於含、襚也。賵在含、襚之後者，賵物以助葬，先含、次襚、次賵，以喪事之先後爲次也。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愚謂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者，言於子拜稽顙之時，而西面委之，亦若避子之拜然也。宰，小宰也。【略】襚衣輕，故宰夫主之。圭璧重，故宰舉之。凡臣之升降，宜統於君，此主孤自阼階，宰與宰夫乃自西階者，含、襚之物皆在西，由便也。賵者出，反位於門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乃著言『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愚謂鄭氏云『禮畢』者，弔、含、襚、賵，奉君命而行者，其禮畢於此也。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於門西，介立於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於門外，拜稽顙。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

漢・劉向《説苑》卷一九《修文》　生而相與交通，故曰留賓。自天子至士，各有次。贈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故古者吉行五十里，奔喪百里。贈賵及事之謂時。時，禮之大者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賵者何？喪事有賵者，蓋以乘馬束帛。輿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口實曰唅，玩好曰贈。知生者賻、賵，知死者贈、襚。贈、襚所以送死也，賻、賵所以佐生也。輿馬、束帛、貨財、衣被、玩好，其數奈何？曰：天子乘馬六匹；諸侯四匹；大夫三匹；元士二匹；下士一匹。天子束帛五匹，玄三、纁二，各五十尺；諸侯玄三、纁二，各三十尺；大夫玄一、纁二，各三十尺；元士玄一、纁一，各二丈；下士綵縵各一匹；庶人布帛各一匹。天子之賵，乘馬六匹，乘車；諸侯四匹，乘輿；大夫曰參輿；元士、下士不用輿。天子文繡衣各一襲，到地；諸侯覆跗；大夫到踝；士到髀。天子唅實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璣；士以貝；庶人以穀實。位尊德厚及親者，賻、賵、唅、襚厚。貧富亦有差。二、三、四、五之數，本之天地，而制奇偶，度人情而出節文，謂之有因。禮之大宗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贈襚者，何謂也？贈之爲言稱也。玩好曰贈。襚之爲言遺也。衣被曰襚。知死者則贈襚，所以助生送死，追恩重終，副至意也。賻賵者，何謂也？賻者，助也。賵者，覆也。所以相佐給不足也。故弔詞曰：『知生則賻賵。』貨財曰賻，車馬曰賵。

《北齊書》卷二《神武下》 五年正月朔，日蝕，神武曰：『日蝕其爲我耶，死亦何恨。』丙午，陳啓於魏帝。是日，崩於晉陽，時年五十二，祕不發喪。六月壬午，魏帝於東堂舉哀，三日，製總衰。詔凶禮依漢大將軍霍光、東平王蒼故事；贈假黃鉞、使持節、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齊王璽紱，輼輬車、黃屋、左纛、前後羽葆、鼓吹、輕車、介士，兼備九錫殊禮，謚獻武王。八月甲申，葬於鄴西北漳水之西，魏帝臨送於紫陌。天保初，追崇爲獻武帝，廟號太祖，陵曰義平。天統元年，改謚神武皇帝，廟號高祖。

《宋史》卷一二四《禮二七》 賻贈。凡近臣及帶職事官薨，非詔葬者，如有喪訃及遷葬，皆賜賻贈，鴻臚寺與入內內侍省以舊例取旨。其嘗踐兩府或任近侍者，多增其數，絹自五百匹至五十匹，錢自五十萬至五萬，又賜羊酒有差，其優者仍給米麥香燭。自中書、樞密而下至兩省五品、三司三館職事、內職、軍校幷執事禁近者亡歿，及父母、近親喪，皆有贈賜。宗室期、功、袒免，乳母、殤子及女出適者，各有常數。其特恩加賜者，各以輕重爲隆殺焉。

建隆元年十月，詔：『有死於矢石者，人給絹三匹，仍復其家三年，長吏存撫之。』慶曆二年，詔：『陣亡軍校無子孫者，賜其家錢，指揮使七萬，副指揮使六萬，軍使、都頭、副兵馬使、副都頭五萬。』

熙寧七年，參酌舊制著爲新式：諸臣喪，兩人以上各該支賜孝贈，只就數多者給；官與職各該賻贈者，從多給，差遣、權幷同，權發遣並與正同。諸兩府、使相、宣徽使幷前任宰臣問疾或澆奠已賜不願敕葬者，幷宗室不經澆奠支賜，雖不係敕葬，並支賻贈。餘但經問疾或澆奠支賜或敕葬者，更不支賻贈。前兩府如澆奠只支賻贈，仍加絹一百、布一百、羊酒米麵各一十。諸支賜孝贈：在京，羊每口支錢一貫，以折第二等絹充，每匹折錢一貫三百文，餘支本色；在外，米支白杭米，麵每石支小麥五斗，酒支細色，餘依價錢。諸文臣卿監以上，武臣元係諸司使以上，分司、致仕身亡者，其賻贈並依見任官三分中給二，限百日內經所在官司投狀，召命官保關申，限外不給。待制、觀察使以上更不召保。

元豐五年，詔：『鄜延路沒於王事、有家屬見今在本路欲歸鄉者給賻外，其大使臣以上更支行李錢百千，小使臣五十千，差使、殿侍三十千，其餘比類支給。』

紹興二十六年，詔：『今後命官實因幹辦公事邂逅非理致死者，並遵依舊法。所有李光申請於《紹興條》內添注日限指揮，更不施行。』舊法非理致死者，謂焚溺墜壓之類，通判以上賜銀五百兩，餘三百兩，職司已上取旨。初，紹興二年五月，吏部侍郎李光申明立定折跌骨五十餘日，三十日內身亡之人，並支前項銀數。至是，戶部侍郎宋貺言：『自立定日限，後來多是因他病身故之人，子孫規圖賞給，計會所屬，旋作差出名目，陳乞保奏，誠爲欺罔。』故有是命。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親故遣使致賻六品以下無。

使者立於大門外之西，東面。從者以篚奉玄纁束帛立於使者西面，俱東面。凡賻通以貨財，使者隨執其物，不限以玄纁。相者入告。主人立哭。相者進主人前，東面受命，出，詣使者前，西面曰：『敢請事。』使之從者以篚進詣使者前，西向以授使者，退復位。使者曰：『某封若某官無官封者即稱某子。使某賻。』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相者引使者入，立於內門外之西，東面。主人止哭。使者少進，東面曰：『某封若某官使某賻。』主人哭，再拜。使者少進，坐委之，興，復位。掌事者進，坐舉之，興以東。相者引使者出，主人拜送。若使者致物不以器，掌事者迭受之，不委於地。其餘賻物，從者執之，立於使者東南，北面西上。掌事者受之以東，藏之。

又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

親賓致賵

賓有賵禮，在主人設祖奠之時。賓立於大門外西廂，東面。從者以篚奉玄纁，立於賓西面，俱東面。牽馬者以馬陳於賓東南，北首西上。相者入告，遂詣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對賓前西面曰：『敢請事。』賓曰：『某敢賵。』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賓之從者坐奠篚，取

幣，興，詣賓前，西面以授賓，退復位。相者引賓入。牽馬者先以馬入，陳於輴車南，北首西上。四品以下於柩車南。賓入，由馬西，當輴車東南，北面立。內外權止哭。賓曰：『某謚封若某位，將歸幽宅，敢致賵。』辭畢而哭，內外皆哭，主人拜稽顙。賓止哭，相者引賓進輴車東，西面奠幣於車上，相者引賓又由輴車前以西而出。初賓出，掌事者由主人右詣輴車東，西面舉幣以東。東藏之。受馬者由前旋牽馬者後，適其右受之，牽者由前以西而出。賓將出，主人拜稽顙送之。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八《贈方》　《士喪禮》下篇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註云：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賈釋云：以賓客所致有賵、有賻、有贈、有奠，直言書賵於方者，舉首而言也。但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公羊》《穀梁》皆云車馬曰賵。《禮記》曰：賵馬入廟門。《既夕禮》云：君賵玄纁束馬兩。註云：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則賵者施於生及送死者。其下註亦云：賵者，生死兩施是也。兩馬，士制也，謂士在家常乘兩馬，若出使及征伐則乘四馬。又賻之言補也、助也，謂補助主人之不足也。《公羊》云貨財曰賻。又下經云：知生者賻，然則賻者施於生者也。贈者，送也。《士喪禮》下記云：凡贈幣無常。註云：賓之贈也，玩好曰贈，任所有也。玩好者，謂生時玩弄之具。與死者相知，皆可以贈死者。故經云：若就器，則坐奠於陳。就，猶善也。善器，則玩好之器也。以所贈無常，唯玩好所有，奠於明器之陳也。奠者，謂賓致之物，或可堪爲奠祭者也。然則四者或隨親疎，或各主於所知也。是故小功兄弟有服之親，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也。所知則賵而不奠，降於兄弟也。所知，通問相知者也。奠施於死者爲多，故不奠也。知死者贈，知生者賻，以其各主於所知也。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九《禮制》　其一曰『奠』，始死而有奠，《記》所謂『餘閣』者也。成服後諸祭，皆主人自爲之，其在姻友，直有賻襚賵已耳。賻以錢帛，襚以衣服，賵以車馬，皆以助斂與殯之事。賓客至有喪者之家哭之，弔之，奠此物而已。奠者置也，置其物於前也。今則賻襚之禮，間有行焉，賵則江南絕未聞者，乃代爲喪家致祭。屠割羊豕，崇飾菓蓏，粔籹餈餭，寓錢楮幣之類，填塞於庭，客乃爲酹酒致敬。夫酹乃主人之事，賓客乃代而行之，知禮者謂宜於送孝上祭，一切止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九七《禮部二八〇・喪禮》　又定：親王福晉以下，致祭牲醴品物，多寡不同。和碩親王福晉喪，備鞍馬與親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羊八、酒九尊、楮帛二萬。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八。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萬，羊九，饌筵十有五席。和碩親王側福晉，世子福晉喪，備鞍馬與親王世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羊六、酒七尊、楮帛一萬七千。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六萬，楮錢六萬，饌筵二十七席，羊十有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三席。世子側福晉，多羅郡王福晉喪，備鞍馬與世子郡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羊六、酒七尊、楮帛一萬五千。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楮錢各六萬，羊十有四，饌筵二十五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二席。多羅郡王側福晉，多羅貝勒夫人喪，備鞍馬與王貝勒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五、酒五尊、楮帛一萬。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楮錢各五萬，羊十，饌筵二十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萬，羊五，饌筵十席。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備鞍馬與貝勒貝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三、酒三尊、楮帛七千。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楮錢各四萬，羊八，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八千，羊五，饌從八席。固山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喪，備鞍馬與貝子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楮錢各三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四，饌筵七席。鎮國公側室、輔國公夫人喪，備鞍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楮錢各二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六千，羊四，饌筵七席。輔國公側室之喪，備鞍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牀一，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羊六，饌筵十有三席。

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五千，羊三，饌筵六席。

又　又定：親王以下祭葬銀，性醴品物，多寡有差。和碩親王喪，備鞍馬十有五匹，散馬數亦如之。初祭給牛犢一，今改用羊。下俱仿此。羊八，酒九尊，楮帛三萬。大祭亦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五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七萬，並欽賜楮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於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爲二九。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羊九，饌筵十有五席。世子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四匹。初祭，給牛犢一、羊八、酒九尊、楮帛二萬五千。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四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六萬五千，並欽賜楮錢六萬五千，饌筵三十席。於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爲二九。大祭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九，饌筵十有五席。多羅郡王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四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六、酒七尊、楮帛二萬三千。造葬，工部給銀三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六萬，並欽賜楮錢六萬，饌筵二十五席，於欽賜犢一、羊六之外，再加七羊爲二七。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七，饌筵十有三席。多羅貝勒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三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四、酒五尊、楮帛一萬五千。造葬，工部給銀二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五萬，並欽賜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於欽賜犢一、羊四之外，再加五羊共爲十。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五，饌筵十席。固山貝子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二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五、酒五尊、楮帛一萬。造葬，工部給銀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四萬，並欽賜楮錢四萬，饌筵十有五席。於欽賜五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八。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八千，羊五，饌筵八席。鎮國公喪，鞍馬及散馬各十匹。初祭、大祭，各給羊四、酒四尊、楮帛九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三萬，並欽賜楮錢三萬，饌筵十有五席。於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七。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四，饌筵七。輔國公喪，鞍馬及散馬各八匹。初祭、大祭，各給羊四、酒四尊、楮帛八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兩。今例，未入八分公三百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二萬，並欽賜楮錢二萬，饌筵十有五席。於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七。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六千，羊四，饌筵七。鎮國將軍喪，鞍馬七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二、酒二尊、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一萬四千，並欽賜楮錢一萬四千，饌筵十席。於欽賜二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五。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三，饌筵五。輔國將軍喪，鞍馬五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一、酒二尊、楮帛四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萬二千，並欽賜楮錢萬二千，饌筵八席。於欽賜一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四。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六千，羊二，饌筵四席。奉國將軍喪，鞍馬四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尊、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三，饌筵六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五千，羊二，饌筵三席。奉恩將軍喪，鞍馬三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尊、楮帛三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八千，羊三，饌筵五席。大祭禮如之，其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四千，羊二，饌筵三席。

主喪

《書·顧命》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孫星衍疏：材者，椁材也。【略】此則殯之明日即命士須材者，天子七日而殯，與諸侯以下不同。久之，欲其乾臘也。綴衣，蓋即《中庸》所云『設其裳衣。』史公、何氏休俱以此爲在宗廟也。【略】是王生存時牖間之位設三重席，席有異物異純，不用篾席。今則重席，惟用篾席，黼純上下不異，是不用生時席也。舉一反三，則下文三席皆非生時席可知。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彫玉仍几。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孫星衍疏：西夾者，即九室之右個。西南、西北皆有個，此蓋在西南。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兌之

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大輅在賓階面，贊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二人雀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陛。一人冕，執劉，立於東堂。一人冕，執鉞，立於西堂。一人冕，執戟，立於東垂。一人冕，執瞿，立於西垂。一人冕，執銳，立於側階。

王麻冕黼裳，孫星衍疏：此稱王者，《白虎通・爵篇》云：『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士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何以知王從死後如王也？以《尚書》言迎子釗，不言迎王。」麻冕者，《白虎通・紼冕篇》云：『紼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功之始，亦不忘本也。《尚書》曰：「王麻冕。」冕所以前後邃延者何？示進賢退不能也。垂旒者，示不見邪。纊塞耳，示不聽讒也。故《禮・玉藻》曰：「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禮器》曰「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由賓階隮。孫星衍疏：賓階者，西階。《坊記》云：『子云：「升自客階，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注云：『謂反哭時也。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即父位也。』《文王世子》云：『成王幼，不能踐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注云：『代成王履阼階，攝王位治天下。』是嗣王乃當踐阼階，今升自西階者，不忍即父位也。隮，俗字，當爲『躋』，《釋詁》云：『陞也。』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孫星衍疏：承者，《詩箋》云：『猶奉也。』介圭者，鎮圭。《考工記・玉人職》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釋器》云：『圭大尺二寸，謂之玠。』《詩・崧高》云：『錫爾介圭。』郭氏注《爾雅》引作『玠』。同者，《白虎通・爵篇》作『銅』。【略】江氏聲說同爲圭瓚，云：『以挹鬯祼祭者，《周禮》謂之祼圭。』王氏鳴盛亦云：『下文「太保以異同秉璋以酢」，則彼同是璋瓚矣。』按：『同』今文作『銅』，銅即金也。《白虎通・考黜篇》云：『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芳之至也。君子有玉瓚秬鬯者，以配通德也，其至矣。』是銅即因玉瓚之飾金爲名也。江、王說是。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孫星衍疏：秉者，《釋詁》云：『執也。』書，謂所書顧命之策也。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孫星衍疏：皇者，《釋詁》云：『君也。』后者，《說文》云：『繼體君也。』謂康王也。末者，《方言》云：『緒也。』【略】此太史傳述成王之命，命康王憑玉几以聽，道揚緒餘之命。即《白虎通・爵篇》云『即繼體之位』也。言命汝嗣守此訓，以臨君周國，率循大任，以和天下，以對揚文武光顯之訓。《僞傳》以王后爲大君成王，誤矣。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言我微末小子，其何能而治中國，以敬畏天命乎？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孫星衍疏：《白虎通・爵篇》云：『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尚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銅瑁」也，明爲繼體君也。』宿與肅通，鄭注《少牢饋食禮》『前宿一日，宿戒尸』云：『宿讀爲肅。』《釋詁》云：『肅，進也。』馬氏作『託』，見《釋文》，咤，俗字，《說文》作『託』，云：『奠爵酒也。』《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是奠酒也。《玉篇》云：『咤，本或作「吒」。』則即吒字。上宗曰：『饗！』孫星衍疏：饗者，江氏聲云：『勸彊王嚌酒也。《士虞禮》云：「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饗。」注云：「勸彊之也。」鄭又注《特牲饋食禮》云：「饗，勸彊之也。」』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孫星衍疏：盥，《說文》云：『藻手也。』璋者，璋瓚。《祭統》云：『君執圭瓚祼尸，大宗伯執璋瓚亞祼。』《郊特牲》云：『灌以圭璋。』知灌地之璋瓚，得單名璋也。鄭箋《詩・棫樸》云：『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祼以璋瓚。』以圭璋爲柄杓鬱鬯曰祼，璋瓚亞祼，既是此太保秉璋，則上文王所用以祭之同或即圭瓚。二瓚皆『同』名，殆猶弁、冕皆名『冠』與？以酢者，謂既獻則自酢也。《周禮・司尊彝職》，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以及追享、朝享，於六彝、六尊各用其二。而其下輒云：『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注云：『昨讀爲酢，字之誤也。』諸臣獻者酌罍以自酢，異同者，臣不敢襲君器。王以上宗勸而嚌酒，既嚌，則以同授太保。太保受之以降，置於篚，盥手而取異同升酌，執其柄以獻，則自酢也。酢，《說文》本字作『醋』，此假借字。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孫星衍疏：宗人，小宗伯也。【略】然則此時堂上有小宗伯一人，與大宗伯同在焉。自當大宗伯贊王，小宗伯贊太保。且上言上宗，此變文言宗人，則自是小宗伯矣。爲將拜，故授宗人同也。王答拜者，《燕義》云：『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除，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是其義。太保受同，受於宗人也。嚌者，《說文》云：『嘗也。』引此文。鄭注《雜記》云：『嚌，嘗也。嚌至口，啐至齒。』宅疑即託，《說文》：『奠爵酒也。』鄭氏以爲卻行曰咤，則是太保受同，祭，嘗酒而卻退也。太保授宗人同，以傳顧命畢，王受顧命亦畢，又答拜之也。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孫星衍疏：廟門者，《周本紀》云：『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之廟。』上文『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則此廟門即南門也。俟者，俟王出視朝也。

又《康王之誥》　王出在應門之內。孫星衍疏：應門者，《釋宮》云：『王門謂之應門。』《禮記》疏引李巡云：『宮中南嚮大門，應門也。』《詩傳》云：『王之正朝曰應門。』《明堂位》云：『雉門，天子應門。』言魯之雉門比於應門也。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孫星衍疏：召公爲西伯，畢公爲東伯，是時周公已歿矣。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大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孫星衍疏：《曲禮》云：『告喪曰「天王登假」。』是赴告之詞稱天子崩爲登假也。言惟新登假之成王盡服其賞罰，克定其功，用施於後人以休也。今王敬之哉！張星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告，孫星衍疏：《曲禮》疏云：『《顧命》成王殯未踰年稱「予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今謂『予一人』者，以麻冕黼裳即位受顧命，從吉，故暫稱一人也。』』報者，鄭注《周禮》云：『復之言報也。』既稱『予一人』，又稱名，亦以未除喪故。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厎至齊。信用昭明於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於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於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孫星衍疏：《白虎通・爵篇》云：『緣始終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尚書》曰：「王釋冕，喪服。」吉冕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何休注《公羊・桓元年傳》云：『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鄭注見《書》疏。云『羣公主謂諸侯與王之三公』者，三公稱公，諸侯亦得通稱公。是時王朝之臣皆在，故又云『諸臣亦在焉』也。云『朝臣、諸侯亦反喪服』者，經止言王反喪服，故鄭補言之。又引《喪服》證之者，《喪服篇》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其目首列父，其次諸侯爲天子，其次君是也。

《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孫希旦集解：此言世子生，告殯之禮也。攝主，謂攝爲喪主者。蓋世子雖未生，而喪不可以無主，故以庶子或兄弟之子暫主喪事。【略】朝夕哭之位，攝主在阼階東，西面，卿大夫在其南。今以告殯故，在西階南，北面，以殯在西階上也。裨猶副也，益也。服冕者，各以其上服之次爲裨冕。此兼明天子諸侯之禮。天子之大祝下大夫，服希冕，其裨冕則玄冕也。大祝接神，故吉服，又以在喪，故不用其上服而服其次也。【略】帛，制幣也。十端爲束。告於堂下則大遠，升堂又迫近殯所，故升階盡等而不升堂，遠近之節也。命毋哭者，告神宜靜也。聲三，謂發聲告神者三，欲其聽之也。某，夫人之氏也。殯無几筵，此特設几以奠幣，蓋橫設於殯東，與尋常設几之法異也。哭降者，大祝既告，則哭而且降，而北面於大夫之列也。衆主人，君大功以上之親也，亦從攝主北面於西階下。前不言者，文畧也。房中，婦人也。朝夕哭之位，男子在阼階下西面，婦人在阼階上西面。今告殯，男子在西階下北面，故婦人在西房中南面，皆爲欲嚮殯故也。不踊者，此告殯耳，異於朝夕哭及受弔也。反位，反朝夕哭之位也。告殯在朝哭之後，既告，反位而後朝奠。鄭氏曰：聲三，噫歆警神也。【略】小宰升，舉幣，所主也，舉而下，埋之階間。三曰，衆主人、卿、大夫、士加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踴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踴，房中亦踴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偏告於五祀、山川。』孫希旦集解：此言見殯之禮也。如初位者，如告殯時西階南之位也。不言攝主者，見子則子爲喪主，而攝主退矣。大宰主贊王，大宗伯詔相王之大禮，故子見皆從。天子之卿六命，服毳冕，其裨冕則希冕也。二卿裨冕，猶大祝裨冕之義也。少師主養子者，蓋以師氏之上士爲之，《左傳》所謂「下士負之」者也。初生未能服衰，故用衰奉之。《特牲》、《少牢》吉祭，『祝先，主人從』；《士虞禮》凶祭，『主人先，祝從』。此在喪中，乃祝先子從者，以告神，故依吉祭之禮也。入門，哭者止者，子乃喪主，初入門未哭，故衆主人止哭以待之也。升自西階者，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也。殯前北面者，殯南者，子不可正立於其南而當死者之首，當在殯之東稍南而北面也。祝立於殯東南隅者，詔辭自右，祝在子之右而稍後，直殯之東南也。祝亦北面。子某者，稱其名也。禮，子生三月，見於父，父名之。此見殯稱名，則名子在見殯之先矣。疏謂『大宰即位立名，然後告殯』，是也。子拜稽顙哭者，奉子者代爲之也。初告子生不踴，此皆踴者，子初見殯，故踴，子踴則衆主人以下皆從而踴矣。三者三者，踴以三度爲一節，如是者凡三也。降東反位者，降自西階，而反阼階東之位也。此言『東反位』於『衆主人、卿、大夫、士』之下，則人君朝夕哭之位，卿、大夫、士皆同面，與士喪禮異矣。皆袒者，子及衆主人、卿、大夫皆袒

也。子又踴者，象小斂後主人初即阼階下之位而踴也。子踴則衆主人、卿、大夫及婦人皆踴，不言『衆主人、卿、大夫踴』者，文畧也。見子時，婦人在西房，反位時，在阼階上西面，皆與男子拾踴，故言『房中亦踴』，欲見婦人在房中及反位皆踴也。襲而衰杖者，成子禮也。奠，謂朝奠。出者，出反於喪次也。以名偏告於五祀山川，不言『宗廟社稷』者，亦文畧也。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偏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孫希旦集解：孔氏曰：禰，父殯宮之主也。既葬，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同廟主之稱，故曰『禰』也。不云『裨冕』者，未葬尚裨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云『執帛』者，凡告必制幣，從可知也。雖三日不見，其成服衰絰自依常禮也。前不云『宗廟社稷』，此不云『五祀』，互相明也。王肅云：『未葬當稱子某，故三日名之；既葬稱子不稱名，故三月乃名。』愚謂前告殯，卿、大夫、士皆在者，以朝哭故也。既葬不復朝夕哭，故唯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蓋大宰攝政，宗伯主宗廟之禮故也。不言攝主者，子生則退矣。三月乃名於禰者，三月乃見於禰而名之也。喪必有主，主幼則使人抱之。未葬，殯宮有朝夕哭奠拜賓之事，故三日既見，既見而後攝生可退；既葬，則朝夕哭皆在廬，而殯宮無所事焉，故子生則攝主可以告退，而見子亦可以待三月也。

又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孫希旦集解：尊無二上者，言所祭雖衆，而所尊者則一而已。

又《喪服小記》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庾氏蔚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子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愚謂婦主必使異姓，《士虞記》：『女、女尸，必使異姓。』古人之愼辨於族類如此。

又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爲之練可也。孔氏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緦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期喪無練，此『練』字當作『期』。）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既惟大功，則不當至期，當云『至大功』。或期讀如字，謂大功九月之期。）小功、緦麻至祔。若又無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又　大夫不主士之喪。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也。

又　庶子不以杖即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孔氏曰：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愚謂喪不二主，適子爲喪主者杖，則庶子不以杖即位，避正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孫希旦集解：父主適子之喪而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亦喪不二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其子爲喪主，故得以杖即位。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孫希旦集解：父主適婦之喪，適子爲妻不杖，爲其疑於喪主也。父不主庶婦之喪，則其子自主之，故得以杖即位。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君爲主，弔臣，恩爲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

又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愚謂養疾者必玄端，喪無服玄端之法，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遂以主其喪，此蓋功、緦之喪，或重喪之未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入，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略】愚謂此謂疾者無子，或子幼而養者無服，及死而己來主其喪也。不易喪服者，己死則不以凶爲嫌也。及三日，則爲之成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又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愚謂【略】主適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練、祥可知。然則舅主適婦之喪，唯主其拜賓之事，而不主其祭也。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吳氏澄曰：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愚謂宗子，大宗子也。鄭氏、吳氏之說皆通。蓋大夫士貴賤殊，故士死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之主；大夫死無主，士亦不得攝爲之主。唯大宗子尊，故爲士而死，可攝大夫以主其喪，亦得攝主大夫之喪也。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宗子亦然。

又《雜記上》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孫希旦集解：主，謂爲主而拜賓也。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弗能主

者，非以大夫之尊卑其父，乃不敢以士之賤褻弔賓也。大夫之子雖爲士，而可以主其父之喪者，父貴，有及子之義故也。置後，謂立族人爲大夫之子，而以子之禮主其喪也。然則大夫之無子者，雖非大宗而得立後矣。

又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略】愚謂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君薨，世子立踰年然後行即位之禮，即位然後稱『公』，若未即位、未葬，則稱『子某』。【略】蓋尸柩尚在，猶用父前子名之義，故稱名也。已葬則稱『子』。【略】蓋未即位則未成爲君，故不稱『公』而稱『子』，子者，男子之美稱也。待猶君者，謂人民所以事之者，鄰國弔、襚之使及以他事相接者，皆以君禮待之。

又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孫希旦集解：孔氏曰：妾賤，得自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與祭不在正室。』愚謂妾祔於妾祖姑，其祭不於廟而於寢，然必自祔之者，蓋妾祖姑非父之所生，即世叔父之所生，故其祔不可以不親之，至於練、祥，則祭妾而已。【略】此主妾之喪，其練、祥既使子主之，則虞與卒哭亦當使子主之也。祭、虞、祔、練、祥之祭也。正室，夫之正寢也。適妻死於正室，則殯、祭皆於正室；妾雖攝女君，其死猶在側室，則殯、祭皆於側室也。此謂士禮，妾子爲其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無練、祥之祭也。

又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喪事虞、祔乃畢。孔氏曰：【略】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

又《雜記下》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氏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黨，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略】孫希旦集解：愚謂四民羣萃州處，而乃有死而無前後家、東西家者，謂其所與居者皆妻之黨，而無可以主其喪者也。里尹於民爲親，故無主則爲之主，蓋哀其顛連無告，而爲之治其殯、葬、虞、祔之事。古者吏之於民，其所以用恩者如此其至也。或曰主之者，記者又引或人之說，以爲夫若無族，而又無前後家、東西家，則妻之黨可以主之，而還祔於夫之黨，蓋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

又　童子哭不偯，不踴不杖，不菲不廬。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略】愚謂偯，哭之餘聲也。【略】大約十五以上，則五者備有，而天性淳至者，或亦非年之所能限也。

又《喪大記》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不敢當尊者禮也。愚謂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女賓之位在堂上，則拜女賓於寢門內者，北面也。男賓之位在阼階下西面，則拜男賓於阼階下者，南面也。女主拜賓於堂上，今乃於寢門內，男主拜賓於庭，今乃於阼階下，所以別於正主之禮，且欲相遠，以謹男女之別也。有爵者，謂死者及其爲後者爲大夫也。大夫至五十，則君假祖廟而命之，故曰『五十爵命爲大夫』。大夫有受爵命之法，則雖其爲大夫而未爵者，亦以是稱之矣。凡曰『有爵』者，曰『命夫、命婦』者，皆據大夫而言也。辭，告也。謂告賓以主人不在，未得拜賓也。有爵者辭，所謂『士不攝大夫』也。無爵者，謂士也。人爲之拜者，蓋或庶子，或期親以下，推一人親者攝主而拜賓也。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者，殯、葬有常期，不可久稽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人之嗣續有時而乏，而禮不可闕也。

又《服問》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孔氏曰：三人既正，雖君之尊，亦主其喪也。愚謂言『夫人妻』者，嫌爲天子之三夫人，故正言『妻』以明之。

護喪

《周禮·天官·宰夫》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鄭玄注：大喪，王、后、世子也。小喪，夫人以下。小官，士也。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治謂共辦。孫詒讓正義：『掌小官之戒令』者，謂小官當共辦及奉行之事，宰夫豫禁戒告令之。【略】云『小喪，夫人以下』者，關九嬪、世婦、女御諸內人之喪也。《大史》注云：『小喪，卿大夫也。』此下文別有三公、六卿、諸大夫之喪，則此小喪中不兼卿大夫，故唯據內人小喪而言。【略】云『治謂共辦』者，《喪服傳》注云：『治猶理也。』《考工記·總敘》注云：『辦猶具也。』辨俗作『辦』。《說文·力部》新附云：『辦，致力也。』賈疏云：『謂當職合共者共辦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鄭玄注：旅，冢宰下士。孫詒讓正義：官有司，謂小官之主共喪事者，亦謂之公有司，《職

喪》云『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是也。賈疏云：『三公六卿喪尊，故宰夫與眷官職喪帥其於喪家有事官有司而治之。治之亦謂共辦之。』胡匡衷云：『司，主也。凡事有專主者謂之有司。有司有二義：一是事有常職者，謂之有司；一是事本無常職者，行禮時，特使人主其事者，亦目爲有司也。』按：胡說是也。此經凡云有司者，並據專主其事之官。其本非專主而聯事通職以共其禮者，則謂之執事。【略】云『凡諸大夫之喪』者，通中下大夫而言。云『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者，賈疏云：『大夫之喪卑賤，宰夫不自爲，使在己之下其旅三十有二人帥有事於喪家之有司而治之。』詒讓按：旅帥有司，亦即官有司，冢上文省。若其私臣，則不煩宰旅帥之矣。注云『旅，冢宰下士也』者，前注云『旅，辟下士也』。《叙官》大宰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宰夫爲冢宰之考，冢宰之旅亦爲宰夫屬官，故知其旅即謂冢宰下士也。

又《寺人》 若有喪紀【略】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鄭玄注：有司謂宮卿世婦。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案《春官・宮卿世婦》云：「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此既言致於有司，明是男子官宮卿所掌女宮也，非是下文世婦之帥女宮者也。』詒讓按：經言有司，容有它官得役女宮，若內宰及內外宗之屬皆是，不徒世婦也。春官世婦與天官世婦，內外異而職掌同，此有司不當專指宮卿言之，鄭說未晐。

又《內豎》 若有【略】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踊。鄭玄注：內人，從世婦有事於廟者。內豎爲六宮踊者，以其掌內小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皆謂在廟時。【略】喪紀在廟，謂喪朝廟爲祖奠、遣奠時也。皆爲內人踊，止行人也。』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前踊。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鄭玄注：喪遷者，將葬，朝於廟。褻器，振飾類沐之器。孫詒讓正義：『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前踊』者，賈疏云：『謂七月而葬，將葬而朝七廟，則亦使內豎在車前踊止行人也。』詒讓按：此后喪將葬朝於祖廟，準王禮，蓋亦以葬前八日啓殯，即朝祖，每廟一日，七日而畢，明日而遂葬也。云『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者，此亦小事之尤勞辱者也。賈疏云：『謂朝七廟訖，且將行，在大祖廟中爲大遣奠，苞牲取下體。天子大牢苞九箇，遣車九乘，后亦同。使人持之往如墓，則此內豎執褻器從遣車之後。以其遣車載牲體，鬼神依之，故使執褻器從之者，若生時亦執褻器從也。』

又《九嬪》 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叙哭者亦如之。鄭玄注：亦從后。帥猶道也。后哭，衆之次序者乃哭。孫詒讓正義：叙哭，通始崩哭及殯後朝莫哭言之。賈疏云：『大喪謂王喪。帥叙哭者，謂若外內命婦哭時，皆依尊卑命數，在后後爲前後列位哭之，故須帥導使有次叙也。』按：大喪亦容有后喪，賈說未晐。

又《世婦》 掌【略】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溉，爲齍盛。孫詒讓正義：賈疏云：【略】喪紀謂大喪朝廟【略】，則帥女宮而濯溉。

又《內司服》 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孫詒讓正義云『共喪衰亦如之』者，謂喪紀則共衰，此通關后以下及內外命婦言之也。【略】賈疏云：『外命婦喪衰，謂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嬪已下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也。』莊有可云：『喪衰，斬衰、齊衰也。后當更有錫衰、緦衰、疑衰。嬪婦以下大功小功等私服，司服不共也。』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鄭玄注：內具，紛帨、線纊、鑿枲之屬。孫詒讓正義：『后之喪共其衣服』者，通王后及先后言之。內命婦及王女之喪亦當共衣服等，經不言者，文略。賈疏云：『后喪所共衣服者，正謂襲時十二稱，小斂十九稱，大斂百二十稱。』按：依賈說，則后襲斂服稱數與王同。詳《小宗伯》疏。《司服》云：『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廞衣服，皆掌其陳序。』此官掌后服，則后喪亦當共復、斂、奠、廞四者衣服，與司服掌王服內外相準，不徒共斂服也。云『凡內具之物』者，喪紀所用絲枲縫紝之物，內人所具者，亦幷共之也。

又《地官・小司徒》 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鄭玄注：喪役，正棺、引窆、復土。孫詒讓正義：『大喪』者，賈疏云：『謂王喪。』按：當亦關后、世子，詳《宰夫》疏。云『帥邦役，治其政教』者，賈疏云：『邦，國也。帥領國民，謂六鄉衆庶役使之事，因即治其政教。』方苞云：『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此職又云「大喪帥邦役」，則知遂人所致六遂之役，稍人所帥公邑之役，並致於小司徒。而所謂治其政教者，即《遂人》之六綍，《遂師》之「抱磨、共丘籠及蜃車之役」矣。以遂與公邑之役並致焉，故統之曰邦役。』按：方說是也。蔣載康亦謂葬時兼督遂役。賈謂唯帥鄉役，說未晐。

又《鄉師》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鄭玄注：治謂監督其事。孫詒讓正義：此官則屬其當鄉之民以至而治其事也。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鄭玄注：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雜記》曰：『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綍，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翿以御柩。』天子六引，禮依此云。鄭司農云：『翿，羽葆幢也。《爾雅》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孫詒讓正義：賈疏云：『謂在路恐有傾覆，故與匠師御正其柩。治役亦謂監督役人也。』及窆，執斧以涖匠師。鄭玄注：匠師主豐碑之事，執斧以涖之，使戒其事。故書涖作立，鄭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備」，《禮記》所謂封者。立讀爲涖，涖謂臨視也。』孫詒讓正義：賈疏云：『鄉師執斧以臨之者，恐匠師不戒其事，須有用斧之處，故執斧助之，使匠師戒其事。』正歲，稽其鄉器【略】族共喪器。

又《州長》　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涖其事。鄭玄注：大祭祀，謂州社稷也。大喪，鄉老、鄉大夫於是卒者也。涖，臨也。孫詒讓正義：祭祀、喪紀皆當州之禮事，亦教治之一隅也。

又《黨正》　凡其黨之【略】喪紀【略】教其禮事，掌其戒禁。鄭玄注：其黨之民。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此一經並是民之所行，與州之祭祀、大喪義異。【略】民者冥也，非教不可，故黨正皆教其禮事也，因掌其戒命督禁之。』

又《閭胥》　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灋，鄭玄注：喪紀，大喪之事也。

又《封人》　凡喪紀【略】則飾其牛牲。孫詒讓正義：賈疏云：『【略】王之喪紀有牲者，除朝夕奠用脯醢以外，大小斂、朔月、月半、薦新奠、祖奠、大遣等皆有牲牢。』

又《鼓人》　大喪，則詔大僕鼓。鄭玄注：始崩及窆時也。孫詒讓正義：『大喪』者，謂王及后喪也。云『則詔大僕鼓』者，亦與彼爲官聯也。注云『始崩及窆時也』者，賈疏云：『案《大僕職》云：「大喪，始崩，戒鼓，傳達於四方，窆亦如之。是鄭所據也。」』

又《泉府》　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玄注：鄭司農云：『賒，貰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貰買物。』孫詒讓正義：『凡賒者』者，亦以所斂市之滯物，轉貰與民也。注鄭司農云『賒，貰也』者，《說文・貝部》云：『賒，貰買也。貰，貸也。』按：此經以凡賒者與凡民之貸者並言，賒即所謂貰買，貸即所謂貰也。賒者，先貰物而後償直，是雖貰而仍買，故許兼云貰買。貰者，先貰泉物而後仍償以泉物，則是徒貰，故許唯云貸也。凡賒，從官買物，而約期以付賈，不得過旬日、三月，而不取息。貸則從官借物，而約期以償物，得過旬日三月而有息。

又《遂人》　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窆，陳役。鄭玄注：致役，致於司徒，給墓上事及窆也。綍，舉棺索也。葬舉棺者，謂載與說時也。用綍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陳役者，主陳列之耳，匠師帥監之，鄉師以斧斨焉。大喪之正棺、殯、啓、朝及引，六鄉役之；載及窆，六遂役之，亦即遠相終始也。鄭司農云：『窆，謂下棺時。遂人主陳役也。《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備，皆葬下棺也。聲相似。』孫詒讓正義：云『及葬，帥而屬六綍』者，謂葬載及窆時，以索舉柩，亦帥遂役屬著舉下之也。【略】賈疏云：『以其殯及引皆六鄉役之，其墓上事及窆等六遂役之，故知致役給墓上。墓上則說載下棺之等。窆謂穿壙之等。不言在廟載事，亦六遂役之。不言者，略也。必致於司徒者，司徒雖主六鄉，以其地官之卿，掌徒庶之役，亦兼掌六遂之役故也。』云『綍，舉棺索也。』者，綍與紼同。《白虎通義・崩薨篇》云：『紼者，所以牽持棺者也。』【略】云『陳役者，主陳列之耳』者，《司市》注云：『陳猶列也。』賈疏云：『以其經云及窆，窆謂下棺。下棺之時，千人執綍，背碑負引，須陳列其人，故知謂陳列之也。』

又《遂師》　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帝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籠及蜃車之役。鄭玄注：使以幄帝先者，大宰也。其餘司徒也。幄帝先，所以爲葬窆之間先張神坐也。道野役，帥以至墓也。丘籠之役，窻復土也。其器曰籠。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輴。蜃，《禮記》或作『槫』，或作『輇』。役，謂執綍者。鄭司農云：『抱磨，磨下車也。』玄謂磨者，適歷執綍者名也。遂人主陳之，而遂師以名行校之。孫詒讓正義：先，謂先柩行，至墓豫張設之。【略】賈疏云：『及，至也，謂柩車至壙。窆，下棺也。下棺之時，遂師帥其執綍者之人名，歷適而校數之也。』云『共丘籠及蜃車之役』者，役即上野役，此冢丘籠蜃車二者爲文，丘籠以取土，蜃車以載柩，二者皆須徒役，此官則於所作野役中，簡選以共之。賈疏云：『土曰丘，謂共爲丘之籠器，以盛土也。蜃車之役，謂在祖廟中將行，共蜃車以載柩之役人也。』按：賈意蓋謂共役幷共籠車之器。今攷蜃車即《巾車》柩路，此王之柩路，當亦巾車共之。《稍人》注謂王柩路遂人共之，非也。又廟中將行，載柩屬六引當用鄉役，不當使遂官共之。鄭雖謂遂出柩路，而此注兩言執綍，則自謂共蜃車說載之役，非在道引行之役也。又丘籠似亦非遂官所共。

又《鄭長》　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謂民之喪紀，若《鄉師》所云「族共喪器」之類。【略】』

又《稍人》　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鄭玄注：蜃車及役，遂人共之。稍人者野監，是以帥而致之。《既夕禮》曰：『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於階間。』則天子以至於士，柩路皆從遂來。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此經釋天子之喪，將葬，使稍人帥蜃車及役人使至之事。』云『以聽於司徒』者，【略】賈疏云：『以其司徒地官卿，掌徒庶之政令，故稍人帥衆以聽於司徒也。』【略】云『稍人者野監，是以帥而致之』者，賈疏云：『此欲釋得在稍人之意。以其監三等采地，是野監，故得幷監六遂蜃車之事也。』按：《縣師》注云：『野謂甸稍縣都也。』三等采地自稍以出，故鄭謂稍人爲野監也。然稍人掌公邑，不主采地，蜃車亦非公邑採地所出。蓋六遂之餘地，即爲公邑，故稍人以役助遂吏致之耳。鄭說亦失之。

又《委人》　喪紀，共其薪蒸木材，鄭玄注：薪蒸，給炊及燎。麤者曰薪，細者曰蒸。木材給張事。孫詒讓正義云：『薪蒸，給炊及燎』者，薪以給內外竈及鬵人之炊爨，蒸以給大宗伯及閽人、司烜氏之燎爝也。云『麤者曰薪，細者曰蒸』者，《甸師》注云：『木大曰薪，小曰蒸。』與此義同。云『木材給張事』者，若帳幄之屬，

張事詳《掌次》疏。賈疏云：『以其祭祀而云木材等，案《掌次》云張大次、小次及幕，並須木材，明據此所用，故云給張事。』按：賈專據祭祀言之。經喪紀亦共木材者，掌次喪事有帷幕帟等，亦以木材給張事。又喪車飾亦用木材，《縫人》云『衣翣柳之材』是也。

又《稻人》　喪紀，共其葦事。鄭玄注：葦以圜壙，禦濕之物。孫詒讓正義：此因掌稼澤，并使共澤艸，與澤虞爲官聯也。注云『葦以圜壙，禦濕之物』者，《說文・艸部》云：『葦，大葭也。』《大戴禮記・夏小正傳》云：『葦，未秀爲蘆。』按：葦即今之蘆，互詳《司几筵》疏。《掌蜃》『共圜壙之蜃』，注云：『圜猶塞也。將井椁，先塞下以禦濕也。』賈疏云：『鄭言禦水之物，則在棺下用之。或以抗席即是禦土，與禦水義乖，恐非也。』按：據《澤虞》注，則抗席蓋用蒲，不用葦，賈駁或說是也。然《司几筵》云：『凡喪事設葦席。』注云：『喪事，謂凡奠也。』則喪奠自有葦席，但非入壙之抗席耳。又《既夕記》有葦苞，以苞牲體。此共葦事，當亦兼共席苞之材，鄭不備舉耳。

又《澤虞》　喪紀，共其葦蒲之事。鄭玄注：葦以圜壙，蒲以爲席。孫詒讓正義：『喪紀，共其葦蒲之事』者，共葦，與稻人爲官聯也。

又《掌荼》　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鄭玄注：共喪事者，以著物也。《既夕禮》曰：『茵著用荼。』孫詒讓正義：依《大戴禮記・夏小正》說，取茅荼以四月，取萑葦荼以七月，是其時也。【略】按：凡衣服茵席之複者，中空而以物充之，並謂之著。

又《掌蜃》　掌斂互物蜃物，以共圜壙之蜃。鄭玄注：互物，蚌蛤之屬。圜，猶塞也。將井椁，先塞下以蜃禦濕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始用蜃炭』，言僭天子也。孫詒讓正義：賈疏云：『以其互物是蜃之類，故因類使兼掌之。蜃物者，共百事之蜃，與下共圜壙之蜃別。』井椁者，《士喪禮》『既井椁』，注云：『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賈疏云：『案《士喪禮》，筮宅，還井椁於殯門之外。注云：「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是未葬前，井椁材乃往施之壙中，則未施椁前，已施蜃灰於椁下，以擬禦濕也。』

又《囿人》　喪紀【略】共其生獸、死獸之物。孫詒讓正義：獸，謂《庖人》之六獸中膳羞者。《白虎通義・諫諍篇》說王者凶荒減膳之事，引《禮》云『四穀不升損囿獸』，是王共膳之獸取之囿也。

又《春官・大宗伯》　以喪禮哀死亡，鄭玄注：哀謂親者服焉，疏者含襚。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據上文云哀邦國之憂，則此亦據諸侯邦國之內而言。但天子諸侯絕傍期，傍期已下無服。若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亦有服。今云親焉服焉者，鄭廣解哀義，不專據天子諸侯之身也。案《士喪禮》「親者不將命」，注云：「大功已上有同財之義，無歸含法。」鄭云親者服焉，據大功親以上直有服，無含法；若小功已下有含并有服也。若然，此據大夫以下而說。天子諸侯雖無服，其含襚則有之。故《春秋》「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士喪禮》「君使人襚」，明天子諸侯於臣子皆有含襚也。』詒讓按：諸侯雖絕傍期，然諸侯於其諸父及兄弟之爲諸侯者則有服，《喪服傳》云『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義亦通於此也。《通典・凶禮》引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爲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服如國人。』此即鄭所謂親者服焉之義。賈說未憭。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鄭玄注：相，詔王禮也。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相者五人，卿爲上擯。大喪，王後及世子也。哭諸侯者，謂薨於國，爲位而哭之。《檀弓》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紵衣。』

又《司几筵》　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鄭玄注：喪事，謂凡奠也。萑，如葦而細者。鄭司農云：『柏席，迫地之席，葦居其上。或曰柏席，載黍稷之席。』玄謂柏，椁字磨滅之餘。椁席，藏中神坐之席也。敦讀曰燾。燾，覆也。棺在殯則棺燾，既窆則加見，皆謂覆之。周禮，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孫詒讓正義：《巾車》『素車』，注云：『以白土堊車也。』此素几當與彼同，喪事略，故不漆也。【略】注云『喪事謂凡奠也』者，賈疏云：『以其言「凡」，非一之義。《士喪禮》始死之奠，乃至小斂之奠，亦設於地，未有席。至大斂奠乃有席。殯後則有朝夕奠，朔月奠，大夫已上兼有月半奠，并有薦新奠。葬時又有遷奠、祖奠、大遣奠。葬乃廢奠而虞祭也。故鄭云謂凡奠也。』

又《職喪》　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序其事。鄭玄注：國之喪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今存者，其餘則亡。事，謂小斂、大斂、葬也。孫詒讓正義：賈疏云：『言諸侯者，謂畿內王子母弟得稱諸侯者，若《司裘》云「諸侯共熊侯豹侯」者也。言凡有爵者，還是卿大夫士，言凡以該之耳。』【略】云『序其事』者，【略】賈疏云：『謂若襲斂殯葬先後之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鄭玄注：有事，謂含襚贈賵之屬。詔贊者，以告主人，佐其受之。鄭司農云：『凡國，謂諸侯國。有司，謂王有司也。以王命有事，職喪主詔贊主人。』玄謂凡國有司，有司從王國以王命往。孫詒讓正義：注云『有事謂含襚贈賵之屬』者，《宰夫》云『凡邦之弔事』，注云『弔事，弔諸侯諸臣，凡喪，始死，弔而含襚，葬而賵贈』是也。並詳彼疏。賈疏云：『不言賻者，賻施於生者，故不言也。』云『詔贊者，以告主人，佐其受之』者，《大宰》注云：『詔，告也。』《外宗》注云：『贊猶佐也。』職喪告主人以禮，佐助其受王之含襚贈賵也。凡

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鄭玄注：鄭司農云：『號謂謚號。』玄謂告以牲號、齍號之屬，當以祝之。孫詒讓正義：『凡其喪祭』者，《小宗伯》注云：『喪祭，虞祔也。』賈疏云：『喪祭餘文皆爲虞，此言凡者，以其喪中自相對，則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若對二十八月爲吉祭，則祥禫已前皆是喪祭，故言凡以該之，是以鄭亦不言喪祭爲虞也。』云『詔其號治其禮』者，【略】賈疏云：『案《大宗伯》亦云「治其禮」，鄭云「謂簡習其事」。此治其禮義亦然也。』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鄭玄注：令，令其當共物者給事之期也。有司，或言公，或言國。言國者，由其君所來。居其官曰公。謂王遣使奉命有贈之物，各從其官出，職喪當催督也。孫詒讓正義：注云『令，令其當共物者給事之期也』者，謂共物有法數，給事有期限也。賈疏云：『此謂諸官依法令供給喪家者，不待王命，職喪依式令之使相供。』云『有司，或言公，或言國』者，明此公有司即上國有司。【略】云『言國者，由其君所來』者，即上文國有司，爲奉王命而來也。云『居其官曰公』者，《牛人》注云『公猶官也。』

又《秋官・司隸》邦有【略】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涅厠。』孫詒讓正義：是煩繁劇義同。卑褻事必繁多，故云煩辱之事。引《士喪禮・下篇》者，《既夕篇》文。此引以證喪紀隸民役煩辱之事。

又《大行人》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鄭玄注：詔相，左右教告之也。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大喪言若見有非常之禍，諸侯爲天子斬，其有哭位，周旋、辟踴、進退皆有禮法，須有助而告教之也。』

又《象胥》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鄭玄注：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大喪言凡，則非王喪。若王喪，諸侯皆來，何得有使臣來、諸侯絕無來者？則大喪王后、世子也。或大喪王喪，不言諸侯者，餘官掌之，此象胥直掌臣也。又象胥本主夷狄之使，亦兼掌中國之使，故下有大事諸侯之等也。』

《禮記・少儀》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方，俱給事。童子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禮相見也。喪不主相見，凡往皆是助事，故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其事也。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待盈坎，皆是比方其事。童子未成人，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比方，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故云『願聽事於將命者』。愚謂比於將命，謂來與將命者同執事爾。孔氏『比方年力』之說，非是。《玉藻》：『童子無緦服，聽事不麻。』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喪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孔氏曰：前明往敵者喪家，此適貴者喪，不敢云『比』，但聽主人見役也。司徒主國之事，公卿之喪，皆率其屬掌之。【略】愚謂公，謂大國之孤也。《少牢禮》大夫有宰，有司馬，有司士。宰即司徒也。天子有宰，有司徒。諸侯大夫皆兼官，諸侯之司徒，《聘禮》謂之宰，以其兼宰之事也，故大夫之宰亦謂之司徒也。司徒主公卿之家事，故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司徒職》『大喪，屬其六引』，此謂王之喪，非卿大夫之喪也。《周禮》『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司徒不掌其事，疏說非是。

做法事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靈座魂帛銘旌》　不作佛事，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石木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何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清・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三《考索・七七》　喪家七七之期，見於《北史》、《魏書》、《北齊書》及韓琦《君臣相遇傳》。又顧亭林《日知録》、徐復祚《村老委談》、郎瑛《七修類藁》皆載之。要皆佛氏之說，無足深考。惟《臨淮新語》謂始死七日，冀其一陽來復也。祭於來復之期，即古者招魂之義，以生者之精神，召死者之靈爽，至七七四十九日不復，則不復矣，生者亦無可如何也。此說最通。

出喪分部

啓殯

《周禮・天官・縫人》 喪，縫棺飾焉，鄭玄注：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孫詒讓正義：『喪縫棺飾焉』者，賈疏云：『此喪以王爲主，但是王家后、世子已下，亦縫棺飾焉。』注云『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者，啓謂啓肆也。凡喪禮，大斂後殯於西階上，以木覆棺而塗之。將葬之前一日，啓殯，遷棺而朝於祖。鄭言此者，明孝子見棺如見親之身，故棺飾擬生時帷幕爲之。《檀弓》云：『制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勿惡也。』鄭《喪大記》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並其義也。云『既載，飾而以行』者，此明棺飾即葬行時柩車所飾柳翣等，故《檀弓》注云：『殯引飾棺以輔葬引飾棺以柳翣。』彼殯引棺飾，即《雜記》所說行死柩自外來就殯之事，以非常法，故鄭此注不兼輔飾言之。衣翣柳之材。鄭玄注：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孫詒讓正義：謂翣以木爲匡及柄，柳上荒下帷，亦以木爲橦，所謂材也。經不云衣翣柳而云衣其材，則二者並先纏繞衣其內材，而後張其外衣之帷荒。凡內衣纏之，外衣則張之而已，不纏也。賈疏云：『翣柳二者皆有材，縫人以采繒衣纏之，乃後張飾於其上。』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者，柳聚一聲之轉。凡棺飾，帷、池、容、荒、齊等並聚於柳也。《釋名・釋喪制》云：『輿棺之車曰輴，其蓋曰柳。柳，聚也，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亦曰龜甲，似龜甲然也。其旁曰牆，似屋牆也。』

《儀禮・既夕禮》 既夕哭，鄭玄注：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胡培翬正義：此言請期之事。【略】注云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者，上篇『朝夕哭丈夫即位於門外』云云，是外位也。又入門哭，至奠畢，賓出，主人拜送，衆主人出，出門哭止，皆復位。是出門哭止復外位時也。吳氏廷華疑義云：上篇筮宅、卜日云既朝哭，此經云既夕哭，是筮卜在朝哭之後，請啓期在夕哭之後。既之云者，謂既事於彼，乃事於此也。今按：請啓期不於朝哭後者，以啓殯在明日之早，故於夕哭後請之。請啓期，告於賓。鄭玄注：將葬，當遷柩於祖，有司於是乃請啓肆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今文啓爲開。胡培翬正義：遷柩於祖，謂朝廟也。肆，埋棺之坎，見上篇注。前卜日告賓，告以葬日，此告以啓殯之日也。

又 二燭俟於殯門外。鄭玄注：早閽，以爲明也。燭用蒸。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夷衾』，言變服及啓殯之事。【略】俟者，俟啓殯乃入也。【略】云早閽以爲明也者，上經云夙興。《爾雅・釋詁》云：夙，早也。早則天未明，故藉燭以爲明。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鄭玄注：爲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初，朝夕哭門外位。胡培翬正義：今將啓殯見柩，故變同小斂時，故云爲將啓變也。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者，賈疏云：髽既是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髽，不見人，則婦人當髽矣。【略】今按：此經言丈夫不言主人，則兼衆主人在內，【略】此經但言髽，則是變從小斂時去笄之髽，故云髽婦人之變也。【略】沈氏彤云：即位如初，亦兼婦人堂上位言之也。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鄭玄注：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讙譁。胡培翬正義：吳氏廷華云：賓爲啓來者，拜之如臨，袒，將啓。今按：主人入即位，即堂下之位也。注云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者，案上篇『朝夕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此主人入門不哭，婦人不踊，是與初異，故不得蒙上如初之文也。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鄭玄注：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拭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說以爲聲，噫興也。今文免作絻。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商祝，公有司也。其爲士但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於柩，故袒免。今按：此喪禮多公家之臣來治事者，詳上篇『甸人掘坎於階間』下。商祝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以殯在西階上故也。【略】命哭者，已啓見柩，故命主人男女以下哭也。【略】云功布灰治之布也者，賈疏謂七升以下之布。【略】云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拭也者，【略】今按：【略】下經明云拂柩用功布，則商祝此時執以入者，正待柩出肆而拂之耳。【略】注云存神，亦是警覺神之意。【略】云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者，蓋先聲三以警之，使神之存，而後三言啓以告之也。燭入。鄭玄注：照徹與啓肆者。胡培翬正義：二燭爲照柩而設，故待啓而後入。【略】注兼言照徹者，蓋據設大斂奠於室時有燭故也。此啓殯時，燭雖未入，亦當有燎，否則主人何以即位，商祝何以升階乎？但燎在地弗動，故照柩須用燭耳。祝降，與夏祝交於階下，取銘置於重。鄭玄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於重，爲啓肆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文銘皆作名。胡培翬正義：祝降者，周祝降也。與夏祝交於階下，夏祝升也。【略】今按：上篇『祝取銘置於重』，注：祝習周禮者也。則此取銘爲周祝明矣。【略】宿奠，昨日夕奠，徹者，執以待柩入廟後，仍復設之，下重先奠從，即此奠也。銘本置於重，上篇殯訖，祝取銘置於肆。今因啓肆，故仍取而置於重也。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者，李氏如圭云：相右，降者在東，升者在西。踴無算。鄭玄注：主人

也。胡培翬正義：案此算作數字解，與筭籌之筭別，後凡言無算者同。【略】踴無算，蓋見柩出肆將行也。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鄭玄注：拂，去塵也。幠，覆之，爲其形露。胡培翬正義：張氏爾岐云：柩出自肆，故拂之，覆之。蔡氏德晉云：夷衾，即小斂後覆尸之衾，至此以之覆柩，蓋當隨柩入壙矣。今按：【略】魏氏了翁云：柩出，南首。

又　記：【略】啓之昕，外內不哭。鄭玄注：將有事，爲其譁囂。既啓，命哭。古文啓爲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經唯言婦人不哭，不言男子，故記明之。注云將有事，將啓殯也，爲其譁囂，故不哭。既啓命哭。夷牀，輁軸，饌於西階東。鄭玄注：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古文輁或作拱。胡培翬正義：夷牀、輁軸，饌處不同，而併言之者，以其西階東是同。且輁軸經末言饌處，故因記輁軸而併記夷牀也。【略】云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者，夷牀爲朝祖時正柩所用，故饌於祖廟。輁軸爲啓殯時遷柩所用，故饌於殯宮。云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者，以二廟者，先朝禰，後朝祖，則自禰適祖，遷柩仍須用輁軸，故知於禰廟亦饌之也。但據下朝於禰廟，亦云正柩，則於禰當亦饌夷牀矣。其二廟，則饌於禰廟，如小斂奠，乃啓。鄭玄注：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疏正義曰：云其二廟者，以下記二廟者，異於一廟之事，故言此以別之也。張氏爾岐云：將啓，先具此一鼎一豆一籩之奠於禰廟。既啓，朝禰，徹從奠，乃設之，王氏《訓解》云：禰祖二廟皆饌，禰如小斂奠，特豚一鼎，祖則如大斂奠，三鼎也。今按：設大斂奠於祖廟，即此篇經所陳是也。記人唯記其異者，故不言祖廟之饌耳。禰祖二廟，同日朝畢，辨見下。注云祖尊禰卑也者，以禰卑於祖，故饌如小斂奠，降於祖也。【略】褚氏云：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矣。有二廟者，則先禰後祖，由近及遠之義也。敖氏乃謂柩過禰廟，因而朝之，似意不在禰者，不敬孰甚焉。

《後漢書》志六《禮儀下》　大駕，太僕御。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立乘四馬先驅。旂之制，長三仞，十有二游，曳地，畫日、月、升龍，書旐曰『天子之柩』。謁者二人立乘六馬爲次。大駕甘泉鹵簿，金根容車，蘭臺法駕。喪服大行載飾如金根車。皇帝從送如禮。太常上啓奠。

唐・杜佑《通典》卷八五《禮四五・沿革四五・凶禮七》　大唐《元陵儀注》：『啓前十日，皇帝不坐以過山陵。前啓一日，門下省奏：「某日某時，啓太極殿欑宮。」啓日之晨，奉禮郎設御位於太極殿之東間，當帷門，西向。諸王位在後，以南爲上。典儀設鄜公、介公、皇親、諸親、文武九品以上及前資常參官、都督、刺史版位於太極殿中庭。又設蕃客，酋長位於承天門外之西，僧道位於承天門外之東，並以北爲上。左右金吾與諸軍計會，量抽隊仗，隨便設禁。其日質明，皇帝服初縗絰杖，入就位，晨哭。諸王具縗絰去杖，入就位哭。鄜公、介公、皇親、諸親等及文武九品以上，各服初喪服，去杖，入就位哭。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郡縣主等亦縗服，入就內位哭。中官皆布巾喪服，侍衛晨哭，並再拜，退位。通事舍人引蕃客、酋長及僧道分位於承天門外之位。啓前二刻，內所由設奠席及香燭於帷門之外。奉禮郎設罍洗於東階下西南，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設太尉版位於東南，西向。設司空位於太尉位之南，少退；禮生一人執拂梓宮之巾，陪其後。設禮儀使位於太尉之北，少退；禮官等陪後。設監察使位於禮儀使之下。光祿卿具太牢之饌，俟於東階下。又於饌上設罇坫位於奠席東南，北向，加酌冪。禮儀使立於罇坫東，御史立於罇坫西，太祝、奉禮郎立於罇坫南爲位。禮官在禮儀使後。啓前一刻，侍中版奏外辦，禮官贊執事官入就階下位，禮儀使等橫行，以西爲上，再拜訖，升就位。禮官省饌訖，贊光祿卿引饌升自東階，列帷門外席上。近侍引皇帝具縗絰入就位，哭踴。禮儀使前進，跪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諸王妃主等並各就位，晨哭。禮生引太尉，通事舍人分引羣官，各入就位。禮官贊太尉再拜，又一人贊羣官再拜哭，十五舉聲，禮官各贊止哭。禮生引太尉詣罍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階，詣罇坫所，太祝舉冪，酌醴齊以授太尉。禮儀使跪奏請皇帝止哭，奉皇帝之杖前進。中官承傳止哭，殿內皆止哭。太尉以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醴齊。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立。太祝持版進，北面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興，退復位。皇帝再拜哭踴。殿內及庭中文武九品以上、皇帝諸親等皆哭，十五舉聲，止。禮儀使跪奏獻畢，請皇帝退復位。禮官引太尉及禮儀使降，復階下位。所由徹饌，執事官序降訖，皇帝退就次。禮生引司空執巾升自東階，於欑宮南，北向立，司空跪啓曰「謹以吉辰啓欑塗」。告訖，太尉哭，羣官皆哭。通事舍人分引羣官序出。掌事者升徹欑塗。徹訖，司空以巾拂拭梓宮，覆以夷衾綃幕，內所由周迴設帷及施常食之奠如常儀。訖，禮儀使升就舊位，禮官陪後。皇帝縗絰就哭位。通事舍人分引羣官入就位。皇帝哭稽顙，禮儀使請再拜，皇帝哭盡哀。禮儀使跪奏請止

哭，降出。羣官再拜哭，十五舉聲。訖，又序出太極門外，北向重行立班，奉慰如常儀，退。』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又卷八六《禮四六・沿革四六・凶禮八》 大唐《元陵儀注》：『前二日，所司設文武羣官次於太極門外，東西廊下。又設帳殿庭，帳內設吉幄，幄內設神座，南向。又設龍輴素幄於殿庭吉幄之右。前一日，午正後一刻，除殿上葦障及階下凶庭幷板城。少府所由移旐附於重北。未正後一刻，典儀設羣官夜哭版位，如晨夕哭儀。又設挽歌席位於嘉德門內，設挽郎、挽士席位於嘉德門外，並左右序設，北向相對。設鼓吹、嚴警位於承天門外。晝漏未盡三刻，有司設庭燎終夜。通事舍人分引羣官就版位立定，禮官贊哭，哭畢，退就次。挽歌作，盡二點止。嚴警次發，盡五點止。二更，羣官哭及挽歌鼓吹、嚴警如上儀，其三更、四更、五更並準此。其一日前二刻，奉禮郎設御座，所由設奠席，奉禮設罍洗及禮儀使、太尉版位於東階下，光祿卿具太牢饌，並如啓奠之儀。前一刻，侍中進外辦，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禮生引太尉、禮儀使等橫陳，再拜訖，升殿。通事舍人分引羣官入就位，亦如啓奠之儀。禮儀使跪，奉請皇帝止哭奉奠。皇帝去杖前進，中官承傳止哭，殿內止哭。太尉以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立。太祝持祝版進，北面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興，退復位。皇帝再拜哭踴，殿內及庭中文武官九品以上皇帝諸親等，皆哭十五舉聲，止。禮儀使跪奏：「獻畢，請皇帝退復位。」禮官引太尉降復階下位。所由徹饌，執事官序降。內所由徹殿上帷帳，唯南北施素帷於舊帳座，所以爲障蔽，前設常食。少府監進輴車於西階下。禮儀使跪奏「皇帝奉寧龍輴」，奏訖降出。近侍扶皇帝就龍輴前，哭踴盡哀，乃復位。執事者以黼旐及重先導，禮官一人朝服，贊尚輦奉御，帥腰輿繖扇至神座前，侍奉如常儀。內侍捧几置輿上，繖扇侍奉至殿庭帳殿下神座前，跪置座上。內謁者帥中官設香案於座前，繖扇侍奉如儀。禮官一人引符寶郎一人，主寶二人，以赤黃褥案進取謚冊。又禮生二人，亦以赤黃褥案進取謚寶。又禮官授之，並隨禮官先詣冊車，安置其舊寶冊，準次取置於車。侍中當龍輴南，跪奏「請龍輴降殿」。太常卿帥執翣者升，以翣障梓宮。中官高品等侍奉其側。司徒帥挽士升，奉引龍輴降殿。禮儀使引近臣及宗子三等以上親，進捧梓宮。少府、將作、所由幷挽士奉梓宮登於龍車上，遂詣帳殿，下素幄。皇帝哭從，諸王等陪從，公主、內官等周以行帷，皆哭踴而從。羣官立哭於庭中位，以俟祖奠。其百官之制：將監甄官令，掌凡喪葬，供明器之屬。別敕葬者供，餘並私備。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七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當野祖明地軸鞻馬，鞻，馬帶也。凡贈馬授鞻，曰鞻馬也。鞻，徒懶反。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餘音聲隊與僮僕之屬，威儀服翫，各視生之品秩。』

又 大唐《元陵儀注》：『祖前一刻，奉禮郎設御位於龍輴幄之東南，西向。所由設奠席於龍輴幄前，奉禮郎設罇坫於帳幄東南。又設太尉位於罇坫東南，西向，禮儀使在其下，監察御史次之。又設罍洗篚於太尉位西南，北向。光祿卿帥齋郎捧饌俟於橫街之次，北面西上。禮官進省饌訖，禮生贊光祿卿捧俎進跪奠於席上，諸齋郎捧饌隨列於席上。禮生引禮儀使及太尉就位，禮官贊哭。又一人贊羣官哭。又各贊止哭。禮儀使導皇帝立於龍輴之東南，西向。禮生引太尉詣罍洗，盥手洗爵，執詣罇坫所；太祝舉幂酌醴齊以授太尉。禮儀使跪奏「請皇帝止哭奉奠」。皇帝去杖，前進。中官承傳止哭，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立。太祝持祝版進，北面跪讀文訖，奠版，俛伏，興，退復位。皇帝哭踴再拜，諸王、妃、主及羣官在位者，皆哭再拜。皇帝哭十五舉音訖，禮儀使跪奏「請復位」，俛伏，興。皇帝退復龍輴後位。禮官各贊羣官止哭，通事舍人分引出，就承天門外位以俟。光祿卿帥齋郎徹饌以出。禮官一人朝服，贊尚輦奉御，帥所由以腰輿繖扇詣神座前，各以序立。內謁者、中官舁香案出，內侍捧几置輿上，內所由舉繖扇侍奉以出，中官帥其屬舁衣箱以從，遂詣玉輅。禮官於輅後立，贊登車。內所由進，輿，當輅後，繖扇分蔽左右。內謁者帥香案進於輅前，內侍奉几登輅。其腰輿亦進居輅前。中官以衣箱授尚衣奉御，置玉輅及副車。內侍並乘馬從輅。於是侍中進龍輴南，跪，奏稱「請龍輴進發」，俛伏，興，退。司徒帥挽士奉引次出。執事者以太常先建之於車，纛次之。公主內官以下應合乘車者，並先升車以俟扈從。』其百官以下儀制，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啓殯

葬有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葦障，備啓奠。其饌如大斂。設賓次於大門外之右，南向。內外夕哭如常儀。啓殯之日，內外夙興，縗服，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絰，以裹巾帕頭。國官亦以裹巾帕頭。內外升階就位哭。尊行者坐，國官及僚佐就下位哭之。祝縗服執功布，功布長五尺也。六品以下祝素服，執功布長三尺。升自東階，詣殯南，北向。內外皆止哭。祝三聲噫嘻，乃曰：『謹以吉辰啓殯。』既告，內外皆哭，盡哀，內外各還次。祝降，與執饌者升，徹宿奠如常。祝取銘，置於重北建之。掌事者升，徹殯塗訖，設席於柩東，升柩於席上，又設席於柩東。祝執功布升，以拂柩，覆用夷衾，降出。周設帷，東面開戶。若不爲坎而殯，則徹塗訖，設席於柩東。相者引主人以下升，哭於帷東，西向；妻、妾、女子子以下哭於帷西，東向，俱南上。諸祖父以下哭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諸祖母以下哭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尊者坐。內外俱哭。祝與進饌者各以奠升，設於柩東席上，祝酌醴奠之，內外俱哭於位，如未成服之禮。親賓致奠如別儀。有國官僚佐者，以官代哭，無者以親疎爲之，晝夜不絕聲。

贈謚六品以下無。

告贈謚於柩。無贈者，設啓奠訖即告謚。其日，主人入，升立於饌東，西面。祝持贈謚文升自東階，進立於柩東南，北向。內外皆止哭。祝少進，跪讀文訖，興。主人哭拜稽顙，內外應拜者皆再拜。祝進，跪奠贈謚文於柩東，興，退復位。內外皆就位坐哭。

親賓致奠

啓之日，親賓致奠於主人。設啓奠後，諸奠者入，立於寢門之外，東向。謂卑幼者。其有故則遣使。祭具陳於奠者東南，北向西上。相者入告。內外卑者皆興，立哭於位。又相者引奠者入，升，當柩東，西面。奠者哭，祭具從升，陳於柩東奠者之西，西向南上。設饌訖，執饌者降出。奠者止哭，詣酒罇所，取爵酌酒，跪奠於柩東，興，少退，西面立。內外皆止哭。奠者曰：『某封若某位伯叔，各從官爵稱之。將歸幽宅，謹奉奠。』若異姓，各從其稱。若使者，云『某封若某姓位，聞某封若某官將歸幽宅，使某奉辭。』奠畢，應拜者再拜，內外皆哭，主人哭拜稽顙。奠者哭，盡哀止，相者引出。執事者以次徹饌而出。

將葬陳車位

啓日之夕，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向。進靈車於柩車之右。內外所乘之車陳於大門外，丈夫之車門西，婦人之車門東，俱服重者在上。以近門及北方爲上。女子子、妻妾之車，以木爲之，不漆飾。無者以簾篠衣車，以蒲纏轅轂，若白土堊之，以麤布爲幌幰。周及大功之車，以白土堊之，或衣簾篠，皆以布爲幌幰。其布如服布也。掌事者先於宿所張吉凶帳幕，凶帷在西，吉帷在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如常式。

陳器用

啓之夕，發引前五刻，撾一鼓爲一嚴。無鼓者，量時而行事。陳布吉凶儀仗，方相、黃金四目爲方相。六品以下設魌頭之車，魌頭兩目也。誌石、大棺車及明器以下，陳於柩車之前。一品引四，披六，鐸左右各八，翿翣二，皷翣二，畫翣二。二品、三品：引二，披四，鐸左右各六，翿翣二，畫翣二。四品、五品：引二，披二，鐸左右各四，翿翣二，畫翣二。六品以下，引二，披二，鐸、畫翣各二，唯無翿皷翣耳。凡引者，輴車索也。披者，繫於輴車，四樹在旁，執之以備傾覆。鐸者，以銅爲之，所以節挽者。翣者，以木爲筐，廣二尺，高二尺四寸，其形方，兩角高，衣以白布，柄長五尺。翿翣皷翣，畫翿皷文於翣之內，四緣畫以雲氣。畫翣者，內外四緣皆畫雲氣。庶人無引、披、鐸、翣。

進引

二刻頃，撾二鼓爲二嚴。六品以下無鼓嚴。掌饌者徹啓奠以出，初徹奠，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徹帷。持翣者升，以翣障柩。執紼者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執纛者入，當西階南，北面立。六品以下無纛，下皆準此。掌事者取重出，倚於門外之東。執旌者立於執纛南，北面。諸執披、紼、鐸、旌、纛、翣者，皆布深衣，介幘。六品以下，但執旌者立於西階南，北面，餘皆同。陳布將訖，撾三鼓爲三嚴。進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以腰輿詣靈座前，內喪則婦人執腰輿。祝於輿左，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云哀子謹用吉辰，奉歸先寢，若新卜宅，云『奉遷幽宅』。四品以下先兆、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惟以荒寥，無任鯁絕。』興，立，少頃，腰輿出，降自西階，羽儀六品以下云威儀從者如平生，詣靈車後，少頃，輿退。

引輴四品以下舉柩，下皆如此。

將引輴，輴即柩車。執鐸者俱振鐸，引輴降就階間，南向。初輴動及進止，執鐸者皆振鐸，每振者先搖之，搖訖，三振之。其持翣者常以翣障於輴，輴降階，執纛者卻行而引，輴止則迴北面立，執旌者亦漸而南，輴止，迴北向立。主人以下以次從輴而降，主婦又次其後降。

輴在庭位

輴至庭，庭內先施席以居柩。主人及諸子以下立哭於輴東，西向南上；祖父以下立哭於輴東北，南向西上；異姓之丈夫立哭於主人東南，西面北上。婦人以次從降，妻、妾、女子子以下立哭於輴西，東向南上；祖母以下立哭於輴西北，南向東上；異姓之婦人立哭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內外之際，障以行帷。凡帷用，如服布。國官立哭於執紼者東南，北面西上；六品以下無國官也。僚佐立哭於執紼者西南，北面東上。

祖奠

庭位既定，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輴東，如大斂之儀。祝酌奠訖，進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柩車，式遵祖道，尚饗。』少頃，徹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七《王禮二二・山陵》　啓攢

前三日，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宮觀。其日，俟總護使先差執政一員爲之。行啓攢禮畢，奏還梓宮。還殿安奉訖，行事、陪位官並服初喪服，內不曾製孝服者常服黑帶。就位立班。皇帝服初喪之服，詣帳，即御座。簾降，引太常卿當幄前跪，奏請皇帝行啓攢祭奠之禮。簾捲，前導官導皇帝出幄，詣殿上褥位，西向立。奏請拜，皇帝再拜舉哭，在位官皆再拜舉哭。前導皇帝詣香案前北向立。奏請皇帝三上香，跪。內侍進茶酒，奏請皇帝酹茶，三奠酒。俛伏，興，奏請少立。讀祝文訖，奏請哭，再拜。皇帝哭，再拜，在位官皆哭，再拜。前導皇帝還褥位，西向立。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前導官導皇帝歸御幄。簾降，奏禮畢，百官奉慰，如上儀。自是百僚並服初喪服，朝一臨。臨退，不易服。至發引奉辭靈駕畢，易常服黑帶。自啓攢後，未祔廟前，臨安府內外禁樂，諸路準此。

《明會典》卷九六《禮部五四・喪禮一・大喪禮》　永樂二十二年發引儀：發引前三日，行奏告禮。百官預齋戒三日。隆慶初，太常寺先六日奏齋戒，京城內外禁屠宰音樂。勅命大臣一員護喪行禮，勅把總內官，勅入皇堂內官，內使。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廟、社稷。祭品行禮如常儀。皇帝衰服告几筵。禮如啓奠。皇太子、親王以下，皆衰服隨班行禮。是日後，百官衰服朝一臨，至發引日止。京師內外禁樂，至祔祭日止。禁屠宰至葬畢日止，發引前一日，遣官祭金水橋、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橋、清河橋、沙河、京都應祀神祇，并經過去處應祀神祠。隆慶初，增祭：乾清宮門、隆宗門、思善門并橋、歸極門、御橋、玉河橋、沙河、安濟橋、朝宗橋。其應祀神祇：關王廟、天將廟、靈濟宮、城隍廟、東嶽廟、眞武廟、內門橋，俱內官行禮。一河橋以下，俱太常寺官行禮。祭用酒果殽饌香燭祝文。是夕，設辭奠。隆慶初，改辭靈禮如啓奠。皇帝、后妃、皇太子、親王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大昇輿於午門外。依圖式陳葬儀於午門外，并大明門外。發引日，設啓奠，內侍陳設醴饌拜位如常儀。內導引官導皇帝衰服詣拜位，皇太子、親王以下，各就拜位。贊禮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禮畢。隆慶初，改望瘞爲焚幣帛、祝文，以後祖奠、遣奠、至陵安神、還奠、享禮，禮俱同。內導引官導皇帝詣几筵殿內稍東，西向立。皇太子、親王以下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執事者陞徹帷幕等物，拂拭梓宮，畢。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葬。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乃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喪主及衆兄弟斂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爲序。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左，女居女右，皆次喪主主婦之後。遂遷於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於席上。祝設靈座及奠於柩前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乃代哭如小殮之前。親賓致奠賻者，其儀並如初喪時。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七七》　俗以人死每第七日爲忌，至七七四十九日則卒哭，此不得其說。田藝衡《春雨逸響》云，人之初生，以七日爲臘，死以七日爲忌，一臘而一魄成，一忌而一魄散。楊用修亦云，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郎仁寶云，天以二氣五行生物而有七政，人得陰陽五常而有七情。天之道惟七，而氣至六日有

餘爲一候，人之氣亦惟七，凡六日有餘而行十二經。又引《論衡・訂鬼篇》曰，鬼者，甲乙之神。甲乙者，天之別氣。人病且死，甲乙之神至矣。假令甲乙之日病，則死見庚辛之神。蓋甲乙鬼，庚辛報，故甲乙日病者，死期（嘗）〔常〕在庚辛也。而因以推五行相尅之理，如木日鬼，則金爲之殺；金日鬼，則火爲之殺；皆隔七日也。是數說者皆有理。大抵陰陽往來，多以七日爲候，如世人病傷寒者，其輕重每七日則一候，或一候、二候、三候，有按節不爽者。《易》曰七日來復，此固天之道也。《禮記》，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其後世做七之始歟？

然以七七爲限，經傳並無明文。王棠謂古禮諸侯七虞，以七日爲節，《春秋》末大夫皆僭用七虞。今逢七日必祭，凡七祭，蓋因虞禮而誤用之也。又引皇甫湜所譔《昌黎神道碑》云，遺命喪葬，無不如禮。凡俗習畫寫浮屠，日以七數之，及陰陽家所謂吉凶，一無污我云云。棠謂日以七數之者，即今世逢七設奠是也。然七七之祭，實不始於唐。按《北史》，胡國珍死，魏明帝爲舉哀，國珍，胡太后之父也，故死而太后爲之行喪禮。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爲設千僧齋，齋令七人出家。閹人孟欒死，靈太后於其七日設二百僧齋。北齊武成帝寵和士開，將幸晉陽，而士開母死，帝聽其過七日後續發。又孫靈暉爲南陽王綽師，綽死，每至七日，靈暉爲請僧設齋。此則做七之明證，蓋起於元魏、北齊也。按元魏時，道士寇謙之教盛行，而道家鍊丹拜斗，率以七七四十九日爲斷，遂推其法於送終，而有此七七之制耳。唐李翺集有楊垂譔《喪儀》，其一篇云七七齋，翺以爲非禮，特論去之。《韓琦君臣相遇傳》，仁宗崩，英宗初即位，光獻后謂琦曰：『當初立他爲皇子時，臣僚多有言不當立者。恐他見後心裏不好，昨因齋七，並焚于錢爐矣。』齋七即做七也。此又近代做七故事也。

又《忌日　忌月》　《禮記》，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蓋每遇父母歿之日，必素服撤樂，哀慕終日。六朝以來，更有忌日請假之制。沈約《答庾光禄書》云，忌日請假，應是晉、宋之間，其事未久。《封氏聞見記》則以爲古制忌日，止是不飲酒不作樂，至於後世請假閉門不見客，則禮之過。而引《晉書》，會稽（思）〔世〕子忌日送客至新亭，主人作樂，王便起去，持彈彈鳥。桓玄忌日與賓客遊宴，惟至時一哭，以爲古無忌日不見客之例。其不見客者，實由不能悲愴，故轉自藏晦耳。此言雖欲矯弊，然遇忌日，仍宴賓見客如平時，行之既久，此禮將遂廢。是適便於背死忘親者之爲，則與其過而去之，毋寧過而存之。《文昌雜録》記宋元豐令諸私忌給假一日，逮事祖父母者準此，蓋猶沿古制也。

六朝時又有忌月之說。晉穆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疑之，下其議。荀納、王洽等謂古但有忌日，若有忌月，則更當有忌時忌年，益爲無禮。《南史・張融傳》，融有孝義，忌月三旬不聽音樂。《唐書・王方慶傳》，議者以孝明帝忌月，請獻俘不作樂。方慶謂禮有忌日無忌月，亦引荀納等忌時忌年之說以折之。《韋公肅傳》，舊制，忌日之前三日後三日皆不聽事，公肅亦引禮無忌月之說，以著其非。

又《避煞》　喪家避煞之說，俞文豹《吹劍録》引唐太常博士李才百已載喪煞損害法，如巳日死者雄煞，四十七日回煞。十三十四歲女雄煞，出南方第三家，煞白色。男子或姓鄭、潘、孫、陳，至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兩次回喪家。故世俗相傳，至期必避之。據此則唐時已有此風。洪容齋《夷堅志》，董成二郎死而既斂，家人用俚俗法，篩細灰於竈前，欲驗死者所趨。已而見二鵝足跡在灰上，皆疑董已墮入畜類。又侯甸《西樵野記》，鄉人顧綱卒，煞回適值夜中，其妻設香楮牲饌于靈几，闔中障以彩綺，合門皆隱鄰舍，獨留一媼守家。媼見一物，狀如猿而大如犬，據案啖牲，見媼連毆之。媼號呼，家人趨救，已失之矣。

又儲泳論男女生煞云，人以某日死，則受某日之煞氣。陰陽家所載有雌煞，有雄煞，有出，有不出。其說似不可信。然雌煞不出，則死者右足鉗而向左；雄煞不出，則左足鉗而向右；皆不出，則左右足皆鉗而相向；皆出，則兩足皆不鉗而向外云云。歷按諸說，則雄煞、雌煞之說理或有之，然泥於習俗，至傾家出避，則惑矣。善乎陳東山之論曰：『安有執親之喪，欲全身遠害，而扃靈柩于空室之內者？又豈有爲父母而肯害其子者？』乃獨卧苫塊中，帖然無事。此可以破俗說也。

清・周廣業《過夏續録・衛人》　京師送喪最侈，舁柩者常多至六七十人，不問貴賤，惟力是視。舁柩槓木大斗許，長三四丈，塗以硃，小槓數十，繩繫疊架，亦塗硃。蓋即大小槓，已非二三十人不能舉矣。此必前代專爲職官飾，而後民庶亦通用之也。又有衛人者，以紙作人物、輿馬以及功布、亞翣、幢幡、蓋旂之類，塡塞街衢，一路拋撇大白紙錢，紛飛布

地。乞兒爭拾之，以多爲貴。既殯之後，纔過百日，則已琴橫凶席，繡積麻筵矣。昔漢韓延壽爲潁川太守，定嫁娶喪祭儀品。民遵其教，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蓋動以誠也。

朝廟

《周禮・春官・天府》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鄭玄注：玉鎮大寶器，玉瑞玉器之美者，禘祫及大喪，陳之以華國也。孫詒讓正義：藏謂於大祖廟別爲府庫以藏之。【略】大祭蓋通宗廟六享，外祭祀若明堂大享，疑亦有陳器之法。大喪當兼王及后喪，世子以下或無是禮。陳，謂陳於廟與寢也。

又 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鄭玄注：凶事，后王喪朝於祖廟之奠。孫詒讓正義：賈疏述注作『王后喪』，云：『王及后喪，七月而葬。將葬，當朝六廟，后乃朝祖廟。祖廟中日側爲祖奠，厥明將去，爲大遣奠，皆有沃盥之事。』詒讓按：《既夕禮》遷祖之後有三奠，曰遷祖奠，曰祖奠，曰大遣奠。遷祖奠徧歷七廟，祖奠在日側後，或逮闇，當用燭。《既夕禮》大遣奠，陳饌後亦云滅燭，執燭乃奠，是皆有執燭之事也。三奠，詳《喪祝》疏。

又《大司樂》 大喪，涖廞樂器。鄭玄注：涖，臨也。廞，興也。臨笙師、鎛師之屬，興樂器也。興謂作之也。孫詒讓正義：『大喪涖廞樂器』者，《宰夫》注云：『大喪，王、后、世子也。』此謂陳明器，《檀弓》云：『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簨虛。』《周書・器服篇》云『明器樂鉍堞參笙一竽』，皆是也。【略】云『廞，興也』者，《司裘》注同。按：此說非也。廞當訓爲陳，廞樂器猶《樂師》云『陳樂器』，皆謂葬前一日陳於廟庭也。詳《司裘》疏。

又《樂師》 喪陳樂器，則帥樂官，鄭玄注：帥樂官往陳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王家有大喪小喪，皆有明器之樂器，故亦言凡以該之。』【略】注云『帥樂官往陳之』者，猶《大師》云『帥瞽而廞』也。彼大師止帥瞽矇以下，此樂師爲衆樂官之長，所帥者多，故云帥樂官也。及序哭，亦如之。鄭玄注：哭此樂器亦帥之。

又《大師》 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鄭玄注：廞，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謚。』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大喪言凡，則大喪中兼王后。雖婦從夫謚，亦須論行乃謚之。言帥瞽者，即帥瞽矇歌王治功之詩。廞作匶謚者，以其興喻王治功之詩，爲柩作謚。』【略】王引之云：『【略】廞以陳器，謚以易名，二者絕不相涉，不得合爲一事。謚爲王及后作，非爲匶作也。亦不得以「作匶謚」連讀，作匶二字當絕句，作匶蓋謂將載時也。作，起也，動也。匶朝於廟，升自西階，及將祖，則舉匶卻下而載於車，故謂之作匶也。言當作匶之時，大師則進而謚焉，故曰作匶謚。』【略】王說是也。『作匶謚』者，言作匶而遂作謚，與大史爲官聯也。《周書・謚法篇》說武王崩，將葬，乃制作謚。《白虎通義・謚篇》云：『所以臨葬而謚之何？因衆會欲顯揚之也。祖載而有謚也。』祖載即作匶，此云『作匶謚』，猶云祖載而作謚矣。

又《小師》 大喪，與廞。鄭玄注：從大師。孫詒讓正義：《穀梁》僖十九年范注云：『與，廁豫也。』廞謂陳樂器。眡瞭大喪廞樂器，大師率瞽涖之，小師亦豫其事也。

又《眡瞭》 大喪，廞樂器。鄭玄注：於時乃興造其樂器。孫詒讓正義：謂陳樂器也。王引之云：『《笙師》、《鎛師》、《籥師》皆云「廞其樂器」，但陳其所掌之樂器也。《眡瞭》則云「廞樂器」，而不言「其」，則凡大師、小師、瞽矇所用之樂器，眡瞭皆代陳之也。』【略】云『於時乃興造其樂器』者，亦訓廞爲興也。【略】鄭說非也。廞者，陳而不用之名。

又《笙師》 大喪，廞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鄭玄注：廞，興也，興謂作之。奉猶送。孫詒讓正義：謂陳明器竽笙等樂器也。詳《大司樂疏》。注云『廞，興也，興謂作之』者，此說非也。廞訓當爲陳，詳《司裘》疏。云『奉猶送』者，《天府》注同，謂於窆時送至壙，遂藏之椁中也。

又《鎛師》 大喪，廞其樂器，奉而藏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此官所廞，謂作晉鼓鼖鼓而已，以其當職所擊者也。』按：廞樂器亦當有鎛，廞亦訓爲陳，賈從鄭釋爲興作，非也。詳《司裘》疏。

又《籥師》 大喪，廞其樂器，奉而藏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此所廞作，惟羽籥而已，不作餘器。』按：賈說非也。廞亦當訓爲陳，詳《司裘》疏。

又《典庸器》 大喪，廞筍虡。鄭玄注：廞，興也，興謂作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案《檀弓》有鍾磬而無筍虡，鄭注云「不縣之」。彼鄭注見此文有筍虡，明有而不縣，以喪事略故也。』注云『廞，興也，興謂作之』者，《司裘》注義同。按：梓人爲筍虡，非典庸器所作，鄭說非也。廞當訓爲陳，並詳《司裘》疏。

又《司干》 大喪，廞舞器，及葬，奉而藏之。孫詒讓正義：陳舞者所用之器，亦明器也。後鄭訓廞爲興作，非，詳《司裘》疏。賈疏云：『此官云干盾及羽籥，及其所廞，廞干盾而已。其羽籥，籥師廞之。【略】』

又《典路》 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略】亦如之。亦

出路當陳之。鄭司農說以《書・顧命》曰：『成王崩，康王既陳先王寶器，又曰「大路在賓階面，綦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故曰大喪【略】亦如之。』

又《車僕》　大喪，廞革車。鄭玄注：言興革車，則遣車不徒戎路，廣闕革輕皆有焉。孫詒讓正義：此謂王喪也。后、世子不與戎事，則喪亦不陳五戎可知也。【略】鄭訓廞皆爲興，【略】然其說非也。廞實當訓爲陳，謂葬前一日，則陳於祖廟之庭，葬日至壙，則陳於墓道也。詳《司裘》疏。賈疏云：『經云革車，亦是五戎之揔名，故知不徒戎路，廣闕革輕皆有可知。若然，王喪遣車九乘，除此五乘之外，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則九乘矣。』

又《司常》　大喪，共銘旌，鄭玄注：銘旌，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孫詒讓正義：注云『銘旌，王則大常也』者，王之旗識以大常爲最尊，故用爲銘旌。建廞車之旌，及葬亦如之。鄭玄注：葬云建之，則行廞車解說之。孫詒讓正義：廞車即廞遣車。建旌者，《冢人》注云『亦設鸞旗』是也。王遣車備五路，則亦如五路之旗，爲大常、大旂等，但沽而小耳。后、世子以下，則有降殺。【略】賈疏云：『此謂在廟陳時建之，謂以廞旌建於遣車之上。』【略】注云『葬云建之，則行廞車解說之』者，賈疏云：『【略】在廟陳時云建，葬時亦建，則惟有在道去之，使人各執，遣車又當各執廞旌，是行廞車解說之也。』

又《夏官・司弓矢》　共明弓矢。鄭玄注：弓矢，明器之用器也。《士喪禮》下篇曰『用器弓矢』。孫詒讓正義：亦謂王及后、世子之喪，將葬則陳之，葬窆則奉而藏之椁中也。明弓矢與明器義亦同，詳《冢人》疏。

又《司兵》　大喪，廞五兵。鄭玄注：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淫讀爲廞。』玄謂廞，興也。興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孫詒讓正義：《宰夫》注云：『大喪，王、后、世子也。』廞兵者，葬前一日則陳之祖廟之廷，葬日至壙則陳之墓道，及窆則奉而藏之椁中見內也。【略】賈疏云：『按《既夕禮》，明器之用器有弓矢，役器之內甲冑干笮。彼雖不具五兵，此既言五兵，明五者皆有也。』詒讓按：廞謂陳之，不爲興作，鄭說亦失之。

又《圉人》　凡【略】喪紀，牽馬而入陳。孫詒讓正義：喪紀之馬，啓後所薦馬。孫詒讓正義：賈疏云：『【略】若喪紀，則謂將葬朝廟時，《既夕禮》薦馬纓三就者是也。天子朝廟，亦當在祖廟中，陳設明器之時，亦遣人薦馬及纓，入廟陳之。此馬謂擬駕乘車，吉器最先者也。』【略】云『喪紀之馬，啓後所薦馬』者，啓後，謂啓肆後。《既夕禮》啓後朝祖時云：『薦車，直東榮，北輈，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又祖奠時云：『祖還車，薦馬如初。』又大遣奠後之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西面而俟，南上。』按：彼士禮，亦圉人牽馬入陳，與天子同。廞馬亦如之。廞馬，遣車之馬。人捧之，亦牽而入陳。【略】云『人捧之』者，謂入廟及行就壙時，皆須人捧之。《校人》注以遣車之馬爲塗車芻靈，明不可駕引以行也。【略】云『亦牽而入陳』者，賈疏云：『亦於祖廟陳此明器也。但遣車及馬各使人別捧，故上注云「行則解脫之」是也。』按：賈據《司常》注也。依《巾車》注說，遣車亦陳駕，則入廟陳明器時，當以馬就車駕而陳之。至葬將行時，乃解說而別捧之以如墓。至壙，陳於墓道，亦當駕之。窆時，復解說，藏之椁內見外。

又《秋官・大司寇》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鄭玄注：大喪所前或嗣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此者皆司寇在王前，爲導也。其大喪亦如之，亦導王也。』

又《小司寇》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謂后、世子之喪，當朝廟之時，王出入，亦前王而辟也。』

又《士師》　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於王宮；大喪亦如之。孫詒讓正義：《宰夫》注云：『大喪，王、后、世子也。』賈疏云：『大喪在宮中，謂朝廟亦在宮中爲蹕也。』

《儀禮・既夕禮》　夙興，設盥於祖庙門外。鄭玄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庙。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堦間』，言豫於祖廟陳饌之事。敖氏云：設盥爲舉鼎及設奠者也。吳氏廷華云：夙興，次日平旦之先，盥，亦盥盆也。設鼎先設盥，以舉者必盥也。今按：凶事不設洗，故設盥。【略】祖禰共廟，而經唯云祖者，舉尊者以統卑也。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鄭玄注：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胡培翬正義：上篇大斂，陳三鼎於門外北上，有豚魚腊。此陳鼎如之。注云皆皆三鼎也者，以經言皆，明非一鼎，故以皆字指三鼎言之。【略】吳氏廷華云：皆，言下三奠皆然也。今按：下祖奠無陳鼎之文，遣奠陳鼎不言北上，似吳說亦可從。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者，大斂之奠，在殯後設之，故經言如殯。【略】又經云東方之饌亦如之，謂如上篇陳大斂奠，東方之饌，有兩瓦甒，兩骫豆，兩籩也。亦者，亦陳鼎也。【略】蔡氏德晉云：此所陳鼎爲朝祖奠及祖奠陳之也。質明而行朝祖奠，日側而行祖奠，亦猶平日有朝夕之奠，而特盛其禮也。夷牀饌於階間。鄭玄注：倚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胡培翬正義：云朝正柩用此牀者，即下朝廟節云『正柩於兩楹間用夷牀』，是也。柩至廟，需用此牀，故先饌於階間。敖氏云：階間，祖廟堂上。又云：此即屬者承尸於堂之牀也。王氏士讓、褚氏寅亮皆駁之，謂此牀以承柩，必大於斂時承尸之牀。似王、褚說是。

又　遷於祖用軸。鄭玄注：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庙也。《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軸，輴軸也。軸狀如轉轂，刻

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胡培翬正義：自此至『由足西面』，言遷柩朝祖之事。用軸者，言用軸載柩以朝於祖廟。【略】云徙於祖朝祖廟也者，謂從殯宮徙於祖廟，是朝祖也。云《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者，鄭引以證此篇朝訖即葬，從周禮也。云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此鄭釋所以朝祖之義。【略】《內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鄭玄注：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疎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胡培翬正義：重有銘以表柩，故在先。秦氏蕙田云：重與奠，皆神所憑依，故遷祖以二者先柩而行也。吳氏廷華云：燭從照奠及柩，柩從，燭從，柩前後有燭，愼也。【略】注云行之序也者，謂自殯宮行至廟之次序也。【略】云以服之親疎爲先後各從其昭穆者，姜氏兆錫云：以服之親疎爲先後，即《文王世子》以喪服之精麤爲序也。各從其昭穆者，又序其尊卑也。【略】云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者，謂男賓在主人之前，女賓在主人之後也。【略】今按：言主人可以該衆主人及婦人，而不可以該賓。經但言主人從，不言賓從，則知從柩無賓。蓋啓殯時，賓已前行而俟於祖廟矣。升自西階。鄭玄注：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胡培翬正義：注云柩也者，言此升是柩升也。云猶用子道不由阼也者，生時用子道，升降不敢由阼階。今朝廟猶然，所謂順死者之孝心，此其一也。奠俟於下，東面北上。鄭玄注：俟正柩也。胡培翬正義：此即上奠從之奠也。俟於下，蓋在西階下，俟正柩乃升設也。敖氏云：北上則巾席在後也。記曰：巾席從而降。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主人東即位。鄭玄注：東方之位。胡培翬正義：蔡氏德晉云：此時男子唯主人升，而婦人則皆升者，以婦人當在堂上。觀下文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可見也。衆主人東即位，謂衆主人從柩至西階下，遂向東階下即西面位也。吳氏廷華云：主人從升，立西階上，視正柩畢，乃東。下文『柩東西面』，是也。婦人則俟設奠乃東，衆主人東即位，階下東方之位。【略】此經衆主人東即位，統衆子及齊衰以下者也。正柩於兩楹間，用夷牀。鄭玄注：兩楹間，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胡培翬正義：用夷牀者，謂以輁軸載柩升堂，至正柩時，則遷之牀夷牀，與小斂俟尸於堂用牀同，不敢褻也。不用輁軸者，輁軸所以行也。【略】注云兩楹間象鄉戶牖也者，戶西牖東，堂上正中之地，尊者所處也。此正柩於兩楹間，正是堂東西之中，象向戶牖間尊者之位。云是時柩北首者，先時柩南首，至朝廟，則當以首向之，故北首也。經言兩楹間，而注言鄉戶牖，則士之室亦居中，而有左右房明矣。褚氏寅亮云：賈欲回護士無西房之說，故指戶牖閒爲近西，若近西不得云兩階間也。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鄭玄注：如殯宮時也。胡培翬正義：主人升視正柩畢，乃至柩東西面，故於此言之。婦人猶東面不改，故於升時言之。【略】注云如殯宮時也者，謂置重如其三分庭，一在南，及北面也。席升設於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鄭玄注：席設於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巾之者，爲禦當風塵。【略】胡培翬正義：席，奠席也。上云重先奠從，故正柩畢置重，乃設奠也。此奠從柩而來，故注謂之從奠。升降自西階，謂奠者升降也。【略】褚氏寅亮云：此奠徹後，乃設遷祖奠，徹遷祖奠後，乃設祖奠，皆在同日。注云從奠設如初東面也者，李氏如圭云：如於殯宮席前東面也。殯宮設於奧，此設於柩西耳。云巾之者爲禦當風塵者，此無牲肉亦巾之者，爲在堂有風塵，異於室也。主人踴無算，降拜賓，即位，踴，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鄭玄注：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東也。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胡培翬正義：踴無算，既奠乃踴也。降拜賓，即位踴，即堂下位而踴也。【略】襲者，主人自未啓殯前入即位袒，至是乃襲也。【略】云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東也者，【略】今按：室之有東面房者，室戶西正在堂之中，不在西北。鄭蓋以大夫士無西房，室偏於西，故以爲室戶西也。然與上兩楹間象鄉戶牖之說相違矣。云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者，吳氏廷華疑義云：經止言親者西面，則似疏者不西面，注所以有房中之說。據上始死，親者在室，衆婦人在戶外，注蓋準彼言之耳，說是也。但以堂上迫爲辭，則又似權宜之計，而非一定之理矣。未確。今按：吳說是。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薦車，直東榮，北輈。鄭玄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輈，轅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胡培翬正義：自此至『送於門外』，言薦車馬設遷祖奠之事。賈疏云：薦車者，以明旦將行，故豫陳車。李氏如圭云：北輈，鄉內也。敖氏云：北輈，以柩北首故耳。【略】云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者，案車即下記乘車、道車、稾車也。以生時將行陳駕，故進此車於庭而陳之，象生時也。此車平日所乘，靈魂憑之，故謂之魂車，蓋漢時有此名也。【略】今按：《襍記》注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則士無也。此所薦之三車，殆《曲禮》所謂祥車耳，非遣車，亦非載柩之車。【略】云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者，謂向東陳之，以西爲上，在庭南北之中，而偏於東也。三車，乘車爲首。據下經『陳明器於乘車之西』，則乘車在西，是西上也。質明，滅燭。鄭玄注：質，正也。胡培翬正義：言質明滅燭，則自啓殯至薦車，皆未明時事。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鄭玄注：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胡培翬正義：此徹從設之舊奠也。注云辟新奠者，爲將設遷祖奠，故徹之，是辟新奠也。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者，此舊奠未啓殯前設之，至朝廟又設之，是已再設也，已再設而猶設於序西南，則瀆且褻矣，故不設也。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鄭玄注：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胡培翬正義：注云爲遷祖奠也者，言此奠爲遷柩朝祖而設，故謂爲遷祖奠也。【略】如初，謂

亦柩西席前東面設之，如從奠也。但從奠止醴酒脯醢，此奠則有牲肉等物，故賈疏云：其饌則異，以其上三鼎及東方之饌，皆如大斂奠。是也。云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者，【略】今按：凡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此及上設從奠，經皆云升降自西階，故注釋之，主人要節而踊。鄭玄注：節，升降。胡培翬正義：注云節升降者，謂以奠之升降而踊節也。徹時升降亦然。此不言婦人踊者，上多言丈夫踊，丈夫爲對婦人之稱，此言主人，則可統主婦矣。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鄭玄注：駕車之馬，每車二匹。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絛絲也，其著之如屬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條纓。圉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庶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胡培翬正義：馬北面，猶車之北軛也。交轡，【略】郝氏敬云：以兩內轡交結，兩圉人，左右各持外轡，夾牽之。【略】云駕車之馬每車二疋者，士駕二馬也。乘車、道車、藁車，每車二匹，則六匹也。云纓今馬鞅也者，【略】今按：《周禮·巾車》注：鄭司農云：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市也。玄謂『纓今馬鞅』，是後鄭不從先鄭及禮家說也。【略】三色者，賈謂朱白蒼也。【略】云圉人養馬者，以圉人是養馬之官，故使牽之。【略】云在左右曰夾，必左右夾牽者，防奔軼也。云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庶中也者，以既奠乃薦，便其出，使不久停廟中，恐致踐污也。御者執策立於馬後。哭成踊，右還出。鄭玄注：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胡培翬正義：執策立於馬後，象生時御車也。出，馬出也。敖氏云：右還，西上也。注云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者，車得馬而後能行也。賓出，主人送於門外。胡培翬正義：賓出，遷祖事畢也。李氏引呂氏云：朝廟祖賓，送而不拜。敖氏云：送亦拜之。門，廟門也。有司請祖期。鄭玄注：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賓每事畢輒出。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屬引』，言將祖時先載柩設柩車之事。【略】云亦因在外位請之者，因主人送賓在外而請之，亦，亦請啓期也。云當以告賓者，上請啓期曰告於賓。此經雖不言告賓，當亦告之。云賓每事畢輒出者，此釋上賓出之文，亦以明告賓之故也。云將行而飲酒曰祖，【略】生時將行，有飲餞之禮，謂之祖，此死者將行，設奠，亦謂之祖。曰日側。鄭玄注：側，昳也，謂將過中之時。胡培翬正義：主人答有司之辭也。【略】云謂將過中之時者，《易》曰：日中則昃。《說文》曰：在西方時側也。是側已過中，非將過中之謂，諸本有將字，非，當從敖本。王氏士讓云：祖奠以當夕奠，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然亦必待過中之節也。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鄭玄注：袒，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賓出，遂匠納車於階間，謂此車。胡培翬正義：踊無算者，行益迫，痛益加。【略】云袒爲載變也者，載，謂載柩於車也。上遷祖正柩奠訖，主人即位踊襲，此入而復袒，故云爲載變也。云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者，釋經『乃載』之文。賈疏云：鄉柩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爲卻也。李氏云：下柩於階間載之。褚氏寅亮云：復以軸降柩自西階，載於車，此時柩仍北首。是也。云束束棺於柩車者，此載柩之車，亦謂之柩車，詳下記『遂匠納車於階間』下。按：既載復束之，使不動也。上爲載而袒，卒束則載之事畢，故襲矣。降奠，當前束。鄭玄注：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鼎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胡培翬正義：云下遷祖之奠也者，謂移遷祖之奠於堂下，此奠從柩而降，有人執之，待束訖乃奠於柩旁當束也。云當前束猶當尸鼏也者，【略】鼏，肩頭也。云亦在柩車西者，前奠於堂上在柩西，此奠於堂下在柩車西，故云亦。【略】云束有前後也者，以束棺於車，必前後束之，乃得安固，是有前束，有後束。故經云當前束也。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鄭玄注：飾柩，爲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一池縣於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蓑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胡培翬正義：云巾奠乃牆，下記文牆即飾棺，【略】今按：據《縫人》言翣柳之材，則柳是縛木爲格，覆於棺上，帷荒皆縫合於柳，但荒在柳上，帷則垂於四旁，有似於牆，故又名牆耳。【略】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今按：縣魚，據大夫以上言也。士無魚，其池之制則同。【略】云著以絮者，謂以絮著齊中，使之高起也。云元士以上有貝者，此經爲下士無貝，而《喪大記》云：君齊，五采五貝，大夫齊，三采三貝，士齊，三采一貝。故鄭謂元士以上也。設披。鄭玄注：披翣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今文披皆爲翣。胡培翬正義：蓋戴以帛貫棺，束之皮紐，而連繫於柳，使相值堅固。披以帛橫絡棺上，而以兩頭貫穿戴之連結棺束者，出其餘，使人持之，二者相資爲用也。此經不言戴者，以有披則有戴可知也。屬引。鄭玄注：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轅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胡培翬正義：云屬猶著也者，謂以引著於車也。【略】吳氏紱云：橫縛於轅以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兩端，而人引之曰引。今按：柩車有前後轅，前後輅，【略】云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轅曰紼者，【略】鄭意蓋謂葬時引柩車至壙者，謂之引，其他棺索謂之紼，紼亦作紼。【略】云古者人引柩者，謂古者柩車用人引之，不用馬也。陳明器於乘車之西。鄭玄注：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北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燕器杖笠翣』，言陳器與葬具之事。乘車，即上薦車直東

榮者，薦車有乘車、道車、稾車三者，其陳之，乘車在西，而明器又在乘車之西，故經云然也。【略】云明器藏器也者，謂藏於壙中之器。下文苞筲以下皆是。【略】自『竹不成用』至『有鐘磬而無簨虛』，皆《檀弓》文，鄭引以證明器之制也。彼注云：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籩無縢。味當作沫，沫，靧也。不平、不和，無宮商之調。無簨虛，不縣之也。橫曰簨，植曰虡。【略】云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北也者，【略】褚氏寅亮云：明器之陳，以象入壙，應在中庭，豈宜偏東？當依注在重北爲是。明器既在重北，則下徹奠往來之節，亦當如注說矣。今按：褚說是也。折，橫覆之。鄭玄注：折，猶庪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綍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胡培翬正義：棺入壙後，加折於上，席在折上，而抗木又在席上，自折至茵，非明器而與明器類陳者，以其皆爲入壙之物也。【略】此折止加抗席，抗木有庪置之義，故云折猶庪也。云方鑿連木爲之者，謂以木一大片，中鑿方格，分縱橫之形，而木仍連而不斷也。【略】云覆之見善面也者，【略】今按：折之爲器，以善面在下爲仰，善面在上爲覆，故下經云加折卻之，卻謂仰也。【略】抗木，橫三縮二。鄭玄注：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胡培翬正義：李氏云：抗木陳於折西。是也。【略】云所以禦止土者，以抗木之上，即加土爲冢，故云禦止土，使不陷入壙也。【略】此云其橫與縮各足掩壙者，壙當縱長而橫狄，此橫三縮二，亦縮長而橫狹，蓋抗木橫縮之，大小必取足以掩壙也。加抗席三。鄭玄注：席，所以禦塵。胡培翬正義：抗木不言加，明別陳之。抗席次抗木後，而云加，則是加於抗木之上也。下云加茵，則又加於席上也。三，謂三重也。【略】今按：抗之言禦，以其禦土禦塵，故木曰抗木，席曰抗席也。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鄭玄注：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胡培翬正義：李氏云：加者，又加於抗席上也。古之爲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今亦重累陳之。後陳者先用，故窆時茵先入也。折不加於抗上者，爲其長大，故別陳之。注云茵所以藉棺者，茵在棺下，爲之藉，使棺不親土也。茵用疏布，謂用大功麤疏之布爲之。茵有著，下記云：茵著用荼，實綏澤焉。是也。云翦淺也者，【略】淺黑也。【略】云幅緣之者，蓋鄭解有幅爲有緣邊也。【略】云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者，張氏爾岐云：茵設壙中，先布橫三，乃布縮二。厝柩後，施抗壙上，先用縮二，乃用橫三。注云木三在上，茵二在下，據既設後人所見而言也。其實抗茵皆三者在外，二者在內，如渾天家，地之上下周匝皆有天也。器，西南上，綪。鄭玄注：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胡培翬正義：注云器目言之也者，上言葬器，此下乃言明器，故特言器以爲目也。云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者，謂以最西一行之南頭爲上，故云西南上也。云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者，謂自南至北，一行不能容，則即屈而轉，由北至南陳之，更爲一行也。據經云西南上，則或三行五行，皆自西屈而東，要取方而已。茵。鄭玄注：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胡培翬正義：注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者，抗木在折之西，上加席於茵，而茵最在上，故舉茵言之，以包抗席抗木也。茵在西行之南，陳器繼茵而北，故上已言茵而復言於此，以見陳器之序也。苞二。鄭玄注：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胡培翬正義：奠，謂遣奠，下云苞牲取下體，又云不以魚腊，則知苞二者，一以裹羊肉，一以裹豕肉也。苞以葦爲之，詳下記。筲三，黍、稷、麥。鄭玄注：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胡培翬正義：筲三，蓋盛黍、稷、麥，三者各一也。注云筲畚種類也者，畚以盛土，亦以盛種。罋三，醯、醢、屑，冪用疏布。鄭玄注：罋，瓦器，其容亦蓋一觳。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冪，覆也。今文冪皆作密。胡培翬正義：罋三，以盛醯、醢、屑三者也。注云罋瓦器其容亦蓋一觳者，【略】蓋亦容斗二升，與上筲同，故云亦也。【略】云屑薑桂之屑也，【略】生人尚滋味，食用薑桂，此送死如生，故有醯有醢有屑也。云冪覆也者，謂以疏布爲罋之覆也。甒二，醴、酒。冪用功布。鄭玄注：甒亦瓦器。古文甒皆作廡。胡培翬正義：甒二，以盛醴、酒各一也。此醴，用稻米爲之。【略】蔡氏德晉云：疏布，大功之布。功布，則小功之布也。皆木桁，久之。鄭玄注：桁，所以庪苞筲罋甒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每器異桁。胡培翬正義：云每器異桁者，謂苞、筲、罋、甒四器，藏於壙時，一器，一桁庪之也。久承皆言，則似四者皆有蓋。罋甒溼物，則又有冪耳。或曰：久之指木桁言，桁如几有足跗，故云灸之。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於槃中，南流。鄭玄注：此皆常用之器也。杅，盛湯漿。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今文杅爲桙。胡培翬正義：云杅盛湯漿者，【略】蓋盛水漿謂之杅，而浴器亦謂之杅，名同而器異也。無祭器。鄭玄注：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有燕樂器可也。鄭玄注：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胡培翬正義：《鄉飲》、《鄉射》有升歌笙入諸節，士生時得與焉，則與賓客燕飲之樂器，當亦有之。但云可也，則許用而不必定用也。役器：甲、胄、干、笮。鄭玄注：此皆師役之器。甲，鎧。胄，兜鍪。干，楯。笮，矢箙。胡培翬正義：注云此皆師役之器者，謂生時遇有師役之事，所用之器也。【略】云胄兜鍪者，【略】《說文》：胄，兜鍪也。段氏注云：兜部兜下曰：兜鍪，首鎧也。案古謂之胄，漢謂之兜鍪，今謂之盔。【略】云笮矢箙者，《說文》：箙，弩矢箙也。段氏注云：《司弓矢》曰：中秋獻矢箙。注：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略】敖氏云：笮不屬用器，乃屬役器，豈以有師役方用之乎？今按：《鄉射》、《大射》諸篇，不見有矢

箑，則敖說或然。燕器：杖、笠、翣。鄭玄注：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篛蓋也。翣，扇。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杖者所以扶身，笠者所以禦暑，翣者所以招涼，而在燕居用之。故云燕居安體之器也。今按：笠以禦雨，詳下記。【略】據《說文》則簟有蓋有柄，笠則有蓋無柄，故云竹篛蓋也。云翣扇者，《說文》：箑，扇也。从竹，疌聲，箑或从妾。段氏注云：《士喪禮》下注曰：翣，扇也。此言經文假翣爲箑。據此則箑正字，翣或體字，翣假借字。【略】此經但有招涼之翣，而無棺飾之翣，或彼所言者，元士之禮歟？張氏爾岐云：載柩陳器二事畢，則日及側矣。

徹奠，巾席俟於西方，主人要節而踊。鄭玄注：巾席俟於西方，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入復位』，言還柩車設祖奠之事。此云徹奠，謂遷祖奠，即上降奠當前束者也。徹之，以將旋車鄉外，又祖奠將設也。注云巾席俟於西方祖奠將用焉者，以下經還重後云『布席乃奠』，即此席，故云祖奠將用也。張氏爾岐云：巾席，即所徹奠之巾席。俟者，奠已東去，而巾席猶執以俟也。蔡氏德晉云：此時柩車未還，故於西方俟之也。【略】盛氏世佐云：此經主人兼丈夫婦人言。下祖奠主人要節而踊同。云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者，陣明器在重北，此徹者自東來，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而東也。云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者，以小斂、大斂等奠，皆經宿乃徹，爲神馮依久，故復設於序西南。此遷祖奠乃即日設之，非宿奠，故不復設也。祖。鄭玄注：爲將祖變。胡培翬正義：變者，變襲爲祖也。下云商祝御柩乃祖，是爲將祖而袒也。商祝御柩。鄭玄注：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胡培翬正義：前啓殯時，商祝拂柩用功布，故知此御柩亦執之。乃祖。鄭玄注：還柩鄉外，爲行始。胡培翬正義：注云還柩鄉外者，謂上載柩於車時，柩仍北首鄉內，今還柩車使鄉外也。云爲行始者，鄭解祖爲始，謂還車鄉外，則易其故處，而有行之漸，故云爲行始也。郝氏解此祖爲設祖奠，誤矣。下『布席乃奠如初』，是設祖奠之事。踴，襲，少南，當前束。鄭玄注：主人也。柩還則當前束南。胡培翬正義：祖則柩將行，故踴。前爲祖而袒，祖訖故襲也。經未言主人，故注明之。云柩還則當前束南者，柩車未還，柩北首，前束近北。柩車既還，柩南首，前束近南。經云少南當前束者，謂主人少南當前束也。敖氏云：踴襲皆於故位，既則少南也。是也。注云柩還則當前束南者，謂柩還則當前束者，在南不在北，以釋經言南之義。吳氏廷華云：主人不忍遠去，且若攀之者然。婦人降，即位於階間。鄭玄注：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胡培翬正義：注云爲柩將去有時也者，柩去在明日，故婦人降即位於階間，亦若攀之者然。云位東上者，張氏爾岐云：婦人在車後南面，故云東上。吳氏廷華云：初納車在階間，既還車，則階間南空一輒之地，故位於此，在車後也。褚氏云：主人在東，主婦等自宜統於主人而東上，敖謂西上，非。祖，還車不還器。鄭玄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已南上。胡培翬正義：祖，即承上乃祖言。敖氏以爲衍文，非。褚氏云：前之乃祖，還柩車也。此經之祖，還三車也，以人挽之，馬尚未駕。【略】云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者，此車即所薦乘車、道車、槀車也。薦時北輒，還時南輒，鄉外也。必還車者，以柩車鄉外有行漸，此薦車亦宜鄉外，與之同也。云器之陳自已南上者，以陳器時，已南上，有行意，故不須還也。南上，即上經器西南上綪也。祝取銘置於茵。鄭玄注：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胡培翬正義：《儀禮釋官》云：此祝，周祝也。銘之事，周祝主之。奠之事，夏祝主之，不相亂也。注云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者，銘本在重，重不藏，故移加於茵上，當與茵同入壙也。重既虞，埋之道左，不入壙，故云重不藏也。蔡氏德晉云：移在重，以將還重，故徹而置於茵。二人還重左還。鄭玄注：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胡培翬正義：重本面北，今還之面南，示將出也。此亦因還柩之節而借還之也。注云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者，以上馬云右還，明車亦右還，與此左還正相反。敖氏云：車馬西上，宜右還，重一而已，宜左還，皆由便也。二人還之，則凡舉之亦二人矣。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鄭玄注：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胡培翬正義：乃奠，設祖奠也。【略】江氏筠云：此奠在車東，非車西也。經云如初者，謂如初東面設之，非謂與初同處。上經以殯宮在室之奠，移置祖廟堂上，而云奠設如初，則此可知矣。又云：降奠當前束。注云：猶當尸鼏也。此經設奠，總猶斯意。從奠、遷祖奠、及降奠時，柩俱北首，則西乃尸右，故奠俱於柩西少北。祖奠及遣奠時，柩俱南首，則東乃尸右，故奠俱於柩東少南。【略】今按：江氏辨此奠在車東，甚是。【略】楊氏復云：要節而踊者，來由重北而西，出由重南而東。來象升，丈夫踴，出象降，婦人踴。所謂要節也。【略】車已祖，即上乃祖之祖，謂還柩向外爲行始，非祖廟之祖也。【略】薦馬如初。鄭玄注：柩動車還，宜新之也。胡培翬正義：此即《禮記》疏所謂第二次薦馬也。盛氏云：如初，謂自入門北面至右還出之儀也。馬以駕車，此時柩已動，薦車亦皆而還鄉南，有行之象，故須更薦馬，新之也。《禮經釋例》謂祖奠、大遣奠亦薦車，恐未然。此祖奠時，車已還，下大遣奠時，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則是已駕馬而行，非薦之也。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鄭玄注：亦因在外位時。胡培翬正義：賓出者，以祖奠事畢也。請葬期不見主人對辭，亦文不具也。入，復位。鄭玄注：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恆在內位。胡培翬正義：注云主人也者，謂主人入而復堂下柩東之位也。云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恆在內位者，【略】今按：【略】上篇始死時，衆兄弟堂下北面，小斂後，衆主人東即位，則自死至殯，兄

弟門內也。此篇柩入廟升堂後，衆主人東即位，則自啓至葬，兄弟門內位也。故知注言內位，爲對門外位言也。所以然者，以啓殯至未殯，均不可離尸柩，故恆在內位也。

又　記：【略】朝於禰庿，重止於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奠止於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於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鄭玄注：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胡培翬正義：此朝於禰廟，與經所載朝祖之儀略同，唯重止於外門不入爲異耳。敖氏云：是時即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略】今按：【略】奠謂從奠，經於正柩後設從奠，云：席升設於柩西，奠設如初，巾之。此不云巾之者，蓋即朝祖，不久設也。【略】敖氏云：重不入者，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也。似敖說是。云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者，以祖廟在禰廟東，重止於門外之西，東面，柩朝祖，重即先柩鄉東而行，不易面位，故云便也。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鄭玄注：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胡培翬正義：入，入禰廟也。言後入者西階東北面，而又言在下者，明其不升堂也。注云照正柩者，言此二燭皆所以照正柩也。云先先柩者，謂先柩而入，即經遷祖時柩前之燭也。後後柩者，即遷祖時從柩之燭也。云適祖時亦然者，明在祖廟時，照正柩亦如是也。云互記於此者，蓋燭在道，則一在柩前，一在柩後。燭入廟，則一升堂，一不升堂。朝禰，朝祖皆然。經但言在道之先後，而未言入廟之升與不升，故於此互記之也。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踊如初。鄭玄注：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此行。胡培翬正義：徹者，徹從奠，乃奠者，奠其如小斂之饌也。主人踊如初，亦要節而踊也。經於朝祖節，正柩後，設從奠訖，云主人降拜賓，即位，至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此朝禰之儀略如之，故注云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也。但朝祖有薦車之事，此無之，以朝禰後仍須朝祖。葬日，柩從祖廟行，不從禰廟行，故注云不薦車，不從此行也。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鄭玄注：此謂朝禰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醯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今文無從。胡培翬正義：祝及執事舉奠，即上遷禰之奠，如小斂奠者也。有二廟者，自禰適祖，即以遷禰奠爲從奠。云巾席從而降，則舉奠者先降矣。柩從，從奠也。序從，謂主人以下男女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適祖，朝祖也。按：注以此謂舉奠適祖之序，是矣。但鄭義以朝禰朝祖異日，故以此適祖爲在朝禰之明日。敖氏則以朝祖與朝禰同日，後人多從敖而駁鄭。郝氏敬云：鄭謂一日朝一廟，適祖當在次日。然本文不言厥明，鄭說未然。姜氏兆錫云：朝禰禮與朝祖多同，其異者唯重止門外，廟不設重，柩不設夷牀，奠亦不設巾，三者爲異耳。以此推之，則朝禰後，恐即當朝祖，故三者不設也。若每一廟即停一日，則三者當無不設之理，而重止門外，露處越宿，尤非孝子事亡如事存之義也。方氏苞云：注爲日朝一廟之說，不知重止於門外而不入，奠徹而從於祖廟，則並在一日明矣。賈疏乃據『序從如初』，謂燭在其中，朝禰與祖，必各分一日。不知此正必不可分爲二日之徵也。蓋朝禰甚早，至祖廟猶未辨明，故必以燭從也。巾席從奠以降，而柩即從，經文顯著，不待辨而明矣。盛氏世佐云：以經文考之，絕無可以爲二日之證。江氏筠云：此朝二廟，當亦一日而畢。注謂明日適祖，非也。既朝二廟，則知祖禰各在其廟，注於《士虞》謂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者，亦非也。今按：諸儒之辨甚明，賈據序從有燭爲證，考經言遷祖之次，云重先，奠從，燭從，柩從。此柩即從奠，無燭從之文。當以敖氏適祖時不用燭之說爲正。至序從，鄭明謂主人以下，亦不得兼有燭也。【略】云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者，此言適祖後，既正柩設從奠之事也。【略】云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者，姜氏云：注以變禮同於自卒至殯而謂自啓至葬之日數亦同，似也。然如其說，則祖禰異廟者，其日數固同矣。若其祖禰同廟者，朝祖後更無廟可朝，將無故又停一日以同其數乎？此可決其非矣。今按：姜說是也。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鞮、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於衡。鄭玄注：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幦，覆笭。《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犆。干，盾也。笮，矢箙也。鞮，韇也。旜，旌旗之屬。通帛爲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古文鞮爲殺，旜爲膻。胡培翬正義：此乘車及下道車、棄車，皆所謂魂車也。經於祖廟，但云薦車直東榮北輈，（末）〔末〕言車有三及所載物，故記詳之。敖氏云：衡，軛端橫木，以駕馬者。【略】薦馬時，纓轡皆在馬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縣於衡，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歟？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脫之，而置於此也。【略】云士乘棧車者，【略】《禮經釋例》云：注說疑非，此乘車當亦攝盛，用墨車。君賵賓奠幣於棧，此謂柩車，非乘車也。【略】方氏苞云：車各載生時所服，何也？柩入壙，斂而載於柩車，迎精而反，將以設於寢廟也。旜可攝，而服止於皮弁，何也？爵弁服，盡用之於襲斂也。乘車載旜，攝盛以觀示國人，昭君之恩禮也。而斂，而載，歸設於寢廟者，不得踰其爵等，故喪車惟載皮弁朝服也。道車載朝服。鄭玄注：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也。玄衣素裳。胡培翬正義：吳氏廷華云：道車次於乘車，故載朝服，其飾亦當少殺也。【略】云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者，【略】士不得有象路，竊疑上乘車，釋例謂爲墨車，則此道車當即棧車矣。郝氏敬云：道車，文事之車。棄車，載蓑笠。鄭玄注：棄，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蓑笠，

備雨服。今文稾爲潦。凡道車稾車之纓轡及勒，亦縣於衡也。胡培翬正義：此注因稾車在道車後，既取道僕之文解道車，因即取田僕之文解稾車。其云稾猶散，謂此車爲散車，非謂即木路也。以田以鄙之車，用以行野，較爲麤散，故云稾車也。【略】注但言纓轡及勒而不言貝，則道車、稾車之馬勒，未必以貝飾也。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於柩西。鄭玄注：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胡培翬正義：此記載柩於車之事也，經但言載，未言舉奠之儀，與設席之處，故記詳之。【略】今按：將載而先舉奠者，以柩從西階降，而奠設於柩西，故舉以辟之也，辟之而舉奠之人立於戶西，南面東上，則在柩北矣。卒束前而降，奠席於柩西，此有數說。【略】盛氏云：柩之載於車也，前後各有束。其法蓋先束前乃束後，故舉奠者之降，以卒束前爲節。此當於奠字絕句。【略】今按：前字之義，當如盛解。其句讀，當以卒束前而降奠爲句，降奠之義與經同，席於柩西，亦與經設於柩西同，但經所言是堂上柩西，此記所言，則在堂下柩西耳。注云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者，此釋記席於柩西之義。謂將於柩西當前束設奠，故先於柩西設席也。巾奠，乃牆。鄭玄注：牆，飾柩也。胡培翬正義：蓋降奠當前束，覆以巾訖，而商祝乃飾柩。經未言巾奠之事，故記明之。抗木刊，鄭玄注：剝削之。古文刊爲竿。胡培翬正義：經未言治抗木之法，故記明之。注云剝削之者，賈疏云：木無皮者直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敖氏云：兩面皆刊也。茵著，用荼，實綏澤焉。鄭玄注：荼，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溼。胡培翬正義：著謂充於茵表裏之中。記言著用荼，而後言實綏澤，則茵之著，以荼爲主而兼實綏澤於中也。經未言茵著，故記明之。【略】云皆取其香且御溼者，指綏澤二物言之，以其茵在棺下，須禦溼，故取以爲實也。葦苞，長三尺，一編。鄭玄注：用便易也。胡培翬正義：此用葦爲苞，取其已秀而堅成也。葦最長，截取三尺爲一編，便於苞牲。故注云用便易也。郝氏敬云『編蘆爲苞，一編一苞』，是也。菅筲三，其實皆瀹。鄭玄注：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胡培翬正義：經但言筲三，黍稷麥。未言筲爲草器及米麥生熟，故記明之。菅筲，以菅草爲筲也。【略】注云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者，案米謂黍稷。瀹，《說文》：漬也。湛亦浸漬之義，謂菅筲中所盛之米麥，皆浸漬之而不炊熟。以未知神之所享，或在此，或在彼也，必漬之者，爲致潔也。云不用食道所以爲敬者，賈疏云：食道褻則不敬，故云不用食道，所以爲敬也。祖，還車不易位。鄭玄注：爲鄉外耳，未行。胡培翬正義：此車謂薦車，非柩車也。【略】不易位者，謂不易初薦時位。盛氏云：祖者，著其節也。還車，南其輈也。位直東榮之位。初時北鄉西上，今南鄉，亦西上，嫌易鄉則當易位，故記之。注云爲鄉外耳未行者，言此但還車鄉外而未行，故仍在其處，不易位也。執披者旁四人。鄭玄注：前後左右各二人。胡培翬正義：經但云執披，未言人數，故記明之。旁四人，謂每旁四人也，合兩旁則八人矣。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者，謂前左二人，後左二人，前右二人，後右二人，是每旁四人也。凡贈幣無常。鄭玄注：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胡培翬正義：經曰知死者贈，則贈非一人，故云凡也。贈有公贈，有賓贈。此贈幣無常，是指賓贈言。故注云賓之贈也。若公贈則使宰夫用玄纁束，有常矣。【略】云在所有者，言隨所有贈之，是無常也。凡糗不煎。鄭玄注：以膏煎之則褻，非敬。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此篇唯葬奠有糗，而云凡者，記人通記大夫以上。注云以膏煎之則褻非敬者，謂以脂膏煎和之，則是褻味，非敬神之道，故不煎也。鬼神不尚褻味，若生人之食，則固有煎之者矣。

又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於階間。鄭玄注：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襍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胡培翬正義：納車，以備載柩也。賈疏云：經不言納柩車時節，故記明之。郝氏敬云：納車，納載柩之車。階間，祖廟東西兩階間。張氏爾岐云：既朝祖，正柩於兩楹間。主人送賓出，以此時納柩車也。盛氏云：上經言賓出者非一，故加既正柩以別之，謂是正柩後之賓出耳。【略】云車載柩車者，謂自祖廟載柩至壙，故云載柩車。經云：主人入袒，乃載。即載於此車也。【略】云其車之轝狀如牀者，轝所以承物，與棜相類，故謂之轝。云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者，蓋他車之轅，自輿下出，而前縛軛以駕牛馬。此車之轅，則前後出，而於其前後轅上，各縛一橫木謂之輅，以屬引於上而人輓之。故經云前輅，明有後輅也。【略】云下則前後有軸者，他車止一軸在輿下，此云前後有軸，則有二軸，故《遂師》注謂爲四輪者，以有二軸故也。【略】此車但有輪而無輻，故謂其輪爲輇，因名其車爲輇車也。《襍記》注謂輇崇半乘車之輪，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輇車半之，則止三尺三寸，輪低於乘車矣。輪低則小，故不必有輻，輪低則去地近，故《遂師》注謂爲迫地而行也。此注記柩車之制尚詳。轅有前後，爲設輅也。輅有前後，爲屬引也。轅直而輅橫，引屬於輅之兩端，在車之左右挽之。又二軸而四輪，皆取其安穩也。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鄭玄注：言饌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明之。敖氏云：饌猶設，祝及執事者饌，此唯言祝者，祝尊也。於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當前束，故奠少南，當前輅也。盛氏云：是時尸柩南首，主人在柩車東，當前束而奠，又在其南，是猶當腢之意也。劉氏台拱云：案祖奠，經、記皆不詳其物，言巾之，則非一籩一豆可知。今按：北上，統於柩也。巾之，以其在庭，爲禦塵也。注云祖，即經『商

祝御柩乃祖』之祖，以其未祖則柩車鄉北，前輅在北。既祖則柩車鄉南，前輅在南。今饌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是既祖乃饌也。弓矢之新，沽功。鄭玄注：設之宜新，沽示不用，今文沽作古。胡培翬正義：經於用器弓矢，不辨善惡與其名稱，故記明之。張氏爾岐云：弓矢謂入壙用器，舉弓矢以例餘者。注云設之宜新者，言爲死者設之，宜用新也。沽，麤也，言麤功，示不用也。有弭飾焉。鄭玄注：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胡培翬正義：此以下至『有韇』，言弓也。李氏云：弭，弓梢末也。注云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者，【略】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左氏》僖二十三年正義引李巡曰：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略】今按：郝說是也。此云有弭飾焉者，謂其弓有兩頭之飾而無緣也。亦張可也。鄭玄注：亦使可張。胡培翬正義：張，張弓也。此入壙之弓，功雖麤略，亦使可張，但不可射耳。有柲。鄭玄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柄。胡培翬正義：有柲，言弓雖沽而亦有柲也。注云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者，【略】此謂弛弓不用，以柲縛之弓裏，俾不損傷，二者皆所以正弓體，故名檠也。設依撻焉。鄭玄注：依，纏弦也。撻，弛側矢道也。皆以韋爲之。今文撻爲銐。胡培翬正義：此皆弓上之物也。注云依纏弦也者，賈疏云：謂以韋依纏其弦，即今時弓弰是也。【略】釋文引《韓詩》云：撻，達也。毛傳云：撻，疾也。《禮》所謂撻，即今之箭溜，以韋若骨及金玉爲之。大如錢，嵌入弣側，以別上下。射時在弓之右，矢之上，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滑達之意。云皆以韋爲之者，謂死者依與撻，則皆以韋爲之，異於生也。有韇。鄭玄注：韇，弓衣也，以緇布爲之。胡培翬正義：入壙之弓，亦有韇也。【略】云以緇布爲之者，經云茵用疏布緇翦，此韇與茵，同是入壙之物，故知亦以緇布爲之也。若生人則或以皮爲之。

《禮記・檀弓下》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孫希旦集解：喪之朝，謂將葬，以柩朝廟也。爲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柩之朝廟，象生人之出必告親，順死者之孝心而爲之也。又以死者之心必以離其室爲哀，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以致其徘徊而不忍遽去之意，朝廟又兼有此義也。殷人以死則爲神，鬼神以遠於人爲尊，故朝而遂殯於祖廟。周人以死者之心不欲遽離其寢處之所，故至葬而後朝廟。

又《雜記上》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踴，出，乃包奠，而讀書。孫希旦集解：孔氏曰：案《士喪禮下篇》薦馬有三時：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三也。此謂第三薦馬之時。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送死者也。書，謂凡送死賵物之書也。讀，謂省録也。【略】愚謂薦馬者，謂圉人與御者也。【略】喪無人不致其哀，故薦馬者雖賤亦哭，成踴乃出也。薦馬者哭踴，出，乃包奠，而讀書，謂包奠讀書，以薦馬者之出爲節也。

又《雜記下》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也。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紼。孔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正於兩楹之間。其時柩北首。【略】皆銜枚者，謂執紼之人，口皆銜枚，止諠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於路，爲進止之節也。愚謂【略】天子執紼之人，出於六鄉、六遂，則諸侯執紼之人出於三鄉、三遂也。諸侯三鄉、三遂，而執紼五百人，則天子六鄉、六遂，而執紼者千人矣。執紼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則士百人與？【略】兩司馬，即鄉、遂之閭胥、里宰，平時則屬於地官，而掌閭、里之政教，有事則屬於司馬，而主徒役之政令也。匠人，匠師，蓋冬官之考也。執羽葆於柩前以指揮，爲柩行抑揚左右之節也。【略】朝廟屬於輴軸謂之紼，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於諸侯言『執紼』，於大夫言『執引』，互相備，以見所用之人數，及執鐸御柩之法，朝廟與在塗時並同也。大夫二紼，不言者，從上差之可知也。不言『銜枚』者，大夫執引之人或出於朋友、鄉黨之助，不可以徒役之法治之也。茅，編緝白茅爲之，亦所以指麾也。【略】士御柩以功布。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祖於庭何？盡孝子之恩也。祖者，始也。始載於庭也。乘軸車辭祖禰，故名爲祖載也。《禮》曰：『祖於庭，葬於墓。』又曰：『適祖升自西階。』

唐・杜佑《通典》卷八六《禮四六・沿革四六・凶禮八》　開元二十

九年正月敕：『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減至七十事，七十事減至四十事，四十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輀車，不得用金銅花結綵爲龍鳳及旒蘇、畫雲氣。其別敕優厚官供者，準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爲華飾。』

又　晉賀循云：『載柩於輴，未明而行遷於祖廟者，乃將告辭於先君也。登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北首，納輀車於階下，載之以適墓。啓奠從設於西方。質明，滅燭，更設遷奠如啓奠。』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八

《道》　《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註云：遷，徙也。徙於祖，謂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焉，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軓。軸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已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疏云軸輁軸者，下記云夷牀、輁軸是也。云軸狀如轉轔者，此以漢法況之。漢時名轉軸爲轔。轔，即輪也。故《士喪禮》云：升棺用軸。註云：軸，輁軸，輁狀如牀。軸，其輪也，挽而行。是輪爲轔也。云刻兩頭爲軓者，以軸頭爲軓，刻軸使兩頭細，穿入輁之兩髀，前後二者皆然。云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者，此輁既云長如牀，則有先後、兩畔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爲之。兩畔爲孔，著金釧於中，前後、兩畔皆然，然後關軸於其中。言桯者，以其厚大可以容軸，故名此木爲桯。云大夫、諸侯已上有四周，謂之楯者，大夫殯葬雖不用輴，士朝廟皆用輁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輴。諸侯、天子殯葬朝廟皆用輴，但天子畫轅爲龍，謂之龍輴。大夫、諸侯雖不畫轅，以其皆有四周，故同名爲輴。案阮氏圖云：輁軸與輴長一丈二尺，廣四尺。士漆，大夫以朱飾，與浴牀同。則天子畫轅爲龍加赤雲氣。

輁軸

又　《既夕禮》云：筲三，黍、稷、麥。註云：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斛也。賈釋云：畚器所以盛種，此筲與畚盛種同類，故舉爲況也。又下記云：菅筲三，其實皆湆。音藥。註云：米麥皆湛之以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

筲

宋・朱熹《家禮》卷四《遷柩朝祖奠賻陳器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然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爲此禮也。奉柩朝於祖，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爲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於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遂遷於廳事，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於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於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乃代哭。如未殯之前，以至發引。親賓致奠賻。如初喪儀。陳器。方相在前，狂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魌頭。次明器、下帳、苞、筲、甕，以牀舁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轝，轝旁有翣，使之執之。日晡時，設祖奠。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它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明會典》卷九六《禮部五四・喪禮一・大喪禮》　皇太子、親王以

下，哭送天順八年，弘治十八年，俱親王護喪行禮。隆慶初，遣駙馬都尉沿途至陵往送，俱遣官行禮。靈駕出，至端門外，行辭祖禮。後改爲朝祖。執事官預設褥位於太廟中香案前。太常寺設香燭。梓宮至端門外，禮官跪奏，請辭祖。導引官導皇太子易常服，詣神帛輿前跪。禮官奉神帛授皇太子，皇太子捧神帛由廟街左門入。隆慶初，梓宮至端門外少駐。導引官導遣官易淺色服，請神帛輿前跪，太常寺官跪於遣官之左，奏請世宗肅皇帝朝祖。太常寺官興遣官俯伏，興，詣輿，捧神帛，由廟街左門入。至太廟褥位，跪置神帛於褥，興。皇太子正立於神帛後。贊禮贊跪。皇太子跪。禮官跪於皇太子之左，奏太宗文皇帝謁辭。禮官興。贊禮贊俯伏，興。皇太子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禮畢。皇太子跪捧神帛興，仍由廟左門出，至輿前，以神帛授禮官，禮官跪受神帛，安奉輿中，訖。隆慶初，遣官自奉安訖，太常寺官跪奏，請靈駕進發。跪奏，『請靈駕進發』。

送葬

《周禮・天官・司裘》　大喪，廞裘，飾皮車。鄭玄注：皮車，遣車之革路。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玄謂廞，興也，若《詩》之興，謂象似而作之。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孫詒讓正義：云『廞裘』者，【略】賈疏云：『謂明器中之裘，即上良裘功裘等。』云『飾皮車』者，【略】賈疏云：『亦謂明器之車以皮飾之。』【略】云『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者，孔廣森云：『偶，寓也，謂作假物寄寓其象。《史記》『見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索隱》音寓。《韓延壽傳》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漢郊祀有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寓車馬即偶車馬也。』按：孔說是也。偶衣物謂明器，賈疏讀偶衣句斷，失之。

又《女御》　后之喪，持翣。鄭玄注：翣，棺飾也。持而從柩車。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案《禮器》云「天子八翣」。又漢制度皆戴璧，后喪亦同，將葬向壙之時，使此女御持之，左右各四人，故云持而從后柩車也。』按：天子翣制，互詳《縫人》疏。

又《地官・大司徒》　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鄭玄注：衆庶，所致役也。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孫詒讓正義：大喪謂王及后之喪。后與王禮略同，葬當亦得用六引也。世子喪蓋不備六引，則此大喪不得關世子以下，但其用役，亦取之鄉遂，則亦大小司徒、遂人等致之矣。【略】屬六引者，謂葬行時，屬引索於柩車之軸，以便挽引。【略】賈疏云：『案《遂人職》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紼。」在棺曰紼，見繩體，行道曰引，見用力，互文以見義也。』

又《春官・鬱人》　及葬，共其祼器，遂貍之。鄭玄注：遣奠之彝與瓚也，貍之於祖廟階間，明奠終於此。孫詒讓正義：『遂貍之』者，貍，壅之借字，詳《鬯人》疏。注云『遣奠之彝與瓚也』者，賈疏云：『知葬共祼器據遣奠時者，以葬時不見有設奠之事，祖祭已前奠小，不合有彝器；奠之大者，唯有遣奠，故知於始祖廟中，厥明將葬之時設大遣奠，有此祼器也。此即《司尊彝》云「大喪存奠彝」者是也。以奠無尸，直陳之於奠處耳。』

又《司尊彝》　大喪，存奠彝，鄭玄注：存，省也。謂大遣時奠者，朝夕乃徹也。孫詒讓正義：注云『存，省也』者，《爾雅・釋詁》云：『存、省，察也。』云『謂大遣時奠者，朝夕乃徹也』者，大遣奠，葬日於祖廟之庭，設大奠。凡喪奠有十，以大遣奠爲最盛，故設彝也。詳《大史》、《喪祝》疏。賈疏云：『大喪之奠有彝尊盛鬱鬯，唯謂祖廟厥明將向壙，爲大遣奠時有之，故鄭云謂大遣時。此大奠徹之早晚無文。案《檀弓》云：「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則朝奠至夕徹之，夕奠至朝乃徹，是朝夕乃徹。其大遣亦朝設，至夕乃徹。言此者，欲見所奠彝尊朝夕存省之意也。』

又《冢人》　及葬，言鸞車象人。鄭玄注：鸞車，巾車所飾遣車也，亦設鸞旗。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言，言問其不如法度者。』玄謂言猶語也。語之者，告當行，若於生存者，於是巾車行之。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孫詒讓正義：『及葬』者，謂葬日之旦，既大遣奠，苞牲行器時也。注云『鸞車，巾車所飾遣車也』者，《巾車》云『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注云『遣車曰鸞車』是也。按：鸞車即明器之小車，以木爲之，如五路之制，以之送葬，謂之遣車。《漢書・郊祀志》載漢郊祀有木寓車謂之鸞路，與此略同。遣車之數，詳《巾車》疏。云『亦設鸞旗』者，明遣車設鸞，故名鸞車也。【略】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者，先鄭謂象人，即《檀弓》『芻靈』。後鄭以芻靈束草爲之，略具人形，不若木俑有面目機發，於人尤象，故不從先鄭也。【略】云『語之者，告當行若於生存者』者，《虎賁氏》注云：『遣車，王之魂魄所馮依。』故此官以當行告於鸞車象人，若王生存時也。賈疏謂冢人語巾車之官，將鸞車及象人，使行向壙，失之。云『於是巾車行之』者，冢人告行，然後巾車以遣車及象人行如墓。《巾車》注云『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是也。

又《小祝》　及葬，設道齎之奠，分禱五祀。鄭玄注：杜子春云：『齎當爲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玄謂齎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分其牲

體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宮中，不復反，故興祭祀也。王七祀，祀五者，司命、大厲，平生出入不以告。

又《喪祝》 掌大喪勸防之事。鄭玄注：鄭司農云：「勸防，引柩也。」杜子春云：「防當爲披。」玄謂勸猶倡帥前引者，防謂執披備傾戲。孫詒讓正義：大喪，亦王、后、世子也。注「鄭司農云，勸防，引柩也」者，《大史》先鄭注云「勸防，引六紼」，與此義同，即《大司徒》云「大喪屬其六引」是也。【略】云「玄謂勸猶倡帥前引者」者，《說文·力部》云：「勸，勉也。」此通柩在廟在道言之。倡帥前引，謂居前勸勉引柩者，助其用力也。賈疏云：「即下經御柩，一也。謂執纛居柩路前，郤行，左右軍腳有高下，則以纛詔告執披者，使持制之，不至傾虧。倡，先也，故云倡帥前引者。」云「防謂執披備傾戲」者，此專據柩行在道，謂居旁防護之。及辟，令啓。鄭玄注：鄭司農云：「辟，謂除蔽塗椁也。令啓，謂喪祝主命役人開之也。《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輔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孫詒讓正義：「及辟令啓」者，以下說於寢啓殯、遷柩適祖廟之事。謂王喪七月而葬之，前八日則辟塗啓殯而遷柩也。啓訖即朝廟，故《既夕禮目録》云「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賈彼疏云「以其一廟則一日朝，天子七廟者，葬前八日」是也。及朝，御匶，乃奠。鄭玄注：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於祖考之廟而後行，則喪祝爲御柩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故《春秋傳》曰：「凡夫人不殯於廟，不祔於姑，則弗致也。」」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就宗廟。晉宗廟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又曰「丙午，入於曲沃；丁未，朝於武宮」。」玄謂乃奠，朝廟奠。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及猶至也。謂侵夜啓殯，昧爽朝廟，故云及朝。御柩者，發殯宮輴車，載至廟，其時喪祝執纛居前，以御正柩也。奠者，案《既夕禮》，朝廟之時，重先，奠從，燭從，柩從。彼奠昨夜夕奠，至廟，下棺於廟兩楹之間，棺西設此宿奠。至明徹去宿奠，乃設此朝廟之奠於柩西，故云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鄭玄注：鄭司農云：「祖，謂將葬祖於庭，象生時出則祖也，故曰事死如事生，禮也。《檀弓》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祖時，喪祝主飾棺乃載，遂御之。喪祝爲柩車御也。或謂及祖，至祖廟也。」玄謂祖爲行始。飾棺，設柳池紐之屬。其序，載而後飾，既飾當還車鄉外，喪祝御之。御之者，執翿居前，郤行爲節度。孫詒讓正義：「及祖」者，賈疏云：「初朝禰，次第朝親廟四，次朝二祧，次朝始祖后稷之廟。至此廟中，設祖祭。按：《既夕禮》「請祖期，曰日側」，是至祖廟之中而行祖。祖，始也，爲行始。」云「飾棺乃載」者，賈疏云：「既載乃飾。案《既夕禮》，遂匠納車於階間，郤柩而下棺，乃飾棺，設帷荒之屬。飾訖，乃還車向外，移柩車去載處，至庭中，車西設祖奠。天子之禮亦是先載乃飾棺，此先云飾棺後言乃載者，直取便文，非行事之次第。」云「遂御」者，王念孫云：「御下當有「之」字。案鄭仲師云：「遂御之，喪祝爲柩車御也。」康成云：「御之者，執翿居前，郤行爲節度。」疏云：「遂御之者，喪祝執纛郤行，御正柩，故云遂御之。」則經文有「之」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之」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後漢書·蔡邕傳》注、《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一引此，並作「遂御之」。《小宗伯》云「及執事眡葬獻器，遂哭之」，《鬱人》云「共其祼器，遂狸之」，《巾車》云「飾遣車，遂廞之行之」，文義並與此同。」按：王說是也。賈疏云：「加飾訖，移柩車，喪祝執纛郤行，御正柩，故云遂御之。」及葬，御匶，出宮乃代。鄭玄注：喪祝二人相與更也。孫詒讓正義：以下並祖奠畢，柩行適葬之事。御匶者，與鄉師、匠師爲官聯也。賈疏云：「謂於祖廟厥明大奠後，引柩車出，喪祝於柩車前郤行，御柩車出宮。」注云「喪祝二人相與更也」者，《說文·人部》云：「代，更也。」賈疏云：「按《序官》云「喪祝上士二人」，故鄭云二人相與更也。」

又《大史》 大喪，執灋以涖勸防，鄭玄注：鄭司農云：「勸防，引六紼。」孫詒讓正義：大喪謂王喪也。法，喪紀葬窆之法。【略】勸防本喪祝所掌，大史抱喪葬之法以涖其事，備有遺失也。遣之日，讀誄。鄭玄注：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人之道終於此。累其行而讀之，大師又帥瞽廞之而作謚。瞽史知天道，使共其事，言王之誄謚成於天道。孫詒讓正義：注云「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者，【略】葬日柩將行，若送親之去，故其奠謂之大遣奠。【略】云「人之道終於此」者，謂葬爲人道之終也。鄭言此者，明作謚必於遣日之義。《穀梁》桓十八年傳云：「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范注云：「謚者行之迹，所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云「累其行而讀之」者，《曾子問》注云：「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謚。」

又《小史》 大喪【略】佐大史。鄭玄注：凡大史所掌禮法之事，小史皆佐助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鄭玄注：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孫詒讓正義：「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者，此不及士者，士賤，無賜謚讀誄之事也。《士冠禮記》云：「死而謚，非古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又《巾車》 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鄭玄注：廞，興也。謂陳駕之。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遣車一曰飌車。孫詒讓正義：「大喪飾遣車」者，共明器之車。【略】賈疏云：「大喪，謂王喪。遣車，謂將葬遣送之車，入壙者也。言飾者，還以金象革飾之，如生存之車，但麤小爲之耳。」及葬，執蓋從車，持旌，鄭玄注：從車，隨柩路。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車建旌，雨則有蓋。今蜃車無蓋，執而隨之，象生時有也。所執者銘旌。孫詒讓正義：「及葬執蓋從車」者，從載

柩之車也。賈疏云：『謂至葬時將向壙，此巾車之官執蓋，以隨柩車之後。』云『持旌』者，賈疏云：『亦使巾車之官執持銘旌。此在柩車之前，而文在下者，以執蓋是巾車，因言持旌耳，非謂持旌亦從車也。以車銘旌表柩，象殯時在柩前。』及墓，竁啓關，陳車。鄭玄注：關，墓門也。車，貳車也。《士喪禮下篇》曰：『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孫詒讓正義：云『車，貳車也』者，王喪以五路爲魂車，其貳車皆從正路陳於墓道也。凡五路之副，通稱貳車，詳《馭夫》疏。賈疏云：『以其遣車在明器之中，按《既夕》陳明器在道東，西面，此不言明器而別陳車，是貳車可知。天子貳車，象生時當十二乘也。』小喪，共匶路與其飾。柩路，載柩車也。飾，棺飾也。孫詒讓正義：『小喪』者，賈疏云：『上言大喪，據王；不別言后與世子，則此小喪中可以兼之。』按：賈說非也。此小喪當依《宰夫》注義，謂夫人以下，亦容兼內諸侯及公卿大夫之喪言之。詳《大史》疏。

又《夏官・大司馬》　大喪，平士大夫。鄭玄注：鄭司農云：『平，一其服也。』玄謂平者，正其職與其位。孫詒讓正義：云『平士大夫』者，此通公卿大夫士言之。賈疏云：『司馬之屬有司士，主墓吏。今王喪，不得使司士，故司馬平之。』【略】云『玄謂平者，正其職與其位』者，前注云：『平猶正也。』職，謂其所掌職事。位，尊卑之位次。大喪，非常之變，恐職有不舉及位次淆舛，故大司馬主平正之。喪祭，奉詔馬牲。鄭玄注：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奉猶送也，送之至墓，告而藏之。孫詒讓正義：注云『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者，謂大遣奠後包其牲體也。賈疏云：『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以其喪奠，反虞、卒哭祭之等，無奉送詔告，唯有大遣奠入壙之時有奉送之事，故知喪祭是大遣奠耳。』

又《司士》　作六軍之士執披。鄭玄注：作謂使之也。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鄭司農云：『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玄謂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天子諸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人君禮文，欲其數多，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

又《虎賁氏》　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鄭玄注：遣車，王之魂魄所馮依。孫詒讓正義：賈疏云：『遣車者，將葬，盛所苞奠遣送者之車。其車內既皆有牲體，故云王之魂魄所馮依。』

又《旅賁氏》　喪紀，則衰葛執戈盾。鄭玄注：葛，葛絰。武士尚輕。孫詒讓正義：此亦謂大喪紀王及后喪，則衛嗣王也。蓋亦夾車而趨。

又《方相氏》　大喪，先匶，鄭玄注：葬使之道。孫詒讓正義：亦謂王、后、世子之喪也。注云『葬使之道』者，《大司馬》注云：『先猶道也。』亦歐除凶邪之意。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歐方良。鄭玄注：壙，穿地中也。方良，罔兩也。天子之椁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國語》曰：『木石之怪夔罔兩。』孫詒讓正義：云『方良，罔兩也』者，《說文・虫部》云：『蜽蜮，山川之精物也。淮南王說蜽蜮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長耳，美髮。』按：罔兩即蜽蜮之借字，與方良並疊韻字通。

又《御僕》　大喪，持翣。鄭玄注：翣，棺飾也。持之者，夾匶車。孫詒讓正義：謂王喪也。后喪則女御持翣，世子喪疑當使東宮侍御士庶子等持之，皆不使御僕也。

又《秋官・鄉士》　大喪紀【略】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鄭玄注：屬，中士以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略】大喪紀，當葬所經道；【略】並過六鄉路，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孫詒讓正義：云『其喪亦如之』者，此冢上三公爲文，亦謂三公或在國，或在鄉，其喪葬之事，此官則亦爲之前驅而辟也。賈疏謂通公卿大夫之喪，非經義。通校前後諸職，大喪大司寇前王而辟，三公之喪此官前驅而辟，六卿之喪遂士前驅而辟，大夫之喪縣士前驅而辟，其尊卑隆殺之差正相當，則此職喪不得關卿大夫明矣。

又《遂士》　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孫詒讓正義：云『其喪亦如之』者，亦蒙上六卿爲文。賈疏亦謂通公卿大夫之喪，非經義也。

又《縣士》　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孫詒讓正義：云『其喪亦如之』者，亦蒙上『大夫』爲文。賈疏亦謂通公卿大夫之喪，非經義。

《儀禮・既夕禮》　厥明，陳鼎五於門外，如初。鄭玄注：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斂奠時。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主人要節而踴』，言葬日陳大遣奠之事。厥明者，葬日之質明也。【略】云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者，【略】今按：遣奠於葬日設之，故又名葬奠，自大斂奠用三鼎，至祖奠皆如之，此獨用五鼎，故云盛葬奠也。【略】云如初如大斂奠時者，謂陳於門外北上，而鼎數則異也。其實，羊左胖。鄭玄注：反吉祭也。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胡培翬正義：云反吉祭也者，《少牢饋食禮》云『司馬升羊右胖』，又云『司士升豕右胖』，是吉祭上右。此用左，故云反吉祭也。云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者，按：《特牲記》云『正脊二骨，長脅二骨』云云，是體皆殊骨矣。此用豕解之法，解爲七體。去右不用，則爲四體。每體骨相連，故知言左胖爲體不殊骨也。髀不升。鄭玄注：周貴肩賤髀。古文髀作脾。胡培翬正義：李氏

云：豚皆合升，成牲者則升。其胖者，髀不升。合升者，幷髀升之。吳氏紱云：自小斂奠至祖奠皆用豚，是小牲，豚解合升不去髀。此羊豕大牲，升其胖，雖豚解亦去髀，以其成牲也。腸五，胃五。鄭玄注：亦盛之也。胡培翬正義：少牢用腸三胃三，此用五，故云亦盛之也。敖氏云：此雖盛之，亦變於吉也。離肺，鄭玄注：離，捽。胡培翬正義：離肺，舉肺也。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鄭玄注：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胡培翬正義：云豚解解之如解豚者，此豕是大牲矣，而解之亦用解豚之法，故云豚解也。【略】云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者，按：言肩兼臂臑，言肫兼骼幷脊與脅，四體而已。敖氏云：凡俎實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云豚解，則羊如之明矣。褚氏云：羊言左胖，豕亦左胖可知。豕言豚解，羊亦豚解可知，互文見義。豚解解者七體，不用右三段，所用者，左肩臂臑爲一段，左肫骼爲一段，三脊爲一段，左三脅爲一段，共四段。賈謂豕與羊異，非也。此雖攝盛用五鼎，然豚解而非體解，又以鮮獸代膚，亦示稍異《少牢》之義。【略】云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者，上羊有腸胃，則此無腸胃，專指豕言之。魚腊，鮮獸，皆如初。鄭玄注：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如初者，如殯奠魚九腊，左胖髀不升也。鮮獸亦如腊。注云鮮新殺者，對腊爲久乾言也。【略】腊用兔，則鮮亦用兔矣。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羸醢。鄭玄注：脾，讀爲雞脾毗之脾。脾析，百葉也。蜱，蜂也。今文羸爲蝸。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自小斂以後，皆曰東方之饌亦如之，而此復具列其物，以籩豆倍加也。舉醴酒，則瓦甒觶柶可無更舉矣。四籩：棗、糗、栗、脯。鄭玄注：糗，以豆糗粉餌。胡培翬正義：注云糗以豆糗粉餌者。《周禮·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注：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今按：互相者，謂餌餈二者，皆以豆糗粉之，使不相黏著。而經於餌言糗，於餈言粉，是互言之以足其義也。此經但云糗，則有餌而無餈矣。故鄭直云：以豆糗粉餌也。【略】王氏士讓云：四豆俱用《周禮》饋食之豆，而四籩則於饋食之籩取其二，於加籩之實取其一，於羞籩之實取其一，所謂放而不致也。醴、酒。鄭玄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胡培翬正義：祖奠與遣奠，饌之，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其奠之，皆在柩車之東，當前束。奠處同，則饌處亦同。【略】賈疏云：北上者，蓋醴酒在北，次南饌四豆，豆南饌四籩也。陳器。鄭玄注：明器也。夜斂藏之。胡培翬正義：云明器也者，解經陳器爲陳明器也。云夜斂藏之者，以葬前一日已陳明器矣，因夜間斂藏之，故於厥明復陳之也。滅燎，執燭，俠輅北面。鄭玄注：炤徹與葬奠也。胡培翬正義：前云宵爲燎，今明矣，故滅燎而猶執燭者，以初明慎之也。【略】執燭俠輅北面，謂俠柩車之前輅也。執之者二人，一在輅東，一在輅西。【略】今按：【略】注所云炤徹者，自謂炤其徹，而設於西北，注仍兼輅東、輅西言也。賓入者，拜之。鄭玄注：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胡培翬正義：賓入者，爲葬來也。李氏云：拜賓於內位。【略】蓋既啓殯，則見尸柩，不可稍離也。或以啓後君暫則出，賓賻則出，皆注不知爲君命賓賻而出，乃禮之不得已者。前注已申言之，此無出禮，自據其常者言也。徹者入，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踊。鄭玄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胡培翬正義：此將設遣奠，先徹祖奠也。云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者，謂此徹者之入，亦猶奠於堂室者之升自阼階時也。上篇徹小斂奠、大斂奠，徹者皆盥於門外乃入，故知此亦然也。云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者，此奠在堂下，固無升降，但丈夫婦人之踊，略倣升階降階之節，故注云猶也。【略】祖奠設於柩車東，徹者由東而西，改設之重北，亦謂明器北。云亦猶序西南者，謂亦如小斂、大斂、朔月奠之改設序西南也。徹者東。鄭玄注：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胡培翬正義：注云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者，以徹者設於柩車西北，而云徹者東，是由柩車北而東矣。若由柩車南，則徹者須先南行，乃得轉而東，不得徑云徹者東也。知適葬奠之饌者，以將設葬奠，故適所饌處以待事。此與上篇徹小斂奠，改設序西南訖，乃適饌，同義。鼎入。鄭玄注：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胡培翬正義：注云舉入陳之也者，謂舉者自門外舉以入陳之也。云陳之蓋於重東北者，上篇小、大斂奠，皆設鼎於阼階前，此遣奠設於庭，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則鼎之設當近重而遠階，故云重東北。以無正文，故云蓋也。云西面北上如初者，謂五鼎皆西面，而以北爲上，如大斂奠也。必知如大斂奠者，以小斂止一鼎，無北上之文也。乃奠，豆南上綪，籩羸醢南，北上綪。鄭玄注：籩羸醢南，辟醴酒也。胡培翬正義：乃奠，設遣奠也。設遣奠不言布席者，以設之與祖奠同處，即仍祖奠之席可知。綪，屈也，義詳上篇。王氏士讓云：四豆，先饌脾析於西南，次北蜱醢，蜱醢東葵菹，葵菹南羸醢，是謂豆南上綪，其設之形四方也。四籩則於羸醢之南，先設棗，棗南糗，糗東栗，栗北脯，是謂籩北上綪，亦因綪而得方也。吳氏疑義云：四豆二列，西列，從南而北，東列，由北而南。四籩二列，西列由北而南，東列由南而北，皆所謂綪也。注云籩羸醢南辟醴酒也者，謂籩之設在豆南，乃不自脾析南爲始，而自羸醢南爲始者，以醴酒將設於脾析南，故棗避之而在羸醢南也。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鄭玄注：成，猶併也。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古文特爲俎。胡培翬正義：俎二以成，鄭訓成爲併，蓋謂羊與豕併，魚與腊併，二列皆南上也。【略】云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者，此俎之設，在豆之東，籩之北，【略】今於脯北設羊，羊北豕，又於羊東設魚，魚北腊，是魚在羊東，腊在豕東，

二者皆從南爲始，不自北屈而南，是不綪也。俎之數同於鼏，鼏五則俎亦五。今羊豕魚腊之俎各二以併，仍有鮮獸一俎無偶，故經云特也。盛氏謂鮮獸特於豕北，吳氏疑義謂特於腊北。今以上篇設大斂奠，腊特於俎北例之，則當在豕腊二俎之北也。醴酒在籩西，北上。鄭玄注：統於豆也。胡培翬正義：醴酒設於脾析之南，則在籩西也。北上者，醴在北，酒在南也。敖氏云：醴在棗西，酒在糗西。醴酒設於豆南，而以北爲上，是統於豆也。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玄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胡培翬正義：此奠在庭，無升降，故云亦以往來爲節。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玄注：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恆出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徹者出踊如初』，言重出及車馬苞器以次先行之事。吳氏紱云：重既不隨入壙，又不可留於廟中，故於柩之將行，出之於外。【略】闑爲門之中央短木，有事亦可去。詳《士冠禮》。云道左主人位者，道左即門東，主人出門接賓之位恆在此。重有主道，故於此倚之。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西面而俟，南上。鄭玄注：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稟，序從。胡培翬正義：此即《禮記》疏所謂第三次薦馬也。薦畢乃出，車各從其馬。每車二馬，馬前車後，至門外始駕馬。則自廟中出門，皆人挽也。前薦車時，蓋亦人挽之。云西面，則在門外之東方也。俟者，敖氏謂俟器出而從之，是也。方氏苞云：朝祖時，柩車入廟，中闑與下檻已脫去矣。故重與車馬得由中道出也。今按：前君賵，主人迎賓，云先入門右，賓賻，云主人出門左，則闑畢事似仍設之，至重出又去之也。注云南上便其行也者，敖氏謂將行以近外者爲先，是也。蓋廟南鄉，車在門外西面，則北爲內，南爲外。經云南上，則乘車在南，於先行爲便。故注又云行者乘車在前也。云道稟序從者，謂道車次乘車後，稟車又次道車後也。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鄭玄注：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個，前脛折取膞膚，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個。《禮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胡培翬正義：徹者入，徹遣奠而苞之也。苞見前，敖氏云：徹巾即苞牲，是即於席前爲之也。盛氏云：踊如初，初謂徹祖奠。【略】云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者，脛骨謂牲之前後四足，此苞牲以送入壙，有行道，故取之以象行也。【略】敖氏云：取下體，爲其皮骨多，差可以久也。郝氏敬云：體取下，近足脛者小，納壙中便也。今按：二說亦有理，存之。云士苞三個者，士苞二，每苞各三個也。【略】士無遣車，所包牲體，持以如墓而已。【略】每苞三個者，謂臂也，膚也，骼也，所謂下體也。注言折者，前此羊豕豚解，分爲七體，用左胖，四體未折也。至此乃取而苞之，如前脛折取臂膚，仍有肩在，後脛折取骼，仍有膊在，不以魚腊。鄭玄注：非正牲也。胡培翬正義：上言苞牲取下體，而復云不以魚腊，明苞奠惟用牛羊也。牛羊，正牲。正魚腊非正牲，故不用。言腊，則鮮獸亦不用可知矣。行器，鄭玄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胡培翬正義：不云器而云行器，見器已出廟而行。故注云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也。方氏苞云：特言行器，以著器與車之先後，又以見器皆人持以行，而不以車載也。茵、苞、器，序從。如其陳之先後。胡培翬正義：李氏云：舉茵以兼折與抗木抗席，舉苞以兼筲饗甒。器，謂用器以下。【略】今按：上注雖止言明器，而折抗等亦在內，以統言之皆器也。經不言他物而獨舉茵苞器三者，李氏之釋精矣。注云如其陳之先後者，謂經先陳者，行亦在先，以次相從也。車從。鄭玄注：次器。胡培翬正義：車，即所薦之車也。車從器而行，則次於器後矣。郝氏敬云：車在器後，近柩前也。徹者出，踊如初。鄭玄注：於是庶中當行者唯柩車。胡培翬正義：蔡氏德晉云：遣奠徹之，而不改設者，以既苞牲至壙故也。然則敖氏謂徹者亦設於西北乃出，非矣。注言此者，見其他皆已行也。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鄭玄注：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古文筭皆爲筲。胡培翬正義：自此至『滅燭出』，言讀賵讀遣之事。【略】吳氏廷華云：讀之聞於死者，主人亦宜知之也。執筭者，史之貳也。哭者相止也，自相戒止也。以史方有事於死者，不擾之。主人主婦，痛極不能自止，但不踴耳。今按：執筭從，從史也。柩東當前束西面，謂史與執筭者也。注云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者，謂請時北面，讀書釋筭則西面也。必知北面請者，鄉柩也。時主人亦在柩東，故知史與執筭者既請，乃轉而西面於主人之前讀之，釋之也。云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者，敖氏云：右，史右也。執燭者在右，則執筭者在左也。是燭與史最近，而又南面炤之，故云便也。讀書。釋筭則坐。鄭玄注：必釋筭者，榮其多。胡培翬正義：讀書二字爲句。不言讀賵而言讀書者，上注謂奠賻贈亦書於方，故言書。知史併讀之也。釋筭則坐言則者，謂釋筭乃坐，明讀書不坐也。筭在於地，坐釋之爲便。【略】讀之而又釋筭以計其數者，蓋欲見賵奠賻贈之多，而以爲榮也。卒，命哭，滅燭，書與筭，執之以逆出。鄭玄注：卒，已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卒，謂讀之畢也。言逆出，亦見執筭者在史南。今按：入則史先而執筭者從，出則執筭者先而史執書從之，故云逆也。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鄭玄注：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輅。胡培翬正義：西方東面，賓位也。李氏云：公史尊，故命毋哭而主人主婦皆不哭，其餘可知

矣。敖氏云：遣即書於策者也。此主人之物，故公史爲讀之。柩將行而讀賵與遣者，若欲神一一知之然。方氏苞云：遣物附棺，必誠必信，主人主婦，亦必傾耳聽之，於心始安，故俟讀畢而後命之哭也。出者，公史出也。【略】云公史君之典禮書者。【略】此讀書宜亦小史，據此則士之喪有公臣共其事明矣。史獨言公者，因上有主人之史，故言公以別之。【略】云燭俠輅者，前滅燎執燭俠輅，鄭復言此者，以見今所滅之燭。即俠輅之燭，上讀書釋筆畢言滅燭者，輅東之燭。此讀遣畢又言滅燭，則輅西之燭也。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鄭玄注：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今文無以。胡培翬正義：自此至『杖乃行』，言柩車發行及在道君贈之事。【略】前云設披，設而未執也。此柩將行乃執之。【略】注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者，賈疏云：道有低，謂下坂時，道有仰，謂上坂時，傾虧，謂道之兩邊，車轍有高下。又云：道有低則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左右者，謂左右其布，使知道之有傾虧也。【略】云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者，引在前，執披在兩旁，謂以布爲節，使知道有低仰傾虧而備之也。主人袒，乃行，踴無筭。鄭玄注：袒，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於祖之序。胡培翬正義：注云袒爲行變也者，言爲柩行變也。云乃行謂柩車行也者，鄭恐疑行爲主人行，故明之，柩車行則主人亦行可知。云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於祖之序者，謂從柩至壙之序，一如從柩遷祖之序也。詳前『重先奠從』下。出宮，踴，襲。鄭玄注：哀次。胡培翬正義：柩車出宮也。【略】敖氏云：出宮而踴，哀親之遂離其室也。行路不宜袒，故於此而襲。今按：鄭氏貫通羣經，故以哀次爲解。敖謂哀親之離室，亦通。

《禮記・曲禮上》 助葬必執紼。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葬，喪之大事。紼，引車索。孔氏曰：繩屬棺曰紼，屬車曰引。助葬本非爲客，正是助事耳，故宜必執紼也。愚謂送葬在塗時，或有不執引而散行在後者，若柩車至墓，脫載除飾，以紼屬於柩而下之，助人之葬必宜執此紼也。

又《曲禮上》 祥車曠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曠左，空神位也。祥車，葬之乘車。【略】孔氏曰：祥猶吉也。吉車爲平生所乘，葬時用爲魂車。曠，空也。車上尚左，空左，以擬神也。【略】愚謂載柩之車爲喪車，故謂生時所乘，用爲魂車者爲祥車。

又《檀弓下》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之。大功之殤，中從上。愚謂凡遣車無直言車者，此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爲魂車者也。【略】《左傳》齊葬莊公，『下車七乘』，說者謂齊舊用上公禮，車九乘，故以七乘爲貶。以此差而上下之，則天子十二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君之適子降於君，車宜五乘；殤降於成人，故三乘；庶殤降於適殤，故一乘。大夫適子降於大夫，車宜三乘；殤降於成人，故一乘也。【略】送死之物，中殤下殤爲一等，君之適中、下殤，車皆一乘也。然葬必有魂車，自一乘以下，不容復降，則公之庶中、下殤，大夫之庶殤，士之殤，皆一乘與？

又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孫希旦集解：宮，柩所朝之廟也。將葬，弔於宮，謂葬日柩將行，而君弔之也。出，謂柩出廟門也。命引之者，命人執引以引柩車也。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故使人引之，以致其意。每引三步，三引則九步也。禮成於三。【略】君使人引車，特以致其執紼助葬之意，非有他義也。

又《曾子問》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堩，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痁患。」吾聞諸老聃云。』孫希旦集解：堩，道也。有變，謂有異禮也。巷黨，黨名。葬於北方，柩嚮北行，縱塗以西爲右，道右，道西也。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事從中央，柩行專道。今止就道右，以避婦人之所行也。止哭者，爲天災變也。聽變，謂待日食之變也。明反，謂明復也。已，止也。數讀爲速。舍奠，至館舍而奠行主也。柩不蚤出莫宿者，懼其近姦寇也。罪人見星而行者，以夜葬也。

又《明堂位》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綏亦旌旗之綏。夏韜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繒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此旌旗及翣，皆喪葬之飾。【略】愚謂此其喪葬旌旗之飾也。綏，謂以旄及羽注於旗竿之首也。綢練，綢其杠而以練帛爲之旒也。【略】樂虞有崇牙以懸鐘、磬之紘，此崇牙蓋刻於旌竿之首，以懸綏者也。天子翣戴璧，諸侯翣戴圭。此云『周之璧翣』，則是魯之喪制用天子之璧翣與？

《禮記・雜記上》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愚謂揄絞有在池上者，有在池下者。在池上者，士以上皆用之，《喪大記》於士言『揄絞』是也。在池下者名振容，惟人君得用之，《喪大記》於大夫言『不振容』是也。

又 遣車視牢具，疏布輴，四面有章，置於四隅。孫希旦集解：鄭氏

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輴，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椁中之四隅。愚謂每牲體一段，謂之一個。【略】天子四牲，每牲取全體三折，分八十一個，分爲九包，每包九個，而遣車九乘。諸侯遣奠大牢，每牲各取全體三折，分四十九個，分爲七包，每包七個，而遣車七乘。大夫遣奠亦大牢，每牲取全體三折，分二十五個，分爲五包，每包五個，而遣車五乘。是遣車之多寡，各比視其牢具之多寡也。以疏布爲車蓋，又四面設障蔽，所以避塵土之污也。載粻，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粻，米糧也。愚謂當時有遣奠兼設黍、稷而幷載於遣車者，有子非之，以爲喪奠牲牢而外，惟有脯、醢而無黍、稷，不當載粻也。案《士喪禮》喪奠皆無黍、稷，而黍、稷之奠自設於下室，月朔薦新，有黍、稷，則下室之奠不設也。既啓以後，遷祖之奠及祖奠、遣奠，亦皆無黍、稷，蓋亦以有下室之奠故耳。然遣奠雖無黍、稷，而黍、稷、麥別盛於筲，則固有粻矣，不當又載於遣車也。鄭氏以爲死者不食糧，故喪奠無黍、稷。果爾，則牲、牢、脯、醢，死者豈嘗食之耶？

又《雜記下》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曰：或人言喪禮既設遣奠，事畢，包裹遣奠之餘以去，猶如生人食於他家，食畢而裹其餘相似。君子食於他家，不應裹其餘食以去，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愚謂或人謂既食而裹其餘，則傷於廉，非君子之道。今既遣而包其餘，是不以君子之道處其親也。大饗，諸侯相饗也。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乃主人之所以待賓，而非賓之所自取，則初無傷於廉也。父母，家之主，今長往不返，其奠餘之物，乃侯主人而送之，正與待賓客同，是乃人子之所以致其哀也。再言『子不見大饗乎』，所以深曉或人也。

《釋名・釋喪制》　輿棺之車曰輀。輀，耳也，縣於左右前後，銅魚搖絞之屬耳耳然也。其蓋曰柳。柳，聚也，王先謙疏證補：葉德炯曰：羽謂之柳。唐徐景安《樂書》引劉歆注：『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爲柳。』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云『其』者，即承上棺車而言，今本別爲一條，非是，茲聯合之。《周禮・縫人》：『喪縫棺飾焉，衣翣柳之材。』亦曰龜甲，似龜甲然也。王先謙疏證補：《雜記》云：『其輴有梡。』鄭《注》：『輴，載柩將殯之車飾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梡，謂龜甲邊緣，縮布裳帷圍棺者也。』《正義》云：『輴象龜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梡象邊緣，垂於輴之四邊。』其旁曰牆，似屋牆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檀弓》：『周人牆置翣。』鄭《注》：『牆，柳衣也。』《正義》云：『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故謂障柩之物爲牆，即柳也。』翣，齊人謂扇爲翣，此似之也，象翣扇爲清涼也。翣有黼有畫，各以其飾名之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翣，棺羽飾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下垂，从羽，妾聲。』兩旁引之曰披。披，擺也，各於一旁引擺之，備傾倚也。從前引之曰紼。紼，發也，發車使前也。王先謙疏證補：《說文》：『紼，亂系也。』《玉篇》：『引棺索也，車索也，亂麻也，紲同。』【略】案，以《三禮》經注攷之，蓋紲與引同爲大麻索，凡柩殯於廟時，則繫於輴車，以備遷舉，及將葬，載柩於車時，亦以紲舉而載之，既至壙，又以紲繫於輴車，舉而下窆也。析言之，則在廟舉柩之索謂之紼，在道引柩車之索謂之引，通言之則不別。

《晉書》卷二〇《禮中》　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以鼓吹。新禮以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臣子不宜釋其衰麻以服玄黃，除吉駕鹵簿。又，凶事無樂，遏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摯虞以爲：『葬有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既葬，日中反虞，逆神而還。《春秋傳》，鄭大夫公孫蠆卒，天子追賜大路，使以行。《士喪禮》，葬有稾車乘車，以載生之服。此皆不唯載柩，兼有吉駕之明文也。既設吉駕，則宜有導從，以象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義。臣子衰麻不得爲身而釋，以爲君父則無不可。《顧命》之篇足以明之。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如舊，其凶服鼓吹宜除。』詔從之。

漢魏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紼者輓歌。新禮以爲輓歌出於漢武帝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以爲送終之禮。雖音曲摧愴，非經典所制，違禮設銜枚之義。方在號慕，不宜以歌爲名，除不輓歌。摯虞以爲：『輓歌因倡和而爲摧愴之聲，銜枚所以全哀，此亦以感衆。雖非經典所載，是歷代故事。《詩》稱「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爲名，亦無所嫌。宜定新禮如舊。』詔從之。

《宋書》卷一八《禮五》　漢制，大行載轀輬車，四輪。其飾如金根，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槐文畫曲蓄，長與車等。太僕御，駕六白駱馬，以黑藥灼其身爲虎文，謂之布施馬。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祕宮。今則馬不虎文，不斥

賣；車則毀也。自漢霍光、晉安平、齊王、賈充、王導、謝安、宋江夏王葬以殊禮者，皆大輅黃屋，載轀輬車。

唐・杜佑《通典》卷七九《禮三九・沿革三九・凶禮一・大喪初崩及山陵制》 按禮，天子七月葬。新議曰：『禮無吉駕象生之飾，四海遏密八音，豈有釋其縗絰以服玄黃黼黻哉！雖於神明，哀素之心已不稱矣。輒除鼓吹吉駕鹵簿。』孫毓駁：『《尚書・顧命》，成王新崩，傳遺命，文物權用吉禮。又禮，卜家占宅朝服。推此無不吉服也。又巾車飾遣車，及葬，執蓋從，方相玄衣朱裳，此鹵簿所依出也。今之吉駕，亦象生之義，凶服可除。鼓吹吉服，可設而不作。』摯虞曰：『按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有鼓吹。《新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虞按禮，葬有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春秋》鄭大夫公孫蠆卒，天子追賜大輅，使以行禮。又《士喪禮》，有道車、乘車，以象生存。此兼有吉駕明文。既有吉駕，則宜有導從。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其凶服鼓吹宜除。』

銘旌建太常，晝日月星辰。杜云：『九伋，旒委地。』杜元凱《喪服要集》云。遣車易以輜牀舉。奠祭之具及器藏物，皆覆以白練。

又卷八六《禮四六・沿革四六・凶禮八・遣奠》 晉賀循曰：『祖奠竟，厥明又大奠。大奠者，加於常一等，士以少牢，大夫太牢，盛葬禮也，是謂遣奠。奠畢，包牲下體以爲藏備，大夫苞五，士苞三，遂行如墓。初設遣奠，士陳五鼎，用少牢，庶物備苞之以葬。今雖不能備禮，宜加於常奠，以盛送終也。其以葬日晨而設之。』

宋崔凱云：『朝於祖廟一宿，明日載柩將至墓。柩將還南向，少牢之奠於車西，名曰用薦，遣奠尚饗。大夫以上太牢。其祝辭曰「哀子某敢用絜牲剛鬣用薦」，此遣奠者也。』

大唐《元陵儀注》：『前三日，所司設皇帝奉辭次於承天門外之左，西向。其日，金吾仗衛如常儀。鹵簿使先進玉輅於承天門外東偏稍南，輿輦、鼓吹、吉駕、鹵簿並序列於玉輅前。又進轀輬車當承天門中稍南，凶儀明器序列於轀輬車前。奠前一刻，奉禮郎布文武羣官位於承天門外，異位重行，如太極庭中儀。光祿卿具遣奠之饌以俟。執事官位並先俟於門外之東。龍輴至承天門外，禮官贊止哭，內外皆止哭。侍中進龍輴前，跪奏稱「請升轀輬車」，俛伏，興。司徒帥舁梓宮官及所由奉梓宮升轀輬車。所司設奠席於轀輬車東南，奉禮郎設罇坫於席東南，設罍洗又於其南，設太尉版位又於東，西向。禮官進省饌訖，禮生贊光祿卿捧俎進，跪奠於席上；諸齋郎捧俎隨列於席上。禮生引太尉就位。禮官贊哭，在位者皆哭；又贊止哭，在位者皆止哭。禮生引太尉詣罍洗，盥手洗爵，詣罇坫所，太祝舉冪酌醴齊。禮儀使就次，奏請皇帝出就次。皇帝出次，立於奠東，西向。太祝以醴齊授太尉訖，禮儀使奏請皇帝去杖前進，中官承傳止哭，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立。太祝持版進，西北向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興，退復位。皇帝哭踴，禮儀使贊皇帝再拜。諸王、妃、主及在位羣官等皆哭。禮儀使跪奏「請皇帝少退」，近侍扶皇帝少退於位。少府監設讀哀冊褥於奠東。禮官引冊案進，舉冊官舉冊進至褥東，西面，以冊東向。禮官贊太尉及羣官止哭，中官承傳諸王、妃、主等皆止哭。禮官引中書令進，跪讀冊訖，俛伏，興，退復位。舉冊者以授祕書監，祕書監以授符寶郎。皇帝哭踴，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太尉、羣官、諸王、妃、主皆哭再拜。少府徹褥，光祿徹饌訖，禮儀使跪奏稱「轀輬車將發」，皇帝前，哭盡哀。禮儀使稱「請再拜奉辭」，俛伏，興；皇帝稽顙，哭踴，再拜。轀輬車發。禮儀使又跪奏「請皇帝還宮」，俛伏，興。近侍扶引皇帝入次。太尉以下於次南橫行進名再拜奉辭訖，各就本職。如諸王有故不赴山陵者，俟皇帝奉辭入次後，諸王進至轀輬之左，以南爲上，哭盡哀，再拜辭。妃、主、內官不去者，於轀輬車後，帷中哭，再拜辭。訖，禮生贊侍中於轀輬車前跪請進發，訖，俛伏，興。』百官以下儀制，如《開元禮》。

又《器行序》 晉賀循云：『喪車前後四引，引十人，合四十人。十人一俔，合四十四人。皆素服白帢俔手執練幡以部伍所主，禁譁呼嬉戲。四俔，一吏主之也。』

又《挽歌》 大唐元陵之制：『屬三繆練紼於轀輬車爲挽，凡六紼，各長三十丈，圍七寸。執紼挽士，虎賁千人，皆白布袴褶，白布介幘。分爲兩番。挽郎二百人，皆服白布深衣，白布介幘，助之挽兩邊，各一紼。挽歌二部，各六十四人，八人爲列，執翣。品官左右各六人，皆服白布襜

衣，白布介幘。左右司馬各八人，皆戴白布武弁，服白襴布，襴音屬，謂襦長。無領緣，並執鐸。代哭百五十人，衣幘與挽歌同。至時，有司引列於輴轜車之前後。其百官制，鴻臚寺司儀署令掌挽歌。三品以上六行三十人，六品以上四行十六人，皆白練裲衣，皆執鐸帗。』

又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輴車升車》　執披者執前後披，執紼者引輴出。四品以下無。輴車動，旌先纛次，主人以下從哭於輴車後，婦人次哭於後。輴出，到轜車，執紼者解紼，屬於轜車，四品以下唯柩出到轜車，餘同。設帷障於輴車後，執紼執披者如常，遂升柩。內外哭位如在庭之儀。

又《遣奠》　既升柩，祝與執饌者設遣奠於柩東，如祖奠之禮。祝酌奠於饌前，少頃徹之。

又《遣車》　既遣奠，掌事者以蒲葦苞牲體下節，七苞，四品五品五苞，六品以下二苞。以繩束之，盛以盤，載於車，列於旌前。

又《器行序》　徹遣奠，靈車動，從者如常，鼓吹振作而行。六品以下無鼓吹。先靈車，後次方相車，六品以下魌頭車也。次誌石車，次大棺車，次輴車，誌石與大棺若先設者，不入陳布之次。四品以下無輴車。次明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五穀米實以五笥，各斗二升，冪用疏布。次酒脯醯輿，酒實以壺，各五升，冪用功布。醯實於二甕，各三升，冪用疏布。次苞牲輿，次食輿，食盤椀具自足。方相以下駕士馭，士皁明器、下帳等，人皆介幘深衣。六品以下魌頭，無駕士。次銘旌，次纛，次鐸，鐸分左右。次輴車。

又《諸孝從柩車序》　主人及諸子俱絰杖縗服，禿者縗巾加絰。徒跣哭從，諸丈夫婦人各依服精麤以次從哭。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

又《郭門親賓歸》　出郭，若親賓還者，權停柩車，內外尊行者皆下車馬，依服之麤細爲序，立哭如式。相者引親賓以次就柩車之左，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

又《諸孝乘車》　親賓既還，內外乘車馬。若墓遠及病不堪步者，雖無親賓還，主人及諸子亦乘輦車，去塋三百步皆下。

又《宿止》　靈車到帷門外，迴，南向。進腰輿於靈車後。威儀從者如常。少頃，輿入，詣靈座前，少頃降出。遂進常食於靈座，若食頃，徹之。每至停宿之所，於室設靈座，進食如初。柩車到，入凶帷，停於西廂，南轅。祝設几席於柩車東。

又《宿處哭位》　初至宿處，內外皆就柩車所。主人及諸子以下於柩車之東，西面南上；妻妾、女子子、婦人於柩車之西，東面南上；祖父以下於柩車東北，南面西上；異族有服者於柩車東南，西面北上；祖母以下於柩車西北，南面東上；異姓婦人又於柩車西南，東面北上；國官於帷外柩之東，北面西上；僚佐於柩之西，北面東上。俱立哭。自國官以下，六品無。

又《行次奠》　凡停宿，進酒脯之奠於柩東，如朝奠之儀。既設奠，內外各還次，迭哭不絕聲。及夕，內外就柩車所哭，進夕奠如朝奠之儀。訖，迭哭如常。厥明，又就位哭，進朝奠亦如之。若食頃，徹之。吉凶儀仗依式發引，內外從哭如初儀。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治葬》　大轜，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枘，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枘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橫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爲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太華，徒爲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爲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翣，以木爲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翣，畫黼；黻翣，畫黻；畫翣，畫雲氣。其緣皆爲雲氣，皆畫以紫準格。

又《遣奠》　厥明，遷柩就轜。轜夫納大轜於中庭，脫柱上橫扃。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轜，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轜，乃施扃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男子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於柩前，南向。乃設遣奠，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皁牀上，遂徹奠。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又《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叙。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

朝祖之叙。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之儀。塗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八 《既夕禮》云：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也。下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以此羊、豕之肉，即遣奠所苞牲之下體也。又註云用便易者，謂以葦長難用，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苞牲體爲便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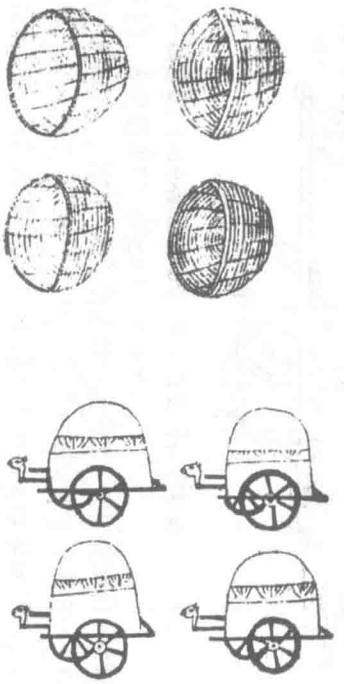

苞　苞　遣車

又 《巾車職》云：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鄭注云：廞，興也，謂陳駕也。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一曰鸞車，用疏布爲輔，鄭讀曰蒲。四面有障，置於四隅。後鄭云：輔，其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置於槨中之四隅。孔、賈義云：遣車，謂將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遣奠之牲臂臑，折之爲段，用此車載之，遣送亡者入壙也。飾者還以金玉象革飾之，如生存之車，但麤小爲之耳。知小者，以其人各舉一，置於槨中之四隅故也。後鄭訓廞爲興，即言陳駕者，解廞爲陳駕也。謂下車僕云：大喪廞革車。彼廞，謂作之也。此文既言飾遣車，已是作之義。更言遂廞之，故以陳駕解廞也。又云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者，《雜記》云：遣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苞牲體之數也。天子太牢，苞九個，遣車九乘。諸侯太牢，苞七個，遣車七乘。大夫太牢，苞五個，遣車五乘。此謂當朝廟之時，於始祖廟陳器之。明旦大遣奠之後，則以次抗舉之，人各執一以如墓也。一名鸞車者，以遣車亦有鸞鈴故也。案《既夕禮》：苞牲取下體。注云：下體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三箇，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音格。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也。分爲三箇，則一箇有二體。然大夫已上皆用太牢，牲有三體，凡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苞，凡爲五苞。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苞。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苞。蓋尊者所取三體，其肉多。卑者雖取三體，其肉少。鄭又云：天子遣奠用馬牲，其箇數未詳。此遣奠所苞皆用左胖。又《車僕》疏說：王遣車九乘，除革車、廣、闕、苹、輕五乘之外，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則九乘矣。今遣車特以金飾，以見餘制。後鄭云：廣車，橫陣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苹，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校人》大喪則飾遣車之馬，及葬而埋之，則是塗車之芻靈與？

又 《喪大記》曰：士葬用國車，音輇，示專反。或作團，又誤作國。二綍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註云：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舊圖云：功布，謂以大功之布長三尺以御柩，居前爲行者之節度。又《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則旌旗無旒者，周謂之大麾。《既夕禮》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賈釋云：謂以葬時乘車，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在柩車傍執披者，皆御治之。又註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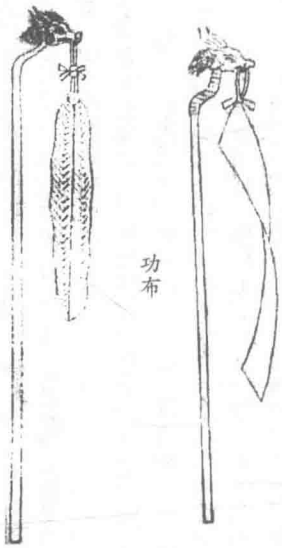

功布　纛

道有低，謂下坂時也。道有仰，謂上坂時也。傾虧，謂道之兩邊在柩車左右，轍有高下也。若道有低，則抑下其布，使執引者知其下坂也。若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執引者知其上坂也。若柩車左邊、右邊或高下傾虧，亦左右其布，使知道有傾虧也。假令車之東轍下，則抑下其布向東，使西邊執披者持之。若車之西轍下，則抑下其布向西，使東邊執披者持之。所以然者，使車不傾虧也。大夫御柩以茅，諸侯以羽葆，天子以纛，指引前後左右，皆如功布之施爲也。又《既夕禮》將葬啓肂音異。時，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註云：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芳勿反。拭。芳罔反。賈釋云：拂拭，猶言拂拭也。故下經云：商祝拂柩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也。此始告神，而用功布拂拭，謂拂拭去凶邪之氣也。謂功布有此三用，故廣述而辨之。

又《喪大記》云：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周禮・鄉師》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柩。註云：翿，羽葆幢也。纛與翿義同。鄭又引《雜記》云：諸侯執綍五百人，四綍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師執羽葆御柩。孔義云：羽葆者，以鳥羽註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即蓋也。《雜記》云：執羽葆是諸侯禮，故匠師執之。周禮執纛是天子禮，故鄉師執之。下有執者，相兼義備。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文公家禮》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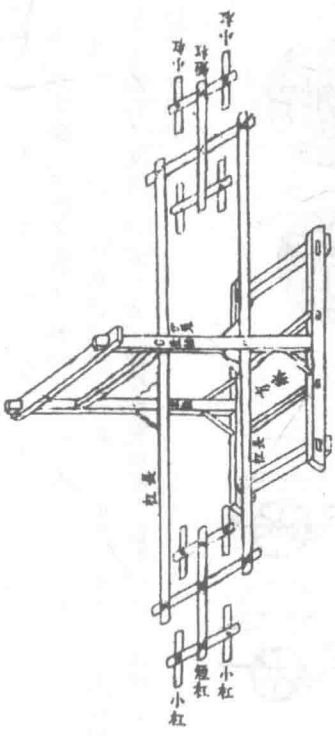

大輿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員鑿，別作小方牀載柩。旁立兩柱，柱外施員杓，入鑿中，長出其外。兩柱近上更爲方柄，加橫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更加小杠。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注中。然《書儀》云：今既難備，略設帷幌、花頭等，不必繁華高大。今《家禮》從俗爲輦，且爲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按《三才圖會》大輦之制，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兩柱近上加橫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加短杠，短杠上更或加小杠，此本注也。按《治棺》下注云：棺制僅取容身，勿爲高大。由是推之，大約不過二尺餘而已。若如卷首圖，於兩杠間施以短杠，四人於中並行，局促迫窄，實難轉動。況本注亦無明說，今擬施橫杠出兩長杠之外，庶幾寬敞，可以行動。又棺中斂物不無多寡，柄鑿轉動，多致偏重。臨載之際，或偏有低昂，須用他物稱墜，方得適平。今擬於方牀四隅，各加一鐵鐶。而兩長杠之上亦如之，繫繩於下鐶，而貫之於上，隨其低昂而操縱之，如此則適平矣。又此舉止可行近地寬平之處，不可行遠。今增損舊制，別爲新式，以便行遠。其長杠量截去兩頭，每頭出棺，首尾各留尺五六寸。就於兩頭各施橫杠，從杠頭量入尺許又施橫杠，卻於分中處加一直杠，俱用麻繩扎縛，然後加以短杠如舊式。或用八人、十六人隨宜，以此行遠，庶幾側隘之處無所妨礙。

路祭

明・陶宗儀《說郛》卷四引唐・封演《封氏聞見記》　玄宗朝，海內殷贍。送葬者或當衢設祭張施帷幕，有假花、假果、粉人麪粮之屬。然大不過方丈，室高不踰數尺，議者猶或非之。喪亂以來，此風大扇。祭盤帳幕高至八九十尺，用牀三四百張，雕鐫飾畫，窮極伎巧，饌具牲牢，復居其外。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卷七一《喪儀節三四・國恤六・明大喪儀》

一皇親、公、侯、伯、文武四品以上命婦，九月初一日早，服麻布大

衫、蓋頭，赴順天府東設祭處所恭候。梓宮至，共祭一壇。祭畢各回。一公、侯、伯、忠勇王、外國四夷使臣，共祭一壇。皇親共祭一壇。都督、指揮共祭一壇。各部都察院等衙門官共祭一壇。錦衣衛等衙門官共祭一壇。順天府幷所屬官吏、耆老共祭一壇。在外各王府所遣官共祭一壇。自土城外至山口緣途以次行禮。

安葬分部

綜述

《周禮·地官·媒氏》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玄注：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孫詒讓正義：此幷正男女合葬之禮也。【略】賈疏云：『遷葬謂成人歸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按：鄭、賈意，此遷葬與嫁殤皆是會合死人之事，而嫁殤特著殤文，明遷葬爲非殤，故謂據成人歸寡而言。方苞謂遷葬或出母改適無子，而前子欲遷以祔父。劉毓崧云：『成人歸寡，生非夫婦，死而合葬者，其類有二。一則生前爲名分所限，不得稱爲夫婦，而死後以合葬逞其私者。如《國策》、《漢書》所載，秦之宣太后欲魏醜夫殉葬，漢之館陶主與董偃會葬是也。一則生前恩義已絕，不得復爲夫婦，而死後以合葬遂其情者。如《通典·凶禮》所載，或父在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與前夫合葬；或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亡後與前夫合葬；或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亡後與前夫合葬，是也。』今按：方、劉說最詳析。蓋此等成人歸寡，或生時本非夫婦，或嘗爲夫婦而中絕，是皆不得謂之嫁，直遷柩相從而已，故經謂之遷葬也。知非禮經改葬者，陳立云：『禮有「改葬緦」之文，則改葬本非所禁。況改葬之禮，當家人、墓大夫職之，無緣屬之媒氏。』其說是也。

《禮記·檀弓下》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祔，合葬也。離之，有以間其椁中。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孔氏曰：衛人離之者，象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合之者，言死異於生，不須復隔，『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愚謂離之者，穿爲二壙，夫婦之棺椁各藏一壙也。合之者，穿一壙，而以夫婦之棺椁合藏於其中也。離之則乖祔之義，故孔子善魯。

又《喪服小記》 祔葬者不筮宅。孫希旦集解：祔葬，謂葬於祖之旁也。宅，墓兆也。族葬之法，始祖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孫從其祖，若祔廟然。不筮者，以其昭穆有一定之次。

晉·張華《博物志》卷二《異俗》 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朽之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爲孝也。秦之西有義渠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勳之，即烟上謂之登遐，然後爲孝。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中國未足爲非也。此事見《墨子》。

《晉書》卷五一《皇甫謐》 謐【略】著論爲葬送之制，名曰《篤終》，曰：

> 玄晏先生以爲存亡天地之定制，人理之必至也。故禮六十而制壽，至於九十，各有等差，防終以素，豈流俗之多忌者哉！吾年雖未制壽，然嬰疢彌紀，仍遭喪難，神氣損劣，困頓數矣。常懼夭隕不期，慮終無素，是以略陳至懷。
>
> 夫人之所貪者，生也；所惡者，死也。雖貪，不得越期；雖惡，不可逃遁。人之死也，精歇形散，魂無不之，故氣屬於天，寄命終盡，窮體反眞，故尸藏於地。是以神不存體，則與氣升降；尸不久寄，與地合形。形神不隔，天地之性也；尸與土幷，反眞之理也。今生不能保七尺之軀，死何故隔一棺之土？然則衣衾所以穢尸，棺椁所以隔眞，故桓司馬石椁不如速朽；季孫璵璠比之暴骸；文公厚葬，《春秋》以爲華元不臣；楊王孫親土，《漢書》以爲賢於秦始皇。如令魂必有知，則人鬼異制，黃泉之親，死多於生，必將備其器物，用待亡者。今若以存況終，非即靈之意也。如其無知，則空奪生用，損之無益，而啓姦心，是招露形之禍，增亡者之毒也。
>
> 夫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不得見也。而大爲棺椁，備贈存物，無異於埋金路隅而書表於上也。雖甚愚之人，必將笑之。豐財厚葬以啓姦心，或剖破棺椁，或牽曳形骸，或剝臂捋金環，或捫腸求珠玉。焚如之形，不痛於是？自古及今，未有不死之人，又無不發之墓也。故張釋之曰：『使其中有欲，雖固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欲，雖無石椁，又何戚焉！』斯言達矣，吾之師也。夫贈終加厚，非厚死

也，生者自爲也。遂生意於無益，棄死者之所屬，知者所不行也。《易》稱『古之葬者，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是以死得歸眞，亡不損生。

故吾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不設棺椁，不加纏斂，不修沐浴，不造新服，殯唅之物，一皆絕之。吾本欲露形入阬，以身親土，或恐人情染俗來久，頓革理難，今故犉爲之制。奢不石椁，儉不露形。氣絕之後，便即時服，幅巾故衣，以籧篨裹尸，麻約二頭，置尸牀上。擇不毛之地，穿阬深十尺，長一丈五尺，廣六尺，阬訖，舉牀就阬，去牀下尸。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齎《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籧篨之外，便以親土。土與地平，還其故草，使生其上，無種樹木，削除，使生迹無處，自求不知。不見可欲，則姦不生心，終始無怵惕，千載不慮患。形骸與后土同體，魂爽與元氣合靈，眞篤愛之至也。若亡有前後，不得移祔。祔葬自周公來，非古制也。舜葬蒼梧，二妃不從，以爲一定，何必周禮。無問師工，無信卜筮，無拘俗言，無張神坐，無十五日朝夕上食。禮不墓祭，但月朔於家設席以祭，百日而止。臨必昏明，不得以夜。制服常居，不得墓次。夫古不崇墓，智也。今之封樹，愚也。若不從此，是戮尸地下，死而重傷。魂而有靈，則冤悲沒世，長爲恨鬼。王孫之子，可以爲誡。死誓難違，幸無改焉！

而竟不仕。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子童靈、方回等遵其遺命。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三《尸穸》 近代喪禮，初死內棺，而截亡人衣後幅留之。又內棺加蓋，以肉飯黍酒著棺前，搖蓋叩棺呼亡者名字，言起食，三度然後止。琢釘及漆棺止哭，哭便漆不乾也。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 秦漢以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馬之屬，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屬，皆所以表飾墳壟，如生前之儀衛耳。國朝因山爲陵。

唐・杜佑《通典》卷一〇三《禮六三・沿革六三・凶禮二五・招魂葬議》 東晉元帝建武二年，袁瓌上《禁招魂葬表》云：『故尚書僕射曹馥歿於寇亂，嫡孫胤不得葬屍，招魂殯葬。伏惟聖人制禮，因情作教，故槨周於棺，棺周於身，然則非身無棺，非棺無槨也。胤無喪而葬，招幽魂氣，於德爲愆義，於禮爲不物。監軍王崇、太傅司馬劉洽皆招魂葬。請臺下禁斷。』博士阮放、傅純、張亮等議如瓌表。大興元年，詔書下太常詳處。賀循：『今啓辭宜如瓌所上，自今以後禁絕，犯者依禮法。』

荀組《非招魂葬議》，據亦如前。或引屈原《招魂》，答曰：『屈原本非折衷。』或引漢之新野公主、魏之郭循皆招魂葬。答曰：『末代所行，豈禮也。』又引《周易》載鬼以爲證，答曰：『此可以定有神，未足以通招魂也。』或引橋山有黃帝之塚，是葬神也，答曰：『時人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也。』治中王裳同組意。裳引墓中靈座爲證，以形神本相依，而設座不謂靈可藏也。今無形可依，則當唯存於廟耳。組子奕附組意云：『夫葬既下柩，將闔戶還迎神反虞，則墓中之座無神可知。』

干寶《駁招魂葬議》云：『時有招魂葬，考之經傳，則無聞焉。近太傅公既屬寇亂，屍柩不反，時奕議招魂葬，東海國學官令魯國周生以爲宜爾，盛陳其議，皆多無證。寶以爲人死神浮歸天，形沉歸地，故爲宗廟以賓其神，衣衾以表其形，棺周於衣，槨周於棺。今失形於彼，穿塚於此，知亡者不可以假存，而無者獨可以僞有哉！未若之遭禍之地，備迎神之禮，宗廟以安之，哀敬以盡之。周生議云：「魂堂几筵設於窓寢，豈唯斂屍，亦以寧神也。」答者曰：「古人有言，夫禮者，其事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是以君子重於儀禮。夫別嫌明疑，原情得旨者，不亦微乎！故其爲制，有以順鬼神之性，有以達生者之情。然則塚壙之間有饋席，本施骸骨，未有爲魂神也。若乃釘魂於棺，閉神於槨，居浮精於沉魄之域，匿遊氣於壅塞之室，豈順鬼神之性而合聖人之意乎！則葬魂之名，亦幾於逆矣。」周生又云：「昔黃帝體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斂其衣冠，殯而葬焉，則其證也。」答曰：「孔子論黃帝曰：『生而人利其化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此黃帝亦死，言仙，謬也。就使必仙，何議於葬？」』

孔衍《禁招魂葬議》云：『時有歿在寇賊，失亡屍喪，皆招魂而葬。吾以爲出於鄙陋之心，委巷之禮，非聖人之制，而爲愚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禁也。何則？聖人制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爲事，故既葬之日，迎神而返，不忍一日離也。況乃招其魂而葬之，反於人情而失其理，虛造斯事以亂聖典，宜可禁也。』李瑋《宜招魂葬論》難孔衍，引『禮祖祭是送神也。既葬三日，又祭於墓中，有靈座几筵飲燕之

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尚祭於畢，季子復命於墓，成公夢康叔相奪余饗。既葬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離其親耳。且宗廟是烝嘗之常宇，非爲先靈常止此廟也；猶圓丘是郊祀之常處，非爲天神常居此丘也。《詩》曰「祖考來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歸」，歸其幽冥也。卜宅安厝，亦安神也。伯姬火死，而叔弓如宋葬恭姬，皆其證也。宋玉先賢，光武明主，伏恭、范逡並通義理，亦主招魂葬，豈皆委巷乎』！孔衍答曰：『祭必立壇，不可謂神必墓中也。若神必墓中，則成周雒邑之廟，皆虛設也。又帝丘及《詩》「來格」「聿歸」，皆所以明魂無不從耳。既葬三日祭墓，亦猶飯含不忍其虛耳。恭姬之焚，以明窮而彌正，不必灰燼也。就復灰燼，骨肉雖灰，灰則其實，何緣舍埋灰之實而反當葬魂乎！此皆末代失禮之舉，非合聖人之舊也。』

北海公沙歆《宜招魂論》云：『神靈止則依形，出則依主，墓中之座，廟中之主，皆所綴意髣髴耳。若俱歸形於地，歸神於天，則上古之法是而招魂之事非也。若吉凶皆質，宮不重仞，墓不封樹，則中古之制得而招魂之事失也。若五服有章，龍旂重旒，事存送終，班秩百品，即生以推亡，依情以處禮，則近代之數密，招魂之理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蓋孝子竭心盡哀耳。』

陳舒《武陵王招魂葬議》云：『先太保生沒虜場，求依太傅故事招魂葬。按禮無招魂葬之文，時人往往有招魂葬者，皆由孝子哀情迷惑。宜以禮裁，不應聽遂。』

張憑《新蔡王招魂葬議》云：『新蔡王所繼先王，昔永嘉之難，覆歿寇虜，靈柩未返，今求招魂靈安厝。謹按禮典，無招靈之文。若藏虛棺以奉終，則非原形之實，埋靈爽於九泉，則失事神之道，懼非古人之情，禮所未安也。』

博士江淵議：『凡葬之言藏，所以閉藏屍柩，非爲魂也。今招魂而葬，無屍而殯，或無殯而空，各任近情以長虛事，非禮所許。宜如司徒所上，以明永制。』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四　漢時送葬之禮極厚。武帝之葬，昭帝幼弱，霍光不學，取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以後宮守園陵。於是園妾自此始矣。後世因之，遂不復變。白樂天有《園陵妾》詩，讀者傷之。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八　後漢胡廣卒，故吏自公卿、大夫、博士、議郎，衣縗絰者數百人。董翊舉孝廉爲須昌令，聞舉將死，棄官去。唐杜審言受崔融之知，融死爲服緦麻。裴佶與鄭餘慶友善，佶死，餘慶爲行服。此禮久廢。近時張樂全薨，東坡用唐人服座主喪，緦麻三月。東坡薨，張文潛坐舉哀行服得罪。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三《民俗火葬》　自釋氏火化之說起，於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際，畏其穢泄，斂不終日，肉未及寒而就爇者矣。魯夏父弗忌獻逆祀之議，展禽曰：『必有殃，雖壽而沒，不爲無殃。』既其葬也，焚烟徹於上，謂已葬而火焚其棺椁也。吳伐楚，其師居麇，楚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不可并焚也。衛人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燕騎劫圍齊即墨，掘人冢墓，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泣，怒自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則是古人以焚尸爲大僇也。列子曰：『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殀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燻則烟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足爲異也。』蓋是時其風未行於中國，故列子以儀渠爲異，至與殀肉者同言之。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火葬》　浙右水鄉風俗：人死，雖富有力者，不辦蕞爾之土以安厝，亦致焚如。僧寺利有所得，鑿方尺之池，積洿蹄之水，以浸枯骨。男女骸骼，淆雜無辨。旋即填塞不能容，深夜乃取出，畚貯散棄荒野外。人家不悟，逢節序仍裹飯設奠於池邊，實爲酸楚，而官府初無禁約也。范忠宣公帥太原，河東地狹，民惜地不葬其親，公俾僚屬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諸郡倣此，不可以萬數計。仍自作記，凡數百言，曲折致意，規變薄俗。時元祐六年也。淳熙間，臣僚亦嘗建議：柩寄僧寺歲久無主者，官爲掩瘞。行之不力，今柩寄僧寺者固自若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棺蓋懸鏡》　今世有大殮而用鏡懸之棺蓋，以照尸者，往往謂取光明破暗之意。按《漢書・霍光傳》，光之

喪，賜東園溫明。服虔曰：『東園處此器，以鏡置其中，以懸尸上。』然則其來尚矣。

《宋史》卷一二五《禮二八》　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唯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棄捐之，何獨厚於生而薄於死乎？甚者焚而置之水中，識者見之動心。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係官之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幷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方今火葬之慘，日益熾甚，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少裨風化之美。』從之。二十八年，戶部侍郎榮薿言：『比因臣僚陳請禁火葬，令州郡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誠爲善政。臣聞吳越之俗，葬送費廣，必積累而後辦。至於貧下之家，送終之具，唯務從簡，是以從來率以火化爲便，相習成風，勢難遽革。況州縣休息之久，生聚日繁，所用之地，必須寬廣。仍附郭近便處，官司以艱得之故，有未行漂撥者。既葬埋未有處所，而行火化之禁，恐非人情所安。欲乞除豪富士族申嚴禁止外，貧下之民幷客旅遠方之人，若有死亡，姑從其便，候將來州縣漂撥到荒閑之地，別行取旨。』詔依，仍令諸州依已降指揮，措置漂撥。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一《禁水火葬》　聖祖嘗與學士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尸之氣，惡之，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於枯骨。近世狃於胡俗，或焚之而投骨於水，孝子慈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爲甚。』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埋之而後去。洪武三年，禁止浙江等處水葬火葬。中書省禮部議，以民間死喪必須埋葬，如無地，官司設爲義塚，以便安葬，並不得火化，違者坐以重罪。如亡沒遠方，子孫無力歸葬者，聽從其便。刑部著之律令。斯法也，我聖祖可謂體天地之仁矣。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假葬》　世俗有攢柩於所居之室，遂以爲葬所者，古人謂之假葬。《通典》有假葬三年即吉議。郗詵母亡，便於堂北壁外下棺，三年即吉。衛瓘以其不應除服議之，詵云：『此方下濕，惟城中高，故遂葬於所居之宅，祭於所養之堂，不知其不可也。』亦見《晉書》。程棨《三柳軒雜（說）〔識〕》，胡楷買屋修理，於夾壁中得故攢堂，一尸僵卧如生，觸之則應手灰滅，遂白有司遷瘞之。蓋即古人假葬之制也。

又《久而不葬》　禮，士庶人踰月而葬，以次而上至七月止，無久殯不葬者。《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此則有他故必不得已者耳，非若後世停柩之法也。司徒文子問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昌黎所謂改葬與未葬異者也。此久而不葬之服制也。

又《改葬》　《中庸》：武王末受命，追王太王、王季。疏云：『武王追王周公，又改葬以王禮。』按《左傳》：隱公元年冬十月，改葬惠公。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故有闕，是以改葬。《戰國策》：魏惠王死，大雪，太子不改葬期。惠施謂太子曰：『昔王季葬於（禁）〔楚〕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先王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出而張朝三日，而後更葬。』則改葬起於文王也。《呂氏春秋》謂葬于過山之尾，《初學記》作咼山，《論衡》作滑山。然古人改葬蓋出於不得已，鄭康成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韓昌黎亦謂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不備禮者。敖繼公亦云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後世以遷就風水，輕動祖宗之體魄，謬矣。

改葬在除喪後者，其服緦麻。《穀梁傳》：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喪服記》：改葬服緦。戴德、鄭康成皆謂服緦者，臣爲君，子爲父，妻妾爲夫及孫爲祖後者也。然則主喪者僅服緦，非主喪者則無服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昌黎謂弔服加麻也。

又《合葬》　《檀弓》：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又曰：『周公蓋祔。』然則合葬之制起于周公也。按古人合葬，不惟同穴，而且同椁，蓋取相親之意。《記》云：『親之也者，親之也。』生既同室，死自不容相離，故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而孔子獨善魯。然所謂離之者，亦非異其椁，但一椁而爲二室耳。合之則並無有隔於兩棺之間者，而孔子之所善在此，則合葬之當同椁也審矣。後世古法漸亡，同椁之制久已不講，所謂合葬者，但同穴耳。然古制亦有不便於時俗者。人之生死不齊，時之貧富亦異，故朱子謂古人椁大，可容兩棺，今人椁小，不能容，

亦未嘗以異椁爲非也。司馬溫公作程夫人墓誌云：『蜀人之祔也，同壟而異壙。』則並有隔壙者矣。

又《洗骨葬》 時俗愚民有火化其先人之骨者，謂之火葬，顧寧人已詳言其凶慘。然又有洗骨葬者。江西廣信府一帶風俗，既葬二三年後，輒啓棺洗骨使淨，別貯瓦瓶內埋之。是以爭風水者，往往多盜骨之弊。余友沈倬其宰上饒，見庫中有骨數十具，皆盜葬成訟貯庫者。按《南史・顧憲之傳》，憲之爲衡陽內史，其土俗人有病，輒云先亡爲禍，乃開冢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祟。則此俗由來久矣。

又卷三四《葬術》 世傳葬術起於郭璞。按《晉書》，璞葬母於暨陽，去水百步，人以近水規之，璞曰：『當即爲陸。』已而沙果漲數十里。又嘗爲人葬地，元帝微服觀之，因問主人何以葬龍角，主人曰：『璞云，此葬龍耳，當致天子來問。』帝心甚奇之。又《南史・張裕傳》，璞爲裕曾祖澄卜葬其父曰：『葬某處，年過百歲，位至三司，而子孫不蕃。葬某處，年幾減半，位裁卿校，而累世貴顯。』澄乃葬其劣處，子孫遂昌。

璞之術信神矣，然謂葬術起於璞則非也。《周禮》疏已有堪輿出自黃帝之語。《史記・日者傳》亦有堪輿家曰不吉之語。《漢書・藝文志》有《堪輿金匱書》十四卷。師古述許愼曰，堪，天道也；輿，地道也。又有《宮室地形》二十卷。《後漢書・王景傳》，景參記衆家數術文書，冢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作《大衍元基》一書。又《袁安傳》，安父歿，初卜葬地，道逢書生，指一處云：『葬此當世爲上公。』從之，後果累世貴盛。又《郭鎮傳》，廷尉吳雄不拘禁忌，喪母，擇人所不封土趣辦葬事，人言當族滅，而雄子孫世爲廷尉，曰：『人所不封土，則術家所不用者也。』王充《論衡・譏日篇》，謂葬術忌九空地刑。《宋書・符瑞志》，孫堅之祖名鍾，有三少年指以地曰：『此山下可作冢，葬之當出天子。君可下山百步許，顧見我去，即可葬也。』鍾三十餘步即反顧，三人並乘白鶴而去。鍾死，即葬其地，後子孫遂王江東。《晉書》，羊祜葬親，遇術者云：『墓當出天子。』祜惡之，遂掘損其墓。術者云：『尚可出折臂三公。』後祜墮車折臂，果至三公。此事亦在璞前，然則葬術非起於璞，蓋漢以來已有之。漢以上則不經見，王充所謂春秋之時，葬埋未聞有所諱也。

《南史》，梁昭明太子葬丁貴嬪，有道士云：『此地不利長子，請厭之。』乃爲蠟鵝及諸物埋於墓側。則是時並有忌長房次房之說矣。《隋書》，獨孤后崩，文帝令蕭吉擇地，及將葬，帝欲自臨，吉奏曰：『至尊本命辛酉，今歲斗魁及天罡臨卯酉，謹案陰陽書，不宜臨喪。』此又後世送喪者有避忌之說也。王禕《青巖叢錄》謂堪輿家之說，本於郭璞《葬書》，後人增以謬妄之說，蔡元定嘗去其十之二。而朱子亦尊信之，以爲奪神功，回天命，致力於人力之所不及，莫此爲驗。

後世爲其術者分爲二宗，一曰屋宅之法，始於閩中，至宋王伋乃大行。其爲說生於星卦，陽山陽向，陰山陰向，純取五星八卦以定生尅之理。一曰江西之法，肇於贛州楊筠松、曾文迪、賴大有、謝子逸輩。其爲說主於形勢，原其所起，即其所止，以定向位，專指龍穴沙水之相配。二家之說俱盛行，而贛說較優。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一 朱子言葬法：槨內用篩過沙和石灰實之，久之沙灰相乳入，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遇之皆生轉去。有用黃泥拌石灰者，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不可用其葬長子也。先砌石壙，壙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及黃泥築之。按：此即今所謂三和土也。亦名灰隔。三和者，用頂好風化石灰六分，太湖沙一分，黃泥二分，俱篩細，水灑拌極勻，以搏之成塊，撒之如沙爲度。葬時先築金井，底厚尺許，下棺四圍築之，每一棺用八人，更番椎之，盡三晝夜始息。或先用厚板四塊實灰，四旁起板下棺，免致振動，尤妙。棺面始令人穿不借躡之，盈尺乃築，逾年堅同石槨。亦有用烏樟葉搗汁和沙者，此吾鄉張莘皐先生朝晉所傳之法。陳古民先生梓爲作《葬法篇》云：『葬親三和土，其法始宋時。大孝紫陽子，萬古垂良規。沙一土二分，六分風化灰。灰得沙而堅，沙得土而滋。三分既和勻，同上竹米篩。篩淨復用杷，就地水灑之。搏之則成塊，撒之如沙泥。築用木椑杵，一皮復一皮。金井底厚尺，升棺安葬基。執杵七八人，如法築四圍。沙土既平棺，棺上勿加椎。草鞋同躡實，盈尺杵仍施。覆蒙惟山黃，終古無阽危。或用烏樟者，其費苦不貲。自非素封家，何以竭孝思？石槨寧速朽，磚壙易隳頹。惟此爲中庸，一棺五金揮。貧士亦可辦，安用久羈縻？愚夫惑風水，拘忌隨地師。一年復一年，暴露良可悲。書此告人子，良法宜早知。』此法數

十年來頗有信用之者。但朱子築灰，內外仍不廢槨，今則直築于棺之上下四旁，未免使土侵膚之憾。無財不可爲悅，第擇其善者從之可耳。

又《循陔纂聞》卷二　俗有所謂火葬者，乃釋氏之流禍也。民家遭喪，率集僧道女尼追薦齋壇，浮費不貲，將以爲厚其親也。獨舉屍焚灼，相習成風，恬不知痛。堪輿家又爲之神其說曰：熟骨獲福尤捷。此王惲《烏臺筆補》所謂『敗俗傷化，無重于此』，理合禁止以厚薄俗者也。至無主之棺，論者謂與其暴露，毋寧火化。《西神脞說》載：『北京土俗以清明日聚無主之柩，堆居邱陵。又剖童子之棺，瘞而未化者裸而置之高處。剪紙爲旗，縛之于臂。此尤不仁之甚者。』今吳越之俗雖不至剪旗縛臂，而燼葬則所在皆然。杭州霸子門外無主棺，每冬有司遣吏燒焚，歲以千計。近奸吏巧變其法，先於地上掘數坎，就剖其棺，哀骨而瘞之，所存之棺，輒有賤工市之，製成水桶、浴盆諸器皿，以售于人。此余壬午冬所目擊者。屍幸免焚灼之慘，而吏遂緣爲利藪，其弊必有拋棄骨殖以希利者矣。又聞所瘞之骨，久之亦潛市於人。霸子門對岸甘露亭歷年所納骨不下數百石，而塔不加多，俱以此故。其人係江西窑戶，用燒磁器，能成巧異色樣，或山農雜之牛豕骨中，碓碎壅田，此甚駭聽，余亦未敢深信。果爾，是更慘于焚灼也。考燼葬實始于要離火妻灰子，以友慶忌。見揚子《法言》。至宋元始盛行，厲禁不止。宋太祖禁火葬，元世祖禁焚屍。俱載《國史》。顧亭林《日知録》載：『《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韓琦鎮幷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以爲美談。今宜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又：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有《乞免再起通濟寺化人亭狀》歷叙焚燼之慘。其略云：「寺僧久爲焚人空亭以罔利，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即舉而付之烈焰，餘骸不化，又投之深淵。震久切痛心，欲言未發。五月六日夜，雷雨驟至，獨撮此亭。意者機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云云。又曰：「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遍葬，宜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大不孝罪之」云云。』亭林又言：『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于其亡也，乃有楊璉眞伽之事。』按：《梁書・海南傳》：『林邑國俗，死者焚之中野，謂之火葬。』《南史》：『扶南國死者有四葬：水葬，投之江流；火葬，焚爲灰燼；土葬，埋瘞之；鳥葬，棄之中野。』出自夷狄，固無足怪。今之火化者，子若孫拾取遺骸，置之罐中。其罐約容斗許。據方書：：男子三百六十五骨，女人無頂威、左洞、右棚及祈步等五骨，共三百六十骨，豈止斗許？是則火後所得，十不過六七耳。雖視投之深淵者，罪少末減，而其喪心逆理，已在不聽之列。《魯國語》載夏父弗忌以躋僖公之罪，其葬也焚煙徹其上。今生不獲罪，而死加酷罰，可乎？他若非親長及無嗣續者，焚後輒拾其骨，裹之以綿，繫橋下，久之繫絕，則亦歸於澤國矣。更有拾置罐中，圍以烈炭，謂之煅骨，晝夜變爲灰塵。此又漢廣川王去及姬昭信所以待王昭平等者，而以施之戚屬，忍乎哉？《蒙齋筆談》：『洛中營西內，都轉運使宋昇主之，其屬有李實、韓溶二人。時梁柱、欄檻、窗牖皆用灰布，期既迫，竭洛陽內外豬羊牛骨不充用。韓溶議掘漏澤園人骨代之，昇欣然。一旦，李實暴死，還言冥官追正骨灰事甚急。未幾，溶與昇皆死。』

又卷五　宋六陵之事，余既詳之前矣。顧亭林《日知録》有云：『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其亡也乃有楊璉眞伽之禍。』考《宋史》，太祖嘗禁火葬，其後復有漏澤園之設，以此言報，爲罰已重。《宋史・鄧潤甫傳》言：熙寧中，興利之臣建議歷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唐之諸陵悉見芟削，昭陵喬木，剪伐無遺。此罪應有以償，而亦何至於發掘也？一日閱唐荆川《稗編》載蔡氏《古器說》，大略謂：『古器，隋唐以前在上者初不大以爲事。獨國朝浸乃珍重，始有劉原父爲倡，而成於歐陽文忠，和之者伯父君謨、東坡數公。原父著書，號《先秦古器記》，文忠又著《集古録》，李公麟又作《考古圖》。傳至元符間，太上皇即位，因大崇尚，大觀初倣《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所藏禮器五百有幾。世既知其所以貴愛，故有得一器，其直爲金錢數十萬，後動至百萬不啻者。於是天下塚墓破掘殆盡矣。政和間，尚方所貯至六千餘數百器，俄聞僭亂，悉入金營』云。讀至此，乃喟然嘆興曰：『六陵之發，固由此也！』僧聞獻寺，楊髡時其意知其金寶，不知有陵墓也。桑哥矯制，世祖收貯，亦知有金寶，不知有陵墓也。孟子言：『寶珠玉者，殃必及身。』試思器而爲古，非出自古侯王君公塚墓中，烏可得之？今利其有，以供

一時之耳目玩好，而使天下無一墓之得完，此其罪眞神人所不容矣！而劉、歐諸公實啓之，宋之君臣相率而爲發邱摸金之舉，又焉望身後之陵不攫取珠玉衣襦以去乎哉？或謂此宣、政間事，不應六陵獨受其禍。不知北宋諸陵初爲金人所發，劉豫繼之，徽、欽遺骸長淪五國，其存亡無可復問，並不聞有識以冬青者。岳武穆朱仙之捷幾於故地復還，可以脩復陵墓，而秦檜驛召，甘心淪棄。設高宗稍有人心，必不出此。是其於君父不共之仇尚爾膜視，又能保身後之陵乎？故楊髡之罪自不勝誅，而六陵之發亦非無自。人君之好惡，誠不可不愼哉！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二《紳士媚態》 槎溪一富宦治喪，紳士畢集，有一老者自遠來唁，寒素若儒生。既入門，莫有迎者，徘徊廳事，衆賓侔不見；及視其柬，乃一八座鄉宦也。乃大驚，爭先媚承，有擁擠不前者，卒卒自咎眼鈍。

風俗薄惡，莫甚於今治喪家，而鄰邑中太倉尤甚。弔者有貴賤，孝子不得貴賤其人。當道之所以異於衆賓者，有受治之義也。餘則非親即友，同一拜其父母，何分軒輊？彼則鄉宦至，匍匐出謝；否則，齒德雖尊，弗動也。孝子如此，何怪接賓者之諂人慢人乎？婁士有詆崑俗卑貧薄陋者，予謂太之富，誠足驕崑，若卑薄陋，則何地不然！因舉此以證之。

又卷三《治喪中之非禮》 今人治喪，大書祗領二拜及更衣等字，愚以爲皆非禮也。夫禮：自卑尊人。豈有示人更衣而拜，且以概之尊且貴者乎？即上香獻爵，亦無自設唱贊之體。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一《棺罩》 八旗之俗，棺停於堂，有圍幕覆之，其製如屋，謂之坐罩，即《記》云帷幕也。殯於塗，亦有罩覆之，即《記》云輴也，傳曰『素錦以爲屋而行』是也。疏曰：輴，載柩之車，上覆飾象宮室也；禒，四旁所垂下者也。今謂之幰。

喪歌

《樂府詩集》卷二七《相和歌辭二・薤露》 崔豹《古今注》曰：『《薤露》《蒿里》泣喪歌也。本出田橫門人，橫自殺，門人傷之，爲作悲歌。言人命奄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亦謂人死魂魄歸於蒿里。至漢武帝時，李延年分爲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亦謂之挽歌。』譙周《法訓》曰：『挽歌者，漢高帝召田橫，至尸鄉自殺。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挽歌以寄哀音。』《樂府解題》曰：『《左傳》云：「齊將與吳戰於艾陵，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杜預云：「送死《薤露》歌即喪歌，不自田橫始也。」』按蒿里，山名，在泰山南。魏武帝《薤露行》曰：『惟漢二十二世，所任誠不良。』曹植又作《惟漢行》。

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

又《蒿里》 蒿里誰家地，聚歛魂魄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貶誤》 世說挽歌起於田橫，爲橫死，從者不敢大哭，爲歌以寄哀也。摯虞《新禮議》：挽歌出於漢武帝，役人勞苦，歌聲哀切，遂以送終，非古制也。工部郎中嚴厚本云：『挽歌其來久矣。據《左氏傳》，公會吳子伐齊，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示必死也。』予近讀《莊子》曰：紼謳於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註云：紼讀曰拂，引柩索。謳，挽歌，斥疏緩，苦急促。言引紼謳者，爲人用力也。

又卷一三《尸穸》 世人死者有作伎樂，名爲樂喪。魌頭，所以存亡者之魂氣也，一名蘇衣被，蘇蘇如也。一曰狂阻，一曰觸壙。四目曰方相，兩目曰儆。據費長房識李娥藥丸，謂之方相腦，則方相或鬼物也，前聖設官象之。

清・周廣業《循陔纂聞》卷二 《周禮》太祝六辭，六曰誄。其辭見于《春秋傳》。曾子固云：『賤不誄貴，少不誄長。』蓋不可泛加。至輓歌之作，當即《左傳》所謂虞歌。或云起田橫門人。李延年分其曲爲二，《薤露》送王公，《蒿里》送士大夫。干寶謂之葬家之樂，執紼相和之聲也。魏晉以降如袁山松、陶元亮輩或自作輓歌，習俗相沿；或交游姻戚，各哭其私；或子若孫，乞諸同時作者，用以慰孝子仁人，不忍死其親之意。事雖不古，君子取焉。伊川奉敕往治溫公喪，東坡來弔，周視無缺，因曰大中猶在，何其嫻于喪禮若是？蘇意蓋以人子必待居喪始讀《喪

禮》，是亦未考子歲制日修之義。然其居老泉喪，丙午、丁未、戊申廢吟三年，故集中無詩。今居喪次而儼然哦吟，殊乖廢《蓼莪》之旨。

擇葬建墓

《周禮・地官・大司徒》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媺宮室，二曰族墳墓，鄭玄注：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孫詒讓正義：此族墳墓即《墓大夫》令民族葬之法，注云『族葬各從其親』是也。族葬蓋以先祖居中，子孫以昭穆居左右，所謂生相近、死相迫也。互詳《墓大夫》疏。

又《春官・敍官》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鄭玄注：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孫詒讓正義：亦謂之司墓，《左・昭十二年傳》云：『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杜注云：『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孔疏謂即此墓大夫是也。注云『墓，冢塋之地』者，《說文・土部》云：『墓，丘也。塋，墓地。』《檀弓》云：『古者墓而不墳。』注云：『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又《曲禮》注云：『墓，塋域。』《方言》云：『凡葬而無墳謂之墓。』按：據鄭說，則兆域內平地謂之墓，於墓中封土爲壟則謂之冢，二名迥別。渾言之，則冢墓亦得通稱，故《廣雅・釋丘》云：『墓，冢也。』賈疏云：『不云冢云墓者，《禮記》云「庶人不封不樹」，故不言冢而云墓，墓即葬地。』云『孝子所思慕之處』者，墓慕聲類同。《釋名・釋喪制》云：『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

又《小宗伯》　卜葬兆，甫竁，亦如之，鄭玄注：兆，墓塋域。甫，始也。鄭大夫讀『竁』皆爲『穿』，杜子春讀『竁』爲『毳』，皆謂葬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竁，聲如腐脆之脆。孫詒讓正義：卜兆者，卜王墓之兆域也。凡天子至中大夫並卜兆，下大夫士則筮宅，詳《大卜》疏。云『甫竁』者，始於兆域穿地，就其所而卜也。《既夕禮》云：『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又云：『指中封而筮。』彼掘地出壤，即此甫竁，明甫竁與筮，同時並舉，筮即就此所穿之竁而行事，王禮用卜當亦然，故經以二事連言也。云『亦如之』者，《既夕禮》『筮宅，主人往兆南，北面兌龜，筮，主人經，哭』。此天子卜兆，亦小宗伯代王哭，其禮約與士筮宅同。賈疏云：『亦如上明器哭之。但明器材哭於殯門外，此卜葬地在壙所，則哭亦與在殯所哭之相似，故云亦如之。』注云『兆，墓塋域』者，《士喪禮》注云：『兆，域也。』義本《爾雅・釋詁》文。《說文・土部》云：『塋，墓地。』《廣雅・釋丘》云：『宅、垗、塋域，葬地也。』垗，兆之正字。塋域即營域。凡墓外皆四圍周市爲界畔，與祭祀壇壝營域同，故亦通謂之兆也。詳前疏。賈疏云：『《孝經》云：「卜其宅兆。」注「兆」以爲龜兆解之。此兆爲墓塋兆者，彼此義得兩含，相兼乃具，故注各據一邊而言也。』按：《孝經注》乃後人假託爲之，故與此注義違，賈謂義兩含，非。云『甫，始也』者，《冢人》注同。《老子》『以閱衆甫』，河上公注亦云『甫，始也』。賈疏云：『既得吉而始穿地爲壙，故云甫竁也。』按：賈說非也。依《既夕禮》『掘地就中封而筮』，下云『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注云『更擇地而筮之』。是始竁時，卜筮從否，尚未可知，得吉後之治壙，不得爲甫竁也。

又　正墓位，踧墓域，守墓禁。鄭玄注：位，謂丘封所居前後也。禁，所爲塋限。孫詒讓正義：『正墓位』者，賈疏云：『墓位，即上文昭穆爲左右，是須正之，使不失本位。』云『踧墓域』者，謂營葬及祈禱，凡有事於公墓，則此官於兆域之內，爲之踧止行人。《鄉士》云：『大喪紀，帥其屬夾道而踧。』若然，柩在道則鄉士踧，至墓域則此官踧，職掌互相備也。云『守墓禁』者，賈疏云：『謂禁制不得漫入也。』注云『位謂丘封所居前後也』者，賈疏云：『即上文爲諸侯及有功者居前，爲卿大夫士者居後是也。』云『禁所爲塋限』者，謂墓域之外界限也。界限之內，禁不得侵發及樵采之等。

又　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踧，均其禁。孫詒讓正義：『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者，賈疏云：『上文唯見王及子孫之墓地，不見同姓異姓諸侯之墓地，故此經揔見之。若然，此墓地舊有兆域，今新死者隨即授之耳。』詒讓按：諸侯亦謂內諸侯也。諸臣，統同姓異姓卿大夫士凡有爵者言之。【略】公墓蓋非一區，凡諸侯諸臣，或陪葬王墓，或特葬，而官予之地。若《檀弓》晉之九京，皆此官所掌也。《檀弓》云：『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孔疏謂反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則異姓諸侯有陪葬之禮矣。云『爲之踧』者，惠士奇云：『冢人掌公墓之地，踧墓域，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爲之踧，則踧通上下之名。襄二十五年《左傳》，齊崔氏葬莊公，四翣，不踧。案禮，大夫四翣，葬以大夫，冢人當爲之踧。四翣而不踧，則非大夫之葬禮也。』按：惠說是也。周時踧稱通於上下，與秦漢後制不同，詳《內豎》疏。云『均其禁』者，均平其守禁之事，謂調其勞逸，猶《均人》云『均地守』也。

又《冢人》　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鄭玄注：公，君也。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孫詒讓正義：『掌公墓之地』者，王之墓域也。【略】凡邦國公私墓地蓋非一處，宜相地形爲之。大都在東北兩方，【略】云『辨其兆域』者，謂墓地之四畔有營域墳塚也。詳《小宗伯》疏。【略】注云『公，君也』者，《爾雅・釋詁》文。按：公墓與《巾車》公車義同，謂公家之墓地。鄭訓爲君者，以王之所葬

也。【略】云『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者，賈疏云：『謂未有死者之時，先畫其地之形勢，豫圖出其丘壟之處。丘壟之言，即下文丘封是也。既爲之圖，明藏掌，後須葬者，依圖置之也。』【略】然則經云『辨其兆域而爲之圖』者，謂總圖公墓之地，辨其界限形勢，有葬者則識其兆域所在，以備祔葬，且使歲久易以識別，其卜葬者亦案圖以定其處，平時則藏之冢人之府也。賈疏謂未有死者，豫圖其丘壟，誤。云『先王造塋者』者，焦循云：『造塋者，始葬於此之君。』詒讓按：塋即兆域，謂墓地四畔溝兆之大界。【略】先王始葬其處，則爲大塋域，以後子孫皆就塋域內葬之。云『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者，賈疏云：『但王者之都，有遷徙之法，若文王居豐，武王居鎬，平王居於洛邑，所都而葬，即是造塋者也。若文王在豐，葬於畢，子孫皆就而葬之，即以文王居中，文王弟當穆，則武王爲昭，居左，成王爲穆，居右，康王爲昭，居左，昭王爲穆，居右，已下皆然。至平王東遷，死葬即又是造塋者，子孫據昭穆夾處東西。若然，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列，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然者，案文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逆祀者，案定公八年經云「從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祈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別，故於後皆亂也。若然，兄弟相事，後事兄爲君，則昭穆易可知。但置塋以昭穆夾處，與置廟同也。』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鄭玄注：子係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而亦併昭穆。孫詒讓正義：『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者，此正從葬者之墓位也。蓋王墓居兆域之正中，諸侯居前，諸臣居後，亦環衛之義。《白虎通義・崩薨篇》云：「《禮》曰：冢人掌兆域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羣臣從葬以貴賤序。」按：羣臣從葬，即通諸侯及卿大夫士而言。賈疏云：『言凡者，以其非一，故併卿大夫以凡之。此因上而言。以其王之子孫，皆適爲天子，庶爲諸侯卿大夫士。若出封畿外爲諸侯卿大夫士者，因彼國葬而爲造塋之主。今言諸侯卿大夫士者，謂上文先王子孫爲畿內諸侯、王朝卿大夫士。死者則居先王前後之左右。言居左右者，若父爲天王，是昭，則子爲穆，居右。若父是穆，則子爲昭，居左。爲卿大夫居後亦然。但穆昭不定，故左右俱言，謂一父之前後左右並有也。』云『各以其族』者，賈疏云：『謂次第。假令同昭穆，兄當近王墓，弟則遠王墓爲次第。諸侯言左右，卿大夫士云各以其族，互相通也。』注云『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者，賈疏云：『言子孫者，據造塋者所生爲子，已後左右，王子所生，累世皆是孫。言以尊卑處其前後者，尊謂諸侯，卑謂卿大夫士。』吳廷華云：『先王之子爲諸侯，爲昭，則居左之前，爲大夫則居左之後，其孫昭，爲諸侯則亦居左之前，在其祖之南，爲大夫則居其祖之後，先王之孫爲穆，則居右，其前後亦如之。』按：吳說是也。鄭云子孫各就其所出王者，若周公之於文王。金履祥《通鑑前編》引《尚書大傳》云：「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也。故周公薨，成王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即就所出王之義也。云『而亦併昭穆』者，賈疏云：『謂兄弟同倫，當昭自與昭併，當穆自與穆併，不謂昭穆併有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鄭玄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孫詒讓正義：孔廣森云：「《莊子・德充符》曰：「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哀二年・左傳》趙簡子之誓曰：「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白虎通義・喪服篇》：「《檀弓》曰：『不弔三，畏、厭、溺也。』畏者，兵死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凡此，皆死於兵者不入兆域之證。【略】注云「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者，賈疏云：『《典禮》云「死寇曰兵」，注云「當褻祿其後」，即下文云「凡有功者居前」是也。此是戰敗，故投之塋外罰之也。』姜兆錫云：『王族無斬刑，磬於甸師氏。若戰而死者，則有之矣。以非全歸，故不居域以內也。』按：姜說是也。投諸塋外者，謂於其族葬地塋域之外，別爲墓壙，示絕於先祖。若魯季孫葬昭公，欲溝絕其兆域也。然則雖投塋外，仍與族葬之地相近矣。其王族有罪磬於甸人者，亦當不入兆域。經唯言死於兵者，文不具也。凡有功者居前。鄭玄注：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則不問爲諸侯與卿大夫士，但是有功，則皆得居王墓之前，以表顯之也。此則《曲禮》云「死寇曰兵」，兼餘功若《司勳》王功、事功、國功之等皆是也。上云「諸侯居左右以前」，即是昭居左，穆居右。今云昭穆之中央，謂正當王冢前，由其有功，故特居中顯異之也。』按：依鄭、賈義，則凡有功者，皆不辨爵秩尊卑昭穆左右，一居王墓之前，以示殊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鄭玄注：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孫詒讓正義：《月令・孟春令》云：『審棺椁之薄厚，塋丘壟之小大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禮器》說禮有以大爲貴者，亦云『丘封之大。』此丘封之度，亦通小大高卑厚薄言之。注云『別尊卑也』者，賈疏云：『尊者丘高而樹多，卑者封下而樹少，故云別尊卑也。』云『王公曰丘，諸臣曰封』者，賈疏云：『《爾雅》云土之高者曰丘。高丘曰阜，是自然之物，故屬之王公也。聚土曰封，人所造，故屬之諸臣。若然，則公中可以兼五等也。』【略】賈疏云：『案《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鄭不引之者，以《春秋緯》或說異代，多與《周禮》乖，故不引，或鄭所不見也。《王制》云「庶人不封不樹」，而《春秋緯》云庶人樹以楊柳者，以庶人禮所不制，故樹楊柳也。』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竈，遂爲之尸。

鄭玄注：甫，始也。請量度所始窆之處地。爲尸者，成葬爲祭墓地之尸也。鄭司農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窆時，祭以告后土，冢人爲之尸。』孫詒讓正義：『大喪既有日』者，賈疏云：『大喪謂王喪，有日謂葬日，天子七月而葬，葬用下旬。』詒讓按：此大喪當亦關后及世子。但世子葬期當與諸侯同五月，其度窆以下事蓋略同，唯度法有降殺耳。云『請度甫窆』者，窆，鄭大夫讀爲穿，詳《小宗伯》疏。賈疏云：『謂冢人請於冢宰，量度始穿地之處也。』按：賈謂請於冢宰者，以嗣王方在諒闇，未有命戒也。但士喪筮宅卜日，主人咸與其事，則甫窆疑亦當請於王，其后世子之喪，更不待言矣。又據《既夕禮》，先筮宅，後卜日，敍次甚明。又筮宅，先掘四隅及中，即此所謂甫窆。又云『指中封而筮』，明既窆乃筮，二事同日並舉，而卜日則在其後，王禮卜宅當亦然。若然，此經既有日乃請度甫窆者，疑王禮詳，當先諏日，次甫窆，遂卜宅，次卜日，猶大夫以上祭日亦先諏後卜也。若然，此云有日，乃據諏日言之，其時實尚未卜日，而甫窆則與卜宅同日，先於將葬之地掘土以發其功，至得吉後，乃竟其事，其節次不可易也。互詳《小宗伯》疏。云『遂爲之尸』者，賈疏云：『因事曰遂。初請量度，至葬訖祭墓，故冢人遂爲尸也。』及窆，以度爲丘隧，共喪之穿器。鄭玄注：隧，羨道也。度丘與羨道廣袤所至。穿器，下棺豐碑之屬。《喪大記》曰：『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以咸。』孫詒讓正義：『及窆以度爲丘隧』者，謂既卜宅得吉，則兆域已定，遂營壙治丘隧也。注云『隧，羨道也』者，《左・僖二十五年傳》云『晉侯請隧』，杜注云：『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又隱元年注云：『隧，若今延道。』《廣雅・釋宮》云：『羨，隊道也。』延、羨、隊、隧，字並同。《史記・秦始皇紀》云：『葬閉中羨，下羨門。』又《衛世家》云『其伯入鑿侯羨，自殺。』《索隱》云：『羨，墓道也。』《九章算術・商功篇》云『今有羨除』，劉徽注云：『羨除，隧道也。其所穿地，上平下邪。』賈疏云：『此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晉文公請隧，不許，王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則天子有隧，諸侯已下有羨道。隧與羨異者，隧道則上有負土，謂若鄭莊公與母掘地隧而相見者也。羨道上無負土。若然，隧與羨別，而鄭云「隧，羨道」者，對則異，散則通，故鄭舉羨爲況也。』云『度丘與羨道廣袤所至』者，丘即封土，凡墓上之封土及墓中之羨道，並度其廣袤，依法爲之。

又《墓大夫》 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鄭玄注：凡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孫詒讓正義：謂萬民族葬之處謂之邦墓，別於冢人掌公墓之地，爲王及諸侯諸臣之葬地也。賈疏云：『以其冢人掌王墓地，下文云「令國民族葬」，非有爵者，故知經邦墓是萬民。若然，下云「掌其度數」，鄭云「度數，爵等之大小」，而見有爵者，謂本爲庶人設墓，其有子孫爲卿大夫士，其葬不離父祖，故兼見卿大夫士也。』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鄭玄注：族葬，各從其親。孫詒讓正義：謂於邦墓之中分地，令民各以族相從而葬。【略】賈疏云：『經云族葬，則據五服之內親者共爲一所而葬，異族即別塋。知族是五服之內者，見《左傳》哭諸之例云「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故知族是服內，是以鄭云各從其親也。』正其位，掌其度數。鄭玄注：位，謂昭穆也。度數，爵等之大小。孫詒讓正義：注云『位謂昭穆也』者，賈疏云：『凡萬民墓地，亦如上文豫有昭穆爲左右。』云『度數，爵等之大小』者，明此官雖專主萬民葬地，然庶族之中亦有升爲士大夫者，故云爵等。其無爵者，墓大小亦自有度數，不容踰侈。賈疏云：『亦如《冢人》云「丘封之度與其樹數」也。』使皆有私地域。鄭玄注：古者萬民墓地同處，分其地使皆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孫詒讓正義：注云『古者萬民墓地同處』者，謂凡邦國都邑，各有廣闊之墓地數區，合萬民皆葬於其處，是爲公地域。其族葬則每族各有私地域，爲公地域所包。【略】云『分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者，謂於公地域之中，分別區界，爲某族之墓域，使合族同葬，足以相容，是爲私地域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爭墓地，相侵區域。孫詒讓正義：注云『爭墓地，相侵區域』者，同處公墓地之中，或有於私區域外，侵犯他族之區域而爭訟者，墓大夫主聽斷其曲直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鄭玄注：厲，塋限遮列處。鄭司農云：『居其中之室，有官寺在墓中。』孫詒讓正義：『帥其屬而巡墓厲』者，賈疏云：『墓大夫帥下屬官也，巡行遮列之處。』云『居其中之室以守之』者，賈疏云：『謂萬民墓地族葬地中央爲室，而萬民各自守之。』按：此亦謂墓大夫之官帥其屬而守之，賈謂民各自守之，非也。居其中者，亦謂居公地域之中。蓋邦墓公地域甚廣，爲百族所同葬，凡邦國各都邑之中，蓋不過一二區，故可於中爲官寺，墓大夫率其屬分守之。

又《大卜》 凡喪事命龜。鄭玄注：重喪禮，次大祭祀也。士喪禮則筮宅、卜日，天子卜葬兆。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視高，其他以差降焉。

又《龜人》 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略】喪亦如之。孫詒讓正義：賈疏云：『謂卜葬宅及日，皆亦奉龜往卜處也。』

《儀禮・士喪禮》 筮宅，冢人營之。鄭玄注：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北面哭不踴』，言筮宅兆之事。此云筮宅者，目下事也。掘四隅，外其壙，掘中，南其壙。鄭玄注：爲葬將北首故也。胡培翬正義：掘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定也。盛氏世佐云：外其壙，謂置諸四隅之外。南其壙，則置諸中央之南而已。注云爲葬將北首故也者，賈疏云：解掘中南其壙，爲葬時北首，故壙在足處。案《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鄭玄注：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胡培翬正義：既朝哭，謂朝哭之

後乃筮宅也。云主人皆往，則衆主人亦往也。兆南，即所掘壙之南。【略】云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者，以衰絰皆是凶服，此云免絰，則衰服如故，但有衰無絰，是不純凶也。命筮者在主人之右。鄭玄注：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命筮者，宰也，在主人之右，亦北面。今按：《士冠》、《特牲》二篇，皆云『宰贊命』，故盛氏以此命筮者爲宰也。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鄭玄注：韇，藏筮之器也。兼與筮執之。今文無兼。胡培翬正義：此筮者，筮人也。【略】初東面，有司位也。繼南面，受命鄉主人也。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鄭玄注：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胡培翬正義：命曰，命筮者命之也。李氏如圭云：哀子，喪稱也。【略】今按：某，主人名，某甫，死者之字也。【略】今按：此當爲兆域之始，而筮之以問吉凶，兆基二字不可省，且係命筮，當作疑辭。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鄭玄注：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胡培翬正義：上筮人南面受命。今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略】云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者，【略】會，合也。謂筮則合命筮之辭爲述命。【略】云中封中央壤也者，即謂中央所掘之處也。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於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鄭玄注：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卦者畫卦於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先告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主人，『占之曰從』，所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略】注云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者，謂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以示命筮者也。但寫卦是卦者事，執卦當是筮者，說見《士冠禮》。又經但云示命筮者，不云示主人。姜氏兆錫云：案卜葬日，但云宗人示兆卜，兆卜受示，則筮亦止示命筮者，注恐未然。盛氏世佐云：經云命筮者受視反之，則主人不視明矣。此亦凶禮之異者也。今按：經文執卦，不云示主人，告吉兼告主人。與下卜日作龜，不云示主人，告吉兼告主人同。姜氏、盛氏之說是也。【略】云從猶吉也者，卜筮以筮龜從爲吉。主人絰哭，不踴。若不從，筮擇如初儀。鄭玄注：更擇地而筮之。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經，復著絰也。筮畢即著絰，明鬠之免之者，爲禮神故也。哭者，哀其親之將歸此土也。方氏苞云：自筮宅及井椁獻材獻素獻成，皆哭而不踴。其哭也，感時撫事而哀不能禁，其不踴也，卜幽塏，治明器，以安親之魄體而哀不敢過，皆稱情以立文也。歸，殯前北面哭，不踴。鄭玄注：易位而哭，明非常。胡培翬正義：吳氏紱云：哭殯，悲親之將遠也。下卜日之哭同。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歸，殯前北面哭，則在西階下矣，是易位而哭，異於常也。

又卜曰，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於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於燋，在龜東。鄭玄注：楚，荊也。荊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華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灼其燋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卜擇如初儀』，言卜日之事。卜日，謂卜葬日也。《士冠》及《特牲》祭皆筮日，此獨用卜，重葬事，亦以變於吉也。【略】《左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杜云：懷，思也；辟不思親也。此尊卑俱然，雖士亦應今月下旬，先卜來月下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卜上旬。既朝哭，謂既朝哭之後乃卜，如筮宅也。外位，殯門外之位也。西塾，門外之西塾也。【略】奠龜南首者，塾南嚮，故龜亦南首也。有席者，席即卜席，先以藉龜。【略】楚焞置於燋，謂楚焞與燋置於一處，皆在龜之東也。【略】今按：【略】據此諸文，則以陽燧取火於日爲明火，束葦爲炬燒而存之爲燋。燃楚木灼龜而作其兆，爲楚焞。楚焞與契爲一物。凡卜時，先以明火爇燋，乃吹燋之火以燃楚焞，是其次第也。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於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鄭玄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胡培翬正義：族長涖卜，謂臨視卜事也，與宗人皆吉服。敖氏云：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也。吉服者，以對神故也。【略】卜人與執燋者，布席者，皆在塾內西，待事也。今按：上云楚焞置於燋，則執燋者兼執楚焞可知。【略】此經占者三人在其南，又云卜人在塾西，卜人不在占者三人之中，是卜人外別有占者，如《周禮》占人之職也。【略】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者，【略】蓋謂占者三人，各掌一兆。《書·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是占必三人也。云在塾西者南面東上者，【略】謂在西塾內之西，故鄭以爲南面東上，統於門也。闔東扉，主婦立於其內。鄭玄注：扉，門扉也。胡培翬正義：卜葬，大事，故主婦亦躬親之。位於門內，示別也。此言闔東扉，則西扉不闔可知也。席於闑西閾外。鄭玄注：爲卜者也。古文闑作槷，閾作蹙。胡培翬正義：此爲卜布席也。於闑西閾外，與《士冠》、《特牲》同。不言門中，省文。席亦西面，餘詳《士冠禮》。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於門東，西面。鄭玄注：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胡培翬正義：告，告於主人也。主人位本在門外，東方西面。以族長將涖卜，故轉而北面避之。免絰，詳前。左擁之，

擁經也。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鄭玄注：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胡培翬正義：龜燋本在西塾上，今抱之而嚮閾外也。奠之，燋在龜北，蓋南上也。【略】注云既奠燋又執龜者，謂卜人既奠龜，俟執燋者既奠燋，又復執龜以待授宗人。經於奠燋之後，不言執龜者，以下云『宗人受卜人龜』，則卜人執龜，不言自明。注補經所未及，故特言之。但執龜節次，在執燋者奠燋之後，故云既奠燋，又執龜。非謂奠燋者亦卜人也。據經文，執燋者別自有人，何必卜人兼抱之。賈疏誤會注意，以抱龜燋爲句。宗人受卜人龜，示高。鄭玄注：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卜也。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鄭玄注：受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胡培翬正義：卜受視，受龜於宗人也。反之，亦反於宗人也。受命，謂宗人受卜之命。下『命曰』則卜命辭也。還少退，謂受命少退於授龜之處，注以爲授龜宜近，受命宜卻。是也。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鄭玄注：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胡培翬正義：命曰，卜命之也。來日，將來之日。某者，來日甲子。【略】張氏爾岐云：考，父也。降，骨肉復歸於土也。【略】今按：【略】張氏以考爲父，謂父降於此，得無近於咎悔，文義更洽。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鄭玄注：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胡培翬正義：許諾者，宗人也，異於筮。命龜，亦宗人命之也。【略】命龜之辭，蓋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云爾。授卜人龜，使之灼也，亦宗人授之。注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者，前筮宅不述命爲士禮略，此卜日亦不述命，故云亦士禮略也。【略】今按：【略】若士則先述命，後乃命龜，分爲二。卜人坐，作龜，興。鄭玄注：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胡培翬正義：注云作猶灼也者，《周禮》【略】彼疏云：作謂發使彆拆。然則作猶灼者，謂以火灼之而發其兆，非即謂作爲灼也。【略】引《卜師》『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者，證作龜是以火灼之。【略】云興起也者，謂卜人坐作龜訖，起而以龜授宗人也。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於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鄭玄注：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胡培翬正義：反之，反龜於宗人也。宗人又反之卜人，以授占者，乃退而東面以俟占。旅占，謂三人共占之也。【略】凡卜，據此經及《周禮・大卜》諸職，約有數節。先陳龜，貞龜，次示高，次命龜，次作龜，乃占也。『占曰某日從』，與前筮宅占之曰從同，宗人所告之辭也。【略】注云不釋龜復執之者，劉氏台拱云：按：宗人釋龜久矣，此乃重執之，而云不釋龜者，對下文告主婦釋龜言之。執龜以告涖卜與主人，釋龜以告主婦，以此爲別。賈疏未得其義。今按：下云授卜人龜，是釋龜矣。劉氏之說，甚得經意。授卜人龜，告於主婦，主婦哭。鄭玄注：不執龜者，下主人也。胡培翬正義：告，亦宗人告也。主婦哭者，以葬有期日也。告於異爵者，使人告於衆賓。鄭玄注：衆賓，僚友不來者也。胡培翬正義：異爵者，公卿大夫也，亦宗人告之。方氏苞云：注知衆賓謂僚友不來者，蓋僚友來者則告，異爵者即皆聞之矣。曰使人，告於其家之辭也。褚氏寅亮云：獨告異爵者，尊之也。其在列之賓共聞之，可不告矣。有不在者，則使人往告之。注是也。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如初儀。胡培翬正義：今按：上文『筮擇如初儀』，注云『更擇地而筮之』，則此卜擇如初儀，當爲更擇日而卜之。【略】卜人徹龜，謂卜告吉，乃徹而藏之也。主人經入哭，如筮宅，如其殯前北面哭，不踴也。

又記：【略】筮宅，冢人物土。鄭玄注：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胡培翬正義：云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者，古者族葬，兆域雖同，而土壤有厚薄，水泉有淺深，故必須相其地之可葬與否而後營之也。上篇曰：冢人營之。張氏爾岐云：經但言筮，記明其先相之，乃筮之也。卜曰吉，告從於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鄭玄注：事畢。胡培翬正義：卜曰，卜葬之日也。【略】今按：告從於主婦，主婦哭，即上篇『占曰某日從，告於主婦，主婦哭也』。卜日在廟門外，初時，主婦立於東扉內，既得吉，乃由扉內升堂，復位而哭止。故注云事畢也。

《禮記・檀弓上》　易墓，非古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孔氏曰：墓，謂冢旁之地。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愚謂墓以藏體魄，無所事於易也。即古不修墓之意。

又《雜記上》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愚謂宅，葬地也。麻衣，大祥所服，以十五升白布爲之而緣緣者也。布，謂十五升吉布也。緇布冠本無蕤，特言之者，嫌因事變服，或與始冠之禮異也。用大祥之衣，又用吉布爲衰及帶，又用太古之齊冠，則於喪服皆變之矣。大夫之貴臣爲其君嘗屨，衆臣繩屨，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唯其屨無變也。此有司，乃大夫之臣，本爲其君服斬者，爲不敢以凶服臨鬼神，故其服如此。皮弁，吉服也。占者，乃公有司，故吉服。卜之事，有涖卜、陳龜、貞龜、眡高、命龜、作龜。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練冠、長衣，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愚謂曰『如筮』者，宅與日或卜或筮，隨人所用也。或俱用卜，或俱用筮，或一卜一筮。【略】史，家臣主筮事者也。練冠，小祥之冠也。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上有喪衰，今以不敢純凶，故脫喪衰，

而即以中衣爲外服也。此『史』與上卜之『有司』，皆本服斬，而因事變服者也。卜之有司吉服而不純，此則凶服而稍變，蓋卜重而筮輕，故服之不同如此。占者，亦公有司也。朝服降於皮弁，亦以筮輕於卜故也。

又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略】愚謂凡相禮事者皆曰宗人，雖私臣亦以名之。此大小二宗並公臣，乃宗伯上、中、下士之屬，自以尊卑分爲大小，非大宗伯、小宗伯之官也。命龜，述命以告卜人也。其出命，以命宗人，則卜者爲之。

又《雜記下》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孔氏曰：此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幷言『葬、虞』也。愚謂此謂卜葬日命龜之辭。告神謂之祝，非謂大祝、小祝之屬也。《士喪禮》卜葬，祝無事焉。『子孫曰哀』三句，謂所稱主喪者之辭也。子孫曰『哀子某』『哀孫某』，夫曰『乃某』，兄弟相爲，直稱名而已。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謂所稱死者之辭也。伯子，謂其居長者也。其辭曰『弟某來日某卜葬其伯子某甫』。若仲、叔，亦各因而稱之，卜葬其弟則曰『季子某』。上言『兄弟』，下但言『伯子某』，舉一端以發其凡也。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漢・劉向《劉子政集・諫營起昌陵疏》　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聖賢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祼將於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丹朱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寤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栗不敢諠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鋸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慼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濟陰，邱壠皆小，葬且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於畢。秦穆公葬於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槨里子葬於武庫，皆無邱壠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慮患，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曰：『邱，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齊而反，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穿不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嬴、博去吳千有餘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之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弟，其葬君親骨肉，皆微薄矣。非苟爲儉，誠便於體也。宋桓司馬爲石槨，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智略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情者也。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邱壠，多其臧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迴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鴈。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臿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徙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藏槨。自古及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罹牧豎之禍，豈不哀哉！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邱隴彌高，宮廟其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嚴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囿，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秦魯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廁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

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工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惛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說，以示衆庶則苦之；若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弘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爲奢侈，比方邱隴，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羞之。唯陛下上覽明聖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樗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爲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藏，以侈生害，足以爲戒。初陵之樞，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

《釋名・釋喪制》 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

唐・杜佑《通典》卷八五《禮四五・沿革四・凶禮七・喪制之三》

大唐《元陵儀注》：『既定陵地，擇地，使就其所卜筮之。將卜，使者吉服。掌事者先設使以下次於陵地東南。使者至陵地，待於次。太常卿涖卜，服祭服。祝及卜師、筮師，凡行事者皆吉服。掌事者布筮席於玄宮位南，北向西上。贊者引涖卜者及太祝立於筮席西南，東向南上。卜師立於太祝南，東面北上。贊者引使者詣卜筮席南十五步許，當玄宮位北向立；贊者立於使者之左，少南。俱北向立定。贊者少進，東面稱事具，退復位。涖卜者進立於使者東北，西面。卜師抱龜，筮師開韇出策，兼執之，執韇以擊策，進立於涖卜者前，東面南上。涖卜者命曰：「維某年月朔日，子哀子嗣皇帝某，謹遣某官某乙，奉爲考大行皇帝度茲陵兆，無有後艱？」卜師筮師俱曰諾，遂述命，右旋就席北坐。命龜曰「假爾泰筮有常」，命筮曰「假爾泰筮有常」，遂卜筮，訖，興，各以龜筮東面占曰從，還本位。贊者進使者之左，東面稱禮畢。贊者遂引使者退立於東南隅，西面。若不從，又擇地卜筮如初儀。』其百官以下儀制，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八《禮九八・開元禮纂類三三・凶禮五・三品以上喪上》

卜宅兆六品以下筮宅。

既度宅兆，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宅，葬居也。兆，域也。南其壤者，爲葬將北首故。壤，土。

既朝哭，主人遂哭出，乘墨車詣宅兆所。出國門，止哭。六品以下出郭門止哭。掌事者先設主人以下次於宅兆東南。將到，主人又哭。至宅兆所，主人停於次，止哭。涖卜者一人國官若僚佐之長涖之。無者親屬爲之。緇布冠，不綏，布深衣，因喪屨。涖卜者非國官，則吉冠素服。祝及卜師凡行事者，皆吉冠素服。掌事者布卜筮席於兆南，北向西上。相者引涖卜筮者及祝立於卜筮席西南，東面南上；卜師、筮師立於祝南，東面北上。相者引主人詣卜筮席南十五步許，當內壙北向立。相者立於主人之左少南，俱北向。親賓及從者立於筮席東南，重行西面，諸親北上，諸賓南上。立定，相者少進，東面稱：『事具。』退復位。主人免首絰，左擁之。涖卜者進立於主人東北，西面。卜師抱龜，筮師開韇出策，兼執之，韇，藏策器。執韇以擊策，擊之以動其神。進立於涖卜前，東面南上。涖卜者命曰：『孤子姓名爲父某官封某甫，某甫，且字也。無封者去封。四品以下，父祖稱孤子孤孫，母及祖母稱哀子哀孫，下皆準此。度茲幽宅，無有後艱。』度，謀也。宅，居也。言爲父卜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域之處，得無有後艱難乎？謂有非常崩壞。若內喪，云爲某母夫人某氏。卜師、筮師俱曰諾，遂述命，訖，右旋就席北面坐，命龜筮曰：『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指中封遂卜筮。訖，興，各以龜筮東面稱：『占曰從。』還本位。主人絰，哭，從者哭，盡哀，止。相者進主人之左，東面稱：『禮畢。』相者遂引主人退立於東南隅，西面。又相者引卜者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面，俱北上。掌事者徹卜席。當安墓處立一標，又於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兩廂各立一標。

祝帥掌事者入鋪后土氏神席於墓左，南向。設酒罇於神座東南，加勺冪。設洗於酒罇東南，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爵，加以冪。相者引告者及祝與執罇罍篚者，俱立於罍洗東南，重行西面，以北爲上。國官若僚佐之長告。無國官僚佐者，親賓及主人告之。主人告俱去絰杖。立定，俱再拜。祝與執罇罍篚者先立於罇罍篚之後。執饌者以脯醢跪設於神座前，興，還本位。相者引告者詣罍洗，盥手洗爵，詣酒罇所，酌，進，跪奠於神座前，興，少退，北向立。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若主』

宋・司馬光《司馬温公文集》卷七《葬論》 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齎送不必厚，厚者，有損無益。古人論之詳矣。今人葬不厚於古，而拘於陰陽禁忌，則甚焉。古者雖卜宅卜日，蓋先

謀人事之便，然後質諸蓍龜，庶無後艱耳，無常地與常日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岡畎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爲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皆繫焉，非此地非此時不可葬也。舉世惑而信之。於是喪親者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遊官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棄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歎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爲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爲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殣之耶？先王制禮，葬期遠不過七月，今世著令，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又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哀親之未有所歸也；既葬，然後漸有變除。今之人背禮違法，未葬而除喪，從官四方，食稻衣錦，飲酒作樂，其心安乎？人之貴賤、貧富、壽夭，繫於天，賢愚繫於人，固無關預於葬。就使。皆如葬師之言，爲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何忍不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福利耶？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於壙中。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卷十程頤《葬說並圖》　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慎，須使異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五患既慎，則又鑿地必至四五丈，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既葬，則以松脂塗棺槨，石灰封墓門，此其大略也。若夫精晝，則又在審思慮矣。其火葬。者，出不得已，後不可遷就，同葬矣。至於年祀寖遠，曾高不辨，亦在盡誠，各具棺槨葬之，不須假夢寐蓍龜而決也。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也。出母不合葬，亦不合祭。棄女還家，以殤穴葬之。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扣，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烏乎齊？」夫子曰：「有，亡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原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它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扣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窆，彼斂切。』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美。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它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窖。』愚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擇日開塋域，祠后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

盞，酹於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爲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遂穿壙，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擴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它皆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爲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清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清，故爲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爲全石，螻蟻盜賊皆不能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代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況親之遺骨，當如何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耳。』刻誌石，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有宋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造明器，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準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下帳，謂牀帳茵席倚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苞，竹掩一，以盛遣奠餘脯。筲，竹器五，以盛五穀。甕，甕器三，以盛酒脯醢。司馬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地之惡者，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犂所及，即所謂美地也。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說也。既得地，喪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壙，掘中南其壙，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於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於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爲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遂穿壙。乃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興，作神主，以俟發引。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擇地之可葬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之處，即爲美地。又須愼五患，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犂所及，乃可。世人多狥俗師陰陽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賤富貴壽夭賢愚，盡繫於此。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既得地，乃擇日開塋域，祠後土。南向設神位，設盞注酒饌於其前，又設盥盆帨巾於其東南。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於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敢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爲某親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乃徹。遂穿壙。作灰隔，造冥器，刻誌石，備大興，作神主，以俟發引。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七〇《陵園》 附蔣德璟鳳泗皇陵記：

泗州與盱眙縣夾淮而居，相距五里許。度浮橋，從州城外沿淮北行十里，渡小河，即基運山也。山一片皆漫土。嘉靖中，始改稱基運云。易輿以馬，入御碑亭。佳氣葱鬱，古栢萬株。數百步爲紅門，旁即祠祭署也。世

襲奉祀朱自讓來迎，引入殿前，行五拜三叩頭禮。殿前豎石闕四、石獸十六、石馬六、內臣控馬二、朝臣十四。殿內三黃幄，置神座：德祖玄皇帝后居中，南向，即高皇帝高祖也；懿祖恆皇帝后居東，西向；熙祖裕皇帝后居西，東向。其陵寢、神宮、御器一如孝陵及天壽制。殿門後即熙祖陵，所稱萬歲山者也。高皇帝以世湮遠，不輕祖，故斷以德祖爲肇基。而德、懿二陵經兵燹，亦失其處，故止於熙陵寢殿行望祭焉。龍脉西自汴梁，由宿、虹至雙溝鎮，起伏萬狀，爲九岡十八窪，從西轉北，亥龍八首，坐癸向丁，一大坂土也。殿則子午，陵前地平壠數百丈，皆高數尺，繞身九曲。水入懷遠，從御橋東出，與小河會；又前爲汴河，其左爲徒湖，爲二陳溝；又前即泗州城，有塔；又前爲大淮水。水皆從西來，遶陵後東北入海。而淮水灣環如玉帶，皆逆水也。又前即盱眙縣治，米芾所書第一山也。山不甚高，然峯巒橫亘八九，與陵正對，即面前案山；又前二百餘里爲大江，而陵後則明堂九曲，水遶玄武；又後爲影塔湖；又後爲汴湖；又後二百里爲黃河；又數百里爲泰山。大約五百里之內，北戒帶河，南戒雞江，而十餘里明堂前後，復有淮、泗、汴、河諸水環遶南東北，惟龍自西來稍高耳。陵左肩十里爲挂劍臺；又左爲洪澤湖；又左爲龜山，即禹鎖巫支祁處；又左爲老子山。自老子山北至淸河縣，即淮、黃交會處也。陵右肩六十里爲影塔湖，爲九岡十八窪；又右爲柳山，爲朱山，即汴梁、虹、宿來龍千里結穴，眞帝王萬年吉壤。縣令孫徵奎云：大水時，殿前可一尺。其山，較泗州城中地高可丈餘，惟御碑亭前築堤，稍斜射，而東一帶人家蔽塞案山，似於明堂爲礙耳。午飯祠祭署朱君所，因與瓏嬉酌數巡而歸。謹按圖說，稱熙祖世爲句容通德鄉朱家巷人，生宋季元初。至元間，因亂，挈家渡淮。至泗州，見其風土醇厚，居焉。泗人社會常推爲祭酒，居泗凡三十八年。一日，卧屋後楊家墩下，墩有窩，遇二道士過，指卧處曰：若葬此，必出天子。其徒曰：何也？曰：若以枯枝試之，必生葉。亟呼熙祖起。祖故熟睡，道士乃插枯枝去。十日後，熙祖侵晨往驗，果生葉，因拔去生枝，別易枯枝。前道士復來，心異之。見熙祖在旁，因指之曰：必此人易去。遂語祖曰：若有福，歿葬此，當出天子。語訖，忽不見。元致和二年丁卯夏，熙祖歿，因葬焉。甫封土，即自成墳。仁祖年四十六，冬十二月，攜南昌、盱眙、臨淮三王及曹國長公主遷於鍾離東鄉盱眙之木場里。淳皇后見一異人，脩髯奇貌，黃冠、朱裳、象簡，授白藥一丸，神光燁燁，使吞之，遂孕。明年，天曆元年九月十八日，太祖高皇帝生。聖造戊辰、壬戌、丁丑、丁未也。遡葬期甫歲餘耳。將誕之夜，紅光燭天，里人起，呼朱家火。及至，無有也。舍旁故有二郎廟，時聞空中語：亟徙去！至晚，果徙東北百餘步。高皇帝甫生，淳皇后抱浴池，嘆曰：家貧乏襁褓具，奈何？忽紅羅浮水上，因取而衣之。今傳爲紅羅障。其生處常見五色王氣，世名明光山，有紅廟在焉。廟在盱眙縣靈跡鄉，距縣百二十里。及高皇帝龍飛，定鼎金陵，追尊四代，已建仁祖淳皇帝陵於鳳陽，因命皇太子至濠、泗祭告祖考妣於泗州，然未識玄宮所在。時向城西瀕河憑弔，歲時遣官致祭。洪武十七年甲子十月十二日，宗人龍驤衛總旗朱貴從軍於外，年老始歸，即畫圖貼說，識認宗派，指出居處、葬處，備陳靈異始末。貴故偕熙祖北渡者。上即命皇太子至泗脩建陵寢，號曰祖陵。命禮部製造三祖考衮冕冠服，瘞殿後，每歲大小二十六祭，設祭田一百四十九頃，僉選人戶三百一十四戶，因授貴奉祀四品服色，子孫世襲管理署事。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王文禄《葬度》 擇地

古云：五害不侵，高山忌石巉巖，平原忌水衝射。土脉膏潤，草木暢榮，來龍迢遙，結穴端正，水環沙護，即吉地也。近泥，天星卦例，方向不顧，龍穴沙水多，斜側反背爲之，主家微福不悟也。且親存享爽塏華居，歿葬形勝吉地，親體安，子心安矣。若專微福，則唐宋豈乏吉地耶？何變更也？當不違天，甚毋徇地理。

開壙

葬者，藏也。深葬爲安，不宜及泉耳。今世捲篷發券塿，是古殯法非葬法也。予葬二親於待葑原，掘土深三尺三寸，下有黃脉成山尖形。自亥轉巳，橫當塿心。若非深葬，曷見也？金井長一丈二尺，闊一丈五尺四寸。糯米粥調純石灰，築底一尺厚，四圍牆一尺二寸厚，中牆隔二槨亦一尺厚。火磚一尺長，四寸半闊，三寸厚，重六斤，一面印學圃王公慈淑陸氏。塿磚一面印嘉靖己亥，孝子王文禄監製，惟印字也。窑戶練泥細熟且堅，而不裂。糯粥調純石灰，一橫二縱，層疊砌成牆，厚一尺。爲二塿底鋪條磚一層，並方磚一層，地面磚一層。塿內復加六斤磚一層，連灰縫一

尺厚。堅築以備歲久樹根、蛇、獾壞損，苦心亦已極矣。百世之下，誰予憐邪？

擇灰

灰乃青石燒成，內有不著火，未過石筋，亦有侵白土及白石末。須用水碗中試之乃見。惟灰眞正則發而堅，不可不愼。

燒磚

石墎生水，必用火磚。則乾燥、色青、聲響，乃燒透者。若黃色，無聲，不堅也。必與高價，則泥細而熟，燒且透，而磚必堅。人子爲親止此而已，豈可吝乎？

和灰

灰隔法：三分石灰，一分黃土，一分湖沙，曰三和土。予偶閱一書曰：石灰火化，糯粥水煮，合築之。水火既濟，久久復還原性，結成完石。今曰：黃土，山間爛黃石末也。若黃土損其石力，不能成石云。予築二親墎，用糯米粥、純石灰。唐一庵曰：湖州山中有窩樟樹，取皮葉杵爛水浸，取汁甚粘，勝糯粥也。陳圬師鳳曰：古法得土而粘，得沙而實。予曰：用沙不燥裂耳，非特禦斧鑿也。凡墎以三和土爲得中制。

築法

和灰須乾濕均停，搏之成塊，撒之成灰。若太濕，則粘杵難築；太乾則燥散不堅。凡鋪二寸餘厚，築之一分，漸漸築起，人力須齊，不可停歇。歇則結皮，不相連矣。不能一日完，必鋤動面皮，刷汁加築，徑徑有聲，錐釘不入爲妙。

取汁

糯米舂白煮粥方稠粘，鍋中投石灰，冬不冰，人且不食。若窩樟樹價尤輕，擣皮葉，水浸之，汁自出。其汁一絲墮地，盡瀉出也。汁灑於地，其樹即生。今人每憚於路遙而不用。予至今悔之，凡作灰隔，不可不求此樹云。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三　今人呼墓前地爲『明堂』，《程伊川集》中作『券臺』，不知所以。南軒欲改之。後見唐人文字中某朝詔改『明堂』爲『券臺』，見陳明卿《潛確類書》。按：《清異録》：『葬家聽術士說，用朱書鐵券。若人家契帖，標四界及主名，意謂亡者居室之執守，不知爭地者誰耶。庵墓前甃石，若磚表之面，方長高不登三尺，號曰「券臺」。貧無力則祭祀以藉尊俎，謂之「土筵席」。』

清・江藩《隸經文》卷一《明堂議》　明堂制度，有以爲九室十二堂者，《大戴記・盛德篇》、班固《白虎通》、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也；有以爲五室者，《考工記・匠人》、鄭康成《周禮》二記《注》也。後儒或從鄭《注》，或主蔡說，言人人殊，莫能是正，然而尋其原可窮其流焉。漢興，直秦焚書，典籍無傳，叔孫緤葩，略而不備。至孝武世，鄉儒術，招賢良，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未就。及封禪泰山，作明堂於汶上。其時孝武志在求僊，事非稽古，罷儒生之議，用方怪之言，烏足道哉！逮及東京，光武好讖，儒生議《禮》，不敢不本緯書，而明堂制度，又雜以讖緯之文矣。竊謂當從鄭君之說，鄭君深於《禮》，善於讖，其論明堂，則本諸經而不言讖，蓋折衷二京諸儒之言，而知讖記方書之不可信矣。藩不揣譾劣，別黑白而申明之。

《盛德篇》曰：『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此龜之數，爲術士九宮之法，十二堂之說，本《援神契》，皆出緯書，後人痛詆緯學，獨於明堂則深信不疑，何哉？其述明堂之制曰九室十二堂矣，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合於十五之數者，又何所施乎？且古制有堂必有室，豈此十二堂在九室之內邪？在九室之外邪？抑環九室而列十二堂邪？堂室相配，於數不合，堂室錯綜，於制難通。《文選》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復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據此則東京明堂，但有九室，亦無十二堂也。《後漢書・光武紀・注》引《建武圖》曰：『建武三十一年，作明堂。上圓下方，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此說與平子《賦》言乖異。《建武圖》不知何人所作，昔人皆云不可依據，張衡目擊其制，是當以衡言爲正矣。所以隋宇文愷《明堂議》不從其說，不用十二堂也。《月令章句》之十二堂，此用呂不韋《月令》之文，鄭君謂《月令》爲不韋作，非古制也。晉裴頠亦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據其辰，就使其象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體，此爲設虛器也。斯言可爲破的之論矣。北魏賈思伯、李謐知蔡說九室之非，而又以《月令》之左右个，謂五室有十二堂，是乃蔡、

鄭之調人，豈釋經之正論哉。蔡邕謂天子明堂即太廟，禘祭、宗祀、朝覲、耕籍、養老、尊賢、饗射、獻俘、治曆、望氣、告朔，外政內治皆在其中。袁準《正論》所謂『人鬼煩黷，死生交錯』是也。嗣後袁翻亦從鄭說，則鄭君主五室，黜九室十二堂，及宗廟、路寢、明堂三者同制互言，洵爲千古不刊之論矣。

說者又謂《考工記》乃先秦之書，不可爲典禮。嘗考《隋書》、《太平御覽》引《周書·明堂》曰：『明堂方一百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博四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廟。以左爲左个，右爲右个。』然則匠人五室，實本周制，《考工》不可信，豈《周書》亦不可信乎？至於木室東北，火室東南，金室西南，水室西北，土室中央，法《周易》大衍之數，李謐謂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攻於異端，言非而博。此妄人之言，不足與辨矣。大凡古時行政之宮，皆南鄉。《易·說卦傳》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太廟、路寢、明堂，皆取鄉明而治之義，所以太廟、路寢皆謂之明堂，而明堂則在國之陽也。《玉藻》天子玄端，『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五經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此明證也。若從蔡邕說，則明堂不得在南門之外矣。鄭君太廟、路寢、明堂同制之說，李謐駁之曰：『《尚書·顧命》「迎子釗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即路寢矣。其下曰「大貝，賁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髽，帶立於房中。」鄭《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論路寢則明其左右，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注，何其然乎？』此謐未讀《鄭志》而慢肆其說耳，《玉藻·正義》論之甚詳。其說云：『《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又《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者。按《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鄭《注》云謂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同《考工》。」按《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魯之太廟如明堂，則知天子太廟亦如明堂也。然太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又鄭注《樂記》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按《覲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凡俟於東箱者」，鄭答趙商云成王崩時，在西都。文王遷豐，鎬，作靈臺，辟雍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焉。故知此喪禮設衣物，有夾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言，是成王崩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覲禮》在文王之廟，而《記》云「凡俟於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耳。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但有東房西房，故魯之太廟如文王廟。《明堂經》云「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房中」是也。《樂記·注》稱文王之廟如明堂制，有「制」字者誤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按《斯干》云「西南其戶」，《箋》云「路寢制如明堂」。是宣王之時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故張逸疑而致問，鄭答之云：「周公制於土中。《洛誥》云王入太室，祼是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制。」如鄭此言，則成王崩時，因先王舊宮室。康王已後，所營依天子制度。至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依天子制度，路寢如明堂也，不復能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若然，宣王之後，路寢制如明堂。按《詩·王風》「右招我由房」，鄭答張逸云：「路寢，房中所用男子。」而路寢又有左右房者，劉氏云謂路寢下之燕寢，故有房也。熊氏云平王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也。』穎達穿穴經傳，貫通鄭義，可謂無義不蒐矣。房在堂內，个在堂偏，永和以个爲房，非通論也。

若夫明堂尺寸，公玉帶所上之《圖》，乃方士之說，既不可據，而《建武圖》，亦非定制。故《五經異義》曰：『古《周禮》、《孝經》說，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一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在鄭君時，其尺寸之制已不可考。《匠人職》依文解義，乃述古闕疑之意，而後儒鑿空肊斷，豈能合於古制邪？蓋武王初定天下，典章未備，有會同之事，如《覲禮》所云『爲宮於國外，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而已。所以西京無明堂也。迨周公攝政之日，作洛之年，始考古制，

作明堂於土中。《禮記・明堂位》『周公避成王，朝諸侯於明堂』者，東都之明堂也。即於此禘郊、配天、頒朔、聽政焉。及成、康時，舉行巡狩之儀，於是方嶽有明堂矣。《孟子》、《呂氏春秋》所稱齊之明堂，乃泰山天子巡狩之明堂也。後人不達斯禮，紛紜競爭，強作解事，今緣述古義，通其旨趣，惜《禮經》殘缺，求之靡據已。惠徵君從蔡邕《章句》，輯爲《明堂大道録》；古農、艮庭二先生頗疑之，藩申後師之說，不敢苟同於先師云。

清・俞樾《湖樓筆談》卷五　《說文》無『藏』字，愚謂藏即葬之或體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故葬從艸，而藏從艸。從艸猶從艸也，臧其聲也。《禮記・檀弓篇》『葬也者，藏也』。以藏釋葬，實則一字，此例古固有之。《毛傳》曰：『茜，蘭也。』茜、蘭亦一字也。《說文》葬篆說解云：『臧也。』臧字無義，當作藏字。用《檀弓》說也。藏字之義爲藏蓄義所專，相沿既久，經傳無作葬埋義用者，惟《列子・楊朱篇》述端木叔事云：『及其死也，無瘞埋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古字古義，一字千金矣。

藏爲葬字，則藏蓄字當爲何字？曰：其字當作贓，從貝臧聲。《玉篇・貝部》『贓，藏也』。是其字也。贓字雖《說文》所無，愚嘗讀《墨子》，《節葬下篇》曰：『計厚葬爲多埋贓之財者也。』則古固有贓字。《玉篇》所收，足補許書之缺。乃今本《墨子》贓誤作賦，而古字不見矣。辨見《諸子平議》。

落葬

《周禮・春官・小宗伯》　既葬，詔相喪祭之禮；鄭玄注：喪祭，虞祔也。《檀弓》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孫詒讓正義：注云『喪祭，虞祔也』者，《庖人》注義同。【略】賈疏云：『鄭知喪祭是虞祔也者，以文承卜葬之下，成葬之上，其中唯有虞祔而已，故以虞祔解之也。』成葬而祭墓，爲位。鄭玄注：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冢，蓋不一日而畢。位，壇位也。先祖形體託於此地，祀其神以安之。《冢人職》曰：『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竁遂爲之尸。』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成葬者，謂丘墳已訖，以王之靈柩託於此土，故祭后土之神，使安祐之。當設祭位於墓左也。』注云：『成葬，丘已封也』者，《小爾雅・廣名》云：『墳竁謂之封。』丘封既畢，則葬之事成，故謂之成葬。云『天子之冢，蓋不一日而畢』者，賈疏云：『按：《檀弓》云：「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注云：「所使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則虞祭在奠墓後。以其士之墳蓋高四尺，故日中虞祭，待奠墓有司來歸。此上文既云「詔相喪祭」，則虞祭訖矣。於下乃云「成葬祭墓爲位」，則虞祭不待奠墓有司來歸者，由天子之冢高大，蓋不一日而畢，故設經喪祭在成葬之上也。』云『位，壇位也』者，謂封土爲壇，以設神位及主祭者之位也。凡經云爲位者，不在宮廟，則爲壇位，此及下文禱祠肆儀等是也。在宮廟則唯爲几筵坐立拜獻之位，下文類宗廟及《射人》云『祭侯則爲位』是也。云『先祖形體託於此地，祀其神以安之』者，欲使先祖形體託此而安，故祭其地后土之神，嫌此祭墓爲祭所葬者，故特釋之。引《冢人職》者，賈疏云：『證祭墓爲位時，冢人爲尸，以祭后土也。』

又《冢人》　及窆，執斧以涖，鄭玄注：臨下棺也。孫詒讓正義：賈疏云：『案《鄉師》云「執斧以涖匠師」，則此亦臨匠師。兩官俱臨者，葬事大，故二官共臨也。』遂入藏凶器。鄭玄注：凶器，明器。孫詒讓正義：謂入壙藏於椁中。

又　凡祭墓，爲尸。鄭玄注：祭墓爲尸，或禱祈焉。鄭司農云：『爲尸，冢人爲尸。』孫詒讓正義：注云『祭墓爲尸，或禱祈焉』者，賈疏云：『後鄭知此祭墓爲禱祈者，上文「遂爲尸」，是墓新成祭后土；此文云「凡」，非一，故知謂禱祈也。』詒讓按：禱祈亦謂有故禱祈於墓地之祇，故以冢人爲尸也。其子孫祭父祖之墓，《禮經》無文，唯《曾子問》說宗子在他國，庶子祭之禮云：『望墓而爲壇，以時祭。』《韓詩外傳》云：『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史記・周本紀》亦載武王上祭於畢，《集解》引馬融云：『畢，文王墓地名也。』是古自有子孫祭墓之法，蓋亦望墓爲壇，與後世祭墓隧不同。其祭則當以子姓爲尸，不使冢人，不可以說此經之墓祭也。鄭司農云『爲尸，冢人爲尸』者，先鄭以此墓祭冢上『大喪』爲文，謂成葬祭后土也。賈疏云：『上文祭墓，謂始穿地時，此文據成墓爲尸。後鄭以此亦得通一義，故引之在下。是以《禮記・檀弓》云「有司舍奠於墓左」，彼是成墓所祭，亦引此「凡祭墓爲尸」證成墓之事也。』

又《大司樂》　及葬，藏樂器，亦如之。【略】孫詒讓正義：謂葬既窆，諸官藏所縣之樂器，此官亦涖之也。樂器蓋亦藏於椁中見內。【略】賈疏云：『此臨藏樂器，還臨笙師、鎛師等，故彼皆云奉而藏之也。』

又《喪祝》　及壙，說載，除飾。鄭玄注：鄭司農云：『壙，謂穿中也。說載，下棺也。除飾，去棺飾也。四翣之屬。令可舉移安錯之。』玄謂除飾，便其窆

爾。周人之葬，牆置翣。孫詒讓正義：注『鄭司農云，壙謂穿中也』者，《方相氏》注云：『壙，謂穿地中也。』《說文・土部》云：『壙，塹穴也。塹，阬也。』蓋穿地爲阬謂之壙，因以爲墓穿之名也。【略】云『說載，下棺也』者，【略】在涂時，棺載於柩車，及壙，則喪祝解說而下其棺，別載於龍輴，以入於穿也。

又《夏官・量人》 掌喪祭奠窆之俎實。鄭玄注：窆亦有俎實，謂所包遣奠。《士喪禮下篇》曰『藏苞笭於旁』。孫詒讓正義：『掌喪祭奠窆之俎實』者，賈疏云：『諸於喪祭多據虞祭而言。此「喪祭」文連「奠窆」，窆是壙內，故鄭以喪祭爲大遣奠解之。是以《大司馬》「喪祭」亦爲遣奠也。』【略】注云『窆亦有俎實，謂所包遣奠』者，《既夕禮》徹大遣奠後，即云『苞牲取下體』，鄭彼注云：『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是包遣奠即俎實也。包與苞同。【略】賈疏云：『按《冢人》云「請度甫窆」，窆，穿壙之名。此言奠窆，則奠入於壙，是以云所包遣奠也。』【略】賈疏云：『苞，謂包牲取下體，葦包二者也。藏笭者，即《既夕禮》云「笭三，黍稷麥」，並藏之於棺旁。引之者，證喪祭奠入壙之事也。』

又《校人》 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鄭玄注：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孫詒讓正義：『大喪』者，謂王及后、世子喪。【略】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者，鄭意生馬不當埋，言埋明非眞馬也。凡送葬車有多種，祥車駕馬，蜃車人引之，皆卒窆而反，不埋之。【略】塗車芻靈者，《釋名・釋喪制》云：『塗車，以泥塗爲車也。芻靈，束草爲人馬，以神靈名之也。』《檀弓》云：『塗車芻靈，自古有之。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

《儀禮・既夕禮》 至於壙，陳器於道東西，北上。鄭玄注：統於壙。胡培翬正義：自此至『踊襲如初』，言至壙窆柩藏器之事。【略】方氏苞云：敖氏以西北上爲句，非也。器藏於柩之兩旁，必東西分陳而夾羨道，入壙乃便。今按：注云統於壙，是釋經北上二字，謂壙在北，陳器以北爲上，是統於壙，則注固以北上爲句矣。方說是也。茵先入。鄭玄注：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輴軸，加茵焉。胡培翬正義：注云當藉柩也者，【略】以其爲棺之藉，則在棺下，故須先入壙，而後下棺於其上也。屬引。鄭玄注：於是說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古文屬爲燭。胡培翬正義：前設披，下言屬引，謂屬引於車而挽之以行。此屬引者，謂屬引於棺而縣之以窆也。敖氏云：此屬之，爲將窆也，其用異矣。猶以引名之者，見其索不易也。注云於是說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者，謂至壙說去柩車之載，除去池紐等飾。【略】士棺，二衽二束。李氏云：棺束末皆爲緘耳。吳氏廷華云：緘耳蓋作圈以貫引也。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鄭玄注：俠羨道爲位。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袒，爲窆變也。婦人亦北上。皆不哭，爲有事不可譁譁也。【略】賈疏：羨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爲羨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爲隧。【略】禮惟天子闕地通路，則賈以羨道爲入壙道，非矣。方氏苞云：壙之南有埏門，門之下爲羨道，使水潦下洩而不滲於壙中也。乃窆，主人哭，踊無算。鄭玄注：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胡培翬正義：盛氏云：是時，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哭踊，惟言主人者，文省。吳氏嶷義云：此上當有穿壙設椁之事。注云窆下棺也者，謂下棺於壙。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鄭玄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胡培翬正義：襲，爲贈而襲也。踊如初，亦無算也。【略】疏云即公所贈者，蓋見玄纁束三字偶同，遂附會之耳。今按：【略】此經但云贈用制幣，則不必定爲公贈也，有公贈固用之，無即用賓物、己物矣。【略】蓋禮幣皆用制，贈親尤必以禮，故云贈用制幣。《檀弓》曰：既封，主人贈。鄭注：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則贈爲主人自贈，明矣。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鄭玄注：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即位，反位也。胡培翬正義：卒謂贈畢也。敖氏云：於此拜賓，特爲之袒，重其禮也。拾踊者，主先賓後，婦人居間。三，謂三者三也。襲者，主人也。禮，婦人不袒。盛氏云：拾踊者，主人與婦人與賓更迭而踊也。三者三，人各九踊也。今按：《喪記》曰：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鄭注：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是也。【略】云主婦拜賓拜女賓也者，女賓蓋內賓宗婦之屬，非有親者不送其葬也。云即位反位者，賈疏云：各反羨道東西位，其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之南。賓出，則拜送。鄭玄注：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拜送云則，明賓有未出者也。方氏苞云：墓無門階，而有塋域，故亦可言出。褚氏云：言出，則壙所有帷幕以爲障蔽矣。故雖有微雨，亦可以窆。【略】云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者，案《襍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略】經於既窆之後言賓出，明是相問之賓，即窆而退也。相問在五者之中，舉此中者爲言，則其他賓出，無不拜送可知。藏器於旁，加見。鄭玄注：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周人牆置翣。胡培翬正義：藏器於棺旁，而加見於器外也。【略】云器用器役器也者，以下別言苞笭等，故知此器爲用器，以下樂器、燕器，亦在其中，鄭隨舉以示人也。云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者，棺飾，即池紐荒帷之屬，以加此於棺外，則不見棺柩，而但見棺飾，故謂棺飾爲見也。《禮記》釋文云：見，棺衣也。云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者，謂先藏器而後加見，是器在見內最近棺也。近棺則便於用。藏苞笭於旁。鄭玄注：於旁者，在見外

也。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槨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胡培翬正義：云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者，以上陳器時，甕甒次苞筲後，明亦藏之可知。不言者，文省。云四者兩兩而居者，賈疏云：謂苞筲居一旁，甕甒居一旁，故云兩兩而居也。褚氏云：見內見外，俱分兩旁，藏法宜如是。【略】今按：褚說是也。引《喪大記》者，證椁內、棺外，有餘地足容器物也。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鄭玄注：宜次也。胡培翬正義：折以善面鄉下爲正，善面鄉上爲反，故陳時以善面鄉上，則云覆之，覆，反也。此用時以善面鄉下，則云卻之，卻對覆而言。卻，仰也，是其正也。席則以善面鄉上爲正，今鄉下，故云覆也。敖氏云：折云加者，謂在見與苞筲之上也。抗木不言卻與覆，是兩面同矣。注云宜次也者，謂宜先加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也。蓋席之下，無折以掩壙，則席無所藉而施，席之上無抗木，則無以禦土，故宜從其次也。實土三，主人拜鄉人。鄭玄注：謝其勤勞。胡培翬正義：實土謂加土於抗木之上而實之也。三，謂三匝。主人於是拜謝其勤勞，不俟工之畢也。【略】《周禮・冢人職》云：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說者謂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殺以兩。其樹則《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鄉人謂與主人同鄉里來助葬者。即位，踴，襲，如初。鄭玄注：哀親之在斯。胡培翬正義：上云即位矣，此復云即位者，以拜賓，拜鄉人，違其位也。位乃羨道東之位。踴襲如初者，謂如上既窆時，拾踴三而襲也。哀親之在斯，謂哀其在土，故踴也。【略】今按：凡踴無不袒者，是踴前有袒明矣。

又　記：【略】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鄭玄注：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經直云陳器於道東西，北上，不云三等之車面位，故記人明之。必知此車是乘車之等者，以其下有柩車故也。李氏云：不北上，統於壙者，車不入壙。今按：車云北面者，鄉壙也。云立者，明其既葬即反，不稅駕也。【略】注云道左墓道東者，據墓南鄉言之。云先至者在東者，先至謂乘車也。郝氏敬云：車即乘，道，稟車，至葬地，止於墓道左，北向，西爲左也。東上統於墓道，先至者東，以次而西。今按：郝說與注異，然似是。據記云北面，則左當在墓道西，一也。又此車葬畢，仍反在墓道西，而以東爲上，則在東者近墓道，便於先行，二也。敖亦云道左乃道西，唯以車爲遣車，則誤耳。柩至於壙，斂服載之。鄭玄注：柩車至壙，祝說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稟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胡培翬正義：賈疏云：經直云柩至於壙，屬引乃窆。不云柩車斂服載之，故記人明之。云說載除飾，詳前。云乃斂乘車道車稟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者，謂至壙而柩入壙，則柩車空，故取乘車，道車，稟車所載皮弁朝服蓑笠等服，斂而載之於柩車中以歸，是不空之也。【略】云亦禮之宜者，以服是精氣所憑，故載以歸，於禮宜也。卒窆而歸，不驅。鄭玄注：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爲親之在彼。胡培翬正義：卒窆而歸，謂迎精而反之時也。不驅，不疾驅也。或云：柩車以人挽，無所謂驅，此不驅者，指乘，道，稟三車言也。今按：往時三車在前，柩車在後，反時亦然。三車不驅，則柩車亦不得疾行矣。此表孝子之情也。往如慕，謂送葬時，反如疑，爲親之在彼，故不忍疾驅也。

《禮記・檀弓上》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畧未成人。愚謂周人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謂內有瓦棺而外又有堲周也；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則但用瓦棺而已。周人葬殤如此，則周以前殤與成人，其葬蓋未甚別與？《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

又**《王制》**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封當爲『窆』。懸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略】愚謂庶人葬不爲雨止，則自士以上皆爲雨止矣。【略】柩車重大，天子執紼者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若冒雨而行，其危甚矣。惟庶人卑賤，儀物既少，而執紼之人，送葬之賓，不可以久稽，其不爲雨止，蓋不得已焉爾。自大夫士以上，儀物既多，而其助葬者，天子諸侯則皆其臣子，大夫士亦皆私臣、公有司之屬，而無患於不供，何有冒雨而倉卒成禮，且疑於以其親疮患乎？

又**《禮器》**　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此以多爲貴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重，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略】愚謂【略】蓋古之爲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故其下藉之以茵。既不棺，加折於其上，次加抗席，次加抗木。茵也，折也，抗席也，抗木也，四者備爲一重。由士禮之一重者推之，則所謂『再重』『三重』『五重』者皆可見矣。翣，形如扇，以木爲匡，衣以白布而畫之，在路以障柳車，入壙以障柩。

《喪服小記》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孔氏曰：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壙中，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陳之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又**《雜記上》**　醴者，稻醴也。甕、甒、筲、衡，實見間，而後折入。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桁』，所以庋甕、甒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孔氏曰：醴者，稻醴也者，言此醴是稻米所爲也。甕盛醯，醯盛醴，甒盛醴、酒，筲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所以庋舉甕、甒之屬也。見，謂棺外之飾。【略】實此甕、甒、筲、衡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而後以折加於椁

上，以承抗席。【略】愚謂此言葬時藏器之法。醴，即所盛於甕者。醴有黍醴、稻醴、粱醴，故言此醴是稻醴也。甕實一斛，甒實五斗。筲，畚屬，以竹或菅草爲之。見，謂棺飾帷荒之屬。棺在帷荒之內，而帷荒在外露見，故因謂之見也。藏器既畢，乃可加折，故曰『而後折入』。

又《喪大記》 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孫希旦集解：愚謂君封以衡者，諸侯下棺，以木貫於棺束，而以綍繫之，其木橫而平正，若稱之衡然也。大夫士以緘者，大夫士不得用衡，直以綍繫於棺緘也。命毋譁者，主徒役者命之，蓋鄉師、遂師之屬也。以鼓封，又擊鼓以爲下棺縱舍之節也。大夫命毋哭，蓋其宰命之也。大夫但命毋哭，則不得擊鼓也。命毋譁者，命徒役之辭也。命毋哭者，命主人以下之辭也。君不命毋哭，君尊，不敢直命也。士哭者相止，主人以下，自相止勿哭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爲幣，材木盡則無以爲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爲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爲之也。

《呂氏春秋・節喪》 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

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愼也。愼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

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狸拘之，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譬之若瞽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杙也。狐狸水泉姦邪盜賊寇亂之患，此杙之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槨，所以避螻蟻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爲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爲榮，節儉者以爲陋，不以便死爲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父雖死，孝子之重之不怠；子雖死，慈親之愛之不懈。夫葬所愛所重，而以生者之所甚欲，其以安之也，若之何哉？

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盭肝以求之。野人之無聞者，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無此之醜，其爲利甚厚，乘車食肉，澤及子孫，雖聖人猶不能禁，而況於亂？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鍾鼎壺濫，輦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

《釋名・釋喪制》 葬，藏也。壙，曠也，藏於空曠處也。

又 縣下壙曰繂。繂，捋之，徐徐捋下之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無『繂』字，當作『率』。鄭注《喪大記》云：『紼或爲率。』《釋文》：『率音律。』然則即上之紼也。《爾雅》亦云：『紼，繂也。』孫炎曰：『繂，大索也。』案，在廟用紼，任道用引，及窆又用紼。鄭注《檀弓》云：『豐碑穿中，爲鹿盧下棺，以繂繞。』

又 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異於人也。塗車，以泥塗爲車也。芻靈，束草爲人馬，以神靈名之也。

又 日月未滿而葬曰渴，言謂欲速葬無恩也。王先謙疏證補：《公羊隱三年傳》云：『葬者曷爲？或曰或不曰，不及時而曰，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曰，慢葬也。』何休《注》：『渴，喻急也，乙未葬齊孝公是也。慢，薄不能以禮葬也，八月葬蔡宣公是也。』案二君之葬皆不待五月，而一云渴，一云慢。過時而不葬曰慢，謂慢傲不念早安神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公羊傳》又云：『過時而曰，隱之也；過時而不曰，譏之不能葬也。』何《注》：『隱，痛也，丁亥葬齊桓公是也。解緩不能以時葬，夏四月葬衛桓公是也。』此云慢，蓋即解緩之謂。葬不如禮曰埋。埋，痕也，趨使腐朽而已也。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不得其尸曰捐，捐於他境也。王先謙疏證補：《說文》：『捐，棄也。』是與棄誼亦無別。

《後漢書》志六《禮儀下》 大鴻臚設九賓，隨立陵南羨門道東，北面；諸侯、王公、特進道西，北面東上；中二千石、二千石、列侯（宜）[直]九賓東，北面西上。皇帝白布幕素裏，夾羨道東，西向如禮。容車幄坐羨道西，南向，車當坐，南向，中黃門尚衣奉衣就幄坐。車少前，太祝進醴獻如禮。司徒跪曰『大駕請舍』，太史令自車南，北面讀哀策，掌

故在後，已哀哭。太常跪曰『哭』，大鴻臚傳哭如儀。司徒跪曰『請就下位』，東園武士奉下車。司徒跪曰『請就下房』，都導東園武士奉車入房。司徒、太史令奉謚、哀策。

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鐙一。彤矢四，軒輖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彤弓一。卮八，牟八，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匜一具。杖、几各一。蓋一。鍾十六，無虡。鎛四，無虡。磬十六，無虡。壎一，簫四，笙一，篪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築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輓車九乘，芻靈三十六匹。瓦竈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

祭服衣送皆畢，東園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鴻臚請哭止［哭］如儀。司徒曰『百官事畢，臣請罷』，從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太常導皇帝就贈位。司徒跪曰『請進贈』，侍中奉持鴻洞。贈玉珪長尺四寸，薦以紫巾，廣袤各三寸，緹裏，赤繢周緣；贈幣，玄三纁二，各長尺二寸，廣充幅。皇帝進跪，臨羨道房戶，西向，手下贈，投鴻洞中，三。東園匠奉封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請哭』，大鴻臚傳哭如儀。太常跪曰『贈事畢』，皇帝促就位。劉昭注引《續漢書》曰：『明帝崩，司徒鮑昱典喪事，葬日，三公入安梓宮，還，至羨道半，逢上欲下，昱前叩頭言：「禮，天子鴻洞以贈，所以重郊廟也。陛下奈何冒危險，不以義割哀？」上即還。』容根車游載容衣。司徒至便殿，幷聲騎皆從容車玉帳下。司徒跪曰『請就幄』，導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於便殿。太祝進醴獻。凡下，用漏十刻。禮畢，司空將校復土。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有倚卓。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女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方相至，以戈擊壙四隅。明器等至，陳於壙東南北上。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而退。酒菓脯醯。柩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之，賓答拜。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鐶，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裁其餘棄之，若柩無鐶，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主人贈。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爲亡者之累。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以厚三寸許乃加外蓋。實以灰，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舄實之。恐震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爾。乃實土而漸築之。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爲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後同。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筲、甕於便房，以版塞其門。下誌石，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許爲準，但須密杵堅築。題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宋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曰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於皇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謚皆稱之，後皆放此。祝奉神主升車，魂帛箱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棺蓋懸鏡》　今世有大殮而用鏡懸之棺蓋，以照尸者，往往謂取光明破暗之意。按《漢書・霍光傳》，光之喪，賜東園溫明。服虔曰：『東園處此器，以鏡置其中，以懸尸上。』然則其來尚矣。

《明會典》卷九六《禮部五四・喪禮一・大喪禮》　至陵，執事官先陳龍輴於獻殿門外，候大昇輿至，禮官詣大昇輿前，跪奏，『請靈駕降輿升龍輴，詣獻殿。』執事官奉梓宮陞龍輴，由中門入，皇太子、親王俱由左門入，遣官亦由左門入。詣獻殿安奉，訖。謚冊寶等輿，仍陳於前，行安神禮。執事官陳醴饌如常儀。設皇太子拜位於梓宮前。內侍導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禮畢。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俱於獻殿前，鴻臚宮傳贊同。遣官祀后土，幷天壽山。各陳設酒饌。贊再拜，興，酹酒，讀祝，再拜，興，禮畢。洪熙以後，俱同日別遣官祭各陵，儀同前。但前後各四拜。俟掩玄宮時至，設遷奠。執事官陳醴饌如常儀。設皇太子拜位於梓宮前，內侍導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帛，奠酒，讀祝，訖。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俱於獻殿前。鴻臚宮傳贊同。退。將掩玄宮。內侍導皇太子、親王以下，詣梓宮前跪。內侍跪奏，請靈駕赴玄宮。俯伏，興。執事官陞奉遷梓宮入皇堂安奉訖。內侍捧謚冊寶置於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內侍宮仍設靈座於獻殿上，候安神主。執事官陳醴饌於皇堂門外。奉玉帛安置於香案前。設皇太子拜位於前。內侍導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贊奠酒。贊進贈。執事官捧玉帛跪進於皇太子之右，皇太子受玉帛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皇堂安置訖。贊俯伏，興。皇太子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贈事畢。內侍出，遂掩玄宮。掩畢，行享禮於玄宮前，如遷奠儀。遣官祀后土，及祭天壽山。後稱告謝。掩玄宮將畢，內侍設香案於玄宮門外，陳醴饌如儀。設題主案於香案前，西向。設皇太子拜位於前，北向。內侍盥手出主於案上。題主官盥手西向。題主畢。內侍奉主置於神座。藏神帛於箱中，置其後。內侍跪奏，請太宗文皇帝神靈上神主。隆慶初，全具尊號。奏訖。贊四拜，興。贊跪，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焚祝文。內侍啓櫝受主訖。跪奏，請神主降座陞輿，奉神主陞靈輿，至獻殿上。內侍跪奏，請神主降輿陞座，奉神主即座訖。隆慶初，神主即座訖，先行安神禮如前儀。將回京，別遣官以葬，畢告各陵。

又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靈車至帷門外，迴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之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踴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翣者入，倚翣於壙內兩廂。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於帳東北。食器設於帳前。醯醢於食器南。藉以版。冥器設於壙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內。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於墓左。如卜宅儀。祝云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取木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筆硯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喪主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灶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讀云，孤子某敢昭告於先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靈車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未至墓，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冥器等至。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扛置其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喪主奉玄纁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藏冥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題主。以生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灶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母云哀子。敢昭告於某親府君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喪主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王文禄《葬度》　入塜

先用乾石灰鋪墎底，後用二布懸棺而下。頭北足南，首丘而向明也。男左女右，從昭穆也。棺外四圍空隙，俱用糯粥調純石灰，輕輕築實之，毋使震動棺中。棺蓋上亦然，與磚墎平，乃覆石蓋。朱紫陽所謂實葬，永無客水之侵。後雖地震，亦不動也。壽墎須用細土塡實，它時臨用取去之。蓋石泯縫，免使客水得入。

石蓋

紫色石堅，二塊合縫，易於蓋。予二親蓋石，上築純灰一尺二寸，又加三和土尺餘。四圍純灰，隔外套磚墎尺餘。又壓大黃石數十塊，三和土挨之，碎黃石數十擔，覆砌之。大石取其重，後人難動。細碎石取其無用，且壞犂鋤。嗚呼，愈覺予心之苦也！

雜辨

金玉殉葬，古何愚也！今則否，發齋帛，列石器，盛行喪，今何侈也！墎則苟略，且作便房，藏明器、笥、甕、穀脯，又何愚也。今猶然，夫妻雙墎，穿牆孔曰孝順洞，通魂往來，何愚也！皆損墎。夫墎僅容棺，空隙須糯粥調石灰築實爲妙，曷尚虛文哉？

魂帛辭祖，有同兒戲，且不忍見也。元纁之贈，又何說也，不亦戲甚乎？予葬二親，悉皆不用。

葬時以二杠橫墎口，移棺安杠上，用二布作活套索懸棺，齊力起杠，放下甚穩也。卷篷墎頂，隧道進棺，此古殯法。墓門客水易入，墎頂久必坍毀矣，戒之。

徽術士言：墎底不砌磚，不築灰隔，恐絕生氣也。吁，可怪哉！生氣無堅不透，豈礙墎底？棺著土易朽，必生蟲。食亡人腦，且土侵膚，人子之心安乎？墎底須築灰隔一尺厚，磚砌一尺厚，可也。

地理陰陽正源，托厲布衣撰。謬甚也。有流注布氣法：墎底四方空，砌磚溝，中砌金斗，吉方又砌曲溝，引入斗中，皆實以炭。上蓋方磚，開竅流注生氣，布向尸棺，以致墎內空虛，引入外水，害甚也。鄙夫且用於陽宅，可爲一笑。

清・周廣業《循陔纂聞》卷二　古者棺槨審其厚薄而已。《孟子》曰『棺七寸，槨稱之』、《檀弓》曰『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是也。初不詳大小若何，大率以大爲貴。故《禮器》『棺槨之厚』與『宮室』、『器皿』並列，且大小殮襲衣合之得數十稱，雖欲不大不可得。陳乾昔命大爲我棺，乃較常更大耳。《漢書》：『高祖八年，令曰：「士卒從軍死爲槥。」』應劭曰：『槥，小棺也。今謂之櫝。』『成帝時，民爲水所流死，不能自葬者，令郡國給槥櫝埋葬。』注：『槥櫝，小棺也。』《後漢書・謝咨傳・注》：『咨病困，預自買小素棺。』觀小棺之所用如此，則漢世尚大棺明矣。《潛夫論・浮侈篇》：『近京師貴戚必取江南檽梓、豫章楩柟，邊遠下土競相倣傚。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近六朝東園秘器，不知若何。觀陸機《大墓賦》曰：『觀細木而悶遲，睹洪櫝而念槥。』則亦非小。陶穀《清異録》載：『天成、開運以來，俗尚巨棺，有停之中寢，人立兩邊不相見者，凶肆號布漆山。』則是天成以前棺制固尚大矣。近吾鄉張北湖教諸手民治棺用公牝簨榫音筍，吳俗謂爲榫『能』上聲，頭平其和。俗呼櫝式。高不過二尺，闊不過尺七八寸，易以引舁葬瘞。雖近于櫝，人頗便之。蓋棺周于衣，惟堅久是貴，初不計巨小，揆之孔氏從繩之意，似亦無傷仁孝也。《魏書・刁冲傳》：『冲曾祖雍《行孝論》：「棺厚不過三寸，高不過三尺。」』又今人呼棺直曰材。按：《禮記・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此謂爲槨之材。《南史》：『宋謝景仁肥壯，買材數具，皆不合用。』則固以材稱矣。俗又稱棺木。《左傳》：『季隗謂晉文公曰：「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通鑑・淮陽王紀》：『耿純率宗族賓客二千餘人，老病者皆載木自隨。』此其本也。棺兩頭名和。按：《戰國策》引王季葬渦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前和，今運金之藝皆呼和頭。『和』亦作『秤』、『枰』，音同，皆棺頭也。劉熙《釋名》：『棺束曰緘，古者棺不釘也。旁際曰小要，其要得小也。又謂之衽。衽，任也，任制際會使不解也。』後世蓋棺皆用釘。劉向《列仙傳》：『谷春死而屍不冷，家發喪行服，猶不敢下釘。』《魏志》：『王凌向司馬懿試索棺釘，以觀其意。懿命給之。』又『牽招值京師亂，其師樂隱見害，斂之。送喪歸，遇寇，欲斫棺取釘。招垂涕請赦，乃已』。《宋書》：『武帝永初二年，禁喪事用銅釘。』北齊文襄置楊愔棺中，載以輜車，幾下釘者數四，是也。六朝時，又有灰釘之說。《野客叢書》云：『劉鍇注李商隱《樊南集》有《代王元茂檄》云：「喪見躋陵，飛走之期既絕，投戈散地，灰釘之望斯窮。」恨不知灰釘事。前輩謂杜篤賦：「燔康居，灰珍奇。椎鳴鏑，釘鹿蠭。」商

隱彫篆如此。僕謂此二字出《南史・陳高祖紀》「九錫策曰：『玉斧將揮，金鉦且戒。妖酋震懾，遽請灰釘。』」商隱用此耳。後見《藝苑雌黃》亦引此，辨與僕暗合。」余按：徐樹穀注《義山集》引《魏略》，王凌試索官釘事，又引徐陵書「分請灰釘，甘從斧鑕，則勉夫」。止取高祖九錫爲據，猶未遍也。《南史・徐勉傳》亦云：「屬纊才畢，灰釘已具。」吾鄉用公牝筍，不用釘法。甚善！然《南史》又載：「宋孝武帝殷淑儀薨，帝常思見之，遂爲通替棺，欲見輒引替睹屍。」知當時亦有不用釘者，但非定制耳。古者人君之棺，歲一漆之。人臣用漆，無明文。《酉陽雜俎》曰：「五品以上漆棺，六品以下但得漆際。」則唐世固有等級矣。際當是棺合縫處。魏文詔曰：「棺但漆際會三過。」《雜俎》云：「琢釘及漆棺止哭，哭則漆不乾。」

明器・冥器

《禮記・檀弓上》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成，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牚。味當作「沫」。不和，無宮商之調。無簨虡，不縣之也。橫曰簨，植曰虡。神明之，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氏曰：沫，黑光也。瓦不成沫，謂瓦器無光澤也。劉氏曰：之，往也。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故爲不仁；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故爲不智。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牚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彫斲之文；琴瑟雖張弦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縣挂之簨虡，不可擊也。所謂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又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示民有知，所謂「致生之」。示民疑，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仲憲之言，三者皆非。孔氏曰原憲言夏后氏用明器送亡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殷人用祭祀之器送亡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世兼用夏、殷之器，示民疑惑於有知無知之間也。曾子言三代送死之器不同者，非爲有知與無知，質文異也。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殷代質，言鬼雖與人異，恭敬應同，故用恭敬之器送之。周家極文，言亡者亦應鬼事，亦應敬事，故兼用二器。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耳，士惟用鬼器，不用人器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憲言三事皆非，而曾子獨譏無知者，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又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惡乎齊，問豐省之比。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縣棺而封，不設碑繯，不備禮。封當爲「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堋」。孔氏曰：縣棺而窆，謂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愚謂稱，隨也。亡，無也。齊，謂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者，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斂，藏也。斂首足形，謂衣衾足以藏形體而已，襲不必三稱，小斂不必十九稱，大斂不必三十稱也。還葬，斂畢即葬，不待三月也。士葬雖無碑，而用繯以引棺，使人卻行而下之。縣棺而窆者，謂不用繯而卻行下棺，但以繩縣棺而下之，庶人之禮也。此所言，謂甚亡者之禮然也。其餘則亦各視其禮之所當爲，極其力之所能爲者，具之而已，力之所不能及者，人固不之責也。蓋君子雖不以天下儉其親，然無財不可以爲悅，苟必期於備禮，則將有取之以非義，如粥庶母以葬母者矣，亦豈所以安其親哉！

又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諡也。子高意在於儉，非周禮。孔氏曰：子高之意，以人死可惡，故備衣衾棺椁，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不當更封壤種樹以標之。意在於儉，非周禮之法。愚謂衣足以飾身，言僅足以飾身，使勿露而已，不必多也。棺周於衣，椁周於棺，言僅足以周其外而已，不必大也。《周禮・典瑞》斂尸用圭、璋、璧、琮之屬，朱子謂「周公要是未思量耳。」蓋椎埋發冢之事，周公時尚未有之，宜其慮未及此也。莊子言「儒以詩禮發冢」，而子高之言如此，亦若有預防及此者，豈陵冢發掘之禍當時已有其端與？

又《檀弓下》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北方，國北也。孔氏曰：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又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

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殆，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愚謂此善夏之用明器，非殷之用祭器也。備物，既以致其事死如事生之意；不可用，又以見送死者之異於人。此用明器者之所爲知喪道也。『哀哉』以下，記者之言也。祭器，生人之器也。用其器，則近於用其人，此用祭器之所以可哀也。『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神明之，神明死者，異於生人。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孔子是古而非周。愚謂此又譏周末爲俑之非也。其曰明器，神明之者，言以神明之道待之，而異於生人也。此二句，孔子之言，記者引之，以起下文所論之事也。塗車、芻靈，皆送葬之物也。塗車即遣車，以采色塗飾之，以象金玉。芻靈，束草爲遣車上御右之屬，及爲駕車之馬。【略】芻靈不能運動，亦猶明器之備物而不可用也。俑，木偶人也。偶，寓也。以其寄寓人形於木，故曰偶。俑，踴也。以其有機發而能跳踴，故謂之俑。由芻靈而爲俑，蓋周末之禮然也。孔子以其象人而用之，故謂爲不仁。

唐・段成式《西陽雜俎》卷一三《尸穸》　銘旌出門，衆人掣裂將去。送亡人不可送韋革、鐵物及銅磨鏡使蓋，言死者不可使見明也。董勛言：『《禮》：弁服韎韐。此用韋也。』

刻木爲屋舍、車馬、奴婢、抵蠱等，周之前用塗車、芻靈，周以來用俑。

送亡者又以黃卷、蠟錢、兔毫、弩機、紙疏、挂樹之屬，又作轆車。車，古蘘也，蘘似屏。

又　送亡者不賚鏡奩蓋。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五　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之以紙爲之，謂之冥器，錢曰冥財。冥之爲言，本於《漢武紀》『用冥羊馬』，不若用『明』字爲近古云。

宋・戴埴《鼠璞・寓錢》　《法苑珠林》載紙錢起於殷長史。《唐王瓊傳》載漢來皆有瘞錢，後里俗稍以紙寓錢，王瓊乃用於祠祭。今儒家以爲釋氏法，於喪祭皆屏去。予謂不然。之死而致死之不仁，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謂之明器，神明之也。漢之瘞錢近於之死而致生，以紙寓錢亦明器也。與塗車芻靈何以異？俗謂果資於冥塗則可笑。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五《面帛糧罌看果紙錢始》　人死以紙覆面，小說以爲起於春秋吳王夫差臨終曰：『吾無面目見子胥，爲我以帛冒之。』此說恐非，只是生人不忍見死者之意。今包笅謂之糧罌瓶者，因夷、齊餓死後，人恐其魂饑而設五穀之囊，故《禮記》曰『重生道』也。起於商。看果乃五代周祖靈前雕香爲之，形色與眞無異；世宗發引之日，金銀錢以紙爲之，印文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遊亞寶』，果、錢實起於此也，併記之。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五　《唐書・王瓊傳》載漢以來皆有瘞錢，後里俗稍以紙寓錢，瓊乃用於祠祭。則祭祀之焚楮錢，蓋始於瓊。又《清異録》載，周世宗發引之日，金銀錢寶，皆寓以形，而楮錢大若盞口，其印文，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遊亞寶』。此又踵瓊之故事而增華者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六　京師祀神，用黃紙鑿成錢象，以代焚帛。祭墓則用白紙鑿成大錢，徑圓三四寸，以代冥器。若祠廟則否。按唐臨《冥報（録）〔記〕》云，鑠紙爲錢，以供鬼神，謂之寓錢，是此物自唐時已有之矣。

清・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三《考索・紙錢》　紙錢之名，始見於《新唐書・王瓊傳》。蓋漢以來，葬者皆有瘞錢，後里俗稍以紙剪錢爲鬼事。開元二十六年，嶼爲祠祭使，始用之以禳祓祭祀。然古人有用有不用者，范傳正謂顔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宋錢若水不燒楮錢，邵康節祭祀必用紙錢。有明以來，又易紙錠，大小元寶，黃白參半，與紙錢並用。近人又作紙洋錢，鄉城俱有之，眞可笑也。

墓地建置

《周禮・春官・敍官》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鄭玄注：冢，封土爲丘壠，象冢而爲之。孫詒讓正義：注云『冢封土爲丘壠象冢而爲之』者，《説文・勹部》云：『冢，高墳也。』又《土部》云：『壠，丘壠也。』【略】《釋名・釋喪制》云：『冢，腫也，象山頂之高腫起也。』【略】按：冢本義爲山頂。山頂必高起，凡丘墓封土高起爲壠，與山頂相似，

故亦通謂之冢也。賈疏云：「案其職云：『以爵等爲丘封之度。』注云：『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此直云丘，不言封，亦有封可知。案《禮記》云：『適墓不登壠。』是聚土亦爲壠，故兼云壠也。又《禮記》云『古者墓而不墳』，又有墳稱。秦漢已下，天子之丘亦謂之陵也。按：《爾雅》山頂曰冢，故云象冢而爲之也。若然，云丘陵，亦是象丘陵爲之也。」

《禮記・檀弓上》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略】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也。築土曰封。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略】孔子不應者，以其非禮也。【略】陳氏澔曰：孔子父墓在防，母卒，奉以合葬。識，記也。爲墳所以爲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己或忘其處而難尋也。

《呂氏春秋・安死》 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爲死則不可也。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瞬也。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以百與六十爲無窮者之慮，其情必不相當矣。以無窮爲死者之慮則得之矣。

今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扫，扫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爲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扫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是故大墓無不扫也。而世皆爭爲之，豈不悲哉？

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釜醎者而逐之，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爲之，於是乎聚羣多之徒，以深山廣澤林藪，扑擊遏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扫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夫有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堯葬於穀林，通樹之；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必同。何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阪隰則同乎阪隰，此之謂愛人。夫愛人者衆，知愛人者寡。故宋未亡而東冢扫，齊未亡而莊公冢扫，國安寧而猶若此，又況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乎。《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言不知鄰類也。故反以相非，反以相是。其所非方其所是也，其所是方其所非也。是非未定，而喜怒鬬爭，反爲用矣。吾不非鬬，不非爭，而非所以鬬，非所以爭。故凡鬬爭者，是非已定之用也。今多不先定其是非而先疾鬬爭，此惑之大者也。

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客也。主人以瑚璉收，孔子徑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徑庭歷級，非禮也；雖然，以救過也。

漢・揚雄《方言》卷一三 冢，秦晉之間謂之墳，郭璞注：取名於大防也。或謂之培，或謂之埵，或謂之埰，郭璞注：古者卿大夫有采地，死葬之，因名也。或謂之埌，或謂之壟。郭璞注：有界埒似耕壟，因名之。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塿，郭璞注：培塿，亦堆高之貌。大者謂之丘，郭璞注：又呼冢爲墳也。凡葬而無墳謂之墓，郭璞注：言不封也。墓，猶慕也。所以墓謂之壈。郭璞注：壈，謂規度墓地也。《漢書》曰『初陵之壈』，是也。

漢・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 古者墓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墮，弟子請治之。夫子泣曰：『禮不修墓。』鯉死，有棺而無槨。文帝葬於芷陽，明帝葬於洛南，皆不藏珠寶，不造廟，不起山陵。陵墓雖卑而聖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檽梓楩柟，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爲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但作煩攪擾，傷害吏民。

今按鄗、畢之郊，文、武之陵，南城之壘，曾析之冢。周公非不忠也，曾子非不孝也，以爲褒君顯父，不在聚財；揚名顯祖，不在車馬。孔子曰：『多貨財傷於德，弊則沒禮。』晉靈厚賦以雕牆，《春秋》以爲非

君。華元、樂呂厚葬文公，《春秋》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

景帝時，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明帝時，桑民摐陽侯坐冢過制髡削。今天下浮侈離本，僭奢過上，亦已甚矣！

凡諸所譏，皆非民性，而競務者，亂政薄化使之然也。王者統世，觀民設教，乃能變風易俗，以致太平。

漢・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封樹者，可以爲識。故《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

《釋名・釋喪制》 冢，腫也，象山頂之高腫起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說文》：『冢，高墳也，從勹豕聲。』

又 丘，象丘形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鄭注《曲禮》云：『丘，壟也。』《方言》：『冢，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塿，大者謂之丘墓。』《大夫職》云：『以爵等爲丘封之度。』鄭注：『王公曰丘，諸臣曰封。』陵亦然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自漢已來，天子葬地謂之陵，或曰山陵，或曰園陵。《爾雅》：『大阜曰陵。』故取名焉。王啓原曰：案《秦本紀》，秦時王冢已有名陵者，特始皇未見陵名，漢人名陵，亦沿秦制。

漢・應劭《風俗通義》佚文 徒不上墓。俗說：新遭刑罪原解者，不可以上墓祠祀，令人死亡。謹按：《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曾子病困，啓手足以歸全也。』今遭刑者，髡首剔髮，身被加笞，新出狴犴，臭穢不潔。凡祭祀者，孝子致齋貴馨香，如親存也，時見子被刑，心有惻愴，緣生事死，恐神明不歆承，當不上墓耳。

又 葬之郭北，北首，求諸幽之道。

又 墓上樹柏，路頭石虎。《周禮》：『方相氏，葬日入壙，敺魍象。』魍象好食亡者肝腦，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墓側以禁禦之，而魍象畏虎與柏，故墓前立虎與柏。或說：秦穆公時，陳倉人掘地，得物若羊，將獻之，道逢二童子，謂曰：『此名爲蝹，常在地中食人腦，若殺之，以柏東南枝插其首。』由是墓側皆樹柏。

《後漢書》卷二《顯宗孝明帝紀》 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年四十八。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李賢注：《禮》『藏主於廟』，既不起寢廟，故藏於后之易衣別室。更，易也。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椁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李賢注引《東觀記》曰：『陵東北作廡，長三丈，五步出外爲小廚，財足祠祀。』萬年之後，埽地而祭，杅水脯糒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灑埽，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宋書》卷一五《禮二》 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獸碑銘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雕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大將軍參軍太原王倫卒，倫兄俊作《表德論》，以述倫遺美，云『祗畏王典，不得爲銘，乃撰録行事，就刊於墓之陰云爾』。此則碑禁尚嚴也。此後復弛替。

晉武帝咸寧四年，又詔曰：『此石獸碑表，既私褒美，興長虛僞，傷財害人，莫大於此。一禁斷之。其犯者雖會赦令，皆當毀壞。』

《隋書》卷八《禮儀三》 ［梁天監］六年，申明葬制，凡墓不得造石人獸碑，唯聽作石柱，記名位而已。

又 在京師葬者，去城七里外。三品已上立碑，螭首龜趺。趺上高不得過九尺。七品已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者，雖無爵，奏，聽立碣。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三《尸穸》 後魏俗競厚葬，棺厚高大，多用柏木，兩邊作大銅鐶鈕，不問公私貴賤，悉白油絡幰轜車，迾素矟仗，打虜鼓，哭聲欲似南朝。傳哭挽歌無破聲，亦小異於京師焉。

《周禮》：方相氏敺罔象。罔象好食亡者肝，而畏虎與柏。墓上樹柏，路口致石虎，爲此也。

昔秦時陳倉人，獵得獸若彘而不知名，道逢二童子，曰：『此名弗述，常在地中食死人腦。欲殺之，當以柏插其首。』

又 先賢大臣冢墓，揭杙題其官號姓名，五品以上漆棺，六品以下但得漆際。

唐・杜佑《通典》卷八六《禮四六・沿革四六・凶禮八・喪制之四》 《喪葬令》：『凡五品以上薨卒及葬祭者，應須布深衣、幘、素幕、轝，皆官借之。其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亦如之。其墓田之制，一品，塋，先

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丈八尺，減至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今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丈六尺，減至丈四尺。三品，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丈四尺，減至丈二尺。其四品，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先高丈二尺，減至丈一尺。五品，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文，其地七步，墳高四尺。其送葬祭盤，不許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其百官葬儀具《開元禮》。

宋・陶穀《清異録・喪葬》 葬處土封謂之魂樓。凡兩品：一如平頂炊餅，一如倒合水桶。上作銅鑼形，亦有更用一重甎甃者，或刻鏤物象，名墓衣。長安人物繁，習俗侈，喪葬陳拽寓象，其表以綾綃金銀者曰大脫空，楮外而設色者曰小脫空。製造列肆茅行，俗謂之茅行家事。葬家聽術士說，例用朱書鐵券，若人家契帖，標四界及主名，意謂亡者居室之執守者。不知爭地者誰耶。菴墓前甃石，若甎表之面，方長，高不登三尺，號曰券臺。貧無力則每祭祀以籍尊俎，謂之土筵席。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八 熬者，以火熬穀使香，以筐盛之，將塗設於棺傍，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鄭引《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傍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各一，餘設於左右。加魚、腊者，案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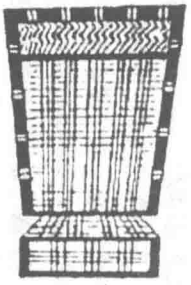

熬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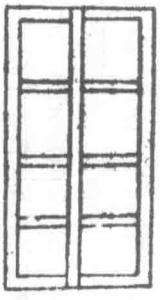

折

又 折，橫覆之。註云：折，猶屏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賈釋云：橫覆之者，加於壙時南北長、東西短，是知狀如牀也，陳時長者東西。言覆者，見其善面在上也。加在壙上時，則反善面向下。云折猶屏，藏物然。知無簀者，以其縮三橫五，以當簀處也。

又 《既夕禮》云：加抗席三。註云：席，所以禦塵。賈釋云：既陳抗木於折北，又加抗席三領於抗木之上，故云加抗席三。知禦塵，以抗木在上禦土，其抗席在下，隔抗木，慮有塵向下，故云禦塵。然則在陳列之時，抗席加於抗木之上，茵又加於抗席之上。及葬，加折於壙口，次加抗席於折上，次加抗木於席上。

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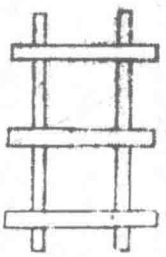

抗木

又 《既夕禮》云：抗木橫三縮二。注云：抗，禦也，所以禦土。橫與縮，各足以掩壙。

又 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注云：茵，所以藉棺者也。翦，淺也。幅，緣之也。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賈釋云：緣之者，每用一幅麤疏之布，不去邊，乃合縫之爲袋，實以茅莠。又別用物，緣此兩邊幅，縫合之處，使之牢固，因爲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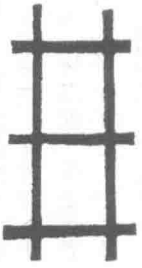

茵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四 漢時送葬之禮極厚。武帝之葬，昭帝幼弱，霍光不學，取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以後宮守園陵。於是園妾自此始矣。後世因之，遂不復變。白樂天有《園陵妾》詩，讀者傷之。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及墓下棺詞后土題木主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司馬公曰：『按令式墳碑石

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爲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一，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各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之誌蓋之刻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　【立碑】今世立碑之濫極矣。而去思尤甚。凡長吏以善去者。俱得矗矗穹石。其詞不過鄉紳不情之譽。其人不過霸儒強醵之錢。而後至之官。又自爲他日地。爲之作序文。作募疏。以獎勸之。今建白滿公車。無一語及此者。何也。南史裴松之曰。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以爲諸立碑者。宜悉令言上爲朝議所許。然後聽之。庶可以防遏無徵。顯彰事實。宋武帝從之。由是普斷。以今一統全盛。豈反遜義熙之年。所當首爲禁者。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停喪》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窴，於是有不得已而停者。常煒言：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生者猶然，況於既歿？是以兗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所殺，尸喪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廢，論者嫌之。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玄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玄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丘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敕，其子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之所爲者哉？《晉書・賀循傳》：『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舊唐書・顏眞卿傳》：『時有鄭延祚者，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眞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冊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搢紳人士，當體茲懷。應內外文武臣僚幕職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昺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張稷若爾岐采皇甫謐之名，作《篤終論》。其下篇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據，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閒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晏子春秋》：『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蓄憂；死者不得葬，命之曰蓄哀。』《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主喪者，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皆爲喪主，不得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劉世明曰：『衆子雖非喪主，亦不得除。』張憑謂：『已嫁之女，猶不得除，天性難可盡奪，疑則從重。』《孔叢子》：『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即吉矣。何也？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

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與？斯其所以寧斂形還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奢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與？』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反末代之澆風，舉百王之墜制，必有聖人起而行之者。

陳可大曰：『以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緦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喪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夫未葬之喪，期已下至緦之親，且不得變葛，而爲之子者，乃循葬畢之制，而練而祥而禫，是則今之人其無父母也久矣。

魏劉仲武，娶毋丘氏，生子正舒、正則。及毋丘儉敗，仲武出其妻，司馬師夷儉三族，故仲武出妻。更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毋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絕。及毋丘氏卒，正舒求祔葬，陶不許。正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綴絡，數十年弗得，以至死亡。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屬大明孝武帝年號未，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重，爲營冢壙。梁，殷不佞爲武康令，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絕，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及陳高祖受禪，起爲戎昭將軍，除婁令。至是四兄不齊，始迎喪柩歸葬。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若此者又三年。唐歐陽通爲中書舍人，丁母憂，以歲凶未葬，四年居廬，不釋服。冬月，家人密以擪絮置所眠席下，通覺，大怒，遽令撤之。元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此數事可爲不得已而停喪者之法。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人間之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幷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裳，佩玉以敎恭，衰麻以敎孝，介胄以敎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履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詩》曰：『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哀公問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胡然焉？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後之議禮者，必有能擇於斯者矣。

又考《實録》『永樂七年七月甲戌，仁孝皇后喪，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葬，禫後仍素服視事，至几筵，仍衰服』。八年七月乙巳，仁孝皇后忌日，以未葬，禮同大祥。十一年二月葬長陵。夫天子之子，尚且行之，而謂不可通於士庶人乎？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遺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又《昌平山水記》卷上 自州西門而北六里至陵下，有白石坊一座五架，又北有石橋三空，又二里至大紅門，門三道，東西二角門，門外東西各有碑，刻曰：官員人等至此下馬。入門一里有碑亭，重簷四出陛，中有穹碑，高三丈餘，龍頭龜趺，題曰大明長陵神功聖德碑，仁宗皇帝御製文也。亭外四隅有石柱四，俱刻交龍環之，其東有行宮，今亡。又前可二里爲櫺星門，門三道，俗名龍鳳門。門之前有石人十二：四勳臣、四文臣、四武臣。石獸二十四：四馬、四麒麟、四象、四橐駝、四獅豸、四獅子（各二立二蹲，近者立，遠者蹲）。石柱二，刻雲氣，並夾侍神路之旁，迤邐而南，以接乎碑亭。碑文後書洪熙元年四月十七日，小子嗣皇帝某謹述。蓋文成而碑未立。宣德十年四月辛酉，修長陵，獻陵，始置石人、石馬等於御道東西。十月己酉，建長陵神功聖德碑，是時仁孝皇后之葬二十有三年，太宗文皇帝之葬亦十有一年矣。然而始立者，重民力也。櫺星門

北一里半爲山坡，坡西少南有舊行宮，今存土垣一周。坡北一里有石橋五空，又北二百步有大石橋七空，大石橋東北一里許有新行宮，宮有感思殿，今亡。宮東南有工部廠及內監公署，今並亡。大石橋正北二里有石橋五空，又二里至長陵殿門神道，自嘉靖十五年世宗謁陵，始命以石甃，今稍殘缺。自大紅門以內，蒼松翠柏無慮數十萬株，今翦伐盡矣。

長陵在天壽山中峰之下，門三道，東西兩角門，門內東神廚五間，西神庫五間，廚前有碑亭一座，南向，內有碑，龍頭龜趺，無字。重門三道，榜曰祾恩門。東西二小角門，門內有神帛爐東西各一。其上爲享殿，榜曰祾恩殿，九間重簷，中四柱飾以金蓮，餘皆髹漆。階三道，中一道爲神路，中平外城，其平刻爲龍形，東西二道皆城。有白石欄三層，東西皆有級，執事所上也。兩廡各十五間，殿後爲門三道。又進爲白石坊一座，又進爲石臺，其上爐一，花瓶、燭臺各二，皆白石。又前爲寶城，城下有甬道，內爲黃琉璃屏一座，旁有級分東西上，折而南，是爲明樓，重簷四出陛，前俯享殿，後接寶城，上有榜曰長陵。中有大碑一，上書曰大明，用篆；下書曰成祖文皇帝之陵，用隸。字大徑尺，以金填之。碑用硃漆欄畫雲氣，碑頭交龍方趺。寶城周圍二里。城之內下有水溝，自殿門左右繚以周垣，屬之寶城，舊有樹，今亡。

獻陵在天壽山西峰之下，距長陵西少北一里。自北五空橋北三十餘步，分西爲獻陵神路，至殿門可二里。有碑亭一座，重簷四出陛，內有碑，龍頭龜趺，無字。亭南有小橋，門三道，榜曰祾恩門。無角門，殿五間，單簷，柱皆朱漆，直欞，階三道，其平刻爲雲花，石欄一層，東西有級，兩廡各五間，餘如長陵。殿有後門，爲短簷，屬之垣，垣有門。垣後有土山，曰玉案山，故闢神路於殿西。玉案山之右，有小橋，前數步又一小橋，跨溝水，溝水自陵東來過橋下，會於北五空橋。山後橋三道，皆一空。又進爲門三道，並如長陵，而高廣殺之。甬道平寶城，小冢半塡，榜曰獻陵，碑曰大明仁宗昭皇帝之陵。餘並如長陵。山之前門及殿，山之後門及寶城各爲一周垣，舊有樹，今亡。十二陵制，獻陵最樸，景陵次之。洪熙元年五月辛巳，上疾大漸，遺詔有曰：『朕臨御日淺，恩澤未洽於民，不忍重勞，山陵制度務從儉約。』是日上崩，皇太子即皇帝位。及營仁宗皇帝山陵，上諭尚書蹇義、夏原吉等曰：『國家以四海之富，葬其親，豈惜勞費？然古之帝王皆從儉制，孝子思保其親之體魄於久遠者，亦不欲厚葬。秦漢之事足爲明鑒。況皇考遺詔，天下所共知。今建山陵，予以爲宜遵先志。卿等之意如何？』義等對曰：『聖見高遠，發於孝思，誠萬世之利。』於是命成山侯王通、工部尚書黃福總其事，其制度皆上所規畫也。

景陵在天壽山東峰之下，距長陵東少北一里半。自北五空橋南數步，分東爲景陵神路，至殿門三里。碑亭門廡如獻陵，殿五間，重簷。階三道，其平刻爲龍形，殿有後門，不屬垣，殿後門三道，並如獻陵。甬道平寶城，長而狹，榜曰景陵，碑曰大明宣宗章皇帝之陵。周垣如長陵，寶城前有樹十五株，冢上一株。

裕陵在石門山，距獻陵西三里。自獻陵碑亭前分西爲裕陵神路。路有小石橋，碑亭北有橋三道，皆一空，平刻雲花，殿無後門。榜曰裕陵，碑曰大明英宗睿皇帝之陵。餘並如景陵。寶城如獻陵，垣內及冢上樹一百六七十株。

茂陵在聚寶山，距裕陵西一里。自裕陵碑亭前分西爲茂陵神路。路有石橋一空，制如裕陵。榜曰茂陵，碑曰大明憲宗純皇帝之陵。垣內外及冢上樹千餘株。十二陵惟茂陵獨完，他陵或僅存御榻，茂陵則簉虞之屬，猶有存者。

泰陵在史家山，距茂陵西少北二里。自茂陵碑亭前分西爲泰陵神路。路有石橋五空，賢莊、灰嶺二水逕焉。碑亭北有橋三道，皆一空，制如茂陵。榜曰泰陵，碑曰大明孝宗敬皇帝之陵。垣內及冢上樹百餘株。殿上存御座、御案、御榻各一，承塵皆五色花板，多殘缺，而茂陵、泰陵完焉。

康陵在金嶺山，距泰陵西南二里。自泰陵橋下分西南爲康陵神路。山勢至此折而南，故康陵東向，路有石橋五空，錐石口水逕焉，今圮。又前有石橋三空，制如泰陵。榜曰康陵，碑曰大明武宗毅皇帝之陵。明樓爲賊所焚，垣內外樹二三百株。

永陵在十八道嶺，嘉靖十五年改名爲陽翠嶺，距長陵東南三里。自七空橋北百餘步分東爲永陵神路。長三里，有石橋一空，有碑亭一座如獻陵，而崇鉅過之。碑亭南有石橋三道，皆一空，門三道，門內東神廚五間，西神庫五間，重門三道，東西二小角門，又進復有重門三道，飾以石

欄，累級而上，方至中墀。殿七間，兩廡各九間，其平刻左龍右鳳，石欄二層，餘悉如長陵。殿後有門，兩旁有垣，垣各有門，明樓無甬道，東西爲白石門，曲折而上，樓之三面皆爲城堞。榜曰永陵，碑曰大明世宗肅皇帝之陵。享殿、明樓皆以文石爲砌，壯麗精緻，孝、長二陵不及也。寶城前東西垣各爲一門，門外爲東西長街，而設重垣於外。垣凡三周，皆屬之寶城，其規制特大云。舊有樹，今亡。

昭陵在文峪山，距長陵西南四里。自七空橋北二百許步分西爲昭陵神路，長四里。路有石橋五空，德勝口水逕焉。又西有石橋一空，今圮。陵東向，碑亭西有橋三道，皆一空，餘如康陵。榜曰昭陵，碑曰大明穆宗莊皇帝之陵。明樓爲賊所焚，樹亡。

定陵在大峪山，距昭陵北一里。自昭陵五空橋東二百步分北爲定陵神路，長三里。路有石橋三空。陵東向，碑亭東有橋三道，皆一空，制如永陵。其不同者門內神廚庫各三間，兩廡各七間，三重門旁各有牆，牆有門，不升降中門之級。殿後有石欄一層，而寶城從左右上。榜曰定陵，碑曰大明神宗顯皇帝之陵。殿廡門爲賊所焚，樹亡。

慶陵在天壽山西峰之右，距獻陵西少北一里。自裕陵神路小石橋下分東北爲慶陵神路，長二十餘步。有橋一道，一空，制如獻陵。平刻龍鳳，殿柱飾以金蓮，殿無後門。殿後繚以垣門一道，門北有橋三道，皆一空，其水自殿西下，殿門西又有一小橋，爲行者所繇。殿北過橋，有土岡，自東而來，至神路而止，岡後周垣門三道，如獻陵。寶城東西直上，至中復爲甬道而入。榜曰慶陵，碑曰大明光宗貞皇帝之陵。殿門前及垣內樹四五百株。

德陵在檀子峪，距永陵東北一里。自永陵碑亭前分北爲德陵神路。陵西南向，碑亭前有橋三道，皆一空，制如景陵。平刻龍鳳，殿柱飾以金蓮，殿無後門。榜曰德陵，碑曰大明熹宗烈皇帝之陵。樹亡，凡殿樓門亭俱黃瓦。

又 恭讓章皇后胡氏別葬金山，門三道二重，殿五間，兩廡周垣，碑無字。恭仁康定景皇帝、貞惠安和景皇后汪氏別葬金山，門三道三重，殿五間，周垣門內有碑亭一座，碑曰大明恭仁康定景皇帝之陵，世宗、神宗皆嘗謁焉。其妃嬪、太子、諸王、公主之葬西山者，以百數。自沙河而南三十里紅石口入山，陵冢相望，皆在京師西直門外三十餘里之內，以其不隸於昌平，故不載。

其隸昌平者，則東山口迤東有劉惠妃之墓，英宗妃也。又東八里綿山有靳獻王，滕懷王之墓，仁宗子也。凡陵及妃嬪、太子諸王之葬及上所御殿，其外垣皆塗以紅。

十二陵各有宰牲亭，在祾恩門之左，西向，廳五間，廂各三間，亭一座，有血池，外有周垣黃瓦。惟長陵止一亭，無廳廂，而長陵門右別有具服殿五間，東向，有周垣，垣南有白石槽五，方而長，名曰雀池，貯水以飲雀。

十二陵各有祠祭署，在宰牲亭左，各有朝房，在陵下或左或右。

十二陵各有神宮監，在陵下，或左或右，有重門廳室，內臣居之。永、昭、定、慶四陵多至三百餘間，設內守備太監一人，神宮監掌印太監十二人。

十二陵各有神馬房，各有果園，其十二榛廠則分置在他縣。

十二陵各有衛，衛各領左右中前後五千戶所，主率領軍士防護陵寢。其公署皆在州城中。嘉靖二十九年，以四千人立永安營，三千人立鞏華營，無事在州教場操演，有警赴各隘口把截。

凡祭，清明、中元、冬至以太牢，國初遣太子、親王，其後遣大臣行禮，文武衙門堂上官各一人，屬官各一人，分詣陪祭。忌辰及聖節、正旦、孟冬亦遣官行禮，止用香燭酒果，無帛，不陪祭。嘉靖十五年，改命春以清明，秋以霜降，遣官行禮，各陪祭。中元、冬至遣官行禮，不陪祭。歲凡四大祭，三小祭云。仁、宣、英、武、世、穆、神七宗之朝，車駕親謁山陵，勳戚、文武大臣、百司扈從。

清・鈕秀《觚賸》卷八《粵觚下・共塚》 順治庚寅正月，耿繼茂、尚可喜兵入廣州，屠戮甚慘，城內居民幾無噍類，其奔出者，急不得渡，擠溺以死，復不可勝計。浮屠氏眞修曾受紫衣之賜，號『紫衣僧』者，乃募役購薪，聚瘞於東門隙地焚之。累骸成阜，行人於二三里外，望如積雪，即於其旁築爲大坎瘞焉，名曰『共塚』。亂定後，延侶結壇，設伊蒲之祭，番禺王孝廉有《祭共塚文》，頗行於世。

清・談遷《北游録・紀文・思陵記》 西蜀吳□《國變録》云：『先

帝后葬於貴妃田氏園。』心竊疑之。凡自燕來，輒問狀。己丑夏，邑人計元忠令瑜云：『昌平諸生某葬之，李舒章能言其名氏。』癸巳秋，臨清會吳經歷曰：『方亂時，昌平人趙一桂署州目，吾從子給事幕中，預方中之役。今從子滯永平未反也。』甲午春，武康韋人龍曰：『疑塚哉。遺弓不可問也，蓋得之寺人云。』因約秋謁。嘗告吳駿公先生，曰：『否否。吾師豫章李太虛貳禮部，實任改卜。』其說人人殊。尋韋南還，決獨往。八月朔，昧爽，走宣武門二里待啓。又十二里德勝門，山色謀面，忘其謁蹶。六里土城灣。土城，古薊丘也。十二里清河，三十里沙河，俱石梁如虹，列肆殷屯。沙河行宮，僅謁陵一，昔萬曆中城之，曰『鞏華』。千雉翼翼。恐長楊五柞。甘泉翠微。雖游蹕。未盡城也。以足骫。策蹇。甚安之。二十里宿昌平南門，會驟雨，貰酒一升。中夜星射，知不負吾展。蚤啖餦飥，出西門。羣山奔向，惟銀泉山之是問，謂蜿龍處也。旋折十二里，平疇曠徑，漸入小紅門。其門圮左，山嵽崒。循麓披榛，丹薨在望。卑其制，直越而過之。俄問塗之人，曰：『思陵也，若銀泉山，隃此尚三里。』回觀殿額，金書『思陵』，於是反步。灌莽及於膝。故司禮太監王承恩投繯死，順治乙酉四月，陪葬思陵之坤隅，勒其旌勑於石，相距三十尋。圍垣如長印，彤門平城，右扃其戶。先是，於山下值老閹，拱問余何往。曰：『銀泉山。』曰：『銀泉山頹甚，客何睨焉。』遽南去，塗之人曰：『此思陵守壇許公也。』至是徘徊陵門外，悔交臂失之，第泣拜再四。其前垣得六十武，仍泣拜而下。道旁憩一菴，適前閹許公在。余歎曰：『積恨十載，重繭百里，而咫尺不即叩，孤生豈有幸哉！』許氏曰：『吾先朝老奴，旦夕奉祠，而牧圉之不戒，遂食息於西園。西園者，所殯世廟諸妃也，距思陵里許。客能遠至，吾豈敢愛其門牡。』命隸者持自西園，於是余仍趨而前。啓右鑰，爲饗殿三楹，奉先帝木主。內殿加峻，其碑『懷宗端皇帝陵』，首篆大明金書，殿額『思陵』亦金書。進爲思陵，所至泣拜。噫！南宋世祖貴人殷氏卒，長史江智淵謚曰『懷』。上以不盡嘉號，後幸南山，乘馬至殷氏墓，以鞭指石柱謂智淵曰：『此上不容有「懷」字。』今一抔之土，鞠爲茂草，酸棗數本，高不四五尺，求一號烏之樹不可得，以此言懷，曰楚曰晉，誰其受之。因伏門下問所葬，許氏曰：『故貴妃田氏園也。再閱藏，昊天不弔，大盜委先帝后梓宮於昌平，昌平之紳褐合力襄事。明年，始有新命加窀穸、祠春秋，吾獲灑埽於茲。非改卜也。祀田六頃，閹人二，陵戶八。清明霜降日，薦羊豕致胙巡守。己丑，裁田僅一頃，以歲之不給三其牲。然不敢褻也，合祀諸陵於大紅門，具羊豕。本陵如庶人禮，朔望然寸蠟，爇片香。正旦、七月望、冬至，各蔬茹私薦，非出田租也，老奴力瘁。昨朔日，二十錢市燭，獻茗甌三。』告曰：『官家，節屆中秋矣。』聽之泪淫淫不自禁。又雜以他語：『負陵之山如覆敦者何也？』曰：『俗云金碧，似無據。客從東南來，石坊峨峨，自紅門達於長陵二十里。有河前繞，分左右而南，諸陵並河北，皇子妃主園並河之南。口長陵天造，籠蓋寓內，客獨無意諸陵乎？』余謝不敏，別去。還逆旅，主人曰：『脫貴妃未即土，遽及於難，千秋萬歲後，螻蟻何慕焉。』余聞其言益痛。嗟乎，先帝不諱，數有適然。雖錮南山石爲槨，錮陳夏絮漆其間，於大行無裨萬一。驪山之穴，穹窿如下，天泄於暴楚，至牧監假其骨，秦人不之哀也。今愁雲荒隴間，行人追悼幽宮之側，泪無乾土。隕空沉陸，羣情銜切，豈徒然哉。故反覆往說而按之曰：『遺髯初墮，狐擾犬豺，遑問橋山，其委而去之，勢也。乘輿道路，三尺之嬰，痛心疾首，紳褐同義，情也。洊及鼎革，推沾霜露，又時也。十年之疑，豁於一旦，事不身涉，曷足信乎。』或曰，先帝異時詔稱『思宗烈皇帝』，而余所據以北上，志目也。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卷九三《葬考一二・山陵六》 世宗永陵

《實録》：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上崩於乾清宮。隆慶元年二月癸卯，葬永陵。

《燕都游覽志》：世宗肅皇帝陵曰『永陵』，在長陵東南。享殿前後，凡五重牆，內外皆植栝子松，祾恩殿後之左，有松卧而復起，西向三折而始上。寶城頂有杏有桑。

清・王弘《山志》二集卷四《防墓崩》 《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註陳可大曰：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至顏氏之死，孔子年二十四矣。豈有終母之世不求父墓所在，至母殯而猶不知者乎？且母死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之所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又豈有封墓方反，而隨即崩壞者乎？尤可疑者，封之崇四尺，以周尺計之，今尺纔二尺餘耳。即雨甚，何以崩也？以愼爲引更屬牽強。聊曼父之母既與孔子之母相善，孔子豈不能先問，必殯之衢，待人之疑而後問之乎？故徐師魯謂《檀弓》此二章，與『子上之母死』及『伯魚母死』章皆當刪去。方孝儒曰：『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人情、當乎理也。父母之棺髐然暴於人而不修，何取於古乎？信如其言，安足以爲聖？其誣孔子甚矣！謂殯乎五父之衢亦然。』按：陳註曰：『雨甚而墓崩，門人修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圮。』且言古人所以不修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修也。方氏之論雖正，然失其旨矣，豈有已崩而不修之理哉！

清・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一《墓祭》　古不墓祭，見于《禮經》。後世儒者多泥其說，而以墓祭爲非。雖朱子亦謂神主在廟，而墓所藏形骸耳，故不宜祭。至顧亭林《日知録》，歷引經傳之說累千百言，以證其非古。其論誠辨矣，獨是記之所謂古者，安知非指殷、周以上耶？即如墓而不墳，且不樹，是明指殷、周以上矣，而今亦可從之耶？夫《周官》有墓大夫之設，掌凡邦墓之地域。是萬民之葬，皆上主之，而樵牧之侵，可無慮也！自周之衰，而墓大夫之官不設，民皆自爲卜地，又未必與所居密邇，苟缺于祭掃，則侵界址，盜松楸，皆在所不免，亦誰知之，而誰禁之？此古今時勢之不同，而《禮經》之言，斷有不可泥者。按唐開元二十年，敕寒食上墓，宜編入《五禮》，永爲恆式。今之清明，是其遺制也。唐天寶二年八月，有每至九月一日，薦衣于陵寢之詔，亭林謂關中之俗，有所謂送寒衣者，是其遺教也。而吾鄉祭掃，則用十月一日。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卷八〇引王文禄《葬度》　成墳

墳者，土之墳起者也。惟山爲宜，且五害不侵。然吳下多平原，焉得人皆山葬？須積客土成山，高大則氣暖，且不易侵掘。若種松柏成林，不免樵薪之用。江右封而不樹，恐奪生氣也。予則曰：樹盛蔽陰，土濕而天光不照，今宜少種樹而多培土。古云：難保百年墳。悲夫！人各有親，君子當憐而存之。且律例嚴發掘之禁，此聖王仁及枯骨，而安孝子末世之心。

任匠

嗜利者，衆匠鮮得人。得人矣，尤宜卑禮厚償，無不盡心也。予海寧衛陳圬師鳳矢心忠信好善，憐予築二親塚，日夜盡心。予亦敬之不忽，每見爲人築塚亦不苟。然須人子盡誠以感之，故曰取人以身。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二《禮樂》　前朝縉紳大老之喪，但有行狀。墓志、墓表及神道碑，家傳皆藉手於名公鉅衮，無孝子出名之行述也。行述行略之刻，自順治中始。其初縉紳大老家間用之，其後凡屬縉紳皆用。今則士流亦效之。恐日後濫觴，流及市井輿隸之溫飽者，從風而靡耳。更有身後稱待贈者，必其子孫列於士林，或已入仕籍而未蒙綸誥者，親友從而頌禱之。後則概用，若爲固然。今則子孫自稱之矣，習焉不察，可發大笑。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神道》　吳曾《能改齋漫録》謂墓路稱神道，自漢已然。而引《襄陽耆舊傳》，光武立蘇嶺祠，刻二石鹿夾神道；又楊震碑首題《太尉楊公神道碑銘》爲證。張淏又引《漢書・高惠文功臣表》云戚（國）〔圉〕侯李信成坐爲太常丞相侵神道，爲隸臣；又《霍光傳》光夫人侈大其塋制，起三出闕，築神道，謂此二事又在前。是神道蓋起於西漢也。

又《墓祭》　古無墓祭，先儒備言之。其最明切者，晉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情。制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於室廟寢祏，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于墓，明非神之所處也。』韓昌黎《豐陵行》亦云：『臣聞神道尚清靜，三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又程子謂『生不野合，死不墓祭』，唐順之亦云『墓祭非古也』。

按《周禮・小宗伯》雖有『成葬而墓祭』之文，乃葬日孝子先歸虞祭，而使有司在墓一祭地神，實非祭先祖。《家人》所云『凡祭墓爲尸』，《檀弓》所云『有司設奠於墓左』亦然。其祭先祖于野者，特《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耳，然亦以宗子出奔，庶子不敢主祭于廟故然。其弔

喪而不及殯者，則亦先之墓。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此又因赴弔不及而然，皆非常禮也。《史記》，武王上祭于畢，馬融以『畢』爲文王墓地名，其後武王、周公亦皆葬此。然司馬貞、林有望以爲祭畢星而非祭墓。又按《竹書紀年》，紂六祀文王初禴于畢，則文王已祭畢，非墓祭可知也。惟《吳越春秋》曰，夏少康恐禹墓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居於秦餘，春秋祠禹墓於會稽。似夏時已有墓祭。然《吳越春秋》作於後漢趙長君，其文多撮取《左氏》、《國語》、《史記》附會成篇，未可信也。蓋三代以上本無墓祭，故辛有見被髮祭野者而以爲異。

歐陽公謂五代禮壞，寒食野祭而焚紙錢，論者引爲近代墓祭之始。按寒食上冢，本唐開元二十年制，詔令編入《五禮》，永爲常式，事見《舊唐書》，則非起於五代，而其實並非起於唐。憲宗元和元年，詔常參官寒食拜墓，在畿內者聽假日往還，他州府奏取進止。《孟子》東郭墦間之祭，雖屬設詞，然其時必已有此俗。《史記》，孔子沒，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是春秋、戰國時已開其端。秦起寢殿於墓側。西漢渭北原廟月出衣冠，顏師古曰：『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月一遊之也。』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元帝追念蕭望之，每遣使祭其冢。此西漢時墓祭也。光武令諸功臣王常、馮異、吳漢等皆過家上冢，又遣使者祭竇融父冢。明帝遂有上陵之制。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園陵，如元會儀。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正）〔王〕大夫、外國侍子、郡國計吏皆會陵。八月飲酎禮亦如之。蔡邕見靈帝謁原陵，乃曰：『吾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謂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易奪也。』此則上陵之創爲朝制，自東漢明帝始。蓋自西漢時早有上冢之俗，明帝遂因以定制耳。其他如樓護爲諫議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鮑永椎牛上苟諫冢。魏武祭橋玄墓，又賜徐晃牛酒，令上先人墓。龐德公亦有上冢事。兩漢以來，見于史書者不一而足，蓋又因上陵之制，士大夫倣之，皆立祠堂於墓所，庶人之家不能立祠，則祭於墓，相習成俗也。

孔子云，死歸土謂之鬼。周豐云，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以生者之哀，事死者之鬼，亦情之自然而不容已者也。李濟翁《資暇録》記唐時寒食出城拜掃，雖已即吉者，仍用喪服白衫麻鞋，此蓋猶沿古時凶祭之意。

墓碑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　秦漢以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馬之屬，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屬，皆所以表飾墳壟，如生前之儀衛耳。國朝因山爲陵。

清・王士禛《古夫於亭雜録》卷一《西漢墓銘》　《佔畢》載漢西京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野，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垂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云見張茂先《博物志》。此西漢墓銘之最古者。

又《池北偶談》卷一七《談藝七・墓誌》　墓誌之始：《事祖廣記》引《炙轂子》以爲始於王戎；馮鑑《續事始》以爲起於西漢杜子春；高承《事物紀原》以爲始於比干；《槎上老舌》引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之語。予按《檀弓》孔子之喪云云，蓋職志之志，猶今之主喪云爾。改志作誌，不可也。《封氏聞見記》青州古冢，有石刻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賈昊以爲東海王越女，嫁苟晞子。』又東都殖業坊王戎墓，有銘曰『晉司徒尚書令安豐侯王君銘』，凡數百字。又魏侍中繆襲葬父母，墓下題版文，則魏晉以來，例有之矣。

又卷二〇《談異一・莫如》　孫侍郎退谷先生說：昔爲祥符令，有人發一古冢，乃東漢馬武妾葬處，中有石，即武爲其妾自製誌，文甚古，字畫精絕。又有香奩一具，中貯脂粉，皆宛然。奩底一小銅印，鐫『妾莫如』三字。印在孫處，碑歸張給事文光家，今不知所在。《急就篇》有解莫如之句，注云：漢有毛莫如。

清・王弘《山志》初集卷二《禹碑》　《禹碑》釋云：『承帝曰嗟翼輔佐卿州渚與登鳥獸之門參身洪流而明發爾興久旅忌家宿岳麓庭智營形折心罔弗辰往求平定華嶽泰衡宗疏事哀勞餘伸禋鬱塞昏徙南瀆衍亨永制食備萬國其寧竄舞永奔。』計七十七字。而楊時喬釋云：『承帝令襲翼爲援弼欽塗陸登鳥潟端鄉邑仔麤流舡暗歇遲眠即夙迄冬次岳麓展陌裂岔柝嘂罔墮纏進求出竅華恆泰衡嵩陲事哀獻捊挺禋鬱濬墊徙南暴輻員節別界聯魑魅夔

魑魅舞蒸猱。』其相同者僅二十二字耳。郭宛委曰：『相傳《禹碑》在密雲峰，楊用修得之。』張僉憲曰：『宋嘉定中，何致子一遊南岳，脫其文刻於岳麓。用修又刻於滇，楊時喬又刻於棲霞。』用修謂：『韓退之、劉夢得、朱晦翁、張敬夫諸人求之不得，己得之爲奇。』幸仰止諸賢，冀是恐非，紛紜聚訟，獵以爲奇。嗚呼，是何異！遠隔絕域，見塚而泣其先也。善乎王元美之言，謂：『銘詞未諧，聖經類周冢《穆天》，旨哉，旨哉！』而孔伯摩駁之曰：『《禹碑》在岣嶁峰巔，龍文鳥篆，非神禹不能作。自楊愼、沈鎰輩，譯文疏記，互相矛盾。而楊時喬者，崛強尤甚，句讀全別，不啻倉頡，沮誦，親爲授受矣。宛委以詮釋之謬，因疑碑贋。是猶覩《太玄》而詆庖羲之一畫，覽元經而病宣父之《春秋》也，可乎？』郭、孔爲好友，其言不能歸一。予解之曰：《禹碑》眞贋未敢定，觀其所釋，無論同異，而皆無意義。習其點畫，亦不可以施於用。勞心極辨，正如修補平天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墓誌銘》　墓誌銘之始，王阮亭《池北偶談》謂《事祖廣記》引《炙轂子》以爲始于王戎、馮鑑，《事始》以爲始於西漢杜子春，而高承《事物紀原》以爲始於比干，《槎上老舌》又引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爲墓志之始。不知《檀弓》所謂志之者，猶今之主喪云爾，未可改作誌也。惟《封氏見聞録》，青州古冢有石刻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賈昊以爲東海王越之女嫁荀晞之子者。又東都殖業坊王戎墓，有銘曰《晉司徒尚書令安豐侯王君墓銘》，凡數百字。又魏侍中繆襲葬父母，墓下題版文。則誌銘之作納於壙中者，起於魏、晉無疑云云。

阮亭所據封氏之說固核矣。然《南史》，齊武帝裴皇后薨時，議欲立石誌，王儉曰：『石誌不出《禮經》，起自宋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球石誌。素族無銘策，故以紀行，自爾以來，共相祖襲。今儲妃之重，既有哀策，不煩石誌。』此則墓誌起於元嘉中之明據也。宋建平王宏薨，宋（武）〔孝〕武帝自爲墓誌銘。司馬溫公亦謂南朝始有銘誌埋墓之事。然賈昊辨識東海王越之女一事，亦見《南史》，則晉已有墓誌之例。又《宋書・何承天傳》，文帝開玄武湖，遇大冢，得一銅斗，帝以問羣臣，承天曰：『此新葬時威斗，三公亡，皆賜之葬。時三公居江左者惟甄邯，此必邯墓也。』俄而冢內更得一石，銘曰大司徒甄邯之墓。

又張華《博物志》載西漢南宮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野，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垂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亦見《學齋呫嗶》。則西漢時已有墓銘也。《金史・蔡珪傳》，金海陵王欲展都城，有兩燕王墓舊在東城外，今在所展之內，命改葬於城外。此兩墓俗傳燕王及太子丹之葬也。及啓壙，其東墓之柩端題曰『燕靈王舊』，舊即古柩字通用，乃漢高祖子劉建也。其西墓，蓋燕康王劉嘉之葬也。珪作《兩燕王辨》甚詳。此又西漢題識於柩之法。不特此也，《莊子》云，衛靈公卜葬於沙丘，掘之得石槨，有銘曰『不憑其子』，靈公乃奪而埋之。則春秋以前，已有銘于墓中者矣。《唐書・鄭欽說傳》，梁任昉于大同四年七月，在鍾山壙中得銘曰：『龜言土，蓍言水，甸服黃鍾啓靈址。瘞在三上庚，墮遇七中巳。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重三四百紀。』當時莫有解者，戒子孫世世以此訪人。昉五世孫寫以問欽說。欽說方出使，得之于長樂驛，行三十里，至敷水驛，乃悟此冢葬以漢建武四年三月十日，紀以梁大同四年七月十二日也。解在《欽說傳》內。則漢時銘墓又有此一種，蓋即《莊子》所謂石槨銘之類也。

由此數事以觀，則墓銘之來已久。而王儉謂始自宋元嘉中顏延之，此又何說？竊意古來銘墓，但書姓名官位，間或銘數語於其上，而譔文叙事，臚述生平，則起於顏延之耳。

又《行狀》　吳曾《能改齋漫録》云，自唐以來，未爲墓誌，必先有行狀，蓋六朝以來已有之。按《梁書》，江淹爲《宋建太妃周氏行狀》，任昉、裴子野皆有行狀。《南史》，袁昂臨歿，敕諸子不得上行狀。徐孝嗣爲吳興守，王儉贈以四言詩，人以比《蔡子尼行狀》。《北史》，邢臧爲《甄琛行狀》，世稱其工。而裴松之《三國志》註引用先賢行狀最多。則漢末已有之，並不自六朝始也。然古人行狀，本以上太常、司徒議謚法。《魏書》云，舊制，凡薨亡者，大鴻臚、本州大中正條其行蹟移公府，下太常博士議謚。不應謚法者，博士坐如選舉不實，若狀不實，中正坐如博士。《封氏聞見記》云，唐制，太常博士掌謚三品以上薨亡者，故吏録行狀申尚書省，考功校勘，下太常博士議擬申省，省司議訖，然後奏聞。是古人於行狀原有核實之法。

然人已死，而子孫及故吏爲之，自必多溢美。而主其議者，亦多以善

善欲長，誰肯爲刻厥之舉？雖有中正、博士處分，及考功校勘，而濫者接踵。魏袁翻謂今之行狀，皆出其私家臣子自言其君父之行，無復是非。今之博士，又與古不同，惟知依其行狀便爲議謚。請敕太常，有言詞流宕無復節限者，不得聽受。唐李翺亦謂行狀謚牒，皆故吏門生苟言虛美，願敕考功虛者勿受。按當時行狀有中正、博士之處分，考功之校勘，尚不免多虛譽，何況近代之行狀，不必經太常、考功，人人可以自譔，又何怪乎虛詞讕語連篇累牘也。兪文豹《吹劍録》，古來誌婦人者，止曰碑曰誌，未嘗稱行狀。近有鄉人誌其母曰行狀，不知何據。按江淹《建太妃周氏行狀》已見《南史》，則又不得謂婦人行狀之無本也。

又《樂石》　世俗誌銘之文，每云刻之樂石，蓋本《嶧山碑》文有『刻之樂石』之語而襲用之，不知引用誤也。《禹貢》，嶧陽孤桐，泗濱浮磬。言泗水之濱，有石可爲磬。始皇嶧山所刻即用此磬石，故謂之樂石。以磬乃作樂之具。他處刻石文不云樂石也。文士通用之於碑碣，誤矣。説見顔師古《匡謬正俗》。

又《碑表》　《儀禮士婚禮》，入門當碑揖。《聘禮》，賓自碑内聽命。又曰，東西北上碑南。《禮記・祭義》，牲入廟門，麗牲于碑。賈氏以爲宗廟皆有碑，以識日景。《説文注》又云，宗廟碑以麗牲，後人因於其上紀功德。《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豐碑以大木爲之。桓楹者，形如大楹也。』《喪大記》，君葬四綍二碑，大夫葬二綍二碑。凡封窆用綍去碑。注：『樹碑于壙前，以綍繞之，用轆轤下棺也。』按此數説，則古人宮寢墳墓皆植大木爲碑。而其字從石者，孫何云，取其堅且久也。劉勰則謂宗廟有碑，樹之兩楹，事止麗牲，未勒勳績。後代自廟徂墳，以石代金。司馬溫公謂古人勳德，多勒銘鼎鐘，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作文褒讚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

此二説似謂刻石之碑與下棺之碑無涉者。然唐封演《聞見記》，豐碑本天子諸侯下棺之柱，臣子或書君父勳伐於其上，又立於隧口，故謂之神道。古碑上往往有孔，是貫繂索之象。孫宗鑑《東皐雜録》，周、秦皆以碑懸棺，或木或石，既葬，碑留壙中不復出矣。後稍書姓名爵里於其上，後漢遂作文字。李綽《尚書故實》亦云古碑皆有圓空，蓋本墟墓間物，所以懸窆者，後人因就紀功德，由是遂有碑表。數十年前有樹德政碑者亦設圓空，後悟其非，遂改。而孫何亦謂昔在穎中，嘗見荀、陳古碑，皆穴其上，若貫索爲之者。以問起居郎張觀，觀曰：『漢去古未遠，猶有豐碑之遺像。』更以質之柳仲塗，亦云然。則墓道之有碑刻文，本由於懸窆之豐碑，而或易以石也。

古碑之傳於世者，漢有楊震碑，首題《太尉楊公神道碑銘》。又蔡邕作郭有道、陳太丘墓碑文，載在《文選》。《後漢書》，崔寔卒，袁隗爲之樹碑頌德。故劉勰謂東漢以來碑碣雲起，吴曾《能改齋漫録》亦謂碑文始自東漢。而朱竹垞又引漢元初五年，謁者景君始有墓表，其崇四尺，圭首方趺，其文由左而右。按表即碑之類，則西漢已有碑制。究而論之，要當以孔子題延陵吴季子十字碑爲始。或有疑季子碑爲後人僞托者。唐李陽冰初工嶧山篆，後見此碑，遂變化開合，如龍如虎，則非後人所能造可知也。自此以後，則嶧山之罘、碣石等，雖非冢墓，亦仿之以紀功德矣。

又《碑表誌銘之别》　曾子固文集有云，碑表立於墓上，誌銘則埋壙中。此誌銘與碑表之異制也。諸書所載，如庾子山作《崔公神道碑銘》，所謂思傳舊德，宜勒黄金之碑，楊盈川作《建昌王公碑銘》，所謂丘陵標榜，式建豐碑，此碑之立於墓上者也。賈昊所辨東海女郎及甄邯諸事，皆從開冢而見；又《神僧傳》，寶誌公歿，梁武帝命陸倕制銘于冢内；司馬溫公誌呂誨云，誨將死，囑爲其埋文誌；張仲倩云，譔次所聞，納諸壙，此誌銘之藏于墓中者也。故碑表有作于葬後者。王荆公集中，馬正惠葬于天禧，而碑立於嘉祐，賈魏公碑亦立於既葬之明年。而墓誌之作必在葬前。溫公銘其兄周卿及昭遠，皆云以葬日近，不暇請于他人，而自爲銘，以葬時所用也。惟宋景濂作《常開平神道碑銘》，亦云序而銘諸幽，殊不可解。神道碑無納壙之例，惟《南史》裴子野卒，宋湘東王作墓誌銘，藏于壙内，邵陵王又作墓誌，列於羨道。羨道列誌自此始。又范傳正作《李白新墓銘》，刻二石，一置壙中，一表道上，景濂或彷此歟？溫公謂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藏於壙中，非開發，孰從而覩之？謂誌銘可不用也。費袞則引韓魏公四代祖葬博野，子孫避地，遂忘所在。公既貴，始尋求，命其子祭而開壙，各得誌銘然後信。則誌銘之設，亦孝子慈孫之深意，未可盡非也。

《湧幢小品》云，劉宋時，裴松之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上言以爲立碑者宜上言，爲朝議所許，然後得立，庶可防遏無徵，顯章茂實。由是

普斷遵行。見《南史・裴松之傳》。至隋、唐，凡立碑者皆奏請，及五代而弛，今且彌布天下矣。又朱竹垞云，古葬令五品以上立碑，降五品立碣。此規制之宜審者也。按此本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不得過四尺，載在《喪葬令》。碑有序有銘，謂之碑文可也，碑銘可也，而直謂之碑，則非也。孫何曰，蔡邕譔《郭有道》、《陳太丘碑》，皆有序冠篇，而末亂之以銘，未嘗直名之曰碑。《北史・樊遜傳》，魏收爲（庫）〔庫〕狄干碑序》，令樊孝謙作銘，陸卬不知，以爲皆收作也。是又有兩人合作序銘者。迨李翺爲《高愍女碑》，羅隱爲《三叔碑》、《梅先生碑》，則序與銘皆混而不分，其目亦不復曰文，而直曰碑，是竟以麗牲懸繹之具而名其文矣。古者嘉量有銘，謂之量銘。鐘有銘，謂之鐘銘。鼎有銘，謂之鼎銘。不聞其去銘字，而直謂之量也，鐘也，鼎也。此名目之宜審者也。按《南史・虞荔傳》，梁武于城西置士林館，荔乃制碑奏上，帝即命勒于館，則六朝時已單名曰碑。《癸辛雜識》引趙松雪云，北方多唐以前古冢，所謂墓誌者皆在墓中，正方而上有蓋，蓋豐下殺上，上書某朝某官某人墓誌，此所謂書蓋也。後立碑於墓，其篆額應止謂之額，今訛爲蓋，非也。此題額之宜審者也。又夫婦合葬墓誌，近代如王遵巖、王弇州集中，皆書曰某君暨配某氏合葬墓誌。識者非之，以爲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曰暨配某者，空同以後不典之詞也。而考唐、宋書法，則並無合葬二字，但云某君墓誌而已。其妻之祔，則於誌中見之。此書法之宜審者也。

又古人於碑誌之文不輕作，東坡答李方叔云，但緣子孫欲追述其祖考而作者，某未嘗措手。其愼重如此。今世號爲能文者，高文大篇可以一醉博易，風斯下矣。唐荊川云，近日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吃，其死後必有一篇墓誌，此亦流俗之最可笑者。杜子夏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于土，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長安北郭，此焉宴息。』王阮亭引之，以爲此又後人自作祭文及自譔墓誌之始也。又《後漢書・趙岐傳》，岐久病，敕兄子可立一員石于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此亦與杜子夏臨終作文同也。

清・周廣業《過夏雜録》卷二《墓表》　《梁書》：『裴子野葬時，湘東王爲墓誌銘，陳於藏內邵陵。又立墓誌，堙于羨道。』羨道列誌自此始。按：羨道立誌即今墓表。

又《循陔纂聞》卷二　《鶴林玉露》云：『古人立碑，廟以繫牲，墓以下棺，厥後乃刻歲月，或識事始末。蓋亦因而文之耳。但墓碑與墓誌有別。』《釋名》曰：『碑，被也。王莽時所設，施轆轤，以繩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焉。無故建于道陌之頭，顯見之處，名其文，就謂之碑也。』《聞見記》：『王儉所著《喪禮》云：「施石誌于壙裏。禮無此制。魏侍中繆襲改葬父母墓，下題版文，將以千歲之後，陵谷遷變，欲後人有所聞知。其人無殊才異德者，但紀姓名、歷官、祖父、姻媾而已。若有德業，則爲銘文。」』王儉，程大昌云：『當作王琳。』合是二說，則是碑之始本在墓側，而今則顯標于外也。誌則埋于墓下，今東漢碑傳者尚百數，墓碑如《蔡邕集》中《郭有道碑》、《陳太邱碑》，彰彰可考者也。若墓誌謂始于魏，則非也。《博物志》：『漢西都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野，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垂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見史繩祖《學齋佔畢》。又《西京雜記》：『杜子夏葬長安。臨終作文，及死，命刊石埋于墓側。而趙岐命樹圓石于墓前，題曰：漢有趙嘉云云。』是亦始于漢矣。圓石者，碣也。《隋志》：『三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趺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者，雖無爵，奏，聽立碑。』至行狀者，叙述死者之行事，以請謚求銘者也。《野客叢書》：『《吳志》周條等甄別行狀上疏云云。』此行狀之名所自始也。又考《漢書・高帝紀》求賢詔曰：『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蘇林云：『行義年，紀也。』後太常議謚，史官紀事，皆取行狀爲據。其首行必書年幾歲，猶署行義年之遺意也。《柳河東集》中此體僅存韓、李，爲人刊削盡矣。

清・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三《考索・墓碑》　墓之有碑，始自秦、漢。碑上有穿，蓋下葬具，並無字也。其後有以墓中人姓名官爵，及功德行事刻石者，《西京雜記》載杜子夏葬長安，臨終作文，命刻石埋墓。此墓志之所由始也。至東漢漸多，有碑，有誄，有表，有銘，有頌。然惟重所葬之人，欲其不朽，刻之金石，死有令名也。故凡撰文書碑姓名俱不著，所列者如門生故吏，皆刻於碑陰，或別碑，漢碑中如此例者不一而

足。自此以後，諛墓之文日起，至隋、唐間乃大盛，則不重所葬之人，而重撰文之人矣。宋、元以來，并不重撰文之人，而重書碑之人矣。如墓碑之文曰：君諱某字某，其先爲某之苗裔，並將其生平政事文章略著於碑，然後以某年月日葬某，最後係之以銘文云云。此墓碑之定體也，唐人撰文皆如此。至韓昌黎碑誌之文，猶不失古法，惟《考功員外盧君墓銘》、《襄陽盧丞墓志》、《貞曜先生墓志》三篇，稍異舊例，先將交情家世敍述，或代他人口氣求銘，然後叙到本人，是昌黎作文時偶然變體。而宋、元、明人不察，遂仿之以爲例，竟有敍述生平交情之深，往來酬酢之密，娓娓千餘言，而未及本人姓名家世一字者。甚至有但述己之困苦顛連，勞騷抑鬱，而借題爲發揮者，豈可謂之墓文耶？吾見此等文屬辭雖妙，實乖體例。大凡孝子慈孫欲彰其先世名德，故卑禮厚幣，以求名公鉅卿之作，乃得此種文，何必求耶？更可笑者，《昌黎文集》中每有以某年月日葬某鄉某原字樣，此是門人輩編輯時據藁本鈔録，未暇詳考耳。而後之人習焉不察，以爲昌黎曾有此例，刻之文集中，而其子孫竟即以原藁上石者，實是癡兒說夢矣。

又叢話一九《陵墓》　夏禹陵

禹陵在紹興府城南十五里，見《吳越春秋》、《越絶書》、《史記》、《漢書・正義》、《皇覽》諸書。《嘉泰會稽志》云，禹巡狩江南，死而葬焉，猶舜之陟方而死，遂葬蒼梧。古聖人所以送終，事最簡易，非若漢世人主之豫自起陵也。案自先秦古書帝王皆不稱陵，陵之名實自漢始，今名禹陵者，是後人尊之之辭也。陵有禹廟，甚巍煥，背湖南向，自唐、宋、元、明以來，春秋祭祀不絶。明嘉靖中，閩人鄭善夫定禹陵在廟南數十步，時知府南大吉因立石，刻『大禹陵』三字，覆以亭，攷古者不封不樹，後之人何能定其故處，恐附會耳。今廟旁有姒氏者數家守衛之，相傳即禹之苗裔。廟中無古碑，皆有明以來所立，惟窆石一塊甚古，上有篆書隱隱可辨，說者謂當是三國吳告祭之文也。乾隆五十七年春，余嘗與修郡志，偕平寬夫侍郎、徐朗齋孝廉親往拜之。

商吳泰伯墓

吳泰伯墓在吾邑之鴻山，舊名皇山。《南徐記》泰伯宅東九里，有皇山，泰伯所葬地。按《史記・世家・正義》注云，泰伯居梅里平墟，在無錫東南三十里是也。漢桓帝永興二年，詔吳郡太守糜豹修之，周以垣墉，給五十戶守衛其墓。晉肅宗太寧元年，詔祀泰伯用王者禮樂，具王者冕服，建廟於望城南三十步，命晉陵太守殷師領焉。宋武帝永初元年，勑泰伯以太牢祀。唐太宗貞觀十三年，詔重廣泰伯門殿，遣禮部尚書韓太沖祀以太牢，賜金銅香爐一具。十五年，賜泰伯六十四世孫駙馬都尉吳世偉苗田千頃，永充廟祀。宋太平興國三年，勑朝散大夫梁周翰賜墓旁田二百二十三畝，令歲收供奉灑掃。仁宗天聖元年，勑賜繞墓田一百畝耕種，併入墓倉貯用。哲宗元祐七年，有詔吳泰伯以至德廟爲額，遣官致祭。元符間，制封至德侯。崇寧初，進封王爵。元仁宗元貞元年，命祭三讓王吳泰伯於姑蘇至德廟。英宗至治二年，詔遣御史中丞察罕帖木耳致祭。明洪武二年，改封吳泰伯之神，春秋祀之。弘治間，邑人楊文建亭表墓。本朝康熙中，巡撫吳存禮、邑令吳興祚先後興修，後爲山民侵削，樹木殆盡。雍正四年，邑令王喬林勒石永禁。乾隆二年，又給帑修葺，邑令王允謙增建享堂墓門。至嘉慶初年，墓之前後皆爲近民開墾，墓門亦頹圮無餘，僅存一小碣，有高忠憲公題字。向例，有泰伯廟道士東西兩房輪流值管，而終年未嘗一至，蓋荒廢久矣。十六年，婺源齊公彥槐來宰吾邑，先余嘗畫一圖，請翁閣學方綱、曾中丞燠、吳祭酒錫麒、吳學士鼒、范編修來宗輩作爲詩文，面呈齊侯，且請修墓，以發其端。至十九年，邑中大旱，侯勸賑鄉閭，始謁墓所。其明年，歲大熟，尚有贏餘，即取造豐樂橋，且以修墓，凡費白金三千兩有奇。自此垣墉復整，墓門復立，植以松柏，栽以梅花，添置守墓道士一人，田八畝，時加防護，侯之力也。後侯以忽忽去縣，未立碑文，他日當爲書刻之，以傳諸後來云。

商仲雍墓

按《史記・索隱》注，仲壅冢在常熟縣西虞山上，與言偃冢並列。《太平寰宇記》云，虞山有仲雍、齊女墓，即簡文帝《招眞治碑》所云：『遠望仲雍，而高墳蕭瑟；旁臨齊女，則哀壟蒼茫。』蓋齊、梁時猶不廢也。唐、宋、元、明以來，無有爲之表者，國初始修葺之。乾隆二十五年，裔孫有周姓者，相傳爲仲雍之後，又立墓門於北門大街，由山麓甃路，直達墓所。五十四年，裔孫等又建石坊，學使曹秀先題曰『南國友恭』四字。近來邑之士大夫輒有訟官，謂周氏侵占言子墓者，可發一笑。

商大夫彭祖墓

《浙江通志》云，彭祖墓在臨安縣東南十里。《嘉靖臨安志》云，因彭祖壽年八百，故號其山曰八百山，里曰八百里。昔武肅王禦黃巢，臨安兵屯八百里矣，即此。《東坡詩集》有《彭祖廟詩》云：『跨歷商、周看盛衰，欲將齒髮鬬蛇龜。空餘雲母連山盡，公自注：山有雲母，彭祖所採服也。不見蟠桃著子時。施注：老彭善補導之術，并服木桂、雲母、麋角，常有少容。』子由亦有詩曰：『猖狂戰國古神仙，曳尾泥塗老更安。厭世乘雲人不見，空墳聊復葬衣冠。』而朱文公《雪心賦》亦引用之云：『天柱高而壽彭祖。』《名山勝概》云八百山踰橫磉次，彭安有孤冢如堂，或曰是商大夫老彭墓也。旁有一碑仆且泐，不可讀。據諸說則彭祖實有墓在臨安矣。案《水經注》，彭城有彭祖塚。又《續漢郡國志》，武陽彭亡聚引《益州記》注云，亦有彭祖塚，二蘇之詩，恐是彭城或武陽兩地之墓，未必在臨安八百里也。

周延陵季子墓

吳季札墓在江陰縣北七十里，地名申港。墓前有石碑，古篆曰：『嗚呼有吳延陵君子之墓』十字，字大徑尺，相傳爲孔子手書，體勢奇偉。舊志載，唐開元中，玄宗命殷仲容摹搨其書，然則唐以前已刻之。大歷十四年，潤州刺史蕭定重模勒石。今廟中所存者，是宋崇寧二年常州太守朱彥立，蓋屢次重刻矣。今丹陽驛前及金壇之九里鎮，俱有一碑，未知孰是？

周先賢言子墓

言子墓在虞山北麓乾元宮下，《史記·索隱》及《吳地記》皆載之，宋、元以來不廢。明弘治中，知縣楊子器爲表其墓。崇禎初，巡按御史路振飛再修。國朝康熙間，參議王儒重修墓道。雍正間，方伯鄂爾泰又建石坊，題曰『南方夫子』，而蘇松糧道王澄慧又築牆垣衛之。乾隆三十三年，裔孫襄陽太守言如泗、五經博士言如洙等屢爲修建，規模宏敞，松楸鬱然，爲吳中古墓云。

周先賢曾點澹臺滅明二墓

山東費縣舊有曾點、澹臺滅明二墓，碑志久闕矣。嘉慶十三年九月余入京，曾偕孫淵如觀察同過費縣訪得之，遂以隸古書丹付縣令郭志青刻二碣，一立於曾點墓前，一立於澹臺滅明墓前，以垂永久。

周先賢閔子墓

閔子墓，據《太平寰宇記》在范縣東，今所傳在歷城者誤也。嘉慶癸亥冬，陽湖孫淵如觀察爲山東兗沂曹濟道，以查賑按行范縣，知墓所在，時以河決，不能詣謁。及官糧儲道，忽夢浚井出古丈夫，布衣泥塗狀，自稱閔子騫，覺而異之。因出俸錢，屬縣令譚文謨訪視廢基，申禁樵採，嗣以縣令屢更，事未施行。至華亭唐晟宰是縣，始捐廉重修，栽種樹木，乞觀察爲文紀之，並訪義士左伯桃、羊角哀墓於縣之義城寺東，并攷其原委，以存志乘焉。

周要離冢

余少時在閶門內十廟前，沿城腳下見水潭邊有石碣，上刻『古要離冢』四字，橫卧荒草中。據《後漢書》注，梁伯鸞墓在要離冢北，卻無碑碣可考。道光七年，福州梁茝林方伯爲訪古蹟，僅於潭水中得一碣，即是刻也。後有成化十年渤海高出題字樣，而伯鸞墓終無踪蹟。

漢高密太守錢咸墓

成化《湖州府志》云，在長興縣西五里。《浙江通志》云咸爲彭祖四十七代孫，墓在長興縣西五里，其山名繖蓋山。《西吳·里語》云，墓柱上題漢故旗門將軍、高密太守錢府君之神道。

漢富春公錢讓墓

萬歷《湖州府志》云，富春公墓在長興縣西五里。按公諱讓，字德高，高密太守咸之曾孫。順帝永和元年，舉孝廉，除歷陽、章安二縣長。後從太尉趙峻，辟爲西曹掾，遷黃門選部侍郎。九江寇盜周生、范容作亂，詔授廣陵太守，征東大將軍討平之。桓帝建和元年，拜廣陵相，征東大將軍，使持節，都督江東諸軍事，徐兗二州刺史，封富春公，食邑五千戶，實封一百五十戶。夫人徐氏，合葬長城縣平望鄉西北梓山，乃江東錢氏第一代祖也。長城，即今之長興縣。

漢太子洗馬錢京墓

案先世《大宗譜》，公諱京，字仲恭，富春公第二子，仕後漢歷東宮舍人、太子洗馬，葬長城縣吳概山。

漢孝女曹娥墓

按《嘉泰會稽志》，云在縣東七十二里。《後漢書》，元嘉初度尚設祭

之誄之，改葬娥於江南道旁，即此。余於乾隆、嘉慶間嘗三過其廟，廟之東偏有雙檜亭，宋張即之書。亭後有大小兩塚，其大爲娥之父母，其小者即娥墓也，余爲補書一碑刻石墓上。

漢東海孝婦墓

余曩嘗入京，過郯城縣，路旁有東海孝婦祠，香火甚盛。嘉慶廿三年夏，偶遊海州之雲臺山，過新縣北二里亦有孝婦祠，祠後有二塚，相傳孝婦死祔於姑墓，土人爲立祠焉。然案沈括《夢溪筆譚》，今東海縣即漢之贛榆，屬琅邪，非古之東海也。《廣輿記》謂孝婦是郯人，《一統志》云冢在郯城東十里，又似以郯城爲眞墓云。

三國吳王夫人墓

華亭南二里許，有屋基廢地一塊，近處居民有劉叟者，每見有紅裳女子徘徊其間，人有見者，旋入地中而滅，甚怪之。疑土中有異，發之不數尺，獲一磚甚古，下有巨槨如屋。旁有穴，以火燭之，有石榻，上卧髑髏一具，前植短碑，有吳陸公遜第三女王夫人之墓十二字，非篆非隸。左列石几，供一瓦盆，其色如玉，乃取出貯水，甚清，經年不竭。後見紅裳者復來，或隱或見，其人隨感疾死。盆爲好事者取去，並無他異。此乾隆初年事。

吳大將軍丁奉墓

華亭新橋鎮東市有丁奉墓。嘉慶八年，農人墾田見一石，攜歸，石上有大將軍丁奉墓六字，餘俱漫滅。今墓尚存，高三尺許。案《三國・吳志》，丁奉，安豐人。以斬孫綝，遷大將軍。迎立孫皓，擢大司馬左軍師。

晉謝太傅墓

謝太傅安墓，在長興縣西南六十里，地名三鴉岡，今尚有子孫守墓者。按《晉書》，文靖卒，本葬於建康之梅嶺。至陳，始興王叔陵淫暴，好發古冢。晉世王公貴人多葬其地，叔陵乃發謝墓，以葬其生母彭氏。時文靖裔孫名夷吾者，適爲長城令，徙葬於此，立廟祀焉，有大觀三年墓田碑可攷。嘉慶三年，吾友邢佺山太守來宰是邑，重修其墓，并賦詩云：『謝公原上夕陽斜，華表巍然樹半遮。雷雨元功高百辟，風雲荒塚護三鴉。古陂已泐唐人石，野草猶開晉代花。賴有烏衣賢裔在，蘋蘩重薦不須嗟。』錢竹汀宮詹、秦小峴少寇、阮雲臺宮保俱有詩紀之，爲一時盛事云。

晉永安侯錢廣墓

弘治《湖州府志》云，在長興縣西二里。按先世《大宗譜》，公諱廣，字敬仲，西晉舉孝廉，除上將軍。平賊石冰，封雲等有功，徵補軍諮祭酒、揚威將軍、領江州刺史、使持節、征虜將軍、都督江洪二州諸軍事，封永安侯，謚忠壯。夫人周氏，合葬長城縣胡陵山。按《晉書》，永安侯廣，名見《周玘傳》。

梁臨川王錢伯仁墓

按臨川王伯仁，字仲方，宋明帝泰始中，舉孝廉，除王府兵曹參軍，員外散騎常侍。蕭梁革命，義不再仕，遂挂冠歸。天監二年，詔舉世家勳德之士，郡守柳渾表薦之，拜揚州刺史，卒葬高密太守墓西二里。夫人吳郡張氏，子五人：肅之、樂之、邕之、敬之、和之。有女名寶媛，歸文瓚。陳公，生子霸先，即陳武帝也。永定初，追贈臨川王，見《陳書・外戚傳》。又按顏魯公《湖州石柱記》云，錢氏長城人，父仲方。高祖微時，先娶之，早卒。及即位，追尊爲昭皇后，墓曰嘉陵，在縣北五里。

梁妙嚴公主墓

蘇城閶邱坊巷有息園，今爲錢氏家廟，族弟槃溪司馬購顧氏依園地增築之。園中有高阜曰妙嚴臺者，即梁時妙嚴公主墓，府志已載之。案徐柯《妙嚴臺詩序》云，考梁時公主之見於史書者，有玉姚、玉婉、玉嬛、令嬽、含貞，又長城、吉安皆有封號，不知妙嚴主何封也。簡文王皇后生長山公主，名妙碧，則妙嚴爲簡文女無疑矣，舊志以爲梁武帝女，誤也。公主之墓西去數百步，今爲蒲林巷，巷之西口有石馬一區，故老相傳尚是墓前物，今俗稱石馬鞍頭是也。墓上建一亭，登亭南望有傑閣，即禪興寺閣，上有公主像，戴毘羅帽，兩手合十，作跏趺狀，有宮女十人侍其兩旁。相傳公主曾下降郡人孫瑒，瑒死，梁亦旋滅，陳高祖以先朝公主，賜十宮人以優禮之，年八十餘而卒。嘉慶十八年，槃溪濬池得宋時舊刻，似是界石，有東至王從事地云云，則此墓唐、宋時猶存也。

陳黃門侍郎顧野王墓

案《吳地記》，顧野王墓在橫山東平陸。橫山，今在吳郡西南十八里。《隋書・十道志》云，山四面皆橫，故名橫山。顧炎武詩序亦以爲在今蘇州府吳縣橫山之東越來溪上，今三吳顧氏皆其後也。

唐褚中令遂良墓

唐褚中令墓，據《河南府志》在偃師者，誤也。案《新唐書》本傳，遂良貶死愛州，即窆於彼，二男彥甫彥沖、一孫俱祔。咸通九年，詔訪其喪，歸葬陽翟，唐人有詩紀其事，安有葬在偃師之說？且《宰相世系表》云，褚氏出自漢褚少孫後，裔孫重始居陽翟。又《褚亮傳》云，亮父玠，玠祖澹，皆錢塘人。是其先並無居緱氏之說，自史載遂良自愛州貶所歸葬陽翟，亦應在今禹州，不得云偃師也。乾隆戊申正月，餘在開封，偶閱《河南府志》，與洪稚存論及此，故記之。

唐工部郎杜甫墓

案《河南通志》云，唐工部郎杜甫墓在河南府偃師縣之土婁村，元和八年，元微之志其墓。劉昫《舊唐書》載宗武子嗣業遷甫之柩，歸葬於偃師西首陽山之前。墓志亦云啓子美之柩，襄祔事於偃師。祔者，祔當陽侯墓也。是墓在偃師土婁無疑矣。自《河南府志》有鞏人與事之語，遂沿司馬溫公詩話誤載入鞏縣，反駁元微之祔葬偃師，爲江陵途次懸擬之詞，豈《舊唐書》亦不可據耶？以嗣業數千里乞丐焦勞，遷柩歸葬，豈不知其祖平日不忘本不忘仁之言？祔葬當陽，以慰泉壤，禮也。乃去土婁咫尺，遷就葬鞏，既違祖遺志，而又悖元公襄祔之言，斷無是理。乾隆初年爲村民所侵，耕爲麥地，邑令朱公訪出造營碑記，以復舊制。閱四十餘年，又復侵削，舊時墓前本有杜公祠，爲鄉民改祀土穀神，欲復其舊不可，乃於城西五里堡專建焉。前臨通衢，過者易識，後洛水暴漲，棟宇摧頹。五十二年，邑令南皮湯公毓倬又爲清理，廣其兆域，崇其塚封，環以牆垣，前開墓道，樹碣大道邊，至今不廢。湯公又於城西五里堡以舊茶亭改建，其地軒敞，足以棲靈，即以舊祠僧奉香火。五十三年，余遊河南，深悉其事。

唐魯郡開國公顏眞卿墓

顏魯公墓在偃師縣東北之邙山，明嘉靖中，先世祖樂閑公曾任偃師，嘗爲清理，墓前有米芾書碑云：『公之使賊也，謂餞者曰，吾昔在江南遇道士陶八，八授以刀圭碧霞，服之可以不死，且云七十後有大阨，當會我於羅浮山後。』公葬偃師縣北山。有賈人至南海，見道士，奕託書寄至偃師顏家，及造訪，乃塋也。守墓蒼頭識公書，大驚，乃卜日開壙視之，棺已空矣。其事甚奇，附録於此。

唐遜璞先生墓

按先世《大宗譜》，先生諱師寶，字道圭，隱居不仕，武肅王六世祖始，卜居臨安。卒，葬臨安縣石鏡鄉大錢邨，世稱遜璞先生。

唐贈尚書右僕射長城令公墓

《慶系譜》云，公諱仁昉，字德純，遜璞先生子，武肅王五世祖也。卒，葬大錢邨父塋。

唐贈尚書左僕射檢校司空常州刺史公墓

《慶系譜》云，公諱碩亶，字文甫，武肅王四世祖也。高隱不仕，晦蹟邱園。夫人陳氏，合葬於臨安縣石鏡鄉。

唐宣州旌德縣令贈尚書禮部郎右諫議大夫洪勝王墓

《慶系譜》云，公諱沛，字仁澤，武肅王高祖，梁開平中追贈吏部尚書、左僕射，建廟於臨安，春秋致饗，追封洪勝王。配童氏，追封齊國太夫人，改封趙國太夫人，合葬於臨安縣錦南鄉石鏡溪祖塋。

唐贈尚書左僕射加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初王墓

《慶系譜》云，公諱宇，字道古，武肅王祖也。幼承庭訓，精習詩書，而性尤至孝，唐贈尚書左僕射，加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梁贈檢校司空、彭城侯，追封建初王。《墳廟記》云，建初王墳在天目鄉官田橋中沙里，去縣五里，計十三畝二角，墳客宋德。東至盛自福桑園，西至衆戶行路幷水田，南至大官路，北至墳後直上大壠，分水爲界。

水邱太夫人墳

《墳廟記》云，在錦南鄉上錢王堡，計一十四畝一角，四面有高石塘，墳客李承禮。東至官路，西至錢照田，是錢壽田爲主。南至朱仁佑田，是兪宗貴爲主。北至戴照田，是錢長兒爲主。康熙舊志云，水邱夫人墓在縣南水邱陽，旁有安定院。《慶系譜》云，水邱太夫人爲武肅王祖母，建初王之原配也。景福二年，勅自河南郡太君，加封河南郡太夫人，歷封楚、魏、梁、陳四國太夫人，累贈晉國、許國太夫人、九華太夫人。年九十餘而薨，準勅祔廟配享，生子一，諱寬，即英顯王也。

英顯王墓

《吳越備史》云，皇考諱寬，字宏道，僖宗文德元年以子吳越王功高，勅授威勝軍節度推官、檢校尚書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加檢校尚書職方

郎中，兼御史中丞，進太府少卿、朝散大夫、檢校禮部尚書。乾寧二年夏四月乙巳薨，贈尚書左僕射，累贈特進、檢校司徒、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保、太尉、太傅、太師、中書令，追封英顯王。至光化三年庚申十一月己酉，始葬皇考太師於安國縣錦北鄉清風里之原。初，太師薨，王因受制討董昌，而淮帥楊行密遣將臺蒙等圍我姑蘇，嘉禾等處以應昌，又遣安仁義、田頵等攻我鎮戍，昌復搆湖州刺史李師悅率兵四千人侵我封境，王命顧全武、許再思自西陵趨石城討昌，進圍越城，遂拔之，昌既死。至四年四月，我師復從海道以救嘉禾，破賊寨十有八，所擒賊將魏約、張宣等及士卒三千餘人，嘉禾平。秋八月，王再命顧全武等復姑蘇，而昭宗賜鐵券適至。其明年，我師救蘇州，生擒淮將李近思，斬首一千餘級，再戰又斬其將梁琮、張庸等。而楊行密復遣將李簡率兵屯無錫，我師復攻之，獲其偏將陳益等，餘皆散走。冬十月乃克姑蘇，淮將臺蒙等皆宵遁，蘇州平。其年閏十月，婺州王壇抗命，而衢州刺史陳岌復貳於我。光化二年春，我師復大敗陳岌黨於龍邱，而命副指揮使方密、羅聚等濟師於婺州。其次年正月，淮將康儒、徐從皐等復攻婺州，王命從弟錄率師討之，遂大敗賊徒於軒渚，并絕其糧道，王壇急奔宣城，陳岌降王，以岌爲浙東安撫使。是年冬十月，勅遣中使取王形圖於凌烟閣。五年之中，王未嘗有一日之安，是以緩也。英顯王配水邱氏，即太夫人姪女，勅封越國、秦國太夫人。天復元年九月壬子薨，累贈太元太夫人，與英顯王合葬焉。《墳廟記》云，墓在錦北鄉，去縣五里，計三頃六十六畝二角四十步，看管羅青，東至官路，見有石云云。泳謹案縣志，錦北鄉即今之縣治也。宋時始建，則今縣治二堂之後有錢王墓者，其爲英顯王墓無疑矣。國朝乾隆十年，滇南李公名元，來宰臨安，見縣治二堂時有異鳥翔集，且循歷巷道，空洞有聲，因令一人持炬就空穴處，入丈許，則石屋寬敞，行數十步，磚甃堅固，見有一碑糢糊不辨，疑爲武肅隧道，既出，遂蓋淨土，就堂改祠，以奉香火。其後絳州趙公民治蒞任，謂神人不並治，墓可存疑，而堂不可爲祠也，因移建於舊墓前，工垂成，調去。嶺南嚴公天召繼之，立石存焉。今土人俱誤視爲武肅王墓，而實非也。以上先世七墓，《臨安縣志》俱失載。

武肅王墓

先武肅王墓，在今臨安縣城內安國山下，《備史》云，長興三年壬辰春二月，唐主遣吏部侍郎盧詹、刑部郎中楊薰賜王國信湯藥等。三月己酉，夜大雪，至庚戌三月二十八日。王薨於正寢，年八十有一，在位四十一年。朝廷聞訃，廢朝七日，哀悼不已。詔謚曰武肅，命將作監臣李鍇、光禄少卿臣張褒宣命。夏四月庚午，奉靈輀殯於衣錦軍，即今之臨安也。應順元年甲午春正月壬午，勅葬王於安國縣衣錦鄉茅山之原，命工部侍郎楊凝式爲碑文。《墳廟記》云，武肅王墳山并祠堂在縣城內，計二頃四十五畝二角五十步，看管羅青、吳贊。東至縣子城，西至縣牆，南至官街火星池，北至大溪廟基，計一十一畝，祠堂基計九畝二角三十步，廟後墳山地計一百四十畝二角。又云裏城東桑園地計七十畝，祠堂西桑園地計一十四畝二角二十步，墓南向，後坐安國山，即茅山也。前對功臣山，山上有一塔，爲功臣塔，甚聳秀。墓營左右有龍虎沙兩條回抱，前神道碑已倒，一字無存，華表一對、石馬、石羊、石虎俱全，石翁仲兩對，石將軍一對，享堂五楹，其中供奉武肅王木主，以文穆、忠獻、忠遜、忠懿四王配享，享堂之東數武有關帝廟，即吳越之太廟也。今居民尚稱之曰太廟山，廟後有石室，即所謂五祖祏也。墓門之前，即是大街。泳謹案，武肅王墓載於《浙江通志》、《杭州府志》、《臨安縣志》及《吳越備史》、《十國春秋》、《五代史記》諸書。宋時墓基并祠堂，據碑記載有二頃四十五畝二角五十步，其四至餘地，皆歷歷可考。元、明以來如舊，弘治間邑令王公翔鳳，毛公忠相繼知縣事，嘗爲置立屋舍柵門，令人看守，禁止作踐，春秋設祭。後被土人將墓上東西龍印二山及甬道左右，各築牆垣，佔爲園圃，鋤犂耕種，放牧牛羊。正德十二年五月，經臨安縣，省祭官陳天顯、高儉等十三人稟呈於浙江按察僉事許公讚，批發臨安縣查勘申詳，得侵佔人犯盛金等三十四人，即會同署印知事王儒及儒學掌印官，丈量清理，追出山田地蕩共四十四畝五分零，不許佔種，立石爲界，即將盛金等分別治罪。其各地上原造小房，令其拆卸，仍將丈量細數并招情繪圖，備行儒學收掌。飭本縣知縣廖瑜支給官銀，於冢前臨街建立大門三間，周圍築衛牆垣，又造享堂三間，拜臺一所，著本縣城隍廟護印道士梁元崇看守，給帖付照。嘉靖十八年二月，裔孫刑部郎德洪等又請於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傅公，即批本縣查勘清理，又命會稽裔孫生員狃守墓。以舊時祭費不敷，於本縣祠典內每年增設祭儀，春秋二仲致祭，每祭照鄉賢名宦品物外，加帛

四端，共計銀四兩。議將種地山民編爲塋戶，專管護，其荒穢不治，坐之以罪。墓域地形周圍五百一十步，并令多植松柏，以壯觀瞻。至隆慶二年間，又被土民吳阿五等三十人佔據，并毀壞石器，私創淫祠，復經裔孫彪題呈於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公，批準清查。遂限侵佔之人立書退狀，將所佔之地還官，著守祠人照址管業，其久住房屋并山田魚池等俱令納租，以爲祭費。崇禎初，又被土民趙應元、王七等盜斫松樹，裔孫簡討、國本、受益等又呈於欽差督撫軍門張公，勒石禁約，以懲侵盜，又批準下縣。國朝以來，墳廟無恙，子孫雖散處四方，未能年時祭掃，而春秋享祀不絕。泳於嘉慶元年在兩浙轉運使幕中，往臨安瞻拜第一次。道光三年，由吳門至杭州，瞻拜第二次。十一年，又偕族弟懋溪瞻拜第三次，則知於七年七月，爲住祠人唐阿七勾結縣書張德銓等，盜伐墓上大松五株，本邑裔孫振禮、錦昌等具呈縣主，詎德銓朦混謂以此爲變賣充公之用，反將振禮等七人管押勒結，於是裔孫生員丹陛、大聚等又上控，經杭州府知府成公親提嚴訊，追價在案。時泳以惠山家祠未曾竣工，因循至十二年冬始與族人松坡、蔭軒、懋溪、佩之、硯茶硯輩酬費興脩，而太倉宗人伯瑜觀察名寶琛者，正爲浙江糧儲道，將除雲南按察使，亦有所捐，共得三百餘兩，重建照牆，石庫門上署『錢武肅王神道』六字，而再立墓前大碑，題曰『唐故天下兵馬都元帥尚父守尚書令兼中書令吳越國王謚武肅錢王之墓』三十字，又於東會錦門口立一碑，曰『錢武肅王故里』六大字。時以經費不敷，僅將祠堂添瓦小修，神牌更正，而甬道上之蒼苔瓦礫，神宮前之積水濛洞，未能挑濬，一律擴清，此十四年四月事也。至十五年春，泳偕諸宗人祭掃，則知伯瑜廉訪又擢浙江布政使矣。是時地方大吏正入奏大修海塘，其欽差大臣爲歙縣吳退旃都憲，與泳本舊好，遂面遞一呈，請修先墓。至次年海塘工竣，奉旨欽頒『朝宗效祉』四字額，恭懸祠內。而都憲還朝，先捐白金百兩爲倡，自是撫、藩、臬、運以及兩浙諸觀察各有所捐，合一千七百餘兩。正欲興修，而爲伯瑜方伯借挪先修會稽祠墓。至十六年，方伯始飭臨安縣知縣馮雲祥再修，清出胡姓所佔東南角竹園一所，於東邊照牆上再建一石庫門，稍肅觀瞻而已。

廣陵郡王墓

廣陵郡王諱元璙，武肅王第六子，石晉時爲中吳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福七年五月薨，以王禮葬於吳縣南宮鄉楞伽山之原，即今之南橫山。玉濟之《姑蘇志》及《蘇州府志》俱以爲忠獻王者，誤也。墓久湮沒，並無碑志，惟存翁仲石將軍麒麟數事而已。嘉慶初年，爲廣東嘉應州軍犯張樂眞盜葬。至十五年春，余與族弟槃溪不忍坐視，首發其事，控諸縣府，自此涉訟二年，卒爲清復，至今祭之。而廣陵嫡支子孫，居浙江之象山縣者最盛，而未之知也。余嘗賦詩云：『薦福山前落日遲，我來祭掃又何辭。螭頭有石眠荒草，馬鬣無封記斷碑。小子尚能清譜牒，時泳正修廣陵王一支之譜及廣陵王墓域志。諸孫早爲建崇祠。槃溪新建五王祠堂，以廣陵王威顯公爲配饗。王靈赫赫今如在，爲祝山神好護持。』

文穆王墓

先文穆王墓在錢塘縣龍山之原，今名玉皇山。後晉天福七年二月十九日勅葬。舊時墓基，有三百餘畝，前案登雲山，外案浙江會稽諸山，歷歷可數。墓前二百步外有神道碑一座，龜趺螭首，地名頭城門，蓋當時尚有墓城也。宋熙寧十年，郡守趙清獻公抃以錢氏墳廟無廢，奏改廢剎妙因院爲表忠觀，即在墓左，蘇文忠公軾爲作碑文，終宋之世，墳廟無恙。元時燬於兵火，則觀廢而墓存。明正德十二年，浙江按察使許公讚始爲清理，已被土豪江氏佔葬，圖蔽所侵，謬指他向，十餘年不決。至嘉靖十年，裔孫德洪、大經、應揚、邦祥、楞等復呈監司，請掘壙志以爲驗。於時御史王公繼禮、僉憲王公臣移文杭州守婁公至德，發土夫百餘人，而郡佐敖公文瑞、劉公望之躬執畚鍤以從事，十日而志見，乃命七日不掩築，縱民來觀，以示徵信。遠近相聞，扶老攜幼，焚香羅拜，觀者塞途。其明年德洪請諸高陵呂柟大書『吳越國文穆錢王墓』八字，而浙江提學僉事林雲同暨錢塘知縣王釴爲之刻石，即今墓前所立者是也。國朝康熙三年，奉文清丈，而舊時墓基所有三百餘畝者，惟存十之一矣。雍正六年間，爲土民先後盜賣。至九年，又有土豪孫蘭臺之故父貪涎風水，盜葬其親，并將墓前石人石獸及華表并天下兵馬都元帥牌坊石柱等盡皆毀埋，以圖滅蹟。爰有二十六世孫志成者，於乾隆三年四月控縣，爲吏胥得賄蒙蔽，遲延不結，志成憤而成疾，鬱鬱以死。旋有二十七世孫時號心湖者，體志成之志，刈力擴清，又爲弓算經承，與管墳人王君瑞父子及族逆錢在中等通同作弊，訟延至二十六年，心湖抱憤無告，忽奮然起曰：『明春車駕南巡，吾當叩

闕與孫氏權輕重耳。』孫故富家，聞之大懼，而當事亦恐負廢弛之咎，俾通省理事同知納公興安治其事，即鎖押王君瑞父子及錢在中、孫蘭臺等，一訊而明，立限孫氏及盜葬者三十餘家統於十日內起遷，清出墳山二十八畝九分有零，另請歸額，其案始定。今之得以春秋祭掃者，心湖力也。嘉慶初年，泳遊兩浙都轉運使幕中，歲時往拜。至十三年春，又捐錢三十千文，而與住杭諸宗人勸資增築石冢，計周圍十六丈，高八尺餘，上覆以土亦四尺許，而請巡撫阮公元書碑立石，冀垂永久。道光十七年，宗人寶琛爲浙江布政使，瞻拜墓下，命族人廷烺、廷燻、治增等又修之。

忠獻王墓

忠獻王墓在文穆王墓西，兩墓並列，僅隔一山，其神道碑一座，在今玉屏峯下。明成化間，先爲太常吳誠佔葬，由吳墓北行數十步，爲江氏墳堂，墳堂之後有一澗水，甚清澈，再上數十步，有平坡，即忠獻墓域也。松楸鬱然，並無封冢。又上數十級，爲嘉靖中宮保尚書江瀾之墓。相傳江氏佔葬時，既將神道碑文燬滅，而墓之左右前後皆爲江氏所有，其時子孫亦有控縣者，而江氏勢焰甚盛，既不能復，又坐誣告流戍，金陵士人至今尚目爲江半朝。舊有墓基三畝，國初猶爲錢氏辦糧，雍正八年，江氏一幷盜賣，竟無從識認矣。乾隆五十九年三月，錫山裔孫天球、文炳、俊選等同來祭掃，見平坡上有洞穴，疑爲隧道，即呈之杭州太守李公亨，特立碑表志，諭錢塘知縣鄧公雲龍親勘立界，有案存焉，自神道碑至墓基，計二百四十步。

忠遜王墓

忠遜王墓在會稽縣南秦望山北，地名昌源，今誤爲桑園。《嘉泰會稽志》亦云在昌源坂。《流光譜》云在石鐍峯大石屏之下，今土人謂之田螺石是也。案元至元中，有西僧楊璉眞伽將發宋諸陵，浙東西騷動，大家之墓，各將石器埋藏，伐松平塚，恐罹此厄，墓之荒廢，當在是時。宋末林景熙詩云：『牛頭一星化爲石，千仞峻嶒垂鐵脊。隆隆隱隱佳氣藏，列峯環拱效圭璧。』又裔孫養廉詩云：『零落穹碑春雨裏，埋藏卧馬夕陽邊。』細味二詩，其墓在田螺石下無疑矣。國初爲邑人屠氏所得，造爲墳墓，松楸已高，幸正域尚存，惟存兩石柱。道光三年三月初六日，泳遊天台回，路過會稽，嘗同宗人雲亭舅之輩，放舟入山，至昌源坂，拜墓下，紀以詩云：『扁舟出城南，雙槳如輕翮。乍過樵風涇，悠然入深碧。攜我綠玉杖，著我遊春屐。來看射的峯，更上田螺石。峭壁何崢嶸，飛泉亂噴激。祏室已無踪，墓門亦殘闕。憶昔先讓王，踐祚方六月。禍起碧波亭，一朝棄簪笏。猶幸骨肉恩，愛護同毛髮。遷徙鎮東車，竟入神仙窟。詩酒樂餘年，子孫滿朝籍。至今越州民，思念猶未歇。以上諸事俱見《吳越備史》。遙遙七百載，幾見滄海易。何況古墓田，松楸異今昔。翁仲既無語，桑精豈能白。亦有父老言，此中是眞域。清酒誰薦芳，烏啼自朝夕。四山落蒼翠，滿路生荆棘。一顧三回頭，行者咸歎息。我來昌源坂，憑人問遺蹟。徑窄滑蒼苔，馬蠶終難識。古寺留斜陽，鐘聲送行客。謂顯聖寺。款款信歸橈，鏡湖水流急。』至十六年冬，有宗人寶琛爲浙江布政使，泳遂告之，始知是墓所以荒廢之故，旋命紹興太守及山陰、會稽兩邑宰，勘明清丈，表志立碑。

忠懿王墓

先忠懿王墓，據《宋史》在河南洛陽縣邙山賢相里之陶公原，而《河南通志》、《河南府志》俱失載，何也？案靖康之亂，吾錢氏合族俱隨高宗南渡，居於江浙兩省者十之八九。紹興元年，榮國公忱奉母賢穆大長公主定居台州，時金人盤踞汴梁，不能往祭，故又立忠懿王衣冠墓於天台，以便春秋奉祀，惟舊時譜牒無一言及之者。乾隆五十九年春，錢塘袁簡齋先生遊天台，見有一碑大書『宋秦國忠懿錢王墓』八字，卧於路旁，亦明嘉靖中裔孫德洪立。先生有詩云：『天台路旁古墓欹，大書忠懿錢王碑。更書南京尚寶呂，爲十七世德洪題。其壙旁隆中窪陷，頗似發掘遭赤眉。在昔錢王薨逝後，宋主恩禮無少衰。賜葬洛陽賢相里，不聞此地曾興機。或者子孫衣冠葬，七百載事難參稽。從來正史與碑碣，往往傳聞多異詞。崇韜枉哭子儀墓，安生誤受熊光欺。我非成精老桑樹，難呼翁仲說是非。且題數行書所見，郢書燕說存其疑。』道光三年，泳遊天台，遍求不得，問山僧，亦無知者。他日當再爲尋訪，扶其碑而樹之。

會稽郡王墓

先六世祖宋駙馬都尉、會稽郡王暨賢穆大長公主合葬之墓，在天台縣西北三十里，護國寺東五百步，鳳皇山之陽。泳謹案，郡王以靖康元年十月六日薨於汴京賜第，年七十二。未幾金人入汴，二帝北巡，高宗即位於

南都。建炎二年五月，王長子榮國公忱等奉母賢穆與郡王靈輴奔江南，權厝於丹徒縣之南山，以一弟守之，即奉賢穆避浙東，旋遷台州。高宗既定鼎杭州，即台城賜公主營第。紹興十二年冬，皇太后鑾輿北歸，賢穆歡呼大喜，乃求入覲。或謂主年高，恐攖寒暑。主曰：『吾蒙上恩至深，自恨老矣，不獲春秋時見，今國有大慶，可即安不一賀天子乎？』遂行，既至臨安，見上幷見太后，相爲涕泣，上與太后遣使勞問，相望於道。居數日，主寢疾，上趣國醫診視，疾少間。十一月壬寅，忽索衣冠，命湯沐，端坐而薨，年八十有四。其明年九月十三日，先有旨遷郡王靈輴與賢穆合葬焉，事具家傳。道光三年二月，泳遊天台，親拜墓下，荒涼不堪，墓前石坊已圮，僅存兩石柱，中間甬道有巨碑，上刻『會稽郡錢王墓』五字，明嘉靖間，餘姚裔孫刑部郎德洪立，而郡王塚封已窪陷如坎窖，似久無人祭掃矣。爲感歎者久之，歸而告諸宗人，適是年江南水災，莫有應者。至五年九月始往重修，凡費白金三百兩有奇，半皆出自宗人捐助，亦以十三日築成，並訪得郡王長子少保瀘州軍節度使榮國公忱墓在護國寺東北山之麓，及三子德慶軍節度使贈咸寧郡王愐墓在護國寺西半里許大嶺山之陽，即泳本房祖也。又榮國第三子觀文殿大學士忠肅公端禮墓在護國寺前山，其子越州安撫使簒墓在桃源山，與其孫左丞相贈太師魏國忠靖公象祖墓在忠肅墓東偏，凡五所，俱高其塚封，立碑表志，祭奠而歸。嗚呼！先世自武肅王以布衣提三尺劍，鎮十四州，保民立國，傳子及孫，至忠懿王順天納土，澤及雲礽，功德著於史冊，自古莫有倫比。故國家有祀祭之典，官吏有防護之冊，而爲之子孫者豈忍聽其荒廢不治而漠然置之耶！且武肅王後惟忠懿一支子孫最盛；忠懿之後，惟會稽一支子孫最盛，今江浙郡縣奚啻數百萬家，皆郡王嫡支也，竟無一人爲道之而祭之者，亦奇矣哉！

宋六陵

宋六陵者，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度宗也，俱在會稽縣寶山，今名爲攢宮山。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余隨紹興太守李公往拜之。按六陵，元順帝至元中有西僧楊璉眞伽者，恃恩橫肆，爲江南總統，與會稽天衣寺僧福開及剡之演福寺僧允澤，帶同西僧及部領無賴人等，詐稱朝廷有旨，以楊侍郎、汪安撫侵占寺地爲名，羣擁陵上，時有陵使中官羅銑者拒之，兩相爭執，羣夫擁而毆之，羅大哭而逃逸。先發寧宗、理宗、度宗、楊后四陵，劫取寶玉極多，而理宗之陵所藏尤厚，啓棺之初有白光竟天，蓋寶氣也。復發徽、欽、高、孝、光五帝及孟、韋、吳、謝四后之陵，浙東之民莫敢言者。時有唐林兩義士於暗中醵金以收眞骨，一一表識葬於天章寺旁，以冬青樹識之。後眞伽事敗，其資皆籍沒入官，理宗頭顱亦入宣政院，以賜所謂帝師者。危素在翰林時，偶燕見，備言始末，帝太息者久之。至明太祖洪武二年，詔下北平，返理宗頭顱葬舊陵，而天章寺之眞骨亦得歸葬，仍名六陵。其明年，即有旨遣官訪歷代帝王陵寢，令各行省臣同詣所在，審視陵廟，幷圖以進。於是浙江行省繪圖奏上，始行建復，終明之世，禁人樵採。本朝雍正七年三月，欽奉上諭，飭令該地方官於宋高宗以下六陵加意防護，故春秋祭祀，至今猶不廢云。

堪輿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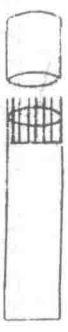

著

將葬筮宅，冢，人營之。註云：宅，葬居也。營，猶度也。掘四隅外其壙，掘中南其壙爲葬，將北首故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兆，所營域也。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命筮者在主人之右，命尊者宜右出。筮者東面，抽上韇兼筮執之，南面受命。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度，謀。茲，此。基，始也。言爲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之。畫地識卦者在左，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者，士禮略也。中封者，中央壙也。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及主人。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又進告於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從，猶吉也。若不從，更擇地，筮如初儀。案上大夫已上至天子，卜而不筮。故《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下大夫與士則筮宅卜日，此經是也。又賈釋云：不述命，士禮略者，但士禮命筮辭有一，命龜辭有二。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士命筮辭直有一者，即上經直有命筮，無述命也。假爾大筮有常，即是述命之事也。

又　將葬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於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於燋，在龜東。註云：楚，荆也。荆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於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鄭云：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玄端。占者三人，掌玉、瓦、原三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席，卜者於闑西閾外。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於門東西面。涖卜，族長也。更西面者，當代主人命卜。卜人從塾上，抱龜、燋向閾外，先奠龜於席上西首，復奠燋在龜北。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謂授宗人也。故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以示涖卜也。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涖卜者命，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註云：考，登也。鄭註《周禮》，訓『登』爲『上』。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之上下得無近於咎悔乎？言魂神之上下，總指一切神，無所偏指也。咎悔，亦謂墳冢有所崩壞也。宗人許諾不述命，授卜人龜，負東扉，立俟龜之兆。卜人坐作龜，興，作，猶灼也。興，起也。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宗人卻，命龜。退東面，旅占卒，不釋龜，告於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不釋龜，復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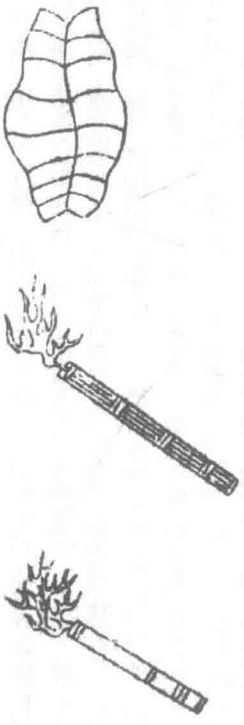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六《風水》　葬者，藏也。藏者，欲人之不得見也。古人之所謂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孫之心，謹重親之遺體，使其他日不爲城邑道路溝渠耳。借曰精擇，亦不過欲其山水回合，草木茂盛，使親之遺體得安耳，豈藉此以求子孫富貴乎？郭璞謂本骸乘氣，遺體受蔭，此說殊不通。夫銅山西崩，靈鍾東應，木生於山，栗牙於室，此乃活氣相感也。今枯骨朽腐，不知痛癢，積日累月，化爲朽壤，蕩蕩游塵矣，豈能與生者相感，以致禍福乎？此決無之理也。世之人惑璞之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十數年不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爲不吉，一掘未已，至掘三掘四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人，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於骨肉化爲仇讎者。凡此數禍，皆璞之書爲之也。且人之生也，貧富貴賤，夭壽賢愚，稟性賦分，各自有定，謂之天命，不可改也，豈冢中枯骨所能轉移乎？若如璞之說，上帝之命，反制於一抔之土矣。楊誠齋素不信風水之說，嘗言郭璞精於風水，宜妙選吉地，以福其身，以利其子孫，然璞身不免於刑戮，而子孫卒以衰微，則是其說已不驗於其身矣。而後世方且誦其遺書而尊信之，不亦惑乎！今之術者，言墳墓若有席帽山，則子孫必爲侍從官，蓋以侍從重戴故也。然唐時席帽，乃舉子所戴，故有『席帽何時得離身』之句。至本朝都大梁，地勢平曠，每風起，則塵沙撲面，故侍從跨馬，許重戴以障塵。夫自有宇宙，則有此山，何踐於唐而貴於今耶？近時京丞相仲遠，豫章人也，崛起寒微，祖父皆火化無墳墓，每寒食則野祭而已，是豈因風水而貴哉！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六　自周以後始有堪輿之說，然皆用之建都邑耳，如《書》所謂『達觀于新邑，營卜瀍澗之東西』，《詩》所謂『考卜維王，宅是鎬京』者，則周公是第一堪輿家也。而葬之求吉地，則自樗里始。然漢時尚不甚談，至郭璞以其術顯，而惑之者於是牢不可破。然觀天下都會市集等處，皆倚山帶溪，風氣回合，而至於葬地，則有付之水火、犁爲平田者，而子孫貴盛自若也，其效驗與否昭然矣，世人不信目而信耳，悲夫！

堪輿，自郭璞之後，黃撥沙、厲伯招其最著者也。然璞已不免刑戮於其身，而黃、厲之後，子孫何寥寥也？其他如吳景鸞、徐善繼等，或不得令終，或後嗣絕滅，若有地而不能擇，是術未至也，若曰天以福地留與福人，則又何必擇乎？江南之俗，子孫本支，人各爲冢，一家貴盛則曰某祖墳也，一支絕滅則曰某祖墳也，而其家丘壠百數，豈獨無一善地足以掩前人之失，又豈獨無一惡地足以敗已成之緒者乎？至如父得善地，子得惡地，禍福又將何適從也？況爲其術者，各任己見，甲以爲善，乙以

爲惡，囂然聚訟，迄無定評，而漫以祖父之骨嘗試於數十年之後，以驗術者之中否，而其人與骨固已朽矣，則又何憚而不妄言也？且人之一身，歲不能無休戚，闔門百口，歲不能無盛衰，此必然之理也，而謂生者之命脉其權盡制於死者之朽骨，不亦可笑之甚耶？

葬欲其速朽也，比化者無使土侵膚，人子之情也。山形完固，不犯水蟻，不近田疇，土膏明潤，梧楸森鬱，死者之宅永安，子孫自陰受其庇矣。若必待吉地，暴露淺土，惑於异議，葬後遷移，使祖父魂魄無依，骨肉零落，天且殛之矣，何福之能求？世有掘墓而得石與水者，皆好奇以求福也，不求福則無禍。

世有葬後而棺反側者，地脉斜也；棺骸俱散者，無生氣也；聚葉滿穴中者，風殺也。水蟻之患可避，而此數者稍難辨耳。

葬地大約以生氣爲主，故謂之『龍經』。所謂『空手抱鋤頭，步行騎水牛』者，總欲認得眞龍耳。龍眞穴眞，斷無水蟻、風殺之患。世有好奇者，先看向背沙水，而後以己強合之，誤人多矣。

有龍眞而穴未眞者，氣脉未住也，故好奇者有斬龍法。譬之人方遠適，而挽之使入門也，不可爲訓，恐有主客同情之戒。

吳越之民多火葬，西北之民多葬平地，百年之後，犁爲畎畝矣，而富貴不絕，地理安在？

惑於地理者，惟吾閩中爲甚，有百計尋求，終身無成者，有爲時師所誤，終葬敗絕者。又有富貴之家，得地本善，而恐有缺陷，不爲觀美，築土爲山，開田爲陂，圍垣引水，造橋築臺，費逾萬緡，工動十載。譬人耳鼻有缺而雕塑爲之，縱使亂眞，亦復何益？況於勞人工，絕地脉，未能求福，反以速禍，悲夫！

余從大父觀察公，諱廷柱，於書無所不讀，聰穎絕人，而尤於擇地自負，所著《堪輿管見》人爭傳誦之。致政歸，築室於西湖之上，面城背水，四面亘浸，人以爲絕地，公不聽也。傳及子孫，貧落日甚，孤丁孑然幾斬，竟不能有，鬻爲宗祠。

清・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二四《雜記下・形家言》 堪輿家每視地，輒曰某形某像，以定吉凶。雖渺茫不足信，然亦有其事者。吳門汪廉訪圻少孤露，年二十餘，以蒙館自給，在陽山聚徒數年，因父母未葬，以二金買一地在瓜山絕頂，峻險異常。葬後便出門遊京師，冒宛平籍入泮，連捷中進士，不二十年官至雲南按察使。因思父母墓葬山頂，難於祭掃，託所親就山下築石路一條，蟠曲而上，費至二千金，甚堅固也。一日有形家過其墓曰：『此穴如燕巢棲於梁間，惜築甬道如長蛇注穴中，禍不旋踵矣。』未幾，果以虧空事謫戍，家產入官。此乾隆四十五年事。

清・鈕秀《觚賸》續編卷三《事觚・相墓四大惑》 人之生也，有耳目可以視聽，有手足可以持行，尚不能精攻文以取貴，善治產以致富，信堪輿家言，求諸冥冥之朽骨，茫茫之頑土，謂富貴當安坐而致，一大惑也。相墓之書曰：『前有洿池，後有丘陵，東有流水，西有長道，謂之正穴。』然巖居者絕少圍澤，澤居者難求崇阜，居在山水之間，又安能恰兼四者有之？而必曰『此爲正穴』，一大惑也。陳魏公俊卿父墓在莆田南寺之側，本一富民葬處也，葬後二十年間，其子若孫無不病目，多至失明。有術人語之曰：『此害由墓而起，當急徙之。』富民子大懼，即別卜改穸，而故穴爲俊卿所得。富民病者愈，而俊卿官至右僕射，封魏國公。柯四者，莆田之小民也。有一山人善相地，爲富家卜葬，夜卧於穴，土神呵之曰：『此柯狀元祖穴，奈何犯之，可速遷免禍。』明旦以告主人，其家遂別葬。然郡中大族，並無柯氏。他日山人假坐米肆，肆主姓柯，問家有葬者否，曰：『我父枯骨，尚在淺土。』遂以地言於柯，移父骨瘞於其中。生子曰潛，景泰辛未及第，仕至翰林侍讀。然則宅兆之吉，若有所待，苟非其人，不容妄冀。乃祖父之歿，輒延地師，遍求善地，一大惑也。古今稱地師之神者，晉有郭景純，宋有張鬼靈。然景純自知命盡，而不能逃於刑誅；鬼靈自知數促，而不能免於夭折。況其術萬不如景純、鬼靈，而欲爲他人祛禍就福，避凶趨吉，有是理乎？一大惑也。

清・周廣業《三餘摭録》卷三 堪輿家地風之說。朱子亦嘗言之。地中有風，棺爲傾側。嘗見有掘地得土，正圓，堅如石，小如雞子，大或如栲栳，四旁自成洞穴，光滑，此風旋轉所成也。《夷堅續志》載：『蘇老泉之祖白蓮道人遇蔣仙人示葬地。命取燈一盞，然于其所。雖四面風來，此燈凝然不動。曰：「此正穴也。無他，地氣盛，則風不得而撼之也。」』

居喪分部

綜述

《周禮・天官・庖人》 共喪紀之庶羞。鄭玄注：喪紀，喪事之祭，謂虞祔也。孫詒讓正義：賈疏云：『凡喪未葬以前，無問朝夕奠及大奠，皆無薦羞之法。今言共喪紀庶羞者，謂虞祔之祭乃有之。天子九虞後作卒哭祭，虞、卒哭在寢，明日祔於祖廟。今直云虞祔不言卒哭者，舉前後虞祔，則卒哭在其中，共庶羞可知。』吳廷華云：『庶羞，蓋《內則》及《公食大夫禮》腶膾炙胾等二十豆也。《士虞禮》有胾四豆，故注云然。』詒讓按：【略】此云喪紀，所賅者廣，則練祥諸祭，庖人亦當共其庶羞，不徒卒哭也。

又《春官・大祝》 言甸人讀禱辭，付、練、祥，掌國事。鄭玄注：鄭司農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問其具梯物。』玄謂言猶語也。禱，六辭之屬禱也。甸人喪事代王受責災，大祝爲禱辭語之，使以禱於藉田之神也。付當爲祔。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掌國事，辨護之。孫詒讓正義：『言甸人讀禱辭』者，甸人即甸師也。【略】賈疏云：『既殯之後，大祝爲禱辭，與甸人言語，甸人讀禱辭，代王受責災。』【略】賈疏云：『祔，謂虞卒哭後，祔祭於祖廟。練，謂十三月小祥練祭。祥，謂二十五月大祥，除衰杖。此三者皆以國事大祝掌之，故云掌國事也。』【略】云『付當爲祔』者，祔付聲類同。字又作『附』，《雜記》『大夫附於士』，鄭注云『附讀皆爲祔』是也。段玉裁云：『此亦古文假借。』云『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者，【略】《說文・阝部》云：『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釋名・釋喪制》云：『卒哭又祭曰祔，祭於祖廟，以後死孫祔於祖也。』【略】云『掌國事，辨護之』者，謂祔練祥三祭事，皆辨治監視之。賈疏引《中候・握河紀》注云：『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亦其義也。互詳《山虞》疏。

《儀禮・既夕禮》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鄭玄注：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胡培翬正義：自此至『乃就次』，言反哭於廟，於殯宮及就次之事。【略】乃反哭，自壙所反也。既窆實土，墳未成，孝子恐魂靈無依，急迎神歸，歸不見親，故哭也。入，入廟門也。升自西階東面者，主人也。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統於主人也。注云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者，按：《檀弓》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鄭注：親所行禮之處。李氏云：謂廟堂親平日所行禮處也。云反哭者於其祖廟者，以下云遂適殯宮，知先反哭於廟也。敖氏云：反哭於祖廟者，爲其棺柩從此而出也。方氏苞云：探死者之情，亦必先就祖妣，而後可反其私室。故反哭於廟，而後虞於寢也。此義亦至明顯。【略】然則二廟者，亦唯反哭於祖廟而已。以柩從祖廟出，而虞事不可緩，宜急往殯宮也。云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者，【略】或曰：西方神位之說，殊未分明。主人所以不升自阼階，而升自西階者，未忍遽即主位也。至親平日行禮處，多在阼，故東面以鄉之，冀得見親耳。其說似有理，並存之。婦人入，丈夫踴，升自阼階。鄭玄注：辟主人也。胡培翬正義：主人衆主人先入廟，故見婦人之入而踴。言丈夫，則衆主人亦皆踴也。升自阼階，謂婦人也。云辟主人也者，以主人在西階上，故不由西階而由阼階也。主婦入於室，踴，出即位，及丈夫拾踴，三。鄭玄注：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惟主婦入於室，則餘人先即位於阼矣。入室又弗見，故出而與主人相鄉而哭踴，同其哀也。今按：主人不入室者，以賓將弔也，衆婦人亦從主婦哭踴，不言者，文省也。【略】所養，鄭云：親所饋食之處，謂親平日行饋食禮於室，以追養先人也。必入室者，亦冀或見之。吳氏嶷義云：主人止於堂，主婦先入室，而後止於堂。男女內外，所以不同也。云出即位堂上西面也者，以小斂後，主婦等位常在阼階上西面，故知即位即此位也。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鄭玄注：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於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今文無曰字。胡培翬正義：如之何！痛其不見之辭。敖氏云：此弔異於常，故爲之稽顙。【略】云賓弔者衆賓之長也者，以衆賓偕弔，而升堂致辭者，當是長賓，故云衆賓之長也。【略】云主人拜於位者，以主人拜不言面鄉，則拜於其位，仍東面可知。云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者，【略】今按：注云亦主人位者，謂北面拜賓東，是平日主人之位。今不忍拜於此，故仍拜於位東面，亦升堂自西階，不忍由阼階之意。賓降出，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胡培翬正義：賓降而遂出，以主人即適殯宮也。賈疏云：此於《喪記》五賓，當相見之賓。敖氏云：門外，廟門外也。送賓而稽顙者，以其送葬，且從反哭，尤勤勞也。故重謝之。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踴三。鄭玄注：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胡培翬正義：吳氏廷華云：殯已啓矣，曰殯宮，如親尚在殯也。今按：經云遂適殯宮，則反哭於祖廟後，即至寢，明矣。拾踴三，與前同。敖氏謂此時無賓。盛氏云：《喪記》『朋友虞祔而退』，則此時未嘗無賓矣，敖殆失考。注云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者，按：啓位與朝夕哭位同。兄弟出，主人拜送。鄭玄注：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胡培翬正義：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蓋異門之大功較之同門

同財者情猶輕，故於此時，亦可以歸也。若同門大功以上之親，則俟卒哭乃歸。蓋未殯以前，啓殯以後，無論大功小功之兄弟咸在。既殯，則小功之兄弟可以歸。至啓殯，又來，在柩所不離，故反哭而歸。《喪服小記》曰：緦小功，虞卒哭則皆免。是歸而遇朝夕哭，虞卒哭，仍來與也。其異門之大功，注於此始言可以歸。則殯訖固未歸矣。然則上篇殯訖之兄弟出，專指小功疏遠者言，此兄弟出。則兼有大功之親矣。歸而必拜送者，以其勞也。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鄭玄注：次，倚廬也。胡培翬正義：此儀節與上篇殯訖略同。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者，蓋揖衆主人使各就次，而主人乃就次也。方氏苞云：少息而後虞，可更舉也。上篇殯訖，主人揖就次，注云：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此云次倚廬，則專指斬衰者言之。既虞翦屏柱楣，此時未虞，故仍倚廬也。李氏云：《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禮記・喪服小記》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愚謂【略】三年而后葬，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練、祥爲吉祭，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雖閱再期，而練、祥之祭不得行，故既葬而必再爲練、祥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謂宜於祔之明月而練，於練之明月而祥，其祭之中間間隔一月，而不可同時，以練、祥之祭本異歲，雖喪已三年，而其祭亦必異月也。而除喪者，久而不葬者，其喪不除，至是而於練除首絰，於祥總除衰杖也。【略】鄭氏謂『不禫』，非也。服之變除有漸，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

又《雜記下》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犆牲，與士虞禮同與？孔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少牢，虞依常禮用少牢也。卒哭謂之成事，言成吉事也。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犆牲也。卒哭成事、附皆少牢，依平時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者，畧可知也。《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明虞與卒哭不同，微破先儒之義。愚謂卒哭之祝辭曰『哀薦成事』，故卒哭謂之成事。士虞用特牲，與平常吉祭同。《士虞記》不言卒哭、祔用牲之異，則與虞祭同特牲也。下大夫虞用犆牲，與士同，而卒哭與祔皆少牢，則隆於士也。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與祔用大牢，則隆於下大夫也。上大夫之虞，下大夫之卒哭與祔，其牲皆平時吉祭之牲也。上大夫之卒哭、祔加於吉祭一等而用大牢，下大夫之虞降於吉祭一等而用犆牲，或隆或殺，亦視其宜以爲之等而已。士遣奠進用少牢。《檀弓》曰『大夫五個，遣車五乘』，則上、下大夫遣奠皆大牢矣。練、祥之牲，蓋各與其卒哭與祔同與？

反哭

《周禮・春官・喪祝》 掌喪祭祝號。喪祭，虞也。《檀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孫詒讓正義：《小宗伯》注云：『喪祭，虞祔也。』此不及祔者，以卒哭已爲吉祭，祔更在卒哭之後，故不數之。《士虞禮》云：『祝免澡葛絰帶，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於門西，東面南上。』蓋即喪祝也。

《儀禮・既夕禮》 猶朝夕哭，不奠。鄭玄注：是日也，以虞易奠。胡培翬正義：自此至篇末，略言葬後儀節及祭名。云猶朝夕哭不奠者，自大斂以後，至葬，每日皆朝夕哭，朝夕奠。今葬後，仍朝夕哭於殯宮如故，但不奠耳。敖氏云：既葬猶朝夕哭於殯宮，以其神靈在此也。不奠者，爲無尸柩也。此說是矣。乃又以此朝夕哭爲指未虞以前，而疑《檀弓》葬日虞之說，則誤矣。蓋此所謂猶朝夕哭者，自葬後至練皆然，【略】此《檀弓》文，是日即葬日，承上葬日虞言也。是日始舉虞祭，而無朝夕奠，故云以虞易奠也。三虞，鄭玄注：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於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胡培翬正義：士之虞祭有三，故名三虞。此既夕禮至反哭而止，虞禮別爲一篇，故於此總舉其目，并卒哭祔祭名目，附於篇末也。【略】云虞喪祭名得，《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是虞爲喪祭也。【略】《檀弓》曰：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既云日中而虞，而又云葬日虞，明是朝葬，日中而虞，可知不忍一日離。彼注云：弗忍其無所歸。是也。

又《士虞禮》 士虞禮，特豕饋食。胡培翬正義：特豕，一豕也。自始死至葬，皆奠而不祭，至虞始立尸，如祭禮。【略】李氏云，大夫士之祭曰饋食。【略】方氏苞云：曰特豕，以別於吉祭也。自小斂至祖，皆用豚，遣奠及虞，始用豕。今按：賈疏據《左傳》『卜日曰牲』，謂此虞爲喪祭。又葬日虞，無卜牲之禮，故指豕體而言。說亦可通。《儀禮》吉祭云特牲，故喪祭云特豕。質言之，但特牲、特豕，皆謂一豕，散文亦通，故記又稱牲也。【略】既葬而虞，以特豕饋食，追養之始也。此先王制禮，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義。側亨於廟門外之右，東面。鄭玄注：側亨，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胡培翬正義：注云側亨亨一胖也者，謂左胖也，詳

下記。李氏云：吉禮左右胖皆亨，虞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俎，亨一胖而已。【略】吳氏廷華以特牲側殺例之，謂側爲一豕。按：彼云側殺，是殺一牲。此云側亨，明亨一胖。【略】亨必於爨，必用鑊，每爨一鑊，下魚腊爨亦然。【略】云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者，《特牲》吉祭，亨於東方。此云廟門外之右東面，明在西方，是變於吉也。【略】云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者，此虞在殯宮，實寢也，而曰廟，故注云尊言之。魚腊爨亞之，北上。鄭玄注：爨，竈。胡培翬正義：云亞之，次於豕爨也，亦在西方。吳氏章句云：北上者，豕最北，魚次之，腊又次之。敖氏云：於特豕云亨，云東面，於魚腊云爨，云北上，文互見也。饎爨在東壁，西面。鄭玄注：炊黍稷曰饎。饎北上，上齊於屋宇。於虞有亨饎之爨，彌吉。胡培翬正義：《特牲記》饎爨在西壁，此在東壁，亦變於吉也。【略】云於虞有亨饎之爨彌吉者，賈疏云：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朝月薦新之等，始有黍稷。向吉，仍未有爨，至此始有亨饎之爨，故云彌吉。吳氏廷華疑義云：朔奠既有黍稷，斷無饎爨之理，彼文略耳。賈謂彼未有爨，是以《士喪禮》所陳黍稷皆生矣，豈不大誤。且虞本喪祭，烏得言吉？設洗於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簞在東。鄭玄注：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胡培翬正義：簞在東，在洗東也。注云反吉也者，吉禮設洗於阼階東南，水在洗東，簞在洗西，此皆與之相反，故云反吉也。【略】吉時設洗於阼階東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此設於西階西南，亦宜當西榮，其南北以堂深亦宜同也。尊於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祭而尊於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甒西上，亦以神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郝氏云：當戶，尊在室東北隅也。室戶在東南隅，當之向明也。無禁，尊著地也。加勺冪上，枋向南，便取也。方氏苞云：虞所獻唯及祝佐食，無室外之事，故設尊不於堂上。吳氏章句云：《禮記》：暢，臼以椈，杵以梧。注：謂喪祭所用。此無鬯，則士禮不用也。注云酒在東上醴也者，尊以西爲上，酒在東，則醴在西，故云上醴也。吉祭，玄酒在西，此無玄酒，以醴代之。云絺布葛屬者，【略】王尚書《經義述聞》云：冪用絺布者，夏用絺，冬用布也。【略】鄭合絺布爲一物，非也。今按：賈以絺布爲麻葛襍，說無所據，吳氏駁之，是矣。至《述聞》分絺布爲二物，似得之。素几，葦席，在西序下。鄭玄注：有几，始鬼神也。胡培翬正義：《檀弓》曰：虞而立尸，有几筵，生事畢而鬼事始已。謂始以鬼神之禮事之，注義本此。但注唯言有几者，以席則大斂奠時已有，几則至虞始設之，故唯云有几也。苴刜茅，長五寸，束之，實於簞。饌於西坫上。胡培翬正義：注云苴猶藉也者，下『取黍稷祭於苴』，注云：苴所以藉祭也。【略】苴刜茅者，謂斷茅以爲苴，而置黍稷之祭於其上，有藉義焉，故謂苴爲藉。必用茅者，取其潔也。【略】祝設於几東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於苴，三。【略】西坫在堂上西南隅下，祝升取苴，取於此也。饌兩豆菹醢於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鄭玄注：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胡培翬正義：此兩豆，尸前之正豆也。醢在西，則菹在東也。一鉶亞之，又在菹以東也。【略】尸在室東面，設者西面。醢在北，當尸之左，菹在南，當尸之右。尸乃得右取菹，摭於醢，祭於豆間。此饌於堂，醢西而菹東，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入室，西面設之，亦得菹在南，醢在北。故云便其設之也。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鄭玄注：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不東陳，別於正。胡培翬正義：豆兩亞之，次鉶以東也。四籩亞之，又次豆以東也。北上，謂兩豆四籩各自爲次也。吳氏章句云：【略】上兩豆，設之以爲陰厭，是正豆也。此二豆，主人獻祝乃薦，故云從。【略】是豆則菹在醢北，籩則棗在栗北，故云北上者，菹與棗也。【略】云不東陳別於正者，上兩正豆，菹醢自西而東陳。此從獻之豆籩，以北爲上，不東陳而南陳者，所以別於正也。饌黍稷二敦於階間，西上，藉用葦席。胡培翬正義：西上，黍在西也。黍稷必用藉者，重之也。匜水錯於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胡培翬正義：李氏云：爲尸設盥也。【略】今按：錯，置也。匜水置於槃中，即實於槃中也。匜以盛水，故經每云匜水。陳匜水必實於槃，故又云槃匜。匜吐水之口名流，南流者，口向南也。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鄭玄注：門外之右，門西胡培翬正義：上側亨於廟門外之右，故此陳鼎亦於門外之右，近亨也。注云門外之右門西也者，下鼎入設於西階前，東面北上，與吉祭之設於阼階前西面者亦異，蓋皆變於吉。每鼎皆設扃鼏，設之先鼏後扃，徹之先扃後鼏。匕俎在西塾之西。鄭玄注：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胡培翬正義：此云在西塾之西，則不在塾上也。【略】今按：下云內西塾，此不言內，明是外西塾也，故注云是室南鄉。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鄭玄注：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胡培翬正義：楮氏云：南順者，俎之上端在北，下端在南。執俎者於塾上向北，執其下端也。注云南面，似失之。肝俎先進，先進者必近東，故在燔東，注是也。今按：楮說得之。然經但言燔不言肝者，燔之羞在肝後，經故舉燔以該肝也。【略】凡陳列吉祭在東，此多在西者，皆有變於吉之意。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於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於堂，亦如之。鄭玄注：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胡培翬正義：朝夕臨位，則《士喪禮》朝夕哭位也。【略】據此則主人及兄弟賓執事者，位當西面北上。婦人及內兄弟，當在堂，南上。其服亦當如葬服也。【略】此如葬服者，以其葬日反，日中而虞，故及三虞不易服也。卒哭則變服矣。【略】虞祭，哀未忘，主人未

躬親，故多以賓客執事。【略】是反哭之後，相見之賓已退，朋友之賓尚留，故得即與於執事，不俟更宿也。祝免，澡葛絰帶，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於門西，東面南上。鄭玄注：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胡培翬正義：此篇之祝，亦喪祝矣。【略】注云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者，上賓執事者如弔服，此祝亦執事之列而服免，嫌太重，故注明之。張氏爾岐云：祝執事而免者，以其身親祭祀之禮，不嫌於重也。【略】澡麻爲輕服，則澡葛又輕於葛可知。故注云接神宜變也。李氏云：祝親祭，宜進而從重，接神，宜變而之輕。是也。云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者，以經但云祝免澡葛絰帶，則其餘皆弔服矣。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鄭玄注：臨，朝夕哭。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賓如臨，謂旁三拜也。主人即位於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於西方，如反哭位。胡培翬正義：此主人即位於堂如反哭位，則在西階上東面矣。兄弟、賓亦與衆主人同在堂下東面也。祝入門左，北面。鄭玄注：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胡培翬正義：祝入門左北面，以主人在西階上也。執事，即上兄弟賓即位於西方者。宗人西階前北面。鄭玄注：當詔主人及賓之事。胡培翬正義：亦以主人在西階上也。宗人當詔禮，故近主人。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於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觶，升，止哭。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哭出復位』，言陰厭之事。【略】上設苴在西坫上，此祝盥手升堂，於西坫上取之也。降洗之者，苴所以藉祭，致其潔也。洗而復升堂入室，設於几東席上者，前布席室中，東面右几。此設於席上，而云几東，則亦設於右，在几前也。東縮，謂設之自西而東，以西爲上也。李氏云：順神東面也。吳氏紱云：苴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向東也。先設苴者，以下祭黍稷膚祭，皆奠於苴上也。洗觶，以將酌醴。升者，俟主人入室，乃從入也。止哭，爲將祭也。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鄭玄注：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廬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胡培翬正義：主人在西階上東面，與西序近，故知北旋倚杖西序乃入也。【略】祝從在左西面者，祝在主人之左，與主人同面也。方氏苞云：凡吉祭，祝先入而主人從。先入，以導主人也。虞則人子以神事其親之始，猶親在時，朝夕御食，不忍遽變其常，故主人先而祝從也。贊薦菹醢，醢在北。鄭玄注：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胡培翬正義：贊謂賓來助祭執事者也。醢在北則菹在南，從右取菹，左擩醢之便也。注云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者，《特牲》主婦薦，此使贊薦，故云主婦不薦也。【略】賈疏云：此齊斬不執事，唯爲今時。至於尸入之後亦執事。兩籩棗栗，設於會南。至於祔祭，雖陰厭亦主婦薦，主人自執事也。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鄭玄注：舉，舉鼎也。長在左，在西方位也。凡事宗人詔之。胡培翬正義：佐食、佐尸食者。執事，賓助祭者。長，即賓長也。【略】鼎北面，以西爲左，故知位在西方也。云凡事宗人詔之者，言凡，則舉鼎載俎等事，皆宗人詔也。鼎入，設於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鼎，匕，佐食及右人載。鄭玄注：載，載於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胡培翬正義：此設於西階前東面，亦異於吉也。敖氏云：此執匕俎者亦三人，各兼執匕俎也。從設，從鼎入而各設於其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匕西枋也。左人亦抽扃予左手，取鼎委於鼎北，加扃，乃執匕而匕，惟言抽扃鼎匕，文省耳。【略】經云左人匕，右人載，佐食與右人同載，是亦在右也。卒，札者逆退復位。鄭玄注：復賓位也。胡培翬正義：盛氏云：匕者，即左人也。逆退，匕腊鼎者先退也。賓位在西方，載者將設俎，故未退。俎入，設於豆東，魚亞之，腊特。胡培翬正義：盛氏云：魚亞之，又在豕東也。豕、魚二俎並設，而腊在豕北，無偶，故曰特。贊設二敦於俎南，黍，其東稷。鄭玄注：簋實尊黍也。胡培翬正義：設二敦於俎南，西黍，東稷，是黍在豕南，稷在魚南，以西爲上，故云尊黍也。設一鉶於豆南，胡培翬正義：豆南，菹南也。注云鉶菜羹也者，對大羹涪不和以鹽菜言也。佐食出，立於戶西。胡培翬正義：注云饌已也者，以設饌已畢，故暫出以待後事也，然則上設俎者佐食。【略】此佐食有兩番出立，與《特牲》異，其戶西之位則同。贊者徹鼎。鄭玄注：反於門外。胡培翬正義：前陳鼎在門外，今徹之亦於門外，故云反也。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於敦南，復位。鄭玄注：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於戶西。胡培翬正義：李氏如圭云：言酌醴不言酌奠，此醴酒並有，明所酌者醴也。吉祭以玄酒配酒，不嫌酌玄酒，故言酌奠而已。方氏苞云：凡喪奠皆醴酒並設，蓋象親生時，饌有所宜，時有所欲。而陰厭所酌惟醴，以朝夕常饋醴，列漿飲中。親沒未久，仍奉以人道也。至即遠而吉祭，則薦馨致味，必以酒爲宜矣。祝奠觶於鉶南，復位。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此酌醴用觶，別於酳獻也。先啓會乃奠，亦異於吉。上祝從在左，在主人之左也。故注以祝奠觶復位，爲復主人之左位。主人再拜稽首。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自斂奠至遣奠，主人惟哭踴，至是而後拜，何也？子事父母之禮，莫詳於《內則》，未嘗有拜，即世子問寢視膳，亦無拜禮，蓋拜者，君臣朋友饗燕之禮也。未葬，親之魄體，尚在宮中，不忍父母而賓客之也。至迎精而反，則以神道事之，故戶未入而陰厭，爲主人祭拜之始。祝饗，命佐食祭。鄭玄注：饗，告神饗也。此祭，祭於苴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尚饗』，是也。胡培翬正義：經云祝饗，係目其事，下云祝祝卒，乃是釋其辭。注云告神饗者，即記所云適爾皇祖某甫饗是也。引記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

云云以明饗辭者，乃是豫言之，非謂此時即釋此辭也。故下祝祝卒注云：祝祝者，釋孝子祭辭，而不更言何辭，明所釋即夙興夜處云云之辭也。又記始虞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下注云：曰辭也，祝祝之辭也。是亦可證鄭意，固以祝祝所釋之辭，即上注所云饗神辭明矣。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於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鄭玄注：鉤袒，如今擐衣也。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胡培翬正義：李氏云：益反奠之，復酌醴而還奠於鉶南也。敖氏云：祭，爲神祭食也。爲神祭，當與尸祭異處，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於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脅上。神祭用膚，亦別於尸也。祝取奠觶祭於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於故處。主人拜，爲饗也。方氏苞云：此孝子躬祭於室中之始也。鬼神依人而行，故使祝、佐食代祭，冀迎精而反，庶或陟降而馮之也。喪奠無此禮，尸柩尚在堂，不忍使人代也。吉祭陰厭無此禮，優見愾聞，自致其恍惚可矣，非若音容始隔，不敢遽易朝夕御食之常也。注云鉤袒如今擐衣也者，【略】賈疏謂鉤袒，若漢時人擐衣以露臂。敖氏云：鉤袒，捲其袂以出臂。然則鉤袒即肉袒也。江氏永云：凡經、傳單言袒者，袒而無衣，肉袒也。言裼或連言襢裼者，袒而有衣，是也。【略】云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者，此鄭解虞祭有苴之義也。據下記『無尸者亦祭於苴』，賈疏謂『天子諸侯吉祭，亦有苴』，恐非鄭義。云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者，按：古者既虞埋重乃作主，故《檀弓》以重爲主道，或因苴亦是虞祭設之，遂以苴爲主道如重然。但鄭意謂大夫士無主，《特牲》、《少牢》二篇，不見有設主之文。若苴爲主道，則《特牲》、《少牢》亦當有主象，而無主，何乎？此鄭破或之說也。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鄭玄注：祝祝者，釋孝子祭辭。胡培翬正義：祝祝卒者，謂祝讀饗辭畢也。此與《特牲》陰厭言卒祝同，饗辭即上夙興夜處云云是也。江氏筠云：案祝辭於末必云饗，故又或謂之饗辭。饗，祝二者，經實通言，非有二也，是祝辭即饗辭矣。主人拜如初，亦再拜稽首也。方氏苞云：吉祭，尸未入室，設饌祝神。祝酌奠者一，主人再拜稽首者二。虞則祝奠觶者再，主人再拜稽首者三。形音未遠，致其恍惚，以與神明交，於尸未入宜詳也。今按：上祝奠觶於鉶南，主人再拜稽首。又祝取奠觶祭後，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此祝祝卒，主人又再拜稽首。是祝奠觶者再，主人再拜稽首者三，亦異於吉也。出復位者，復西階上東面之位。方氏苞云：加哭於出之上，見饗祝時不哭，甫出戶而嗚咽不自禁也。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鄭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尸拜遂坐』，言迎尸妥尸之事。吉祭無從尸者，此有之，亦變於吉。篚以實牲體，祭畢奉以出。【略】云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者，此鄭解虞祭初立尸之意也。蘇氏軾云：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享。朱子云：古人於祭祀，必立之尸，因祖考遺體以凝聚祖考之氣，氣與質合，則散者庶乎復聚。【略】郝氏敬云：既饗神後，迎尸，神降而後尸入也。餘詳《特牲》『筮尸』下。云一人主人兄弟者，以經云衰絰，故知爲主人兄弟。【略】今按：尸與從尸者，皆亡者之親屬。從尸者哭而尸不哭。方氏苞謂象神，不可以哀弛其敬。是也。云《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彼注云：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主人，贈祝先歸。孔疏：既封謂葬已下棺，祝先歸宿戒虞尸。鄭因此經無宿尸之事、故引以證之，明先宿尸而後迎尸也。不筮尸者，喪祭略也。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鄭玄注：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胡培翬正義：經言踊不言哭者，踊甚於哭也。方氏苞云：喪禮有哭而不踊，無踊而不哭。是也。注云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者，賈疏云：主人在西序東面，衆主人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故主人與兄弟見尸先踊，婦人後見尸，故後踊，是有先後。今按：據《特牲》、《少牢》，尸入門左，此不言左，當亦如之，故見有先後也。云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者，以《特牲》、《少牢禮》皆云：主人降立於阼階東。此不云降，故注明之也。淳尸盥，宗人授巾。鄭玄注：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尸及階，祝延尸。鄭玄注：延，進也，告之以升。尸升，宗人詔踊如初。鄭玄注：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胡培翬正義：注云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者，以經云如初，明初入門時，丈夫婦人踊，亦宗人詔之。王氏士讓云：尸入門踊，升階踊，入戶踊，凡三節，皆宗人詔之。經獨著之於尸升，詳中間以該前後也。吳氏章句云：哀至而踊，何待於詔？蓋踊則舉止失常，恐其厭於尸而不踊，故詔以遂之。尸入戶，踊如初，哭止。鄭玄注：哭止，尊尸。胡培翬正義：以尸既入戶，室中將行事尸之禮，故哭止，所以爲尊尸也。婦人入於房。鄭玄注：辟執事者。胡培翬正義：婦人位在堂上，祭時，執事者將由堂入室，故辟之而入房也。至三獻畢，尸將出，又復位而哭。吳氏章句云：婦人祭則在房。此將祭有事於房，故入，不但辟執事者而已。今按：吳說亦通。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鄭玄注：妥，安坐也。胡培翬正義：尸拜，即答拜也。《特牲》、《少牢》尸皆答拜。此尸坐在拜妥尸後，與《特牲》異，與《少牢》同。詳《少牢禮》。注云妥安坐也，詳《特牲禮》。從者錯篚於戶左席上，立於其北。鄭玄注：北，席北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反黍如初設』，言饗尸尸九飯之事。從者，即一人衰絰奉篚者也。錯，置也。置篚於戶左席上，便其實牲體也。吳氏章句云：不於右者，右有几。今按：吉祭用肵俎，主人自

羞，此用篚，從者錯之，亦異於吉。注云北席北也者，經云立於其北，明在席之北也。必於席北者，近篚。【略】今按：【略】此從者立於席北，蓋亦如生時之有侍食者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於醢，祭於豆間。胡培翬正義：擩於醢，《特牲》『作撰醢』，注云『染於醢也』，案此字當作撰。《說文》：撰，染也，從手，巽聲。【略】張氏爾岐云：尸取奠，取祝所反奠於鉶南之觶也。左執之者，以右手將祭也。郝氏敬云：饌始菹醢，豆近席，尸自取俎，敦遠，祝命佐食取之。今按：命佐食取之，下經是也。祝命佐食墮祭。鄭玄注：下祭曰墮，墮之言猶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爲墮。胡培翬正義：《禮經釋例》云：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挼祭。【略】張氏爾岐云：下祭曰小墮，謂從俎豆上取下當祭之物以授尸，使之祭，佐食但下之而已。賈以爲向下祭之，誤。【略】章氏云：鄭注《禮》，以黍稷肺爲墮祭，不言菹醢爲墮祭，是不兼撰祭解也。【略】今按：章說是也。【略】今合諸注觀之，鄭意是以墮爲正字，以墮釋墮，以挼字亦可通用，其餘字皆鄭所不從。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鄭玄注：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胡培翬正義：上祝命佐食墮祭，即命佐食取以授尸祭也。黍稷肺之祭爲墮祭，此與《特牲》『祝命挼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同。吳氏章句云：凡遠於尸者，皆取而授之，尊之也。【略】蔡氏德晉云：尸既祭奠，乃讀祝而勸之饗。主人因拜，尸乃嘗醴，以示饗之也。奠之，復於故處也。【略】所祝之辭，注無明文。李氏云：下記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即此祝辭。蓋本賈前疏說也。江氏筠云：鄭於下記饗辭注云：勸強尸之辭也。又《特牲》祝饗在尸執奠後，與此祝祝在尸祭奠後者，其節略同。而鄭於彼注云：其辭取於《士虞記》，則賈以圭爲云云當之者，明爲鄭義無疑。今按：江說是也。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鄭玄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虞之異於吉祭者，不設肵俎，不備庶羞，尸不食舉，佐食不舉魚腊，亞飯舉魚腊，實於篚，而不以授尸，祝不侑，主人不拜。蓋以主人心絕志摧，不得已而虞以安神，尸乃子屬，與主人同憂，惟九飯爲饋食之大節，不可減損。【略】注云右手將有事也者，釋經左手執之之義。有事謂祭鉶，嘗鉶。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者，此豆亦菹豆也。祝命佐食遷敦。佐食舉黍，錯於席上。鄭玄注：遷，近也。胡培翬正義：錯，置也。尸祭鉶，嘗鉶。鄭玄注：右手也。《少牢》曰：以柀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胡培翬正義：注云右手也者，謂以右手祭嘗也。上注云右手將有事，指此。引《少牢》者，證此經祭嘗亦用柀也，但此無羊鉶，惟一豕鉶耳。下記亦云鉶有柀。泰羹湆自門入，設於鉶南，胾四，豆，設於左。鄭玄注：博異味也。湆，肉汁也。胾，切肉也。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飯以醬湆，故湆必溫，是以無尸則無泰羹湆也。上經云設一鉶於豆南，又云祝奠觶於鉶南，則鉶南有觶，而此云設於鉶南者，賈疏云：觶北預留空處，以待泰羹。是也。然則上奠觶鉶南時，因泰羹湆未設，故繼鉶言之。其實觶在湆南也。【略】今按：尸東面，以南爲右，此設於鉶南者，設於右也。《特牲》設大羹湆於醢北，則在薦左矣。互詳彼下。胾四豆者，四豆共一物，故不言所上。【略】注云博異味也者，以設湆與胾，所以廣異味，然喪祭雖設之，亦不食，若吉祭則食之矣。【略】云胾切肉也者，《說文》：胾，大臠也。臠，切肉也。

尸飯，播餘於篚。鄭玄注：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於會。古文播爲半。胡培翬正義：飯小則或取於敦者多，而入於口者少，故有餘飯。注云不反餘也者，謂不可反之於敦，故播於篚。篚，本以盛餘饌也。【略】云吉時播餘於會者，會，敦蓋也。此篚之設，本以代肵俎，唯喪祭乃有之。吉時無篚，故知播餘於會也。【略】云古文播爲半者，胡氏承珙云：案播與半，一聲之轉。播，布也，散也。此言尸飯，放其餘於篚，播義爲近，故鄭從今文。吳氏章句云：一口爲一飯，故播其餘。始飯如此，九飯可知。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於篚。鄭玄注：飯間啗肉，安食氣。胡培翬正義：蔡氏德晉云：幹，長脅也。舉幹以授尸，尸受祭嚌，而佐食受之以實於篚也。吳氏章句云：每三飯一舉，不言獸幹，喪禮略也。又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於篚。鄭玄注：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胡培翬正義：舉胳，亦佐食舉之也。敖氏云：初謂振祭嚌之，下放此。注云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者，案《特牲》、《少牢》舉魚腊，尸皆振祭嚌之。此佐食舉魚腊，即云實於篚，不云尸受嚌之，是不受魚腊，與吉祭異。故云以喪不備味也。又三飯，舉肩，祭如初。鄭玄注：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胡培翬正義：注云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者，案《祭統》云：周人貴肩。故後舉之，要其成也。【略】《禮經釋例》則以舉脊、舉脅、舉胳、舉肩爲四舉。與鄭注舉先正脊之說合。詳《少牢》『食舉』下。又此篇初舉即羞庶羞，《特牲》、《少牢》再舉始羞庶羞，與此異。舉魚腊俎，俎釋三個。鄭玄注：釋，猶遺也。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個，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此經直舉魚腊俎盛於篚，俎釋三個，不言盛牲體者，案下記云：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七體。此上經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骼，終舉肩，總舉四體。唯有臂臑肫三者，佐食即當俎釋三個，不復盛牲體，故直舉魚腊而已。楊氏復云：俎釋三個，爲祭畢陽厭，設於西北隅。今按：爲陽厭，每俎皆釋三個，經但言舉魚腊俎，不言舉牲俎者，以牲俎除前舉四體外，在俎止存三個，故不復舉也。【略】注云釋猶遺也者，案《釋訓》舍遺亦訓舍，見《呂覽》注，故注轉釋爲遺，謂舍之不舉也。遺又訓留，謂留三個於俎，以爲陽厭之用。《特牲》注云：俎釋三個，爲改饌西北隅遺之。是也。云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此《曲禮上》文。彼注云：歡謂飲食，忠謂衣服。與此不同。鄭蓋取不盡

不竭之義，以明釋之爲留餘也。【略】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者，【略】方氏苞云：牲腊並七體，魚七個。佐食前所舉牲體四，則留俎者，惟臂臑肫三，故腊亦舉四體。魚舉四個而留俎者亦三個也。舉者實於篚，故留者曰釋。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於篚，反黍，如初設。鄭玄注：九飯而已，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肵俎。胡培翬正義：《禮經釋例》云：佐食受肺脊，云受者，蓋亦尸自菹豆，操以授之。今案「上文佐食舉肺脊授尸」，注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明卒食，尸還取所奠之肺脊授佐食，佐食受之，以實於篚也。【略】反黍如初設者，亦佐食反之。【略】此黍之設，本在俎南，稷西上。尸將食時，佐食舉置席上。今卒食復反故處，故云如初設也。注云九飯而已士禮也者，詳《少牢》「尸始三飯」下。敖氏云：尸九飯雖與吉祭同，然其間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質，威儀少也。云篚猶吉祭之有肵俎者，案《特牲》、《少牢》吉祭，凡尸所食，皆加於肵俎。卒食，舉肺脊加於肵。此虞祭，無肵俎，以篚代之。凡尸所食，皆實於篚，卒食，亦實肺脊於篚，與肵俎同。故云：猶吉祭之有肵俎也。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鄭玄注：爵無足曰廢爵。酳，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酳酢，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古文酳作酌。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升堂復位」，言主人獻尸并獻祝及佐食之事。《禮經釋例》云：凡卒食酳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詳《特牲》。吳氏章句云：此獻也，曰酳者，示饋食不主飲，以安食氣而已。方氏苞云：尸九飯畢而後主人進酒，故義主於酳。主婦、賓長則主於進酒，故并曰獻。【略】注云爵無足曰廢爵者，據下「主婦洗足爵」，足爵爲有足者，則此廢爵無足明矣。以服重，不敢用成器也。凡無足曰廢，此爵無足，謂之廢爵，猶敦無足，謂之簋敦也。【略】云變吉也者，謂吉祭，主人酳尸，受尸酢，皆西面拜。此北面拜，故云變吉也。吉祭，主人酳尸受酢皆西面。詳《特牲》「初獻主人拜送」下。云凡異者皆變吉者，謂此初獻節內，凡有異於吉祭者，皆爲變吉也。賓長以肝從，實於俎，縮，右鹽。鄭玄注：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胡培翬正義：以肝從，從獻也。【略】今按：此羞俎也，羞俎在內西塾，賓取以進，俟尸受肝，此俎仍反故處，下云「賓降反俎於西塾」，是也。注云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者，此從字讀爲縱橫之縱，謂肝在俎縱設之也。【略】《少牢》吉祭，進末，此喪祭反吉，故進柢。柢，本也，謂以肝之本頭向尸也。云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者，張氏爾岐云：右鹽於俎近北，據執俎者而言。左肝右鹽，西面向尸，則鹽在肝之北，故云於俎近北。尸右取肝，左撰鹽爲便也。云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者，謂此俎縱執之，經言右鹽，則肝在左矣，是肝鹽並列也。凡正俎橫執，羞俎縮執。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於俎。賓降，反俎於西塾，復位。鄭玄注：取肝，右手也。加於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於味。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西塾，內西塾上也。云反俎，則鄉者於是取之可知也。張氏爾岐云：復位，復西階前衆兄弟之南東面位。注云取肝右手也者，以尸左手執爵，則取肝爲右手可知。【略】云加於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於味者，【略】據《有司徹》凡以羞俎降者，皆是虞俎，肝不應仍加其上。至牲俎是正俎，祭畢將以改饌，似不可以食餘之物加之。《釋例》疑俎爲菹之誤，殆以是歟？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鄭玄注：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胡培翬正義：注引《特牲》以證相爵之事，明喪祭於禮略也。敖氏云：祝相爵者，命主人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先拜，蓋其節宜然也。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鄭玄注：醋，報。胡培翬正義：楊氏復云：尸醋主人，亦北面拜受，坐祭卒爵，及主人獻祝之時，乃反西面位。【略】今按：醋同酢，酢，報。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孝子於是乃飲而卒爵者，爲尊者之賜也。吳氏紱云：神賜不可不飲，且獻祝及佐食，皆承廢爵用之。不卒爵，則無以獻也。亞獻足爵，三獻總爵，並同。筵祝，南面。鄭玄注：祝接神，尊也。筵用萑席。胡培翬正義：筵亦執事者設之。敖氏云：筵於北墉下，尊之西也。注云祝接神尊也者，此解祝有席及先獻之故。褚氏謂對佐食接尸而言，是也。云筵用萑席者，李氏云：萑如葦而細，尸葦席，祝萑席，可也。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鄭玄注：獻祝，因反西面位。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祝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酳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不洗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或曰：室中地迫隘，故祝受爵，授爵，皆坐而不興。方氏苞云：虞惟祝佐食有獻，何也？哀痛方深，不暇與賓兄弟爲禮也。《禮經釋例》云：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虞祭》與吉祭同，詳《特牲》。注云獻祝因反西面位者，敖氏云：祝既受爵，主人乃反西面位而荅拜。是也。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於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於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鄭玄注：今文無擩鹽。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祭薦亦右手，以菹擩醢，祭於豆間也。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絕，文省。郝氏敬云：肝從次，賓從薦也。張氏爾岐云：薦設皆執事者。祝俎不升鼎，詳見下記。授主人者，虞爵也。王氏士讓云：興取肺，變於尸，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也。今按：祝取肝加於俎，祝俎不改饌，加之無嫌也。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於篚，升堂，復位。鄭玄注：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胡培翬正義：注云篚在庭者，上經云設洗於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是在庭也。云不復入事已也者，此釋經升堂復位之義，謂升堂而不入室，以室事已也。云亦因取

杖乃東面立者，主人位本在西階上，東面，前入室時，倚杖西序，故知此時亦因取杖，乃東面立。鄭知復位必取杖者，以虞祭杖不入室，則在堂當杖也。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鄭玄注：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入於房』，言主婦亞獻之事。如主人儀，謂如上主人酳尸之儀也。注云爵有足輕者飾也者，案足亦所以爲爵飾，輕者飾，對服重者爵無足言也。【略】褚氏寅亮云：祭祀之事，夫死則婦人不與，即喪祭已然。故《內則》曰：舅沒則姑老。今按：褚說是也。引《昏禮》者，據經云洗足爵於房中，則房中有洗。經不言設洗之處，故引《昏禮》爲證也。自反兩籩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鄭玄注：尚棗，棗美。胡培翬正義：此兩籩及下獻祝籩，即上饌於堂上時亞豆東四籩也。主婦既獻尸，自反堂上取籩，入室設之，故云自反。敖氏繼反爲取之誤，非矣。又上『陰厭，贊薦菹醢』，注云：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此自薦者，李氏云：獻，己所有事，非執事。是也。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於房。鄭玄注：初，主人儀。胡培翬正義：敖氏云：祭籩，祭棗栗於豆間也。亦祝取而授之。賓謂次賓，燔從蒙如初者，如肝從之儀也。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盛氏世佐云：以虛爵入於房，著其異於初者也。房中亦有篚，盛此爵。今按：吉祭，兄弟長以燔從。喪祭，兄弟亦在哀戚中，故以賓代也。注云初主人儀者，上言如主人儀，此言如初，初亦指主人儀而言，其實一也。謂祭酒以下，皆如主人獻尸之儀也。又按：吉祭亞獻，三獻，皆有酢，此不言酢，亦喪祭禮殺也。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鄭玄注：繶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胡培翬正義：此一節言賓長三獻之事，燔從亦次賓從薦也。張氏爾岐云：當亦兼獻祝及佐食。【略】上主婦用足爵，已有飾，此加以篆文，故云彌飾。婦人復位。鄭玄注：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胡培翬正義：自此至『出門亦如之』，言祝告利成及尸出之事。【略】云事已尸將出當哭踊者，謂室事已，尸將出，故復位於堂以俟之。方氏苞云：吉祭，婦人位在房中。喪奠，則位在堂上。以尸柩在堂，當要奠之升徹而踊也。虞仍位於堂，以要尸之入門入戶而踊也。故尸入哭止，則入於房，三獻畢，婦人復堂上之位，以祝告利成，主人哭，則丈夫婦人皆哭，尸出戶、降堂、出門，皆踊如初也。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鄭玄注：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間嫌。胡培翬正義：主人哭者，祭畢，神將去也。【略】云不言養禮畢於尸間嫌者，賈疏云：若言養禮畢，即於尸中間有嫌諷去之。或本間作閑音，以養尸事畢，而尸空閑，嫌諷去之。今按：此疏後說是。皆哭。鄭玄注：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胡培翬正義：案上言主人哭，此言皆哭，明是主人以下，凡丈夫婦人之在位者，皆哭也。祝入，尸謖。鄭玄注：謖，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遣尊者之道也。古文謖或爲休。從者奉篚，哭，如初。鄭玄注：初，哭從尸。胡培翬正義：從者即前一人衰絰從尸入者也。奉篚，吳氏廷華云：猶歸俎也。注云初哭從尸者，謂如初入時，哭從尸也。祝前尸，出戶，踴如初，降堂，踴如初，出門，亦如之。鄭玄注：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胡培翬正義：注云前道也者言祝前尸，爲導尸也。《特牲》注云：前猶導也。方氏苞云：以尸入戶，祝從尸後，故特著前尸，以明其先導也。凡導及詔相必於前。《周官·寺人職》：凡內人弔臨於外，立於其前而詔相之。今按：方說是也。祝反，入徹，設於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扆用席。鄭玄注：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扆，隱也，於扆隱之處，從其幽闇。胡培翬正義：自此至『贊闔牖戶』，言陽厭之事。《禮經釋例》云：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詳《特牲》『佐食徹尸薦俎敦設於西北隅』下。祝反入徹設於西北隅者，謂祝送尸出門，反而入室，徹神前之饌，改設於西北隅，爲陽厭也。如其設也者，謂改設西北隅之饌，次第一如陰厭時設法也。蔡氏德晉云：《特牲》佐食改設，此祝改設，亦變於吉也。注云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者，此與《特牲》注略同，謂改設饌，所以求神，冀其或饗於此也。【略】云漸也者，以與《特牲》吉祭同東面，爲向吉之漸也。【略】經云扆用席，而注云於扆隱之處從其幽闇者，謂於扆隱之處用席，以祭從乎鬼神，尚幽闇之義耳。【略】或曰經多言布席設席，此獨言用席。用者，以也，明是以席爲障蔽。蓋西北隅當室之白，得戶明，最爲室中明處。故於祭時必障之以席，使其幽闇，亦求諸幽之義也。祝薦席，徹入於房，祝自執其俎出。鄭玄注：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胡培翬正義：上主人獻祝云『筵祝南面』，又云『薦菹醢，設俎，主婦獻籩，燔從』，是祝有薦，有席，有俎也。今薦席則執事者徹之，以入於房。俎則自執以出者，降於戶與賓也。《特牲》注云：尸俎，賓俎，有司歸之。注知徹薦席是執事者，以設與徹，經未言其人，當使執事爲之也。【略】方氏苞云：以此知佐食雖與祝同獻，而席不設也。贊闔牖戶。鄭玄注：鬼神尚居幽闇，或諸遠人乎？贊，佐食者。胡培翬正義：云或諸遠人乎者，《郊特牲》文。孔疏：諸，語辭。此引之者，謂鬼神或欲遠離人，故闔之也。主人降，賓出。鄭玄注：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胡培翬正義：自此至『拜稽顙』，言禮畢送賓之事。注云宗人詔主人降者，據下記也。於主人降時，賓則出廟門矣。廟門，殯宮門也。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鄭玄注：門外未入位。胡培翬正義：主人出門，亦出殯宮門也。注云門外未入位者，敖氏云：謂賓宮門外未入時之位。今按：即上經主人及兄弟賓皆即位於門外，

如朝夕臨位者，是也。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鄭玄注：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賓執事者皆去，即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胡培翬正義：主人送拜稽顙者，蔡氏德晉云：《襍記》朋友虞祔而退，此助虞祭之賓，皆親之執友，既送葬，又助虞祭，故重拜以謝之也。今按：稽顙，喪拜，未即吉也。注云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者，以此時賓已出大門，則主人亦出送於大門外可知。方氏苞云：再言賓出，前所出，廟門也。故主人出門則哭止，而賓主人皆復末入時序列之位，俟宗人告事畢，然後賓出大門，而主人拜送於大門外也。云賓執事者皆去即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者，【略】吳氏廷華疑義云：《少牢》下篇，婦人徹室中之饌，則此亦婦人徹之可知。注因《曾子問》取於兄弟語，故爲此說，而不知例在《少牢》也。今按：吳說是也。記：虞，沐浴不櫛。鄭玄注：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今文曰沐浴。胡培翬正義：注云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者，《襍記》：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家語》『孔子答子夏問』云：祭之沐浴，爲齊潔也，非爲飾也。是虞而沐浴爲將祭潔清其體，若櫛，則近飾矣，故不櫛也。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者，此虞祭不櫛，係據主人言之。下祔祭云『沐浴櫛』，是主人至祔亦櫛矣。李氏云：三年者，至祔而櫛，則期，虞而櫛可。陳牲於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鄭玄注：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腊用麋。《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胡培翬正義：廟，殯宮也。吳氏廷華章句云：陳牲於廟門外，亦門右。【略】云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者，《特牲》用右胖，故牲北首而東足，寢左也。此寢右，以虞用左胖也。云腊用麋者，麋制詳《特牲》，鄭蓋據彼言之。褚氏寅亮云：牲未殺，故寢於地，腊乾物，必置於桀，乃無不潔之嫌。日中而行事。鄭玄注：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胡培翬正義：葬日虞，朝有葬事，故須日中虞也。褚氏寅亮云：注云舉事必用辰正，統指三虞言。日出、日入、日中，皆爲辰正，而辰正之中，又取質明。今以當日有葬事，不得用質明，故用日中，亦辰正也。若再虞三虞，祭日無事，必用質明矣。敖氏云：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盛氏世佐以敖說近是，謂虞必以日中者，未卒哭以前，朝夕有哭臨之事，不欲其妨也。今按：褚說申注義極明。但記渾言日中，未分別始虞、再虞、三虞，故敖說亦並存之。殺於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鄭玄注：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也。今文無廟。胡培翬正義：廟門西，亦廟門外之西也。【略】云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也者，案豚解七體，體解二十一體，詳《特牲》及《少牢》『上利升羊』下。此云前後脛，即前後足，謂解前後四足，及一脊、二脅爲七體。與《士喪禮》小斂陳鼎實云『四鬄兩胉一脊』同。至熟乃解爲二十一體，升於鼎也。鄭必知熟乃體解者，據下升左肩臂臑肫骼，則每脛已析爲三，故知是體解也。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脅、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脇上，肺祭一，實於上鼎。鄭玄注：肉謂之羹。飪，熟也。脅脅，正脊，正脅也。喪祭略，七體耳。離肺，舉肺也。《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刂。脇，脥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殳矛之殳聲。胡培翬正義：升者，自鑊升於鼎。左者，謂肩臂以下皆用左也。【略】肩臂臑爲前脛骨，肫骼爲後脛骨，詳《特牲記》。不言髀不升者，於腊見之。膚祭三，即尸未入前佐食取爲神祭於苴者，是也。上鼎，北一鼎也。【略】云脅脅正脊正脅也者，脅，前爲正，中爲脡，後爲橫。脅，前爲代，中爲正，後爲短。【略】此七體與豚解七體異。豚解之七體，指全牲言。此七體則指體解中左胖之六，及正脅一體，爲七也。云離肺舉肺也者，離肺謂之舉肺，祭肺謂之刂肺，亦詳《特牲記》。此經云肺祭，即祭肺也。李氏云：離肺與脅同舉者，肺祭，尸所祭。蓋即隋祭時所祭也。張氏爾岐云：引《少牢禮》明此舉肺祭肺之制亦然。云脥脥肉也者，【略】是脥爲項頸。膚祭取諸此，以近首貴也。必取左，與肩臂等同也。升魚鱄鮒九，實於中鼎。鄭玄注：差減之。胡培翬正義：或用鱄，或用鮒，不定，故兩言之，非鱄鮒幷用也。詳《士喪禮》『陳三鼎於門外北上』下。中鼎次於上鼎，謂在上鼎下鼎之中也。賈疏云：案《特牲》魚十有五，今爲喪祭，略而用九，故云差減之也。今按：《士喪禮》陳大斂奠云『魚鱄鮒九』，則亦用九也。升腊左胖，髀不升，實於下鼎。鄭玄注：腊亦七體，牲之類。胡培翬正義：下鼎，南一鼎也。注云腊亦七體牲之類者，上牲升左胖，自肩至脅七體，此腊亦然，故云牲之類也。《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是也。皆設扃鼏，陳之。鄭玄注：嫌既陳乃設扃鼏也。今文扃作鉉，古文鼏作密。胡培翬正義：注云嫌既陳乃設扃鼏也者，賈疏云：經云陳三鼎，後言設扃鼏。有嫌，故記人辨之，皆先設後陳也。載，猶進柢，魚進鬐。鄭玄注：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柢，本也。鬐，脊也。今文柢爲眡，古文鬐爲耆。胡培翬正義：載謂自鼎載於俎也。敖氏云：喪奠，於牲則進柢，魚則進鬐。始者但以未忍異於生之故而爲之，其後遂因之以別於吉祭。故三虞之時，雖祭而不奠，猶未變於初也。今按：【略】凡喪奠之所以進柢進鬐者，以未忍異於生，若即吉則異於生，而有致死其親之意矣，故注云言未可以吉也。然則喪禮之必反吉者，殆以此。敖氏說深得制禮精意，故特録之。祝俎，髀、脛、脊、脅、離肺，陳於階間，敦東。鄭玄注：不升於鼎，賤也。統於敦，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略】胡培翬正義：注云不升於鼎賤也者，此祝之俎實，自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與上尸俎升於鼎而後載於俎者異，故云賤也。云統於敦明神惠也者，上經云『饌黍稷二敦於階間西上』，此記云『陳於階間，敦東』，明此俎繼敦而東，故注以爲統於敦也。然階

間是陳俎常處，《特牲》亦云：執事之俎，陳於階間。而敦在西堂，則統於敦之說，不可通矣。褚氏寅亮曰：云敦東，明不正在東西之中也。注謂『統於敦明神惠』，似可商。蓋亦有疑於注說也。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鄭玄注：槃以盛棄水，爲淺污人也。執巾不授，巾卑也。胡培翬正義：記以經但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言面位，故特明之。詳《特牲記》。注云槃以盛棄水爲淺污人也者，謂沃盥棄水，注於地，恐淺污人，故以槃盛之。釋文『淺音箭』，張氏爾岐云『音義如濺』，是也。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鄭玄注：當詔主人室事。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案主人在堂，則宗人立階前，主人在室，則宗人立戶外，詔禮者宜近其人也，皆北面鄉之。今按：記以經但言主人在堂時宗人面位，未及主人在室時面位，故特明之。戶外，室戶外也。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鄭玄注：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胡培翬正義：敖氏云：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無正位，故立於此。吳氏廷華云：佐食無事輒出，經已屢言之，此特詳其面位也。今按：上經饗神時，云佐食出立於戶西，又佐食啓會，卻於敦南，復位。注云：復位，出立於戶西。此負依之位，與戶西一也。【略】此言無事，謂室中事暫已，而尚有後事，故出立於此以俟之，與《特牲》言當事同。至《特牲》所言無事，則是未有事之先，及事已俱畢時也。【略】云戶牖之間謂之依者，《爾雅·釋宮》文。戶牖之間，戶西牖東也。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鄭玄注：苦，苦荼也。荁，堇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荁。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芐。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籩，棗烝、栗擇。鄭玄注：棗烝栗擇，則菹刌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毼，籩有籐也。胡培翬正義：此記豆籩所實之物，【略】云以西者，係據上饌於西楹之東醢在西時言之。若設於室，則醢在北矣。【略】今籩實既用棗烝栗擇，與喪奠之栗不擇者異，則菹亦切之，可知；豆亦不白，籩亦有緣，可知；故鄭云然也。敖氏云：記惟言棗烝栗擇，則是豆籩之類皆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酳以廢爵，則其他可知矣。褚氏寅亮云：籩實既與吉祭同矣，何妨用稍有飾之豆籩，注是也。尸入，祝從尸。鄭玄注：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胡培翬正義：注云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者，案上經陰厭時，主人倚杖入，祝從，是主人在祝前也。今記者以尸入祝當從尸，故特記此以明祝在主人前，嫌如初時主人在祝前也。云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者，此解陰厭時，主人先入之意也。云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者，此解尸入祝當在主人前之義也。詔侑尸者，即上經尸及階，祝延尸，是也。敖氏云：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其如迎尸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而從之。【略】褚氏寅亮云：記有二義，一以明迎尸時祝在前而尸在後，既入門則尸在前而祝在後也。一以明陰厭時，主人尚若親存，故先入室而祝從之，至尸入室，則祝以接神故先從入室，而主人從之也。敖說可參用。盛氏世佐云：案經云：尸及階，祝延尸。由後詔相之曰延，則自入門已後，祝即轉居尸後矣。言此者，明其與出時異也。尸出之之時，祝前。今按：鄭以此記爲對陰厭時言，敖以此記爲對迎尸時言，褚氏所謂記有二義也。盛氏以爲對尸出祝前言，則又一義也，今並存之。尸坐，不說屨。鄭玄注：侍神，不敢燕惰也。今文說爲稅。尸謖，祝前，鄉尸。鄭玄注：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胡培翬正義：此以下記前尸之儀也。祝前，祝在尸前也。鄉，面尸也。【略】此鄉尸在出戶前也。還，出戶，又鄉戶。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鄭玄注：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踖之敬。胡培翬正義：還，轉也，與旋同。張氏爾岐云：祝之道尸，必先以面鄉尸，乃轉身前行，謂之還。是也。還出戶，謂轉身前行出戶也。前後皆以戶階門爲節，與上經同。但彼止言踴，未及道尸之儀，故記詳言之。此言還降階又鄉尸，下復言降階者，敖氏云：上降階者，祝也。下降階者，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略】方氏苞云：再言降階而後言還者，祝先降，鄉尸，立侍尸之盡階而後還也。今按：【略】斯時，主人在西階上，過主人則及階矣。不言及階而言過主人，兼以明主人見尸有踧踖之容也。敖氏云：祝出戶而西行，當階而南行，乃過主人也。吳氏疑義云：此以過主人爲鄉尸之節也。降階，還，及門，如出戶。鄭玄注：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胡培翬正義：門，廟門也。《經義述聞》云：【略】敖繼公曰：上降階者祝也，下降階者尸也。【略】今按：記疊降階二字，即如敖氏說，亦尚可，至注『降階如升時』五字，則斷爲衍文無疑。蓋降時，祝在尸前，故云降階又鄉尸。若升則祝在尸後，安得鄉尸面乎？【略】此還及門下當云『又鄉尸還出門』，而記以如出戶括之，此省字之法。所云如者，謂如出戶之先鄉尸，還出戶，非謂如出戶之後又鄉尸，故注以將出門言之。若出門後則祝送尸而反矣，無所謂鄉尸也。【略】記云及門如出戶，是謂及門時，如出戶之先鄉尸，明矣。注云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者，謂自階至門，中間無鄉尸之節也。云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鄉尸也者，謂將出門如將出戶，二者皆還尸也。此注還字與記還字義異。蓋祝在尸前，其鄉尸時，亦必先轉身以面鄉尸，故云還鄉尸。至記還字在鄉尸後，則謂既鄉尸，乃轉身前行，義實不同。或謂注言還鄉尸與記文背，非矣。云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者，此總釋記中還字義。避退，即逡巡之意，謂不敢徑遂直行也。云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者，謂諸篇中言道尸之儀節，莫備於此。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胡培翬正義：上經入門即位之初，云祝入門左北面，故此云復位，復門左北面之位也。詔降，詔主人降也。【略】盛氏世佐云：經主人之降，在陽厭

後。云復位，然後宗人詔降。然後，緩辭，言此以別於吉祭也。【略】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據此記，似祝入未徹，宗人即詔降，與經不合。蓋記言尸出祝反入，即謂入徹也。既徹，執其俎出，則未便出門，之門左復位北面，宗人乃詔主人降耳。記於經所言皆略之，故不言徹也。下記無尸云『既徹，祝佐食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可互明。今按：據張說，則記當以祝反入爲句也。尸服卒者之上服。鄭玄注：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胡培翬正義：注云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者，案《特牲記》云：尸服玄端。故鄭以此上服爲玄端，如《特牲》也。【略】云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者，案爵弁服，士服以助祭於君。《襍記》所謂『士弁而祭於公』，是也。至《特牲》自祭，亦服玄端，不服爵弁服，故云非所以自配鬼神也。【略】云士之妻則宵衣耳者，以虞祭有女尸，故并言之。云宵衣者，據《特牲》『主婦祭服，纚笄宵衣』言也。敖氏云：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異於吉祭者也。吉祭之尸，服玄端。王氏士讓云：士喪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爲上。記明言卒者之上服，則是爵弁服明矣。蓋士之冠、昏，服爵弁服，人道於此始。士之襲斂，以爵弁服，人道於此終。尸象神也。虞迎精而反，象其上服，所以安之也，若歲祀常事，則尸亦但服玄端常服。今按：敖氏以反吉言，似有理。王氏之說甚辨，故並存之。又按：盛氏世佐云：士妻則褖衣歟？蓋亦有疑於宵衣之說也。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鄭玄注：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胡培翬正義：注云異姓婦也者，以記云必使異姓，明是以孫列之婦爲之，不使女孫也。敖氏云：據夫家而言之，故曰異姓。吳氏章句云：女孫雖親，不得承祖母之重，故用婦。云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者，案鄭意蓋以尸不用庶與妾，故又申之曰：尸配尊者必使適也。庶孫之妾尤賤，故特舉以言之。賈疏謂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乃使庶孫妻。似失鄭意。又記必使異姓不使賤者二語，緊相承接，故注以爲皆指女尸言。盛氏世佐謂不使賤者，兼男女尸言，非矣。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鄭玄注：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升降。胡培翬正義：此以下記虞祭無尸之儀也。注云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者，案《曾子問》云：尸必以孫，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孔疏：謂取同姓昭穆孫行適者。今云無尸，是無孫列可使者也。《曾子問》又云：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則祭殤無尸可知，故云殤亦是也。盛氏世佐云：無尸者，禮之窮也。蓋尸不使賤，又必取諸無父者，若是則成人之喪而闕焉者蓋有矣，非直爲殤祭也。郝氏因之爲殤虞，誤。云禮謂衣服即位升降者，謂衣服及面位升降之儀。蔡氏德晉云：薦饌謂神席前俎豆之類，如初，謂與有尸者同。既饗，祭於苴，祝祝卒。鄭玄注：記異者之節。胡培翬正義：饗，即上經『祝饗』是也。祭於苴，即上經『佐食取黍稷祭於苴三』是也。祝祝卒，即上經『主人再拜稽首，祝祝卒』是也。既者，起下之辭。注云記異者之節者，蓋有尸者。此後有迎尸及綏祭等事，無尸則無迎尸以下事，是饗神與有尸者同，而饗神以後，與有尸者異，故記特言既饗祭於苴祝祝卒，以明此後乃言其異者，故云記異者之節也。不綏祭，無黍濯、胾、從獻。鄭玄注：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綏，當爲墮。胡培翬正義：綏祭，即上經『尸入，祝命佐食隋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者是。今無尸，則不綏祭也。泰羹湆胾，即上經『泰羹湆自門入，設於鉶南，胾四豆，設於左』是也。楊氏復云：泰羹湆胾，爲尸加也。從獻，即上經『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尸，賓長三獻尸，皆以燔從』是也。今無尸則不用加，亦不獻，故無泰羹，無胾，無從獻。賈疏謂三事皆蒙無字解之，是也。王氏士讓云：既無尸不行獻禮，則祝佐食亦無獻可知。注云不綏言獻記終始也者，謂記言不綏，言獻，是舉終始言之。故即申之曰：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此鄭解記舉四事，以明異於有尸者之義也。主人哭，出復位。鄭玄注：於祝祝卒。胡培翬正義：注云於祝祝卒者，謂主人於祝祝卒時，即哭而出，復西階上東面位也。案上經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在迎尸隋祭以前，今記於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之後者，蓋亦記異者之節，以主人出而祝闔牖戶，其事相因，故記於此，以起下祝闔牖戶之文也。祝闔牖戶，降，復位於門西。鄭玄注：門西北面位也。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有尸則主人復位而祝迎尸，既無尸則事神之事畢矣。於孝子徬徨周浹之心，未能慊也。故闔牖戶，冀神之憺安而久留於斯，以致其思成之慤焉。男女拾踊三。鄭玄注：拾，更也。三更踊。胡培翬正義：注云拾更也者，詳《鄉射禮》，謂更迭而踊也。云三更踊者，謂拾踊凡三次。如食間。鄭玄注：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胡培翬正義：賈疏云：隱之者，謂闔牖戶也，九飯之頃，時節也。敖氏云：象神食之也。祝升，止哭，聲三，啓戶。鄭玄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今文啓爲開。胡培翬正義：祝升，由門西。啓戶，祝啓之也。主人入，鄭玄注：親之。胡培翬正義：賈疏云：主人親至神所，恭敬之事也。《儀禮紺解》云：無尸則不行三獻禮。主婦與賓皆不入，故於將徹時，主人又入以致其敬。今按：主人入，亦倚杖乃入也。祝從，啓牖鄉，如初。鄭玄注：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胡培翬正義：注云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者，以闔則先牖後戶，啓則先戶後牖，明必入戶乃可啓牖，是牖之扇在內也。云鄉牖一名也者，鄭意蓋謂牖亦名鄉，一物二名，非謂室北別有牖也。然上闔牖戶不言鄉，則啓牖亦不得兼鄉言之。云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者，謂上經陰厭時，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此亦如之。然據此則如初二字，當在祝從下，又不得在啓牖鄉下矣。金氏榜云：【略】《諸侯遷廟禮》曰：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於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以

徙於新廟，敢告。辟，如食間，擯者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祝聲三曰：孝嗣侯某絜爲而明薦之，饗。言如食間者，庶幾神之饗，是故又祝饗以勸強之。是無尸者，亦備祝辭、饗辭，禮也。《士虞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於苴，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祝聲三，啓戶，主人入，祝從，啓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吾友江震蒼筠云：鄉當爲饗。【略】饗鄉古通用字也。虞禮祝饗在隋祭時，無尸者不墮，猶祝饗與有尸同，故曰饗如初。前云禮及薦饌如初，後云宗人詔降如初，皆謂其與有尸同禮。上云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此云饗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先祝後饗，禮與《諸侯遷廟》相符。唯祭於苴，祝饗，其辭別無考見。鄭君以哀子某哀顯相之辭當之，因以下經祝祝卒者，爲釋孝子祭辭，此殆非也。今按：江氏以鄉如初之鄉，爲饗字之誤。金氏因據《大戴・諸侯遷廟禮》無尸者，亦祝辭饗辭俱有，以上祝祝卒爲祝，以此饗如初爲祝饗，其說似確。主人哭，出復位。鄭玄注：堂上位也。胡培翬正義：復堂上東面位。卒徹，祝佐食降，復位。鄭玄注：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奧也。胡培翬正義：有尸者，有陰厭，有陽厭。陽厭時，贊闔牖戶。今無尸者，正祭已闔牖戶，若又改饌西北隅，重闔牖戶，懼其褻，故不復設也。宗人詔降如初。鄭玄注：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之。胡培翬正義：注云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之者，上經贊闔牖戶，主人降。記明之曰：尸出，祝反復位，然後宗人詔降。是有尸者祭畢，主人降，宗人詔之也。此祝佐食復位後，亦宗人詔降，與有尸者同，故云如初也。始虞，用柔日。鄭玄注：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靜。胡培翬正義：此以下記三虞卒哭祝辭及用日不同之事。敖氏云：柔日，乙、丁、己、辛、癸也。【略】蔡氏德晉云：葬以柔日，即於葬日始虞。而言用柔日者，對下三虞卒哭用剛日也。【略】張氏爾岐云：古人葬日，例用柔日。今按：葬之日，日中虞，是始虞用柔日也。注云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靜者，此解葬及虞所以用柔日之義。柔屬陰，靜不動，故安也。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鄭玄注：曰，辭也，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不安。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方氏苞云：如稱亞獻之主婦，則不得云顯，稱三獻之賓長，則不得云哀，蓋謂衆子及嗣孫也。弟副兄，孫承祖，皆天之顯道，故云哀顯相。吳氏章句云：主人之外衆主人，皆助主人祭者也，故與主人並曰哀，助祭不名，略也。悲思之至，無時自安。今按：注云顯相助祭者也，未言何人。敖氏、方氏、吳氏之說近是。夙興夜處不寧，猶《詩》之言『明發不寐』耳。敢用絜牲剛鬣，鄭玄注：敢，昧冒之辭。豕曰剛鬣。胡培翬正義：賈疏云：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故云昧冒之辭。云豕曰剛鬣者，《下曲禮》文。香合，鄭玄注：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胡培翬正義：注云黍也者，謂此香合爲黍也。【略】今按：此記牲物之號，與《少牢》等篇不同，說者紛紛，今仍依鄭釋之。嘉薦，普淖。鄭玄注：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胡培翬正義：注云嘉薦菹醢也者，薦兼籩豆言。【略】此云菹醢者，以正祭時，唯說菹醢，二豆四籩，則用以從獻，故止云菹醢也。云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者，此鄭解普淖爲黍稷，而又申言其義如是也。【略】盛氏世佐云：案上既言香合，則普淖必非黍稷之謂。以文次考之，蓋謂鉶也。鉶，和羹也，故以是名之歟？今按：方氏以嘉薦普淖爲一物，詳上。明齊，涚酒。鄭玄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涚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涚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涚爲酸。胡培翬正義：注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涚釀此酒也者，案鄭以新水釋明齊，而又云以新水涚釀此酒，則是以明齊涚酒爲一物也。【略】《述聞》以明齊爲齏號，以普淖爲鉶羹，以祔祝辭之普薦爲俎實，說可並存，故詳録焉。哀薦祫事。鄭玄注：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今文曰（古）[合]事。胡培翬正義：云今文曰古事者，校勘記云：集釋古作合。周學健云：祫之言合也，作合字文義方協。今按：周說是也。適爾皇祖東甫。鄭玄注：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胡培翬正義：云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者，虞祭主安，告之以適皇祖，正所以安之也。敖氏云：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爲神，未欲遽離其室，故於三虞皆告之以此。【略】今按：哀薦祫事，祫當作虞。葬日虞，爲虞之始，故曰哀薦虞事也。始虞曰哀薦虞事。下文再虞，三虞，又曰哀薦虞事。明始虞、再虞、三虞，祝無異辭。猶下文尋而小祥，古文曰薦此祥事，又尋而大祥，亦曰薦此祥事，所以明其同也。其薦祫事之文，則當在祔祭祝辭內，錯亂在此耳。皇祖當爲皇考。《曲禮》曰：祭文曰皇考。然則虞祭當稱皇考矣。蓋本作適爾皇考某甫，因下祔祝適爾皇祖某甫之文而誤也。云適爾皇考者，謂以此虞事適爾皇考之寢而薦之。饗。鄭玄注：勸彊之也。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以祔祭之辭例之，當云尚饗，蓋庶其饗此祭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鄭玄注：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其祝辭異者一言耳。胡培翬正義：蔡氏德晉云：皆如初者，謂用柔日與祝辭也。吳氏章句云：如初，用柔日以下，皆字包三虞言。今按：《經義述聞》以下三虞二字，當在皆如初上，詳下。云虞事者，盛氏世佐云：虞，安也。若曰適爾皇祖則神乃安矣。敖訓爲度，非。注云丁日葬則己日再虞者，賈疏云：初虞、再虞，皆用柔日，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己日。蔡氏德晉云：再虞後於始虞二日。是也。云其祝辭異者一言耳者，【略】上始虞云哀薦

祫事，此云哀薦虞事，不過一字之異，故云異者一言耳也。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鄭玄注：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胡培翬正義：亦如初，謂祝辭與始虞亦同也。注云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者，謂神以祔廟乃安，故後虞改用剛日，取陽動之意，以將祔廟也。云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者，以三虞，卒哭，皆用剛日，故己日再虞，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也。云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者，以易虞事爲成事，亦一言之異也。【略】《襍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是士之常禮，葬與虞卒哭皆在三月。今急葬急虞，不待三月，而卒哭猶待三月，故虞與卒哭，爲日既遠，其間容有當祭之事，以無定名，故謂之爲他也。【略】云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者，案他祭在虞卒哭之間，文當在卒哭上。今在卒哭下者，以虞卒哭是正禮，令其相次。他祭非常禮，故退在下。此鄭解記先言卒哭而後言他之意也。【略】成事之辭，唯用於卒哭，而不用於虞祭，明矣。吳氏章句云：卒哭他用剛日，謂惟卒哭用剛日，蓋卒哭之明日即祔，祔祭重於卒哭，當用柔日。故卒哭不得不用剛日也，是亦以三虞爲用柔日矣。江氏筠云：敖氏謂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他。筠謂改柔爲剛，不必言他，蓋不用相連接之剛日，而用其後者，故言他用，猶他日之義云爾。諸說皆與《述聞》合，故並録焉。又按：《述聞》以虞祭始終皆用柔日，謂天子九虞，凡十七日；諸侯七虞，凡十三日；大夫五虞，凡九日；士三虞，凡五日。

《禮記・檀弓下》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孔氏曰：謂葬訖反哭於廟，所以升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謂生平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者，反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既夕禮》主人『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主婦入於室』，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愚謂反哭者，葬時柩從廟而去，既葬，則反於廟而哭，以致其哀也。反諸其所作者，反於死者平時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而哀親之不復行禮於是也。反諸其所養者，反於死者平時行饋食祭禮之處，而哀親之不復饋養於是也。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孫希旦集解：《士喪禮》反哭：『賓升自西階，弔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故弔無不哀，而反哭爲尤甚。

又《坊記》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弒其父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謂反哭時也。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即父位也。愚謂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至反哭猶然。受弔之禮，皆在阼階下，惟反哭受弔則在西階上。蓋西階之上，殯之所在，今上堂而不見，孝子之哀於是爲甚，故不忍離其所而於此受弔也。此二者，皆所以追孝於其親也。未沒喪，不稱君，謂史冊所書也。【略】蓋一歲不二君，未踰年而稱君，則是急於受國而有爭奪其父之心矣。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 反哭

既下柩於壙，搥一鼓爲一嚴，無鼓者量時陳布也。掩墓戶。搥二鼓爲再嚴，內外就靈所。搥三鼓爲三嚴，徹酒脯之奠，進靈車於帷外，陳布儀衛六品以下唯陳布儀。如來儀。又進腰輿，入詣靈座前，少頃，出詣靈車後，少頃，輿退，靈車發行，內外從哭如初儀。出墓門，尊行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乘車馬以哭從。靈車到第，內外皆下車馬。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祝以腰輿詣靈車後，少頃，升，入詣靈座前。主人以下從升，立於靈座東，西面南上。少頃，腰輿降出。內外俱升。諸祖父以下哭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婦人哭於靈西，東面南上；諸祖母以下哭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哭於南廂：丈夫於帷東，北面西上；婦人於帷西，北面東上。有親賓弔哭者，升堂，西向靈哭如常。其弔於庭者，稱『痛當奈何』，餘如常儀。哭盡一哀，相者引主人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斬縗者沐而不櫛，齊縗者以下櫛。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爲親在彼，哀至則哭。至家哭。望門即哭。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出櫝之，并魂帛箱置主後。主人以下，哭於廳事，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止。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禮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靈車至宅，內外乘

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於靈座。喪主以下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以下哭於帷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於靈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於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至家哭。奉神主入置於靈座。喪主以下哭於廳事。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

《禮記・檀弓下》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主人贈，祝先歸。孔氏曰：既封，謂葬既下棺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略】是虞有尸也。愚謂虞，安也。葬反而祭於殯宮，以安神也。虞始有尸，蓋親之形體既藏，孝子之心無所繫，故立尸以象死者而事之。宿，進也。進之使於祭時而來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言祝之反而宿尸，以主人之贈爲節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視虞牲，謂日中將虞，省其牲也。舍奠墓左，以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略】孔氏曰：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禮地神也。愚謂視牲之有司，與主人偕反者也；舍奠之有司，則於主人之反，留於墓而舍奠者也。主人歸而反哭視牲，則舍奠之有司亦可以反矣，於是而行虞祭也。蓋虞祭以釋奠者之反爲節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有司反，日中而虞，所謂喪事雖遽，不淩節者，於此可以見之。日中而虞，往葬而歸，非日中不足以葳事也。其或墓地稍遠，則虞之過乎日中者固當有之矣。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孫希旦集解：虞以安神，葬日即虞，不忍一日離親之神也。葬前無尸，奠置於地，至虞，始立尸以行祭禮，故曰『以虞易奠』。

又 虞而立尸，有几筵。孫希旦集解：孔氏曰：未葬之前，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奠但有席，亦無几也。此席素席，故前云『奠以素器』。其下室之內有吉几筵，今葬畢虞祭，有素几筵。筵雖大斂時已有，虞祭更立几與筵相配。【略】此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略】愚謂此下言『宰夫以木鐸命於宮』，『自寢門至於庫門』，則諸侯之禮也。然則此虞有几筵，亦據諸侯之禮言之。【略】設几而右，則已神之，蓋亦虞祭之几筵爾。是天子喪奠亦無几也。喪奠無几，以下室之奠有几筵也。虞雖有几筵，而下室之吉几筵尚設，以虞之几筵乃素器也。至卒哭，以吉祭易喪祭，則殯宮設吉几筵，而下室不復設几筵矣。

又《雜記上》 重，既虞而埋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曰：《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此註『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愚謂鄭知就所倚處埋之者，《士喪禮》『重出自道』之後，無再『入廟』之文，故知埋重在祖廟門外也。

《釋名・釋喪制》 既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王先謙疏證補：畢沅曰：《儀禮》有《士虞禮》，鄭《目録》云：『虞，猶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

唐・杜佑《通典》卷八七《禮四七・沿革四七・凶禮九・虞祭》 後漢鄭玄云：『子爲父三月而葬，腰絰散垂，如始時也。葬日，日中而虞。反哭，升自西階，虞祭於堂，杖不入室。凡葬以平明，日中反虞者安也，棺柩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無所依，故祭以安之也。』蜀譙周云：『爲父，至葬，腰絰散垂如小斂時。反哭於廟，升自西階。虞祭於寢，杖不入室。』射慈云：『爲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祖廟。別子爲卿大夫，亦於太祖廟。其非別子爲卿大夫，於皇考廟。上士於皇考廟，中士、下士於王考廟。皆升自西階，東面哭踴，虞祭於殯宮。』

宋崔凱云：『子爲父，三月而葬。將啓出棺，皆絻散帶垂。既祫，祖，哭踴無數。日中虞，絕無時之哭矣。』

大唐《元陵儀注》：『將啓，太祝捧主匱置於座，啓匱於前，捧出神主，置於座上，東向。諸侍奉官各退就位，輿櫬等亦退。通事舍人引羣官俱退於太極殿門外，就次，以俟虞祭。所由陳杖衛如式。典儀設太尉、司徒、宗正卿、禮儀使及諸行事官位於東階之東，設太祝等位於公卿之前少南，如不親行事，中書、門下差奏攝。又少南設典儀位，俱西向。典儀帥禮生二人先就次立，禮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祭服立於左延明門外之南，北向西上。光禄卿帥其屬捧饌立於太尉、司徒之東，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饌東。立定，禮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入就位，通事舍人分引羣官、皇親、諸親皆素服各入就位。侍中版奏「中嚴」，皇帝素服就次。諸王升就位。如

不獲親奠，即太尉行事如常。光禄卿帥其屬捧饌入，俟於東階之前，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其南。光禄卿帥其屬升設醴甒、酒罇於帷門外前楹中間之東，北向西上。設篚於罇西，實觶一、杓一，皆有冪。設罍洗於東階之東，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實爵二、巾一，有冪。執罍洗者立於其後。侍中版奏「外辦」，近侍扶引皇帝再拜，通事舍人分贊羣官在內外位者哭拜。禮生引禮儀使省饌訖，升就位。禮官升位後，光禄卿帥進饌捧饌，司徒捧俎，光禄卿引饌及諸執事官並升自東階，設於帷東門外席上訖，降復位。太尉捧祝版升立於罇所，執罇篚者各立於罇篚之後。禮儀使導皇帝於饌東，西面。禮儀使跪奏「請皇帝止哭奉奠」，承傳內外皆止哭。太祝以觶酌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太祝持版進神座之南，北面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興。禮儀使導皇帝復位，跪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禮生引太尉亞獻終獻訖，降復位如常儀。通事舍人分贊內外哭再拜。禮儀使又跪奏「請再拜」，俛伏，興，皇帝哭再拜。奉禮郎傳贊內外再拜。禮儀使跪奏「禮畢」，俛伏，興，近侍扶皇帝還閣，羣官等俱退。太祝乃跪匱神主，遂閉帷門，降出。內侍之屬及行事者皆出。祝版焚於左延明門外。百僚乃於太極門外奉慰如常儀。每虞日朝哭禮皆準此。』如不親行事，則宗正卿亞獻，光禄卿終獻。其百官之制，既葬而虞，其儀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

虞祭。柩既入壙，國官若僚佐之長與祝六品以下無國官，以下同。先歸修虞事。牢饌如殷奠，器用烏漆。先造虞主，以烏漆匱置之，盛於箱，烏漆趺，一皆置於別所。虞主用桑，主皆長一尺，方四寸，上頂圓，徑一寸八分，四廂各刻一寸一分，又上下四方通孔，徑九分。其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與底齊。其趺方一尺，厚三寸。將祭，出神主置於座，其匱安於神主之後。四品以下無。具饌於堂東。靈車將至，掌事者先施靈座於寢堂室內戶西，東向；於靈東又南北設帷，東出戶。若室內窄，則設靈座於堂。腰輿將入，祝奉虞主入置於靈座，東向，設素几於右。自腰輿以下，四品以下無。掌事者設洗於西階西南，北向，東西當西霤，六品以下西榮。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南肆，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瓦甒二於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

既沐浴，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升詣靈所。主人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及應拜者哭於靈東西如初，內外皆哭。祝與執罇罍篚者各就罇罍篚所立。執饌者以饌入，俱升自東階，陳設如殷奠之儀，訖，掌饌者降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階詣罍洗，主人止哭，執罍洗者酌水，主人盥手，執篚者取巾於篚，興，授主人，主人拭手訖，受巾奠於篚。又取爵，興，以授主人，執罍洗者又酌水，主人洗廢爵，爵無足者。執篚者又授巾，主人拭爵訖，受巾奠於篚。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詣酒罇所，執罇者舉冪，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進詣靈座前，西向跪，奠爵於饌前，俛伏，興，少退，西向立。祝以祝文進立於神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哀子某，孫稱哀孫，此爲母及祖母所稱也。父祖則稱孤子孤孫。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謚：妣則云妣夫人某氏。孫爲喪主，則稱祖。日月遄速，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薁萸、嘉蔬、嘉薦、醴齊，四品以下，謹以潔牲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餘同。哀薦祫事於考某官封謚，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內外應拜者，皆哭，再拜。祝進，跪奠版於靈座，興，出復位。哭盡哀。

相者引主人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各就次。妻妾、女子子以下各還別室。祝闔戶，與執罇罍者降出。少頃，祝與掌饌者入，開戶，徹饌，祝置主，四品以下無主。闔戶以出。掌事者埋重於門外道左。

間日再虞，後日三虞，禮皆與初虞同。又間日爲卒哭祭。其虞祝辭，再虞云『哀薦虞事』，第三虞云『哀薦成事』。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治葬》 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爲一櫝。』愚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櫝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又《虞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略自澡潔可也。執事者陳器，具饌。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東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幷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

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於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爲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在後。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盞，右手執盞，酹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設之敘如朝奠。初獻，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祫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祫，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亞獻，主婦爲之，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禮如亞獻。侑食。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它所，如食間。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於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祝埋魂帛，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乙丁己辛癸爲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於座，祝辭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爲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宋史》卷一二三《禮二六》 三年正月十四日，上謚。太常禮院言：『大行太皇太后雖已有謚，然山陵未畢，俟掩皇堂，去「大行」，稱慈聖光獻太皇太后，祔廟題神主，仍去二「太」字。』

祕閣校理何洵直言：『按禮，既葬，日中還，虞於正寢。蓋古者之葬，近在國城之北，故可以平旦而往，至日中即虞於寢，所謂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後世之葬，其地既遠，則禮有不能盡如古者。今大行太皇太后葬日至第六虞，自當行之於外，如舊儀；其七虞及九虞、卒哭，謂宜行之於慶壽殿。又按《春秋公羊傳》曰：「虞主用桑。」《士虞禮》曰：「桑主不文。」伏請罷題虞主。』太常言：『洵直所引，乃士及諸侯之禮。況嘉祐、治平並虞於集英殿，宜如故事。又嘉祐、治平，虞主已不書謚，當依所請。』

《明史》卷五八《禮三・凶禮一》 內侍啓櫝受主訖，請神主降座升輿。至獻殿，奏請神主降輿升座，行初虞禮。皇太子四拜，初獻，奠帛酒，讀祝，俯伏，興。亞獻、終獻，四拜，舉哀，望瘞。內官捧神帛箱埋於殿前，焚凶器於野。葬日初虞，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禮。還京，皇帝行禮。

神主將還，內侍請神主降座升輿，儀仗侍衛如儀。皇太子隨，仍朝夕奠。至京，先於城外置幄次，列儀衛，鼓吹備而不作。百官衰服候城外，主入幄次，百官序列五拜三叩首。神主行，百官從。至午門外，皇帝衰服迎於午門內，舉哀，步導主升几筵殿。皇帝立殿上，內侍請神主降輿升座，行安神禮。皇帝四拜，興，奠酒，讀祝。俯伏，興，四拜，舉哀。皇太子以下陪拜。百官於思善門外行禮如儀。明日，百官行奉慰禮。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七《王禮二二・山陵》 虞主神主紹興七年閏十月二十五日，朱震充題神主虞主官。按《後漢・禮儀志》，桑木主尺二寸不書謚。又按杜佑《通典》載儀注，虞祭之禮，止言太祝捧主置置於座，啓匱於前，捧出神主，不言題謚。祔廟之禮，則曰享前一日質明，太祝以香湯浴栗主，拭以羅巾，題栗主官盥洗，捧栗主就褥，題神主墨書訖，以光漆重模之。則是唐制惟題栗主，亦不題虞主也。宋朝仁宗皇帝上僊，呂夏卿奏請虞主不題謚。詔兩制及待制以上官與禮官會議。翰林學士承旨孫抃等奏乞如夏卿所奏。從之。今欲乞依漢唐及仁宗山陵故事，虞主更不題謚，俟祔廟前期一日，恭依敕命，書題神主。詔恭依。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常寺又言：『顯仁皇后將來掩攢宮，合行九虞祭。依禮例掩攢宮畢，行第一虞，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虞，並係在路，合於宿頓，宗正卿行禮。其第六虞在京日，係在瓊林苑。今欲乞渡江訖，令

宗正卿行禮，禮畢，迎虞主入慈寧宮奉安，皇帝服袍履導於慈寧宮門外，有司奉安訖，皇帝行安神之禮。其第七、第八、第九虞，依典故，皇帝行禮，百官倍位。』或差有司侍祠，則百官更不陪位。詔恭依。

第一虞至第六虞祭

太常卿既行掩攢宮之禮，並如遷奠之儀，惟不用陪位官。掩攢之後，總護使以下並易常服黑帶。

奉迎虞主

依例，用細仗五百人，常鼓吹一百三十人，下兵部、太常寺差撥，及神主祔廟日同。山陵等使並隨還京。文武百僚合出城奉迎。虞主官並常服黑帶。其日威儀、僧道、儀衛、親從等，並詣權安虞主幄次前，排立。禮直官引禮儀使升詣虞主香案前，搢笏。上香，再上香，三上香，執笏。降，復位。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次引禮儀使、都大主管官以下詣虞主幄前褥位，立班定。禮直官贊『躬拜』，禮儀使拜，在位官皆再拜。次引禮儀使升詣虞主香案前，搢笏。三上香，執笏。降，復位。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次引禮儀使、都大主管官升詣殿幄，分立定。禮直官引內謁者詣虞主腰輿前，俛伏，跪奏，稱：『內謁者臣某言，請虞主進行。』奏訖，俟虞主進行至宮門外。禮儀使以下並權退，以俟皇帝行奉迎之禮。其僧道、儀衛、親從等止於宮門外，退。虞主將至，皇帝自內服履袍歸御幄，簾降。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於幄前，俟虞主將至殿前，扶持夾侍，捧腰輿人殿。禮直官、太常卿當幄前俛伏，跪奏，稱：『太常卿臣某言，請皇帝奉迎虞主，行安神之禮。』奏訖，俛伏，興，退，復位。簾捲，前導官導皇帝出幄，詣殿門內奉迎虞主升殿，至殿上，權駐。前導官導皇帝於殿上稍東褥位少立。次引內謁者詣虞主腰輿前俛伏，跪奏，稱：『內謁者臣某言，請虞主降輿升座，權安奉。』奏訖，俛伏，興，退。內侍扶捧虞主升座，啓匱於後，以巾覆之，訖，少退。前導官導皇帝詣殿下褥位西向立，奏請拜，皇帝再拜，訖。前導官導皇帝升殿，詣虞主香案前，奏請皇帝上香，再上香，三上香。又奏請皇帝再拜訖。前導官導皇帝降階復位，西向立。俟內侍啓巾，捧匱覆虞主訖，前導官導皇帝歸御幄，簾降。禮直官、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當幄前俛伏，跪奏，稱：『太常卿臣某言禮畢。』奏訖，俛伏，興。前導官導皇帝還內，百官進名奉慰。次宗正卿以酒脯行安神禮。如有太皇太后、皇太后，俟內侍奉虞主升座後，前導官導皇帝權歸御幄。次提舉官奏請太皇太后、皇太后詣虞主前，北向立。內侍官啓匱於後，以羅巾覆之，訖，少退。太皇太后、皇太后行安神燒香禮，如宮中之儀。訖，退。淳熙十五年二月，宰執進呈：虞主祭乃吉禮，合用靴袍。上曰：『只用布折上巾、黑帶布袍可也。』

第七至第九虞祭

並皇帝親行禮，閒日而祭。其日，有司設牙牀、牲牢、醴饌。行禮前，御史臺、閤門、太常寺先引文武百官詣几筵殿裏外立班定。次禮直官引讀文官詣殿上東向立，進幣。爵酒官詣殿上西向立。酌酒官於殿上酒罇之後，北向立定。次禮直官、太常博士引太常卿詣幄前立定。皇帝入御幄，簾降。禮直官、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當幄前俯伏，跪奏，稱：『太常卿臣某言，請皇帝行虞祭之禮。』奏訖，俛伏，興，退，復位。簾捲，前導官導皇帝出幄，詣殿上褥位，西向立。內侍啓虞主匱於後，以羅巾覆之，訖。奏請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以內侍進盤匜沃，內侍奏請皇帝悅手。內侍進爵，又奏請皇帝洗爵。內侍進巾，又奏請皇帝拭爵，訖。前導官導皇帝詣虞主前，奏請皇帝跪，三上香，進幣。爵酒官搢笏，跪，先進幣，次進爵酒。又奏請皇帝受幣，奠。執爵，三祭酒於茅苴，奠爵訖，俛伏，興。又奏請少立，讀祝文官搢笏，跪讀祝文訖。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前導官導皇帝還褥位，西向立。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內侍啓虞主巾，捧匱，覆虞主訖。前導官前導皇帝歸御幄，簾降，禮直官、太常博士次引太常卿當幄前俛伏，跪奏，稱：『太常卿臣某言，禮畢。』訖，俛伏，興。退，復位。前導官退，陪位行事官以次退。文武百僚進名奉慰。第八、第九虞並如上儀。第七、第八、第九虞祭禮例，閒日行禮。九虞既畢，以祔廟前二日，皇帝親行卒哭之禮。如太史局所選祔廟日辰稍遠，則合三日一虞，九日行九虞。禮畢，以祔廟前二日卒哭。

大行皇后掩攢後行禮

行第一虞。虞主將回，行第二虞。禮畢，奉迎几筵殿安奉，皇帝行安神燒香禮，如宮中之儀。畢，次行第三虞、第四虞、第五虞、第六虞、第七虞、第八虞、第九虞，並係太常卿行事。逐日一祭，祭禮畢，次行卒哭祭，次迎奉祔廟。

《明會典》卷九六《禮部五四・喪禮一・大喪禮》　行初虞禮。執事官陳醴饌於神主前。設皇太子拜位於香案前，內侍引皇太子就拜位。贊四拜，興。贊行初獻禮。贊跪。皇太子跪，奠帛，奠酒。讀祝畢，俯伏，興。亞獻，終獻。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禮畢。內侍捧神帛箱埋於殿前屏處潔地。焚凶器於野。葬日初虞，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禮，還京，皇帝親行禮。隆慶初，自初虞至七虞在途，八虞在城外，俱護喪官行禮。九虞還京，上親行禮。神主啓行將還，內侍於神主前跪，奏請神主降座升輿還京。奏訖，俯伏，興。於靈座上奉神主升靈輿進行，儀仗侍衛如儀，皇太子後隨。在途，仍朝夕奠。神主還京，先於城外置幄次，錦衣衛備儀衛，教坊司備鼓吹，不作。百官衰服，奉候城外。神主至，入幄次，百官序列於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候神主進行，百官後從至午門外，儀衛等退。導引官導皇帝衰服奉迎於午門內。神主至，舉哀，步導。隆慶初，世廟妃、皇后、皇子、王妃、公主及官眷等，俱迎神主於宮門內，舉哀，以次後隨。神主陞几筵殿內。皇帝立於殿上稍東，西向。內侍於靈輿前跪，奏請神主降輿陞座。奏訖，捧神主安奉於靈座，訖。隆慶初，上親捧。行安神禮。執事官陳設如常儀。內導引官導。皇帝詣拜位，奏四拜，興。奏跪、奠酒、讀祝、俯伏、興。奏四拜、舉哀，興。哀止。焚祝文。奏禮畢。皇太子、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於思善門外，隨班行禮。傳唱如儀。隆慶初，安神畢。世廟妃、皇后、皇子以下，以次如拜位舉哀。各行謁見四拜禮。明日，百官行奉慰禮。隆慶初無。虞祭，內侍陳醴饌拜位於几筵前，如常祭儀。內導引官導皇帝衰服詣拜位。皇太子、親王以下，衰服各就拜位。行四拜禮初獻，奠帛、獻酒、讀祝。亞獻、終獻，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禮畢。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同虞祭。自是罷朝夕奠。

又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虞。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幷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箸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於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向皆北面。以服爲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在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一人捧卓上盤盞東面跪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酹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三祭於茅束上。俯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祫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婦爲亞獻禮如初。不讀祝。親賓一人爲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斂主匣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祝取魂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設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醴，質明行事。祝出神主於座。祝辭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遇剛日三虞，禮如再虞。祝辭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墓遠，塗中遇柔日，亦於所館行之。若三虞，必須至家，始可行禮。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虞。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於堂東。既沐浴，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設於靈座前，降出。贊者謂喪主止哭，盥手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屭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尚享。』祝興。喪

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少頃徹饌。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卒哭

《儀禮・既夕禮》　卒哭。鄭玄注：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胡培翬正義：注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者，士之卒哭在虞後，而與葬同月。【略】云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者，按：始死，主人哭不絕聲。至殯後，朝一哭，夕一哭，於殯宮之阼階下。而自朝至夕，自夕至朝，其間哀至則哭，非必朝夕。《喪服傳》所謂哭晝夜無時也。至此祭，則止晝夜無時之哭，惟朝夕哭而已。蓋葬後哀稍殺也。張氏爾岐云：既祭則惟朝夕哭，不無時哭，故名其祭曰卒哭。是也。

又《士虞禮》　記：【略】獻畢，未徹，乃餞。鄭玄注：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於泲，飲餞於禰。尸且將始祔於皇祖，是以餞送之。古文餞爲踐。胡培翬正義：此以下記餞尸之事，與無尸者送神之禮也。徹謂祭畢徹薦俎之屬，云未徹乃餞者，明餞尸之禮，即於卒哭之日，相接爲之也。注云卒哭之祭既三獻也者，以上云卒哭亦如初，是卒哭與虞祭同三獻，卒哭在虞祭後，故知此云獻畢，謂卒哭祭三獻之禮畢也。【略】云尸且將始祔於皇祖是以餞送之者，下云『明日以其班祔』，是尸詰朝將祔，故云且，對以餞行於卒哭後已逮日晏言也。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此餞亦在寢，爲神將移於廟，故餞送之。張氏爾岐云：卒哭，祭之明日，將祔於廟，故卒哭祭畢，餞之於寢門之外。是也。尊兩甒於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鄭玄注：少南，將有事於北。有玄酒，即吉也。此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無飾，不久陳。古文甒爲廡也。胡培翬正義：廟門，寢門也。【略】注云少南將有事於北者，以下行禮在尊北也。云有玄酒即吉也者，案水尊，玄酒之尊也。虞祭兩甒，一醴一酒，此無醴而有玄酒，與吉祭同，故云即吉也。云此在西尚凶也者，吉祭尊於戶東，此在門外，不於門東而於門西，仍變於吉，故云尚凶也。李氏云：凶禮反吉，洗篚亨爨皆在西方。是也。云言水者喪質者，凡吉禮謂水爲玄酒，此言水，是質言之也。云無飾不久陳者，以餞尸僅有三獻，無酬酢及陰厭陽厭之事，是不久陳也。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鄭玄注：在門之左又少南。胡培翬正義：篚在西，在洗之西也。注云在門之左又少南者，以記云洗在尊東南，故知又少南於尊也。饌籩豆，脯四脡。鄭玄注：酒宜脯也。古文脡爲梃。胡培翬正義：注云酒宜脯也者，據《鄉飲》、《鄉射》皆用脯言之，彼五脡，此四脡。李氏以爲大夫士之異。敖氏以爲變於吉，似敖說是也。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鄭玄注：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鳥翅矣。折以爲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爲蹙。胡培翬正義：在西塾，兼籩豆折俎言也。【略】云折以爲俎實者，謂折乾肉以爲俎實。詳《士冠禮》。云優尸也者，以餞主於飲，故無牲，今有乾肉，折俎，是優之也。【略】橫皆指祭言之，則此縮亦指祭言明矣。蓋二尹者，正體二方，無所謂橫縱也。縮祭半尹者，又截正體之半以備授祭，而縮置於其上也。尸出，執几從，席從。鄭玄注：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胡培翬正義：從謂從尸出也。【略】今按：下餞畢，尸謖，從者執篚哭，從之，明此時亦有篚從也。注云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者，上入字是衍文。謂卒哭之祭，祝亦告利成，入室前尸，尸乃出室也。云几席素几葦席也者，上虞祭用素几葦席，卒哭與虞同，此即用卒哭祭之几席，故知是素几葦席也。云以几席從執事也者，謂執几執席以從者，皆賓執事者也。尸出門右，南面。鄭玄注：俟設席也。胡培翬正義：此尸出寢門也。注云俟設席也者，據下尸即席坐，當東面，此時席尚未設，故暫立於門右，南面以俟之也。席設於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鄭玄注：將入臨之位。《士喪禮》：賓繼兄弟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胡培翬正義：几在南，是右几也。亦錯篚於尸左可知。此賓出及下主人婦人出，皆出寢門也。上虞祭，賓執事者皆先即位於門外，如朝夕臨位，乃入門。卒哭與虞祭同，故知此賓出復位，即復其初時門外之位。主人出，即位於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於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鄭玄注：婦人出者，重餞尸。胡培翬正義：云哭不止，見其哭而出也。方氏苞云：即位後，皆哭無停聲，以俟尸之即席。親將離其室，故哀更深。今按：婦人位亦當南上，統於主人，皆西面鄉尸也。李氏云：喪之常，婦人無外位。今出寢門之外，故注以爲重餞尸也。或曰：主婦須亞獻，故出，是亦重餞之義。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於薦東，朐在南。鄭玄注：朐，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吉。胡培翬正義：敖氏云：是時唯主人不哭，爲將行禮也。然則亞獻三獻之時，主婦賓長亦不哭，特於此見之也。今按：餞尸初獻用廢爵，亞獻用足爵，三獻用繶爵，與虞禮同。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噣。鄭玄注：授乾肉之祭。胡培翬正義：注云授乾肉之祭者，謂佐食所授即俎內乾肉之祭也。李氏云：既祭，噣之，故謂祭爲噣。尸受，振祭，噣，反之。祭酒，卒爵，奠於南方。鄭玄注：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尸奠爵，禮有終。胡培翬正義：云尸奠爵禮有終者，謂卒爵，不拜不酢

而奠之，示禮有終。主人及兄弟踴，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踴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踴如初。佐食取俎，實於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踴如初。鄭玄注：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猶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古文謖作休。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案餕尸之禮，主人既不以肝從獻，則主婦之不以燔從可知，不待言也。此云無從者，謂邊也。上經云：自反兩邊棗栗，設於會南。以其繼爵而進，亦得云從，并此而無之，禮尤殺也。今按：盛說是也。【略】取俎，謂取俎中之乾肉，以實於篚也。注云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者，上虞祭，尸謖亦哭，此哭而從者，以餕之禮宜送也。云哭者皆從，則男女皆從尸矣。尸出門，哭者止。鄭玄注：以餕於外，大門猶廟門。胡培翬正義：此尸出大門也。注云以餕於外大門猶廟門者，亦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尸出哭止而不送也。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鄭玄注：送賓，拜於大門外。胡培翬正義：此賓出大門，故知送拜在大門外也。稽顙義詳前。主婦亦拜賓。鄭玄注：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胡培翬正義：注云女賓也者，上主人拜送男賓，明此主婦所拜是女賓也。云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者，對上言賓出主人送，明拜送於大門外，此不言出，不言送，故以爲拜於闈門之內。《春秋傳》所謂『婦人送迎不出門』，是也。丈夫說絰帶於廟門外。鄭玄注：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今文說爲稅。胡培翬正義：敖氏云：喪服之始，絰帶先加，故於將變之始，亦先說之。今按：絰帶，要絰也。【略】云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者，按：卒哭而餞，餞畢即說絰帶，變麻服葛，是卒哭之夕日即服葛也。所以然者，明日祔，祔前日之夕，有爲期之禮。李氏云：夕當爲祔期，故前爲期而受服。是也。入徹，主人不與。鄭玄注：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古文與爲豫。胡培翬正義：注云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者，以記云主人不與，明兄弟大功以下爲之也。婦人說首絰，不說帶。鄭玄注：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檀弓》曰：婦人不葛帶。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鄭玄注：以餞尸者本爲送神也。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古文席爲筵。胡培翬正義：郝氏敬云：拾踊三，丈夫、婦人、賓客，更迭踴，三者三也。盛氏世佐云：不餞則不獻，設如初者，謂席設於廟門外之西，東面，几在南。注云以餞尸者本爲送神也者，謂餞本爲送神，故雖無尸可餞，而設几席送神不異也。哭止，告事畢，賓出。胡培翬正義：盛氏世佐云：按：告者，亦宗人也。言此者，見哭止之後無他禮，且與下賓出爲節也。吳氏章句云：此言告，則上餞者可知。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鄭玄注：謂士也。《禮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間，其義或殊。胡培翬正義：此注云謂士也者，據記云遂卒哭者，謂三月而葬，遂於葬月卒哭也。【略】注云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間其義或殊者，以記者不一人，故言有更端也。方氏苞云：前記至告事畢賓出而止。後記別一人所爲，故始於死三日而殯，終於祥禫吉祭。凡禮事禮辭，爲前記所未備者，則以所聞補之。是也。將旦而祔，則薦。鄭玄注：薦謂卒哭之祭。胡培翬正義：旦，明日之旦，以將旦而祔，故於前夕薦，此薦爲祔設也。吳氏章句云：薦與餞同，謂餞於卒哭之夕。方氏苞云：薦即餞也，以音同而訛。今按：吳氏、方氏以薦爲餞，是也。但字本作薦，不必改字。上餞尸之禮，薦脯醢設折俎而無牲，故但以薦言。《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是薦略於祭，且無尸者不餞，亦設几席以送神，故此記變言薦以包無尸不餞之禮，必以薦爲餞之訛，則非矣。注云薦謂卒哭之祭者，以卒哭獻畢，未徹乃餞，則餞尸之禮，即於卒哭之末行之，故亦以爲卒哭之祭也。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尚饗。鄭玄注：卒辭，卒哭之祝辭。隮，升也。尚，庶幾也。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今文隮爲齊。胡培翬正義：哀子某，某，名也。來日某，某，甲子也。【略】敖氏云：卒，謂已薦也，已薦則祝告以此辭。【略】今按：卒字略逗，敖說得之。卒辭者，謂已薦而告以將祔之辭也。上虞辭云『適爾皇祖某甫』，已告以將祔矣。此則於餞送時，復告以祔期也。云隮升也者，孫入祖廟，故曰升。云尚庶幾也者，詳《特牲》。云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者，鄭意以主爲告祔，故不稱牲饌。然餞尸之禮，止有脯醢乾肉而無牲，是本無饌，故不稱饌也。女子，曰皇祖妣某氏。鄭玄注：女孫祔於祖母。胡培翬正義：此著其所易之辭，謂祔女子，則辭當云：隮祔爾於爾皇祖妣某氏。某，祖妣姓氏也。注云女孫祔於祖母者，鄭以此記主爲女孫祔於祖母者言也。記云女子，對主祔者言之。賈疏云：此女子謂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祔於祖母也。婦，曰孫婦於皇祖姑某氏。鄭玄注：不言爾，曰孫婦，婦差疏也。今文無某氏。胡培翬正義：此亦著其所易之辭，謂祔婦則辭當云隮祔孫婦於皇祖姑某氏也。【略】注云不言爾曰孫婦婦差疏也者，凡祝辭稱爾爲親辭，婦差疏，故不言爾也。褚氏寅亮云：記文孫婦二字，即以代男子之爾字，蓋對所祔者而言，故曰孫婦也。其他辭，一也。來日某，隮祔，尚饗。胡培翬正義：祔女子，祔婦所易之辭，已見於上，其他辭則與祔男子同，故注以來日某隮祔尚饗言也。江氏筠云：注謂來日隮祔尚饗，案此似不須言，且尚有哀子某三字，則辭亦未能一。竊謂句當於他字略斷。其他者，以男言之，如祔諸父及昆弟之類。以女言之則或有歸宗姑姊妹，及妾祔於妾祖姑之類。其辭總皆以皇祖、皇祖妣、皇祖姑爲稱，是之謂一。蓋即下『以其班』三字之疏義耳。今按：江說亦可通，存之。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

鄭玄注：饗辭，勸強尸之辭也。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凡吉祭饗尸，曰孝子。胡培翬正義：此記饗尸之辭也。上經虞祭尸入九飯節，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即用此辭也。此饗辭，三虞卒哭，及祔練祥吉祭皆用之。【略】云凡吉祭饗尸曰孝子者，鄭以此饗尸之辭，吉祭用之，則改哀爲孝。《襍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是也。

《禮記・曲禮上》　卒哭乃諱。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敬鬼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辟名。【略】孔氏曰：卒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至卒哭後，服已受變，神靈遷廟，乃神事之，故諱之。愚謂周人以諱事神，卒哭之明日祔於廟，則以鬼神之禮事之，故諱辟於是乎始。

又《檀弓下》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虞，喪祭也。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爲成。愚謂卒哭亦祭名。卒，止也。前此朝夕哭於殯宮，至是則止殯宮爲位之哭，惟朝夕哭於次而已，故曰『卒哭』，而因以爲其祭之名也。【略】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也。大夫以上，虞與卒哭異月，士虞與卒哭同月，則以末虞之明日卒哭。虞皆用柔日，而卒哭改用剛日，以死者之神將自殯宮而往祔於廟。用剛日者，取其變動之義，故不用內事以柔日之例也。曰『成事』，謂祝辭所稱。【略】至卒哭而改用吉祭之禮，故曰『以吉祭易喪祭』。【略】祔，卒哭明日祭之名。祔猶附也，就死者祖父之廟而祭死者，使其神附屬於祖父也。必於祖父者，祔必以其昭穆也。既祔而反於寢。【略】喪畢，遇三時祫祭，則因祫而遷新主於廟。大夫士無祫祭，則亦因吉祭而遷新主也。

又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諱，謂避其名。生事畢而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已，辭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自寢門至於庫門，百官所在。庫門，宮外門。愚謂周人以諱事神，卒哭而諱者，爲明日將祔，而廟祭之禮自此始，始以鬼神之道事之，故曰『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宰夫，於天子，天官之考也，諸侯其上士歟？【略】木鐸，鐸以木爲舌，奮之以宣政教者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廟遷則不諱其名，恩有所殺也。新，謂新死當祔者也。自寢門至於庫門者，諸侯之喪，其爲廬堊室，自寢門之外，至庫門之內，皆有之，故徧以告之也。

又《喪服小記》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曰：安神宜急，而奪哀不忍急也。愚謂既虞而未卒哭，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但不奠耳。

又《雜記下》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釋名・釋喪制》　又祭曰卒哭。卒，止也，止孝子無時之哭，朝夕而已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　卒哭祭。前一日之夕，掌事者改廬，翦屏，柱楣，塗廬不塗見面，塗廬裏，不塗廬外。翦蒲爲席，不緣，以木爲枕。牢饌如虞祭。其日夙興，祝入，燭先，升自阼階，入於室，祝整拂几筵，啓匱，出神主，置於座以出。自啓匱以下，四品以下無。掌事者設洗於西階西南，北向，東西當西霤，六品以下當西榮。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南肆，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瓦甒二於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掌事者具饌於堂東。祝與執罇罍篚者先入，立於罇罍篚之後。

內外縗服俱升。主人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俱立於靈座東，西面南上；妻妾、女子子立於靈座西，東面南上。內外各就位，坐哭。應拜者立。掌饌者以饌升，入設於靈座前。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階，詣罍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入詣酒罇所，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進，跪奠於靈座前，俛伏，興，少退，西面立。應拜者陪於後。祝持版入，立於靈座之南，北面。內外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哀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謚：妣云妣夫人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追慕永往，攀號無逮。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薇合、薇芣、嘉蔬、嘉薦、醴齊，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餘同。六品以下無柔毛，餘與四品、五品同。下皆準此。哀薦成事於考某官封謚，尚饗。』主人以下哭再拜，內外應拜者皆再拜哭。祝興，進，跪奠版於靈座前，興，還罇所。祝讀版訖，興，跪進版，與主人哭同時。相者引主人退復位，哭盡哀，內外各還次。祝闔戶，與執罇罍者降出。少頃，與掌饌者入，開戶，徹饌，祝匱主，闔戶以降。

自卒哭之後，朝一哭，夕一哭，蔬食飲水，周而小祥。

制》諱名。卒哭而諱。凡父之所諱，子亦諱之。母之所諱，不言於內。妻之所諱，不言於其側。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惟更取井花水充玄酒。質明，祝出主，同再虞。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虞祭。主人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粢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爲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隮祔於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唯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菓，寢席枕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二《禮一七・國恤》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禮部太常寺言：『檢照元豐二年慈聖光獻皇后上僊，太常禮院言，按禮葬而後虞，虞而後卒哭，卒哭而後祔。景德中，明德皇后以百日爲卒哭，蓋古之士禮，不當施於朝廷。詔改卒哭爲百日。自是以後，慈聖光獻皇后及宣仁聖烈皇后遇百日，並不該載外禮數，皆於神主祔廟以前行卒哭之祭，乞令給、舍、臺、諫同禮官參酌取裁。』詔依。

又卷一二七《全禮二二・山陵》 卒哭。其日，有司設牙牀、牲牢、禮饌。行事、陪位官就位立班。皇帝御幄，簾降。次引皇太子，宰執，從駕官立班。太常當幄前，跪，奏請皇帝行卒哭之祭。簾捲，前導皇帝出幄，詣殿上褥位，西向立。內侍啓虞主匱於後，以白羅巾覆之。皇太后虞主，覆以青羅巾。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內侍奉盤匜、悅手巾、酒爵以進，奏請皇帝盥手、悅手，洗爵，拭爵。前導官前導皇帝詣虞主前，奏請皇帝跪，三上香。進幣，爵酒官跪，進幣，次進爵酒。奏請皇帝受幣，奠幣，執爵酒，三祭酒於茅苴。奠爵。俛伏，興。奏請少立。讀祝文官跪讀祝文，訖。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前導官導皇帝還褥位，西向立。內侍啓虞主巾，捧匱，覆虞主。前導官導皇帝歸御幄，簾降。奏禮畢。百官進名奉慰。

《明史》卷五八《禮一二・凶禮一》 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同虞祭，自是罷朝夕奠。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卒哭。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欲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質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麵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乃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喪主之左東向跪讀爲異。祝辭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隮祔於祖考某官府君。尚享。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卒哭。三日而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俱杖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向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者以饌升，設於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進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於靈座南北面。內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人，母則曰哀子，曰妣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享。』祝興。喪主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哭盡哀。喪主以下各還次。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祭

《儀禮・士虞禮》 明日，以其班祔。鄭玄注：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祔已，復於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爲胖。胡培翬正義：注云卒哭之明日也者，謂記云明日，是卒哭之明日也。【略】《爾雅・釋詁》：祔，祖也。郭注：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說文》：祔，後死者合食于先祖。《釋名》：又祭曰祔，祭于祖廟，以後死孫祔于祖也。【略】云《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者，言祔有一定之次，昭祔昭，穆祔穆，設若所祔之昭無可祔，則閒穆一代而仍祔於昭，所謂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也。【略】今按：鄭云練而後遷廟，明有後字，

謂練後乃可遷廟，非謂練即遷廟也。【略】死者體魄，以葬爲歸，死者魄氣，以廟爲歸。周制虞而作主，卒哭祔廟，奉新死者之主，祭於祖廟，并祭其祖，使魂氣相連屬，故祔不於練，而於卒哭焉，欲其神之早得所歸也。然人子居廬哭泣，不忍遽以爲神而遠之，故祔訖反主於寢。且亦以舊廟未毀，新廟未成，主不可以遽入也。至練，更作栗主，於寢祭之，自是而祥禫皆然。以喪祭不可行於祖廟中也。至三年喪畢，乃遷栗主於新廟，而四時之祭行焉，又以體死者不忍遽毀其祖廟之意，而遷廟必於三年焉，則周制亦善矣。沐浴、櫛、搔、翦。鄭玄注：彌自飾也。搔當音爪，今文曰沐浴。搔翦或爲蚤揃，揃或爲鬋。胡培翬正義：注云彌自飾也者，虞時不櫛，此則櫛，而更加以搔翦，是彌自飾也。【略】今按：此經正文作翦，《士喪禮》作揃。生人法，容或有理其須而翦之使齊者，若事死，則斷無翦須之理。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脅。鄭玄注：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脅，貶於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說以爲肵俎，亦甚誣矣。古文脰脅爲頭嗌也。胡培翬正義：褚氏云：既虞右胖不用，雖脰脅亦取連左胖者。今按：祔亦當與虞同，記不言左，省文，褚說是也。注云專猶厚也者，膚有厚薄，此云用專膚，明是取其厚也。云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者，李氏云：《特牲禮》：主婦，佐食皆殽折。今按：不言阼俎，鄭意蓋以爲用正體也。云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者，此鄭解吉祭折俎之義也。云今以脰脅貶於純吉者，按：虞無折俎，祔有之，已漸即吉，但不用體骨而用膚，是貶於純吉也。褚氏云：虞不致爵，練不旅酬。祔在虞練之間，容得致爵，故主婦以下有俎。其他如饋食。鄭玄注：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胖虞，右胖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肵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胡培翬正義：云其他如者，其大槩之辭。徐氏乘義云：喪之有祭，始於虞，故《儀禮》有《士虞》之文。其再虞三虞及卒哭之祭，皆倣初虞爲之矣。至卒哭之後，尚有祔、練、祥、禫四祭，而《儀禮》俱爲其文，何哉？蓋《士虞記》篇末，略陳祔祭之禮，而以其他如饋食一語括之。所謂饋食者，即特牲饋食禮也。士之祔祭倣之，則練、祥、禫三祭，自倣特牲可知。【略】云今此如饋食則尸俎肵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者，李氏云：《特牲饋食禮》，尸俎右臂，阼俎臂用左。阼俎，主人俎也。今阼作肵，非。《經義述聞》云：注肵俎當爲阼俎，今作肵俎者，涉上注而誤。肵俎心舌，安得有臂乎？肩，衍字也。《特牲記》曰：尸俎右肩臂，阼俎臂。是尸俎阼俎皆有臂也。若肩，則尸俎有而阼俎無，不得云皆有。今按：李氏及《述聞》之說，是也。用嗣尸。鄭玄注：虞祔尚質，未暇筮尸。胡培翬正義：王氏士讓云：敖氏謂祔用子行之次子爲虞尸者，是虞祔異尸，誤矣。記言餞尸，正爲祔廟而餞之，豈有餞者一尸，祔者又一尸乎？李寶之指嗣爲主人嗣子，不知凡喪，主人或年少，未必盡有嗣，且亦未可以《特牲》之「嗣舉奠」例也。注云虞祔尚質未暇筮尸者，此鄭解用一尸之義也。《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是練祥以後之祭，皆筮尸矣。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鄭玄注：稱孝者，吉祭。胡培翬正義：此記祔祭之辭也。【略】《經義述聞》云：孝子某，子當爲孫。下文「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皆告祖之辭。猶《金縢》言「若爾三王」，「惟爾元孫某」也。自稱當言孝孫，不當言孝子，蓋因上文三言哀子某而誤。《曲禮》：祭王父曰皇祖考。今所祭之祖，于祭者曾祖也，而但謂之皇祖者，王父以上亦得稱爲皇祖。《魯頌・閟宮》美僖公享祀曰：皇祖后稷。又曰：周公皇祖。哀二年《左傳》衛太子蒯聵禱曰：敢昭告皇祖文王。則自始祖以下，皆得稱皇祖也。對皇祖言之，則曰孝孫矣。又云：兩爾字皆稱其祖，非上爾其父，下爾其祖也。鄭注以爲兩告之，非是。上文卒辭曰「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已告其父矣。至祔祭則統于尊而告祖，不得兩告也。「適爾皇祖」，謂孝孫以此給事適皇祖之廟而薦之，非謂其父適皇祖之廟也。下隮祔爾孫，始謂祔其父于皇祖耳。今按：《述聞》之說特精，並録存焉。注云稱孝者吉祭者，謂易哀爲孝。用尹祭。鄭玄注：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胡培翬正義：《曲禮》「脯曰尹祭」，故知尹祭爲脯也。鄭意以《曲禮》所云，是天子諸侯稱號。云大夫士祭無云脯者，據《特牲》、《少牢》言也。上虞辭云「絜牲剛鬣」，是牲號，故云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之誤。賈疏云：亦者，亦上文香合也。或曰：尹，正也。謂用吉祭之正體，或曰：用上當有敢字。嘉薦，普淖，普薦，溲酒。鄭玄注：普薦，鉶羹，不稱牲，記其異者，今文溲爲酸。胡培翬正義：云不稱牲記其異者，以鉶有羊鉶、豕鉶，此不稱牲，而言普薦，是記其名之異者。云今文溲爲酸，詳前。今按：《經義述聞》以尹祭爲籩實，嘉薦爲豆實，普淖爲鉶實，普薦爲俎實。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鄭玄注：欲其祔合，兩告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胡培翬正義：注云欲其祔合兩告之者，《既夕》注云：祔，猶屬也。祔之祭，欲祔者與所祔者神相屬，故兩告之。【略】今按：兩告之而用一尸者，方氏苞云：像新死者進見于祖，祖之尸不必設也。【略】《經義述聞》云：適爾皇祖之上，當云薦此給事。給者，合也，合于皇祖也。薦此給事，適爾皇祖某甫，謂以此給事適皇祖之廟而薦之。【略】且虞稱虞事，卒哭稱成事，小祥大祥稱祥事，而祔獨不稱所薦之事，非祝辭之例矣。故薦此給事之當在祔祭，可以他祭比類而得之也。薦給事不言哀者，上文祝稱孝子，已是吉祭之辭，不得復稱哀薦，當與祥祭皆稱薦。此蓋薦此某事之文，祔與祥同，所不同者，或稱給，或稱祥耳。薦此給事，適爾皇祖某甫與始虞之哀薦虞事適爾皇考某甫相亂，遂至脱于此，而反見于彼。于是始虞之祝，與祔祭無別。解者雖曲爲之說，而終不可通矣。今按：互詳「始虞祝辭適爾皇祖某甫」下。

《禮記・曲禮下》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孔氏曰：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立主，使神依之也。主用木，方尺，或曰尺二寸。【略】《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之天神，故題稱帝，若文帝、武帝之類也。【略】呂氏大臨曰：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足以配天也。然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惟《易》言『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夏、殷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人有諡，始不名帝。愚謂：《竹書紀年》夏天子皆稱帝，《左傳》曰『昔帝夷羿』，亦當夏時。《國語》：『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周則未聞有是稱也。然則立主稱帝，爲夏、殷之禮無疑矣。

又《檀弓下》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孫希旦集解：愚謂變，改也。之，往也。變而之吉祭，由喪祭變而至吉祭也。是日，卒哭之日也。接，連也。必於是日也接，謂祔用卒哭之明日，必於是卒哭之日相接連，不忍親之神一日無所依歸也。鄭氏曰：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孔氏曰：變，謂變常禮。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即葬者。《喪服小記》云：『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而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謂之爲變。既虞，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謂於是三虞卒哭之間，剛日而連接其祭。所以必用剛日接之者，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間無所依歸。愚謂此所言，初未有以見其爲變禮之意。且大夫以上，虞與卒哭皆間二月，中間未聞別有他祭，則士之赴虞而未卒哭者，中間亦不當有祭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期而神之，人情也。愚謂殷練而祔，於練祭之明日而祔也。周卒哭而祔，於卒哭之明日而祔也。祔畢，主皆還於寢，至三年喪畢，而後祭於廟，則殷、周之所同也。

又《喪服小記》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大夫少牢。孔氏曰：賤不祔貴，而云『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也。愚謂此主謂祖適爲士，而祔於祖之爲大夫者也。而孔氏所言『無士可祔』者亦該焉。《雜記》曰：『士不祔於大夫。』此謂祖庶爲士者耳。適孫乃祖之正體，祖遞遷於上，則祖之廟，士將於是祭焉，不祔於是而安祔乎？適孫爲祖服斬，祖爲之服期，不聞大夫之爲士而有異也。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使不得祔者？禮本人情，雖經記未明言，而可以義決也。若庶孫既卑，固不可以士之卑祔於大夫之尊，然而無士可祔，則亦唯有祔於大夫而已。蓋大夫雖尊，與天子諸侯之絕宗者固不同也。

又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之，謂祖貴，宜自卑遠之也。諸祖父爲士大夫者，謂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祔於諸祖姑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略】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略】愚謂妾無廟而得祔者，祭於寢而祔之也。凡無廟者，祭皆於寢。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愚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此謂士庶特起居尊位者也。可以祔於士，孫之尊無自別於祖之理也。

又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之妾，高祖又無妾，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

又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愚謂大夫士繼娶並祔之禮，於此可以見之。

又《雜記下》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略】愚謂喪既卒哭而祔，祔畢還祭於寢，至練而後壞廟。天子諸侯則於練後祫祭之時以次遷其廟，大夫士雖無祫，亦於練後將大祥時遷毀其廟，至除喪乃奉新死者入廟而吉祭焉。今祖未練而孫死，則高祖之廟尚未遷，未祥而孫死，則高祖雖或已遷，而祖尚未入廟，皆疑於孫之無可祔，嫌當如王父在而祔於高祖之禮，故言『猶是祔於王父』，猶如字，言猶祔於王父而不祔於高祖也。祔於王父者，王父練、祥祭於寢，蓋於寢祭王父而祔其孫與？

《釋名・釋喪制》　又祭曰祔，祭於祖廟，以後死孫祔於祖也。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

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注云：『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前，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爲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注云：祔於祖廟，宜使尊者主之。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若在它所，則置於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櫝。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爲告於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叙，至門止哭。祝啓櫝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還迎。叙立，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叙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參神，在位者皆再拜參祖考妣。降神。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虞祭。初獻，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適於皇某考某官府君隲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皇某妣某封某氏隲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爲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於先考某官府君，適於皇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爲卑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若宗子自爲喪主，則主婦爲亞獻，親賓爲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爲亞獻，主婦爲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但不哭。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於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於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它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小祥

《春秋・文公二年》　王二月，【略】丁丑，作僖公主。杜預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於廟。孔穎達疏：《公羊傳》曰：『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左傳》唯言『祔而作主』，主一而已，非虞、練再作，《公羊》之言，不可通於此也。《論語》：『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先儒舊解，或有以爲宗廟主者，故杜依用之。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社爲木主者，古《論》不行於世，且社主，《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以張包周等並爲廟主，故杜所依用。

《公羊傳・文公二年》　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何休解詁：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以下壙，皇皇無所見，求而虞事之。虞，猶安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麤飾，所以副孝子之心。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其奠處猶吉祭。練主用栗。何休解詁：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遷，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尚麤飾，未暇別也。用栗者，藏主也。何休解詁：藏于廟室中當所當奉事也。實家藏于室。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解詁：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二十五月也。

《穀梁傳・文公二年》　作，爲也，爲僖公主也。范甯集解：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立主，喪主於虞，范甯集解：禮：平旦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虞，其主用桑。吉主於練。范甯集解：期而小祥，其主用栗。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楊士勛疏：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然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

《儀禮・士虞禮》　記：【略】朞而小祥。鄭玄注：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古文朞皆作基。胡培翬正義：杜氏佑云：周制，士喪周而小祥。今按：周，即朞年也。注云小祥祭名祥吉也者，《釋名》云：期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服，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吳氏紱云：此即練祭也。以一朞言，則曰小祥，以服變除之節言，則曰練。【略】萬氏斯大云：【略】考《虞禮記》第云薦此某事，不著二祥之禮，此當放《特牲饋食禮》爲節，自筮日、筮尸、宿

賓，至獻兄弟及私臣內兄弟，小祥之節也。不旅酬，自筮日、筮尸、宿賓，至賓主黨旅酬交錯，大祥之節也。無無算爵，冠服用練，祥所宜，不得端玄耳。曰薦此常事。鄭玄注：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暮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胡培翬正義：注云祝辭之異者，祝辭與祔同，惟薦此常事爲異耳。云言常者暮而祭禮也者。案『期而祭，禮也』，《喪服小記》文。彼注云：此謂練祭也。孔疏：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爲練祭。于禮當然，是以言常也。云古文常爲祥者，【略】《經義述聞》云：常，當依古文作祥。小祥大祥皆祥也。大祥曰薦此祥事，小祥不當有異。特以祥常聲近，故誤爲常耳。【略】常事乃春秋祭祀之通稱，小祥不得稱常事明矣。今按：吳氏疑義云：喪祭皆非常之事，此言常者，誤也。當以古文作祥爲是。與《述聞》說合。

《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孫希旦集解：三年之喪，至期而祭，謂之小祥。小祥練冠練衣。練祭，謂練冠以祭也。【略】鄭氏曰：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也。

又《雜記下》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畧威儀。孔氏曰：若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吉凶不相干。【略】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略】愚謂同宮，謂新死者在殯宮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舉輕以明重也。臣妾且然，兄弟可知。凡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不命之士，兄弟固有在父母之殯宮而死者矣。若本非同宮，雖在喪次而死，自當還殯於其寢，亦既殯而祭，非徒疾病而歸者爲異宮也。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謂兄弟既殯、既葬，而爲父母二祥，其禮皆然也。二祥吉祭，不當栗階，爲新有兄弟之喪故也。雖虞、祔亦然者，謂爲父母將虞、祔，而有兄弟死，亦如此既殯而祭，既葬而祭也。殯宮有死者，則輟虞、祔之祭。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嚌，啐，皆嘗也。嚌至齒，啐至口。孔氏曰：主人之酢也嚌之者，謂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嚌之也。衆賓、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以其差輕故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不主飲食，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釋名·釋喪制》 期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服，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 小祥祭。主人有司先制栗主并趺置等，如喪主之禮。四品以下無。前一日之夕，毀廬爲堊室，設蒲席。周喪堊室者除之，設地席。陳練冠於次。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爪翦。牢饌及哭如卒哭之禮。

其日夙興，祝入，燭先，升自阼階，入於室。四品以下無主人，加整拂几筵以出。祝於靈座之西更設喪主座，東向。祝奉喪主置於座訖，祝出，迎栗主入置於舊靈座，祝開匱，奉出栗主，置於靈座訖，設几於右，乃出。四品以下無奉主儀。

掌事者設罍洗篚於西階西南如初。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瓦甒二於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具饌於堂東。祝與執罇罍篚者先入，立於罇罍篚之後。

內外縗服。主人倚杖於階東，俱升就位，應拜者立。哭盡哀，相者引降，主人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主人及諸子除首絰，著練冠，妻妾、女子子除腰絰。周服者者除之，丈夫素服吉冠屨，婦人素服吉屨。相者引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初，內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升自東階，入設於靈座前，設訖，掌饌者降自西階以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階，詣罍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入詣酒罇所酌醴，進，跪奠於靈座前，俛伏，興，少退，西面立。祝持版進立於靈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哀子父歿稱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謚：妣云妣夫人某氏。歲月警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屠裂。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籩其、嘉蔬、嘉薦、醴齊，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餘同。祇薦祥事於考某官封謚，尚饗。』主人哭再拜，內外應拜者皆再拜哭。祝興，進，跪奠版於靈座，興，還罇所。主人哭拜與祝興奠版同時。相者引主人就位，哭盡哀，內外各還次。主人杖如式。祝闔戶，與執罇罍者降出。少頃，祝與進饌者入，開戶，徹饌，祝置主，闔戶以降。

其喪主祝奉出，埋之於廟門外之左。四品以下，但祝闔戶以降，無置主儀。

自小祥之後，止朝夕之哭，哭無時，哀至則哭。始食菜果，飯素食，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鹽酪可。又周而大祥。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小祥》　期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帥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它皆如卒哭之禮。設次陳練服。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爲冠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爲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卒哭。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之。降神，如卒哭。三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哭之儀。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始食菜果。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小祥。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皆沐浴。喪主帥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如卒哭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小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陳練服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衰服。喪主以下倚杖於階東，具升就位，哭盡哀。贊者引喪主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進立于靈座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荼裂。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祥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自小祥之後，止朝夕哭。

大祥

《儀禮・士虞禮》　記：【略】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鄭玄注：又，復也。胡培翬正義：《釋名》云：又期而大祥，亦祭名也。孝子除縗服，服朝服縞冠，加大善之飾也。杜氏佑云：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蔡氏德晉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大祥。今按：《喪服小記》曰：大祥吉服而筮尸。《襍記》曰：祥，主人之除也，于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注云又復也者，《詩・小宛》：天命不又。毛傳云：又，復也。復朞則天道再變，故行大祥之祭，而其辭曰：薦此祥事。

《禮記・檀弓上》　祥而縞。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縞冠素紕也。孔氏曰：祥，大祥也。縞，縞冠也，大祥日著之。

又《雜記下》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爲期，爲祭期也。朝服爲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愚謂凡祭皆前夕爲期《特牲禮》『請期曰羹飪』，是也。吉時朝服玄冠、緇布衣、素裳，大祥朝服用朝服之衣、裳，其冠則縞冠也。士祭服玄端，而祥、禫之祭乃服朝服者，玄端，純吉服也，朝服素裳，與喪服之色相似，故祥祭服之，既祭則服麻衣以居，其冠無變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禫而縗』。祥祭縞冠、朝服，則禫祭縗冠、玄端與？大夫以上之祥祭，其服蓋與此同，其首服則用縞而如弁之制爲之與？

《釋名・釋喪制》　又期而大祥，亦祭名也。孝子除縗服，服朝服，縞冠，加大善之飾也。

唐・杜佑《通典》卷八七《禮四七・沿革四七・凶禮九・喪制之五・大祥變》　大唐《元陵儀注》：『祭前二日，內所司先具大祥服，淺黑純幞頭，帽子，巾子，大麻布衫，白皮腰帶，麻鞋。光禄卿具太牢饌，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夕，將作除堊室，內所由陳大祥服於別次。其日，未明，內所由先整拂几筵，薦香燭於靈幄前，內外百僚俱服縗裳，去杖。至傳點

時，通事舍人各引入就位。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縗裳，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哭踴，內外在位者皆哭踴，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傳內外在位者皆再拜。訖，禮儀使奏「請止哭就次變服」。奏訖，與禮官等趨出。近侍扶皇帝就次，變大祥服。內外百僚皆就次，變服素服訖，黑紕幞頭，腰帶，白衫，麻鞋。各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踴。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升設靈幄前，太祝五品以上供奉官一人攝。執爵酌醴酒。禮儀使奉引皇帝稍進，詣饌前。禮儀使請止哭，內外俱止哭。太祝以酒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進，皇帝受酒，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太祝持版於饌南，北向讀祝文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踴再拜。贊者承傳內外在位者皆哭再拜，十五舉聲。禮儀使奏禮畢，與禮官等趨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羣官序出太極門。其奉慰如常儀。百僚奉慰訖，以素服詣延英門起居。』謹按：《禮》云『大祥素縞麻衣』。又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今所司具淺墨純，此即古之縗冠也。按《禮》云『禫而縗』，黑經白緯曰縗，則宜施之於禫。今於大祥服之，蓋從當時宜。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

大祥祭。前一日之夕，除堊室，張帷，又備內外受服謂之大祥之服。各於其次。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爪翦。牢饌及器如小祥之禮。

其日夙興，內外各服其縗服，並於次哭，盡哀。除服者著除服訖，又哭，盡哀止。昧爽前，六品以下云夙興。祝入，燭先，升自阼階，入於室，祝整拂靈筵，啓匱出神主，置於座，右几以出。四品以下，唯祝入整拂几筵以出。

掌事者設罍洗篚於西階西南如初，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瓦甒二於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冪用綌，加勺，南柄。具饌於堂東。祝與執罇罍者先入，立於罇罍之後。內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升自東階，入設於座前，置設訖，掌饌者降自西階以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階，詣罍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詣酒罇所，酌醴，進，跪奠於靈前，俛伏，興，少退，西面立。祝持版進立於靈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哀子父喪稱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謚；妣云妣夫人某氏。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餘同。祗薦祥事於考某官封謚，尚饗。』主人哭再拜，應拜者皆再拜哭。祝興，進，跪奠版於靈座，興，還罇所。相者引主人就位哭，盡哀。

主人以下各還外寢，妻妾、女子子以下還於寢。祝闔戶，與執罇罍者降出。少頃，掌饌者入，開戶，徹饌，祝匱主，四品以下但掌事者除靈座。闔戶而出。

閑月而禫。自大祥之後，外無哭者，食有醯醬。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大祥》　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公曰：『丈夫垂腳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裏角帶，未大祥閑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爲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告遷於祠堂。以酒果告，如朔望之儀。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使其主祭告訖，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於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於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於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畢，祝奉神主入於祠堂，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祠堂前哭止。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明史》卷五八《禮一二・凶禮一》　大祥，奉安神主於太廟，禮詳廟制。皇帝祭告几筵殿，皇太后、皇后以下各祭一壇，王府遣官共祭一壇，在京文武官祭一壇。自神主出几筵殿，內侍即撤几筵、帷幄，焚於思善門外。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大祥。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祥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候新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祝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

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大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禫服於次。乃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而遞遷之，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拂几筵，降出。內外於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於靈座前。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祥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祝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送。掌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喪服變除

《儀禮・喪服》 記：【略】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鄭玄注：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胡培翬正義：自此至篇末，言斬衰、齊衰及大功之受服，并言總衰衰冠之升數也。以經各章俱未明言，故特記之。【略】以其冠爲受者，謂以初喪成服時冠六升之布，爲既葬後受衰之布。受冠七升者，謂以七升之布，爲既葬後受冠之布也。黃氏榦云：按：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略】今按：舊說以臣爲君之等爲斬衰義服，不知臣之爲君，當與子爲父同。戴氏震以三升有半之衰，專爲公士大夫之臣服其君，較舊說爲長。【略】云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謂斬衰初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變而服衰六升，冠七升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謂衰有三升、三升半之分，而冠同六升，受冠同七升。以斬服所以服至尊，不得過爲差別也。吳氏廷華疑義云：衰既稍差，冠自不必再差，是少差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鄭玄注：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胡培翬正義：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者，謂既葬後，以初喪成服時之冠七升布爲衰，更以八升布爲冠也。注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閒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今既葬受以七升之衰，是受以大功之上也。云此謂爲母服也者，《閒傳》曰：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是爲母服也。褚氏云：爲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其說是也。

《禮記・檀弓上》 婦人不葛帶。孫希旦集解：帶，要絰也。凡絰，男子重首，婦人重要。喪至卒哭，而變麻服葛，男子首絰、要絰皆變之，婦人則變首絰而要絰不變。蓋婦人質，於所重者有除無變也。五服皆然。注疏惟據齊斬婦人言之，非也。此言『婦人不葛帶』，《少儀》云『葛絰而麻帶』，《士虞記》婦人說首絰，不說帶，皆非專爲齊斬婦人言也。婦人雖不葛帶，而其受服之絰，大小與初喪之帶同，卒哭之帶必去其故帶五分之一，乃得與其絰爲大小之差也。

又 既葬，各以其服除。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愚謂既葬各以其服除者，謂既葬卒哭，則緦麻除服，小功以上亦皆除其重服而受以輕服也。

又 練，練衣黃裏、緣緣，葛要絰，繩屨無約，角瑱，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緣爲飾。黃之色卑於纁。緣，纁之類，明外除。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衡當爲『橫』，字之誤也。袪，謂褎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袪，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吉時麑裘。孔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爲中衣。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爲之黃袷裏也。緣爲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褎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纁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絰者，小祥，男子去首絰，惟餘要絰也。繩屨者，謂父喪菅屨，卒哭受齊衰翦薦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約，屨頭飾也，吉有喪無。瑱，充耳，人君吉時用玉爲之，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爲之。冬時衣裏有裘，吉時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鹿皮白色，與喪相宜也。衡，橫也。袪，褎緣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袪，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袪也。愚謂【略】袪，裼之可也者，裼爲見美，吉時以裼爲常，有爲焉則襲；喪事以襲爲常，有爲焉則袒。小祥裘既有袪，差向文飾，則雖裼而露其中衣亦可也。

又《曾子問》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有君服不敢私服，重嫌輕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謂主人也；支子則否。【略】愚謂可以除之者，謂小祥之後，將及大祥之期也。此殷祭，謂大祥也。君喪除而後殷祭者，凡變除之祭，必服其除後之服以祭，君服未除，則不可以行親喪大祥之祭

也。若未練而遭君喪，則親喪練、祥之祭亦各於君喪練、祥之後行之。如此，則雖不除親喪，而其練、祥之祭與變除之服亦悉得相應矣。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孫希旦集解：曾子以有君喪不敢私服，則聞君喪之後，其服皆主於君，而親喪實則未畢，故欲於君服既除之後，弗除親喪而追服之也。孔子答以『祭過時弗祭』，則親喪之已過者無追服之之禮也。

又《玉藻》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父喪未除，子爲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氏曰：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共材。愚謂用縞爲冠，用玄爲武，縞爲凶，玄爲吉，冠在上，武在下，以象父猶有喪，而子已即吉也。姓，生也。孫乃子之所生，冠此冠者，自父言之則爲孫，自父所爲服者言之則爲子，故曰『子姓之冠』。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孫希旦集解：縞，白色生絹。素，今之白色綾也。紕，緣也。【略】喪既大祥，除去喪冠，則以縞爲冠，以素爲紕，素精於縞也。此冠或以其冠名之，則謂之縞冠，【略】或以其紕名之，則謂之素冠，【略】或但謂之縞，【略】或兼謂之素縞，【略】其名雖異，其實則一冠也。

又《喪服小記》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喪，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隆於父母也。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期喪已除，則不復反服。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喪未小祥而夫命己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己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愚謂既練而出則已者，喪事即遠，已除之喪，無復服之理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

又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孫希旦集解：七月之喪，大功殤服也。成人期喪，其長、中殤皆爲之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鄭氏曰：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愚謂期而祭者，謂期而行小祥之祭，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者，謂練而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祥而總除衰杖也。禮，謂舉祭禮以存親。道，謂順天道以變除也。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順乎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二者之義，各有所主，而不相爲也。然親固不可忘，而哀亦不可過。不忍忘，故有終身之憂，不敢過，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又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孫希旦集解：除喪，謂練時也。重，謂男子首絰，婦人要絰也。凡絰，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既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變首絰，不變要絰。至練而男子除葛絰，婦人除麻帶，各除其所重也。易服，謂以輕喪之新服，易重喪之舊服也。輕，謂男子要絰，婦人首絰也。易服者易輕者，謂若先遭斬衰，卒哭已變麻服葛。又遭齊衰之喪，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絰變斬衰之葛帶，而首絰不變；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絰變斬衰之葛絰，而要絰不變也。蓋二喪兼服，而變其輕者，所以明新喪之爲輕；留其重者，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略】小功以下無變。

又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故，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云『唯主喪者』，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以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數足而除喪，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雖緦亦然，以其未經葬故也。【略】愚謂主喪者不除，此主謂子爲父母，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然爲長子服斬，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內，未可以卑者之服槩之。若臣爲君，衆子爲父母，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祖爲正尊，以『縞冠玄武，子姓之冠』推之，或亦俟葬而後除與？經言『主喪者不除』，據其尤重者言之耳。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孔氏曰：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唯有要絰，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變爲繩麻。將小祥前，筮祭日，筮祭尸，視濯具，則豫服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執事者也。愚謂筮而去杖，敬蓍筮也。【略】視濯，主人即位於堂下，練祭，杖不入於門，故於視濯先去之。筮日、筮尸、視濯皆有賓，事畢皆拜送於門外，此云『筮日、筮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不言『視濯』者，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其視濯畢送賓時不杖也。孔疏謂『視濯輕，無賓，故不言』，非也。【略】此吉祭視濯有賓，則練、祥視濯有賓必矣。

大祥吉服而筮尸。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筮尸、視濯。唯云『筮尸』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絰、杖、繩屨，故不云『杖、絰、屨』。

又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氏曰：葬時棺柩已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愚謂虞、卒哭則免，已卒哭變葛，乃不免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愚謂喪自既啓以後，卒哭以前，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然未成服時，主人括髮，齊衰以下免，啓後則雖主人亦免。【略】蓋雖丈夫亦不垂其髮而結爲紒如婦人矣。是葬時之免，即婦人之布髽也。既不垂其髮，又以布而不以麻，以葬時行於道路，宜稍飾也。

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孫希旦集解：爲兄弟，既除喪已，謂久而不葬，而以麻終月數者也。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言皆與常禮同，不以已除喪而有異也。不報虞則除之，喪本已除故也。如報虞，則於卒哭而除之。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曰：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又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孫希旦集解：凡言『玄』者，皆謂冠及衣、裳俱玄者也。玄冠、玄衣、玄裳，此士吉祭之服也。殤文不縗，無變除之漸，故服吉服以除其喪。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孫希旦集解：成喪，成人之喪。縞冠，縞冠素紕也。

又《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絰，要絰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略】愚謂父喪既練，衰七升，母喪既練，衰八升。大功初喪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則是大功之服有輕於既練之服者矣。而悉得易三年之練衰者，蓋練爲三年之末，而大功新喪爲重，故得變前服，不計其升數之多寡也。《服問》曰『小功不變喪之練冠』，則大功固變練冠矣。三年之練冠，或八升，或九升，而大功十升、十一升之冠得以變之，則大功八升、九升之衰得變七升、八升之練衰宜矣。大功既葬，則反服三年之功衰，因其故葛帶，絰期之葛絰。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之謂功衰。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大功親以下之殤輕，祔之不易服。兄爲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己明年因喪而冠。孔氏曰：大功正服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大功，其長殤小功；成人小功，其長殤緦麻。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己是曾祖適孫，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祔於從祖也。【略】案《服問》大功親，長、中殤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絰、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著練冠也。愚謂小功之親，乃待從祖兄弟爲之附者，【略】若無廟者，自祔於寢，不必祔於從祖之廟也。男子爲殤曰『陽童』，女子爲殤曰『陰童』。某甫者，因其伯、仲、季以爲之字也。不名神也者，以鬼神之道待之，故不稱其名，所謂『周人以諱事神』也。

又《雜記下》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沒，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反後死者之服。孔氏曰：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也。愚謂父喪小祥後遭母喪，則應服母之服，而爲父祥、禫則必服父除喪之服，以明遭母喪以後，服雖主於新死者，而於舊喪之哀亦未嘗不兼隆焉，故服其除服，以明哀之至此而除也。若母喪未沒而有父喪，亦如之。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略】愚謂此謂一時而並遭期與三年之喪者也。一時而並有此二喪，則當爲重喪服，而當輕喪之除，則必服其服，以明哀雖隆於重喪，而亦未嘗不兼有焉，故以除喪之服表之也。除，謂卒哭變麻服葛，及於主人之練而釋服也。若諸父昆弟無三年者，則至期已爲之祭而除服。若父母之喪既葬而有期喪，則變服期服，於期喪卒哭而反重服，於親喪既練而反期服，於期服除而反練服。若既練而有期喪，則爲期喪服，其除父母之喪也，服父母之服。此雖但言『諸父昆弟』，然喪服大功以上爲親，則從父昆弟之服亦當然。蓋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既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服，則必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除矣。三年之喪，雖既練，不爲小功、緦變服，故不除，惟於哭之也，則服其服而往。

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練，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喪，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其禮亦然。然則言

『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穎。孔氏曰：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服葛，無葛之鄉則服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略】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略】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期，父喪既穎，母之練、祥亦皆行也。

又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孫希旦集解：兄弟之喪，自期以下之喪也。黃氏幹曰：內除、外除，皆謂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未內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又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孫希旦集解：陸氏佃曰：此言親喪既祥，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既祭然後反他喪之服。愚謂此謂親喪既練而有大功以上之喪者也。前言『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則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義與此同。但前專言父喪將沒而遭母喪，此廣言親喪將沒而遭他喪耳。蓋三年之葛，大功以上之麻，皆得變之，至大祥之祭，則必還服重喪之縞，所謂『服其除服』也。

又《服問》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絰，服其功衰。孫希旦集解：此謂三年既練，又值期喪既葬之節也。鄭氏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絰期之葛絰，三年既練，首絰除矣。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當作『練』。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孔氏曰：謂三年未練之前，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喪已葬，乃帶其故葛帶，絰期之葛絰也。【略】後喪三年既穎，得行前喪三年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穎之前，得爲前三年之喪而練也。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葛帶亦然。但父帶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三年既練，男子首絰既除，其首空，故絰期之葛絰。此文主於男子，若婦人，則首絰練之故葛絰，練後麻帶已除，則要絰期之麻帶也。服其功衰，謂七升，父之衰也。【略】愚謂三年既練而遭期喪，固改服期喪之服矣。至期喪既葬，則又以三年之練服爲重，故於既虞、卒哭而反服練服之冠衰、要帶，惟練無首絰，則絰期喪之絰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當作『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絰，亦反服其故葛帶，絰期之絰，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絰、帶皆麻。孔氏曰：此言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也。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也。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首絰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絰，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故首服期之絰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愚謂三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改服大功之服。【略】至大功既葬，則亦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一如三年既練遭期喪既葬之禮也。

小功無變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愚謂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則變服，既練遭大功則變服；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則變服。若小功之喪值上喪，虞、練之後悉不得變之，蓋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疏，不以疏變親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孔氏曰：大功以上爲帶，麻之根本並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帶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有本，兼首絰、要帶而言。喪自大功以上，首絰、要帶，其麻皆有本；下殤小功，首絰去本，而帶猶不絕本；成人小功，則首絰、要帶皆無本也。三年之葛，謂葬後變麻服葛也。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故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既免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絰，於有事則免、絰如其倫。免無不絰，絰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愚謂麻之斷本者，小功以下之麻也。練已除首絰，乃不絰輕服之絰者，小功之首絰，三年之練帶，皆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緦之絰又小焉。而小功緦既輕，故不絰。其絰於免絰之者，以當事爲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孫希旦集解：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小功之冠輕於三年練冠故也。因其初葛帶，因練服之帶也。【略】三年既練，於哭小功、緦麻之喪，不惟絰其絰，又當爲之變服矣，其不變者惟葛帶耳。既哭，則反其練服。

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略】孔氏曰：緦與小功，麻絰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殤未成人，文不縟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緦麻。孔氏曰：長、中殤，謂本服大功之喪，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

中殤則緦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此本服大功之殤也。【略】此謂本服期之下殤降在小功者。若大功親之長、中殤，帶皆斷本矣，而得變三年之葛者，以此長、中殤本大功之親，其本服乃應服有本之麻者也。成人大功，得變三年練服，此長、中殤降在小功、緦，故男子則爲之變葛帶，婦人則爲之變葛絰，其冠衰則不易也。終殤之月筭者，小功終五月，緦麻終三月也。稅，變易也。凡以下服之麻，變上服之葛者，皆於下服既卒哭而反上服之葛，不待終喪。而大功親之長、中殤降在小功者，乃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非特重此長、中殤之麻而不變，爲殤無卒哭變除之節故也。下殤則否，亦謂大功親之下殤也。若齊衰之下殤，則得變三年之葛，以齊衰之下殤帶不絕本，重於大功親之長、中殤也。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孫希旦集解：外宗，宗婦也。外宗之夫爲君服斬，外宗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其夫人亦從服期，故曰『如外宗之爲君也』。

又《間傳》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孫希旦集解：此下四節，又申言父母之喪卒哭以後衣服變除之節也。但言『爲母疏衰四升』，然則爲母雖有三年、期之異，而其服同也。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絰，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絰，似非也。孔氏曰：三升、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疏，未爲成布；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要帶以葛代麻，又差小於前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絰雖葛，猶兩股糾之也。

期而小祥，練冠、緣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孫希旦集解：練冠、緣緣，說見《檀弓》。鄭氏曰：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絰去一耳。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大祥除衰杖。愚謂素縞，縞冠素紕也。說見《玉藻》。大祥之祭，縞冠、朝服，既祭，其冠不變，而服麻衣以居，麻衣用十五升吉布爲之，而以緣爲緣者也。練中衣已用緣緣，然喪服之中衣皆用其衰之布爲之，而其袂繼揜尺，是以謂之長衣。麻衣用吉布爲之，而其袂不復繼揜尺，故不曰『長衣』而曰『麻衣』也。大祥既除喪，則服之爲外服。【略】蓋公子爲其母及妻之服，本有練、有祥者也，特以厭於君而不得伸，故雖既葬而除，而其服則練、祥皆備，所以明其本有此服，而有爲而降也。由彼推此，則大祥麻衣之制，灼然可見矣。鄭乃謂『麻衣無采飾』，非也。

中月而禫，禫而纚，無所不佩。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黑經白緯曰纚。舊說：『纚，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又《士虞記》注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略】愚謂自祥而禫，自禫而即吉，其服有六：祥祭縞冠、朝服，一也。既祭縞冠、麻衣，二也。禫祭玄端、緇冠，三也。禫訖緇冠、深衣，四也。吉祭玄冠、玄端，五也。祭後復常，六也。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孫希旦集解：自此以下，皆因上文易服之義而申之也。鄭氏曰：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要，婦人首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首，婦人之要，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愚謂包，請以新包舊也。特獨也，謂獨主於重喪也。婦人不葛帶，鄭云『特其葛』，據男子言之耳。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絰，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絰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絰期之葛絰，婦人絰其故葛絰，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孔氏曰：云『絰期之葛絰』，『帶期之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之絰，大功之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絰、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絰，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孔氏曰：此即前『輕者包，重者特』之義。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之。孔氏曰：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按《服問》，小功、緦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緦之麻得變小功之

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者也。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曰：前文「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此言『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絰』。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則謂後喪服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經、註稍異也。愚謂兼服之者，謂兼輕重服之絰、帶而服之也。服重者，謂爲重喪服其重者，謂男子首絰，婦人要帶也。易輕者，謂以輕服易其輕者，謂男子要帶，婦人首絰也。至輕喪既虞、卒哭，則反服重喪；至重喪既除，則又專服輕喪也。

唐・杜佑《通典》卷八七《禮四七・沿革四七・凶禮九・斬縗喪既葬緝縗議》 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縗，易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縗也。若不緝，爲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顗云：『按卒哭更以六升布爲縗，但齊。既葬，還服既虞之縗。若如斯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尋詳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斬縗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禮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數爲差，故大喪初縗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縗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於緝縗然後爲殺。愚謂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係縗之齊斬。』休寧又言：『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縗，是輕之也。且爲父初以三升之縗，既虞受六升之布，輕於母也。齊縗既葬而虞，以七升布爲縗，輕於爲父也。』顗又難曰：『《禮》云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縗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縗之服，受笄總屨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縗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耳。今斬止一周，稱爲三年，未爲先見。』休寧又云：『三年之喪再周耳，數月不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禮。自轉降中祥，安得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應終喪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斬縗，因喪之稱，非爲終三年也。按禮爲母喪縗四升，而父喪既虞縗六升，此爲齊制，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易，唯小祥而變，故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縗，母緝縗，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爲怪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斬縗之受，非更斬也。』魏顗又云：『《要記》稱母爲長子齊縗三年，其服節如父爲子者。未有明徵，而便緝之，斬名何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減斬。』喜又云：『父爲長子斬縗，母爲齊縗，若不言齊其下，恐母與父俱當斬縗，所以別耳，非謂明終斬之議耶。』

孔汪問徐邈云：『斬縗三年，或既虞縗緝，行者往往不同。意常謂既以斬表重其喪，應有變降；爲使終喪服斬，釋斬便縞，非漸殺意邪？』邈答曰：『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都無經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縗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功布三等，先儒以爲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例。故謂大功不得變斬。』

周續之《釋禮》：『或問曰：「斬縗終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服齊縗。」又問：「若不終三年，則《喪服禮》何故云『髽三年』？又云『三年之喪若斬』？則是居情理之極，所謂致喪者也，焉得卒哭而奪情？」答曰：「但尋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則條目自明。聖王雖總企及俯就以爲之制，要以滅牲爲深憂，是以節哀順變，每受以輕也。」』

宋庾蔚之謂：『昔賀循以爲，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縗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縗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又卷九七《禮五七・沿革五七・凶禮一九・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堊室議》 晉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縗。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

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

又荀訥答問云：『代人有向曙毀廬作堊室，祭畢，居堊室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

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邪？』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

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也。』

宋庾蔚之謂：『前喪既周，應毀廬爲堊室，而後喪猶應居廬。古者受弔於庭階，廬堊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以廬堊室爲喪位，然自異於練經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泰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在也。況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爲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又《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變除附〇　周　晉　宋》　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爲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爲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況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絰帶，歸於本宮，即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

宋崔凱云：『斬縗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絰，婦人腰絰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絰，婦人腰絰，皆言周者，斬縗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絰，大功既葬之葛絰，則小功之絰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絰周絰也。』

又《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上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玄當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閒傳》大明斬縗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緦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辨。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緦小功之絰，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邪？』

又《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爲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以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爲小功則除之。』

殷允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客？當兄舊服見客邪？』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帢對客終日。今齋服既同，且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邪？』

又卷一〇一《禮六一・沿革六一・凶禮二三・除心喪議》　晉蔡謨之問徐野人云：『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爲應施牀爲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不？』徐答曰：『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自爾之後，沈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闕也。晦日唯哭以寫哀而已。既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著綵衣，無所疑。』

又卷一〇三《禮六三・沿革六三・凶禮二五・三年而後葬變除議》　晉杜元凱云：『自天子諸侯以下，若赴時速葬則赴虞，至於平坐，必須其哀殺也。若過時不葬，則以麻終喪而除，至葬復修服，既祔，明一月練而祭，又明一月大祥而祭。必再祭者，象本當再歲故也。若二十五月而葬，則便祥除不復練也。』

束晳問步熊曰：『三年喪不葬，五年後復葬，當練否？』熊答曰：『《禮》云練祥之間必異月，與此同也。』

袁準《正論》曰：『先儒以爲再祭，小祥大祥也。而喪者已祥則除，大祥不應復禫。且虞在既葬，不在日月，禫在喪終，不在早晚，故宜禫不宜祥。』

虞喜《釋疑》曰：『若如鄭意，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此則葬

至祥，合爲三月，適足爲一時，何得言不同時而除？練祥皆周之正數，再祭當爲練祥，不得闕而用禫。又按：袁準云「有練無祥」，失之矣。鄭玄言練祥是也。余謂喪服既終，葬已踰月，然猶再祭者，存其大制耳。此二祭，蓋同日而異時，時謂日也，非三月之時。禮亦有一日再祭，《檀弓》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王肅問范甯曰：『人有父在遭母喪，十七月乃得葬，便當頓除，更復練祥邪？』答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練祥之祭也。主喪不除，未葬不變也。十七月既祥，即除服，不禫可知也。』

宋庾蔚之問答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復有虞祔之禮。便用晦祥，於理爲速，此與久喪復異。取後月祥練，於情允否？」答曰：「三年後葬，祥不在葬月耳。今未爲絕久，祥理取後月也。」又問曰：「葬與練祥三事各月，猶未足申漸殺之情，況乃練祥三變而可共在一月邪！虞喜之言，不近人情。盧、鄭、王皆以此不同時日，良有由也。言各有當，亦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爲一時，一日有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爲不得各爲一時之言也！』』

又《久喪不葬服議》 漢《石渠禮議》：『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爲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爲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除。」』

《鄭志》：『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者有反舊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明爲改葬緦之例乎？爲久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亡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僞，反可以難禮乎！」』

晉陳氏問劉世明曰：『其餘以麻終月數者，注云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然人皆分斷之於意否耳？』劉答云：『父謂衆子爲庶子，庶子不謂父爲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故《記》云「兄弟之喪內除，親喪外除」。外除者，謂由外設飾以散其哀也。故靈柩未安則服不變，服不變則哀未衰，未衰之喪，不可卒除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又問：『久而不葬，葬後幾月日便可除？世人有踰月者，有既虞便除者。夫改葬猶三月乃除，情爲不輕於改葬也。若應三月乃除者，廬帳亦當三月乃毀，復有先後邪？』答曰：『《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計此亦得三月，不爲輕於改葬也。《禮》，虞而柱楣翦屏，練而毀廬，居堊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虞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又問云：『三年而後葬，及父在爲母過期乃葬，亦當復日中反虞安神位與否？』答云：『凡久而不葬，則包諸過葬節者也。爲母既周，亦爲久而不葬矣。夫虞，所以安神也。葬者動棺舉柩，新離常處，懼鬼神無所依歸，所以將窆之間，奠於墓左，成壙而歸，虞於殯宮，不忍一日未有歸也。今久而不葬，棺槨動移，鬼神不安，無以爲異。練祥皆追，此亦宜然。又《記》云：「葬日虞」，是明文也。毀除之節，在《士虞禮》。練而後遷廟，不復在殯。今此既葬，明月練，亦當以其月遷廟。』

東晉徐靈期問張憑云：『親喪未葬，出適女應除否？』答曰：『《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又云「主人不除」。此無緣獨施男子正嫡一人，故當總謂男女衆子耳。又無明文別言已出之女猶應除也。今論者據已服周，故謂宜從除例，然緣情處意，獨有所疑。女隨外出，降從周制，至於居喪之例，同於重者，誠以天性難可盡奪，本重不得頓輕，何必既降盡與周同。禮者人情而已，疑則從重。若當釋縗絰以處殯宮，襲吉服以對棺柩，非孝子之所安也。』

梁劉昭難劉世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弔之禮，唯喪主拜稽顙，餘人哭踴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斥衆子。』世明答云：『若屍柩無所葬者，則爲後者與衆子同除矣。』

又《父母死亡失屍柩服議》 後漢桓榮問氾閎云：『久喪不除者，爲當衆子盡然邪？故質焉爾。』答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屍，其子行喪，隨制降殺。閎與亡者相知而往弔之。還問鄭君所駁《異義》之事，不孝莫大於無後，終身不除，此爲絕先人之統，無乃重乎？鄭君答云：「庶子自可攝祭。」閎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

云：「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閣又覆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答。推此而詳，但使一嫡子不除耳。』

晉劉智《釋疑》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除。若其父遠征，軍敗死於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及也。以理推之，凡禮使爲主者不除，不謂衆子獨可無哀。誠以既變，人情必殺，喪雖在殯，不爲主者可以無服。然則爲主者之服，可以哀獨多也。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屍柩也，凶服無施，則爲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屍柩，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周，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絰而練冠也。亡失親之骸骨，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練乃服變縗絰。雖無故事，而制之所安也。』

又《婦喪久不葬服議》 晉夏侯盛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喪，夫爲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喪不變，禮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盛曰：『嫡子婦死，舅亦爲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子孫並不得除邪？豈可爲一嫡婦使三代累載不釋服乎？』盛答：『仲由傷貧之言，啜菽飲水盡其懽，還葬而無槨，豈有非之者哉！若知禮者，自當不淹久。』魏又難曰：『舊時夫爲妻杖，居倚廬，服並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即自宜隨時而除，何應以喪主爲斷。』盛答曰：『棄先王之教而令隨俗，意所未可。今人不禫不杖，蓋失禮耳。』

顧氏問王廙云：『從外弟婦亡未葬，今服訖，又無子，其夫便是喪主，當時除服否？』答曰：『《禮》云「主喪者不除」，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不知世人有妻喪用此禮否。』

杜挹問徐邈曰：『亡婦遂未得葬，挹服便周，既無別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答曰：『無子爲主，按禮夫不應除，即於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

宋蔡廓問雷次宗云：『《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正施於嫡傳重者耳。按漢蕭太傅云「主喪獨謂子也」。又按王肅云斬縗之喪未葬，直云主喪不除。而王舉重爲言，明正謂孝子不變，餘皆除也。今世人爲妻亦不除主喪，將宜除邪？』雷次宗曰：『不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以本重故也。謂不宜除。』

庾蔚之曰：『《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爲祥制。集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以明之，可謂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爲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此謂君雖尊統一家，但爲嫡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爲人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以至過葬。但今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禫，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廢祖禰之烝嘗。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嘗試言之。夫子許貧者便葬而無槨，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事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殯在宮，而響樂在廟，既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又卷一三四《禮九四・開元禮纂類二九・凶禮一・五服制度》 總論制度。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葬而虞，三虞而卒哭。十三月小祥，除首絰，練八升布爲冠，纓武亦如之；婦人練總，除腰絰。二十五月大祥，除靈座，自後有祭設几席。除縗裳，去絰杖，十五升布深衣，布縞冠，素紕纓，革帶素屨；婦人除縗裳，去絰，縞總，衣履如男子。二十七月禫祭，玄冠皁纓，仍布深衣，革帶吉屨，婦人緇總，衣履如男子。踰月，復平常。

又卷一三五《禮九五・開元禮纂類三〇・凶禮一・除服》 除外祖父母喪服。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守宮先於別殿外門外，隨便設百官文武便次如初。於除服前之夕，尚舍奉御於別殿設素下牀席焉。

至日，平曉而除服。外祖父母則五月先下旬之吉也。其從朝制公除，則外祖父母五日也。於除服前三刻，侍中版奏：『請中嚴。』諸衛勒所部屯門列仗如常。典儀於別殿前設諸王百官三品以上位如初。又設奉慰位如初。設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於別殿門外如初。百官文武應陪臨者，並赴集大門便次，各服素服，典謁引就別殿門外位。尚衣奉御以篋奉素服吉屨升殿，位於殿東間，北面立。腰輿進於寢庭，侍衛之官詣閤奉迎如常式。

除服前一刻，侍中版奏：『外辦。』皇帝仍服縗服，御輿出，左右直衛級戟警蹕並如初。皇帝升別殿，除輿，即哭位，侍衛如初。侍中跪奏：『請哭。』俛伏，興。皇帝哭，十五舉聲，侍中跪奏：『請哭止，從禮制除服。』俛伏，興。皇帝止，尚衣奉御以篋奉衣履進，跪授，興，仍贊變除。於變除則權設步障，已而去之。變除已，侍中又跪奏：『請哭。』俛伏，興，還本位。皇帝哭。通事舍人引諸王百官三品以上入，各就班位。立定，舍人贊拜，羣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贊哭，羣官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舍人贊止，羣官在位者皆止。舍人引諸王爲首者一人進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興，舍人引退還本位。又舍人次引百官文武行首一人進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興，舍人引退還本位。舍人贊拜，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三品以上出。其四品以下位於門外者，典謁贊拜，贊哭、贊止、引退如三品以上之儀。

侍中跪奏：『請哭止，還。』俛伏，興。皇帝止，御輿降還，其夾御之官從至閤如初。所司奏宣解嚴如常儀。

除皇后父母喪服，與除外祖父母禮同。其異者，后父母則三月先下旬之吉除也。公除則三日而除之。

又卷一三六《禮九六・開元禮纂類三一・凶禮三・中宮舉哀》 除服后除父母祖父母喪服。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尚服先製后及六宮以下素服。內謁者監先於宮別殿閤外，整設六宮以下便次如初；又於別殿前整設障幔，爲六宮以下拜哭次如初。以十三月而除服。於除服前之夕，后哺臨已，有司除其故位次，而設新下牀席焉。

其日，平明後而除服。於除服前三刻，尚儀版奏：『請中嚴。』六宮以下各其司啓嚴。女侍臨者升列於別殿上，哭臨如初。除服前二刻，司贊於別殿前幔下，整設六宮以下位次如初；又於堂上后位前設席，爲跪奉慰位如初。六宮以下仍縗服，集列於閤外便次。女侍者以篋奉素服進授，仍贊變除焉。司贊一人升，立於堂上東楹之南，掌贊二人立於堂下，並西面。尚服以篋奉素服升，東間北面立。前一刻，尚儀版奏：『外辦。』

后仍服縗服出，升，即位次，侍衛如初。后哭，從臨者皆哭，十五舉聲，尚儀跪奏：『請哭止，從禮制除服。』后止。尚服以篋奉素服進，跪授，興，仍贊變除焉。於變服則權設步障，已而去之。其侍臨者亦從變除。變除已，尚儀又跪奏：『請哭。』后哭。司賓引六宮以下入，即班位。司贊稱拜，掌贊唱『可拜』，凡司贊有詞，掌贊皆承傳。六宮以下在位者皆拜。司贊稱哭，六宮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司贊稱止，六宮以下在位者皆止。司賓引六宮行首一人升，進后前席位，跪奉慰，興，司賓引降還本位。司贊稱拜，六宮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賓引六宮以下出，各還宮寢如常。尚儀跪奏：『請哭止，還。』后哭止，從臨者皆止。后降還內寢，侍衛如初。除外祖父母服，與祖父母同。其行公除之禮，則五日而除。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三《答陳明仲》 喻及喪禮踰期主祭之疑，此未有可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主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略如弔服或忌日之服可也。更告博詢深於禮者議之。【略】

喪服，前書已具去。昨日又略爲元伯道一二，恐古制未明，或且只用四腳襴衫之制亦可。但虞祭後方可釋服，然後奉主歸廟耳。自啓殯至虞，其間吉禮權停可也。次日恐亦未宜遽講賀禮。恐令嗣有未安，尊兄以禮意喻之，則無疑矣。此最禮之大節，精意所在，衣裳制度抑其次耳。

又卷六三《答余正甫》 短喪。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如楊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之，私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然其賢於今世之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爲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熹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熹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喻，欲以襴幞居喪，而易皂衫爲禪，固足以爲復古之漸，然襴幞本非喪服，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爲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幞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

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祔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藐，似亦允當，不知如何？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幞頭、布公服、布革帶以朝，乃爲合禮。

禫祭

《儀禮・士虞禮》　記：【略】中月而禫。鄭玄注：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古文禫或爲導。胡培翬正義：注云中猶間也，謂間隔也。云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者，禫，大祥後除服祭名。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猶期之喪，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皆與大祥間隔一月。故云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也。云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者，澹與淡通，謂哀痛慘切之念至此漸平，向之夙夜不安者，至此稍安也。【略】今按：【略】據《閒傳》，凡三言中月而禫，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皆爲特起之辭，文不相屬。則禫與大祥異月明甚。【略】徐氏乾學云：禫祭之禮，全用《特牲饋食篇》之儀。蓋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禫則既加以旅酬，又加以無算爵，一如《特牲禮》行之。是月也，吉祭，猶未配。鄭玄注：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胡培翬正義：吉祭四時之常祭，曰吉者，對禫以前爲喪祭言也。褚氏寅亮云：吉祭兼祖在內，猶未配，則專指新死之父而母先沒者言。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者，此指吉祭在禫月者言之。謂禫月而當四時之祭月，即既禫之後，行吉祭如常也。吉祭與禫同月，一月而兩祭者，禫專祭新死者于寢，吉祭則在廟也。【略】今按：吉祭猶未配，謂前此喪祭，固未以母配。今吉祭在禫月，猶未以母配也。若禫月後而遇吉祭，則當以母配矣。配字之義，諸家指母先亡者言之，甚是。

《禮記・檀弓上》　是月禫，徙月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禫明月可以用樂。孔氏曰：《鄭志》曰：「既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祥踰月所爲也。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能歡，徙月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愚謂祥之日鼓素琴，而尚未可歌也，踰月而可以笙歌，而尚未備縣也；禫而縣，而猶未作也，踰月而金石之樂作矣。此除喪作樂之漸也。

又《喪服小記》　宗子母在爲妻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愚謂此條二賀氏之說不同，而後說爲是。

又　爲父、母、妻、長子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目所爲禫者也。

又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孫希旦集解：【略】孔氏曰：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禫爲服外微奪之耳。愚謂士爲妾之有子者緦，是未嘗厭其妾也。不禫者，爲近父屈也。

《釋名・釋喪制》　間月而禫，亦祭名也，孝子之意澹然，哀思益衰也。

唐・杜佑《通典》卷八七《禮四七・沿革四七・凶禮九・禫變》　大唐《元陵儀注》：「其日，百僚早集西內，入就位，侍中進辦，並如大祥之儀。皇帝服大祥服，近侍扶就位哭，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傳百僚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就次變服，皇帝就次，除大祥服，服素服。細火麻衫，腰帶，細麻鞋，黑純幞頭，巾子等。百僚趨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入，哭踴，內外百僚皆哭踴。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升，陳設酌奠，亦如大祥之儀。太祝讀祝文，祭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贊者承傳內外百僚皆哭再拜。訖，禮儀使奏禮畢，遂與禮官趨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百僚序出至太極門外，進名奉慰訖，各服慘公服，便詣延英門起居。明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淡淺黃衫，細黑純幞頭，巾子，麻鞋，吉腰帶。伏準貞觀、永徽、開元故事，服此服至山陵事畢，則純吉服。其中間朔望視朝及大禮，並純吉服，百僚亦純吉服。自後朝謁如常儀。其百官慘公服，至山陵事畢，乃服常公服。」

今上初欲禫服終制，下詔曰：「朕聞禮貴緣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說，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濟爲舟楫，出納惟允，足以保邦。況荼蓼在懷，日時猶淺，欲遂權奪，抑就公除，攀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禫服，以終喪紀，百辟卿士，宜悉哀懷。」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眞卿奏曰：「哀號在疚，開闢所無，誠懇尚違，庶僚增懼。伏見百辟並已釋除，事既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殊儀。伏乞奉顧命之文，節因心之孝，順時即吉，屈己臨朝，則萬姓心安，四方事集。臣典司儀注，不敢輕移，犯冒宸嚴，無任懇迫。」

又下詔欲以素服練巾聽政，詔曰：「昔高宗諒陰三年，舜爲堯，禹爲

舜，亦服喪三年，故《禮》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是知罔極之恩，昊天難報。朕虔奉遺詔，又迫於羣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僚宜以今月十七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銜哀聽政。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孝德動天，事踰前古，德音俯降，感咽載深。臣伏守遺詔，禮從易月，祥禫變除，儀注皆備。若陛下未忍即吉，更服練巾，則遺詔不得奉行，羣僚無以覩見。伏乞俯順人望，仰遵先旨，實大孝不虧，萬方幸甚。臣職在典禮，愚守如前，無任懇迫之至。』

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又卷一三九《禮九九・開元禮纂類三四・凶禮六・三品以上喪中》

禫祭。前一日，掌事者先備內外禫服，各陳於別所。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爪翦，仍宿於外寢。牢饌及器如大祥之禮。

其日夙興，祝入，燭先，拂几筵，啓匱，出神主置於座。四品以下唯設几筵於奠。掌事者設罍洗篚於東階東南如常，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瓦甒二於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具饌於堂東。祝與執罇罍篚者先入，立於罇罍篚之後。

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仍祥服，爲長子三年者亦祥服。內外俱升就位，哭盡哀，降，釋祥服，應禫服者著禫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入，升，設於座前訖，執饌者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東階，詣罍洗，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東階，詣酒罇所，酌醴，進，跪奠於座前，俛伏，興，少退，西面立。祝持版進立於座之右，北面。內外皆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謚：妣曰妣夫人某氏。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薇合、薇萁、嘉蔬、嘉薦、醴齊，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餘同。祗薦禫事於考某官封謚，尚饗。』主人哭再拜，應拜者再拜，內外皆哭。祝興，進，跪奠版於座，還罇所。

相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東階，還寢；內相者引妻妾、女子子以下降自西階側，還於寢。祝闔戶，與執罇罍者降出。少頃，掌饌者入，開戶，徹饌以出；祝置神主，闔戶以降。

祔廟如別儀。自禫之後，內無哭者，始飲醴酒，食乾肉。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前一月下旬卜日。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珓筊、盤子於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爇祝，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珓擲於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處，它如大祥之儀。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明史》卷五八《禮一二・凶禮一》 禫祭，遣親王詣陵行禮。

《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七・喪禮四・品官》 禫。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卜來月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珓筊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衆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爇珓，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喪主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啓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

又卷一〇〇《禮部五八・喪禮五・庶人》 禫。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乃陳器具饌。其日夙興，祝入拂拭几筵，詣祠堂出奉神主置于座。喪主及諸子妻

妾女子子，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神座右，止哭，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六《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又《十五月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必言十一月、十三月者，親喪外除。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月而禫。

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月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忌日

《周禮・春官・小史》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鄭玄注：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於魯，觀書大史氏。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瞽矇諷誦之。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孫詒讓正義：云『先王死日爲忌』者，《祭義》云：『忌日必哀。』《檀弓》云『忌日不樂』，注云『謂死日』。又『忌日不用舉吉事』，注云『忌日，親亡之日；不用舉他事，有如時日之禁也』。《穀梁》昭七年，范注云：『忌日，死者之日月耳。』鄭襲云：『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黃以周云：『古人親亡之日，忌支辰，非忌一二之定日，人君之忌子卯，其顯證也。且月值其辰皆忌，非止一年止忌一日。《喪大記》曰：「大夫士之喪，以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亦其明證也。』按：鄭、黃說是也。《王制》注云：『惡忌日，若子卯。』是先王忌日外，又忌子卯矣。

《禮記・檀弓上》　子思曰：『【略】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略】忌日，謂死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愚謂【略】此皆由不忘親，故能如此。忌日不樂，亦終身不忘親之一端也。

又《王制》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

又《玉藻》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略】稷食菜羹，忌日貶也。同庖，不特殺也。孔氏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後王以爲忌日。稷食者，食飯也。以稷穀爲飯，以菜爲羹而食之。愚謂

又《喪大記》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

又《祭義》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忌日，親亡之日。忌日，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愚謂思終身弗辱者，敬養、敬享之心無時而或忘，而思以守其身者孝其親也。既言君子有終身之敬，又言君子有終身之哀。忌日，親之死日，不用，不以爲他事也。夫日，此日也。志有所至，言志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其心於私事也。

《孔子家語》卷四《哀公問政》　昔者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思死而不欲生。忌日則必哀，稱諱則如見，親祀之忠也。思之深，如見親之所愛。

唐・杜佑《通典》卷八一《禮四一・沿革四一・凶禮三・爲皇后大祥忌日臨哭議》　晉博士徐禪上恭皇后大祥忌日臨哭事：『太學禮官謂至尊行先后之喪，亦同齊縗，今再周及忌日，無復祥變之事，謂不可躬行。臣按無經傳明文，則不應出。若晦日東堂舉哀，由朝廷參議，而事無指條。』

兼侍中徐衆議：『按博士議，恭皇后再周，欲依三年之議，至尊東堂舉哀，羣臣詣陵哭。臣按《禮》爲王后服，無三年之制。《左傳》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三年而後娶，達子之志耳。《禮·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文子之喪既除，越人來弔，受於廟門之外，垂涕洟而不哭，明喪既過無哭。禮不詣墓，而接於廟外。今后服既過，至尊無緣舉哀，羣臣不應詣陵而哭也。』

博士許翰等議：『按《禮·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玄曰：「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練祥也。凡人子之生，必有天父地母之道，故《記》有君薨而生子之禮。今二皇子之育，雖在恭后崩後，於禮是爲有三年子幼少者也，則必爲之有二祥之祭。杜元凱云：「天子諸侯雖卒哭除服，其練祥日，必有位矣。」今皇子出承國蕃，故王后喪，諸侯卑，不得爲主。夫喪無主，禮有正文，至尊統天承重，則爲主在聖躬也。乃同先帝先后於考妣，哀禮終於今晦，吉禘始於來朔，非人臣之所主也。《記》云：「爲王后周，服母之義。」《虞書》曰：「百姓如喪考妣，三載遏密。」恭后母育天下，臣子有喪妣之恩。古門人於師無服，心喪三年，祥日之哭，所以終哀，非服喪三年矣。今聖代不可守以循常之名例，當博納同異，斟酌而用焉。』

又卷一〇〇《禮六〇·沿革六〇·凶禮二二·納后值忌月議晉》 晉穆帝納后值忌月，范汪與王彪之書云：『尋《起居注》，九月是康皇帝忌月。《禮》止云「忌日不樂」，都無忌月語，不審是疑不？若當疑於九月，建八月其間當下六禮，便爲至逼，不復展，如此當伸至十月。忌不應以爲忌邪？足下可以示曹諸賢取定也。』博士曹耽爲不見禮有忌月，學淺，不敢以所不見，便言無之。博士荀訥按：『《禮》唯云「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所謂忌日，當是子卯。今代所忌，更以周年日數，此似與古不同。』王洽曰：『若有忌月，當復有忌時、忌歲。輒共視《禮》無忌月，今者所據，正當以《禮經》爲明。』僕射周閔等云：『《禮》止有「忌日不樂」，了無忌月語。王者當仗經典，存遠體，君舉必書，動爲代法。故當如皇太后令旨，尅此九月，宜以爲定。』

守喪

《春秋·閔公二年》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杜預注：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詳書以示譏。孔穎達正義：禘祀爲吉祭，說喪事而言禘，知禘是喪終而吉祭也。【略】三年喪畢，乃爲禘也。喪畢而爲禘祭，知致新死之主於廟也。新主入廟，則遠主當遷。【略】禮，諸侯五廟，更無別祧，則當謂太祖之廟爲祧也。遠主初始入祧，新死之主又當與先君相接，故禮因是而爲大祭，以審序昭穆，故謂之禘。禘者，諦也，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略】禘禮必于大廟，今未可以吉祭，而爲吉祭，又不于大廟，故詳書以示譏也。既云『吉禘』，又云『于莊公』，是其詳也。

《公羊傳·閔公二年》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何休解詁：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徐彥疏：謂爲禘祫之祭，合從先君死時日月而數之，若滿三年已後，遭禘則禘，遭祫即祫耳。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何休解詁：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尤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傳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可不譏。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春秋·僖公八年》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杜預注：禘，三年大祭之名。大廟，周公廟。致者，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薨於寢，於禮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

《左傳·僖公八年》 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杜預注：寢，小寢。同，同盟。將葬，又不以殯過廟。據經哀姜薨葬之文，則爲殯廟、赴同、祔姑。今當以不薨于寢，不得致也。

《春秋·文公元年》 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杜預注：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孔穎達正義：正義曰：諸侯之禮，既葬成君。先君

雖則未葬，既踰年矣，而君即位者，不可曠年無君故也。即位必於歲首，若歲首不行此禮，餘月不得行之，便是曠年無君，故雖則未葬，亦即行之。《釋例》曰：『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同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即位之禮，名通於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

《公羊傳・文公二年》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譏始不三年，大事圖婚，俱不三年。大事猶從吉禘，不復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漢何休解詁：變者，變慟哭泣也。有人心念親者，聞有欲爲己圖婚，則當變慟哭泣矣，況乃至于納幣成婚哉。

《春秋・宣公八年》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杜預注：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猶者，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繹，故內舞去籥，惡其聲聞。孔穎達疏：沈氏云，案《曾子問》『嘗禘郊社，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廢』，則卿喪不廢正祭。繹是又祭，爲輕，故當廢之。

《公羊傳・宣公八年》 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漢・何休解詁：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于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卒事而聞之者，廢繹。日者，起明日也。言入者，據未奏去籥時書。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

《春秋・成公三年》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杜預注：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孔穎達疏：是先君未葬，嗣君不得稱爵以會諸侯也。【略】諸侯雖則踰年，但是未葬，不得稱爵以接鄰國，正以王不命臣，明知其非禮也。

《左傳・僖公九年》 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杜預注：在喪，未葬也。小童者，童蒙幼末之稱。子者，繼父之辭。公侯位尊，上連王者，下絕伯子男。周康王在喪，稱『予一人釗』。禮稱亦不言小童，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此謂王自稱之辭，非諸下所得書，故經無其事，傳通取舊典之文，以事相接。

又《襄公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杜預注：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杜預注：《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

又《昭公十五年》 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杜預注：大臣卒，故爲之去樂。

《公羊傳・昭公十五年》 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何休解詁：主，謂己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即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何休解詁：賓尸事畢而往也。

《穀梁傳・昭公十五年》 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范甯集解：死者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以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死，以聞可也。

《公羊傳・宣公元年》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何休解詁：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已練可以弁冕。何休解詁：此說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又《襄公二十八年》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何休解詁：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葬月。明葬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徐彥疏：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傳云『閏不書，此何以書』，注云『據楚子昭卒不書閏』；傳云『喪以閏數也』，注云『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傳又云『喪曷爲以閏數』，注云『據卒不書閏』；傳云『喪數略也』，注云『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然則大功以下，以月爲數，故得數之，故此注云『葬以閏數』。云卒不書閏者，正取葬月者，以其取葬月，故不得書閏矣，何者？以閏非正月故也。以此言之，明葬三年之喪，始死在閏月得數之，何者？正以閏月者，前月之餘，故得繼前月言之。若閏不在始死之月，則不得數之，何者？葬三年皆以年計，若通閏數之，則不滿葬三年故也。

《周禮・天官・宮正》　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鄭玄注：廬，倚廬也。舍，堊室也。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雜記》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孫詒讓正義：云『辨其親疏貴賤之居』者，惠士奇云：『《荀子・大略》曰「吉事尚尊，喪事尚親」。故欲辨貴賤，先辨親疏；既序親疏，又分貴賤。同一居廬，或宮或袒，或隱或顯。貴非人君則袒之，親非適子則隱之，尚親而兼尚尊也。』注云『廬，倚廬也』者，【略】賈疏云：『謂於路門之外東壁，倚木爲廬。』云『舍，堊室也』者，【略】惠士奇云：『倚廬不塗，既葬塗廬，塗近乎堊。《釋名》云：「堊，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乃飾以白灰。」康成謂堊室者，屋下壘墼爲之。蓋柱楣倚壁爲一偏，壘墼成屋爲兩下。然則既葬塗之，既練壘之，既祥又加黝堊，總謂之廬。故《尚書大傳》曰「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此之謂也。』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者，【略】賈疏云：『親謂大功以上，貴謂大夫以上者，居倚廬。疏謂小功緦麻，賤謂士，二者居堊室。知義如此者，以其經云辨其親疏貴賤，明當如此解之也。』吳廷華云：『倚廬皆在寢門之東，適子當逼寢門，餘以次而東，蓋以親疏別遠近也。又曰貴賤者，爲異姓之臣言之。親者在前，疏者在後；同姓在前，異姓在後。』按：依吳說，則同一居倚廬，亦自有親疏貴賤之異，堊室亦然，足與鄭義互相備。

又《膳夫》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鄭玄注：殺牲盛饌曰舉。王日一舉，以朝食也。后與王同庖。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物謂牢鼎之實，亦九俎。孫詒讓正義：朔望則大牢，常日則少牢，皆特殺也。【略】注云『殺牲盛饌曰舉』者，鄭意凡特殺謂之舉，而王食則大牢。賈疏及《玉藻》孔疏說同。金鶚云：『舉者，殺牲盛饌也。大牢、少牢、特牲皆可言舉，不必大牢也。』

又　大喪則不舉，孫詒讓正義：凡不舉並謂不特殺牲也。蓋食魚腊之屬。大喪則又不肉食，禮尤殺也。【略】惠士奇云：『大喪謂后、世子之喪。《春秋》晉荀躒如周葬穆后，既葬而宴。宴必奏樂，故曰宴樂，叔向以爲非禮。』又云：『言大喪則兼包小喪。王爲三公六卿錫衰，諸侯緦衰，大夫士疑衰，皆小喪也。子卯尚稷食菜羹，王服衰而殺牲盛饌，有是理乎？則小喪亦不舉可知也。』按：惠說是也。

又《閽人》　喪服凶器不入宮，鄭玄注：喪服，衰絰也。孫詒讓正義：注云『喪服，衰絰也』者，賈疏云：『案《下曲禮》云：「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苞屨謂杖齊衰。扱衽，斬衰初死服。厭冠，緦小功冠。《檀弓》云：「士唯公門說齊衰。」《服問》注云：「大功免絰。」鄭云衰絰，義出於彼也。』《曲禮》孔疏云：『此云「苞屨扱衽不入公門。」《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注云：「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如鄭之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絰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絰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按：據鄭、孔說，則喪服不得入公門者，以五服輕重爲差，輕者不得入，重仍得入者，蓋君以事召之往朝，則服重者得喪服入公門。其非入朝時，仍不得入，故此經槩云『喪服不入宮也』。

又《春官・巾車》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禊尾橐，疏飾，小服皆疏，鄭玄注：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贏蘭車以蒲爲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禊，以犬皮爲覆笭。』【略】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白犬皮，既以皮爲覆笭，又以其尾爲戈戟之弢。飾布飾二物之側爲之緣，若攝服云。服讀爲菔，小菔，刀劒短兵之衣。此始遭喪所乘，爲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釗，亦爲備焉。素車，棼蔽，犬禊素飾，小服皆素，鄭玄注：素車，以白土堊車也。棼讀爲頒。頒麻以爲蔽。其禊服以素繒爲緣。此卒哭所乘，爲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藻車，藻蔽，鹿淺禊，革飾；鄭玄注：故書藻作輤，杜子春輤讀爲華藻之藻，直謂華藻也。玄謂藻，水草，蒼色。以蒼土堊車，以蒼繒爲蔽也。鹿淺禊，以鹿夏皮爲覆笭，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此既練所乘。駹車，雚蔽，然禊，髦飾；鄭玄注：故書駹作龐，髦爲軟。杜子春云：『龐讀爲駹，軟讀爲豕垸之豕，直謂髦豕也。』玄謂駹車，邊側有漆飾也。雚，細葦席也。以爲蔽者，漆則成藩，即吉也。然，果然也。髦，赤多黑少之色韋也。此大祥所乘。孫詒讓正義：云『然，果然也』者，賈疏云：『果然，獸名，是以賈氏亦云然，獸名也。』丁晏云：『《文選・吳都賦》「狖顚果然」，注引《異物志》曰：「猓然，猿狖之類，居樹，色青赤，有文，日南、九眞有之。」《廣韻・二仙》：「猓，猓猓，獸名，似猿，白質黑文。」』漆車，藩蔽，豻禊，雀飾。鄭玄注：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豻，胡犬。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此禪所乘。

《儀禮・既夕禮》　記：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鄭玄註：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墮，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胡培翬正義：張氏又云：自『居倚廬』至『不脫絰帶』，言未葬時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今按：倚廬者，孝子既殯所居。謂之倚者，以木倚於東壁爲偏廬，殆痛深不忍安處之意也。【略】倚廬初時，北向開戶，至既虞，翦屏柱楣，乃西向開戶。【略】程氏瑤田《翦屏柱楣說》云：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於地，不納明，北戶

而已。又云：鄭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其注《喪服四制》『諒闇』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略】屏謂楣上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啓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略】《既夕記》亦云：寢苫枕塊。注：苫，編藁，塊，堛也。按：藁，即草也，謂編草爲苫。【略】『塊，堛也』，【略】郭注：土塊也。【略】《既夕記》亦云：哭晝夜無時。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略】張氏爾岐云：歠粥三句，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今按：《問喪》云：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略】食疏食水飲者，賈疏云：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未虞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言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水飲而已也。【略】張氏爾岐云：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既練舍外寢者，舍亦居也。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曰外寢。《玉藻》『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是也。此外寢非正寢，蓋謂中門外之寢爾。張氏又云『但於中門外舊廬處爲屋以居』，是也。寢字與上『寢不脫絰帶寢有席』之寢異。上寢字謂臥也，此寢是有室之名。鄭以《喪大記》及《閒傳》諸篇皆言既練居堊室，故以外寢爲堊室。【略】始食菜果者，案《喪大記》云：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閒傳》云：既虞卒哭，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此傳云始食者，明自初喪至練以前皆不食也。【略】哭無時者，謂既練雖止朝夕之哭，而哀動於中，則猶哭焉，但不拘朝夕之時耳。《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明練後猶哭也。《通典》云：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吳氏紱云：哭無時，與上文異。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略】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略】吳氏紱云：二十兩曰溢者，與鎰同。滿手曰溢者，溢與搤同。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與滿手之盛，亦差相倣耳。

又　記：【略】既殯，主人說髦。鄭玄注：既殯，置銘於肂，復位時也。今文說皆作稅。兒生三月，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胡培翬正義：髦是幼小之狀，長大猶以爲飾，使父母見之，若幼小然。【略】今既殯則親亡，喪中又不宜有飾，故說去之。【略】據記云『說髦』，《內則》注云『振去塵著之』，曰說，曰著，自是假他髮爲之。故毛云『子事父母之飾』，鄭云『長大猶爲飾存之』，是也。三日，絞垂。鄭玄注：成服日絞要絰之散垂者。胡培翬正義：上篇三日成服，於死之明日數之，爲三日，實則喪之第四日也。此記云三日，與彼同，故云成服日。『絞要絰之散垂者』，散垂，謂小斂加絰垂之，不絞，至是，乃絞之。大功以上同，小功緦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記因經未言絞垂之期，故明之。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鄭玄注：繹，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厭，伏也。衰三升。鄭玄注：衣與裳也。屨外納。鄭玄注：納，收餘也。杖下本，竹、桐一也。鄭玄注：順其性也。居倚廬。鄭玄注：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寢苫，枕塊。苫，編藁。塊，堛也。胡培翬正義：方氏苞云：既殯就次，而後有苫塊。則未殯之前，有坐起而無寢興，明矣。不說絰帶。鄭玄注：哀戚不在於安。哭晝夜無時。鄭玄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胡培翬正義：李氏云：始喪至殯，哭不絕聲。既殯，哭晝夜無時。既卒哭，惟朝夕哭。既練，朝夕止哭，或一日二日，哀至則哭，亦無時。非喪事不言。鄭玄注：不忘所以爲親。胡培翬正義：注云不忘所以爲親者，哀甚不他及也。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鄭玄注：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主人乘惡車，鄭玄注：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襍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古文惡作堊。胡培翬正義：云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者，謂居父母喪不宜出，今乃記其所乘之車者，因拜君命等事而出行也。拜君命，拜衆賓，見上篇三日成服條內。有故，謂如筮宅主人皆往。白狗幦，鄭玄注：未成豪，狗。幦，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白於喪飾宜。古文幦爲冪。胡培翬正義：云未成豪狗者，《爾雅・釋畜》文。豪，謂長毛也。《廣雅》：幹謂之豪。云幦覆笭也者，【略】《釋名》云：笭，橫在車前，織竹爲之，孔笭笭也。式亦在車前，故毛傳又謂之覆式，是幦、褓、幭、蔽，字異，而音義皆同。覆笭或作覆軨者，軨亦車前木也。【略】云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者，段氏玉裁云：臑之言濡也。濡者，柔也。蓋取柔軟之意。蒲蔽，鄭玄注：蔽，藩。胡培翬正義：以蒲草爲蔽也。【略】《爾雅・釋器》：輿，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郭注云：以簟衣後戶。是蔽在車之後也。而鄭注《巾車》云：蔽，車旁禦風塵者。則車兩旁亦有蔽矣。御以蒲菆，鄭玄注：不在於驅馳。蒲菆，牡蒲莖。古文菆作騶。胡培翬正義：御，御車也。御者平時以竹策馬，此用蒲菆，故注云不在於驅馳也。云蒲菆牡蒲莖者，《說文》：菆，麻蒸也。蓋取其皮以爲麻，而其中莖謂之蒸，亦謂之菆，因而凡物之莖皆謂之菆，故鄭以莖釋菆也。犬服，鄭玄注：笭閑兵股，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今文犬爲大。胡培翬正義：云笭閑兵服者，謂建於車笭閑之兵服也。《巾車》：木車有小服。鄭注：服讀爲箙，小箙，弓劍短兵之衣。是也。【略】云亦白者，上幦用白狗皮，注云白於喪飾宜，故知此亦用白也。木錧，鄭玄注：取少聲。今文錧爲鎋。胡培翬正義：注云取少聲者，常時錧用金，此用木，木少聲也。約綏，約轡，鄭玄注：約，繩。綏，所以引升車。胡培翬正義：《小爾雅》云：大者謂之索，

小者謂之紼。約綏約轡，言以約爲綏，以約爲轡也。敖氏云：吉時，二者皆以絲爲之歟？云綏所以引升車者，孔子升車，必正立執綏，是綏所引以上車之索也。轡，御者所執以御馬之索也。木鑣，鄭玄注：亦取少聲，古文鑣爲苞。胡培翬正義：《爾雅》：鑣謂之鑣。郭注：馬勒旁鐵。《詩・碩人》釋文：鑣，馬銜外鐵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是鑣以鐵爲之，此用木，故注云亦取少聲也。馬不齊髦，鄭玄注：齊，翦也。今文髦爲毛。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駾車、漆車與？胡培翬正義：《曲禮》【略】孔疏：吉則翦剔馬毛爲飾，凶則無飾，不翦而乘之也。【略】云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駾車漆車與者，案此因主人乘惡車而推廣言之也。《周禮・中車》【略】賈疏云：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繅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駾車，與大祥同。緦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與主人同，故鄭爲此義也。張氏惠言云：此注因惡車而差之，其實士吉時乘棧車，不漆，無有緦反乘漆車之理。緦與小功，並當駾車也。賈附會之，非是。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鄭玄注：裧者，車裳帷，於蓋弓垂之。胡培翬正義：云主婦之車亦如之者，謂亦如主人惡車之制也。其異者，疏布裧耳，故言於亦如之之下也。敖氏云：婦人之車必有裧，而喪車則以疏布爲之，則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貳車，白狗攝服，鄭玄注：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胡培翬正義：敖氏云：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略】此貳車，亦惡車也。吳氏紱云：昏與喪皆大禮，昏則攝盛。喪中拜君命，拜賓，重其事，故出必備貳車。今按：服亦盛兵器者，與上犬服之服義同。注云攝猶緣也者，謂以白狗皮爲服，而緣其邊也。云狗皮緣服差飾者，上犬服無緣，此有緣，故云差飾也。其他皆如乘車。鄭玄注：如所乘惡車。胡培翬正義：其他謂白狗攝服之外，如白狗轡以至馬不齊髦之類，貳車皆與主人主婦所乘之車同，故注云如所乘惡車也。然則貳車之異於乘車者，唯攝服耳。

《禮記・典禮上》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形，骨見也。孔氏曰：毀瘠，羸瘦也。形，骨露也。骨爲人身之主，故謂骨爲形也。居喪乃得羸瘠，不許骨露見也。阼階，主人之階也。孝子事死如事生，故在喪思慕，猶若父在，不忍從阼階上下也。若祔祭以後，則得升阼階。【略】祔祭如饋食之禮，既同於吉，則孝子得升阼階也。【略】愚謂不形不衰，爲其廢喪事而將至於滅性也。門隧，門外當門之中道。【略】卒哭以吉祭易喪祭，主人蓋當即位於阼階與？既由阼階升降，則亦可由門隧出入矣。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勝，任也。孔氏曰：不留身繼世，是不慈也。違親生時之意，是不孝也。然本心實非爲不孝，故言比也。愚謂言此者，所以見沐浴及飲酒食肉乃慮其不勝喪而爲之也。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孔氏曰：致，極也。五十始衰，居喪許毀，而不得極羸瘠也。六十轉衰，都不得毀也。愚謂六十雖不毀，其居處飲食猶用居喪之禮。至七十，但有喪服，而飲酒食肉，處於內，則不疏食，不居廬，爲其精力益衰故也。

又《曲禮下》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皆凶服也。苞，蔴也。齊衰蔴鼏之菲也。【略】此云『苞屨』。不入公門，《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註云：『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如鄭此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曰：『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絰、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絰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愚謂未殯之前，主人非君命不出大門，而云『扱衽不入公門』者，謂臣有死於公宮，若叔弓於禘祭涖事而卒者，則其子不以扱衽入也。三年之喪，雖權制，亦必卒哭乃服金革之事，未卒哭以前，無以冠絰、衰麤入公門之禮。苞屨不入公門，蓋謂爲妻杖期之服。若爲母杖期，卒哭變服之前，亦無入公門之禮也。厭，伏也。喪冠謂之厭冠者，以其無武而其狀卑伏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後蕤』，是喪至大祥，冠始有武也。《服問》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則齊衰之喪入公門者，自身以下之服悉變之，惟其在首者自若也。厭冠不入，則必並首絰去之矣，其爲大功以下者與？

又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方，版也。【略】凶器，明器也。孔氏曰：書，謂條録送死者物件數目，如今死人移書也。百字以上用方版書之，故曰書方。愚謂此謂有死於宮中而君所不主其喪者，故此諸事須告君乃入也。

又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予小子，謙，未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吳氏澄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於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曰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愚謂在喪曰『予小子』，除喪曰『予一人』，此天子自稱之辭也。

又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既葬見天子，代父受國也。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言謚者，序其行及謚所宜，使

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其禮並亡。孔氏曰：【略】是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巡守至竟，故得見天子。未葬未正君位，雖巡守亦不見也。言諒，謂將葬，就君請諒也。未葬之前，親使人請之於天子。【略】愚謂凡禮之象正禮而行者皆曰類，故祭禮有類，朝、聘之禮亦有類。類見，象諸侯見於天子之禮也。言諒曰類，象諸侯使大夫聘於天子之禮也。蓋未受王命，不敢自居於諸侯之禮，故其朝、聘於天子皆曰類，言依於諸侯之禮而爲之爾。

又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鄭氏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孔氏曰：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尚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書》云『嬪于虞』，《詩》云『曰嬪于京』，《周禮》九嬪之官，並非生死異稱矣。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鄭氏曰：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愚謂前云『大夫曰卒，士曰不祿』，而復言此者，記異聞，博異語也。

又《檀弓上》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致喪，戚容稱其服也。【略】方喪，資於事父也。心喪，戚容如喪父而無服也。【略】朱子曰：事親者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者也。事師者心喪三年，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不得盡者也。事君者方喪三年，其服如父母，而情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方氏慤曰君、親與師，相須而成我之身，喪之雖各不同，所以盡三年之隆一也。

又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許其口習故也。愚謂業謂弦誦之業也。誦可也者，謂可以誦詩，而不可以操琴瑟也，蓋大功之喪，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其情不能無隆殺，故或弦誦並廢，或不廢誦。說者各據其一偏而言之，故不同。《曲禮》曰：『喪復常，讀樂章。』然則父母之喪，除喪乃得業也。

又　哀，與其不當物也，寧無哀。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寧無哀，惡其亂禮也。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邊，偏倚也。不以邊坐，服勤，爲褻喪服。孔氏曰：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愚謂衰，謂五服之衰。物，謂升數之多寡，鍛治之功沽。衰之物不同，所以別恩誼之親疏，不可得而亂也。無哀而禮自若，不當物，則亂於喪紀而禮亡矣。邊坐，謂坐不中席也。不以邊坐，不以服勤，皆所以致其嚴敬，蓋敬所以攝哀，而褻則或忘也。

又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附於身，謂衣衾。附於棺，謂明器之屬。有終身之憂，念其親。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忌日，謂死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愚謂殯，謂斂尸於棺而塗之也。言『三日』『三月』者，謂其時足以治其殯葬之事也。誠者，盡其心而無所苟；信者，當於禮而無所違。蓋送死大事，人子之心之所能自盡者，惟在此時，苟有幾微之失，將有悔之而無可悔者矣。喪三年以爲極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亡，猶『反而亡焉』之亡，亡則弗之忘者，言親雖亡，而子之心則不能忘也。春霜秋露，悽愴怵惕，如將見之，故有終身之憂；不敢以父母之遺體行殆，故無一朝之患。此皆由不忘親，故能如此。忌日不樂，亦終身不忘親之一端也。

又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皆憂悼在心之貌。孔氏曰：事盡理屈爲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必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殯後，心形稍緩。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既葬，又漸緩。皇皇，猶栖栖也。親歸草土，孝子栖栖皇皇，無所依託，如望彼人來而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

又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喪主哀。祭主敬。孔氏曰：喪禮有餘，謂明器衣衾之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陳氏澔曰：有其禮，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戚寧儉之意。愚謂禮有餘，謂財物之繁多，儀節之詳盡也。喪、祭之禮，固有一定，然第務於禮而哀敬不足以稱之，則見爲有餘矣。此於禮之末雖舉，而其本則有所未盡也。若哀敬有餘而於儀物或有所未盡，此雖未足以言備禮，而其本則已得矣。行禮固以本末兼盡者爲至，若就其偏者而較其得失，則又以得其本者爲貴也。

又《檀弓下》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我，不欲傷其性。孔氏曰：凡人或有禍災，雖或悲哀，未是至極，惟遭父母喪禮，是哀戚之至極也。既是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踴有節算，裁節其哀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也。愚謂下文所言，自復至於虞、祔，皆歷據喪禮而釋其義，而此節則總釋喪禮之義也。《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目有五，而惟喪禮爲哀戚之至，蓋人之哀戚莫甚於哀其父母之死也。節哀者，謂始死哭不絕聲，既殯則有朝夕與無時之哭，卒哭有朝夕哭，練不

復朝夕哭，但有思憶無時之哭，祥而外無哭，禫而內無哭，所以節限其哀也。順變者，謂順其哀之隆、殺而漸變之而輕也。蓋人之於其父母也，至死不窮，若不爲之節限，必將至於滅性矣。君子念父母生我之心必不欲其如此，是以雖至哀而必爲之節也。

又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愚謂祭則有尸，有戶則有飲食之禮。葬前不立尸，直以饌具奠置於地而已，故曰奠。祭祀之禮，謂既葬之後，虞、祔、練、祥皆立尸而行祭禮也。奠用素俎、瓦敦、瓶豆、無縢之籩，皆素器也。至虞而籩、豆、俎、敦之屬皆用吉祭之器矣。蓋奠主哀，故器無飾；祭主敬，故器有飾。自盡，謂自盡其敬神之心，而不敢用初喪之素器也。豈知神之所饗，必於此有飾之器乎？亦以主人自盡其齊敬之心耳。

又　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孫希旦集解：孔氏曰：袒衣、括髮者，是孝子形貌之變；悲哀、慍悶者，是孝子哀情之變也。去其吉時服飾者，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有多途，而袒、括髮爲去飾之最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所袒，有所襲？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節限也。愚謂袒、括髮者，飾之變於外也；慍者，情之變於中也。上以二者並言，而下乃專以袒、括髮言之者，以哀情之變，其事易明，不煩申釋也。

又　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尊者奪人易也。歠，歠粥也。愚謂此謂大夫之喪也。歠，謂未殯前歠粥也。主人主婦，死者之子與妻；室老，其貴臣也。三人者，爲大夫未殯，皆不食，而有時歠粥者，蓋君爲其困病，故命食之以粥，以尊者之命奪其情也。《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蓋士無君命，故鄰里爲飲食之也。

又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孝子見親之器物，哀惻不忍用也。圈，屈木所爲，謂巵、匜之屬。孔氏曰：手澤，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口澤，平生口飲潤澤之氣。書是男子所有，故父言『書』。杯、圈，婦人所用，故母言『杯、圈』。自『父命呼』至此，明事親之禮。

又《王制》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祭天地社稷，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躐也。紼，輓車索。孔氏曰：未葬之前，屬紼於輴，以備火災。今既祭天地社稷，須越躐此紼而往祭所，故云『越紼』。呂氏大臨曰：人事之重，莫重於哀死，故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爲愈。【略】愚謂喪三年不祭，不親祭也。《曾子問》曰：『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五祀卑尚祭，則餘神可知。此舉其尊者言之，故云『唯祭天地社稷』，其實外神皆祭也。言『唯』者，對宗廟尚未祭言之，非對其餘外神也。既祔之後，宗廟亦祭。

又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孫希旦集解：三年之喪爲父，父沒爲母，爲祖父後者，爲祖父母，爲長子，雖天子諸侯之尊，不絕不降也。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又　喪不貳事，自天子達於庶人。孫希旦集解：舊以『喪不貳事』屬上『庶人』一節，非也。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則天子諸侯固不貳事矣。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則大夫士亦不貳事矣，非獨庶人也。其人君既卒哭而從王事，大夫士既練而從君事者，乃權制也。喪從死者，祭從生者。鄭氏曰：從死者，謂衣衾棺椁。孔氏曰：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後吉祭。若喪祭，仍從死者之爵。【略】』愚謂盧氏以祭爲吉祭，是也。

又　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孫希旦集解：三年不從政，除喪而後從政也。三月不從政，既葬而後從政也。

又《曾子問》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孫希旦集解：饋奠，謂執喪奠之事也。曾子所問者，謂已有大功之服，而與於他人之喪奠，故曰『與於饋奠』。孔子所言，謂有服而爲所服者奠，故直曰『奠』。天子諸侯之喪，爲君服者皆斬衰也。大夫之臣爲大夫，亦斬衰。不奠者，避天子諸侯之禮也。朋友，謂僚屬。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不取齊衰者，又避大夫之禮也。不足則反之者，謂殷奠時需人多，取於大功以下猶不足，則使執事者往而復反也。【略】凡喪禮，主人皆不親奠。吳氏澄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斬齊服重，必不可執事於人，大功稍輕，或可與人殯奠。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爲所服者奠，而不可爲他人奠矣。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孫希旦集解：祭，謂虞、祔、練、祥也。【略】天子之喪，無不斬衰者，諸侯則有之，若寄公、國賓是也。不斬衰者不與祭，以羣臣多，足以執事也。孔子於喪奠，直言『奠』，於喪祭言『與祭』者，蓋喪奠，主人不親，而他人執其事；喪

祭，主人親之，他人特與之而已也。大夫臣少，故斬衰以外，又取齊衰者。士亦齊衰者與祭，若齊喪者不足，又取兄弟大功以下也。【略】鄭註謂『祭爲虞、卒哭』，孔疏云：『知非練、祥者，士練祭時，大功服已除，天子諸侯之祭則得兼練、祥。』其說非也。大功以下，但據其本服言之，初不嫌已除服而與於喪祭也。若大夫士之練、祥，必服未除者乃得與祭，則得與於祭者甚寡，必不足以執事矣。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孫希旦集解：喪服，謂緦也。與於祭，謂與於相識之吉祭也。上文曾子兩問，而孔子不喻，故此特言『相識』，以明所問者非謂其所爲服者也。吉凶不相干，己有緦服，不得自祭宗廟，況他人之祭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說衰與奠，非禮者，執事於人之神，以其忘哀疾也。孔氏曰：曾子不問吉祭而問饋奠者，以己新說喪服，吉祭禮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己又新始說衰，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也。愚謂廢喪服，謂新除父母之喪也。新除喪，不可與他人饋奠者，以己尚未吉祭，故不可執事於人之鬼神也。擯相猶可，以其非所以接神故也。

又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自啟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孫希旦集解：初崩哀戚，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者，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祭也。但不得純如吉禮，理須降殺，故迎尸入奧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不勸侑使滿常數也。冢宰攝主，酌酒酳尸，尸受卒爵，不酢攝主。而已者，謂唯行此而已，不爲餘事也。若啟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五祀之祭不行，已葬反哭畢而祭。但既葬彌吉，尸入三飯之後，祝侑尸至十五飯畢，攝主酳尸，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獻祝，祝受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也。【略】愚謂未殯之前，諸祭皆廢，既殯則外神皆祭。《王制》言『天地社稷，越紼行事』，此言『五祀既殯而祭』，各舉尊卑一偏言之，其實外神無不祭也。在喪而祭者，皆使人攝之。【略】此言殯後祭五祀，『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則常禮當三飯而侑，飯畢而獻尸，與《特牲》祭禮同，蓋五祀神卑故也。疏乃謂『侑尸至十五飯』，同宗廟之禮，誤矣。

又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又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孫希旦集解：君喪既殯而遭親喪，則當歸治喪事也。不曰『歸殯』而曰『歸居』，則親喪既殯亦在家可知矣。殷，盛也。殷事，謂月朔薦新之奠視朝夕奠爲盛也。若父母之喪既殯而有君喪，則之君所，君喪既殯而歸，其禮亦如此與？曰：『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孔氏曰：既葬而歸者，不待君之虞祭也。愚謂疏謂『不待虞祭』，不待葬日之虞也。人君五虞，其虞與卒哭、祔祭在親喪既殯之後者，則當之君所。若親喪既啟而有君喪，則往哭而歸葬，葬畢而居君所，值父母虞、祔、卒哭之祭則歸。大夫士三日而殯，此君喪既啟而有父母之喪，歸哭而反送君，則殯親固在君葬之後矣。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孫希旦集解：歸殯，反于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其殯在親之後也。反于君所，爲殯君也。君已殯則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若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則往哭而反殯親，亦既殯反於君所也。【略】孔氏曰：舉此一條，婦同於夫，則君既啟及君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夫也。

又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孫希旦集解：三年之戒，謂喪備也。椑，親身棺也。君出，必以親身棺從，是以喪備行也。殯服，大斂至殯時所服之服。共者，於在外大斂時共之，遂服之以從柩。在家遭喪者，大斂與殯相連爲之，故大斂之服即殯服。今大斂在外，雖未殯而已服殯服，即下『麻弁絰、疏衰、菲、杖』是也。【略】此尚在小斂日，故不杖也。入自門，升自阼階者，形體猶在，猶以生人之禮待之也。凡以柩入者，皆入自闕，升自西階；以尸入者，皆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者，謂已小斂則服小斂之服，已大斂則服大斂之服，及其所入之處，所升之階，其禮皆同也。鄭氏曰：子麻弁絰、疏衰、菲、杖者，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

又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封亦當爲『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也。【略】愚謂喪服未有不俟主人而先變者。始死，主人尚未括髮，臣無先括髮之理，此既改服始死之服，自當笄纚耳。父母之葬，服斬衰，可改而深衣，何不可笄纚之有？

又《玉藻》　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蘭蘭。孫希

旦集解：鄭氏曰：纍纍，羸憊貌。顚顚，憂思貌。瞿瞿梅梅，不審貌。繭繭，聲氣微也。孔氏曰：纍纍，謂容貌毀瘠。顚顚，顏色憂思，不舒暢也。瞿瞿，驚遽貌。梅梅，謂微昧也。孝子在喪，所視不審，故瞿瞿梅梅然。繭繭，猶綿綿，聲氣微細。【略】愚謂『喪容』對下三者，謂身容也。下『戎容』亦然。

又《喪服小記》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於庶子署，自若居寢。孔氏曰：長子則次於外。

又《雜記上》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孫希旦集解：公館，謂喪次在公所者也。士練而歸於其家，亦爲喪次於寢門外以居，故謂次之在公所者爲公館，別於在家之次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此以恩之淺深爲居次久暫之差也。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言未練之前，士亦次於公館，但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以恩之深淺爲居次重輕之差也。

又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各以其義稱也。孔氏曰：祭，吉祭也，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之心，故祝辭云『孝』。喪，凶祭，自虞以前之祭也。喪則哀慕未申，故稱『哀』。愚謂《士虞禮》卒哭猶稱『哀子』，至祔乃稱『孝子』。蓋卒哭雖以吉祭易喪祭，猶未忍遽稱『孝』，至祔祭於廟，始同之於吉祭也。兼言『孫』者，容父先沒，而適孫主祖父母之喪者也。

又《雜記下》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在堊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孔氏曰：言而不語，謂大夫士言而後行事者，故得自言己事，而不得爲人講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閒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愚謂三年之喪，立不羣，行不旅，坐不與人俱，皆爲其狎處忘哀也。

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曰：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降服，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服，視其成人也。

又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諸顏色，謂釀美酒食使人醉飽。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親者。名，與親同。【略】愚謂瞿者，瞿瞿然，驚貌。蓋親喪外除，故雖免喪而餘哀未忘若此，其餘期喪以下，則直道而行之，服既除而哀亦與之俱除可也。

又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受問、受賜者也。孔氏曰：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爲喪拜。愚謂喪拜有二法：稽顙而後拜，拜而後稽顙也。吉拜，頓首之拜也，其異者尚右手耳。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薦於廟，貴君之禮。孔氏曰：衰絰而受之，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略】愚謂喪不食肉飲酒，故遺之酒肉，必三辭，至其不可辭而後受之也。於受之，特言『主人』者，明雖在喪，不使人代受也。在喪，衰絰不離身，特言『衰絰以受之』，又明不爲受賜變喪服也。薦，謂薦於死者。受而薦之，榮君賜也。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愚謂從父兄弟，大功之服也。言此，則期喪以上，既卒哭不遺人可知矣。然『可』也者，畧許之辭，則不若不遺人之爲尤得也。

又　喪食雖惡，必充饑。饑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疑猶恐也。愚謂目昏則視不明，耳瞶則聽不聰，肢體憊則行不正，心志瞀則不知哀，四者，皆哀毀之過也。病，謂病其不知禮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孔氏曰：親族不多，若非親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至忘哀。愚謂期、三年之喪，既葬適人，雖其黨不食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截。呂氏大臨曰：不能食食，鹽、酪可也，【略】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強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

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毀而死，是不重親。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孔氏曰：從柩，謂送葬從柩去時也。反哭，葬竟還時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送柩、反哭於道得免，非此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及郊而後反著免。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不有飾則不沐浴。【略】愚謂虞、祔、練、祥必沐浴，接神宜自潔也。非是則否，哀不在於飾也。緦麻恩輕，雖沐浴可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己，亦可以見之也。不辟涕泣，至哀無飾也。孔氏曰：小功請見人可也，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而皇氏謂『見人爲執贄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贄相見乎？愚謂凡相見之禮，賓主以摯相授，此『執摯』，謂受賓摯而執之也。大功之喪，若尋常人來見己，則可見，若人執贄見己，則己不可見之而執摯也。大功如此，則疏衰可知。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孫希旦集解：從政，謂出而從國家之政也。《禮運》曰：『三年之喪，期不使。』蓋三年之喪，祥而從政者正也，期而從政者權也。

又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孔氏曰：冠於次者，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愚謂以喪冠者，謂既及冠年而遭喪，則於成服之日，就喪次而冠之。雖三年之喪可也者，冠爲嘉禮，而三年之服尤重，疑非用嘉禮之時，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然則齊衰、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入者，入於殯宮也。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蓋若見之然。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則因變除而冠，其禮亦如之。其非三年之喪，則冠畢，至明日朝夕哭乃入即位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略】愚謂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皆以卒哭後爲末。蓋喪以卒哭，練、祥爲變除之大節，期、功之喪，自卒哭以至除喪，其間別無變除，故止爲一節，而皆謂之末也。昏禮攝盛，視冠爲重，而嫁子則禮成於壻家，取婦則禮成於己家，故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未可取婦也。下殤小功之末，非但不可取妻，且不可冠，以其本齊衰之親也，則齊衰之末，不可冠、取明矣。然上言『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此又言大功、小功之喪，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然喪有輕重，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故或因喪服而冠，或待喪末用吉禮而冠也。

又《喪大記》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略】愚謂【略】疏，謂糲米也。粟一石舂米六斗爲糲。【略】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漸細。侍御者，蓋人君之所食。然則大夫士常食，蓋以粺與糲與？食粥與疏食水飲，皆謂三日不食之後也。疏食但不爲粥，亦不過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也。水飲，言但飲水而已，無漿酪之屬也。衆士食粥，謂君有服之親也。士疏食水飲，異姓之士也。食之無算，哀痛不能多食，稍稍進之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者，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愚謂子姓，衆子也。《士冠禮》、《士喪禮》有宰，此士之貴臣也，其餘則衆臣也。其貴臣食粥，衆臣疏食水飲，亦皆如大夫之禮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果，瓜桃之屬。孔氏曰：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愚謂既葬疏食，則不止朝一溢米，莫一溢米，當以足爲度也。主人未葬食粥，兼可解渴，故不飲水，既葬疏食，然後亦飲水也。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盛，謂今時杯、杅也。簋，竹筥也。歠者不盥，手飯者盥。【略】愚謂食於簋，此吉凶每日常食之器也，禮食乃以簋。先食乾肉，先飲醴酒者，皆以其味差薄故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

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孔氏曰：期之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愚謂下文言『叔母、世母』『食肉飲酒』，此即旁期之義服，則此云『疏食水飲，不食菓果』者，非專指義服明矣。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叔母、世母食肉飲酒，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容大夫君也。孔氏曰：壹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併言之者，容殤降之緦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愚謂比葬，食肉飲酒，謂自成服以至於葬，得食肉飲酒也。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亦謂成服後，葬前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性不能食粥者，可食飯、菜羹也。有疾食肉飲酒者，爲其氣微。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唯衰麻在身，言其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愚謂不能食粥，則當疏食，而云『羹之以菜』，凡疏食者必有菜羹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謂未葬之前；有疾，飲酒食肉，謂既葬之後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愚謂【略】惟尊者之命，則不敢辭。不辟梁肉，亦爲重違尊者之命也。有酒、醴則辭者，酒、醴能動人之志氣，爲其散哀心也。

又《喪服大記》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凷，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禫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苫，編藁。凷，堛也。宮，謂圍障之也。禫，袒也，謂不障。孔氏曰：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禫之，不帷障也。愚謂倚廬，於殯宮門外，就東牆爲之，以木抵於地，而斜倚於牆，用草蓋之，其南北亦以草爲屏蔽，而於其北開戶以出入也。於殯宮則褻，於異室則遠，故爲廬於殯宮門外者，欲其近殯宮而無至於褻也。

既葬，拄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於顯者，不塗見面。孔氏曰：拄楣以納日光，又泥塗以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朱子曰：始者無拄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又施短柱，以柱起其楣，架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愚謂言『自未葬』者，嫌至葬後乃改廬於此，故言自未葬以至於葬後其禮皆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常禮也。孔氏曰：未葬不與人立，既葬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羣立。【略】愚謂王事，謂朝聘、會盟、征伐之事，施於境外，以蕃輔天子者也。國事，政令之施於一國，以治其人民者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此權禮也。愚謂弁，服弁也。《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服弁者，用喪冠之物，而如弁之制爲之者也。士喪服以冠，大夫以上喪服以弁。絰、帶，卒哭所受之葛絰、葛帶也。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言服喪服以從軍事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孫希旦集解：堊室者，疏衰者始喪之所居。卒哭之後，疏衰者還居寢室，斬衰者既練則徙而居焉。【略】蓋在殯宮門外東霤之下，就東壁之外壁，而累土於其三面以爲室焉。黝，黑也，謂平治其土令黑也。堊，白土也，謂以堊塗牆壁令白也。【略】既祥之後，入居殯宮。【略】殯宮乃死者所居，故塗其屋令白，又平治其地令黑，若欲新之然也。其甸人所徹西北扉，亦當於祥前修治之也。內、外，謂殯宮門之內、外也。大祥入居殯宮，故外無哭者，而猶有無時思憶之哭在於殯宮。至禫則不復哭，故內無哭者。樂作有漸，【略】樂之作始於琴瑟，成於笙歌，而極於金石也。哀樂之情不並行，哀除故樂作，而哭於是乎止也。【略】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略】愚謂吉祭乃復寢，則禫後尚在殯宮也。殯宮乃正寢，非御婦人之所，而曰『從御』者，謂婦人當御者從於燕寢侍御之所，而主人猶未入【略】。所以雖未入而必比御者，亦示即事之漸也。吉祭，謂奉主入廟，而以吉禮祭之也。【略】禫祭若當四時常祭之月，則於禫月行吉祭；若常祭在禫之後月，則待後月而祭。【略】此云『吉祭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燕寢也。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孫希旦集解：期，期喪也。父在爲母及爲妻，雖並爲期喪，而初喪居倚廬，不居堊室，且終喪不御於內。此二事，與餘期喪異也。蓋父母之恩一也。爲父三年，而父在爲母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父也。凡尊長於卑幼之服皆報，夫婦齊體，妻爲夫三年，則夫宜報服，而其服乃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母也。二服本由三年而屈，故其初喪居倚廬，終喪不御內，與其祥、禫之祭，杖履之服，皆與三年

者同也。三年之喪，既練而居堊室，此初喪居廬，蓋爲母既練而居堊室，爲妻既葬而居堊室與？然父在爲母，終喪不御於內，特對夫他期□之三月不御於內而言爾，其實喪雖已除，而心喪以終三年，未三年，不可以御於內也。《喪服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用是推之，則妻喪雖除，亦未可遽御於內矣。

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孫希旦集解：不居廬者，婦人居喪於房中，不次於外也。不寢苫，以質弱，優之也。不居廬，不寢苫，據三年者言，則期以下輕喪可知也。孔氏曰：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孫希旦集解：歸，謂歸其家。此謂異姓之卿、大夫、士與君無服者，若與君有服。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曰：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愚謂大夫士爲君既練、既卒哭而歸，及庶子爲父母既練而歸，皆於其宮之外爲喪次以居，其飲食居處皆與其次於殯宮外者無異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愚謂子，謂衆子也。

又《問喪》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親，父母也。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臟，賢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孔氏曰：笄，骨笄也。纚，謂韜髮之繒。親始死，孝子去冠，唯留笄纚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扱深衣上衽於帶，以號踴履踐爲妨也。交手哭，謂交手拊心而爲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孫希旦集解：口不甘味，故水漿不入口。身不安美，故有笄、纚、徒跣、扱衽之變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踴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踴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踴，股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踴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故袒而踴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踴，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孔氏曰：爵踴，似爵之躍，其足不離於地也。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愚謂動尸，謂斂及殯時遷尸也。舉柩，謂啟殯及載時也。婦人發胸，以代袒也。擊心亦拊，爵踴亦踴也，但視男子爲輕耳。辟踴哭泣，哀以送之，引《孝經》語以證之也。送，謂送柩也。送形而往，謂葬時送其體魄而往。迎精而反，謂反哭時迎其精氣而反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孔氏曰：望望然者，瞻望之意。汲汲然者，促急之情。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如慕，如孺子啼慕父母。如疑，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愚謂其往送如慕，其反也如疑，見《檀弓》，亦孔子語也。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踴，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愧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說反哭之義也。孔氏曰：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愚謂【略】反而歸，不見尸柩，故其心悵恨悽愴，恍惚愧歎，皆言其無可奈何之貌也。其形體不可復見，故爲虞祭以安之，冀幸其精氣之復反也。《孝經》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蓋葬前殯宮有朝夕奠，猶用事生之禮，至反哭以虞易奠，然後以鬼神之道享之也。

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勤，謂憂勞。孔氏曰：人情之實，言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又《服問》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孫希旦集解：錫衰以居，謂成服之後也。主人未成服，則君亦不錫衰。出，出至他所也。君於卿大夫有腹心手足之誼，爲之服錫衰，蓋既葬而後除也。當事，謂當殯、斂之事。弁絰，皮弁而加絰也。當事弁絰，則非當事當錫衰、素冠也。大夫相爲有僚友之恩，故其服亦然。《喪服記》曰：『朋友麻。』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皆錫衰以居，則其首亦加麻絰與？爲其妻，往則服之，謂往弔其喪則服錫衰也。出則否，謂既弔而出則不服也。君及大夫弔於士，皆素冠、疑衰。

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

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絰，絰重也。稅猶免也。有稅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

又《間傳》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愚謂唯者，應人而已，對則有言辭矣。對者，對其所問而已，言則及於他事矣。至於議，則又有論說之詳焉。及樂，謂及於聽樂也。此與上節，皆謂始死時之聲音、言語然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孫希旦集解：愚謂【略】蓋齊衰以下之喪，有降服、正服、義服之不同，故其情不能無隆殺，記者各言其大畧而已。然參而觀之，則同爲一服之中，而情隆者從其隆，情殺者從其殺，其差等亦可得而見矣。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孫希旦集解：此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飲食變除之節也。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同，大祥後與小功既殯同，禫得食肉飲酒，漸復常矣。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苄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苄，今之蒲苹也。孔氏曰：蒲苹爲席，翦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絰、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哀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苄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孫希旦集解：此又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居處變除之節也。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苄翦不納，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爲異耳。小祥寢有席，與大功初喪同；禫而牀，乃與小功、緦麻初喪同也。愚謂【略】蓋禮文曲折，禮俗或有不同，記者各記所聞也。

又《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情之輕重，而制其禮也。無易，猶不易也。孔氏曰：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而各表其親黨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也。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愚謂此雖問三年之喪，其實總問三年以下五服之義也。人於親黨，其情之有厚有薄，乃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先王稱此以立禮文，故服制不可得而損益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孫希旦集解：此下五節，專明三年之喪之義。孔氏曰：鉅，大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賢乾肝，斬斫之痛，其創既甚，故其差亦遲也。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病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之。愚謂三年之喪若斬，故創鉅痛甚。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吳氏澄曰：大祥後所服，非喪之正服也。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躋躅焉，蜘蹰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無止已。愚謂於其親，謂於其父母也。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孫希旦集解：鄭氏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愚謂恩莫厚於父母，淫邪之人於父母且朝死而夕忘之，則其於所薄者可知矣，此所以羣居而必至於亂也。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孔氏曰：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小，急速之甚。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孔氏曰：焉是語辭。君子，小人，其意不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以爲年月限節。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除去其服。愚謂由淫邪之人，則哀不足以及乎三年；由脩飾之君子，則哀不止於三年。故先王斟酌乎賢、不肖之間，立爲中道，制其節限，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文，謂文章。理，謂條理。三年之中，有殯、葬、虞、祔、練、祥之禮，而使之足以成文章；有變除之節，而使之足以成條理。如此，則可以除去其服矣。此喪之所以斷以三年也。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

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孫希旦集解：此明期喪之義也。何以至期，問期喪何以至期而畢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孫希旦集解：此因至親以期斷而轉明三年之義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孫希旦集解：此明九月以下之喪之義也。至親以期斷，恩隆於期則爲三年，不及乎期則爲九月、五月、三月之喪也。故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緦，皆歲時之數也。【略】愚謂此總結五服之義。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疏。期、九月者雖不及三年之加隆，而其情未至於殺也，故曰『期、九月以爲間』，言在隆殺之間也。三年之喪，以象三年一閏，期之喪象一年，九月象三時，五月象二時，三月象一時，此法象於天地也。人情莫隆於父母，由此而上殺、下殺、旁殺，而服之輕重出焉，此取則於人也。親屬相爲服，則親親之誼篤，故人之所以羣衆居處，和睦而不至於乖離，純壹而不至於僞薄者，其理盡於此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孫希旦集解：此以下，又專明三年之義也。文，以禮言；隆，以情言。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不知其所由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略】愚謂三年之喪，人情之實也。蓋自天地生人，而親愛其父母之心固已與之俱生矣。則親死而哀之者，乃生人所自有之心，而先王特因而飾其禮焉爾。其由來不已久乎！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孫希旦集解：鄭氏曰：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大戴禮記・本命》 禮義者，恩之主也。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此之謂九禮也。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機其文之變也。其文變也，禮之象五行也，其義四時也。

故以四舉，有恩，有義，有節，有權。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服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坏，同於丘陵，除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治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期，見無二尊也。百官備，百制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扶而起；身自執事而後事行者，面詬而已。凡此，以權制者也。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號，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也。

唐・杜佑《通典》卷八〇《禮四〇・沿革四〇・凶禮二》 大唐元陵遺制：其喪儀及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並不以金銀錦綵飾。天下節度觀察團練使、刺史等，並不須赴哀。祀祭之禮，亦從節儉。其天下人吏，敕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宮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禮固從宜，喪不可久。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皇帝本服周者，凡二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舉哀而止。

又卷九八《禮五八・沿革五八・凶禮二〇》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娉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圮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

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奔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況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己而成者邪！若引以爲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爲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

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迸，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爲，唯聞哀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

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聞，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

祀絕滅於一人，又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猶謂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敎也。西路粗通，義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

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尙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

杜夷議曰：『荀組難慮宗胤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未死而服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敏。』

博士江泉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嚭致賄，《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

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慼，此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

征西司馬王愆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尙存，推此，安可必其無冀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婚宦及時也。』

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俟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

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

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乃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末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愼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禮官考詳，永爲典式。』

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俟清平。』

又卷一四〇《禮一〇〇・開元禮纂類三五・凶禮七・王公以下居喪雜制》 食飲節。父母之喪，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二十兩曰溢。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也。不能食粥，則以爲飯，菜羹。婦人皆以爲飯。諸齊縗之喪，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不飲酒。九月之喪猶周之喪。

又 居常節。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凷，寢不脫絰帶。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毀瘠不形，視聽不衰。爲其廢事。形謂骨見。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常若親存。隧，道也。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縗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所以養衰老。人年五十始衰。喪食雖惡，必充虛。虛而廢事，非禮；飽而忘哀，亦非禮。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斬縗唯而不對，齊縗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故喪事不言樂。非其時也。父母之喪，不避泣涕而見人。言重喪不行求見人，人來求見己，可以見之。不避涕泣，言至哀無飾也。非喪事不言，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者言己事。爲人說爲語。言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杖而起謂有官爵者。面垢而已謂庶人。凡廬堊室之內，不與人坐。在堊室之內，非時見於母，則不入門。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兄弟各處異方而父母喪，各依聞喪日月而除之。三年之喪，凡見人，皆不去絰。父母之喪，賓客已弔而重來者，主人哭而見，其去也又哭之。其未葬，必備縗絰而後見。居父母之喪，遠行而還者，必告返。父有艱未除，則子不衣文綵。三年之喪，雖功縗不弔。功縗謂既練之後，服布如大功，謂之功縗。凡三年及周喪，不數閏。禫則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祔之月爲正。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

又《喪冠嫁娶》 因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盡哀乃出。言雖者，明齊縗以下皆可因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因喪服則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也。次，廬也。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也。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嫁子，

小功卒哭而可娶婦；己大功卒哭可以冠子，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縗之親，除喪而後婚。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也。三年喪，如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縗絰而受之；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也。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薦之於宗廟，貴君之禮。父母之喪，不遺人；居重喪者，志不在施惠。人遺之，雖酒肉，受也。三年之喪既葬，尊者遺之食，則食，不避粱肉；若酒醴，則辭也。見於顏色者則不可。

又《樂禁》 父有服，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至則辟琴瑟，小功至則不絕樂。

又《婚遇喪》 娶妻有吉日，而婿之父母喪，則婿之伯叔父使人致命於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受命而不敢嫁。婿既免喪，女父母使人請之，婿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喪亦如之。親迎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則女素服縞總以赴喪，其縗服與成服之禮同婿。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婚之禮。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反。婿親迎未至而有周、大功之喪，則夫改服於外次，婦入，改服於內次，即位而哭。既虞卒哭，婿入束帶相見而已，不行初婚之禮。娶婦有吉日而婦死，婿齊縗而往弔，既葬除之。夫死亦如之，妻服斬縗。

又《室次節》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居堊室，舅姑服嫡婦不爲次，昆弟之女適人者不爲次。次謂堊室之屬也。

又《居重問輕》 諸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爲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服其重服。其除之也，亦服其服而除。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哭之爲位。凡言兄弟，小功、緦麻之親皆是。無他室，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也。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哭也。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哭，如始至之時。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五 倚廬，謂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喪服傳》孝子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脫絰帶，居門外之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者，哀親之在草土也。苫，編藁。塊，墾也。既虞，翦屏柱楣，寢有蓆。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向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寢有蓆者，《間傳》云：既虞，芊翦不納。鄭云：芊，今之蒲苹。即此寢有蓆，謂蒲蓆加於苫上也。既練，舍外寢。此寢謂中門外，於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墼之，堊室也。屋下，對廬偏倚東壁而言也。初喪居廬、堊室，子爲父、臣爲君，各依親疎貴賤之序。天官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註云：親者、貴者居廬，疎者、賤者居堊室。《雜記》云：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堊室。案唐大歷年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及堊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卧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子一廬。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苫。凶其廬南爲堊室，以墼壘三面，上至屋，如於牆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爲大功幕次，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爲小功、緦麻次，施牀，並西戶。如諸侯始死，廬門外便有小屏，餘則否。其爲母，與父同。爲繼母、慈母，不居廬，居堊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居廬。爲妻準母，其堊室及幕次不必每人致之，共處可也。婦人次於西廊下。見時於中庭蔽障中，以藁薄覆爲之。既違古制，故引唐禮以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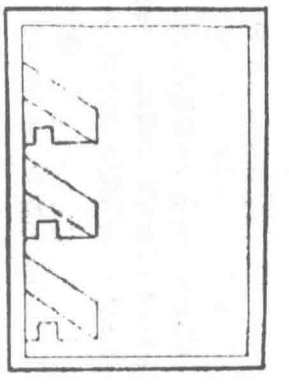

倚廬

宋・朱熹《家禮》卷四《喪禮・成服》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四《卑幼暮喪免妨試》 舊制，暮喪百日內妨試，尊卑長幼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洎中選被人論訴，不免坐罪。天禧四年二月壬申，翰林學士承旨晁迥上言：『諸州士人以暮制妨試，奔湊京轂，請自今卑幼暮服，不妨取解。』詔從之。自後冒哀求試者寡矣。大凡人家尊長暮喪，多年高者，卑幼暮喪，多年幼者，免避卑幼，則妨試亦鮮。

宋・王楙《野客叢書・漢人居喪》 漢人居喪，率多以日易月，罕有

終三年之制者，其制自文帝始。文帝遺詔：令臣子勿久喪，已葬則除。自後因而弗改，習以成俗。故翟方進爲相，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然當時亦知終三年喪爲盡禮。如原涉行父喪三年，顯名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爲宗室儀表。薛宣後母死，其弟脩去官，持三年喪，而宣不然，遂以不孝免。又漢碑中有居喪二交菲五五者，則以爲美談。如李翊費鳳之徒，以爲至孝，銘爲考憂釋紼公義卓休，其見推往往如此。則知當時丁父母憂持三年喪者鮮矣。不特不能持三年喪，且居憂而遷除者有之。如魯峻居母憂，自乞拜議郎是也。漢人居喪，大率可見，奪情廢禮，往往行之而安。其薄甚矣。然又有過於厚者，如高陽令楊著，遭從兄憂而去官，度尚遭從父憂而解秩。又有爲其師服斬喪三年而不釋者。禮之過不及如此。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九《禮制》 喪禮之不講甚矣。前輩士大夫如張憲副祥，有期之喪，猶着齊衰見客；其後或有期功服者，鮮衣盛飾，無異平時，世俗安之，恬不爲怪。間有守禮者，恐矯俗招尤，不敢行也。昔晉人放曠禮法之外，爲儒者所詬。乃其時，陳壽居喪病，使婢丸藥，坐廢不仕。謝安石期功不廢絲竹，人猶非之。視今日當何如哉？余謂士大夫在官有公制，固所不論，至里居遭喪，即期功亦宜示稍與常異。如非公事謁有司，不變服，不赴筵會，即赴亦不聽聲樂，不躬行賀慶禮，不先謁賓客，庶古禮猶幾存什一於千百也。

明・鐫績《霏雪録》卷上 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所謂奪情起復者也。如歐公晏元獻神道碑，明年遷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眞宗思之，即其家起復，命淮南發運使，及史嵩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攷，例以服闋爲起復，誤矣。宋制銜上亦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五《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與王肅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羨、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祫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晉武帝時，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徵三驗。博士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徵、解三驗，以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按《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晉所用王肅祥禫二十六月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賈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自唐以前禮制，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從之。玄宗開元【略】二十年，中書令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從之。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爲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嗣鄂王邕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爲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録》，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橚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録》，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爲，而未可爲萬世常行之道

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爲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爲舅姑，亦服三年。《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爲舅姑服期；近代時俗多爲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奏曰：「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竊以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居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爲萬世法。望自今婦爲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詔從之。』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爲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

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爲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爲二十七月。注云：『中月，間一月也。』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是月。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中月。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縗杖其未除。』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菲食二十五月也。』此取《論語》菲飲食字。《隋書・姚察傳》所謂『疏菲』。《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如後魏彭城王勰毀瘠三年，弗參吉慶，乃謂之心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爲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爲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夏爲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指天后所定。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縚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爲公主服斬衰三年。禮教之淪，有由來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爲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爲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爲皇太女，遂進鴆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

洪武七年，雖定爲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又卷六《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爲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即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又卷一五《期功喪去官》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玄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寔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劉衡碑》云：『爲勃海王郎中令，以兄琅玡相憂，即日輕舉。』《圉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喪則謂之『丁大憂』。見《北史・李彪傳》。《王純碑》云：『拜郎，失妹寧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嵇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而潘岳《悼亡詩》曰：『亹亹期月周，戚戚彌相愍。』又曰：『投心遵朝命，揮涕強就車。』是則期喪既周，然後就官之證。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傅咸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同堂亡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旨未下，輒行造謁。急詔媚之敬，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隗並奏之。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況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謝安傳》：『期喪不廢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世頗以此譏焉。』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爲重，是以上挂彈文，下干鄉議。《史記・魏其武安傳》：『丞相語灌夫曰：「吾欲與仲孺過魏其侯，會仲孺有服。」』索隱曰：『服謂期功之服。』是則漢時有服不預宴會之證。《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唐時格令，未墜前經。今則有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髽踴方聞，矜鑿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哀，甚於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裴庭裕《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士楊仁贍，女弟出嫁前進士于瓌。納函之日有期喪，仁贍不易其日。憲司糾論，貶康州參軍，馳驛發遣。』《冊府元龜》：『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九月敕：「原州司馬聶嶼，擢從班列，委佐親賢。不守條章，彊買店宅。細詢行止，頗駭聽聞。喪妻未及於半年，別成婚媾，棄母動逾於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唐季五代之時，其法猶重。

《冊府元龜》：『唐薛膺爲左補闕。弟齊臨陳，爲飛矢所中卒。膺聞難不及請告，馳馬以赴。與弟褒、庠，處喪如禮。膺去左補闕，庠去河南縣尉，直弘文館。與褒皆屏居外野，布巾終喪。蹈名教者推之。』

《宋史》：『王巖叟爲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爲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爲限，自祖儉始。然史之所書亦寥寥矣。

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劉焉，並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則朝廷固已許之矣。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二三子群居則經』之遺意也與？

又《總喪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稹冒總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又《喪娶》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然則納幣猶譏，而況於昏嫁乎！唐高宗永徽中，衡山公主將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既公除，合行吉禮。于志寧上疏言：『《禮記》曰：「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鄭玄云：「有故，謂遭喪也。」《春秋》書魯莊公如齊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期而圖婚，二傳不譏失禮，明故也。」此則史策具載，是非歷然，斷在聖情，不待問於臣下。其有議者，云準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漢文帝詔曰：「天下吏民毋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此漢文創制，其儀爲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衰，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婚，非惟違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統萬方，理宜繼美羲軒，齊芳湯禹，弘奬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伏願遵高宗之令軠，略孝文之權制。國家於法無虧，公主情禮得畢。』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闋然後成禮。豈非有國之典，本於天經地義，故守禮之臣，猶得引經而爭者哉。

《晉書・載記》言：石勒下書禁國人，不聽在喪嫁娶。時勒號所部爲國人。《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內昏娶聽離法。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昏娶聽離法。』僭國閏朝猶然，今人反不講此。

又《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麤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喪，聽以衫帽入。』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今人干謁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又《奔喪守制》　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喪亂以來，浸已廢墜。竊謂父母之喪，自非金革，不得起復，著之國典，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並依洪武初年之制，許令解官奔赴，姊妹妻子雖期喪不必解官。服滿補職。其他雖持重服而不去官者，唐制：爲嫡子斬衰三年，而不去官。及大功以下喪者，京官許以素服朝參，不預慶賀。在外諸司，素服治事，公服之內，仍用麻葛。祭祀宴會，俾佐貳攝之。未任之官，無得謁選。生員但歲考，不赴科舉。庶人之家，不許嫁娶。十五月禫後復故。其有期功喪宴會作樂者，官員罷職，士子黜退，仍書之申明亭，以示清議。庶幾民德歸厚，若夤緣干請之風，亦不待禁而衰止矣。

又《國恤宴飲》　《春秋》傳言，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將宿于戚。衛大夫孫文子邑。聞鐘聲焉，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文子以戚叛。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獻公卒未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漢魏以下，有山陵未成而宴飲者。《漢書・元后傳》：『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王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其兄子成都侯況免爲庶人，歸故郡。』《魏書・甄楷傳》：『除秘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是也。有國喪未期而宴飲者。《晉書・鍾雅傳》：『拜尚書左丞，奏言：肅祖明皇帝，棄背萬國，尚未期月，聖主縞素，百寮慘愴。尚書梅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是也。有國忌而宴飲者。《舊唐書・德宗紀》：『貞元十二年五月丁巳，駙馬都尉郭曖、王士平及曖弟煦、暄，坐代宗忌日宴飲，貶官歸第。』是也。此皆故事之宜舉行者。禮者，君子大柄，可聽其頹弛而不問乎？

宗族風俗總部

茶道風俗圖說

綜論

晉・杜預《杜征南集・宗譜》（《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 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常有一主，審昭穆之序，辨親疎之別。是故百代不遷。若無子，則支子爲後。雖七十無無主婦。若殤死，則縗絰加一等，以兄弟之列代之。殤無爲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死皆爲之齊縗，其月數各隨親疎爲限，雖尊雖出嫁，猶不敢降也。屬絕，則爲之齊縗三月。若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太宗，然則繼體君爲中宗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屬逮於君，則就君；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太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子，其嫡妻子則遷宗於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其服隨親疎爲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之矣。

唐・杜佑《通典》卷七三《禮・沿革・嘉禮・五宗》 孔穎達曰：『別子之後，族人衆多，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族人一身事四小宗，幷大宗爲五也。』（周晉）周制，『別子爲祖，諸侯庶子別爲後代始祖者也。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也。孔穎達曰：『諸侯嫡子之弟別於正嫡，故稱別子也。爲祖者，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諸侯嫡孫代代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也，並爲其後代之始祖，故云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代代長子，爲其族人之宗，所謂百代不遷之宗者也。孔穎達曰：『別子之代代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代不遷之大宗。』繼禰者爲小宗』。別子庶子之長子也，爲其昆弟爲宗也，以五代則遷之，故謂之小宗。孔穎達曰：『謂別子之庶子之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五代則遷之宗。』《大傳》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代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代則遷者也。孔穎達曰：『別子之所自出者爲別子，或由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後代子孫恆繼此別子，故云繼別子之所自出。其繼高祖至子五代，繼曾祖至孫五代，繼祖至曾孫五代，繼禰至玄孫五代，不復與四從兄弟爲宗，故云五代則遷。』鄭玄曰：『遷猶變易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及祖亦有也。有則小宗四，與大宗五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孔穎達曰：『四代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代之時，謂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四代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代，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則尊祖之義也。』宗者，祖禰之正體。

《白虎通》曰：『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

毛萇曰：『宗將有事，族人皆侍。所以必有宗者，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統理族人者也。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代不遷之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代而遷也，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別子各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一，凡五，宗人之親備矣。』

薛綜述鄭氏《禮五宗圖》曰：『天子之子稱王子，王子封諸侯，若魯、衞是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仕，食采於其國，爲卿大夫，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則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代而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耳。』

晉杜元凱《宗譜》曰：『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常有一主，審昭穆之序，辨親疎之別，是故百代不遷。若無子，則支子爲後。雖七十，無無主婦。若殤死，則縗絰加一等，以兄弟之列代之，殤無爲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死皆爲之齊縗，其月數各隨親疎爲限；雖尊、雖出嫁，猶不敢降也。屬絕，則爲之齊縗三月。若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爲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屬逮於君則就君，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子，其嫡妻子則遷宗於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其服隨親疎爲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

屬斷服，則不宗之矣。』

賀循《宗義》曰：『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於是邦爲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謂之太祖。太祖之代，則爲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太祖之統，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爲宗，宗中奉之，加於常禮。平居則每事諮告，死亡則服之齊縗，以義加也。』又《喪服要記》曰：『公子之二宗，皆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爲一宗之祖也。（謝徽注曰：『母弟於妾子則貴，於嗣子則賤，與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謂別子爲祖也。』）嫡繼其正統者，各自爲大宗，乃成百代不遷之宗也。』（謝徽注曰：『賀公答庾元規云：「雖非諸侯別子，始起是邦而爲大夫者，其後繼之，亦成百代不遷之宗。」鄭玄亦曰：「太祖謂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愚謂是起是邦始受爵者。又問：「別子有十人，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然。」賀答傅純云：「別子爲祖，不限前後，此謂每公之子皆別也。」』）

傅純問賀曰：『《要記》云：「庶兄弟既死之後，各自爲一宗之祖，其嫡繼之，各爲大宗，此是《大傳》所謂別子爲祖者也。」然則別子有十，便爲十祖宗也。而母弟之後，獨無大宗，母弟本重而後輕，庶弟本輕而後重，其義何乎？又王氏以別子爲祖，諸侯母弟則不盡爲祖矣。杜氏以爲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爲祖。二家不同，願聞其說。』答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兄弟俱爲別子之後，俱爲大宗。而難云「母弟之後，獨無大宗」，不審此義，何所承乎？以僕所定，母弟爲宗，不應有疑，則本輕後重之難，無所施也。又按《禮》，別子爲祖，不限前後，此爲每公之子皆別子也。則魯之三桓，鄭之七族，盡其人矣。王杜二義不同者，二儒通識，不應有誤，儻所言者，自有所施，不見其文。淺學所見，謂如上義。』

傅又問曰：『《大傳》云：「其士大夫之嫡，公子之宗道也。」請解之。』答曰：『士大夫者，謂庶昆弟之仕位也。其士大夫之嫡者，謂公子之子孫。各祖其別子，大宗之道又由此而成，故重言公子之宗道也。』

殷浩問范宣曰：『「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請解其義。』答曰：『其士大夫之嫡者，言上二宗，唯施公子之身，至諸公子有子孫，各祖公子以爲別子，各宗其嫡子以爲大宗，代代相承，然後乃成別子之後百代不遷之宗者也。所以舉其士大夫之嫡者，明公子之子孫，不復宗公子之宗，又嫌庶宗昆弟之子猶復爲小宗，故特舉嫡以曉之也。凡母弟及庶昆弟所稱庶宗大宗，正論其一代之嫡庶耳。至於各有子之後，長子皆成嫡也。公子之宗道，言公子之宗道成，故重釋也。』

曹述初《集解明宗義》曰：『其士大夫之嫡者，此爲諸侯別子之後也，或母弟之子孫，或庶弟之子孫位爲大夫者，各祖別子爲始祖，各宗其嫡爲大宗。嫌庶子小宗之後，猶不得爲嫡，故通稱嫡以明之，後代皆應同正也。』

庾亮問賀循曰：『按禮，宗子之服，傳代不遷，所以重其統也。是以祖宗之正不易，則本枝昭穆歷百代而不亂，此立宗之大旨也。然則士大夫及諸從事於典禮者，服宗之義，便應相放矣。而禮祖宗之文，唯著諸侯別子，不列卿大夫之制。不審此由諸侯君其族人，族人不得宗其君，故祖宗之制指爲此歟？自卿大夫以下，與其宗黨無君臣之懸，則宗統有常嫡，服宗有成例，故不得別著其制也？將由卿大夫位卑，則宗服之制厭宗嫡，無不遷服，紀止五族，故不復別見其義也？今既無士大夫依諸侯別子之明文，又不見無得立宗之定制，而頃者以來，諸私服於宗嫡者，無服者則制緦，有服者無加，又不詳此。爲各以非開國代封之家，故避嫌謙而不敢私重其宗耶？將此之由，自有所承？願告旨要。』答曰：『禮，宗子之義，所以明本祖之正統，紀百代而不紊者也。而宗之義，委曲著見者，多在別子，非卿大夫之文，偏不詳悉。服之致疑，有如來旨。然舊義，雖非別子，起於是邦而爲大夫者，便爲大宗，其嫡繼之，亦百代不遷。《禮記・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君解曰：「太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其義也。此謂起於是國，盛德特興，爲一宗之始者也。如此，則百代不遷，統族序親，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別子之宗也。又宗子之服，雖在絕屬，皆齊縗三月。代衰禮替，敦之者少。吳中略無此服，中土緦而不齊。其所由來，以政教淩遲，人情漸慢，非謂大夫位卑，或以非代封爲嫌也。』

王冀《答問》曰：『「其兄是嫡長，家有代封，弟是庶生，遭所生艱，先以第二兒後其嫡兄，嫡兄早卒，其兒於家爲是小宗否？」答曰：「《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今此兒乃係數代嫡。伯父所承若是別子，則爲大宗，百代不遷者也。所承若是係禰，則爲小宗，五代則遷者也。小大之名，係之伯父，此非兒之謂也。」』

又《九族》　《白虎通》云：『九族者何？族者，湊也，聚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爲族。（《尚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族所以九者，九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二族，己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己女適人者子爲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在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爲一族。』

孔安國注《虞書》則云：『九族者，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皆同姓也。』

許愼按：『《禮》云「緦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也」。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也。九族不得但施同姓。』

鄭玄駁曰：『按《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高祖至玄孫明矣。』

王朗《論喪服書》曰：『鄭玄云：「兄弟猶曰族親也，無所不關之辭也。」吾以爲古學以九代之親爲九族，謂兄弟者，亦九代兄弟也。凡屬乎父道者則父之兄弟，在乎祖道則祖之兄弟，在乎子道則子之兄弟，在乎孫道則孫之兄弟。故族親亦可謂爲兄弟也。』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八《策別安萬民二》　其二曰勸親睦。夫民相與親睦者，王道之始也。昔三代之制，畫爲井田，使其比閭族黨，各相親愛，有急相赒，有喜相慶，死喪相恤，疾病相養。是故其民安居無事，則往來歡欣，而獄訟不生；有寇而戰，則同心併力，而緩急不離。自秦、漢以來，法令峻急，使民乖其親愛歡欣之心，而爲隣里告訐之俗。富人子壯則出居，貧人子壯則出贅。一國之俗，而家各有法。一家之法，而人各有心。紛紛乎散亂而不相屬，是以禮讓子風息，而爭鬬之獄繁。天下無事，則務爲欺詐相傾以自成。天下有變，則流徙渙散相棄以自存。嗟夫，秦、漢以下，天下何其多故而難治也！此無他，民不愛其身，則輕犯法。輕犯法，則王政不行。欲民之愛其身，則莫若使其父子親、兄弟和、妻子相好。夫民仰以事父母，旁以睦兄弟，而俯以卹妻子。則其所賴於生者重，而不忍以其身輕犯法。三代之政，莫尚於此矣。

今欲敎民和親，則其道必始於宗族。臣欲復古之小宗，以收天下不相親屬之心。古者有大宗、有小宗。故《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古者諸侯之子弟，異姓之卿大夫，始有家者，不敢禰其父，而自使其嫡子後之，則爲大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宗子死，則爲之服齊衰九月。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禰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爲後，則爲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則無服。其繼禰者，親兄弟爲之服。其繼祖者，從兄弟爲之服。其繼曾祖者，再從兄弟爲之服。其繼高祖者，三從兄弟爲之服。其服大功九月。而高祖以外親盡則易宗。故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小宗四，有繼高祖者，有繼曾祖者，有繼祖者，有繼禰者，與大宗爲五，此所謂五宗也。古者立宗之道，嫡子既爲宗，則其庶子之嫡子又各爲其庶子之宗。其法止於四，而其實無窮。自秦、漢以來，天下無世卿。大宗之法，不可以復立。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親者，有小宗之法存，而莫之行，此甚可惜也。

今夫天下所以不重族者，有族而無宗也。有族而無宗，則族不可合。族不可合，則雖欲親之而無由也。族人而不相親，則忘其祖矣。今世之公卿大臣賢人君子之後，所以不能世其家如古之久遠者，其族散而忘其祖也。故莫若復小宗，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宗子死，則爲之加服，犯之則以其服坐。貧賤不敢輕，而富貴不敢以加之。冠婚必告，喪葬必赴。此非有所難行也。今夫良民之家，士大夫之族，亦未必無孝弟相親之心，而族無宗子，莫爲之糾率，其勢不得相親。是以世之人，有親未盡而不相往來，冠婚不相告，死不相赴，而無知之民，遂至於父子異居，而兄弟相訟，然則王道何從而興乎！

嗚呼，世人之患，在於不務遠見，古之聖人合族之法，近于迂闊，而行之期月，則望其有益。故夫小宗之法，非行之難，而在乎久而不怠也。天下之民，欲其忠厚和柔而易治，其必曰自小宗始矣。

宋・朱熹《近思録》卷九　伊川先生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人，能使千人依時及節得飯喫，只如此者，亦能有幾人。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卧不起，不起善矣，然猶夜驚何也？亦是未盡善。管

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自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今且試以一二巨公之家行之，其術要得拘守得，須是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了祖業，使一人主之。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古人有花樹韋家宗會法，可取也。每有族人遠來，亦一爲之。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疏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移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而從之。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分，然後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幹，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然又有旁枝達而爲幹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

宋・陳藻《樂軒集》卷八《大宗小宗》　古者大宗之法，不可行于後世，何哉？卿大夫各食虞邑而采地廢焉。蓋是法也，隨井田封建而張弛耳。有大宗則有小宗，古者庶民無大宗，則小宗亦不可得而有也。小宗不行，初無妨于睦族。今人服屬五世而斬，小宗之法遷止五世，東坡以小宗不行爲可惜。竊謂百世不遷者，既不可復五世之族，天下何嘗不合哉！第立宗子則嫡庶分爾。國家定法，如襲爵則有嫡庶之辨，如奏補則直論長幼之序。此爲盡天下之情，而合古今之義。采地既廢，而小宗特立，無爵可承，徒分嫡庶，豈不紛紛無益哉！今自兩府而至百姓之家，物力雄者則烝嘗田多，其後子孫繁庶，而其業依律以常存，歲祀不乏。每其房族第升一人以爲之長，雖不曰『別子爲祖』，而其實有『別子爲祖』之意，雖不立嫡子爲宗子，而宗子之道常不墜。且自公卿而至庶人，第有資產皆可爲耳。況今人烝嘗未始有田者。古墳一丘，而十數代之子孫歲釀以祭，仁義之道著在，人心不泯如此。東坡奚必過慮哉！諸君謂此言何如？且併以左氏貳宗戴記，有無莫之宗者，推廣而具陳之，以觀博學。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宗儀九首・尊祖》　人之異於物者，以其知本也。其所以知本者，以其禮義之性根於天、備於心、粹然出於萬物，故物莫得而類之。今夫形禪而氣續者，人與物之所同也；渴而飲、餒而啜、勞而瘁、逸而嬉者，人與物不相遠也。卒之人貴而物賤者何哉？人能知尊其身之所自出，而物不能也。故生而敬事之。爲之甘臛豐柔之味以養其口，爲之華軟溫美之服以養其體，爲之采色以養其目，爲之馨香以養其鼻，順其所欲以養其心，猶以爲未至也。於是飭身惇行以養其德，令聞嘉譽以養其名，著其德美於天下後世使之沒而不忘，久而彌章，君子之爲人子孫，非以養生爲貴而以奉終爲貴，非以奉終爲難而以思孝廣愛爲難。藏於墓，祀於廟，自天子達於士，隆卑廣狹不同而其致一也。故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官師一，庶人寢乎薦。自外爲之制者繇乎人，孝敬之情出於天。繇乎人者不可踰也，本乎天者夫寧有強之者哉？天之命也。人雖至昏弱也，甚無知也，過先祖之墓未有不動心者；時焉而祀其先，語及其遺事，未有不嘆泣者。形氣之感有所受也，非偶然也。故宗廟之制、祭祀之禮，君子以此崇本反始，致誠敬於其先。廛井之氓則祭田祖，不以歲之豐歉而變，不忘其始也。況於身之所自出者乎？知有其身而不知身之所自出，是謂『禽犢之民』；知奉其身而不恤吾身之所同出，是謂『瘵痺之民』。是二者，雖色貌爲人而其身物化也久矣，故人而不知本謂之悖，不睦族謂之戾。悖與戾，惡名也。世之立而談者，天之所授，與堯、舜、孔子不異。繇顏焉而顏，繇孟焉而孟，不此之務而惟惡名之求尚爲愛其身也乎？吾懼夫吾族之人爲瘵痺禽犢之歸而不自知也，爲尊祖之法曰『立祠』，祀始遷祖。月吉必謁拜，歲以立春祀。族人各以祖祔食，而各以物來祭。祭畢，相率以齒會拜而宴，齒之最尊而有德者向南坐，而訓族人曰：『凡爲吾祖之孫者，敬父兄，慈子弟，和鄰里，時祭祀，力樹藝。無胥欺也，無胥訟也，無犯國法也，無虐細民也，無博奕也，無鬬爭也，無學歌舞以蕩俗也，無相攘竊姦侵以賊身也，無鬻子也，無大故不黜妻也，勿爲奴隸以辱先也。有一于此者，生不齒于族，死不入于祠。』皆應曰：『諾。』然後族人之文者以譜至，登一歲之生卒，而書舉族人之臧否。其有婚姻相睠，患難相恤，善則勸，惡則戒，臨財能讓，養親事長能孝而悌，親姻鄉里能睦而順，此其行之足書舉書之。累有足書者死則爲之立傳於譜，其有犯於前所訓者亦書之，能改則削之，久而愈甚則不削而書

其名。族人見必揖，雖貴賤貧富不敵皆以其屬稱。喜必慶，戚必吊，死以其屬服。無服者爲之是日不肉而群哭之，群祭之，群葬之。

又《睦族》 井田廢而天下無善俗，宗法廢而天下無世家。聖人之立法，所以收萬民之心而使之萃于一者，治道之極治功之盛，不可忽也。故一之所在，智者無所措其謀，辨者無所措其說，勇者無所用其力。如裘之領，如網之綱，如髮之握，如輹之轂，如馬之有轡，如牛之有紖，操之則斂，縱之則放，招之則集，撝之則退，屈信作止，惟上之所令而民不能叅以私。先王之民非甚異於後世也，其好義而易使，從化而畏法，寧死於饑寒而不忍爲亂者，豈礎斧鈇鉞所能禁哉！教之以其所固有，故其向善也安；令之以其所易知，故其趨化也亟。當是之時，同閭接畛之人猶相親睦信順而大小宗法行乎宗族之間。爲百世之宗者，百世宗之；爲五世之宗者，五世宗之。宗其身則守其訓，有所猷爲皆受命於宗子，而悍戾爭鬬之風無自而起。苟非大姦魁詐，不可教令，則安有不善者乎？故三代之俗非固美也，爲治之具既美而習使之然也。後世願治之主、王佐之臣迭興于世，而卒不足幾乎古，豈民性之不可化耶？其具之廢已久，世主便因循而憚改作，材士昧遠畧而務近功，區區補弊苴陋而未及乎政教之全也。民心益離而俗愈散，奚獨民之罪？君子預有責焉。吾嘗病之而未之能行，則思以化吾之族人而族不可徒化也，則爲譜以明本之一，爲始遷祖之祠以維繫族人之心。今夫散處於廬，爲十爲百而各顧其私者，是人之情也。縱其溺於情而不示之以知本，則將至於紛爭而不可制。今使月一會于祠，而告之以譜之意，俾知十百之本出於一人之身。人身之疾在乎一肢也，而心爲之煩，貌爲之悴，口爲之呻，手爲之撫，思夫一身之化爲十百也，何忍自相戕刺而不顧乎？何忍見其顛連危苦而不救乎？何爲不合乎一而相視爲塗之人乎？故爲睦族之法，祠祭之餘復置田，多者數百畝，寡者百餘畝。儲其入，俾族之長與族之廉者掌之，歲量視族人所乏而補助之。其贏則以爲棺槨衣衾以濟，不能葬者、產子者、娶嫁者、喪者、疾病者皆以私財相贈遺。立典禮一人，以有文者爲之，俾相族人吉凶之禮；立典事一人，以敦睦而才者爲之，以相族人之凡役；世擇子姓一人爲醫，以治舉族之疾，其藥物於補助之贏取之，有餘財者時增益之。族之富而賢立學以爲教，其師取其行而文，其教以孝、弟、忠、信、敦睦爲要。自族長以下，主財而私，典事而惰，相禮而野，不能睦族，沒則告于祖而貶其主不祠，富而不以教者不祠，師之有道別祠之，不能師者則否。

又《廣睦》 人之親疎有恆理而無恆情，自同祖推而至於無服，又至於同姓，愛敬之道、厚薄之施固出於天而不可易，然有親而若疎者，有疎而若親者，常情變於所習也。閱歲時而不相見，則同姓如路人；比廬舍，同勞逸，酒食之會不絕，則交游之人若昆弟。使同姓如路人，他人如昆弟，斯豈人之至情哉！物有以移之君子未必然，而常情所不能免也。聖人之治人，以常人之情爲中制，俾厚者加厚而薄者不至於離，恐其以不接而疎，疎而不相恤也。故爲之祭酺之法，合之以燕樂飲食，以洽其歡忻慈愛之情，恐其狥於利而不知道也；肅之以鄉射讀法，使之祗敬戒愼而不至於怠肆。祭而酺所以爲樂也，讀法所以爲禮也，約民於禮樂，而親者愈親，疎者相睦，此先王之所以爲盛也哉。舉而行諸天下，今未見其不可也。然非士之職也。故欲自族而行之鄉，爲之制。其制曰：宗族歲爲燕樂之會四。其時則二月也，五月也，八月也，十有一月也；其物則時祀之餘也；其品則豕與羊各一，酒醴羞果惟所有而不必侈也；酒以七行、九行爲節也；位以尊卑長幼爲序也，苟尊矣雖稚子猶位乎上也，苟長矣雖貧且賤以齒也；其言惟孝、弟、忠、信而勿褻也，勿譁也，勿慢也；飲雖醉而勿違禮也。立子弟二人爲執禮以佐酒，酒至揖請飲，既飲揖請酬，既酬揖請殽羞。二人歌《詩》，其詩則《蓼莪》、《棠棣》、《葛藟》、《東門》、《唐》之《杕杜》、《谷風》、《雅》之《黃鳥》之類，貴其能感人而敦倫理也，其數則如酒也。立二人講說嘉言，古之人及乎教者皆在所取也。將歌也，將說也，執禮揖曰：『請肅以聽。』皆拱而坐，坐則肱相比，行則武相衛，舉爵飲醊食羞皆後長者。畢則旅揖辭而退，少者送長者于家然後返。歲爲禮儀之會三，冬至也，歲之初吉也，夏至也。冬至，陽之始生也，君子之道自此始亨矣，宜有慶也。是日昧爽，舉族自勝冠以上咸盛服造祠下，相揖趨及門，祝啓門，以次入，序立，以時羞獻奠酒皆再拜，班趨出。族之長坐別堂，次長者率羣昆弟子姓捧觴稱壽。畢皆拜，遂以次飲酒相拜如禮。典禮以譜至，北向坐讀之，長者命衆坐，衆坐聽，善惡之在書者咸讀無隱。設席於南楹之東，北向署其上曰：『旌善之位。』善之多者，長者命之酒，俾少者咸拜之。典禮翼以就位，署南楹之西曰：『思過之所。』

惡之累書而不改者，俾立其下。於是長者以譜所列傳緒盛衰絕續之故，明言之而告以常訓曰：『爲善如嗜飲食，去惡如去毒螫。愼思哉，勿墜爾先祖之祀！』衆拱而聽，皆俯首就班，再拜出。少者授長者杖，以序行乃還于家。夏至，陰之始生也，君子所宜愼也。是日素服謁祠如冬至禮。不飲酒，不相拜，讀譜之儀亦如之。歲之初吉，慶拜如冬至禮，不讀譜。鄉黨之制，歲爲燕樂之會一。其時以秋，其物以祭社之餘，其坐以齒，以德，以爵，其禮主於讓，其儀如宗族之會，歌詩說嘉言亦如之。其詩以《伐木》、《魚麗》、《南有嘉魚》、《菁菁者莪》、《簡兮》、《初筵》，擇鄉人子弟群歌之；其誦嘉言也，耆老之賢者舉以教，在坐者皆起應曰：『祗奉長者之訓。』凡族人鄉人不與於會者、八悖倫紀者、鬬爭者、相訟者、使酒而酗者、博奕者、過累書而不改者、虐鄉里者、言僞而行違者，皆君子之所棄也，不善者棄而後知所戒然後善者，尊而益勸。勸戒立而俗寧有不美者乎？

明・曹端《夜行燭・睦族和鄉第十》　內睦宗族，外和鄉里，其道具載於《家規・推仁》之篇。今又畧述古人之言以明之，則亦可謂家嚴治家垂訓之一方，積德累仁之一助云。

《家人》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

《顏氏家訓》曰：『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也。』

《書》稱堯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

皐陶陳謨於舜曰：『愼厥身修，思永惇叙九族。』

范文正公曰：『吾吳中祖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苟祖宗之義無親疏，則饑寒者吾安得不卹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饗富貴而不卹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何顏入家廟乎？』愚謂世人不愛兄弟者，是不以父母之心爲心也。苟體父母愛子之心，則於兄弟自不容於不愛矣。不睦宗族者，是不以祖宗之心爲心也。苟體祖宗愛子孫之心，則於宗族自不容於不恤矣。噫！傳祖宗父母之體，背祖宗父母之心，誠天地之罪人耳！禍可逃乎？

明・胡翰《胡仲子集》卷三《與許門諸友論宗法》　僕不佞，獲與諸君講以文之好，雖不可謂之知言，然未嘗不槩於心也。比見有以宗法爲問者，景翰答之甚辨，顧僕有不能釋然者數事。夫大宗小宗之法，其廢也久矣。《記・大傳》嘗載其說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說者謂別子爲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繼別者謂別子之世嫡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又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說者謂公子爲先君之子，今君兄弟。又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說者以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至於國之卿大夫有不出于公族者，蓋未嘗及也。而士庶人之事，則又畧無所見，故後世之言宗法者，止於卿大夫之有采地者，以《禮》斷之也。然《禮》固未嘗言士庶人無宗也，且使大夫或自廢而爲士庶人者，其宗法亦將隨而廢乎？抑否乎？使士庶人有升而爲卿大夫者，則於法宜得立宗矣。而族之適子有宗之之道乎？抑自爲後世之宗乎？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是所謂宗子者，其卿大夫之世適乎？其有非卿大夫之世適而士之世適者，其兄弟爲卿大夫，遂以適士爲宗子，可乎？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或大宗之世適有絕其後者，族人可繼以爲後乎？抑亦弗爲後乎？苟不爲後，則大宗廢矣。大宗既廢，則族人皆五世則遷之宗也，其於疏屬終不能合而爲一，則所謂尊祖者得無有未盡乎？百世不遷之宗，其死也，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其母妻之死也亦然；五世則遷之宗，其死也，當服者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之死也何獨無服乎？後世宗法不行，宋儒往往欲立小宗之法。今士庶人之家，祭祀有用宗子法者，亦合于《禮》之意乎？抑以古卿大夫之事而今士庶人行之，得無僭乎？

朱子之述《家禮》，固欲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也。其于祭祀之禮，未嘗不嚴于主人主婦之位，則固寓宗子之法矣。不然，則亦有可處置者乎。太宰以九兩係邦國之民，曰宗以同族，得民其所。謂得民者，豈止于今記禮者之言乎？將猶有可推者乎。此皆所未喻也。諸君講學之日久矣，苟

不鄙而卒見教焉，則幸矣。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三《公子有宗道論》　《大傳》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

夫公子者，別子爲祖者也，何以爲宗？曰：公子非宗也，不爲宗而宗之道出焉耳。公子之大宗者，公也。已自別於正體，無大宗矣。雖其子爲繼別之宗，猶繼禰也。迨五世當遷，而後不遷之宗於是乎出。末及五世，猶小宗也。所以謂之『小宗而無大宗』也。公子雖無大宗，而不可謂之非大宗之祖；雖爲大宗之祖，而未及乎繼禰之子：所以謂之『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一人焉而已。無大宗，是『有無宗』也。無小宗，是『亦莫之宗』也。故曰公子非宗也。非宗，故謂之別子；別子，故爲之祖；爲之祖，故『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嫡者』，而宗之道於是乎出。

先王之立宗，大抵因別子之嫡庶而已。二世之庶，宗其繼禰者之嫡；三世之庶，宗其繼祖者之嫡；四世之庶，宗其繼曾祖者之嫡；五世之庶，宗其繼高祖者之嫡；而爲小宗之道出矣。六世之庶，宗其繼別者之嫡，而爲大宗之道出矣。小宗四，大宗一，并而爲五宗，而其變至於無窮。皆自於公子，故曰『不爲宗而宗之道出焉』也。

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嫡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所宗者嫡，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嫡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是公子有此三事也。鄭以此爲公子之宗道，則非『別子爲祖』之義矣。

夫宗有散有合。族人不得以戚戚君，於是乎散，故號別子者以之。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於是乎合，故號爲小宗者以之。先王之道，由祖而宗，猶木之由本而爲枝也。得其祖，則兄弟相宗，而宗之法行；不得其祖，則兄弟不相宗，而別子之義起。今使公子自相宗，夫公子不得祖先君矣，宗於何生？且非先君之正體，皆庶也，而鄭又爲嫡庶之說，過矣。

別子者，宗之始也，不可以亂。故先王正其始。正其始者，正其別也。魯之三桓，鄭之七穆，古之遺制也。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一四《事部二》　自唐以前，最重門族，王、謝、崔、盧，擅名奕世。其他若滎陽之鄭，隴西之李，雖皇族國戚不敢與之爭先，以侯景之篡逆，欲求婚王、謝而不可得，薛宗起以不入郡姓，碎戟請死，蓋流品若是之嚴也。其後貞觀、開元屢加摧抑，而族望時尚終不能禁婚姻嫁娶，必取多貲，故李楨謂爵位不如族望，官至方岳，惟稱隴西。然士貴自立何如耳，如其人，則鰥夫巖築可以登庸。彼王之莽也、李之陵也，獨非望族耶？而名辱行敗，玷宗多矣。宋以後漸所不論，至今日，縉紳君子有不能舉其望者，亦可怪也。

三代以前，因生賜姓，胙土命氏，故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姓所以別婚姻也。然亦有一氏而分爲數姓者。三代而下，姓氏合矣，其同出而分支漸繁，愈不可考矣。春秋之時，善論姓氏者，魯有衆仲，晉有胥臣，鄭有子羽，而其他諸子無稱焉。溯流窮源，若斯之難也。世遠人亡，文獻無徵，兵革變遷，家國更易，故名世君子，至有不能舉其宗者，勢使然也。然與其遠攀華胄，牽合附會，孰若闕所不知，以俟後之人？故家譜之法，宜載其知者而闕其疑者。漢高祖爲天子，而其祖弟呼豐公母爲昭靈后而已，名字不傳也，蓋尚有古之遺意焉。

明・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二《九族類鑒序》　族而曰九，析之也乎。不如是，則尊卑疏近不分，奚而施其恩義？九而曰族，仍合之也。不論尊卑疏近，而恩義藹然貫也。一身之中，四其肢，五其官，五六其臟腑，十二其經絡，百其骸，何啻云九，然而疾痾痛癢無不相關。不相關者，木人也。九族之痛癢相關亦然，而相關者鮮。茫茫大衆，大槩木而已矣。仁人視之，不勝其憐焉。此《九族類鑒》之所由著也。著之者誰，師文周君也。君蓋慨末俗之日瀉，嘆同氣之不輯，以家爲型，陶冶六宇，援古證今，法戒咸備，而類鑒成焉。爲綱者六，爲目者五十有八首。曰『立宗』。壺闕以內秩如矣。次曰『睦族』。凡此同支肫如矣。次曰『敎子』，聖功濬於蒙泉，次曰『事親』。百行肇於一本。次曰『訓內』。防其厲之階也。次曰『治生』。殖其穀之原也。其義精，其辭剴，其指陳人情物理婉以盡。玩之令人色動而頤解，心悅而情勃，有不覺其木之蘇而仁之浹者。

竊謂此書可置之座右，人人爲箴焉。一家之九族睦則爲齊，萬家之九族睦則爲治，天下家家九族睦則爲平。道有二乎哉。君之所造逖矣，乃題數語於簡端，且將告於吾家之九族，俾共遵奉；而各告其九族，則願諸天下之家家。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七《六朝重氏族》　六朝最重氏族。蓋自魏以來，九品中正之法行，選舉多用世族，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當其入仕之始，高下已分。《謝宏微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散騎侍郎。《張纘傳》：秘書郎四員爲甲族起家之選，他人不得與。徐堅《初學記》亦謂秘書郎與著作郎，江左以來多爲貴游起家之選，故當時諺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齊明帝制：寒人不得用四幅緺。《梁武帝紀》：舊制，甲族以二十登朝，後門以通立始試吏。魏孝文光極堂大選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王儉屬王琨用東海郡吏，琨曰：『三臺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當乞寒賤，省官何爲復奪之？』此其大較也。是以矜門第者高自標置。崔悛嘗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惟我與爾。』荀伯子亦謂王融曰：『天下膏粱，惟使君與下官耳。』其視後門寒素不啻如良賤之不可紊越。趙邕寵貴一時，欲與范陽盧氏爲婚。盧氏有女，其父早亡，叔許之，而其母陽氏不肯，攜女至母家藏避。崔亘倫姊眇一目，其家議欲下嫁，亘倫姑悲感曰：『吾兄盛德，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右軍將軍王道隆權重一時，到蔡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興宗亦不呼坐。何敬容與到溉不協，謂人曰：『到溉尚有餘臭，遂學作貴人。』以其祖彥之擔糞也。間有不恃門第，肯降心俯就卑秩，如羊欣、王筠之流，已傳爲盛德之事。《羊欣傳》：不肯爲會稽世子元顯書扇，元顯乃以欣爲後軍舍人。此職本用寒人，欣不以爲意。《王筠傳》：王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者，筠初仕爲尚書郎，或勸不就，筠曰：『陸平原、王文度，皆嘗爲之，吾得比踪昔人，何多所恨！』而單門寒士，亦遂自視微陋，不敢與世家相頡頏。如吳逵有至行，郡守王韶之擢補功曹，逵以門寒，固辭不就。宗越本南陽次門，以事黜爲役門，後立軍功，啓宋文帝求復次門，其有發跡致通顯，得與世族相攀附，已爲榮幸之極。王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儀同，徐孝嗣謂儉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敬則聞之曰：『我南沙小吏，徼倖遂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夫復何恨！』會稽郡最重望計及望孝，蔡興宗爲郡守，舉孔仲智子爲望計，賈原平子爲望孝。仲智本高門，而原平一邦至行，遂與相敵。孫搴寒賤，齊神武賜以韋氏爲妻。韋氏乃士人女，時人榮之。郭瓊以罪死，其子婦范陽盧道虞女也，沒官，神武以賜陳元康。元康地寒，人以爲殊賞。可見當時風尚，右豪宗而賤寒畯，南北皆然，牢不可破。高允請各郡立學，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者爲學生，先儘高門，次及中等。魏孝文帝以貢舉猥濫，乃詔州郡愼所舉，亦曰門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選。楊公則之在湘州也，悉斷單門以賄求州職者，所辟皆州郡著姓。梁武至班下諸州以爲法。宋弁爲本州大中正，世族多所抑降，反爲時人所非。張纘、李冲、李彪、樂運、皇甫顯宗之徒，欲力矯其弊，終不能挽回萬一。纘爲吏部，後門寒素皆見引拔，不爲貴門屈意。李冲以魏孝文有高卑出身，各有常分之詔，上疏曰：『未審上古以來，置官列位，爲欲爲膏粱地，爲欲贊益時政？』李彪疏曰：『陛下若專以門第，不審魯之三卿，孰若四科？』顯宗曰：『陛下不應以貴承貴，以賤承賤。』樂運曰：『選舉當不限資蔭，惟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廝養而爲卿相。』甚至習俗所趨，積重難返，雖帝王欲變易之而不能者。宋文帝寵中書舍人宏興宗，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爾。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舉扇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他日帝以語球，欲令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紀僧眞自寒官歷至尉軍府參軍主簿，宋孝武帝嘗目送之曰：『人生何必計門戶？紀僧眞堂堂，貴人所不及也！』其寵之如此。及僧眞啓帝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斅，登榻坐定，斅命左右：『移吾牀讓客！』僧眞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路太后兄慶之孫瓊之詣王僧達，僧達了不與語。去，遂焚瓊之所坐牀。太后泣訴帝，帝曰：『瓊之年少，無事詣王僧達，見辱乃其宜耳。』中書舍人狄當、周赳，並官樞要，欲詣同省張敷，恐其見輕，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何憂不坐？』及二客就席，敷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赳等失色而去。建元中，欲以江謐掌選，詔曰：『江謐寒人，不得等競華儕，然甚有才幹，可遷掌吏部。』用一寒人，至特發明詔，似有不得已者。侯景之請婚於王、謝也，梁武帝曰：『王、謝門高，可於

朱、張以下求之。』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而名地卑瑣，願名挂士流，乞上籍出身州從事。始興王憺命庾蕃用之，蕃不可，憺不能折，乃止。後蕃子喬爲荆州別駕，州人范興話以寒賤仕叨九流，選爲州主簿。梁元帝勒喬聽興話到職，喬曰：『喬忝爲端右，不能與小人范興話爲雁行。』元帝乃停興話。北齊婁太后爲博陵王納崔陵妹爲妃，敕其使曰：『好作法，勿使崔家笑人！』歷觀諸史，可見當時衣冠世族積習相仍，其視高資膴仕，本屬分所應得，非關國家之簡付。毋怪乎易代之際，莫不傳舍其朝，而我之門戶如故也，甚且以革易爲遷階之地，記傳所載，遂無一完節者。而一二捐軀殉國之士，轉出於寒人。世風至此，國誰與立？可爲浩嘆者也！

《唐書・高士廉傳》：太宗以山東人士好尚閥閱，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牒，參考史傳，先宗室，後外戚，抑新門，褒舊望，右膏粱，左寒畯，第爲九等，而崔氏猶爲第一，太宗列居第三。詔曰：『曩時南北分析，故以崔、盧、王、謝爲重。今天下一家，當朝擢用古稱立德、立功、立言，次即有爵。遂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氏族誌》，頒行天下。』然則此風唐初猶未艾，太宗固嘗欲力矯其弊。然觀士廉及李義府傳，謂自魏太和中定望族，七姓子孫迭爲婚姻，唐初作《氏族志》，一切降之，後房元齡、魏徵、李勣等仍與爲婚，故望不減，義府爲子求婚不得，乃奏禁焉。其後轉益自貴，稱禁婚家，凡男女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云。《杜羔傳》：文宗欲以公主降士族，曰：『民間婚姻，不計官品而尚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耶？』可見唐中葉以後，民間猶仍此風。《五代史・崔居儉傳》：崔氏自後魏、隋、唐爲甲族，吉凶之事，各著家禮，至其子孫，猶以門望自高。又唐莊宗以盧程不能草文書，乃用馮道爲掌書記。程故，名族也，乃大恨曰：『用人不以門閥，而先田舍兒耶！』則五代時猶有此風矣。《袁朗傳》：袁自漢司徒滂至朗凡十二世，爲司徒、司空者四世，淑、顗、察皆死難。朗自以人地，雖琅琊王氏多公卿，特以累朝佐命有功，鄙不爲伍。朗孫誼亦曰：『門戶者，歷世名節，爲天下所高，老夫是也。山東人尚婚媾，重利祿，何足重哉！』此則以節行爲門戶，較勝於勢位相高者矣。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曲禮下》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鄭氏曰：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爵祿有列於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臧紇奔邾，立臧爲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宗後，宗子也。愚謂三世，言其遠也。爵祿有列於朝，謂其宗族尚有爲卿大夫者也。自此而往謂之出，自彼而至謂之入。出入有詔於國，謂與舊國以吉凶之事相赴告者也。以道去君而未絕者，爲舊君有服，則君之喪固赴之，而其死亦必赴於舊君矣。至於三世，則已遠，然爵祿尚有列於朝，則與其舊君猶以吉凶之事相赴告，蓋其義猶未絕也。兄弟宗族猶存，則僅存而已，而未必有列於朝矣。如是，則雖可以無詔於國，而要不可自絕於其宗也，故必反告於宗後。【略】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氏曰：祭必告于宗子，不敢自專。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孔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賤，不敢輒祭之也。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應告於宗子然後祭。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堯典》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注夏侯、歐陽等說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馬融、鄭康成皆同。鄭曰：『睦，親也。』疏九族，今文爲異姓，古文爲同姓。夏侯、歐陽說，見《書》疏引《異義》。古《尚書》說，見《春秋・左氏》桓六年《傳》疏云：『今《戴禮》、《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謹按：《禮》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鄭駁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家，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婚禮請期辭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禮・雜記》下，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列名。』《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據此知許氏從今文，鄭氏從古文說也。《詩・葛藟》序云：『周道衰，棄其九族。』傳云：『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漢書・高帝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是漢初俱以九族爲同姓。夏侯、歐陽說爲異姓者，蓋因堯德光被，自家及外族。鄭不然者，以經文下云『百姓』，可該異姓也。馬、鄭注見《釋文》，又見《後漢書・班固傳》注。以睦爲親者，《易・釋文》引蜀才云：『睦，親也。』與鄭義同。平章百姓，百姓昭明。

清・張海珊《聚民論》（《清朝經世文編》卷五八）　自魏、晉以來，最重譜系。朝廷立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然祇以繩天下之人才，以爲中正選士之法。而九兩繫民之遺意，卒無講者。今者彊宗大姓，所在多有，山東西、江左右以及閩廣之間，其俗尤重聚居。多或萬餘家，少亦數百家，其耳目好尚，衣冠奢儉，恆足以樹齊民之望而轉移其風俗。今誠能嚴土斷之禁，重譜牒之學，立大宗之法，以管攝天下之人心。凡族必有長，而又擇其鹵德之優者，以爲之副。凡勸道風化，以及戶婚田土爭競之事，其長與副先聽之，而事之大者方許之官，國家賦稅力役之征，亦先下之族長。族必有田以贍孤寡，有塾以訓子弟，有器械以巡徼盜賊，惟族長之以意經營，而官止爲之申飭其間。凡同氏譜之未通者，則官爲通之。單丁隻戶不成族者，則以附於大族。游寓之家，其本族不能相通者，則亦各附於所寓之地。凡某鄉幾族，某族幾家，某氏附某族，某族長某人，歲置簿以上於官。夫使民返其所自生則忠愛出，因乎其同類則維繫固。以族長率同族則民不驚，以單戶附大族則民各有所恃，詎非其自然之勢、至簡之術乎？夫以鄉遂聚民者，聚於人也；以宗族聚民者，聚於天也。聚於人者，容或有散之日；聚於天者，固無得而散之矣。語曰：『百足之蟲，至死而不僵。』斯固民所以自衛之方，而即所以衛上之道也。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八《宗族・五宗》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詩・公劉》云『君之宗之』，《傳》曰：『宗，尊也。』《禮・喪服傳》：『大宗者，尊之統也。』《音義》引《字林》云：『宗，尊也，亦主也。』《喪服小記》『尊祖故敬宗』，《注》：『宗者，祖禰之正體也。』《大宰》『五曰宗，以族得民』，《注》：『繼別爲大宗，收族者也。』是其爲先祖主，宗人所尊也。次『者』字舊脫，盧據《通典》補。末『者』字舊作『也』，亦譌。《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此蓋佚《禮》文也。《詩・湛露》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傳》：『宗子將有事，族人皆侍。』《儀禮・疏》引《書大傳》：『宗子將有事，宗人皆入侍也。』又《經傳通解》引《書傳》云：『宗子有事，族人皆入侍終日，大宗已待于賓奠，然後燕私。』鄭《注》謂『卿大夫以下，宗室大宗子之家也』。蓋皆本佚《禮》爲說。《通典・禮》三十三引此文，微有增損，又『《禮》曰』作『毛萇曰』。案此多用《魯詩》說及《書大傳》，豈反取《毛詩》說而轉遺伏說乎？《通典》蓋因毛《傳》有此文，遂傳會改之也。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禮大傳》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注》：『收族，序以昭穆也。』《喪服・齊衰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大宗不可以絕。』又『世父母叔父母』《傳》云：『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是皆通其有無，紀理族人也。『古者』舊譌『聖者』，『其』舊作『於』，盧據《儀禮通解》改正。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于大宗也。《禮大傳》云：『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通典》引薛綜述鄭氏《五宗圖》云：『天子之子稱王子，王子封諸侯，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任食采于其國，爲卿大夫則子孫自立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代而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則遷而唯宗大宗耳。』又引賀循《宗義》云：『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于是邦爲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謂太祖。太祖之代，則爲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太祖之統，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爲宗，宗中奉之加于常禮，死則服之齊縗，有以義加也。』然則別子爲祖，別子之嫡子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皆宗之，至別子庶子之子，則以別子之長子爲宗，所謂繼禰之宗，並大宗，是爲大宗一，小宗一。別子庶子之孫，則又以別子庶子長子之子爲宗，所謂繼祖之宗，與從兄弟爲宗者也。而別子庶子之衆孫，又各以親兄弟之長者爲禰之宗，是大宗一，小宗二。別子庶子之曾孫，又以其長曾孫爲繼曾祖之宗，是與再從昆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衆曾孫，又各以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以其親兄弟之長爲禰宗，是大宗一，小宗三。至別子庶子之玄孫，又以其長玄孫爲宗，所謂繼高祖之宗，與三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衆玄孫，又各以其再從兄弟之長者爲曾祖宗，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其親兄弟之長爲禰宗，是爲大宗一，小宗四。故人備五宗者，須至別子庶子之玄孫。至別子庶子之衆來孫，自各以其三從兄弟之長者爲高祖之宗，則不宗別子庶子之長來孫，所謂祖遷于上，宗易于下是也。《喪服傳》所謂婦人必有歸宗曰小宗者，謂繼禰之宗也。『祖遷于上』二句，舊譌作『高祖遷于上，宗則易于下』，盧據《通典》改，『父宗』舊不重，亦據《通典》補。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禮・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但鄭以次句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指繼別之小宗言，微異耳。其實雖非別子，其起于是邦而爲大夫，其嫡繼子

亦百代不遷。故《禮・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是也。又別子爲祖，無論庶弟母弟，既別之後，各爲一宗之祖。故《通典》引傅純問賀循曰：『王氏以別子爲祖，諸侯母弟則盡爲祖矣。杜氏以爲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爲祖。二家不同，願聞其說。』答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弟爲別子，其後俱爲大宗，則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盡其人矣。』又引謝徽注《要記》云：『母弟于妾子則貴，于嗣子則賤，于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是也。若公子及身，則亦各有一宗。』《禮・大傳》云：『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通典》引王《注》謂『君無嫡弟，以庶昆弟爲小宗者，爲有小宗無大宗。大宗一子無小宗者，爲有大宗無小宗也。無宗，謂君一身者也。亦莫之宗，謂君有一弟爲宗，無宗之者也』。案《大傳》此文，專論公子之身，以其上不得宗君，下未有後世之宗，須人主之，故有此三者之異。王肅所釋下二句之義，非也。《通典》引賀循《喪服要記》云：『凡諸侯之嫡子，繼代爲君，君之羣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爲宗，諸弟宗之爲大宗，死則有齊縗九月。』案此則有大宗無小宗者也。又云：『若無母弟，則命庶弟之大者爲宗，諸弟宗之亦如母弟，則必爲之大功九月。』案此則有小宗無大宗者也。所以必立一宗者，以喪服無諸侯服庶子之例，先君既不服，子亦不敢相爲服，而兄弟之恩又不可同爨之不若，故君必命長弟以爲之宗，宗立而後相服，無嫌乎服庶兄弟也。其無宗亦莫之宗者，《通典》引范宣答殷浩云：『謂公子唯己而已，上不敢宗君，而下無昆弟宗已者也。』是也。然則天子庶子始封就國，未爲一國太祖之時，雖諸侯奪宗，要亦宜有所主。故《孟子・滕文公篇》：『滕臣以魯爲宗國猶是也。』但公子爲宗子，制服則微異。《喪服・齊衰三月章》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此謂五服之外者。若五服內，其月算如邦人，皆用齊衰，無大小功緦之別。故公子爲嫡昆弟服齊衰九月，所以九月者，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小宗則各如五服之親之服，無所加減，故公子爲庶昆弟爲小宗者服大功九月，從其本服也。若所宗嫡昆弟之母死，則小君也。自宜爲之三年，其妻則齊衰三月。若所宗庶昆弟之母死，則無服，妻則兄弟之妻亦不得據齊衰三月之制服之也。『自爲其子孫祖』，舊作『自爲其子孫爲祖』，『繼別者』，『者』舊作『也』，無『所謂』二字，盧並據《通典》補改。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此今文《春秋》說也。《公羊》莊二十四年《注》：『天子諸侯世以三牲養，禮有代宗之義，大夫不世，不得專宗。』是也。《漢書・梅福傳》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梅福習《穀梁春秋》說也。天子諸侯絕旁期，則不得與天子爲宗。《禮・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詩・公劉》云『君之宗之』，毛《詩傳》以爲大宗，鄭《箋》故易之以宗爲尊也。《通典・禮》十二引晉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豫章、京兆二府君。』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而況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是也。《喪服經・齊衰三月章》文《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是則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自不得依尊降之例，以大夫士尊不相絕，以嫡爲重也。《禮記・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注》：『貴祿重宗也。』若宗子爲大夫，庶子爲諸侯，諸侯有繼世之道，尊卑相絕，上祭四代，不可以諸侯之禮祭于大夫之家，則別爲立廟，以國體爲重故也。

又《九族》　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廣雅・釋言》：『族，湊也。』又《釋詁》：『族，聚也。』族、湊、聚皆疊韻爲訓。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上湊高祖』二十字舊脫，盧據《通典》補。《書・疏》引《異義》：『今《禮》戴、《尚書》歐陽說云：「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許氏謹按：『《禮》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此下詳述父族、母族、妻族，則用《尚書》今文說也。鄭駁之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昏禮》請期詞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歸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禮・雜記》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娶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如《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則鄭氏自用古文說也。《尚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有九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書・堯典》文也。《廣疋・釋詁》云：『九，究也。』《說文・九部》：『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漢書・律曆志》：『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舊『謂』字在下，無『之九族』三字，盧據《通典》補。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

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母之女昆弟』，舊作『母昆弟子』，盧依《通典》改。此與今《尚書》說大同，唯彼以母之父母各爲一族爲異。程氏易疇《喪服足徵記》云：『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至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于緦麻，又旁殺之亦至于緦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緦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者爲二族乎？《喪服》甥緦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者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緦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者爲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緦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之爲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貴賤親疎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于外而有以見其親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焉。』盧氏疑此有誤，謂當如歐陽說，如母之父母各爲一族。案《喪服・小功章》『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然則外親不過緦麻，禮四世而緦，緦麻服之窮也，則母之母姓已于身盡，母之父姓中容有昆弟，母之母姓中容更誰乎？且下云『妻之親畧』，故父母各爲一族，則此所說母族，自以母之父母合爲一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八字，《通典》無。《禮》曰：『唯氏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昏禮》記文也。彼云：『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也，唯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氏以『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此以《禮》之三族即《書》之九族，則三族即謂父族、母族、妻族也。案《雜記下》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外親不過緦麻，加服不過小功，有何不虞之慮，則《昏禮》之三族自宜不兼異姓矣。『是』作『氏』，古是、氏通用。一說合言九族者，欲明堯時俱三也。禮所以獨父族四何？欲言周承二弊之後，民人皆厚于末，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是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與』，小字本，元本俱作『興』。盧云：『語不甚了，大約謂二代之季，民有厚母族、薄父族，厚妻族、薄母族者，故矯其弊，損妻族三爲二，增父族三爲四也。』《喪服傳》云：『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是厚于末之義焉。則此一說，意謂堯時父母妻皆三族，合爲九，《周禮》則父族四，妻族二也。所以必父族四者，《通典》引雷次宗云：『夫二親恩尊，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性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外祖有尊，從母有名，始得自此以加小功。』又引《庾蔚之》云：『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若妻之父母，則止服緦麻，並不得以名加，母妻之黨，與宗族輕重之別昭然矣。』或言九者，據有交接之恩也。若邢侯之姨，譚公惟私也。言四者，據有服耳，不相害所異也。《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二句，見《詩・碩人篇》。案語亦不甚了，大意謂有交接之恩者皆在族內，故得有九，其有服制者唯四耳。然姨、私皆指外姻之疎者言，又屬妻族，亦不得在父族之內，蓋有脫誤，不可曉矣。小字本、元本『譚』俱作『覃』，與《毖篇》所引同。

清・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上《復宗法議》　三代之法，井田、封建，一廢不可復，後人頗有議復之者。竊以爲復井田，封建，不如復宗法。宗法者，佐國家養民教民之原本也。天下之亂民，非生而爲亂民也，不養不教，有以致之。牧令有養教之責。所謂養，不能解衣推食，所謂教，不能家至戶到。尊而不親，廣而不切，父兄親矣切矣，或無父無兄，或父兄不才，民於是乎失所依。惟立爲宗子，以養之教之，則牧令所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牧令遠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子能教之，父兄多從寬，而宗子可從嚴也。宗法實能彌乎牧令、父兄之隙者也。《詩》曰：『君之宗之。』公劉立國之始，即以君與宗並重。《左氏傳》：普執戎蠻子以畀楚，楚司馬致邑立宗（馬）［焉］，以誘其遺（氏）［民］。正與《公劉》詩相表裏。蓋君民以人合，宗族以天合，人合者，必藉天合以維繫之，而其合也彌固。嬴政幷天下，始與井田封建俱廢。秦亡之後，叔孫通等陋儒不知治本，坐令古良法美意浸淫澌滅不可復。故漢初知徙大姓，借其財力實邊實陵邑，而不知復宗法。魏晉知立圖譜局，而不知復宗法。唐重門第，至以宰相領圖譜事，而不知復宗法。惟宋范文正創爲義莊，今世踵行者，列於旌典；又令甲長子沒，必立承重孫。二事頗得宗法遺意，自可因勢利導，爲推廣義莊之令。有一姓即立一莊，爲薦饗、合食、治事之地。莊制，分立養老室、恤嫠室、育嬰室，凡族之寡孤獨入焉；讀書室，無力從師者入焉；養痾室，篤疾者入焉。又立嚴教室，不肖子弟入焉。立一宗子，復古禮，宗子死，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其母妻死亦然，以重其事。名之曰族正，副之以族約。族正以貴貴爲主，先進士，次舉貢生監。貴同則長長，長同則序齒。無貴者，或長長，或賢賢。族約以賢賢爲主，皆由合族公舉。如今義莊主奉法無力建莊者，假廟寺爲之，嫁娶喪葬以告，入塾習業以告，應試以告，游學經商以告，分居徙居、置產斥產以告，有孝弟節烈或敗行以告，一切有事於官府以告，無力者隨事資之。

一莊以千人爲限，逾千人者分一支莊，增一族約。單門若稀姓，若流寓，有力者亦許立莊，無力者擇所附。如吳則同出泰伯之類，又如昌黎所謂何與韓同姓爲近之類。無可附者，則合數百人爲一總莊，亦領以莊正、莊約，期於億萬戶皆有所隸而止。《周禮》『宗以族得民』，賅詞也。有謂庶人無宗者，非是，前人已辨之。立莊之後，敦勸集資，令經費充贍，另議永停捐例，惟存民爵，正可爲獎勵立莊之用。夫宗法既爲養民教民之原本，其有功於國家甚大，膺茲上賞，不爲過也。竊以爲今天下之大患，有可以宗法彌之者不一端。一、宗法行而盜賊可不作。人性本善，孰不知廉恥，孰不畏刑罰？盜賊之甘於扞法網者，迫於饑寒而已。宗法既行，民無饑寒，自重犯法。《大傳》云：『愛百姓故刑罰中。』顧氏炎武爲之說曰：『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又云：『庶民安故財用足。』顧氏曰：『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物此志也。一、宗法行而邪教可不作。宗法之善，在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邪教之宗旨，大都竊此二語，以濟無賴之民，始則濟其不足，終則括其有餘。鄉愚無知，狃目前之利，陷於畔逆而不知悟。宗法既行，誰不願以其從教主者從宗子哉？一、宗法行而爭訟械鬬之事可不作。今山東、山西、江西、安徽、福建、廣東等省，民多聚族而居，強宗豪族，桀黠之徒，往往結黨呼羣，橫行鄉里，小則糾訟，大則械鬬，爲害甚鉅，皆其族之不肖者號召之。夫一族中豈無賢者？無權無責，閉戶不與聞而已。宗法既行，則賢者有權有責，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即有一二不肖者，何難以家法治之哉？一、宗法行而保甲、社倉、團練一切之事可行。宗法以人人有所隸爲主，是億萬戶固已若網在綱，條分縷析，於是以保甲爲經，宗法爲緯，一經一緯，參稽互考。常則社倉易於釀資，變則團練易於合力。論者謂三代以上之民聚，三代以下之民散。散者聚之，必先聚之於家，然後可聚之於國。宗法爲先者，聚之於家也。保甲爲後者，聚之於國也。彼商鞅什伍連坐之法，亦其時同井未盡離，宗法未盡壞之證。如後世之民無常居，五方雜處，比鄰或不相識，顧欲與以連坐，鞅雖酷，亦勢不可行。鞅借宗法以行其令，而即廢宗法。小人舉動，往往如此。今保甲諸法之不行者，以無宗法爲之先也。《尚書》『黎民於變時雍』，始於親九族。《詩》以《關雎》、《麟趾》爲王化之始。《孟子》：『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學》：『齊家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天子治齊其一家，爲治平之始。億萬姓各齊其億萬家，爲治平之終而已矣。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第八《宗法通故》　鄭玄《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春秋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于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以此言之，天子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以周按：『諸侯以字爲氏』之氏，今注疏本作『謚』，誤也。天子胙諸侯土而命之氏，氏謂國氏。諸侯不得專封，即不得命氏，故其大夫身受采地皆無氏。至子孫有以王父字爲氏者，因以爲族故也。因以爲族者，諸侯得命族故也。其以王父字爲氏，此爲氏族之氏，與國氏異。或以官氏，或以邑氏，亦惟世祿家有之，其本身未嘗命氏亦同。國氏之氏，天子命之；氏族之氏，諸侯命之。鄭漁仲作《通志》，詳敍氏族，于此尚未剖析。且後世之姓，多是古人之氏。四裔不根之氏，尤無當中國之姓。鄭氏牽強傅會，多不可信。

王充云：『因其所生賜之姓，若夏吞薏苡而生，則姓姒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子氏；周履大人迹而生，則姓姬氏。』杜預云：『因生以賜姓，若舜由嬀汭，故陳爲嬀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謂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以周按：王說與《禮緯》同，不足信。建德，謂建立諸侯之有德者。《國語》云：『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韋昭云『得姓，以德居官而賜之姓』是也。天子建立有德者，因生以賜姓，《國語》所謂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是也。胙之土而命以氏，謂以國爲氏，如踐土之盟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又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之類是也。凡胙土者必命氏，不必賜姓，賜姓自有氏，故《國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凡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云二十五宗者，皆

命氏也。得姓者十四人，其十一人命之氏，未賜姓。後世姓與氏不分，又無命氏之典，子姓既多，遂莫別其所出。

服虔云：『公之母弟，則以長幼爲序，貴適統，伯仲叔季是也。庶公子則以配字爲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杜預云：『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便即先人之謚稱以爲族。』孔穎達云：『爲謚因以爲族，謂賜族雖以先人之字，或用先人所爲之謚，因以爲族。以謚爲族者，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而劉君乃稱以謚爲族，全無一人，妄規杜氏。』以周按：鄭《駁異義》引『諸侯以字爲氏』，與服注合。杜注『氏』作『謚』，不及服、鄭所見本爲長。其云『即先人謚稱以爲族』，說本王符《潛夫論》云：『賜氏以字，孟孫、叔孫是也。賜氏以謚，戴武、宣穆是也。』如其說，本文宜云『以字』『以謚』方通。孫頤谷、段懋堂因謂『以字爲謚，以謚爲族』，族于謚即族于字，朱仲鈞亦詳駁之矣。孫以王父字爲氏，《春秋》中不可枚舉，而《左傳》于歸父曰『盟東門氏』，于子展曰『罕氏掌國政』，于子晳曰『以駟氏之甲攻良霄』，皆後人追述之詞，或者據此謂有以父字爲氏者，誤。公子友字季，亦曰季友，公子遂字仲，亦曰仲遂，此與魯叔肸字叔曰叔肸，鮑叔牙字叔曰叔牙同。爲其單字仲、叔、季，故以字加其名，使人易曉。或者據此謂諸人皆生前賜氏，亦誤。又公子慶父字仲，謚共仲，公子牙字叔，謚僖叔，公子友字季，謚成季，此與臧僖伯、臧哀伯、曲沃桓伯、欒共叔同，皆以謚加于字，此本古法；或者據此爲以字爲謚之證，亦誤。凡稱子貴于字，後三桓專政，皆謚爲某子，而臧武仲、子服景伯等猶以謚加字，此其差也。

杜預云：『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曰族。』孔穎達云：『族者，屬也，與子孫共相連屬。其旁支別族，則各自立氏。』毛奇齡云：『孔氏《正義》姓分爲族，族分爲氏。彼徒以子服、南宮之總皆桓族，馬師、子南之總皆穆族，因遂以族歸桓、穆，而不知桓、穆者族之總稱，非分稱之族也。傳稱高陽氏有一十六族，非氏之分爲族乎？』以周按：鄭《駁異義》引《左傳》『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云『族者，氏之別名也』。明氏族本同，無先後之可分也。故羽父爲無駭請氏而曰請族，衆仲曰『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明族因氏別，氏者所以別其族也。公子之孫一分氏，即分族，故氏族通稱。叔向曰『肸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羊舌爲十一族之一，上曰族，下曰氏，互文也。經傳氏族之外，又有國氏，有公族。氏族之氏與國氏異。國氏惟天子得命之，氏族則諸侯所命也。氏族之族與公族異，公族爲公子、公孫之通稱，氏族則公子之孫及異姓大夫自別其宗之名。如《左傳》所稱宋之戴族、桓族，即公族也。孔疏誤以公族之族爲氏族，遂以戴族之後有華氏，桓族之後有向氏，爲氏族有分合之異，非也。《左傳》所稱高陽氏、高辛氏，即國氏也。毛氏誤以國氏之氏爲族氏，遂以高陽氏、高辛氏之後分十六族，爲族氏有先後之別，尤非。至舉先君之謚以表族，後即用表族者以爲氏，如戴族亦稱戴氏，桓族亦稱桓氏，此從夫人之稱謂而言之，非古，而氏族之無先後亦可見。

顧炎武云：『鄭康成《駁異義》引傳文云「諸侯以字爲氏」，今作「謚」者，傳寫誤也。朱子云：「以字爲氏，如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下云公命以氏爲展氏是也。』孫志祖云：『《記・檀弓》「哀公誄孔子」，鄭注云：「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明用《左傳》此語。《儀禮・少牢禮》注：「大夫或因字爲謚，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史記集解》引《駁異義》作「以字爲氏」，乃傳寫之誤。』以周按：鄭注《檀弓》，循文作解，未必用《左氏》語。按：誄與謚異，哀公誄孔子，非謚也。《春秋》大夫之謚，俱本《謚法解》。《周書》謚法凡二百九十四字，無『尼』。《士虞記》『適爾皇祖某甫』注云：『某甫，字也，若言尼甫。』是鄭亦以尼甫爲字，非謚也。《檀弓》注本未是。《少牢禮》『皇祖伯某』注云：『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謚。』謚當作『氏』，後人據杜本改之爾。鄭意禮于大夫士告請之祭，並曰皇祖某甫，士之正祭則云某子。《少牢》所言，亦正祭禮，不稱某子，曰伯某，『某』在『伯』下，是稱字矣。《春秋》之例，子貴于字。《鄉射禮》鄭注引《春秋傳》曰『字不若子』。此大夫禮，其稱反貶于士，似與禮不合，故云『大夫或因字爲氏』，引《左傳》以字爲展氏證之，見伯某之字或即氏，皇祖伯某者，皇祖伯氏也。稱氏又貴于子，其不命氏者，曰伯子可也。子氏未定，故曰某。賈疏據誤本作『爲謚』，謂伯某之某即謚，殊誤。凡古人稱伯某、子某者，皆字。稱某伯、某子者，爲謚。如賈疏，經文當作『皇祖某伯』方通。孫治賈訛，難據。且鄭注『大夫或因字爲氏』，或爲轉詞，其上文云『伯某且字』，仍以字釋某者。以《聘禮記》『皇祖某甫、皇考某子』例之，則《特牲》之

祭稱『某子』以該其祖之爲大夫者，《少牢》之祭稱『伯某』以該其祖之爲士者，例自可通。故以且字列於前，而以『因字爲氏』或之。

《異義》云：『今《戴禮》、《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皆爲同姓。許愼謹按：禮，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鄭玄駁之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昏禮》請期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則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麻，緦麻之服不廢嫁女、娶妻，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如《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以周按：鄭駁是也。家南山先生曰：『九族止謂本宗九世，豈有外姻謂之族乎？』故《爾雅》別外姻曰『母黨』、『妻黨』。家南山諱潤玉，字孟清。

鄭玄云：『絕族無施服，謂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親者屬，謂有親者服。』以周按：禮有絕服，無絕族。《大傳》此文，與《喪服》『出妻之子爲母暮，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文同，絕族謂旁親。鄭彼注云『在旁而及曰施』是也。族無絕道，故《禮》曰『收族』，曰『合族』，亦所以撫民也。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文次主、吏之前。唐叔封晉，分殷餘民懷姓九宗，至春秋時，翼九宗五正逆晉侯，有藉故家之力，古宗法之有裨於家國如此。

《白虎通義》云：『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爲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鄭玄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謂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小宗四，與大宗凡五。』杜預云：『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爲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屬隸于君則就君，屬絕于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子，其嫡妻子則還宗于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以周按：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國君祖始封君，又立母弟爲大宗以統衆兄弟。衆兄弟宗大宗，不敢祖諸侯，無論屬之絕不絕。別子爲祖，以其子孫言，不關衆兄弟，鄭注云『後世以爲祖』是已。杜意君不得代代立大宗，惟始封君得立母弟爲別子以爲祖，祖者高祖，服絕于君，其未絕者則還宗君，不宗別子。說甚紕繆。其云『別子之母弟不得爲祖』，得之。《大傳》云：『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孔疏謂諸侯第二子以下，並爲其後世之始祖。其說本於王肅，誤。《記》曰：『祖遷于上，宗易于下。』第二子以下可爲始祖，則別子非百世不遷之宗矣。惟第二子以下有爵爲大夫者，而後可爲後世之祖，鄭注所謂始爵亦祖，如魯三桓、鄭七穆，是矣。繼別爲宗，班氏以小宗言，鄭注以大宗言。以下句『繼禰者爲小宗』對之，則此宗謂大宗可知也。小宗有四，大宗有一，《通典》載賀循《義宗》已詳之。程易疇、朱仲鈞輩，拘執《大傳》文，繼禰者爲小宗，餘皆大宗，亦未是。

孔穎達說，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別子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陳澔云：『《大傳》「之所自出」四字，衍文。』以周按：云『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釋上爲祖之義，別子即爲祖之別子。云『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釋上爲宗之義，繼別子即爲宗之繼別。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釋上小宗之義，小宗五世而遷。繼別子之所自出，即別子。宗主繼別，而所以宗主別子；繼別百世不遷，而所以百世不遷亦主別子。故于繼別子之所自出者重累其詞，于百世不遷者參差其文，以見繼別子之所以爲大宗者，爲同以別子爲太祖也。孔疏、陳說皆不足信。呂與叔謂如魯桓公乃別子季友之所自出，即桓公大宗。如其言，記文曰『宗其別子之所自出』可矣，何必云『繼』？且此記特起爲士大夫者法，不關公子，季友宜屬下『公子之宗道』。而申其說者，林氏《陳數求義》、程氏《宗法小記》、朱氏《求是齋經說》等說。謂魯得立周公所自出之文王廟，三家亦得立所自出之桓公廟，更謬。

說詳《廟制門》。

鄭玄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王肅云：『君無適弟，以庶昆弟爲小宗，是爲有小宗無大宗。大宗一子，無小宗，是爲有大宗無小宗。無宗，謂君一身者也。亦莫之宗，謂君有一弟爲宗，無宗之者也。』以周按：王說非，鄭亦可疑。

范宣云：『爲其士大夫之庶宗，惟施公子之身。至諸公子有子孫，各祖公子，以爲別子，各宗其適子，以爲大宗。所以舉其士大夫之適者，嫌庶宗昆弟之子猶復爲小宗，故特舉適以曉之也。凡母弟及庶昆弟所謂庶宗、大宗，正論其一代之適庶耳。至于各有子之後，長子皆成適也。』以周按：范氏讀『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絕句，于文不順，于義未繆。

林喬蔭、程瑤田說，繼禰者爲小宗，繼祖者爲大宗。先君之母弟爲別子者，其身亦止是繼禰小宗，而自今君之羣昆弟視之，則爲繼祖之大宗。故就羣公子之身言之，其或今君有母弟而先君無母弟，是爲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其或先君有母弟而今君無母弟，是爲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又或先君與今君兩世皆無母弟，是爲大小宗皆無。而己身不爲別子，則亦無人宗之，乃所謂無宗亦莫之宗者。然而公子雖無宗，而固自有公子之宗道也。公子之公，即今君也。今君爲之上求諸繼高祖者，旁而推諸九族之內，其有身爲大夫士之適者，即使羣公子之庶者宗之，是無宗仍同有宗，故曰公子之宗道也。夫上而求諸繼高祖，而旁及九族之人，此其人不唯非公子，亦並非公孫，固不得以公子公孫名，故直據其爵曰士大夫；而公子之身既從士大夫之宗法，故亦據其身之爲士大夫者稱之。《記》文所舉公子有三等之異，正以申前文所未盡；而公子有宗道一節，又專爲無宗者釋之。如鄭所說，上下文義，俱未貫通。』以周按：三等之異，鄭注據公子本身而言，似無所謂大宗、小宗，林氏因之歷駁鄭注而自爲之說，程氏用其言，未是。

鄭玄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楊復云：『《記》文于理有害，鄭注遂以爲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愈非禮意。』以周按：不祖公子，鄭注據後世爲君言，非自以尊降其親。楊說誤。秦味經云：『知此「不祖公子」之義，可以定唐宋始祖之議矣。』

毛奇齡云：『別子者，公子之通稱也。繼別者，別子之子也。繼別爲宗，非繼別始爲宗也。宗始于別子，有繼之者，而自此以後雖百世皆爲宗耳。凡合宗之事，皆當以國君與別子一世爲斷。如鄭注別子一世無大宗，繼別一世無小宗。凡國君繼體，必有三世無大小宗者，此豈可爲訓。』以周按：鄭注說宗法，本是所可議者。別子與公子不分，又泥于『繼別爲宗』之語，似公子身無宗法，于下文公子三等之宗難通，乃曰『宗適如大宗，宗庶如小宗』，以比擬之，遂致後人之肆駁。竊謂經傳多通言對言之分。通言之，公子與別子同，故《穀梁傳》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即別子之謂也。《大傳》之文，上數節曰『別子』，下數節曰『公子』，此對文之有異者也。異國始來仕爲卿大夫者，爲別子，家無宗族，身亦無宗法，故至繼別乃有宗。若公子，有與始來仕者不同，爲公子之身已有三等宗法，故《記》文又特著之。有小宗而無大宗，鄭、王並以有庶宗無適宗爲言，是已，則有大宗而無小宗，謂有適宗無庶宗也。無宗亦莫之宗，鄭注謂公子惟己一人，亦是。『公子有宗道』四句，鄭《注》于此總發三等宗法，以明申上爲義，亦是。是則公子之身明有宗法矣，何必曰『如大宗』『如小宗』以通之乎！近毛、程輩知鄭之非，而立說之牽強，較鄭更甚。

杜預云：『大夫有貳宗，謂適子爲小宗，一作『大宗』。次者爲貳宗。』一作『次子』。孔穎達云：『沈云：適子爲小宗，謂大夫之身；次者爲貳宗，謂大夫庶弟。貳宗與側室爲例，皆是官名，與五宗別。』凌廷堪云：『天子以別子爲諸侯，故云建國。諸侯以別子爲卿，故云立家。卿以別子爲大夫，故云置側室。大夫以別子爲士，故云有貳宗。士之別子無重可承，故云隸子弟。』以周按：諸侯謂之國，卿大夫謂之家，其支子官謂之側室。諸侯得立公子爲家，公子爵爲大夫。公子之公，又爲之立大宗。有大宗則有小宗，小宗所以副大宗也。《白虎通義》曰『大宗能率小宗』。大夫得立其子爲士，以隸子弟，蓋即大夫之小宗。《白虎通義》曰『小宗能

率羣弟』。國家、側室對文，貳宗、隸子弟對文。孔疏以貳宗對側室爲大夫庶弟，不以其子言，殊屬未安。凌氏意是：云別子，誤。卿、大夫、士之子不得云別子。別子爲祖，百世不遷。貳宗爲小宗之副。小宗者，五世則遷。先君子云：《喪服傳》既言自尊別于卑，又言自卑別于尊，此大夫所以爲太祖也。凡有百世不遷之太祖，乃有百世不遷之大宗，此別子與大夫所以有大宗也。國君之庶昆弟必爵爲大夫而始立大宗，別子之爲大夫士者皆可立爲大宗，此適庶之分也。大夫有大小貳宗，士則隸子弟，此大夫士之分也。

孔穎達云：『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大夫得祭曾祖廟。己是庶子，不合自立。崔氏云：當寄曾祖廟于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若己是宗子從父庶兄弟父之適子，則于其家立禰廟；其祖及曾祖亦于宗子之家寄立之，亦宗子爲祭也。若己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禰廟于己家，亦寄立曾祖廟于宗子之家，己亦供上牲，宗子爲祭。』以周按：別子爲大夫，可自立廟，祭其曾祖、祖、禰。今以宗子爲士，已立二廟，己爲大夫不敢祭，爲祭無二主也。曾祖，士本不祭。寄立之說，殊覺未安。程易疇申崔說，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泥此，則宗子庶人亦寄立三廟乎？庶人立三廟，是不遵王。寄立三廟于庶人，是不敬祖。

《記》庶子不爲長子三年，兩言不繼祖。戴聖、聞人通漢說，長子是五代之適。馬融用其說以注《喪服》。鄭玄說，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小說》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賀循、虞喜、庾蔚之說，長子是四世之適。孔穎達、賈公彥用其說以申鄭注。以周按：經言不繼祖，如戴、聞人說，是爲不繼曾祖矣。經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如賀、虞等說，是爲庶子之子不爲長子三年矣。于經添說，于義紕繆。鄭注欲兩通《喪服傳》、《小記》之文，爲父後是繼禰，其長子即繼祖。譙周云：『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劉智云：『《小記》祖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于父則禰，于子則祖。』兩說申鄭義甚明。程易疇云：『《小記》云「庶子不繼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繼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其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喪服傳》「不繼祖」，主庶子之長子言，此主庶子非宗子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通。若彼此互纏則鑿矣。』

《白虎通義》云：『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或云：《詩》『宗子維城，大宗維翰』。滕謂魯爲宗國，是天子諸侯亦有宗。以周按：《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記·大傳》曰『公子有宗道』，亦不云諸侯。爲人君體尊，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也。諸侯奪宗，漢梅福已言之。如注云『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是也。若諸侯與諸侯分同，有相宗之道，此猶公子之宗公子也。大夫于諸侯，不敢以其戚戚君，故君立其母弟爲別子，以統先君之諸子，謂之宗子，亦謂之大宗。《詩》之所云，指王子言，非謂天子，天子不自爲宗也。宗子爲士，庶子起爲大夫，大夫身不奪宗，至繼別亦奪宗。《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石渠奏議》云：『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己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白虎通義》云：『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于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以周按：大宗不可絕，傳有明文。但傳云『以支子後大宗』，其義已暢。復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明小宗之適子亦正體其祖禰，不可自絕也。魏田瓊云：『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于宗子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之祀。』此說最通。國朝有獨子兼承宗祧之例，義生于斯。

張湛云：『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徐乾學云：『古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法，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爲之置後。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以周按：大宗無子，爲之立後，爲正統之重不可絕也。而小宗亦有五世宗適之重，故《喪服》『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戴聖、聞人通漢以此長子爲五世之適。鄭據《小記》不繼祖與禰之文，且謂長子不必五世，則繼祖與禰之小宗，亦有正體傳重之義，其爲之

後亦禮也。若身屬庶子，上不繼祖禰，亦置後，斯乃後世之失爾。

《春秋》書『躋僖公』，又書『仲嬰齊卒』。《公羊傳》云：『躋僖公，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嬰齊爲兄後，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其稱仲何？以王父字爲氏也。』以周按：禮，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臣子一例，故《左傳》以閔、僖爲父子，《公》、《穀》義同是也。大夫不得臣兄弟，歸父何得子嬰齊。何休云：『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文公于閔公猶祖也。嬰齊弟，無後兄之義，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何說是也。諸侯奪宗，不可拘以宗法。大夫以下，以宗法齊之而已。或拘兄弟同昭穆之說，閔、僖不得爲父子，或據爲人後者爲之子之說，并謂歸父可以子嬰齊，胥夫之矣。又按：後世以旁支繼有天下，如東漢之光武，蜀漢之先主，國統中絕，奮然崛起，此《喪服小記》所謂『庶子王』是也。其本身立四親，其後嗣各以光武、先主爲祖，而高帝爲祖所自出可也。若晉元帝以琅邪王事愍帝，欲以漢世祖自比，馬貴與已非之。簡文帝以會稽王歷事成帝以下數主，亦欲以世祖自比，尤非其倫矣。若明之世宗，親承遺詔入繼，并非晉元帝比，其曰考孝宗而兄武宗，已乘《三傳》之義，而又以興獻稱帝稱宗，此敗禮傷教之制，而不可爲法者也。莊述祖云：『兄弟相代，非受之于父也。不繼所後而繼先君，是無所受也。無所受者，篡也。有爲此說者，蔑所後之先君而陷其君于大惡，皆得罪于聖人之經者也。』莊氏此論嚴矣。

成十五年《經》『仲嬰齊卒』。《左傳》無文。《公羊》說嬰齊爲襄仲之子，公孫歸父之弟，嬰齊之稱仲，爲禰歸父而祖襄仲，爲之後者爲之子也。以周按：爲之後者爲之子，此人君承統之法，不可以施于大夫。魯于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于臧孫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爲，不聞豹以僑如爲禰，爲以紇爲禰也。仲嬰齊蓋歸父之子，襄仲之孫。孫以王父字爲氏，于例得稱仲嬰齊。《穀梁傳》于歸父奔齊，言歸父有子在魯，與公守殯，明後之仲嬰齊即歸父之子在魯者也。于仲嬰齊卒，云『此仲孫也。其曰仲何？子由父疏之也。』《穀梁》以嬰齊爲襄仲孫，故曰仲孫。『其曰仲何？子由父疏之』，明所以不稱仲孫也。魯人立嬰齊，爲歸父不爲『仲遂』，故曰『子由父疏之』，疏之謂疏仲遂也。疏仲遂故不稱仲孫。《穀梁》本義如此。漢儒治《穀梁》學者多參《公羊》家說，今《穀梁傳》『仲孫』作『公孫』，用《公羊》義改之也。何注《公羊》，又參《穀梁》說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此實《穀梁》家駁《公羊》說，而何氏隱用之以彌縫《公羊》之誤也。且據《公羊》說，仲遂弒君，殺叔仲惠伯，爲諸大夫所羣斥，則魯人必不立其子也，明矣。又云『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而立嬰齊』，則嬰齊爲歸父之子亦可知矣。而乃謂立襄仲之子以後其兄歸父，又以襄仲之子不得稱仲，而謂爲歸父後即爲歸父子，豈不自生支絀乎？

鄭玄云：『《射義》「與爲人後者」，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徐師曾云：『與，干也。與爲後，有所利而干求之。』萬斯同云：『後當爲「役」字之誤。』以周按：《公羊傳》云：『及者何？與也。及，我欲之。』與亦自許之辭也。凡爲人後者，父若祖命之，非自許也。父若祖既歿，無爲人後之道。今自許之，是貪財而忘本，故其罪與賁軍亡國諸人同科。《晉書・羊祜傳》，祜兄子暨以父歿，不得爲人後，不奉詔，猶有古道。然君命之爲後，可也。今自許爲人後，且有與人爭嗣者，皆宜禁。如注義，與當訓兼《士昏禮記》『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是其義。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大宗伯》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此飲食、賓射、燕饗之禮，皆宗族兄弟、故舊朋友、四方之賓客所通有。《宰夫》云『凡賓客掌其飲食』，《掌客》云『上公三食，侯伯再食，子男壹食』，是四方賓客亦有飲食也。《射人》、《小臣》注以賓射爲與來朝諸侯射，是四方賓客亦有賓射也。《國語・周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殽烝。』又《毛詩・小雅・伐木》序云：『燕朋友故舊也。』是宗族兄弟，故舊朋友，通有飲食饗燕之禮也。經各舉一耑，互文以見義耳。賈疏云：『此經云飲食，亦尊卑通有。下文別有饗燕，則經云飲者，非饗燕，是私飲酒法，其食可以通燕食俱有，以其下不別云食故也。』注云『親者，使之相親』者，前注義同。云『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者，人君與宗族飲食之禮，今亡，蓋與燕禮及公食大夫禮略同。《王制》孔疏引皇侃云：『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爲主，故曰食也。其禮有二種：一是禮食，故《大行人》云「諸公食之禮有九舉」，及公食大夫禮之屬是也。二是燕食者，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是也。』按：人君以下族食，蓋亦當用禮食，故皇

氏不數也。飲酒者蓋謂族燕，燕與飲酒亦通稱。《文王世子》云：『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特牲饋食禮》：『祝告利成，徹庶羞，設于西序下。』注引《尚書傳》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彼注又云：『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毛詩・小雅・湛露》傳云：『夜飲，燕私也。宗子將有事，則族人皆侍。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瀆宗也。』鄭箋云：『夜飲之禮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於庶姓，其讓之則止。』依《詩》、《書》傳義，則天子四時祭及禘祫，疑並有族燕之法。《國語・周語》云『時宴不淫』，韋注云：『二時之間必有宴禮。』宴燕字通，蓋即指時享後之燕言之。其卿大夫以下，則宗子主其禮。又《月令》『季冬，命樂師大合吹而罷』。注云：『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大寢，以綴恩也。《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然則歲終又有合族大飲於寢之禮，不徒時祭矣。引《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者，賈疏云：『鄭彼注云：「親者稠，疏者稀。」假令親兄弟歲四度，從父昆弟歲三度，從祖昆弟歲二度，族昆弟歲一度，是其一世降一等。』又引《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者，『弗別』《釋文》作『不別』，今《禮記》作『弗』，鄭彼注云：『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賈疏云：『引之者，證此經以飲食相親之事。鄭注引《文王世子》，據人君法，引《大傳》，據大夫士法，則萬民亦有此飲食之禮也。』

又《小宗伯》　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疏】『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者，掌辨章族姓之事，兼以治宗法也。《大戴禮記・禮三本篇》云：『大夫士有常宗。』是自王族至異姓命士，皆立宗，則皆別其族屬。其庶族齊民，族無常宗，蓋非此官所掌也。賈疏云：『此三族，謂父子孫一本而言，推此而往，其中則兼九族矣。辨親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傍至緦麻，重服者則親，輕服者則疏也。』注云『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者，鄭《士昏禮》注云：『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彼注據子言之，故云己與子，此注據父言之，故云子孫，二注義同也。此三者皆人親屬上下之正名，凡上治、旁治、下治，並以此統之。廣推之則爲九族。《左傳》桓六年孔疏引《五經異義》云：『今《禮》戴、《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謹按：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鄭駁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婚禮》請期辭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麻。《禮・雜記下》，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喪服小記》說族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據《駁異義》此文，則鄭依《古尚書》說，以九族爲自高祖至玄孫，則三族爲父子孫矣。又《白虎通義・宗族篇》云：『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尚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也。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爲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此以三族爲即九族，以其父族、母族、妻族，故曰三族。《漢書・高帝紀》如淳注《大戴禮記・保傅篇》盧注並用其義。然與《士昏記》不合，鄭所不從也。《漢書》張晏注，以三族爲父母、兄弟、妻子，亦微誤。引《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證三族引而爲五九之義。鄭彼注云：『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賈疏云：『若然，不言以五爲七，乃云以五爲九者，《齊衰三月章》云『爲曾祖』，鄭注云：『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以此而言，曾祖高祖服同齊衰三月，則爲曾孫玄孫，服同緦麻三月。以尊卑服同，故經云以五爲九，不須言以五爲七也。』云『正室，適子也』者，《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嫡，正也。』嫡適字同。《文王世子》云：『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鄭彼注云：『正室，適子也。』此正室與彼同，亦謂王族及公卿大夫之適子也。正室者，對庶子爲側室。《左》桓二年傳云：『卿置側室。』杜注云：『側室，衆子也。』云『將代父當門者也』者，明以父老則適子代當門戶，故尊之曰門子。《喪服》『童子唯當室緦』，注云：『當室，爲父後，承家事者。』當門猶當室也。當門謂之門子，當室亦謂之室子。《戰國策・齊策》有齊孫室子陳舉是也。《左》襄九年傳，『盟於戲。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杜注云：『門子，卿之適子。』

《國語・晉語》云『育門子』，韋注云：『門子，大夫適子。』《韓非子・亡徵篇》云：『羣臣爲學，門子好辯。』《蔡邕集・明堂月令論》引《古大明堂之禮》云『日中出南門，見九侯及門子。』《周書・皇門篇》云：『乃維其有大門宗子勢臣，罔不茂揚肅德，訖亦有乎，以助厥辟，勤王國王家。』又云：『自其善臣，以至有分私子，苟克有常，罔不允通，咸獻言在于王所。』孔注云：『大門宗子，適長。私子，庶孽也。』彼文分別甚明。蓋詳言之，曰大門宗子，省文則曰門子，其實一也。經凡云門子者，皆專指適子，云國子者，則通適庶言之，二者不同。《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卿大夫之子名曰門子。』《廣韻・二十三魂》云：『《周禮》云：公卿大夫之子，入王端門之左，教以六藝，謂之門子。』蓋亦本此經舊說，與應劭說並以門子爲即國子，不分適庶，非也。惠士奇云：『《公羊》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武氏子者，天子之大夫，其稱子者，父卒子未命也。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稱仍叔之子者，父老子代從政也。愚謂武氏子、仍叔之子，皆門子也。門子未爵命，故《周禮》無官。然代父從政，聘問列國，儼然大夫矣。故鄭伯盟於戲，六卿及門子皆從；子孔爲載書，大夫與門子弗順。』云『政令謂役守之事』者，賈疏云：『案《諸子職》云：「掌國子之倅，若有甲兵之事，致於大子，惟所用之。」是其役事。案《宮伯職》云「掌士庶子」，又有八次八舍宿衛之事，是其守之事，故總云政令役守之事也。』按：賈意役事即甲兵之事。《大司馬》云：『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大會同亦兵車之會，大司馬通掌士庶子，小宗伯則唯掌門子，二官爲聯事也。但諦審注意，役事似不唯甲兵之事，蓋當兼有賓祭禮事，若《燕禮》、《大射儀》咸有庶子給事是也。王族門子，則宗廟祭祀亦共其職事，故《文王世子》云：『公族在廟中，宗人授事以爵以官。』侯國之宗人，猶王國之宗伯，授事即令役矣。

宗族關係部

綜述

《周易・家人》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呂氏春秋・論人》　論人者，又必以六戚四隱。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何謂四隱？交友故舊邑里門郭。

又《慎勢》　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適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爭，爭生亂。是故諸侯失位則天下亂，大夫無等則朝庭亂，妻妾不分則家室亂，適孽無別則宗族亂。

漢・賈誼《新書》卷八《六術》　人之戚屬，以六爲法。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從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親之始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是故六爲制而止矣。六親有次，不可相踰；相踰則宗族擾亂，不能相親。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幷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幷心而赴時，猶曰蹙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幷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內，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劉寢戶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先）［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禮）［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二《風操》　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陳思王稱其父爲家父，母爲家母；潘尼稱其祖曰家祖；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今南北風俗，言其祖及二親，無云家者；田里猥人，

方有此言耳。凡與人言，言己世父，以次第稱之，不云家者，以尊於父，不敢家也。凡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則以夫氏稱之；在室，則以次第稱之。言禮成他族，不得云家也。子孫不得稱家者，輕略之也。蔡邕書集，呼其姑姊爲家姑家姊；班固書集，亦云家孫：今並不行也。【略】

言及先人，理當感慕，古者之所易，今人之所難。江南人事不獲已，須言閥閱，必以文翰，罕有面論者。北人無何便爾話說，及相訪問。如此之事，不可加於人也。人加諸己，則當避之。名位未高，如爲勳貴所逼，隱忍方便，速報取了；勿使煩重，感辱祖父。若沒，言須及者，則斂容肅坐，稱大門中，世父、叔父則稱從兄弟門中，兄弟則稱亡者子某門中，各以其尊卑輕重爲容色之節，皆變於常。若與君言，雖變於色，猶云亡祖亡伯亡叔也。吾見名士，亦有呼其亡兄弟爲兄子弟子門中者，亦未爲安貼也。北土風俗，都不行此。太山羊侃，梁初入南，吾近至鄴，其兄子肅訪侃委曲，吾答之云：『卿從門中在梁，如此如此。』肅曰：『是我親第七亡叔，非從也。』祖孝徵在坐，先知江南風俗，乃謂之云：『賢從弟門中，何故不解？』【略】

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單呼伯叔。從父兄弟姊妹已孤，而對其前，呼其母爲伯叔母，此不可避者也。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人多呼爲姪。按：《爾雅》、《喪服經》、《左傳》，姪雖名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已來，始呼叔姪；今呼爲姪，於理爲勝也。【略】

凡親屬名稱，皆須粉墨，不可濫也。無風教者，其父已孤，呼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同，使人爲其不喜聞也。雖質於面，皆當加外以別之；父母之世叔父，皆當加其次第以別之；父母之世叔母，皆當加其姓以別之；父母之羣從世叔父母及從祖父母，皆當加其爵位若姓以別之。河北士人，皆呼外祖父母爲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間亦言之。以家代外，非吾所識。

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士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疎，不忍言族耳。』當時雖爲敏對，於禮未通。

明・羅倫《一峯文集》卷三《豐嶺羅氏族譜序》 仁其所不當仁，義其所不當義，無適而非仁義也，有所不當乎？齊堂過牛而不忍，仁所不當仁也；夏乘貢金而不信，義所不當義也。仁所當仁，義所當義，可得聞乎？仁莫大於愛親，愛親者必尊祖；義莫大於愛兄，愛兄者必敬宗。斯二道也孝子慈孫。不用其心，惡乎用其心？孝子用其心於斯也，蔬水不知食之淡，衣絺不知衣之惡，井樸不知居之陋，日月邁、血氣衰不知老之至。凡祖之所出，宗之所別，無所不用，其愛且敬焉，合敬同愛，不思以繼之，敬愛止於吾身矣。爲之法焉。緦麻無服之親，同爨也，謂之『義聚』；分井以給之，謂之『義田』；儲蓄以備其急也，謂之『義莊』；列屋以居之，謂之『義宅』；羣族人之子弟，廩而教之，謂之『義學』；斂棺衾葬之於族也，謂之『義塚』。合而名之，若江州之陳、浦江之鄭，謂之『義聚』，無所往而不爲，義仁在其中矣。是道也，豈特吾羅氏之所當知哉，天下之保姓受氏者皆所當知也。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一七《家譜記》 有光七八歲時，見長老，輒牽衣問先世故事。蓋緣幼年失母，居常不自釋，於死者恐不得知，於生者恐不得事，實創巨而痛深也。

歸氏至於有光之生，而日益衰。源遠而末分，口多而心異。自吾祖及諸父而外，貪鄙詐戾者，往往雜出於其間。率百人而聚，無一人知學者；率十人而學，無一人知禮義者。貧窮而不知恤，頑鈍而不知教；死不相弔，喜不相慶；入門而私其妻子，出門而誑其父兄：冥冥汶汶，將入於禽獸之歸。平時呼召友朋，或費千錢，而歲時薦祭，輒計杪忽。俎豆壺觴，鮮或靜嘉。諸子諸婦，班行少綴。乃有以戒賓之故，而改將事之期；出庖下之餕，以易薦新之品者。而歸氏幾於不祀矣。

小子顧瞻廬舍，閱歸氏之故籍，慨然太息流涕曰：嗟乎！此獨非素節翁之後乎，而何以至於斯也？父母兄弟，吾身也；祖宗，父母之本也；族人，兄弟之分也：不可以不思也。思則饑寒而相娛，不思則富貴而相攘；思則萬葉而同室，不思則同母而化爲胡、越：思不思之間而已矣。人之生子，方其少時，兄弟呱呱懷中，飽而相嬉，不知有彼我也。長而有室，則其情已不類矣。比其有子也，則兄弟之相視，已如從兄弟之相視矣。方是時，惟恐夫去之不速，而孰念夫合之之難，此天下之勢所以日趨

於離也。吾愛其子而離其兄弟，吾之子亦各念其子，則相離之害，遂及於吾子，可謂能愛其子耶？

有光每侍家君，歲時從諸父兄弟執觴上壽，見祖父皤然白髮。竊自念，吾諸父兄弟，其始一祖父而已。今每不能相同，未嘗不深自傷悼也。然天下之事，壞之者自一人始，成之者亦自一人始。仁孝之君子，能以身率天下之人，而況於骨肉之間乎？古人所以立宗子者，以仁孝之道責之也。宗法廢而天下無世家，無世家而孝友之意衰。風俗之薄日甚，有以也。

有光學聖人之道，通於《六經》之大指。雖居窮守約，不録於有司，而竊觀天下之治亂，生民之利病，每有隱憂於心。而視其骨肉，舉目動心，將求所以合族者，而始於譜。故吾欲作爲《歸氏之譜》，而非徒譜也，求所以爲譜者也。

明・管志道《從先維俗議》卷五《宗族尊不師卑》　古者宗廟之禮，亦序爵，亦辯賢，亦序齒。今有世家大族，支派蕃衍，尊於分者或卑於年，卑於分者或尊於德，亦可以三達尊之重，使五服外之祖行、叔行師賢且貴之孫行、姪行乎？曰：『否』。師也者，父兄也。聞有子師父、弟師兄者矣，不聞有祖行師孫行、父行師子行者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縱有人師經師在子孫行中，亦但以心師，不以身師。以身師，則濫空門之法矣。然則三命何以不齒於族？曰：『不齒者國法，不師者家法也。』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親》　《釋名》云：親，襯也。言相隱襯也。『《說文》云：親，至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云：親，愛也，近也。然則親愛至近，無如父母，故親始於父母。《禮記・奔喪》及《問喪》注竝云：親，父母也。《公羊・莊卅二年傳》君親無將。注亦云：親，謂父母。是父母稱親之義也。《穀梁・隱元年傳》：親親之道也。《詩》云：戚戚兄弟。是兄弟稱親之義也。《郊特牲》及《哀公問》竝云：親之也者，親之也。是夫婦稱親之義也。《左氏・昭廿五年傳》云：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杜預注：以六親爲釋。《正義》曰：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也。此篇首宗族，次母黨，次妻黨，次婚姻，皆親屬也，故總曰釋親。』

父爲考，母爲妣。《禮記》曰：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今世學者從之。按《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彝訓，如喪考妣。《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書》曰：嬪于虞。《詩》曰：聿嬪于京。《周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義猶今謂兄爲暑、妹爲婿，即是此例也。

此釋父母之異稱也。考者，《釋詁》云：成也。妣者，《說文》云：歿母也。《曲禮》云：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鄭注：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媲也，媲於考也。然則考妣者，父母之異稱。《曲禮》雖云存歿異號，若通言之，則生存亦稱考妣，終歿亦稱父母。故《士喪禮》云：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又云：卜葬其父某甫。是終歿稱父母之例也。《方言》云：南楚瀟湘之間，謂婦妣曰母姊婿，稱婦考曰父姊。郭注：古者通以考妣爲生存之稱。此注引《蒼頡篇》考妣延年，是生存稱考妣之例也。

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加王者尊之也。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猶重也。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高者言最在上。

此從父母推而上之，至於高曾祖。以親由父母起，故還從父母稱之也。《釋名》云：父，甫也，始生己也。母，冒也，含生己也。是親由父母之義。又云：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王，暀也，家中所歸暀也。王母亦如之。然則祖父母而曰王者，王，大也，君也。尊上之稱，故王父母亦曰大父母也。曾者，重也。《說文》云：曾，益也，與增同。《釋名》云：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高者，尊崇之稱。《釋名》云：高祖，高，皋也。最在上皋韜諸下也。《曲禮》云：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變文言皇者，鄭注更設尊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然則皇王皆大君之稱，其義亦同。《祭法》又以曾祖王父爲皇考，高祖王父爲顯考。《曲禮》所言祭時之尊號，《祭法》所說廟制之殊稱，皆非常義所施。是至於存歿通稱，則以《爾雅》爲正焉。

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從祖而別世統異故。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

此又推言父之伯叔兄弟也。《釋名》云：父之世叔父母曰從祖父母。言從已親祖別而下也，亦言隨從已祖以爲名也。《檀弓》注云：敬姜者，康子從祖母。《魯語》云：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韋昭注：祖父昆弟之妻也。然則準是而言，父之世父當爲從祖伯父，父之叔父當爲從祖叔父。《爾雅》文畧，《魯語》則詳矣。又言世父叔父者，《釋名》云：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然則《爾雅》不言仲父、季父者，亦畧之如從祖父之例。世父叔父俱有父名者，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昆者，《說文》云：周人謂兄曰昆弟。《玉篇》省作昆。《爾雅》又

作昆。《釋文》本亦作昆。下同。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

此釋兄弟姑姊妹之親也。姑與世父叔父尊同而別言之者，以與姊妹同類故也。兄弟者，《釋名》云：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也。弟，第也，相次第而生也。《白虎通》云：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姊妹者，女兄弟也。異其稱者，別之也。《釋名》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白虎通》云：姊者，恣也。妹者，未也。按《詩》云：遂及伯姊。是女子亦謂女子先生爲姊。《爾雅》暑舉一邊耳。姑者，《釋名》云：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詩·泉水》《正義》引孫炎曰：故之言古，尊老之名也。《左氏·襄十二年》《正義》引樊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按《襄廿一年傳》有『公姑姊』。《列女傳》有『梁節姑妹』。然則古人謂父姊爲姑姊，父妹爲姑妹，今人省文，故單稱姑。《爾雅》不言者，亦畧之。

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昆弟，族昆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同姓之親無服屬。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從父而別。

云父之從父昆弟者，是即父之世父叔父之子也。當爲從父而言從祖父者，言從祖而別也，亦猶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之例也。《御覽》五百一十三引作『父之從父昆弟爲從伯叔』。按，『從伯叔』古無此稱，蓋誤耳。《喪服·小功章》亦云：從祖父母。《通典》九十二引馬融云：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父之從祖昆弟者，是即從祖父之子也。族父亦當爲族祖父，如下文族祖母之例。《御覽》引亦作族父。《喪服》云：從祖昆弟。鄭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通典》引馬融云：謂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緦麻三月章》云：族父母族昆弟。《通典》引馬融云：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賈疏云：族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也。按，謂之族者，《白虎通》云：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云族昆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者，是四從兄弟，同出高祖者也。《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又云：絕族無移服。鄭注：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是則所謂親同姓也。賈子《六術篇》云：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從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按，此以從曾祖昆弟當《爾雅》族昆弟，以族兄弟當《爾雅》親同姓，其義自明矣。云兄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者，此覆釋上文之義也。《喪服·大功章》云：從父昆弟。鄭注：世父叔父之子也。

子之子爲孫，孫猶後也。孫之子爲曾孫，曾猶重也。曾孫之子爲玄孫，玄者言親屬微昧也。玄孫之子爲來孫，言有往來之親。來孫之子爲昆孫，昆，後也。《汲冢竹書》曰：不窋之昆孫。昆孫之子爲仍孫，仍亦重也。仍孫之子爲雲孫。言輕遠如浮雲。

此釋子孫之異名也。《釋名》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孫，遜也，遜遁在後生也。按，孫亦遠孫之通稱，《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是也。曾孫者，《釋名》云義如曾祖也。按，曾孫又遠孫之通稱。《詩》：曾孫篤之。鄭箋：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孔疏引《哀二年·左傳》云：曾孫蒯聵，敢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是其義也。玄孫者，《釋名》云：玄，懸也，上懸於高祖，最在下也。《說文》：玄，幽遠也。來孫者，《釋名》云：此在無服之外，其意疏遠，呼之乃來也。按，此說來字似望文生義，來之言離也，離亦遠也。下文謂出之子爲離孫，離、來音義同耳。昆孫者，《釋名》云：昆，貫也，恩情轉遠，以禮貫連之耳。按，昆孫亦遠孫之通稱。《左氏·昭十六年傳》云：孔張，君之昆孫。據孔張是鄭穆公之曾孫，今云昆孫，則亦通名。郭本《釋言》：昆後是矣。仍孫者，《釋名》云：以禮仍有之耳，恩意實遠也。按，此說仍字亦非，郭訓重，是也。其義如曾孫矣。仍孫或稱耳孫，耳仍音相轉也。雲孫者，《釋名》云：言去已遠如浮雲也。按：雲，古文作云。《廣雅》云：云，遠也。然則雲孫謂遠孫，猶言裔孫也。如浮雲之說，亦望文生義矣。

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

王姑者，從王父而得尊稱也。《喪服·緦麻章》謂之父之姑，是也。曾祖王姑、高祖王姑其義竝同。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其義與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同，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其義與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同。

父之從父昆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昆弟之母爲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爲族祖母。

父之從父昆弟之母者，是即父之世母叔母也。上云從祖祖母，此言從祖王母，一耳。父之從祖昆弟之母，是即族父之母也。謂爲族祖王母，即族祖祖母也。父之兄妻爲世母，弟妻爲叔母者，《喪服傳》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大傳》云：服術有六，三曰名。鄭注：名世母叔母之屬也。按，此二母亦稱伯母叔母，故《雜記》云：伯母叔母疏衰，踴不絕地，是也。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者，上云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故其妻爲從祖母也。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爲族祖母者，上云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故其妻爲族祖母也。本爲族母，言祖者亦如從母言從祖母之例。

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

族曾王父母即己之從曾祖父母也。《喪服・緦麻三月章》：族曾祖父母。鄭注：曾祖昆弟之親也。賈疏：己之曾祖親兄弟也。

父之妾爲庶母。庶者，衆也。庶母猶言諸母也。妾者，《釋名》云：接也，以賤見接遇也。庶，摭也，拾摭之也。謂拾摭微賤待遇之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祖，王父也，晜，兄也。今江東人通言晜。

此覆釋上文之義。上云父之考爲王父，《喪服》謂之祖父母，即王父母也。晜兄已見《釋言》昆後也下。

宗族。題上事也。宋本此二字進在前，非，今從唐石經改正。下俱放此。謂之宗族者，宗，尊也，主也；族，湊也，聚也。然則父之黨謂宗族，不言父黨者，母妻異姓，故別稱黨，父族同姓，故總言宗族也。

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異姓，故言外。

言外者，所以別於父族也。外王父母，《喪服・小功五月章》云：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賈疏云：外親之服不過緦麻，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通典》引馬融云：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按，《檀弓》云：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鄭注：外祖母，小功也。然則外曾王父母，《禮》不爲制服，故畧之。

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

舅者，《詩・渭陽》《正義》引孫炎曰：舅之言舊，尊長之稱。《喪服・緦麻三月章》云：舅，《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鄭注：從於母而服之。按，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此於禮無服，《開元禮》謂之堂舅也。

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晜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

從母者，猶宗族之中有從父，言從母而得尊稱也。《檀弓》云：從母之夫，言從母有服，其夫無服也。《喪服・小功章》云：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按，異姓服不過緦，以有母名，故加重也。然則舅與從母尊同而服異者，以從母與母同類尤親，故順母之心而加之也。知者從母有母名，舅無父名也。云從母晜弟、從母姊妹者，以從母有母名，故子亦有晜弟姊妹之名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左氏・襄廿三年傳》云：穆姜之姨子也。杜預注：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正義》云：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按《釋名》云：母之姊妹曰姨。《傳》言姨子知時，已有姨母之稱。緣父呼姨，故子呼曰姨母。雖不合《爾雅》及《禮》經之言，時俗稱謂亦尚未巨失也。後世踵之，遂有姨兄弟、姨姊妹之稱矣。

母黨亦題上事也。黨，猶所也，以皆母所屬。《大傳》云：從服有屬從。鄭注：子爲母之黨。本《爾雅》爲言也。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爲甥。《孟子》曰：帝館甥於貳室。是也。

舅姑皆尊老之稱，加外者別之也。《釋名》云：外舅外姑，言妻從外來，謂至己家爲婦，故反以此義稱之夫妻匹敵之義也。《坊記》云：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鄭注：從於妻而服之。《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鄭注：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四人體敵，故更相爲甥。甥猶生也。今人相呼蓋依此。

此因妻黨而幷及外親敵體者之稱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姑之子。鄭注：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又云：舅之子。鄭注：內兄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釋名》云：妻之晜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來歸己內爲妻，故其男爲外姓之甥。甥者，生也。他姓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來在己內也。按，妻之晜弟者，婚兄弟也；姊妹之夫者，媚兄弟也。《檀弓》云：申詳之哭言思。鄭注：言思，子游之子，申詳妻之昆弟。然則申詳爲言思姊妹之夫也，有相哭之禮，無相服之道。故《喪服》篇無文。此四甥字，竝生之聲。偕據郭注及《釋名》，知古來有此稱，今所不行。又按《左傳》有騅甥、聃甥、養甥、陰飴甥，恐亦偕甥，爲生所未詳。

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同出謂俱已嫁。《詩》曰：邶侯之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詩》曰：譚公維私。

姨者，《左氏・莊十年傳》蔡侯曰：吾姨也。據蔡侯、息侯同娶陳，是夫於妻之姊妹互相謂姨也。《釋名》云：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說文》云：妻之女弟同出爲姨。變姊妹爲女弟者，蓋古之媵女取於姪娣，姊爲妻，則娣爲妾，同事一夫，是謂同出。《詩・碩人》及《左傳正義》竝引孫炎曰：同出，俱己嫁也。然則此有二義。據《詩》、《左傳》同出謂各自行嫁，據《說文》、《釋名》同出謂共事一夫，二義俱通。《詩》及左氏於義爲長。私者，《釋名》云：姊妹互相謂夫曰私。言於其夫兄弟之中，此人與己姊妹有恩私也。《詩正義》引孫炎曰：私，無正親之言。按，《雜記》云：吾子之外私某是私，無正親。凡有恩私，皆得稱之。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公羊傳》曰：蓋舅出。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左傳》曰：姪其從姑。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子爲外孫。

出者，《釋名》云：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郭引《公羊·襄五年傳》又云：蓋欲立其出也。又《文十四年傳》云：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皆本《爾雅》。何休注：以出爲外孫誤矣。姪者，《說文》云：兄之女也。《釋名》云：姑謂兄弟之女爲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公羊·成二年傳》云：蕭同姪子者。是皆以姪專指女子子而言。郭引《左氏·僖十五年傳》云：姪其從姑。姪謂子圍，則義得兼男子而言。故《喪服·大功章》云：姪。丈夫婦人報。鄭注：爲姪男女服同。是女子於昆弟之子男女均稱爲姪也。謂出之子爲離孫者，離猶遠也。《釋名》云：言遠離己也。按，離孫亦曰彌甥。《左氏·哀廿三年傳》云：以肥之得備彌甥。杜預注：彌，遠也。康子父之舅氏故稱彌甥，又謂之從孫甥。《哀廿五年傳》云：太叔疾之從孫甥也。杜注：姊妹之孫謂從孫甥，與孫同列。《正義》曰：男子謂兄弟之孫爲從孫，故謂姊妹之孫爲從孫甥。按，今人省略從孫甥直曰孫甥矣。謂姪之子爲歸孫者，《釋名》云：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爲孫也。鄭《駁五經異義》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然則歸有二義，以服制推之，鄭義爲長。《喪服·緦麻三月章》云：父之姑。鄭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是其義也。女子子之子爲外孫者，與外舅外姑其義同也。《緦麻三月章》云：外孫。賈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春秋·僖五年》經云：杞伯姬來朝其子。何休注：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

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其義也。

姒者，姊也。《列女傳》有魯公乘姒是子皮之姊。姊姒聲近義同也。娣者，《說文》云：女弟也。《易》：反歸以娣。《詩》：諸娣從之。《毛傳》：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諸娣，衆妾也。按，娣姒即衆妾相謂之詞，不關嫡夫人在內。其嫡夫人則禮稱女君。《易》云：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是其義也。然則女子同出，郭知爲俱嫁事一夫者，《左氏·成十一年》《正義》引孫炎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也，是郭所本。《方言》云：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正與此義合。

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猶今言新婦是也。

嫂者，《說文》云：兄妻也。《釋名》云：嫂，叟也。叟，老者稱也。婦者，《說文》云：服也，從女持帚灑埽也。然則婦爲卑服之稱，嫂是尊老之號。其男子於兄弟之妻稱號亦同。獨舉女子者，從其類也。嫂婦女子相爲服，男子不相爲服，以遠別也。

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稚者，幼禾也。稚婦名以此。然則幼者爲稚婦，長者當爲稙婦。故《釋名》云：青徐人謂長婦曰稙長。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於此也。是稙稚對言。此稚長對言者，互相明也。娣姒加婦者，別於女子同出之稱也。《釋名》云：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己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己後來也。或曰，先後以來，先後弟之也。《喪服·小功章》云：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姒，知娣是弟，姒是長也。鄭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今按，對文稱娣姒，散文娣亦稱姒。故《左氏·成十一年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據聲伯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又《昭廿八年傳》云：長叔姒生男。據叔向嫂謂叔向之妻。是皆娣亦稱姒之例也。賈逵、鄭康成、杜預竝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孔穎達於《成十一年正義》據左氏二文準諸《爾雅》以爲，娣姒之名止言身之長稚，不計夫之長幼，於義亦通也。娣姒猶言先後。《史記·封禪書》云：先後宛若。《集解》孟康曰：兄弟妻相謂先後。按，亦言妯娌。《方言》云：築娌，匹也。郭注：今關西兄弟婦相呼爲築娌。《廣雅》云：妯娌、娣姒，先後也。然則妯娌、先後，竝娣姒之通名，古今方俗語。雖不同要，皆爲匹敵之義。《左傳》、《爾雅》可互相證明耳。

妻黨。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國語》曰：吾聞之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舅姑者，《釋名》云：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亦言故也。《白虎通》云：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魯語》云：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禮也。君舅君姑者，《說文》引《漢律》曰：婦告威姑。按，古讀君如威，威姑即君姑也。《士昏禮》云：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敢告于皇姑某氏。鄭注：皇，君也。然則君謂之皇者，君皇同訓，存歿異稱也。先舅先姑者，《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吾聞之先姑。又曰：吾聞之先子。韋昭注：先子，先舅。然則以先舅爲先子，蓋從其夫稱也。謂夫之庶母爲少姑者，因夫有母名，故婦有姑名也。

夫之兄爲兄公，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今謂之女妹是也。

兄公者《釋名》云：夫之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稱也。俗間曰兄章。章，灼也。章灼，敬奉之也。又曰兄伾。言是已所敬忌，見之怔忪，自肅齊也。俗或謂舅曰章，又曰伾，亦如之也。按，《玉篇》云：伾，職容切；妐，之容切。夫之兄也。是妐伾音同。又云：嫜，夫之父母也。是嫜章義同。俗謂舅姑爲姑嫜，又曰兄章者，章鍾聲轉，鍾伾聲同也。《爾雅》、《釋文》作兄妐，音鍾，本今作公。然則兄公，當讀爲兄鍾。郭注欲顯其音讀，故僭鍾爲妐耳。夫之弟爲叔者，《釋名》云：叔，少也。幼者稱也。叔，亦俶也，見嫂俶然卻退也。夫之姊爲女公者，女公與兄公義同。夫之女弟爲女妹者，女妹當作女叔，與夫弟爲叔之義同也。《昏義》云：和於室人。鄭注：室人謂女妐、女叔諸婦也。《正義》曰：女妐，謂壻之姊也；女叔，謂壻之妹。然則《爾雅》

及郭注女妹竝女叔之誤，賴有《昏義》注可以正之。所以叔誤爲妹者，叔字俗書作叔，或變作妹，與草書妹字形近，因而致譌矣。

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爲庶婦。

婦，子婦也。《白虎通》云：婦者，服也。以禮屈服。又云：服於家事，事人者也。嫡婦、庶婦者，嫡，正也；庶，衆也。《內則》謂之冢婦、介婦，義亦同也。《士昏禮》記云：庶婦則使人醮之。鄭注：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

女子子之夫爲壻。

夫者，《白虎通》云：扶也。以道扶接也。壻者，《說文》云：夫也。徐鍇《通論》云：壻者，胥也。胥，有才智之稱也。《方言》云：東齊之間，壻謂之倩。郭注：言可偕倩也。今俗呼女壻爲卒便，是也。按，卒便，合聲爲倩。倩亦美稱。《廣韵》云：倩，利也。

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

《說文》云：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釋名》云：婦之父曰婚。言壻親迎用昏，又恆以昏夜成禮也。壻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媒也。按，《白虎通》：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因夫之說於義爲長。

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

此總釋三黨之稱號也。父黨爲宗族者，即《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是也。母與妻黨爲兄弟者，即《大傳》云異姓主名治際會是也。母黨兄弟，若舅之子爲內兄弟；妻黨兄弟，若妻之舅弟爲婚兄弟，皆有兄弟之名。故《曾子問》云：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大司徒》：三曰聯兄弟。鄭注：兄弟，昏姻嫁娶也。鄭知兄弟爲婚姻者，以上云族墳墓是同宗，明此兄弟是外親。故賈疏引此文而云：兄弟之名，施於外親爲正。是其義也。古者兄弟與舅弟別，此篇宗族皆稱舅弟是矣。然宗族亦有稱兄弟者，若《曾子問》云：宗兄宗弟。《喪服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母黨亦有稱舅弟者，若上文云從母之子爲從母舅弟，皆其證也。《詩》：兄弟無遠。鄭箋：兄弟，父之黨，母之黨。此則父黨、母黨俱稱兄弟也。又知兄弟、舅弟其實皆通名矣。

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詩》曰：瑣瑣姻亞。今江東人呼同門爲僚壻。

上文已云壻之父爲姻、父之婦爲婚，此又兼言母者，嫌與父異稱，故覆釋之也。據《士昏禮》，壻有見婦之父母之禮，又據《曾子問》，父喪稱父，母喪稱母，是婚姻兩家父母皆相接見，通慶弔。既彼此通問，則必有其禮與其詞也。云兩家父母相謂爲婚姻者，婚姻二字實亦通稱。故《詩》云：婚姻之故。《士昏禮》云：某以得爲外婚姻。是皆以婚姻通舉爲文也。亞者，《釋名》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竝來至女氏門，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又曰友壻，言相親友也。按，友壻即郭云僚壻，其義同。

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

此申言婚姻之黨皆爲兄弟也。不言母黨，明其義同。《詩》云：宴爾新昏，如兄如弟。婚兄弟也。《穀梁・宣十年傳》云：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反之。姻兄弟也。

嬪，婦也。《書》曰：嬪于虞。

嬪者，《詩・大明》傳及《周禮・序官・九嬪》注竝云：嬪，婦也。《大宰》注：嬪，婦人之美稱也。《曲禮》注：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竝與《爾雅》合。《說文》嬪婦竝云：服也。嬪訓服者，嬪與賓同。《釋詁》云：賓，服也。《釋名》云：嬪，賓也。《大宰》注：嬪，故書作賓。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又謂甥者。甥之言生，與出同義。故《釋名》云：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按，上文云：舅姑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俱相爲甥。彼謂敵體，此則同名而異實也。《喪服傳》云：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然則妻之父謂外舅，壻亦爲甥。其服以緦，亦與舅爲甥同。

婚姻。

明・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九族》　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孔傳以爲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牧誓》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人所爲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爲父子孫，原注《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和也』注：三族，父子孫也。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己之同族，汝成案『非』，今本作『并』。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原注《左氏・桓公六年傳》注。楊氏（名寧）曰杜氏之所以異于孔、鄭者，以傳文云：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五教』注既云『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矣，則『九族』更不得就一本言之，所謂言各有當也。汝成按：《左傳・桓公六年》疏、《禮》戴、《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

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小異者，以鄭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夫既以爲異姓有屬者，而仍數五屬之內爲一族則不辭；若無姑或無姊妹，無女子子，則九族不備。皆理之不可通者。

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顚倒之甚乎？且九族之爲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共公距戴公九世。原注凡十三公，內除同世者四公。沈氏（彤）曰《左傳》所言蓋『氏族』之族也，不謂顧氏乃有此舛謬。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光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此在玄宗之時已有七族，原注中、睿二宗同爲一世。沈氏（彤）曰《六典》所言乃同宗之族也，以此證九族，恐未精細。若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者自九而止也。原注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則前說之非，不待辨而明矣。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原注《桓六年》。不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沈氏（彤）曰高祖之兄弟亦親盡無服，恐不在九族之列。如後魏國子博士李郯之所謂『壽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爲從叔祖，在紹熙爲曾叔祖，在慶元爲高叔祖。其明證矣。原注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府中尉俊晰，年近五十。攷其世次，於孝宗爲昆弟。而上距宏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秦、晉二府見在者多其六七世孫。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原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爲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原注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爲庶孫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緦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服緦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楊氏（名寧）曰『世叔』宜云『世父』、『叔父』，下同。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原注周道親親，至重者莫如兄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沈氏曰此下宜增『故服大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緦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沈氏曰此下宜增『族祖緦麻』一句。曾祖兄弟緦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緦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緦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緦麻：沈氏曰此下宜增『兄弟之曾孫緦麻』一句。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沈氏曰族祖緦麻，發祖而旁殺者也。固宜增入『曾祖兄弟緦麻，發曾祖而旁殺者也』，『兄弟曾孫緦麻，發曾孫而旁殺者也』，宜自爲兩段。至『高祖兄弟無服』一句，直宜去之。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乎二帝而有之矣。汝成按：先生所云『從世叔』，即《喪服・小功章》『從祖父母』，『族世叔』即《緦麻章》『族父母』。沈氏此注既乖服術，又舛出云。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睦族之意而推之者也。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大傳》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鄭氏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愚謂治，謂立爲法制以別其親疎厚薄之宜也。尊尊自上而殺，所以上治也。親親由下而殺，所以下治也。合族以食，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合族以食，以聯其情之同，別以昭穆，以辨其等之異，皆旁治之事也。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別也。旁治昆弟，即下文所謂『長長』；別之以禮義，即下文所謂『男女有別』也。竭，盡也。言人道之大，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上文言祭祀之法，追王之禮，皆上治祖、禰之事也。此又備言聖人之治人道，有此四者，篇中所言，皆所以發明此義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者。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主此母、婦之名，以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不相淫亂。愚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之女，於己本無親屬，故繫其夫而定母、婦之名，以治際會之事也。際會，謂於吉凶之事相交際而會合也。若《特牲禮》宗婦在房中，《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衆婦人戶外北面是也。鄭氏專以昏禮言，非是。蓋同姓族屬漸衆，懼其離，有宗以統之，則不至於離。異姓男女相聚，懼其亂，有名以別之，則不至於亂。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三綱六紀》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繁露・基義篇》云：『陽兼于陰，陰兼于陽；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與諸陰陽之道。』又云『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王道之三綱，可求于天』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漢書・賈誼傳》：『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六親，即六紀也。此『族人』當謂五屬外者。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樂記・疏》引《禮緯》『六紀道行』作『諸父有善』，當據改正。《古經》引《含文嘉》云：『王者敬諸父有善，則大角光明而揚。諸舅有儀，則軒轅東西角大張。族人有序，則宗人倚文正明。王者序長幼各得其正，則房、心有德心應之。王者敬師長有尊，則攝提如列，無則反折。』《文選・注》引《含文嘉》又云：『朋友有舊，內外有差，則箕爲之直，月至風揚。』不言昆弟，即長幼得正，容得兼之也。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爲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亹亹文王，綱紀四方。』《詩・棫樸》文也。鄭《箋》云：『張之爲綱，紀之爲理。』《毛詩》作『勉勉我王』。《韓詩外傳》引《詩》云：『亹亹我王。』知所據者《韓詩》也。《說文・糸部》：『綱，網紘也。紀，別絲也。』《書・盤庚》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羅網有綱紀，綱舉而紀不亂，而萬目以張，喻人三綱既舉，而六紀自不亂，而庶務亦舉也。『張理』舊作『疆理』，誤，盧據《儀禮經傳・通解》改正。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一陽一陰謂之道，《繫辭傳》文。《繁露・基義篇》云：『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是君、父、夫爲陽，臣、子、妻爲陰也。陽剛陰柔，相配而成，故《易・繫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左疏》引鄭《注》云：『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天地數十，而位止五，猶君臣、父子、夫婦六人而止稱三綱也。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山海經・海外南經》『六合之間』，《注》：『四方上下爲六合。』是也。下《日月篇》引《感精符》云：『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是君臣法天，取象日月也。上《五行篇》云：『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以木生火，火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亦如父生子，子生孫也。《古微書・漢含孳》云：『水火交感，陰陽以設，夫婦象也。』是夫婦法人，合陰陽也。『人合』舊作『六合』，譌。六紀者，爲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爲己助也。《古經》引宋均《禮緯・注》云：『師者，所以教人爲君者也。長者，所以教人爲長者也。』師長所以成己，故與君臣同也。又引宋均云：『諸父，伯仲叔季也。』《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是諸父爲父昆弟，昆弟爲己昆弟，故爲父子之紀也。不及族人，以宗族皆親恩所連而推故也。《釋親》又云：『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又云：『妻之父爲外舅。』是諸舅之稱。皆由母妻之黨而及，故爲夫婦之紀。下引《禮記》曰：『同志爲友。』夫婦亦同志相助，故亦爲之紀也。此

謂六紀以紀三綱，意三綱爲綱，六紀爲綽也。『己』舊作『紀』，譌。

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臣者，纏堅也，厲志自堅固也。《春秋傳》曰『君處此，臣請歸』也。《廣雅・釋言》云：『君，羣也。』《韓詩外傳》及《繫露・深察名號篇》云：『君者，羣也。』《周書・謚法解》：『從之成羣稱君。』是羣下所歸心稱君也。《古微書》載《援神契》云：『臣者，堅也。』盧本刪『纏』字。案《廣雅・釋言》云：『臣，繕也。』繕、纏皆與臣同韻，故得訓也。然『纏堅』二字不當連，疑『纏』下脱『也』字。《儀禮通解》引此作『臣，牽也。象屈服之形』，與《說文》同也。堅本從臤得聲，《說文》讀若鋻，云『古文以爲賢字。』案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左傳》成四年『鄭伯堅卒』，《公羊》作『臤』，《穀梁》作『賢』，是堅、臤、賢皆通用，並從臣得聲。臣、堅、君、羣，皆疊韻爲訓也。所引《春秋傳》，《公羊》宣十五年《傳》文。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于不義。』《說文・又部》：『父，矩也，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廣雅・釋親》云：『父者，矩也，以法度威嚴于子。』《釋名・釋親》云：『父，甫也。始生己也。』義異。又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孝經》見《諫諍篇》。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昏禮》曰：『夫親脫婦之纓。』《傳》曰：『夫婦判合也。』《大戴・本命篇》：『夫者，扶也。』《廣雅・釋親》：『夫，扶也。』古夫多讀如扶，故亦訓扶也。《廣雅》又云：『婦，服也。』《釋名・釋親》云：『婦，服也，服家事也。』《大戴記》又云：『婦人，伏于人也。』案婦與服、伏一音之轉訓也。所引《傳》曰者，《喪服傳》文。朋友者，何謂也？朋者，黨也。友者，有也。《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論語・學而篇》：『有朋自遠方來。』皇《疏》：『朋，黨也。朋古鳳字。』《說文》：『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引伸之，凡相比者皆爲朋。《詩・七月》『朋酒斯享』，謂兩樽也。《詩・菁莪》『錫我百朋』，爲五貝也。《禮・疏》引《書傳》云：『三鄰爲朋。』是皆因朋黨爲義者也。《釋名・釋親》云：『友，有也。相保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古者謂相親爲有。』昭六年《左傳》：『宋向戌謂華亥曰：「女喪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汝何有？」』《注》：『言人不能愛汝也。』二十年《傳》『是不有寡君也』，《注》：『有，相親友也。』《公羊》宣十五年《傳》：『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詩・葛藟》：『亦莫我有。』皆謂相親友也。有猶友也。案《小雅・正月》云：『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箋》云：『云猶友也。』《廣雅・釋詁》云：『云，有也。』又有、友可通之證。所引《禮記》，蓋逸《禮》文。《論語・學而》『與朋友交』，《易・疏》引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公羊》定四年《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疏》以爲出《蒼頡篇》。《漢書・司馬遷傳》：『上謂之曰：「李陵非汝同門之朋，同志之友乎？」』其實對文別，散則通也。朋友之交，近則謗其言，遠則不相訕，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心痛之，貨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生不屬，死不托。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于我乎館，死于我乎殯。』趙曦明云：『「貨則」當「貨財」之誤。』案小字本『則』作『財』。皇侃《論語義疏》以『與朋友共敝之』爲句。證以《白虎通》『貨財通而不計』，故《論語》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則班氏引《論語》，不以『敝之』屬下讀也。《詩・無衣・疏》引王肅云：『豈謂子無衣乎，樂有是袍，與子爲朋友同共弊之。』是也。包氏愼言《論語古訓研》云：『《經》言與朋友共敝，本無爾我形骸，車裘之或爲己有，或爲朋友，義自兼通，不必過分畛域。』案如包說，與此『貨財通而不計』，尤爲義足。《檀弓》：『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于我乎館，死于我乎殯」。』《家語・子夏問篇》曰：『客至無所舍，而夫子曰「生于我乎館」。客死無所殯，子曰「于我乎殯」。敢問禮與，仁者之心與？』《論語・鄉黨》云：『朋友死無所歸，于我殯。』《通典》引鄭《志》：『劉注問：「若此者，迎彼還己館，皆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己殯迎之也。于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不于西階也。」』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饑，則白之于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則止。故曰：友饑爲之減餐，友寒爲之不重裘。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也。《曲禮上》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注》：『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讐也。』《周禮・調人》云：『主友之仇，視從父兄弟。』《公羊》莊四年《注》：『鄉黨朋友之仇，不同市朝。』《禮記・曲禮》云：『交友之仇不同國。』是朋友本有復仇之意，但父母存，不得行耳。《曲禮》又云：『不有私財。』《檀弓》云：『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注》：『不專家財焉。稅謂遺于人。』是則朋友有通財之義，但家事統于父兄，不得自專，故必稱父兄之命也。《禮・坊記》云：『父母在，不可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注》：『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也。有猶專也。』又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注》：『車馬，家物之重者。』所引《論語》者，《先進篇》文。《集解》引包曰：『賑救窮乏之事。』包氏習《張侯論》，兼采《齊》、《魯》，疑此所引，《魯論》說也。盧云：『飧即餐字。』《吳志》：『全琮以父命，齎米數千斛到吳市易，琮悉以賑贍士大夫，空船而還。』裴松之引《論語》有『父兄在』之文，謂琮輒散父財，誠非子道。與此意合。何本無『也』字，《義疏》本有之，與此同。

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何以言之？《禮・親屬記》曰：『男子先生稱兄，後生稱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爾雅・釋親》云：『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以女當外適，故別其稱也。《親屬記》，逸《禮》篇名。父之昆弟，不俱謂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曰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疎，故總言之也。《釋親》又云：『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又云：『父之姊妹爲姑。』是父之昆弟別稱，父之姊妹同稱也。郭《注》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釋名・釋親》云：『父之兄爲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釋名》雖別仲父、季父諸名，然經典止統名爲叔父、世父。故《儀禮・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以與尊者爲體，故別之。《禮記・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也。』是姑外適人疎，故喪服姑出室降大功，亦從畧之義也。『世父』舊作『世叔』，譌。『曰』字衍。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以爲事諸姑禮等，可以外出又同，故稱畧也。至姊妹雖欲有畧之，姊尊妹卑，其禮異也。《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可以』二字疑衍，『欲有』亦有誤字。引《詩》者，《邶風・泉水》文也。文不及妹，見妹卑于姑姊也。然古人稱姑，亦有稱姑姊姑妹者。襄二十一年《左傳》：『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疏》引劉炫云：『古人謂姑爲姑妹，此姑姊是襄公父之姊。』又《列女傳》云：『梁有節姑妹入火而救其子。』是父之妹爲姑妹，但析言之爲姑姊姑妹，統言之則皆姑也。謂之舅姑者何？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老人稱也。舊作『舊故之者，老人之稱也』，盧據《爾雅・疏》改。《釋親》又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詩・疏》引孫炎《注》云：『舅之言舊，尊老之稱也。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釋名・釋親》云：『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亦言古也。』謂之姊妹何？姊者，咨也。妹者，末也。《廣雅・釋親》云：『姊，咨也。妹，末也。』《說文・女部》：『姊，女兄也。妹，女弟也。』女兄可咨問，故謂之姊。《詩・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是也。女弟末小于己，故稱妹。《易》『歸妹』《注》：『妹，少女之稱也。』是也。《釋名・釋親屬》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姊訓咨，訓積，妹訓昧，訓末，皆疊韻爲訓也。妹、末古亦通用，桀妃妹喜，《荀子》作『末喜』是也。『咨』舊作『恣』，譌，盧據《廣雅》改。謂之兄弟何？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廣雅・釋親》云：『兄，況也。』古多假兄爲況。《桑柔》云『倉兄塡兮』，《召旻》云『職兄斯引』，《傳》皆云：『兄，滋也。』《釋文》即音兄爲況。《書・無佚》『則皇是敬德』，《漢石經》『皇』作『兄』，《書疏》引王肅本作『況』。況從兄得聲，兄、況疊韻爲訓。故《漢書》『尹翁歸字子兄』，《注》『兄讀曰況』也。況本訓大，《釋名・釋親屬》云：『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是其義通也。但此取況父法爲說，故不取大義。《廣雅・釋親》又云：『弟，悌也。』字亦通用。《詩・旱麓》『愷悌君子』，《釋文》本一作『弟』，是也。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爲舅姑也。《儀禮・喪服經》『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以與其子判合，故尊其父母如父母，故從服也。』凡有父母之尊親者，皆可稱舅姑。是以《釋親》又云：『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亦以夫婦敵體，故以此稱報之也。《禮記・坊記》云：『壻親迎，見于舅姑。』是也。

至親分部

《周易・說卦》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明・顧炎武《日知錄》卷四《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原注《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黃汝成《集釋》引梁玉繩曰：《史記》高祖之同母少弟也。《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則不可。』何休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爲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鳲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爲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爲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爲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禽獸也。』黃汝成集

釋：母弟稱弟，重適妻而嚴父統也。此義不明，而以妾爲妻，廢嫡立庶之禍起矣。母弟加親，非爲母也，乃爲父也。

又卷六《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爲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黃汝成《集釋》引楊名寧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又《以養父母曰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曰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又卷七《孝弟爲仁之本》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故『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爲仁之本』。黃汝成《集釋》引錢大昕曰：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爲『人』長也。

又《爲不順於父母》　《虞書》所載，帝曰：『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是則帝之舉舜，在瞽瞍底豫之後，今《孟子》乃謂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猶不順於父母，而如窮人無所歸，此非事實。但其推見聖人之心若此，使天下之爲人子者處心積慮必出乎此，而後爲大孝耳。原注與荅桃應之問同。後儒以爲實，然則『二嫂使治朕棲』之說亦可信矣。

又卷一三《父子異部》　《三國志》言：『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今之江浙之間多有此風，一入門戶，父子兄弟各樹黨援，兩不相下。萬歷以後，三數見之。此其無行誼之尤，所謂『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者矣。

又卷二四《祖孫》　自父而上之皆曰祖，《書·微子》之命曰：『乃祖成湯』是也。自子而下之皆曰孫，《詩·閟宮》之篇曰：『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是也。

又《高祖》　漢儒以曾祖之父爲高祖。考之於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則以始祖爲高祖。《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則以受命之君爲高祖。原注文武至康僅四世。《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爲高祖。原注十二年，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亦謂其始祖之昆弟。

又《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黃汝成《集釋》引孫志祖曰：按《書》之藝祖，即《禮記·王制》、《尚書·大傳》、《白虎通》之祖禰也。藝、禰聲相近，《釋文》云：『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豈有歸格于祖而不及禰者乎？當以馬、王說爲長。注以藝祖爲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爲藝祖，不知前代亦皆稱其太祖爲藝祖。唐玄宗開元十一年，幸幷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說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藝祖，滔滔濬源。有雄武劍，作鎮金門。玄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改元制曰：『昔我藝祖神宗開基撫運，以武功平禍亂，以文德致昇平。』此謂前漢高祖。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冊文》曰：『仰藝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唐武宗會昌三年，討劉稹制曰：『頃者烈祖在藩，先天啟聖。』是以元宗爲烈祖。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原注唐元稹行裴度制曰：『佑我憲考，爲唐神宗。』《呂氏讀詩

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今按，魏泰《東軒筆録》稱太祖、太宗爲藝祖、神宗。

《左傳・哀二年》：『衛太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書・文侯之命》：『汝克昭乃顯祖、烈祖。』顯祖皆謂其始封之君，此古人之通稱。【略】

又《考》　古人曰父、曰考，一也。《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無咎。』《書・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康誥》：『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酒誥》：『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尹伯奇《履霜操》曰：『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而爲人子者當有所諱矣。

又《伯父叔父》　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若不言父，而但曰伯、叔，則是字之而已。《詩》所謂『叔兮伯兮』、『伯兮朅兮』、『叔于田』之類，皆字也。

今之天子稱親王爲叔祖、曾叔祖，甚非古義。《禮》：『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稱其先君亦曰伯父、叔父。』《左傳・昭九年》：『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伯父惠公。」』《十五年》：『景王謂籍談曰：「叔父唐叔。」』皆稱其先君爲伯父、叔父之證也。故《禮》有諸父，無諸祖。原注宋時亦有皇叔祖之稱，而無高、曾，見《容齋四筆》。

又《族兄弟》　《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鄭康成謂：『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元孫之親。』《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注：『同族謂高祖以下是也。』故晉叔向言肸之宗十一族。賈誼《新書》：『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是同高祖之兄弟即爲族，族非疏遠之稱。原注《漢書・張敞傳》：『廣川王同族宗室劉調等。』同族言其與王近親。《顔氏家訓》：『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以往皆云族人。河北雖二三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原注《梁書・夏侯亶傳》：『宗人夏侯溢爲衡陽内史。辭日，亶侍御座，高祖謂亶曰：「夏侯溢於卿疏近？」亶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知溢於亶已疏，乃曰：「卿儉人，好不辨族從。」亶對曰：「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忍言族。」』當時雖爲敏對，於理未通。

又《親戚》　《史記・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原注馬融、王肅以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路史》謂：『但言親戚，非諸父昆弟之稱。』非也。原注《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疏曰：『親指族内，戚指族外。』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此謂其父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此謂其子弟。《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三國志》：『張昭謂孫權曰：「況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此謂其父兄。原注《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蓋指其妻嫂。

又《哥》　唐時人稱父爲哥。《舊唐書・王琚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睿宗行四故也。玄宗子《棣王炯傳》：『惟三哥辨其罪。』玄宗行三故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稱之爲四哥、三哥，亦可謂名之不正也已。黄汝成《集釋》引錢大昕曰：《唐書》云云，然則唐時以哥爲君父之稱矣。黄汝成《集釋》引趙翼曰：攷古人稱哥原有數種。《漢武故事》：西王母授武帝《五嶽眞形圖》，帝拜受畢，王母命侍者四非荅哥哥。此以之稱帝王者也。唐玄宗《與寧王憲書》稱大哥，及《同玉眞公主過大哥園池》，此稱其兄者也。晉王存勗呼張承業爲七哥，三司使孔謙兄事伶人景進，呼進爲八哥，此亦稱兄長也。王荆公謂雱曰『大哥』，趙善湘語子范曰『三哥甚有福』，三哥謂第三子葵，此父之稱子也。蓋古人又以哥爲郎君之稱，雖宫闈之間亦然。又宋欽宗臥太后車前，曰『傳語九哥』。九哥謂高宗，則兄之稱弟也。顧氏之議母亦狃于吴中習俗，而未考哥之有是異稱也。黄汝成《集釋》引楊名寧曰：北齊諸王稱母曰姊。玄宗《與寧王憲書》稱大哥，原注又有《同玉眞公主過大哥園池詩》。則唐時宫中稱父、稱兄皆曰哥。黄汝成《集釋》引梁玉繩曰：《史記・淮南王傳》：『常謂上大兄。』文帝行非第一，而稱大者，蓋大乃天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則玄宗稱寧王之例。

又《妻子》　今人謂妻爲妻子，此不典之言，然亦有所自。黄汝成《集釋》引錢大昕曰：《詩》：『妻子好合，如鼓瑟琴。』《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毁

新令如故袴。』杜子美詩：『結髮爲妻子，席不煖君牀。』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二《蕭小翮五十敘》　泰和蕭氏，以仕宦文物爲邑望。予往交孟昉君，多快概，交遊滿天下。丙辰秋，孟昉諸子從泓執贄見予畫秋閣上，因交泓尊人小翮君，蓋孟昉母弟也。性儉樸，足不出戶庭，恂恂然言不出諸口。與之齒，則予同生七十三甲子之歲。泓因請間曰：『泓父五十初度三年矣，諸君子多贈言，願先生益之。』余曰：『吾固有聞也。』伯氏相爲壽，其文吾則又見之。孔子曰：『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君盛德長者，無怨惡於家邦，皆世家巨室所難能。予以爲尤難者在兄弟之間。伯氏之言曰：『吾兄弟和好，數十年未析產。小翮年半百歲，家事無大小，未嘗主斷，雖千里必請命。視色聽聲，不忤予於神明。予有過，婉容幾諫，雖孝子之事嚴父不過此。』又嘗報泓書曰：『吾在瀟江見汝書，道吾弟鬚白齒衰善病，吾心欽欽然，不知涕淚之沾衣也。』嗟乎，蕭氏之兄弟如此！

予嘗以爲後世人倫之薄，莫甚於兄弟。蓋五倫惟忠孝爲難盡。然父母生我，恩最大；君可以富貴我，生殺我，非大故不敢叛。而私暱之情，夫婦爲篤，朋友之投合，有意氣相結約命生死者，故四者或庶幾於世。至於兄弟，則以爲吾適然而與同生，若路人之共居於蘧廬之內，恩不若君父，情不若妻子，投吾之意氣不若朋友，而又有父母愛憎之相激，田廬財貨之爭，貴賤貧富勞逸，地偪而相形，婦人之讒說浸潤而易入，是以兄弟之故，十人而九。雖號爲賢者，未免有幾微之情，不動於聲色，而累於其心。然則篤兄弟爲世所難能，有甚於忠孝者，然而人特未之思爾。今夫岐路相遭，及其解攜也，有徘徊之情；其處逆旅，奄久旬時，則分張有黯然之色。兄弟同母而共腹，異母而共氣，是以一物析而爲二、爲三、爲四也。夫是謂之同體。而年相若，壽相似，其共處於天地間，自幼壯至老耋，視父母妻子爲特久。今小翮兄弟二人，孟昉交遊滿天下，使天下爲聖賢爲豪傑者，且千萬輩，而欲於其中擇一人焉，增之爲三。小翮以所以事孟昉者，嚴事之爲兄，孟昉以愛小翮者，撫之爲弟，則萬萬不可得。予兄弟三人，年並五十，外內頗稱無間，然予所以事吾伯兄者，往往不及兄之愛我。蓋予見小翮，其反面而拭汗以退者，不知其幾矣。

《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昔者楊延壽兄弟友恭，司馬伯康年八十，溫公時其寒暖饑飽之節，若護嬰兒。二家兄弟並老壽蕃祉，吾蓋于是嘆蕭氏世澤之長，而小翮之順德，其年爲不可計數也。

清・唐甄《潛書》上篇下《備孝》　父母，一也；父之父母，母之父母，亦一也。男女，一也；男之子，女之子，亦一也。

人之爲道也，本乎祖而非本乎外，本之重如天焉。若以言乎其所生，母不異于父，母所從出可知矣，是故重于祖而亦不得輕于外也。禮外論情，服外論義，若之何其可輕也！吾向也知其義而未言，以無文可徵也。及讀《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其斯義也夫！蓋婦人歸寧，細事也；孺子無知，手挈之而來，尤細事也。于來可勿書，況其子乎！惟諸侯來，曰朝。朝，大禮也；以加諸孺子，重其義也。仲尼欲教天下之人，愛其母之所從出如祖父母，愛其女之所出如其孫，故特起朝子之文以見義也。

人之于父母，一也；女子在室于父母，出嫁于父母，豈有異乎！重服于舅姑夫，輕服于父母，非厚其所薄而薄其所厚也。昔爲人子，今爲人母，于是乃有父子焉，乃有君臣焉，固不得以其身爲父母之身也，亦猶爲人後之義也。以言乎所生，男女一也；恩不以服薄，服不以恩薄也。此義吾未言之，以無文可徵也。及讀《春秋》書紀季姜歸于京師，其斯義也夫！夫諸侯且不稱字矣，王后之尊，同于天子，乃稱字乎！稱字，所以申父母之尊也。父母之尊，不降于天子，豈降于舅姑！仲尼恐爲人婦者習焉而忘其情，尊舅姑，降父母；近舅姑，遠父母；故特起王后稱字之文以見義也。

又《明悌》　殺之而不怨，事君之道也；殺之而不怨，事父之道也；其于兄弟亦且有然。昔者象欲殺舜，舜則富貴之。富貴奚足云乎！象憂舜亦憂，象喜舜亦喜。是道也，舜事瞽瞍之道也，人所難能也。舜則施之於弟，且施之殺己之弟。孟子稱舜之孝曰：『美色富貴不足解憂，惟順于父母可以解憂。』我且以此稱舜之悌矣，曰：『美色富貴不足解憂，惟順于兄弟可以解憂。』由斯觀之，可知悌矣。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曲禮上》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略】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鄭氏曰：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闑之中。《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孔氏曰：主猶坐也。室戶近東南角，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名爲奧，尊者居必主奧，人子不宜處之。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尊者宜獨，則坐居席中，卑者不得坐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尊者常行正路，卑者不得行也。門中有闑，兩旁有棖，棖、闑之中，尊者所立，人子不當之而立也。四事皆謂與父同宮者，異宮則不禁。有命既尊，各有子孫臣隸，應敬己故也。【略】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鄭氏曰：爲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以青。』孔氏曰：冠純，謂冠飾也。衣純，謂衣領緣也。《禮》：『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故親存不得純素也。愚謂吉冠之純未聞，以大祥縞冠素紕推之，則冠純之色當與冠同，而其物則精與？此冠謂燕居之冠也，衣謂深衣也。以其用於燕私，故或純采，或純素。若禮服之冠與其中衣，飾有一定，不因父母之存沒而異也。【略】

父子不同席。

鄭氏曰：異尊卑也。愚謂註說非也。此子亦謂女子子也。但言子者，蒙上可知也。上言『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既據姊妹以見姑與女子子矣，又言此者，嫌父之與女尊親兼極，或無事乎遠別，故又明之。父子不同席，則亦不同器而食可知也。【略】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又《內則》 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祗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餕莫之敢飲食。

鄭氏曰：傳，移也。非餕莫敢用，餕乃用之也。牟讀曰厶。卮、匜，酒漿器。敦、牟，黍稷器也。非餕莫之敢飲食，餕乃食之。恆，常也，朝夕之常食。孔氏曰：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侍御之人停貯常處，子婦不得輒更傳移，令嚮他處。杖、屨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恭敬，故祗敬之，勿敢偪近。敦、今之杯、盂也。《隱義》曰：『厶，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卮，酒器也。匜，盛水漿之器，《左傳》云『奉匜沃，盥』是也。此論父母舅姑所用之物，子婦不得輒用；所恆飲食之饌，子婦不得輒食。愚謂敦，簋也。疏以爲杯、盂，非是。敦、牟、卮、匜非重物而不敢輒用，恆飲食非珍饌而不敢輒食，則其貴重者可知。

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餕，既食恆餕。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餕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餕。

鄭氏曰：子婦佐餕，婦皆與夫餕也。既食恆餕，每食餕而盡之，末有原也。御，侍也，謂長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餕，其婦猶皆餕也。孔氏曰：佐餕者，謂長子及長子之婦食必須盡。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佐助餕，食之使盡，勿使再進也。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及衆弟婦。佐餕如初者，如上『父母在』，『子婦佐餕』之禮。愚謂子婦佐餕，謂長子衆子及其婦皆佐餕也。甘滑之物，於孺子爲宜，故使孺子餕。以此《記》觀之，則士之禮夫婦共食矣，大夫以上則同庖而各食與？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愼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撅，褻衣衾不見裏。應，唯者不敢諾，敬對者不敢慢。升降於堂階，出入於門戶。揖，俯身也。游，行也。進退，周旋於尊者之前，則其心必肅敬，其貌必齊莊，升降出入，雖於尊者稍遠，亦必俯身而行，而不敢縱肆其容體也。噦，氣逆聲。噫，飽食氣。嚏，噴嚏。咳，咳嗽。欠，張口出氣。伸，竦體也。立而偏任一足曰跛，依物曰倚。睇視，邪視也。自口出爲唾，自目出曰涕，自鼻出爲洟。襲，重衣也。敬事，爲尊者執勞事也。袒裼，露臂也。撅，揭衣也。褻衣衾不見裏，爲其穢而不潔也。此節言事父母恭敬之節也。孔氏《玉藻》疏云：『子於父以質爲文，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愚謂至敬無文，孔氏謂『父母之前不裼』，是也。但此所言『裼』『襲』，自爲別義，與《玉藻》『裼』『襲』不同。《玉藻》所謂襲，謂掩其中衣也；此所謂襲，謂重衣也。《玉藻》所謂裼，謂露其中衣也；此所謂裼，謂露臂也。若混而爲一，則誤矣。

又《坊記》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讒」。』

鄭氏曰：弛，猶棄忘也。孝子不記藏父母之過。讒當爲『歡』。愚謂引高宗者，《周書・無逸篇》述殷高宗之事也。不言，謂不出教令也。讒，《書》作『雍』，喜悅也。言高宗居喪三年不言，不欲遽出教令以改父之所行，是以既言而人喜悅之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不匱。」』

鄭氏曰：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此所謂『不倦』。匱，乏也。孝子無乏止之時。愚謂父母之命

雖不合於理，爲人子者且當從之，而不可遽有忿怒之心。又當幾微以諫，而不可怠倦，雖父母不悅，至於勞之而不可以怨也。孝子不匱，言人子之諫父母，雖不見從，而不敢乏止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

孔氏曰：因睦以合族者，言君子因親睦之道以會聚宗族，爲燕食之禮。《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瘉，病也。言有德之人善於兄弟，綽綽然有寬裕；無德之人不善兄弟，交相爲病害也。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

鄭氏曰：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可以乘其車，車於身差遠也。謂今與己位等。陳氏澔曰：廣孝，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何以辨者，言何以別於小人也。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鄭氏曰：同位，尊卑等，爲其相褻。孔氏曰：《書·太甲》三篇，伊尹戒太甲之辭。辟，君也。忝，辱也。言爲君不自尊高，而與臣下相褻，則辱其先祖。若爲人父不自尊嚴，而與卑下相瀆，亦辱累其先祖也。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

不稱老，爲其感動親也。不言慈，嫌以恩望其親也。鄭氏曰：戲，謂孺子言笑者也。《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歎，謂有憂戚之聲也。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鄭氏曰：有事，有所尊事。

宗親分部

《孝經·孝治章》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

《荀子·君道篇》 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

《商君書·賞刑》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

《大戴禮記·本命》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盜竊，爲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六《書證》 《古樂府》歌詞，先述三子，次及三婦，婦是對舅姑之稱。其末章云：『丈人且安坐，調絃未遽央。』古者，子婦供事舅姑，旦夕在側，與兒女無異，故有此言。丈人亦長老之目，今世俗猶呼其祖考爲先亡丈人。又疑『丈』當作『大』，北間風俗，婦呼舅爲大人公。『丈』之與『大』，易爲誤耳。近代文士，頗作《三婦詩》，乃爲匹嫡並耦己之羣妻之意，又加鄭、衛之辭，大雅君子，何其謬乎？

宋·吳恕齋《宗族欺孤占産》（張四維輯《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 宗族親戚間不幸夭喪，妻弱子幼，又或未有繼嗣者，此最可念也。悼死而爲之主喪，繼絕而爲之擇後，當以眞實惻怛爲心，盡公竭力而行之，此宗族親戚之責之義也。近來詞訴乃大不然，死者之肉未寒，爲兄弟、爲女壻、爲親戚者，其於喪葬之事，一不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田地，或強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爲有分，或以有子爲無子，貪圖繼立，爲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爲薄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太守甚竊愧之。今姑割決阿曹一事，以爲薄俗之戒。劉傳卿有一男一女，女曰季五，男曰季六，季六娶阿曹爲婦，季五娘贅梁萬三爲壻。傳卿死，季六死，季五娘又死，其家産業合聽阿曹主管，今阿曹不得爲主，而梁萬三者乃欲奄

而有之，天下豈有此理哉！使季五娘尚存，梁萬三贅居，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產業。季五娘已死，梁萬三久已出外居止，豈可賣占據其產業乎？既攫取其家財，後盜賣其產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強取其田租，至於劉季六之喪與其妻之喪，至今暴露而不葬，則悉置之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劉仲高、劉季安雖爲劉氏房族，往往或利於併吞，或利於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或爲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凌滅孤寡，是誠何心哉！梁萬三便合科斷，畢竟尚是親戚，未欲遽傷恩義，牒押一行人下朱兼僉廳，請根索劉傳卿應干家業契書點對，其已典賣若干，其見存若干，如阿曹果能守節，而春哥又果是撫養之子，即將見存產置籍印押，責付阿曹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速將其夫季六安葬，仍略支撥錢物，責付梁萬三自葬其妻。所有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仍合理還，庶幾天理人情，各得其當。如梁萬三尚敢恃強，欺凌占據，即請申解，切將送獄研究，照條施行。仍榜市曹，以示勸戒。

清・唐甄《潛書》上篇下《明悌》　人之大倫有五；今存四焉，其一亡矣。昔者孔子之語其徒也，孝悌惟亟，而言忠或寡焉。江漢源而海委，孝悌源而忠委，有先委而後源者耶，有源盛而委竭者耶？異哉，人之好名甚也！忠之爲名，大而顯；史記之，國褒之。昔者明之初亡也，人皆自以爲伯夷。鄉學之士，負薪之賤夫，何與于祿食之貴厚，有殺身以殉國者。當是之時，天下之言忠者，十人而九；孝之名不若忠之顯大也。故當世之言孝者，千百人而一二。若夫悌，人莫爲之，亦莫言之。悌道之絕也，蓋已久于斯焉矣！吾觀賢士大夫，亦有忠如比干者也，養如曾參者也，交如叔牙者也，其處昆弟則何如？予之尺縠，則有矜色；乞其斗粟，則有泚顏；善己，則友資之；惡己，則讎視之；侵己，則盜禦之。姊妹即嫁，蔑焉忘之，若不知爲誰室之妾者然也。內不自知，責亦弗及。彼自矜爲完行，吾見其不遠于禽獸也。

人之愛莫私于其妻。《詩》曰：『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則愛其色；居同室，寢同棲，則愛其嫗；執蠶績，功緘縷，治酒醴，調燔炙，則愛其助；及其老也，長子孫，訓婦女，則愛其成。此性情之常，賢聖之所同也。然愛之之道，則甚下于其兄弟。若子路有妻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曰：『吾思吾妻而弗忍除也。』若堯之二女，日以殺舜爲事。舜幸免于死，及立爲天子，尊之爲妃，寵之爲夫人。妻憂我亦憂也，妻喜我亦喜也。則是子路者，溺情好內，君子之所薄也；則是舜者，狂疾人也，且不及桀紂之嬖妹喜妲己也。

又《內倫》　《詩》曰：『鴛鴦在梁，戢其左翼。』鄭氏曰：『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知之。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陰陽相下之義也。』夫婦亦相下以成家也。孔氏曰：『《易》之《咸》爲夫婦之道，其《彖》曰：「止而說，男下女，」以證夫婦相下之道，恆道也。《泰》之天下于地，其義亦然。』夫天高地下，夫尊妻卑；若反高下，易尊卑，豈非大亂之道！而《詩》之爲義，《易》之爲象，何以云然乎？蓋地之下于天，妻之下于夫者，位也；天之下于地，夫之下于妻者，德也。古者君拜臣；臣拜，君答拜；師保之前，自稱小子；德位之不相掩也。天子之尊，冕而親迎，敬之也；亦德位之不相掩也。若天不下於地，是謂天亢；天亢，則風雨不時，五穀不熟。君不下於臣，是謂君亢；君亢，則臣不竭忠，民不愛上。夫不下於妻，是謂夫亢；夫亢，則門內不知，家道不成。施于國，則國必亡；施于家，則家必喪；可不愼與！今人多暴其妻。屈于外而威于內，忍于僕而逞于內，以妻爲遷怒之地。不祥如是，何以爲家！暱則易犯，瀆則易釁，弱則易暴，孤則易施，遂至大不祥焉。蓋今學之不講，人倫不明；人倫不明，莫甚于夫妻矣。人若無妻，子孫何以出？家何以成？帑則孰寄？居則孰輔？出則孰守？不必賢智之妻，平庸之妻亦有之。是則如天之有地，如君之有臣。以言乎位，則不可褻；以言乎德，則顧可上而暴之乎？

又《夫婦》　唐子宿于汪氏之館，汪子數言其少子。唐子曰：『子愛男乎，愛女乎？』曰：『愛男。』唐子曰：『均是子也，乃我之恤女也，則甚於男。』汪子問故。曰：『好內非美德，暴內爲大惡。今之暴內者多，故尤恤女。』汪子曰：『然。吾之交友亦多矣；處室數十年，無變色疾聲者，惟見先生與城西劉子。其他則暴其妻不如待其僕者，亦數見之矣。』唐子曰：『君不善于臣，臣猶得免焉；父不

善于子，子猶得免焉；主不善于僕，僕猶得免焉；至于妻，無所逃之矣。』汪子曰：『先生有賢妻，故能相和以處。婦人智窒而見不通，嘗不順于其家，非盡夫之過也。』曰：『不然。天之生物，厚者美之，薄者惡之，故不平也。君子於人，不因其故；嘉美而矜惡，所以平之也。人有二子，一賢，一愚，當孰憐？必憐愚者。人有二妾，一美而慧，一醜而愚，當孰憐？必憐醜而愚者。而況于妻乎！且恕者，君子善世之大樞也。五倫百姓，非恕不行；行之自妻始。不恕于妻而能恕人，吾不信也。必其權利害，結交與，非情之實也。』汪子曰：『莫難于處有妾之妻。』曰：『昔吾先君有二妾：一余氏，一畢氏；衣襦簪飾之用，未嘗一問。我年十歲，先君戲以二竹籠使我間遺畢氏，畢氏不受，推之于我之懷中，曰：「爲我反之，我不闕此。我即闕此，當請于夫人也。」先君歿，嘗侍先母，夜飲，言往事而因及竹籠。先母大笑曰：「孝哉子乎，不知有母，但知有父。」』汪子曰：『有妾如此，亦良妾也。』曰：『非妾之良也，吾先君處之有道也。』

宗族管理部

論説

宋・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一　宗子繼別爲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又卷一五　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是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又卷一七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宗法須是一二巨公之家立法。宗法立，則人人各知來處。《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凡大宗與小宗，皆不在廟數。收族之義，止爲相與爲服，祭祀相及。凡小宗以五世爲法，親盡則族散。若高祖之子尚存，欲祭其父，則見爲宗子者。雖是六世七世，亦須計會今日之宗子，然後祭其父。宗子有君道。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謂承祭祀也。然亦不當道七十，只道雖老無無主婦便得。

《禮》云：宗子如爲殤。宗子有君子道，豈有殤之理？

又卷一八　今無宗子法，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老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遺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而從之。只有一節尊卑上下之分，然後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從根直上一榦，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然又有旁枝達而爲榦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

凡言宗者，以祭祀爲主，言人宗於此而祭祀也。別子爲祖，上不敢宗諸侯，故不祭，下亦無人宗之，此無宗亦莫之宗也。別子之嫡子，即繼祖爲大宗，此有大宗無小宗也。別子之諸子，祭其別子，別子雖是諸，然是諸子之禰。繼禰者爲小宗，此有小宗而無大宗也。有小宗而無大宗，此句極難理會。蓋本是大宗之祖，別子之諸子稱之，卻是禰也。

宋・張載・《經學理窟・宗法》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尚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

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

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

言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

『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罍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幷其妾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

『天子建國，諸侯建宗』，亦天理也。譬之於木，其上下挺立者本也，若是旁枝大段茂盛，則本自是須低摧；又譬之於河，其正流者河身，若是涇流泛濫，則自然後河身轉而隨涇流也。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支昌大，則須是卻爲宗主。至如伯邑考又不聞有罪，只爲武王之聖，顧伯邑考不足以承太王之緒，故須立武王。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之禮。至如人有數子，長者至微賤不立，其間一子仕宦，則更不問長少，須是士人承祭祀。

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譬如一人數子，且以適長爲大宗，須據所有家計厚給以養宗子，宗子勢重，即願得之，供宗子外乃將所有均給族人。宗子須專（直）〔立〕教授，宗子之得失，責在教授，其他族人，別立教授。仍乞朝廷立條，族人須管遵依祖先立法，仍許族人將己合轉官恩澤乞回授宗子，不理選限官，及許將奏薦子弟恩澤與宗子，且要主張門戶。宗子不善，則別擇其次賢者立之。

後來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意欲後世尚存某官之宅或存一影堂，如嘗有是人，然宗法不立，則此亦不濟事。唐狄人傑、顔杲卿、眞卿後，朝廷盡與官，其所以旌別之意甚善，然亦處之未是。若此一人死遂卻絕嗣，不若各就墳家給與田五七頃，與一閑名目，使之世守其祿，不惟可以爲天下忠義之勸，亦是爲忠義者實受其報。又如先代帝王陵寢，其下多有閑田，每處與十畝田，與一閑官世守之。《禮》言『祭畢然後敢私祭』，爲如父有二子，幼子欲祭父，來兄家祭之，此是私祭；祖有諸孫，適長孫已祭，諸孫來祭者祭於長孫之家，是爲公祭。

《王制》言『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若諸侯則以有國，指始封之君爲太祖，若大夫安得有太祖！

宗子既廟其祖禰，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禰，明其宗也。』

宗子爲士，立二廟；支子爲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爲大夫立，不爲宗子立。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

《宋史》卷二一五《宗室世系一》　昔者，帝王之有天下，莫不衆建同姓，以樹蕃屏，其不得以有國者，則亦授之土田，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故繼別之宗百世不遷，豈惟賴其崇奬維持以成不拔之基哉。蓋親親之仁，爲國大經，理固然也。《周官》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於是敍昭穆而禮法之隆殺行焉。此世系之所以不可不謹也。後世封建廢而宗法壞，帝王之裔，至或雜於民伍，淪爲皁隸，甚可歎也。宋太祖、太宗、魏王之子孫可謂蕃衍盛大矣，支子而下，各以一字別其昭穆，而宗正所掌，有牒、有籍、有録、有圖、有譜，以敍其系，而第其服屬之遠近，列其男女昏因及官爵敍遷，而著其功罪生死歲月，雖封國之制不可以復古，而宗法之嚴，恩禮之厚，亦可概見。然靖康之變，往往淪徙死亡於兵難，南渡所存十無二三，而國之枝葉日以悴矣。

明・歐陽德《歐陽德集》卷二三《董氏立宗子記》　宗法所以聯戚疏，隆愛敬，厚人倫，美風俗者也。古者冠婚祭薦，有事於廟，必宗子主之。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宗子有故，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重宗道也。其略具於戴記。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其説曰諸侯之庶子之別於正適

者，若異姓公子別於其國，而來者若國之庶姓，起爲卿大夫，而別於其族者，皆爲別子。別子無所祖，故爲其後始祖，而子孫之長，適世繼之，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宗，所謂大宗者也。

其庶子庶孫，枝分派衍，則各因其親屬爲宗。繼禰者，昆弟宗之，繼祖者從父。昆弟宗之，繼曾若高祖者再從。若三從，昆弟宗之，而皆統於大宗。五世則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所謂小宗四，與大宗而五者也。其法不知何所始？意古者九職之民皆聯於比閭族黨，使之困窮相賙，患難相救，善相勸，過相規，惡相糾，相生相養，相親相睦，以美其俗。公卿之族，下不列於齊民，上不可以無所統。故聯之以大宗、小宗，以行其賙、救、勸、糾之義，以成其生養親睦之仁。比閭主治，而教養之政行；宗法尚親，而君師之道兼。比閭不上乎公族，宗法不下於庶人，其所以厚人倫而美風俗，則一而已。

後世禮法不修，非惟公卿之族渙而無紀，而庶民亦徒有聯屬之名，而無復生養親睦之風。儒先諸君子嘗欲以宗法行之天下，蓋因時之政，寓古之道，興其愛敬，易其習俗，亦古人意也。而卒弗之行者，則亦教化不明，人心不厚故耳。

樂安董氏，仕族也。其先五司徒生、四司空。四司空生三明法，七屯田，十校書，十六道者，顯於宋紹興之間。其子孫蕃衍，顯者先後相望，族故有祠。司徒而下三世，及其族之顯者合食焉。時祭行尊而齒長者，主之既有年矣。嘉靖甲申，董氏之長謂古有宗子法，先儒嘗欲舉行而未果行之，自吾仕族始。謀諸族人，長幼胥協，推尋長適得三明法之十九世孫承立爲宗子，作堂以居之，割田百畝以贍之，將使世繼而不遷焉。

董生燧卒業南雍，請記於予。予曰：『仁哉，董氏諸君之用心也！固將合渙致愛，相賙相救，相勸相糾，以厚倫而美俗乎。宗子誠不可以不立，雖然渙，合矣必行。其賙、救、勸、糾之道，以各安其養，各敦其善，使倫厚而俗美，然後宗法不徒立也。』因以語燧，使歸而鐫之石，以語其族之人。其田之頃畝，堂之高深，割田者之名字勒於碑陰。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六《愛百姓故刑罰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于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清・陳宏謀《選舉族正族約檄》（《清朝經世文編》卷五八）　江省地方，聚族而居，族各有祠，合愛同敬，尊祖睦族，誠爲美舉。而日久弊生，戶多人雜，或以強淩弱，以衆暴寡，或自相戕賊，同室操戈，凡不公不法之事，往往有之。本都院曾經刊刻告示，諄切諭誡，并令將境內祠堂及族長姓名，造冊具報，已據各屬報齊。通省大半皆有祠堂之戶，每祠亦皆有族長房長，專司一族之事。復經諭令各屬，莫若官給牌照，假以事權，專司化導約束之事，將應管之事，一一列入。如族衆某房有不孝不弟習匪打降等事，房長當即化導；化導不遵，告知族長，於祠中當衆勸戒。如有逞強不率，許其報官懲處。至於口角爭鬬，買賣出墳，族長房長秉公處斷，即爲勸釋。如與外姓爭鬬者，兩造族長房長秉公會議，應勸釋者勸釋；如經官司，兩造族長房長當堂公言，偏袒者分別罰戒。族內有孝弟節義之善事，亦許報官請獎。族長房長事故，公舉報官承替。如薄惡子弟，因公言而欺淩族長房長，尋釁報復者，報官加倍治罪。至於地方承緝逃盜，拘拏案犯，承應官府，原係鄉地保甲之事，概不責之族長。以族房之長，奉有官法，以糾察族內之子弟，名分既有一定，休戚原自相關，比之異姓之鄉約保甲，自然便於覺察，易於約束。今據各屬陸續報覆前來，合行發摺會議，仰司官吏，即使會同在省司道，將各屬摺詳內，逐一參考。或于族長房長之外，另選族正，或選族約，如何責成，如何選舉，如何賞罰，或給牌照，務使事權不必過重，約束可無阻難。悉心妥議，酌定條規，并將應管事宜，臚列條規，擬定牌式，會詳核奪，以便批飭通行遵照。

再宗祠更可另貯社倉也。江西之民，聚族而居，立有公祠。一族之

內，自不乏有餘樂善之家，自必有捐貲贍族之舉。但竟捐給，則有借無還，難於爲繼，又恐爭多較少，觖望偏枯。何不捐爲社本，貯於祠內，另爲本族之社倉，報官存案。另選社長，聽族內之人，年年借還，不在異姓社穀之內，地方官給匾懸掛祠堂。則以本族之穀借給本族之人，將來生息日多則可以免息，可以贍族，有義倉之實惠，無義倉之流弊。睦族、親親之道，俱在於此矣。若夫以祠中公租作通族之訟費，逞忿肆橫，垂涎染指，既多耗費，又釀禍端。何不以此作爲社本，爲通族緩急資生之計耶？

清・凌燽《西江視臬紀事續補・設立族約議》　竊惟致治之道，正家爲先，善俗之要，明倫爲本，故曰：天下之家正而天下治。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也。江省士民率皆聚族而居，族各有祠，以敦歲祀，其于同敬合愛，尊祖睦族之意未始不存。既已羣聚而州處，使爲父言義，爲子言孝，率敬率弟少習心安，則父兄之教自將不肅而成，子弟之學自將不勞而能。乃俗薄風漓，禮教之設百無一二，馴至尊以勢，傾卑以強抗，凌弱暴寡，同本相戕，不可枚舉。所謂宗講、宗規、家範、家約，邈乎無聞，而子弟之悖淫罔檢者，益以無憚，由是而推風俗之澆將于何底章志貞教長民者，誠當亟亟也。前蒙憲臺洞察其由，備申條禁，業已愷摯詳明，凡有知識，咸當凜奉。茲復蒙以小民不公不法，與其懲創于已犯，不若化誨于未然。各祠既有族長房長，莫若官給牌照，假以事權，專司化導約束，除公祠之惡習，即以收公祠之實效。特札飭議，仰見憲臺牖民範俗籌畫之盛心。查族長房長均爲一族之尊，于通族之賢否，所行之順悖，耳目既眞，稽查自易，專以責成，使之化導于平時，約束于臨事，實爲事簡而法周。唯是族長房長皆有一定之分，未必盡公正之人，且或生長田野，禮法未嫻，或衰憊龍鍾，是非不辯。強悍者鎖褻滋事，柔懦者猥鄙無能，則又難保其不爲滋弊。本司細加籌畫，查定例內開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偏查，揀選族中人品端方、素爲合族敬憚者，立爲族正，如有匪類，令其報官等語，今似應倣族正之例通行各屬。凡有世家大族、丁口繁多者，即令該族于尊長內，無論是否族長房長，擇有舉貢生監、品行素優、實爲合族所敬憚者，公舉一人委爲族約；無舉貢生監，即選人品端方、足以服衆者一人爲之。地方官給以牌照，專司化導約束，使之勸善規過，排難解紛，子弟不法，輕則治以家法，重則稟官究處。至口角爭忿，買賣田墳，或有未清事涉兩姓者，兩造族約即會同公處，不得偏袒。族內如有孝弟節義及睦卹義舉，族約即爲報官請獎。族約遇有事故，公舉另替。如惡簿子弟因族約公言欺凌尋釁、借端報復者，報官重處。至地方一切緝拏逃盜、拘犯承應諸事，事係保甲，槩不得責成族約，俾優其品，以專其任。如果兩年之內化導有方，約束無事，地方官給匾獎勵；五年無犯，詳憲請獎；十年之內能使風俗還醇、澆凌胥化者，詳請具題獎叙以示鼓勵。如此，則報充之族約皆爲公正之人，伊等自惜身名，自不肯偃仰薄俗而凜遵法守，亦必無濫行恣罰以飽貪饕、輕擅賤命以干憲典之事，庶以族化族而民風歸厚，公祠之惡習可除而公祠之實效可收矣。

《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一》　三十三年御史張光憲奏請設立大姓族長。

諭曰：民間戶族繁甚，其中不逞之徒每因自恃人衆滋生事端，向來聚衆械鬬，各案大半起於大姓乃其明驗。惟在地方官實力彈壓，有犯必懲，以靖囂凌之習，政體不過如是。若於各戶專立族長名目，無論同宗桀驁子弟未必遽能受其約束，甚者所主非人，必至藉端把持，倚強欺弱，重爲鄉曲之累。正所謂杜弊轉以滋弊也。張光憲所請不可行。

臣等謹按：雍正四年有選立族正之例，本因苗疆村堡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或不能偏查，乃選族中人品剛方者立爲族正，以稽察匪類。蓋因地制宜，非通行之制也。若大姓皆立族長，反滋弊端，睿慮精詳是。在守土者遵奉力行，自可化囂凌之習云爾。

清・王弘《山志》初集卷四《小宗》　朱子嘗云：『余正甫前日堅說一國一宗，某云一家有大宗、小宗，如何一國却一人？渠高聲抗爭，某簡本與之看，方得口合。』然朱子小宗之說，則本之班氏、蘇氏，予未敢謂然。正甫一國一人之說，亦欠分曉。今祇看『五世則遷』四字便了然矣。蓋小宗，以五世爲宗，身爲高祖之嫡玄孫，則爲小宗。外此不得爲小宗。雖非一國一人，亦不是四人。故曰『有君道焉。』如云小宗有四，則亦人各有長子而已，奚所稱宗？言之似順，行之則礙也。其說詳予所爲族譜中。陳全之曰：『古人宗法之立，所以立民極，定民志也。今人不能行者，非法之不立，講之不明，勢不可行也。有知禮者，家必爲立宗，宗

必爲立譜，使宗支不紊。宗子雖微，支子不得以富強陵之。則仁讓以興，乖戾以息，亦庶乎不失先王之意矣！』

清・程瑶田《宗法小記・宗法述》 余著《宗法表》，以明大小宗之法詳矣。或者謂宗法通於天子、諸侯，《書》言『中宗』、『高宗』，則天子稱宗之事。《詩》言『君之宗之』，則諸侯稱宗之事。余曰天子、諸侯之稱宗，非宗法之謂也。

宗法載《大傳》及《喪服小記》，列其節目，明其指歸。有大宗、小宗之名，有遷與不遷之別。又爲之通宗道之窮，究立宗之始，此所謂宗法也。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矣。使無宗法，則支分派衍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故宗法者，爲大夫、士立之，以上承夫天子、諸侯而治其家者也。

若夫太戊之稱中宗，傳以爲『殷家中世尊其德』也。武丁之稱高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公劉》之詩，雖毛氏傳以謂『爲之大宗』，而鄭箋則曰：『羣臣尊之。』所以易傳者，以國君尊，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不當有大小宗之名也。故毛氏於《板》之詩亦曰：『王者天下之大宗。』而鄭箋亦易之，以爲：『大宗，王同姓之適子。』『同姓之適子』，所謂『繼別爲宗』者也。王子爲大夫，亦別子也。

若天子、諸侯，則固絕其宗名矣。惟『宗子維城』，鄭氏以爲『王之適子』。蓋宗者，主也，即《震》之《彖傳》所謂『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春秋傳》里克所謂『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而士蔿以爲『修德以固宗子』者也，皆非宗法之謂。《祭法》：『有虞氏宗堯，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此祭上帝於明堂，尊之以配食。《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金輔之《明堂考》言：『宗祀之名，昉於六宗，而據夏侯《尚書》說六宗上下四方之神。』蓋宗之言尊也，凡有所尊，皆可曰宗。《孟子》稱滕之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謂兄弟之國尊之，豈得以宗法例之哉！

又《宗法表補義》 余著《宗法表》曰：『宗之道，兄道也。大夫、士之家，以兄統弟而以弟事兄之道也。』其所爲表，義確而言詳。或乃就余獻其疑，余曰：『無疑也。世以《不杖麻屨》章「世父母、叔父母」一條，言「昆弟無分」者以明之。其傳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無分。」此蓋以父子、夫妻之一體，取譬昆弟之一體，以明昆弟之無分也。又曰：「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或爲子。故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異居。」句。蓋言昆弟無分，而有不得不分者，以昆弟各有其子，義當各私其父。若皆同居不分，其何以辟子之私？故昆弟不得不分東西南北之宮以異居。萬不能如父子、夫妻之一體必無分也。「異居」下又曰：「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此言昆弟雖異其居，而必當同其財。故衆昆弟之有餘財者，必歸之適昆弟；其不足於財者，則資之適昆弟。夫是故，雖異居也，而猶然同財，是「昆弟無分」之義也。吾謂「宗之道，兄道也」，是其例也。乃鄭氏注「歸宗」、「資宗」二「宗」字，則曰：「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以小宗屬之世父，與上文「昆弟無分」之旨，大相齟齬；而於吾所謂「宗之道，兄道也」者，扞格而不通矣。此之不可不辨也。又世以「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一條，重言以明之。其傳曰：「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據此，言女子子適人者之小宗，亦以適昆弟爲宗，與我所謂「宗之道，兄道也」，同其條貫。是又例之旁穿交通無可獻疑者也。』

或曰：『同禰衆昆弟，容有先繼禰之宗而卒者，其子得不以世父爲典宗事者乎？』曰：『此隨時變義，事所必至，理有固然，不可爲典要。今以立宗之始言之，則昆弟無分，異居同財，此經乃宗法之義例。今人說書，不首正義而糾纏變義，此道之所以不明也。如以變義言，則四小宗中，人多而事錯出，處處請析其疑，不知費幾許辭矣。』

又《宗法表支庶旁行邪上及祖遷宗易提要圖》 宗法，前表之，明辨晰矣，兼又詳說之，恐閱者以其煩碎未易卒業也。今撮舉大要，圖以明之。蓋大宗縱列至於禰，爲直行；自禰等而上之，爲直上；支庶小宗，縱列亦然；每世昆弟橫列，爲旁行；其支庶不繼祖與禰者，等而上之承其祖、禰，爲邪上；昆弟之子，無論適庶，視其世叔父，亦爲邪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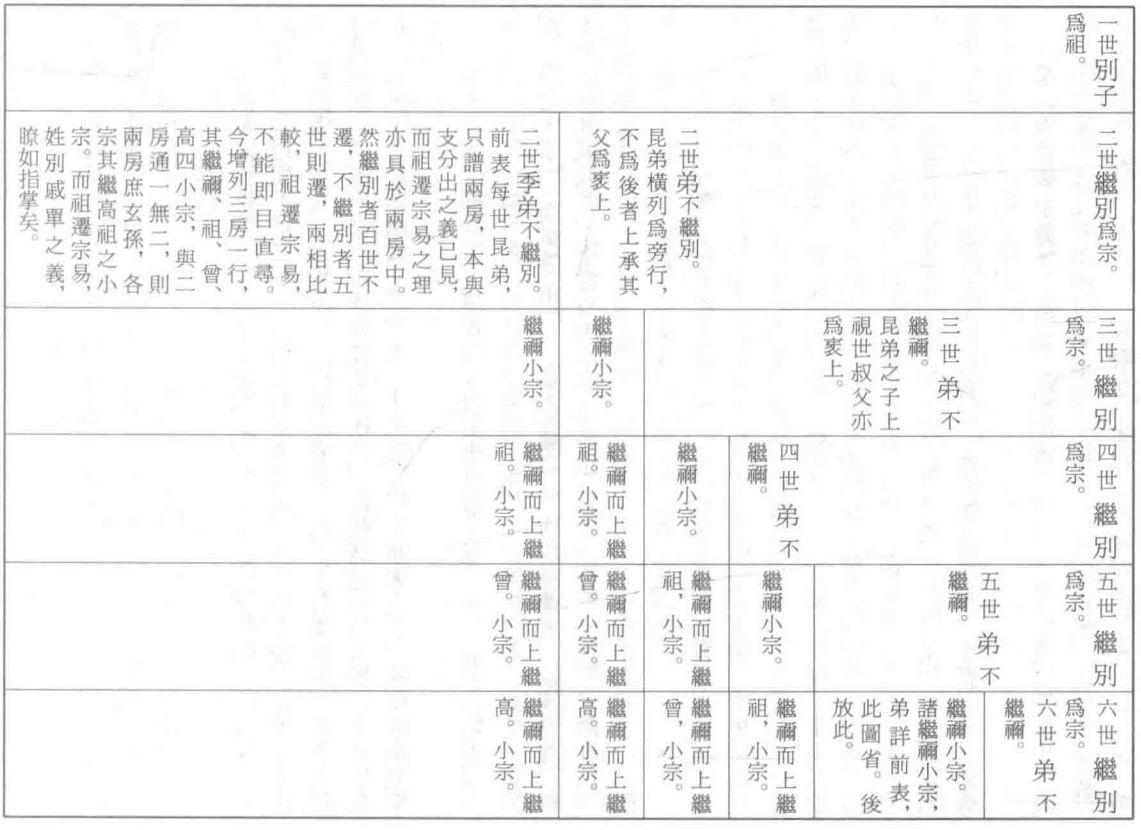

案此圖，以二、三兩房分觀之，其六世之孫，等而上之，各祖其二世之高祖，是爲『祖遷於上』。六世之庶孫，亦各宗其共高祖之適孫，是爲『宗易於下』。至小宗有四，在各房中序而宗之，秩然不紊有如此者。爾後七世之孫，又各祖其高祖。其高祖，則三世遞遷之祖。其繼高祖之宗，則七世遞易之適孫。世世遷之易之，以垂無窮也。

又《宗法表》 宗之道，兄道也。大夫士之家，以兄統弟而以弟事兄之道也。別子爲祖。祖，始也，爲後世子孫之所共尊之，以爲吾家始於是人也。繼別爲宗。宗，主也。繼別者，一人而爲羣弟之所主者也。由是繼別者，與其羣弟皆各爲其子之禰，而其子則各有一人爲適，繼其禰以各爲其庶弟之所宗，是之謂小宗。而諸繼禰之宗，其爲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猶是繼別之宗也。衆小宗各率其弟而宗之，世世皆然。蓋繼別爲宗，百世不遷之宗也。與天子諸侯之太祖廟及大夫之有太祖廟者同義。

若夫諸小宗者，自後世而溯之，則同父之適兄曰繼禰之宗，同祖之適兄曰繼祖之宗，同曾祖之適兄曰繼曾祖之宗，同高祖之適兄曰繼高祖之宗。我之高祖，吾父之曾祖；則吾父之高祖，於我爲姓別於上，而於是戚單於下矣。戚單於下，斯不同其小宗，所謂『五世則遷』之宗也。而彼繼別者爲收族之大宗，則一族之人所同於別子之適兄也。尊祖故敬宗；宗之者，兄之也。故曰『宗之道，兄道也』。若吾既君之矣，則不敢兄之。故君有合族之道，雖天子有宗廟之禮，以序昭穆。是故繫姓綴食，百世不通其昏姻。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雖諸侯之昆弟皆以君道事之，而不得以之爲兄而宗之也。

今夫宗道，先王之所以一天下者也，自大夫以下達於庶人。而君之昆弟，乃猶散無友紀焉，可乎哉？此公子之宗道所由立也。其宗道何也？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也。此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禮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親，則如其月算者，若無適而宗庶，則禮如小宗。此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其無宗亦莫之宗者，唯公子一人已耳。所以然者，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先君不得禰之，於今君安得兄之？此宗法之通其窮者也，此自卑而別於尊之義也，此別子之名所由起也。是故此三公子者，其所謂宗，但盡公子之世，則宗之至於其子，則自各有其所繼之宗。而前所立大小宗之子，既不得祖諸

侯，則不得謂之繼祖之宗，而羣公子之後人亦不得相率而宗之。蓋是三公子者，其初本自別於尊矣。故至於後世皆得各自爲祖，而歸於大同之宗法。因爲《宗法表》以明之。

又《大小宗支本相承世次》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別子爲祖鄭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瑤田按：諸侯之公子自卑而別於尊，曰別子。	繼別爲宗鄭注云：『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瑤田按：其在二世，則別子之適子爲庶子之所宗者。	繼別爲宗瑤田按：此爲別子之所自由，而上繼別子之爲吾祖者所自出者，其身也，而其同父之弟視之，亦兼有繼禰爲小宗之義。瑤田又按：別子世適相繼不一人，皆爲別子之所自出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指此曰大宗之子而言之也。若曰此人之所出，自其別子，今繼其別子而爲一族羣弟之所宗。	繼別爲宗瑤田按：此爲別子之所自出，而上繼別子之爲吾曾祖者。	繼別爲宗瑤田按：此爲別子之所自出，而上繼別子之爲吾高祖者。	繼別爲宗瑤田按：此爲別子之所自出，而上繼別子以爲族人之所共宗者。繼此以往，世世宗之，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 六世宗子之弟瑤田按：此五世繼別者之庶子，而宗六世之繼別者，此人所宗者，大宗一小宗四。五宗共一人。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四世宗子之弟瑤田按：此三世繼別者之庶子，而宗四世之繼別者。	五世宗子之弟瑤田按：此四世繼別者之庶子，而宗五世之繼別者。 繼禰小宗瑤田按：其禰爲三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繼禰小宗瑤田按：其禰爲四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兼繼祖以上三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 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瑤田按：其祖爲三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之弟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兼繼曾祖以上二小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者一人。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繼禰小宗 瑤田按：此四世宗子之禰爲四世宗弟之庶子，子之弟之庶而宗其同父之繼禰者。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而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兼繼曾祖以上二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一人。
		三世宗子之弟 瑤田按：此二世繼別者之庶子，而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繼禰爲二世繼宗	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祖爲二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其祖之適孫，爲其祖之適孫。	繼禰而上繼曾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曾祖爲二世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其祖之適孫，又爲其曾祖之適曾孫。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繼曾祖者一人。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而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兼繼曾祖者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三世宗子之禰爲三世宗弟之庶子，而宗其同父之繼禰者。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三世宗子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祖爲三世宗子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者一人，繼曾祖小宗一人。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而宗同父之繼禰者。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禰爲四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兼繼高祖之小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一人，繼曾祖小宗一人。
	二世宗子之弟 瑤田按：此兄弟尊之，別子之庶子，而宗繼別之宗子者。	繼禰小宗 鄭注云：『父之適也，謂之小宗。』 瑤田按：其爲其禰之適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庶子不繼別祖之適孫。適子，其祖之適孫，又爲其高祖之適曾孫，又爲其高祖之適玄孫。其於大宗同高祖之小宗昆弟，爲祖之昆弟皆來宗之。	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祖爲別子之庶子，此人爲別子之子，又爲其庶子不繼別祖之適孫。適子，其祖之適孫，又爲其高祖之適曾孫，又爲其高祖之適玄孫。其於大宗同高祖之小宗昆弟，爲祖之昆弟皆來宗之。	繼禰而上繼曾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曾祖爲別子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庶子不繼別祖之適孫。適子，其祖之適孫，又爲其高祖之適曾孫，又爲其高祖之適玄孫。其於大宗同高祖之小宗昆弟，爲祖之昆弟皆來宗之。	繼禰而上繼高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高祖爲別子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庶子不繼別祖之適孫。適子，其祖之適孫，又爲其高祖之適曾孫，又爲其高祖之適玄孫。其於大宗同高祖之小宗昆弟，爲祖之昆弟皆來宗之。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二人，大宗一人，四小宗共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不繼祖小宗而爲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庶子。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爲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以上三小宗共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而宗其同父之繼祖者。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而爲其禰之適子。
			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祖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者一人，繼曾祖小宗兼繼高祖者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一人，繼曾祖小宗兼繼高祖者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繼祖小宗而禰爲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繼祖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二世繼別者之弟之庶子，而宗其繼禰之小宗者。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禰爲二世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故爲同父弟之所宗，又率其弟而宗繼祖之小宗者。雖曰適也，不但對大宗爲庶，即對繼祖之小宗亦猶庶也。	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小宗繼祖爲二世繼別者之弟之曾祖爲二世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繼禰而上繼曾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小宗繼禰而上繼祖之適子，祖之適孫，又爲其曾祖之適曾孫。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三世繼禰小宗，而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孫。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禰爲三世繼別者之弟之庶孫，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三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繼曾祖者一人，繼高祖小宗一人。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兼繼曾祖者一人，繼高祖小宗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一人，繼祖小宗兼繼曾祖者一人，繼高祖小宗一人。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而宗其同父之繼禰者。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禰爲三世繼祖之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繼禰而上繼祖之小宗 瑤田按：其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子，此人爲其禰之適子，又爲其祖之適孫。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四人，大宗一人，繼禰小宗兼繼祖者一人，繼曾祖小宗一人，繼高祖小宗一人。

續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孫。	繼禰小宗 瑤田按：其禰爲三世繼禰小宗不繼別者之弟之庶孫，此人爲其禰之適子。
					小宗之弟 瑤田按：此人所宗者五人，大宗一人，四小宗四人。

又《公子宗道三事》鄭注云：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有大宗而無小宗者 鄭注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孔疏云：『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瑤田按：《喪服·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蓋言族人絕屬者，爲宗子之服也。而《喪服記·宗子·孤爲殤》章云：『親則月算如邦人。』鄭注云：『親謂庶兄弟一人爲宗，在五屬之內。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有緦麻之親者，成人與絕屬者同。』然則絕屬爲之齊衰，而在五屬中者雖各有月數，亦必加隆焉爲之齊衰也。據《喪服》『公之庶昆弟爲昆弟大功』，此其本服之月數，今加隆而爲之齊衰，是之謂『如大宗』也。若其『如小宗』者，則爲之服大功九月之本服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 鄭注云：『無適宗之，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孔疏云：『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瑤田按：《喪服·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蓋言族人絕屬者，爲宗子之服也。而《喪服記·宗子·孤爲殤》章云：『親則月算如邦人。』鄭注云：『親謂庶兄弟一人爲宗，在五屬之內。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有緦麻之親者，成人與絕屬者同。』然則絕屬爲之齊衰，而在五屬中者雖各有月數，亦必加隆焉爲之齊衰也。據《喪服》『公之庶昆弟爲昆弟大功』，此其本服之月數，今加隆而爲之齊衰，是之謂『如大宗』也。若其『如小宗』者，則爲之服大功九月之本服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 鄭注云：『無適宗之，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孔疏云：『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瑤田按：《喪服·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蓋言族人絕屬者，爲宗子之服也。而《喪服記·宗子·孤爲殤》章云：『親則月算如邦人。』鄭注云：『親謂庶兄弟一人爲宗，在五屬之內。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有緦麻之親者，成人與絕屬者同。』然則絕屬爲之齊衰，而在五屬中者雖各有月數，亦必加隆焉爲之齊衰也。據《喪服》『公之庶昆弟爲昆弟大功』，此其本服之月數，今加隆而爲之齊衰，是之謂『如大宗』也。若其『如小宗』者，則爲之服大功九月之本服也。

有無宗亦莫之宗者 鄭注云：『公子唯己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瑤田按：三公子在後世，亦猶別子爲祖也，其別子當己身時，亦爲無宗，亦莫之宗者。

又《庶姓述》　庶姓者，小宗之法所由立者也。孫以祖之字爲姓，故同祖昆弟謂之同姓。是故自曾祖與族曾祖，等而下之，旁及於族昆弟，皆與我同姓於高祖者也。其宗子，所謂『繼高祖之宗』也。自祖父與從祖祖父，等而下之，旁及於從祖昆弟，皆與我同姓於曾祖者也。其宗子，所謂『繼曾祖之宗』也。自父與世父叔父，等而下之，旁及於從父昆弟，皆與我同姓於祖父者也。其宗子，所謂『繼祖之宗』也。

若夫繼禰之宗，合昆弟之伯仲叔季，而同出於我之父者也。見於詩者，別之曰同父。以宗法推之，同父猶之同姓也。同姓四，故小宗有四。而與繼高祖之宗所同之姓，則謂之庶姓。何以謂之庶姓也？其屬謂之族，故其姓謂之庶，庶之爲言族也。同其族親，故同其庶姓；同其庶姓，故同宗其繼高祖之小宗。

然則，何以有庶姓之別也？蓋小宗止於四，而姓不止於四。高祖而上，則高祖之父也，自高祖與其昆弟，等而下之，旁及於族昆弟之外，凡同高祖之父之昆弟，皆與我同姓於高祖之父者也。然雖同姓於高祖之父，實則各自同其庶姓於其高祖，而別其庶姓於我之高祖。於是各自爲其繼高祖之宗，而與我不同其小宗。小宗之不同，由庶姓之別也，此所謂『庶姓別於上』也。

『戚單於下』，戚，親也。單，獨也，亦別也。姓別於上，其下各自爲宗，則各成其族，而屬於是，別於是。獨親其所屬矣，此所謂『戚單於下』者也。是故『四世而緦，服之窮也』，窮於我之曾孫矣。『五世袒免，殺同姓也』，殺於我之玄孫矣。『六世而親屬竭』，竭於我之玄孫之子矣。自玄孫呼我，曰高祖；自玄孫之子呼我，曰高祖之父，而我之子乃爲其高祖。我之子有二人，則二人之玄孫各自同其庶姓於其高祖；而二人者，一爲其高祖，則一爲其族高祖。而於是別其庶姓於其族高祖，而二人之玄孫於是獨親其所親，此之謂『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也。

前半諸『我』字，對昆弟言。『各自同其』、『別其』及『各自爲其』諸『其』字，指同高祖之父之昆弟言。後半諸『我』字對孫言，諸『其』字指玄孫之子言。前半述上治，旁治之義，後半述下治之義，兼言之，庶姓之義乃備。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第三輯《懷寧王氏族譜序》　民之生，盡黃帝、炎帝之後也，盡聖者之後也。部而有國，殷而有家，各私其子孫。夫使私其子孫，乃各欲其子若孫之賢也，起中古家天下之聖人而問之，不易此心矣；又使天下有子孫者，皆如此心，天下後世，庶幾少不肖之人矣乎！起黃帝、炎帝而問之，不易此心矣。欲子孫之必賢，有道乎？曰：聖者弗能。無已，姑稱祖父之心，而明惠之以言，則有二術焉。曰家法，曰家訓。家法，有形者也；家訓，無形者也。家法，如王者之有條教號令；家訓，如王者之有條教號令之意。家訓，以訓子孫之賢而智者；家法，以齊子孫之愚不肖者。由是臚而爲家譜，則史表之遺也；廣而爲家乘，則史傳之遺也。二術立，譜乘舉矣。譜何起？起江左，濫於唐，誕於明。賢矣，有禄於朝，則引史書貴官聞人以爲祖。江左諸帝倡之，又品差之。明之文士述家譜，誕者至八十世婚媾，必書漢郡，李必隴西，陳必潁川，周必汝南，王必太原是也。儒者實事求是，又思夫大本大原皆黃、炎，漢郡何足書？我則笑之。懷寧［戶部］主事王璟，示我家譜十卷，有法，有訓，有譜。法甚法，訓甚良，譜起明中葉，以字某甫諱某者之始遷於懷寧也，謂之始遷祖，謂之《懷寧王氏譜》，不濫，不誕，甚善。我讀而善之，則避席擇言曰：古者祭禮，嘏傳皇尸之命，命主人曰：皇考某甫，以汝曾孫能帥從皇考之言，降福于曾孫，享汝飲食，宜稼于田，汝曾孫若我壽考。戶部祭，自珍願爲王氏嘏。

綜述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曹世叔妻》　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略】作《女誡》七篇，有助內訓。其辭曰：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臥之牀下，弄之瓦塼，而齋告焉。臥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有惡莫辭，忍辱含垢，常若畏懼，是謂卑弱下人也。晚寢早作，勿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易，所作必成，手迹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靜自守，無好戲笑，絜齊酒

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遠哉！

夫婦第二：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事，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依此以爲則哉！

敬愼第三：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彊爲貴，女以弱爲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然則修身莫若敬，避彊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婦人之大禮也。夫敬非它，持久之謂也。夫順非它，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媟黷。媟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矣。

婦行第四：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清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塵穢，服飾鮮絜，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絜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德，而不可乏之者也。然爲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絜，耳無塗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羣輩，無看視門戶，此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陝輸，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固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譽毀，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復不可失也。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是故室人和則謗掩，外內離則惡揚。此必然之埶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之謂也。夫嫂妹者，體敵而尊，恩疏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章，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于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憸愚之人，於嫂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慍，毀訾布於中外，恥辱集于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否之基也。可不愼哉！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其斯之謂也。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一《序致》　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愼言檢迹，立身揚名，亦已備矣。魏、晉已來，所著諸子，理重事複，遞相模倣，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耳。吾今所以復爲此者，非敢軌物範世也，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夫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誡不如傅婢之指揮；止凡人之鬬閱，則

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吾望此書爲汝曹之所信，猶賢於傳婢寡妻耳。【略】吾家風教，素爲整密。昔在齠齔，便蒙誘誨；每從兩兄，曉夕溫凊，規行矩步，安辭定色，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賜以優言，問所好尚，勵短引長，莫不懇篤。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示不切。雖讀《禮》《傳》，微愛屬文，頗爲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輕言，不脩邊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礪，習若自然，卒難洗盪。二十已後，大過稀焉；每常心共口敵，性與情競，夜覺曉非，今悔昨失，自憐無教，以至於斯。追思平昔之指，銘肌鏤骨，非徒古書之誡，經目過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爲汝曹後車耳。

唐・陳崇《義門家法》（光緒《毗陵雙桂里陳氏宗譜》卷二　《傳》

云：家齊而後國治。以是知治家之道，古猶病諸。故聖人垂五教，惇九族，使後世之人勉而行之，以爲齊家之則也。我家襲秘監之累功，承著作之貽訓，代傳孝弟，業繼典墳，由是子孫衆多，上下和睦，存歿十一代，曾、元二百人，祖創孫謀，致其餘慶。我聖王誕敷孝治，恢振宏猷，賜以渥恩，表之門閭，勃然榮耀，幸異鄉民得不以知足宅心惡盈是懼哉。崇所惑者，殆恐將來昆、雲漸衆，智愚不同，苟無惇睦之方，虞乖負荷之理。今設之以局務，兆之以規矩，推公任能，懲惡勸善。公私出納之資，男女婚嫁之儀，蠶事、衣裝、貨財、飲食必令均等，務要和同。當令子孫無間言，而守義範也。

一、立主事一人，副二人，掌家內外諸事。內則協和上下，約束弟姪。日出從事，必令各司其局，毋相奪倫。照管老幼要用之資，男女婚嫁之給，三時茶飯，節朔聚會。如有布辦紐配，諸莊費用多少，一照下項規則施行。外則晉接親姻，支待賓客，吉凶筵席，迎送禮儀，一依下項施行。二人不以長少，但擇理會經營，多方剖畫，貞廉立操，仁恕宅衷者，或有幹父之子，克家之人，衆推任之，不限年月。儻有辭狀乞替，請衆詳議。或年未衰老，衆則舉留。或年老稍優，衆則詳議，相次擇人替之，仍不論少長。安撥莊上所以崇德報功也，副則臨時着當者。

一、諸莊各立一人爲首，一人爲副，量其田地廣狹以次安排。弟姪各令爲首、副管轄經營，仍不得父子同處，遠嫌疑也。凡出入歸省，須莊首指揮給限。自年四十以下，歸家一日，聽莊副撥使。執作農業，出入市廛，使錢買賣，須具賬目回還，稍不遵命，治以常刑。有公勤者則舉之，委之以事務，須在節用。逐年除納正租外，事隨貫數，紐配供應公私之外，田產增益，倉廩充實者，即于其莊首、副衣莊上次第加賞。其或怠惰、致敗闕者，則剝落衣裳，所以懲惡勸善也。每年應收到穀斛，歲晚務具各莊賬目歸家，以據考課，並出庫司檢點者。

一、差定弟、姪輩一十人，名曰『宅庫』，與副主事手下同出勾當。一人主酒、醋，造麵蘗。二人知倉廩，幷交領諸莊供應穀斛，管轄莊客逐日舂米。出入上簿，主事兼之。二人主園圃、牛馬、豬羊等事，輪日抽僱莊客鋤灌蔬菜，以供日用。一人知晨昏開閉門戶，伺候弟姪出入勾當。四人管巡家園地土，監收禾黍、桑麻、柴薪等事。其優劣，俱準諸莊例者。

一、立勘司一人，掌卜勘男女婚姻之事，安排第行。置簿一本，逐年先抄月建節氣於簿，候諸房生養男女，命限時辰申報，隨時上簿。至排第行，男爲一行，女爲一行，自一至九十九，週而復始。男女至十八以上，則與占勘婚姻。稍有宜者付主事，依則施行。至二十以上成納，皆亦一室，不得置僕隸。女則候他家求問，亦屬勘司酌處。此一人，須擇會陰陽者。

一、丈夫除差出勾當外，並聽副主事管轄。稍有不遵，具名申上，聽宗長處分。

一、弟姪輩除差出執作外，凡入門及晨昏定省，須具巾裳。稍有乖儀，當行科斷。

一、立書堂一所於東佳莊，弟姪子孫有智慧聰敏者，令修學。稍有業優，須遣赴舉。見置書籍外，須令增置。書生內立一人，掌書籍，出入俱令知悉照管，不得失去。賓客寄止修業，並一一延待須周旋者。

一、立學院一所，教授童蒙。每歲擇春月吉日起，至冬月止解散。童子年七歲令入學，逐年於書堂內次第抽二人歸訓，一人爲師，一人爲傅。其書筆之費並出，庫司主事臨時應付。

一、道院一所，著作公修道之所，當令修整。有好道者，令之焚修，一應齋祝委之。

一、巫法一所，代有繼者。凡修起堂宇、葬埋祈禱等事，一一委之。

一、立一人學醫，以備老幼疾病。須擇識藥性、方術者充其任，藥材

之資取給主事。

一、廚內差定新婦八人，掌庖爨之事。二人修羹菜，四人炊飯，二人知湯水，排布堂內。所事不限年月，迎娶新婦，則以次替之。

一、每日三時茶飯，丈夫於外廊下同坐，作兩次。自年四十以下、三十以上者作先次，取其出赴勾當，故在前也。自年四十以上與家長同坐作後次，以其間緩，故在後也。並差新冠後生二人排布，知候湯水茶等。婦人則坐後堂，長幼亦作兩次，並出廚內新婦，知候湯水茶等。其鹽醬、蔬菜、腥鮮，並出副主事取納着當者。

一、節序眷屬會飲，大廳同坐，仰主事先時排布祇候。先次學生、童子一座，未束髮女孩一座，次婆母、新婦一座，丈夫一座。費用、事物惟歲節、清明、冬至主事紐配，諸莊應付。餘節出自宅庫，隨所有置益，許令周旋者。

一、非節序丈夫出外勾當者，五夜一會，酒一甕甌，所以勞其勤也。尊長取便，仍令知酒人常醞好酒，以候老上取給。

一、諸房每月給油一斤，幷茶鹽等，以備老疾取便。

一、會客凡嫁娶，仰主事紐配應付佈辦。其餘吉凶筵席、官員遠客迎送之禮，並出自宅庫取，令如法周全。仍逐月於東佳莊抽書生一人歸知客。

一、新婦歸甯諸聘者，三年之內，春秋兩度撥遣，限十五日回。三年外，則至歲節一例發遣，限二十日回。出自主事指揮，津送之禮臨時酌當者。

一、男女婚嫁之禮。凡言定，用釧子一對，緋綠綵一段，下餉錢五貫足，絹五疋，綵絹一束，酒肉臨時酌當。迎娶者花粉盞、鞋履、箱籠等各一副，巾帶錢一貫文，並自主事紐配。女則銀一十兩，取意打造物色，市買錢三貫文，出庫司紐配，諸莊應付。

一、男女冠笄之事。男則十五裹頭，各給布帶一副。女則年十四合頭髻，各給釵子一雙。出庫司紐計者。

一、養蠶事若不制之以例，則慮多少不均。立都蠶院一所，每年春首，每莊抽一人後生丈夫歸，中擇一人長者爲首，束轄修理蠶槌等事。婆姆四十五以上至五十八者，名曰『蠶婆』。四十五以下，名曰『蠶婦』。於都蠶院內，每蠶婆各給房一間，蠶婦二人同看，桑柘都蠶院首紐配，諸莊應付。成繭後同共抽取，卻令蠶院首將絲綿等均平給付之，以見成功。其有得繭多者，除給外別賞之，所以相激勸。其蠶種仰蠶院首留下，候至春首，每蠶婆給二兩，女孩各令於蠶婆房內同看。桑蠶都蠶院給付均平者。

一、每年夏稅折紬絹，命庫司紐配諸莊絲綿與婦女織造者。新婦自年四十八以下，各定織造絹二疋，女孩各織造絹一疋，婆娘四十八以上並免。

一、俵丈夫衣裳。二月中給春衣，每人各給一十兩。夏給絺綌葛布一領。秋給寒衣。自年十四以上，給絹一疋，綿五兩。四十以上，各給絲十四兩，綿五兩。各與頭巾一頂。俱出庫司紐配者。

一、每年冬至，給麻鞋、襪各一雙。年節、清明，各給鞋一雙。

一、婦女針花、脂粉等事，冬至、歲節庫司專人收買。

一、婦人染段，每年各與染一段，任意顏色，庫司紐配，諸莊應付，專差一人勾當。

一、草蓆每年庫司紐配，諸莊每房各給一副。

一、立刑杖廳一所，凡弟姪有過，定加刑責，等級如後。

一、諸誤失、飲酒而不干人者，雖云『宥過無大』，倘不行刑，無以懲勸，決笞五下。

一、恃酒干人及無禮妄觸犯人者，各杖一十下。

一、不遵家法，不從公命，妄作是非，賭博、爭鬪傷損者，決杖一十五下，剝落衣裳，歸役一年。改過復之。

一、諸妄使莊司錢穀，入于市廛、淫於酒色、行止泛濫、勾當敗闕，決杖二十下，剝落衣裳，歸役三年。改過復之。

唐大順二年歲次辛亥正月吉旦，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守江州長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家長崇公定。

宋・司馬光《司馬氏居家雜儀》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穴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禄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共之。尊長舉箸，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文。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鈐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正、朔望，聚於堂上。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酹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

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誦《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娩聽從，及女工之大者。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櫛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礪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襞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長者爲姊，後輩謂前輩爲姨，務相雍睦。其有鬬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宋・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一　凡人家法，須令每有族人遠來，則爲一會以合族；雖無事，亦當每月一爲之。古人有『花樹韋家宗會法』可取也。然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性不可以强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閑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凡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宜熟思之。

人必貴於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啓不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爲父者曰：『吾今日爲人之父，蓋前日嘗爲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爲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而知傚。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爲子者曰：『吾今日爲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畀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爲人子者，常善爲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爲人子則多怨，爲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以語此。

父子貴慈孝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爲非；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願慤，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強即彼弱，此弱即彼強』，積漸而致之。爲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爲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至於兄弟、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

處家貴寬容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

譬如身有瘡痍疣贅，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如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父兄不可辨曲直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言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爲父兄者又當自省。

人貴能處忍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胸次，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之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爲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親戚不可失歡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家長尤當奉承　興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皆遂，無所爭也。破蕩之家，妻孥未嘗有過，而家長每多責罵者，衣食不給，觸事不諧，積忿無所發，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妻孥能知此，則尤當奉承。

順適老人意　年高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童玩狎。爲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

孝行貴誠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繆爲恭敬者，其不爲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況望其世世篤孝而門戶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其久遠，效驗孰多？

人不可不孝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初分，相去未遠，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物者設爲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亦然。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乳飲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疎。父母方求盡其慈，子方求盡其孝。飛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顏致養，極盡孝道，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況孝道有不盡者。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育嬰孺，其情愛如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跪拜，或名羽流齋醮上帝，則以爲能報天地，果足以報其萬分之一乎？況又有怨咨乎天地者，皆不能反思之罪也。

父母不可妄憎愛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求，恣其所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陵轢同輩，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年齒漸長，愛心漸疎，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摭其小疵以爲大惡。如遇親故，妝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則徇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爲父者須詳察此。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

子弟須使有業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饑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爲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色，好博弈，異衣服，飾輿馬，與羣小爲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爲非之心。小人贊其爲非，則有餔啜錢財之利，常乘間而翼成之。子弟痛宜省悟。

子弟不可廢學　大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科第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然命有窮達，性有昏明，不可責其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蓋子弟知書，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史傳載故事，文集妙詞章，與夫陰陽、卜筮、方技、小說，亦有可喜之談，篇卷浩博，非歲月可竟。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不暇他務。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何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爲非也。

教子當在幼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一；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別。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而教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之患；幼而有所分別，則長無

爲惡之患。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其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或犯長，而長或陵少，初不訓責，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賢者或見惡，而不肖者或見愛，初不允當，何以保其他日不爲惡。

父母愛子貴均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見愛者意氣日橫，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遂成深讐。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父母常念子貧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

子孫當愛惜　人之子孫，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亦不可深憎之。大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託及身後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孫。其他骨肉皆然。請以人已驗之事觀之。

父母多愛幼子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況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誡，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遂成迤邐。最幼者當可愛之時，不無可惡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而幼者縱欲，以致破家可也。

祖父母多愛長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愛。此理亦不可曉，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舅姑當奉承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遠，而有後母者，獨不爲父所喜。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然爲子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天理久而自協。凡人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爲舅姑所喜。此固舅姑之愛偏，然爲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尊章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終於不察，則爲子爲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同居貴懷公心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爲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或衆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啓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衆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十文，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

同居長幼貴和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陵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貧富不齊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妒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恤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分析財產貴公當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衆營私，卻於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究。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產，不因於衆，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況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同居不必私藏金寶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緜緜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

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爲其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分業不必計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爲乙所擾。十數年間，或甲破壞而乙乃增進，或甲亾而其子不能自立，乙反爲甲所擾者有矣。兄弟分析，有幸應分人典賣；而已欲執贖，則將所分田產丘丘段段平分，或以兩旁分與應分人，而已分處中，往往應分人未買而已分先賣，反爲應分人執鄰取贖者多矣。有諸父俱亾，作諸子均分，而無兄弟者分後獨昌，多兄弟者分後浸微者；有多兄弟之人不願作諸子均分而兄弟各自昌盛，勝於獨據全分者；有以兄弟累衆而已累獨少，力求分析而分後浸微，反不若累衆之人昌盛如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屢經官求再分，而分到財產隨即破壞，反不若被論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知智術不勝天理，必不起爭訟之心。

兄弟貴相愛　兄弟義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亾，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顧見義居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衆事宜各盡心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各宜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衆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況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

同居相處貴寬　同居之人，有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間或一再，尚可與辯。至於百無一是，且朝夕以此相臨，極爲難處。同鄉及同官亦或有此，當寬其懷抱，以無可奈何處之。

友愛弟姪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服制減於父母一等者，蓋謂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道，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而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而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何以責其猶子之孝！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讐矣。

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已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於兄弟不和，則已之諸子更相視傚，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已，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背後之言不可聽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況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同居不可相譏議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況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興爭之端，豈可久與同居！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靜無人，而輒譏議人，必慮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婦女之言寡恩義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肖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卹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卹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槩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婢僕之言多閒鬬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間鬬。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之短失爲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

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爲婢妾者方洋洋得志。非特婢妾爲然，奴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而善良之僕佃，皆翻致誅責矣。

親戚不宜頻假貸　房族、親戚、鄰居，其貧者纔有所闕，必請假焉。雖米、鹽、酒、醋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如假借衣服、器用，既爲損污，又因以質錢。借之者歷歷在心，日望其償；其借者非惟不償，又行行常自若，且語人曰：『我未嘗有纖毫假貸於他。』此言一達，豈不招怨怒。

親舊貧者隨力周濟　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則我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冤主』，反怒曰：『我欲償之，以其不當頻索，則姑已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爲而強還之！』故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交怨而後已。蓋貧人之假貸，初無肯償之意，縱有肯償之意，亦何由得償？或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折閱。方其始借之時，禮甚恭，言甚遜，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爲誓。至他日責償之時，恨不以兵刃相加。凡親戚故舊，因財成怨者多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念，彼亦無怨於我。

子弟常宜關防　子孫有過，爲父祖者多不自知，貴官尤甚。蓋子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不使其父祖知之。至於鄉曲貴宦，人之進見有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非！況又自以子孫爲賢，而以人言爲誣，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閭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不使其父知之。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好色、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宦之子孫不止此也。其居鄉也，強索人之酒食，強貸人之錢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羣小，則使之假勢以陵人；侵害善良，則多致飾詞以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僞作父祖之簡，干懇州縣，求以曲爲直；差夫借船，放稅免罪，以其所得爲酒色之娛。殆非一端也。其隨侍也，私令市買買物，私令吏人買物，私託場務買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吏人免罪，吏人有優潤，皆必責其報；典買婢妾，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塡賠；或同院子游狎，或干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非一端，不邮誤其父祖陷於刑辟也。凡爲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關防，更常詢訪，或庶幾焉。

子弟貪繆勿使仕宦　子弟有愚繆貪污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謂『治獄多陰德，子孫當有興者。』謂『利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福。』今其愚繆，必以獄訟事悉委胥輩改易事情，庇惡陷善，豈不與陰德相反！古人又謂『我多陰謀，道家所忌』，謂『害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禍。』今其貪污，必與胥輩同謀，貨鬻公事，以曲爲直，人受其冤無所告訴，豈不謂之陰謀！士大夫試歷數鄉曲三十年前宦族，今能自存者僅有幾家？皆前事所致也。有遠識者必信此言。

家業興替係子弟　同居父兄子弟善惡賢否相半，若頑很刻薄不惜家業之人先死，則其家興盛未易量也；若慈善長厚勤謹之人先死，則其家不可救矣。諺云：『莫言家未成，成家子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意也。

養子長幼異宜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暮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爲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方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以粗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致破家，亦不致興訟也。

子多不可輕與人　多子固爲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輕以與人。須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己，舉以與人，兩家獲福。如在襁褓，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必求歸宗，往往興訟，又破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養異姓子有礙　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啓爭訟。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江西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姓冠於其上，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亦知惡其無別如此。

立嗣擇昭穆相順　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爲後。鴻鴈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況起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

父，如古人爲嫂制服。如今世爲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亦無害也。

庶孽遺腹宜早辨　別宅子、遺腹子宜及早收養教訓，免致身後論訟。或已習爲愚下之人方欲歸宗，尤難處也。女亦然。或與雜濫之人通私，或婢妾因他事逐出，皆不可不於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後有求歸宗而暗昧不明，子孫被其害者。

三代不可借人用　世有養孤遺子者，及長，使爲僧道，乃從其姓，用其三代。有族人出家而借用有蔭人三代，此雖無甚利害，然有還俗求歸宗者，官以文書爲驗，則不可斷，以爲非。此不可不防微也。

收養義子當絶爭端　賢德之人見族人及外親子弟之貧，多收於其家，衣食教撫如己子，而薄俗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後，強欲承重，以爲『某人嘗以我爲嗣矣。』故高義之事使人病於難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明其名稱。若己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長，尤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腳夫而有前妻之子，欲撫養不欲撫養，尤不可不早定，以息他日之爭。同入門及不同入門、同居及不同居，當質之於衆，明之於官，以絶爭端。若義子有勞於家，亦宜早有所酬。義兄弟有勞有恩，亦宜割財產與之，不可拘文而盡廢恩義也。

孤女財產隨嫁分給　孤女有分，必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吝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

孤女宜早議親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戚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

再娶宜擇賢婦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稚女無與之撫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心！故中年再娶爲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一者不爲無人，特難值耳。

婦人不必預外事　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游蕩、賭博，至於鬻田園，甚至於鬻其所居，妻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子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僞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貸而兼幷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貨，而官司責其必償，爲母者終不能制。然則子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此乃婦人之大不幸，爲之奈何？苟爲夫能念其妻之可憐，爲子能念其母之可憐，頓然悔悟，豈不甚善！

寡婦治生難託人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家蕩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爲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男女不可幼議婚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爲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壻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爲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哉！

議親貴人物相當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況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嫁娶當父母擇配耦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壻，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妒，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媒妁之言不可信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紿女家則曰『男富』，紿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紿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紿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

因親結親尤當盡禮　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相忽。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可託熟闕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故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爲姑氏所惡；甥女嫁於姨家，獨

爲姨氏所惡，皆由玩易於其初，禮薄而怨生，又有不審於其初之過者。

女子可憐宜加愛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爲非宜，不從可也。

婦人年老尤難處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爲其倏忽易過。而命窮之人晚景最不易過，大率五十歲前過二十年如十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婦人之享高年者，尤爲難過。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蓋由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

收養親戚當慮後患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卻妄經官司，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官中受其牒，必爲追證，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衆，質之於官，稱身外無餘物，則免他患。大抵要爲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分給財產務均平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致興隆。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緣有前母後母之子，緣有子亾而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爲已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覬他房，從而婪取，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人皆能守已，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均受其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父、祖智謀百端，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覽他家之已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修德熟慮以爲長久之計耶？

遺囑公平維後患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爲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

遺囑之文宜預爲　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常欲預爲遺囑之文，而不知風燭不常，因循不決，至於疾病危篤，雖中心尙了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動，飲恨而死者多矣。況有神識昏亂者乎！

又卷二《處己》人之智識有高下　人之智識固有高下，又有高下殊絕者。高之見下，如登高望遠，無不盡見；下之視高，如在牆外欲窺牆裏。若高下相去差近，猶可與語；若相去遠甚，不如勿告，徒費舌煩爾。譬如弈棊，若高低止較三五著，尙可對弈；國手與未識籌局之人對弈，果如何哉？

處富貴不宜驕傲　富貴乃命分偶然，豈宜以此驕傲鄉曲！若本自貧窶，身致富厚，本自寒素，身致通顯，此雖人之所謂賢，亦不可以此取尤於鄉曲。若因父祖之遺資而坐饗肥濃，因父祖之保任而馴致通顯，此何以異於常人！其間有欲以此驕傲鄉曲，不亦羞而可憐哉！

禮不可因人分輕重　世有無知之人，不能一概禮待鄉曲，而因人之富貴貧賤設爲高下等級。見有資財有官職者則禮恭而心敬。資財愈多，官職愈高，則恭敬又加焉。至視貧者、賤者，則禮傲而心慢，曾不少顧卹。殊不知彼之富貴，非我之榮，彼之貧賤，非我之辱，何用高下分別如此！長厚有識君子必不然也。

窮達自兩塗　操履與升沈自是兩塗。不可謂操履之正，自宜榮貴，操履不正，自宜困阨。若如此，則孔、顏應爲宰輔，而古今宰輔達官不復小人矣。蓋操履自是吾人當行之事，不可以此責效於外物。責效不效，則操履必怠，而所守或變，遂爲小人之歸矣。今世間多有愚蠢而饗富厚，智慧而居貧寒者，皆自有一定之分，不可致詰。若知此理，安而處之，豈不省事。

世事更變皆天理　世事多更變，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見目前稍稍

樂盛，以爲此生無足慮，不旋踵而破壞者多矣。大抵天序十年一換甲，則世事一變。今不須廣論久遠，只以鄉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論目前，其成敗興衰何嘗有定勢！世人無遠識，凡見他人興進及有如意事則懷妬，見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則譏笑。同居及同鄉人最多此患。若知事無定勢，則自慮之不暇，何暇妬人笑人哉！

人生勞逸常相若　應高年饗富貴之人，必須少壯之時嘗盡艱難，受盡辛苦，不曾有自少壯饗富貴安逸至老者。早年登科及早年受奏補之人，必於中年齟齬不如意，卻於暮年方得榮達。或仕宦無齟齬，必其生事窘薄，憂饑寒，慮婚嫁。若早年宦達，不歷艱難辛苦，及承父祖生事之厚，更無不如意者，多不獲高壽。造物乘除之理類多如此。其間亦有始終饗富貴者，乃是有大福之人，亦千萬人中間有之，非可常也。今人往往機心巧謀，皆欲不受辛苦，即饗富貴至終身，蓋不知此理，而又非理計較，欲其子孫自少小安然享大富貴，尤其蔽惑也，終於人力不能勝天。

貧富定分任自然　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設爲一定之分，又設爲不測之機，役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然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過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若定分中所有，雖不奔趨，遲以歲月，亦終必得。故世有高見遠識超出造化機關之外，任其自去自來者，其胸中平夷，無憂喜，無怨尤。所謂奔趨及相傾之事，未嘗萌於意間，則亦何爭之有！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爲君子，小人枉了做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憂患順受則少安　人生世間，自有知識以來，即有憂患不如意事。小兒叫號，皆其意有不平。自幼至少，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處各自有之，與貧賤人無異，特所憂慮之事異爾。故謂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間無足心滿意者。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可少安。

謀事難成則永久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機不可測度如此，靜思之則見此理，可以寬懷。

性有所偏在救失　人之德性出於天資者，各有所偏。君子知其有所偏，故以其所習爲而補之，則爲全德之人。常人不自知其偏，以其所偏而直情徑行，故多失。《書》言『九德』，所謂寬、柔、願、亂、擾、直、簡、剛、強者，天資也；所謂栗、立、恭、敬、毅、溫、廉、塞、義者，習爲也。此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也。後世有以性急而佩韋，性緩而佩弦者，亦近此類。雖然，已之所謂偏者，苦不自覺，須詢之他人乃知。

人行有長短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而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常念其長，而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人不可懷慢僞妬疑之心　處己接物，而常懷慢心、僞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盛德君子所不爲也。慢心之人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己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回省其身，則愧汗浹背矣。僞心之人言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爲人所唾去矣。妬心之人常欲我之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忿然不平，以爲不然；聞人有不如人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之人，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覆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則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人貴忠信篤敬　言忠信，行篤敬，乃聖人教人取重於鄉曲之術。蓋財物交加，不損人而益己，患難之際，不妨人而利己，所謂忠也。有所許諾，纖毫必償，有所期約，時刻不易，所謂信也。處事近厚，處心誠實，所謂篤也。禮貌卑下，言辭謙恭，所謂敬也。若能行此，非惟取重於鄉曲，則亦無入而不自得。然『敬』之一事於己無損，世人頗能行之，而矯飾假僞，其中心則輕薄，是能敬而不能篤者，君子指爲諛佞，鄉人久亦不歸重也。

厚於責己而薄責人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我者固善矣，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處事當無愧心　今人有爲不善之事，幸其人之不見不聞，安然自肆，無所畏忌。殊不知人之耳目可掩，神之聰明不可掩。凡吾之處事，心以爲可，心以爲是，人雖不知，神已知之矣。吾之處事，心以爲不可，心以爲非，人雖不知，神已知之矣。吾心即神，神即禍福，心不可欺，神亦不可欺。《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釋者以謂『吾心以爲神之至也。』尚不可得而窺測，況不信其神之在左右，而以厭射之心處之，則亦何所不至哉！

爲惡禱神爲無益　人爲善事而未遂，禱之於神，求其陰助，雖未見效，言之亦無愧。至於爲惡事而未遂，亦禱之於神，求其陰助，豈非欺罔！如謀爲盜賊而禱之於神，爭訟無理而禱之於神，使神果從其言，而幸中，此乃貽怒於神，開其禍端耳。

公平正直人之當然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爲言，況下此者哉！彼有行己不當理者，中有所慊，動輒知畏，猶能避遠災禍，以保其身。至於君子而偶罹於災禍者，多由自負以召致之耳。

悔心爲善之幾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賢德之進，所謂長日加益而人不自知也。古人謂『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者，可不勉哉！

惡事可戒而不可爲　凡人爲不善事而不成，正不須怨天尤人，此乃天之所愛，終無後患。如見他人爲不善事常稱意者，不須多羨，此乃天之所棄。待其積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姑少待之，當自見也。

善惡報應難窮詰　人有所爲不善，身遭刑戮，而其子孫昌盛者，人多怪之，以爲天理有誤。殊不知此人之家，其積善多，積惡少。少不勝多，故其爲惡之人身受其報，不妨福祚延及後人。若作惡多而享壽富安樂，必其前人之遺澤將竭，天不愛惜，恣其惡深，使之大壞也。

人能忍事則無爭心　人能忍事，易以習熟，終至於人以非理相加，不可忍者，亦處之如常。不能忍事，亦易以習熟，終至於睚眦之怨，深不足較者，亦至交詈爭訟，期於取勝而後已，不知其所失甚多。人能有定見，不爲客氣所使，則身心豈不大安寧！

小人當敬遠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吾之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吾之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尚氣好淩人之言，吾亦將尚氣好淩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游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

老成之言更事多　老成之人，言有迂闊，而更事爲多。後生雖天資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例以老成爲迂闊，凡其身試見效之言欲以訓後生者，後生厭聽而毀詆者多矣。及後生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艱難備嘗之後矣。

君子有過必思改　聖賢猶不能無過，況人非聖賢，安得每事盡善！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肎誨責；非其契愛，孰肎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爲強辨，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言語貴簡當　言語簡寡，在我，可以少悔；在人，可以少怨。

小人爲惡不必諫　人之出言舉事，能思慮循省，而不幸有失，則在可諫可議之域。至於恣其情性，而妄言妄行，或明知其非而故爲之者，是人必挾其兇暴強悍以排人之議己。善處鄉曲者，如見似此之人，非惟不敢諫誨，亦不敢竄於言議之間，所以遠悔辱也。嘗見人不忍平昔所厚之人有失，而私納忠言，反爲人所怒，曰：『我與汝至相厚，汝亦謗我耶！』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

覺人不善知自警　不善人雖人所共惡，然亦有益於人。大抵見不善人則警懼，不至自爲不善。不見不善人則放肆，或至自爲不善而不覺。故家無不善人，則孝友之行不彰；鄉無不善人，則誠厚之跡不著。譬如磨石，彼自銷損耳，刀斧資之以爲利。老子云：『不善人乃善人之資。』謂此爾。若見不善人而與之同惡相濟及與之爭爲長雄，則有損而已，夫何益？

門户當寒生不肖子　鄉曲有不肖子弟，耽酒好色，博弈游蕩，親近小人，豢養馳逐，輕於破蕩家產，至爲乞匄窮盜者，此其家門厄數如此，或其父祖稔惡至此。未聞有因諫誨而改者，雖其至親，亦當處之無可奈何，

不必譊譊，徒厚其怨。

正己可以正人　勉人爲善，諫人爲惡，固是美事。先須自省：若我之平昔自不能爲人，豈惟人不見聽，亦反爲人所薄。且如己之立朝可稱，乃可誨人以立朝之方；己之臨政有效，乃可誨人以臨政之術；己之才學爲人所尊，乃可誨人以進修之要；己之性行爲人所重，乃可誨人以操履之詳；己能身致富厚，乃可誨人以治家之法；己能處父母之側而諧和無間，乃可誨人以至孝之行。苟惟不然，豈不反爲所笑！

浮言不足卹　人之出言至善，而或有議之者，人有舉事至當而或有非之者。蓋衆心難一，衆口難齊如此。君子之出言舉事，苟揆之吾心，稽之古訓，詢之賢者，於理無礙，則紛紛之言皆不足卹，亦不必辨。自古聖賢，當代宰輔，一時守令，皆不能免，況居鄉曲，同爲編氓，尤其所無畏，或輕議己，亦何怪焉！大抵指是爲非，必妬忌之人，及素有仇怨者。此曹何足以定公論，正當勿卹勿辯也。

諛巽之言多姦詐　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姦黠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言與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姦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料也。此雖大賢亦甘受其侮而不悟，奈何！

凡事不爲己甚　人有詈人而人不答者，人必有所容也。不可以爲人之畏我而更求以辱之，爲之不已。人或起而我應，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人有訟人而人不校者，人必有所處也。不可以爲人之畏我，而更求以攻之，爲之不已。人或出而我辨，恐理虧而不能逃罪矣。

言語慮後則少怨尤　親戚故舊，人情厚密之時，不可盡以密私之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日所言，皆他人所憑以爲爭訟之資。至有失歡之時，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氣既平之後，或與之通好結親，則前言可愧。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其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與人言語貴和顏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未必其言語之傷人，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話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誡酒後語，忌食時嗔，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老人當敬重　高年之人，鄉曲所當敬者，以其近於親也。然鄉曲有年高而德薄者，謂刑罰不加於己，輕詈辱人，不知愧恥。君子所當優容而不較也。

與人交游貴和易　與人交游，無問高下，須常和易，不可妄自尊大，脩飾邊幅。若言行崖異，則人豈復相近！然又不可太褻狎，樽酒會聚之際，固當歌笑盡歡，恐嘲譏中觸人諱忌，則忿爭興焉。

才行高人自服　行高人自重，不必其貌之高；才高人自服，不必其言之高。

小人作惡必天誅　居鄉曲間，或有貴顯之家，以州縣觀望而淩人者；又有高資之家，以賄賂公行而淩人者。方其得勢之時，州縣『不能誰何』，鬼神猶或避之；況貧窮之人，豈可與之較！屋宅墳墓之所鄰，山林田園之所接，必橫加殘害，使歸於已而後已。衣食所資，器用之微，凡可其意者，必奪而有之。如此之人，惟當遜而避之，逮其稔惡之深，天誅之加，則其家之子孫自能爲其父祖破壞，以與鄉人復讎也。鄉曲更有健訟之人，把持短長，妄有論訟，以致追擾，州縣不敢治其罪。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衆，結集兇惡，強奪人所有之物。不稱意，則羣聚毆打，又復賄賂州縣，多不竟其罪。如此之人，亦不必求以窮治，逮其稔惡之深，天誅之加，則無故而自罹於憲網，有計謀所不及救者。大抵作惡而幸免於罪者，必於他時無故而受其報。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漏』也。

君子小人有二等　鄉曲士夫，有挾術以待人，近之不可，遠之則難者，所謂君子中之小人，不可不防，慮其信義有失爲我之累也。農、工、商、賈、僕、隸之流，有天資忠厚可任以事，可委以財者，所謂小人中之君子，不可不知，宜稍撫之以恩，不復慮其詐欺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很愎暴恣而貽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

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官之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賢，併與其善者而掩之也。

小人難責以忠信　『忠、信』二事，君子不守者少，小人不守者多。且如小人以物市於人，弊惡之物，飾爲新奇；假僞之物，飾爲眞實。如絹帛之用膠糊，米麥之增濕潤，肉食之灌以水，藥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詞，止於求售，誤人食用，有不卹也。其不忠也類如此。負人財物久而不償，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售。至於十數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資，責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得。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類如此，其他不可悉數。小人朝夕行之，略不之怪。爲君子者往往忿寃，直欲深治之，至於毆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不爲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無知。及其間有不得已而爲自便之計，至於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略】

戒貨假藥　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聞有賣假藥者，出牓戒約曰：『陶隱居、孫眞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報者甚衆。不論方冊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一眞藥便家貲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改換門戶，如影隨形，無有差錯。又曾眼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小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祿料都被減尅。或自身多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蓋緣贖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家，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效，卻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致損傷。尋常誤殺一飛禽走獸猶有因果，況萬物之中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詞多更不盡載。舍人此言豈止爲假藥者言之，有識之人自宜觸類。

言貌重則有威　市井街巷，茶坊酒肆，皆小人雜處之地。吾輩或有經由，須當嚴重其辭貌，則遠輕侮之患。或有狂醉之人，宜即回避，不必與之較可也。

衣服不可侈異　衣服舉止異衆，不可遊於市，必爲小人所侮。

居鄉曲務平淡　居於鄉曲，輿馬衣服不可鮮華。蓋鄉曲親故，居貧者多，在我者揭然異衆，貧者羞澀必不敢相近，我亦何安之有！此說不可與口尚乳臭者言。

婦女衣飾務潔淨　婦女衣飾惟務潔淨，尤不可異衆。且如十數人同處，而一人之衣飾獨異，衆所指目，其行坐能自安否？

禮義制欲之大閑　飲食，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求之，則爲饕爲饞；男女，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狎之，則爲姦爲濫；財物，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得之，則爲盜爲贓。人惟縱欲，則爭端啟而獄訟興。聖王慮其如此，故制爲禮以節人之飲食、男女，制爲義以限人之取與。君子於是三者，雖知可欲而不敢輕形於言，況敢妄萌於心！小人反是。

見得思義則無過　聖人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此最省事之要術。蓋人見美食而必嚥，見美色而必凝視，見錢財而必起欲得之心，苟非有定力者，皆不免此。惟能杜其端源，見之而不顧，則無妄想，無妄想則無過舉矣。

人爲情惑則忘返　子弟有耽於情慾，迷而忘返，至於破家而不悔者，蓋始於試爲之。由其中無所見，不能識破，則遂至於不可回。

子弟當謹交遊　世人有慮子弟血氣未定，而酒色博弈之事，得以昏亂其心，尋至於失德破家，則拘之於家，嚴其出入，絕其交遊，致其無所見聞，樸野蠢鄙，不近人情。殊不知此非良策。禁防一弛，情竇頓開，如火燎原不可撲滅。況拘之於家，無所用心，卻密爲不肖之事，與出外何異！不若時其出入，謹其交遊，雖不肖之事習聞既熟，自能識破，必知愧而不爲。縱試爲之，亦不至於樸野蠢鄙，全爲小人之所搖蕩也。

家成於憂懼破於怠忽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饑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識者當自默喻。

興廢有定理　起家之人見所作事無不如意，以爲智術巧妙如此，不知其命分偶然，志氣洋洋，貪多圖得。又自以爲獨能久遠，不可破壞，豈不爲造物者所竊笑！蓋其破壞之人或已生於其家，曰『子』曰『孫』，朝夕環立於其側者，皆他日爲父祖破壞生事之人，恨其父祖目不及見耳！前輩有建第宅，宴工匠於東廡曰：『此造宅之人。』宴子弟於西廡曰：『此

賣宅之人。』後果如其言。近世士大夫有言：『目所可見者，謾爾經營；目所不及見者，不須置之謀慮。』此有識君子知非人力所及，其胷中寬泰與蔽迷之人如何？

用度宜量入爲出　起家之人易於增進成立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淺狹，尚循其舊故。日入之數多於已出，此所以常有餘。富家之子易於傾覆破蕩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廣大，尚循其舊，又分其財產立數門戶，則費用增倍於前日。子弟有能省悟，遠謀損節猶慮不及，況有不之悟者，何以支梧！古人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蓋謂此爾。大貴人之家尤難於保成。方其致位通顯，雖在閑冷，其俸給亦厚，其餽遺亦多。其使令之人滿前，皆州郡廩給。其服、食、器、用雖極於華侈，而其費不出於家財。逮其身後，無前日之俸給、餽遺、使令之人，其日用百費非出家財不可。況又析一家爲數家，而用度仍舊，豈不至於破蕩！此亦勢使之然。爲子弟者合宜量節。

起家守成宜爲悠久計　人之居世有不思父祖起家艱難，思與之延其祭祀，又不思子孫無所憑藉則無以脫於饑寒。多生男女，視如路人。耽於酒色，博弈游蕩，破敗家產，以取一時之快，此皆家門不幸。如此，冒于刑憲，彼亦不卹，豈教誨、勸諭、責罵之所能回！置之無可奈何而已。

節用有常理　人有財物，慮爲人所竊，則必緘縢扃鐍封識之甚嚴。慮費用之無度而致耗散，則必算計較量，支用之甚節。然有甚嚴而有失者，蓋百日之嚴，無一日之疎，則無失；百日嚴而一日不嚴，則一日之失與百日不嚴同也。有甚節而終至於匱乏者，蓋百事節而無一事之費，則不至於匱乏；百事節而一事不節，則一事之費與百事不節同也。所謂百事者，自飲食、衣服、屋宅、園館、輿馬、僕御、器用、玩好，蓋非一端。豐儉隨其財力，則不謂之費；不量財力而爲之，或雖財力可辦而過於侈靡，近於不急，皆妄費也。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

事貴預謀後則時失　中產之家，凡事不可不早慮。有男而爲之營生，教之生業，皆早慮也。至於養女，亦當早爲儲蓄衣衾、妝奩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費力。若置而不問，但稱臨時，此有何術？不過臨時鬻田廬及不卹女子之羞見人也。至於家有老人，而送終之具不爲素辦，亦稱臨時，亦無他術，亦是臨時鬻田廬及不卹後事之不如儀也。今人有生一女而種杉萬根者，待女長，則鬻杉以爲嫁資，此其女必不至失時也。有於少壯之年置壽衣、壽器、壽塋者，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無衣無棺可斂，三年五年無地可葬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居官當如居家，必有顧藉；居家當如居官，必有綱紀。

子弟當習儒業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爲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爲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修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子弟之流蕩，至於爲乞匄、盜竊，此最辱先之甚。然世之不能爲儒者，乃不肯爲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等事，而甘心爲乞匄、盜竊者，深可誅也。凡強顏於貴人之前，而求其所謂應副；折腰於富人之前，而託名於假貸；遊食於寺觀而人指爲穿雲子，皆乞匄之流也。居官而掩蔽衆目，盜財入己，居鄉而欺淩愚弱，奪其所有，私販官中所禁茶、鹽、酒、酤之屬，皆竊盜之流也。世人有爲之而不自愧者何哉！

荒怠淫逸之患　凡人生而無業，及有業而喜於安逸不肯盡力者，家富則習爲下流，家貧則必爲乞匄。凡人生而飲酒無算，食肉無度，好淫濫，習博弈者，家富則致於破蕩，家貧則必爲盜竊。

周急貴乎當理　人有患難不能濟，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其人樸訥懷媿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亦當隨力周助。此人縱不能報，亦必知恩。若其人本非窘乏，而以干謁爲業，挾持便佞之術，徧謁貴人富人之門，過州干州，過縣干縣，有所得則以爲己能，無所得則以爲怨讎。在今日則無感恩之心，在他日則無報德之事。正可以不卹不顧待之，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人之不當用。

不可輕受人恩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之時，受人之恩，常在吾懷，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徧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爲虧義。故雖一飯一縑，亦不可輕受。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受人恩惠當記省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爲難事。

人情厚薄勿深較　人有居貧困時，不爲鄉人所顧；及其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讎。殊不知鄉人不厚於我，我以爲憾；我不厚於鄉人，鄉人他日亦獨不記耶！但於其平時薄我者，勿與之厚，亦不必致怨。若其平時不與我相識，苟我可以濟助之者，亦不可不爲也。

報怨以直乃公心　聖人言：『以直報怨。』最是中道，可以通行。大抵以怨報怨，固不足道，而士大夫欲邀長厚之名者，或因宿讎縱姦邪而不治，皆矯飾不近人情。聖人之所謂『直』者，其人賢，不以讎而廢之；其人不肖，不以讎而庇之。是非去取，各當其實。以此報怨，必不至遞相酬復，無已時也。

訟不可長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讎。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讎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況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爲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賕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

暴吏害民必天誅　官有貪暴，吏有橫刻，賢豪之人不忍鄉曲衆被其惡，故出力而訟之。然貪暴之官必有所恃，或以其有親黨在要路，或以其爲州郡所深喜，故常難動搖。橫刻之吏，亦有所恃，或以其爲見任官之所喜，或以其結州曹吏之有素，故常無忌憚。及至人戶有所訴，則官求勢要之書以請託，吏以官庫之錢而行賂，毀去簿歷，改易案牘。人戶雖健訟，亦未便輕勝。兼論訴官吏之人又只欲劫持官府，使之獨畏己，初無爲衆除害之心。常見論訴州縣官吏之人，恃爲官吏所畏，拖延稅賦不納。人戶有折變，己獨不受折變；人戶有科敷，己獨不伏科敷。睨立庭下，抗對長官；端坐司房，罵辱胥輩；冒占官產，不肯輸租；欺淩善弱，強欲斷治；請託公事，必欲以曲爲直，或與胥吏通同爲姦，把持官員，使之聽其所爲，以殘害鄉民。凡如此之官吏，如此之姦民，假以歲月，縱免人禍，必自爲天所誅也。

民俗淳頑當求其實　士大夫相見，往往多言某縣民淳，某縣民頑。及詢其所以然，乃謂見任官贓污狼籍，鄉民吞聲飲氣而不敢言，則爲淳；鄉民列其惡而訴之州郡監司，則爲頑。此其得頑之名，豈不枉哉？今人多指奉化縣爲頑，問之奉化人，則曰：『所訟之官皆有入己贓，何謂奉化爲頑？』如黃巖等處人言皆然，此正聖人所謂『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頑之有！今具其所以爲頑之目：應納稅賦而不納，及應供科配而不供，則爲頑；若官中因事廣科，從而隱瞞，其民戶不肯供納則不爲頑。官吏斷事，出於至公，又合法意，乃任私忿，求以釁異，則爲頑；若官吏受財，斷直爲曲，事有冤抑，次第陳訴，則不爲頑。官員清正，斷事自己，豪橫之民無所行賂，無所措謀，則與胥吏表裏撰合語言，妝點事務，妄興論訴，則爲頑；若官員與吏爲徒，百般詭計掩人耳目，受接賄賂，偷盜官錢，人戶有能出力爲衆論訴，則不爲頑。

官有科付之弊　縣、道有非理橫科及預借官物者，必相率而次第陳訟。蓋兩稅自有常額，足以充上供州用縣用；役錢亦有常額，足以供解發支雇。縣官正己以率下，則民間無隱負不輸，官中無侵盜妄用，未敢以爲有餘，亦何不足之有！惟作縣之人不自檢己，喫者、著者、日用者，般挈往來，送遺給託，置造器用，儲蓄囊篋，及其他百色之須，取給於手分、鄉司。爲手分、鄉司者，豈有將己財而奉縣官，不過就簿歷之中，恣爲欺弊。或攬人戶稅物而不納；或將到庫之錢而他用；或僞作過軍、過客券，旁及修葺廨舍，而公求支破；或陽爲解發而中途截撥，其弊百端，不可悉舉。縣官既素受其污啖，往往知而不問，況又有懵然不曉財賦之利病。及曉之者，又與之通同作弊。一年之間，雖至小邑，虧失數千緡，殆不覺也。於是有橫科預借之患，及有拖欠州郡之數。及將任滿，請託關節以求脫去，而州郡遂將積欠勒令後政補償。夫前政以一年財賦不足一年支解，爲後政者豈能以一年財賦補足數年財賦！故於前政預借錢物多不認理，或別設巧計陰奪民財，以求補足舊欠，其禍可勝言哉！大凡居官蒞事，不可不仔細，猾吏姦民尤當深察。若輕信吏人，則彼受鄉民遺賂，百端撰造，以曲爲直，從而斷決，豈不枉哉！間有子弟爲官懵然不曉事理者，又有與吏同貪，雖知其是否而妄決者，鄉民冤抑莫伸。仕宦多無後者，以此蓋亦思上之所以責任我者何意？而下之所以赴愬於我者，正望

我以伸其冤抑，我其可以不公其心哉！凡爲官吏當以公心爲主，非特在已無愧，而子孫亦職有利矣！

又卷三《治家》　宅舍關防貴周密　人之居家，須令牆垣高厚，藩籬周密，窗壁門關堅牢。隨損隨修，如有水竇之類，亦須常設格子，務令新固，不可輕忽。雖竊盜之巧者，穴牆剪籬，穿壁決關，俄頃可辦，比之頹牆敗籬、腐壁敝門以啟盜者有閒矣。且免奴婢奔竄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外有竊盜，內有奔竄及子弟生事，縱官司爲之受理，豈不重費財力！

山居須置莊佃　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誘丁多之人居之。或有火燭、竊盜，可以即相救應。

夜間防盜宜警急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爲他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爲鼠而不警。

防盜宜巡邏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徧巡之。善慮事者，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爲夾牆，使邏者往來其間。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間逐盜宜詳審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準法，無過毆傷。

富家少蓄金帛免招盜　多蓄之家，盜所覬覦，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喜於矜耀，尤盜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儲錢穀，少置什物，少蓄金寶絲帛，縱被盜亦不多失。前輩有戒其家：『自冬夏衣之外，藏帛以備不虞，不過百匹。』此亦高人之見，豈可與世俗言！

防盜宜多端　刼盜有中夜炬火露刃排門而入人家者，此尤不可不防。須於諸處往來路口委人爲耳目，或有異常，則可以先知。仍預置便門，遇有警急，老幼婦女且從便門走避。又須子弟及僕者平時常備器械，爲禦敵之計，可敵則敵，不可敵則避。切不可令盜得我之人，執以爲質，則鄰保及捕盜之人不敢前。

刻剝招盜之由　刼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掠污辱者多，盜所快意於刼殺之家，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失物不可猜疑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尋。急尋，則人或投之僻處，可以復收，則無事矣。不急，則轉而出外，愈不可見。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正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睦鄰里以防不虞　居宅不可無鄰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恤鄰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鄰里，一日爲讐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鄰居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爲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鄰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廈爲煨燼，生生之具無遺。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

火起多從廚竈　火之所起，多從廚竈。蓋廚屋多時不掃，則埃墨易得引火。或竈中有留火，而竈前有積薪接連，亦引火之端也。夜間最當巡視。

焙物宿火宜儆誡　烘焙物色過夜，多致遺火。人家房戶，多有覆蓋宿火而以衣籠罩之上，皆能致火，須常戒儆。

田家致火之由　蠶家屋宇低隘，於炙簇之際，不可不防火。農家儲積糞壤，多爲茅屋。或投死火於其間，須防內有餘燼未滅，能致火燭。

致火不一類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石灰須常防火。此類甚多，切須詢究。

小兒不可帶金寶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有貪者，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寘於法，何益？

小兒不可獨游街市　市邑小兒，非有壯夫攜負，不可令游街巷，慮有誘略之人也。

小兒不可臨深　人之家居，并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

親賓不宜多强酒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臥，須令人照管。往時栝蒼有困客以酒，且慮其不告而去，於是臥於空舍而鑰其門。酒渴索漿不得，則取花瓶水飲之。次日啓關而客死矣。其家訟於官。郡守汪

懷忠究其一時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蓮花。』試以旱蓮花浸瓶中，取罪當死者試之，驗，乃釋之。又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虵遺毒於水，客飲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謹如此。

婢僕姦盜宜深防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絕姦盜等事。

嚴內外之限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入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鈴下小童通傳內外。治家之法，此過半矣。

婢妾常宜防閉　婢妾與主翁親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

侍婢不可不謹出入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姙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主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警此，免累後人。

婢妾不可供給　人有以正室妒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爲耳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生子爲嗣者。又有婦人臨蓐，主翁不在，則棄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爲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

暮年不宜置寵妾　婦人多妒，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

婢妾不可不謹防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以通外。或溷廁與廚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飲在於內室而使僕子供役，其弊有不可防者。蓋此曹深謀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爲耳目，而主又何由知覺！

美妾不可蓄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以爲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彼見美麗，必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可以臨我，則無所不至。綠珠之事在古可鑒，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其名。

賭博非閨門所宜有　士大夫之家，有夜間男女羣聚呼盧至於達旦，豈無託故而起者！試靜思之。

僕厮當取勤樸　人家有僕，當取其樸直謹願，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衆，而獨與僕者峭黠之出衆。費財以養無用之人，固未甚害，生事爲非皆此輩導之也。

輕詐之僕不可蓄　僕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態，異巾美服，言語矯詐，不可蓄也。蓄僕之久而驟然如此，閨闥之事，必有可疑。

待奴僕當寬恕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垂舛背違，不曾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爲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爲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不是，自以爲是；又性多很，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雇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爲不改，其言愈辯，雇主愈不能平。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爲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姿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胸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很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爲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喻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奴僕不可深委任　人之居家，凡有作爲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廚、廁等事，皆自爲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爲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爲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且如工匠執役，必使一不執役者爲之區處，謂之『都料匠』。蓋人凡有執爲，則不暇他見，須令一不執爲者，旁觀而爲之區處，則不煩擾而功增倍矣。

頑很婢僕宜善遣　婢僕有頑很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則生事。主或過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爲惡，有不容言者。婢僕有姦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情，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宜念其平日有勞，只略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不可自鞭撻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撻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撻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然畏憚矣。壽昌胡氏，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教治婢僕有時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橫逆宜詳審　婢僕有無故而自經者，若其身溫可救，不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蘇。或不曉此理，而先解其繫處，其身力重，其縊處愈急，只一噓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鄰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守視，恐有犬鼠之屬殘其屍也。自刃不殊，宜以物掩其傷處。或已絕，亦當如前說。人家有井，於甃處宜爲缺級，令可以上下。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以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死及卒死者，亦不可移動，竝當如前說。

婢僕疾病當防備　婢僕無親屬而病者，當令出外就鄰家醫治，仍經鄰保録其詞說，卻以聞官。或有死亡，則無他慮。

婢僕當令飽煖　婢僕欲其出力辦事，其所以禦饑寒之具，爲家長者不可不留意。衣須令其溫，食須令其飽。士大夫有云：『蓄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蓄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則不能以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爲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凡物各宜得所　婢僕宿臥去處，皆爲檢點，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豬、羊、貓、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爲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皆仁人之用心，見物我爲一理也。

人物之性皆貪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羣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人哀號。爲人者，既忍而不知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己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爲：某者爲惡，某者爲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令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爲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爲迂。

求乳母令食失恩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輩已言其非矣。況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使不舉己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於餓死者。有因仕宦他處，逼勒牙家誘賺良人之妻，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夫遞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於天哉！

雇女使年滿當送還　以人之妻爲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爲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人爲婢，年滿而送歸其鄉。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士大夫多行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還其父母而擅與嫁人，皆興訟之端。況有不卹其離親戚、去鄉土，役之終身，無夫無子，死爲無依之鬼，豈不甚可憐哉！

婢僕得土人最善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蓋或有病患，則可責其親屬爲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公私又有質證。或有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者，當令預經鄰保，自言併陳於官。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

雇婢僕要牙保分明　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之也。

買婢妾當詢來歷　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爲人所誘略。果然，則即告之官，不可以婢妾還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

買婢妾當審可否　買婢妾須問其應典賣不應典賣。如不應典賣，則不可成契。或果窮乏無所依倚，須令經官自陳，下保審會，方可成契。或其

不能自陳，令引來之人契中稱說，少與雇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即以與之也。

狡獪子弟不可用　族人、鄰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淩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爲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歿之後，誘子弟爲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爲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略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才之人鮮不爲其鼓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得夜乃徉狂自恣』，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士，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淳謹幹人可付託　幹人有管庫者，須常謹其書簿，審其見存。幹人有管穀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鑰，兼擇謹畏之人，使之看守。幹人有貸財本興販者，須擇其淳厚，愛惜家業，方可付託。蓋中產之家，日費之計猶難支，吾況受傭於人，其饑寒之計，豈能周足！中人之性，目見可欲，其心必亂，況下愚之人，見酒食聲色之美，安得不動其心！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充其欲，故內則與骨肉同饑寒，外則視所見如不見。今其財物盈溢於目前，若日日嚴謹，此心姑寢。主者事勢稍寬，則亦何憚而不爲？其始也，移用甚微，其心以爲可償，猶未經慮。久而主不知覺，則日增焉，月益焉。積而至於一歲，移用已多，其心雖惴惴無可奈何，則求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已大彰露，不可掩覆。主人欲峻治之，已近噬臍。故凡委託幹人，所宜警此。

存卹佃客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賙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於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俯仰可以無愧怍矣。

佃僕不宜私假借　佃僕婦女等，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莫令家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欲借質物以濟急者，皆是有心脫漏，必無還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爲所負。爲家長者宜常以此喻其家人知也。

外人不宜入宅舍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爲名者，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脫漏婦女財物及引誘婦女爲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溉田陂塘宜修治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於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常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修治陂塘其利博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與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其利豈不博哉！今人當修築之際，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奮臂交爭，有以耡耰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木因時種植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任其棄廢。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荄之微，忿爭失歡。比鄰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興訟連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傭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間，有以果木逼於鄰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鄰里貴和同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鄰里損折果木之屬。人養牛羊須常看守，莫令與鄰里踏踐山地六種之屬。人養雞鴨須常照管，莫令與鄰里損啄菜茹六種之屬。有產業之家，又須各自勤謹，墳塋山林，欲聚叢長茂蔭映，須高其牆圍，令人不得踰越。園圃種植菜茹六種及有時果去處，嚴其籬圍，不通人往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怪他人也。

田產界至宜分明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丘爲兩丘者；有欲便順併兩丘爲一丘者；有以屋基山地爲田，又有以田爲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

爛不存者多矣。況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鄰保驗證，豈不大啓爭端！人之田畝有在上丘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疊垣牆，纔損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溝塹，纔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辯明，間有以木以石以坎爲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爲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啓紛紛不決之訟也。至於分析，止憑關書，典買止憑契書，或有鹵莽，該載不明，公私皆不能決，可不戒哉！間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分析關書宜詳具　分析之家置造關書，有各人止録已分所得田產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録已分多是內有私曲，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爲折斷。此外，或有宜勞於衆，衆分充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衆分充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而衆不願分者，竝宜於關書後開具。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則爲漏關，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

寄產避役多後患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產甚均，而關書砧基則妝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身後，可以鑒此。

冒户避役起爭之端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人爲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析户宜早印關書　縣道貪污，遇有析戶印關則厚有所需。人戶憚於所費，皆匿而不印，私自割析。經年既深，貧富不同，恩義頓疎，或至爭訟。一以爲已分失去關書，一以爲分財未盡，未立關書。官中從文則礙情，從情則礙文，故多久而不決之患。凡析戶之家宜即印關書，以杜後患。

田產宜早印契割產　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索取關書砧基，指出丘段圍號，就問見佃人，有無界至交加、典賣重疊。次問其所親，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及在卑幼未經分析。或係棄產，必問其初應與不應受棄。或寡婦卑子執憑交易，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如係轉典賣，則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有無諸般違礙，方可立契。如有寡婦幼子應押契人，必令人親見其押字。如價貫、年月、四至、畝角，必即書填。應債負貨物不可用，必支見錢。取錢必有處所，擔錢人必有姓名。已成契後，必即投印，慮有交易在後而投印在前者。已印契後，必即離業，慮有交易在後而管業在前者。已離業後必即割稅，慮因循不割稅而爲人告論以致拘沒者。官中條令，惟交易一事最爲詳備，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戶不悉，乃至違法交易，及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詞訟連年不決者，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

鄰近田產宜增價買　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產，宜稍增其價，不可恃其有親有鄰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而扼損其價。萬一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爭訟由之以興也。

違法田產不可置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捽錢與人打官方。此其癖不可救，然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交易宜著法絕後患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爲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宜即理會去著，或即聞官以絕將來詞訴。切戒，切戒！

富家置產當存仁心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如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假貸取息貴得中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漢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戶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一百千，比之今時未及二

分。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還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人，所謂『天道好還』，於此可見。

兼并用術非悠久計　兼幷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爲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折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錢穀不可多借人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籍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爲爭訟之費者多矣。

債不可輕舉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爲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鑒此。

稅賦宜預辦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卻將贏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爲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託攬戶兌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爲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矣。

稅賦早納爲上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爲安。如納苗米，若不趁晴早納，必欲拖後，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多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既要乾圓，加量又重。後來縱納濕惡，加量又輕，又後來則折爲低價。如納稅絹，初時必欲至厚實者，後來見納數之少，則放行輕疎，又後來則折爲低價。人戶及攬子多是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攙先送納，致被縣道追擾。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也。

造橋修路宜助財力　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航者，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爲。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疎虞及乘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惴者，皆所獲之福也。

營運先存心近厚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致富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況又因假壞眞以虧本者多矣，所謂人不勝天。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眞，又須敬惜。如欲以此奉神明，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至於買撲坊場之人尤當如此，造酒必極醇厚清潔，則私酤之家自然難售。其間或有私醞，必審止絕之術，不可挾此打破人家朝夕存念，止欲趁辦官課，養育孳累，不可妄求厚積及計會司案，拖賴官錢。若命運亨通，則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破蕩。請以應開坊之人觀之。

起造宜以漸經營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年齒長壯，世事諳歷，於起造一事猶多不悉，況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幾希。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爲力可以辦，銳意爲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錢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爲之，則屋成而家富自若。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爲高，或築牆穿池，逐年漸爲之，期以十餘年而後成。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桷、籬、壁、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斲削，期以十餘年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就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明・曹端《家規輯畧》《家長第二》凡八則

一、家長總治一家大小事務，凡事令子弟分掌，然須謹守禮法，以制其下。其下有事，亦必咨稟而後行，不得私假，不得私與。

一、家長專以至公無私爲本，不徇偏私。如其有失，舉家隨而諫之，然必起敬起孝，毋妨和氣。若其不能任事，次者佐之。

一、爲家長者，當以至誠待下，一言不可妄發，一行不可妄爲，庶合

古人以身教之之意。臨事之際，毋察察而明，毋昧昧而昏，更須以量容人，常視一家如一身可也。

一、子孫固當竭力以奉尊長。爲尊長者，亦不可挾此自尊，攘拳揎袂，忿言穢語，使人無所容身，甚非教養之道。若其有過，又復諭戒之，甚不得已，會衆箠之，以示恥辱。

一、主母之尊，欲使家衆悅服，不可使側室爲之，以亂尊卑。

以上五則出鄭氏之舊本。

一、父母者，家人之嚴君也，切宜正其衣冠，尊其瞻視，使儼然，人望而畏之。其下，皆須嚴恭祗奉，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使閨門之內有公府之嚴，方爲禮法之家。雖非父母，時爲家長者，皆當如此。

一、每旦，家長夙興外堂，與家衆分職授事，各董所能。至晚，復升堂，考其勤惰，以定賞罰。

一、古人治家之道，惟以身教爲先。爲家長者，必先躬行仁義，謹守禮法，以率其下。其下有不從化者，不可遽生暴怒，恐傷和氣，但當反躬自責，或傚繆彤掩戶以自過，或傚石奮對案而不食，其下悔改，即止，不治；如果愚頑，終化不省，然後責罰之；責罰不從，度不可容，陳之於官而放絕之，仍於宗圖上削其名，死生不許入祠堂，三年能改者，復之。

以上三則新增。

又《宗子第三》凡四則　一、宗子上奉祖考，下一宗族，家長竭力教養。若其不肖，當遵橫渠張子之說，擇次賢者易之。

此一則出鄭氏之舊本。

一、宗子上爲祖宗之祭主，下爲族人之表儀，其昏配必至二十以上，果能孝義仁恕，方爲擇配，務求端潔孝敬。女子及父母嚴謹，素有家法者，娶之，毋得妄娶非人，以壞家法。非人，謂奔女、孀婦之類。

一、冢子爲諸子之表，冢婦爲諸婦之儀，其責非輕，尤宜自重，孝義勤儉，以身先之，仁恕禮讓，以身率之，如此，則上悅下服，家和戶寧，立名天地，垂裕子孫，愼哉！愼哉！勉旃毋怠。

一、宗子乃立家之本，必預立之，使家衆知所統守可也。

以上三則新增。

明・羅倫《一峯文集》卷九《戒族人書》　列位叔父，列位兄長，別後想得安康。倫別無他囑，爲人祖宗父兄者，惟願有好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耀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與日月爭光，與山岳爭重，與霄壤爭久，足以安國家，足以風四夷，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如汴宋之歐陽修，如南渡之文丞相者是也。若只求飽暖，習勢利，如前所云，則所謂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未仕也，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而仕也，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後世，甚至子孫有不敢認，如宋之蔡京、秦檜，此豈父兄祖宗之所願哉！想其勢焰，官爵、富貴，豈止如今日鄉里中一二前輩也！而今日安在哉？然所謂好子弟者，亦在父兄子姪成就之耳。人才之盛，鄉黨爲最，然非父兄敗之，則子孫喪之，取譏天下，貽笑後世，甚可惡也。載之史書，使後世之明君賢主輕棄南人，未必不由此也。吾願叔父聽之，子姪戒之，共慫成我做天地間一箇完人。蓋未有治國不由齊家，家不齊而求治國，無此理也。何謂齊家？不爭田地，不占山林，不尚鬬爭，不肆強梁，不敗鄉里，不凌宗族，不擾官府，不尚奢侈，弟讓其兄，姪讓其叔，婦敬其夫，奴恭其主。只要認得一『忍』字，一『讓』字，便齊得家也。其要在子弟讀書興禮讓。若不聽吾言，譬如爭一畝田，占一畝住基，兩邊不讓，或致人命，或告官府，或集親戚，所損甚大。若以此費置買前物，所費幾倍，若曰住基無賣，此又愚也。其所以爲此計者，不過遺自己之子耳。父母之心，愛子孫一也。今奪吾父母之子，以與自己之子，甚非吾父母之心也。父母雖不在，逆其心，則逆天理矣，安知吾子孫不如今日之爭哉。凡事皆此類也，而此事尤切，故特言之。今後若有田地等物不明，只許自家明白，不許擾及官府。我若不仕，尤當守此言也。其餘取債之屬，民甚貧窮可憫，自己少用一分，便積得一分德，奴僕放橫，不可放起。自今以後，無片言隻字經動府縣方好。不然，外人指議，此人要做好人，不能齊家，世間安有此等好人哉？由此得禍，不可知也。兼我在此，國事日在心懷，仲淹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況今日乎！進退得失，有義有命，吾心視之，已如孤雲野鶴，脫灑無繫，自古壞事，皆是愛官職底人，弄得狼狽了脫，使根本不安，枝葉自能保乎？戒之！戒之！若使我以區區官勢來齊家，不以禮義相告，便成下等人了。但中間有等無知子弟，與不才奴僕，弄出事來，則須治之以官耳。叔父須戒之，愼勿以吾言

爲迂也！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二《平和李氏家規序》　漳之南靖李氏，自分南靖置平和，今爲平和人。以居西山，故閩人稱爲西山李氏。代爲名族。其先有西山居士，實始起家。五世而至封文林郎太常典簿寧波教授名世浩、字碩遠者，其族益大。至是，居士於世當祧文林君，不忍，乃以義創爲始祖之廟。君從晉江蔡介夫先生受學，敦行古道，爲義田以贍族。又倣浦江鄭氏、吳興嚴氏，作《李氏家規》六十九條。可謂有志者矣。余因論君之爲家規，蓋本於不忍祧其始祖之心。既爲始祖立廟，則不得不立宗子；立宗子，則不得不爲法以合族而糾宗。夫義之所出，不可已者。古者宗以族得民，蓋天子所以治天下，壹本於是，以能長世而不亂。宗法廢而天下爲無本矣。而儒者或以爲秦、漢以來無世卿，而大宗之法不可復立，獨可以立小宗。余以爲不然。無小宗，是有枝葉而無幹也；有小宗而無大宗，是有幹而無根也。夫禮失而求之野，宗子之法，雖不出于格令，而苟非格令之所禁，士大夫家聞李氏之風，相率倣而行之，庶幾有復古之漸矣。文林君之子文餘，嘉靖四十四年進士。居京師，間以其書示余，而爲序之如此。

明・何心隱《何心隱集》卷三《聚和率教諭族俚語》　茹藫自忖德素未修，本不足以協人心。癸丑正月，顧長少謬推率教，固辭弗獲，乃勉強矢志。奮衰振朽，蚤夜以思。上思君之所以善其治者，以有國家之教也；下思民之所以善其俗者，以有鄉學之教也。

本族鄉學之教，雖世有之，但各聚於私館，棟宇卑隘，五六相聚則寥寥，數十相聚則擾擾，爲師者不得舒暢精神以施教，爲徒者不得舒暢精神以樂學。故今總聚于祠者，正欲師徒之舒暢也。

況聚於上族私館，則子弟惟知有上族之親；聚於中族私館，則子弟惟知有中族之親；聚於下族私館，則子弟惟知有下族之親。私館之聚，私念之所由起，故總聚於祠者，正以除子弟之私念也。

且不惟可以除子弟之私念，凡爲父兄者朝夕相顧，子弟亦因以相親相愛。每月朔望，自率教以下十二人，同祠首相聚一坐，樂觀子弟禮以相讓，文以相勗，懽如翕如，而相親相愛之念亦皆油然而興矣。故總聚於祠者，又以興長上之親愛也。

夫教既總矣，然又各歸各饌，則暑雨祁寒，子弟苦於驅馳，父兄心亦不安。故不分遠近貧富，必欲總送饌，所以省驅馳，以安父兄之心也。饌既送矣，然又各歸各宿，則晨出夜入，子弟襲以遊蕩，師長教亦不專，故不分遠近長幼，必欲總宿祠者，所以防遊蕩，以專師長之教也。若貧者以人單力薄而有送饌之慮，是謂無遠慮矣。獨不聞孟氏寡母，尚不憚三遷之勞與費，以教其子，何慮一送饌耶？富者以溺愛姑息，而有宿祠之憂，是謂無大憂矣。亦不聞孟氏孤兒，而不顧三遷之近與遠，以養其蒙，何憂一宿祠耶？

或者父母偶感本身失調，審其輕重，處有常條。或者父母逢旬，本身初度，審其誕辰，處有常條。或者伯叔吉凶，外戚慶弔，審其親疎，處有常條。子弟方婚聘者、婚娶者、婚畢者，既聚於祠，不許擅歸，審其臨期，處有常條。子弟舊業農者、工商者、僧道者，既聚於祠，不許擅往，審其緩急，處有常條。凡大小筵飲，公私雜會，不許擅赴，審其當否，處有常條。況半年之後，試子弟有生意者，必有權宜之處；三年小成，又有通變之處；十年大成，則子弟不論貧富，其冠婚衣食，皆在祠內酌處。爲父兄者，勿懷淺近之慮，卑小之憂，以誤子弟所學。勿聽無稽之言、無根之謀，以亂師長之教。勿容閑人，私令小者陰報家事雜詞。勿狥婦人，私令婢者潛送菓品玩好。勿縱以子弟盛飾，勿快以子弟厚味。凡一語一默、一飲一食，皆欲父兄撙節之者，所以嚴外訪之防也。

自二月一日爲期，在師長亮能以此相勸，子弟可不以此相勉；父兄亦能以此相守，妻孥可不以此相順。其在外姓父兄子弟，幸以相體，本姓決不敢以親疎分厚薄也。上有年邁行高，下有年富力強，不與師長及率教等項，及在祠子弟之列者，莫不以此相勗。茹藫敢不以此懲忿窒慾，以補素之所未修者；敢不以此遷善改過，以補素之所未修者；敢不以此敬老慈幼，以補素之所未修者；敢不以此信友報君，以補素之所未修者。伏惟合族長少，同心體悉，以圖成功，則不惟不負宗祖，亦且表率後嗣，不一世獲慶，亦且永世有賴矣。謹諭。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一〇《家訓》二十一條　吾人立身天地間，只思量作得一箇人是第一義，餘事都沒要緊。作人的道理不必多言，只看小學便是，依此作去，豈有差失？從古聰明、睿知、聖賢、豪傑，只于

此見得透，下手蚤，所以其人千古、萬古不可磨滅。聞此言不信，便是凡愚，所宜猛省。

作好人，眼前覺得不便宜，總算來是大便宜；作不好人，眼前覺得便宜，總算來是大不便宜。千古以來，成敗昭然，如何迷人尚不覺悟，眞是可哀！吾爲子孫發此眞切誠懇之語，不可草草看過。

吾儒學問，主于經世，故聖賢教人莫先窮理。道理不明，有不知不覺墮于小人之歸者，可畏！可畏！窮理雖多方，要在讀書、親賢。小學、《近思録》、《四書五經》、周程張朱《語録》、《性理綱目》，所當讀之書也，知人之要在其中矣。

取人要知聖人取狂狷之意。狂狷皆與世俗不相入，然可以入道，若憎惡此等人，便不是好消息。所與皆庸俗人已，未有不入于庸俗者，出而用世，便與小人相暱，與君子爲讐，最是大利害處，不可輕看。吾見天下人坐此病甚多，以此知聖人是萬世法眼。

不可專取人之才，當以忠信爲本。自古君子爲小人所惑，皆是取其才，小人未有無才者。

以孝弟爲本，以忠義爲主，以廉潔爲先，以誠實爲要。

臨事讓人一步，自有餘地；臨財放寬一分，自有餘味。

善須是積，今日積，明日積，積小便大。一念之差，一言之差，一事之差，有因而喪身亡家者，豈可不畏也！

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我惡人，人亦惡我；我慢人，人亦慢我。此感應自然之理，切不可結怨于人。結怨于人，譬如服毒，其毒日久必發，但有小大、遲速不同耳。人家祖宗受人欺侮，其子孫傳說不忘，乘時遘會，終須報之。彼我同然。出爾反爾，豈可不戒也。

言語最要謹愼，交遊最要審擇。多說一句不如少說一句，多識一人不如少識一人。若是賢友，愈多愈好。只恐人才難得，知人實難耳。語云：『要作好人，須尋好友。引酵若酸，那得甜酒？』又云：『人生喪家亡身，言語占了八分。』皆格言也。

見過所以求福，反已所以免禍。常見已過，常向吉中行矣。自認爲是，人不好再開口矣。非是爲横逆之來，姑且自認不是。其實人非聖人，豈能盡善？人來加我，多是自取，但肯反求，道理自見。如此則吾心愈細密，臨事愈精詳。一番經歷，一番進益，省了幾多氣力，長了幾多識見。小人所以爲小人者，只見別人不是而已。

人家有體面崖岸之說，大害事。家人惹事，直者置之，曲者治之而已。往往爲體面立崖岸，曲護其短，力直其事，此乃自傷體面，自毀崖岸也。長小人之志，生不測之變，多繇于此。

世間惟財色二者最迷惑人，最敗壞人。故自妻妾而外，皆爲非已之色。淫人妻女，妻女淫人，夭壽折福，殃留子孫，皆有明驗顯報。少年當竭力保守，視身如白玉，一失腳即成粉碎；視此事如鴆毒，一入口即立死。須臾堅忍，終身受用。一念之差，萬劫莫贖。可畏哉！可畏哉！古人甚禍非分之得，故貨悖而入，亦悖而出。吾見世人非分得財，非得財也，得禍也。積財愈多，積禍愈大。往往生出異常不肖子孫，作出無限醜事，資人笑話，層見疊出於耳目之前而不悟。悲夫！吾試靜心思之，淨眼觀之，凡宮室、飲食、衣服、器用，受用得有數，朴素些有何不好，簡淡些有何不好？人心但從欲，如流往而不返耳。轉念之間，每日當省不省者甚多，日減一日，豈不瀟灑快活？但力持『勤儉』兩字，終身不取一毫非分之得，泰然自得，衾影無怍，不勝于穢濁之富百千萬倍耶？

人生爵位自是分定，非可營求。只看得『義、命』二字透，落得作箇君子。不然，空污穢清淨世界，空玷辱清白家門。不如窮簷蔀屋，田夫牧子，老死而人不聞者，反免得出一番大醜也。

士大夫居間得財之醜，不減於室女踰牆從人之羞。流俗滔滔，恬不爲怪者，只是不曾立志要作人。若要作人，自知男女失節總是一般。

人身頂天立地，爲綱常名教之寄，甚貴重也。不自知其貴重，少年比之匪人，爲賭博、宿娼之事，清夜睨而自視，成何面目！若以爲無傷而不羞，便是人家下流子弟。甘心下流，又復何言！

捉人、打人最是惡事，最是險事。未必便至於死，但一捉一打，或其人不幸遘病死，或因別事死，便不能脱然無累。保身保家，戒此爲要。極不堪者，自有官法，自有公論，何苦自蹈危險耶？況自家人而外鄉黨中與我平等，豈可以貴賤、貧富、強弱之故妄凌辱人乎？家人違犯，必令人撲責，決不可拳打腳踢，暴怒之下有失。戒之！戒之！

古語云：『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舍施能費幾文？故濟人不在大費已財，但以方便存心。殘羹剩飯亦可救人之飢，敝衣敗絮亦可救人之寒。酒筵省得一二品，餽贈省得一二器，少置衣服一二套，省去長物一二件，切切爲貧人算計，存些贏餘，以濟人急難。去無用可成大用，積小惠可成大德，此爲善中一大功課也。

少殺生命最可養心，最可惜福。一般皮肉，一般痛苦，物但不能言耳，不知其刀俎之間何等苦惱，我卻以日用口腹，人事應酬，畧不爲彼思量，豈復有仁心乎？供客勿多餚品，兼用素菜，切切爲生命算計，稍可省者便省之，省殺一命，於吾心有無限安處。積此仁心慈念，自有無限妙處，此又爲善中一大功課也。

有一種俗人，如傭書、作中、作媒、唱曲之類，其所知者勢利，所談者聲色，所就者酒食而已。與之綢繆，一妨人讀書之功，一消人高明之意，一浸淫漸漬，引入于不善而不自知，所謂便辟側媚也。爲損不小，急宜警覺。

人失學不讀書者，但守太祖高皇帝『聖諭六言』、『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時時在心上轉一過，口中念一過，勝於誦經，自然生長善根，消沉罪過。在鄉里中作箇善人，子孫必有興者。各尋一生理，專專守而勿變，自各有遇於毋作非爲。內尤要痛戒嫖、賭、告狀，此三者，不讀書人尤易犯，破家喪身尤速也。

明・史桂芳《史惺堂先生遺稿》卷六《與官莊宗人書》 汝兄弟要孝汝祖，要孝汝父，只是讀書立志學聖人，便是顯親，便是大孝；若做佛事，便不是聖人，便是俗人，便不孝；若奢侈，便不是聖人，便是市鎮俗人，便不孝；若信風水，只算己身，不顧祖父，便是不孝。祿位名壽誰不愛？要德爲主。何爲德？孝是德。舜孝大，故德大，子思看得眞。向風水求福，不修德，大愚人耳。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　外篇》卷八《萬氏宗譜叙》 禧嘗以爲天下之治，必興小學而重族法。所謂族法者，非徒別其昭穆尊卑，收其散，合其疎也。蓋族必有師，而宗必有長，長以齒序行，而師以賢，族之子姓畢聽命于一二人。其或有爭，必聽斷于族，族不能斷，然後訟于官，大不率，至敗倫傷化者，則族師聲衆而殺之無罪。吾寧之北鄉，姓聚族而居，其族法尚有存者。子弟爲盜，則族長鳴鼓於宗廟，衆執而納諸籠中，以投於河。蓋人之善惡，雖謬巧未有能遁其宗族者，孝弟凶逆之與否，貧富之力，守分非爲之殊，能自幼壯至老死，族之人無不習，而又以其族之父兄各治其子弟，用力簡，核實精，而收功速，誠能舉行此法，則小可以簡郡縣之訟，大可漸次行鄉舉里選之政。此吾敘《萬氏譜》而深有望于天下之世家大族，身率而力倡之也。

又卷一六《任氏大宗祠記》 任氏宗法有八：一曰宗子，以主祼獻；二曰宗長，以定名分；三曰宗正，以總綱維；四曰宗相，以揆禮義；五曰宗直，以資風議；六曰宗史，以掌簿版；七曰宗課，以筦錢穀；八曰宗幹，以充幹辦。而養老、恤孤、獎節、勸善、勸學、勸農、助婚、助喪、濟荒、扶患、賑貧，其法將次第舉焉。是舉也，源祥殫厥心力，愼終思復，上稟於長，下詢於兄弟子孫，乃克有成，舉數百年之曠缺，而允淳、憬、尙友、葆雄、繩隗、繩延、西邑有勞績甚大，法皆得書；其他義輸者別有目，鉤之碑陰焉。

嗚呼！世之人不知尊祖敬宗，而宗法之亡也久矣。人心風俗之邪正，天下治亂莫不起於門內，故宗法不立，小學不興，而欲人材衆多，天下長治，亡有也。誠能舉任氏法風之天下，天下其將庶幾，則豈惟一姓之幸。任氏子孫世世念之哉！

清・方苞《方苞集》卷四《教忠祠規序》 宗法祭禮之廢久矣！唐、宋諸賢所討論，當其身不能盡行，而欲世爲天下法，得乎？禮雖先王未嘗有可以義起者，以協諸人心而衆以爲安也。古者建國始得立五廟，北宋以前猶有四廟、三廟、二廟之制。自程子謂人本乎祖，服制以高曾相屬，則時祀宜及高曾，冬至宜祀始祖遠祖。自是以後，學士大夫及庶民皆遵用，而功令亦不復爲之程，以人情所安，不可強抑耳，而朱子於始祖遠祖則不敢祭，非獨疑於僭也，蓋內反於身，覺哀敬思慕之誠達於高曾，已覺分之難滿，又進而推之遠祖始祖，恐薄於德而於禮爲虛。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此物此志也。蓋程子以己之心量人，覺高曾始祖之祭闕一，而情不能安；朱子則以禮之實自繩，覺始祖遠祖之祭備舉，而誠不能貫；義各有當，並行而不相悖也。

苞性頑薄，少壯遠游，祭多不與；難後涉公事，朝夕促促，有祭而無齋，撫躬自思，惟父母兄弟忌日，必爲愴然耳。春秋秩祀，布几筵，奉薦而進，雖吾父吾母，亦未嘗如見乎位，如聞乎容聲，況王父母以上未逮事者乎？用此將祭之先，既祭之後，以臨尸不怍及愛其所親之義內訟，乃知無怍於祖、無怍於高曾之難，爲之怵然，而因此見朱子之心焉。又思若竟廢高曾之祭，則愧怍亦無由而生，是又程子使中人以上，各致其情，自勉於禮之意也。

茲酌定祭禮，兼立祠規，皆以愚心所安，依古《禮經》，而準以衆人所能行。吾子孫能恪守之，則於古者立宗收族之義，猶有什一之存焉。其或愈於蕩然不爲之制也與？

又卷一七《己亥四月示道希兄弟》　《禮》『有百世不遷之宗』，以收族也。『有五世則遷之宗』，『親者屬也』。遭家震愆，今在金陵者，獨先君逸巢公後耳。詩人之述古公者，曰：『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言將絕而復屬也。故繼逸巢公者，於桐爲小宗，而在金陵則世爲大宗。宗子非有大過不廢，廢則以子承；無子，支子以序承。雖有貴者，別爲小宗，不得主祭。

自逸巢公以上，祖之宜世祀者五：始遷於桐者曰德益公；建文朝死節，配享正學先生祠者曰斷事公；德重於鄉者曰東谷公；起家爲大夫者曰太僕公；始遷金陵者曰副使公。餘親盡則祧。

古者，大功同財異宮。不異宮，不能各致養於其親；不同財，則戚屬而饑寒之不恤矣。桐俗，子壯則出分。先君始命余兄弟循《禮經》。憶亡妻與嫂有違言。先兄命之曰：『汝輩日十反脣，披髮搏膺無害。但欲吾兄弟分居異財，終不可得耳。』

兄子道希幼羸，每疾，亡弟椒塗中夜抱持，圈豚行。弟早夭。兄常曰：『吾更生子，當以道希嗣。是弟所嘗抱持也。』今道希爲宗子，以其弟道永嗣。

余兄弟三人。兄子二人，一嗣椒塗。余一子道章，亦相與爲三人。道章之生也，後先兄之卒凡五月，先兄猶及知其孕也。每曰：『異日汝子與吾子，相視如同生。』道章生年十一，以余罪，繫旗籍，與道希、道永不能生相養。其服之相爲，宜從期。退之不云乎，『受命於元兄』，此可以義起也。

大功以上，同財同居，則共祀祖禰；異居皆祭於繼祖適子之家。適子雖貧，宅左右必別爲三室：中室爲龕四級，奠高、曾、祖、禰木主，歲二祫，即從俗用清明孟秋之望。先期散齋二日，致齋一日。主祭者齋於西翼室。兄弟子姓各齋於外寢。生辰、忌日，奉主特祀於東翼室。考妣之忌，齋期如二祫。生辰，散齋，致齋各一日。祖考妣之忌如之。生辰，齋一日。高曾祖妣、伯叔兄弟之忌如之。妻、兄弟子婦各祭於其寢。妻、長子，忌日齋。冬日至，祭於宗室，上及不祧之祖。宗子散齋三日，致齋二日。羣子姓如二祫。共大宗者，歲一合食。共高祖者，再。共曾祖者，三。凡合食，必於宗祠。

副使公始至金陵，居由正街，後遷土街。舊宅轉六姓，逾五十年康熙乙酉，余始復先人居，而治其西偏舊圃爲將園，先君時燕息焉。辛卯遘難，宅仍他屬，園亦出賈。道希兄弟異日必復之爲宗祠。今於土街宅後，暫治三室如前法。

小功異財，勢不能同也。家之乖，恆起於婦人。米鹽凌雜，子女僕婢往來讒訴，易至勃谿。雖期之兄弟不可保，況小功以下乎？聖人制法以民，非賢者所宜自處也。往時，清潤白玫玉過余。其兄子仲傑侍，近五十，成進士矣，斂約如成童。叩之高、曾以下，同居者五世。子婦無異衣食，雖蓄私財，無所用之。玫玉之兄，吾邑宰也，而治家司財幣者，則玫玉之妻。其妾與子婦，弗之詫也。蓋禮教之能移人若此。此非並世之人乎？小子識之！

古之祭者，前期必齋，喪必異居食。祭不齋，無以交於神明。喪不異居食，則衰麻哭泣，皆作僞於其親。先王制喪食，於老者疾者，既葬而後猶有寬假焉，而無寢之期，則斷不可易。蓋人之情，食粱肉而悽然念所親者，有之矣；御內而不忘哀，未之有也。在《禮》，期終喪不御於內者，祖、父母之外惟妻，而餘皆止於三月。非厚於妻，而薄伯叔兄弟也。先王立中制節，故法必計其所窮。妻一而已，假而本支繁衍，死喪相繼，皆終期不御於內，則人道爲之曠絕矣。故稍寬之，使中人可守。非謂寡兄弟者，必不可節欲以伸其恩也。《記》曰：『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用此推之，則正服大功，以浹月爲期；小功緦麻，終

月可也。其始婚，則小功以卒哭之後爲期，禮文具矣。余過時不娶，妻之父母趣之。時弟椒塗卒始七閱月，余入室而異寢者旬餘。族姻大駭，物議紛然。遂廢禮而成婚，至今恨之。茲爲《家則》：食飲、衰服，或因事而權其宜；惟御內之期，自緦麻以上，必以所推爲斷。夫舅與甥，恩之最輕者也。然女兄弟方痛不欲生，苟有人心者，能即安于燕寢乎？大功以上，則視骨肉之衆寡而加隆焉。《記》曰：『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先王稱物之情，而使之自厚於人道者也。齋期已前具。民無恆產，財匱而事劇，不能壹稟古制也。

凡恩之賊，多由婦人志不相得。禮之敗，多由與私親男子時相見。聞之長老：桐俗淳厚時，家僕終世給事，未嘗見主母。近則稍有違者，皆以相見爲渥洽。金陵亦然。

吾母疾篤，天子加恩賜醫。醫者曰：『定法：必視面按脈，乃復命。』余白之母。曰：『我雖老，婦人也。可使醫者面乎？』余曰：『君命也。』母閉目，命搴帷，顏變者久之。既而曰：『雖聖恩高厚，然繼自今，勿更使吾疾上聞矣。』今與子姓約：凡來婦者，父母歿，不得歸寧。非遠道，還母家，毋過信宿。其親伯叔父、同父兄弟、兄弟之子至吾家，相見於堂，食飲於外。從兄弟、母之兄弟，相見於外。嫂叔禮見，惟吉凶大節，同室相糾察，有失則者，男婦不得與於祭。

兄弟宗族之相疾，近起於各私其妻子，遠則貧富貴賤之相耀也。吾幼時聞之父祖：上祖有官御史者，巡按江西，道桐，歸祭於宗祠。自監司以下皆來賓。主祭者，侍御之從兄也，爲庶人，不得服輿馬。侍御以驃從，僕隸擇駿者乘。侍御軼而先，急下，拱立道左。及祭畢，從兄西向立，命取杖。衆皆進曰：『吉禮成，執事者有不共，願以異日治之。』曰：『過由執事者，則舍之矣。』侍御遂自弛冠服，伏地受杖。杖已，曰：『吾不予杖，是使汝負詬於鄉鄰也。且汝惟心懈，故至此。汝持使節，一路數千里待命焉，而心常外馳，能無誤人身家事乎？』侍御怡色受教，冠服禮賓。兄弟各盡懽。嗚呼！此吾宗所以勃興也。近世骨肉恩薄，其賢者乃以文貌相屬，而汎汎然如途人。盛衰之本，爲子孫者，可以鑒矣！

楊樹灣高莊東谷公遺田，太僕公所受分也。五傳至余兄弟，以遠家金陵，艱輸運，棄其十之六，惟主莊尚存。余丁亥歸故鄉，見其基勢爽塏，繞宅喬木尚七十餘株。老僕曰：『此東谷、太僕所嘗棲止也。』因復其半。今並以爲祭田，未復者當次第復之。以歲入十之二供祀事，餘給子孫之不能嫁娶、葬埋及孤、嫠、老、疾者。其法一取之吳郡范氏。不謂之義田者，徒爲吾兄弟之子孫計耳，非能如古人之收族也。每見士大夫家累巨萬，不聞置義田；即祭田，亦僅有而少豐焉。俄而其子孫已無一壠之植矣。范文正公父子置義田三千畝，以贍族人也，而子孫享其利者六七百年，以至於今。昔太僕公分田之籍，手記曰：『吾增置田三百五十畝，橐中白金千有七百。此非吾官中物也，乃朋友餽遺、汝母勤儉而致之。』太僕公仕宦四十年。當明神宗朝，巡按者三；掌河南道時，兼攝七道御史事，所積僅如此。嗚呼！父有田宅以遺其子，乃汲汲然自明，惟恐子之意其得於官而心鄙之也。上之教，下之俗，所以相摩而致此者，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茲田之在吾家，亦近二百年矣。然則欲子孫長保其田宅，亦非德與禮莫能持也。

副使公葬繁昌縣西門外楓樹嶺，去桐與金陵各三百里而近。余鄉欲與其地士大夫聯婚媾以便祭掃而不得也。墓旁有祭田，未籍分產，四叔父楓麓收其入。播遷之後，諸弟貧乏，必將斥賣。道希兄弟當勉力以原價歸諸從父，而勒石永爲祭田。先君受分，多取膂產。庶祖母王孺人膳田，本議身後均分，後獨以歸四叔父。楓嶺祭田，不問其歲入。汝輩當體祖父之志，勿謂此公產，不肯以價取，而致屬他姓也。

陳莊、胡莊及高淳租，每歲終，通計而三分之，以其一給道章於北。非敢棄先兄之命也，分隔異地，慮子孫或有不肖而大爲之防也。昔聖人之制男女之禮也，皆以禽獸爲防；而兄弟同財異財，亦以中人爲準。蓋計其所窮，使不肖者可守耳。

弟椒塗之歿也，未娶。兄泣曰：『吾弟兄三人，當共一丘，不得以妻祔。』兄疾革，嫂與道希環而泣之，兄屢斥去。正命之夕，惟余在側，未嘗以道希、道永屬。吾兄弟篤愛如此，子孫其式之！

又集外文卷八《教忠祠禁》 吳郡范氏宗法，行之七百餘年。鄉人有以事爭辨者，不之公庭而之文正祠堂。宗子雖襁褓，正位于上，掌祠事者四人奉之。苟不直，雖諸父、諸祖父行，解衣伏地受撲，以謝鄉人。故子孫奕世無受官刑者。此雖其家法之明，抑亦文正、忠宣德行勳庸，有以大

服衆志，而儀式于後昆也。余碌碌竟世，閑居亦不自知其非；但每拜斷事公于正學祠，則身心怵然，自愧其鄙薄。故粗立祠禁，子孫有犯者，宗子及房長縛至祠右敦崇堂，撻如數，隨注籍。罰必行，不許入祠。有桀驁不服罪者，即抱祠禁質于公庭，以不孝治罪。

清・光緒四年《清河張氏宗譜》卷一《家訓説》（十四則）

一、敦孝弟。五倫中，惟父子、兄弟乃天屬之親人。若無父母，則此身何從而生？功名、富貴、妻孥、供奉何從而有？兄弟爲分形同氣之人，苟致戕賊，譬如一身之中，五官虧損，四體傷殘，其能即安否耶？試念父母之生我，懷胎十月，養乳三年，饑寒疾痛刻刻關心，師友婚配事事縈懷，自老成蔑視耆舊，此最爲輕狂惡習，亦將來不克長年之徵也。子孫宜深戒之。

一、恤孤寡。子孫於祖宗，乃一體分支也。族内子姓雖繁，總屬一脈相傳，不幸而有鰥寡孤獨，宜相與維持保護，庶不愧同祖之誼。今或利其愚懦而肆爲侵騙，欺其單弱而横加凌逼，致彼屈抑飲恨，無可告語，刻薄寡恩，其虧天理，何以見祖宗于異日吾不願子孫有此行也。

一、重賢能。族中俊髦，是祖宗積累所鍾。其成材者，宜特爲引重，以示鼓舞；其未就者，宜共加獎勸，以相玉成。庶人文蔚興，爲宗黨光。倘以爲若子弟非吾子弟，因而懷妬忌之心，非厚道也，何所見之不廣也。

一、別尊卑。族中尊卑原有定分，世次各有殊稱，各分既正，禮讓斯生。今或以年相若，情相暱，交相爾汝，箕踞戲謔，漸至蔑分瀆倫，此彝常所由敗壞，而凌競之風日逐以起也。族中有犯此者，尊長必以名分責之。防微杜漸，最爲喫緊。

一、別男女。閨門爲風化之源，一不謹則百弊叢生。故齊家者必須峻其防閑，嚴其約束，男不入内，女不行外，不得交言語，不得相授受。閑以禮，則家室自正。若夫登山入廟，尤爲婦道之衰，往來宴會，終乖女貞之吉，彼巾幗何知禮教，在鬚眉宜加肅清。苟帷薄不飭，中冓蒙羞，小則玷及身名，大則禍延家室，甚可畏也。敢不慎諸！

一、慎婚姻。嫁娶是兒女終身之事，不宜貪利，不宜圖便，不宜艷目前之富貴，不宜就苟且之姻緣，必熟察其家世，審視其子女。苟其世德相承，家規整肅，雖貧可就。苟其歷世濟惡，家教無聞，雖富莫攀。至于門第，但求相對，不必攀高以及慕色貪財。若微賤不分，既乖正條，豈爲佳耦，不可不慎也。至于婚嫁之禮，宜隨家道豐儉得宜，不可妄費。世有輕男重女，虚圖體面，又有厭生女，多恐致賠嫁，遂蹈溺女惡習，尤傷天理，最宜深戒。

一、崇祀典。禮莫大于祭祀，古人祭必躬親。吾族子孫每遇祭祀，或在家中，或在祠宇，必須至期早集，不得以有事推托不至。且祭以誠敬爲本，今臨祭者或衣冠不肅，拜跪無儀，或譁于班，或亂于次，是蔑其祖也。戒之毋忽。

一、重墳墓。墳墓乃祖考體魄所棲，爲子孫者宜時勤省視。自元旦標紙、春秋祭掃外，尤當不時省閱，以防崩壞。至若墳山蔭木，尤不可任情挾賣，縱人砍伐。若有不肖等輩貪利忘義，將墳山墓地私賣外姓，聽其築鑿，甚至斬絶龍脈，毁塚平塋者，合族子孫必鳴鼓共攻，送官追究，以洩神人之怒。

一、謹喪制。凡喪制，當遵文公《家禮》，以哀爲本，又宜稱家有無，不可尚浮華而忘哀痛。凡居喪，不聽音樂，不與宴會，不行慶弔，無大故不得出外。昔有泣血三年而不見齒者，服闋而彈不成音者，古遺範所宜法也。至于期功緦麻，服各有等，禮制輕重，皆當致慎。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收之。況于慎終，而敢忽諸。

一、敦故舊。六行曰『孝友』，又曰『睦婣、任恤』，先王之教也。姻婭、戚屬、里黨交遊，皆當接之以禮，篤之以恩。勿因其富貴而過爲趨承，勿因其單寒而任情菲薄，親者毋失其爲親，故者毋失其爲故。此非特弭怨於人，亦生人之道當然也。

一、重國課。急公係庶民之分，亦是第一便宜事。富者囊有餘資，當先時完納；貧者鎰銖積累，須竭力輸將。則追呼不擾，而眠食得安。乃有愚人，有錢日浪用，任意抗延；及限期逼迫，官長怒責，遂至變產稱貸，鬻男賣女，終不得免，何苦受此刑辱。故居家者，他務皆可緩圖，惟錢糧最宜早完，勿效愚頑，自貽伊戚。

一、勤本業。凡子弟自成童後，宜相其材質，或讀或耕，或技藝、商賈，必令各執一業，隆其師傅，嚴其教訓，以時課其勤惰，則志有定而心不放，庶各有所成。若過爲姑息，任其徵逐遊蕩，漫無執業，必至驕惰成性，縱恣妄爲，結交匪類，酣酒賭博，蕩產破家，以至饑寒逼體難堪，勢

必越分妄爲，流爲下賤，刑辱喪身，貽笑鄉黨，玷祖羞宗。此雖子弟不肖，亦父母之過也，愛子者能弗勞乎？

一、戒爭訟。搆訟是最不好的事，傾家蕩產，喪身隕命，多由於此。雖外姓亦且不可，況同祖之人乎？若爲小忿而鬩牆，或爭財以搆訟，不特貽笑外人，傷殘骨肉，究至兩敗俱傷，家產蕩盡，總歸猾吏之手，亦何所利焉！凡我子姓，遇有不平之事，宜忍耐，即不得已亦只宜告訴族房長，聽其理處，切莫搆訟。試觀富貴家子孫敗落，莫不由于骨肉相殘，遂至貽禍不已，此當永鑒。至有陰險輩專爲唆訟，啟釁釀成禍端，此等人更宜拒絕莫交，亦保全身家之要務也。

華山後裔濂夫張清謹識

清・光緒八年《黃氏族譜》卷一《家規》　家規小引　家規者，一家之禮法也。立家規，欲世世子孫就範圍于禮法中耳。倘法不嚴，則禮不立；禮不立，則家無規；家無規，何以保家？是以凜遵朝廷憲章，奉祖宗遺訓，寓法於禮，嚴立家規。凡有族長、家督之責者，遇朔、望日及祭祀時，命一讀書識禮之人朗徹宣讀，俾聽者互相提覺，則家之基培、家之慶衍、家之聲振無不光大其門閭矣。

家規十二條列後：

一、孝父母。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凡爲子者，當愛日知年敬養無缺，隨分以盡孝，守身以事親。菽水亦可承歡，風木興悲已晚矣。果能克盡子職，人言無間，合族呈請旌表，以維世風。若有不孝之子，合族送公重處，以示後懲。

一、宜兄弟。兄弟是同氣連枝之人，情同手足，雖分左右，痛癢相關。黃門祖曰：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疎薄，骨肉爲途人矣。今我族衆當思誼屬同胞，共篤天顯，切勿聽信妻言，致傷手足。

一、敬長上。何謂『長上』？在位之官司、族中之伯叔及親友之名分尊者俱爲長上，切不可嬉笑倨傲，或不親上奉公及疾行先長與賢智先人之類，族人宜各戒之。

一、肅內政。夫婦爲人倫之首，閨門乃起化之源。教家之法：男子居外，女子居內，不可通言語，不可親授受。男女有別而後父子親，父子親而後義生，義生則禮立，禮立則家道正。反目固非人情，牝晨亦爲家索，族人宜互曉之。

一、正嫁娶。男子生而願有室，女子生而願有家，一嫁一娶，禮之宜然。胡文定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敬必戒；娶婦不必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我必執婦道。凡我族中有女擇壻，擇其祖父家規，不可慕一時豪華。有子娶媳，當求其門第儀範，以爲正家之本。

一、保宗族。宗族原是我祖發脈同居共室而分焉者也，自今日視之，則有親疎；自祖宗視之，則皆一體。設有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以富欺貧，以貴壓賤，則一本之親等於吳、越。凡我族衆，當思一本骨月，不可自相戕賊。無愧於祖宗，即可以保宗族。

一、睦鄉隣。鄉隣乃同鄉共井之人，理應婚姻相親，患難相顧，疾病相扶持，死葬相照應，水火盜賊相救護。毋因公忿搆成大釁，以致敗產傾家，追悔何及。嗣後族衆務宜卑以自牧，和以處衆，各戒澆漓，共敦雍睦。

一、尚勤儉。勤儉乃治家之本，俗云：大富由命，小富由勤。又云：富從升、合起。夏禹聖人亦以勤儉成其德，不勤不儉則一事無成，用將不繼。我族士、農、工、商各守恆業而又不奢侈浪費，爲天地惜財自見，事成而用足，勤與儉可不尚耶？

一、急國課。錢糧係國課攸關，四月完半，十月全完。每見頑梗之輩，以抗糧爲能，不知過限不完，吏追差拘，輕則鎖押，重則打枷，殊可畏也。凡我族錢糧，務須照限早完，切莫尾欠，追呼不至，需索何來？

一、篤教訓。子弟聰明者，當教以詩書；愚魯者，即教以耕種。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凡子弟之率不謹，皆由父兄之教不先。若父兄教訓既篤，則畊者、耕讀者讀，無游民即無棄材矣。

一、戒興訟。訟非美德，《易》曰：訟則終凶。法網之自投猶後，而廢時、失業、敗產、傾家已先之矣。世人每因小忿，動輒興訟，以致身刑家破。昔人云：橫逆之加，可以情恕。又云：忍得一時之氣，解得百日之憂。況健訟者法必懲，各宜安分守己，懷刑畏法。

一、敬譜牒。譜閱三世宜修，三世不修謂之『不孝』、『不慈』。又云：欲厚風俗，當明譜牒。譜之所關，至重也。故存譜之家，當擇其謹厚

老成者方可承領。倘有不肖子弟，爲別派利誘，鬻譜牒、亂宗支，得罪於祖宗，取辱於後昆者，譜削其名。

以上《家規》十二條，平近淺顯，人人易曉，凡我族衆，當奉爲家箴，切勿泛常相視。

清・光緒《黄氏家乘續編》《新定族規》　一、舊譜云：嘗田批佃所得期價銀半分半貯。茲議：每期分銀，每房分銀壹拾貳兩，每丁銀壹兩。

一、批嘗田門用銀分壹拾股，計族老壹股，值事叁股，正途紳衿貳股，頂戴壹股，五房房尊貳股，雜差壹股。核人數多寡均給。

一、議：子孫新貴謁文裕祖祠，游泮者給銀叁拾兩，恩、優、拔、副、歲貢均給銀肆拾兩，中式舉人給銀伍拾兩，中進士給銀捌拾兩，俱是連舊譜所定紅金各項在内。倘遇館選、鼎甲，臨時另議。簪花謁祖日，值事備辦香燭、爆竹、金豬、喜包，分派族衆，每丁燒肉半斤，包貳枚。舉人、拔、優、正貢初次進京會試、廷試，於舊譜京費外加銀叁拾兩，下次給銀伍拾兩。此條係由文裕祖嫡裔子孫方得全支，倘係别房入嗣文裕祖後者，準支壹半。

一、凡子孫考小試獲録案元者，無論縣、府，各給紅金伍兩。如出案獲録天字號拾名内者，無論縣、府，各給紅金壹兩肆錢肆分。

一、凡在學生員，每年膏火連舊譜計合給銀貳兩捌錢捌分。

一、子孫如係援例捐納謁祖者，給紅金壹兩。新貴自備燒豬包外，另具酒筵邀族人在祠中慶敘。

一、議：子孫已捐職未曾謁祖者，不得照品級加胙，如係外奬功牌已謁祖者，無論品級，只加生胙壹斤。

一、議：歲考卷金給銀壹員，科考給銀貳大員，考遺才貳大員，入科費連舊譜合給銀陸大員。

一、議：考經古無論生童，連舊譜計合給銀壹兩零捌分。

一、議：生員考優、拔者給卷銀貳兩捌錢捌分。

一、議：生員科、歲考獲録一等者，給紅金壹兩肆錢肆分。

一、議：子孫書金自光緒廿一年起，每丁每年連舊規共給銀貳大員。子孫須先向值事服明在某館讀書，方得領給。如係親人教讀，不用報明某館。

一、舊譜云：族人年八十以上，果金叁大員。茲定議：合給肆大員。倘有九十以上者，宜給捌大員。

一、議：族老果金例給之外，每年加壹大員。自光緒廿一年始行此例。

一、白金自光緒廿一年始，連舊譜合給銀伍兩。

一、舊譜云：白金幼殤者不給。茲議：子孫年十六以上殤者仍給白金。

一、議：寡婦每年郵銀貳大員，其子十六歲以上者不給，改適者不給，或其子已死勢將絕嗣者復給。

一、族中如有娶再醮之婦者，以有親生子方得領果金、郵銀、白金等項，其前夫子、螟蛉子、承嗣子不算。

一、議：子孫年十六以上歿後仍頒胙，大小份各壹次，但不分加胙。春秋祭爲大份，餘祭爲小份。

一、議：子孫每逢春秋祠祭而具衣冠陪祭者，於加胙外，每名加生胙壹斤，主祭者加生胙貳斤。

一、祠祭加胙是指生豬肉言，每丁分胙生豬肉壹斤，生羊肉半斤。茲增議：族老、紳衿于春秋祭各頒熟胙雙份。

一、舊譜例：子孫年五十以上者加生胙壹斤。近年族衆年四十九即行加胙，逢九遞加，果金、轎貲亦然。

一、舊譜云：囘邑展墓渡費銀伍錢，每日飯食銀柒分，來往約以十日爲限。茲議：合計每名給銀貳大員，如領銀而不往者罰胙，以歸款清訖日止。

一、係我黄族子壻及外孫，於春秋二祭親到祠墓祭親、到墓行禮者，每次每名頒燒肉半斤，包二枚。

一、議：族中子孫出外，如十年不返者，即停支份金、田銀及胙肉各項，俟返囘復給。

一、每年秋祭日，於租我祠鋪屋客，每間頒生胙豬肉壹斤，生果貳枚。

一、年中寫祠聯者，筆資銀叁錢陸分。省中、邑中信資銀各貳錢。田客交租銀時，給酒資銀壹大員。

此外仍照舊譜例行事，倘有更變，隨時公議定奪。

譜牒分部

論說

《新唐書》卷九四《高儉傳論》 古者受姓受氏以旌有功，是時人皆土著，故名宗望姓，舉郡國自表，而譜系興焉，所以推敍昭穆，使百代不得相亂也。遭晉播遷，胡醜亂華，百宗蕩析，士去墳墓，子孫猶挾系録，以示所承，而代閥顯者，至賣昏求財，汩喪廉恥。唐初流弊仍甚，天子屢抑不爲衰。至中葉，風教又薄，譜録都廢，公靡常產之拘，士亡舊德之傳，言李悉出隴西，言劉悉出彭城，悠悠世胙，訖無考按，冠冕皂隸，混爲一區，可太息哉！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四《大宗譜法》 《蘇氏族譜》，小宗之法也。凡天下之人，皆得而用之，而未及大宗也。

大宗之法，冠以別子，由別子而列之，至於百世而至無窮，皆世自爲處，別其父子，而合其兄弟。父子者，無窮者也；兄弟者，有窮者也。無窮者相與處則害於無窮，其勢不得不別。然而某之子某，某之子某，則是猶不別也，是爲大宗之法云爾。

故爲大宗之法三世，自三世而推之，無不及也；人設二子而廣之，無不載也。蓋立法以爲譜，學者之事也。由譜而知其先以及其旁子弟，以傳於後世，是古君子之所重，而士大夫之所當知也。以學者之事不立，而古君子之所重，與士大夫之所當知者隨廢，是學者之罪也。於是存之《蘇氏族譜》之末，以俟後世君子有採焉。

別子

一世　別子之適子甲

　　庶子乙

二世　甲之適子丙

　　庶子丁

　　乙之適子戊

　　庶子己

三世　丙之適子庚

　　庶子辛

　　丁之適子壬

　　庶子癸

　　戊之適子子

　　庶子丑

　　己之適子寅

　　庶子卯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三《譜例論》 世之爲譜學者，稱歐陽氏、蘇氏。予考二家之書，小異而大同。蓋其法使族人各爲譜，而各詳其宗。夫人各詳其宗，則譜大備，而可以至於無窮。此其善也。而蘇氏又曰：『古者惟天子之子與始爲大夫者，而後可以爲大宗，其餘則否。獨小宗之法，猶可施於天下，故爲族譜，皆從小宗，而虛其大宗之法。』而予之爲說異于是。夫古者有大宗而後有小宗，如木之有本而後有枝葉。繼禰者、繼祖者、繼曾祖者、繼高祖者，世世變也，而爲大宗者不變。是以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而不至於散者，大宗以維之也。故曰：『大宗以收族也。』苟大宗廢，則小宗之法，亦無所恃以能獨施於天下。予又以爲譜者，載其族之世次、名諱而已。其所不可知者，無如之何；其所可知者，無不載也。夫使世次、名諱之既詳，則不必縣定以爲宗法，而宗法存焉耳。故歐陽氏、蘇氏以有法治無法，吾以無法寓有法，是吾譜之所以異也。

清・張維藩《譜説十則》（乾隆《清河張氏宗譜》卷首） 一、譜敦家教　呂本中曰：國無國之道而後國亂，家無家之道而後家亂。故禮樂綱紀者，國之道也；宗法譜牒者，家之道也。嗚呼！自昔封建不行而宗法不立，其家教所寄者，寧非藉此譜學哉！然吾見今人之於譜矣，或附委於名家，或侈言其事業。噫！譜議不明，而僅以區區赫奕爲上，此眞如項籍所謂『書記姓名』耳。庸詎知譜牒之隆替，□以係乎家教之盛衰乎？故是舉也，爲祖考，爲高曾，詳其所自出，而有尊尊之義焉；或伯仲，或叔季，別其所由分，而有親親之仁焉。其在《禮》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彌。其此之謂與？

一、譜重倫紀　游然命曰：人之生，始於父母。推而大之，世數雖遐，皆同一氣也。又曰：宗法既壞，則世無宗子，何由以致其親睦之意？獨有譜牒一書，猶能稍知宗族而收其名。故前輩多留心焉。以是知譜牒之不可不講也。霜露尚懷以悽愴，民物且係以胞與，此間能無動念乎？而凡今之人，何多置譜于不議、不論之列也！先儒有言曰：三世不修譜，則謂之『不孝』。苟修矣，斯孝云乎哉！毋亦謂判昭穆則所以別尊卑也，詳世次則所以分上下也。二而一之，渙而萃之，倫莫昭焉，義莫隆焉。左氏嘗言：不以疎間親，不以小加大，不以謠破義。其在此矣，其在此矣！

一、譜考實據　東萊呂氏曰：自秦漢以來，氏族之制絕無而僅有，可謂簡而易知矣。然人罕有能辨其源者，如王氏，一也。吾不知其出於元城之『王』耶，宜春之『王』耶，邙城之『王』耶？劉之氏，一也。吾不知其出於陶唐之『劉』耶，奉春之『劉』耶，元海之『劉』耶？是知人多昧昧于考實也。吾則謂姓雖如是，世代亦然。如《歐陽氏譜》自言：詢生通，通三世生琮，爲吉州刺史。當巢亂，嘗率州民禦賊，保全一方。自琮八世生萬，爲安福令，修則萬之九世孫也。夫詢，唐初人，巢，唐末也，相去幾三百年，詢、琮僅五世耳。琮在唐末，至宋仁宗一百五十餘年，則閱一十六世。其理竟何如耶？以故實據之不可不考也。先人有言：歐陽譜法至精且密，乃其世次猶不免遺後人之譏。是謂此耳。

一、譜詳世系　嘗觀陶淵明贈族祖長沙公詩云：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感彼行路，眷爲踟躕。蓋傷其昭穆既遠，已爲途人也。又觀杜少陵訪從孫濟，而不免於防猜，故其詩云：所來爲宗族，亦不爲盤飧。勿受外嫌猜，同姓古所敦。蓋亦傷其服盡情疎，勸之相親睦也。噫！近世以來，服盡情疎而視爲途人者，往往然矣。然要其弊，寔由譜不作。譜不作則世系淆，世系淆則同源判。而欲當繁衍之時，加千歲之久，以萬人之蹟，稽一人之初，詳脩周悉，井井不紊，豈不難哉！呂氏有言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其得姓雖一，而子孫別而爲氏者，不勝其多焉。尋其流可以知其源，尋其葉可以知其根，是亦端賴講譜牒以詳世系之謂也。

一、譜別異同　陳比溪曰：譜系者，人身之根本也。根本不明，則顛倒無據，或妄委其姓而冒人戶，或妄附戶貫而溷其宗枝，何止於托漢壻而冒姓，劉以狄種朱邪，而附李屬籍者耶？是故譜牒所具，必有以辨其瓜瓞，□便異同之有所別，然後可以明一本焉。庶後世之同愛、合敬，咸以譜牒爲資矣。而非然者，不問其從來，不判其緇砆，亂矣。將所謂『姓有苑，官有譜，氏族有志，朝廷以是定流品，士大夫以是定婚姻』者，何哉？其室家之際，不但同姓貽譏，而姓氏之間，難免正倫致誚矣。作之者，其可不愼哉！

一、譜辨昭穆　胡五峰曰：甚哉，譜牒之不可不作也！譜牒作，則昭穆有序而疎戚不遺，百世之下，猶足以知其分殊而一本；譜不作，則喜不慶，憂不吊，其不以至親相視而不若途人者鮮矣。是故聖人制禮，莫重乎宗族，宗族之辨，莫詳於譜牒。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祖遷於上而宗分於下，由是一本明而同源貫，雖千歲之久，猶足以知宗族之所由來，親疎之所由別。聯疎以爲親，敦本以追遠，先賢所謂『序昭穆者，其在斯焉！唐詩有言曰『昭昭』、『穆穆』，在百世又何疎。戶曉應難，及作圖爲細書，是亦以譜也者，所以辨昭穆之謂也。

一、譜分支派　陸象山曰：作譜須要明白，如某祖、某處分來，某人、某處分去，枝幹脈絡，條理不紊，方纔是。譜如或相傳失眞，考求無據，則亡諱、亡祖，直書無隱，此司馬溫公之圖系，歐陽公之譜例，可倣也。然近世士大夫家作譜，多不理會此語。故往往耻前之無因，而輒扳援望族以名泒，如杜正倫求齒於城南諸杜者有之，曹魏僭后於春秋曹叔者有之。甚且世諱俱忘，亦莫不錯綜採補，曰『某祖，吾之所自出』；其宗，某族吾之所自分』。此不至支泒競亂而貽邀接之誚也幾希。夫山必本於崑崙之脈，千峯萬岫皆其支也；水必祖於天□之精，千流萬川皆其泒也。支泒明而條理不紊，作譜者事亦可以罕譬而喻矣。乃不講此，□致一本也而秦越焉。悲夫！

一、譜辨稱謂　嘗攷祭法之典，有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是知稱謂之間，固不容紊矣。故自成周設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以辨廟祧之昭穆而降，而士大夫家稱謂之制因之以全，稱謂詎不重哉！君子讀此，而有感於譜書之作，固不可不亟亟也！蓋族大繁息，無以聯之，誼則踈矣。踈則世系淆而名位混，將所謂『少陵長、小加大』者，其風不自此萌乎？故譜也者，所以辨昭穆、明一本者也。系以別親踈，泒以聯長幼，族誼於此敦焉，風化於此倡焉，

而稱謂之道善莫善於此矣，傋莫傋於此矣。徽國文公嘗言：作譜之法，已身以上稱『公』，已身以下稱『郎』，其旨深哉！

一、譜清流品　子與氏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然則人生流品之高下，夫豈不在立志哉！窮居而有志于天下，懷古而有志于寧人，其立志爲何如乎？而或者曰：此士君子之志，不可責於農工商賈也。然農工商賈亦當立志。凡所作生理，如貓捕鼠，如鷄捕卵，實心實意，不肯放過，此立志者也。否則，窮年嬉戲，酒色是娛，日事馬吊，甚且賭博矣。迨其後也，名不成，利不就，家計困窮，衣衫藍縷，見正人則低頭，不敢仰面。噫！是自暴也，是自棄也。夫欒、郤之子降在皁隸，房、杜之後大壞門牆，流品詎忍言哉！以故君子於巨族之家，每于窮困者亦當提拔。如不務生理而甘人宇下，則譜冊削之，此亦示懲之意也云爾。

一、譜嚴嗣續　《詩》曰：子子孫孫，勿替引之。蓋言祭祀之不可斬也。而《曲禮》所載，有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而子不可以爲父尸也。然則無子而立嗣，豈獨爲田廬之有托，而甘旨含斂之有人哉！蓋所以綿宗祧耳。然今人有愛異姓之子，反隆於宗族之子，故乏嗣者不立族黨而繼異姓，往往類然。豈知縗屬周親，非吾族類，情氣不續，祀將誰歆乎？故譜也者，所以明一本而辨異同者也。本支昭穆，百世相承，主祀者義以從子爲主，無從子則再從子，遙及以序，雖至服盡，猶一本也。如無知之輩，不辨疎戚，專以異姓承祧，永遠不許入譜。因並採此，以爲譜者之鑒。

又《譜誡六則》　宗派滲漏　一、宗派之法，原等於收族之誼也。故派以世著，而宗以系分。是知宗派者，所以明一本、辨異同者也。無取乎嫌貧而愛富，無取乎因貴而忽賤，是亦本同一氣之道耳。昔蘇老泉《譜引》云：服始於衰，而至於總，而至於無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情盡，情盡則喜不慶、憂不吊，喜不慶、憂不吊則途人也。吾所相視以爲途人者，其初一人之身也。然則一人之身，而固可滲漏乎哉！夫附勢趨炎，崇韜不免，而移親作疎，劉后且然。是可知人之所以恥認其祖者，莫不原前貧賤而後富貴，人之所以扳援別宗者，莫不因彼富貴而此貧賤。此皆滲漏宗派之媒耳，顧吾族其鑒之。

姓氏誤訛　一、譜之作，所以別姓氏者也。容齋洪氏有言曰：今人姓氏之書，大抵多謬誤。如唐貞觀《世族誌》，今已忘其本，《元和姓纂》誕妄最多，國朝所謂修《姓源韻譜》又爲可笑。姑以洪氏考之：五代有洪昌、洪泉，皆爲參知政事。余按：此二人乃五代南漢僭王劉龔之子，及晟嗣位，用爲參知政事，其兄弟本連弘字，以本朝國諱，故《五代史》追改之，原非姓洪氏也。然夷考今之作譜，不惟音同致誤，而且明顯其非，如閔氏謂出子騫之支，魯族托言子輿之後。然是言也，則如吾姓范睢不可即爲張祿，而蕭定不可即爲張誕乎？是願吾族察之。

褒貶失實　一、譜書之作，所以示獎，亦猶史編之作，所以示懲也。故先儒謂譜學爲最難，非宏博不足語其大，非精確不能識其微，非廉明不明揆其筆。是亦謂褒貶之間，史固難，譜亦難也。趙盾不討賊，何以爲弑君？許止不嘗藥，何以爲弑父？此其事昭昭焉，而千古究未聞有遺議者，夫亦謂得人心之安，而合天理之公耳。如其不然，忍恥之蔡琰而升爲烈女，節義之董宣而降爲酷吏，先儒何以爲此正《漢書》之失，而索米於廬儀、歸統於曹魏，此又承祚事之可笑者。顧揆筆者其思之。

疑信妄增　一、譜書之作，所以傳信也。故當於信者載之，疑者闕之。如傳派久遠，兵火頻仍，之後不無散佚，以及蒸濕，朽爛者有之，蠹魚、殘壞者有之，甚至前代文章、傳述、事迹，字面脫畧，文理竟不相聯絡。務必遍考諸宗家藏譜牒與夫古今史籍，一一詳查，可補則補，如已往無可稽查，必仍前闕，以俟後之參攷，固無容妄增焉。昔程子辨宋太祖受授，有言曰：夫傳疑，史法也。苟無疑可傳，則亦何必勦他說，以滋後世無窮之惑哉，是亦桱肅之罪也。其旨亦與作譜互相發明，當事者其念之。

秘藏家乘　一、譜書之作，正所以敦族誼，倡風化，使愚、不肖者日漸月染，以變化其氣質也。故譜書不當束之高閣。每歲時，族之長幼皆聚觀於公堂，以別親疎，以興揖讓，以明訓誡。俾聽之者，人人得而通曉易行，庶後之人，知有規可循矩，可蹈，各安職分，無相踰越，無相欺凌，相率由于仁讓、禮義之塲，則雖家世單塞，必有亢宗拔俗之才，挺生間出，以爲族人之華。豈細故歟。如曰：譜不可亂授。蓋恐愚、不肖子孫轉鬻于非族，所當珍秘者，此也。非謂束之高閣，而不得以曉論子孫，傳布族衆也。苟不以曉論傳布，不惟後之人昧昧，不知所從來，而宗祖仁讓之

風亦或斬截矣。負身世之累，貽甲族之羞，未必不由此。願吾族共審之。

遺失譜書　一、譜書之作，所以記墳塋、載制命，以垂後世，可不或失者也。昔楊誠齋先生所受誥勅，身後有爲妄男子得之，藉以爭楊氏之祖墳風水，當時官司莫能明斷，公然移塋，此由子孫不能保守誥勅、修明譜牒，以故人得而冒奪之也。向使家有譜牒，則誥勅雖失而世系明脩，縱是妄男子，烏得藉冒而奪之哉！甚矣，譜之不可失也！願吾族其戒之。

川上藩再識

綜述

《史記》卷一三《三代世表》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故疑則傳疑，蓋其愼也。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又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五《書記》　夫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筆劄雜名，古今多品。是以總領黎庶，則有譜籍簿録，【略】故謂譜者，普也。注序世統，事資周普，鄭氏譜詩，蓋取乎此。

《隋書・經籍二・史》　氏姓之書，其所由來遠矣。《書》稱：『別生分類。』《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周家小史定繫世，辨昭穆，則亦史之職也。秦兼天下，剗除舊迹，公侯子孫，失其本繫。漢初，得《世本》，敍黃帝已來祖世所出。而漢又有《帝王年譜》，後漢有《鄧氏官譜》。晉世，摯虞作《族姓昭穆記》十卷，齊、梁之間，其書轉廣。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録，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其《鄧氏官譜》及《族姓昭穆記》，晉亂已亡。自餘亦多遺失。今録其見存者，以爲譜系篇。

唐《雙杉王氏支譜》卷一《仲舒文靖公自序》　天下之事，有似輕而實重，似緩而實急。君子每切於庸心，而衆人漫不加之意者，何哉？蓋衆人之見恆狃於目前，君子之見獨超於遠大故也。今夫貨貝之未充，田疇之未廣，室廬之未新，戛戛然爲後子孫憂者，目前之見而爲常人之情。若夫倫理之弗明，禮義之弗興，風俗之弗美，孜孜然爲後世慮者，此則遠大之謀，而爲君子之獨是也。舒雖弗若，竊嘗領先人之教，而聞君子之風矣。以爲欲美風俗者，必先興禮義；欲興禮義者，必先明倫理；欲明倫理者，必先謹族譜。況我太原之譜，自前人纂修、編摩之後，迄今世遠代更，遷徙弗一，而生齒日繁，其將有本始失正、尊卑失序、親疎失辨之弊矣。苟不會而輯之，則祖宗之德澤日以泯，而前人所纂修、編摩日以遠。猶之人焉，保夫四體而去其首，又講哉也。猶之木焉，沃夫枝葉而斷其本，又誰附焉。用是痛心，卧而不寐。援授舊譜，率衆從新，於是衆襄其謀而纂述之，舒輯其謀而贊成之。凡稟命而供事者，莫不懽然趨職，廣詢而博訪，遠稽而近述。凡出於我祖之後者，咸附焉。間有不及附者，則書其派，闕其下，以俟焉。爲書凡若干卷，越二載而工始完。羣族咸在，舒乃告於衆曰：斯譜也，溯流以窮源，本始既正矣。系圖而著代，尊卑既叙矣。分支而列派，親疎既辨矣。本始正則人知所重，尊卑叙則人知所敬，親疎辨則人知所愛。一展卷之間，倫理不由是而明乎？倫理既明，則禮義因之而可興，風俗因之而可美矣。然則斯譜之作，誠今日之急務，而爲君子之所當重也。唐元和十三年，歲次戊戌，謹序。

《册府元龜》卷五〇《國史部・譜諜》　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而後之命氏，其義有九，蓋號、謚、爵、國、官、字、君、事、職之謂也，以至姓系蕃衍，譜諜散逸。由是博雅君子圖而籍之，紀其閥閱，辨其流品，使宗派之不紊，而人物之惟叙，參於部録，垂之軌範。自《世本》起於漢氏，昭穆著於晉家，宋、齊以還，迄於唐室，作者相繼，實繁有徒。皆能沿波而討源，因枝而振葉，別生分類，於是乎在。若夫錫土之

制，著於夏書；司商所掌，表於周典。斯乃稽古之大訓，非可以忽焉。

漢劉向，撰《世本》二卷。

晉摯虞，爲尚書郎。以漢末喪亂，譜傳多亡失，雖其子孫，不能言其先祖，撰《族姓昭穆》十卷，上疏進之，以爲足以備物致用，廣多聞之益。

賈弼，爲員外散騎常侍。好簿狀，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二十卷，士庶略無遺闕。其子孫代傳業。（又云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諱。）

郭須，爲襄陽令。撰《魏晉世譜》十卷。

宋劉湛，爲選曹。撰《百家譜》（《隋書》有劉湛《百家譜》二卷）。

何承天，撰《姓苑》一卷。

南齊王儉，撰《百家譜》十卷。（又云劉湛撰《百家譜》以助銓序，傷於寡略，儉復加之，得繁簡之衷。）

賈淵，撰《氏族要狀》及《人名》，並行於世。

王逡之，續王儉《百家譜》四卷、《南族譜》二卷、《百家譜拾遺》一卷。

賈希鏡，昇明中，高帝嘉希鏡世學，取爲驃騎將軍、武陵王國郎中令，歷大司馬司徒府參軍。竟陵王子良使希鏡撰《見客譜》。出爲句容令。先是，譜學未有名家，希鏡祖弼之廣百氏譜記，專心習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史，撰定繕寫，藏秘閣及左戶曹。希鏡三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皆如貫珠，當時莫比。永明中，衛將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希鏡參懷撰定。建元初，希鏡遷長水校尉。傖人王秦寶買襲琅琊譜，尚書令王晏以啓明帝，希鏡被收，當極法，子棲長謝罪，稽顙流血，朝廷哀之，免希鏡罪。後爲北中郎參軍，卒。撰《氏族要狀》及《人名書》，並行於時。

梁顧協，撰《異姓苑》五卷。

王僧孺，爲北中郎南康王諮議參軍，入直西省，知撰譜事。先是，尚書令沈約以爲：『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於宋，所書並皆詳定，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此籍既並精詳，定可寶惜，位官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一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人姦互起，僞狀巧籍，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競行姦貨，以新換故，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辯年號，不識官階。或注隆安在元興之後，或以義熙在寧康之前。此時無此府，此時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五，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才令史，固自忘言。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竊以晉籍所餘，宜加寶愛。』武帝以是留意譜籍，州郡多罹其罪。因詔僧孺改定《百家譜》。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乃廣集衆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在秘閣，副在左右戶。（又云僧孺爲譜八十卷，東南一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傅昭，爲散騎常侍。博洽古今，尤善人物，魏晉官宦簿伐，姻通內外，舉而論之，無所遺失。（《隋書》有傅昭撰《百家譜》十五卷。）

陳顧野王，撰《顧氏譜傳》十卷。

後魏高謙，爲驍騎將軍。造《親表譜録》四十許卷，自五世已下，內外曲盡，覽者服其博記。

封偉伯，撰《封氏本録》六卷。

宋繪，撰《姓系譜録》五十篇。

盧懷仁，撰《中表録》二十卷。

元暉業，撰《後魏辨宗録》二卷。

後周明帝，集公卿已下，捃採衆書目，自羲、農以來，訖於魏末，叙爲世譜，凡五百卷。

隋劉善修，撰《諸劉譜》三十卷。

宋嘉，撰《世本》四卷。（已下《隋志》不書朝代。）

賈執，撰《百家譜》二十卷。又撰《姓氏英賢譜》一百卷。（按梁有王宣《新集諸州譜》十二卷，又別有《諸姓譜》一百一十六卷，《益譜》四十卷，《關東關北譜》三卷，《梁武帝總管境內十八州譜》六百九十卷。）

《漢氏帝王譜》三卷。（已下本志不書撰人姓氏。）

《齊帝譜》十卷。

《百家世譜》十卷。

《百家譜鈔》五卷。
《後魏皇帝宗族譜》四卷。
《魏孝文列姓族牒》一卷。
《後齊宗譜》一卷。
《益州譜》三十卷。
《冀州姓族譜》二卷。
《洪州諸姓譜》十一卷。
《吉州諸姓譜》八卷。
《江州諸姓譜》十一卷。
《諸州雜譜》八卷。
《袁州諸姓譜》八卷。
《楊州譜鈔》五卷。
《京兆韋氏譜》二卷。
《謝氏譜》一十卷。
《楊氏血脈譜》一卷。
《楊氏家譜狀》並墓記一卷。
《楊氏枝分譜》一卷。
《楊氏譜》一卷。
《北地傅氏譜》一卷。
《蘇氏譜》一卷。
《氏族要狀》十五卷。
《復姓苑》一卷。
《齊永元中表簿》五卷。

唐高士廉，爲吏部尚書。貞觀十二年正月，士廉與行黃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兼中書侍郎岑文本撰《氏族志》百卷，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以甄士庶。太宗稱善，頒賞進級各有差。（時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佗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譜牒仍憑據史傳考其眞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只緣齊家唯據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天下，四海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尊重。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已前，止取今日官職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賜士廉物千段。）

李守素，爲天策府倉曹。尤善譜學，妙識人物。自宋、晉以降四海士流，及周、魏已來諸勳貴等，華戎閥閱，靡不詳究，人有問者，應若撞鐘，由是當時號爲『肉譜』。嘗與虞世南等六人同直學館，其夜七夕，內出珍饌，有敕賦詩，因共談人物。初言江左、東南，猶相酬對，及言北臺諸姓，次第如流，顯其歷葉，皆有據證。世南但撫掌而笑，不復能答，既而言曰：『肉譜定可畏。』許敬宗因謂世南曰：『李倉曹以善人物，乃得此名，雖爲美事，然非雅目。君既言成準的，宜當有以改之。』答曰：『卿言是也。昔任彥昇善談經籍，前代稱爲「五經笥」，今日倉曹爲「人物志」，可乎？』杜如晦等咸以爲佳焉。

呂才，爲太常丞。高宗永徽初，修《姓氏録》。

許敬宗，撰《姓氏譜》二百卷。

路敬淳，爲太子司議郎、兼知弘文館直學士。自魏、晉已來官品姓氏，敬淳無不究其始末，撰著《姓略》二卷，傳於代。又撰《衣冠系録》六十卷。

柳冲，爲左散騎常侍。中宗神龍三年五月，冲上表曰：『臣聞乾元資始，而庶物形焉；人倫既肇，而族類詳焉。姓氏之初，《代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代，寔爲盛典。自魏太和已降，作者彌繁，或以八族品人倫，或以九等量地胄。爰洎今日，年祀以淹，冠冕之家，興衰不一。胥、原、欒、郤，有降夷品；許、史、袁、楊，一時各盛。豈可以曩時之褒貶，爲當今之軌模。原始要終，有所未允。伏惟應天皇帝陛下，誕膺靈命，大庇蒼生，道冠羲、軒，

風踰《韶》、《夏》，損益前載，垂範後昆。帝緒皇源，與天冲而比大；良才人物，掩姬、漢而飛聲。理當自我作古，牢籠古昔，豈可闕於著紀，無示將來。臣願得叙大唐之隆，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豈不盛哉！』帝從之，遂命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及修史官工部尚書張錫、吏部侍郎蕭至忠、岑羲、兵部侍郎崔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與柳冲依據《氏族志》重加修撰。仍令取其高名盛德，素業門風，國籍相傳，士林標準，次復勳庸克懋，榮絶當朝，中外相輝，譽兼時望者，各爲等列。其諸蕃酋長，曉襲冠帶者，亦別爲一品。目爲《唐姓族系録》，二百卷。

竇懷貞，玄宗先天中爲左僕射，與侍中魏知古、中書令蕭至忠、崔湜、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柳冲、太子詹事徐堅、左庶子劉子玄等奏上所修《姓族系録》二百卷。

劉知幾，爲太子中允，修國史。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城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案據明白，正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賈至，爲著作郎。肅宗乾元元年，撰《百家類例》十卷。

柳芳，爲右金吾衛騎曹參軍、史館修撰。代宗命芳撰《皇室系圖譜》。（又云：永泰二年，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譜》二十卷，上之。）

王涯，爲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憲宗元和七年七月，撰《姓纂》十卷成，上之。

李衢，爲屯田郎中。文宗開成三年四月，與沔王府長史林贊進所撰《皇唐玉籙》一百五十卷。四年，爲大理少卿，又奉敕撰《皇后譜牒》。

柳璟，爲翰林學士。開成四年閏正月奏：『今月十二日面奉進止，以臣先祖所撰《皇室永泰新譜》事頗精詳，令臣自德宗皇帝至陛下御極已來，依舊樣修續。伏請宣付宰臣。』詔：『宜令宗正寺與柳璟計會修撰，仍令戶部量供紙筆。』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七四《歐陽氏譜圖序》一　吉州　廬陵縣　儒林鄉　歐桂里

歐陽氏之先，本出於夏禹之苗裔。自帝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使守禹祀，傳二十餘世至允常。允常之子曰勾踐，是爲越王。越王勾踐卒，子王鼫與立。自鼫與傳五世，至王無疆，爲楚威王所滅。其諸族子分散爭立，濱於江南海上，皆受封於楚。有封於歐陽亭者，爲歐陽亭侯。歐陽亭在今湖州烏程歐餘山之陽。其後子孫遂以爲氏。

漢高祖滅秦，得無疆之七世孫搖，復封爲越王，使奉越後。而歐陽亭侯之後有仕漢爲涿郡太守者，子孫遂居於北。一居冀州之渤海，一居青州之千乘。其居千乘者曰生，字和伯，仕於漢最顯，世爲博士，以經名家，所謂歐陽《尚書》是也。其居渤海者，仕於晉，最顯曰建，字堅石，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是也。

建遇趙王倫之亂見殺。其兄子質以其族奔於長沙，由是子孫復居於南。仕於陳者曰頠，威名著於南海。頠之孫曰詢，詢之子通，仕於唐尤顯，皆爲名臣，其世居長沙，猶以渤海爲封望。

自通三世生琮，琮爲吉州刺史，子孫因家焉。自琮八世生萬，萬爲安福縣令。萬生和，和生雅，雅生效，楚，效生謨、託、詼，託生皇高祖府君。府君生子八人，於世次爲曾祖。今圖所列子孫，皆八祖之後。蓋自安福府君以來，遭唐末五代之亂，江南陷於僭僞，歐陽氏遂不顯，然世爲廬陵大族。而皇祖府君以儒學知名當世，至今名其所居鄉曰儒林云。及宋興，天下一統，八祖之子孫稍復出而仕宦。然自宋興三十年，吾先君、伯父、叔父始以進士登於科者四人。後又三十年，某與麗兄之子乾、曜又登於科。今又殆將三十年矣，以進士仕者又纔二人。蓋自八祖以來，傳今百年，或絶或微，分散扶疏，而其達於仕進者，何其遲而又少也！

今某獲承祖考餘休，列官於朝，叨竊榮寵，過其涯分，而才卑能薄，泯然遂將老死於無聞。夫無德而禄辱也，適足以爲身之愧，尚敢以爲親之顯哉！嗚呼，自通而上，其行事見於史，自安福府君而下，遭世故無所施焉。某不幸幼孤，不得備聞祖考之遺德，然傳於家者，以忠事君，以孝事親，以廉爲吏，以學立身。吾先君諸父之所以行於其躬，教於其子弟者，獲承其一二矣。某又嘗聞長老言，當黃巢攻破江西州縣時，吉州尤被其毒，歐陽氏率鄉人扞賊，賴保全者千餘家。子孫宜有被其陰德者，顧某不肖，何足以當之？《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今八祖歐陽氏

之子孫甚衆，苟吾先君諸父之行於其躬，教於其子孫者守而不失，其必有當之者矣。故圖其世次，傳於族人，又志於其石以待。自八祖以來，遷徙、婚嫁、官封、名謚與其行事，則具於譜。嘉祐四年己亥四月庚午嗣孫修謹序。

又《歐陽氏譜圖序》二　歐陽氏之先，本出於夏禹之苗裔。自帝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使守禹祀，歷夏、商、周，以世相傳。至于允常，子曰句踐，是爲越王。越王句踐傳五世，至王無彊，爲楚威王所滅。其諸族子分散爭立，皆受封於楚。而無疆之子蹄，封於烏程歐餘山之陽，爲歐陽亭侯，其後子孫遂以爲氏。

當漢之初，有仕爲涿郡太守者，子孫遂居于北，或居青州之千乘，或居冀州之渤海。千乘之顯者曰生，字和伯，爲漢博士，以經名家，所謂歐陽《尚書》者是也。渤海之顯者曰建，字堅石，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是也。

建遇趙王倫之亂見殺，其兄子賁，以其族南奔，居于長沙。其七世孫曰景達，仕于齊，不顯，至其孫頠。頠子紇，仕于陳。紇子詢，詢子通，仕于唐，四世有聞，遂顯。

自通三世生琮，爲吉州刺史，子孫因家于吉州。自琮八世生萬，又爲吉州安福令。其後世，或居安福，或居廬陵，或居吉水。而修之皇祖始居沙溪，至和二年，分吉水置永豐縣，而沙溪分屬永豐，今譜雖著廬陵，而實爲吉州永豐人也。

蓋自亭侯蹄因封命氏，自別於越，其後子孫散亡，不可悉紀。其可紀者，千乘、渤海而已。千乘之族，自生傳八世至歙，子復無後，世絕，經不傳家。其他子孫，亦皆微弱，遂不復見。而渤海之後獨見于今，然中間失其世次者再。蓋自質奔長沙，至于景達，七世而始見。自琮至于安福府君，又八世而始見。其後遂不絕。

安福府君之九世孫曰修，當皇祐、至和之間，以其家之舊譜問于族人，各得其所藏諸本，以考正其同異，列其世次，爲《譜圖》一篇，自景達以後，始得其次叙。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傳中・柳沖》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也。昔周小史定繫世，辯昭穆，故古有《世本》，録黄帝以來至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名號繼統。左丘明傳《春秋》，亦言：『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以謚爲族。』昔堯賜伯禹姓曰姒，氏曰有夏；伯夷姓曰姜，氏曰有呂。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後世或氏於國，則齊、魯、秦、吴；氏於謚，則文、武、成、宣；氏於官，則司馬、司徒；氏於爵，則王孫、公孫；氏於字，則孟孫、叔孫；氏於居，則東門、北郭；氏於志，則三烏、五鹿；氏於事，則巫、乙、匠、陶。於是受姓命氏，粲然衆矣。秦既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漢興，司馬遷父子乃約《世本》脩《史記》，因周譜明世家，乃知姓氏之所由出，虞、夏、商、周、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皆同祖也。更王迭霸，多者千祀，少者數十代。先王之封既絕，後嗣蒙其福，猶爲彊家。漢高帝興徒步，有天下，命官以賢，詔爵以功，誓曰：『非劉氏王，無功侯者，天下共誅之。』先王公卿之胄，才則用，不才棄之，不辨士與庶族，然則始尚官矣。然猶徙山東豪傑以實京師，齊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其後進拔豪英，論而録之，蓋七相、五公之所由興也。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眞僞。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學出焉。由是有譜局，令史職皆具。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吴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虜姓』者，魏孝文帝遷洛，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八氏十姓，出於帝宗屬，或諸國從魏者，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並號河南洛陽人。『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又詔代人諸胄，初無族姓，其穆、陸、奚、于、下吏部勿充猥官，得視『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故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則爲右姓；太和以郡四姓爲右姓；齊浮屠曇剛

《類例》凡甲門爲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爲右姓；隋開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則爲右姓；唐《貞觀氏族志》凡第一等則爲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門爲右姓；柳沖《姓族系録》凡四海望族則爲右姓。不通歷代之說，不可與言譜也。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夫文之弊，至于尚官；官之弊，至于尚姓；姓之弊，至于尚詐。隋承其弊，不知其所以弊，乃反古道，罷鄉舉，離地著，尊執事之吏。於是乎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廉恥，士族亂而庶人僭矣。故善言譜者，繫之地望而不惑貿之姓氏而無疑，綴之婚姻而有別。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姬，其信可與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與也；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達可與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其泰可與也。及其弊，則尚婚姬者先外族，後本宗，尚人物者進庶孽，退嫡長，尚冠冕者略伉儷，慕榮華，尚貴戚者徇勢利，亡禮教。四者俱弊，則失其所尚矣。人無所守，則士族削；士族削，則國從而衰。管仲曰：『爲國之道，利出一孔者王，二孔者彊，三孔者弱，四孔者亡。』故冠婚者，人道大倫。周、漢之官人，齊其政，一其門，使下知禁，此出一孔也，故王；魏、晉官人，尊中正，立九品，鄉有異政，家有競心，此出二孔也，故彊；江左、代北諸姓，紛亂不一，其要無歸，此出三孔也，故弱；隋氏官人，以吏道治天下，人之行，不本鄉黨，政煩於上，人亂於下，此出四孔也，故亡。唐承隋亂，宜救之以忠，忠厚則鄉黨之行修；鄉黨之行修，則人物之道長；人物之道長，則冠冕之緒崇；冠冕之緒崇，則教化之風美，乃可與古參矣。晉太元中，散騎常侍河東賈弼譔《姓氏簿狀》，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甄析士庶無所遺。宋王弘、劉湛好其書。弘每日對千客，可不犯一人諱。湛爲選曹，譔《百家譜》以助銓序，文傷寡省，王儉又廣之，王僧孺演益爲十八篇，東南諸族自爲一篇，不入百家數。弼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譔《姓氏要狀》十五篇，尤所諳究。希鏡傳子執，執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又著《百家譜》，廣兩王所記。執傳其孫冠，冠撰《梁國親皇太子序親簿》四篇。王氏之學，本於賈氏。唐興，言譜者以路敬淳爲宗，柳沖、韋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姓氏，時謂『肉譜』者。後有李公淹、蕭穎士、殷寅、孔至，爲世所稱。初，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譜學大抵具此。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爲舉選格，名曰『方司格』，人到于今稱之。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四《譜例》 古者，諸侯世國，卿大夫世家，死者有廟，生者有宗，以相次也，是以百世而不相忘。此非獨賢士大夫尊祖而貴宗，蓋其昭穆存乎其廟，遷毀之主存乎其太祖之室，其族人相與爲服，死喪嫁娶相告而不絕，則其勢將自至於不忘也。自秦、漢以來，仕者不世，然其賢人君子猶能識其先人，或至百世而不絕，無廟無宗而祖宗不忘，宗族不散，其勢宜忘而獨存，則由有譜之力也。蓋自唐衰，譜牒廢絕，士大夫不講，而世人不載。於是乎由賤而貴者，恥言其先；由貧而富者，不録其祖，而譜遂大廢。

昔者，洵嘗自先子之言而咨考焉，由今而上得五世，由五世而上得一世，一世之上失其世次，而其本出於趙郡蘇氏，以爲《蘇氏族譜》。它日歐陽公見而歎曰：『吾嘗爲之矣。』出而觀之，有異法焉。曰：『是不可使獨吾二人爲之，將天下舉不可無也。』洵於是又爲《大宗譜法》以盡譜之變，而幷載歐陽氏之《譜》以爲譜例，附以歐陽公《題劉氏碑後》之文以告當世之君子，蓋將有從焉者。

又《蘇氏族譜》 蘇氏之《譜》，譜蘇氏之族也。蘇氏出自高陽，而蔓延於天下。唐神龍初，長史味道刺眉州，卒於官，一子留於眉，眉之有蘇氏自是始。而譜不及焉者，親盡也。親盡則曷爲不及？譜爲親作也。凡子得書而孫不得書，何也？以著代也。自吾之父以及吾之高祖，仕不仕，娶某氏，享年幾，某日卒，皆書，而他不書，何也？詳吾之所自出也。自吾之父以至吾之高祖，皆曰諱某，而他則遂名之，何也？尊吾之所自出也。《譜》爲蘇氏作，而獨吾之所自出得詳與尊，何也？《譜》，吾作也。

嗚呼！觀吾之《譜》者，孝弟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情見乎親，親見於服，服始於衰，而至於緦麻，而至於無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情盡，情盡則喜不慶，憂不弔；喜不慶，憂不弔，則塗人也。吾之所以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一人之身分而至於塗人，此吾譜之所以作也。其意曰：分而至於塗人者，勢也。勢，吾無如之何也已。幸其未至於塗人也，使之無至於忽忘焉可也。嗚呼！觀

吾之《譜》者，孝弟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

系之以詩曰：吾父之子，今爲吾兄。吾疾在身，兄呻不寧。數世之後，不知何人。彼死而生，不爲戚欣。兄弟之親，如足於手，其能幾何？彼不相能，彼獨何心！

又《族譜後録上篇》 蘇氏之先出於高陽，高陽之子曰稱，稱之子曰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吳回。重黎爲帝嚳火正，曰祝融，以罪誅。其後爲司馬氏。而其弟吳回復爲火正。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長曰樊，爲昆吾；次曰惠連，爲參胡；次曰籛，爲彭祖；次曰求言，爲會人；次曰安，爲曹姓；季曰季連，爲芈姓。六人者皆有後，其後各分爲數姓。昆吾始姓己氏，其後爲蘇、顧、溫、董。當夏之時，昆吾爲諸侯伯，歷商而昆吾之後無聞。至周有忿生，爲司寇，能平刑以教百姓，周公稱之，蓋《書》所謂司寇蘇公者也。司寇蘇公與檀伯達皆封於河，世世仕周，家於其封，故河南、河内皆有蘇氏。六國之際，秦及代、厲，其苗裔也。至漢興而蘇氏始徙入秦。或曰：高祖徙天下豪傑以實關中，而蘇氏遷焉。其後曰建，家於長安杜陵。武帝時爲將以擊匈奴有功，封平陵侯，其後世遂家於其封。建生三子：長曰嘉，次曰武，次曰賢。嘉爲奉車都尉。其六世孫純爲南陽太守。生子曰章，當順帝時爲冀州刺史，又遷爲幷州，有功於其人，其子孫遂家於趙郡。其後至唐武后之世，有味道者。味道，聖曆初爲鳳閣侍郎，以貶爲眉州刺史，遷爲益州長史，未行而卒。有子一人不能歸，遂家焉。自是眉始有蘇氏。

故眉之蘇，皆宗益州長史味道；趙郡之蘇，皆宗幷州刺史章；扶風之蘇，皆宗平陵侯建；河南、河内之蘇，皆宗司寇忿生；而凡蘇氏皆宗昆吾樊；昆吾樊宗祝融、吳回。

蓋自昆吾樊至司寇忿生，自司寇忿生至平陵侯建，自平陵侯建至幷州刺史章，自幷州刺史章至益州長史味道，自益州長史味道至吾之高祖，其間世次皆不可紀。而洵始爲《族譜》以紀其族屬，《譜》之所記，上至於吾之高祖，下至於吾之昆弟，昆弟死而及昆弟之子。曰：嗚呼！高祖之上不可詳矣。

自吾之前，而吾莫之知焉，已矣；自吾之後，而莫之知焉，則從吾《譜》而益廣之，可以至於無窮。蓋高祖之子孫，家授一《譜》而藏之。其法曰：凡嫡子而後得爲譜，爲譜者皆存其高祖，而遷其高祖之父，世世存其先人之譜，無廢也。而其不及高祖者，自其得爲譜者之父始，而存其所宗之譜，皆以吾譜冠焉。其説曰：此古之小宗也。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別子者，公子及士之始爲大夫者也。別子不得禰其父，而自使其嫡子後之，則爲大宗，故曰『繼別爲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大宗死，則爲之齊衰三月，其母妻亡亦然；死而無子，則支子以其昭穆後之，此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禰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爲後，則爲小宗。故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則易宗。其繼禰者，親兄弟宗之；其繼祖者，從兄弟宗之；其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其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死而無子，則支子亦以其昭穆後之，此所謂『五世則遷之宗也』。凡今天下之人，惟天子之子與始爲大夫者，而後可以爲大宗，其餘則否。獨小宗之法，猶可施於天下。故爲族譜，其法皆從小宗。

凡吾之宗，其繼高祖者，高祖之嫡子祈。祈死無子，天下之宗法不立，族人莫克以其子爲之後，是以繼高祖之宗亡而虚存焉。其繼曾祖者，曾祖之嫡子宗善，宗善之嫡子昭圖，昭圖之嫡子惟惟益，惟益之嫡子允元。其繼祖者，祖之嫡子諱序，序之嫡子澹，澹之嫡子位。其繼禰者，禰之嫡子澹，澹之嫡子位。曰：嗚呼！始可以詳之矣。百世之後，凡吾高祖之子孫，得其家之譜而觀之，則爲小宗。得吾高祖之子孫之譜而合之，而以吾《譜》考焉，則至於無窮而不可亂也。是爲《譜》之志云爾。

又《族譜後録下篇》 蘇氏之先自昆吾以來，其最顯者司寇忿生，三代之事，其聞於今不詳，周公作《立政》而特稱之，以教太史。其後周室衰，司寇之子孫亦曰蘇公，遭讒作詩以刺暴公，名曰《彼何人斯》。惟此二人，見於《詩》、《書》，是以其傳至今。自蘇氏入秦而平陵侯建、典屬國武始顯。遷於趙，而幷州刺史章、益州長史味道始有聞於世。遷於眉，而至於今無聞，夫是惟譜不立也。自昆吾至《書》之蘇公五百有餘年，自《書》之蘇公至《詩》之蘇公二百有餘年，自《詩》之蘇公至平陵侯建、典屬國武七百有餘年，自平陵侯建、典屬國武，至幷州刺史章二百有餘

年，自幷州刺史章，至益州長史味道五百有余年，自益州長史味道，至吾之高祖二百有余年，以三十年而一易世，則七十有餘世也。七十有餘世，亦容有賢不賢焉。不賢者隨世磨滅，不可得而聞；而賢者獨有七人。七十有餘世，其賢者亦容不止於七人矣，而其餘不傳，則譜不立之過也。故洵既爲族譜，又從而記其所聞先人之行。

昔吾先子嘗有言曰：『吾年少而亡吾先人，先世之行，吾不及有聞焉。蓋嘗聞其略曰：蘇氏自遷於眉而家於眉山，自高祖涇則已不詳。自曾祖釿而後稍可記。曾祖娶黃氏，以俠氣聞於鄉閭。生子五人，而吾祖祜最少最賢，以才幹精敏見稱，生於唐哀帝之天祐二年，而歿於周世宗之顯德五年，蓋與五代相終始。歿之一年，而吾太祖始受命。是時王氏、孟氏相繼據蜀，蜀之高才大人皆不肯出仕，曰：不足輔。仕於蜀者皆其年少輕銳之士，故蜀以再亡。至太祖受命，而吾祖不及見也。吾祖娶於李氏。李氏，唐之苗裔，太宗之子曹王明之後世曰瑜，爲遂州長江尉，失官，家於眉之丹棱。祖母嚴毅，居家肅然，多才略，猶有竇太后、柴氏主之遺烈。生子五人，其才皆不同，宗善、宗晏、宗昇，循循無所毀譽；少子宗杲，輕俠難制；而吾父杲最好善，事父母極於孝，與兄弟篤於愛，與朋友篤於信，鄉閭之人，無親疏皆敬愛之。娶宋氏夫人，事上甚孝謹，而御下甚嚴。生子九人，而吾獨存。善治生，有餘財。時蜀新破，其達官爭棄其田宅以入覲，吾父獨不肯取，曰：「吾恐累吾子。」終其身田不滿二頃，屋弊陋不葺也。好施與，曰：「多財而不施，吾恐他人謀我，然施而使人知之，人將以我爲好名。」是以施而尤惡使人知之。族叔父玩嘗有重獄，將就逮，曰：「入獄而死，妻子以累兄。請爲我訷獄之輕重，輕也以肉饋我，重也以荼饋我。饋我以荼，吾將不食而死。」既而得釋，玩曰：「吾非無他兄弟；可以寄死生者，惟子。」及將歿，太夫人猶執吾手曰：「盍以是屬子之兄弟。」笑曰：「而子賢，雖非吾兄弟，亦將與之；不賢，雖吾兄弟，亦將棄之。屬之何益？善教之而已。」遂卒。卒之歲，蓋淳化五年。推其生之年，則晉少帝之開運元年也。』此洵嘗得之先子云爾。

先子諱序，字仲先，生於開寶六年，而歿於慶曆七年。娶史氏夫人，生子三人，長曰澹，次曰渙，季則洵也。先子少孤，喜爲善而不好讀書。晚迺爲詩，能自道，敏捷立成，凡數十年得數千篇，上自朝廷郡邑之事，下至鄉閭子孫畋漁治生之意，皆見於詩。觀其詩雖不工，然有以知其表裏洞達，豁然偉人也。性簡易，無威儀，薄於爲己而厚於爲人，與人交，無貴賤皆得其歡心。見士大夫曲躬盡敬，人以爲諂，及其見田父野老亦然，然後人不以爲怪。外貌雖無所不與，然其中心所以輕重人者甚嚴。居鄉閭，出入不乘馬，曰：『有甚老於我而行者，吾乘馬，無以見之。』敝衣惡食處之不恥，務欲以身處衆之所惡，蓋不學《老子》而與之合。居家不治家事，以家事屬諸子。至族人有事就之謀者，常爲盡其心，反覆而不厭。凶年嘗鬻其田以濟饑者，既豐，人將償之，曰：『吾自有以鬻之，非爾故也。』卒不肯受。力爲藏退之行，以求不聞於世。然行之既久，則鄉人亦多知之，以爲古之隱君子莫及也。以渙登朝授大理評事。史氏夫人眉之大家，慈仁寬厚。宋氏姑甚嚴，夫人常能得其歡，以和族人。先公十五年而卒，追封蓬萊縣太君。

洵聞之，自唐之衰，其賢人皆隱於山澤之間，以避五代之亂。及其後，僭僞之國相繼亡滅，聖人出而四海平一，然其子孫猶不忍去其父祖之故以出仕於天下。是以雖有美才而莫顯於世。及其教化洋溢，風俗變改，然後深山窮谷之中，向日之子孫，乃始振迅相與從官於朝。然其才氣，則既已不若其先人質直敦厚，可以重任而無疑也。而其先人之行，乃獨隱晦而不聞，洵竊深懼焉。於是記其萬一而藏之家，以示子孫。至和二年九月日。

宋・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一五 宗子法廢，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宋・孔宗翰《孔子世家譜・叙》（明天啓本卷首） 家譜之法，世次承襲者一人而已，疎略之弊，識者痛之。蓋先聖之歿於今千五百年，宗族世有賢俊，苟非見於史冊，即後世湮然不聞，是可痛也。如太常諱臧，臨淮太守諱安國，丞相諱光，北海相諱融，蘭臺令史諱僖，議郎諱昱，纔十數人，非見於漢史皆不復知矣。魏晉而下，逮於隋，見紀者止百餘人。按議郎本傳云：自霸至昱，七世之內爵位相繼，至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今考於傳記，乃知所遺之多也。宗翰假守豫章，恩除魯郡，將歸之日，遽以舊譜命工鏤板，用廣流傳，或須講求以俟他日。

宋元豐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十六代孫朝議大夫知洪州軍事兼管勾勸農事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柱國賜金魚袋宗翰謹題。

宋・鄭樵《通志》卷二五《氏族略一・氏族序》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命亾氏踣其國家』，以明亾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爲賤也。故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姓』所以別婚姻，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皆所以別婚姻，而以地望明貴賤。於文，『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嬴、姒、嬀、姞、妘、嫘、姶、妊、嫪之類是也。所以爲婦人之稱，如伯姬、季姬、孟姜、叔姜之類，並稱姓也。奈何司馬子長、劉知幾謂周公爲姬旦、文王爲姬伯乎！三代之時無此語也。良由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雖子長、知幾二良史猶昧於此。姓氏之學，最盛於唐，而國姓無定論。林寶作《元和姓纂》，而自姓不知所由來。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篇》，又有潁川太守聊氏《萬姓譜》。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狀，以備選舉。晉、宋、齊、梁因之。故晉散騎常侍賈弼、太保王弘、齊衛將軍王儉、梁北中郎諮議參軍知撰譜事王僧孺之徒，各有《百家譜》，徐勉又有《百官譜》。宋何承天撰《姓苑》，與後魏《河南宮氏志》，此二書尤爲姓氏家所宗。唐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柳冲撰《大唐姓系録》二百卷，路淳有《衣冠譜》，韋述有《開元譜》，柳芳有《永泰譜》，柳璨有《韻畧》，張九齡有《韻譜》，林寶有《姓纂》，劭思有《姓解》。其書雖多，太槩有三種：一種論地望，一種論聲，一種論字。論字者則以偏旁爲主，論聲者則以四聲爲主，論地望者則以貴賤爲主。然貴賤升沈，何常之有？安得專主地望？以偏旁爲主者，可以爲字書。以四聲爲主者，可以爲韻書。此皆無與於姓氏。凡言姓氏者，皆本《世本》、《公子譜》二書，二書皆本《左傳》。然左氏所明者，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謚』、以『官』、以『邑』五者而已。今則不然。論得姓受氏者有三十二類，左氏之言隘矣。一曰以國爲氏，二曰以邑爲氏。天子、諸侯建國，故以國爲氏，虞、夏、商、周、魯、衛、齊、宋之類是也。卿大夫立邑，故以邑爲氏，崔、盧、鮑、晏、臧、費、柳、楊之類是也。三曰以鄉爲氏，四曰以亭爲氏。封建有五等之爵，降公而爲侯，降侯而爲伯，降伯而爲子，降子而爲男。亦有五等之封，降國侯而爲邑侯，降邑侯而爲關內侯，降關內侯而爲鄉侯，降鄉侯而爲亭侯。學者但知五等之爵，而不究五等之封。關內邑者，溫、原、蘇、毛、甘、樊、祭、尹之類是也。但附邑類，更不別著。裴、陸、龐、閻之類封於鄉者，故以鄉氏。龔、采、歐陽之類封於亭者，故以亭氏。五曰以地爲氏。有封土者以封土命氏，無封土者以地居命氏。蓋不得受氏之人，或有善惡顯著，族類繁盛，故因其所居之所而呼之，則爲命氏焉。居傅巖者爲傅氏，徙嵇山者爲嵇氏，主東蒙之祀則爲蒙氏，守橋山之冢則爲橋氏。彤氏因彤班食於彤門，穎氏因考叔爲穎谷封人，東門襄仲爲東門氏，桐門右師爲桐門氏，皆此道也。隱逸之人，高傲林藪，居於禄里者，呼之爲禄里氏，居於綺里者，呼之爲綺里氏，所以爲美也。優倡之人，取媚酒食，居於社南者，呼之爲社南氏，居於社北者，呼之爲社北氏，所以爲賤也。又如介之推、燭之武未必亾氏，由國人所取信也，故特標其地以異於眾。凡以地命氏者，不一而足。六曰以姓爲氏。姓之爲氏，與地之爲氏，其初一也，皆因所居而命，得賜者爲姓，不得賜者爲地。居於姚墟者賜以姚，居於嬴濱者賜以嬴。姬之得賜，居於姬水故也。姜之得賜，居於姜水故也。故曰『因生以賜姓』。七曰以字爲氏，八曰以名爲氏，九曰以次爲氏。凡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復言公孫，則以王父字爲氏。如鄭穆公之子曰公子騑，字子駟，其子曰公孫夏，其孫則曰駟帶、駟乞。宋桓公之子曰公子目夷，字子魚，其子曰公孫友，其孫則曰魚茷、魚石。此之謂以王父字爲氏。無字者則以名。魯孝公之子曰公子展，其子曰公孫夷伯，其孫則曰展無駭、展禽。鄭穆公之子曰公子豐，其子曰公孫段，其孫則曰豐卷、豐施。此諸侯之子

也，天子之子亦然。王子狐之後爲狐氏，王子朝之後爲朝氏是也。無字者以名，然亦有不以字而以名者。如樊皮字仲文，其後以皮爲氏。伍員字子胥，其後以員爲氏。皆由以名行故也。亦有不以王父字爲氏，而以父字爲氏者。如公子遂之子曰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爲子家氏是也。又如公孫枝字子桑，其後爲子桑氏者亦是也。亦有不以王父名爲氏，而以父名爲氏者。如公子牙之子曰公孫玆，字戴伯，其後爲玆氏是也。又如季公鉏字子彌，其後爲公鉏氏者亦是也。以名字爲氏者，不一而足，左氏但記王父字而已。以次爲氏者，長幼之次也，伯仲叔季之類是也。次亦爲字，人生其始也皆以長幼呼，及乎往來既多，交親稍眾，則長幼有不勝呼，然後命字焉。長幼之次可行於家里而已，此『次』與『字』之別也。所以魯國三家，皆以次命氏，而亦謂之字焉。良由三家同出，其始也一家之人焉，故以長幼稱。十曰以族爲氏。按《左傳》云：爲謚因以爲族。又按《楚辭》云：昭、屈、景，楚之三族也。昭氏、景氏則以謚爲族者也。屈氏者，因王子瑕食邑于屈，初不因謚，則知爲族之道多矣，不可專言謚也。族近於次，族者氏之別也，以親別疏，以小別大，以異別同，以此別彼。孟氏、仲氏，以兄弟別也。伯氏、叔氏，以長少別也。丁氏、癸氏，以先後別也。祖氏、禰氏，以上下別也。第五氏、第八氏，同居之別也。南公氏、南伯氏，同稱之別也。孔氏、子孔氏，旗氏、子旗氏，字之別也。軒氏、軒轅氏，熊氏、熊相氏，名之別也。季氏之有季孫氏，仲氏之有仲孫氏，叔氏之有叔孫氏，適庶之別也。韓氏之有韓餘氏，傅氏之有傅餘氏，梁氏之有梁餘氏，餘子之別也。遂人之族分而爲四，商人之族分而爲七，此枝分之別也。齊有五王合而爲一，謂之五王氏。楚有列宗合而爲一，謂之列宗氏。此同條之別也。公孫歸父字子家，襄仲之子也，歸父有二子，一以王父字襄仲爲仲氏，一以父字子家爲子家氏。公子郢字子南，其後爲子南氏，而復有子郢氏。伏羲之後，有伏、慮二氏，同音異文。其叔段之後，有其氏，又有叔氏，又有段氏。凡此類無非辨族。十一曰以官爲氏，十二曰以爵爲氏。有官者以官，無官者以爵。如周公之兄弟也，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是皆有才能可任以官者也。五叔無官，是皆無才能不可任以官者也。然文王之子，武王、周公之兄弟，雖曰無官，而未嘗無爵土。如此之類，乃氏以爵焉。以官爲氏者，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是也，雲氏、庾氏、籍氏、錢氏之類亦是也。以爵爲氏者，皇、王、公、侯是也，公乘、公士、不更、庶長亦是也。十三曰以凶德爲氏，十四曰以吉德爲氏。此不論官爵，惟以善惡顯著者爲之。以吉德爲氏者，如趙衰，人愛之如冬日，其後爲冬日氏。古有賢人，爲人所尊尚，號爲『老成子』，其後爲老成氏。以凶德爲氏者，如英布被黥，爲黥氏。楊元感梟首，爲梟氏。齊武惡巴東王蕭子響爲同姓，故『蕭』爲『蛸』後。魏惡安樂王元鑒爲同姓，故改『元』爲『兀』。十五曰以技爲氏。此不論行而論能。巫者之後爲巫氏，屠者之後爲屠氏，卜人之後爲卜氏，匠人之後爲匠氏，以至豢龍爲氏，御龍爲氏，千將爲氏，鳧浴爲氏者，亦莫不然。十六曰以事爲氏。此又不論行能，但因其事而命之耳。夏后氏遭有窮之難，后縡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支孫以寶爲氏。漢武帝時，田千秋爲丞相，以年老詔乘小車出入省中，時號『車丞相』，其後因以車爲氏。微子乘白馬朝周，玆白馬氏之所始也。魏初平中，有隱者常乘青牛，號『青牛先生』，玆青牛氏之所始也。十七曰以謚爲氏。周人以諱事神，謚法所由立。生有爵，死有謚，貴者之事也，氏乃貴稱，故謚亦可以爲氏。莊氏出於楚莊王，僖氏出於魯僖公。康氏者，衛康叔之後也。宣氏者，魯宣伯之後也。文氏、武氏、哀氏、繆氏之類，皆氏於謚者也。凡複姓者，所以明族也，一字足以明此，不足以明彼，故益一字然後見分族之義。言王氏則濫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王叔氏、王孫氏。言公氏則濫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公子氏、公孫氏。故十八曰以爵系爲氏。唐氏雖出於堯，而唐孫氏又爲堯之別族。滕氏雖出於叔繡，而滕叔氏又爲叔繡之別族。故十九曰以國系爲氏。季友之後，傳家則稱季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季。叔牙之後，傳家則稱叔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叔。故二十曰以族系爲氏。士季者字也，有士氏，又別出爲士季氏。伍參者名也，有伍氏，又別出爲伍參氏。此以名氏爲氏者也。又有如韓嬰者，本出韓國，加國以名爲韓嬰氏。如臧會者，本出臧邑，加邑以名爲臧會氏。如屠住者，本出住鄉，加鄉以名爲屠住氏。故二十一曰以名氏爲氏，而國、邑、鄉附焉。禹之後爲夏氏，杞他奔魯，受爵爲侯，又有夏侯氏出焉。嬀姓之國爲息氏，公子邊受爵爲大夫，又有息夫氏出焉。此以國爵爲氏者也。白氏舊國也，楚人取而邑之，以其後爲白侯氏。故二十二曰以國爵爲氏，而邑爵附焉。原氏以周邑而得

氏，申氏以楚邑而得氏，及乎原加伯爲原伯氏，以別於原氏，申加叔爲申叔氏，以別於申氏，是之謂以邑系爲氏。魯有沂邑，因沂大夫相魯，而以沂相爲氏。周有甘邑，因甘平公爲王卿士，而以甘士爲氏。故二十三曰以邑系爲氏，而邑官附焉。師氏者，太史氏也。史氏者，太史氏也。師延之後爲師延氏，史晁之後爲史晁氏。此以名隸官，是之謂以官名爲氏。呂不韋爲秦相，子孫爲呂相氏。酈食其之後爲食其氏，曾孫武爲侍中，改爲侍其氏。此以官氏爲氏者也。故二十四曰以官名爲氏，而官氏附焉。以謚爲氏，所以別族也。邑而加謚，如苦成子之後爲苦成氏，臧文仲之後爲臧文氏。氏而加謚者，如楚釐子之後爲釐子氏，鄭其叔之後爲其叔氏。爵而加謚者，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楚成王之後爲成王氏。故二十五曰以邑謚爲氏，二十六曰以謚氏爲氏，二十七曰以爵謚爲謚也。按古人著複姓之書多矣，未有能明其義者也。有中國之複姓，有夷狄之複姓。中國之複姓所以明族，有重複之義，二字具二義也，以中國無衍語，一言見一義。夷狄多侈辭，數言見一義，夷狄有複姓者，侈辭也，一言不能具一義，必假數言而後一義具焉。其於氏也，則有二字氏，有三字氏，有四字氏。其於音也，則有二合音，有三合音，有四合音。觀譯經潤文之義，則知侈辭之道焉。臣昔論中國亦有二合之音，如『者、焉』二合爲『旃』者與『之、與』二合爲『諸』之類是也。惟無三合、四合之音。今論中國亦有二字之氏，惟無三字、四字之氏，此亦形聲之道，自然相應者也。二十八曰代北複姓，二十九曰關西複姓，三十曰諸方複姓。此皆夷狄二字姓也。三十一曰代北三字姓，侯莫陳之類是也。三十二曰代北四字姓，自死獨膊之類是也。此外則有四聲，又有複姓。四聲者，以氏族不得其所系之本，乃分爲四聲以統之。複姓者，以諸有複姓而不得其所系之本者，則附四聲之後，氏族之道終焉。五帝之前無帝號，有國者不稱國，惟以名爲氏，所謂無懷氏、葛天氏、伏羲氏、燧人氏者也。至神農氏、軒轅氏，雖曰『炎帝』、『黃帝』，而猶以名爲氏，然不稱國。至二帝而後，國號『唐、虞』也。夏商因之，雖有國號，而天子世世稱名。至周而後，諱名用謚，由是氏族之道生焉。最明著者，春秋之時也。春秋之時，諸侯稱國，未嘗稱氏，惟楚國之君，世稱熊氏，荆蠻之道也。支庶稱氏，未嘗稱國，或適他國則稱國。如宋公子朝，在衛則稱宋朝，衛公孫鞅，在秦則稱衛鞅是也。秦滅六國，子孫皆爲民庶，或以國爲氏，或以姓爲氏，或以氏爲氏，姓氏之失自此始。故楚之子孫可稱楚，亦可稱羋。周之子孫可稱周子南君，亦可稱姬嘉。又如姚恢改姓爲嫗，嫗皓改姓爲姚，茲姓與氏渾而爲一者也。自漢至唐，世有典籍討論茲事，然皆出於一時之意，不知澄本正源。每一書成，怨望紛起。臣今此書則不然。帝王列國世系之次，本之《史記》，實建國之始也。諸家世系之次，本之《春秋世譜》，實受氏之宗也。先天子而後諸侯，先諸侯而後卿大夫士，先卿大夫士而後百工技藝，先爵而後謚，先諸夏而後夷狄，先有紀而後無紀。繩繩秩秩，各歸其宗，使千餘年湮源斷緒之典燦然在目，如雲歸于山，水歸于淵，日月星辰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者也。臣舊爲《氏族志》五十七卷，又有《氏族源》、《氏族韻》等書幾七十卷，今不能備，姑載其畧云。

宋・鄭樵《鄭樵文集》附録《榮陽譜序》　紹興八年秋，莆田鄭丞得宣教郎蒙菴揆公出《榮陽譜》以示，實蟲蟻之餘篇。觀其楮墨之滅，與卷帙差縫之飾，知非近代物也。又見其文字有缺避者，皆爲唐諱也。復於[其]（一）篇之後，有呂氏墨迹。詳考之，乃知唐[四]庫中文字，系乙部第十二類。所謂《榮陽家譜》一卷，即此[書]也。今《唐書》鄭氏《宰相世系》，皆出于此，實嘉祐中編修呂夏卿因撰《唐書》得之也。嗚呼，神劍不可以埋藏，終必露穎。惟此青毡，復是吾家舊物。樵從兄履之所藏一、二本，多鄙俚不經，無足取也。觀此譜，派別宗系，疏著婚姻，纖悉備矣。如近代因無此等文字，兼近人亦不能爲此書。氏族之學，唐有路敬淳、柳冲、韋述之徒，相爲表裏，故得此書如許詳雅。國朝言氏譜者，未聞其人。由其取人之途，不論家世，蓽門圭竇之人，無尺寸功伐，而可以貴顯。名公鉅卿之裔，或不能綴輯時文以取科第，則俯首嘆貧賤，與閭閻無差。禮闈之中，衣冠之胄，與商賈流輩，并呼名而進，古無是也。嗚呼，貴胄凌夷，未有甚于此時。唐以前論氏族取人者，以其家世目熟耳詳，父兄之施設教訓，其于禮樂政事，皆箕裘業也。故有司以此銓衡人物，民間以此講求姻好，所以人多習氏族之學。國朝患主司之徇[私]，故禁其名氏，付之於公，但取[紙]（筆）上語耳。由是氏族之學皆化爲時文之學矣，故曰未聞其人。樵爲[此]（屯）學舊矣，見此本，益知重唐人也。且以《新唐書・宰相世系》本，皆是摭此等譜牒而爲之，但略其

婚姻耳。其《鄭氏表》實出於此。據功曹曄有子七人，曰白麟，曰小白、叔夜、洞林、連山、歸藏、幼麟。而《唐表》誤以小白有七子：白麟等皆小白［子］也，以胤伯加之，是爲七子。夫胤伯則小白子也，奈何與諸父同列乎？據德本有子四人：行表、行質、行儼、行均。均生煥，煥［當以］（於）行儼［等爲］諸父。今《表》降行均爲行儼之子。則煥復爲諸孫矣。據曾（會）有子二人，曰：長裕、少微。長裕生慈明等五人。少微生朝。今《表》降少微爲長裕之子，是朝爲諸孫矣。他表如此訛謬，往往極多。乃知《新唐書》原不曾校勘，況筆出於衆手，復雜取小說、家譜、墓誌之類以爲實事，書成又不復經眼，徒浪署姓名，紛紛妄誤，取惑後人，可勝道哉。司馬遷以帝（世）王三［代］（世）綿邈，［歷］十二國以來，年代紛紜。秦楚之際，日月差忒；并諸侯興廢、遠近、始末難明，此作《表》之意也。始班固，除模仿司馬遷外，惟《古今人物表》出己意，吁！可笑也哉。後來史家既不達表之意，亦不能作表。惟今《唐書》有焉。其《宰相》、《方鎮》表，蓋模《史記・功臣諸侯》及《將相名臣表》。［惟］（爲）《宰相世系》實出己意。夫《宰相世系》何所取乎，取諸家圖譜而爲之，且歐陽文忠公言信史矣，奈何取人家譜以實史典乎？且人之墓志，皆（慝）隱惡［暴］（而纂）（之）美；人之家譜，皆［剔］削寒微，附會貴顯，此何足信？夫人家譜者，私記也；史冊者，（有）公籍也。奈何取私家無憑之書，以爲公家定著之籍乎！自後漢［上計掾］熙生二子：長泰、次渾。泰居西河，見《譜》者十五世。渾生崇，崇生遹，遹生隨，隨生略。略生［六子］：翳、豁、淵、靜、悅、楚。［惟］（爲）豁、楚之系見《譜》者十二世。豁生二子：溢、溫。溢見《譜》者十世。溫生四子：長濤、次曄、次簡、次恬。［濤］居隴西，見《譜》者十世。恬號中祖，見《譜》者十一世。曄號北祖，其後裔最蕃。簡號南祖，見《譜》者十一世，凡言見《譜》者，謂見此譜也。曄七子，白麟後絕，叔夜、歸藏無聞。今《唐書》但取其宰相世系而録之。且既曰世系，則其之所系當概舉，豈可偏録。如三代時，國家相傳，貴賤［親疏］有定分，故取其世適。三代之法既遠，不過於衆姓之中，驟貴者則爲宰相，又何必黜彼而取此？小白生胤伯，胤伯生希儁、幼儒。幼儒之後有餘慶，貞觀十四年拜相。珣瑜，并相德宗。覃相文宗，［朗］（融）相宣宗。從［讜］相僖宗，延昌（胄）相昭宗，故北祖胤伯見表。簡生［四］（三）子：靈虬、白虬季［方］（萬）、季［騄］（鍋）。季騄之後有綱相德宗。故南祖見表。滄州得系者四世，少麟得系者六世，并失其初。如洞林、連山、幼麟三房頗顯，但無人作相，故不見于表。吾祖［實出］（自）滎陽，過江入閩，皆有源流，孰爲光州固始人也哉！今閩人稱祖者，皆曰：自光州固始來，實自王緒舉光、壽二州之衆以附秦宗權。王潮兄弟以固始之衆從之。後王緒與宗權有隙，遂拔二州南走入閩。王審知因其衆以定［閩中］因申以桑梓故，獨優之。故閩人至今言氏族皆知固始。以當審知之時，貴固始也，其謬濫云。

紹興九年十二月初十日潯陽十二世孫樵序

宋・李石《方舟集》卷一〇《代家德麟作重修家譜序》 家有譜，所以別生分類，以著不忘，非欲相誇以門地也。吾宗得姓受氏，自洛而歙而睦，蔓衍四出，至於源同派別，有不可考者。故先御史府君實自玄英以下定其可知者爲譜，而先監場府君又續修之。今踰百年，生齒日繁，昭穆失紀，耆年宿德問之茫然，後生晚出，將爲途人，譜其可不修乎？德麟不揣，輒因舊譜訪問諸族，補其未備者，而續書之，尊卑之序瞭然在目，天理未泯或可以起其敦睦之良心焉。

宋・陳亮《陳亮集》卷一五《後杜應氏宗譜序》 余惟世系之不明久矣。昔唐貞觀中，詔溫彥博等撰氏族，首皇族，次外戚，而黃門侍郎崔氏幹爲第三，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九十一家。降及五季，舊本殘缺，雖有譜猶無也。世之愚不肖昧其先世，往往妄引貴族名賢以爲之宗，生悖其親，死誣其祖，良可悲夫！今應氏之譜，尊卑奠，昭穆明，簪紱光聯，克稱厥後。所載者皆耳目親擊，豈以杜正倫郭崇韜前車之覆當戒耶！有裨益於名教尚矣。夫表功德，厚親族，制婚姻，明人倫，皆譜乎寓，其可輕而忽之哉！余故序之，匪徒爲士珪告，且以爲應氏後人式云。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　乙編》卷四《家乘》 山谷晚年作日録，題曰《家乘》，取《孟子》晉之《乘》之義。謫死宜州。永州有唐生者從之遊，爲之經紀後事，收拾遺文。獨所謂《家乘》者，倉忙間爲人竊去，尋訪了不可得。後百餘年，史衛王當國，乃有得之以獻者。衛王甚珍之，後黃伯庸帥蜀，以其爲雙井之族，乃以贖其行。

又《丙編》卷三《玉牒》　《玉牒》脩書，始於大中祥符，至於政、宣而極備。考定世次枝分派別而歸於本統者，爲《仙源積慶圖》。推其所自出，至於子孫而列其名位者，爲《宗藩慶系録》。具其官爵、功罪、生死及若男若女者，爲《類紀》。同姓之親而序其五服之戚疏者，爲《屬籍》。編年以紀帝系，而載其曆數及朝廷政令之因革者，爲《玉牒》。

宋・游九言《默齋遺稿》卷下《原譜》　周衰，五宗九兩之禮廢久矣。五宗廢則世緒益亡，九兩廢則宗族不繫，斯民去其邦邑，散無所統者，豈特一姓而已哉？五宗九兩廢而族不聚居，此廬井田壞而民不生聚，學士大夫不忘其先者，有氏族之譜存焉耳。唐初，高祖太宗驅羣雄以得天下，起圭竇者或廁高門，奮鉗徒者或建大旆，時君惡夫故家之自崇，而輕我之爵禄也，取氏族之説一槩而非斥之。當時一言不合，怒而求勝，孰知有流弊乎。陵夷至於唐衰，譜學棄亾盡矣。嗚呼！矜其門閥不足尚也，而其流至於遺失宗緒，可哉？士之出於千載之下，區區欲本其所生，以支綴其宗族者，無他，姑自養其孝弟、雍睦、忠厚、惻怛之心而已矣。此學者述譜之意也。游出於鄭，而今之望以廣平、馮翊者，或以爲司馬、拓拔之世嘗盛於其地耳，或者又因其望之同乎宋也，則曰得姓於宋公子游。凡此皆以氏族廢而遷徙不常，無足多辯。而某之爲譜也，獨深有意焉。自宗族之恩缺，而民不知親其親，自貧富貴賤之勢相軋，而親親之恩愈薄。異姓之人，卒然遇諸塗，利害氣勢莫能相及，而懽愉憂戚或相與共，而爲同宗則反不然。賤而卑者或陵之，富而貴者或嫉之，因其陵與嫉之心生也。而宗族以睽至其極，則兄弟不相能者多矣。昔高齊及宇文戰，齊之宗有言曰：我寧使宇文得之，不欲使安陸王得之。凡今之爲族黨，未免類此。就其二端言之，嫉者可憐而陵者可責也。嗚呼！鳥俯而啄，獸走而嬉，猶徘徊顧羣而懼外物之害也，可以人而不如飛走乎！蓋以吾身而視吾宗，其支派雖遐，而其初則父兄伯叔爲本實同。觀其同，則死喪緩急可以相保而不可以相棄，此聖人治天下自家至國，篤近舉遠之原也。曾謂匹夫而居一鄉，獨不念乎如前所謂貧富貴賤之際，固可勿論矣，豈至反不若塗之人利害莫相及者哉？又豈肯漠然相視如途之人而已。此某述譜有望於吾宗之意也。吾之祖自唐末居此至某之身十一世，而某下復三世矣。合十有四世，幾三百年，枝葉扶踈，盛衰相忘，而途逢莫辨。某從親遠遊，幽憂而歸，因霜露之疚懷，而念吾宗也深有懼焉。則詢之遺老，稽之殘牒，自十世而上，凡官稱名字，配耦卒葬，幸有得，則皆録之而不忍遺，以著吾同宗之始終，固未暇詳其所生而溯其所旁出，以爲立譜之法也。然得某之譜而續之，各本其所生而自詳其所出，固無病於今譜之繁，不害其傳之無窮，使吾宗人觀此圖而明其父兄伯叔之本同，良心油然而生，則夫孝弟、睦雍、忠厚、惻怛庶幾可作，是某區區之心也。而法之繁簡豈暇言哉！嗚呼！人心之散久矣，親其親猶或忘之，誰謂觀其圖而可以作其孝弟忠厚之風。然吾固曰：良心人之所同，因其空言而動其良心，溯其圖，沿其本支，或有興言未可忽也。某嘗侍坐於族兄仲華卿先生，爲言大父大中公久宦，而歸途逢一叟問姓，曰：亦族人也。問尊卑，曰：若以序言，叟丞兄也，惟其賤加貴不可耳。大中喟然引咎，延于家庭，揖兩吏而拜之。嗚呼！以大中之德而拜其宗兄，不足多言，而世衰道微，目之所擊多寒心焉。前輩長者之風，未可忘也。故陳其續譜之説，而附以大中之遺事，此又某有望於吾宗學者之意也。

宋・陳著《本堂集》卷三七《王氏族譜序》　古者有氏族，則宗事爲莫重其世家，至自置宗簿，宗尉如有司。然世降而下，宗法廢，人心漓。貧富忌則貧者不得爲族，官民分則民者不得爲族，聚散、疎密之不齊則散者、疎者不得爲族，甚而服未盡而以途人視，等而上益遠益可知已。于是乎族不可無譜。使其有如張公藝家九世同居，未之譜猶可諉，然亦止于九世，而公藝家不多見；無已必如杜祁公家，世譜自三代以來千餘歲不絶，而非敢望于今之時。姑有能于中葉以後譜其所可譜，豈不賢于無譜者。【略】今觀立孫所以譜，所以自序，沿流而遡源，而闕其前之所不知，由本而存支，而畧其遠之所不能及。考之也確，布之也秩，人心、天理流貫於數百年宗族之中，其用心豈可與草木同腐羣同日語。

宋・文天祥《衡陽顔氏族譜序》（乾隆《清泉縣志》卷三〇）　顔魯公忠節載史，名天下萬世，天下知有魯公。而吾永新百世父老亦皆知有魯公之裔暨遺在焉，以故吾邑之談魯公者，不待讀史而後知也。魯公河北人，初爲吉州別駕，遊永新禾山，大書『龍溪』二字於蒼崖風雨間，字畫尚新。至公裔孫詡，五代時來令永新，因家雙乳峰搗石下□詡之季子衡陽史君惠，字叔岐，生子四。長元晉，宦遊衡郡，遂家於衡陽之石壁。傳十

世仕宏，徙居西鄉梅州。其後有梅澗、梅軒，宋季倡義而終。庭梧、庭蘭，猶豁達好客。蘭翁之子學庭，仕宏八世孫也。譜其祖之所自出，諗於予曰：『先世有譜，而前後弗詳。今詳書之，庶幾眉山老泉意也。』予曰：譜之作，尊祖也。豈但尊祖哉，敬宗也。豈但敬宗哉，教後嗣以孝友也。立愛惟親，立敬惟長。三代聖賢，以是立教，故有大宗小宗之法。夫愛敬之心存乎內，愛敬之禮見乎外，故爲禮以別之。冠婚喪祭，燕饗廟室，祠堂墳墓，莫不序昭穆之爵與齒。故曰禮也者，法而不說。夫禮行乎天下成法，其存不待乎言說也。年久代更，禮廢而宗法壞，後之君子始爲之譜，表其生之所自，載其爵，著其死之所藏，紀其墓，示不忘也。又不幸中原多故，衣冠混雜，宦遊播遷，隔數百里，曠十餘代。於是世系散漫不可考，仁人孝子惕焉。此譜所以不可不續作也。嗚呼！禮之廢而無懼焉，禮之廢而譜存焉，吾猶有望焉。譜不作，其爲塗人乎！余觀學庭，孝於親，敬於長，友於弟，禮之本也。文既克盡矣，又常纂録先世所傳家譜，以傳於遠。是心也，豈特以彰前人之豐功巨績，且以示後人，俾不忘愛敬之良心也。余既嘉其善繼善述，且爲之規曰：『愛親敬長，莫不有是心也。夫人所以不長保其良心者，何也？妻子具而愛敬之心弛矣，富貴生而愛敬之心忘矣，昵親狎友，讒諂面諛之人至而愛敬之天理剝矣。苟能常存是愛敬之心，爲三者所感，則續斯譜可以無愧矣。噫！讀斯譜而知愧者，其猶得爲全人乎！讀斯譜而不知愧者，其獨非人乎！』

又《文山全集》卷一〇《跋彭和甫族譜》 莆中有二蔡，其一派君謨，其一派京。傳聞京子孫慚京所爲，與人言，每自詭爲君謨後。孝子慈孫之心固不應爾，亦以見世間羞恥事，雖爲人後，猶將愧之。彭和甫之派來自博士齊，非玕後也。今其譜牒併二族爲一本，爲君謨之後，而引京以混之，人情固大相遠哉！予聞晉沈勁恥其父陷於逆，致死以滌之，卒爲忠義。唐柳玭有言：『門地高者，一事墜先訓，則無異他人，是以脩己不得不至。』諸公皆勸和甫以自立。和甫而祖玕，猶當爲沈勁；和甫而祖博士，柳玭之言得不勉乎哉！

又《跋吳氏族譜》 自魏晉以來至唐，最尚門閥，故以譜牒爲重。近世此事寖廢，予每爲之浩歎。今觀《吳氏譜》，源於禾川之燕市，派於西昌之白沙。自宋興以來，衣冠燦然，蓋升學者二十有二，舉於鄉者五十有七，薦於漕者三，奏於禮部及精究科、賢良科者九，而特科恩封、世賞拜爵者又三十有四人。盛哉，可覩矣！自昔以知力持世，功利起家，有道所忌，傳不數世，惟詩書之澤綿綿延延，愈久而愈不墜。赫赫而蹶，孰與循循而至者哉！天下之理，可久者必可大。吳氏代有人焉，其將有尤者出，以其時可矣。

又《跋李氏譜》 族譜昉於歐陽，繼之者不一而足，而求其鑿鑿精實，百無二三。原其所以，蓋由中世士大夫以官爲家，捐親戚，棄墳墓，往往而是，雖坡公不免焉，此昌黎公所以有『不去其鄉』之說也。友人李希元示予家傳，自唐西平忠武王子憲，至其先人十數世，墳墓皆在目睫，亦可尚哉！使昌黎公見之，亦將以美楊少尹者美之矣。予家本石室，蓋無可疑，而自出蜀以來，未免與蘇公同是一慨。方擬乞身後，即六七世墳墓可考者，取蘇公《族譜引》而損益之，使世之子孫執爲典要，且以楊侯不去其鄉，而未能也。觀李氏之族譜，重有感於昌黎之說云。

元・牟巘《陵陽集》卷一三《趙氏族譜序》 譜有圖，倣年表爲旁通，繼之以譜，綱舉目張，繩聯珠貫，不盡用蘇譜例。族無疏戚，隨長幼皆以次第書，其散居某所則見附註外，繼某氏則見因親録，姓之本始則見紀原，至於誌狀、本末、姻戚、閥閱、見聞、墜軼則皆見右集與摭遺焉。積數歲然後成，蓋衆譜所不及勤矣、備矣。

元・劉詵《桂隱文集》卷二《龍溪曾氏族譜》 族不可以無譜。族有譜，然後不以疎爲戚、戚爲疎，不以尊爲卑、卑爲尊，戚疎尊卑秩然不可紊，而後孝弟之心生焉。若戚也而爲疎，疎也而爲戚，尊也而爲卑，卑也而爲尊，尊卑疎戚，其序已紊，孝弟之心何由而生？然尊卑疎戚之序素紊者，始於義不親，情不密，義親情密無是病矣。故明吾譜者，所以使吾義親情密也。今夫父子、兄弟之間，寧有不義親情密也哉！自再世而降至三世、四世、五世而後，浸有不知彼爲吾兄、爲吾叔父、爲吾伯父者矣。又自是而愈遠，而後鬻吾之族於他人，市他人之族以爲己族者矣。嗟夫！使吾族譜明又安得有是病哉！明吾族譜者，使吾之子孫不以吾譜鬻於他人，而不市他人族以爲吾族也。蘇明允有言：觀吾譜者，孝弟之心亦可油然而生矣。今觀龍溪曾氏族譜，慨然上有感於《唐風・杕杜》之詩，下有感於蘇氏族譜之引，於是注其族自一世、再世以至於十四世、十五

世，其派分源別凡其徙、其復、其蕃、其絕罔不存且明者，其意殆欲至於百世而未已，則其勢安有戚疏尊卑之遽紊，而不知有吾兄、吾叔父、吾伯父者哉。是故族固貴於盛，譜尤貴於明。族盛者有天道焉，譜明則人事之盡而已。曾氏之族其可敬哉。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一《寧晉王氏本支圖記》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生則大宗小宗，百千世而嫡庶有別，昭穆不亂；死則祔祭於廟，祔葬於先塋，服雖窮親睦不衰，此三代聖王設教立法所以厚人倫也。是道也，廢之已久而習俗日衰，父母在而昆季析居，再世而不相往來，甚則手足化爲仇讎，視猶子如路人。有人於此能以人道自任，起廢禮於舉世久不能行者，豈非天資孝友超然特達之士歟！寧晉王氏，巨族也，金亡兵荒中，世譜不存，嗣子某既爲先君節使元帥公序銘神道之碑，高曾而下暨伯叔祖父譜忘事業不及見聞，莫能論撰，無文以旌紀，哀慕罔及，故細列世系，刻之碑陰，使爲子爲孫者有所考焉。歲時伏臘，聚親族於其下，封墳拜壠，尊卑長幼各知其序，本支源委有條不紊，功烈德澤追孝於前人，庇宗亢宗感激其來世，繼繼承承亘萬世窮天地而茲祀不絕，孝友睦婣不勸而化，各盡其次以爲嗣續鏞名之位。

元・吳澄《吳文正集》卷三二《盧陵王氏世譜序》　自宗子法廢而族無統，唐人重氏族，故譜諜家有。唐以後不能。然苟非世貴富，多文儒，族之派系往往湮淪而莫考。盧陵王氏自河東遷江南，至今廿有餘世，名隸選舉者衆矣。中行述世譜以傳，庶幾不忘本者。王氏子孫繼此能自修，以振於時，則此譜之傳將愈久而愈光。

又《橫岡熊氏族譜後序》　族可不譜乎？上無以志本原之所自，中無以志枝條之所分，下無以志流派之所繫，不譜不可也。【略】其族之別奚翅數十族，而昭穆莫相通也。何也？同姓而不同譜，無可考也。苟親族之譜不傳，則數世之後，其枝條流派亦將如旁族之不可考，此熊氏原翁所以汲汲於譜橫江之族與自叙其譜。

又《龍雲李氏族譜序》　嬴秦以前，國國有本系；李唐以前，家家有譜牒；宋以後，微矣。賢士大夫往往自譜其族，如歐陽氏，如老蘇氏，其章章可稱者也。予所見諸族之譜不一，或志在追遠，或志在合異，不免涉於傳疑。今觀永豐龍雲李氏之譜，譜其所可知而已，遠不必追也，異不必合也，確乎其爲傳信之書，可以爲脩家譜者之法矣！

元・徐明善《芳谷集》卷下《項氏族譜》　歐陽公云：士生於世，莫知其所自出，其異於禽獸者，僅能識其父祖矣。誦此語，孰不凜然。今廷實編《項氏族譜》，本支粲然，以別尊卑，以傳子孫，此爲士者第一事，有補世教大矣。【略】今人皆知誦蘇老泉《族譜引》，而少有誦其《譜例序》者，不詳其譜例序之意，而但誦其『無服則親盡，親盡則情盡，情盡則視如途人』，則斯言也豈推而遠之也，是薄爲道也。古之大宗，族人宗之，五世以外皆爲齊衰三月，袒免以外皆序昭穆而合食焉，數十、百世猶然。後世宗法雖廢，然一姓所居必有始祖，其長房則大宗也，其次房則小宗也，視其譜粲然矣，豈有服盡而可以途人視者乎？盱江李先生曰：祖以世斷，遠則忘之；族以服治，疏則薄之。骨肉或如行路，吾病焉。此語比老蘇爲篤矣。願與舊鄉尊雅味其語而勉焉。

元・劉岳申《申齋集》卷二《洛陽楊友直家譜序》　余嘗謂宗法廢而族譜亂，以僞亂眞，以賤冒貴，以凡陋襲穹華，槩不能以其身自樹立，以求顯揚，徒以其先謂他人昆，以取譏笑。其有幸而出於喬木故家者，又不幸不能守身、事親以辱身、辱先，其不大可羞愧哉！

元・黃溍《文獻集》卷六《族譜圖後序》　某作族譜，既闕其所疑與其所不知，舊譜所無者亦不敢妄有增加，然尚有當考訂者。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七二《題莆田黃氏族譜》　宗法廢，而族姓之辨興，氏族之志立，無乃違其原抵而即其支流乎？經殘禮壞，其亦愈於已乎？人一身，其來尚矣，少而至於多，近而至於久，則不得不分，分而益多以久，至親盡而爲途人，勢也。使多而不紊，久而不迷，則圖譜之作可少哉？唐宋士族亡其宗譜，名門右族莫究世次。宋歐陽公因采太史公《史記》表，鄭玄《詩譜》畧，依其上下旁行作爲譜圖，百世不易之法也。雖其言稍過於激，議者取其大可也，而乃指摘詆訐，猶法家括索眞少恕哉。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二〇《吳氏譜牒序》　譜牒之顯晦不同，宗族之貧富有異，勢使然也。後世宗法既壞，猶幸家自爲譜，故學士大夫貴於譜牒，時修所以收拾宗族疎遠離散之心，使不至於相視如塗人則善

也。昔歐陽公、蘇老泉皆嘗作族譜，後學之所師法，若蘇子之言尤有感於人心，可不繹其意乎？近世故家大族，兵燹之後，譜牒悉多散逸，而又子孫卑微不學，其能存先世之譜者，百無一二焉。

又《胡氏族譜序》 嗚呼！夫自宋初始祖以來，緜緜延延至於今日，幾四百年，支派日益繁衍，祖宗之澤尚未艾也，可不念哉！助不肖，自幼獨好學，見爲迂濶，而吾族之讀書者絕少，此其所以不振也。幸而予以文學登朝，備員史官者再，今茲告老而歸，爲合族之長，閑居無事，追予往來京師凡三十載，而族之後生不能徧識，因閱族譜，再加修緝而續書之。舊譜第一楮具四世，次楮則祧其上而續其下，殊覺煩贅難見。今輒效歐陽公族譜之法，斷自可見之世，即爲高祖至五世玄孫，而別自爲世次，遠近親疎爲別，而書有詳略焉。嗚呼！繼自今凡我族人子孫觀其譜者，宜敬念祖宗之澤以有此身，相與和睦，力行孝悌忠信，貧者安而無諂，富者遜而無驕，仰事俯育之餘，勤學讀書，出而應舉從仕，庶幾君子之歸而不至於下流也。

元・貢師泰《玩齋集》卷六《朱氏族譜序》 古者國有牒，家有譜，姓氏之紀最爲詳密，故貴賤有等，士庶有叙，歷世雖久而不紊。近代譜牒殘廢，雖大家貴族猶茫然不知，所從出致有拜汾陽之墳，稱子騫之後，貽笑當時，而況閭閻阡陌之人乎！今朱氏譜不妄引於已遠，不忽遺於已疏，支分派別，原委粲然，其用心忠厚矣。使子孫能世守而不失，則孝弟雍穆，移風而易俗，豈徒行之一家而已哉。

元・劉仁本《羽庭集》卷六《跋童氏族譜》 自宗法既廢，世系不明，氏族不辨，人有家乘可考者，其族譜之謂乎！蘇子曰：一人之身，分爲至於塗人，勢也，幸亦至於塗人，使無忽忘可也。又曰：觀吾之譜，孝弟之心油然生矣。今童師容氏所次族譜，其先遠甚，不可復考，有自唐乾符間，由睦徙台，再徙黄巖，逮今凡十有三世。觀其所作五世圖者十有六，各自爲小宗，則前作合族大圖，始於太常君者，可爲台之大宗歟！禮弛樂壞，士大夫能存宗法者幾家，能具族譜者又幾家？觀諸此，因見童氏能明其系、其族也，且附載其先世嘉言、善行及積功、累德，所以淑惠後人者居多，又見童氏子孫之蕃衍碩大實出於斯。

元・陳高《不繫舟漁集》卷一〇《族譜序》 族之有譜，所以別宗支、叙昭穆、定長幼、辨親疎也。流派雖分而其原同出乎一，子孫雖衆而其祖未嘗有二，以吾祖之一身而爲子孫之千百，非譜曷以明之？然觀今世昌盛之家族之無譜者固多矣，有譜而汎及乎遠者矣。族而無譜，則不知其本始之所自，忘其祖也；有譜而泛及乎遠，則指他人之先以爲吾之先，誣其祖也。爲子孫而忘其祖，非仁也；爲子孫而誣其祖，非智也。二者，君子之所不與也。陳氏，有虞帝以來不知其幾百世矣，而吾族則在五季時，自閩之長溪赤岸避亂遷居平陽，今已四百餘年。入宋爲鄉之望族，族舊有譜，亡失於大德丁酉風潮之變。高生也後，志在修輯而無所考見，乃廣詢諸族之故老及檢尋先世遺簡、殘幅，略得其宗派流傳之一二，因次序之以爲陳氏之族譜焉。失其名者則缺之，而猶著其字，傳疑也；得其實者則謹而書之，傳信也。斷自始遷以下，而又及夫居閩之世，蓋不忘其祖而亦不敢誣其祖也。嗟夫！先王之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推而至睦其族，在上者既立之宗以繼之，又有不悌不睦之刑以糾之，故服雖有降，而凡同族之人無有不相親愛而未始相背棄也。降及後世，澆僞日滋而上失其政，富貴而驕，勢利而爭，甚而手足同氣猶相視如途人，而況於服之窮乎！況於十數世之遠者乎！爲吾族之子孫者，盍亦思法古人之厚，而戒今世之薄乎！此爲所爲作譜之意也。

又《吴氏世譜序》 古之人尊祖而敬宗，敬宗而睦族，民俗之所以厚也。夫自一人之身，支分派別而爲千百。及其久也，有富有貧，有貴有賤，服與親盡，於是始相視如途之人，歷世愈遠，疎者益疎，甚至於富而役貧，貴而奴賤，遂令同宗共祖之人而爲傭奴役隸之屬。其故何哉？由圖譜之不明也。是故族必有譜，然後知夫派之別也而其源同，支之分也而其本一，貴而不敢遺賤，富而不敢忘貧，則民於是乎不偸而俗且歸於厚矣。然則族譜之作，乃所以序昭穆、辨長幼、別親疎，而尊祖、敬宗、睦族之道舉在於是，其所繫顧不重歟？嗚呼！王政不行，宗法廢久，世道下淪，日趨於僞，簪纓冑胤降爲皂隸，故家舊族有譜存焉者寡矣。而凡同姓之中，或貴且富，則以貧若賤者，爲非其族而藐焉不之恤。故吾每觀人之族譜，未嘗不興感於斯也。

元・鄭玉《師山遺文》卷一《方氏族譜序》 自宗法廢，而先王所以睦族之意竟不可見，獨賴譜系之存，世數猶可考也。然非大家宦姓，聲勢

足以動其鄉州，德澤足以及於後世者，則又不久而輒亡之，使其子孫服未盡而已爲途人，豈不重可嘆哉！予家來居西溪之上，今十二世，至以姓名其村，譜牒歷歷可考，墳墓無所遺失，非有達官大人之勢，豪家巨室之資，世以力田相尚，而能保守不壞如此，余嘗私自慶幸，以爲所積者深矣。及觀方氏族譜，益有感焉。【略】方君之譜不及者，世則遠矣。而於源流、行實，復備録焉。所以著其始也，其亦識隆殺之等而盡親親之道者哉！予每恠世之姦人俠士，妄取前代名公卿以爲上世，自詫遙遙華胄以誣其祖，以辱其身，如郭崇韜拜子儀之墓者，其亦可誅也已。至若以爲譜系有限，高曾之外即不復著，而不知先王制服以情，後世著譜以考其源，二者義實不同。如蘇明允之序其族譜者，其亦隘矣。方公之譜，舉無此弊，可謂善於書法者。

又《鄭氏石譜序》　玉也不肖無狀，重以羣從，單微不足以承先烈，且見世之宗族服屬既盡，尊卑遂紊，貧富不等，利害相凌，不知其初爲一人之身也。廼取高池府君而下至族之曾孫，凡十五世，輯爲此圖，刻之先大父墓碑之陰，使我子孫苟知溯流尋源，尊祖睦族之義者，庶幾有所攷焉。嗚呼！能以高池府君之心爲心，則一人之身而已，豈有百數十人之殊哉！豈有紊亂欺凌之患哉！後之人尚勉旃！至正十有五年歲在乙未十有二月朔鄭玉百拜識。

元・王禮《麟原後集》卷一《夏派劉氏族譜序》　民之初生，得姓受氏以來，不知歷幾百世。顯之極者，其後必微；微之極者，其後必顯。宗法既廢，譜系不明，雖身爲名賢之後，不自知也，顯者果可羨，而微者果可忽乎？近時勃興者多畔本生，而援世族以號於人，曰：『是吾宗也。』尊者，叔之、兄之；卑者，弟之、姪之。而世族之後艷其勢利而甘於自鬻者亦以爲然，於是譜牒閥閱有不足信者矣。吁可嘆哉！夏派劉氏原於安成固岡，始祖偃南唐保大間徙廬陵，夏派於今四百餘年矣。學者、薦者累累不乏，而仕者類貳令而止。仕宦不甚貴，業產不甚豐，同姓之勃興者鮮有羨而援之，而其子孫多嗜學，亦不肯艷於勢利，貶損以下人譜。雖不修，吾知其不混淆也審矣。其孫述以其尊府楚山公有志未就，遂繼述而修之，深恨名賢序語燼於宋元之季，既而遠宰山陽，書問必以徵余序譜戒其弟。今山陽又遷洋縣，而余未償宿諾，愧負多矣。雖然，族在於廣孝弟之心，而不在於譜；譜在於明昭穆之次，而不在於序。予之序斯譜者，不泯山陽尊祖敬宗之誠，亦使世之人知畔援爲可恥，而艷於勢利甘自鬻者爲可僇也謹。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　鑾坡前集》卷六《陶氏家乘序贊》　夫自唐以前，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凡有司選舉，民俗昏聘，則互相徵考，所以明貴賤，別親疏，各有統紀，不相淆亂也。五季以來，學失其傳，雖嘗號簪紳家者，論議非不閎博，文辭非不富麗，問其所自出，則曰：『我無所於考也。』問其所承傳，則曰：『曾祖已上則莫能詳也。』嗚呼！此無他，其學之不講，其書之不修，雖有知者興，於其後亦未如之何也已！宜乎以莊爲嚴，以慶爲賀，而無所分別也。漢生乃能留意於斯，鰓鰓焉而不少置，其賢度越於諸人者，不亦遠乎！昔河南劉煒能存其譜，自中書侍郎環衛至其身，凡十有一世，當時以爲美談。漢生今之所譜，揆之於煒，復加其一焉，又惡知世之人不以美煒者美漢生哉？漢生之後嗣尚思謹而續之，斯可也。予既欣然爲書其事，復述爲贊。曰：

君子重本，必譜其宗。惇孝廣愛，以協民衷。氏族失官，士無適從。同姓塗人，實感於中。陶陽之裔，家於海東。閱世十一，益衍而豐。爰合親疏，以昭異同。勗爾後嗣，載績載崇。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宗儀九首・重譜》　尊祖之次莫過於重譜。繇百世之下而知百世之上，居閭巷之間而盡同宇之內。察統系之異同，辨傳承之久近，叙戚疏，定尊卑，收渙散，敦親睦，非有譜焉以列之不可也，故君子重之。不修譜者謂之不孝，然譜之爲孝難言也。有徵而不書則爲棄其祖，無徵而書之則爲誣其祖。有耻其先之賤旁援顯人而尊之者，有耻其先之惡而私附于聞人之族者，彼皆以爲智矣，而誠愚也。夫祖豈可擇哉？兢兢然尊其所知，闕其所不知，詳其所可徵，不強述其所難考，則庶乎近之矣。而世之知乎此者常鮮，趨乎僞者常多。淳安之汪氏，繇其身緣而上之，至於魯公之族，七十餘世皆有諱字，卒葬若目見而耳受之者，其心以爲至博也，而博不能勝其僞也。越之楊氏，親煬帝之裔，而耻其名之汙，遂避而不言。吳寧之杜氏，越千餘歲而宗漢之延年、晉之當陽侯，是皆知本者之所深惡，而爲之者以爲工也。顧不惑哉？天下有貴人無貴族，有賢人無賢族，有士者之子孫不能修身篤行而屈爲童隸，而公

卿將相常發於隴畝。聖賢之世，不能傳其遺業則夷乎恆人，而縉紳大儒多興於賤宗。天之生人也，果孰貴而孰賤乎？四海之廣，百氏之衆，其初不過出於數十姓也；數十姓之初，不過出於數人也；數人之先，一人也。故今天下之受氏者，多堯舜三王之後，而皆始於黃帝。譬之巨木焉，有盛而蕃，有萎而悴，其理固有。然者人見其常有顯人也，則謂之著族；見其無有達者也，則從而賤之。貴賤豈有恆哉！在人焉耳。苟能法古之人，行古之道，聞于天下，傳於後世，則猶古人也，雖其族世未著，不患其不著也。孔子、子思以爲祖，而操庸鬼之行，則其庸鬼自若也，祖不能貴之也。故吾方氏出帝榆罔而譜不敢列之，顯於昔者衆矣而不敢附之，疑者闕之以傳疑，不可詳者畧之以著實，而惟以篤學修身望乎族之人。嗚呼！富貴利達，外至者也，求之不可必得，得之不可必守，守之不能必傳也；仁義忠信之道，備乎心，不求而足得之可以行，行之可以著，施之盈天下而斂於身不見其隘，傳之被萬世而非威武勢力之所能移。善尊祖者，思是道也，行是道也，天下不惟尊其身，將歸德於其祖而祖益尊。祖益尊而譜益傳，斯其爲孝大矣，何必趯趯然爲僞而欺且誣哉！

又《宋氏世譜序》 士有無位而可以化天下者，睦族是也。天下至大也，睦吾族何由而化之？人皆欲睦其族，而患不得其道。吾爲之先，孰忍棄而不效乎。有族者皆睦，則天下誰與爲不善？不善者不得肆，至治可幾矣。睦族之道三：爲譜以聯其族，謁始遷之墓以繫其心，敦親親之禮以養其恩。譜之法：正月之吉會族以脩譜也，四時孟月會族以讀譜也，十二月之吉會族而書其行以爲勸戒也。謁墓之法：春序飲以申禮義，秋序飲以明憲章也。親親之道：喜戚富貧，相慶吊周邮也；老壯稚弱，相敬讓慈愛也；役相助也，力相藉也，難相拯而死相葬也。斯三者並行，雖士可以成化，況有位者乎？不難於變天下之俗，況鄉閭之近者乎！近者宜其易爲，有位者宜其易化，然而莫爲且莫化者，知道者鮮也。知道而有位人焉得而不望之乎？金華宋氏，太史公之族。太史公以道德文學師當世，道之行先於其族，凡可以睦族者無不爲矣。斯其譜也。譜非公一代之書，後世之所守者也；非止一家之事，舉族之所取則者也。使遠而後世，衆而族人，皆如公之心，雖無焉可也。苟爲不然，有法以傳之，猶恐其或廢，況徒譜乎！某是以私附其說於後，俾後之人得以覽而擇焉。由一族而推之天下，將必自茲始，此固公之志歟！

又《族譜序》 昔天地未分，名曰『混沌』，『混沌』以後，名曰『太乙』，『太乙』以後，名曰『太始』，『太始』以後，名曰『太初』，『太初』以後，名曰：『開闢』。開闢之時，始分天地。清氣上而爲天，有日月星辰；濁氣下而爲地，有山川草木。其氣清濁以成形，結而爲人、禽獸、萬物之象。清氣結而昇者爲聖人，濁氣混而下者爲凡庶。其類各有四大之形，同稟五常之性。性者，情也。有情則受命，並受天地自然之氣，結爲男女，則有夫妻。既有夫妻，則有父子；既有父子，則有兄弟，則有朋友；既有朋友，則有爵禄，則有謚號，則有封邑，則有茅土；既有茅土，則有親疎，則有宗族；既有宗族，則有譜序。姓者，生也，共相生長。宗者，總也，總統相連。族者，聚也，非類不聚，各相尊榮。三皇已前無文無紀，五帝已後典籍興焉。莫不書其附策，揚其德行，典誥書其姓名，顯其禄位，序述千古所驗，則明其世代者可序。曰『譜』者，普也，普載祖宗遠近姓名、諱字、年號。又云『譜』者，布也，敷布遠近百世之綱紀，萬代之宗派源流。序述姓名謂之『譜系』，條録昏宦謂之『籍狀』，天下書之謂之『紀』，諸侯書之謂之『史』，大夫書之謂之『傳』，總而言之謂之『譜』。『譜』者，補也，遺亡者治而補之，故曰序得姓之根源，記世數之遠近，父昭子穆百代在於目前。鄭玄曰：譜之於家，若網在綱，綱張則萬目具，譜定則萬枝在。今恐一枝之上，枯榮有異則強弱相凌，一祖之後，貴賤不同尊卑相濫。今舉大綱以明衆目，是以四海各流乃東出而西歸，九河分趣雖道異而源同；是以樹有凋榮之幹，羽有長短之毛，或短褐、輕裘咸出公卿之胤，佩玉、負薪不廢連枝共葉。《詩》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父子相因，不比他人之姓。豈是百裔同居一祖，千葉同生一株。株強則葉盛，根弱則榦微。分之五世之謂族，元祖是稱之爲宗。宗族同姓，記之在此譜，考究乎先世之蹤，以示萬代之孫也。胤者，繩繩不絕之義，可謂不忘親也。雖然散在九州而蹤，元無二分，居百國而祖禰攸同，但記之世數則尊卑可定。必須忠孝於君親，敬順於師長，和睦於夫妻，信義於朋友，親睦於鄉閭，恭勤志慕然後位進於公卿，名揚於後世。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人之基業子孫根本不以無位門戶失次。人善則門榮，人惡則門賤，所以敬二尊遠四惡，敦五美脩六

藝，九思十善弗忘於須（臾），故常積學蘊心明以聽視，先世之叙皆記於胸襟。乃有孫不識祖字，子不識父諱，問其由序則默然，書其家傳則閣筆，如此之徒，非紹隆後世之子也。或曰：富貴運所招，何用先人之蔭？聖人自生不由父母，中人以上皆有承籍。至如曲木直枝，頑父哲子，但取當時之用，豈有禰祖之業而不記乎在心而睹之目者也。蓋聞譜者，姓名之經緯，昭穆之綱紀，導一宗之根源，提九族之總統，人倫根蒂，君子貴之。是以充者著之，斯用之急也。世數綿遠，枝葉難分，時運盛衰，苗胤遼隔，譜牒若存則依憑有據，記注精顯則品類無差。今古相承，班序俱定，次長幼之高卑，累官階之大小，問源則不惑，問世則不疑，傳之記之以續後生，無令斷絕，勿有疑焉。凡明十條例之于后：

一序得姓之根源，二記族數之遠近，三明爵禄之高卑，四序官階之大小，五標墳墓之所在，六述妻妾之外氏，七載適女之出處，八彰忠孝之進士，九揚道德之遁逸，十表節義之鄉閭。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五《楊氏家乘序》　元季之亂，楊氏衰落，逮于國朝，其子孫幸不失世業，擢科第舉明經累累有焉。而其先之文章行事，可法於人，可傳於後，其家之所紀者，歷世變故，片簡不存，洪武中，司倉通判兩府君罷官家居，方謀采録，未及而相繼即世。於是，從兄思貽先生與士奇偏訪博求，雖片楮皆録之不敢遺，積十餘年，頗有所得，而高祖以上者寖遠無存，曾祖以下文之僅存者，多憫世悼亂悲歎憤惋率然之作，其平時融精極意和平大雅之製所以發明道德者，蓋不能得什一於千百，嗚呼！惜哉。而諸父比歲之文，其子孫不知保愛，而亡逸者亦多，其僅存者皆輯而録之，若名賢贈答哀輓之作，及其他詩文有及吾先世者亦皆録之，冠以譜牒事實，總名曰《楊氏家乘》。其首族譜，尊本始也；次家譜，重所親也；次事實，行之紀也；善行在人，既沒不忘，則形諸詠歎，故哀輓繼事實焉；次遺文，志之寓也；同志相求，則因文以達意，故贈答繼遺文焉。名賢之文，非以爲楊氏作，而有及焉者，亦可以旁考行事與其交游，故列諸附録終焉。凡二十卷，不墳卷尾者，俟續得而録之，得有先後，故録不能以序也。

又卷七《王氏家乘序》　間得見其所作《王氏家乘》，首譜牒，其次當時名公所作碑記哀祭之文，乃往復贈寄之詩，而其先世所著文章終焉，蓋歷世變故，能掇拾一二於千百，亦難矣。譜斷自某至某若干世，著其所知而闕其所不可知，其所書皆愼而不苟，凡出於當時名公所作者，皆足昭遠信後，而其先世之作，亦皆有以追配古人，可寶也已。

又卷一二《鄞城顔氏宗譜序》　高、曾以下諸父兄弟，今多散徙他處，而悉書之者，清溪之派也。上之兄弟亦有書者，以著同源而異派，且便叅稽也。凡高、曾以下，生卒、葬娶吾所當志，而猶或闕焉者，蓋不能知也。至於娶某氏而詳其所生，女適某人而幷志其子若孫，又以明慶澤之源，且不忘世好也。

又《太原徐氏宗譜序》　宗譜何爲而作也？所以明源本、辨戚疏而作也。譬則木焉，柯敷條析，益散而益蕃，其實原於一本。一家之親，自同氣至于一從、再從，至于無服，至于途人，益離而益遠，其實出於一人之身。自一人之身而至於途人，譜何可無作也。而今之人之爲譜者，往往藉是以著其先世華顯聞達，以耀於人。人即其先世未嘗華顯聞達，則旁求遠掇，謂他人父，謂他人昆，若拜郭汾陽之墓之類，以務張其聲光。若是，譜無作可也。

又《書院羅氏族譜序》　凡今得姓受氏，皆出於古聖賢之裔，而歷世寖遠，其傳系有可考、不可考者。蓋其先有功德於時，有爵位於朝，史氏詳其人，因著其所從出；或其家代有賢子孫，紀載不遺，故傳歷雖遠，而派系有可考者矣。其先既無顯者，不見録於史氏、私家，又無紀載之者，於是傳歷逾遠，加之散徙不常，夫安得復有可考者乎？近世士大夫家著譜牒，其有所考據者，自源徂流，百數十世，若指諸掌；其無所於考，則斷自所可知者而著之，而不敢妄有援焉。其於義皆當也。而流俗之人挾其私見，往往互爲詆訾，其世系有所從來則曰『謬冒』耳，無所來者曰『賤出』也，豈至當之論哉？世固有謬冒者矣，豈可以一二廢千百，且謬冒者必援夫聖人，以重其所出。夫舜、禹大聖人，至重矣，謂瞽、鯀非其所出乎？其亦不思之甚矣！故君子之心，惟曰此吾之所從出也，吾有所考徵也，吾從而譜之，其爲人吾不敢議焉；曰此非吾所從出也，吾無所考徵也，雖大聖人吾不敢譜也。蓋爲子孫，孰不欲泝流求源，探其本始而譜之，以繫其後世無窮之思。惟不幸而無所於考，迺斷自所可知者而著之，如眉山蘇譜之作，而豈其所得已哉！

又《泰和楊氏重脩族譜圖序》 士奇既作《楊氏族譜》，而欲便於觀覽也，又作此圖，且欲刻之，分畀族之人。蓋《楊氏族譜》自延眞刻本亡逸，諸房各惟存其本派之譜而已。賴與芳父當踰八望九之年，汲汲以尊祖睦族爲務，始統萃爲圖，是以士奇所脩得有所依據，與芳父所以仁吾族之人者厚矣。蓋宗族之盛，必有譜牒，以昭源本，啟敬愛，維持於無窮。譜牒之不作，傳歷未久，或離析轉徙，睽隔迷忘，尊卑有不辨，慶弔有不相及者，此非其心之獨薄，亦其勢必至矣。故譜不可以無作。譜作必家藏人蓄，然後有以廣惇睦而行久遠焉。此圖上自府君輅始遷廬陵，以再遷泰和，於今廿有三世。其間或書『字』，或書『名』，或書『行』，或書『號』者，凡四百九人，失其『字』、『名』、『行』、『號』，但書『某』以識之者，十有五人，總四百二十四人。夫譜泰和之族，必自廬陵府君始者，尊吾所從出，且舊圖之録也。其上失系屬者，如十五世瑞榮之祖某，十六世百三太學、百六太學、百某太學，十七世君實，十八世華甫、實甫、善甫、雲谷、定甫、達觀，十九世惠可、文可、元可，皆仍舊圖位置，庶幾傳疑之意。而今廿二世以下子孫尚多，此但載舊圖所録及士奇所知者。蓋族人散處，且士奇仕於外，不得訪録，姑明其統系之緒而已。統系明，將後有繼修者，得緣此而録也。蓋世譜凡子孫皆所當務，顧其智力或未及此，夫其智力足以及此又能勉勉成之，以貽後來，庶幾爲賢子孫。士奇所爲此，固有望後世之賢子孫也，然圖以揭世系，而譜兼載事略，覽者尙不以此而廢彼哉。

又卷一三《豐城李氏族譜序》 天下之治，本於親親，故先王之世特重宗法。後世宗法廢，士君子篤意於譜牒，蓋亦先王之遺法，而敦本之道也。譜牒明然後源本不昧，疏戚不紊，而孝友慈睦出於仁愛之良心者，自不容於已矣。仁愛施於家，推而及於民，又推而廣之，天下之治所由以興，譜牒非有關於人心世道者歟？

又《甄氏家譜序》 古者宗法行，人皆尊其祖敬其宗，而俗化以厚。後世宗法廢，人猶有不忘其尊祖敬宗之心，不淪於薄俗者，則賴譜牒之行也。故譜牒可以係人心，惇化本，而仁人君子必致謹於斯焉。然更世多故，遷徙不常，傳歷既遠，統系之不明，代序之不知，亦理勢之所有。惟仁人君子則著所可知，而缺其所不可知，又謹之至也。數百年來，士大夫著譜可範世者，廬陵之歐陽氏，眉山之蘇氏。歐陽譜凡二十世祖，而缺其中七世；蘇氏自高祖以上失其傳，譜録始於高祖以下。此皆著其所可知，而缺其所不可知，其心固以爲一家之中，其事孰有重於尊祖而敬宗者，其可以不謹乎？故曰：仁人君子之心也，豈如薄俗誇大喜高而冒昧無實者之所爲乎？太僕少卿甄德輝作《甄氏家譜》，斷自其祖，至其孫凡五世，曾祖而上蓋不可知，所可知者其祖考而下，而凡祖考生卒、葬娶皆詳焉，其所致謹非有合於仁人君子之心歟？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一二《瑞安鍾氏族譜序》 今譜斷自府君爲始，詳其所可知也。自府君以上畧而不録，缺其不可考也。首之譜例，明作譜之法也；次之系圖，著承傳之序也；又次之世譜，紀行實之詳也；亢宗鳩族必有規範，故家規次之；禔身正家必有儀榘，故家儀次之；附以列聖之誥勑，昭天寵也；繼以名賢之碑誌，表卓行也。其立例嚴，其考據精，眞得古人作譜之良法矣。嗟夫！人本乎祖，猶木之本乎根，水之本乎源也。世之昧於一本之義者，往往妄附於名賢、華胄，以爲光耀，殊不知自陷於二本矣。松栢蒼寒，而綴芙蓉於其顚，君子固識其非類；流水東入於河，雖淆而爲一，其清濁固自辨也。人於其祖而可以二本乎？二本者，亦何益之有哉。故歐陽子之譜，其族中間失其世次者，再蘇老泉之譜，其族由一世之上失其次。以二子之學識絶人，猶且缺所不知而不敢誣其祖也，如此而況於他人乎？若參政君，兹譜蓋深明一本之義，而得歐蘇之遺意矣。

明・莊泉《定山集》卷七《韋氏族譜序》 世嘗以族譜爲譜一族、表世系，使宗族子姓無所紊亂於一族，此一家之史也。然其書年、書月、書邑、書郡、書里道必書曰此某姓也、此某氏也、此某賢人君子之後也。書姬姓者必曰周文公旦之後，書吳姓者必曰延陵季子之後，書姚姓者必曰虞舜之後，書孔氏者必曰仲尼之後，書司馬者必曰程伯休父之後，至於小邦僻郡、卑官陋邑，無所聞於天下者又皆蔽而不書，此何故哉？蓋操欲上人者，人之同情也，惟其有欲操上人之心，故以吾之郭而拜子儀之郭，以吾之狄而哭仁傑之狄，何所不至也。嗟夫！堯、舜、孔子之先豈皆堯、舜、孔子者哉？有堯、舜、孔子然後其族始大也。顔、孟、程、朱之先豈皆顔、孟、程、朱者哉？有顔、孟、程、朱然後其族始不可及也。丈

夫當磊磊明明以自樹立，而軒豁於天地之間，不以第一等事讓人也。惟其能自樹立不以第一等事讓人，天下後世自曰某族某人周公、孔子也，某族某人子思、孟軻也，某族某人程子、朱子也，吾之族不求大而自大，又豈待有慕於同姓之大者而後大哉。或曰：『天下之事未可執一而論，吾之族不出於周、孔、程、朱，固可以自力也。使吾果出於是，吾將亦何以哉？』予曰：『出於周、孔、程、朱者，幸也。出於是而又能以之自勉，是吾之族又能軒天轟地，出一周、孔、程、朱矣，吾之族豈不益大以光而爲幸中之又一大幸也哉！』慈溪孤鶴周惟坤先生攜《長興韋氏族譜》詣定山求序，予觀其譜畧無有所扳緣依附者，眞一家之信史也。韋君某以進士出宰某縣，質直厚重，觀其譜畧亦可以知其人矣。天下後世之譜，凡有能自樹立而無所依藉者，未必不自《韋氏族譜》始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七　今世富家有起自微賤者，往往依附名族，誣人以及其子孫，而不知逆理忘親，其犯不韙甚矣。吳中此風尤甚。如太倉有孔淵字世陞者，孔子五十三世孫。其六世祖端越仕宋，南渡。至其父之敬，任元通州監稅，徙家崑山。元祐初，州治遷太倉，新作學宮，世陞多所經畫，遂攝學事，號莘野老人。子克讓，孫士學，皆能世其業。士學家甚貧，常州某縣一富家欲求通譜，士學力拒之。歿後無子，家人不能自存，富家乃以米一船易譜去。以此觀之，則聖賢之後，爲小人妄冒以欺世者多矣。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七《贋譜》　今人家買得贋譜，便詫曰『我亦華胄也』，最是可笑。此事起於袁絃，絃以積學多藏書，貧不能自養，業此以驚愚賈利耳。

明・羅欽順《整菴存稿》卷九《泰和楊氏重修族譜序》　楊氏之居泰和，世久而族益蕃，遭元季兵亂，譜牒無復存者。國初亂定，其族有隱君子曰與芳，嘗追憶舊聞，旁咨故老，輯爲譜圖一帙。及太師文貞公出，乃據以作譜，用聯屬其族人。其後叙州太守德敷君因而續之，皆有板本行於其族。迄今正德丁卯，又六十餘年。後生繩繩已多斑白之老，而名字猶未有登載，其承傳序次將久而或淆焉，譜其可無續乎？於是義官光序君慨然以爲己任，顧族人散處不一，遠或百數十里，或占籍他郡，乃馳書徧訪，盡得其詳。【略】夫君子之作譜也，其心誠厚於仁，非以爲觀美也。萬支一本，萬派一源，視萬猶一者，君子之本心，而譜者所以會萬於一也。凡族之有譜，將俾觀者皆知其本源之同，而辨於支派之異。雖異而同，則恩不可以不篤；雖同而異，則分不可以不明。其相愛也有恩，而相接也有禮，則宗法雖廢，而其族之所以睦，亦將無異於先王之時。蓋譜之所繫，其重如此，而可以無作乎？有作於前，有續於後，斯其族爲有人矣。世之名宗大族，承休席寵，豈無才且智者，傑出乎其間，然所致美以誇耀一時，不過服食、輿馬、宮室、玩好而已。至凡倫誼所繫，如譜牒之類，求其有能究心焉者，指其可多屈乎？

又《桃林羅氏重修族譜序》　族之有譜，所以著本原，詳支派，別昭穆，辨親疎。人倫之明，風俗之厚，實惟有繫於此。故自昔知禮之君子，莫不以譜牒爲重，前有作矣，後必從而續之，凡以爲久遠無窮計耳。

明・唐順之《荆川稗編》卷二九引羅虞臣《譜法》　或問：譜法有進有黜？曰：他姓之子，後吾宗，雖成派，吾其猶黜諸；吾宗之子，爲他姓後，雖易世，吾其猶進諸。譜法自大夫而下及士、庶人，有善行者死則書『卒』，餘則書『沒』，其自大夫而上書，則各以其制。未冠而死書『殤』，殤有成人之行書『蚤卒』。《記》曰：能執干戈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故吾譜敢竊例於仲尼。譜妾始自吾譜，何也？以義起也。昔魯莊之成風也、文之嬴也、襄之歸也、成之姒也，妾也，舉以子故書『薨』，書『堊』，書『夫人』，春秋之義也。妾有承宗之子，吾奚其不譜？且聞之《禮》稱：妾有子，祔於祖姑之廟。廟可祔，獨譜乎哉？獨譜乎哉？或問：世有譜其出嫁之女者？曰：多乎哉？彼則自有譜。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九上《呂氏合譜序》　呂氏之族最貴盛，自昔多賢者所稱。有虞封姜姓於莒，後省莒從呂，爲太公望以來者遐哉、邈矣。其居吳中則自東萊公好問扈駕而南，有欽咨者居常熟之沙溪，號『沙溪呂氏』，有師顏者元末避兵無錫之奚山，號『奚山呂氏』。兩地各譜其所從來，子孫各世守之。萬歷間，奚山之老與沙溪之老遇逆旅中，相問，皆曰『呂』也，問所從，皆曰『某某』，於是皆拜，曰『噫嘻，族也』。歸而各持其譜券，皆拜曰『信族也』。奚山之老乃合兩譜，一之曰《呂氏合譜》，而問序於余。余曰：不亦善乎？當其在逆旅中，一途之人耳。問而知其爲族，樂可知也。況於五服之親，散而之四方，一旦交臂得

之，樂當何如乎。於同氣之親，無故而戾氣相加遺，悻悻若仇讐，然一旦革心相交，樂當何如乎。夫天之生物也，一本人物之生久矣。方以地殊，地以氏別，遂各爲城府，爲町畦，爲戈矛。設遡於百世絕代之上，其爲吾之宗耶？非耶？不可知也。是故譜不可以已也。博而求之，非吾譜者且不可知，況麗於吾之譜敢弗愛與；約而求之，麗吾譜者去途之人遠矣，況於吾同服、同宮、同氣之親敢弗愛與。是故譜不可已也。雖然，於吾之身亦有譜，吾之所以爲吾，放而之四方久矣；其爲奚山也，沙溪也，不可知矣，學焉而求之。一旦遇於逆旅，相視而笑，曰『噫嘻，我也』。樂又當何如哉！夫吾之譜明，則天壤之間民吾胞物，吾與無弗愛也，況於譜者乎！

又《周氏族譜序》　天之生人衆矣，衆而不爲善則亂，亂則相殘，不至相殄滅不已。故必立君以治之，立官師以長之，又於其族生賢者以紀綱之，勸其善，戒其不善，以相保、相禪而不已。故夫國之有史，家之有譜，所以總人羣、昭往昔、示來兹，爲紀綱勸戒者也。丹陽有周氏舊矣，有仲純、季純者起闤闠之中，脩詩書之業，又進而探身心之奥，來東林從余游。一日，仲純出所爲族譜示余，而徵余言弁之。余曰：『甚哉，譜之爲用大也！令人油然起忠孝之心焉。』何言乎『令人油然起忠孝之心』也？夫譜世通而支分，即一氏乎林林衆矣。非親生之何以有此林林？非君治之何以保此林林？故君子舉念而不敢忘其親，念吾之一視、一聽、一言、一動者皆親身也；舉念而不敢忘其君，念吾之一飲、一啄、一卧、一起者皆君恩也。經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事君非必仕宦也，人人有君親之倫，則人人有君親之事，所以立身也。故曰：『令人油然起忠孝之心焉。』夫人有忠孝之心，則有太和之氣，其能敦倫而睦族必矣。仲純兄弟非天所生其族之賢以紀綱勸戒其族者乎？則立身以示範，乃所以紀綱勸戒也，所以大其譜之用者也。

明・鄧元錫《潛學編》卷六《家譜序》　鄧元錫皇思家先世之故，泫然而歎之也，曰：譜其忍無作夫，又其敢無作夫！我先祖顯翁本象岸支子，又高祖考少孤，舊譜亡焉，碑獨著五世。今譜本碑，自高祖考所知而下居荷山槐源者僅乃有世系，從曾祖而下居南津者事傳始可詳，失弗詳後何覿焉，將無遂淪乎。夫從曾祖昆弟、從祖昆弟至從父兄弟親莫昵焉，其上殺、下殺、旁殺即親盡而恩存，故著其系牒，論次其遺事，曰『家譜』，明不敢標『族』也。夫世系者，名實之所從出也。天親之屬竭五世譜五世，一提即引引繩繩如貫珠，而孝慈可興，生卒、諱字、丘墓若外氏繫焉，燦如指掌，歷百葉如覩也。故譜世系。夫子孫而不論撰其先人，是誖亂之行也，古人不忍也；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古人不敢也；先祖有德善、勳能、勑身、刑家、效于邦國者論撰之，以存孝思比焉仁也，舉與其來許復焉比焉教也，古人不廢也。故譜事傳。有世系而後名實具，名實具而後事行詳，事行詳而略者，可省繹也。況興儥隆汙之故時臚列乎？是勸誡之道也。夫家道成於女貞，民俗貞乎閫範，女德者風之隧家之所由盛衰也。故姓氏從夫列世系，懿行特紀標《內傳》、《內傳》次焉。夫葬者，藏也，藏體魄以送往。祠之言思也，思精爽以迎來，葬日中而虞營宮室先廟，古重之矣。今自巫醫夏畦之賤，歲時未有不灑麥飯於其先人之丘墓者，戚之也。體魄之藏，春雨秋露之思，有無重乎？故譜祠墓。古有田則祭，謂田祿也。今庶人得有田，士大夫家各往往有祭田，是祠墓所以守也。故譜祭田。嗟遺文至重矣，先世精神心術、行業之所寓，手澤存焉家薦，罹乎水火，傷乎耗矣，乃得其片楮隻字，是音容再覿也。今行萬里途，聆鄉音而喜，況歷時閱歲先人及見乎！故重遺文家藁次之。夫薦紳先生世交承有道，切磋有義，此贈送記序題識尺牘，若碑銘哀輓之所從作也。況先行是徵於珙璧駟馬乎何有。故譜贈言。禮者，體也，藏身之固家所以爲幹也。徽國文公家四禮具矣，世頗遵用其文，然書早逸未訂。余讀古《禮經》，質奥而淵深，竊不自揆原本禮意疏俗流失，銓補其一二附焉，諸儒先家範格言頗類載其中。嗚呼！《詩》不云乎『緜緜瓜瓞』，瓜瓞，瓜也。瓜一本蔓生而末大，覩世系感焉。《詩》曰：『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覩事傳惕焉。』又曰：『惟桑與梓，必恭敬止。』撫遺文，歷祠墓，傷焉，思焉。曾孫之稽，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古豳雅重田矣。乃尊祖重宗，永世克孝隆禮，由禮以保明其身，其必由學乎。然不虛道存乎其人作序譜。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二《華亭蔡氏新譜序》　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世家，故氏族之傳不亂，子孫皆能知其所自始。迨周之季，諸侯相侵暴，國亡族散，已不可稽考。漢司馬子長搜集遺文古書，僅見《五帝

繫牒》、《尚書》集世紀。其後如《官譜》、《氏族篇》，稍稍間出，迨九品中正之法行，而氏族始重。迄五季之亂，譜牒復散。然自魏以來，故家大族，蓋數百年傳繫不絕，可謂盛矣。士大夫崇本厚始之道，猶爲不遠於古也。

今世譜學尤廢。雖當世大官，或三四世子孫不知書，迷其所出，往往有之，以譜之亡也。孰知故家大族實有與國相維持者，繫風俗世道之隆汙，所不可不重也。況孝子仁人木本水源之思乎？

華亭蔡用卿始爲其族之新譜。蓋不欲遠引，而自其身追而上之至於六世，而其始二世，則名字已不能詳。然君絕不肯有所附會，曰：『自吾所知者而已。』蓋其愼如此。

予嘗論後世族姓雖多淆亂，然自其本始，猶當存其十之六七。蔡之先出於周文王。而蔡叔度，武王之同母弟。以武庚之亂遷。其子胡，能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舉以爲魯卿士，復封之蔡，《尚書・蔡仲之命》是也。今蔡州有上蔡城，其後平侯徙今新蔡。昭侯徙州來，今壽州也。後二十六年，滅於楚。然自澤、義以後，往往爲將相名賢，史不絕書。用卿雖斷自其六世，推其爲譜之意，亦烏可不知其得姓之所自耶？用卿登隆慶二年進士，爲魏郡司理。而予適在邢，時相見，以《譜序》見命。余故頗採《尚書》、《史記》之文，以著其得姓之所自。而新譜之族之大，則自用卿始矣。

《龍游翁氏宗譜序》　《傳》曰：古聖人之治天下，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合族而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尊尊，親親，長長，男女有別。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故聖王之治天下，非特以自私也。以此推之，自王公以逮于庶人，故宗法明而禮俗成。權度量衡、文章、服色、正朔、徽號、器械、衣服，由此而出。

三代之衰，廢古亡本，人自爲生，渙然靡所統紀。而天下更大亂，經大兵而後定。當此之時，人如鳥驚魚散，豈知夫鄉里族屬之所繫哉？然魏、晉而降，區區綜核百氏，以門第官人。雖卑姓雜譜，皆藏于有司，而譜牒特盛。迄于李唐，猶相崇重。五季衰亂，蕩然無復有存者矣。雖然，古之聖王以親親也。親親而宗法立，宗法立而譜系自明，非獨以譜也。譜之盛也，魏、晉之失也。至於譜亦不存，而學士大夫莫知其所自，而仁人孝子之心茫乎無所寄，豈不重可歎哉？

翁氏居太末，相傳自隋始遷。子孫蔓衍，縣之杜山塢、岑堂菴、南村，往往而是。其居杜山者曰文欽。能追考其十八世以上曰學士君。學士而下六世，有官號、妃姓、墓地，而不著其諱。七世而下始有諱，十五世始書兄弟，又一世，昭穆詳焉。文欽既以爲圖，出以示予。予觀之而歎世之君子莫能以爲也，爲序而歸之。

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二〇《永豐聶氏族譜序》　磊源、下市諸宗舊各有譜，載評事以下名諱、世數，參錯互異，而上世源委率多闕畧，蓋後人追譜其先，代懸文缺，各本其家之所傳聞者。憲副雙江先生文蔚始考訂合之，以爲《永豐聶氏譜》。初雙江未仕時，先大夫水雲翁授譜一編，三致意焉。譜蓋宋時寫本，載受姓所始及新淦以上十有七世，視諸譜獨爲詳備。雙江於是據宋本述譜原以卒翁志，告始祖啓視壙誌以正諸譜名諱之誤，其諸錯異莫可考訂並著之篇以傳疑。而譜圖則直以四甫爲一世，若曰聶居永豐其來遠然，其可次序爲圖者，此其一世云爾。參酌歐、蘇而不盡用其法，其書字、書名、分註生卒嫁娶行畧各有義例以示軌則，終之以外紀以譜戒，其於簒世系、序宗法、明一本、昭先烈或幾於備矣。夫譜之爲教，興孝以繼祖，興讓以睦族，振德勵行，引宗人於道，此其大致也。然人之良心，非時警屢省，日漸月磨，則不能惕勵而彌新，故譜必有以繼之，而後足以盡其用，老泉譜亭若將有意焉。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　『認族譜詩』：吳中有吳姓爲讓王之裔，然貧落不能支。又一吳，其起家甚微，而其姊歸申相公，因得官鴻臚，驟爲富人。浮慕讓王，與通譜牒，舊吳反事之爲尊行，過從甚暱。時相公壻李爲谿鴻者，作詩嘲之云：『太伯之吳非此吳，聖賢不認認傭奴。只因太伯年深遠，要認當朝申姊夫。』李之配，即吳夫人所出也。詩語雖尖，似近于薄。李登鄉榜，曾爲高儀部論列，覆試登乙未進士，爲令與稅璫忤，廢于家。

明・天啟《王謝世家譜・凡例》（卷首）　一、諸傳都本六朝史，其唐宋以來，宗派繁衍，未能詳攷，姑置不載。

一、史傳有一人而彼此互見兩三傳者，止擇其敘議詳雅者存之，間有

叢詞無關理要，畧爲刪削。

一、攷他書，二姓事蹟有本傳所不載者，即條附於本傳後。

一、二姓宗系，或無傳而附見於祖若孫、父若子、兄若弟傳中者，今亦依傳序譜。其有史所不載而他書可攷者，亦爲補傳。

一、王氏瑯琊、太原兩宗，而太原之祁與晉陽，又分二泜，今攷玄冲武子而下，原係瑯琊正傳，故祖文舒而爲太原正泜，凡四卷。其自王嶠而下，雖同爲晉陽，似與瑯琊支系稍別，故爲支泜，凡二卷。若司徒而后爲太原祁人，則爲別泜，凡二卷。此皆按籍而疏，原非確見，即爲譜系，祇取便觀，要以木本水源，自有二姓之世譜在耳。

一、古人命名，自有微意。或一再從，祖孫兄弟儘多同諱，不知何故，特爲標出，以便詳覈。

又《孔子世家譜》卷首孔宏顯《叙》 此我四十六世朝議大夫祖創刊孔氏族譜之序也。先是譜，孔氏者祇具寫冊，宗族未克編録，間值兵燹之危，輒復散失，可勝痛哉！載稽譜牒之設，蓋以表氏族而紀世系，垂諸永久，有如不免散失，則將焉用譜牒！爲此我祖族譜之刊，所以有功宗門也。自時厥後，紹述纂修，雖不乏人，而刊布之事寥寥無聞，寧非缺典乎。頃歲以來，宗盟廢墜，射利之夫往往私録族譜，轉售異姓，冒認聖裔，紊淆宗系，其害殆有甚於兵燹焉者。顯無似叨奉洙泗，濫攝家庭，目擊其弊，有慨於中久矣。不揣庸陋，輯取而增修之，刊印成帙，散布諸宗，敢云媲美前人，惟是子姓世系自茲以往，庶幾不至散失云爾。復恐存其梓木便於復印，未能盡杜轉售之弊，乃通計合用共若干帙，印造既完即燬厥木，以示不可復得，其爲慮誠深遠矣。嗚呼！孔氏之傳於今，特盛茲役也。人未免有遺亡，而事不能無謬誤，此修譜者之辜，余弗得而逭焉。若乃珍視而襲藏之，嚴其詐冒，衛我宗盟，奕世相傳而勿失，則在諸宗之蓄譜者爾，余何敢知。

明熹宗天啟二年孟春月望六十一代孫洙泗書院學録管理林廟舉事宏顯謹述。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三《通譜》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沒于寇，石勒以與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爲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楊氏（名寧）曰勒以石爲姓，本無所授。以璞爲宗室，蓋以其舊族而附之。《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瑱與己同姓，託爲宗族，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晉書・孫旂傳》：『旂子弼及弟子髦、輔、剡四人，竝有吏材，稱於當世，遂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宏正傳》：『詔附王偉，與周石珍（原注）建康之廝隸也，爲梁制局監，降侯景。合族。』《舊唐書・李義甫傳》：『義甫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敘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爲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凡此史皆書之，以志其非。今人好與同姓通譜，不知於史傳居何等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隣而各自爲族者。《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元伯傳》：『崔寔自隴右通欵，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疎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喪葬鄴南，銓遂與超如親。超謂銓曰：「既是宗正，何緣僑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南史・韋鼎傳》：『陳亡入隋。時吏部尚書韋世康兄弟顯貴，文帝從容謂鼎曰：「世康與公遠近？」對曰：「臣宗族南徙，昭穆非臣所知。」帝曰：「卿百代卿族，豈忘本也？」命官給酒肴，遣世康請鼎還杜陵。鼎乃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並考論昭穆，作《韋氏譜》七卷示之，歡飲十餘日乃還。』

近日同姓通譜最爲濫雜，其實皆植黨營私，爲蠹國害民之事，宜嚴爲之禁。欲合宗者，必上之於官，使諮悉古今者爲之考定，歲終以達禮部，而類奏行之。其不請而私通者，屏之四裔。然後可革其弊。錢氏（大昕）曰：此亦迂濶之論。古之姓氏有專官掌之。《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爲之宗。』又曰：『司商協名姓。』《春官・宗伯》其屬有都宗人、家宗人，而女官亦有內宗、外宗。今日姓氏、

昏姻二事，似宜專設一官，方得敎民之本。楊氏（名寧）曰：此說近迂。

氏族之亂莫甚於五代之時。當日承唐餘風，猶重門蔭。故史言唐、梁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不完，因緣以爲姦利，至有私鬻告敕，亂易昭穆，而季父、母舅反拜姪甥者。（原注）《豆盧革傳》《冊府元龜》：『長興初，鴻臚卿柳膺將齋郎文書兩件賣與同姓人柳居則，大理寺斷罪當大辟，以遇恩赦減死，奪見任官，罰銅，終身不齒。敕曰：「一人告身，三代名諱，傳於同姓，利以私財，上則欺罔人君，下則貨鬻先祖，罪莫大焉。自今以後，如有此弊，傳者、受者竝當極法。」今則因無蔭敘，遂弛禁防，五十年來，通譜之俗偏於天下，自非明物察倫之主，亟爲澄別，則滔滔之勢將不可反矣。』

唐朝已前最重譜牒。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爲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之類，此同姓而不同族也。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言：博陵崔顯，世號東崔，地寒望劣，此同族而不同望也。故《高士廉傳》言：『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

異姓稱族，自漢以來未有此事。杜子美《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云：『與君陶唐後，盛族多其人。聖賢冠史籍，枝派羅源津。』則杜與唐爲兄弟矣。《重送劉十弟判官》詩云：『分源豕韋派，別浦雁賓秋。年事推兄忝，人才覺弟優。』則杜與劉爲兄弟矣。韓文公《送何堅序》亦云：『何與韓同姓爲近。』（原注）《容齋三筆》引孫愐《唐韻》曰：『韓滅，子孫分散江淮間，音以「韓」爲「何」，字隨音變，遂爲何氏。』按《詩・揚之水》一章言戍申，二章言戍甫，三章言戍許。孔氏曰：『言甫、許者，以其俱爲姜姓。既重章以變文，因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戍甫、許也。』六國時，秦、趙同爲嬴姓，《史記》、《漢書》多謂秦爲趙，亦此類也。（原注）《史記・秦本紀》：『太史公曰：「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陸賈傳》：『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索隱》曰：『案韋昭云：秦伯翳後，與趙同出蜚廉。造父有功，周穆王封之趙，由此一姓趙氏。』《漢書・武五子傳》：『趙氏無炊火焉。』韋昭曰：『趙，秦之別氏。』《南越傳》：『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即趙光也。趙本與秦同姓，故曰秦王。』《淮南子》亦稱秦始皇爲『趙政』。《三國志》陳思王上疏：『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文選・王融・策秀才文》：『訪游禽於絕澗，作霸秦基。』李善注引《韓非子》所載趙董閼于事，而云《史記》曰：『趙氏之先與秦共祖。』以其共祖故，雖趙亦號曰秦。又左思《魏都賦》：『二嬴之所曾聆。』李善注：『秦穆公、趙簡子。《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同祖。」故曰二嬴也。』《崧高》言：『生甫及申。』孔氏曰：『此詩送申伯而及甫侯者，美其上世俱出四嶽，故連言之。』今人之於同姓，幾無不通譜，何不更廣之於異姓，而以子美、退之爲例也？

李華《淮南節度使崔公頌德碑》云：『惟申伯翼宣王，登南邦，興周室，小白率諸侯征楚，翟，奉王職，與崔公叶德同勳，皆姜姓也。』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齊太公廟。建中初，宰相盧杞、京兆尹盧諶，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崔、盧、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之。

元吳澂《送何友道游萍鄉序》云：『袁柳撫何二族，各以儒官著，而其初實一姬姓，文之昭由魯之展而爲柳，武之穆由晉之韓而爲何，氏不同而姓同。』

宋邵伯溫《聞見録》云：『司馬溫公一日過康節先生，謁曰：「程秀才既見。」則溫公也。問其故，公笑曰：「司馬出程伯休父。」』

清・萬斯大《學禮質疑》卷二《宗法八・族譜》　自宋以來，爲族譜者首歐陽氏、蘇氏。考歐譜，采《史記・表》鄭氏《詩譜》，依其上下旁行作爲譜圖，其五世則遷，實古者小宗之法，故其圖上自高祖，下至玄孫，而別自爲世。蘇譜明言從小宗之法，故其譜自高祖而下，而高祖之父遂遷。兩家所本則同，而其異者，歐譜則別爲世者，上承高祖爲玄孫，下系玄孫爲高祖，凡世再別而九族之親備，是其譜世增而不世變；蘇法凡族人適子易世，皆自爲譜，同高祖者其譜同，遷高祖之父而世存先譜，子孫得合而考之，其譜世遷而世變。要而觀之，歐譜合收而易考，蘇譜散見而難稽，故世之爲譜者多從歐陽而不從蘇氏。愚就兩家之學，證之於經而考求其義皆有所未盡也。《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大宗無論已，小宗五世而遷者，謂玄孫之子於高祖之父親盡無服，其廟遷而不祭，不祭則凡此祖之庶子而下，自有其當祭之宗，不復宗先時之世適，然而世適玄孫之子遞祭其父之曾祖以爲高祖，其同高祖者復宗之以祭，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也。豈謂玄孫之子遷高祖之父，遂并高曾祖考而盡遷之也哉。先儒釋經不詳斯義，而歐陽遂本以作譜，凡爲玄孫者別自爲世。夫

人之生無不始爲孫、曾，其後漸爲禰、祖，有遞遷而無頓易，顧乃定以某爲玄孫，使別爲世而上承高祖，下系玄孫，以合于九族之親之說，其於經意不已疎乎。且所謂『五世則遷』，特不祀之於廟耳，乃蘇氏譜法因之，而上不及高祖之父，雖世存先譜，就其見于吾譜者，不疑于遺其所自始乎？故愚謂，宗者，統族人以奉祀也。祭已往之祖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祭亦分，故一族不止一宗。譜者，誌族人之世次也。追已徃之祖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族不分，故一族可同一譜。由是以觀，宗法與譜法原不相謀，而拘拘執宗法以爲譜法，雖曰師古其如未盡何，故蘇法宜舍而歐法宜廣也。廣之奈何歐譜依史表詩譜爲圖，源流之所自可知，子孫之多寡易見，此凡爲譜者所宜遵，不可易也。其必限以五世，而五世者上承其高祖，下系其玄孫，是名爲五世而實則四世。施之于蕃宗巨族，其世遠，其人庶，卷帙繁重，子孫既苦于增修，復難于考索。愚謂爲譜者特限于紙幅，不能多列世數，不得已而後別爲世；如其可列，即十世以外皆可書之，字無取乎過大，行不必其過寬，人載其名，子孫相繼，而書止隔一字，是即歐法而廣之者也。得乎此法，即所謂五世則遷之宗與百世不遷之宗皆可于此考見，奚必拘拘五世爲哉！

又《族譜後說》 有疑余譜爲過簡者，予曰：作譜之意，將以誌祖宗世系之源流，使子孫不忘所自來也，豈以此飾人耳目，矜其族望哉！今世故家之譜大編長冊，非有力者不能修，譜成束之高閣，族人莫由得見。更多歷年，族類益繁，因循推諉，漸致散逸，至有子孫而不知祖父之名字者，皆由于不簡之過也。簡則易修，簡則易考。易修則子孫人人樂修而譜存者多，易考則子孫人人樂考而知祖者衆，此予之意也。

清・李紱《穆堂初稿》卷三二《司徒陳氏族譜序》 文文山《跋吳氏族譜》曰：『自魏晉以來至唐，最尚門閥，故以譜牒爲重。近世此事寖廢，予每爲之浩歎。』斯言然哉。顧予猶有進譜牒之重，非徒門閥相高已也，《禮》有之。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譜牒修，昭穆明，雖歷百世，詢其世次，長幼秩然，服盡而親不盡也。譜牒不修，昭穆溷，不數十傳，彼此廓落，問其行輩，茫無以應。本卑也而躋於尊，則亢非也；本尊也而降於卑，則貶亦非也。情分乖離，不遜不親，一本之統夸於路人，其宜浩歎又當何若哉。且譜牒之修雖曰『鉅典』，亦非甚萬不能舉之事也。而近世族譜至有百餘年不能修者，何哉？事必定於志，孝思不篤則怠；事必著以文，文義不深則畏；事必辦於貲，裒斂未公，不足以服人則餒。坐此三病，所以欲修而不果，或既修而中輟也。予獨以爲不然。將修牒，則擇一通人爲之總裁，小宗房分又各擇一通字義者授以次系之法，使各爲草譜一通，以合於大宗而彙系爲一文，不雅馴者總裁又爲是正之，則譜稿可以立成而不文之畏心奮矣。每一人止紀其名字、行列、妻子、生年、卒日、塋地數大端而止，字有常數，費有常經。其有傳誄碑銘願以入者，聽稿成後則記字數而均攤，其鋟板之直於其人之子若孫，使自授於梓人而吾無所與，則人無復疑而不公之餒志壯矣。所獨難者，孝思篤而不怠耳。陳君某，閭鄙之望也，以其所修族譜稿幷舊序文如干首及先世誥命傳記合爲一冊，而問序於余。受而覽焉，反覆咨歎，陳氏諸君子蓋深有得於尊祖、敬宗之義，而知所重也。陳自胡公得姓以來，爲天下著族，而君一宗獨以『司徒』名其里。源自隋司徒果仁公以來至於今，簪纓繁盛，皆一本所及，支脈井井，未嘗一扳援別宗通顯，其視以門閥相高、妄相依附者不有間哉。陳氏諸君子可謂篤於孝思，豪於義舉，可以爲法矣。陳氏譜凡四修，暨今而五。其始修者宋秉義郎某公，繼修則某公也，至某公又繼修之，四修者未竟厥功，今則君與其族人某某實首事焉。義得書其名，爲世之爲人子孫者勸，故並著於篇。

清・黃逵卿《黃氏家乘序》 族之有譜尚矣。廬陵歐陽氏、眉山蘇氏、南豐曾氏三家之譜不必盡同，而尊尊親親之意同也。後之故家大族倣而爲之，要不越三家之遺法。吾族先世筠州人始遷祖諱憲昭，爲元御史，以極諫貶嶺南，踰嶺道卒。子宣慰公諱從簡，入廣留家南海之西濠，厥後登仕籍，名著作，代不乏人。八世祖文裕公曾有譜牒，質而不誣，詳而有序，因王師定我五羊，兵燹洊更，以故散失先世之詳，莫得而考所可知者。既不敢忽，復取聞諸父兄者，續而修之，俾子孫知有水木本源之義，尊卑大小之分。苟能敬而守之，不惟尊祖、敬宗之心興，而親親之思由是而愈篤。習詩書，持禮義，或以文學顯，或以勳業著，源遠流長，庶幾昌大黃氏之門，有光於祖宗，亦且無負於今日修譜之意矣。

康熙三十三年歲次壬申冬十一月中澣十二世孫逵卿頓首謹書。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敘》 舊有譜牒一門，然

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考私家記載，惟宋明兩代爲多。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二《家譜不可信》　顔師古云：『私譜之文出于閭巷，家自爲說，事非經典，苟引先賢，妄相假托，無所取信，寧足據乎？』《漢書・眭孟傳》注。其注《蕭望之傳》云：『近代譜牒妄相托附，乃云望之蕭何之後，追次昭穆，流俗學者共祖述焉。但鄭侯漢室宗臣，功高位重，子孫嗣緒具詳表、傳。長倩鉅儒達學，名節幷隆，博覽古今，能言其祖。市朝未變，年載非遥，長老所傳，耳目相接，若其實承何後，史傳寧得弗詳？《漢書》既不叙論，後人焉所取信？不然之事，斷可識矣。』蓋《南齊書》本紀叙述先世，以望之爲何六世孫，譏其附會不可信耳。師古精于史學，於私譜雜志不敢輕信，識見非後人所及。《唐書・宰相世系表》雖詳贍可喜，然紀近事則有徵，溯遠胄則多舛，由於信譜牒而無實事求是之識也。

又《郡望》　自魏、晉以門第取士，單寒之家屏棄不齒，而士大夫始以郡望自矜。唐、宋重進士科，士皆投牒就試，無流品之分。而唐世猶尚氏族，奉敕第其甲乙，勒爲成書。五季之亂，譜牒散失。至宋而私譜盛行，朝廷不復過而問焉。士既貴顯，多寄居它鄉，不知有郡望者蓋五六百年矣。唯民間嫁娶，名帖偶一用之，言王必琅邪，言李必隴西，言張必清河，言劉必彭城，言周必汝南，言顧必武陵，言朱必沛國，其所祖何人，遷徙何自，概置弗問。此習俗之甚可笑者也。

又《潛研堂文集》卷二六《鉅野姚氏族譜序》　予唯譜系之學，史學也。《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漢初有《世本》一書，班《史》入之《春秋》家，亦史之流別也。裴松之之注《三國史》，劉孝標之注《世説》，李善之注《文選》，往往采取譜牒。魏、晉、六朝之世，仕宦尚門閥，百家之譜悉上吏部，故譜學尤重。歐公修《唐書》，立《宰相世系表》，固史家之創例，亦由其時製譜者，皆通達古今，明習掌故之彦，直而不汙，信而有徵，故一家之書與國史相表裏焉。宋、元以後，私家之譜不登于朝，于是支離傳會，紛紜踳駁，私造官階，倒置年代，遥遥華胄，徒爲有識者噴飯之助矣。半塘今之習于史者也，其所述譜，雖因前人之舊，而正其訛，補其闕，不虛美，不詞費，洵得古史之義法，而非苟焉以作者。夫譜牒雖史之緒餘，然非讀全史者不能作，猶之民社，唯讀書人優爲之。謂公輔器而屈于百里者，非眞公輔器也，人浮于地而地益宜，才餘于事而事益辦，觀半塘之譜，如觀半塘之政已。

又《吴興閔氏家乘序》　吴興多望門世族，而閔氏爲大。閔氏之譜，創于明宫保、尚書莊懿公。厥後枝葉繁衍，門才鼎盛，自明成化迄今，三百年來，增修者凡九次，而條例益詳。中丞峙庭先生以文學起家，歷歷中外，爲國蓋臣，而于敦本睦族，尤拳拳焉。乾隆乙未，莅江藩時，首任刊修，彭芝庭尚書既序而傳之矣。閲今又二十年，正當增修之期，而先生方解組退閑，復增而葺之，郵書令大昕爲之序。嘗謂古人譜牒之學，與國史相表裏，《世本》一書，班《志》入之《春秋家》，後代志藝文者，以譜牒入史類，猶此意也。魏、晉、六朝取士，專尚門第，由是百家之譜皆上吏部。唐貞觀、顯慶間，再奉敕撰《氏族志》，歐《史》因之，有《宰相世系》之表，又美唐諸臣能修其家法，當時之重譜牒如此。自宋以後，私家之譜不登于朝，而詐冒訛舛，幾于不可究詰，獨歐陽、蘇氏二家之譜義例謹嚴，爲後世矜式。蓋譜以義法重，尤以人重，後世重二家之譜，亦以其道德文章，足爲譜增重耳。先生今代之歐、蘇也，而譜尤得繁簡之中。嘗取而讀之，竊謂蘇氏出于味道，其子留眉者，是爲始遷之祖，乃以親盡而不及，可乎？茲譜溯源于始遷將仕府君，是義例勝于蘇也。歐譜有存其世而亡其名者，茲則自始遷再傳而下，其名具在，是詳備勝于歐陽也。先生通顯四十餘年，以清白遺子孫，不言躬行，如漢萬石家，歐公所謂修其家法者，殆無愧焉。閔族指數千，先生以鉅人長德爲之倡，俾先賢孝友之風復見于今日，斯亦大臣施于有政之一端也夫。

又《周氏族譜序》　古之治天下者，風俗淳美，非假條教號令，以強其所不能也，使人毋失其孝弟之心而已。人之一身，上之爲祖父，又上之則爲高曾，人之逮事高曾者，百不得一矣。思高曾而不見，見同出于高曾者而親之，猶親其高曾也，此先王制服之義也。洎乎五世而親盡，則又有宗法以聯之，大宗百世而不絕，則宗人之相親，亦久遠而無極。以四海之大，人人各親其親，而風俗猶有不淳者，吾未之聞也。自世禄不行而宗法廢，魏、晉至唐，朝廷以門第相尚，譜牒之類著録于國史，或同姓而異望，或同望而異房，支分派別，有原有委。五季以降，譜牒散亡，士大夫

之家，不能遠溯於古，則譜其近而可稽者。蓋譜之作，猶有古人收族之遺意，譜存，則長幼親疎之屬，皆將觀于譜，而油然生孝弟之心。故非作譜之難，知所以作譜者之難也。周氏之先，自上海之周浦遷居嘉定，百餘年來，本支蕃衍，力于治生，以殖其家，而一門之內，孝友睦婣，能以古人爲師。既相與率錢建公祠，春秋薦祭，合族以食，復撰次家譜，自始遷之祖爲始，其遼遠無可考者則闕之。夫譜之言布也，布列其世次行事，俾後人以時續之，毋忘其先焉爾。非其先人而強而附之，與非其後人而引而近之，皆得罪于祖宗者也。今觀周氏之譜，詳其所當詳，略其所當略，闕其所當闕，洵可以爲後嗣法。《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善之積者，莫大乎孝弟。後之續是譜者，幷求所以作譜之意而繼承之，雖傳之百世可也。予弟晦之婿于周氏，述其外舅之言，令予爲序，予不得辭。

又《棠樾鮑氏宣忠堂支譜序》 譜牒之學，盛于六朝，而尤重于三唐。唐時《氏族志》皆奉敕修定，歐陽公采宰相家世系以入正史，後世莫有以爲非者，其信而可徵如此。五季譜牒散亡，而宗譜遂爲私家撰述，于是有合族之譜，有分支之譜，然而世遠則或嫌于傅會，人繁則或慮其混淆，唯支譜之體，猶不失唐人遺法。

清・程瑶田《宗法小記・嘉定石氏重修族譜敘》 族譜之作，與宗法相爲表裏者也。古者立宗，有大宗以率羣小宗，羣小宗各率其羣弟，相勉以孝弟而通其有無，故子夏傳曰：『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蓋宗法若是其善也。

立宗之法有三：本國公子也，他國公子之來仕也，庶姓初起而仕焉者也。如是，則大夫、士家無不立宗。一國如是，推之天下皆然。宗法行於天下，以之治國而國有倫，以之繫民而民不散，有不『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者乎？三代以下，鑑於封建之弊，而卿、大夫亦不能世守其家，有一二世而覆其宗者；其及身而亡者，亦數數有焉。貴者既然矣，而富者復何常之有？能昌其宗以統其族人乎？此宗法之不行，亦其勢然也。

今之鉅姓強宗，未嘗不羣萃州處焉，惜乎人萃而情渙也，蓋宗法之不行也久矣。夫豈遂無所以聯其情者乎？族譜之作也，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使散無友紀不能立宗法以統之者，而皆筆之於書，然後一披冊焉，不啻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羣居和壹於一堂之上也。夫所謂『大宗收族』者，蓋同姓從宗合族屬，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今乃序其昭穆，合而載之族譜中，吾故曰：族譜之作，與宗法相爲表裏者也。

石氏之居於嘉定也，始菊山公。明正嘉間，自吳來遷。國初康熙朝，五世孫鐙，以子姓且數百人，久而親屬即竭，姓別戚單，皆將塗人視之，於是纂成族譜。自菊山公而下，宗分三支，異世經之，同世緯之，旁行邪上，簡而不漏，略而彌該。所紀者，名字而外，娶妻生子而已，不及行實。懼詳略之弗當，而傳聞之或未審也。余觀其譜，心竊善之。

由鐙譜至於今，百有二十餘年。鐙之族孫維寶，菊山公之九世孫也，念鐙至是又五世矣。雖世之相去，與鐙視始遷時等，而族益大，子姓益繁，排次之力，略當倍之。及今不修，後將難任。謀之同族，僉以爲然。於是三支後人，如小宗之法，各詳疏其祖、禰之名號配嗣，以歸於維寶。而與宗人之能者，裒輯撰次，經之緯之，略如鐙譜，足成兩卷，持以問敘於余。

余案石氏姬姓，周之時，衛有石碏稱純臣，其在他國者，時時見於《春秋傳》。漢孝景朝，石奮以九卿爲諸侯相，子四人，官皆至二千石，號萬石君。石洪，唐處士也，韓昌黎亟稱之。石之爲著姓也，由周而來，勳閥頗見於史冊，獨行隱德不乏人。而嘉定石氏，自吳來遷，譜之自遷祖始，其居吳者弗及焉，蓋其愼也。嗚呼！吾讀《石氏譜》，自遷祖以下，沿波討源，因枝振葉，所謂『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治、下治、旁治之義，見於此矣。大宗、小宗之法，亦庶幾寓於此矣。其猶有視同族爲塗人者乎？其猶有妄託強附指遙遙華胄如昔人之所譏者乎？嗚呼，可謂善矣！

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秋八月朔，嘉定教諭歙人程瑶田敘。

又《杭州橫塘胡氏族譜敘》 宗法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百世不遷者，今之所謂始遷祖，或在一鄉，或專一村，聚族而居之。其族人每相與言曰：『吾家某世某年曰某祖者，自某所來居於此。』《記》曰『別子爲祖』是也。傳至於今，凡若干世矣。其嫡嫡相承之宗子，謂之

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而收族者也。至其自某所來而又上之，雖水源木本，一脈可溯，而曠世懸絕，莫能及之矣。

杭州錢塘縣之橫塘胡氏，自其祖曰迪者，號璞庵，由邑之太平里出贅橫塘，因家焉，而爲橫塘始遷祖。四百餘年，子孫繁衍，大宗之繫姓綴食，小宗之姓別戚單，載之於譜，固皆有條而不紊矣。而至於來自某所者，知爲太平里，而不知太平里之所自出，知璞庵之乃祖乃父矣，而曾祖以上，但相傳有『九官人』之稱，而究之若滅若沒而未知其審。

至我朝康熙間，有考川派某者，攜成化老譜至杭。譜中有所謂『九官人』者，稽其輩行，與璞庵曾祖『九官人』之稱吻合。遂以太平里爲出自考川，而不知考川之爲明經胡，太平里之爲安定胡也。

嘉慶壬戌，橫塘胡君荔齋，占籍揚州數十年矣。近至橫塘展墓，偶得《安定胡氏譜》於市人求售者。披而閱之，載橫塘一派來自太平里。而太平里之遷祖曰典者，則自其始祖質公，二十八世爲安定先生瑗，三十八世乃至於典也。典子三錫，其弟九錫，『九官人』之稱，殆由於此。九錫子卿，則璞庵祖；卿子惟，則璞庵父也，元元本本。居太平里者，四代相繼，上通乎始祖，而後乃今知橫塘之爲安定胡，而非考川派也。如是則四百餘年之若滅若沒者，一旦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於天，向也食而今也更，數典不忘。宜吾夫子致意於文獻之不可無徵也。

六月廿一日歙程瑤田撰。時年七十有八。

又《江西吉贛南鄒氏五修族譜敍》　今之著族必有譜。族譜者，古宗法之存於今者也。爲譜必爲表，縱之橫之，旁行邪上。縱列者，上治祖禰，下治子孫也；橫列者，旁治昆弟也。緣督爲經，本支百世，有條而不紊，觀於譜，而宗法瞭如指掌矣。

在《禮》，『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其『五世則遷』者，有繼禰之宗，有繼祖之宗，有繼曾祖之宗，有繼高祖之宗，皆謂之小宗。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俾散無友紀者，小宗分而治之。故雖支分派衍，會歸各有其極，而羣居和壹之道，於是乎在矣。夫然後羣小宗各率其羣從昆弟，合而宗於繼別之大宗。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收族』，此之謂也。何謂『收族』？別親疏，序昭穆，繫之姓而弗別，綴之食而不殊。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

今之宗法，不行於天下久矣，所謂『異宮同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者，環觀今世，有能行之者乎？無有也。然而有族譜在，經之緯之，所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與古之宗法，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則通一無二焉。故曰族譜者，古宗法之存於今者也。

鄒氏，江右之著姓也。案譜，唐江陰刺史思道，越六世曰鳳者，刺史臨川，因家宜黃。以平淮南功，封安邦侯。嗣遷樂安新淦及吉安府之廬陵吉水永豐。其先范陽人，後宦汴梁，而徙建康。數典不忘，殆自茲始也。而譜之所奉爲第一世者，則宋秉議大夫爲始遷祖，宗法所謂『別子爲祖』者是也。由是譜之，世世相承，是爲繼別之大宗。又旁行而衺上，一一譜之，是爲繼禰之小宗。小宗有四，由繼禰而易世，則繼祖、繼曾祖、繼高祖而遞，至於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縱橫觀之，宗法於斯大具矣。蓋自秉議公而下，奕世相傳，於今爲烈。其間隱居萬安灌源，或由灌源遷金湖，遷信豐，遷文溪，厥後又遷課堂、龍泉、社溪、月嶺，又或由社溪遷沂溪。支派繁衍，要皆同祖秉議公。蓋數百年來，雲仍散處，幾不可億計。而茲譜之修也，則始於宋末，其大略也；再修於明之洪武年，又加詳矣；三修於成化二年；至於我朝康熙四十六年，則四修焉。於今八十餘年。古人有五世不修譜之戒，而鄒氏之五修譜也，乃於世未遠、言未湮之先，兢兢焉謀所以續先緒者，蓋八十年之生齒，不爲不繁；八十年之簪纓，不爲不盛；八十年之人物文章，不爲不超羣而軼倫。與其後焉，無寧先之；與其有待焉，無寧及時爲之；先睹爲快也。而且略者詳之，闕者補之，草創者潤色之。鄒氏之羣萃而州處者，無亦觀於茲譜，怵然動水源木本之思，欣然相喻於大宗小宗之列，別親疏，序昭穆，尊統上而卑統下，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不容以已也。

鄒君蓼圃，任吾歙貳尹，與余友善，奉其尊人之命，以問敍於余。余喜其族能尊祖而敬宗，續修其數百年相繼疊修之譜，以收其族於本支繁衍之時，有合於古之宗法，因援筆敍之如此。

嘉慶八年歲在癸亥季秋月，制科徵舉孝廉方正歙程瑤田撰。

清・周廣業《過夏雜録》卷二《譜學》　南齊賈淵字希鏡，仕爲句容令。先是譜學未有專家，淵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專心習業。晉太元中，

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史，撰定繕寫，藏于秘閣及左戶曹，淵父及淵三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袠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皆如貫珠，當世莫比。永明中，衛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淵參定。建安初，淵遷長水校尉，儈人王泰保寶買琅琊譜，尚書令王晏以啓明帝，淵坐收，當極法。子棲長謝罪，稽顙流血。朝廷哀之，免淵罪，後爲北中郎參軍。所撰《氏族譜要狀》及《人名書》行世。按：譜之名始于周。太史公作《三代年表》，邪行旁上，悉依周譜，是也。時亦謂之《世本》。其百氏之譜，則見於裴松之《三國志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不特可以別昭穆、辨親疏，而祖宗血脉由之聯屬，故古人極重之。唐世猶然。然觀襲冒之事，則後世連譜已兆其端。《日知録》有通譜之說。王氏族望曰太原，曰琅琊，世謂：琅琊，祥之後；太原，覽之後，不知何據。《晉書》：『王祥，琅琊臨沂人。』覽即其弟也。《金華子雜編》云：『琅琊之族，世嘗有錐頭之名，今太原王氏子弟爭稱是己族，其實非也。太原貴盛之中，自有級鏤之號。』宋文憲濂集《錢唐王驥孝思庵記》云：『驥言其先系出于周，有敬宗者爲周司徒，時人號曰「王家」，因以命氏。至秦武成侯離生二子，曰元曰威。元避秦居琅琊，後徙臨沂。威遷太原之廣武，由是有琅琊、太原二族。晉丞相導出琅琊後，家江左云云。』又給事中王公毅墓版文云：『王出姬姓，有二族，一始王子晉之子，司徒宗恭其後，廣按：宗恭即敬宗，宋世避敬爲恭，又倒其字也。則太源、琅琊爲尤盛。一始畢公高之子，畢萬其後，則京兆、河間爲尤蕃。』然則據劉氏之說，二望且非一族，據宋氏之（族）〔說〕，雖一族而非分于祥、覽。但王氏之望見唐《表》者甚多，今則並京兆、河間無之。凡氏『王』者，非琅琊即太原，亦何從辨其襲冒與否乎？賈淵因是便當極法，當是譜之重如此。

〔二·五九〕五雁六禮

古昏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雁及羊酒，惟納徵用羊，佐以皮幣。故鄭康成以爲五雁六禮。今惟親迎用雁，雁不可得，而代以鵝。五雁之名無知之者矣。

又卷三《周氏世譜》 余家世譜舊本，宋南渡時從洛南攜至錢唐，爲濂溪公所脩。自漢絳侯以下，世次、圖像系表、歷歷可按。首有岳武穆手書『世珍』二大字，南宋諸名人皆爲序。而始遷洛塘祖仲潢公譜序一篇，序漢初逮宋，宋末分支析派，源流尤極詳悉，讀之燎如指掌。考《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止汝南、永安二望，亦甚疏略。謂允元、墀二相俱出決曹掾燕之後，其先平王少子烈，食采汝墳，生懋，懋生文，文生昇，昇生興，興生晏，晏生安，安生弘，弘生明，明生隱，隱生壽，壽生容，容生休，休生雄，雄生暉，暉生寬，寬生員，員生成，成生邕。秦滅周，并其地，遂爲汝南，著姓。邕生秀，秀生仁，字季房。漢興，續周之嗣，復封爲汝墳侯，賜號正公。以汝墳下濕，遷于安。成十子，長曰球，執金吾，生平陵令應，應生郎中孝廉道，道生五官中郎將約，約生決曹掾燕，燕裔孫表，表元孫曰允元，相武后。永安周氏則燕九世孫防，防十三世孫靈超，其先徙居永安黃岡，靈超第五子法尚，法尚玄孫墀字德升，相宣宗。大略如此而已。羅泌《路史·高辛紀》云：『平王之子三：少曰秀，封汝川，謂之周，十九世幷于秦，爲周氏。』《注》云：『幷其地爲汝南郡，自烈至邕十九世，汝墳侯仁號正公，或云赧出，非長安、沛二望赧後。』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于『成生邕』下云：『秦滅周，幷其地爲汝南郡，遂姓周氏，家於汝南。』云：秦黜周赧王爲庶人，百姓稱爲周家，因氏焉。』自應至允元並同。《唐表》又引《元和姓纂》曰：『汝南安城系出周平王次子秀，別封汝川。因家焉。漢汝南侯周仁徙汝南，六代孫燕。以上汝南。魏周斐孫浚，晉揚州刺史，生顗，嵩。顗右僕射安城侯，六代孫順生捨，捨生宏正、宏讓、宏直。宏正，陳左僕射，生墳，墳生若水。宏直生確，確孫翼，唐江王友，孫訥言，岷州刺史安城，沛國赧王之後。漢汾陰侯周昌從父兄苛，御史大夫，子武高景侯，又蒯成侯周緤與昌並沛人。以上沛國。陳留與汝南同祖晉周震。以上陳留。尋陽，晉梁州刺史周訪生建城公撫，撫生楚，楚生琥。五代孫羅睺，右武大將軍。生仲隱，唐平州刺史。以上尋陽。《臨川狀》云：本汝南人，徙臨川。宋臨海太守周毅玄孫寶玉，唐申州刺史，生褒，永州刺史。陳西豐侯周敷，孫宏毅，唐集州刺史。江陵公生處靜、冲。以上臨川。《廬江狀》稱仁之後陳周士衡，桂陽王諮議，孫績，唐司刑丞，生利涉，比部郎中，利貞，御史大夫。以上廬江。泰山周燕子忠爲泰山太守，因家焉。汝南周仁之後。以上泰山。以上周氏八郡，並舊望。至《永安狀》稱仁之後代居黃州，梁保城侯周靈超生法僧、法尚、法明，亦與《唐表》同。以上永安。其下又有《河間文安縣狀》

云：仁之後後周右僕射文安公惠達孫含恩，晉州刺史。以上河間。臨汝周仁之後，唐屯田員外郎基生允元，鳳閣侍郎平章事。以上臨汝。即《唐表》汝南。《華陰狀》稱十代祖謨自丹陽隨朱齡石入關，遂居華陰。隋樂州刺史樂陵公周儒生護仁，皇右武衛大將軍。洛州長史嘉川公生志珪、元珪，志珪亳州刺史，元珪少府監，生履順，冀州刺史。以上華陰。《河東汾陰狀》稱仁之後貞觀有周祀生元式、元達。元式生子敬、行冲，子敬主客員外郎。行冲，登州刺史，生彭年、喬年。彭年，蜀州刺史。喬年，大理司直。孫戴，大理評事。元達，國子博士。以上河東汾陰。清河：唐鳳閣舍人周茂楨，輝州參軍。以上清河。江陵金部郎中周行謇，隴西人，生娣姒。二字有訛。安西都護生泌，隴右節度，生皓，太僕卿。以上隴西。膳部郎中周調，淮陰人，弟澈，鄧州刺史。以上淮陰。監察御史周子諒京兆人，生頌，大理司直，生君巢，循州刺史。以上京兆。虞部郎中周文雄，比陽人。禮部郎中周琮，河間人。以上比陽、河間。長安本姬氏叔王之後，先天中避玄宗嫌名，改姓周氏。後周太僕願弟威，威生權，權生思忠、思恭。以上姬氏。河南：後魏《官氏志》：獻帝以先普氏改周氏。以上普氏。濟北周搖賜姓車非氏，隋復本姓。以上濟北。以上九郡爲新望。』據其所言：舊八望，曰汝南，曰安城，曰沛國，曰陳留，曰尋陽，曰臨川，曰廬江，曰泰山。新九望，曰永安，曰河間，曰臨汝，曰華陰，曰河東，曰清河，曰長安，曰河南，曰濟北。內除河南、濟北俱代北姓，長安本姓姬外，其臨汝新望即汝南舊望，不得分而爲二。且宋舊譜決曹掾燕明出絳侯之後，何以昌苛、緤俱詳而獨遺絳侯一派？濂溪爲宋大儒，豈有不知所自出者哉？況《漢書・侯表》惟《恩澤侯表》有周子南君姬嘉，以周後詔所褒侯三千戶，元康間改封周承澤侯，此叔王之後姬氏也。周之得氏以國爲邑，未敢知，要不越鄭夾漈所云后稷之後爲周氏也。《漢世侯者表》首絳侯勃，次汾陰侯昌、隆慮侯竈、魏其侯止、鄲音陪成侯緤、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無所謂汝墳侯。《仁者列傳》周仁乃以醫見景帝，其先任城人，官止郎中令，又非《唐表》所稱仁字季房者。故《路史注》以《唐表》封周仁于衛爲非。文帝時有周仁無封也。絳侯，沛人，其先卷人，徙沛，卷縣屬河南，則其爲平王之後無疑，不此之據而泛爲稱引，失之愈遠。蓋《姓纂》、《唐表》雜採諸家譜狀，不復覈實，而鄧氏名爲辨證，實爲未能深考也。備録之以俟書於宗譜之後云。鄭夾漈《氏族略》：『暨氏唐上元中准制改周氏，代北賀魯氏，後魏時亦改周氏。』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七《譜學》

《南史》：王僧孺被命譔譜，而不知譜所自起，以問劉杳。杳曰：『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於周代也。』按周小史定繫世，辨昭穆，是譜學之起於周無疑。唐柳芳之論曰：『三代多世官，其後或氏於國，則齊、魯、秦、吳；氏于謚，則文、武、宣、成；氏于官，則司徒、司馬；氏于爵，則王孫、公孫；氏于字，則孟孫、叔孫；氏于居，則東門、北郭；氏于志，則三烏、五鹿；氏于事，則巫、乙、匠、陶。漢高祖起布衣，故不重氏族，然漢鄧氏已有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至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權歸右姓，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于是賈氏、王氏譜學出焉。晉太元中，賈弼譔《姓氏簿狀》，朝廷給以令史繕寫，藏秘閣及左右戶曹，凡七百十二篇。宋王宏、劉湛好其書。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湛又譔《百家譜》以助銓序。齊永明中，王儉又廣之。而弼所譔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譔《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傳其孫冠，故賈氏譜學最擅名。梁沈約謂：晉咸和以後，所書譜牒，並皆詳實，在下省戶曹前廂，謂之晉籍。此即賈弼所撰者。宋元嘉中，始以七條徵發，于是僞狀巧籍滋多。齊設郎令史以掌之，益行奸貨，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宋、齊二代，士庶不分，實由于此。梁武因沈約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因賈弼舊本，考譔成書，凡《十八州譜》七百一十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又有王氏譜學。此南朝譜學之源流也。北朝雖專門者少，然魏太和中，詔諸郡中正各立本土姓族次第，爲舉選名方司格。又魏收譔《魏書》成，楊愔謂收曰：『此可爲不刊之書，但恨論及諸家親姻，至爲繁碎。』收曰：『自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枝派。』則亦以此事爲鄭重也。唐興，言譜學者以路敬淳爲宗，柳冲、韋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其學。後有李公淹、蕭穎士、殷寅、孔至，爲世所稱。按《唐書・路敬淳傳》：敬淳明姓系譜，自魏、晉以來，皆有條序，著《姓略》、《衣冠系録》等百餘篇。《柳冲傳》：太宗已命諸儒譔《氏族志》，其後門胄興替不

常，冲請改修，乃詔魏元忠、張錫、蕭至忠、岑羲、崔湜、徐堅、劉憲、吳兢與冲共訂。先天中，又詔冲等譔《姓系録》。開元初，又詔冲與薛南金再加刊定。《韋述傳》：述好譜學，在秘書私寫柳冲《姓系録》，歸而諦玩，故於百氏源流爲詳，更譔《開元譜》二十卷。《李守素傳》：守素淹通姓氏，虞世南嘗與論江左人物，世南猶能記憶，至北地諸族次第，守素皆有援據。世南但笑而不答，曰：『肉譜可畏！』遂號『肉譜』。《孔至傳》：至與冲、述等譔《百家類例》，以張說等爲近世新族，去之。說之子垍、方有寵，聞之甚怒。至懼，欲增損。述曰：『丈夫奮筆成一家書，奈何爲人動搖。』亦見《封氏聞·見記》。此李唐重譜學之大概也。其時有以私意爲高下者，人輒非之。許敬宗以貞觀所定《氏族志》不載武后本望，李義府亦恥其先世不見敘，更奏刪正，以仕唐官五品以上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亦得入，搢紳嗤之，以爲勳格。又可見譜學之嚴，雖有當朝勢力，不得遽爲升降也。按鄭樵《通志》譜系凡六種一百七十部，至馬端臨《文獻通考》，所存者不過數家矣。蓋五代以後，不崇門閥，故此學遂不復講，又可以見各朝風尚不同矣。

按：六朝時賈氏、王氏譜學已不可考，其見於《唐書》者，曰：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其郡姓中，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軍而上者爲甲姓，九卿、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丙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北齊因之，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江左凡郡上姓爲右姓，太和以郡四姓爲右姓，齊浮屠曇剛《類例》凡甲門爲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爲右姓，隋以上品茂姓爲右姓，唐貞觀《氏族志》凡第一等爲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門爲右姓，柳冲《姓族系録》，凡四海望族爲右姓。

又卷三一《認族》 世俗好與同姓人認族，不問宗派，輒相附合，此習自古已然。李唐自以爲出老子後，追尊老子爲元元皇帝，並以《史記·老子傳》陞於列傳之首。郭崇韜以汾陽王爲遠祖，西征日，路過河中，祭汾陽墓，哭甚哀。南唐主李昇以唐吳王孫褘有功，褘子峴爲相，遂以吳王爲祖，自峴以下五世名皆有司所撰。此攀附明德，以爲光寵者也。然狄武襄官樞密使，有以狄梁公畫像及誥勅來獻者，武襄曰：『一時遭際，安敢遠附梁公耶？』其見卓矣！又有本非同姓，而強爲聯宗者。《北史·唐瑾傳》：周文賜瑾姓宇文氏，燕公于謹白周文言：『瑾學行兼修，願與之同姓，結爲兄弟，庶子孫承其餘論，有益義方。』周文乃更賜瑾姓萬紐于氏，謹遂深相結納，敦長幼之序。此則非同姓而認族，實爲千古所未有。然于謹以其家法而欲師之，非後世依光附勢者之爲也。《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沒于寇，石勒以樸與己同姓，且俱河北人，引爲宗室，位至司徒。《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瑱同姓，托爲宗族，待之甚厚。宋人小說：羅紹威爲節度使，以羅隱名士，拜之爲叔贈遺甚厚。《宋史》：蔡京於蔡襄雖同郡而晚出，京欲附襄，自謂襄族弟。此猶第以門望相附，不專爲勢利起見。杜正倫與城南諸杜昭穆素遠，求同譜不許。諸杜所居號『杜固』，世傳其地有壯氣，故世衣冠。正倫乃請鑿杜固通水以利人，此欲附門望不得而反至相害者。《晉書》：孫旂子弼及弟子髦、輔、琰四人，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弘正與周石珍合族，石珍，建康之廝役也，爲梁制局監，遂附之。《舊唐書》：李義甫既貴，自言本出自趙郡，始與諸李序昭穆，而無賴之徒藉其權勢，拜爲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弟子禮，謂之『五父』。《宋史》：史正志與史浩異族，拜浩而父事之，王十朋劾其奸。此則專以權勢夤緣攀附者矣。又其甚者，《宋史》蔡薿尊蔡京爲叔父，京命其子攸、修等出見，薿遽曰：『大誤！公乃叔祖，公子乃諸父行也。』遽列拜之。又《溫公瑣語》：張洎爲舉人時，張佖已通顯，洎每求見稱姪孫，既及第稱姪，及秉政則幷以庶僚遇佖矣。此更勢利之最可笑者也。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卷六《外篇一·州縣請立志科議》 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誌私而多諛；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

又《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而王符《氏姓》之篇，《潛夫論》第三十五篇。杜預《世族》之譜，《春秋釋例》第二篇。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更求譜學也。自魏晉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漸崇。學士大夫，輒推太史世家遺意，自爲家傳。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粲《世録》、陸煦《家史》陸史十五卷。之屬，並於譜牒之外，勒爲專書，以俟採録者也。至於摯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希鑑《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編，則總彙羣倫，編分類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類書，其別甚廣，不可不辨也。族屬既嚴，郡望愈重。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後魏遷洛，則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並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縣姓，撰爲譜録。齊梁之間，斯風益盛，郡譜州牒，並有專書。若王儉、王僧孺之所著録，王儉《諸州譜》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譜》七百卷。《冀州姓族》《揚州譜鈔》之屬，不可勝紀，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允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顧清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敍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繫，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蓋嘗慨切言之。而後人修史，不師其法，是亦史部之闕典也。

古者，瞽矇誦詩，幷誦世系，以戒勸人君。《國語》所謂『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者，是也。然則奠系之屬，掌於小史，誦於瞽矇，先王所重；蓋以尊人道而追本始也。當時州閭族黨之長，屬民讀法；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書於王；則其系世之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國，比國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則國之掌故，何所資而爲之徵信耶？《易》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物之大者，莫過於人。人之重者，莫重於族。記傳之別，或及蟲魚；地理之書，必徵土產；而於先王錫土分姓，所以重人類而明倫敍者，闕焉無聞，非所以明大通之義也。且譜牒之書，藏之於家，易於散亂；盡入國史，又懼繁多；是則方州之志，考定成編，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國史之要刪，亦載筆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

又《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奠繫世之掌於小史，與民數之掌於司徒，其義一也。杜子春曰：『奠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伍小民，其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夫家衆寡，即上大司徒之民數，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又可知也。民賤，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卿大夫貴，則詳系世之牒，理勢之自然也。後代史志，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書》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鄭氏注：『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見司馬遷《五帝本紀》注。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是即《周官》小史奠系之權輿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近代州縣之志，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至於世牒之書，闕而不議，則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且夫國史不録，州志不載；譜系之法，不掌於官，則家自爲書，人自爲說，子孫或過譽其祖父，是非或頗謬於國史。其不肖者流，或謬託賢哲，或私鬻宗譜，以僞亂眞，悠謬恍惚，不可勝言。其清門華胄，則門閥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謝諸家，但有官勳，即標列傳，史臣含毫，莫能裁斷。以至李必隴西，劉必沛國，但求資望，不問從來，則有譜之弊，不如無譜。史志闕略，蓋亦前人之過也。

夫以司府領州縣，以州縣領世族，以世族率齊民，天下大計，可以指掌言也。唐三百年譜系，僅録宰相，彼一代浩繁，出於計之無如何耳。方州之書，登其科甲仕宦，則固成周鄉大夫之所以書上賢能者也。今倣《周官》遺意，特表氏族，其便蓋有十焉。一則史權不散，私門之書，有所折衷，其便一也。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也。一則清濁分塗，非其族類，不能依託，流品攸分，其便三也。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士，自有族屬可稽；非其籍者，無難句檢，其便四也。一則昭穆親疎，秩然有敍；或先賢奉祀之生，或絕嗣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訟易平，其便五也。一則祖系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後遷他邦，世表編於州志，其他州縣，或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證彼，其便六也。一則改姓易氏，其時世前後及其所改之故，明著於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修明譜學

者，得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一則世系蟬聯，修門望族，或科甲仕宦，系譜有書，而德行道藝，列傳無録，沒世不稱，志士所恥；是文無增損，義兼勸懲，其便八也。一則地望著重，坊表都里，不爲虚設，其便九也。一則徵文考獻，館閣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然則修而明之，可以推於諸府州縣，不特一州之志已也。

又《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夫網羅散失，是先有散失，而後有網羅者也。表章潛隱，是先有潛隱，而後有表章者也。陳壽《蜀志》列傳，殿以楊戲之讚；常璩《華陽》序志，概存士女之名。三子知掌故之有時而窮也，故以讚序名字，存其大略，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僅存之故，是亦史氏闕文之舊例也。和州在唐宋爲望郡，而文獻之徵，不少概見。至於家譜世牒，寥寥無聞。詢之故老，則云明季乙亥寇燮，圖書燬於兵燹。今州境之人士，皆當日僅存倖免者之曾若玄也。所聞所傳，聞者不過五世七世而止，不復能遠溯也。傳世既未久遠，子姓亦無繁多，故譜法大率不修。就求其所有，則出私劄筆記之屬，體例未定，難爲典則，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來。余於是爲之慨然歎焉。

夫家譜簡帙，輕於州志；兵燹之後，家譜無存。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鸞、與萬曆中知州康誥所修之州志，爲時更久，而其書今日具存；是在官易守，而私門難保之明徵也。及今而不急爲之所，則併此區區者，後亦莫之徵矣。且吾觀《唐書·宰相世系》，列其先世，有及梁、陳者矣，有及元魏、後周者矣，不復更溯奕葉而上；則史牒闕文，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則録其所可考，而略其所不可知，乃免不知而作之誚焉。每姓推所自出，備稽古之資也。詳入籍之世代，定州略也。科甲仕宦爲目，而貢監生員與封君，及貲授空階皆與焉，從其類也。無科甲仕宦，而僅有生員及貲授空階，不爲立表，定主賓輕重之衡也。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齊民，則及分支之人而止。不復列其子若孫者，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若皆列之，是與版圖之籍無異也。雖有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嚴訛濫之防也。正貢亦爲科甲，微秩亦爲仕宦，不復分其資級，以文獻無徵，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是《未濟》之義也。

又卷七《外篇二·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方志之表士族，蓋出古法，非創例也。《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杜子春注：『系世若諸侯卿大夫系本之屬』是也。《書》曰：『平章百姓。』鄭康成曰：『百姓謂羣臣之父子兄弟。』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也。先王錫土分姓，所以尊人治而明倫敘者，莫不由此。故欲協和萬邦，必先平章百姓，典綦重矣。

士亦民也，詳士族而略民姓，亦猶行古之道也。《周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民賤而士貴，故夫家衆寡，僅登其數；而賢能爲卿大夫者，乃詳世系之牒，是世系之牒，重於戶口之書，其明徵也。近代方志，無不詳書戶口，而世系之載，闃爾無聞，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

夫合人而爲家，合家而爲國，合國而爲天下。天下之大，由合人爲家始也。家不可以悉數，是以貴世族焉。夫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以司府領州縣，以部院領司府，則執簡馭繁，天下可以運於掌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也，有世臣之謂也。』州縣之書，苟能部次世族，因以達於司府部院，則倫敘有所聯，而治化有所屬矣。今修志者，往往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而譜牒之輯闕然，是則所謂重喬木而輕世家矣。

譜牒掌之於官，則事有統會，人有著籍，而天下大勢可以均平也。今大江以南，人文稱盛，習尚或近浮華。私門譜牒，往往附會名賢，侈陳德業，其失則誣。大河以北，風俗簡樸，其人率多椎魯無文。譜牒之學，闕焉不備，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閭有所録，荒略難稽，其失則陋。夫何地無人，何人無祖，而偏誣偏陋，流弊至於如是之甚者，譜牒不掌於官，而史權無統之故也。

或謂古人重世家，而其後流弊，至於爭門第。魏晉而後，王、謝、崔、盧動以流品相傾軋，而門戶風聲，賢者亦不免於存軒輊，何可爲訓耶？此非然也。吏部選格，州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斯爲得矣。若其譜牒，掌於曹郎令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僞託，初非有弊也。且郎吏掌其譜系，而吏部登其俊良，則清門鉅族，無賢可以出長，無能可以出治者，將激勸而爭於自見矣。是亦鼓舞賢才之一道也。

史遷世表，但紀三五之淵源；而《春秋》氏族，僅存杜預之世譜，於是史家不知氏族矣。歐陽《宰相世系》，似有得於知幾之寓言；《史通·書

志》篇，欲立氏族志，然意存商搉，非劉本旨。第鄧州韓氏，不爲宰相，以退之之故，而著於篇，是亦創例而不純者也。魏收《官氏》與鄭樵《氏族》，則但紀姓氏源流，不爲條列支系。是史家之表系世，僅見於歐陽，而後人又不爲宗法，毋亦有鑒於歐陽之爲例不純乎？竊惟網羅一代，典籍浩繁，所貴持大體，而明斷足以決去取，乃爲不刊之典爾。世系不必盡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聲望與國相終始者，纂次爲表，篇帙亦自無多也。標題但署爲世族，又何至於爲例不純歟？劉歆曰：『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其是之謂矣。

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或曰：州縣有大小，而陋邑未必盡可備譜系。則一縣之內，固已有士有民矣。民可計戶口，而士自不虞無系也。或又曰：生員以上，皆曰士矣。文獻大邦，懼其不可勝收也。是則量其地之盛衰，而加寬嚴焉。或以舉貢爲律，或以進士爲律，至於部府之志，則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爲律，亦自不患其蕪也。夫志之載事，如鑑之示影也。徑寸之鑑，體具而微，盈尺以上，形之舒展亦稱是矣。未有至於窮而無所置其影者也。

州縣之志，盡勒譜牒矣，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也，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也，私門不經之紀載可勘正也，官府譜牒之訛誤譜牒之在官者。可借讎也。借私家之譜較官譜，借他縣之譜較本縣，皆可也。清濁流品可分也，婣睦孝友可勸也；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於此可得其要略焉。

先王錫土分姓，以地著人，何嘗以人著地哉？封建罷，而人不土著矣。然六朝郡望，問謝而知爲陽夏，問崔而知爲清河，是則人戶以籍爲定，而坊表都里，不爲虛設也。至於梅里、鄭鄉，則又人倫之望，而鄉里以人爲隱顯者也。是以氏族之表，一以所居之鄉里爲次焉。

先城中，一縣所主之地也。次東、次南，而後西鄉焉，北則無而闕之，記其實也。城內先北街而後南街，方位北上而南下，城中方位有定者也。四鄉先東南而後西北，《禹貢》先青、兗，次揚、荆，而殿梁、雍之指也。然亦不爲定例，就一縣之形勢，無不可也。

凡爲士者，皆得立表，而無譜系者闕之。子孫無爲士者不入，而昆弟則非士亦書，所以定其行次也。爲人後者，録於所後之下，不復詳其所生；志文從略，家譜自可詳也。寥寥數人，亦與入譜；先世失考，亦著於篇；蓋私書易失，官譜易存，急爲録之，庶後來可以詳定，兹所謂先示之例焉耳。

私譜自敘官階封贈，訛謬甚多。如同知通判稱分府，守備稱守府，猶徇流俗所稱也。錦衣千戶，則稱冠帶將軍，或御前將軍，或稱金吾，則鄙倍已甚，使人不解果爲何官也。今並與較明更正。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號，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

清・曾國藩《曾國藩詩文集》卷三《衡陽彭氏譜序》　吾少時，讀家譜，曾子十五世孫據，以關內侯避王莽之亂，南遷爲南州諸曾之祖。私怪據事蹟不見於他書，舊譜於何取徵？後讀《歐陽文忠公集》，見其《答曾子固書》，亦以關內侯據爲疑，引史例以諷之，乃知吾曾氏本據爲始遷之祖，相沿且千歲，由來舊矣。歐陽公譜牒之學號爲精審，然其所著《唐宰相世系表》，於巨族既推其本源出於某帝某王，又歷叙漢世名賢，如琅邪王氏，已稱出周靈王子晉之後，而又叙王吉、王駿之系；蘭陵蕭氏，已稱出帝嚳之後，而又叙蕭何、望之之系。相承不絕，如屈伸指而數庭樹，略無參稽猶豫之辭。公嘗譏司馬遷不能闕疑，後人又譏歐陽氏不善闕疑，所謂目能見千里而不能自見其睫也。君子愼度身世，信諸心，則蒙大難、決大計而不懼；未信諸心，則雖坦途而不肯輕試。其於臨文，亦若是焉可耳。【略】同治四五年間，東南大定，侍郎與其宗長老修訂彭氏家譜，彭氏本貫江西之泰和，至明世，有曰聲揚者，始遷於衡。其後八傳曰步南者，肇修譜牒。我朝康熙中，再修之。道光十三年，侍郎之考贈光禄君三修之。及是，四次修撰。族之材俊子弟，奮迹師中，積功累伐，珥貂相望，簪紱雲興，皆著於録。彭氏日益光大矣！其系表斷自聲揚公，凡前世達人暨同姓異望之顯者，別爲一編，不與本宗相淆，蓋凜凜乎闕疑之誼云。國藩之先世，亦自江西遷居衡陽，至明季更遷湘鄉，而祠廟今尚在衡，與彭氏擊柝相聞，墟煙相接。曩者不揆愚陋，嘗慨然欲重訂家譜，述其可知者而差其可疑者，區爲別録。不求盡合於歐、曾大儒，但求慊於吾心。久困兵間，未遑執簡。感侍郎急於先務，故爲之序以答其請，因抒余之夙懷。同治五年十月曾國藩撰。

清・吴敏樹《柈湖文集》卷四《李氏族譜序》　吾鄉族姓大者至二三

百戶，聚則有祠堂，有譜牒，子孫祭祀、飲食相連屬，不輟此風之厚也。而各家之譜牒類皆推本其先，上至十有餘世，其人生卒、葬所皆可據依無妄。蓋其時代約及元、明之間，迄今將五百年，而人皆安於其鄉以長子孫，以不忘其先如是，可不謂生人之幸事歟。雖然，今之爲祠與譜者，吾亦竊有怪焉。或姓氏同而宗族異，其地近人習則謬相比附，以示眾強於是，有強同其後人之名派而不顧其前之人，此濁其流者也。而留心訪求前世者，必求知其十餘世之上，而巧僞之徒得而中之，遂有牽引古人選造世籍，共相承襲，用爲誇美，是又亂其源者也。凡爲譜與祠而無二者之誣，則得矣。李君霞川，余戚也。譜李氏以示余，其始遷之祖曰『應宗』，凡在其譜者皆其苗裔也，其流固已潔矣。而又出一編，曰：此近得之臨湘李氏者。其書推原於李唐嗣曹王皋，而以西平王晟爲皋子道古之子，其謬妄可笑如是。果以是而加之應宗之族，李氏之源不其亂乎？余謂霞川：宜急去之。天下盛姓無過李氏，所在縣邑多有巨宗，皆欲求其所自可得耶。今爲應宗後者，譜應宗之族，宜即以應宗爲始祖，而其下謹慎而詳録焉，則亦庶乎爲譜以合族之義矣。吾聞李氏之有祠也，其家法至嚴，子弟有不率者，族長咸集祠下，責其父兄、親屬，使自杖之而加訓誨焉。故李氏之族至眾大而無暴人，是亦吾鄉之美可稱道者也。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四《聯譜》　狄武襄不祖仁傑，郭崇韜哭拜汾陽，人之賢否，自是不同。張獻忠僭號于蜀，追尊梓潼帝君爲始祖，盜賊之行，悖謬固不足責，若唐有天下，以老子爲始祖，何亦誕妄乃爾耶？余家舊遭回禄，譜牒無存，先冑遙遙，已不可考。憶在京時，有人以梁鴻、梁灝爲問者，余笑應之曰：『碩德巍科，不敢扳扯，惟緑珠、紅玉，千古風流，當認爲遠代閨秀耳。』

清・鍾琦《清朝瑣屑録》卷三八《風俗四十四則》　譜牒者，所以濟宗法之窮，而宗法所係，恆必由之。蜀、隴、滇、黔諸省於譜牒茫然不解，殊屬疏漏鄙俗。兩江、兩浙、兩湖諸省崇仁厚，聯渙散，各村族皆有譜牒，於祖宗源派、子孫流派千百載並無淆混。惟所嫌傳紀繁蕪，稱引失實，美加於所無，褒過於所有，競逐浮華，趨附顯宦，流涕汾陽之墓，謬託令狐之門。似此譜牒愈滋蒙昧，雖濟宗法之窮，而實所以甚於宗法之亡也。

清・乾隆《顔氏族譜・續修族譜啓期祝文》　維乾隆八年歲次癸亥孟夏下巳朔越十有二日己未，裔孫志道等敢昭告于始祖考均安張公、妣閨璋顔氏，東二世祖考景哲公、妣守姿楊氏，西二世祖考景秀公、妣妙婉曾氏暨列祖考妣尊靈曰：溯自我祖攀麟由贅易姓而昌，雙支衍裔爰宅于斯，閱十八世。祖德燕貽，詩禮孝弟，農安耕鑿，士森科第，木本水源，敢忘所系。顧此孫枝，昭穆嬗遞，蕃聚派分，僑居籍隸，情好或儉，桑梓久離，紊序失詳，亦固其勢。何以經之？厥惟譜繫。目舉綱張，垂遠無弊，淑慝徵別，愚蒙砭劑，守陽國純，曾勞心計，魁槐容舒，集成編製，以迄于今，盛事莫繼。博議僉謀，物力未逮，裔孫亮洲義同志鋭，倡衆補捐，俾無淹滯，資費既充，吉日庸筮，啓期經始，虔脩廟祭。凡諸職事，公慎共誓，忠孝闡揚，勿遺纖細。首推功德，次及文藝，奇節芳規，名教攸係，苟非其流，不入斯例。矜彼嗇嗣，繪詳葬瘞，莒鄫貽譏，聖經是契，愛憎毀譽，自速罪戾，列祖式臨，各宜振勵。謹告。

乾隆癸亥梅月　日十五世孫倬謹撰

又《告成祝文》　念我祖澤，惠及宗支，閩山競秀，粤水爭奇，繩繩孫子，敢忘燕貽，尊祖收族，纂牒是宜。祥欣集事，客夏告期，或邇查録，或遠奔馳，渙既萃矣，緒復分之，窮源達委，傳信釋疑，幽光潛德，闡發靡遺。圖系典籍，詳畧稱施，雖加新訂，亦仍舊規，綜成卷帙，約十有奇。爰籌梨棗，俾克長垂，嗣後熾昌，習禮明詩，踵事增美，猶望來慈。今當事竣，月香桂枝，敢集俱事，敬告無私，惟靈啟祐，奕葉重禧。

乾隆甲子年桂月　日十五世孫時珍謹撰

又《譜費支銷》　一、告廟啟期：支銀叁兩伍錢柒分一厘。

一、祖里分查：北鎮房叁兩，霞亭房迪□、迪平仝叁兩，西房迪梧、迪友仝叁兩，共辛金銀玖兩。

一、外省查録：盤費支銀伍拾兩零陸錢陸分。

一、稿紙筆墨：支銀肆兩貳錢陸分壹厘。

一、纂輯輿費：支銀伍兩零壹分壹厘。

一、查録墓向：支銀叁兩伍錢壹分肆厘。

一、繪畫墓圖：支銀柒錢伍分柒厘。

一、抄謄譜稿：支銀貳兩肆錢柒分壹厘。

一、寫正宋字：支銀貳拾玖兩伍錢伍分壹厘。
一、梨棗版片：支銀拾肆兩壹錢壹分壹厘。
一、刊刻工資：支銀壹伯零伍兩捌錢伍分肆厘。
一、刷印譜紙：支銀貳拾陸兩零壹錢玖厘。
一、印料煙墨：支銀壹兩壹錢陸分捌厘。
一、印刷裁訂：支銀玖兩捌錢陸分壹厘。
一、館中雜用：支銀柒兩壹錢伍分柒厘。
一、館中日用：支銀伍拾壹兩柒錢捌分。
一、纂録束脩：迪梧拾貳兩，迪繩拾兩，迪遠貳兩，穀上貳兩，共支銀貳拾陸兩。
一、製廚藏版：支銀叁兩零柒厘。
一、僱工雜差：支銀肆兩貳錢叁分壹厘。
上共銀叁百伍拾捌兩壹錢壹分柒厘。

清・乾隆《清河張氏宗譜》卷一六《合刊宗譜議約》　立議合刊族譜，休邑杭旻張敦睦、張惇敘、張敦禮、張敦義，浮邑洞壺張崇本、張懷德、張元發、張元濟、張立本等，今有張氏宗譜，上自始遷一世祖。舟十一公，傳派四大支，歷久相沿，族大丁繁，各成譜諜，未經合訂成書。誠恐世遠年湮，支分派別，致多掛漏，日早日佐茂琯大級斌應揚等邀集於祖塋近處，就洞壺之崇本堂開局彙刊。今有進賢梓人江廷槐愿攬灰鐫，是以休邑、杭旻、浮邑、洞壺等合志先刊，兩支共成一部。其間鳩工紙筆各項，監造較正辛資以及供給盤費等需，經年累月，浩用實多，爲此逐一公議，酌量細開，通共約計九五色九六平實銀八百兩，於中二支共事者對半分認。所有支祖以下，世表、文集照字數算明派出，不得推諉。其銀自今以後，春夏秋冬，按季照循環簿應付，均毋遲悔，羈延歲月。如有耽延悞公等事，察出罰銀，輕則五兩，重則三十兩，以充公用。此係宗譜大事，踴躍竭力，共成美舉，上而祖靈感格，下而子孫垂慕。仁人君子之爲，非等經營遠利之事，願遵成議，無吝無悔。今恐人心不一，立此合刊議單一樣四張，各執一張存照。

一、議刊字照江梓師承約爲定。
一、議定工食一單，立簿規條另載。
一、議買辦一單，立簿規條另載。
一、議較正、監造、管局、收支、奔走、買物、司廚一單，另開。
一、議付局銀兩，收付日期、數目，以循環簿二本爲準。
一、議往來正事及遊觀譜牒者，在局供給二日。
一、議譜之部□，浮邑編號三十部，休邑編號三十部，外『乾、坤』二部，共成六十二部。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　日立議合刊宗譜休邑杭旻張敦睦

又《清河張氏合刊宗譜編訂字號》恭選　唐元宗《集賢書院成，送張說上集賢學士》御制律詩六十字，每部一字，共成六十部，照依字號頒領。倘遇提對，以便稽查。如有遺毀，準不孝論。

廣學開書院，崇儒引席珍。集賢招衮職，論道命台臣。禮樂沿今古，文章革舊新。獻酬尊俎列，賓主位班陳。節變雲初夏，時移氣尚春。所希光典冊，千載仰茲辰。

清・乾隆《慈峯李氏宗譜》卷一四《題名》　修譜難言哉！或操觚有人，而無其具，則不修；或囊橐有具，而無其人，亦不修；幸有人有具，而非一乃心力愼終如始，即修恐難以告厥成也。吾家自仕厚公宦遊遂邑以來，支繁族衍，甲於一縣，合修譜牒，大非易事。然卒能同心協力，善始全終，毫無染指之輩混冒其間，雖不敢號爲君子鄉，亦庶幾有仁里風也。茲譜之草創也，肇於辛巳歲，而其觀成也，迄於壬午秋。至若綜綱領而司出入者，既公愼自矢。酌義例而職文藝者，亦纖毫不私。糾貲者，合遠邇而不憚往還。程工者，窮晝夜而不辭厭倦。雖服勤宣力，豈敢借譜以沽名。而敦本聯宗，自當考績而紀實，所有董事人等，列名於左：【略】

司事諸名列後：【略】

清・乾隆《竹馬館東李氏宗譜》卷一下《二李分修宗譜緣由》　余族自成一公創始，三傳至『泰』字行，而有東、西李之分。吾東李係泰三公之派，西李爲泰一公之支，圖系明悉，非同冒誣。詎西李泰一公生二子洪一、洪二，洪一爲山東布政，三傳而盡，則西李實洪二公之子孫也。今舍洪二而宗洪一，是何背謬之甚耶。且從來入繼，自有定例，嚴異姓、重本支也。彼乃不別姓氏，幷不載其自出之姓，是混亂宗支，莫此爲甚。適今甲午重修宗譜，西李不思譜有普同之義，另自修葺。余等因是將西李摘

去，即洪一公之勅書、詩序亦槩不録。倘後有言聯譜者，須嚴以卻之，毋爲所惑也。是爲記。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仲春之吉

清・乾隆《王氏族譜》卷一《族譜定本凡例》 一、王氏系出太原，屢代遷徙不常。上世譜誌散佚難稽，吾叔曾祖爾康公始爲譜，即以元皇慶間遷於靜昇村者奉爲始祖，而先世遂從略焉。今再修定本，仍用此例，所以遵闕疑之訓等諸祧義云爾。

一、是譜修於康熙戊辰，越三世至乾隆甲戌，先君子訂正未半而歿，余小子敬紹前志，又三十年始克付梓。其中間有未經釐晰者，一本先人忠厚之意，非敢故爲同和侈矜胞與也。

一、舊譜以始祖下五支分配五行，源流、昭穆雖然可考，論者謂五行有相生，亦有相尅，未爲完善。今易以五常分派，又請星橋顧太史爲序以告族人，非敢妄自更易，實爲世系緜遠起見。

一、族中歷傳廿餘世，現有千餘丁，支分派別，各著源流，繪圖立式，兼採蘇氏小宗圖，頗無差訛。

一、舊譜妻氏不註，而且元、繼配各有生子未詳。今倣司馬溫公譜例，書『元配某氏生幾子』、『繼配某氏生幾子』，且母以有子爲榮，而爲子者亦知所自出矣。

一、某公生子幾人，必書『某爲某公長子，某爲某公次子』，本源詳註，大宗小宗朗若列眉，享祭遷祧按譜細查，自無紊亂。

一、祖宗名諱，子孫口不可得而言，況敢儼然犯諱命名乎！譜内先世，五支名諱備詳，子孫按譜稽覽，庶知避忌。

一、祖宗德澤既厚，子孫昌茂所基，族中屢代文學、功名之彥不一而足，更有以忠孝、節義著者，淵流有自，具可徵矣。今區分門類，詳爲備書，固屬吾宗盛事，益思先德緜長。凡我族賢，尚共勉旃。

一、宗祠爲先靈憑會之所，秋露、春霜，孰無孝思，況乎親親之道於是乎。在願我族人共相經理，補修勿替。規制務儉樸，享祭毋僭毋侈，繪圖詳記，良足備觀。

一、墳墓爲先人精魄所藏，祭奠係焉，謹爲繪圖詳識備考。若夫遠族兆域既多，難以盡繪，惟即地名山向各行註明。

一、無嗣諸塚，自元至今四百年間，塌陷甚多，骸骨暴露，風雨侵凌。誰非雲祁，寧敢淡漠！爰於乙巳歲，極禮請族人出資修築，俾馬鬣固而先靈妥，仍約族賢以時共加省視，勿令復蹈前轍幸甚。

一、坊表所以旌揚令德，昭示來茲。在吾宗，固徵先人爲善之報，在鄉里，亦興觀感向義之思。族中忠孝、節義不一，其人凡有坊匾，備書於譜，子孫視此罔替世德，有厚望焉。

一、誌傳、詩文、格言、家訓，或出賢士大夫，或出族中俊彥，擇其光我家乘之作，備録成帙。其有贊揚溢美者，亦遵往哲善從長之義，不敢棄置。若格言、家訓必本天理人情，毋矯激，毋濫同，方敢入選。至於族人間情寄懷等篇，雖極工麗，概不濫登。

一、增修此譜，定以十五年爲期，子孫年十二歲者方許登録，庶名、諱皆定，無紊亂之弊矣。

十六世孫中極謹識

清・紀昀《景城紀氏家譜序例》（《清朝經世文編》卷五八） 有世系支派，而後諸譜之分合，如網在綱，故弁於譜之前。譜首者，諸譜之首也。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八世以下其歧矣，有此譜而後攝於一也。有源有流，派別乃明，故次之以支譜。《七畧》稱《子雲家牒》，載以甘露二年生，《周氏譜》載翼以六十四卒，則譜詳生卒，古法也。詳其生而後長幼辨，詳其卒而後忌日之禮可舉也。故次以生卒譜。譜具矣，益以旅居記，懼渙也；益以塋墓圖，懼湮也；益以聯名紀世圖，懼紊也。十七篇者絲牽繩貫，蓋繁非繁，複非複也。斯譜也，視舊蓋有損益，而意未始不相師也。

譜題『景城』，示別也，有同縣而非族者也，崔莊著矣，曰『景城』不忘本也。漢將軍、晉司徒族系既別，少瑜吳姓，史亦明書。流合源殊，邈無顯證。姚安公修乙亥譜，不述姓源，愼也。系述不博稱，猶前志也。四門九支，支譜詳之，然其文則散見也。弁以圖，提其綱也。二世至七世，諱字佚矣，數則可以墓稽也。存其數，明四門之所以分也。四門之祖，今但知非同產耳，一從再從不知也，孰兄孰弟亦不知也。昭穆靡徵，則所述宜自親者始。故支譜首柱石公房也，次廷楷公房，次廷舉公房。廷楷公於屬近，廷舉公於屬差遠也。廷弼公等宗派失傳矣，故殿支譜焉。東

門一支一譜，嗣續蕃也，餘則數支共一譜，子姓寡也。婦譜卒而不譜生。其卒於我，其生不於我也；其卒有忌日之禮，其生非長幼所繫也。記族居於塋墓前，先卜居而後營兆也。遷徙雖近必書，重之也。營之域墓之位，各以羅經分方隅，形家法也，必起度於始葬之一墓。墓位疑則取四線之交，墓域疑則取四線之末也。次聯名紀世圖於末，嗣續無窮之思也。

譜皆書名，臨文不諱也。佚名則字，佚字則次第，佚次第則記以方空，辭窮也。序述之文皆書字，佚字則名，亦辭窮也。十五世以下皆名，卑乎我也；十三世以上曰『某公』，尊也；十四世則惟字，齊乎我也。別支十三世者，亦惟字，尊殺也。別支之譜，婦有氏而無族，闕者衆也，弗闕者亦從同，同也。嘉會兩嫡並書，美之公無子立孫，中闕一世不畫。禮有其變事，從其實無所飾也。三賢公之曾孫，乃名中賢，誤也。因其誤而書之，禮無追改也。庶子不書所生母，統於嫡也；異母之子不分載，統於父也。歿而無嗣者書，間於存而有待者也。無子而婦守節者，雖未立嗣，亦不書，宜有嗣者也。婦改適者，舊譜皆書庶氏之母，孔門不諱，經義也。晉王氏之譜，蓋併離婚不諱也，今不書隱。夫凱風孝子，抱無言之恫者也。子未成丁者，舊列其數而無名，今註名，取備也。其不自見於譜，則猶前志也。

序世系源流於譜前，《唐書・宰相世系表》及歐陽氏、蘇氏譜皆然，蓋古譜序法也。兼作圖，據錢氏例也。譜上溯始祖，而中間六世闕所不知，歐陽氏例也。詳字與官爵及婦族，據《世說》註所引諸譜也。其無官者，魏氏譜稱處士，今不從惡飾也。漢代碑陰，民與處士別也。蘇氏譜註『不仕』，今不註，無庸註也。佚名輩字書次第，皆歐陽氏譜例也。魏晉諸譜，婦皆註名，今不註，據《孔叢子》也。又或註次第，今不註，婦以夫爲長幼也。惟兩張夫人註，辟不成文也。佚父族者書其里，司馬氏譜例也。別支里族皆不書，則蘇氏譜例也。有子註『生幾子』，歐陽氏譜例也。蘇氏譜世世冠子字，文弗別也。其無子者註名下，亦歐陽氏譜例也。蘇氏註於次格，在末格則例窮也。歐陽氏譜格盡別起者重書一世，明所承也。今次譜惟註『某之子』，省複也。圖則重書，省註也。支派失傳者入譜，荀氏家傳例也。後裔無考者入譜，歐陽氏譜例也。蘇氏譜於祖父之名加諱字，歐陽氏譜則從同譜者，一族之公，非一人之私也，故不從蘇氏也。序述之文，歐陽氏、蘇氏皆名，蘇氏乃至名祖父，今不從，嫌斥也。詳譜本宗，別支則略，歐陽氏、蘇氏例皆然。然二家之譜，一支一譜者也。今之譜，一族一譜者也。一支一譜，各詳所出，即彼此可以互明。一族一譜，例無別見，義不得而偏略也。蘇氏譜生卒註名下，今排比年月爲生卒譜，亦統序一族之法也。古法不記遷徙，今記，從歐陽氏也。古法記女之所適，今不記，從蘇氏也。譜載塋墓，據《隋書・經籍志》載楊氏譜也，其圖則參用《金石例》也。歐陽氏譜載行事，今不載，據《隋書・經籍志》也。入譜之歲，古無正文，庾會終於十九，阮牖卒未弱冠，二氏之譜載焉。蘇東坡年已二十，老泉乃不列於譜，非所詳也。姚安公定以十六歲從版籍也。

古以紀謚系者爲牒，故王氏有家譜，復有家牒。又以紀世次者爲圖，故歐陽氏譜所列世系，全爲表式，而別署曰『圖』。然《史記・年表》，桓譚謂『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則譜式本同於表。劉勰謂『譜者普也，註序世統，事資周普』，則譜爲紀世之正名。仍曰『譜者，從朔也。』古但曰『某氏譜』，曰『家譜』，據隋《經籍志》、唐《藝文志》所載也。題『里居』，亦據隋志、唐志也。曰『某房』，據韋氏、李氏譜也。曰『某支』，據楊氏譜也。其文始見唐扶頌，其省爲『支』，則據《北齊書・魏收傳》文也。曰『某門』，據《韋氏家傳》文也。不曰『眷』，僻也。曰『次第』，據《後漢書・第五倫傳》文也。曰『成丁』，據《北史・隋本紀》文也。己所自出曰『某公』，據《白氏家狀》文也。族之尊者亦曰『公』，據柳子厚叔父墓版文也。其無官者亦曰『公』，據吳仲山碑文也。婦曰『某夫人』，據《歐陽氏譜》也。士庶妻亦曰『夫人』，據《朱子語類》也。曰『元配』，據《晉書・禮志》文也。曰『繼配』，據王介甫、葛源墓誌文，介甫又據《儀禮》也。不曰『繼室』，古之『繼室』非妻也。不曰『中娶』，不曰『次配』，皆僻也。其父稱諱，據《曲禮》文也。其佚姓者曰『某氏』，據《晉書・禮志》文也。內忌無文以內諱例之也。

後準之諸子百家，《法言》、《越絕書》、《論衡》、《潛夫論》、《文心雕龍》類不勝數，序皆列後，故序例列後也，章析之《越絕書》例也。有標目焉，《史記正義》例也。《說文》、《汗簡》、《類篇》，目亦列後，然旁證少矣，故弗爲，其僻也。陸氏《釋文》録入篇數，今弗從，亦僻也。小目

列上，大名列下，古經解史傳類然。陸游作《南唐書》，尚由舊也，重槧移之陋也。譜，古制也，法從古類也。一家之書，從所好，可也。

清・法坤宏《敘次宗譜例言》（同上）　宗譜爲始遷祖作也。爲始遷祖作者，稱大宗以治小宗也。書『始遷』，志始也。自始遷至吾，凡十有四世。而譜每分四世爲一部者，服窮於四世也。始遷祖自爲一部列上方者，申東西之尊，羣昭羣穆各以班處也。特書『氏』，明大宗也，大宗百世不遷者也。次書『子』，明小宗也，小宗五世則遷者也。凡同父之昆季，嫡書『子』，庶不復書『子』，者子繼別爲宗者也，明宗道也。大曰『支』，小曰『派』，列書『某支、某派』者，小宗之子，各自統其屬也，明宗統也。故特書以明大宗，次書以明小宗，不書以明宗道，列書以明宗統。支派以經之，世次以緯之。凡『氏』與『子』、與『支派』、與『世』諸字各畫方爲界者，變文示例，錯舉見義，皆以明宗法也。其始祖以下，不稱一、二、三、四、五世者，自吾上殺則曰『禰』，曰『祖』，曰『曾祖』，曰『高祖』，自始遷下殺則曰『子』，曰『孫』，曰『曾孫』，曰『元孫』。譜爲始遷祖作，親始遷之子孫曾元不可以世數明也，其六世以下，遂可以世數名者。張晏曰：『禮服窮於元孫。』故不得不以世數名也。凡族姓，年及冠婚以上者，皆書於譜，成人也。有科名封爵者，皆書於譜。臣死君，子死父，妻死夫，皆書於譜。公車、節烈已經旌表者，皆書於譜，録賢也；修舉族中公事者，皆書於譜，録功也。凡吾譜僑居他境者，必志其地，重出鄉也；流寓忘歸者，不登於籍，重失業也。出嗣之子仍系本生者，重所生也；於所後則書子某者，重爲人後也。死而無嗣，則深沒其文以志痛；生而未續，則歲申其啟以徵名。凡吾譜續入者，必取本名、生年月日，父諱母氏，填注如格式，以憑編次，詳所自出也。干犯名義者不書，逃入二氏者不書，螟蛉抱養者不書，不詳所出者不書，防亂宗也。

清・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三《考索・宗譜》　唐尚氏族，貞觀初，有詔令天下貢氏族譜，奉敕旨第其甲乙，勒爲成書，有譜者爲望族，後世謂之譜學。此讀書人別是一種學問，又在詞章攷據舉業之外者也。如吾族錢氏有《大宗譜》武肅王《自敘》云：『蓋聞古賢垂訓，先哲修身，莫大於上承祖禰之澤，下廣子孫之傳。是故堯、舜之理天下，其先則曰敦睦九族，然後平章百姓，協和萬邦。《詩》不云乎：「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是知爲人子人臣之道，莫過於尊祖敬宗，揚名立身者也』云云。其所謂《大宗譜》者，以少典氏爲第一世，黃帝爲第二世。其略曰：錢氏之先，出於少典。初，少典氏爲諸侯，八傳而生黃帝。譜宗黃帝，而追帝之所自出，故以少典爲一世，黃帝爲二世。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顓頊生僱，僱生老童，老童生重黎，重黎生吳回，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六子，曰樊，曰惠連，曰籛鏗，曰永言，曰安，曰季連。樊爲昆吾氏，惠連爲參胡氏，永言爲鄧人，安爲曹姓，季連爲芈姓，而籛鏗即彭祖是也，商時爲彭城伯，仕夏、商、周三代爲國師，年七百九十七歲，四十九妻，五十四子。其第二十六子孚承其後，爲周文王師，拜官錢府上士，因去籛之竹而爲錢氏，此定姓之祖也。自此以下第七十一世而至武肅王。原原本本，一絲不亂。

泳謂此譜，斷非武肅所作，尚是沿襲貞觀初所貢之氏族舊本。即他姓之譜，如此類者甚多，皆渺茫之言，不足信也。故顏師古極論之，謂『私譜之文，出于閭巷，家自爲說，事非經典，苟引先賢妄相假託，無所取信，寧足據乎！』如《歐陽氏譜》秩序世系，自詢以下僅五世已閱三百年，自琮以下才百四十年，而業已十八世。據三十年爲一世之說，何長短之不齊也。又《蘇氏族譜》引云：『唐神堯初，長史味道刺眉州，卒于官，一子留于眉，眉之有蘇氏自此始。』案神堯者，高祖謚也，而味道並非高祖時人。又載諱釿者爲始祖，注云：『不仕，娶黃氏，享年若干，七月二十六日卒。』既不詳世次，又不著紀年，究竟在何年之七月二十六日，皆可笑。其《自敘》云：『《蘇氏族譜》，小宗之法也，凡天下之人皆得而用之，而未及大宗也。』其疎略如此，而亦謂之譜。至今人尚有《歐譜》、《蘇譜》之稱，皆以爲典據，謬矣！

宋狄青不認梁公爲同族，世爭重其言，吳毅父駁之，謂其武臣少讀書，昧於譜牒，而疎于原本。若梁公之在唐，望雲思親，何其孝也；反周爲唐，何其忠也。既忠且孝，青恐不能克肖前人耳，何云一時遭際，安敢自附前人邪！況狄之先，由周成王封少子於狄，因以爲氏。青與梁公實係一派，惟世遠人亡，徙遷靡定，譜牒莫稽，舉原一本者而途人視之，又何怪焉。至今人家無譜牒可攷者，輒以狄青之言爲證，亦不足以爲典據也。

惟吾錢氏一族，家家有譜，或此詳彼略，或彼詳此略，要其指歸，大

約相同。自武肅王以下至泳凡三十世，獨忠懿王後一支最爲繁多，以納土於宋，無有兵革，未嘗破家，故合族三千餘人，俱入汴京。至高宗南渡，仍回臨安，自此散居江、浙。故江、浙之錢氏視他省爲尤盛。所以譜牒之傳，亦較別家爲可信，無有渺茫之言，及歐、蘇、狄青之病也。然每見讀書人俱不留心，如嶼沙方伯之先出常熟千一公後名應龍者，字吟溪，係鹿園支，至方伯爲三十一世，誤認奚浦支應隆公爲祖，則忽長五世，爲武肅王二十六世孫矣。又黼堂少宰爲文僖公第十子景略公後，實三十世，而行狀以爲武肅三十三世孫，亦失攷之甚。更有奇者，竹汀宮詹博嗜古，著作如山，爲當代之通儒，而不及譜牒一字。余嘗親問之，曰：『無稽矣。』後見《虞山世譜》，知宮詹亦出自常熟千一公後，有諱浦者，遷嘉定，是即宮詹之所祖也。

又叢話一七《報應・孽報》　徐掌明與崑山之徐聯譜，勢可炙人，諺云：『長、吳兩縣印，不及掌明一封信。』

清・嘉慶《莆田浮山東陽陳氏族譜》卷首《凡例》　一、是編重輯，悉依乾隆戊寅本以證舊聞，集中稱『舊譜』者，指戊寅本也，餘詳見舊譜凡例。

一、譜系五世一提頭，悉依舊譜。至提頭處，先必總書『魏塘某公房』、『東陽某公房』後，又書『某房、某公派下』，雖與舊譜畧殊，而較若列眥頗爲晝一。

一、舊譜男女各繫以字行，如滿屋散錢都歸一串，所以辨少長、明昭穆，意甚善也。第排次時總須先考生庚，年有幾月，月有幾日，日有幾時，如治絲而棼不無淆亂。況子孫之散處遠方者，生齒亦難臆斷。即聚族而居，其子孫不知祖父之月日者有之，舍此亦何從排比乎？且婦人從夫，其字行尤可不必也。今自憲熙以下悉行刪去，新增者只載其生庚，舊載者或有年月可稽亦爲補刻，若新舊均無可考，則不沒其名足矣。

一、世系下註明月日，必稱爲『某朝、某年』，庶後之閱者始知爲何代人。至有一人而二名者，則必並列小名曰『原名某』，俾爲子孫者便於避諱。

一、世系有舊譜修後奮跡者，自必核實補增。若其人歷世已遙，子孫自爲張大，則悉依舊載，不敢以意妄加。

一、子孫有分支散處、舊譜未載者，今取其見聞最確實在可憑，則許其歸宗，仍將失載緣由註明本條之下。若介在嫌疑，或有攀援入譜者，概不敢登。

一、子孫有散處遠方、其後系無可考者，則仍倣舊譜例，各註其下，以俟續增。若有舊註『止』字者，今或以意增加，恐啓冒宗之孽，必從其愼，非刻也。至新脩世系，其有不幸而無傳者，亦不得已而書焉。

一、舊譜諱字旁寫，贊語低一格寫，誌銘每句空一格寫。今依正史及古大家文集例，悉爲按正，其間有應擡寫、有不應擡寫，亦各釐正若干條。

一、古人稱『字』不稱『號』，正史皆然，稱『公』者在古文義例尤嚴。贊語系於傳後，則行以散體，今亦不必盡拘，悉從其舊，新增者間亦如之。

一、舊譜間有繁穴處，或刪一、二句，或易一、二字，在所不免。要於故實無缺，閱舊載自知之。

一、舊譜間有紀載兩歧、與今見聞不合者，亦未敢左袒，兩存其說，以俟訂正。

一、舊譜編次，或一時草創使然。今自世系以上卷次之後先畧爲移定，並將全集釐爲十六卷，蓋於此中頗費躊躇也。

一、大宗從祀，向有十公、十一公、十三公，參差不一，今附《從祀考》一篇，畧志所自。

一、舊譜凡例內稱『十一公廣集圭田』，世系下亦云『某公同十一公孫子廣集圭田。』夫曰『同』者，舍本身而言，則『同』字不用可也。若合本身而言，則其數又有不止於十一者，於義似未安，今改爲『是十一公之一』似較妥。然十一公無所考，不如改曰『是爲十公之一』，從其實也。餘見《從祀考》。

一、三十公之設，自嘉慶丙辰始。今分註於每人之下，俾久而不失。餘見《從祀考》。

一、祀典、家規、禁約悉從其舊，間有增入者，則集衆議定續刻若干條。

一、幼白公奏議二篇，德賢自通山爲仰處得來，捧讀之餘，如獲拱

璧。以寥寥數章無可附麗，謹於『恩綸』之後，另立『奏議』一門，又將德賢手抄公疏、事實並附『像贊』下，各從其類，於義例尚可通也。

一、東陽舊有形勝圖，今以時代遞更，門庭非舊，另刻一圖。魏塘形勝向無圖紀，今亦補刊。至祠圖則增減無多，第就其舊註明一二。

一、吾家譜系在勝國者已付滄桑，即康熙間壺峯公手輯今已查不可得聞。磨頂族人尚有大三房譜，通山爲仰處亦有康熙間本，而在淇陽則無之。蓋以板本消沉，或續修時舍舊圖新，不甚愛惜之，故今則倣新、舊《唐書》、《五代史》例並行於世，其戊寅本間有殘缺一面，補完版藏慶源祠舊處，以備叅稽。

一、舊譜凡有傳贊者，世系下只存履歷，其行實則稱『事蹟具前』，以世系編在傳贊後，詳畧互見之義也。茲編之輯猶前例耳。間有行實已詳傳贊，而世系再見者，以世系先刊，像由後定故也。

一、續增『表德』，詳見家規內。

一、書『葬所』者，依舊例必詳載其坐向、畝數，即後嗣間有式微，亦易於尋訪。若舊載、新增俱無可考，則闕疑可也。

一、《東沙贖田記》、《東陽贖租記》、東沙祭業、大宗租額、小宗租額、侍御公勵賢租額，向無專條，今公議增入。

一、圭田悉依舊載，只於各佃上添註原字，以冊籍雖存，佃戶久易，未敢遽定爲誰。若官圻則係莆邑通稱，其實只號『魚鱗冊』，或從其便稱曰『鱗冊』，『圻』字刪之可也。

一、譜系每有『外傳』，記其所生之女，或以節傳，或以才著，或夫家貴盛，或有子克家，並系于篇，今則姑從其畧。間有一二可紀者，則附見焉。

一、《濠浦社碑記》尚未刻石，今議附于祠記之後，以志所由。其《文尺考》亦倣通禮祠例，並附于後。

清・李樹本《重修世譜跋》（光緒《錫山李氏世譜》卷首二）　嘗思修明宗譜，必澄其源，清其流，使達而在上，隱而在下，或事業輝煌，或行誼篤實，雖百世之後，猶班班可考。甚哉，世譜之不可不修也！然必有至公無私、經明行脩之人，始稱其任。今時修譜未免以利忘義，婪賄則以平易焉。又或因衛及□，實爲汗濫非惟無益，且爲一族之害，貽譏大雅，誠屬赧顏。譜之始脩，自崇禎丁丑，尚稱滄樸。迨及順治丙申，則滄疵互見。至康熙己未，重修主持不一，如鬼如蜮，有實非的派而行賄要求者，又有懸換全譜難成而且得其畸零者，又有挾此需索故爲滲漏者，遂致閱一部則另成一樣，或截去一人，或謬增一代，無根無據，空補混亂，字義乖謬。譜成原欲傳信於後，豈可顧貪黷而置亥豕於不問耶！歷今數載，族中有是譜者已過半矣。閱之不勝浩歎，由是不得不公議重修。因集族兄、弟、姪子雲、自新、卜功等互相參考，溯流尋源，刪污汰穢，庶可傳信於將來。用是公貸刊本印成一百十部，編定流水細號，再用聯環圖記註明交派名號編散。族中仍存細號，以憑日後查核。倘不對同，即爲僞譜，通族其攻。如有不值祭者，不敘同族，良以族中之弊□百出，眞僞混淆，故有是舉。庶幾是非有定，而後人亦足以傳信云。

乾隆九年歲次甲子荷月　宗支裔孫樹本百拜謹跋

清・陳惟良《修譜説》（《石城陳氏宗譜》卷一）　辛卯歲，族修宗譜，宗族與事人等咸集於祠堂，僉詢以修譜之說。惟良進而言曰：良不敏，嘗閱舊譜，而見先人定譜之規暨諸先生作譜之序，畧知其說焉。古者男子生而命之名，藏之閭府，州府歲至則籍而獻之君所。婚則以日月告君，大司徒職之。及夫世遞而籍亡，籍亡而諸作。繫之姓，則有合類之族，則有辨統之宗，則有昭穆之親，此譜之所自昉也。近世歐、蘇兩家，創爲定式。溯先世之源流，曰『世原』。系分房之支派，曰『世系』。稽生歿則詳『世表』，立『傳贊』以彰世德。而修譜之法畧備矣。良又聞之，行吾所明，毋行吾所疑。昔先聖仲尼，誦法先王，三墳五典雖在而刪，書則自堯舜始也。故凡修族譜者，準以遷祖爲近，其鼻祖荒遠難稽者畧之。即史冊可考者，亦統之以『外紀』。此所以明世原之說也。由始祖而昭序，而穆序，支分派別，親盡則疎，疎則無紀。故必於小宗各系一圖，大宗總系一圖，合之若網，在網分之，若原徂委。此所以明世系之說也。系而不表，則人之壽夭莫詳，婚娶莫識，故必先書其所自出，次書字，次書行，書官，書配，書生歿，書葬，有子則書幾子，無子則書無出，夭則書殤，嗣以姪則書出入繼。庶開卷之餘，瞭如指掌，昭若列眉。此所以明世表之說也。賢者以功行亢宗，宗之庇也，宜表之。他如一言一行足爲後世式者，亦必傳之以示勸。又巾幗中或有節孝可風、賢能足録者，女史猶且不

遺，故閫範亦得與焉。此所以明世德之說也。至於歷世若干，歷年若干，其間魯魚亥豕，辨之必精；紀月編年，考之必詳。古今來仁人孝子，尊祖敬宗，收族者，疇不以此爲首務也。良又聞之，凡族修宗譜，宗長主修，族人贊修。尤必擇族中之耆宿、名儒以爲纂修，次擇族中有學識者爲監修，每房各舉一老成人，將各房之生歿葬卒彙録成稿，爲同修。纂修者纂集大成，監修者考正同異，即贊修、同修者亦必悉心經理，協力校訂。庶幾恩明誼美，散者鳩，而亂者理矣。宗長曰：善哉，吾子之說也！可録而載之譜牒，以爲後之修譜者法。

岩

道光歲次辛卯季秋中澣之吉

十九世孫惟良謹識

《陳氏族譜》卷首一清道光《己亥計未繳老譜録》　乾隆戊子老譜，凡叁拾部。己亥續修未收燬者，計拾壹部。此屆收到希湯公房雲凱所領一部，其餘拾部，仍無從徵繳。理合依舊詳刊於左：

希武公房存雲煒家一部係房譜，
希賢公房存雲煒家一部係房譜，
希善公房雲甘一部係房譜，
文起一部，雲夢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共計拾部。

又　清光緒《計未繳道光己亥譜録》　道光己亥續修之譜，凡肆拾部。例應收齊舊譜，方發新譜。其舊譜，時忠公祠堂一部，蟲燬；希孔公房譜一部，士倡領，火燬；士淇一部，亦火燬；希文公房譜一部，存彝公祠，欠壹、拾、肆三本，未繳。舉凡已經繳出者，除酌存一部，以備稽查外，其餘概行銷燬。間有口稱遺失、或遷徙遼遠無從徵繳者，恐有私竊私賣，致開異日假冒混宗之徑，理合將未繳之譜與領譜人名，附刊於左，以杜其奸：

計開

煦芳領一部稱帶往四川，梅芳領一部，立畬領一部，立弇一部，立敏領一部，立翰領一部，璨芳一部存姪名杓手，楷芳一部，立模一部，立貞一部，士起領一部係希禹公房譜，共計拾壹部。立萱領存己亥續修之譜一部其譜係上分萬綱公房繳出。

清・道光《黄氏家乘》（卷首）《凡例》　一、是譜題《黄氏家乘》，仍文裕公舊名，不忘祖也。而原書不得復見，考舊序體例與今互異，故文待詔徵明、呂修撰柟二序不以冠首，改隸於藝文書目之下。

一、現在所修係據康熙間重修舊鈔本一帙，規模、事例雖已改觀，而舊序、跋三篇及舊例、書法亦開有可從，悉編卷首，俾後人得以備覽。

一、誥敕升於卷首，尊君也。

一、祀典謹書，俾執事者得所依據焉。

一、族規擇其簡要常行者書之，隨時變通之例不與焉。若夫訓家睦族之辭，別有儒先成書在。

一、舊譜世次每五世即自爲一頁，限於篇幅，未免拘局。今惟挨世次順敘，繁簡隨宜，不拘篇幅。

一、小傳書生卒、妻子、原兆、略紀、行實而已，如另有表誌、全傳，則僅撮其梗概，或存其軼事。其人現在，則但書履歷，至舊譜傳寫沿譌，生卒、干支、年歲多有不符，難以臆改，率加按語，以備參稽。

一、舊譜不收傳贊，今凡行狀、史傳、志傳、家傳、墓銘、書序各體傳世可據者悉爲編入，而以祠宇、坊表、塋墓附焉，總署曰『事蹟』，蓋小傳衆人所同，事蹟才德所獨也。

一、吾族先世以著述稱首，淵源家學，代有傳人。凡成書者列其目入藝文，並録序跋，此爲譜之餘，抑亦族之光也。

一、議此次家乘刊板刷印，編號分給子姓。以後值事設一簿，以登遞年生卒之數，如領白金，必詳書其人生卒年、月、日、時，卜葬已定則書葬地，交值事登記，然後支送白金。如遇新丁，祖祠開燈，亦詳書年、月、日、時，交值事登簿。科甲、仕宦、損職、請封亦一一登記。十年彙爲草譜，三十年續修刻板，永爲譜例。

一、將來續修，宜另爲一帙，可省刻費且不致亂。原編手蹟仍按類分纂，厥類所無者則闕之。原版有朽壞，隨時修補，必至湮漫然後大修重刊。將續修各條彙入各類之後，其小修另帙可題『黄氏家乘續編』，版片

大小照式附裝原編之末。

又《舊譜例》 一、譜牒爲詳源派而作，故今譜首爲『派圖』。觀諸派圖，則知某與某親，某與某疏，某與某不同世，而親親之義由之而不悖矣。

一、源派、世次已分，而各世有始卒、事實，不可不紀也，於是繼爲『世傳』。觀諸世傳，則一族十餘世可略考其概矣。

一、夫婦，人道大端，家有外者必有內，故復爲『內傳』，俾後世得備稽焉。

一、朝廷誥命之賜及名士大夫之文爲本宗而作，與夫先人有所撰著，皆不可使其湮沒，於是又爲『宸翰翰墨』，而以之終譜焉。

一、派圖始一世至五世，次五世至九世，次九世至十三世，次十三世至十七世。逢五世而始圖者，五者數之終，古澤五世而斬也。

一、派圖有書『派絕』、『派失』及書『失考』、『未考』、『無子』、『幼亾』、『早卒』等類。『絕』者眞知其絕無疑；『失』者無人，然未能眞知其絕，故以『派失』書；『失考』者裔雖未絕，然終不可考而知矣；『未考』者猶有待於考也；『無子』與『絕』同，但有待於應繼之人；『幼亾』者未成人而亾；『早卒』者甫成人而卒。七者書法并不同也。

一、圖首各題書『某派圖』，旁書『某世某時』，比舊譜加詳，亦更易於考閱也。

一、族有無子、親支子爲其後者，於所生之下書曰『出繼某人』，於所繼之下書『某人子入繼』。

一、族有螟蛉之支，雖冒姓之久，生齒之盛，亦必黜之，不敢苟因以分族類。

一、族有官爵、職名及善行可稱者並於『世傳』內書之，無則不書。

一、譜者，譜吾族類。以祖宗之心爲心，非吾類也，不以其盛顯而或有所扳援；同吾類也，不以其微陋而或有所遺略。

一、『內傳』於繼室、側室惟有子者乃傳，無子者不傳，正室雖無子亦傳，禮崇嫡也。

一、『世傳』、『內傳』有詳略不同，皆從其本房子孫所述。有則紀之，無則不能強爲之作，矧族居星散，豈能家到而戶考，覽者幸諒之。

又《舊譜書法》 一、家譜與國史不同，史或出於文，譜務從其實。有實蹟者必書，間有爲『傳』爲『讚』者，且藏之以俟。

一、世系必書，明自來也。

一、開創必書，思艱難也。

一、家廟必書，儼對越也。

一、祭業不能盡書，詳別紀也。

一、仕宦必書，紀壯行也。

一、封蔭必書，昭恩寵也。

一、科第、貢監、學校必書，誌人物也。

一、忠孝、節烈有實蹟必書，待青史也。

一、孀守必書，表貞操也。

一、耆壽必書，尊高年也。

一、嗣續必書，繼絕世也。

一、邱墓必書，勤瞻省也。

一、里居、別地必書，謹支派也。

一、出嫁、廟絕只書『某氏改適』，不書生終年、月、日。

一、未娶而卒無嗣子只書『名，某人子』，中、下殤不書生終年、月、日。

一、已娶而考妣俱亡尚有可繼者書『待嗣』，并書生終年、月、日。

一、已娶而考妣俱亡無人可繼者書『無嗣』，不書生終年、月、日。

一、妾無子不書。

一、妾有女無子，只書『某氏』，不書生終年、月、日。

一、妻家無名色，不書其父名。

一、女字無名色，不書其壻名。

一、揚善原是美事，且可爲後人法，若無鄉黨、宗族共稱者，不敢擅書，以滋物議。

一、隱惡雖是厚道，無以戒後人，若爲鄉黨、宗族共指者，不敢不書以違公議。

已上各款俱書本人項下，間有上代生終、葬處及現代生辰、名字未全登入譜內者，以本房未開送，難以臆揣。

清・同治《龍船港李氏五修族譜》卷一《凡例》　一、吾族自唐遷江西，宋遷茶陵，明遷湘潭、茶與潭，歷係共譜。迨遭明季兵燹，彼此疏隔。康熙庚子，吾族有重修之刻，而茶潭譜分焉。第重修略遠詳近，斷自潭之始遷祖起，而居茶者不復録。乾隆戊子續修，又從九派祖起而詳具，重修者不復録，讀者未免有殘缺之恨。今彙輯數編，匯成一牒，庶稱全壁。

一、西平族譜，自宋暨明，修之屢矣。今僅存萬歷庚戌烈翁所訂懷麓堂舊譜一冊，餘皆散軼。故旦昇翁於康熙庚子之刻，斷自萬歷譜，始稱重修，而乾隆戊子譜稱續修，則三修矣。合而計之，今當標爲四修族譜。

一、訂訛補缺，載筆者事也。要必確鑿可據，毋庸自作聰明。故凡重修，譜所未載者，以懷麓堂舊譜爲主。其既入重修者，遵重修譜。既入續修者，遵續修譜。若其名字、生沒、葬向爲重修、續修所未及録者，概依支譜及親供草冊編輯，參考互證，兢兢焉務求至當，不敢有一字杜撰，尤不敢有一節粗疏。

一、前譜分房列卷，類於支譜，各房收譜子孫惟重本房齒録，余應別房轉借，致多遺匿。今以字派爲綱，五大房爲目，依次合編，使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其於收族之意庶有合焉。且使後之收譜者必卷卷珍惜，什襲藏之，而不敢或失也。

一、齒録舊式有遵『夫爲妻綱』例者，『妻』用小字，註於其夫名下，懷麓堂譜是也。有遵『夫妻敵體』例者，『配某氏』用大字，與夫名平列，重修、續修兩譜是也。今省『氏』字，用大字書其姓，與夫名第二字平，上用小字旁書『配、娶、聘』。或一人數妻，用小字横書『元配、繼配、續配』或『續娶』。其姓用大字，敵體之義也；低一格，則已挈其綱矣。側室書『庶』，不言『配』，娶非敵體也。其續娶聘，字義已詳草冊例中，兹不贅。

一、前譜齒録，本名上均用小字書『某幾子』。今但於長子上書父名，曰『某子』，以統之，後遂依次序列其子，字仍低父名一格，是即『父爲子綱』之意也。

一、撫姪承祧，舊譜既於所生、所撫名下註明，而齒録格首又書『撫姪』。抑思既承其祧，即爲其子，今但於父母齒録註明，而本派齒録直書『某子』，所以重繼承也。

一、重修、續修二譜，皆有附末遺編，如長房萬柎一支、三房之大淪、華暘兩支，皆因疏於通問，索稟未及，梓已成卷，故另録一提目，云俟後人編列一脉□内，今均已照式編列於各房各派之後。從衆議，亦以遵前訓也，豈敢故爲升降哉！

一、重修、續修，各房皆有式穀，系即《詩》所謂『式穀』，似之也。字本典雅，而近世以爲話柄，談者恥之。今皆編附各房各派之末，格首標『某附録』，以别之，爲我澄源，即爲彼存厚。閲者審之，補遺準此。

一、前譜列傳，皆如文集款式，先標題目，各爲篇頁，未免卷牒繁多。今挨次序録每篇，首行各高一字，作者姓名旁註，篇尾不空白，亦不另標題。雖文增於前，而牒省於舊。既便觀覽，尤易收藏，非無故而擅改前規也。

一、傳以紀實，舊譜有閒涉鋪張者，爲之節去浮文，但存實蹟。或有用典過分者，必恪遵功令，盡行刪改。愚妄之，咎所不容辭，而悉心斟酌，先人或不我罪也。至於新增若干篇，皆由各房自行撰繳局中，不過聊爲點竄，雅俗之分，有目共見，識者諒之。其新舊壽文、像贊、圖説之屬，皆倣此。

一、舊譜序、傳、贊、説雜用眞、行、草，字體大小不一，今概用眞書，恪遵《康熙字典》，校正筆畫，並不敢參用省字、俗字及一切牒法。誠恐别風淮雨，一時草率，遂致遺誤無窮也。

一、墳墓爲先骸所寄，無論遠近，皆須確鑿註明，使後人披譜而確知其山，且確知其墳，乃無流傳之誤。故同一形也，而山各殊，則地名必異；同一山也，而墳各殊，則字向必異。即字向皆同，而葬或在上，或在下，或左，或右，必有定在前。譜有志其形而不言地名者，有志其地名而不言都甲者，並有空書山字、向字而不註明何山、何向者，未免大略。今皆細心查核所坐地名、都甲、山向及上排、下排、祔左、祔右，逐一詳載於齒録。其有祖山墳多先已書明都甲、後不復書者，可省則省也。

一、陰宅、陽基，前譜皆有圖説，其中有添祔多墳者，有遷葬别山者，有先立壽藏而後葬别處者，並有已將陽基售與别人者，今皆將圖説酌量增刪，以紀其實。

一、傳者，傳也，必蓋棺而論乃定。古者六十曰『下壽』，則四十、五十不得言『壽』明矣。今凡現存之人，及未滿六十者，其傳文、壽序皆不録。

一、吾族世居湘潭之龍船港、出山口、樓下等處，皆在河西，墳山但以都甲辨。其有散處醴陵、衡山者，必先載其縣名；有葬在對河者，必載『河東某都、某甲』。庶無彼此互混之弊。

一、墳山遠近不一，公私各殊，非親分子孫不能備悉，故必各墳後裔自譔圖說，交本房分修編校。鐫印之日，各自勘對，掌修不得擅行改攺，但不許瞞眾揑造，致混公私及埋占異姓地界。倘有此情，一經查出，除圖說不憑外，集祠罰處。

一、圖說、壽文、傳贊作者不一，必須各註姓名。其餘序文、啟引，凡譜中應有之作，皆掌修應辦之件，概不列款。

一、舊譜鹵録，凡有壽文、圖傳者，皆註本名之下，而附圖者並未詳録。今凡本重修者載『重修』，有本續修者載『續修』，有本支譜者載『支譜』，有而附圖、附傳亦如之，但不載『四修』字樣，以其屬在本譜，直書可也。

一、重修垂系不列式穀，各派續修另爲一牒，今照續修編次。

一、舊譜例有未來丁及聘氏空格，後多不符，今概不録。另於譜末訂硃冊一卷，以録生娶；又訂墨冊一卷，以録沒葬。議定每年十一月十五日集祠校録，各房與祭子孫務先查明親分生娶、沒葬，屆期開單送祠，毋得遺漏。若鹵録既成，有新添者，即照例鐫印。

一、族譜共計一百五十冊，每冊二十六部，各照編定字號用硃字戳記，並用西平堂圖章鈐記。領譜之家不得私自改攺，倘字畫稍訛，必須告知祠長，用紅字旁戳，務須逐冊戳齊，方可爲憑。若私翻僞造及油污漏損者，查出重罰。

一、凡例係合族房長公同酌定，局中司事務照定例繕稟付刊，不得稍參私見。

又《徵修族譜引》 西平譜冊，唐以前無存矣。其修於茶陵者，宋有司馬公，元有翰林應奉公。至於明，則大師文正及靖安主簿、沐陽教諭、正衡嘉望、庠生茂烈諸公遞修於永樂、宏治、嘉靖、萬歷間。別遜祖爲湘潭派，則我始祖德護翁所自出也。其譜惟衣冠圖中列我錦繡憲郁貴等數祖名，而世系則以字派止矣。吾潭丁明季兵燹，舊譜散軼。康熙庚子，諸先正修而葺之，斷自德護祖始。乾隆戊子，踵而續之，艱於費，以『暘』字派起，而材房又別爲支譜。迄今五十餘年，各房之收庚子譜者無由考於其後，而收戊子譜者並無由考於其前。守闕抱殘，莫此爲甚。況遵嘉慶年功令，譜當改正者綦多。在吾鄉，族有顯微，丁有多寡，莫不及時修理。惟吾李氏未克舉行，果功大而貲難猝辦乎？抑族眾心紛各懷私意而格於議乎？且夫族人雖繁，未若邑人之秀頑錯出也。族有譜而邑有志，志載山川、古蹟，皆仍舊，所增者不過仕宦、節孝數門。三十載重修，非必有益於己也，而量力輸貲，邑之人靡不踴躍襄事。矧合族萬餘丁，一歲之中，生者、娶者、沒而葬者不下什伯，其間名氏別，時日殊，山向各異，加以家室轉徙，盛衰無常，積至五六十年，遺忘不可勝道，其宜修也。較邑志孰急而釀其費，即録其祖若父，以及其身並其子孫、婦女而不遺，所裨益又何如哉！爰集五大房戶長於祠，條其凡例而預告之，使之蓄其貲，齎其冊，齊心協力，刻期而落其成，合庚子、戊子三譜爲一，以復宋、元、明諸譜之舊云爾。至若敬宗收族，序昭穆，別親疏，絕非種之混淆，著同源之雍睦，則又談譜者所共知，而無庸贅也。

一、譜有草冊，得失之原係之。今議各房分修，擇該房練達、詳謹者司其事，庶分親便於查核，牒少易於編釐。慎始也。

一、草冊所録，皆舊譜所未及録者。必循其字派，於某名之上書曰『某之幾子』，名下旁註字號與生沒、葬地、山向、子幾、女幾，母之下旁註某族某之幾女，於子女則書名、書適，皆照老譜成例，按實編寫。其垂絲則皆從『先』字派起，乃不謬於五世一提之式，而費局無改編之繁焉。

一、各房子姓蕃多，命名、取字有雷同犯諱者，必改正入冊。改弟不改兄，改生不改沒，改未成名不改已成名，而有干禁忌者無不改，所以辨長幼、昭其敬也。

一、墳山乃先人骸骨所托，子孫必時常照管。各房有公私異議者，宜及早清理。其未入老譜者，務具圖記附冊。或先年管業葬山而田已外售者，照契批蓄禁。如田山現屬己業，必扦明山界以昭世守。其買地葬墳者，照契蓄禁。或有守墳田莊，必詳載其多寡，垇所以垂久遠，杜乎

端也。

一、祭田爲祀資所由，備或公或私，各擇有分子孫殷實廉幹者掌之。田莊坵畝必詳具多寡，及所坐都甲、地名，與更定冊名爲記，附譜以垂不朽。至其田契，應交掌祭者收，以統於一。遷擇遞更，各立收契字與上手爲據，不得拘曰。前現收之人□名於冊，致異日不敢交出，數傳而後，反滋遺失之弊。

一、無子撫姪，必於所生名下書曰『第幾子某出爲某後』，所撫名下書曰『以某第幾子某爲後』。或立繼之後幸而生子，必照例序書，仍還所生者不書。或出繼之後不幸而子死無嗣，必以出撫者之子轉承其祧。或子少不能轉承，則還歸所生，聽其另撫。或沒而不能另撫，則歲時掃墳、奉祀，並責於爲後者之子孫，所以重繼承也。或無子未立繼而早逝者，於本名下註一『止』字，防冒認也。

一、養子、贅壻，例不入譜。今吾族中固無繼壻之事，或各房有撫異姓及隨母之子，草冊中不得混載，恐亂宗也。

一、子孫原不得出撫異姓，倘有已出而願歸宗者，亟宜收録。或隨母外適，及遺腹嫁產外姓者，俱宜收載入譜，俟其歸也。

一、母氏生書『娶』，沒書『配』，別存亡也。改適者不書『沒』，與我絕也。元配無子必書，重嫡也。有元配、續配、庶配，子女或前出、後出，嫡出、庶出，俱於本名下註載詳明，使不混也。長子、嫡子殀，必詳書，有服之殤也。

一、生女必書，同本也。書『適某』，篤媚也。男女未成婚者，書『聘』，書『字』，書『待字』，重禮也。

一、各房有不幸無後者，著所親查其生沒、葬所、山向，編入草冊。久紀者尤須詳查世次，未絕之先必逐一得録，不可有所忽遺，存厚也。

一、族眾散處，各房有遠徙他鄉者，該房長必要親至其家，收載入譜，並載所居都邑地名，以便往來存問，且使後人共知，篤親也。

一、各房或有度爲僧道者，理與家絕，不得混入齒録，但於父母名下書曰『第幾子某在某處爲僧、爲道』，骨肉之親無絕也。

一、仕隱、節孝，可以光家乘而爲法於後者，並宜立傳。或録其先年壽文、圖贊及生平著述，以興起後人。若碌碌無所表見，不得飾爲諛詞，傳信也。文不雅馴者不録，恐俗工描寫，反失其眞也。

一、譜以紀實，不容冒濫。是吾一本，微賤必收；非我同宗，顯貴不録。苟貪金兩勢以假爲眞、妄入草冊者，議集德馨堂從重處罰，其冊仍刪。所以澄源別流，不致稍有混濁也。

一、各房草冊，限明年三月賫繳宗祠德馨堂，以憑開局授梓。繳冊之日，該房長親書冊面交局中，司事另謄硃冊，改者□之冊，咸轉發該房長攜歸傳閱，誤者改之，限期還局。仍令各房互閱，然後發刻。如硃、墨兩冊皆是而刊本錯者，咎歸司事。責成也。

一、局中用度照房科派。各房有堆積者，務宜祭而不宴，以蓄其餘；無堆積者，各宜及早料理，毋得臨時掣肘，所謂『事豫則立』也。

一、譜費例必派丁。茲議每丁出錢三百文，而婦女不與焉。圖記、傳贊費各私備其錢，着該房長立收，簿與草冊同繳入局，以便對算使用，毋得任意遷延。倘於用不敷，始捐殷實，酌其平也。

一、局中掌銀錢、司筆墨皆於開局之日合族公同慎擇，斟酌人數多寡，毋得各執己見挾勢聞充，恐債其事也。

一、開局之日，各房收先年庚子、戊子老譜及材房支譜者齊會於祠，繳宗祠總理人失□收貯，並給收字爲據，所以備稽考，目驗其所□之珍襲也。如有一冊不到，着房長披名追繳。至於譜成之日，既繳舊而領新譜者，其價減半。重先也。

一、各房願領新譜之家，該房長務於繳冊之日列單送局，以憑計總數編字號，刷成之後不得另添，所以杜僞也。

一、各房造冊及明年開局食用，皆宜節儉，毋得公私異情，任意揮霍。惜物力而功乃易就也。

以上二十二則暫交各房執事，傳述各支，照條造冊，並録於草冊之首，以作章程，幸勿潦草違誤。至於族譜凡例若干條，必俟開局另擬。

道光二年壬午孟夏西平堂司事【略】等同具。

又《新譜草冊凡例》　五修族譜，五大房合議，一切條款均照四修舊例，因時酌加各例列左：

一、草冊爲譜始，綦作事謀，始冊綦重矣。房長彙集草冊，必釐清行派、尊卑、年齒、長幼、配娶姓氏、墳山、葬向，以及圖傳壽敘有無，房

長必細心檢閱，乃繳入局，局中核實，善始乃得善成。倘有陵替、舛訛及遺漏各弊，是房長不愼始也，局中無由分□矣。

一、彙冊必遵冊式。遠祖生沒，老譜詳矣。然僅錄近年生沒，局中恐難編釐。首頁必註明『某房某支某分某祖派下某某』，老譜有錄生而未錄沒者，有一家既錄而一支未錄者。今茲草冊長二房當從『聯』字、『榮』字派彙起，三房當從『先』字、『光』字派彙起，四、五房當從『閒』字、『聯』字派彙起。各自斟酌，必期無一遺漏、舛訛。

一、各房草冊，限本冬臘月初一賫繳本房房長，繳冊者冊面必親書名押。起局編成正冊後，傳賫冊者入祠，親自斟酌校對，誤者旁加紅綫，毋得妄行添註，以亂行次、部位。刊後不得爭論。

一、局中掌銀錢、司筆墨合族公同愼擇，斟酌人數多寡，毋得各執己見挾勢聞充。即經理祠事者，不由公舉不得干與譜館，以免債事。

一、宗祠歷建於十六都三甲，子孫環居，墓兆繁列。齒録所載墳山，其在十六都三甲者，書『本都甲』，或書『本甲』；其在異甲者，書『本都幾甲』，非略也，尊祠也。在別都別甲者，瑣屑詳書，重墳也。一地既書都甲，而□之祔葬於墓、合葬諸山者，不再瑣書，懼複也。

一、墳墓山向，必一一註明，後人乃知其墓。然定其向即能考其山，如墓係午向必屬子山，坤向必屬艮山之類，故齒録中第書『某向』，省繁文也。

一、齒録中年號有老譜檢字訛謬者，查清更正，非擅改也。

一、譜式照舊，惟補遺一編，依次編釐，其捐項量行酌加，以資譜費。其遺編原敍仍照式刊入，不沒其源也。

一、譜局務宜肅靜，以昭恪愼。凡各房祭祀帳務以及墳山界限，私自清釐，毋得入譜局妄肆喧譁，如違公罰。

一、凡譜局司事，身倅從簡，食用從約，以杜繁□。

一、凡書『官』、書『爵』者，必捧照詣局公驗，始行刊刻，以杜冒充。

一、四修老譜盡美盡善，諒必各戶珍藏。今議開局之日，所領老譜之家各攜一部入局公驗蓋戳，當即發還。庶入異姓者得追還，入同姓者得更注。攜徙遠方者，其後必多生聚，本支得以尋查閱，或承祀無人、譜□散佚者，本支親屬書立遺失存局，以杜諸弊。

一、議丁費每生丁派錢四百文，婦女不與焉。或始發刊伊譜未頒行，生沒娶聘，歸入長生、如生兩冊，收費照例。

一、丁費捐項入□局中，即給收票，□載某某經手。送入房長者，房長親書收票，轉繳入局，亦如之。由局內者人長取者亦必攜局中，印收票據，以免私扯混公。

各房□領新譜之家，繳冊之日列單送局，即交錢二千，餘俟領譜全交，譜費照舊。刷成之後不得另添，杜僞也。

丙寅秋月西平堂司事敬刊

清・同治《張氏宗譜》卷三《續修宗譜凡例》

一、譜式備於歐蘇，由來久矣。歐式五世一提，取五行還生之義；蘇用瓜籐，不拘五世體格，倣其式而參用之，更覺醒目。凡提頭之處，即行分支，其下併各頂各支接書，直至五代而止。復於提頭處，上加『某公幾子』字樣，庶由後溯前，而本源自清；由前觀後，而支派不紊矣。

一、祖諱下其字號、職銜及生死年月、墓葬山向，俱用小字詳註，如失傳則闕之。妣爲敵體，宜大字平式；或爲繼妣，亦聯接平列；至側室則必小字旁列，宜低一格。譜內從前間有未分軒輊者，以年代之遠，恐其未確，不敢妄書。生存者不得書『妣』，即已故而分晚者不得書『妣』。

一、考妣之有實行可述者，宜謹書傳讚，大爲褒揚，以表先德，以勵後裔。不必過用諛詞，失本來面目，轉屬無稽。

一、立嗣、承繼，即同姓之子亦必由親及疎，以免爭論。至螟蛉義子，無論年代近遠，不得擅入祖圖，致干例禁。族內或有隨母下堂，並出繼異姓者，準其歸宗。如勢不能遽歸，譜內必註明『在某姓某人名下』，使異日歸宗確有可憑。

一、過繼之子，生父名下註明『第幾子名某出繼某人』，嗣父名下註明『立某之第幾子名某爲嗣』。如生父前多子，自某子過繼後，他子俱不終養，生父幾絕，是必兩書其名，俟嗣子子孫眾多，分承兩房禋祀。此與一子雙祧之例，形相反而情實相貫。

一、母出廟絕，不得混入譜內，致礙譜規。或有子在，姑體人情，僅註『配氏』二字，中留空白，不得書姓。至愚夫愚婦，瀆濫倫常，該男婦

理合下譜出戶。但前此碑示沒滅，誤於不知，姑寬免究，僅將該婦名下加以黑圈。自此修譜後，倘有明知故犯者，該親房人會同閤族，遵例處治。

一、族內有貿易落藉他鄉者，造譜之時，各分人等宜盡收族之道。萬一路遠難到，將遷居人之名目、地方載譜，並留空白五頁，以便將來添補。

一、族內有邪教、盜賊、優人等類，或家法不能禁止，親族人須先行出首，稟官處治。如終不回頭，該親房人會同闔族，下譜出戶。

一、本族自雍正元年三邑先人創修譜傳，所定字派二十字：『元和承世澤，方正卜家昌。金石宏文永，竹松大節章。』細按字音，內有未便取名者，故漢邑續修譜系之時，特約三邑族人，公議註定字派，於前二十字內妄更十一字：『元和承世澤，方正兆家興。忠厚先人積，經綸大道存。』

一、凡一切有干例禁之事，趁此修譜時，各分清理各分，萬不可明知濫載。倘一時採訪未確，日後查出，仍聽從族人刪除。

一、譜內所載，皆先世祖諱妣氏，各宜欽敬，藏諸潔淨之處，不可任意輕擲，以致污穢。日後凡譜內宜載之事，另註格式一部，存於公祠。每年春秋二祭時，族眾咸集，將各分人名、事跡録清，以待將來續修，不準於正譜內妄添字樣。

一、族規年代過遠，難免混濫之弊。現在闔族議定四十年修造一次，殘缺者補，失次者序，雖十世、百世何至錯訛。後起之賢，切勿此推彼諉，畏縮不前，失祖宗培養之心。

以上十餘則，皆本先世祠堂舊典，總不離乎『規勸』二義，但願世世子孫可者恪守，否者儆戒，不獨慰予之厚望，即使列祖有靈，當亦含笑於地下矣。

按次續修全部族譜，共十八卷，訂約十九本，計壹仟貳佰三十五頁，共成兩函。如有妄添號次、字樣者，即是僞造。

清・同治《中湘十畝丘張氏五修支譜・原修條規公啓》　大凡治事之要，莫如條規，故有條而不紊，有規而不亂。不特百藝循之，而譜牒尤重之矣。蓋譜牒之修，非一人之能事也。其必合數人之聰明才力，以爲一族之成書。使無條規，焉昭劃一？故條規不可不立。

一、修譜之事，莫不貴重於督修。任其督者，非其人莫屬也。蓋必擇族之明禮尊長，心無偏私，言無舛曲，不循情，不礙面，尤必事事酌理，人人信從而後可。他如昭穆世次、生沒葬向、任事量能，督修之人關係不小。

一、督修之外，分輯者曰『編修』，其事在明昭穆，序世次，載生沒葬向數。大典豈一人所能及哉！其必擇族之誠確賢能之士四五人分任之，庶其昭穆明，世次序。至於生沒葬向，親供有不可畧，親供無不可添，其中委曲關節處，商之督修，叅之同類，而後定爲墨冊。墨冊定，又必推敲再四，然後謄於紅冊以付梓。

一、根本既深，支葉自茂，故房分繁雜，非一人之見所能兼。必每房擇一老成房修，登門查清該房係某祖之後，並生沒葬向，使自登於草冊之上。交局過紅冊後，各房修親自查對，如有訛錯，該房修自理，不與譜局人相干。又必查清該房生丁若干名，譜領若干冊，將一切丁費、譜費收訖，送交總局，以便使用，無得支扯，房修不可不慎。外具實結一紙交局。

一、房修將該房親供逐一序於草冊，仍收親供以防查對。將草冊送交總局，總局依次序於墨冊，然後謄於紅冊，仍收草冊以防查對。告成後，譜與紅冊、墨冊、草冊、親供符而猶有譌錯之弊，則是親供錯在房修，不可不詳察親供也。

一、繕修必擇族之英俊子弟長於書者任之，字必正寫，不宜潦草塗改。又必準定格式，宜抬者抬之，宜空者空之。其或改一、二字，即在格旁添寫，不宜出格，或添一、二字，即下空一、二格，以便推運。如若添改過多，即行換紙。愼之愼之！

一、校閱必須三人，各宜用心。將一房之垂絲、齒録查對，一看紅冊，一看草冊，一唱墨冊，如訛即改。再行一唱紅冊，一看墨冊，一看草冊，如果一字不謬，始及他房。爲校閱者，含糊不得。

一、延梓人尤宜選擇。其必彫琢精工，鐫格勻稱，以成大觀。若彫琢不善，鐫格不勻，未免見憎。

一、丁費公議每名派錢三百文，庶力厚者出之不覺，力歉者出亦非艱。該房房修務早收齊，送交總局。

一、譜費公議每冊派錢二千文，力厚者或疑過廉，力歉者毋患不足。

該房房修務早儘問，要與不要，庶其預定冊數。

一、墓圖板必另刻。自繪以付梓者，議錢四百文；代繪以付梓者，議錢六百文。房修務早知會，將所議錢文付與總局，以定安置某卷部位。

一、地契、墳批、一切文藝欲登者，看字多寡，照譜頁錢文扣算。房修務早呈送總局，驗過可登則登，不得濫登，以招異議。

一、司事雖屬多人，要必一心治事。心有不一，自生紛出之情。故凡一事謀及於心，謀及於眾，至論定而後功成，自無差忒。

一、在局用費，無過豐亦無過儉。過豐恐費用不敷，過儉或修爲不善，在司事者斟之酌之。

清・光緒《王氏三沙統譜》卷首《凡例》 一、傳序、墓誌、著作、藝文，前譜不分類次，今將沙頭世次分列編輯門類，令閱者一目瞭然。

一、像贊、墳圖，兵燹後盡行毀廢。若因費繁棄置，恐沒先人一番苦心。爰倩名人手筆，仿舊譜官職體例，一概補刻。間有新添贊語，聊以承乏云爾。後之秉筆者，倘能潤色之，則幸甚。

一、世表每支另從一世起，以統譜論，似乎疊床架屋。本擬二十世以前悉歸一脈，二十世以後各派另詳，特恐棄舊更新，多生異議，爰宗前譜發印，仍其舊也。

一、各支各派五世一擡頭，自當以次爲序。間有末後附頁者，實因各支觀望，時日遲延後至。或移居他鄉，採訪不及，迨刷印後方來送稿。不爲周旋則愈疎愈遠，至族人爲路人。爰附本支後，以備後來彌縫。

一、咸豐譜內失修者，指不勝屈。此次修譜，從乾隆、嘉慶、道光，數巡譜註中住居何地，一一採訪，三次後仍屬不至者，任其自便。或有素未合修而亦與修者，因同治五年重建宗祠曾助磚木，故不得不遂其報本之思，非濫收也，亦以盡敬宗、收族之心爾。

一、惠麓宗祠素無恆產，凡遇建造、修輯、採辦器用等項，惟賴各支捐助。故支派中有故意扣繳，希圖便宜，及送稿來遲不及翻印者，俱不刊刻。間有家實寒素，志切尊先，仍代爲措置，以示□恤。

一、先代遺文，不啻林立，文木之盛，誇江左焉。前譜恐梓費浩繁，姑從割愛。今則不惜資斧，悉皆搜録。間有散佚難稽，合數巡舊譜而求之不得者，即本人表內註明，有傳亦姑缺之，以俟後來增補。

一、新進傳序俚俗者多，概行刻入似違體制，然闡揚祖德，亦後人之苦衷。因姑寬一格，備載支譜，以遂孝思。

一、庚申之變，男婦殉難，已經請旌入忠義祠者，並宜於本人名下詳載『世表』。其被擄在外者，均於表內註明『被擄』，冀其歸而可考也。

一、婦女果係貞孝節烈，例宜請旌。或無力請旌者，宜爲立傳以表彰之，以俟採風者登邑誌焉。

一、殤不立表，譜例昭然。春秋之不殤童，汪錡能衛社稷也。然有因殤無後，兼未定嗣，則仍爲立表，註『早卒』二字，以冀後之似續。若本生有後可傳，即以殤者註明父表，以杜後來蒙混之弊。

一、繼子、贅壻，本有亂於宗祧。緣迭遭兵燹，乏嗣者多矣。持此意以行，恐九原有餒而之扁。故仍宗前例，聽其入譜。至於繼贅之後，又以本族爲嗣者，則以本族爲先，繼贅次之。年齒之軒輊有所不計，亦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之意也。

一、世表、文傳，咸豐以前繕寫付梓，功程不易，今行集珍，雖則細心校對，未免有亥豕魯魚之訛。瑣屑謬誤，閱者諒之。

一、支派中有舛錯者，總由失修之故。襲謬承訛，幾至鵲巢鳩居，如墓塘西村之類，來稿及本支之譜派屬西沙，及觀道光全譜與五牧北濮巷祖，的是中沙一脈相傳，前後字諱、生卒、配葬，無一不合，今特更正，以清淵源。

光緒二年歲在丙子秋八月　裔孫鍾仝□□、承烈謹識

清・光緒《清河張氏宗譜》卷一《凡例十五條》 一、修譜牒，原以溯宗功，清源委也。予族舊譜自唐成業公起，世支綿派衍，脩載詳明。今仍悉遵原註，不敢妄爲增減。茀自成業公以上，世代每多遺忘，今幸得其源委，考核靡遺，由揮王受姓，歷唐虞三代，下逮漢、唐，至成業公凡百十八世，自成業公傳至鄴公，由鄴公傳至上斥多公，一脈相承，使後之閱者原原本本，一目了然。

一、會宗族，原以聯祖脈，篤親情也。既係吾宗，雖單寒不敢擯斥；倘非吾宗，即顯赫亦不仰扳緣。我派自棠谷分遷，與龍川、前州、降源、穰坂俱多公後裔，及田坂蘇家坂系出展公者，皆係鄴公子孫，同出於成業公者，情聯意合，正幸共爲一譜。故凡成業公後裔，有未曾來修者，猶於

世系圖中存其根蒂，使後世子孫得以逆淮溯泗，不忍終視爲外人也。

一、録遷派，原以溯同宗、歸一本也。張氏自軒轅帝五子揮公得姓，國於青陽，其後裔四散播遷，充斥寰宇，如碁布星羅，難更樓數。茲彙各省徙居大派，弁諸譜首，後世子孫倘能廣會統修，亦可便於查核。

一、集名宦，原以耀宗祖、煥家聲也。歷朝名卿、碩輔、忠孝、節義、理學、武烈暨隱逸、道術諸公出自本姓者，無不旁搜遠紹，於各名諱下詳註其生平、實行，以便觀覽，庶使後之子孫得所景仰，故以各類題表冠諸篇端，號曰『張氏人物考』。

一、録藝文，原以光志乘，彰書香也。如誥敕爲朝廷寵榮之典，疏章乃宗祖揚拜之文，本朝聖諭及本族家訓、祠禁、祠規、祭義皆子孫勸懲之極，則其餘若序、傳、引、記、詩、文、歌、賦一切，雖極文人之深趣，而情生於文，文生於情，亦足以發人深省，而譜書之不可缺者焉。

一、列系圖，原以明宗支、序昭穆也。舊譜體參歐、蘇，以五代爲圖，每於一、六提首之人必出格，註明『某公第幾子』，以便查接。其下四世，即於名諱後小傳註明『某公第幾子』，以別長幼。其房分亦按長幼序列，如雁行居長則列在前，雁行居幼則列在後。古來修譜者皆然，今從之。

一、載小傳，原以考生娶、詳卒葬也。古例定自高祖以上，有不列生卒年月者，蓋謂生、忌、祭、饗不過百年而盡，故不妨從畧，今仍之。然自高祖下，其生、娶、卒、葬要必一一載明，間有未載者，亦因遺落失考不敢妄續。故茲另設一空白五代圖本，分給各派讀書賢能者職之，每年冬至令各派下赴祠報明，逐一書記，以便後之續修者易爲考訂，亦造端托始之意之云耳。

一、書婚娶，原以正人倫、聯配耦也。故大書某地、某氏，示無娶同姓宗婦之義。其有耦喪續弦，則書『繼娶』；妻在再娶，則書『側室』。名分所關，不容稍紊也。若婦人再醮，即與廟絕，豈容復入。然世又議，子無讐母之理，況身所從出乎？故於其父名下，只書『娶某氏』，以明子所從出，而於某氏之生、卒、葬不列焉，隱諱其再醮之名，俾後之閱者心領之。

一、立繼嗣，原以承宗祧、廣似續也。其例宜各從本支親疏，循序挨立，不得攛越。并宜於生父名下註明『第幾子某出繼兄弟某』，明所往也；於繼父名下註明『收某兄弟第幾子某爲嗣』，詳所自也。斷不許以外戚、螟蛉混入系圖，以亂宗支。其或有子未亂而卒者，亦當於其父小傳中留名，書曰『生子某殤』。此悉遵古例，存矜恤意也。

一、揚善類，原以廸前光、啟後嗣也。本姓各派登科及第、榮膺厚爵以及齒德兼優、品行端方者，雖必紀實於本位之下，仍未足以顯揚德教，至揭而表諸序、傳，垂示後人，得以考先祖當年行誼之實，非惟當世奉爲儀型，即千百世亦可遵爲模範。

一、登節孝，原以闡幽貞、尊婦德也。凡壺範足式，雖不足比鬚眉事功，苟其賢淑貞潔、可備輶軒之採者，我國家且旌表而褒揚之，茲當輯修家乘，可不大書、特書，以發潛德之光乎？故以節烈與忠義、孝友等類並表諸系首，以增門第光，抑亦丙教之一助，而於風俗不無小補云。

一、崇像贊，原以著容儀、垂道範也。吾張氏公侯、將相、理學、名臣，上可與日月爭光，下可爲子孫世守，自當繪容列贊，留光簡冊。近世風俗目偷，每見有田舍翁種幾畝田，識幾個字，或捐一頂帶，或冒充老民，毫無善狀足録，而阿私者即勸其繪圖揑贊，是直以魚目而混珠、碔砆而亂玉也。他族有然，吾宗素稱望族，毋許濫登。

一、編字號，原以定支派、識正宗也。今譜書告竣，酌定某字號譜，係某人收領，嗣後每年冬至、祭期，俱要捧譜入祠，祠首親行驗過，免致遺失，然後公行祭奠，以昭誠敬，祭畢仍將原字號譜給還收領之人珍藏。其各派典譜者愼毋疏虞煨爛，甚至添註塗改，致招不孝之罪。

一、附墓圖，蓋以認塋基、示祭處也。況祖宗坵壟，子孫命脈攸關。歷世久遠，或爲有力者吞噬，或爲奸人侵漁，後世子孫有茫然莫知者，即或知之，而又苦於執稱之無據。茲故於遠塚、近塋，詳核塋地，繪爲形圖，載之編末，以示世守，亦固本根之一義也。

一、排行次，原以考世系、識尊卑也。集中仍遵前譜，編成七言詩八句。從多公起，世以首句『爲』字起行，遞降至二十五世作『振』字行，二十九世作『行』字行，以後一字一行，俾後世親疏、遠近皆得以知行次而辨尊卑。即或有另排行次，亦可便於查對，而親親、長長之義於是乎在。

原編行次詩録後：

爲宗永世啟孫枝，正大光明廣孝思。紹祖敦弘延法守，景賢承振得時宜。行能尚義成家慶，學必崇儒作士師。全福一周日又起，繼從先志建新爲。

詩以『爲』字定起，止者，欲合五世之□排作五十五行，且示人以週而復始之意也。至每字便於編行，每每聯成意義，不徒依叶律韻而已。

石川餘慶堂譜局總首敬裁

又《修譜會例引言》 夫規則者，議事之先務。條例者，作事之轍跡。而臨謀鮮據，成功幾何？古人五命特申，良有以也。況祖先培我以大德，合族契我以宗盟，溯受姓之淵源，談千秋之盛事。枝綿瓜瓞，本屬留侯，派衍椒聊，根從大桂，既分異地，復會一堂。序昭穆以崇宗，興譜工而告廟，不有公論，何服衆情？如議不遵，罰依舊譜□數。

爰有會例，臚列條陳：

一、修譜爲傳宗大事，有祠則傳，無祠則繼，古例皆然。切勿混收螟蛉，以亂宗譜，如違查出，即以不孝論。

一、丁銀屬修譜要務，各派下俱不可延綏。縱一時難辦，分爲四卯交局。若逢期不到，坐各房董事代出。如有違拘，鳴衆理論，決不寬貸。

一、序傳乃揚善之文，必其人齒德兼優、懿行可表者，方許採入譜牒。若碌碌無奇考，其生平並無一善行足録，借文士之筆摛辭粉飾，博虛名於後世者，局中概不收録。

一、譜牒告成之日，凡一切開銷費用，務宜秉公核算，不得射利侵漁，苛刻外派。其外派仍要在本祠合薦祖宗功德，而後領譜。庶幾全始全終，無負睦族、和親之雅誼也。

大清光緒三年歲次丁丑　杏月　餘慶堂譜局公議

又《藏譜説》 凡物皆有藏也，而藏之難莫難於書，尤莫難於譜書。嘗見文獻大家，積書數萬卷，曹氏之倉，杜氏之庫，貯之以巾箱，重之以琳瑯，將以防羽林之患也。間有博古君子，經史百家隨時翻閱，編殘簡斷，在所不免，而風雨剝蝕無有也。譜則更有甚者。祖功宗德不可缺失遺忘，族盛支繁必使珠聯繩貫，刊刷之費動以萬千，纂輯之勞累經年月，且家產磽瘠皆竭膏血以供之，則物力不更可念乎！董其事者，領譜歸藏，罔敢失墜，豈其幷髦視之。而諸子若弟坐享成福，罔恤艱辛，且謂不急之務，反議昔之人無聞知。故非其人不可以藏譜，即有其人而無賢子弟以繼之，亦不可以藏譜。譜之藏也實難！歲丁丑春會議統修，重鐫之費較前更倍，際茲譜事告竣，歐式編成，以『理學名世，孝友傳芳，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十六字爲號，每部十六本，挨號給發，局內僅存『理』字號譜壹部，以憑查核。但領譜之後，各派務宜慎之又慎，擇廉幹賢能者韞匱藏之。每逢六月六日曬過，珍藏於笥。至冬祭，攜列祠中驗明。如有鼠咬、蟲傷及油墨污損幷遺失本數者，照依後開條欵重罰不寬，其各宜凜遵毋忽。

條欵四則，附列於左：

一、藏譜不慎，以致毀敗、霉爛者，罰銀拾兩。

一、新譜共十六本，如有失落本數者，罰銀三十兩。

一、將譜牒押當在外者，一經察出，除贖回外，罰銀肆拾兩，仍將本人捆入宗祠，重責不貸。

一、有無賴子弟，盜賣譜書，家貧無力聽罰者，鳴衆捆入宗祠，嚴加重責，輩出祠外，幷其本身及祖宗世系不容入譜，爾先人亦只怪其子孫不孝，非干局中之事。

計開：

餘慶堂各派，給發譜書字號共壹十六部，以『理學名世，孝友傳芳，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十六字，挨號分給。【略】

光緒戊寅年七月　日　餘慶堂譜首敬裁

清・張葆先《補遺續序》光緒《姚江歷山張氏宗譜》卷八 譜有補遺，自先祖笠莽公創之，而亦非姑創爲是舉也。蓋譜者，所以布列族人之世系，而族大則遽難遍查，世遠則未易聯集，不爲之添補，將遺漏者終無以列入族譜矣。此其咎，修譜者當之。修譜者未始不自知之，而卒不能脱其咎者，抑何其執於踰限不收之一見也。我先祖笠莽公於咸豐紀元修輯宗譜，其先時採訪者，曾幾歷寒暑，無如族內世次，終不能具舉無遺。即如馬巷口德一公派遷住江蘇吳江縣盛澤鎮者，於道光十年三十七世翰仙、筠友二公來姚訪族通譜，被三牆門祠炳元公利其財賄，混授抄譜。迨事洩而先祖修譜已成，不得已更作補遺，列其世次，而各房內間有遺棄者，亦比次補之。先祖之意，誠欲使族人之不致或遺焉。今年秋初，葆先奉從伯吉

舫公遺言，承家嚴論命，與從兄笠人續修宗譜，將祠下各房子姓前列補遺者，通行印入正譜，其外有甫經查入者，亦按房次接列正譜之中，是不過述先人之事，成先人之志已耳。抑知數年之中，查接入譜者悉經印就，而踵祠查認者仍復不少，此正修輯者無可如何時也。然既屬同宗，不得不爲之補接。因與笠人商諸各房，仍作補遺，依次刋列，洵如先祖所云，前遺者今補之，今遺者後補之。譜有補，譜始能無遺也。則茲之補遺，未始非繼志述事之一端也。爰贅數言，以坿諸簡端。

光緒十年歲在甲申嘉平月中澣

東南房四十世孫葆先敬書

清・光緒《乙亥統修立董題名記・清河張氏宗譜》（卷首）　竊思人莫不本乎祖宗，事無有大於修譜。蓋譜也者，祖宗所統屬者也，使有譜而不修，即修而或畧，亦何事譜牒爲哉。我石川綠同治戊辰得全牒於九江彭澤宗人，較舊譜所載備極詳悉。爰是敢告墓宗重刋譜牒，選老成以司總，薦遠士而主修，訂釐刪定，必擅文才，對校抄書，頗通今古，至於斂貲監局，亦無不各當其才。庶內修稱職，而外辦得人。異日工程告竣，慶祝宗祠，庶可告無罪於祖先云耳。

清・光緒《關氏族譜・序》　本族前譜，古心公與宅惺公復修，所謂『序而質備』，而公防僞杜冒，書同闕疑，羙善盡矣，吾何敢復有損益？但嫡子爲宗，庶子爲支，禮也。有嫡庶之別，則以嫡爲宗，無嫡庶之別，則以長爲宗，未聞我實次房自以爲宗，而反以長爲支者也。故今必書畢長房，乃書次房，必書畢兄之子，乃書弟之子，不拘年齒，一遵二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之例，則親疎具列，一覽燦然，亦二公之遺意也。世數必特揭大書，所以序昭穆也，即二公之所謂『序』也。書『諱』書『字』、書『號』、書『行』，雖祖宗不嫌於犯，蓋譜貴詳，即二公之所謂『備』也。仕宦履歷、文武科甲、舉監生員必隨其實以書之，不爲臆見穴作揚抑之詞，就二公之行表而叅之以質也。年庚必書，所以序齒也，補二公之所不及也。書『終』、書『塋』，所以示追遠且誌不忘，就二公之未盡詳者而詳之也。配則書『娶某氏』，繼室則書『繼某氏』，有立妾則書『立某氏』，正名分且記其子之所自出也。產業多寡不書，捐貧富之見也。出繼者必書『本生父某』，不忘其所自出也。無子立繼必書『嗣子某』，不絕其祀也。子出繼必書『某者』，各致其詳，宜尊者並得其尊。謹擬今法：首序牽絲爲圖，列於首冊，槩誌諱字、配氏、生子，令覽者按圖而大綱瞭然。次叙小傳，記於副冊加詳，其諱字、別號、行幾、仕宦具爵、配立妻妾併繼室出立及生卒年月塋處必書，於以重本族之所自出，於以存忌祭于不忘，存墓道於不失，斯則舉細目而不厭乎繁者也。生子必成丁始書，乃成其世代之例，太幼穉者不免有前後更改之嫌，故不宜書記太蚤也。生女不必書，以彼視我族爲外家，三代之後難繫屬矣。中、下殤者不書，以其未成人，無繼世附録無益也。修譜者惟審夫詳畧之宜斯得耳。

清・朱次琦《朱九江先生集》卷八《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例》　古者譜系之書，天子曰『帝繫』，諸侯曰『世本』，而通上下而言均謂之『譜』。桓譚謂太史公作《世表》，竝倣《周譜》是也。魏晉代降初曰『某氏譜』，後曰『某氏家譜』，又有別撰稱名者，如《摯氏世本》、《裴氏家牒》、《劉氏家史》、《范陽家志》之類。《文心雕龍》曰：譜者，普也。注序世統，事資周普。則譜迺紀世之正名，古所命也。故不從其異也。繫以其地，稱南海、九江，志別也，有同姓而異望、同壤而異族者也。《趙郡東祖李氏家譜》、《四明槎湖張氏族譜》是其例也。右序名譜之例

譜以合宗，且有世系支派，然後諸譜中諱字有可稽、昭穆有可考，故首列宗支譜。鄭漁仲謂三代之後，氏族合而爲一，則以地望明貴賤，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漢有《鄧氏官譜》，唐有《衣冠譜》，又有《官族傳》，氏族書第門閥有自來矣。故恩榮譜次之。譜所以明孝愛，作一本之思也。故祠宇譜、墳塋譜次之。譜所以守文獻，備一家之故也。故藝文譜、家傳譜次之。其餘遺聞逸事，不列於諸譜者，散碎爬羅，亦述家風，脩世録者所不廢，故以雜録譜終之也。右序分編之例

古人自序，如屈子《離騷》，馬、班二史，罔不上溯姓原，譜牒亦然。《唐書・宰相世系表》、盧陵《歐陽氏譜》、老泉《蘇氏譜》竝沿其例，迺古法也。宋朱長文《朱氏世譜》、明朱右《邾子世家》今固未見，然姓族源流不可不考也。譜必有圖，旁行邪上，《周譜》例也。《後漢書・盧植傳》所謂『同宗相後，披圖按牒以次』可知也。圖必分房，《唐書・世系表》例也。始祖下定著三房，不曰『門』，不曰『派』，不曰『眷』，不曰『枝』，僻也，故仍稱『顯觀房』、『存著房』、『繹思房』也。圖以四世爲一

部，服窮於四世也。格盡別起者，重書一世，明有所承也。圖皆書名，臨文不諱也。《蘇氏譜》於祖父之名加『諱』字，《歐陽氏譜》從其同譜者。今從歐譜，一族之公，非一人之私也。名記原名，更名一名別微，使後有考也。名闕者，唐《表》易稱『某』，今代以方空，古義也。《逸周書・穆天子傳》闕字代以方空也。名後書字與爵，古譜類然也。雖別字亦載也。無爵者，《魏氏譜》稱『處士』，今不從惡飾也。漢代碑陰『民』與『處士』別也，《蘇氏譜》注『不仕』，今不注，無庸注也。妻前後娶必書『妾』，亦書『正家』也。庶子不書『所生母』，統於嫡也。異出之子不分書，統於父也。立繼者所生、所後必互書，責爲人後且不替本生也。居址必書，聚族也。僑它境必書，重出疆也。異姓抱養，削不書。干犯刑辟，削不書。棄親出家，削不書。防亂宗也。若夫支派失傳者附書，《荀氏家傳》例也。故登閣嘴房，列於譜也。後裔無考者附書，《七房鄭氏表》例也。故世絕無屬列於譜也，附居址圖從類也。右序宗支譜之例

唐許敬宗、李義府等奏請刪定《氏族志》，以仕唐官五品以上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亦得入。搢紳嗤之，號爲『勳格』。是知氏族重清門，不徒侈膏粱、華腴也。然《世說》注歷引諸家譜，凡著録之人靡不詳其起家。歷官者即舉孝廉不行，亦具於牒。而唐史，括氏族書爲世系表，則凡中外顯僚，降至簿尉、執仗、挽郎，無弗具載其階資，則自孝廉有道、及第明經以逮陪位出身、吏部常選、兵部常選胥録焉。可知有一官者無弗書，官有一資者無弗書，資正古法也。故都録之，爲恩榮譜也。若夫制詔璽書，古錫命體也。旌節孝、旌耆壽，古表宅制也。是恩榮之鉅者，故以起訖斯篇也。右序恩榮譜之例

世守祠墓，孝子、孝孫之心也。然晉博士傅純議曰：冢椁以藏形，而事之以凶；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還，此廟墓之大分，形神之異制。祭者求神之道至多，而獨不祭墓，固知祠墓有先後也。朱子《家禮》謂『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之賤，亦有所不得爲者』，當先立祠堂。今考祠堂之稱，名義最古。我家祖祠建於明嘉靖，時當夏言奏請士庶得通祀始祖之後，蓋非直無悖古經，正善承朝廷德意爲之。江陰楊尚書名時曰：祀始祖，則族有所統，足與譜系相維。然則祠廟、譜系義相成也，附以坊表、第宅、園亭、樓閣之屬。《禮》：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序也。右序祠宇譜之例

《記》云：大夫、士去國曰『奈何去墳墓』。宗子出疆，則庶子望墓而祭。古人重墓，故墓亦載於譜。譜塋墓，非刱也，紀氏譜竝仿《金石例》爲圖，今不從，族蕃不勝圖也。圖以嵌諸墓，非以撫諸譜也。譜墓用羅經甲乙分正隅，非徇形家言辨方也。子謂防墓不可以不識，辨方所以識也。右序墳塋譜之例

《裴氏家傳》曰：榮，字榮期，河東人，撰《語林》數卷，號曰『裴子』。是爲家牒詳著述之始。今載著述，區分四部，存佚俱收，隋唐二《志》例也。《隋志》注亡篇，《唐志》不復識別。明焦竑志國史經籍，從《唐書》注者，紀其實；不注者，昭其慎也。今亦不復注也。標目後揭原書序跋，《文獻通考》例也。或附駁評，亦《通考》例。《通考》又本之晁氏《郡齋讀書志》、陳氏《直齋書録解題》也。右序藝文譜之例

有家譜，有家傳，魏晉間各自爲書。然《唐志》譜系類有《官族傳》，有《孔子系葉傳》，則傳亦譜也。傳稱『世傳』，按『世』爲『傳』，據范汪《范氏世傳》文也。序述之文，歐陽氏、蘇氏皆名，蘇氏乃至名祖父。今不從，惡斥也。《禮》：子孫得稱祖父字也。《儀禮》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隮附爾孫某甫』是也。曰『某公』，據白香山《家狀》、柳子厚叔父墓版文也。其無官者亦稱『公』，據吳仲山碑文也。婦必繫某公，配妻以夫爲綱，即以夫爲名也。《傳》稱『武王邑姜』，史稱『周公阿杜』是也。《歐陽氏譜》亦曰『睦夫人』、『欽夫人』也。有封者稱封，無封者通曰『安人』，從時稱，亦沿《語類》稱『夫人』例也。曰『原配』，據《晉書・禮志》文也。曰『繼配』，據王介甫《葛源墓志》文，介甫又據《儀禮》也。不曰『繼室』，古之繼室非妻也。不曰『中娶』，不曰『次配』，皆僻也。婦詳祖父族里竝及親串。《世說》注引諸姓譜類然，《碩人》首章之義也。傳中年壽可考必書，卒年可考必書，史家例亦譜系法也。女可紀者，未嫁已嫁，內外得並書，《唐志》、王方慶《王氏女記》例也。在室者章女美，出適者爲家榮也。傳中事行要在不誣，湯氏所謂弗録有善，録而冒皆不敢也。傳末必注所據書，示信也。遠法歐氏《百越先賢志》，近本阮氏《國史儒林傳稾》也。右序家傳譜之例

錢易記吳越世家事蹟，撰《錢氏家話》一卷。胡元吉記其家世遺事，

著《桐陰舊話》十卷。所謂數典不忘也。或資誦法，或系掌故，或備譚諧，括之曰『雜録』以《唐志・孔至姓氏雜録》名之也。右序雜録譜之例

歐蘇二譜，以其所及知者列爲譜圖，其疏遠者不紀。蘇氏止録本支四世，而令族人各自爲譜，謂各詳其宗，合之則至於無窮。夫惟族人不知爲譜，故仁人孝子慨然思作譜以合之，而又令其自爲族，不仍歸於散乎？歸氏有光謂：爲譜者載其族之世次、名諱，其所不可知者無如何。其可知者無不載也。王氏元啟曰：既舉族而謀之，爲之譜以合之，大體自當畢載，無間於遠近親疏。今不從存收族之遺也。

史兼勸懲美惡竝書，譜言勸不言懲，故稱美不稱惡。《春秋》爲親者諱，厚之至也。《唐表》於張氏、上官氏世系美惡不諱，今不從，不欲以先人媿子孫也。婦改適，舊譜皆書。庶氏之母，孔門不諱，經義也。晉《王氏譜》竝離昏不諱也。今不從隱。夫凱風孝子抱無言之恫者也。

儒者泥於古經，動謂『大宗無子則立後，小宗無子則不立後』，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新會湯氏、高安朱氏之爲譜且斷斷爭之，以謂夫人皆爲立後，不協於古，是惡知。古者大宗諸侯世國，卿大夫世禄，宗人莫不恃以收族合食，是以百世不遷。今則井田世禄之制絶而宗法廢，人人可以爲卿大夫，則人人可以爲別子之祖，別子未必非支庶也。而謂支庶不立後，可乎？而況小宗乎！宗法既廢，所謂世適而號爲宗子者，或貧且賤無廟與祭，彼小宗支庶之無後者，祔於何所？食於何人？何以使之有所歸而不爲厲乎？金匱秦尚書蕙田著論非之，是也。今不從《禮》貴從宜，亦以義起也。

自廬陵歐陽氏爲譜，本出於渤海，而必兼載王棠之族。眉山蘇氏本出於眉州刺史味道，而必兼載趙郡扶風、河南河内之蘇爾。後爲譜者，往往兼及它郡之賢，以著族姓人才之盛。歸氏有光爲《夏氏世譜》，黄氏宗羲爲《黄氏世録》，則雖其竝時而異派者亦列之。其尤異者，馮氏元飈爲《馮氏譜》四篇，其第三篇臚列異姓戚鄰諸顯人，以表門閥。今皆不從，惡扳附之嫌也。

朱子注《論語》、《孟子》，正文遇國諱則缺筆而不改字，注則無弗避者，其注《易》亦然。洪氏《隸釋》謂漢人作文不避國諱，樊毅碑『命守斯邦』、劉熊碑『來臻我邦』之類未嘗爲高祖諱也。《石經》『邦君爲兩君之好』與『何必去父母之邦』皆書『邦』作『國』，疑漢人所傳如此，不爲避諱而然。謹按：洪氏之説非也。《石經》奉詔刊樹鴻都門，豈樊毅等私碑可比。馬、班二史及漢人著作多避『邦』字，即所引述《論語》文亦然。譜中凡遇應行改寫、應行缺筆等字，俱欽遵累朝聖旨，所有新刊書籍照頒行恭避字樣書寫之諭，雖易舊譜無嫌也，所以嚴功令也。又順治七年以前，廣中用故明隆武、永歷年號，伏讀《御批通鑑輯覽》唐、桂二王年號，欽奉革除。故譜中記載，但書唐王、桂王某年，不復題其年號，雖易舊譜無嫌也，亦以嚴功令也。

譜中文字或前後異文，未歸一律，蓋徵引異書，采訪異手，參差錯出，亦事勢使然。《日知録》曰：五經文字不同者多矣。更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葚』見於衛詩，而魯則爲『黮』，『鬻弓』著於《鄭風》，而秦則爲『鬻』。左氏一書，其録楚也，『薳氏』或爲『蔿氏』，『箴尹』或爲『鍼尹』。然則經典流傳亦非一律也，故未之改也。

書序在後，古例也。《周易・序卦》與《詩》、《書》之序舊俱列篇第中而退居於篋末。周、秦、兩漢書籍，如《莊子・天下》篇、《史記・自序》、《淮南子・要略》、《越絶書・叙外傳記》、《潛夫論・敘録》、《鹽鐵論・大論》、《文心雕龍・序志》篇皆同斯例。《漢書》之《序傳》《華陽國志》之《序志》、《後語・大序》後復有小序也。隋唐以後，序文始列篇首，又小目列上，大名列下，亦古例也。大名又謂之『大題』，陸氏德明云：《毛詩故》大題在下，馬融、盧植、鄭元注《禮記》，竝大題在下。班固《漢書》、陳壽《三國志》亦然。唐刻石經皆大題在下，如《詩經》卷首『周南詁訓傳第一』列於上，『毛詩』二字列於行下，所謂大題在下也。宋元以來，刻本皆移大題於上，而古式遂亡。然二者於書，無關宏恉也，姑從時式亦可也。右序全譜沿革從違之例

清・光緒《義門陳氏十三修宗譜》卷一《跋》　咸豐庚申，先君子倡議輯譜，距嘉慶己卯已四十餘載。時在承平，丁口浩繁，各親其親，家自爲稿。又有老成林立，詢之則原原本本，指示甚詳。而遷延不報，率意舛誤，尚不乏人。諸父老按派搜求，至再至三，意猶未慊。緣三衢告警，絡繹竣工，爾時詢謀，僉同議定後行，和衷其濟盛舉也。未逾年，流離顛沛，村且爲墟，昇平後掇拾宗譜，僅集三冊，而人口彫零，不堪回首。幸

譜系初定，朗若列星，否則茫茫墜緒，無稽者幾何哉！此祖宗呵護之靈，先君子敦本苦心爲不虛矣！漆躬食舊德，敢忘繼述。奈驚魂乍定，眠席未安，十餘年來輪轉腸忙，強支門戶，唯不克急公是懼。蓋念似續多虛，必椒聊蕃衍，庶綿瓜瓞，揆時勢，度人才，畏難而卻，逡巡不舉者有年。客歲族議輯譜，甫開工，漆患溼熱，懨懨眠食者累月，諸執事或以疾，或以事出，未獲監校，譜師叢集三閱月而工草定。中心耿耿，深以兵燹後懸支累累，其中流散遷徙，擄逸存亡殊難悉數，此非寬以時日，廣使周知不可。天下事成敗利鈍，非可逆覩，而盡其心之所當盡，則固任事者之責也。□旭齋、少蓮、吉軒諸弟及瞻甫姪司校對，集而論之，支得毋遺否，校得毋訛否，僉以時促不免對，乃擬停工複查，舉欣然曰：如此皆可告無罪。爰質諸董商可否，皆嘉許。區區管見，既符老成，志又洽英俊，謀事非率臆。即於八月朔檢帙停工，刊貼招紙，邑鎮通衢及省府州縣俱偏設局待報，並隨時按查。族兄汝璋父子倍竭勤勞，迄已歲週，添續更正，計日告成，縱未周詳，已竭綿薄，所愧不慎。於始擬章數條，附載如左，後之人采而擇之，踵所可行而增所未逮，斯幸矣。

一、族中向有司譜一人，生卒、婚嫁皆宜往報，而報者卒鮮。宜於每歲臘月挨戶細查，備悉登記，是在司譜者之不憚勞也。

一、修譜、繕稿，村中可無遺漏，分支遷徙，最難稽查，依親責成，而人心不一，玩忽殊多，是在任事者之廣爲稽也。

一、每逢修譜，計板包工，譜師動輒二十餘人，成工最易。此必先一年繕定草譜，然後選期興工，事乃有濟。而監校、對讀，終費多人，匆促未免草率，且多外費，是在任事者之愼厥初也。

一、吾族譜約七千板，預訪品藝兼優譜師四五位，訂以通年，擬定辛金，貰定字板。又公舉對讀一人，另僱雜役一人，皆斟酌擬資，設清淨譜局興工，不過八九月工程，寬以年則暇矣。此須由執事供膳，或分任，或獨任，費可核計，是在任事者之不憚煩也。

一、紙張須備頭號，上下、邊旁闊留爲接譜地步，譜內行之疎密、字之斜整，宜向譜師訂託，以正體式。人多則工之好醜不齊，無能周至，是在任事者之能早辨也。

一、各派送稿必經執事，會同監校，修其字句，正其僭竊。如未經監正，不準照稿刊入。往往初議修譜，莫不知爲要務，及查遺漏、更僭亂，莫不視爲迂闊，物議紛騰，在所不免。聖人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旨哉，斯言！是在任事者之有定見也。

一、兵燹後，流亡遷徙，倉卒固難偏查。現經招貼停待，終恐不免遺漏。嗣有查認宗支者，本族紳耆務須詳詢房派幷祖父名號及從前住處，查考的實，執譜者隨時記簿，俟下次定議補載。事在達權，難拘成例，但須愼重，以杜假冒。經生動以繼絕爲陰功，往往□通其見，殊不知異姓參宗，固壞祖制，即的係同族，而疑似之間，昭穆混淆，亦屬有乖倫理。是在任事者之能詳審也。

光緒辛巳仲秋之月二十七世孫溱謹識

清・光緒《晉陵陳氏家乘》卷一《刻譜原由》　梅邨修譜啟

梅村陳氏，自二世祖來宰晉陵，四世祖散居鄉邑，歷五百餘年，傳二十餘世。雖式微已久，而蕃衍無疆。今者纂修家乘，設局梅村，亦惟溯厥淵源，防其遺漏。豈敢招攜別派，牽引他宗。聞有不肖之徒，借端需索，有忝承先之志，實貽同姓之羞。凡我宗人，勿爲所惑。謹白。嘉慶五年五月日梅村陳氏公啟。

寄梅村譜局書

日前趨叩台階，飫聆麈教，既親道範，復擾荀廚，其爲感佩，夢寐以之。伏惟諸尊長大人以尊祖敬宗之誼，重葺家乘，將使十餘世失修之支派不至湮沒無傳，詢大君子之用心也。而我處喬林公一支，木本水源，確然可據，亦安肯別攀華胄，貽笑大方。雖世系現註『失傳』，然舊譜已不爲茂叔公立表，僅于子昭公下用□家體叔過，直秉筆者之過於求簡耳。惟是補修諸費，承示毛詩之數，並不爲多。但我處心力不齊，公私交□，漱石、俊文兩先生曾過荒村，諒無不在洞鑒中也。昨于祠屋集議，擬輳往百千自始事以迄竣事一切在內，如蒙大度包容，俯垂收録，存沒沾恩，死且不朽。若以不敷前數屏而棄之，則亦無可奈何而已。敢盡布其悃，以俟當局諸公之照察，不勝惶愧之至。七月初六日。

漱石來札

前日而談之事，想已部署明悉。惟是仕尚一分將付剞劂，其分派之處必須貴分譜稿到齊，方可發刊。即望繕寫送來，兼請擾穴入局，檢點一切

是荷。此致。順候日佳不盡宗末。逵顓啟。

覆札

月初乍見乍別，未及細談爲悵承論之事。以天寒晷短，人各一方，尚未就緒，擬於新正進謁事前，面商一切，接讀手教。卻仕尚一分將次付梓，其分派之處早須料理。竊謂子昭公五子俱宜立表，茂叔公三子亦宜各立一表，景亦有孫，而喬林公則敝處分支以下，便當另立一分矣。世系內但於此處補所未備，仕尚分儘可先行發刻也。耑此布復，並請近安不戩。十一月二十四日姪垣頓首。

再寄漱石書

獻歲發春，太和□洽。伏惟五叔大人起居萬福，閣第鴻禧。敬賀敬賀！客冬面晤時，敝處情形已略陳清，聽祗以高誼如雲，重違台論，故有歲初之約，□接手教，又即肅函稟復，諒邀照察。孰知凡事難成而易敗，有未可逆料者。敝處公留本屬無多，且侵漁貽盡，從前百千之說，原擬裝修項下暫爲□用，不啻無米之炊也。靜候回音，未蒙許允。而半載以來傳聞亘異，敦睦之道視同買賣，三百之數竟可多而不可少。最後更可笑者，廼欲以舊譜售價。此皆傳述之過，讒間之口。凡我宗人，未必出此。而敝處所見者小，認假作眞。謂自遷居以來，溯喬林公而上，傳表、誌銘、家藏可據，如用活板支修，僅費二十餘金已裒然成帙。今既以甫道相待，即如數償之，終亦徒滋笑柄。至于舊譜，更屬無用，遂決計裝修譜事且作緩圖，而所存者應手散去矣。此時萬無再捐之力，執見者亦牢不可破，致使五叔大人周旋之美意，收録之隆施無福能消，無時可報。懷戀反側，如何？如何？再將子昭公下世系一單呈諸局中，如蒙采入，盛德之事莫可名言，否則聽客之所爲，游、夏不能贊一辭也。耑此布愫，並賀新禧。在局諸公均此籍覆，諸惟融鑒不宣。新正初六日。

清・光緒《藍氏續修族譜・修譜凡例》卷首　一、舊譜法歐公例，今合蘇氏譜例。首之以圖系者，從始祖遞高、曾、祖、考及子、孫、仍雲書之，明親親之義也。又次之以班行、派系者，從父子、兄弟、子孫行次第書之，明長長之義也。又次之以兄弟行，必須先尊宗子而後及庶與眾，明嫡庶之義也。修此三者，譜之義全矣。

一、舊譜歐公例，五代五截橫書，取『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之意也。今依蘇氏譜，每一代先提起，第幾世，凡幾人，字某，諱某，名某，佔第一位置之，然後以祖父、兄弟、子孫次第書之，每一人得佔一位。蓋不特昭穆明而名分定，子孫亦易於查考焉。

一、派系書名，上即分註某人子或某人第幾子，然後及其生沒、墳塋，繼之以妻及子。蓋上父母，下妻子，備於一人之身而皆書也。

一、舊譜十世以上直從字行書，且多以『郎』字稱呼，蓋宋元之俗，尊『郎』即當時之尚號也。後人一切不稱『郎』字，專書名，其字、其號閒有書者，生、沒、葬及妻與子次第註於本名之下。

一、書名下先妻而後及子者，蓋子從母出，不敢先母之意也。

一、妻也者，夫敵體者也。《記》曰：妻從夫貴，以夫爲齒。則書其妻當亦如夫之詳。其或不幸夫死，雖有子而再事人者，則不書，於子名之下，註『母嫁』二字以別之。蓋母出而廟祀絕也。

一、繼娶者，繼以敵體者也。惟室女則書，先已適人者不書。若繼而有子，則又不嫌於書，蓋天下無無母之子也。

一、妾者，接也，僅得接見而已，非敢以匹敵也，故不書。然有子則亦書之，蓋母從子貴之義也。雖書亦當於妻之後，蓋不惟《綠衣》、《黃裏》之詩有以戒之，且壓於嫡而不敢終喪之意，在子亦攸宜矣。

一、子也者，親之後也。雖均於父名下有書，然從嫡出者書於嫡之下，從繼出者書於繼之下，要皆不可混也。

一、繼嗣者必須先明昭穆，次擇親從。親從已絕，方許擇同宗之所愛者，舍此之外非所宜也。或謂《春秋》有書子鄫子女之子也，畢竟其宗枝已盡，別無可承繼者，方許撫其氣類相同，不得已之意也。然書繼必於其本生父母下，書『第幾子出繼與某人』，又於養父母下書『撫養某人第幾子承繼』。庶幾出此入彼，各有攸歸，而爭奪之風息矣。

一、女者亦子族也，女亦得書。故凡書子之後，即繼之以女，適某處，配某人，蓋非特以見閥閱之不可苟，而壻之賢否從可得而徵矣。

一、乏嗣者，人之大不幸也。若早喪而又無嗣，則惟書其葬處，使旁枝子姪亦知世守而祭掃，至於生沒，則略之。若有女適人，則亦書。須於本名之下，大書『無嗣』二字，以杜爭繼。

一、死亡者有德行而年又最高者，則書『終』，好勇鬬狠、桎梏殞命

者則書『死』，殀折短壽則書『卒』，餘俱書『沒』。

一、生沒者紀，父母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沒，俾孝子、純孫隨時興思而致祭，其亦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一端也。

一、墳墓者，祖宗體魄之所在也。古人有發冢而夢交之，蓋其氣脈相貫徹也。矧夫年久則易於迷失，衰微則多被勢豪之侵奪，此人世之或亦不免焉。故凡於埋葬之時，畫地理之形勢，録支干之山向，亦毫髮不可以或混者也。

一、遷徙者，乃人之常情，古今均有之。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在古聖人亦所不免也。今世之人多以爲嫌，蓋須知載之於譜，不過數字，而後世亦得以有所考驗焉。

一、官爵者，故家、巨族不嫌於大書、詳書者也。我族雖僻處鄉落，隱耕治業，讀者少而耕者多，略無可書，然間有一、二邑宰、州佐、舉監、庠生、椽吏之類，即於本名下書其涖任事蹟，忠君愛民，或貪酷者亦於《春秋》例書之，使後之子孫有志於國家者亦有所鑒戒云。

一、勸懲善惡，在書法猶當嚴者也。本族世傳清白，固無大過惡可書，但其有善可稱者，則俱載於本名之下，略有過惡可原者，亦註於本名之下。蓋《春秋》之書美善長而惡惡短，齋戒沐浴亦可以祀上帝聖人，不於惡人而絕也。人能勉於聖人之教以爲善者，一鄉、一邑稱其善，觀風者將擇取採用焉，豈特書之譜已也。

一、文章關乎氣運，從來世家、巨族所最相尚者也。若其誇多鬬靡，毫無實際者亦奚以爲我族得文，不啻千百，蓋皆名筆攸崇，今亦未克盡録，姑撮其略，別爲家傳附於後，俾孝子順孫念手澤之存而寶之。

一、山川、居址、墳墓舊譜大圖形影，今族稍蕃衍散居多方，埋葬遍於四野，不得備載，但取其附近親支墳墓山水形勢圖繪，以便後嗣遵守，略則削之。

一、族內貧富不均，賢愚不齊，民之異業固有定分，其或遭際不幸，出家爲僧、爲道，亦何妨於書。

按：古譜之作，乃《春秋》之意也。善者書善，惡者書惡，故其書法亦如秋春例焉。子輿氏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予則曰：家譜作而惡者退，善者生，父當以慈，子當以孝，夫和妻順，兄友弟恭，家道正而世俗隆矣。有長人之責者其愼諸。

清・光緒《黃氏族譜》卷一《譜牒條例》 一、《蕪氏系譜》以服爲圖，服盡不書。《歐陽氏系譜》自一世至五世爲一圖，復提五世至九世爲一圖，即歷百世準之。名雖五宗，實則九世，所謂『五宗九世之法』也。豈非以服雖盡而一本之誼仍續而不絕乎？親親之殺，蕪氏有焉，歐陽氏深遠矣。我譜倣歐陽氏，一世至五世爲一圖，復提五世至九世爲一圖，由九世而十世以下一絲不亂，開卷瞭然，不失五宗九世之法矣。

一、書次準以宗法。初分之子伯爲長，仲次之，叔、季又次之。繼世之子伯雖幼，宗子也；仲、叔、季雖長，衆子也。先宗子而後衆子，房分之次序明矣。

一、譜爲傳信之書，不敢妄冒以誣祖。若先世遼遠無徵，寧闕無鑿，倣老泉以所知者爲始。我家自亮一公居邑西梅溪里，譜牒班班可考，絕不妄加補註。蓋疑而傳之，是誣先也；信而不傳，是沒先也。誣先、沒先，均之罪也。

一、譜惟書名。祖宗世代同歸畫一，遵譜法也。字號稱呼，施之小註，敬先之道也。『應』字以上稱『公』，『正』字以下不稱『公』，別尊卑也。我族自亮一公起，編定四十字，每代冠以一字，文義、音韻雖不甚雅馴，而世次昭然可辨。其中有犯先人各諱，有彼此重復者，俱依次序改避原名，仍註本人名下，以存其初。

一、無後者則書『止』，而有繼者則書『某人繼』。其爲人後者，系序必列於所後之父母，示承祧也；而於本生之父母亦必書其名，不忘所生也。其有越枝而繼者，則書『愛繼某』，明非正繼也。自幼撫育者，則書『養』，不列愛繼之列，以養與生恩等重也。

一、出養異姓者亦書，猶有歸宗之望也。第出姓者止書始出之人，以後不書焉。而贅他姓則書，本同也。

一、嫡母、繼母即無子或子殤，生卒、塋皆書；庶母惟有子者書，所以辨貴賤也。

一、娶不彌月而生者不書，杜呂嬴之漸也。淫縱無恥者不書，以其玷宗也。螟蛉奸生者不書，以其亂宗也。

一、子有嫡、繼、庶之分，則各書於所生之母之下，恐其淆也。

一、娶妻必書『某地、某人女』，配女必書『適某地、某人』，誌外戚也。

一、終身釋、老者書『出宗』，以其無意于宗也。

一、有節義可稱者，雖庶母無子亦書。婦之有節義者，必書其節孝。至有改節而去者，則書生不書卒葬，所以風廉耻也。

一、《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今書『卒』嫌僭，書『死』嫌直，概以『終』書之。惟有官爵者書『卒』。

一、凡以先人吉壤盜獻豪門及自己以祖父妻棺鑽葬祖塋內者，合族公遷，以不孝論，譜削其名。其婦女有顯跡當去者，夫或容縱，一併削之，但載其子之名，罪不及子孫也。

一、各祖墳山經族封禁者，禁約載明譜牒。凡我族衆，無論本村、外鄉居住，俱不得盜葬，嗣後有蹈此弊者，合族公遷，以盜賊例論，譜削其名。

一、紀祀田。吾祖原遺有皮骨醮田六十，稱坐落後窠等處，因人心不齊，長幼兩房已於乾隆年間分晰，值祭苗存各戶徵輸，自建祠後每歲春秋在祠分房醮祭。第業經久分，難以強合，故附録之，以明祖遺。

一、載祀禮。凡廟祭、墓祭均有定期，其品嗣之陳、祼獻之節、祝嘏之辭，莫不班班然有畫一之規，所以俾值祭者之有所欽、執事者之有所式也。

一、録家規。葢譜之修，期於克昌厥後，罔垂厥訓則罔修厥德，爰著訓謨式金式玉。俾閱厥譜，即膺厥訓，凜凜乎積善餘慶之漸也。

一、譜原以存世系，俗後人稽查，非顯學問之具。故凡藝文，諸所爲詩詞、墓誌、碑銘、傳記概不濫登，毋令閱者徒費目力。

一、族中有遷居外鄉者，即於本人名下註明『遷居某地』，其或遷徙無常、未經久出者直不書。

一、生監乃有諱，科甲乃有號，今世俗相沿，每妄稱諱稱號，殊屬可笑，譜中不蹈此弊。

一、紀建祠。所以彰堂構之功，明祠業也。

一、譜牒所係根本於是乎，存世代於是乎，昭名分於是乎，出支泒於是乎，清法莫良焉，珍重宜何如也。且垂稿創始之任良艱，修刊費資浩大，務宜筒藏緘密，謹防蟲鼠燈油。

一、設譜不宜太多，多則視爲泛常，弊竇叢生，亦不可過少。爰酌定統印九部，一部存祠，長幼兩房各分領三部。有力捐資者，每部定價八百文，聽其照價捐領，註明收領字號，以便查對。

一、譜內空白處不得填補一字，旁註處不得外加一字，現成字樣不得塗抹改易。倘有私行刋刻、印入譜內諸弊，對出罰銀三兩，追出原譜，另擇給領。將來所有科第、婚娶、生子等項，宜各造底冊，隨事書明存，俟續修公同增入，不得借端干犯。罰同。

又《譜帙通説》　介庵章先生衮曰：粤自宗法廢而系族亂，史遷因之以作《世家》，作《年表》，史遷沒而史述專主以編年，世家年表之意微矣。後世因之，以誌氏族，譜姓源，凡以釐叙聯屬，綱維世道也。然自唐以前，其書藏於冊府，其事頒於有司，士大夫又往往各自譜其族。迨宋及今，則惟家自有譜，而朝廷不復以此頒諸職守，宜其日趨於苟簡、謬妄也。

夫天下之生夥矣，原其得姓、受氏之初，固有本同而賜姓以別之者，黄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是也；亦有本異而賜姓以同之者，婁欽、項伯皆以高祖之命爲劉姓者是也。異而本同，同而實異，數世而後，難乎不眩矣。漢之初年，春秋諸國譜牒具存，史遷以良史之才，博綜而横掞之。然燕世家自召公至惠侯凡九世，其間爵秩、名謚已無可考，彼望國也，久則猶有然者，況自小國而傳世既多，去本益遠，簪纓輿皁，夷戎、華夏混爲一區，無可考隳。以及五季之衰，丐養假竊，紛然雜出，而此弊極矣。乃欲牽合杜撰，自其最無徵者譜之，以迄奉祭者之身，不亦誕之甚哉。是故族之所寶者譜，譜之所貴者信，信則尊尊親親，良心自然不假勉強，雖有貪鄙婞戾之徒側乎其間，或者攷圖按譜，指摘而誚讓之，亦必仏然愧伏而不敢肆，何則其所譜者，眞吾祖與吾族也。天下豈有自賊本根、戕敗肢體，而可以爲人者哉！反是，則雖壞邱壠而宫室之，驅族屬而奴隸之，亦將安然爲之而不顧，彼固謂茲所譜者未必眞吾祖與吾族也。譜之不可不信如是哉。故秉筆作譜者，當以實知直見者爲始遷祖，其他不足深信者闕之。又須發凡例，以輕棄其族、附非其類爲戒，俾凡子孫覽之，則孝敬、慈愛

之心勃然油然。若或迫之，固木本水源，人所同有，自然之情也。其或祀事不修，墳墓不飾，婚姻不辨，慶弔不通，強凌弱，富吞貧，衆暴寡，智訢愚，則譜之雖信猶不信也，雖有譜猶無譜也，而予之說之，無亦俳優媚人，強作剩語耶。有志於譜者，尚胥勉之哉！尚胥勉之哉！謹述。

清・光緒《福州通賢龔氏支譜・厚齋公續譜凡例八條》 一、同姓不同宗，不得入譜。同姓通譜，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曾孫樸沒於寇，石勒引爲宗室。《南史》：侯景以侯瑱與己同姓，託爲宗族。此以夷種而附華族也。《舊唐書》：李義府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序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爲兄叔者甚衆。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禮，謂之五父。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凡此，史皆書之以誌其非。今人好與人通譜，不知於史傳居何等也。

一、螟蛉之子不準入譜，所謂非其種者，鋤而去之。祖宗最重似續，不幸而無子，則立親、立賢，以祖宗視之皆一脈也，故祀享而祚延。若乃他姓子，則芊嬴易姓，牛馬同皁，神而有知，能無怨恫乎？且異姓而冒本姓，欺人乎？欺天乎？

一、譜之書妻，所以重配偶。原配與繼室雖無所生，俱得並書。妾之有所生者則書『側室』，若無所生而能矢志苦守者亦書『側室』，以勵節也。

一、承嗣之子與己子一體，立愛、立賢不失昭穆，聽其自主。如生前未曾議定，則當請族屬序昭穆、別親疏而嗣其所當立者。若近親皆虧名敗行之子，亦當棄之以求于疏遠，不得以疏間親爲言，恐滋死者之痛也。

一、爲後於他人者當留其名於譜，他日歸斯受之。蓋爲人後者，或一時貪財，或時實不得已，將來必有悔心，若去其名，則無所歸矣。

一、遷居他鄉者當直書『遷某處』。尋宗問祖，方知本源之所自出，既分而復合，既去而復來，亦美事也。

一、舊譜云：吾家自明永樂居三山太平坊，約菴公徙居南街通賢，境菴墓碑稱通『賢龔氏』，今當仍之，亦數典不忘之義也。

一、家乘載筆，有關懲勸，與國史同例。非立朝有本末、而文行實可信於人者，不得輕執筆置議論焉。

清・光緒《姚江歷山張氏宗譜》卷八《補遺跋》 田屋派董事春岌爲修譜四處採訪，行至觀海衛城隍廟街訪問。有姓張一村，當問根底，云祠堂在歷山，春岌將所帶舊譜查閱，確然無誤。說及丁錢及修譜費項，俱出無理之言，非但不接應酒飯，似乎冒認而來。後有信守宗祠，信中言語愈覺不遜，內坿玉書、玉璇、玉良三公世系一紙，徒云懇情印入，而丁費等項一錢不付。眞是意出望外。今世系雖列於『補遺』，亦不過存己之心，聊慰先世於九泉也。

清・光緒《潙寧劉氏族譜》卷二《凡例》 自來修輯書史，莫不於全卷開端發凡起例，揭明綱領條目，俾閱者一覽而知全冊之本末終始，而輯譜亦然。我族八修譜牒，歷倣歐蘇體式，然時代遞嬗，雖法守高曾而例有變易，因酌古參今，廣例推義，以詳於左：

一、我族譜牒，創始於宋之尚魁公，歷元、明，前後三修。至國朝康熙甲午，爾成諸公糾合元、亨、利、貞四房復修之。嘉慶戊午，因族大丁繁，我貞房一支聚處荷塘、雙井、桑園等處者謀輯支譜。咸豐同治間，我貞房譜復支而又支。茲仍合貞房，彙輯族譜，分者合之，爲後日通譜計也。

一、此次續修譜牒，均照嘉慶舊譜成式，但隨時變通。其中稍有損益，悉經族眾商確，非一人擅主也。

一、舊譜酌定例言。有合新例者，偏摘取録，不復以舊例註明。其與新例重複及未協時宜者，概不贅録。

一、編誥命、敕書，無論文武爵秩，總以請封年月先後爲定。其載生書『封』，死書『贈』，生載生庚，後死載沒年，後又有貤授，等級不同，自有定例，毋庸瑣述。凡本身爵職，亦照前式登録。

一、派語二十五字，取五行相生。閒有未歸部位者，曾經古塘佘州房更定，將『勳』字改『熏』，『遠』字改『培』，『先』字改『增』，『謀、焜、孝』三字以『模、烝、均』易之，部位允協，意義貫通。茲我貞房及城北房各值修譜，均一律更正，以爲後日合瑞張本。

一、康熙老譜，與元、亨、利、貞四房合修，其序跋惟繫我貞房緊要者録入。嘉慶戊午譜，乃我貞房族譜，其序跋、傳贊、記論、銘誌一併録入。若咸豐、同治各支譜，序文概置不録。

一、我族譜牒，前朝業已四修，以官貴公爲一代祖。至康熙甲午，

元、亨、利、貞四房合修，我貞房以戊寅公爲一派祖，蓋寅公爲楚南開派始祖也。故嘉慶戊午，我貞房載貴公爲一代祖，不失前朝之譜也，載寅公爲一派祖，不背康熙之譜也。今仍照嘉慶譜録載，毋庸更易。第從『官』派起二十派，其世次以『一代』、『二代』字樣別之。從『戊』派起，其世次以『一派』、『二派』字樣詳之。從『正』派、『仕』派各開小宗系表，再從『富』派各開房表。庶本本原原，俾後人一目了然。

一、垂絲由右及左，五代一提，不書字號、生沒、葬所。無子而已沒者，位下註『止』字，表下亦然。其撫子承祧者，於本生父下註『第幾子撫與某爲嗣』，不書名，舊譜有名者仍之，於承撫父下註『撫某第幾子爲嗣』。若房表母氏下，如前註明。

一、表以紀實，不尚浮詞。上書某之子，加『長、次』字樣，下書字號、生沒、葬所、山向，隔都邑者，註某邑、某都、某區、地名某、山向某，其所配氏與夫並提，子女載所配、生年、後配，故者載所配沒葬。後或經採列罷縣志，及有壽序、傳贊、著述、墓圖、碑記、誌銘，幷墓田、契約，雖分類紀録，亦於表下書『某列』、『某類』字樣，以便查閲。

一、配氏與夫並提，式遵蘇譜，義取『妻者，齊也，敵體之謂也。』閒有書婦家名爵者，亦俾嫡脈流傳，後日知其由來。

一、二十四派以上之祖母書『妣』，其餘沒者以『德配』、『淑配』隆之。生者均稱『配』，初娶曰『元配』，次娶曰『繼配』，三娶、四娶以『再配』、『續配』別之。未親迎曰『聘』，妾曰『副室』。有子、無子均詳生沒、葬所。後所以重人倫之始也。

一、夫死改嫁者，義與廟絕，表不與夫並提，祇註姓氏、生庚，有子女者於下註明，不書『再醮』，爲親諱也。至夫在因貧而改嫁者，亦如之。若犯出爲夫所嫁者，祇書配氏，削其生庚，有子女於下註明，加『再醮』以別之，無子女，並姓氏不書。其有嫁後爲前子迎歸沒葬者，書『歸葬某山』，以存其冢。

一、女以男爲家，故不註生庚，別有所紀也。已嫁者書『歸某』，許嫁者書『許某』，未許書『未字』。其書壻名者，示女有所歸也。舊譜書『許』與『未』字者，查明更正。至未嫁而死、殤者，視女年大小，於母氏下註明葬向。若僅二、三歲者，祇書『某女殤』三字。

一、古人殤服，以年遞降。自十六歲至十九歲爲長殤，十二至十五歲爲中殤，八歲至十一歲爲下殤，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今載十一歲以下殤者，父母念其遺脈，詳其葬所，則於母氏下註明。若中殤與長殤可以續嗣，俱提行列表，不以『殤』字概之。

一、名有雷同者，除嫡脈一派起，至二十六派，祖名悉行應避外，惟有犯各支祖與有服親屬名者，即改之。其餘改生不改沒，改卑不改尊，若疏遠者亦仍之。凡廟諱、御名、聖諱，譜內有犯者自應一律恭避。如祖名有犯在前，改則與契券碑誌不符者，恪遵功令，缺筆、添旁、代寫或字韻均改者，於更正名下註『原名某』。其生人有犯祖名者，亦倣此註明。

一、墳塋以尊合卑書『伴』，以卑合尊書『祔』。伴葬、祔葬均以先葬爲主，以坐勢分左右。其於兄妻曰『姒』，弟妻曰『娣』。凡兄弟、夫婦、姒娣平等書『合』。若舊譜載合葬、未標明左右者照録。其葬年不久、各房有未詳晰註明者，局中無從更正，惟照底冊編録。

一、舊譜有僅載生庚、今仍無娶妻、生子、沒葬者，年未九十仍載生庚，九十以外則註『未詳』。其載往外往秦往蜀，至今未歸又無音信者，照原録入，以備後日旋籍，仍收入譜。

一、祠圖雖已刊入舊譜，惟下棟因年遠傾圮，鳩工更建，規模稍易，另繪新圖刊入。所有各支祠、墓廬、公屋已經繪圖者，按房增入。

一、公祠序記、條規幷公私祀事、條款，附録圖後。

一、支祠、墓廬、公屋、祭會、圖記、契約等項，按房挨次彙入。

一、墳墓、圖説、誌銘、表記，載在嘉慶戊午譜者，照録。載在咸豐、同治譜者，或詞意不甚妥協，略爲刪潤，與新圖説、誌銘、表記循次增入。若未繪圖，僅有誌銘、表記，亦以類附。

一、服制圖照舊刊入。

一、四禮照舊刊入。

一、家規、家訓照康熙老譜原本刊入，見前人詒謀之善也。

一、舊譜載有生基圖説者，已葬則書『某年月日時沒，葬於預卜壽藏某處』，未葬者照録，遷葬不葬者刪之。

一、康熙通譜、嘉慶族譜及咸豐、同治支譜註有年月日時、葬所、山向、都區，彼此不符，互相錯訛者，業經查明更正。又有地名、稱謂古今

各殊，或音同字異，均查實註『原名某，今名某』，庶與舊譜無相悖也。

一、舊譜族表有書生庚不書沒期，書年號不書甲子，書葬所不書都區、山向，書合冢不書左右，無由查者仍之，可查者一一查明添註。

一、僧、尼、匪、盜，人所不齒，我族如有此等，照舊譜於父母位下存其派名，削其生庚，註『徙化城』，爰以示警。

一、子有隨母下堂者，該房親屬各查收歸宗，以免孤兒零落，庶不使日後無所依傍。

一、撫繼，先嫡脈，理也。次及外房。擇賢立愛，例亦有之。如以同姓異宗及撫養外姓之人爲嗣，概不登譜，防亂宗也。

一、舊譜錯譌字樣，如『據』作『據』，『冢』作『塚』，『段』作『堿』，『祭』作『祭』，『莊』作『庄』，『衝』作『冲』，以及『山坡』俗呼『屹』，『屹』作『圪』，作『墮』，『葬』作『塟』等類，悉行更正。

一、墳墓丈禁載在舊譜者，今查果實，方準録入。其餘有契，墳禁表下註『契管』。或業售同姓、異姓契者，註『丈禁批存售某姓』。契若草冊，有丈尺者照録。惟查據有未確者，悉行削之，以杜爭端。

一、墳墓葬所在本邑者，祇註都區、地名，如葬湘潭、湘鄉、益陽各縣，則直書『葬某邑某都區某地名』，以免蒙混。亦有舊譜已載葬所後又遷改者，註『原葬某處，遷葬某處』。旋復遷葬原處者，註『原葬遷葬某處，終葬原處』。如草冊未造者，族遠難稽，照冊録入。

一、舊譜母氏下間有子女失名、兄弟表位失序及年月日時、葬所、山向錯訛者，查明更正，註以『舊譜訛』三字。

一、雙胎同生者，曰『孿生』，於弟名下註『與某兄孿生』，以釋兄弟同庚之疑也。

一、康熙、嘉慶舊譜，如正禮公房其中十八傳與正智公房字派不同，因前代兵燹散處，各有所遵，老譜存眞，未及更改。今悉照正智公房字派，以昭劃一，而免參歧。其前所遵字派，仍載表下，不沒本也。

一、井房德斌公房、富箱公房漏丁，業經查明補入。又安鎮公房，舊譜系表訛錯，旋據良選公房嗣孫洗執墓誌，實載安鎮係第三子，現長、次兩房出具承保切結，以昭詳愼。

一、墳山墓圖載在老譜者，照刊。若咸豐、同治支譜墓圖刊載，新譜該墓下嗣孫備費，不願録者聽，或於表下註『圖刊支譜』。

一、草冊內於父母下所載名字與表不符者，照表更正。

一、傳贊，所以表揚前人，毋得妄加褒貶。凡載在老譜者照録，載於支譜仍刊入者，費係該裔自備。其新撰者，按房録入。

一、老譜內有各藝文，均照老録入。其載支譜及新輯者，非大關祖德、倫常、祠宇、塋墓，一併不録。更有詞賦、詩歌稱譽過情者，毋得濫收。即異姓贈言，惟有光家乘者，斟酌附載，否則概未刊入。

一、康熙通譜，生齒甚繁。嘉慶族譜，或漏而未修，或已修而支譜隨漏，已經查明者照舊録入，仍未詳者後日歸來入譜，毋得視如途人。

一、新譜一百一十冊，故編領譜字號，從千字文『天』字起，至『伏』字止，於中摘取一百一十字。領譜人名按房循序，載於字號之下，所以示珍藏、防損失也。

一、領收譜牒，務要珍重。公議年逢子、午、卯、酉，凡新老譜牒調祠一驗，用『某年調驗』圖記戳蓋領字號下，以杜遺漏、損傷。如果遺失，或被火焚，當入祠具結附族。所有宋時老譜，歷係朝奏公房領收，領收之責，舊譜載在歷代修譜記後，此又附之，以備稽查。嗣後譜牒，或元、亨、利、貞合修，或我貞房合修，須遵定例三十年爲限，凡賢達子孫，勿以族人繁衍、居址星散見難而莫爲也。當共勉之。

一、此次續修族譜，丙戌秋倡議，丁亥春末入局，季冬告成，不可謂成功不速也。所有慮者，族人繁衍，居趾星散，各房草冊送局遲早不一，斯時辦事諸人未免倉皇，加之公費不饒，不敢拖延時日，其中缺略、疵謬，似乎不少，惟冀族之賢者諒之。

清・光緒《中湘陞廷劉氏三修族譜》卷一《徵修引啟》 吾族之譜牒，自咸豐辛酉開增等與前輩諸公倡修入梓，迄今又閱三十餘載矣。後又生齒甚繁，兼之各房子孫娶配生男育女，雖發有各房生生草冊，恐其遺棄，何由考核焉。是以糾集各房長、總管族長，叙議三修家乘，諭令各造各房，將房內所生年貌、諱名、字號、配娶、子女、娶入嫁出某姓、岳壻名號以及沒後年月日時、某邑、都甲、地名、葬向、有無契據、丈禁、碑碣悉載。仍遵前譜規模，照依派分次序。至祖諱，子孫均宜恭避，如有名字雷同者，改字不改音，改生不改沒，改卑不改尊，改未成名不改已成

名，仍將原名附載，以便查考。乏嗣者所撫某人之幾子某爲嗣，確實註明，彙造親供正冊。或下堂之婦，無論子女有無，録姓、録生不録沒。暨各各房丁費，派男不派女，派生不派沒，即上老譜者亦派，每丁議錢三佰文。支祠圖、墳墓圖，每圖錢三佰，雙圖加倍，概交房收齊。各房領譜，亦先申名，房修預書領單，某人領譜，以便算定冊數，每冊議錢二千二佰文。訂期於本年，各房修攜冊齊至陞廷山族祠，各將冊、費兩項憑交總修登簿，載明『某房某手送交錢、冊』，眼同蓋印。俟纂修核明草冊，擇期將冊仍交房修，再行彙造正冊，毋許遺漏塗改、旁添朦混。倘房冊不清，與初冊校正不對，立即復行詳造清白，着各房支修攜冊登門，考核無訛，以便登入紅冊，方能登諸棗棗。如有遺漏未載，與纂修無涉，咎有攸歸。候各冊、費兩齊，定梓發刻。惟各房修務要勤謹練達，造冊留心。除前譜刊載凡例、家規、家訓，茲屆恭録《戶律》，嚴禁異姓亂宗，或拾遺嬰兒爲己子，或攜遠稚爲親生，及兄亡收嫂、弟亡收婦，同姓爲婚，如此等類，概不準入譜。務宜各自踴躍，切勿推諉遲延，以觀厥成，則祖宗慰甚，子孫幸甚。是爲啓。

光緒十九年癸巳秋月陞廷山天禄堂公啓

又《領譜字號》　譜爲一族之重，先派考妣，合族子孫同歸一帙。發譜不止一冊，領譜豈僅一人。若不編號以紀之，指名而投之，必至混淆。倘有垢污、損失，咎將誰。今修譜牒，共計壹百冊，計拾伍卷，又《繁衍》、《慎終》二録共一卷，編定五言十韻詩，曰：『世系由來久，彭城肇發祥。陶唐封國姓，基業定家邦。苗裔千條秀，蕃苻一本芳。墨莊遺澤厚，藜閣仰名揚。祖籍原江右，宗支萃楚湘。根深欣葉茂，源遠信流長。譜牒經三續，雲祊歷六房。詩書緜累代，孝友振綱常。閥閱承先德，簪纓裕後昌。規模依舊典，錫福永無疆。』共壹百字號。凡領譜者，互鈐硃印圖書，依號給發，各自珍藏。毋仍幼童、婢妾點污，風雨蟲鼠毀傷。如有輕褻遺失及典賣與他人射利等情，一經查覺，公同處罰。嗣後各房領譜者，每逢卯酉年，新老攜至祠内核對過戳，以爲憑信，照原發還。内存公譜一冊爲眾，交值年戶首收管，輪流遞交，毋許捐匿。爰將領譜字號名目一併列左：【略】

清・光緒《起霞劉氏宗譜・凡例》卷首　一、家譜猶國史也。史首編年紀月，譜重濬源清流。史則分别褒譏，譜惟表揚德行。但一涉浮夸，即近虚誕，故自始祖以下皆實録之，而不敢妄書。

一、世系圖倣蘇氏譜式。世經人緯，五世爲一圖，行實書於圖中。五世滿後，仍以前圖末名小書於第二圖之上，必曰『某公之第幾子』，蓋便於觀覽。其圖以五世者，五世則服窮，服窮則親盡，其義蓋本於此。

一、宗支事實，自得姓以來，世遠不能詳述。自巨容公以下，人物仕宦、功績及分遷之由與夫生卒、娶葬備書圖下，俾後人有所考察而不忘也。

一、世系惟詳本支。苟非一派，雖屬顯宦概不收入，不欲攀援妄附也。

一、墓塋乃亡者之依歸，生者之庇蔭。吾劉氏祖宗之墓，土名、處所皆紀載於譜，爲子孫者當無分世代遠邇，每年清明、令節躬詣拜掃，勿令失業。如遠世之墓，後世子孫知而不記，且任其損壞、侵欺，其不孝莫甚焉。

一、書法：有官則書『某官』，尊有爵也；無官則書『某公』，加尊稱也；以下則書名，示卑降於尊也。

一、承繼自有古禮。本身無子，他支來繼者，註云『某兄弟之子入繼』，本生註云『出繼某兄弟爲嗣』，不許紊亂昭穆。

一、斷絕之事列於九經，前譜雖止有願繼者，俱準承繼。

一、無嗣之支，承祧無人，本譜不敢輕加『止』字，俟異日之過繼也。

一、散居支派，或遷自某公，或遷於某處，雖地有遠近，時有後先，悉書各派圖下，以備參考。

一、宗族子孫蕃衍，其遷徙他鄉異邑，有根源可查、來歷分明者，雖貧賤不可棄也。

一、本族之支，有出繼他姓者，今其子孫溯本尋源，自願歸宗，指陳顛末不爽豪髮，方準收入，否則斷不濫收。

一、收養螟蛉，非吾族類，不許入派，恐魚目之混珠也。

一、隨母之子，實爲異姓，使之歸宗可也。苟或惑于妻言，溺于私愛，留養族中，本譜決不收入。

一、本族婦流有不幸喪夫者，萬不能守，再醮可也，斷不許招夫入族。如再醮而復歸依前子者，不許入譜，母出廟絕也。

一、筆削別賢愚也。凡族之子孫，若婚媚不論良賤，及罔法作過，逞忿忤族，竊鬻墓地，斬伐邱木，並逐之于外。若其子孫率德改行，復收之以勵後人。

一、族有懿行載郡邑志及節婦建坊入志者，明書圖下，以昭孝義。

一、族有年高德邵、名公巨卿贈有詩文及匾額者，附書于譜，以垂不朽。

一、族有品行足重者，必詳書之，所以勸後人也。若爲子孫者，果能蓄德修行，取法聖賢，敦孝弟，秉忠信，循禮義，尚廉恥，爲宇宙間第一種人，不但垂芳譜牒，抑且維持名教。

一、族有青年守節者，氷霜之志不忍令其湮沒而不彰也，即未題請旌表，必書之以端風化。

一、子孫以顯祖宗令德爲孝。前有令德而不知者，非孝也，知而不載者，亦非孝也。果有令德，前譜失載，今有可考，則補書之，庶不沒前人之善矣。

一、後代名派宜避祖諱，不可以後人而犯前人。

一、吾族系出漢高祖弟楚元王交，巨容公行狀、汾公祠記係唐宋原文，最爲有據，宋雍熙譜、明嘉靖譜俱有明文。自大成譜附會刪改，多有滋疑。今謹依會源宗譜祖楚元王，而世系以巨容公爲一世祖。其自元王以下、巨容公以上書『闕』，有問顧第弗深考，非敢忘也，誠愼之也。

一、嘉靖譜先世圖與大成譜，先世圖仍依次並存，以備參考。

一、校閱前譜，其間序文、世數、生卒、娶氏，梓人鋟板，帝虎魚魯，間有訛錯，今復詳核，悉爲較正。恐後世不知其由，轉滋疑竇，故特標明。

一、舊傳家規十二條，今于其所未及者，附增十二條。

一、服制自期以下，世俗每多不講，至尊之于卑，若不知其爲有服矣。謹依文公《家禮》爲服制圖，令閱者曉然于親親之義。

一、塋兆窀穸，祖魄之所棲也。繪爲墓圖，後世子孫瞻彼山川，時深怵惕，識其界址，預杜侵欺，孝敬之心油然生矣。

一、大赦菴爲尚書公避難隱居之所，後改建佛寺，召僧奉祀祖宗香火，至今世守勿失。附陳巔末，俾後人洞悉本源。

一、尚書公十四支分遷地邑並詳譜首，時常翻閱，曉然于某地遷自某公，某公出自某派，瞭如指掌。同宗初會，一脈相親，不致視如秦越。

一、統宗支派百字叶韻，便於熟記。其推自一世祖起，發脈崑崙，尋源星宿，同宗聚會，伯叔兄弟，問派可知。

一、吾族排行，原十六字上有七世未經定派，今前增後續，得八十字，溯自始遷，其源遠、其流長也。

一、修會源譜，建滋源祠牌位，配享祠焚重建，因汪姓盜葬搆訟，先後捐輸悉爲詳列，以示不忘本也。

一、繪像之設，一毫不似即非吾祖，今謹存其贊，使後人得之意想間可矣。

一、吾族里居，舊名『溪頭』，外人咸稱爲『溪下劉』，今改其名曰『起霞』。

一、族譜告成，編立字號，分給各分領收。每年蠟月二十四日，送至宗祠照驗。

清・光緒《續修陳氏君實公支譜・凡例》一、吾族宗譜，歷代相承。宋時譜序出於名公巨卿手筆者，舊譜疊見。自宋而明，洪武癸酉修之，成化丁亥修之，萬歷丙申修之。至崇禎甲申，本房明宇府君又修之，殘編猶存。考其系，以胡公爲始祖。迨國朝康熙、雍正，亦皆修輯，舊編無存。所存者，惟乾、嘉、道三譜。稽其世系，則以漢太邱長文範先生仲弓公諱寔爲第一世。是編亦宗其法，以太邱公爲始祖，以君實公爲南渡支祖，太邱以上録《史記・陳氏世家》，以溯受姓之源。

一、是譜凡立三編，總目、誥勅、凡例、修譜源流考不列編，序傳、像贊、始祖祠記、建祠碑記、宮祭詳文、啟後録、家規、君實公祠記、合族議規、祠圖、本房墓圖、領譜號目列首編，世系圖、上世源流、大統世表、樸公統宗世表列前編，各支世表列今編。

一、世表亦編三等。太邱公起，南渡止，名大統世表。四大支竝詳君實公起，各支分支止，名樸公統宗世表。專詳君實公支三，曰各支世表，逐支分詳。

一、是譜雖專修南渡支祖君實公支，而屬在大統。序傳、像贊、誥命、世表，四大支備書，以明一本。惟光伯公父子列三忠內，雖非大統，亦竝録之。

一、舊譜各支世表分十九支，今又分出四支，合二十三支。舊譜應龍橋西支與芙蓉塘橋支合卷，今分作兩卷。

一、道光譜係四大支合修，生齒既繁，里居亦廣，采訪未及，遺漏頗多。有可指者，曰觀莊支即今劉潭橋，曰奚莊即今百家圩，曰開化鄉前次誤修文正公支內，曰蕩口支即今義盛橋，或家祠堪稽，或房譜可考，此皆全支失修。此外尚有分徙他所而遺失者，亦復不少。茲皆補入，然須考覈詳明。或檢其木主，或稽其房譜，與乾譜吻合者方準入編，否則不敢妄録。

一、各支世表卷端，另列溯源竝現居一頁。溯源者溯其所自出，自南渡支祖遞推之。現居者就該裔所居之地而彙書之。庶閱是譜者，以親及親，孝弟之心油然而生。即他日修譜，按地就訪，可免遺漏。

一、道光譜間有無現丁修入者，并其祖若宗亦棄之不録。茲悉本乾隆譜補録，以示不忍湮沒之意。

一、異姓過繼者，例不入譜。但王道不外人情，若執法不録，乏嗣者情愈難爲，且相沿日久，迷其本來，後人無所考證，反有亂宗之懼。若一體修入，則與本支混淆。今別立續編，註明本姓，稍示區別。而於正編所繼父名下，註明『以某姓子某入繼爲後，另詳續編』，蓋不宜有而有朱子綱目之義也。然尤須本房允洽，方準入譜。如所繼係同族之子，流出一源，何分涇渭，仍繫所繼父後，不入續編。

一、本支出繼他姓者，於本人父名下，書明『某子某出繼某姓爲後』，不系其名，非斥也，明乎爲人子者爲其後也。

一、嗣子已定者，方準入譜。如嗣未定，且俟本房議定後入修，幸勿乘修譜時以生覬覦。

一、嗣子已定者，準繫所後父下，其本生父傳內書明『第幾子某嗣與某人爲後』，至所後父下亦書『以某之第幾子某爲嗣』，彼此互註，庶無疑似。

一、兼祧者彼此互系其名。本人名下子一者，獨系一房。有數子者，書明『第幾子某奉祧父或祧祖祀』。

一、夫婦同穴者，書『合葬』。不同穴者，但書『葬』。葬父塋或祖塋者，書明昭穆位次。無昭穆者，但書『祔葬』。夫葬婦存者，葬書『配氏』。前婦葬夫存者，書『先葬』。繼配存而夫與元配已葬者，『葬』亦書繼配氏前。

一、天綫上標題，如長、次、幼三子，長子嗣出者，但題『次子、三子』字樣；如次子嗣出者，但題『長子、三子』字樣。不欲紊其行次也，餘皆放此。兼祧者但書『某人祧子』，不書『嗣子』，於本生仍書『之子』。

一、名犯御名及廟諱，有恭代者代之，無恭代者缺筆。

一、名犯祖諱，以同音者易之，雙名易一字，即二名不偏諱之意。同支內疊字重名者，亦易一字。

一、是譜現丁，較道光時不過十之六七，少者一支僅存數丁，甚有一支止存一丁，且爲他人子者。茲破例亦修，以示一髮千鈞之繫。惟廟橋一支，按道光譜，丁極稀少。今再三訪之，無考。

一、是譜各支世表，於名號外并及乳名，非特當時共知，後日稽考亦易。

一、是譜間有與舊譜微異者，非妄爲改易，本廿四史並《朱子綱目》校勘。始祖太邱公生卒亦本《綱目》更正，其無正史可校之處，可易者易之，疑似者疑以傳疑，以待後之人耳。

一、譜牒之修，明支派、敘世系也。系之的者，雖貧必録。非其系者，雖貴不書。身家不清者不録。其不幸而爲僧道者，其名於本生父名下附見，不繫於後。

一、子章公分世表，於司事本生祖名上加『諱』字，於細註內加『府君』二字，不敢實呼先祖之名，本蘇氏之法。

一、舊譜樸公統宗表內，有東門支、陽山支、裘巷支，雖云世表另詳，而表實未録。稽考無由，茲亦置之不録。

一、修譜爲集怨之府，螟蛉入贅，何支無之。一稍偏向，謗即隨之。即無偏向，謗豈免之。任怨任勞，事方有濟。故此次修譜費，誓於丁錢外不取分文，破除情面，執法秉公。縱有謠諑，貞固不搖而已。

清・光緒《白汚陳氏六修族譜》卷一《凡例》 一、各房派系齒録，賴各房房長分領親供簿，註載詳明，校對清晰。倘有濫收冒頂及遺漏錯誤

等弊，咎歸本房房長，與譜館纂修無涉。

一、前人生沒年月、塋域山向及祖妣，忘其姓氏有不可考者俱從闕略，不敢意擬妄填，傳信不傳疑也。

一、考妣詳載生沒，俾子孫得以生慶、沒祭也。詳載塋域、都甲、地名、山向及山林丈尺禁步，俾子孫得識認掛掃，有所保守也。夫妻合葬書『合冢』，其餘長幼、尊卑合冢，不論葬之年月先後，概曰『祔葬』，卑統於尊也。

一、考妣同列大書，對待之義也。妾之有子者，亦同列竝書，以夫貴，以子貴也。其字略小，正名分也。妾之無子者，雖書必低一格，無成而未有終也。其夫死有子而嫁者亦書，以天下無無母之人也。書生不書沒，義與廟絕也。

一、妻氏書『妣』，所以隆先代也。書『配』、書『娶』，所以別存亡也。其有未配而書『配』者，謂其宜有婦而無婦也。未娶而書『娶』者，謂其將以有娶也。

一、子有嫡出、繼出、庶出者，各於其生母名下註明，欲其各識所從生也。

一、娶配註『某人之女』，俾知其所出。生女註『歸某字某』，俾知其所往。其有貴顯者亦註明，所以篤媚婭，慶門楣，非攀援比也。

一、族有承繼之人，永承嗣父宗祀，不書『撫』字。於本生父母名下書『某出嗣於某』，不欲忘其所自生也。

一、本族之子，已撫與異姓者，於其名下書『出撫某姓』，欲其歸宗承祀也。

一、抱養、姦生之子，概不妄録，以其非我族類也。

一、隨母帶來之子，乃屬異姓，雖富貴概不收録，恐其亂宗祀也。

一、隨母出子，乃屬本宗，無論襁褓、遺腹，概行收録。昔人有位列公卿、育於他氏歸延本族者，可法也。

一、歷代遠近祖之伯叔兄弟，已娶、未娶、無嗣者，亦必詳查註載，不忍其爲若敖氏也。

一、子孫有爲僧者，理與俗絕，亦列於生母名下，重所生，猶冀其歸俗也。

一、子孫有徙居他省者，亦於其名下註明『待其歸』，以爲日後印證張本也。

一、壽自六十以上得書，以壽爲五福之一也。

一、前人德行事業，可爲後人取法，方爲立傳。務在寫眞，不敢阿私，紀實也，徵信也。且蓋棺論定，必於沒世而後稱，闡幽之義也。若在生者無庸焉。

一、先人事實，惟子孫乃能周知。或家藏字籍，或父老傳述，遠宗近守文獻足徵，所謂一家言外人不與也。凡借名立傳，非屬浮譽，即涉攀援，概不登録。

一、傳文即載本名下，不另編一帙，欲其開卷了然也。

一、名字有千犯忌諱、祖諱，無論老幼、存沒，概爲釐正。其餘更存不更沒，更幼不更長，更未成名不更已成名，通例也。但生齒之數日繁，而平易之字有限，今再爲酌議，自五派而下分爲五房，惟查房分，字殊派別則下一字不妨同。若房異而派同以及派異而房同者，斷宜避忌，無得輕犯也。

一、未生子者，不得預取空名塡入。蓋日後生子，年命與修譜之年不合，易起後人疑端，且妨將來螟蛉、姦生冒名纂宗之弊。

一、祭田、墓田契約，及墳山訟案契約、合約、禁約，祠寺山地禁約，前後捐田、捐穀、捐銀、碑文鐘文，俱詳悉備載，俾子孫有所據也。

一、祠堂繪圖，以其爲祖若宗所憑依也。兼繪白氏寺圖，以寺爲我先人所創遺，且吾宗家廟之立始於寺之外堂。繪之使子孫知所從來也。其墓圖於始祖之外，概不繪入，以圖多則成畫本也。

一、序跋、記議、圖例俱不假他手。凡親友送序者，俱敬謝之。以譜牒原名『家乘』，非若詩文、稿集，必藉當代文人顯宦以表章也。

一、家禮節録祭祀儀注、告文，祧主儀注、告文、服制圖，以其有關於祠事也。

一、舊序暨督修纂修之名字，詳悉備載用，不沒前人勞勩且以式後人也。

一、譜牒編立字號，每冊用圖記，分發各房子孫收掌，以便稽考。無圖記，即係假竊，閱者辨之。

又卷二《領譜字號》　領譜用字號，愼之也，所以昭敬也。蓋一族本源支派、前代祖考之嘉言懿行與夫祭田墓田墳山契約、合約之類，匯歸一帙，烏得不愼而烏得不敬！今六修譜，編爲二十卷，計一百貳拾陸冊。以壹冊作公譜，交祠堂經管輪收，面用圖記刊『德星堂公譜』五字。以壹冊交保墓公經管輪收，圖記用『保墓公公譜』五字。其壹百貳拾肆冊仍編『恭、寬、信、敏、惠』五號，『恭』字號屬大房，『寬』字號屬二房，『信、敏、惠』三號屬三、四、五房。各房內依支分次序，指名而授之，每卷首末各標以圖記，刊『某人領收』字樣，以防同姓不宗竊冒等弊。竝議領譜各戶，越五年逢秋祭日，各帶譜入祠呈驗。如有損污、遺失，公同議處。凡我宗人，尙其什襲而藏，珍愛當倍於寶器也。

清・光緒《蓮湖祖氏族譜》卷一《祖氏家譜凡例》　一、圖系直而下者爲父子，橫而連者爲兄弟。

一、譜原分天、地、人三房，而天、人二房俱絕，止有地房流派。此後另分爲孟、仲、季三房，而季房又四世失傳，只存孟、仲二房，再無別支。

一、考府縣志書，宋、元朝代登科甲者，幷功臣、孝子，入鄉賢祠者悉緣舊像繪註于譜，以爲將來矜式。其有名同、時同原譜未載者，皆不敢扳入，蓋亦狄武襄不拜之意也。

一、近代興家創業有行誼者，子孫欲繪其像入譜，蓋篤本源之義，隨其好尙，不必拘泥。

一、女子不系於圖者，以其有適人之理，書之恐淆於無別，止註在伊父名傍，事某所某人，出仕與不出仕，蓋亦與有榮也。再醮縱顯不書。

一、本族宗派遠大，或有爲僧、爲道者，直註本人名下，示其支已絕也。出爲奴隸未還宗者不系。

一、或無子抱養他姓之子者，決不系圖，示異姓不可亂宗耳。如本族過繼，不在此例。

一、享年不永者，則下書『早世』。絕嗣者，則書『後缺』。或移居別州縣各鄉里者，則書其『寓居某地』。或流落不知者，則書『無聞』，示不敢妄耳。

一、娶妻雖無所出，而醮正行端早逝，則先書『初娶某氏』，然後書『繼娶某氏』。或初娶有子、繼娶無出者姑依俗亦書其姓氏。

一、尊卑有等。凡家僮之子，俗曰『家生』，不許入譜。若家奴子孫既還原宗，或有妻女出嫁吾宗者，但書其氏，不書某人之女。或無子抱無家奴子孫承繼者，決不許系伊名字。蓋孔子正名之義。

一、書田，吾族特爲設法。一人入泮則專收之，兩人則分收之，其或三、四、五、六人則勻派之。新進者即與其班，已往者不得唆其惠。若有新登科甲者，停分一載，悉助爲盤資。倘前者已往，後者未續，公收存貯，延名師以培後學，俟後學才成，然後再給爲膏火。

一、太平里即書『本里』，餘里俱有明註。

一、塋年、月、日、時獨詳於生歿年、月、日、時者，蓋懼異日之有變遷，使子孫可考其墓誌也。

一、醮業所以備蒸嘗，或其人遺有祭田、山地、魚塘之類，或自置者，或衆房者，俱各明白填註本人名左，庶後之所苗稅，以免強凌衆暴、侵佔迷失之弊。

一、分房去處俱有牌記，而絕房亦有明註。

一、提頭去處本名下有『見後』二字，提起所在則有硃圈爲號，如各人名左填註已完，空白去處俱有小印記，其外不得添加一字，庶無眞僞紊亂之弊。

一、家譜成日，其有印板幷鈐縫圖書及舊譜俱纖毫查明對衆焚訖。或再收有舊譜，即是家生子希圖入譜，當時衆論不肯收系者。倘後彼裔縱富貴出類，凡我宗譜亦不許收系，賢能子孫又當以理輔智，不可重爲欺罔也。

已上凡例共十七條，雖不能曲盡人情，要之至理，亦不外是賢能後裔又當更立家教，以繼宗風，甚毋以陳言視之爲幸。

清・光緒《蓮湖祖氏族譜》卷一《新修宗譜告廟文》　維大清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越三月戊辰望後二日，裔孫鈞等竭誠盡敬，敢昭告於范陽堂上歷代遠近列祖之靈前而祝曰：伏惟始祖啓宋公由河南來浦，生聚成族，迄今九百餘年矣。深荷朝廷之休與祖宗之德，蓬蓬勃勃，族益熾昌，裔孫等念派別支分之不可以渙然無紀也，於是合族衆議，擇翼日設局於祠內，以新纂家乘。但我族自乾隆纂修以來，距今百廿餘載，而戊午之難又

復慘遭兵燹，生者被俘存亡莫卜，死者長逝僅藐諸孤，而庚簿、神主且不異夫付諸咸陽一炬，可憐焦土者。雖然俟之後人，必考訂愈艱，所以不得已而爲是舉者，亦深望我祖宗之靈有以式憑而呵護之也。茲值發軔之初，實深疎畧之懼，惟祈交孚默感暗佑潛通，俾生終、塋娶之一一皆眞，亦祖父、子孫之絲絲悉的，稽查無失，考證有門，則是舉也不亦上可以慰我祖親疎、遠邇之靈，而下亦可以啓百世瓜綿、椒衍之緒也哉。裔孫等叨祖宗之眷顧，切世系之纂修，誠有念及此，不勝其慄慄危懼幾隕深淵者。倘有疎漏，切望感通。謹此上祝。

三十四代裔孫國鈞　三十六代裔孫戴堯同識

清・光緒《旌陽張氏通修宗譜》上卷卷一《通修宗譜初次知單》　蓋聞國有史，家有乘，史操褒貶，別賢奸，而政與教之綱維著焉；乘沔世系，明嫡庶，而祖若孫之行誼附焉。其體裁雖有不同，而維持風化以歸於純懿，則乘與史實相爲表裏也，不綦重哉！吾宗自始祖揮公以帝子爲弓正，受姓曰『張』。至漢留侯，族益昌熾，所謂留侯派者，固海內張氏所共推□，由是而後子孫星羅棊布，幾遍於十八行省。若吾旌則自徽之潤田而遷，所謂潤田派者是也。問嘗展譜牒而觀之，前人纂修，立傳、繪圖至精至密，毫髮無遺，然踵事增華，彰傳盛美，後之人實不能辭其責。吾宗自嘉慶季年纂修，以後洎今凡八十有餘年矣，代湮歲遠，久未修明。加以中間兵燹頻仍，十室九空，老成凋謝，如晨星，如落葉，已屬可危。再閱數十年，上世風□，先人手澤晴復追憶，當今之勢，固已不絕如縷，更稍遷延，何堪設想。爰集族議，勉力商籌，以丁、竈兩項爲大端。蓋戎馬蹂躪，殷實寥寥，捐欵實不可恃。然間有家道饒裕者，亦宜指□鮮囊踴躍樂輸，須念事關譜牒之重務，宜慷慨振作，襄成美舉。庶幾先聲勿墜，後嗣永昌，實厚望焉。於戲誼切宗支，雖抱缺守殘，旁搜何難遠紹，時逢末造，果眾擎共舉，集腋自可成裘。附録議規，臚列以聞。謹啟：

一、議丁竈每丁本洋壹員，每竈本洋貳員，分作三年三限，每年以十月內爲期。

一、議：捐輸各村各分酌量嚴實，務宜踴躍樂輸，以成美舉。□□竣後再行勒石，以垂久遠。

一、議：譜稿各村各分自敘予限二年，每年十月隨同丁竈等費送交。倘稿屆期因循未送，係由自誤，祠不任咎。

一、議：曩年老譜，有全璧者送交大祠用銓記，仰原村分別存藏。至散佚不全之譜，亦一概送交大祠，俟新譜告竣后，公商銷毀。庶以歸劃一而昭鄭重。

一、議：分送知單、信函，由各村各分親房確實，趕緊送交，大祠不與其事。

一、議：各村各分秉公自議首事，送稿、交費一切由該首事責成，其事庶綱舉目張，俟工竣後由祠議獎。

一、議：吾族在外貿易、僑居者，所應交之丁竈、捐輸，勞難拘定三限，訂定以三年之內爲期，或一次，或二次，聽其自便，由祠給發收條爲憑。若無收條，不能作準。

又《第二次知單》　吾宗之議修家乘也，譜局開於丙申之夏，洎今凡兩載有餘。誠以同宗散處，越州跨郡，集稿、集費猝難備齊。獨是開局既久，經費必繁，雖在局勤事諸人，力求撙節，然不示以限程，財力將至交困。爰集眾議，本以年歲杪爲全譜告竣之期，凡有未繳稿、費兩項，準於八月秋節前一律全繳，過期概不收稿，以昭劃一而重譜章。所有未繳捐輸、丁竈各項，過期由局派人坐取，蓋此後排印、裝訂、工匠、紙張需費不貲，迫於限期，展無可展，勿謂言之不預。至若新譜價值，現係通修，卷帙繁重，公議從實估價，每部祇繳價本洋拾員正，毫不浮收，以示體恤。領譜之家務祈郵寄琅函，先示部數，並註明『某支某公裔孫某人需領若干部』，俾便遵數刷訂，免致多寡懸殊，并便綜覈大數，編定字號，以昭愼重。是所切禱，凡吾同宗，須念事關譜牒，時難久稽，毋再宕延，自取坐誤。翹足立待，拭目觀成。謹啟。

又《第三次知單》　吾族之議修宗譜也，賴僉同之心力，經閱歷夫歲年，今則汲井之綆正深，浮圖之尖將合，繕成藁本，繼以校讐，擬指日以成功。召手民而籌畫，用聚珍之活板，字皆軒昂，比拱璧之鑒藏。人知鄭重，若不預商部數，何能悉慰取求。凡需新譜之家，務早專函到局，曾經懸值諒已週知，用再濡毫曷勝企禱。至若漏遺之葉、欠繳之資，前日遲回既失，幾而坐誤，今時觀望，恐抱恨於同隅。謹以秋節爲期，切勿冬烘貽誼。號陳各項，眉列以聞：

一、刷印新譜，須定部數。少固不敷，多亦無用。凡此次需領新譜之家，趕緊示知，以中秋節前爲期，俾便彙齊部數，照數印訂。切望切望！

一、諸同宗漏遺藁件未交，拖延丁竈未付，值此拭目觀成，問心何忍！務宜一鼓作氣，踴躍爭先。捐輸一項，既蒙金諾，尤不宜延，閻族幸甚。

一、序傳墓圖，除前譜所載外，若此次新增序傳墓圖，各項凡涉於一己者，謹遵舊例，自出刷印之資。務希將藁本早日寄局，便鱗次編入。如裝板成帙，再爲添補，即自認工資，難免舛誤之咎。

一、本局自丙申夏開局，各派交到藁件逐一照登，自不待言。然時事遷侈，諸同宗中未免稍有更動，務須自爲留意，隨時補報，以秋節爲期，幸毋坐誤。

一、譜匠現擬開工，行將蔵事，百端交集，費用浩繁。前尚時有可待，今則勢難再延，倘仍觀望不前，定當由局專人坐索經費，斷不狥瞻。

又《第四次知單》 嘗聞愼終當如愼始，善作尤貴善成。吾宗議修譜牒，屢易星霜，綆短汲長，入難敷出，時移勢異，後不如初。今則敦促屢集工材黽皇，無分寒暑，垂成將屆，周佈咸知。謹約本年冬至之期，爲全譜成功之候。凡吾同族，或方隅共處，自宜快睹爭先，即疆域殊居，亦望偕來恐後。箱裝完好，在途最便提攜，部署整齊，交價即得給領。至於未交之項，欠繳之資，值茲告竣有期，理合全清掃數。須知事關編成家乘爲百年罕遇之遭，務各鼓舞歡忱，篤一木同根之誼，附陳欵目條列以聞：

一、準擬本年冬至爲出譜之期，凡我同宗，無滯道途，無阻風雨，既襄奠薦之儀，復預譜筵之盛，盼企綦殷，屆時毋後。

一、此次譜牒前後通修，簡帙既繁，工價自大，加以箱裝完備，甚便舟車，仍照前時定價收回工料，每部本洋拾員，絲毫不敢浮收，但須攜帶現資，不稍蒂欠，同宗諒之。

一、丁竈、捐輸，清者自清，欠者仍欠，甚至竟未破白通稽，全數收僅及半。今屆觀成之候，決難再任宕延，倘復因循，定當坐索。

又《計開通修凡例十八條》 一、祖功宗德，固宜盡録。至近時，傳讚之類，或有不經公議自付剞，屬甚失循名篤實之意，局內毋許濫收。其應立傳者，自出刻資。間有實行、確有可嘉而力不及者，眾爲助資，以篤善善之義。

一、節以蓋棺論定，現存者不得預録。

一、承繼、螟蛉條固從寬，亦必本派無議相安爲妥。

一、親生之子與螟蛉雖不必過於異視，究不能無分，今議：凡親生之子則曰『某人生子某』，其螟蛉則但書『某人子某』，以示分別。由『士』字排行以下爲始，次第註明。

一、非同派雖富貴不得濫收以紊宗支，如有狥私誘入，即將引進之人鳴鼓痛罰。

一、各派無嗣者書『止續』二字以別之，若在存疑之例書『歿』字以俟之，不得疎略以滋怨恫。

一、交單式每派付經事者照次編定，釘作一冊送主修處，書『某派下現在人丁若干』，開列清楚以便稽查。

一、刷印後不許插換更改，違者認工本外仍罰。

一、樂輸自各量力，倘有仗義輸金者永載不朽。

一、止續係宗譜要務，切須細查清精自註，稿本送局，萬勿率意混填。

一、譜內預載喜丁，照前人例，每丁出錢壹兩。

一、前譜有載遷外者，各派早爲知會。今次仍久延不到，是無敦本睦族之意，譜竣不得復續。

一、各派墳墓、村址應繪圖者，自出資費。

一、各派因前遭兵燹，無夫之婦間有從俗招人，藉口撫孤，頂立門戶，其後居然養子，此係陋俗。吾宗家風嚴肅，斷難曲從。公議：所有招夫之婦，其夫婦概不許録入譜內，配享祠內，其隨原夫所生之子，固爲親丁，倘隨所招之夫養育子女，作爲螟蛉録歸原夫名下，其婦於原夫名下註明『改醮』，不得含餬。

一、各派遇有己嫁同宗，後復改嫁族內，瀆倫亂紀，莫此爲甚。公議：夫婦概不許録，逐出本宗。倘娶婦之時，本人失於查察貽誤，自首另行嚴議重懲。

一、各派遇有本身出祧別房，公議應出兩灶之費，存灶即所以存出祧之房，義所當然。其丁費則仍作一人，以示體恤。其出祧二、三房者類

推。其應繼胞伯、叔者，仍照一灶出費。

一、各分遇有收藏老譜，無論全部與殘缺之本，概行繳局蓋戳註銷，以歸劃一。

一、曩年續修、重續，於年表內生歿、婚娶不無參差，今屆議定：先書『生年』，次『婚娶』，次『子女』，次『歿葬』。通譜次序一律不紊。

又《張氏嘉會派續整排行定式引》 旌陽始祖，大卿公唐金吾忠和公十五世孫也，發跡潤田，由宋建炎遷旌，以『金』字行派，是爲嘉會，五百年來約二十餘傳，現丁三千有奇。然生齒孔繁，城市鄉村遷居雜處，人而莫辨，而排行參差，稱呼有訛，殊非敘序。家風爰謀父老，幷集英賢，斟酌排行三十字，又女排行由『善』字以下新增二十字，鐫標祠額，以爲準式，更敬剞劂散播，令後誕者遵式依次，庶大小、先後稱呼畫一云。【略】以上共三十傳，自『生』字至『□』字，九代排行照舊，稱呼難以更改，姑從每行下註列異同，以便觀鑒，幷候修採。至若『元』字後應較畫一，其雲礽百世蕃衍，萬代貞下之元，又俟後來作者。

康熙二十一年一陽月　吉旦裔孫馨謹撰

清・光緒《清河家乘・十世子將、雲先兩公重修張氏家乘凡例十六則》 一、譜始自明初惟善公所以從信，漢、晉、唐、宋諸鉅公間亦溯及，未敢擅登，示闕疑也。

一、卷首舊列小像，藉以追維，庶幾羹牆如晤，然亦尚多未備，今並闕之。

一、世系取簡明易覽，以世次昭穆，不以尊卑後先，係法歐陽、宗蘇氏。怡然公老大房自爲一圖，介然公下四房各爲一圖，庶便檢覽。

一、始譜某名，下書『字』，書『號』，書『某房、某人子、某人孫』，幷書『生辰及卒之時日、配某氏幷生卒時日、生子某某、葬某處』，其出身、履歷不嫌備載。

一、譜內有疑而不可考者闕之，殤而未娶者略之，義所當斷者削之。若孝子、神童，或幼而入學，雖殤亦載。

一、仕宦科第，振起家聲，凡有治行表表者，並爲列傳，其誌銘、行狀咸與採取足槩生平者，人登一篇。

一、儒林、文苑、逸民、獨行、方技，史傳所採，吾宗有發揮，典籍著書滿架，清風高節，行誼卓然，或技術可觀者，各與立傳，以類次焉。

一、婦女有淑行清操、貞潔自芳者，別標『賢媛』，以垂壺範。

一、顯親揚名，爲孝之大，或生而受封，歿而邀贈，恩褒誥敕悉録一道。

一、崇祀名宦鄉賢諸録，業經彙輯，因卷帙繁多，嗣容補入。

一、家乘與圖史微異，善善宜長，是以有褒無貶，然沒世而名不稱，亦惕然而知懼矣。

一、近時聯譜，徒以勢利相通，亦或因勢利而絕。余家譜固不敢謂他人昆也，至螟蛉養子，幷不許瀆載，以亂我宗支。

一、人品論定，必待畢世之後，生者之行，槩未便録。

一、吾宗散處，查核頗難。茲雖續纂，遺漏尚多，或有見聞，不妨補入。嗣後十年一修，是所望於賢哲。

一、墳墓圖冊總爲一卷，祭產附焉，備詳其都圖、號段、四至、弓口、某人戶下幷置買何年，使後人有可稽查，以便世守。

一、宗祠春秋二祭時，宜創設一簿，首登半年中所生孩提生辰，後注半年內所沒男婦時日，則生者無所遺，而死者有所考，後之修譜者亦易易矣，宗盟宜留意焉。康熙二十六年歲次丁卯仲春十世孫右玿、靄生重訂

清・光緒《李文莊公家乘・勸捐修宗譜小引》（卷末） 國有史，家有乘，由來尚矣。然族姓既蕃，宗支易紊，數典忘祖，往往有之。如李氏發源於江北，分族於隴西，世胄遙遙，原難備考。若斷始遷祖者爲祖，斷繼別者爲宗，斷同出者爲族，縱以聯異世，橫以聯同世，總之而爲譜，豈不一展卷而親疏如繪哉！吾宗肇基於尚書喬木公，遷始於解元純軒公。今環居文章者，聚落以數十計，而歲時慶弔，猶相往來。若散居德行、平康、矬崗、潮居、海晏諸都，道、里，既遙見聞多隔。況分居別邑，其間播遷轉徙，時代愈久，散失愈多，其不能按圖以索者，何可勝道！則宗譜之修，宜亟亟矣！惟修譜之事，典至重也，例至嚴也，必寬之以歲月，助之以鉅貲，方能奏效。茲特發簿簽捐，凡屬吾宗子孫，均宜踴躍捐輸，襄成斯舉。將所謂『尊祖、敬宗、收族』者，一舉而數美具焉，當亦有志者所樂觀於其後也。是爲引。

光緒二十三年歲次丁酉孟春優廩生二十五傳裔孫萼榮敬撰

清・光緒《李氏宗譜》卷末《領譜引》　譜爲一家之實録，所以信今而傳後也。其書歷數十年而一輯，即宜珍壁藏之矣。嘗見族内無知之徒，或視爲具文，遂至穢污霉爛，殘廢遺失，甚且竊賣異姓，釀成亂宗之害。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均宜大戒。今我族應分之譜，共計捌拾四套，俱用千字文編立字號於上，每號註明領收名目於下。而某房共領幾套，仍議某房首事總領分給。庶當驗看之年，領譜者不得私匿，舞弊者責有攸歸矣。至驗看之期，在窖股祠内，酌派河股首事一名，先期到祠。在河股祠内，酌派窖股首事一名，先期到祠。公同驗看，總以五年冬至日爲定。其譜除實係攜至遠地、不能如期送驗外，其餘有一套不齊，即着伊房總領協同兩支首事，立時坐取，必令繳出。繳出後，譜即不復付收。從前老譜雖仍照從前字號名目領收，概不追消，然亦不復行用，但收領者不得藐視，例同新譜驗看。此合族公議條規，鄭重斯譜而曲全之也。

又《字汇源流考》　天下名川三百，支川三千，濬源溯委，脈絡甚明也。故伯、仲、叔、季，八元以之序，二程以字右，二蘇以字左，字汇所由起焉。自宋儒字汇起，五言著，譜牒修，五代提。雖支分異體，地處異方，一述世派，次序即知。同氣連枝，而髫齡之尊不敢欺，耆髦之卑不敢肆，何至小加大、少凌長哉！此家有譜，所以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我族隴西郡德遠公前有世系，後有秀派。三公諱偶，四公諱停，五公諱賢。明洪武三年，避鄱陽亂，同徙古皖。三公裔居懷寧舖，四公裔居潛下湋，五公裔居懷纓河。明季遭亂，世派互異，支譜各修，懷兩支近。道光庚子召修譜牒，『祥』派以前數典猶舊，『祥』派以後派支協一。仍將舊派分載於前，並以新派合編於後，由舊及新，挨次順取，宗派不亂。庶地遠人遙，聞派而尊卑立辨；年湮代遠，按圖而昭穆無差云。

十八世裔孫豐雲風識

皇清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仲夏月　重鐫

清・光緒《宛旌禮邨劉氏世譜》卷二九《乾隆四十七年蒲月刊正字樣記》　本族修譜，距今才二十五年，傳家至寶，豈容增減一字。緣乾隆四十六年，寧邑朱姓有以譜牒僭妄，告發在官，經詳督憲二憲拿問治罪，併行文通飭各縣，有宗譜者自行檢舉，凡遇諱、御名：『祖、帝、宗、王』及一切違礙字樣，概着刊正鎖毀，呈驗取結。功令森嚴，敢不遵照。爲此邀同合族，議將宗譜弔齊，逐一繕閲。序跋内來歷太遠，語涉張大，系圖内字有違礙，遵例删除。間或文理不貫，但空闕以俟續修，未嘗添補一筆。計序跋等篇塗抹共若干字，系圖塗抹共若干字。至敬避字樣，俱遵乾隆四十五年科塲條例，點畫無訛。事關重大，理應詳慎。兹記其總數，述其由來，刊刻印板，附於諸卷之末，以傳示後人云。

清・光緒《蓉湖柳蕩劉氏宗譜》卷首《新增例言》　一、舊譜世系，每將科名、官爵、生卒葬任意列入，殊失體例。當知系以紀源流，表以彰實事，兹特敬謹重録。

一、子姓早亡，年未滿十六者，不得立嗣。

一、西洋天主、耶蘇等教，以信奉天地爲宗旨，無敬祀祖先之誠意。凡我子孫，有入他教者，不準入祠，並於譜内除名。

一、此次續修，仍照丁派捐，以充局用。告竣之日，將收支各欵並傳單、議據等彙刊成本，以示大公，俾後日續修是譜者亦得仿而行之。

一、增刊服制圖。恩有淺深，則服有輕重，庶賢者可以節哀，不肖者可以跂及。

一、給譜向題四言句一首，以一字爲一號編定無移，未免拘執。此次經用數目，挨號列名，鈐記譜面，分給子姓，並於譜内註明『某號何人承領』字樣，以憑歲時稽查。倘有毀壞遺失，秉公議罰。或有不肖子姓得賄，被他人抄録者，訾出除名，不準入祠，並究原譜下落。

一、族長管理一族之事，如無譜牒，難於查考。此次續修，以第一號譜存族長瑞榮處，不得妄借他人，更替之日即交後任。如有遺失等事，可向族長之子孫追究。

一、我劉氏世居咸陽京兆。自唐入閩，代有名人，詳載諸史，吾族亦有《傳忠録》之刻。此次另行印刷，與譜牒同相珍守，不得删失。前譜諸作有已載入《傳忠録》者，此次概行裁革。

一、世表首書『某某子』，次『字』，次『號』，次『官爵』，次『行誼』，次『生卒年月日時』，次『葬』；另行書『配某氏』，次『氏生卒年月日時』，次『葬』，次書『子幾』，備列其名，次『女幾』，長適某處某官某某，次適某處某官某某。』

一、乾隆壬子舊譜用蘇法，『配某氏』之下不詳生卒，偶有書者，百一耳。光緒丙子舊譜改用歐法，於『配某氏』之下悉書『生卒葬』，無考。今一概刪去，以省繁重。

一、舊譜於『配某氏』、『繼某氏』皆連書之，其原配、繼配所生子女亦連書之，而以小字旁注其下，曰『某出』。年久易於混淆，茲於『配某氏生卒葬』之後，即書『子女幾人』，其繼配所生子女書於繼配之後，庶幾一覽可知。

一、側室書於原配、繼配之後，所生子女亦書於側室之下。

一、出嗣某某，舊譜於本生父之下不復列名，因之有次子而無長子，有長子而無次子，殊不足訓，今一概補入。

一、譜中間有缺誤，或宜兩說並存，悉載入校勘記，備異時續修據以考正。

一、世次甚近，或本係現丁，而表中生年及原配卒葬及女子所適間有無可考者，固由本人失於檢核，亦因庚申兵燹之際亂離四散，不得而詳也。概不妄擬，以存其眞。

一、出繼之婦書『曾娶某氏』，側室別嫁者書『曾置側室某氏』，非此則書『配某氏』或『繼某氏』，以示區別。

一、出外未歸者，其別有子孫與否皆不可知，概無容承嗣。

一、違犯族規者，生卒皆書『未詳』，否則書『失考』。

一、男子忠義，婦女節烈，雖未經旌表者，亦謹書『待旌』字樣，以彰潛德。

一、除違犯族規書『未詳』外，其餘不書者，皆無考也。惟有生年而卒無考則書，別於現丁也。卒葬俱無考，則書『卒無考』，而葬無考不書，以卒先於葬也。其無生卒而葬可考者，仍書『葬某處』。

一、屏山公爲柳蕩始祖，不書諱，餘並書諱，子孫對祖父例俱名也。

清・光緒《劉氏宗譜・凡例十則》（卷首） 一、始祖佛保公以下，暨陽分另譜，留河橋自爲一支外，厚園分現分八支，中長房、西三房分自第四世養涵公，由村分，孟房分分自第五世青芝公，四大分又分自第六世憶勤公。雖有大支、小支之別，實各宗其宗，閱總圖自見。

一、歐陽譜系世惟其五，則分卷易閱，茲從其四，則板小易藏。至上承其父，下帶其子，右列其世，左標其分，使閱者一目瞭然，他譜未有，斯爲獨得。

一、生卒必註，則有天壽之分。墳墓必詳，則有盛衰之感。天壽可以徵其厚薄，盛衰可以驗其子孫。

一、娶、嫁必書其地，以昭聯姓之非輕。壻、媳必傳其父，以見締婚之不苟。譜內有闕而不書、書而未盡者，未必非以畧爲詳之意也。

一、族莫大於孫繁，人莫重於嗣絕。況有所係非止一世者乎！譜內凡遇必不可絕者，務旁索遠推，以期必續，始爲無憾。

一、譜內婦道獨隆，姜操疊見。如桂陽公之趙氏，業蒙優獎，已載邑誌外，其紹曾公之謝氏、子纕公之袁氏、本生公之朱氏、英之公之程氏，俱各有傳，以彰苦志。若履素公之袁氏、奉溪公之趙氏、君用公之郁氏，湮沒於前者，不妨表著於後。今如叔華之范氏、舜遴之袁氏、尊九之吳氏、晉蕃之徐氏、定國之顧氏、長茀之周氏，雖蓋棺未定，俱現歷冰霜，正有待於後人之闡揚也。

一、譜必絕其亂宗，修必嚴其瀆祖。茲則過房出姓者必録，既無遺漏之嫌。螟蛉由聘者不與，庶無蒙混之弊。與其貪慕以亂宗祧，何如清白以肅支派。是吾劉氏之素由也。

一、文目除祖制家訓必録外，誌傳爲重，輓章、誄詞次之，祝賀詩文又次之，至當代之贈言及先人之遺稿，非有關係者不敢濫載。

一、□不自揣，漫叨斯責，一時名譜羅致左右，如海虞之錢氏、石橋之趙氏，實具大觀。他若東門之吳、顧山之周、陳墅之郭、長涇之袁、謝莊之郁、砂山之貢，詳畧得宜者固多，草率從事者亦復不少。茲則採擇衆善，彙成是譜，其有未備，以俟後之續之者。

一、是譜始自順治之庚子，終於康熙之丙寅，三十年來違稽近考，朝得夕書，予固未嘗稍懈。若捐貲付劂，得成盛舉，實賴起高叔、安若弟、熙遠姪三人爲之領袖，若星玉之校正，時授之鈔謄，光庭、涼武之采訪，有裨於是者亦各不少。至考訂精確，斟酌盡善，以彰先德，則宗玉之功居多，予又何敢竊附焉。

又《跋》（卷末） 同治辛未歲，余館三房莊劉。閱二載，劉氏有修

譜之舉，族尊葵陽先生主其事，佐之者芝山、贊予二君也。余時旋里過其祠，見執事濟濟，踴躍從公，繕録、校對，分席據案，各任其勞。在外者集丁收捐，舟車絡繹，有實事求是之善。不期年，裝訂成編。余當時竊嘆，劉氏多賢，衆擎易舉之語不虚也。忽忽至今三十餘年矣，時移世易，科舉廢而新學紛歧，恐宗法從此而失墜，重倫紀者汲汲於宗譜之輯，良有以也。今春劉氏有續修之議，茂才、秀生、朗軒、淡安諸君先集門稿，稿齊謄眞，悉本舊修條例。間有嗣祧爭執，不憚苦口婆心，必求兩造平允而後已。舉上舍敦安總理銀錢，屬信成、萬青監理登冊，信成尤屬勤敏多幹才，而秀生之哲嗣毓卿姪、孫耀文始終在局校對，勤助多勞。仍用集珍活版。七月開刊，至十月次第告竣，經費約計千餘緡，不收丁捐，俱歸宗祠開支。嗚呼，善矣！美矣！吾觀世族之修譜者多矣，每視譜事爲利藪，按丁科派，動輒浮收歛財，半入私囊，半歸公用，不足則又按田加捐。迨譜成，而子姓之受累匪淺。如劉氏諸君子之幷力兼營，各支不名一錢，其相去奚啻天壤哉！余譾陋無文，蒙諸君延予承乏稿政，余展閱前譜，世系、世表支分派別，羅羅清疎；傳序、誌銘古奥淵深，字字徵實；編中貞女、節婦之傳讚，純儒、碩彦之詞章，蔚然巨觀，目不勝賞；旁及墓田、山向之字號，祠田丈糧之細數，悉載無遺，可稱完璧。今則踵事增華，一遵前法，疑者闕之，信者傳之，無稽者參訂之，耆舊之典型、嫠婦之苦節足爲家乘光者，傳之、序之，以表著之，不一年而告竣。余以陋劣，旁參末議，嘉秀生諸君子之敬宗收族，仁孝爲懷，用心良厚，亦猶前葵陽諸公之心也。吾願後之續修斯譜者，亦如今日諸君子之盡心也可。是爲跋。

光緒戊申孟冬之吉　同邑清化鄉人陳宣鐸謹撰

清・光緒《渤海吴氏家譜・吴氏家譜凡例》（卷首）　一、五世爲圖，取五服之義。再提則六世至十世，推而至於百世，系派不紊也。

一、自受姓以來，世次久遠，實録難稽，故不用直圖以上推其所由始，惟自其可知者録之，於以闕其疑也。

一、自分支以後，世次漸近，實録可稽，故用横圖以下極其所自生，凡有可知者皆録之，於以徵其信也。

一、提頭書『某公第幾子某公派』，便覽而易查也。

一、五世圖下書『子』，六世圖右書『父』，更提而互見也。

一、分註先『字』，次『號』，次『履歷』，次『行』，次『生終年月日時』，次『葬某處』，次『娶某氏』，次『幾子』，詳紀其實也。

一、間有不紀其生終年月日時者，另蓋小印於名諱、行幾之旁，示不傳厥後也。

一、嫁婦、出婦但書『娶某氏、生子某』，不書其生年月日，出嫁義絶也。

一、繼子註於所生之下，書『出繼某伯叔爲嗣』，然後直圖於所繼之下書『以某兄弟之子承繼』，重嗣續也。

一、螟蛉異姓子爲子，必載其生父之姓及娶某氏、生幾子，而不載其生年月日，示以有宗可歸也。

一、隨母嫁而來者，則全不録其姓名、生年月日，明其非我族類也。

一、認姦生而歸者，則明註於其父之下，並不録所生年月日，防亂宗也。

一、出繼爲他人後者，必註『某出繼某姓爲嗣』，隨母嫁而去者，必註『某隨母帶往某姓』，以便收回歸宗，不忍棄其本支也。

一、出繼爲他人後者，其子孫能歸宗，必詳查其祖父之支派與本支相合，然後收回註於圖，防假冒也。

一、出繼爲人後者，受其貲産，受其婚娶，子孫即能歸宗，亦只收其一脈，以續本派，餘仍留爲人後，重所生不可忘所養也。

一、盜賣祖祭田、墳穴、山塲、樹木及侵犯祖宗、悖逆亂倫者，但書一名於所生之下，並不得圖，懲不孝也。

一、遺議余樂募嶺全山祖墳甚多，子孫不得再行扦葬及私行賣穴等情，如有叛議者合族呈官究治，儆犯祖也。

清・宣統《黄縣太原王氏族譜・凡例》（卷首）　一、敘次按大宗小宗序列，不以年齒計，明支派也。今恪遵舊例。

一、祖、父、伯、叔自始祖以下均書名，昭公共也。今恪遵舊例。

一、每敘一世，列所生於上，配某，下註『子某』，三世了然，詳統系也。今恪遵舊例。

一、無後繼子，舊譜註明，昭宗裔也。今恪遵舊例，各名下均爲詳註。

一、配氏舊譜詳書，愼匹偶也。今元配書『配』，繼配書『繼』，妾書『某氏』，改適者不書。

一、義子後嗣舊譜不載，重正派也。今代遠族繁，考核實證每相齟齬。凡世系與舊譜不接者，權附於後，低一格書寫，以守祖宗重正派之訓。其有義子無後，繼本宗之子爲子者，將繼子移歸正支，不得爲義子後，亦重正派之意也。其有采訪遺漏、補詳於後、不低格書寫者，與附後異。

一、徙居外縣、外省者，舊譜均載入註，明聯宗誼也。今采訪有實係支派分明者，概爲註載。如無可查，訪遺不能周知者，甯缺無濫。

一、孝行、節義、科名、宦績，舊譜胥有傳記，爲顯揚也。今遵舊例，采有確據者，概爲立傳，其有采訪未周者，俟續修補入。

一、塋圖、碑記，舊譜載始祖、二世祖塋盤，以內之塋爲保存也。今遵舊譜，僅將始祖、二世祖塋房及公地、義地丈量詳記，餘塋則因族繁歟紐，不能悉載。其有繪圖或詳記山向、塋地及碑碣者，均係本人後嗣自行另備捐貲，以昭至公。

一、譜板舊用棗梨，謀久遠也。今謹自十三世以上葺補舊板用之，十四世以下另鐫新板，刷印後敬愼修藏，以備續行修譜。

一、舊譜統闔族排列，四語二十字，聯秩序也。今繼舊譜所排之字，又增二語以綿世牒：

『克大敷基厚，常衍積慶深。宗傳燕翼盛，本永自成林。和平延世德，福佑受天恩。』

清・宣統《餘姚開原劉氏宗譜五編》卷首《譜例・引言》 譜有定例，祠規、凡例、續凡例俱已言之詳矣。顧申命不憚於再三，告誡何嫌乎重複。謹陳管見，聊當矇瞽之箴，佈告同宗，勿作弁髦之視。

一、續修宜愼重也。我族之譜，自嘉慶己卯迄今，迭更數賢，欲謀付梓而不果者，其難有二。一由兵燹後老譜無多，爲子孫者，個人自謀其生理，告以譜事，有視爲不急之務者。雖各房間有草簿，而生年月日、配適、卒葬等項，或有前而無後，或有後而失前，此一難也。一由助教公挈眷來姚，卜世行將三十，子姓如雲，其間遷徙他鄉、流寓異省者比比皆是，遐邇采訪，非籌足經費未便從事。兼之業儒者志在上進，服賈者責有專司，經理無人而稽查失實，此二難也。今徐炎承族人之請，銳意纂修，爰於去夏集祠公議，命昂青、福升二人總其成，而調查與編纂，則又量才器使之。惟昂青、福升二人年老多病，僅僅挈其大綱，而編輯、纂述，尤賴敝廷一人之力。期年，藁成付梓。譜式援近時通例，綜法歐蘇，世系傳鈔，以史氏傳信傳疑爲斷，失名者概書『諱遺』二字，後之續者照以上刊定章程，公同妥議，務須精益求精，以匡不逮，是即炎等所深願也。

一、主筆宜選擇也。家乘之事，固不以富麗爲工，然或孝子、仁人俟蓋棺而論定，或幽光潛德爲秉筆所偶遺，責在操選政者。敘述得宜，庶幾有光家乘。而族房紳董亦不得擅自主政，須族內有聲庠序者備位其間，否則延外姓通才，以備顧問。

一、采訪宜認眞也。我族子姓，散處申、杭、嘉、蘇、山、會諸遠方者，代不乏人，平時音問未通與族房素未謀面者，須查有先世確據，再訪近鄰年老，有無收養異姓等事，其祖上名號與譜不符者，憑族房公同保舉然後入譜。此次分遣采訪，支費甚鉅，故議於正譜外添印草譜，使無力領譜者亦得家置一編，隨時登記，異日修譜，庶免糜費而便稽查。

一、統系宜細檢也。各房子姓，有明知住處而道遠未及造訪者，有既經編入而生號偶遺一、二者，譜中一一標識，後人加意檢察，庶無遺漏之憾。

一、譌誤宜更正也。譜例本身氏配遞詳生卒，然或干支互易，鈔寫多訛，或年月俱忘，預留空格。下屆續修，知其誤則一律更正，見其闕則隨時補入。

一、螟蛉宜另表也。收養異姓，固屬萬不得已之事。近世通例，一概刋入坿譜，而於養父名下註明蛉子本姓，使其異日便於歸宗，今編遵之。嗣後族人凡欲延宗祧者，即無親房子姪，外房儘可擇繼，族房紳董遇有此等情事，宜力爲勸導，否則以「螟不值祭」之例告之，則庶無異姓亂宗之弊矣。

一、舊章宜恪守也。印譜紙張用正號益裕仁記連史六開，永爲定例。此次所辨譜箱，特寬留半截，以便異日安置續譜。惟譜面一節，今祇用白

參皮雙裭，不事裝潢。下屆如用雜色，隨時制宜，亦無不可。

又卷一四《附譜・引言》　孝弟爲睦族之本，而孝弟之推，則恩與義而已矣。然全恩者傷義，傷義者賊恩，自古爲難，而族則尤甚焉，如螟蛉子是已。人不幸承祧乏嗣，春秋祭享，歲時伏臘，泣然出涕，自傷孑景，至不得已而取他人子爲己子，其意亦可悲已。螟蛉本不宜列譜，然竟謂非我族類，愁而棄之，非特先人之子之者恩有未盡，幽獨之中有怨恫焉，而爲之後者，或當養父母在□起忘鞠育之恩，勤而欲自歸其本姓，於義亦有未當也。夫類我類我，既嫌有忝於所生；喪予喪予，莫慰亢宗之本願。全乎恩，而義亦因之以立，不得謂式穀教誨無與孝弟之思也。老泉不云乎『一族之分至於塗人』，聯之以譜，猶幸其未至於塗人也。螟蛉曰『子』，當時未以塗人視矣。列之附譜，恩義交盡，孝弟之心亦油然而興也夫。

又《總述》（卷末）　吾族五脩譜傳之議，昉於從伯寰鍾翁。光緒初，先大父向九公承先人遺命，創建宗祠側樓，期年工竣，邀同族房演戲進主，從伯實左右之。然猶以宗祏既安，宗譜未脩爲慮。曾采擬草譜藁式，惜天不假年，旋於壬午春仲辭世。彌留之際，以譜事囑胞弟士義叔。去夏，士義叔仰承兄志，商之篤夫、介臣□叔，遂邀宗房長續議脩譜，妥訂章程，向族捐資田地，每畝捐大洋三角，丁口每人捐小洋五角。議既定，命廷及胞弟寵族弟壽鏡等從事纂輯，而分支調查則族叔族弟弟任其職，□總理財政則族舅子傳專其責成。一時捐款匯集，不下千餘金，由子傳兄分存，佳源、全泰、聚豐、茂康等號，竣用時陸續支取。惟南新宅養子正宗派廷元房下，四脩時不入譜，此次録入，收助捐洋壹伯叁拾元，款存茂康，竟被該居停族弟承三吞蝕，合併聲明。今秋稿成，欲付手民，而義叔早痛升遐，寵弟又悲永訣，雖尚有鏞弟相助爲理，伊又以商務分心，不暇兼顧。不得已，廷勉勤編纂，毅然以一身總其成，縱未能采録精詳，亦可云草畧犂備。終成斯譜者，實賴祖宗在天之靈默深呵護，廷豈敢自多焉。其印譜之紙，用正號益裕仁記連史六開，墨用胡開文休字號亦政堂，畫綫用大興硃和膠黃，少許譜面用白參皮紙雙裭，内襯東洋紙一層，裝釘共成譜四十部，部十四本。宗長、董事、洎掌譜總董各執一部，俱用譜箱，輪流交藏。至各房領藏之譜，亦用譜箱。宗人有欲領譜者，每部本議派領費洋陸圓，加譜箱洋壹元肆角。今次續議，再減洋兩元肆角，每部連箱淨收洋伍圓正，以充公用。第譜既領之後守藏，切宜珍重。限五月間一曬，八月間一曬，一年兩曬，庶免潮溼、蠹蝕之患。儻過期不曬，任意蹧蹋，一經朽蠹，從重議罰。須念我譜自嘉慶己卯以來，相距九十餘年，迄未續脩，先伯創其議，先叔繼其志，族叔、族舅弟起而責，廷述其事，膺累世之付託，秏舉族之資財，殫個人數年之心思、才力，至今始得觀厥成。蓋脩譜若斯之難也，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述。

宣統二年歲次庚戌涂月　吉旦

二十六世孫敝廷謹述

清・宣統《韋莊張氏宗譜》卷首上《譜例》　一、敬宗收族，莫善於譜。但支派繁多，年久恐失，遷居四出，世遠難稽，故前人定例三十年一修，十年一續稿。三十年之中，稿經三續，遠族近宗庶無遺漏。續修譜時，坐局之人依次對讀，自少添改矣。

一、先賢原序與歷屆譜序以及附序，專刻在前。

一、刻《五宗說》、《五服圖》在前，俾讀書知禮之士執此曉喻族人，使知親疎、遠近、尊卑、長幼之序。

一、刻家規、祠訓，乃立身治家之本，敬宗睦族之原。至於宗禁，爲不肖子孫而設，遞載之以爲後人法戒。

一、祠誌首載承德大宗祠與徐墅追遠新宗祠宇號、弓口、祖先名位與告廟祝文，庶俾後人常生瞻仰。

一、墓誌先載始祖墓與徐墅遷祖墓、各房老祖墳、在墳之塚數、掃墓之祝文。至於各房新□，註明各人年表，日後可以會查。有考者悉載之。

一、宗譜今已九修，歷屆主修紀名，編發字號，與各房領譜子孫，依次載明『某號給幾世孫某』，留後作證。

一、誥命、勅書、歷朝之鉅典帖表節傳、奕世之恩榮，自當首編以垂不巧，但通族不多，無容分別，因此彙叙一編，定在統宗卷首，俾各房子孫知所寶重。

一、歷修序、記、傳、贊、詩、古文、詞或名人著作，表揚先德，或自寫胸懷，憑弔古今，不分房分，依次類敘。茲修盡皆提出，列于各房系表之後，唯前五代祖與徐墅六分，列于系表之前，亦俾後人沒世不忘之意也。

一、向例遷居，各人世表之上註明，并類記于譜後。茲修將各房遷出

之人，類敘各房世系之前，各人系表之下再重複註明，使彼後人閱之，前後對同，各知所自。倘或失脩，可執此而查考焉。

一、統宗第一世，通族所共祖。遞傳而下，房分雖多，皆一人之苗裔也。尊卑大小，不以親疎而有誤，亦不因遠近而有異也。凡我同族，當分別之。

一、世系，所以明支派也。世表，所以詳履歷也。有考不以地遠而有失，無稽不以世近而妄傳。二者兼重，宜加詳察。

一、茲修世系悉依舊例，五世一圖，六世提上，上註『某人之子』。父子祖孫，相遞掛線，逐代書名，各支分叙，頁旁書明房分世數，閱者展卷了然。

一、茲修圖表，重頒新式，五代一堂。各房彙叙，先書『某人之子，字某、號某』，註明科甲、封贈；次書生卒、年壽，五十以上書『年若干』，六十以上書『壽若干』；後書聘配、子女、墓地、山向。失考者仍前闕之，疑以傳疑也。

一、夫婦，人之大倫。元配既聘而卒，書『聘某氏』，并書其祖父出身，重元配也。已配書『配某氏』，次配書『繼配某氏』，紀先後，明嫡庶也。守節者特書其下，表名節也。娶婦者直書『娶某氏』，嚴婦道也。轉醮者削而不書，有子女則空白其姓，但書『配氏』，明有後也。舊時空白者，仍前闕之。

一、婢妾生子，書『副室某氏』，母以子貴也。若少年守節者，雖無子，特書『副室某氏』，下註『守節』二字，成全其志也。舊時未註者，亦仍前闕之。

一、生女已嫁，書『適某處某』，未嫁書『字某處某』，并書壻之履歷。如有因夫與子封贈、夫亡守節恩奬建坊者，可附記于生父年表中。再醮者遺而不録。

一、以兄弟之子爲嗣者，向例不立系於生父之下，重爲人後也。茲修十五世前仍依舊例，十六世後特立系于本生父下，註明『出嗣』二字，次立系于嗣父之下，註明『入嗣』二字。世表特立嗣父之下，以生父表中已註明『出嗣伯叔某人』也。所謂『孔懷兄弟，同氣連枝』，一以貫之可也。

一、以一子兼祧者，生父表中註明『兼嗣伯叔某人』，生父表下伊子履歷逐一序清，嗣父表中註明『以兄弟之子某名兼嗣』，嗣父表下單註『兼嗣子某名』。如兼祧之外，猶有待嗣之伯叔而義不容辭者，可於兼祧之嗣父表中註明『奉祀某人』，而於奉祀之伯叔表中註明『以某人之兼祧子某名奉祀』，但不立表。倘嗣子生有數子，可以『第幾子』註專嗣表下，以『第幾子』註兼嗣表下，再以『第幾子』於奉祀之下補表承嗣。則一人作之於前，數人述之於後，三家、四家宗祧家可接也。

一、凡族內故絕，每有數房可嗣，而陽爲爭嗣，實陰爲奪產，勢必大傷親誼，此風斷不可長。今族議定：除服內應嗣之外，其故絕房分，憑族公議承祧。或兩房可嗣，或不止兩房，將其遺產歸承祧執受，提一半與各房均分，或歸公堂，要以合情爲斷。如本人擇愛承祧，其他雖屬可嗣，無容爭論，所以篤親親之誼也。

一、族有出繼外姓、徙居異地者，其人名下註明『繼於某處某姓、遷於何方何里』，使彼日後不迷所自，以爲歸宗傳代之本。至緇流黃冠、遊心方外者，註明『從釋道於某菴某寺』。

一、外姓入繼，已脩附譜，不上正譜，恐紊宗也。向來無子，族有成規，即或立愛，必議同宗，斷不可以螟蛉異姓私修入譜，以亂宗規。倘有察出，削譜重罰。

一、遠間親爲六逆之一端，凡名列附譜者，雖屬賢能之尊長，不得質問公堂。出入定期，於公祭後一日隨本分與祭，此以新別也。凡我同宗，共遵此訂。

一、族有奸盜邪行、大眚雖有者，禮當鳴鼓共攻，立削其譜。或罪有可原，于本人名下用一黑戳記其過犯，倘其後能蓋前愆，仍留入譜。

壬子仲秋徐墅十六世孫晉康重訂

又卷一三《徐墅先翻譜稿序》 前屆之譜，叔父主修，先君與愚即思易稿，奈緣家累糊口訓徒，況在壯年，專攻舉業，故於譜中未暇詳究。誰知廿有餘年沉溺詩書，日邁月征，無緣上進。兼之運蹇申途，前荆摧折，家門不幸，子女俱無，承命續弦，情殷啟後，無如數年之間連殤幾子，命之不猶，何堪言說！以故反已，自維安於性分，行乎素位，不假外求，至今膝下雖云有子，念我父母抱痛終天，因此借館棲身，留心家乘。後先世次，不爽分毫，祇緣表記，合族併書，一時會查，難免蒙混，故愚偏採

諸家之譜，擇其右者宗之，不計功程。將我徐墅一支，相傳六分先爲著草，首定房頭，次分支派，提綱挈領，系表標名，他日稿成，庶可慰我先人，即後韋莊亦可仿例而行矣。因口占五言一首以自警，曰：昔年主譜事，叔父獨艱辛。此後重修續，而今先鼎新。分支定系表，立派序疎親。手繕無寒暑，功成敢告人。

又口占七言四首：

無知閱譜便無因，三代宗支不易尋。記得叔言予老邁，後來翻稿序親親。

□指前修在甲子，于今三十有餘春。只因世變怕難續，爲是家居先討論。

竊愧承家學未純，抱慚補缺是因循。其間錯誤知非少，榮望後賢筆削成。

幾番註稿問迷津，序得各房系表清。私智自雄反古道，不才有忝見前人。

又西江月一首：

改式祗緣繁簡，更新只爲分支。顚倒前修咎弗辭，世表仍從舊系。高曾與祖遞列，子孫一氣連枝。傳眞五代總相宜，查考後來自易。壬子嘉平晉康具草

統觀全譜，韋莊三房分支二十有六，上張、後羅兩房分支有三。列世系在首，世表次之，定傳序在後，所以崇舊也。唯我徐墅、六分分支十有三，立傳序在前，世系次之，定世表在後，所以紀實，識者參之。

庚申仲春晉康又誌

清・宣統《邵東李氏三修族譜・凡例》（卷首）　我族續修族譜，迄今垂四十餘年。齒録日繁，輯修孔急，所有一切事宜若不預爲妥酌，恐臨時有倉皇失措之虞。特公議條列十六則，開列如左，俾族之人咸閱覽焉，以勉襄厥成云。

一、譜式舊譜前蘇後歐，茲公議全集以歐、蘇二式，參用柳式，明晰簡便，允爲盡善。蓋隨時變通之意也。

一、避諱所以遵時制，聖諱、廟諱、御名，推而至於祖諱，均宜一體敬避。我族始祖諱，合族不得犯。支祖諱，各房不得犯。至五服内名字相同，以卑避尊，以幼避長，以生避歿，循分之道也。但恐契約、券碑，因易名生釁，須於易名下註『原名某』，以杜爭端。

一、名分去取，書法宜詳。男則大書『諱』，詳世次也。小書『字』，因名也。書『生』，謹始也。書『沒』，愼終也。書『葬』，完歸也。書『壽』、書『爵』、書『德業』，誌美也。間有屏去不録，示懲也。婦則大書『氏』，明嫡體也。妻書『配』，妾書『副室』，辨嫡庶也。嫡庶均有子，嫡子幼，庶子長，仍先嫡後庶，正名分也。娶妻書岳名，誌有本也。其所生子女，註『某氏出』，示有後也。婦廟見後即無出而逝，書『生、沒、葬』，已成婦道也。若夫死婦醮，無子不書生年。有子則書，子無絕母之義也。在彼無嗣，其子迎歸終養，仍書『死、葬』，全人子之孝思也。婦犯出者削去不書，外之也。女嫁書『適』，書『許字』、書壻名，重有家也，不書『生年日月』，女以夫爲家也。

一、撫子承祧，原屬正例。必於過繼父母後書『撫某公幾子某爲嗣』，於本生父母下『以某子某出撫某爲嗣』。倘一子兼承兩祧，注明『復以某子某承某嗣』。如既撫子而復生子，不得以生子先撫子，尤不得以生子廢撫子，愼承繼也。若隨養異姓，查明仍許歸宗，重宗派也。收養外姓爲嗣，查確削去不録，並重議處，成亂宗也。無子者書『無傳』，杜冒承也。

一、婚嫁宜謹，同姓不婚，禮有明文。若兄收弟婦，弟轉兄房，一切亂倫瀆紀之事屏去不録。查各房有此情事，隱匿不報，罪在房長，重行議處，所以肅閨門也。

一、功名身外之物，世俗援以爲宗族光寵，然不可濫冒希榮，録註失實。我族凡貢、監及職銜、封典，須先送局驗確方準。無執照實收者不録，執照未填者亦不録，所以愼名器也。

一、祖塋、祠宇，按地索圖演說，輯入譜牒。覽山川之形勝，知祖先之憑依，胥於是乎在其刻繪貲費，公圖歸公。若各房墳山、支廟願繪入者，每圖議錢八百文，仍於齒録後註明『有圖說』字樣，示有稽也。

一、壽文、傳贊雖光家乘，然必確有實蹟可據，方準録入，不得徒藉浮詞以沽虛譽。其刊刷費，每百字議錢三百文，老譜移入者減半。

一、公私墳山山林、屋宇、地基界限及各會典有關緊要契約、碑券，準刊入譜，但恐混糊不明，反生事端，各房長須協同踏明看確，實有可

據，方準刊入。

一、各房世系，仰各房修謹將世次、生沒、葬向、都邑地名照式謄寫，再三校閱，累成墨譜，方準送局。至外徒他處者，責成各房長往該處查明核實登録，以盡親親之義。若畏難惜費，顧卻不前，或假公濟私，採録失實，致有遺漏、錯訛之失，責在各房，局不任咎。

一、我族舊無譜會。本屆公議，除量捐外，每丁派錢三百文，作三期屆交。仰各房協按丁妥收送局，毋得遷延，如違重罰。

一、主纂、編監除坐局抄録外，無論遠近，來往路費不得支扯公項。監修經理錢穀出入數目，須分各房編號，載明手記，以便按丁清費，毋得疏虞贍狥。

一、譜冊之多少，以丁名爲定。公議三十丁給譜一冊，不足是數者，願領譜冊，議照欠丁補錢若干文。房遠人稀者，不在是例，另許酌議。該房長須先按丁計冊，開單送局，以便定冊開梓。告竣後不得爭執多寡，致干公論。

一、譜成，字或錯誤，旁改硃字。

一、譜成，編列字號，某字給某房某領收，須擇忠厚老成，庶無遺失、穢污之弊。若領譜外送者，必屬各本房誠篤之人方準。

一、名字、生歿、葬向、墳墓、祠宇、契券、碑誌、約憑、壽文、傳贊等件，各房編務須審愼詳明，謄眞送局付梓。若有疏虞肇衅，停盤翻頁，擱延公事，所用之貲歸該房編填賠，不與本局相涉。

以上各條，均係公論，敦宗睦族，繼往開來，胥於是乎在？凡我族人，各宜勉司其職，矢公矢愼，踴躍從事，告厥成功，本譜局有厚望焉。

宣統三年辛亥秋穀旦　公刊

清・宣統《南海學正黃氏家譜・投報章程》（卷首）　啟者：我鄉族譜，前年設局擬修，已立章程，懸諸通衢，待人投報，訖今將閱兩載，而報者寥寥，修纂之功實難完善。夫舉行此事，無益於己，有勞於心，而必切切然爲之者，特以舊譜單行，恐一旦失傳，則通族之文獻無徵，歷代之宗支莫辨，數典忘祖，甚非仁人、孝子之所忍聞也。竊不自揆，力任其勞，將舊譜重編付梓刊刻。其刊刻之貲，不敢動用公嘗，祗解私囊給辦。惟是新娶之妻、新生之子、新捐之職、新葬之山，舊譜未書，無從查考，茲再懸字週知，凡欲詳其家世，垂示無窮者，當依後列章程，迅速到局報知，俾得循序加入。若仍遲延姑待，則刻成之後諸多錯漏，勿咎修纂者之疏也。

計開：

一、設局暫在澤長堂。

一、娶妻、立妾某氏某鄉人。

一、新生之子、新立繼子生終年月日時。

一、改新名及字名、別號名。

一、外出不回及婦人改嫁。

一、例捐職銜、旌表、貞節、耆壽、恩賞、壽官。

一、各祠主位、名氏、碑記、匾聯、創修年月。

一、各祠嘗業、田地、土名、畝稅。

一、遷葬、新葬某鄉、某山、某坐、某向、丈尺、深廣及墓表誌銘諸文。

一、前人著述、書說或零碎詩文。

一、家傳、行狀、事迹。

一、鄉中規例。

一、前人奇聞、雜事、金石、古蹟。

一、師友、親戚、題贈詩文。如壽序、像贊、祭文、輓聯、贈答、詩歌之類。

以上章程，各家宜速投報。其或婦人及不識字之人未知急務者，則其親近、鄰居可代爲投報。

光緒三十年八月　十八世任恆秩南謹啟

清・宣統《太原家譜（洞庭王氏家譜）》世鈞《乾隆修譜紀略》　壬戌年，授業兄樹聲先生館親仁堂，鈞年十五，課讀之暇，先生命閱鈔譜，知世系。伯父槐亭、眉菴兩公暨我父每言家譜自光化公修刻後宜續刻，先生出必攜紙筆，徧詢宗族，有聞輒録。嗣得謁士叔手録草譜，郡城思立兄録文恪公一支草譜，合先生所搜輯者，共計四帙。甲子年，先生歸老眞適園，出鈔譜稿付鈞曰：『我老矣，譜事之成，惟於弟是望。』丁卯年，鈞將各支總録成裘，眉菴伯父閱之，喜曰：『汝不忘先生之言，是能繼我輩

志也。』戊辰秋，兩伯父相繼捐館，我父傷兄志未成，因令鈞等共相鈔辦。甲戌春，偕鼎榮五兄繪花隴池恩塋及山中各墓圖，併載地畝、祭產。格向者，葉君崑發；繪圖者，施鵬年也。乙亥至丁丑，擢雲十弟、再陸十一弟先後續鈔。庚辰夏，彙録老譜，裝成六本，呈我父閱定。乙酉春，我父同諤士叔譔刻修譜引言，遍送闔族，各支開來世系、誥敕、誌銘，録爲二十二卷。

丁亥歲，查花隴池幽城外無碣二小塚，訪之元嘉弟，云武山尚秉叔之祖墓。隨往武山遍查，有吳紹周母王氏，係允猷伯之女，予姊也，年八十餘，言住武山者，乃世祥之子，非尚秉公支也。嗣詢鳴岡、景星兩姪，言有王氏居下塔者，乃至下塔，晤進錫弟，其高祖名祚熙，曾祖名斯鯨，祖名顯佐，父名奕忠，字尚秉，進錫名世綸，家藏草譜，祚熙附葬花隴池，則塚係祚熙無疑矣。庚寅春，遍查族中墳地。白沙有古墓，石柱書『明貢士王公墓道』七字，無墓碣，詢之東輔兄，出關伯手札，知有號『蘭若』者，入籍直隸大興縣，蘭若二子，賡揚，山東鄒縣典史，世煌，甘肅張掖縣典史。考之宗譜，蘭若之六世祖養元公爲明貢士，少溪公長子，文恪公之孫也，是爲養元公墓無疑。墳丁蔣富有辦糧之累，經造周天表索積年逋賦銀兩，揑立蔣代王戶山地二畝，我父爲清理，知在思塋優免內有記可考。秉之公墓坐落曹陽，被墳丁盜賣左首前地，他姓造墳已百餘年，無可查考。又與地總盜賣幽城青石及墳後餘地，將平半塚，我父會同子姪往議私買者情願回贖，遂贖歸修治塚墓，每歲祭掃，另有議墨。辛卯秋，到水東下堡，晤念庭兄，知伊世居白蓮橋，緣高祖耀卿公贅下堡金凝陽家，故居此，係養元公之裔也。至郡，晤倬人、席珍、星如姪，晤彝重叔，悉士孚叔居桃花街，甯九叔住許巷，郡中奕字輩惟此三人而已。因欲遍識郡城弟兄姪輩，有恪祖祠、送傳單人秦才最爲熟識，遂引至盤門。晤介福姪，查明後宅老六房子荷公支，又查明後宅老五房子祐公支。至護龍街黃土塔橋，晤春發兄之子沛霖，因詳悉君音公支。至平家巷，晤永年再姪，得其父滄洲手鈔支譜，遺命付余以備查載。至夏侯橋，晤雲倬姪，得其尊人手鈔草譜一帙。至飲馬橋，晤子懷再姪，得悉其近支。至馬積良巷，晤季鴻兄。至至行坊，晤超民兄，得悉後宅二房子靜公支。又閱珩若兄開來世系：世俊子瓚伯，字君玉，住澄墅關；世珍即珩若兄也，二子伯志、伯雅，伯志住瀆川下沙塘萬家村，生一子仲達；世琦子志伯，住西口里橋；世珏子禮伯，住西口里橋，子仲乾、仲元，後宅老三房子文公支也。往白塔子巷，晤天申兄，前宅老大房文孫公支，僅得其概。至仰家橋，晤思序再姪，因悉前宅老二房其仲公支，僅有思序一房，餘皆無後。至桂河坊，晤日宣兄、明叔兄，得瞻文恪公小照幷自贊，詢悉長孺公支伯瑚現寓江西，駿聞公支大房顯仲、裕仲寓杭州竹竿巷，啟華兄支仲昆、仲和現寓崑山紅板橋徐家園。至察院場，晤天英兄，得悉前宅老四房公似公支。至余天燈巷，晤典諧姪，細詢各近支。又至醋庫巷，晤蔚如再姪，得瞻少詹兄、鏡溪姪兩代誥命。至柱國坊，晤各弟兄姪輩，迪之兄藏恪祖四像幷諸名公題跋，得拜瞻焉。晤庚星姪，藏抄譜六本，係先人思立兄手蹟。晤尚彬弟，藏續修文恪公支譜刻板。晤德佩姪，言及惠其公一支，住在塘灣。訪至大樹底，得晤伯瑢、伯盛兩姪，係惠其公之孫也。至老天妃宮前，得晤衛雄兄，開周姪、廷揆姪，皆兩峯公支，幷悉兩峯公之後，猶有在八坼行醫牌懸鄭方山者。郡中支派既詳備，歸稟我父，喜形於色曰：譜事已八九，當再遍訪，幷繪城中墳圖，開載祭產，擬條例二十則。不幸我父於十月初九得疾，彌留時惟憾不及刻成家譜，囑云：速付刻工，以成父志。如刻費浩繁，即棄產爲之。遺命在耳，敢不凜遵。壬辰春二月，偕葉崑發，同倬人姪至青松菴，畫景照公墳圖、葉君格向，圖係家人馬壽所繪。往尹山，畫知我公、載中公、忘菴公、鼎中公、硯農公墓圖，同行者倬人姪，輅聲、夏珍再姪也。至塘灣，繪徐太宜人、太常公墓圖，同行者席珍姪也。又八字塢，張安人、景雍公、子靜公墓皆繪圖焉。歸途雨甚，僱轎上蒸山，至丙舍，繪承天公墓圖。又至陸家灣，繪用輯公墓圖。至虎阜紫藤浜，繪綠蘋兄墓圖。又至蒼梧橋，繪陳孺人，則天公墓圖。至塔影浜，繪給事公、贛南兄、少詹兄墓歸。至西莊，繪道樹公墓。至新橋，晤天秩、軼籌，得悉振榮公支無後。晤永年再姪，始悉塘灣八字塢張安人墓旁，昭上幽城爲景雍公配朱孺人、浦孺人墓，穆上子靜公墓旁，又有幽城，爲汪孺人、吳孺人墓，蓋前日繪圖時所未悉也。至希賢兄家，晤彬文再姪，同至婁門用敷公墓，墓有祠，幷節孝坊石，刻宋孺人傳，沈歸愚先生撰，器皿悉備，希賢兄背曾庸墓，攜其哀劬。集來偕席珍、樹藩往晤天申兄，細詢文孫公大房堯臣公一支，究無所考。三月十一日往穆大展店，用白木板

刻宋字，講價中字每百八分，小字每百六分，抄寫樣稿畢，送閱勘正，然後付梓。十三日往吳江鴨頭灣，有鄭敘倫行醫牌，入門再四詢問，自云本姓王，名世明，生三子一孫，東首有鄭漢廣世醫牌者，即敘倫堂弟。因往晤漢廣，名世源晉陶，名世德伊僅，知祖字芳侯、來侯，而名概忘焉。家有老譜，三世墳墓俱在婁門元和縣廿四都十四圖。其行醫牌掛鄭姓者，不過託其名以行其業耳。查芳侯名顯瑜，來侯名顯珍，兩峯公支也，遷此已三世矣。十四日往朱家角查長源公支，問呂駕六云：長源公二子一孫，俱沒嗣，一子字聖章，在重固鎮花米行生理，未生子，有一螟蛉，年八歲。是夜泊舟角鎮，次早過青浦，遂至重固鎮晤聖章，伊但知父祖名字，不知何派。是夜在舟中查世系，惟善公支名顯智字惠生者，生三子，兩俱無後，奕禮字紹周，註明遷重固鎮，生三子，世俊、世傑、世佐，世佐即聖章也。查世俊無後，世傑娶韓氏，生一子大官，因母改嫁羅來官隨往，世佐又嗣出，是惠生公支不絕而絕矣。再查長源公之祖，斯曉字明卿，始遷角鎮，一子名潞，子一即長源公。今長源嗣子世佐娶妻十五年，止一螟蛉，即明卿公支亦將絕矣。再三思之，莫若領還世傑子大官，嗣於世佐，俾承兩祧，庶延宗祀。因與聖章兄謀大官歸宗事，而羅未肯舍之。因羅係李逢泰當中船戶，遂商之當友，議定酬以飯錢六兩，當即領大官回，擇名伯裕，字繩武。約同聖章兄、繩武姪回角鎮，請見聖章兄嫂，細述委曲，即贈繩武從師修金，囑其善爲教養。有世字輩字嘉賓者，在角鎮何家浜，人稱王家園，是南宅惟能公支。鎮上有王伯鳳，父名世英，祖字萬榮，查家乘並無是人，因闕而不登。移舟至金山縣，訪查公凡公支，漢軍無攷。至張堰，晤子賢，係文室公支。歸舟泊塘橋，憶昔年干之公於塘橋營別業，有逌暄堂萬盛樓，文恪公《且適園記》所載諸勝，湮沒中無攷，良深滄桑之歎。抵家，將此行委曲默告吾父靈前，不禁淚從心湧。四月初九日到施灶元坊巷內，晤廷佐姪，據云惟善公支國秀贅于施槃姪爲壻，遂居金塔村，開出世系查對，與譜合，遂載。八十一日往江甯，查族人奕樂無攷。晤景和兄、垠芷姪，知思南公五世孫德甫公始遷出。查漢英兄贅四條巷無攷。查明三公子世楨字震伯、泰伯，住早西門。查子辰公支世祿、世明住清涼門。查世鉉、世鉉住太子洲。又雇船往龍都訪嶧珍公支，嫡子世森早亡無出，螟蛉子世楚生四子不載。有世元字位一者，云伊祖見明公遷出，查譜中無見明公名字。回蘇至滸關，晤君玉姪、御玉姪，伊係老三房子文公支。二月十六日到城中祠內，設局兆興查來松江呂巷啟賢公支，又查住松江奕光無攷。至南翔望仙橋，查南宅顯久、顯榮、顯光俱無攷。到大場，查安隱公支。定疇弟自宿遷查支派回云：奕昌無攷，世爵生一子，隨母改嫁。又到馬頭鎮，查斯科、斯沼無攷。晤于京兄，開明住盱眙縣巨侯、巨昆、巨信支系。有住睢甯安隱公支，世遠難查。又住徐州惟善公支，謹安聖、安惟、立亭熟悉，託伊去查。樹奇查來常熟周家市允和公支，澗溪允升公支。長孺公孫伯瑚自江西來謁祠，開明支系。山中王尊一、王自康開來支派，譜上無，查非吾族也。在乾時兄處，閱石陽山房圖，傳家之寶也。峻山姪將譜稿請正老師彭司馬，遂忻然作序，并作壑舟圖詩序跋。文恪公主一齋詩即遺家人送來，特往叩謝。又蒙檢示明禮部又侍郎蘭溪陸可教所撰《史餘》，載文恪公忠言一則，即其家人善書者録之。又沂持其曾祖贛南公手記《聞見録》，其中云：康熙戊子春，以掃墓至山，族人引至陸巷上半山叢塚之間，僅存一塚，封而不樹，塚前有小碑，書『宋南渡扈駕將軍王氏始祖之墓，崇正歲次丙寅吉旦元孫士奇立』，云即千七將軍墓也。然不足徵，士奇亦不知其支派。鈞憶父輩言，昔年王姓冒宗，僞立千七將軍墓碣于己祖墳上以惑人，闇如叔亦曾言之。去年予在江甯，會王姓一人，乃王湯臣之後，看其分書，伊四圖王巷居者。伊父瑤池生四子，四即湯臣，生六子，士竑、士章、士廉、士奇、士彥、士毅。天啓六年立分書，見立姪王履素、瑤林、武林、儒齋、華林、鄧林。姪孫嘉忠分書中，名士奇者即僞立墓碣之人。故備録其分書中名字，以著宗派之各別如此。《聞見録》又云：林屋公墓誌，鄒應龍文、周天球書，毛夫人誌，文徵明作并書，又徐宜人及文峯公誌，王錫爵文、周天球書，連篆蓋其石八塊，不知當時何以未入壙，落于仙人港農家。輪中公以米易歸，貯于青松菴丙舍者三十年，後竟爲墳丁架甕之具。戊子春，移至橫塘長慶堂，今又移於蔚如處。予想昔年辦墓誌銘，或係兩副，一閉墓前，一存在外，未可知也。彭芝庭司馬至祠答拜，問及祭產多寡，修理若何，慚無以對。日後凡有田產，登仕籍者必得創議捐修，庶免傾覆之患也。五月十八日回山，設局於得月亭。七月廿一日到山，先印百部，各人註簿編號，交錢領藏。其錢存世和典，起息爲日後修葺花隴池之用。

吾宗族譜，光化公刊於宏治丙辰，君立公復修文恪公支，壑舟公支闇如叔抄成稿，東宅派陽初伯有稿，南宅支東輔兄有稿，非伊先生彙録各支，修成全譜，止詳伯英公支，其他支則已遠而難稽也。迄今又三十年，生齒日繁，依附漸眾，或流寓他省而莫能知，及今不修，必親疏罔辨，遠近互淆矣。是以父輩欲起而重輯之，貴不敢附，賤不敢遺，富不敢援，貧不敢棄，凡以尊吾所自出耳。庚寅春，奉吾父命往各邑查訪，至辛卯秋稿成。將付剞劂，吾父溘然長逝，鈞敬遵遺命，日夕不忘。喪葬事畢，即請族兄元音唐君溧沔鑒定，殫心兩載，復加編次，偕吾弟琢成先將吾父所捐幷售去古玩房產，速爲付梓。自壬辰二月開雕，至癸巳八月告竣，竊幸得承先志，刻成斯譜，實賴諸兄弟、姪之捐助，菱湖啟若沈君之繕訂，兆興再姪之同訪，定疇弟之總理。至於各支子姪，或佐搜訪，或任校讐，或司出納，或効奔走，心力俱瘁，勞怨弗辭，故譜之源委井然。其不可得而考者，鈞亦無如何也。他日倘再爲，循跡編修較易爲力。嗚呼！觀吾譜者，必有水源木本之思焉。由是念祖德善貽謀，以光大吾宗，鈞正不能無望于族人矣！乾隆癸巳仲秋謹紀。

又嘉慶《續修譜紀略》　比年清明，花隴池祭埽，共集子姓百餘人，大半年少，譜上未登名字。老年弟輩皆曰：修譜以來，屈指三十年矣，必得重修補刊爲是。余多病，不克辦。今年辛酉墓祭畢，四月中至蘇謁祠，乃與尚彬弟、聞遠姪、又沂姪孫商寫知單，又得用璋姪、思專再姪寫札通知游宦及遠徙者。五月，倩聲溢弟、萬森姪走訪南北支派、僑寓他鄉者，令尊三姪去查。凡有稿來，即令昇庭姪謄寫。又託翹年再姪查金陵各支。東宅有卓成姪，六十二歲，客死無子，其妻云：近房住徐州，有子可繼，問立亭子濬文可知。即託伊去查。鴻士兄之子文年住張巷，聲溢弟去查，文年妻老病在牀，欣然而起，既令其媳取筆硯，懇書世系，幷要領譜。數日後，余復去問旁支，見其子永春、景春、敷春、再春皆蔴衣，云母遺命，要領譜。嘻，賢矣！秋，聲溢弟將游金陵，不克同往郡訂，萬森姪代任其事。八月十二日至蘇，寓緒昌再姪處。十四日，往楓橋猴子濱，會冠林子汝舟，開明世系，幷注：旁支道生公名下，共存十丁。十五日往近文齋，講定刊價，當年大字每百八分，小字六分，今定八十六十足錢。十八日，木濱有三再姪來，倩其往查潭東文趾姪支，據云其子昆發贅崇明二直河，爲人害命，其人抵命，其子無攷。塘灣大樹底，查伯瑢、伯盛俱歿，無後。萬家邨，查仲達字峻德，仲璉字培芳，子希文、希洛，仲敏字顯良。查西口里橋，智伯字若愚，子進發、進禄，禮伯字用和，子仲乾，螟蛉，故仲元出繼他姓。金山濱世譜無子，止。二十三日，新造橋會惕甫，共商修譜諸條，幷託勸捐。廿四日，倩萬森查鐘樓頭，超民兄三子，紫田、瑞田皆五旬未娶，幸玉田生四子，仲興、仲元、仲福、仲祥。廿五日，萬森姪同嘉梧到夏侯橋會仲謀，又至臨頓路會永年子耀廷，平江路會松如，近地各房皆會，各書世系。九月初五日，至閶邱坊巷，會志仲號紹炎，轉至舊學前，候彬文，其鄰云：遷居雅園磨刀場。往問，則彬文恰往湖州，見其長女，開明世系。十二日，嘉梧途遇王正功，云：家有祖傳草譜二本，家在飲馬橋石家灣。嘉梧索其草譜，帶至寓，余即查譜，知文恪公之第四子延昭公支也。前三十年修譜無攷，今得續葺補刊，子孫數世皆得詳載，不勝欣幸。十六日，聞遠同嘉梧呼舟到吳江鴨頭灣查世系。廿一日，奎仲號星耀來候，談及泰仲歸蘇之事。其上祖奕字輩名中孝字緒光，第三子名鏞字聲之，鏞第二子名鸞翼字嘉文，娶陳氏，一子即泰仲，從幼爲人誘去，在福建十餘年，回蘇見其母各認識。星耀因言：泰仲現寓湖州菱湖鎮烟行生理。廿二日，昇庭姪同象升再姪孫往中牟溫縣，順道託查延昭公支僑寓河南信陽州潭家隖伯琴、伯梅。廿八日，有三查木濱飯籮村念劬子仲申、仲西早亡，仲椿現有二子希憲、希增。十月十一日，有三往香山梅舍，查伯行字詩昇，子仲華，其鄰家云：仲華已故無子，其妻李氏守節十八年，現居城中醋庫巷炳賢叔公家。十四日，嘉梧即往查炳賢姪子，嘉慶五年故，生一子仲才，年廿五，李氏爲仲才完姻，現承兩祧，家中共有四代十棺，李氏積數年針黹之資，勉力安葬，實爲節孝婦也。廿四日，嘉梧會見仲宣字聖潮，云：中書公後人張掖縣典史紹明子長伯，住西園混堂石灰衖。萬森往查，無此衖。萬即返城中問聖潮，又云：在永福橋太平巷。萬森同嘉梧往查，仍無有。嘉梧再問聖潮，又云：到北寺前問陳登便知，否則到石塘橋問余姓亦知。廿九日，嘉梧到北寺前問陳登，又不知。即到石塘橋，適逢其伯父昭威之家人指引，到楓橋東沿塘問伊母舅，云：在葉家衖內。會見長伯字在天，書明世系，幷要領譜。往返廿五里。三十日，余同萬森、嘉梧往葉家衖，會在天約日到城謁祠，幷候本宗。初六

日，至醋庫巷候伯典，對門仲才字裕如，其嫂李氏年四十七，云及當年營葬四代十柩，心力俱瘁，可敬可歎。十三日，接秉直來札云：委查寶應縣黎城鎮、雷城鎮兩孤支，因隔儀徵二百餘里，有河而百里，如蘇州到崇明之路，所查人丁老而且少，難於尋訪。姪又多病不能去，委之他人恐難信，不敢掩飾，謹以直告，此支且仍舊，以待將來。十七日，希聖之家人張裕往杭州竹竿巷，查得文謨再姪兄弟子孫，文謨、師阮於乾隆年間故，文謨二子，長名潮，次名璉，俱未娶，師阮生一女已嫁。又查杭州甲辰巷卓峯公支，有札來云：仲圭字良玉，娶黃氏，生一子希鈁，良玉現於錢店生理。十九日，接聲溢弟札，查來兩支：念堂弟寓金陵淮新橋，現無子，又查柱伯子仲行，年十三，句容生理。翹年云：龍都有支派，彼熟識，但有病不能往。按所云，龍都嶧珍公之後，三十年前余訪，嫡子無後，螟蛉有出四人，載明紀略，不必往查也。廿八日，往常熟會安吉，據云東宅漢楊公支，兩子世鈐、世鏞，向住常熟，訪查無效。十三日，仍到襲慶堂。十九日，約葉舟往山，黃昏鼓棹泊于瀆川。二十傍晚抵園即雨，連日勞頓，尚可支持，幸矣！計自八月十一日到蘇，共計一百三十日，而親族數人已故，良可浩歎！廿一日，同聞遠、嘉梧拜謁各墓，并到白沙省養元公墓，以便來春中書公後人到山公祭，七十年未曾祭掃矣。壬戌正月初六日，往菱湖。次日雨中，令僕東海訪問煙店，竟無蘇人。初八日至早，親步泥途，遇蔣姓老翁，問泰仲姪孫踪跡，老翁徐思曰：有王二老者，當是也。今在此路永興店。即往問，自云十二歲時，被木客誘去爲子，數年後有同邨葉姓老人云：爾是江蘇大族，急宜歸宗。故商之同事，轉謝養母，隱然而歸。幸回蘇老母尚在，奉養數年，壽終安葬。余勸其速完姻以縣籲，斯冒雨查實，甚喜。回至南潯吳濮守風。十四日，午後抵家。此去八日，爲風雨所累。二月初一日到蘇，發刻校對。初七日丁祭，將《勸往東山墓祭說》貼於大柱上，八十餘人共看，有極欲往山者，因以事阻爲憾。始祖墓之捐簿，各人覽畢，願捐者即書數其中。十一日，雇船往關上查景如弟，郤有王姓世居關上，非吾本宗也。十二日，往吳江鴨頭灣會晉陶弟，并會諸姪、再姪等九人，即將勸往東山掃墓，說與看皆有所感，待漢廣弟到家同行。時漢廣往蘇買姪女嫁時物，余停舟待至二日，到家相會，云及祭埽，答云『無暇』，并言弟姪輩皆不肯去，而余親晤弟姪，皆云『肯去』，足見漢廣之爲兒女而忘祖宗，畏費而推託也。去冬，貽孫再姪爲九龍陽定字公墓與漢廣合其高祖君厚公葬於昭，勸其上墳，不允反云貽孫多事，其心可見矣。按：公之續修譜也，事至八九而疾作，病數月而沒，故其隨筆紀録者止此。鑒合前後紀略，稍去其繁，重刊之。見公之勤勤懇懇、盡心查訪者，雖老不衰也，後之人景仰前徽，當其發其敬宗收族之意也夫！

又道光《丙戌再修家譜紀略》 乙酉冬，伯兄在蘇晤音山四叔，談及城中子姓蕃衍，年少未登名于譜者大半，遷移遠適者亦復不少，必得重修家譜爲要。伯兄歸而稟之吾父，吾父曰：『家譜自晚壑公第二次纂修，予曾從事其間，忽忽不覺又屆卅年矣。昔者孩童，今已長大生子矣；昔者耄老，今已墓木拱矣。少者壯，壯者老，興發榮華者有之，流離顛沛者有之。不即續修，恐就淹沒。』於是，命伯兄作募啟，往建平滋堂兄任所勸捐，滋堂兄首先許捐錢貳百兩。丙戌春，懷川兄來信，又許捐錢貳百兩。兩人爲之領袖，餘皆遂願輸捐，多有助焉。各家送來藝文、傳銘及舊譜中應存、應刪者，命伯兄司其事。各家遂來支系、掛線及舊譜板應翻、應增者，命仲鑒司其事焉。城山各支派俱按晚壑公紀略查訪，東宅亘信公支住盱眙縣十里營，巨侯公支住泗州土龍灘，岳方公支住蔣家壩，三支俱託鳳超兄往查，開來支系詳悉。又北宅思南公支允猷公子世增，上次續修，註住江甯，往查無效，茲鳳超兄在盱眙縣東門查著，現有七丁，開來支系明確，即刊入譜中。北宅思南公支長源公支伯裕字繩武，住朱家角，德全大叔往查，伯裕已故無子，一螟蛉子，止。東宅君瑤公支住前出，晚壑公兩次纂修俱未查刊。丙戌春，清明日花隴池墓祭，正垣兄來說，前山瞽者王聚仙名仲林，是吾本家，其兄道生名仲本，即在殿前席氏衣店內生理，家有草譜，似東宅支派，知吾家修譜，欲求刊入。越數日，正垣兄將伊家草譜送來，監細細查閱，郤是東宅支派，其『國』字輩以上與吾家譜合，『祚』字輩以下行輩與吾家一樣。而我家譜載國章字允文，生兩子祚慶、祚榮，祚榮字可耀，生三子斯桂、斯梅、斯模。查伊家草譜，載國章公字允文，生兩子祚慶、祚榮，祚榮公字可耀，生四子斯桂、斯梅、斯模、斯棣，是與我家譜不合，多一斯棣矣。斯棣字君瑤，行長十，生兩子顯佐、顯仁。顯佐字伯贊，娶張氏，生三子奕賓、奕績、奕謨。伯贊公早故，張

氏守節五十餘年，入節烈祠，縣給『冰玉其心』匾額，懸在葉巷。道生兄宅內，奕謨字德聞，即道生、聚仙兩兄之曾祖也。鑒又邀同任衡二叔、正垣兄、鳳超兄、榮甫弟、浩庭姪至前山翠嵓查其祖墳墓碣，葉巷老宅內閱其累世神主，其名字、行輩一切俱屬相符，遂定爲我族無疑。且我譜載祚榮公生三子亦俱無攷，此支現有二十餘丁，能得補入譜中，實爲幸耳。杭州甲辰巷、竹竿巷兩支，鳳超兄往查，俱無攷。江甯各支派，託嘉楨姪、費京城兄招帖訪查，惟北宅森如公支仲方字繼南，住南門外板橋，捐錢四兩，領譜一部，餘皆無攷。江西琢如公支，丙戌春，曾託會館寄信，至今不見有回信。松江少泉公支，相傳是吾族，去冬，懷川兄寄來王慶麟開來支系，鑒細翻查，不知何屬，未能接續，故另作《存疑》數頁，其原委俱詳吾父《存疑說》內。城中支派俱是瑾山姪查訪，山間支派德全大叔在衡二叔查訪甚勞。自丙戌春至戊子秋，兩載有餘，尚未能蔵事。今鑒因欲入都，加分發草率趕辦，未暇細加校勘，甚覺歉然于心耳。戊子仲秋六日仲鑒謹記。

又仁寶《修譜採訪記序》　昔我六世祖文起公於康熙庚子歲命其三子槐庭、眉菴、忍菴曰：『吾家譜牒，自光化公後久未編修，爾其各留意。』槐庭公昆仲多方搜輯，冀有以承親志。乾隆七年壬戌，非伊公始議倡修，彙采支譜，集成四帙，爲伯英公一支全譜，繕而未梓，而槐庭、眉菴遂相繼逝。乙酉，忍菴及諸士議續脩，忍菴命其子晚壑陸續鈔録，彙成全譜，至『希』字行止，凡二十一世。斯時族姓繁多，四方散處，晚壑公一一探悉詳載，無攷者聽之。道光八年，族伯祖亮生公復就其可訪者續之。此吾家修譜之歷歷可攷者。今仁寶倡議修譜，亦以繼述先志，但茲事體大，與族叔馨山、族弟聽彝、憲臣等商榷再三，始克定議。而檢閱舊譜，其族姓之流寓異地者，如吳江、常熟、青浦、南翔、上海、松江、平湖，以及江甯、揚、徐、皖、贛、汴、梁、湘、閩等處，所在皆有，迺遍發函布告，其非一紙所能罄者。公議遣懷蔭從孫前往採訪，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秋七月由蘇起程，逐一前往，收其世系，每訪一處訖，始返而他往。迄宣統元年己酉二月，蔵事歸，而將世系等類鈔録成冊。懷蔭復出《修譜採訪》一冊，逐日詳記，語焉必詳，余覽而悅之，聊書數語，以敘其修譜之由，幷嘉伊之能愼乃事也。

又季植《脩譜採訪記》　光緒丁未夏，王氏修譜牒，從叔祖穀卿公命植事采訪。時植父于役德州機廠，具函稟知，旋奉諭以『敬宗收族洵屬盛舉，我以硯食離鄉，未盡棉薄，心滋恧焉。今汝既奉長者命，宜竭力將事，爲闔族謀公益，爲我身盡義務。愼之勿忽！』捧讀再四，悚惕彌深，植以魯鈍擔茲重任，惟期悉心採訪，無負委任於萬一。即日檢束行裝，攜帶廣告、舊譜，遂於七月十八日稟辭，由蘇起程赴滬。廿一日赴松江，晤族叔鳳鳴及喬孫公於聚昌店，告以修譜採訪事。明日，由鳳叔導往西門外塔橋西，晤族叔晉芬，係少泉公支派。旋至西門內大紅橋，訪傳聞有號『靜軒』者，係德和公支，時抱恙，語弗詳。其弟雲卿謂，到山時當鈔世系送交，嗣久不至，詢知非吾宗也。廿三日至張堰鎮，訪族叔祖子松，即厲其家。明日隨同出訪，晤居近之族叔愼言及金田兩公，告以前事，復同至平糶局。塗遇族叔祖靜川公，係惟道公支，現居東門外華陽莊。廿八日，金田及子松各交來捐洋十元並世系單，靜川世系單亦於是日送來矣。

八月初一日回松，仍厲聚昌店，遍貼廣告，竟無消息。查譜，載松鄉呂巷有北宅惟道公支派奕字行起賢公一支，初三日至該巷訪問，並無東山王姓。次日還松，譜又載松鄉閔行鎮烏家橋有安隱公支，係由掌絲公仲倫遷往者。初六日至閔行，初七日至烏家橋，訪有族叔哲人，係安隱公後裔，與語譜事，據云查明世系鈔送。初十日回上海，行裝甫卸，即聞先慈凶耗，五中俱裂，星夜奔回料理喪事矣。

九月廿七日事畢，由東山赴南潯。廿八日至吳江之黎里鎮，訪得兩峯公支派曰『映珊』者，業醫，因其師鄭姓著名醫也，遂冒姓焉，至今牌上猶書『鄭映珊』云。是日下榻伊家，據云從鴨頭灣遷至黎里已數十年，有胞姪一，居森塔，另一支居八坼，皆附近鄉鎮，即由伊發函通知該兩處矣。

十月初四日，接森塔來函幷世系單。初五日赴八坼，臨行映珊捐銀五元，幷世系單一紙。晚抵八坼，晤族叔祖愼卿，於譜中世系不甚了了，由伊口述照録之。初九日，由八坼起行，過蘇州，到上海，因抱小病，句留數日。前過蘇時，族曾叔祖雲泉公曾言，南匯縣大團鎮有德和公支派。十四日，病愈赴南匯，換船到大團，訪有族叔惠慶者，以年少服賈，於譜事不甚了然，云有胞叔良欽，住東溝，詢之可得其詳。當未去，因在上海

時，族曾叔祖馨山公曾言，新塍亦有族姓流寓者，思一訪焉。十六日，仍由大團轉回南匯。十七日，雇船到新塍，於舟中遇王誠卿，談及係惟善公後裔，告以此行係爲修譜采訪而來，答云該處亦無多人，至伊世系單查明抄寄遂折回。十八日，抵上海。廿二日，至浦東東溝鎮之朱家浜，晤良欽，云係粵匪時避亂遷往者，述其世系，照録一單。天雨流連數日。廿九日，始返上海，寓馨山公鴻大洋貨莊。夜間談及大場鎮，亦有族姓流寓云。

十一月初二日，往大場，先由馨山公函託朱君忘其名照拂一切。至該場，訪有族兄堯卿者，詢其家，云因事赴江灣。嗣至江灣，仍未晤，其世系單後由招商局族叔新之交來，查係安隱公支派也。初四日，由江灣回上海，仍寓鴻大莊。初六日由滬起行，初七日抵蘇，謁族祖穀卿公，縷陳采訪情形，並捐款、世系單訖。初八日回東山。

十二日，由東山至蘇州，見穀卿祖，論以徐州族姓頗蕃，係惟善公支，有名鑾坡者，府增生，兄弟三人，叔綸、叔昆，其一以武進士官安徽，其一武弁也，後嗣『季』字行，多在庠。又云，聞吟垞族祖云，光緒初年，金陵應試有名育章者，係惕甫公後裔，寓揚州儀徵，此次宜並訪焉。十四日，搭火車赴鎮江，並由穀祖函託寓徐州之族祖名祖培者指引一切。是日抵鎮江。十五日，渡江至儀徵，四處訪問，並無東山王姓，亦無同鄉，張貼廣告，越五六日，無一問訊者。廿一日，返鎮江。廿二日，赴輪到清江，換船赴窑灣，於舟中晤族叔黼卿，即族祖祖培子也，因得謁見其父。遂同培祖於二十九日到窑灣，寓伊所開之王信昌店，店內有毅甫者，稱係同族『仁』字行，現居睢甯縣大李集，昆仲數人，惟遷往年代、世系俱不詳，遂亦無從調查，付諸存疑而已。

十二月初六日，由祖培公專函至銅山縣，屬之張權樓各族姓。越數日，叔綍、叔綸二人來稱，係德和公支，世系單後抄寄，凡徐州各屬，悉由祖培公代爲料理，遂度歲伊家云。戊申正月十四日，到徐州府城，持培祖函訪同鄉葛履和，遂寓其家。嗣由葛君導訪族叔鑾坡，戟辰臣云係惟善公支『伯』字行永明公遷往者，凡徐州族姓皆其後裔，遂由辰叔彙集各戶世系幷行略，共爲一冊。廿四日，至銅山縣屬之張權樓村親身訪查，晤族叔納五，系德和公支，相與檢譜，抄録世系單一紙，幷云有流寓福建者，名仲汶號復堂，曾官長樂縣知縣，現久不通音問，未知子姓如何。

二月初三日，由張權樓起行，初四抵窑灣，仍宿信昌店。幷先由祖培公函致睢甯縣大李集同鄉葉君雲喬，託爲照顧。初七日行，初八日至該處，寓葉君家。次日，導謁彦生、正宜兩君，係毅甫昆仲，詢其支派不詳，所開世系自『世』至『季』悉合，卻與舊譜不接。又一家，只孀婦二人，後經窑灣祖培公代抄世系寄來，查系惟善公支也。十六日至泗州，訪查土龍灘等地名未得，旋至盱眙縣東門外十里營，查訪數日亦未有復。至蔣家壩，晤族祖樂山公，係惟善公支，家有舊譜可證，因檢抄世系單交來。廿五日，行經盱眙縣治，至泗州包家集查訪無着，始回徐州。

三月初四日，在大李集復晤彦生、正宜昆仲，並將捐銀交來。挽留至十六日，始由大李集到窑灣，仍寓信昌店。祖培告以鄰城亦有族姓，持函往訪，廿日至該處訪問，雖系王姓，並非同族。嗣投函恆順店，晤店主于君，詢及並無洞庭山王姓，遂於廿四日回信昌店，並收毅甫捐錢十千云。

四月初一日，由窑灣起程，經洋河，初六日抵清江浦，晤同鄉葉鏡湖，云左近馬頭村有王姓流寓者，並函達同鄉姜柴岑代訪。嗣至該村，細查無有。初八日，搭輪赴鎮江。初十日，至滬。十三日，回蘇，見穀祖，交代采訪事。十五日，回東山。五月初六日，由山到蘇，穀祖命赴金陵、贛省兩處，並由亦帆叔致函鐵樵，告以原委。初八日，由蘇赴滬，謁馨祖。十五日，由滬開輪。十八日，抵九江，換小火輪。十九日，抵南昌，投萬安旅館。次日，見鐵樵叔。廿二日，鐵樵叔導往西大街土井巷等處，訪查墓址，厭原山幷訪，未得。復託同鄉汪甘卿觀詧赴縣調查，登報廣告，久之仍無消息。

六月廿日，由南昌至九江，到金陵，寓福來旅館。次日，晤同鄉張誦穆廣文，嗣至漢西門、清涼門、淮新橋等處訪查一週，復至洞庭山會館訪問，均無東山王姓，始貼廣告，有來問者，即託張廣文代爲招待。

七月初十日，由金陵到上海，回東山，患足疾，月餘乃癒。八月間，馨祖、穀祖俱到山，其時足疾亦愈，往見穀祖，屬赴湘省辰州采訪，由馨祖函託僑寓漢口之同鄉葉桂生照拂。廿九日，由山至蘇。

九月初一日，赴金陵。初五日，抵漢口，寓萬福旅館。次日，晤葉桂生，葉友李漢樵在常德貿易，轉托照料。即於是日赴湘。初八日，抵常德。十六

日，抵辰州。次日，四處探問，未有族姓，張貼廣告，亦無消息。

十月初四日，回常德。初九日，至長沙，寓福升旅館，發貼廣告，并至蘇州會館訪問，均無同宗。十三日，由長沙回。十五日，到漢。十七日，到南京，寓福安旅館，往詢張廣文，云去後只王小石來。往拜之，言昔住漢西門，粵匪後遷府西天青街，所開世系單，世次、排行自『奕』至『季』亦合，惟老譜『奕』字行無奕明，其祖先圖載有文恪公世數排行詩三十二字，與譜相同，並捐洋十元。廿六日，由金陵渡江，至六合，寓王溢懋衣莊。左近澗王村亦有王姓，詳查世系，均非同族，蓋傳誤也。

十一月初二日，由六合到鎮江，寓六吉旅館。次日，渡江至瓜州，再訪惕甫公後裔未得，即回鎮江，遍貼廣告。初四日，渡江到寶應縣屬黎城鎮，發貼廣告。十二日，由黎城回。十四日，到鎮江。十五日，回蘇州，至木瀆鎮，寓萬順米行，復到下沙萬家村及市西張家場等處訪查。廿二日，回東山。廿五日，由山至蘇，赴滬，寓鴻大莊。

十二月初八日，由滬搭輪赴閩。十二日，抵福州馬江，換船至南台，持穀祖、新之叔函往招商局，謁族伯念劬、由念伯，遍訪同寅有呂別駕者，知仲汶住址，曾任長樂縣知縣，故後子旋逝，無出官，況風清遂流寓焉。僅一寡媳，年邁，至其家，鈔録世系、墓址，念劬見其孤苦，年助薪水洋十二元，并函知徐州叔綍，綍即以弟叔綸爲嗣。二公瞻顧族姓，緜其禋祀，存沒均感洵可欽也。十五，由南台到馬江，換輪回滬，寓鴻大莊。廿日，由滬回蘇，見穀祖，交代采訪事。廿四日，回山。

己酉正月二十六日，由山至蘇，見穀祖。廿七日，由蘇赴滬，見馨祖。廿八日起程，廿九日到平湖，持馨祖函謁盧君柳溪，即寓其家，張貼廣告，訪查族姓，數日無至者。

二月初二日起程，初三日到上海。初六日，赴南匯三墩，訪查無迹。初九日，返滬，寓鴻大莊。馨祖命偕李君柏葆赴常熟。十一日，行抵該處，寓柏葆家，導謁族祖省卿，因晤族祖俊卿，詢問各支，其小東門外迎春橋衖一支無嗣。次日，赴鄉至西周市，寓族曾祖禹卿處，云世系、墓圖已彙寄蘇，大魁公世系由族祖遠懷交來，又陸湖鎮一支世系亦寄蘇，故未去。廿日回滬，寓鴻大莊。廿六日，到清浦珠家角，持馨祖函謁族曾祖渭川，得晤族叔錦鄉，係惟善公支，初遷南匯三墩，繼遷至此。當交世系單一紙，并言尚有近支，在南匯城內，開設一家春飯館云。嗣往何家港王家園，訪查惟能公支派，得半農公之曾孫乳名福生者，素業農，未有譜名，渭川公按照世系命名，開單交來，以便後日調攷云。

閏二月初一日，由珠家角到青浦城，粘貼廣告，無問及者。初四日，回滬。初五日，至南翔鎮，尋訪無迹，仍回滬，寓鴻大莊。初十日，回蘇。

庚戌四月初十日，蘇城起身，由滬至南匯，覆查東宅惟善公支，住居珠家角，錦鄉叔之堂弟錦昌開設一家春榮館於南匯城中。甫抵南匯，詢得錦昌叔有事至滬，致未晤。次日返滬，在南市鹹瓜街永泰藥行，晤見錦昌、錦鄉二叔，詢及譜系，據已寄蘇云云。於望日由滬至杜家巷，覆查得王姓一家，內祇有老年婦人一位，詢及一切，均無實在回答，當即返滬。十七日，搭火車至崑山，換船至雙鳳鎮，住寓後查得義卿叔祖係東宅惟善公支，向業南貨生意，將世系開單清楚帶下。十九日，由雙鳳鎮動身，由崑山而抵蘇州，山中族人說及湖州城內歸安縣署清賦房內有本家云云。二十由蘇搭船至湖州，下榻於城內寓所，當即至該處訪查，見王慶寶者，詢其上代世系，均難稽考，閱其喜帳等類字輩，均無證據，惟云山中遷來數十年，家鄉各節均不知。雖開世系，均無字輩，致無從稽核。即於廿二日搭船返蘇矣。

又《恩塋簿》　今刻譜局捐出刷印家譜一百部，已裝釘，做就木匣。凡子姓，不論已捐未捐，願領者註明『某宅某公支某人名字，住某處領藏，編列第幾號』，并於譜之邊上逐本書明，不便磨去。再各本首葉用木印爲記，以杜冒宗之弊。隨交通足大錢七百文，所交之錢收存嵩下世和典起息，如文恪公祠一文錢會之例，以備修葺花龍池恩塋所費。如百部領完，即於簿內支錢備紙刷印。倘有私印，未經簿中編號交錢者，即作竊取論議罰。所有修葺事宜，俟山向通利之歲，合族共商舉事，墓碣字蹟糢糊者，須當重立，一舉兩得，公事可辦，始祖墓可冀煥然矣。各領名字隨號登簿，不挨字輩。開列於左：【略】

又《丙申夏午續印譜説》　乙未仲冬，世鈞於江右告假暫歸，道經浙之杭城，順訪竹竿巷文謨再姪家，其母杜氏係永春牧昌丁公女，詢及譜事，未領爲憾，閱鈞所藏，查核了了，實爲難得，再四叮嚀復印郵寄。及

抵家，又有芳麓再姪之妻嚴氏，因夫生理在外，日節家用錢七百文，願領譜藏之於家，亦有杜氏之風焉。更有葉道宗妻，係明三伯之女，因其內姪震伯僑寓金陵已久，高、曾祖墓被人侵佔，姊氏傷焉，即同其子雋彰、雋彬訪查得實，因繪圖託鈞補刻，以保祖塋，捐貲刻印，併代震伯領譜。鈞謂明三公有此賢孝之女，祖塋不致湮沒，豈非大幸，其較之杜、嚴兩氏，不更矯矯乎！今歲清明，值祭恩塋，合族與祭，有願領譜者，閻如叔執筆開單，命鈞仍煩穆氏至縹緲樓修板刷印，所費於前年所存世和典項內支取，偕采田弟酌辦，已刻誤字改正，并刻領譜號數、名字。其譜印就三十部，存於世和典，繳錢領藏。領譜名號隨書於左：【略】。

又宣統《辛亥發譜章程》 一、凡我族人，不論捐數多寡，及無力出捐者，均一律酌量發給，不取譜價。

一、設父已領譜，子不得再領，以示限制。

一、發餘之譜，提出廿四部，凡一人獨捐滿銀百圓之家，除應發外，再發存一部。如捐數再多者，酌量再加發存。緣族人散居各處，設有遺漏，照章實應補發者，由存譜各戶就近查明，即將提存之譜轉發。

一、除提存各戶外，尚餘二十二部，均存譜局。嗣後遇有子姓繁盛之支，情願添領，得函致局中，每部繳價銀五圓。此款添入節餘項下，一併存儲妥處，以備續修譜牒之用。

又宣統《修譜存餘以後遞次修譜基本金》 宣統修譜經費，除出款外，餘洋四百四十二元九角六分五釐，爲以後遞次修譜經費之基本金。此款暫存蘇州胥門外晉裕當，七釐起息，逐年子母纍積，約計十年可得八九百圓，三十餘年約可得六千圓上下，彼時修譜無庸另籌經費。且三十年爲時尚淺，訪查既易，添稿無多，爲事輕而易舉，下屆所餘，當不止今此之數也。周而復始，源源不絕。存儲之法，應議交殷實族人所設之穩妥商店，主其事者爲合族公益起見，既經儲蓄，自應擔負保護之責任。商店或有變遷，此款不可搖動，或提出他儲，或設法保存。如人人以此爲要項，合族相與維持，則甯有遺失之患耶。

宣統三年夏六月仁寶謹識

清・董含《三岡識畧》卷二《冒族》 吳俗最喜聯譜，如張姓極繁，必合爲一族，不問良賤。此風今盛行，不獨江南矣。然有大可笑者：吳門某，耻厥祖寒微，冒一遠年詞林爲高祖。詞林向絕嗣，并族中無一人，以爲此獨得之秘，遂自高祖以下皆私譔名號，刻單傳觀，以示可信。將本生一筆抹去，世禄自命，居之不疑。或誚之曰：『先人白屋，一旦化爲朱門，榮則榮矣，然置祖宗于何地乎？』可發一噱也。

又《〈譚輅〉語》 張氏鳳翼《譚輅》曰：『凡人兄弟叔姪間有登科甲者，亦足爲家慶。乃有生忌心者，寧冒認同姓貴人爲宗，攀援異姓爲戚。』斯言也，其殆有所感而發乎？然以予所見，不獨忌也，而且加謗焉；不獨謗也，而且欲下石焉。百計詆誣，惟恐其勝己，而于受者初無損也。誰無同氣？而忍至此，可爲三嘆也。

宗族事務部

同居分居分部

綜述

唐・《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

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又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宋・胡旦《義門記》（嘉靖《九江府志》卷一六）　《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運化，天之全功也；剛柔成形，地之全德也；仁義修身，人之全行也。是以古聖王則乎天，法乎地，理乎人。堯、舜率天下以仁，湯、武率天下以義。義也者，仁之基，行之本，所以敎九族，協萬邦，厚人倫，美風俗者也。昔周德方盛，文王化行，《關雎》樂而不淫，《螽斯》欲而不妒，子孫衆多，流于歌咏，故其詩曰：『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內崇親戚，外樹聲敎，聲敎所被，從家至國，故其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成王之時，管、蔡失道，周公攝政，大義行誅。自是宗親恩漸衰缺。召穆公傷其不協，作詩糾合，故其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逮至幽王，不親九族，好讒信佞，骨肉相怨，父兄致刺而作詩焉，故其詩曰：『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兄弟婚姻，無胥遠矣。』平王東遷，澤不下降，棄其九族，詩人刺之，故其詩曰：『綿綿葛藟，在河之涘。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周鼎既亡，戰國飇駭。秦廢諸子，漢滅親王。魏則聚鄴以終亡，晉則分藩以致敗。南北不競，隋、唐失綱，骨肉參商，宗族魚肉。朝不自理，政奚有經？廣明以來，中原板蕩，而江表無事，人民安樂。廬山崔鬼，號爲南障。彭蠡浸其左，九江注其右，豫章都其南，潯陽宅其北。山高水澄，秀甲他郡；土沃人阜，名聞四方。象崇豈弟之風，門尚敦睦之義。其籍甚者，惟陳宗乎！按《陳氏家譜》，陳宜都王叔明之後。五世孫兼，唐玄宗時舉進士，爲右補闕，仍留翰林院，贈秘書少監。生京，進士及第，德宗朝官至給事、秘書少監、集賢院學士。無子，以從子褒爲嗣。官至鹽官令。生壎，爲高安縣縣丞。其孫伯宣，隱居廬山，註司馬遷《史記》行于世。詔徵不起，就拜著作佐郎。孫旺徙居德安縣太平鄉常樂里。自是而家益昌，族益盛矣。仲子崇以治家之道必從孝弟，始乃撰家法，垂示將來。至袞爲江州參軍，僞唐李昇旌表其門。開寶末，江南平。太平興國七年，張齊賢爲江州轉運，奏言：『陳氏積世義門，全家孝行，在李煜時尚蒙蠲免，今歸聖朝，豈合徵收？宜免本戶沿徵雜配，庶彰德化。』詔可。淳化初，殿中丞康戩理江州事，又奏陳氏一宗，骨肉千口，近年乏食，饑貧難濟。請每年春首貸米二千斛以贍之，俟豐年還官。從之。至道中，陳氏上《家法》二篇，送史館繕寫，賜王公各一本，使知孝義之風焉。開寶之末，計口七百四十。咸平三年，增至一千四百七十八口。青，顯祖也；伉，二世長也；崇，三世長也；讓，四世長也；袞，五次長也；昉，六次長也；鴻，七次長也；逵，八次長也；竟，九次長也；肱，十次長也；今龍，十一次長也；今旭，十二次長也。《春秋傳》曰：『五世其昌，幷于正卿；八世之後，莫與之京。』自旺至青，五世矣；至袞，八世矣。讓、袞、昉皆兄弟，共爲一世。袞立義門，昉主家事三十五年，最盛。由鴻以下又昆弟也。若崇爲長史，勛爲蒲圻令，玟爲德安令，禮爲吉王府司馬，袞爲司士參軍，昉試奉禮郎，恭爲洪州掌書院記，密知舞陽縣事，賞爲渭州軍事推官，皆衣冠之榮者也。若珪、儔爲節度押衙，玦爲都知兵馬使，讓爲衙前兵馬使，繆、渥、藹爲節度總管，郜爲感義都軍頭，輝爲討擊副使，謙爲館驛使，涼爲敎練使，皆吏職之崇者。若鄱爲三史，用爲三《禮》，昭、昱、琛、卓爲三《傳》，遜、儼度、漸、績、誘、永陬、延年並舉進士，喬、省、象、誥、策、碧、岳、位、諗、延之幷作詞人，皆文學之英才者也。斯乃五世而昌，八世而大，非獨田完之在齊，實乃陳氏之于今世。天地一氣也，萬民一性也，政敎一體也。若清若濁者，爲善爲惡者，好仁好義者，固有不同。予觀陳氏之宗，清而純，善而和，義而正。才者不矜，技者不衒，清純者也。富則不驕，貧則不怨，善和者也。有勇不犯，有剛不折，義正者也。吾以爲士民之家，未有若陳宗者。其謂熟堯、舜之道，循湯、武之法，受文王之化，承召公之詩歟！不然，

何其義之若是哉！天兵之討江州也，陳氏昆弟七人在圍中。及城破，軍民殺傷殆盡。七人异處同歸，一無所傷，義感也。至道以來，仍歲饑旱，陳氏舉宗啜粥，雜以藻菜，怡然相存，義之至也。若其天無災害，時無厲疫，歲有豐穰之利，政有富歲之敎，豈惟壽考之福，亦將千億是保。丁酉歲夏，予以尚書兵部郎掌綸誥，持史筆，坐命詞不當，連貶嶺表。己亥歲，會赦東歸。辛丑春，過潯陽，登廬阜，因訪名家，得詣陳氏，覽世譜，閱家法，詢事實，籍口屬，具知其狀。因爲之銘，庶乎傳之四方，留是來葉者。其詞曰：

舜有盛德，其後必昌。曄曄陳宗，義風克揚。家法定式，義門表德。如何在上，不爲世則。古人有言，理家如官。若官尚義，其俗必安。義則非利，利則非義。義利二途，人思共致。尚義則崇，尚利則窮。伊惟陳宗，世襲義風。僭昇僞煜，猶能敦勗。逮我聖宋，恩惠駢屬。聖宋萬年，子孫億千。德澤滂流，陳宗綿綿。

宋・朱熹《近思録》卷九 橫渠先生曰：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父子異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 芝園續集》卷一《義門銘》 天地之間有大防焉，孝友之謂也。水之始也，濫觴爾，苟無土以障之，則必至於滔天；火之初也，螢爝爾，苟非水以制之，則必至於燎原。人心感物而動，不能無欲，其端亦甚微，不有孝友之人出爲表式，則淪胥以成風，而彝倫斁矣。昔者先王有見於斯，雖委巷刺草之民能行之者，必旌命之，所以贊王治、章人風而挽之於正也。世之評唐史者，且謂張公藝、李知本、劉君良孝行推於友睦，數世不衰，眞豪傑之士。嗚呼！當是時，金章紫綬之賢，皂蓋朱轓之英，布列中外，未嘗無之。顧以豪傑歸於閭巷之士者，以其不俟敎令所加而後奮也。嗚呼！《南陔》《白華》之詩，蓋亦商之末世，周之盛德也。斯民以孝友著稱，君子可以觀其世矣。

浦陽黃氏，其先與文節公庭堅同所自出，有諱度者，宋隆興癸未進士，亦諸祖也。元至正中，傳至諱珪君，生三子，其二：曰隆，曰生。隆生一子，曰逢原；生生二子：曰逢吉，曰逢昌。逢吉兄弟亦各生子至十有餘人。三世之間，孝友無間言。逢吉乃殫志竭慮，設爲敎條，既鑱諸樂石，復遣從子宿請濂銘之。

嗚呼！子壯而分，婦姑反唇相稽，秦之俗已然矣。況去古日遠，風氣日益漓。黃氏能不染於末習，卓然不變其恆度，豈非眞豪傑者耶？浦陽以義居聞者二三人，唯鄭綺之家已至十葉，黃氏知感慕而興起，進修益力，烏知不綺若耶？雖然，許史之稱，未足爲貴也；猗頓之貨，未足爲富也；唯孝友積諸躬，令名昭于時，其爲貴且富也大矣！所謂特立兩間而無愧，稽諸賢哲而有徵，著之後世而可法，何莫不由於斯？黃氏子孫，曾可不思自勗哉！能如濂言，揆之張公藝之流，他日可馴致矣。詩有之：『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濂於黃氏，蓋深有望焉。銘曰：

浙河東疆，地曰浦陽，厥氏維黃。雙井同枝，科名陸離，世服書詩。有儒其冠，以義爲藩，奕葉共飧。視其齋庭，左史右經，踵武繩繩。視其房除，前絲後纑，燈火與俱。至和所形，揖讓而升，穆然無聲。既衍而葩，實而匪夸，三代一家。世道下趨，子父割閨，婦姑勃蹊。十室九衰，瀾倒波頹，萬夫莫回。蠅聲方冥，忽聞怒霆，孰不爲驚。植範建防，翼法輔常，斯德之亢。造端非難，延裕維艱，任重於山。如爲高陵，世益代增，非人獨能。如松之青，故隕新承，所以永貞。古先與謀，庶行之修，其道曷由？執敬爲符，夙夜究圖，百世如初。

明・張大復《梅花草堂集筆談》卷九《分關》 頃爲高陽氏作分關，嗟賞累日，何有蕭山公成進士幾三十年，亟不及千，死又三十年，其家賢子弟更直辦事不自與，庭無間言。至繕部貴顯，孝廉鄉薦久之，始議均析，析又讓所羨而就所下，欣然自喻，適志如其家今日者哉。或曰：『夫如是，則關可無作？』是不然，吾頃者故言之矣。其家兄弟、叔侄毫無背面異同，何煩口頰長此空言。然而事係分析，理合謹始，不爾故恐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則。張氏之忍徒釀垂離，故不如分荆。荆枯存荆，荆茂曉然，知修讓之道也。孝廉每見其尊，讓腴居瘠，意色都快，高陽氏方興，更在斯人矣。陽氣寤於大夏，故其成萬物也有力，夫豈虛語然就中。更有

一事，今仲所授產，李氏物也，李翁以重壻故不欲取嬴於蕭山。故當翁既歿，其子亞夫稱自父命折券完璧，斯亦古人之高誼矣。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無已夫。』

明・管志道《從先維俗議》卷五《同居擇里》　古唯大宗百世不遷，小宗則五世親盡亦遷矣。既以親盡而遷，必無同居之理，而唐有張公藝九世同居，亦異事也。然則親盡之宗，殆不嫌於同居乎？曰同居及於九世，此眞所謂『先進於禮樂，野人也』，末世何可多得。考諸《序卦傳》，乾坤後受之以屯，屯受之以蒙，蒙受之以需，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然則同宗共爨，久而不分，亦聚訟之囿也。與其聚而成訟，孰若分而各寧其居。世無張公藝之忍德，而效張公藝之同居，必不克矣。然古人稱兄弟之子爲猶子，又稱同祖之兄弟爲同堂，則祖父在堂，子孫之不分居可知。今吳越間，唯貧家有二、三代同居者，而富室諸子既長，父母已先爲之各構一宅矣。雖非淳古之道，而風會已流至此，聖人且奈之何。若究情理之中，當是同堂之兄弟主於合，而小功以降之兄弟主於分也。又叅魯論『里仁』爲美之說，則仁人亦不嫌於擇里。既擇里，豈能合族人而胥遷之。周元公從道州徙江州，朱晦翁從新安徙延平，不聞以族人遷也。元公意在近東林總，而晦翁意在親李願中，豈以擇仁奪合族耶。而我吳范文正父子之卜居洛陽，似不但擇仁里，而亦兼遠。橫議之里焉，智矣哉。夫范公自郡遷洛，而愚乃自婁遷郡，此其得失，何啻天壤。而今亦頗有以自慰焉者，先正有言『若要熟也，須從這裡過』，愚於此受鍛鍊不淺矣。竊亦妄擬濂洛關閩諸大儒，涉世風波儘大，猶欠涉及此邦，曲盡毀譽不根之變態也。吾今復衍里仁之訓爲後昆法，曰：『仁者無用擇里，智者不嫌擇里，擇里可與同居之義相參。』

又《嫡庶授產有別》　家人唯妻妾之間難調，嫡庶昆弟、叔姪之間亦難調。其禮儀隆殺之等，前議已略備矣，唯授產一事未及議。或曰：子無嫡庶，國典也，授宜均。或曰：庶子不得與嫡子同冠禮，古規也，授宜殺。愚竊有取於嚴文靖之授法也。嫡出者自爲一例，而冢子仍有分外之祭田；庶出者自爲一例，視嫡出之男減半焉。其得情禮之中也夫。唯爲子搆姻行禮，或從姻家爲重輕難拘此例。而授產之時，或庶長賢而早立，嫡子又後庶長而生，則從四六之例，亦可。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一四《事部二》　張公藝九世同居，古今以爲口實，近代則浦江鄭氏耳，蓋由祖宗立法謹嚴，子孫世世相承不敢踰越，縱有長舌之婦、敗羣之子，無所容其惡也。然吾以爲人心不同，一室之內豈無胡、越？況於孱壻悍婦、驕兒稗子，代不乏人，間隙一開，仇釁漸起。與其隱忍包涵，中離外合，不如分析，各得其願，使兄弟好合，妯娌肅雍，無害於義，政不必慕古人之虛名而釀鬩牆之實禍也。余嘗見巨室兄弟衆多，先後宛若，日逐勃谿，至於婢使奴隸各爲其主，怨尤讒釁無所不至，殆不能一日安其生者。此雖女子、小人之性，亦宜分而強合有以致然也。故必世世人人不畏婦而後可以同居，如浦江者，絕無而僅有者也。

張公藝書『忍』字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馭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蹊，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它，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古今同居者又有漢樊重、晉郎方貴俱三世，博陵李幾七世，河中、姚氏十三世，宋會稽裘承詢十九世，而魏楊播百口共爨，陸象山累世義居，又不知凡幾代也，録之以媿惡婦劣子之欲析產者。

明・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三《分居》　宋孝建中，中軍府録事參軍周殷啟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饑寒不相恤，忌疾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禄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鐺各煑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冊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污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誡人子弟析家產者，

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敎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原注）《遼史》：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詔民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坐罪。』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原注）李元綱《厚德録》。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柴氏（紹炳）曰：累世同居，自古爲美談。如楊椿、張公藝、江州陳氏、浦江鄭氏之屬，並見旌異。而袁君載獨云『每見義居之家，交爭相疾，甚于路人，則甚美反成不美。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倘能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也。』余謂一家内外大小，果能同心協力，自當以共居爲善，倘其間未免參差，恐難強合，而不相得，不如析箸爲愈耳。至于父子別籍，如蔡京、蔡攸之各立門戶，挾詐相傾，則惡之大者。《史記》言商君治秦，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又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以爲國俗之敝。而陸賈家於好時，有五男。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其生産。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琴瑟侍者十人，寶劒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劒、車騎、侍從者。』後人或謂之爲達。至唐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子孫失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倣陸生之意，預爲分定，將以絕其後爭。嗚呼，此衰世之意也。

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原注）見《抱朴子》。當世之俗，猶以分居爲恥。若吳之陳表，世爲將督。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世，表統家事，當奉嫡母。母若能爲表屈情承順嫡母者，是至願也。母若不能，直當出別居耳。』由是二母感寤雍穆。可以見東漢之流風矣。

《陳氏禮書》言：『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寖淫後世，習以爲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爲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

應劭《風俗通》曰：『凡兄弟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豈非中庸之行，而今人以爲難能者哉？

《五雜俎》言：『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汝成案《顔氏家訓》：『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狎。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頹毀之處。如雀鼠之不恤，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又曰：『娣姒者，多爭之地，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間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又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爾。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此即鄭氏不聽婦言意也。然陰忮性成，俯張百出，《女誡》雖陳，淄蠹遂甚，即婦言不聽，何益哉！昔姚刑部以爲出妻之事，後重于古，私暱之情益多，治家之嚴正益衰，女德有所怙而益放，是論亦齊家道也。惟俗狃脱輻，事託蒸梨，或虐威姑，或移寵惑，貧富生嫌，贅餘益憾，不特出無所歸爲可矜耳。再適爲難，曲容是尚。善乎，王伯厚言，曰：『言行可以欺於人，而不可以欺於家。』故《家人》之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性質中人，變化斯易。嘻嘻嗃嗃，賢者當反身矣。』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敕：『如聞百姓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敎。其賦丁孝假與免差科。』（原注）謂應賦之丁，遇父母亡，則免差科，謂之孝假。按此後周太祖所制，若罹凶禮，則不徵其賦者也。可謂得化民之術者矣。

清・魏禮《魏季子文集》卷七《二子析産序》 以爲制産必豐而後可者，非通論也；以爲薄産不足以遺子孫者，非通論也；以爲兄弟無爭不必爲定分焉者，非通論也；以爲古人重生分而準古以繩今者，亦非通論也。雖然，吾既不能豐吾産矣，其可爲之說乎？然且姑爲之說焉。疏廣曰：『賢而多財則損其智，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是産不必豐也。魯敬姜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佚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是薄産不足周給，而毋廢勞思焉可也。語曰：百人逐鹿，一人得之，貪者悉止。』分定故也，是素定者優也。《易》曰：『君子以同而異』。又曰：『近而不相得則傷。』是生分者得其宜，不爲悖道也。嗟乎，處輓近之世，愼毋浮

慕累世同產之名，而實受其害，吾見之也數矣。夫立法而賢人能守者，非善法也；庸衆人能守者，法之善也；愚不省者能守，斯善之善者也。汝兄弟三人，侃出撫爲吾叔兄後，其遺產歲得田穀百十六石，而縮收與播精實爲石六七十有奇。倣、儼請曰：『弟雖後仲父，產薄恐不給食，願割己分以益弟。』於是以收百石穀之田以畀侃，而倣、儼乃各得百八十有六石之田。噫，吾產不既甚薄矣乎！然吾深喜汝兄弟之讓而無競，其或有致豐之道也。然則處豐者如之何？曰：『善散而已矣。』義所當爲，勿私恡也，富視其所與，非妄施也。守薄產者如之何？曰：循吾分，毋惰而已矣。楚子蕃路襤褸以啟山林，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以興衛，在於人之爲之也。爲定分者如之何？曰：『各守其素而已矣。』生分者如之何？曰：『無勤父母，經營以養己，而已代養焉。』事分而情益合，古人之道，蓋多端也。其本如之何？曰：『端慤以立身，通變以致用，求師友之益，讀書審往哲之宜以自淑。』是則處分合產之薄與豐者，無適而弗可也。若夫居家之常經，則吾先徵君之訓吾兄弟者備矣。恪守而已，庸何說哉。

清・李紱《別籍異財議》（《清朝經世文編》卷五九） 吾江西風俗淳厚，聚族而居族必有祠，宗必有譜，尊祖敬宗收族之誼，海内未能或先。至於一家之中，累世同爨，所在多有。若江州陳氏，青田陸氏，並以十世同居，載在史。今此風亦稍替矣。觀宋子曉諭兄弟爭財產事，援據禮律以敦教化。凡祖父母、父母在堂，子孫別籍異財者，並將關約呈首，抹毀不還者，依法斷罪。信乎儒者之政，異乎俗吏之爲之也。然細思之，尚有未盡善者。蓋禁其爭財，可也，禁其分居，恐未可也。孟子論王政，止稱八口之家。朱子釋之以弟爲餘夫，壯而有室，即別授百畝。是古者未嘗禁人之分居也。惟是鄉田同井，相友相助相扶持，則分而不分耳。迨世既衰，漸失友助扶持之意，於是篤行之士，矯爲累世同居之事，姑以勸親睦而激薄俗耳，非比戶所能行也。凡累世同居者，必立之家法，長幼有禮，職事有司，筦庫句稽，善敗懲勸，各有定制。又必代有賢者，主持倡率，而後可行。否則財相競，事相諉，儉者不復儉，而勤者不復勤，勢不能以終日。反不如分居者各惜其財，各勤其事，猶可以相持而不敗也。至於祖父母、父母在堂，亦微有辯。如年踰七十，宣傳家政，或年雖未衰，別有疾病，而不任綜理，則子孫析居，亦無不可。且其家既分析，必其家法未立，又無可兼綜之人，今必責己分者使之復合，是強人以所不能，勢不行矣。惟既分之後，骨肉爭財，致興訟獄，則不遜不親，豈惟倫薄，彝倫已斁，地方官長，深懲而嚴治之，庶還淳厚。故曰：禁其爭財，可也。若止於分居，則不能禁，亦不必禁。惟教之以親睦之道，俾分猶不分焉，亦未害於三代之治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九《累世同居》 世所傳義門，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然不自張氏始也。《後漢書》：樊重三世共財。繆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彤乃閉戶自撾諸弟及婦聞之，悉謝罪。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又陶淵明《誡子書》云：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汜幼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是此風蓋起於漢末。今按歷代義門見於各史孝義、孝友傳者，《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人，《元史》五人，《明史》二十六人。其尤盛者，張公藝之先，北齊東安王永樂、隋大使梁子恭，皆躬造而表其門，至公藝又被高唐宗褒諭，此一家而旌於三朝者也。江州陳氏宗族七百口，每食必共坐，犬百餘亦共牢，一犬不至，羣犬不食，已見《五代史》。而《宋史》又載其家名昉者，已十三世同居。昉之後又六世，大中祥符中，曾擢其名延賞者爲員外郎。此一家而見於兩史者也。浦江鄭綺九世同居，已載《宋史》，而鄭文嗣又載《元史》，鄭濂又載《明史》，此一家而見於三史者也。其不在孝友、孝義傳，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魏書》：楊播及弟椿、津緦服同爨，盧潛自祖至孫百口同居。《唐書》：李綱五世同居。崔元暐三世同居，羣從皆寓郊墅，自遠會食，無別爨。朱敬則與三從兄弟同居。高崇文之先，七世不異居。崔鄆四世共居。李畬累世同居。劉審禮再從皆同居。《遼史・聖宗紀》有遼州張庭美、坤州劉興嗣，《道宗紀》有慶州靳文高、奚人達魯、錦州民張寶，《宋太宗紀》有金鄉李光襲，《理宗紀》有潭州李符，《度宗紀》有高郵夏世賢，皆累世同居。而《陸九淵傳》：其家累世義居。《李庭芝傳》：其家十二世同居。《元史》：趙毓家已三世同居，至毓又申先訓。汴梁女子李氏爲賊所執，欲犯之，氏罵曰：『吾家六世義門，豈污賊乎！』此皆別見於孝義等傳之外者也。又有正史所不載，而雜見於他書者。《賈氏談録》：博陵崔倕三世同居。貞元以來言

家法者，以倕爲首。《鐵圍山叢談》：河東姚氏十三世不析居，累代旌表義門。《湧幢小品》：周德威五世孫徙居上虞，至宋有名承詔者，已十世同居，趙忭帥越聞於朝。明隆慶中，山西巡撫賀一桂題長治縣仇氏六世同居，又連江楊崇亦六世同居。此又正史之外見於紀載者也。余同年大學士王惺園，先代亦四世同居。問其家法，大率一家中推一人有才者爲主，而尊卑皆聽令焉。親疎無異爨，婚娶無異禮，以是心志一而食用儉，故能保世滋大。因考《陸九淵傳》，謂推一人最長者爲家長，家事悉聽命，子弟分任家事，田疇、庖爨、賓客之事，各有主者。《明史·鄭濂傳》亦稱其家代以一人主家政，可見治家固不可無經久之法也。家庭雍睦，和氣致祥，自必碩大蕃滋，福祉駢集。如楊播一門七郡守、三十二刺史。崔倕生六子，一居輔相，五任大僚，宣宗賜其堂曰『德星堂』。浦江之鄭余闕，嘗表爲『浙東第一家』，李文忠取浙，亦嘗遣兵護之，而貸以粟。趙天羽又記明太祖嘗召濂奬之，退朝語馬后，后曰：『陛下以一人尚得天下，令鄭一家三千人，爲患何難？』太祖悟，再召見，將誅之。問曰：『汝家何術能如是？』對曰：『無他，惟不聽老婆言耳。』太祖大笑，免之。《明史》又記：永樂中有傳建文帝在其家者，遣使索之，其廳事有十大櫃，五貯經史，五貯兵器，以備不虞。使者所發，適皆經史，其半不發，乃免禍，人以爲至行所感。而《湧幢小品》又記連江楊氏子孫互相乳哺，家雞亦互哺，其子搆宅三十六年無哭聲，僅一老婦歿，崇率子弟拜禱復活，又十三年乃卒。家無喪者四十八年，豈非積善餘慶，報施不爽有如是耶？然楊播家七郡守三十二刺史，後遇河陰之變，盡爲爾朱氏所殺，惟餘楊愔相北齊，又爲常山王所害，楊氏遂幾絕。《鐵圍山》所記十三世同居之姚氏，一旦大小死欲盡，獨兄弟二人方居憂，而弟婦又卒。弟獨與小兒同處，其亡妻每夕來哺兒，兒聞弟室中有婦人聲，疑爲妖魅，伏刀殺之，尋血跡所起，則弟婦塚也。婦家訟於官，兄弟皆死獄中，姚氏亦遂絕。此又天理之不可曉者。

紀事

舊題陶淵明《集聖賢羣輔録上》 右郡決曹掾汝南周燕少卿之五子，號曰『五龍』。各居一里，子孫並以儒素退讓爲業，天下著姓。

《後漢書》卷四三《何敞傳》 歲餘，遷汝南太守。（何）敞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追行喪服，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

又卷六七《黨錮傳序》 光和二年，上禄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疎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

南朝梁·吴均《續齊諧記》 京兆田眞兄弟三人共議分財，生貲皆平均，惟堂前一株紫荆樹，共議欲破三片，明日就截之，其樹即枯死，狀如火燃。眞往見之，大驚，謂諸弟曰：『樹本同株，聞將分斫，所以顦顇，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榮茂。兄弟相感合財寶，遂爲孝門。眞仕至太中大夫。陸機詩云：『三荆歡同株。』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 一 戊申年（八二八）善護遂恩兄弟分書

斯一一三三二十伯二六八五

戊申年四月六日，兄善護弟遂恩□諸親□別，城外莊田及捨（舍）菌林，城内捨（舍）宅家資什物畜乘安（鞍）馬等，兩家停分，□無偏取。其鎧壹領，壹拾叁增，兄弟義讓，□上大郎，不入分數。其兩家和同，對親諸（諸親）立此文書。從今已後，不許諍論。如有先是非者，決丈（杖）五拾。如有故違，山河違（爲）誓。

城外捨，兄西分叁口，東分叁口。院落西頭小牛舞（廡）捨（舍）合。捨（舍）外空地，各取壹分。南菌，於奈子樹已西大郎，已東弟。北菌，渠子已西大郎，已東弟。樹各取半。地水，渠北地叁畦共壹拾壹畝半，大郎分。捨（舍）東叁畦，捨（舍）西壹畦，渠北壹畦，共拾壹畝，弟分。向西地肆畦共拾肆畝，大郎分。渠子西共叁畦拾陸畝，弟分。

多農地向南仰大地壹畦五畝，大郎。又地兩畦共五畝，弟。又向南地壹畦六畝，大郎。又向北仰地六畝，弟。尋渠玖畝地，弟。西邊捌畝地，捨坑子壹，大郎。長地五畝，弟。捨（舍）邊地兩畦共壹畝。渠北南頭尋

渠地壹畦肆畝，計五畝，大郎。北仰大地並畔地壹畦貳畝。尋渠南頭長地子壹畝，弟。北頭長地子兩畦各壹畝，西邊地子弟，東邊兄。大郎分，釜壹口受玖斛，壹斛五勝鍋壹，勝半籠頭鐺子壹，鏵壹孔，鐮兩張，鞦兩具，鐙壹具，被頭壹，剪刀壹，灼壹，鍬壹張，馬鈎壹，碧絹壹丈柒尺，黑自（牸）牛壹半，對草馬與大郎，鑼壹具。

遂恩鐺壹口，並主鍬子壹面，銅鉢壹，龍頭鐺子壹，薤金壹付，鐮壹張，安（鞍）壹具，大釿壹，銅灌子壹，鑼（鑼）壹具，絹壹丈柒尺，黑自（牸）牛壹半。

城內捨（舍），大郎分，堂壹口，內有庫捨（舍）壹口，東邊房壹口。遂恩分，西房壹口，並小房子廚捨（舍）壹口。院落並磴捨（舍）子合。大門外舞（廡）捨（舍）地大小不等。後移牆停分。舞（廡）捨（舍）

西分大郎，東分遂恩。大郎分故車盤，新車盤遂恩，賈（價）數壹仰取新盤者出。車腳二，各取壹。大郎全轂，遂恩破轂。

兄善護

弟遂恩

諸親兄（見）程進進

兄（見）張賢賢

兄（見）索神神（藏文署名）

又　三　天復九年（九〇九）神沙鄉百姓董加盈兄弟分書　斯二一七四

天復玖年己　歲潤八月十二日，神沙鄉百姓賽田渠地，加和出買（賣）以（與）人，懷子加和三人不關，佛堂門亭支。

董加盈、弟懷子、懷盈兄弟三人，伏緣小失父母，無主作活，家受貧寒，諸道客作。

兄弟三人，久久不益。今對親姻行巷，所有些些貧資，田水家業，各自別居，分割如後。

兄加盈兼分進例，與堂壹口，椽（椽）樑具全，並門。城外地，取索底渠地叁畦共陸畝半。園舍三人亭支。

蔥（葱）同渠地，取景家園邊地壹畦共肆畝。又玖歲櫻牸壹頭，共弟懷子合。

又蔥（葱）同上口渠地貳畝半，加盈加和出買（賣）與集集，斷作直麥粟拾碩，布一疋，羊一口。領物人董加和董加盈白留子。弟懷子取索底渠地大地壹半肆畝半。蔥（葱）同渠地中心長地兩畦伍畝。城內舍，堂南邊舍壹口，並院落地壹條，共弟懷盈二亭分。除卻兄加盈門道，園舍三人亭支。又玖歲櫻牸牛一頭，共兄加盈合。白羊（楊）樹一，季（李）子樹一，懷子懷盈二人爲主，不關加盈加和之助。

弟懷盈取索底渠大地一半肆畝半，蔥（葱）同渠地東頭方地兼下頭共兩畦伍畝。園舍三人亭支。城內舍，堂南邊舍壹口，並院落壹條，除卻兄門道，共兄懷子二人亭分。又叁歲黃草捌壹頭。

右件家業，苦無什物。今對諸親，一一具實分割，更不許爭論。如若無大沒小，決杖十五下。罰黃金壹兩，充官入用。便要後檢。

潤八月十二日立分書

兄董加盈（押）　見人阿舅石神神（押）

弟董懷子（押）　見人耆壽康常清（押）

弟董懷盈（押）　見人兵馬使石福順

又　六　年代不詳（十世紀）分宅舍書

伯二九八五背

廚舍並基一丈七寸，南北並基六尺二寸。計六十六尺三寸四分。

西房南分東西並東基一丈一尺一寸，南北並南基九尺七寸。計一百三尺九寸六分。

入門曲子東西並東西三尺五寸，南北並南基四尺八寸。計十六尺八寸。

西房北分東西並基一丈四尺一寸，南北並北基一丈四尺五寸。計二百一十尺五寸。

入門曲子東西並東基三尺五寸，南北四尺二寸。計一丈四尺七寸。

暖房子東西並西基一丈二尺，南北並基一丈五尺。計一百二十六尺。

又　九　分書樣文　斯四三七四

分書

兄某告弟某甲□□□忠孝，千代同居。

今時淺狹，難立始終。□□子孫乖角，不守父條，或有兄弟參商，

不□大體，既欲分荆截樹，難制頹波，駕領分原，任從來意。家資產業，對面分張。地舍園林，人收半分。分枝（支）各別，具執文憑，不許他年更相關訟。鄉原體例，今亦同塵，反目憎嫌，仍須禁制。骨肉情分，汝勿違之。兄友悌（弟）恭，尤須轉厚。今對六親，商量底定，始立分書，既無偏坡（陂），將爲後驗。人各一本，不許重論。

某物　某物　某物　某物　某物

車　牛　羊　駝　馬　驢畜　奴　婢

莊園　舍宅　田地鄉管渠道四至

右件家產，並以平量，更無偏黨絲髮差殊。如立分書之後，再有喧悖，請科重罪，名目入官，虛者伏法。年月日

親見

親見

親見

兄

[弟]

[姊]

妹

又　一一　分書樣文　斯五六四七

蓋聞人之情義，山岳爲期。兄弟之恩，刻石不替。況二人等，忝爲叔姪，智意一般。

箱櫃無私，蓄積不異。結義之有（友），尚好讓金之心，骨肉之原（厚），不可有分飛之願。

叔唱姪和，萬事周圓。妯娌謙恭，長守尊卑之禮。城隍歎念，每傳孔懷之能。憐（隣）里每嗟，庭荆有重滋之瑞。

已經三代，不乏儒風。

蓋爲代薄時澆（澆），人心淺促，佛教有氛氳之部，儒宗有異見之徒。兄弟之流，猶從一智。今則更過一代，情義同前。恐怕後代子孫改心易意，謗說是非。今聞家家中殷實，孝行七傳，分爲部分根原，免後子姪疑誤（誤）。蓋爲姪某乙三人，少失父母，叔便爲親尊，訓誨成人，未申乳哺之恩，今生房分，先報其恩，別無所堪，不懺分數，與叔某物色目。

已上物色，獻上阿叔，更爲阿叔殷勤成立活計，兼與城外莊田車牛駝馬家資什物等，一物已上分爲兩分，各注腳下。其名如後。

右件分割家泧（沿）活具十（什）物，叔姪對坐，以諸親近，一一對直再三，準折均亭，拋鉤爲定。

更無曲受人情，偏藏活業（業）。世代兩房斷疑，莫生怨望，然則異門前以結義，如同往日一般。上者更須臨恩，陪（倍）加憂恤，小者更須去（趨）義，轉益功（恭）勤。不令有唱蕩五逆之子，一則令人盡笑，二乃污辱門風。一依分書爲憑，各爲居產。更若後生加謗，再說偏波（陂），便受五逆之罪，世代莫逢善事。兼有不存禮計，去就乖違，大者罰綾錦，少者決肉至骨。分析爲定，更無休悔。如若更生毀佢（詆），說少道多，罰錦壹疋，充助官門。恐後子孫不省，故勒分書，用爲後憑。

過繼收養分部

綜　述

《管子》卷一八《入國》　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饑寒。身之腠勝，而哀憐之。此之謂恤孤。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

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又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唐・杜佑《通典》卷六九《禮・沿革・嘉禮・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東晉》　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上表云：

妾昔初奉醮歸於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夫喬，多立側媵。喬仲兄羣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氏既產澄、馥二男，其後子輝在孕，羣即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爲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恆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爲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喬妾張始生子纂，於時羣尚平存，不以爲疑。原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喬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烝嘗於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年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洩，而率漸自嫌爲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喬既有纂，其率不得久安爲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喬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所共議也，陌上遊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人後也。妾受命不天，嬰此煢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無螟蠃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謹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

夫禮所謂爲人後者，非養子之謂。而世之不深按禮文，恆令此二事以相疑亂，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時之稱，明死乃至喪，生不先去聲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一不解也。今談者以喬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喬上非大宗，率不爲父後，何繫於有纂與無纂乎？此妾二不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穆、列親疏，故繫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解也。凡爲後者，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識所生，惟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黃鷄生卵，烏鷄伏之；但知爲烏鷄之子，不知爲黃鷄之兒。』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禮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曰爲後者異於爲子也。今乃以爲後之公義，奪育養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族人又既已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爲之後，後人者不

二之也，自非徇爵，則必貪財，其舉不主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率爲嫡長先定，庶少後生，而當以爲譏。此妾六不解也。

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與養其恩相半，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凡此所嘆，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於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哺乳之義，參於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推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之間，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兄弟、夫妻，皆一體也。其義，父子，首足也；兄弟，四體也；夫妻，判合也。夫惟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故以相字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疏；長養之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親；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嫡庶不分，惟羣所立，是君命制於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之行於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成言，本義則喬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今棄之，此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子。喬本字仲愼，及亮有子瞻，以喬爲嫡，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遣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明恪不絕嗣，則攀不得還。亮近代之純賢，瑾正達之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言爲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蜾蠃之育螟蛉；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爲己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況，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於祖也。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也。董仲舒命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闇其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兒路旁，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於不坐之條，其爲予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唯亂稱爲人後，此妾七疑也。漢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移其鄉邑，録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爲嫌，況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逸。逸敷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爲當矣。此妾九疑也。爲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爲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爲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非致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文立焉。率情立行者，戎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仁義，亂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既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斬：所稟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哀，賓客不修弔問之禮，豈不以其蠢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之，受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養之功，此妾十疑也。

勅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按舊典決處上。

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爲人後者，有先之名也，言其既沒，於以承之耳，非並存之稱也。率爲喬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爲子道，可謂備矣，而猥欲同之與爲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死之日，武爲服喪三年。夫異姓名義，其猶若此，況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凡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

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閹人非親者，皆別爲戶。」按喬自有子纂，率應別爲戶。』

尚書張闓議：『賀喬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所稱不同。陶辭：喬妻于無子，夫羣命小息率爲喬嗣。一年，喬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喬已有男，宜使率還，問與爲人後者不。故司空賀循取從子紘爲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遣紘歸本。率今欲喬，即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爲己子，非謂爲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爲後不並存之稱，生言長嫡，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爲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於古者無此事也。今人養子，皆以爲後。于又云「爲人後者，族人選支子爲之嗣，非謂如率爲嫡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爲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且率以若子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爲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與後之譏乎！』

丹陽尹臣謨議：『按于所陳，雖煩辭博稱，並非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爲之辭者也。臣按尚書闓議，言辭清允，折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合典，上足以重一代之式。愚以爲宜如闓議。』

又《異姓爲後議後漢、魏、晉、宋》　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血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緦麻也。」』

范甯與謝安書曰：『稱無子而養人子者，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衆，是謂逆人倫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義也。』

魏時或爲《四孤論》曰：『遇兵饑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緦親，其死必也者，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爲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爲可然不？』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爲後，禮也。《家語》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理爲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褒姒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理王朗議曰：『收捐拾棄，不避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爲田議是矣。』徐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右邊特爲立宮室別祭也。』王修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史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子者父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嫗之厚恩也。棄絕天性之道，而戴他族，不爲逆乎！鄭伯惡姜氏，誓而絕之，君子以爲不孝，及其復爲母子，《傳》以爲善。今宜爲子竭其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爲報父在爲母之服，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己之年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今四子服報如母，不亦宜乎！愛敬哀戚，報惠備矣。』崔凱《喪制駁》曰：『以爲宜服齊衰周，方之繼父同居者。』

司徒廣陵陳矯，字季弼，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肅。答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爲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爲人後者，其婦爲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

晉太宰魯公賈充，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大，充無嗣。及充薨，郭表充遺意，以外孫韓謐爲充子。詔曰：『太宰尊勳，不同常人，自餘不得爲比。』

宋庾蔚之曰：『四孤之父母，是事旣五愛反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爲後而苟使其子不存耶？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既爲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舍己族，而取

他族爲後。若己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得養己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絕嗣者，便當應還本其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是也。』

又卷七二《禮・沿革・嘉禮・支庶立爲天子追尊本親議漢　後漢　魏　齊》　漢宣帝追尊祖衞太子、史皇孫，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有司請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爲孝昭帝後，承祖宗之祀，制禮不踰閑，謹行視孝昭帝所爲。史皇孫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比諸侯王園，置奉邑三百家，曰「悼園」。故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曰「戾園」；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塚三十家，園曰「戾后園」。置長丞，周衞奉守如法。』有司復言：『《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園爲寢，以時薦享。益奉園人滿千六百家。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益戾園各滿三百家。』

哀帝初入爲太子，祖母傅太后、母丁后皆在國，自以定陶恭王爲稱。按元帝傅昭儀有寵，產一男，爲定陶恭王。帝崩，昭儀隨王歸國，稱定陶太后。恭王薨，子代爲王。王母曰丁姬，成帝無繼嗣，立定陶王爲太子。詔移楚孝王爲定陶王，奉恭王後。詔傅太后與丁后自居定陶國。成帝崩，太子立，是爲哀帝。及即位，高昌侯董宏上言，宜立定陶恭王后爲皇太后。事下有司。宏曰：『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爲華陽夫人所子。及即位，俱稱太后。今宜立定陶恭王后爲皇太后。』左將軍師丹劾奏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詿誤聖朝，不道。』帝新立，謙讓，納丹言，免宏爲庶人。時傅太后大怒，要欲必稱尊號。詿音掛。

後帝白，令王太皇太后下詔尊定陶恭王爲『恭皇』。哀帝初，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又曰《春秋》『母以子貴』，遂尊傅太后爲『恭皇太后』，丁姬爲『恭皇后』。郎中令泠褒復奏言：『定陶恭皇太后、恭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厥職。又宜爲恭皇立廟京師。』帝復下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褒言。

大司空師丹又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故尊卑之禮，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恭皇太后、恭皇后以「定陶恭」爲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無二上之義也。定陶恭皇號謚前已定，義不得復改。《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降其父母周，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恭王立後，承祭祀，今恭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代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恭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禋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恭皇也。』由是上怒，策免丹。

後歲餘，下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著尊尊。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其尊恭皇太后爲「帝太太后」，丁后爲「帝太后」。』後更號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皇太太后崩，合葬，稱孝元傅皇后陵，其後爲王莽毀發貶號。

後漢安帝建光元年，有司上言：『皇考清河孝王，至德純懿，含弘光大，既受帝祉，載生明聖。舊章法制，宜有尊號，不宜稱王，宜曰「孝德皇」，妣曰「孝德后」，祖妣宋貴人曰「敬隱后」。』詔曰：『其告祠高廟，使司徒震持節，大鴻臚、特進、樂平侯常副，奉策璽綬，到清河上尊號。』桓帝即尊位，追尊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妣趙氏曰『孝穆后』，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尊母曰『孝崇博園貴人』。靈帝即尊位，追尊祖爲『孝元皇』，妣夏氏爲『孝元后』，考爲『孝仁皇』，母董氏爲『慎園貴人』。

魏文帝制，以後如以旁枝入嗣大位，不得加父母尊號。詔曰：『依漢祖之尊太上皇是也。且《禮》「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漢氏諸侯之入，皆受天子之命胤於宗也；而猶顧其私親，僭擬天號，豈所謂爲人後之義哉！後代若有諸侯入嗣者，皆不得追加其私考爲皇、妣爲后也。敢有佞媚妖惑之人欲悅時主，謬建非義之事以亂正統者，此股肱大臣所當禽誅也。其著乎甲令，書之金策，藏諸宗廟，副乎三府，尚書中書亦當各藏一通。』

齊明帝即尊位，追尊考始安貞王爲『景皇』，妣妃爲『懿后』。』

又卷九六《禮・沿革・凶禮・總論爲人後議周　漢　魏　晉》　周制，

爲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魏劉德問以：『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録，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己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

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繼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令捨重適輕，違親就疏，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爲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

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疏，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爲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矣。』

《新五代史》卷一七《晉家人傳論》　嗚呼！古之不幸無子，而以其同宗之子爲後者，聖人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而後世閭閻鄙俚之人則諱之，諱則不勝其欺與僞也。故其苟偷竊取嬰孩襁褓，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爲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則不能得其一志盡愛於我，而其心必二也。』而爲其子者，亦自諱其所生，而絕其天性之親，反視以爲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疎之屬。凡物生而有知，未有不愛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忍而眞絕其天性歟，曾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而外陽絕之，是大僞也。

夫閭閻鄙俚之人之慮於事者，亦已深矣！然而苟竊欺僞不可以爲法者，小人之事也。惟聖人則不然，以謂人道莫大於繼絕，此萬世之通制而天下之公行也，何必諱哉！所謂子者，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故爲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有所後之父，此理之自然也，何必諱哉！其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可以爲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

又以謂爲人之後者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不絕其所生之親者，天性之不可絕也，然而恩有屈於義，故降其服以期。服，外物也，可以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故著於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家者莫不用之，而晉氏不用也。出帝之於敬儒，絕其父道，臣而爵之，非特以其義不當立，不得已而絕之，蓋亦習見閭閻鄙俚之所爲也。

五代，干戈賊亂之世也，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天子而爲閭閻鄙俚之事者多矣！而晉氏起於夷狄，以篡逆而得天下，高祖以耶律德光爲父，而出

帝於德光則以爲祖而稱孫，於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豈可以人理責哉！

又卷三六《義兒傳序》 嗚呼！世道衰，人倫壞，而親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爲父子。開平、顯德五十年間，天下五代而實八姓，其三出於丐養。蓋其大者取天下，其次立功名、位將相，豈非因時之隙，以利合而相資者邪！唐自號沙陀，起代北，其所與俱皆一時雄傑虓武之士，往往養以爲兒，號『義兒軍』，至其有天下，多用以成功業，及其亡也亦由焉。太祖養子多矣，其可紀者九人，其一是爲明宗，其次曰嗣昭、嗣本、嗣恩、存信、存孝、存進、存璋、存賢。作《義兒傳》。

宋・曾鞏《曾鞏集》卷九《爲人後議》 《禮》，大宗無子，則族人以支子爲之後。爲之後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禮》之所以如此者，何也？以謂人之所知者近，則知親愛其父母而已；所知者遠，則知有嚴父之義。知有嚴父之義，則知尊祖；知尊祖，則知大宗者上以繼祖，下以收族，不可以絕，故有以支子爲之後者。爲之後者，以受重於斯人，故不得不以尊服服之。以尊服服之而不爲之降己親之服，則猶恐未足以明所後者之重也。以尊服服之，又爲之降己親之服，然後以謂可以明所後者之重，而繼祖之道盡，此聖人制禮之意也。

夫所謂收族者，《記》稱與族人合食，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之類。是特諸侯別子之大宗，而嚴之如此。況如《禮》所稱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此天子之大宗，是爲天地、宗廟、百神祭祀之主，族人萬世之所依歸，而可以不明其至尊至重哉！故前世人主有以支子繼立而崇其本親，加以號位，立廟奉祀者，皆見非於古今。誠由所知者近，不能割棄私愛，節之以禮，故失所以奉承正統、尊無二上之意也。若於所後者以尊服服之，又爲之降己親之服，而退於己親，號位不敢以非禮有加也，廟祀不敢以非禮有奉也，則爲至恩大義，固已備矣。而或謂又當易其父母之名，從所後者爲屬，是未知考於《禮》也。《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此其服爲所後者而非爲己也。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皆降本服一等者，此其服爲己而非爲所後者也。使於其父母，服則爲己，名則爲所後者，則是名與實相違，服與恩相戾矣。聖人制禮，不如是之舛也。且自古爲人後者，不必皆親昆弟之子，族人之同宗者皆可爲之，則有以大功、小功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有以緦麻、袒免、無服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若當從所後者爲屬，則亦當從所後者爲服。從所後者爲服，則於其父母，有宜爲大功、爲小功、爲緦麻、爲袒免、爲無服者矣。而聖人制禮，皆爲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得而易矣。戴德、王肅《喪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一等，服齊衰期，其服之節、居倚廬、言語、飲食，與父在爲母同，其異者不祥、不禫。雖除服，心喪三年。故至於今，著於服令，未之有改也。豈有制服之重如此，而其名遂可以絕乎！又崔凱《喪服駁》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則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夫未嘗以謂可以絕其親，而輒謂可以絕其名，是亦惑矣。且支子所以後大宗者，爲推其嚴父之心以尊祖也。顧以尊祖之故，而不父其父，豈本其恩之所由生，而先王教天下之意哉！又《禮》『適子不可爲人後』者，以其傳重也，『支子可以爲人後』者，以非傳重也。使傳重者後己宗，非傳重者後大宗，其意可謂即乎人心而使之兩義俱安也。今若使爲人後者以降其父母之服一等，而遂變革其名，不以爲父母，則非使之兩義俱安，而不即乎人心莫大乎如是也。夫人道之於大宗，至尊至重，不可以絕，尊尊也。人子之於父母，亦至尊至重，不可以絕，親親也。尊尊、親親，其義一也，未有可廢其一者。故爲人後者，爲之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之矣；爲之絕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

或以謂欲絕其名者，蓋惡其爲二，而使之爲一，所以使爲人後者之道盡也。夫迹其實，則有謂之所後，有謂之所生；制其服，則有爲己而非爲所後者，有爲所後而非爲己者。皆知不可以惡其爲二，而強使之爲一也。至於名者，蓋生於實也，乃不知其不可以惡其爲二而欲強使之爲一，是亦過矣。藉使其名可以強使之爲一，而迹其實之非一，制其服之非一者，終不可以易，則惡在乎欲絕其名也。故古之聖人知不可以惡其爲二而強使之爲一，而能使其屬之疏者相與爲重，親之厚者相與爲輕，則以禮義而已矣。何則？使爲人後者，於其所後，非己親也，而爲之服斬衰三年，爲其祭主，是以義引之也。於其所生，實己親也，而降服齊衰期，不得與其祭，是以禮厭之也。以義引之，則屬之疏者相與爲重；以禮厭之，則親之厚者相與爲輕，而爲人後之道盡矣。然則欲爲人後之道盡者，在以禮義明

其內，而不在於惡其爲二而強易其名於外也。故《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此見於經『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漢蔡義以謂宣帝親謚宜曰悼，魏相以謂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後世議者皆以其稱皇立廟爲非，至於稱親、稱考，則未嘗有以爲非者也。其後魏明帝尤惡爲人後者厚其本親，故非漢宣加悼考以皇號，又謂後嗣有由諸侯入繼正統者，皆不得謂考爲皇，稱妣爲后。蓋亦但禁其猥加非正之號，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此見於前世議論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考妣之明文也。又晉王坦之《喪服議》曰：罔極之重，非制敎之所裁，昔日之名，非一朝之所去。此出後之身所以有服本親也。又曰：情不可奪，名不可廢，崇本敍恩，所以爲降。則知爲人後者未有去其所出父母之名，此古今之常理，故坦之引以爲制服之證。此又見於前世議論『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是則爲人後者之親，見於經，見於前世議論，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者，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見於他書及史官之記，亦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謂之私考妣，謂之本親。謂之親者，則不可一二數，而以爲世父、叔父者，則不特《禮》未之有，載籍已來固未之有也。今欲使從所後者爲屬，而變革其父母之名，此非常異義也。不從經文與前世數千載之議論，亦非常異義也。而無所考據以持其說，將何以示天下乎？且中國之所以爲貴者，以有父子之道，又有《六經》與前世數千載之議論以治之故也。今忽欲棄之而伸其無所考據之說，豈非誤哉！

或謂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則爲兩統二父，其可乎？夫兩統二父者，謂加考以皇號，立廟奉祀，是不一於正統，懷貳於所後，所以著其非，而非謂不變革其父母之名也。

然則加考以皇號與《禮》及世之稱皇考者有異乎？曰：皇考一名而爲說有三。《禮》曰：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是則以皇考爲曾祖之廟號也。魏相謂漢宣帝父宜稱尊號曰皇考，既非《禮》之曾祖之稱，又有尊號之文，故魏明帝非其加悼考以皇號。至於光武亦於南頓君稱皇考廟，義出於此，是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也。屈原稱：『朕皇考曰伯庸。』又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禰廟文，稱：『敢昭告于皇考清惠亭侯。』是又達於羣下，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也。以爲曾祖之廟號者，於古用之；以爲事考之尊稱者，於漢用之；以爲父歿之通稱者，至今用之。然則稱之亦有可有不可者乎？曰：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者，施於爲人後之義，是干正統，此求之於《禮》而不可者也；達於羣下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者，施於爲人後之義，非干正統，此求之於《禮》而可者也。然則以爲父歿之通稱者，其不可如何？曰：若漢哀帝之親，稱尊號曰恭皇，安帝之親，稱尊號曰孝德皇，是又求之於《禮》而不可者也。且《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前世失禮之君崇本親以位號者，豈獨失爲人後奉祀正統、尊無二上之意哉！是以子爵父，以卑命尊，亦非所以尊厚其親也。前世崇飾非正之號者，其失如此，而後世又謂宜如期親故事增官廣國者，亦可謂皆不合於《禮》矣。

夫考者，父歿之稱，然施於禮者，有朝廷典冊之文，有宗廟祝祭之辭而已。若不加位號，則無典冊之文；不立廟奉祀，則無祝祭之辭，則雖正其名，豈有施於事者？顧言之不可不順而已。此前世未嘗以爲可疑者，以《禮》甚明也。今世議者紛紛，至於曠日累時，不知所決者，蓋由不考於《禮》，而率其私見也。故采於經，列其旨意，庶得以商榷焉。

清・方苞《方苞集》卷三《異姓爲後》　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以其氣之不相屬也，故古無以異姓爲後者。《春秋》書莒人滅鄫，而傳者謂立異姓以涖祀。於經則疎，然足徵自周以前，未嘗有是也。

漢、魏以降，其流益漫，自王公及士庶，蹈此者跡相疊。蓋俗之衰，人多不明於天性，而骨肉之恩薄；謂後其有父母者，將各親其父母，無父母而自知其所出，猶有外心焉，故常舍其兄弟之子與其族子，而求不知誰何之人，取之襁褓之中，以自欺而欺人。嗚呼！是謂不有其祖也。其爲之後者，苟自知其繫姓，則俟養己者歿，求其族以後之，反其田宅，而脫身以復其宗，禮也。不自知其繫姓，而養己者之族，亦無可承，則廟祭其先，而祭養己者於其墓，祭者稱名，所祭舉姓字，奕世不廢焉。古之有天下國家者，祀九皇六十四氏，以及因國之無主後者，有道有德者，祭於瞽宗，皆以義屬耳，而況取諸襁褓，或收育於孤稚流離之日乎？然以恩與義屬而世祀焉，則誠也；以氣屬而命之曰爲後，則僞也。禮不可以爲僞，故曰：『名之必可言也。』

繫姓之不知，則其祭也如之何？曰：『是特與生而喪其父母、生而不及其大父母者，同實耳。致愛而尊之以哀，致慤而加之以痛，胡爲其不

可以承祀也。姓無所受則逮子若孫而氏以己之字可也。』其於養己者之祭，則不可以及其祖宗，是何也？義止於其身，而及其祖宗，是以氣屬而爲僞也，此謂誣於祭。若舍是而求順比俗之情，則非吾之所敢知也。

清・陳盛韶《問俗録》卷一《建陽縣・嗣産》 孀婦無嗣，序立循昭穆，擇立愼賢能，定例也。建陽有疏房，序立莫及，慫恿寡婦托謂擇立者。有親房，序立無人，賄囑族長托謂待繼者。有身生一子，儘先過繼者。有親生二三子，皆分繼各房者。有嗣子承祧外戚，從中覬覦者。有女婿、義男酌分些微，嗣子爭據者。有以同姓不宗之子，出而爭訟者。有以螟蛉之子，出而混嗣者。其間搆訟纍纍，多因不肖之族房長及地方訟棍從中播弄，至於嗣産蕩盡，嗣母、嗣子無可依倚而後已。蓋由建陽衣食艱難，趨利之風日熾，故假俎豆、蒸嘗之虚名，而圖田産、房屋之實利。邑令非抒誠告戒，盡法懲治，不能治此積習也。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四《封公侯》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絶，同宗則可以爲後爲人作子何？明小宗可絶，大宗不可絶。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絶大宗也。』《春秋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案大宗不絶之説，古有二義。《通典》引《石渠禮議》云：『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絶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曰：「大宗不可絶，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絶，子不絶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然則戴氏以大宗不可絶，寧絶小宗以後大宗，聞人以小宗有庶子，始可後大宗，嫡子不得絶小宗以後大宗。考《儀禮・喪服・齊衰期》傳云：『何以期也？不二斬也。何以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又《斬衰》章《傳》云：『何如而可爲人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通典》引范寧亦云：『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傳》所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絶之明文也。』案《禮傳》所云，自謂有支子者不得以嫡子後大宗耳。《禮傳》明云『大宗不可絶』，不云小宗不可絶也。大宗百世不遷，所以紀族人，序昭穆。小宗五世則遷，服盡而後視如路人，數典忘祖，弊所自生。若如聞人、范氏所云，則尊祖敬宗，其義安在？後世氏族之裔，未必不由乎此。且大宗所以收族，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禘之太祖，殤與無後，莫不咸在，亦不至如寧所云『生不敬養，沒不敬享』也。爲後本所以傳重，傳重者，傳所愛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大宗百世不遷，爲大宗有重可傳者也。小宗五世則遷，爲小宗無重可傳，故祖易於上，則宗易於下也。天子以別子爲諸侯，其世爲諸侯者，大宗也。諸侯以別子爲卿，其世爲卿者，大宗也。卿以別子爲大夫，其世爲大夫者，大宗也。大夫以別子爲士，其世爲士者，大宗也。天子建國，則諸侯於國爲大宗，對天子言，則小宗，未聞天子之統可絶，而國統不可絶也。諸侯立家，則卿於家爲大宗，對諸侯則小宗，未聞諸侯之統可絶，而卿之家統不可絶也。卿置側室，大夫二宗，士之隸子弟等，皆可推而著見也。若然，小宗既絶以後大宗，則本宗之烝嘗之闕，亦殊非情典。故《通典》引《鄭志》：『劉德問：「以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絶，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云：「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子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之祀。」』如田所云，亦可謂恩義兼備，何又至如寧所云『三千之罪，無後爲重』焉？爲後亦有二。一則大宗無子，立小宗爲後，《斬衰》章『爲人後者』是也。爲後者則爲所後者三年，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並如本親，爲本親之父母，則《齊衰期》章是也。爲本親之昆弟，則《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也。爲本親之姊妹，則《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是也。皆降一等，所以抑本親以專其後也。故宣帝追尊衛太子、史皇孫下詔時，有司議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哀帝欲爲定陶恭王立廟，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爲所後服斬衰，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恭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恭皇之祭也。』故魏文詔亦曰：『禮不可以父命辭王父命，漢氏諸侯之入，皆受天子之命，而猶顧其私親，僭擬天號，豈爲人後之義？』是則宗法止於大夫士，而爲後則通於王侯，而其出降之義則無貴賤一也。一則或祖有廢疾及他故不立，或父若祖先死，今君受國於曾祖若祖，亦當伸其本服，爲服三年。故《儀禮・疏》引雷次宗説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之人不定，或後祖，或曾或高，故闕之也。』是也。然己雖爲曾若高若祖服重服，而己之曾若祖若父或死，亦當仍從本服不得降，雖父祖並未立，而父先死，亦當爲祖三年，故《齊衰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是也。若祖是庶，而孫爲持重，亦服斬。《通典》引庾蔚之議云：『祖庶父嫡，己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當誰祭之？祖雖非嫡，而是己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是也。若然，嫡既死，得立旁宗爲後者，即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

右論爲人後。

清・光緒《姚江歷山張氏宗譜》卷外《勸蛉子歸宗説》 夫天下道之可與知、與能者，孝與義兩端而已。行而宜之之謂義，順而循之之謂孝，孝與義可並行不悖者也。而其所以能並行不悖者，莫如蛉子歸宗之一説。昔宋范文正公三歲而孤，隨母改適長山朱氏，冒姓朱。大中祥符間舉進士，改歸本姓，後官至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申積中幼時，楊繪養之爲子，及長，知非楊氏而絕口不言。登進士，事所養父母極孝，有弟二妹一，爲畢婚嫁，始歸本族，復申氏，政和中通判順德軍。夫以二公之爵位顯赫、聲名彪炳，而卒歸本姓，誠恐一身負『不孝、不義』之名，而爲天下之大罪人也，故其行若是。兹爲蛉子計：當養父母在堂，自宜終身事奉，不得捨去；及逝，即以大義告養父母家之族黨，便立應繼之姪，歸其遺産以主其祀，己則歸宗，以奉本生父母之祀。即或不知本姓，但從其姓，分其財産，歲一祀養父母以報私恩，臨時設位，不得立主，終已之身而止。并囑後嗣，毋以己主祔於祖考，即以己作别祖可也。此孝與義之兩全者也。如曰養父母無嗣，吾不忍負撫育恩，願吾世世子孫不復本姓，且又利其財産，不甚委□他手，并以己主祔於祖考，使本生父母與所養父母俱負異姓亂宗之罪。不孝不義，孰甚也？況以春秋莒人滅鄫之義律之，則滅養父母之後者，即在是子也，而猶煦煦然，自謂盡孝行義之子乎？與其不歸宗而孝與義之兩失，孰若歸宗而孝與義之兩全，則吾族之爲蛉子者，當以范申二公爲法，幸勿以余言爲謬而自誤也。

吉舫謙謹識

咸豐元年歲次辛亥中秋月上澣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五《過房》 今俗無子而以兄弟之子爲後，曰過房。朱子《言行録・前集・王沂公事》第七條云：『曾無子，欲令弟子過房。』是宋時已有過房之語。

紀事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 二一 壬戌年（九六二？）龍勒鄉百姓胡再成養男契 伯三四四三

壬戌年三月三日，龍勒鄉百姓胡再成，今則遂養同母弟兄王保住男清朵作爲腹子，共弟男□□等二人同父兒子。自養已後，便須孝養二親，盡終之日，不發逆心。所有城内屋舍，城外地水，家資並共永長會子亭支一般，各取一分。若有蹭蹬往空身逐出門外，不許横説道理。或有相諍，再出山河爲誓，日月澄（證）明。故立此契，用爲後驗。

養男清朵

報（保）人父王保住

知見人胡萬昇（押）

知見人房姪胡再晟（押）

又 二二 宋乾德二年（九六四）史氾三養男契 沙州文録補

乾德二年甲子歲九月廿七日，弟史氾三前因不備，今無親生之子，請屈叔姪親枝姊妹兄弟團座商量，□□欲議養兄史粉堆（堆）親男願壽，便作氾三覆（腹）生親子。自今已後，其叔氾三切不得二意三心，好須勾當，收新婦榮聘，所有（家）資地水活（業）什物等便共氾三子息並及阿朵，準亭願壽，各取壹分，不令偏併。若或氾三後有男女，並及阿朵長成人，欺屈願壽，依大猥情作私，别榮小□□故非理打棒，押良爲賤者，見在地水活業□□壹分，前件兄弟例。願壽所得麥粟債伍拾碩，便任叔氾三自折升合，不得論算。其□□分，願壽自收，任便榮活。其男願壽後收□婦，漸漸長大，或不孝順父孃，並及姊妹兄弟□，且娶妻親之言，不肯作於活之計，猥情是他願壽親生阿耶並及兄弟姊妹招換（喚）不□上下，貪酒看肉，結般盜賊他人更乃作□者，空身趁出。家中針草，一無□數。其□債麥粟伍拾碩，升合不得欠少，當便□付，氾三將此文書呈告官中，倍加五逆之□。今對親枝衆座，再三商議，世世代代子孫（男）女，同爲一活。押字押證見爲憑，天轉地廻，不（下缺）。

又 二三 宋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僧正崇會養女契（稿） 伯四五二五背

太平興國八年癸未歲三（月）十□日立契。僧正崇會□爲釋子，具足凡夫。□俗即目而齊修，衣食時常而要覓。是以往來舉動，隨從藉人，方便招呼，所求稱願。今得宅僮康願昌有不屬官女厶，亦覓活處。二情和

會，現與生女父孃乳哺恩，其女作爲養子，盡終事奉。如或孝順到頭，亦有留念衣物。若或半路不聽，便還當本所將乳哺恩物，厶便仰別去，不許論訟養父家具。恐後無信，遂對諸親，勒字用留後憑。

養身女

養母阿安

養父宅僮康願昌

知見

又　二四　養男契樣文　斯五六四七冊子

百姓吳再昌先世不種，獲果不圓，今生孤獨壹身，更無子息，忽至老頭，無人侍養。所以五親商量，養殗甥某專甲男，姓名爲如。自後切須恭勤，孝順父母，恭敬宗諸，懇苦力作。侍奉六親，成豎居本，莫信閑人構閃，左南直北。若不孝順者，仰至親情，當日趁卻，更莫再看。兩共對面平章爲定，更無改亦（易）。如若不憑言約，互生翻悔者，便招五逆之罪。恐人無信，故勒私契，用爲後憑。

△年月日△專甲養男契

宋・洪邁《容齋隨筆・五筆》卷八《唐臣乞贈祖》　唐世贈典唯一品乃及祖，餘官只贈父耳。而長慶中流澤頗異，白樂天制集有戶部尚書楊於陵，回贈其祖爲吏部郎中，祖母崔氏爲郡夫人。馬總準制贈亡父，亦請回其祖及祖母。散騎常侍張惟素亦然。非常制也。是時崔植爲相，亦有《陳情表》云：『亡父嬰甫，是臣本生，亡伯祐甫，臣今承後。嗣襲雖移，孝心則在。自去年以來，累有慶澤，凡在朝列，再蒙追榮，或有陳乞，皆許回授。臣猥當寵擢，而顯揚之命，獨未及於先人。今請以在身官秩幷前後合叙勳封，特乞回充追贈。』則知其時一切之制如此。伯兄文惠執政，乞以己合轉官回贈高祖，既已得旨，而爲後省封還。固近無此比，且失於考引唐時故事也。

宋・黄榦《勉齋集》卷三三《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異姓子爲嗣》

使府送下陳如椿論房弟婦劉氏不應立異姓子爲嗣，委本縣照條看定，申。本縣參攷案牘，又有見任辰溪知縣陳敏學申州公狀，亦與陳如椿之詞一同。劉氏以爲其夫寧鄉知縣陳邵於甲寅年在潭州抱養同官遺棄之子，立名志學，經今十六年，即非今方立爲嗣。辰溪知縣陳敏學及陳如椿卻稱知縣不曾立外人爲嗣。今考陳如椿之辭，以爲知縣癸丑年離仕，志學甲寅年始生，則是在潭州時猶未生此收養之子。據劉氏賫出印紙，陳知縣乃是癸丑年冬十一月方滿，亦安知非其尚留潭州兩月間收養志學以爲子乎？又考陳如椿之辭，以爲知縣但有庶生子六三哥，即無收養之子。據劉氏卻稱，六三哥亦是收養之子。及再令陳如椿供對，卻是收養吳博士之子，其言詞又自反覆。則其所告志學非收養之子，亦是虛妄可知。又據劉氏賫到自童蒙以來讀書學字十數卷，皆積年陳舊文字，問其所從之師，則在撫州者，見有先生姓饒。及請到饒先生供對，則又稱去年陳知縣已送志學相從讀書，豈得以爲身死之後，旋立十五六歲異姓之子乎？陳知縣年五十有七而亡，其妻劉氏亦年五六十歲，其相處不爲不久，何其夫身死之後，乃信幹僕之言，立十五六歲素不相識之子以爲嗣乎？則陳如椿之虛妄，無可疑者。陳如椿自稱挾術爲生，則其爲人乃破落，把持起倒劉氏錢物而不得，遂扶陳敏學論訴，意欲立敏學之子爲陳知縣之嗣，異日併有劉氏物業，此市井破落之常，不足深責。辰溪知縣陳敏學身爲士夫，不顧義理，不念劉氏乃其叔母，亦敢移文本州，與破落陳如椿挾同妄訴，欲以吞併叔父之業。廉耻道喪，莫此爲甚！今據劉氏所供，辰溪知縣陳敏學之父一機，亦是陳安撫收養遺棄之子，今乃罪劉氏不合收養爲不當，是責其祖、辱其父也。爲人子者，責其祖，辱其父，誣其零丁孤寡之叔母，罪莫大焉！合將陳如椿重行勘斷，念其於劉氏之子有族伯之親，申解使府，乞將陳如椿責戒釋放，仍牒辰溪知縣知委，庶其少知改悔，以全士大夫之名節。餘人放。

又《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　謝文學名駿，訟其嫂黎氏不立其子五六冬郎爲嗣，而立堂兄謝鵬之子五八孜爲嗣。自嘉泰三年論訴至今，經隔五年。寧都楊知縣、柯知縣、贛州僉廳及本州趙司法皆以爲立嗣當從黎氏，謝文學不應爭立，援法據理，極爲明白。寧都縣曾追到黎氏出官供稱，是其夫謝驂在日，與弟謝駿時常爭鬧，有同冤家。又稱其夫病重，稱欲立謝鵬之子五八孜。又追到族長數人，並稱謝驂不願立謝駿之子，而願立謝鵬之子。在法：夫亡妻在，從其妻。便使謝驂元無意立謝鵬之子，尚聽黎氏所立，況又出於謝驂之本意乎！謝文學駿健訟不已，復經轉運使臺，必欲爭立。且法令以爲不當立，兩知縣以爲不當立，本州僉廳以爲不當立，

提刑司委送趙司法亦以爲不當立，其族長以爲不當立，其嫂黎氏亦以爲不當立，謝駿何人，乃敢蔑視官府，違慢條法，欺凌孤幼，斥責族長，顯是豪橫，難以輕恕。照得提刑李吏部惡其健訟，嘗將謝駿枷禁州院，今來尚不悛改。今據謝駿復遣幹人謝卓前來本縣投詞，錮身解轉運使衙，欲乞併追謝駿痛賜懲治，以爲豪猾健訟者之戒。

宗族財産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七年》 詔：『諸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每員許占永業田十五頃，餘官及民庶願以田宅充祖宗饗祀之費者亦聽，官給公據，改正稅籍，不許子孫分割典賣，止供祭祀，有餘均贍本族。已上輒典賣，依《卑幼私輒典賣法》。不限年，許理認田宅，仍先改正。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居住，雖有分人，不得無故毀拆，輒典賣者，依《私輒典賣永業田法》。』

宋・家鉉翁《則堂集》卷二《積慶堂記》 坤之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先儒爲之說曰：善以積言，父祖修之身，存之心者，是也。慶以餘言，父祖積諸此身此心，所遺子孫者也。積之者，源也。積而成慶，自源徂流，非由外至者也。其積者深且厚，則其成流大以遠，如長江巨河，發源乎岷峨積石，會百川衆流東注滄海，其流無盡，由其源之來無窮也。是故仁人、孝子深思父祖積累之艱勤，而有上棟下宇以爲安，則曰：吾祖、吾父之所營構也。食而有左賫右粥以爲養，則曰：吾祖、吾父之所菑畬也。以至仕而祿食，有身章之榮，車馬之奉，則又慨嘆而永懷曰：吾祖、吾父積仁累善，乃弗得食其報，其報乃在我吾，何修而有此乎！歲孟春，率宗族拜省世墓，徘徊顧瞻而不能去，尊者、老者、貴者視其幼者、孤者、貧不能自存者，惻然興嘆曰：爾曹皆吾皇始祖一氣之所分也。皇祖積慶以逮後嗣，吾獨享其成而不能分其惠以及宗黨，吾所內愧而不遑安也。繼自今仕而有祿食者，居而有餘財者，各分其有餘，以逮其不足。喪未舉者衆共舉之，男未室、女未家者衆協力以成之，老而無以爲養、病而無以爲藥，則爲居廬以收恤之，俾吾祖之德澤均逮後人，夫然後有以見松楸而無餘憾矣。衆皆曰『善』。遂爲約以倡之。凡族大而子孫衆多者，推一人爲約主，期以十年買田爲莊，名之曰『義莊』。漸而益之，莊成則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以爲養，無散而之四方、淪而事他業者矣。倡斯義者，先正范公，天下第一流人也。規約至今具存，海內視以爲則。古瀛王君成之聚族交河，百有餘年，中更喪亂，屋廬毀焉，惟成之先隱君所居巋然獨存。其地近於祖墓，自成之晉登膴仕，每歸必會族省掃，退而序拜斯堂，思與父祖弟姪共大廈之覆，以推廣前人遺後之澤。且將創立義莊，如范氏之約，屬余爲之記之。余惟世淪俗敝，人有同室藩牆、共居越秦、憂患吉凶不相收恤者，而成之拳拳葛藟之情，以睦族爲急先務，求之當世，能幾人哉！余用是不敢辭，然願有以補義規之所未及。夫祖先所以裕及其後者，詩書之業。義規既成，幸皆可以爲養，然不可以無教也。延致里中宿儒，聚宗族子弟之有志於學者，俾之教之，各通一經，各爲一藝，無適他途，無營他業也。席珍待聘，懷忠信以待舉，可也。他年裒冠垂紳於朝廷之上，以行其所學，夫然後有光祖宗而究顯揚之美，流積慶於無窮矣。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 朝京稿》卷三《平陽林氏祠學記》 今也，立一祠于始遷祖之墓，率族人以祭，疏者可以復親，遠者可以不散，富強者必不敢以是私其身，而貧弱者必有所仰濟矣！其族寧有壞乎？況於有學以爲之教，有先賢之祠以爲之則，其爲族人慮者可謂備矣。

清・莊有恭《清朝奏議》卷五〇《請定盜賣盜買祀産義田之例以厚風俗疏》 乾隆二十一年 江蘇巡撫臣莊有恭謹奏爲請定盜賣盜買祀産義田之例以厚風俗事。竊照直省士庶之家，其篤念親支者，每立祀産以供先世烝嘗，立義田以贍同宗貧乏。其祀産、義田歲所收穫，除完納條漕及春秋祭掃，贍給支銷外，所有盈餘，俱儲積以備荒年之用。江省上年歉收，億萬窮黎無不仰給天府。間有故家大族，凡經議立祀産、義田者，該族貧民即係各動積存田租贍養，雖所養無多，亦於荒政不無小補。惟是祀産、義田係屬合族公業，近歲糧價增昂，田土日貴，即間有爲富不仁之徒設謀誘

買，賄囑族中一二不肖子孫，將所欲得田產私立賣契，給與半價，即令達颺，買者遂恃強佔踞，硬收租利。及控告到官，每因得價者不能緝獲，審結無期，聽盜買者執業；即緝獲審明，又以例無治罪專條，隨意擬結，以致富黠棍徒無所顧忌，犯者往往不少。夫以子孫而私賣祖宗祀先、贍族之產，以豪富而謀買他族祀先、贍族之產，即屬不仁、不孝，皆不可以不重治其罪。伏查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內提督衙門議奏：嗣後如有不肖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一株至十株者，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十株以上，即行充發。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園樹木者，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其盜賣墳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亦照此例治罪。至於私買之人，若不嚴加懲創，則市井無賴貪利引誘盜賣，獘端仍難杜絕。嗣後有犯者，請亦照盜他人墳園樹木例治罪，其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等。因奉旨依議欽此，現準刑部移咨，內外畫一辦理。臣查砍伐樹木，固已攸關風水觀瞻，若盜賣祀產、義田，則既絕其先世之烝嘗，復絕其族中之生計，其情更爲較重。應請嗣後凡有不肖子孫私賣祀產、義田者，即照私賣墳園樹木例，一畝至十畝者，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十畝以上，即行充發。但無私買之人，則雖有不肖子孫，無從覓售。凡私買者，皆由富室強宗囮誘謀買而起，以同鄉共井之人於他族祀產、義田，不得誘爲不知，乃忍心貪利圖謀。若僅照盜他人墳園樹木例治罪，不足蔽辜，應與私賣者同罪，田產仍交原族收回，賣價照追入官。其有盜賣盜買宗祠者，亦照此例辦理。並飭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各族將所有祀產、義田坐落、坵段各勒石宗祠、義莊，並呈報地方官立案。如此，庶不孝者知所懲儆，而不仁者亦無所逃罪。凡係祀產、義田，可以世守勿替，偶遇歉歲，貧族皆有所賑貸，而不至於流移。似於興仁教孝、維風厚俗之道稍有裨益耳。

祠堂祖墳分部

《墨子・明鬼下》 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曰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菆位；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爲祝宗；必擇六畜之腯肥倅毛，以爲犧牲；珪璧琮璜，稱財爲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爲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故曰：官府選効必先，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朝，犧牲不與昔聚羣。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

漢・桓寬《鹽鐵論》卷六《散不足》 古者，不封不樹，反虞祭於寢，無壇宇之居，廟堂之位。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罘罳。

漢・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 古者墓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墮，弟子請治之。夫子泣曰：『禮不修墓。』鯉死，有棺而無槨。文帝葬於芷陽，明帝葬於洛南，皆不藏珠寶，不造廟，不起山陵。陵墓雖卑而聖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檽梓楩柟，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爲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但作煩擾擾，傷害吏民。

宋・朱熹《家禮》卷一《通禮》 祠堂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考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爲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爲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放此。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桌。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桌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桌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

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主式見《喪禮・治葬》章。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母，祔於高祖。伯叔父、母，祔於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於祖。子姪祔於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者，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具祭器。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它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出入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正至，朔望則參，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齊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神主櫝前。設束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於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祔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帨升，開瓶實酒於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酹於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位之卑者。主婦升，執茶筅，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裾。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俗節則獻以時食，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有事則告。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子孝某某官某，敢昭告於皇某親某官封謚府君，皇某親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貶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皇某親某官，皇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於朝，祇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爲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婚別見本篇。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皇高祖考、皇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皇曾祖考、皇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皇祖考、皇祖妣，自稱『孝孫』；於皇考、皇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於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龕共爲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並設之。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明・曹端《家規輯畧・祠堂第一凡十三則**》**　一、起祠堂三間，繚以周垣，以奉先世神主，其儀式並遵《文公家禮》。

一、祠堂，所以報本，宗子當嚴灑埽扃鐍之事，所有祭器、祭服不許他用。

一、子孫入祠堂，當正衣冠，即如祖考之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步，晨昏皆當致恭而退。

一、祭祀，務在孝敬，以盡報本之誠。其或行禮不恭，離席自便，與夫跛倚欠伸噦噫嚏欠一切失容之事，量過議罰。

一、時祭之外，不得妄祀徼福。凡遇忌辰，當用素衣致祭，不作佛事，象錢寓馬亦併絕之。是日不得飲酒、食肉、聽樂，夜則出宿於外。

一、撥常稔田五十畝，別蓄其租，專充祭祀之費。其田券，印某郡某氏祭田六字，字號步畝，亦當勒石祠堂之左，俾子孫永遠保守，有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一、凡遇生朝，父母舅姑存者，酒果三行；亡者，則致恭祠堂，終日追慕。

以上七則出鄭氏之舊本。

一、祠堂之設，所以盡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開業傳世之本也，常須修理完固，酒埽清淨，嚴加鎖閉，非參謁毋擅開入，尤不許將一應閑雜器物於內寄放，及令頭畜竄入，俱屬褻瀆，違者不孝。

一、主人晨興具服，詣祠堂大門內焚香，再拜，退而升堂，擊鼓祗揖。

一、按《家禮》，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

一、祠堂行禮之初儀，一通鼓，家衆具服；兩通鼓，詣外門下，如闔門之儀，令子弟一人立於兩行南端之中；俟三通鼓畢，唱云：『祭祀祖宗，務在孝敬，以盡報本之誠。』其或行禮不恭，離席自便，與夫跛倚欠伸噦噫嚏欠一切失容之事，俱屬不孝不敬。《詩》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戒之愼之。』否則，家規有罰。畢贊禮唱，叙立，男由左入，女由右入，各就位。

一、時祭行禮贊叙，立設神主，參神行兩拜禮。降神詣盥洗所，詣香棹前，跪，斟酒，俯伏。詣高祖、高妣神位前，斟酒，跪，祭酒，俯伏，少退立，獻肝，行兩拜禮。諸位皆然。詣香棹前，跪讀祭文，俯伏，復位，行亞獻禮。如初獻儀，侑食，主人斟酒，主婦插匙，遠立香棹前，行兩拜禮，復位，闔門，主人以下，叙立於門東，主婦以下，叙立於門西。祝三噫歆。啓門，復位。進茶，復位。受胙，詣香棹前，跪受酒。祭酒，啐酒，祝嘏，主人置酒於席前，俯伏，行兩拜禮。跪受飯，嘗飯，取酒，啐酒，俯伏，退立於阼階。祝告利成，復位，行兩拜禮。辭神，行兩拜禮，以祭文同帛焚，納神主，禮畢。

一、《齋戒告示》畧云：某郡某氏爲祭祀事，竊惟時祭之禮，所以展孝思之心，盡報本之道，內當極其誠敬，外當肅其威儀，同寅協恭，務期感格。古人曰：『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爲此，謹遵《文公家禮》，前期三日，主人率衆丈夫致齋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如違，以不孝論。

以上六則新增。

明・歐陽德《歐陽德集》卷二三《同心堂記》　同心堂者，維揚卞氏之堂也。蓋卞氏同爨合食五閱代矣，翕合洽比，不替彌惇。有司義而聞之，天子表厥閭。其復名茲堂者，勸有恆也。

民性好生，至於夷蠻戎狄、昆蟲草木，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乃族屬未遠，親情未盡，而門戶分割，罔克胥依以立，胥匡以生，容有坐視顛隮而莫之能援者，恆心幾乎息矣，故同居所以同心也。乃或乖戾潛滋，恩禮浸薄，貌羣而與心不相爲謀。雖有善者莫能萃其內渙之勢，亦終必剖裂而已矣，故心同所以能同居也。予獨竊異夫先王周防曲制，納民於極，而畫野授田比閭鄉黨之法，何不道之爲同，顧區別若是。

夫愛敬有倫，天之性也；材質有宜，人之道也。親疏相形，厚薄相議，勞逸相望，榮鄙相較，婦言是聽，乾糇以愆，昆弟諸父，歡然終其身

者寡矣。矧敢知曰更數世羣、數十百人而能輯睦無間然耶？故先王區生分類，以辨異也。閑未變之志，絕攜貳之端也。而使出入相保，憂患相恤，有無相通，德藝相勸，以統同也。統同辨異，是以能理政之善物也。夫合食，其統同之遺乎？其政廢俗弊賢者陰翼默移以義起者乎？夫樂羣者，情乎？難羣者，勢乎？情不可已，勢不可逆，善爲之者，蓋有道矣。是故族聚而別之宮一，總統而奠之宗，同財異分，以勞均通，力殊業以器使，故勢順而可聯也。體貌隆殺而慈愛一，儀章差等而敬讓一，嘉善容衆，忍忿寡怨，故情洽而可久也。先王所以能以天下爲家，其機如此。

於是卞子岡請曰：『堂之名也，何以教？何以學？』予慨世同過相視，或如途人，嘉卞氏高義，而幸其能厚終也，原先王之道告之。蓋昔者壽張張氏、九江陳氏、浦江鄭氏，嗣世多賢，用能祗成，先德輯寧厥家，卞子羣從數輩，皆質美好學，有民胞物與之志，贊緒垂休，其將在此乎！

又《繼述堂記》　藍田蕭君英誥既成燕居之堂，顏之曰繼述。謂其子曰：『昔吾未有斯堂也，常懼夫構之艱，今既構既成，又懼夫保之之不易也，小子念之。』

於是伯子昌舉、仲子昌薦，呼其季昌立曰：鵠也來。乃趨進跽曰：『大人安矣！鵬鶚願畢力葺理，以無壞前功。』

曰：『非是之謂也。我祖陳留公丁靖康之難，以身家殉。我上元公扈蹕南來尉於茲邑，實肇有家，如綫之脈，僅僅不隕，浸而爲綿蔓，衍蕃生厚，植非天篤忠義然與。四百年間，積行累義，以培以溉，亦既勤矣。故吾朝夕兢兢於茲，懼弗克恭，厥紹以遏佚前光，而況能有茲寧宇？夫孝慈所以移忠也，友悌所以崇義也，忍悁抑忿，推財均利，所以敦睦也。孝友茲睦，宜民宜人，所以遺慶也。我先人既休有令緒矣。若作堂，既築之基，曷使勿夷；既樹之垣，曷使勿殘；棟承宇翼，曷使勿摧。小子勗哉！惟時其保之矣。』

三子者跽而受教，退而私相踐約，仲氏以季氏出從師友學經講藝，伯氏入治作業，調度徭賦，各竭其才，恪恭於厥職。門庭之內規不廢愛，恩不掩義，分嚴情洽，無悖無褻，無惑婦言，以戕天彝。於是伯以幹聞生事用裕，仲、季肆力經術，補博士弟子，有司者給徭復隆恩禮，伯亦與有慶矣。蓋三子者胥匡以濟，家室具宜矣。猶日惴惴於斯堂，若懼其榱拆棟撓，垣圮而基頹者。

仲之子一誠從昌立來學，問曰：『聖人以繼志述事爲孝，先人邈矣，志將焉所程，事將焉所則？』曰：『子欲求其志與事於先人乎？是憶而疑之也。夫夢可有也，志亦可憶而得也；影可執也，事亦可疑而效也。子將繹夢而逐影矣乎？今夫天混混一元，而日月雷電、風雨霜露、寒暑晦明。歲以繼，歲不改其度，此豈有憶念而摸擬之者？草木之實，桃復爲桃，李復爲李，則有根之者也。投核於地，枝葉花實，色臭香味無變焉，仁在其中矣。子之心，有炯然獨知，不學而能者，蓋自其赤子之心而已。然慈仁之理，天德之靈，根諸性者也。揆之千聖，而若一放諸四海而皆率，君子愼獨以凝志，斯宇太而天全；體仁以建事，斯根心而生色。若是者稽德於前，德則不繆協義於古，義則不悖茲，其爲繼述之大者乎？』

於是昌立請書爲堂記。

又《吉水富溪王氏始祖祠記》　先王之制，天子至於官師，廟有等祭之世數，視其廟始祖之祭，達乎諸侯，高祖不及於大夫。或曰：廟以分制，祀以情權。服未斬者，情未盡，無貴賤一也。四代之祀，通乎上下，惟始祖不得通祀。士庶人無百世不遷之宗，乃近世故家大族蕃衍貴盛，莫不迫感所始，弗祠弗報，弗慊其心。又源遠派疏，萃渙合離，莫大乎祠。故儒者之論曰：『聖人之道二，反本以教，孝也；收族以教，睦也。』或曰僭乎？曰：『祠而不廟，牲牷弗具，庶羞時物，薦而不祭，奚其僭？』

吉水富溪王氏始祖祠，臨安太守竹齋先生諱佐暨其子雅州諱柏，率族人成之者也。其先蓋右軍五世孫洪，守虔州，子敏常因家寧都木瓜園。敏常子，唐御史大夫文廷，嘗官吉州，遂家吉水盧兜。盧兜中微，竹軒府君噓枯吹燼，由此顯融暢達，與宋俱隆。元季，播遷竹軒，七世孫叔昭翁卜得富溪，以從弟叔仁、叔正徙居之，獨叔恭留盧兜，主管祠祀。祠毀於兵，世亦浸微。臨安於是有富溪之祠祀者，蓋六人。臨安公曰祖，一而已，何六也？蓋吾宗有三始焉。御史大夫，吉水始也；竹軒，中興始也；三叔，富溪始也。並祠叔恭，何其世微矣？而嘗爲盧兜主，吾忍忘盧兜乎？三叔忍忘盧兜乎？君子曰：臨安公可謂仁至義盡也已矣！

祠成於成化戊戌，今六十年，而臨安之孫浙都司斷事君洙疑其位，以問於某。某曰：『未之前聞也，請億而言之乎？七龕三級：大夫公中龕

最高，左右稍卑，竹軒虛左居右，四龕又卑，四叔以序。凡主櫝而藏之，皆南向。蓋古者本廟各專其尊之意，出而祀之堂，大夫公南向自如，竹軒西面，四叔稍降，東西面，若古祫祭之位。今制四代之祀亦如之。』

君曰：『祠祀歲月，羨租存之日，溢移之他費，或謂不可，何居乎處之？』

某曰：『以爲墓祭，以爲族厲。祭因以合族，以爲鄉厲，祭因以合鄉，又推以食族之貧者，敬其所尊，斯愛其所親，孝之至也。』

君曰：『善。』

於是請記其故，以訓示後人。且曰：洙耄矣，庶幾以成先子之志也。

又《樂安招携譚氏祠堂記》 譚氏自楚勍肇基云，蓋引水季子延翰徙招攜清里，派遠益分，皆不出招攜。地初隸吉永豐，宋割置樂安縣，隸撫州。而譚之徙也，舊莫知其歲。按楚勍祖全播居虔佐盧、光稠，平寇收地，功多累官梁檢校太保，卒漢乾佑末。延翰曾孫景忠，宋紹興間爲劉錡破金兵於揚，參稽年代，引水蓋當周宋之際清里，其宋之隆乎？

逮我明弘治乙丑，諸譚族居蓋五百餘年矣，而招攜始有合祀祠焉。夫蕃衍殷阜如譚，其於爲祠，且暮之間者也。然有待而和，相視莫發，故攝渙舉曠，莫難乎圖始。維時，洪俊、洪略既定厥志，謀之洪興，本明，而協咨之益華、魁冠。而兄乃與洪範、洪鼎卜舍南之麓，負峻面夷，環岡中衍，溪流襟帶，陰陽咸和。厚本、厚能、厚昌、志槐輩一口贊決，相與底法，攻位聚金，須材方土，慮役程功均稍，而旭昇、文獻、榮周、彝冠諸人實董作之。秋役冬成，功不逾制。堂曰合族，寢曰栖神，兩序翼翼，繩巷相依，周垣環繞，綽楔外標，顏之曰譚氏祠云。享祀有時，昭穆咸在，講德而退，秩禮莫愆，如是者餘三十年。

而祠久日敝。嘉靖庚子，魁冠率族之耆正葺而新之。君子謂纘舊易力也。然人情銳始而浸惰，銳氣盈，惰氣竭，鼓竭鼓惰，倍難於厥初。譚氏世有人哉！其子弟知慕古學，師事董子兆時，因以謁陳明水爲大書，扁揭乃謁予記，問栖神合族之道。

夫神無不在者也。聚之斯聚，火鑑射日，而艾藝方諸向月，而津注各從類也。人積誠凝精，天地將爲昭格，矧分之一體，匪彼我之間者。是故誠之爲貴，心誠斯一，而以姦惡不作，戚疏兩忘，忘戚故罔比，忘疏故罔不周，周故兼利，兼利者不自利，故無交害，故其怨寡，其愛惇。是故可與睦族，可與佑神。夫祠之言思也。思誠而神存，則其著之心也固，文之爲記爲已外矣。

又《朝宗堂記》 梁氏居白沙爲舊族，中軒翁資厲，梁之彥也，率其族人爲蒸嘗之祠。既而曰：『祖考之洋洋也，焉忍棄遠諸？吾不能以三日不至祠下，而心猶若有缺焉者，吾將面祠爲亭，曰朝宗之亭。吾將遊於斯，息於斯，依祖考於斯，庶以慰吾私。』亭未構，而翁疾革，將屬纊，猶語其子必成吾志。君子曰：『梁翁不忘其祖矣。』

其子方泰、方旦既免喪，將建祠祀翁，曰：『父命之謂，何志不可違，祖不可遠，然而亭不可以祀。』乃面祠爲朝宗之堂。或曰：『震兌之向背，地勢得無逆乎？』曰：『地道無常順，吾父以面祖爲順，吾以不逆吾父爲順。』

嘉靖庚子冬十月，堂成，龕藏二主，磨石請記並集諸名公文。凡爲翁作者，碑之龕之下。君子曰：『梁子可謂不背其親矣。』

姻家周君汝思，翁甥也，間問予：『不忘祖，順乎？』

曰：『誠立斯順達矣。』

『不背親，仁乎？』

曰：『誠立斯仁行矣。誠可得聞歟？』

曰：『誠者，成也。赤子之於祖也，嬉嬉愉婉，莫知其他也。其於其親也，依依慕戀，莫知其他也。故曰誠諸心不可解者也。』

周君曰：『誠矣，又何加焉？蓋梁氏嘗聞孔子過庭之訓矣，是以有詩禮之堂；聞爲政之論矣，是以有孝友之堂。夫詩禮之漸，孝友之習，則遠矣。於立誠也幾乎？抑梁子之名堂也，豈以爲文，亦其曰日警於厥中，以先生之辱也。益之嘉訓，庶有聞於警。』

南野子曰：『詩禮之漸，孝友之習，以言乎訓則備矣。夫誠不學而能，無爲而成，孩提知愛，既長知敬，誠者也。弟子入孝出弟，餘力學文，誠之者也。是故知弟子之學文者，可與言詩禮矣；知孩提之孝友者，可與言誠矣。夫誠，其至矣，益之則僞。故曰：不失其赤子之心，言不可復益者也。爲我語二子者，存是心，無愧是堂。』

又《慶徵堂記》 慶徵堂，封御史寒泉張翁所構。其名慶徵，言善積

慶餘，於是乎有徵者也。自封君父祖以上數世，秘其才不試，而皆強力爲善。飭諸躬，罔敢歉於其心；措諸事，罔敢厲於其鄉之人。鄉之人愛且敬之，至推以與高官膴仕者比德較功焉。蓋其積非一朝夕之故矣。

封君有子丈夫五人，伯雨舉進士，令清豐爲良牧，徵入諫院爲名御史，封翁以其官，方蔚有休嘉，名位未艾，而衆子皆明經纘文業，進士名庠校人之期之謂將繼伯子而起，以顯聞於時。致此非難者，於是咸擬封君陳大丘竇燕山之倫，且幸其積久而始發也。是歲，封君屆六袠而堂構新成，御史適喟命南歸，得率諸昆弟稱觴於堂。姻友胥會相與陳義而名之，遂以揭諸楣，人或謂予封君得無嫌於美辭自名乎？予惟名之義有二：謂餘慶自昔而徵之於今，往辭也，義主於頌；謂慶積自今而垂餘於後，來辭也，義主於禱。故居往善而有之者，自畫者也；勸來善而相之者，自修者也，奚其嫌？抑人之志各有所趨，衆庶於福利，明哲於仁義，罔不惟日孜孜以求得爲悅，造端異而究極遠矣。夫志於福利，以仁義致之，得福斯信，不得斯惑，徵諸天者也；志於仁義，而福利隨之，福得自信，不得自信，徵諸己者也。夫志未有惑而不怠，自信而不勤者，辨之早辨可矣。茲固封翁欲以訓示後人於無窮者乎？

御史嘗學於予，吾兒得締姻好，相爲休戚，視鄉黨猶篤也。推頌禱之情，申勸相之意，記堂之所以名，且告之曰：『善以漸進，慶以恆積，故慈孝相安，友恭相好，兄弟父子相薰而後能溥之四海，流於奕世。《易》曰：「子克家，長子之道也。」詩有之伯氏吹壎，仲氏吹篪，倡和之謂也。人且於此乎徵之矣。』

又《蘇山吳氏重修祠堂記》　吳氏居貴溪蘇山，自唐末至今餘六百年矣，舊有祠堂，莫知創建之始。元季毀於兵燹。國朝天順戊寅，僉憲公大本始倡，族人拓舊基修之，奉安昭穆，神主有堂，貯遺書祭器有庫，治肴核粢盛有廚，贍事有田。考祭酒陳公敬宗之記，諸所略備矣。

正德己卯，盜起饒、信，所至焚掠，吳氏合族且千室鞠爲灰燼，而祠堂獨存。然歷年既久，木蠹中空，叩之逢逢有聲，風雨暴至，榱折瓦墜，柱欹壁頹，歲歲補葺，幾不可支。又子姓浸繁，隘莫能容。憲副山泉公道南喟曰：『祠不足以妥靈揭虔，如無祠矣。』銳意復脩，尋卒官不果。

其冢嗣光祿少卿春乃買地以廣祠基，又捐金百兩爲功費，而族人各量力出貲以繼之，鳩工集材，量事計庸，經始於丁未六月，明年四月告成。後爲堂，前爲拜廳，各五間。東爲庫，西爲廚，各三間。重門周垣，規制大備。其視舊祠，高廣有加，而軒豁堅致，不啻倍蓰過之。其奉主則自某公以降，昭穆具在，沿其舊也。

夫古者祖廟之制，高曾祖禰，各自爲區，而卿大夫士隆殺以官，士不及其曾祖，大夫不及其高祖，數之等也。涑水、晦菴二公變廟爲祠，殆效古同堂異室爲之，其得祀四代，雖非先王之制，然體悉人情爲之，節文議禮者猶不謂爲非。及至近代，五宗之主合爲一祠，而親盡不祧者逾十數世，則又非二公止四代之義矣。然君子猶有取焉者，非以是爲中於禮也，貴其能尊祖而合族云耳。

夫祖孫幽明異而其神同，宗族形骸隔而其氣通，此體之所以爲一，仁之所以周流無間者。知仁，斯祖宗族屬通一無二，故上達、下達、旁達，而仁不可勝用矣。祠廟蓋古者萃渙之道，所以帥人於仁，非精一其心者，孰能與於此？

予聞吳氏祠堂始成，有靈芝生於棟宇，傳稱芝草爲延耆敬老仁慈之應，王者之休祥也。光祿君帥族以仁，仁慈薰蒸，醞爲太和，必將達其道，於天下以佐王，而瑞世氣機之動，草木既先得之矣。於是光祿來徵予記，且讓之族人，曰：『二三父兄力也。』族人又讓之山泉公，曰：『公存而有志，歿而有子也。』嗟乎！一家讓一國興讓，一家仁一國興仁，吾於吳氏焉有望矣！

明・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五《華陰王氏宗祠記》　昔者孔子既沒，弟子録其遺言以爲《論語》，而獨取有子、曾子之言次於卷首，何哉？夫子所以教人者，無非以立天下之人倫，而孝弟，人倫之本也；慎終追遠，孝弟之實也。甚哉，有子、曾子之言似夫子也。是故有人倫，然後有風俗，有風俗，然後有政事，有政事，然後有國家。先王之於民，其生也，爲之九族之紀，大宗小宗之屬以聯之；其死也，爲之疏衰之服，哭泣殯葬虞附之節以送之；其遠也，爲之廟室之制，禘嘗之禮，鼎俎籩豆之物以薦之；其施之朝廷，用之鄉黨，講之庠序，無非此之爲務也。故民德厚而禮俗成，上下安而暴慝不作。自三代以下，人主之於民，賦斂之而已爾，役使之而已爾，凡所以爲厚生正德之事，一切置之不理，而聽民之所自爲，

於是乎敎化之權常不在上而在下。兩漢以來，儒者之效亦可得而攷矣。自二戴之傳，二鄭之注，專門之學以禮爲宗，歷三國、兩晉、南北、五季干戈分裂之際而未嘗絕也。至宋程、朱諸子卓然有見於遺經，而金元之代，有志者多求其說於南方以授學者。及乎有明之初，風俗淳厚，而愛親敬長之道達諸天下。其能以宗法訓其家人，而立廟以祀，或累世同居，稱之爲義門者，亦往往而有。十室之忠信，比肩而接踵，夫其處乎雜亂偏方閭位之日，而守之不變，孰勸帥之而然哉？國亂於上而敎明於下。《易》曰：『改邑不改井。』言經常之道，賴君子而存也。嗚呼！至於今日而先王之所以爲敎，賢者之所以爲俗，殆澌滅而無餘矣！列在搢紳而家無主祏，非寒食野祭則不復薦其先人；期功之慘，遂不制服，而父母之喪，多留任而不去；同姓通宗而不限於奴僕；女嫁，死而無出，則責償其所遺之財；昏媾異類而脇持其鄉里，利之所在，則不愛其親而愛他人，於是機詐之變日深，而廉恥道盡。其不至於率獸食人而人相食者幾希矣！昔春秋之時，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而秉禮之邦，守道之士不絕於書，未若今之滔滔皆是也。此五帝三王之大去其天下，而乾坤或幾乎息之秋也。又何言政事哉！吾友華陰王君弘撰，鄠華先生之季子，而爲徵華先生後者也。遊婺州，二年而歸，乃作祠堂以奉其始祖，聚其子姓而告之以尊祖敬宗之道。其鄉之老者喟然言曰：不見此禮久矣，爲之兆也，其足以行乎？孟子有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夫躬行孝弟之道，以感發天下之人心，使之惕然有省，而觀今世之事若無以自容，然後積污之俗可得而新，先王之敎可得而興也。王君勉之矣。

又《楊氏祠堂記》 天下之事，盛衰之形，衆寡之數，不可以一定，而君子則有以待之。所以撫盛而合衆者，中人以上之所能，若夫爲盛於衰，治衆於寡，孑然一身之日，而有萬人百世之規，非大心之君子莫克爲之矣。古之君子，慮先人之德久而弗昭，於是爲之祠堂以守之，其盛者及於始祖。古之君子，慮宗人之渙而無統，於是歲合子姓於祠而敎之孝；奠爵獻俎，畢而餕食，以敎之禮。其子孫之衆，或至於數千百人，此祠堂之所由興，而祭法之所由傳也。常熟楊子常先生，通經之士。於先朝之末，由訓導除都昌知縣，未任，以疾歸，而遭國變，至於今，先生年七十有二矣。先有一子，年二十餘以卒，晚得一子又殤，而其兄子亦中歲夭折。今其族孫之在者，不過二十餘人。其先世自關中來，祖、父並爲農，風尚朴質。高祖以上，不能舉其諱字。自遷常熟以來，復無顯者，及先生始仕宦。今白首老矣，無親子孫。夫人之情，於身且若此，遑恤其後乎？而先生曰：『不然。吾父雖農，在里中頗能言民疾苦，以達於縣吏，而除其苗，當不至於無嗣。以五服之間，得一二十人，以合其歡而敎之以孝以禮，豈必其中無能學以大其宗者。以吾之年雖老且獨，而幸有薄田之入，爲先祖父所遺，可以舉先人未行之事而傳之其後人。』於是即祖墓之旁，建屋三楹，爲祠堂，以奉其先人並諸父兄子姓之亡者。其下爲田若干畝，以供歲時之祭。定其儀，秩其品，簡而文，約而不陋。曰：『及吾身存，與諸孫行禮其中，使諸孫之繼我，如今日焉，先德其毋墜已。』又於其墓之旁植木開河通水，凡世俗所爲安死利生之法無不備，此非所謂衰而有盛之心，寡而能衆之事者乎？《易》曰：『可大則賢人之業。』《傳》曰：『人定能勝天。』吾以卜楊氏之昌於其後，必也。承先生之命而爲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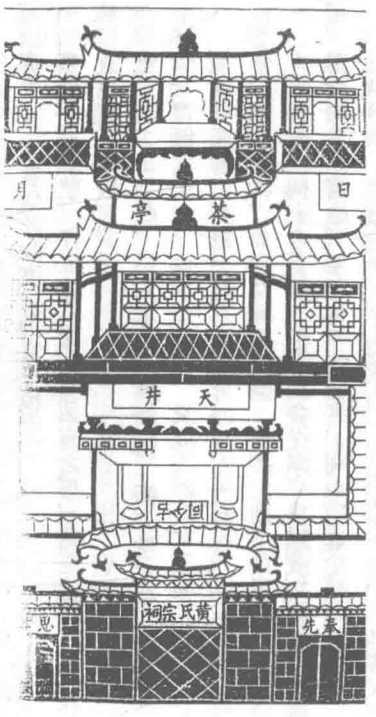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 外篇》卷一六《任氏大宗祠記》 按禮：廟制自天子逮庶人皆有定數。庶人僅得祭禰於寢，其後推恩至於高祖，後又推恩得祭其始祖。然自高祖之父以遡二世，多或數十世百世，其子孫蕃衍千億，富且貴，而春秋不祀，幾等於若敖氏之鬼，仁人孝子怒焉痛心。故雖以聖人之禮，時王令典所不許，而世之悉奉其始祖以下，合食於廟者，在在皆然。其賢者循而行之，不以爲過。然則士庶人之大宗合祭先祖，固

本心所不容已，而所謂緣人情制禮，禮以義起，皆可通其意。任氏廟始祖居尊，而先祖祔食者兩旁稍降，皆南向，配享者以德與爵與功論東西向，次則別祭於樹風堂。又有錫類堂者以及族衆，是雖非禮之常經，然亦可謂厚而別矣。或謂如是則貴賤無等，是不然。天子諸侯皆各爲一廟，故五廟，七廟，貴之中亦有其等。士庶人設位合食於一堂，未嘗僭廟制也。或又謂天子諸侯親盡則祧，何有於士庶人？夫天子諸侯皆有祧廟，有祭，而士庶人遷主既埋，若不復設位以祭，則與棄祖而絕世者同矣。榱棟之制，俎豆之數，獻祼之文，皆足以明等威，防僭越，而顧必禁人之祭其先祖乎？禧故以任氏爲無背於禮也。

清・康熙《潤東苦竹王氏族譜》卷一《祠規》　一、族中子弟，以孝悌爲先。如不孝不悌，確有實據，或父兄出首，或鄉黨公舉，不孝責四十板，不悌責二十板，再犯復責，三犯爲人類所不齒，逐出祠外。

一、族中敦倫，尊卑有序。少年每日見尊長，拱手致敬，坐則起立，行則讓道。雖宴飲合歡，不許戲謔，違者責五板。致有以卑毆尊，先責三十板，然後究論事之是非。詈罵尊長，責十板。但尊長亦不得倚分欺卑幼。

一、族中言語小忿及田產錢債等事，俱赴祠主稟，處明和解。事有難處，方許控官究理。若不先呈族長，徑自越告者，罰銀五兩，入祠公用。

一、族中禁挑訟。人或一時忿激，全藉居中解勸。有等好事之人乘機唆撮，或圖取利，或洩私仇，幸災樂禍，兩敗俱傷，爲害不淺，察明責三十板。

一、族中有爲竊盜者，事發鎖拿，重責四十板，逐出祠外。至爲強盜者，贓眞事確，合族公同打死。如失主首報到官，合族公舉，決不寬饒。

一、族中有眞正人命，合族公首到官，依律治罪。其懸梁、投河等項，止許赴祠公處掩埋，以示自盡，無抵償之例。庶愚人全活者多，倘捏假命誣害，責三十板。

一、禁賭博。賭博之害，欲贏人錢，反失己錢，相爭嚷鬧，必遭人命，無計償還，必爲盜賊，敗家喪身，皆由於此。犯者重責四十板。

一、本族花戶錢糧務遵限完納，每限赴祠驗票。若不如限全完，貽累里長受比，或作弊沉擱，每欠一兩罰銀二錢。

一、水利自有分數，田宅自有疆界，俱查照原契分書執業。混爭者責罰有差。

一、祖先墳山不可多葬，以洩氣脉。如侵近前後、左右，層堆連砌，不啻義塚，甚至子孫居祖父之上。族人公鳴，治以不孝之罪。

一、塋墓樹木，所以遮護風水。有偷伐一株者，拿獲以竊盜論。至自己祖墳，敢行伐賣，更以不孝論。

一、禁族中縱放牛羊。穀麥爲養命之本，蔬菜亦日用之需，任畜踐食，何以資生？違者估計賠償，仍責十板。

一、禁族中捏綽號，作歌謠，議人莫須有之事，甚至陰謀陷害，粘匿名揭帖。查實責三十板。

一、士、農、工、商，爲人本業，外則醫、術、星、命，猶爲正務。若遊手好閑，習優人末伎，或投充僕隸，及流入邪教，不準入祠。

一、用度宜節省。賓筵不過五簋，自奉惟布衣蔬食，取其溫飽而已。如淫佚奢華，暴殄天物，並婦女珠翠過盛，罰銀五兩，爲風俗侈靡之戒。

一、人子居喪，稱家之有無，棺木衣衾從厚，其餘儀文寧儉，不得信惑僧道，濫費無益之齋醮。至有貧不能葬者，祠中酌量助賻。

一、兄弟分家，義讓爲美，不得霸占，以失手足之情，而傷父母之心。有恃強攘奪者，族長查明，押另均分。照攘奪之多寡，酌量示罰。

一、年長無子，挨擇親分之次子承嗣。如合例無人，聽其立愛，不許用異姓螟蛉、甥壻，混亂宗支。違者，衆共屏逐。

一、男女婚嫁，須門楣相當，倫序不紊。不許貪得財禮，濫配匪類。違者，罰銀二兩。至有本家爲媒，圖利撮合，玷辱家風，責三十板。

一、男女有別。女勤紡績，不出閨門。毋得族中男女溷雜，同席飲酒，不避嫌疑。違者，罰銀二兩。至夫亡守節，眞潔不改，與例相符，宗族共出力旌之。

一、出入起居，愼擇友伴。若與匪人結黨，終日沉酒酣歌，鬬牌擲骰，事犯責二十板。

一、鼓舞後賢，公祠宜示獎勵。入泮，給花紅二兩。出貢，給花紅四兩。中舉，給花紅六兩。中進士，給花紅八兩。中元者，另加四兩。

一、赤貧與有廢疾不能舉火者，公祠每月給米一斗伍升，以救殘喘。

一、祠中春秋祭祀，務宜肅清。其出仕與在庠，俱穿本等服色，合族各照倫分叙定班次。有越班者，查出罰銀一錢。至祭畢享胙，非爲口腹，一照班列坐。如紊亂喧嘩，逞酒恣肆，衆共屏出，下次不容與祭。

一、祠中新入亡牌、神位，必預稟族長及分長。雖家貧，先用三牲告始祖，次用三牲告分祠，然後安牌。有力者祭禮加豐。

一、祠中銀錢租斗，每歲公議二人掌理，其條糧、祭祀、修理等項，俱着經管。于臘之十五日造管收除在清簿，交明下手，呈族長會衆公閱。有懷私侵漁、支吾不明情弊，查出照數倍罰，永不入祠管事。

一、祠中一切器皿、佳具，管年人照簿收掌，不許族人借用，以致損壞。□擅借一物，本人罰銀壹兩，管年者罰銀五錢，看祠价責三十板。

一、設義倉。每年正月十五後，本族之貧者赴祠具領狀，管年人酌其宜，借呈明族長批準登簿，二月初一後照簿領給。十月內管年人催還，每石加息二斗，半荒免一斗，大荒全免，其所借之本亦移至次年起息償還。如有奸頑拖欠，十一月族長逐拘嚴比，及臘月十五，管年人交代。倘容情不催，亦照欠數倍罰，下手不許接受。

一、立義學。族中貧不能延師者，俱送子入祠讀書。如幼童品質穎秀，其父甘于廢棄，不送讀書，罰銀一兩。有從旁謗議阻撓，不肯成人之美，定責二十板。

一、族長處事秉公無私，原被有刁抗不服者，族中鳴鼓而攻，究其犯上滅祠之罪，逐於祠外。

皆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　日

十六世孫際有謹識

《明史》卷五二《禮志六・羣臣家廟》　明初未有定制，權倣朱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神主，以四仲之月祭之，加臘月忌日之祭與歲時俗節之薦。其庶人得奉祖父母、父母之祀，已著爲令。至時享於寢之禮，略同品官祠堂之制。堂三間，兩階三級，中外爲兩門。堂設四龕，龕置一桌。高祖居西，以次而東，藏主櫝中。兩壁立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旁親無後者，以其班附。庶人無祠堂，以二代神主置居室中間，無櫝。洪武六年定公侯以下家廟禮儀。凡公侯品官，別爲祠屋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祖考，幷祔位。祠堂未備，奉主於中堂享祭。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皆分四體熟薦。不能具牲者，設饌以享。所用器皿，隨官品第，稱家有無。前二日，主祭者聞於上，免朝參。凡祭，擇四仲吉日，或春、秋分，冬、夏至。前期一日，齋沐更衣，宿外舍。質明，主祭者及婦率預祭者詣祠堂。主祭者捧正祔神主櫝，置於盤，令子弟捧至祭所。主祭開櫝，捧各祖考神主，主婦開櫝，捧各祖妣神主，以序奉安。子弟捧祔主，置東西壁。執事者進饌，讀祝者一人，就贊禮，以子弟親族爲之。陳設神位訖，各就位，主祭在東，伯叔諸兄立於其前稍東，諸親立於其後，主婦在西，母及諸母立於其前稍西，婦女立於後。贊拜，皆再拜。主祭者詣香案前跪，三上香，獻酒奠酒，執事酌酒於祔位前。讀祝者跪讀訖。贊拜，主祭者復位，與主婦皆再拜。再獻終獻並如之，惟不讀祝。每獻，執事者亦獻於祔位。禮畢，再拜，焚祝幷紙錢於中庭，安神主於櫝。成化十一年，祭酒周洪謨言：『臣庶祠堂神主，俱自西而東。古無神道尚右之說，惟我太祖廟制，合先王左昭右穆之義。宜令一品至九品，皆立一廟，以高卑廣狹爲殺。神主則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帝下禮臣參酌更定。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夏言言：『按三代有五廟、三廟、二廟、一廟之制者，以其有諸侯、卿、大夫上中下之爵也。後世官職既殊，無世封采邑，豈宜過泥於古。至宋儒程頤乃始約之而歸於四世。自公卿以及士庶，莫不皆然。謂五服之制，皆至高祖，則祭亦當如之。今定官自三品以上立五廟，以下皆四廟。爲五廟者，亦如唐制。五間九架，廈旁隔板爲五室，中祔五世祖，旁四室，祔高曾祖禰。爲四廟者，三間五架，中一室祔高曾，左右二室祔祖禰。若當祀始祖，則如朱熹所云臨祭時，作紙牌，祭訖焚之。其三品以上者，至世數窮盡，則以今之得立廟者爲世世奉祀之祖，而不遷焉。四品以下，四世遞遷而已。』從之。

清・方苞《方苞集　集外文》卷八《教忠祠祭田條目》　四時祭薦，春秋墓祭，費不過六十金。蓮池既棄，子孫生計日蹙。余藥物及隨身用度，不得不取之祭田。余身後，除祠規所列經用，計每歲當餘二三十金，子孫錙銖不得私用。積至百金，即付相信典鋪取薄息。至六七百金，則以買上等沖田，不可置雜業。十年後，可加良田一倍。凡田契官印後，房長

即集宗子、衆子姓，會同族姻、友朋助理祠事者，敬書余遺命于契末，各署名字。隨鋟板，標『敎忠祠續置祭田』。詳載畝數，錢糧，買價，幷原契續本。置祭田後，每至十年，必總田契，呈太守。照今漳浦蔡公例，契縫加印，批縣注冊存案。范文正公義田，子孫守之七八百年，不失家法，可謂善矣。但計口給糧，則不肖者或以長惰。古惟四民，使之交能易作，終歲所入，無以相過。蓋盡人之力，則財用不匱；順天之道，故安享樂利而無禍殃。戰國、秦、漢以來，幷兼游食之民多。耕夫終歲勤動，穀始登場，廩無餘粟。織婦宵旦苦辛，身無完衣。浮淫之人，則安坐而享之。實與不祥之氣相感召，故每至大亂，遭殺戮蒙垢污者，皆通邑大都雄鎮之貴家富人；荒村小聚，罄牖繩樞之細民，免于難者，十常八九，天之道也。吾家蓮池，雖有祖命以畀首續科名者，而歸贖在余未舉于鄉之前，吾兄之心力瘁焉。桐城、廬江、高淳之田，余銖積寸累以置之。余賣桐、廬田，以建宗祠。以蓮池賣價置江寧沙洲圩田、木廠，併高淳永豐圩田爲敎忠祠祭田。四時祭薦而外，以周子孫窶艱、嫁娶喪葬不能自舉者，以遵吾兄臨終『異居同財』之遺命。道希、道永、道章、道興之子女婚嫁，予五十金。再娶者減三之一，娶再醮者不給。妻及子婦成人之喪亦如之。諸孫行則予三十金。力能自舉者不給。道章備歷艱難，子女衆多，故先期陸續給銀，使早營運，後此不得爲例。必待納徵有吉日，始付之，以防妄耗。十年後，祭田加倍。同祖叔父楓麓府君之子孫嫁娶及喪，致十金。曾祖副使公之子孫半之。高祖太僕公子孫在金陵者，慶弔各一金。寡婦孤子，近親不能相養者，春秋各一金，製衣服。兄及余子孫疾淹久，給醫藥。延師于敦崇堂，以聚敎貧者，飲食、膏火公給。其住居遠，子幼不能赴堂者，歲給附學之資四金，至年十五以上。不願來堂就學者亦聽，惟止其資給。寡婦孤子無生產，及近親不能相養者，公給衣食，俟其子成立而止。其讀書無成，能貿易力田者，各給三十金爲資本。怠荒其業而沒其本者，勿再給。二十年之後，祭田又倍。楓麓府君子孫嫁娶及喪，致十五金。副使公子孫十金。太僕公子孫在金陵者，慶弔二金，孤寡衣服亦如之；在桐者各一金。兄及余子孫安分守業，口多而食寡者，量給口糧。女子寡而無依無子者，生養死葬公任之；有子而無依者，必敎養之使克有成，非甚不肖，勿輕棄。三十年之後，祭田又倍。則太僕公子孫在金陵者，慶弔三金，孤寡亦如之。在桐者一金。副使公子孫六十壽一金，七十壽二金，八十壽三金。斷事公以下七支，鄉試于金陵，致卷價一金，會試春官者十之。兄及余子孫歸試于皖者，給五金，鄉試倍之，會試春官者十之，不問其家之豐歉也。惟登仕籍者，必量力增置祭田，以仰答祖宗優異屬望之意。見今兄子道希嗣子惟敬爲宗子，其本生父道永爲房長。余長子道章、長孫超爲宗子，次子道興維持家法可三十年。三十年後，更得良子孫守之百年，則祭田增加可數倍于吳郡范氏。潤澤可偏斷事公之後七支。吾子孫尚憂衣食哉！豈惟受命于先人，事必宜終，即爲子孫計，訏謨遠猷，亦無善于此者矣。助理祠事三人，歲終各贈十二金，輪赴高淳收租。祠田歲收稻穀，除賣以供國課、祠祀、墓祭外，必留百石，以備凶荒之歲周子孫之困乏者。太僕公子孫在金陵之貧窶者，量貸之而免其息。貸而不歸者，再值歉歲，勿更給。隨墓宜置祭田數畝，子孫秋收，可環視塋域。又宜計道路支湊，築室墓旁，逢雨雪可信宿。邵村、石嘴、二房莊三墓，相去皆十里而遙。石嘴墓左地勢寬敞。周村、石潭、沙場三墓，相去皆十里而近。沙場居中，必相楊姓村內，營爽塏地築周垣，構瓦屋七架者三間兩廂，五架草房四間。瓦屋中隔之，中爲堂，左室可居停，右室爲板倉。豐年，買稻百石。近墓農家貸種，每石歲取乾稻二斗爲息。歲歉弛其息之半。近村人來糴，每石照時價減四分。歲大祲，存百石爲舉本，餘盡散之近墓貧民。人性皆善，墓木庶無毀傷。

清・嵇璜、曹仁虎等《續文獻通考》卷八〇《宗廟考・神主之制》

世祖至元三年，始命太保劉秉忠考古制爲之。高一尺二寸，上頂圓徑二寸八分，四廂合剡一寸二分，上下四分，穿中央孔徑九分。以光漆題尊謚於上，置趺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底齊趺方一尺厚三寸。皆準元祐古尺。圖主及置趺皆栗木，置趺並用元漆。設祏室以安奉，帝主用曲几，黃羅帕覆之；后主用直几，紅羅帕覆之。祏室每坐紅錦厚褥一，紫錦薄褥二，黃羅複帳一，龜背紅簾一，緣以黃羅帶飾。

清・輔德《請禁祠宇流弊疏》（《清朝經世文編》卷五八）

竊照江西民情健訟，有司勤惰不齊，州縣自理詞訟，及上司批查案件，多不遵照例限審結，且有判斷失平，不能折服其心，未免益長刁風而滋拖累。臣到任以來，逐一清查，分飭司道府州，勒限出結，秉公核正。塵積案件，大半

清釐。其疲緩闒茸之員，臣即分別記過參革，俾衆知儆。惟查各屬訟案繁多之故，緣江西民人有合族建祠之習，本籍城鄉暨其郡郭竝省會地方，但係同府同省之同姓，即糾斂金錢，修建祠堂，率皆棟宇輝煌，規模宏敞。其用餘銀兩，置產收租，因而不肖之徒，從中覬覦。每以風影之事，妄啟訟端。藉稱合族公事，開銷祠費，縣訟不勝，即赴府翻，府審批結，又赴省控，何處控訴，即住何處祠堂，即用何處祠費。用竣，復按戶派出私財，任意侵用。是祠堂有費，實爲健訟之資。同姓立祠，竟爲聚訟之地。欲彌訟端，不得不清其源而塞其流也。臣查民間祠堂，如係建于本鄉，時祭饗而聯絡族誼，設公費以教養子弟，乃係敦尚古道，實爲美俗可封。若遠于府省地方，祭饗無聞，族誼不洽，其屋宇則傍宿健訟之徒，其公財則積爲逞訟之費，頹風敗習，莫此爲甚。況查所建府省祠堂，大率皆推原遠年君王將相一人共爲始祖，如周姓則祖后稷，吳姓則祖泰伯，姜姓則祖太公望，袁姓則祖袁紹。有祠必有譜，其纂輯宗譜，荒唐悖謬，亦復如之。凡屬同府同姓者，皆得出費與祠，送其支祖牌位于總龕之內，列名于宗譜之冊。每祠牌位動以千百計，源流支派無所擇，出錢者聯秦越爲一家，不出錢者置親支於局外。原其創建之初，不過一二好事之徒，藉端建議，希圖經手侵漁，訪其同府同省同姓，或聯絡于生童應考之時，或奔走于農民收割之後，百計勸捐，多方聳動，愚民溺于習俗，樂于輸助。故其費日集而多，其風日踵而盛，初成廣廈，置之空間，歇訟聚賭，窩匪藏姦，不可究詰。近于省會祠中，復經拏獲私鑄案犯。臣查《禮》稱『大夫不得祖諸侯』，豈有民人而可妄祖前代之君相？據禮已宜查禁，況濫觴至爲聚訟之藪，甚而窩賭窩匪，無所不有，尤難聽其流弊，無所底止。至現今通飭各屬，查明果係該縣土著，實有近祖可考，歲行祭祀者，仍準其存留外，其餘荒遠不經之始祖，既係附會，神亦不歆非類，應將牌位查燬，譜竝削正。其外府州縣奉附之支祖，舍其本籍禋祀，寄主府省，竟作餒而之鬼，爲其子孫者，當亦難安，應將牌位撤回。至其廢祠房間，若不隨時削跡，日久保無復立，應令改作平房鋪面，不準本姓棍徒阻撓，或實有願留爲該姓應試生童公寓，尚屬可行。倘準留之後，仍有訟棍盤踞，及窩賭窩匪情事，除嚴拏本犯治罪外，即將其屋宇入官，或作堆鋪，或給未建衙署之員弁居住。此外尚有一種本省外省各姓公宇，雖未供設牌位，名似稍異，而實則相同，應亦照此一律辦理。嗣後永遠不許添建府省祠堂公宇，其有實係敦本支而睦宗族者，祇許于本鄉本村以時饗祀。庶幾禮教可明，訟源可絕，而民生日厚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一《錢氏祠堂記》　古者宗廟之祭，春禴夏禘，秋嘗冬烝。周公制禮，以禘爲殷祭，改夏爲禴，春爲祠。許叔重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孫叔然、郭景純解《爾雅》云：『祠之言食也。』祠本宗廟之祭，秦、漢以降，神祇群祀通稱焉。故祠于壇，謂之祠壇；祠于城，謂之祠城；祠于堂，謂之祠堂。典祠之官曰祠官，太常有祠曹，其儀式則曰祠令。祠者祭之名，而非祭之所。《漢志》所稱某縣有某祠者，謂祠其神于此地，非指其室而言。洪氏《隸釋》載《殽阬君神祠》、《碭孔君神祠》兩碑，亦是此例。後人習焉不察，直以祠爲祀神之所矣。古禮，大夫、適士，官皆得立廟，而以宗子主祭，故有百世不遷之宗。三代以後，仕者不世祿，大宗不能收族而宗法廢，雖貴爲大夫，猶祭于寢，于是有祠堂之設，以祀其先祖，俾族姓不忘其所自出，猶有宗法之遺意焉。吾錢氏遠有代序，散居于江、浙者尤多。吾始祖自常熟之鳳里徙居邑之盛涇，以力耕起家，再傳而析而二支，一居外岡，一居望仙橋，迄于今幾三百載，生齒日繁，昭穆漸遠。康熙中，始議春秋合族人祠于先塋，祠畢餕其餘于主祭者之家，而祠堂猶未建立。歲辛巳，先君子謀于族父兄長者，卜地于外岡之西，練祁之陽，爲堂三楹，門三楹，繚以周垣，秋霜春露，祇薦時事，几筵載設，登降有所。前期，卜族之一人主其祭，而族人稍釀錢以助之，品物少而文詞亦不敢多，庶幾無忘祖宗淳樸之遺，相勉以孝弟，而勿流于侈靡，以致後不能繼，西鄰之論，實受其福，先祖其康我乎！祠成，先君子嘗欲爲文記其歲月而不果。歲丁酉，秋饗畢，族父兄皆來會，僉謂大昕宜製文，刻之石。于時，先君子下世，再期有五月矣，乃泫然泚筆而書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祠堂》　今世士大夫家廟皆曰祠堂。按三代無祠堂之名。東坡《逍遙臺》詩自注云：莊子祠堂在開元，此或後人因其葬處爲之，非漆園時制。然王逸序《天問》云：屈原見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畫天地山川神靈奇詭之狀，因書壁而呵問之。則戰國末已有祠堂矣。《漢書》張安世及霍光傳：將作穿復土起冢爲祠堂。其時祠堂多在墓地，故司馬溫公謂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在都邑則鮮，如成

都外諸葛祠堂，蓋一二而已。《光武紀》：建武十七年冬幸章陵，悉爲春陵宗室起祠堂。因謁陵而起祠堂，則亦或在墓也。《後漢書》：巴郡太守在任十七年，得夷人和，既卒，夷人愛慕，送其喪歸，詔書嘉美，爲立祠堂。又清河王慶欲爲母宋貴人作祠堂，不敢上言，常以爲沒齒之恨。《魏略》：明帝東征過賈逵祠，詔掃除祠堂，有穿漏者補治之。《北史・崔士謙傳》：士謙爲荆州刺史，及卒，闔境痛惜之，立祠堂，四時祭享。《周書》：司馬裔卒，家室卑陋，喪庭無所，乃詔爲起祠堂。此則不在墓所，所然其時尚沿祠堂之名。唐以後士大夫各立家廟，祠堂名遂廢。若唐世所傳家廟碑、先廟碑之類，罕有名『祠堂』者。《宋史・宋庠傳》：嘗請復羣臣家廟，曰：慶歷元年赦書，許文武官立家廟，而有司不能奉行，因循顧望，使王公薦享，下同委巷，請下有司論定施行。王曙亦奏請三品以上立家廟，復唐舊制；文彦博亦請定羣臣家廟之制。蘇頌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今不能有土田，請考唐人寢室燕饗儀，止用燕器常食。』皇祐中遂著令臣下立廟。是其時亦未以『祠堂』爲名。近世祠堂之稱，蓋起於有元之世。攷《元史》，仁宗建阿术祠堂，英宗建木華黎祠堂。朝廷所建亦以爲名，則士大夫私廟可知矣。

又《宗祠塑像》　古者祭必有尸。《孟子》弟爲尸，是戰國時尚有此制。然宋玉《招魂》已有像設君室之文，則塑像實自戰國始。顧寧人謂：尸禮廢而像事興，亦風會使然也。近世祠堂皆設神主，無復有塑像者，其祖先眞容則有畫像，歲時展敬。唐、宋時則尚多塑像。陸魯望建祠，塑己像於其中。咸淳中，有人醉仆其像，腹中皆生平詩文稿也。前明士大夫家祠亦有之。陸深《谿山餘話》云：予謫延平時，路過蘭溪，謁章楓山祠堂，祠中塑像乃公服，不甚肖。

清・光緒《清河張氏宗譜》卷一《祠禁十則》　一、爲臣作奸居犯贓、誤國殃民、有玷祖風者不許入祠。

一、子逆父母、孫逆祖父母、姪逆伯叔、悍婦毆詈公姑者不容入祠。

一、奸淫亂倫情眞跡顯及貪夫故縱不禁者，兩家俱不容入祠。

一、寡婦倚財隱奸、托名守貞者不許入祠。

一、夫死棄子，改嫁義絕於廟，不可以私返。不得已復歸倚子者，子許終養，其婦不許入祠。

一、隨母出嫁，或在母家明婚正娶，或婦宗迎婦，此正夫婦之倫也。若投身外姓，爲奴就婢，苟合帶胎抱養者，男、婦俱不容入祠。

一、嫁女須擇門戶，若貪財賄而許字下賤，玷辱門第，必逐出祠。

一、祖宗墳塋，子孫命脈，貪財盜賣，律有明條，必逐出祠。

一、侵犯蔭木及私賣祀產、吞祀租等弊，懲以不孝。如怙惡不悛，以致蕩財害族，必逐出祠。

一、斜就匪類、偷竊犯案，禍延族戚、辱及祖先者必逐出祠。

又《祠規十二款》　一、宗祠乃冠婚喪祭之所，靈爽式憑，理宜潔淨堂階，以昭誠敬。派下人等不得私堆什物，擅作工匠作場，庶神靈得所憑依，子孫得申祀事，不致遺笑於大方也。違者以不孝論。

一、值年祠首議照每年歲底，灑掃內外廳堂及明堂、兩廊處所，鋪陳香案、燈燭以俟元旦合族老幼拜賀新禧，爲子孫者亦可便於隨時瞻拜。

一、祠內棹凳、祭器幷鍾盞、樂器、金鼓等類，無論新舊，祠首理當不時稽查。如有疏失及私移損壞者，責令照式賠償不貸。

一、祠宇修葺，需用磚瓦、木料等項，理宜秉公估值給價，其工匠辛資，值年祠首亦須隨時監察，量能授食。如有願包者，合衆公議，不得徇情虧損。

一、祠內祭祀費貲、恭賀禮物及錢糧雜派等項，惟賴田地、山塘租息所出，豐歲不得徇情私讓。如遇荒旱登艮監收均分，值年祠首毋得推諉。此外倘有餘積，存衆生息，派下子孫必量其人可借，方許立票告借，否則不得徇情私借，亦不得恃蠻強借，違者以不孝論。

一、各房頂充祠首，必須練達老成，素行端方，言語必信者方許充當。若素行不謹，言語虛誣，酗酒滋事等人，一概毋許混入。

族長爲一族之瞻仰，士民所矜式也。居德善俗，必擇年高有德、言物行恆、練達持重、素爲一鄉所敬服者方可當此責任。若年耄衰朽，懶於理事，理宜合族公舉，毋濫毋拘。

一、族中耆老紳衿，大概明理者，多遇有衆事，理宜秉公裁酌，妥爲料理，毋得推諉，亦毋得藉端滋事。至或有勞力粗務，須族中年壯力農者任之，紳耆等悉遵成憲，一體優免，亦敬老尊賢意也。

一、鄉飲者，賓一鄉之善士也。凡本朝聖諭、本族祠規、祠禁及各條

家訓理宜於每月朔、望并冬至祭期會同諸紳耆，設立香案於祖祠門外，敬謹宣講，以便勸化鄉民，庶風俗人心均有裨益。

清・光緒《湘鄉城江劉氏續修族譜》卷二《公田條例六則》 一、祠內公田，共計五百六十六畝，歲收租穀壹千零肆拾餘石。內分租穀壹百五十石，作祠內祭祀之費。分租穀肆百石，作義學師徒膏伙之費。分租穀貳百石，作賑濟族中貧窮之費。分租穀五十石，作矜恤嫠婦之費。存租穀貳伯肆拾餘石，作預備獎賞公田完餉、修整祠宇及各莊業歲修之費。其穀於祠側建立公倉，秋收各佃擔送上倉，總經管三人就地彈收。

一、公田就祠內紀、綱兩房公正廉明者，擇戶首一人，總理祠內大小諸務；總管一人，經管二人，除經理祠祭賬目外，兼理義學、義田、恤嫠等項，務須逐款設立循環公簿，各項出入分別登記。冬至祭祖，次日留族中殷實明白者數人，憑眾核算批銷。另將細數懸單祠內，以一簿交戶首收存，一簿交總管，註明開除實存數目，以杜侵蝕。至戶首、總經管，充當三年，必須更換。其交卸之日，無論如何殷實，必將餘貲清交下手，毋許拖延除撥，致起效尤。戶首無失德者，屆時聽族留充。

一、公田佃寫務須總經管三人會商，戶首擇貲本、人力俱強者賃與耕種，不得私狥情面悄佃自己族戚，致誤公舉。

一、公田國課由總經管及時完納，上忙以五月爲定，下忙漕糧以十月爲定，不得任意躭擱，致惹事端。

一、公田文憑字據，由戶首交總管一人經手收存，祠內公箱不得任意破壞、遺失，以專責成。

一、公田所入租穀，雖逐款派定數目，但每年除足敷祠祭、義學、義田、恤嫠、歲修外，尚屬有餘，均應歸入祠內，交總管領掌，作一分生息，以備他用。如積款累多，即由值年總管會商戶首及族中明白公事者，加置公產，留備獎賞暨補各款之不足，不許私圖矢用，揹不交出。

又卷三《忠壯公墓田記》 成周盛時，卿以下必有圭田，所以重祀典也。自封建廢，而遺制無存，即世祿之家亦無頒給祭田之例。迨宋儒創墓祭之說，於是子孫之厚其宗祖者，各於其藏魄之所置田數十、百畝不等，蓋謂先人魄體憑依，而松楸荒蕪，祭掃有缺，此仁人孝子所不忍也。先叔忠壯生平功績爛然，詳載於譜中者不贅，獨其隴阡重地，尚未留數頃爲粢盛之需。寸心耿耿，無以自釋。光緒壬午，族譜告成，錦棠既爲其承襲之人設爵田以貽久遠，廼就湘鄉七都碟子塘業劃石觜頭水田肆十畝、莊屋一所，俾其房下子孫世世守之，作爲忠壯夫婦墓田。歲收租息，備春秋兩祭之費，他日者衣冠羅拜，祭祀以時。是則先叔在天之靈所必默爲呵護也。是爲記。

清光緒九年十月　日姪毅齋錦棠譔

又《墓田條例》 一、忠壯公夫婦墓田肆拾畝，石嘴頭莊屋一所，係由碟子塘業內劃出。該田原與爵田共一大契，今從石嘴頭屋門首園內田起，直下河邊橫堤。由橫堤沿河直下，抵爵田獨畝坵止，由獨畝坵當頭，條子坵上方四畝壹坵，長三畝一坵，四畝坵一坵背上，抵文家大坵坳上，一連七坵，計四拾畝，作爲忠壯夫婦墓田。塘池、山地、園土等項，均照老契額管，糧餉照股析納。此外概屬爵田，其管業契據歸襲爵人收管，墓田需契作憑，收契者不得揹匿。

一、墓田肆拾畝，莊屋壹所，析完糧餉銀壹兩肆錢正，南漕照派。日後須就忠壯公房下子孫擇經管一人，經理租息、糧餉、歲修、祭祀等事，每值三年，期滿擇妥交替。

一、墓下子孫歲辦春、秋二祭。春祭取正月十五日，重忠壯公忌辰也。秋祭取七月十五日，重中元也。

一、每逢祭墓之日，墓下子孫務宜衣冠整肅，祭席宜豐，食席宜儉，總須力求撙節以貽久遠。其墓田租息，必俟將來析管之後，方準另提歸公。每年除修整墳墓、辦理祭祀之外，有餘必交經管掌收，作一分生息，以期繼長增高。若能積成巨款，或再起祠堂，加增產業，均聽後人辦理。

族田義學分部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續補》卷二《書斷・義莊規矩》 皇祐二年十月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幷支白米；如支糙米，即臨時加折。支糙米每斗折白八升，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

一、男女五歲以上入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畫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曆子一道，每月末於掌管人處批請，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録諸房口數爲額。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陪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七十七陌，下幷準此。再嫁二十貫。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留家鄉里者，幷依諸房例給米、絹幷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饑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即於義田米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餱糧幷冬衣絹。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一年豐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凶荒，除給餱外，一切不支。或二年外糧有餘，卻先支喪葬，次及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即凶吉等事衆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即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即先尊口後卑口；如尊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餱糧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糧貨，椿充三年以上糧儲。或慮陳損，即至秋成日方得糶貨，回換新米椿管。
右，仰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皇祐二年十月日，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押。

宋・范純仁《續定義莊規矩》（《范仲淹全集》附録六）　知開封府襄邑縣范純仁奏：『切念臣父仲淹，先任資政殿學士日，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米，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見於諸房選擇子弟一名管勾，亦逐旋立定規矩，令諸房遵守。今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救條，本家難爲申理，五七年間，漸至廢壞，遂使饑寒無依。伏望朝廷特降指揮下蘇州，應係諸房子弟有違犯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伏候勑旨。』右，奉聖旨，宜令蘇州依所奉施行。劄付蘇州，準此。治平元年四月十一日押。文正位勘會先文正公於平江府興置義莊，贍給宗族，德澤至厚。其始定規矩雖有版榜，不足久傳。及有治平元年所得朝旨，亦未揭示族人。兼有後來接續措置可爲永式者，未嘗刊定。深慮歲久，漸至隳廢。今盡以編類刻石，置于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之側，子子孫孫遵承勿替。今具如後：
一、諸位子弟得貢赴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十七陌，下皆準此。再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一、諸位子弟縱人力採取近墳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斷。
一、諸位子弟內選曾得解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諸位教授，月給糙米五石。若遇米價每石及一貫以上，即每石只支錢一貫文。雖不曾得解預貢，而文行爲衆所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本位無子弟入學者，不得與議。若生徒不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諸房量力出錢，以助束脩者聽。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日二相公（按：即范純仁）指揮脩定。
一、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莊錢斛之類，並申官理斷償納，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一、族人不得租佃義田。詐立名字同。
一、掌管子弟若年終當年諸位月給米不闕，支糙米二十石。雖闕而能支及半年以上無侵隱者，給一半。已上並令諸位保明後支。若不可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文正位。
一、義莊大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欠分數尅除請受。謂如欠米及一分，即只支九分請受之類。至納米足日全給。已尅數，更不支。有情弊者，申官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二相公指揮脩定。
一、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絹錢並勿給。
一、兄弟同居，雖衆，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謂如七人或八人同居，止共支奴婢米五人之類。
一、未娶，不給奴婢米。雖未娶，而有女使生子，在家及年，年五十歲以上

者，自依規給米。

一、義莊不得典買族人田土。

右四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二相公指揮脩定。

一、義莊費用雖闕，不得取有利債負。

一、義莊事惟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即掌管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狀同申文正位。

右二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相公指揮脩定。

一、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衆。非出納，勿開。

一、因出外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位保明詣實，聽給當月米。

一、義宅有疎漏，惟聽居者自脩完。即拆移舍屋者禁之，違者掌管人申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添脩者，聽之。本位實貧乏無力脩完而屋舍疏漏實不可居者，聽諸位同相視保明，實申文正位，量支錢完補，即不得乞添展舍屋。

一、諸位請米曆子，各令諸位簽字圓備，方許給。給訖，請人親書交領。即丟失曆子者住給，勒令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文正位，候得報，別給曆頭起支。

一、積存月米併請者勿給。

一、諸位不得於規矩外妄乞特支，雖得文正位指揮與支，亦仰諸位及掌管人執守勿給。

一、義莊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一、諸位子弟官已升朝，願不請米絹錢助贍衆者，聽。

一、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報義莊。義莊限當日再取諸位保明訖，註籍。即過限不報，後雖年長，不理爲口數給米。

一、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諸位共議定，保明同申文正位。本位有妨嫌者，不同申。雖已申而未得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文字施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日二相公、三右丞（按：即范純禮）、五侍郎（按：即范純粹）指揮參定。

一、諸位關報義莊事，雖尊長，並於文書內著名，仍不得竹紙及色箋。違者，義莊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三右丞指揮脩定。

一、義莊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內以元錢典買田土。輒將他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甯五年十月十二日五侍郎指揮脩定。

一、諸位輒取外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許諸位覺察報義莊，義莊不爲受理，許諸位徑申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理斷。其大觀元年七月以前已收養給米者不得追訟。

右以大觀元年七月初十日五侍郎及二相公（按：『二相公』疑誤，時范純仁已卒。）指揮參定。

一、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米，掌管人及諸位覺察，勿給。即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五侍郎指揮脩定。

一、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兌賃質當。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五侍郎指揮脩定。

右仰義莊及諸位遵守施行。內文意前後相妨窒礙者，從後規。若有違犯，仰掌管或諸位備録治平元年中書劄子所坐聖旨，申官理斷，各令知委。

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宮范。

宋・范之柔《清憲公續定規矩》（《范仲淹全集・附録六》） 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柔奏：『臣不避誅夷，輒瀝誠悃，仰干天聽。伏念臣五世祖故參知政事諡文正臣仲淹奮身孤窶，遭世休明，深念保族之難，欲爲傳遠之計，自慶曆、皇祐以來，節次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畝，立義莊，贍同姓，創定規矩，刻之版牓，以貽後人。已而臣高叔祖故尚書右僕射謚忠宣臣純仁，於治平元年知開封府襄邑縣，日慮版牓不足久傳，且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勅條，本家難爲申理，必將漸致廢壞，即嘗具奏，乞降聖旨下本州，許令官司受理。繼蒙朝廷依所奏施行，遂得憑藉保守。伏自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焚毀，寄廩墳寺，遷寓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慶元初，臣與兄弟始協謀同力，盡復故基，漸還舊觀，參定約束，加備於前。固嘗經本州鏤給版牓，揭示義宅，然非更

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指揮，恐無以善後，懷此日久，無路自申。今臣幸蒙公朝軫念故家，擢綴班列。若不於此時控告君父，則何以副先人屬望子孫之意？用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俯鑒微衷，特頒睿旨，劄下平江府，令將續添規約常切照應治平元年已降指揮受理，庶幾足以勑勵來者，增固舊規，臣與闔族實均戴天地施生之造。所有治平元年指揮并慶元二年續添條約，謹繳連在前。瀆犯宸嚴，臣無任惶懼俯伏俟命之至。謹録奏聞，伏候勑旨。』前連治平元年已降規約指揮。十一月五日奉聖旨依。右併録連送范司諫。嘉定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文正公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父周國公墳塋並在天平山坐落，間有族人輒敢於上牧羊及偷斫林木柴薪。近雖行下義莊，專一責令墓客看守外，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諸房覺察，申文正位，罰全房月米一年。全房謂照本房請米曆内口數，並行住罰。下皆準此。義莊輒令墓客充他役者，罰掌莊子弟本名月米一季。

一、天平功德寺，乃文正公奏請追福祖先之地，爲子孫者所當相與扶持，不廢香火。今則不然，多有疎遠不肖子弟請過義米歸己，卻返蠶食於寺中。至有欺詐住持，逼逐僧行，假借舟船，役使人僕，亞托私酒，偷伐林木柴薪，強占常住田地布種或作園圃，不還租米，以致常住空虚，住持數易，日漸敗壞。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俸兩月；欺詐住持及占種田地者，罰全房月米一年；詐過錢物，經官乞行根究，從條施行，田地退還常住爲業，畢日申文正位，候回報起支。雖已退業，而故作阻障，不容常住耕種者，亦行罰。

一、義莊及白雲功德寺差役并應干非泛科敷，並蒙官司蠲免。近來縣道胥吏多因乞覓不從，故意騷擾。今後如有似此之人，許從本家經府陳理，嚴行斷理。

一、舊規，諸房不得租種義莊田土，詭名者同。近來有恃強公然於租記名下奪種者，及有壩捺義莊田渭涇浜車漕種菱，不容租戶車水上下者，爲害甚大。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米半年。

一、義莊租戶，所當優恤，使之安業。聞有無賴族人，將物貨高價亞賣，顯屬不便。今後輒有違犯，罰全房月米兩月，仍經官陳理。

一、舊規，義莊事務惟聽掌莊子弟自行處置，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緣違犯者未曾有罰，是以近來多有族人專爲貨賂，不顧義莊利害，或爲攬戶兜納苗米，必要多增貼耗；或主張不逞之徒，充應腳力及墓客之類；甚至鼓誘外郡族人挾長前來，擅開倉廒，妄用米斛，恣行侵擾，意在破壞。今後如有違犯，許掌莊指實，申文正位，自行體訪知覺，罰全房月米一年外，仍經官乞行根究懲治。内有乞覓過錢物之人，即合從條施行。

一、舊規，掌莊子弟侵欺，徑行申官理斷，勒令賠填。近自移建倉宇，遴選主計，此弊稍革。深慮日久玩習，合行關諸房：今後掌莊子弟如有違犯，許諸房覺察，申文正位，委請公當子弟對衆點算，取見實侵數目，以全房月米填還，足日起支。仍控告官府，乞行懲治，以爲掌莊侵欺者之戒。諸房子弟即不得專擅興詞，紊煩官府。

一、諸房聞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贖者，罰本名月米一年。再犯者，除籍，永不支米。姦盜、賭博、鬬毆、陪涉及欺騙善良之類，若戶門不測者，非。除籍之後，長惡不悛，爲宗族鄉黨善良之害者，諸房具申文正位，當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鄉，以爲子弟玷辱門戶者之戒。

一、舊規，諸位輒取異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今乃有將己子與人，破蕩他人家業，卻欲歸宗請米，如有似此之人，仰掌莊申文正位，不得支行。

一、義宅地基久爲外人占據，今來復業，甚爲艱難，宜體文正公之意，專爲聚族之地，即不許族人占造私宅等用。如有違，罰全房月米一年，仍勒還原地。

一、舊規，諸房子弟得貢大比者，義莊支裹足錢十千。今物價翔貴，難拘此數。如有子弟得解赴省，義莊支官會一百千，其錢於諸房月米内依時直均剋。其免舉人及補入太學者，支官會五十千。庶使諸房子弟知讀書之美，有以激勸。

一、歲寒堂除科舉年分，諸位子弟暫請肄業，餘時不得於内飲宴安泊。如違，罰全房月米一月。

宋・錢公輔《義田記附範直方記》（《范文正公褒賢集》卷三）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

焉。日食人米一升，歲衣人衣一縑，嫁女者錢五十千，娶婦者二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者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粳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需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家居俟代者預焉。仕而之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之逮者二十年。既而爲西帥，以至於參大政，於是始有禄賜之入，而終其志。公既沒，後世子孫至今脩其業，承其志，如公存也。公雖位充禄厚，而貧終其身。沒之日，身無以爲斂，子無以爲喪，唯以施賢活族之仁遺其子而已。昔晏平仲敝車羸馬以朝，陳桓子觴之曰：『君位之上卿，禄之百萬，而敝車羸馬，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臣之貴，父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家，如此爲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予嘗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級，而言有次序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疏遠之賢。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晏子爲近之。今觀文正公之義，其與晏子比肩矣。然晏子之仁止於生前，而文正公之義垂於身後，其規模遠舉又疑其過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禄，其邸第之雄，輿馬之盛，聲色之侈，妻孥之富，止乎一已，而族之人弗得其門而入者豈少哉？況於施賢乎？其下爲卿，爲大夫，爲士，而廩稍之充，奉養之厚，足乎一已，而族之人操壺瓢，爲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賙人乎？是皆文正公之罪人也。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陲，功名滿天下，後必有良史書之者。予可無書也，獨書其義田以警世云。公諱某，字希文。

昔逮事忠宣公，親聞緒論，嘗云：『先文正置義田，非謂以斗粟疋縑始能飽煖族人，蓋有深意存焉。』時年尚少，未甚領略。綿歷三紀，當宣和末，避亂南渡。紹興乙卯，自嶺海被召至行闕。丙辰春，出使至淮上，始過平江。時義宅已焚毀，族人星居村落間。一旦會集於墳山，散亡之餘尚二千指，長幼聚拜，慈顏恭睦，皆若同居。近屬以家譜考之，自麗水府君下逮『良』字諸孫，蓋十餘矣，然後見文正之用心，悟忠宣之知言也。紹興己巳十月辛未，曾孫直方記。

宋・樓鑰《范氏復義宅記》（同上） 吳門范氏，自唐柱國麗水府君居於靈芝坊，今在雍熙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少長北地。皇祐中守杭，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二松，名堂以歲寒，閣曰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中更兵燬，族黨星散，故基榛蕪，編民豪據爲居宇，爲場圃，僦直無幾，甚失遺意。粟無所儲，寓於天平山墳寺，倍有往來給散之勞。尋復圮廢，改寘城中，反寄他舍，病此久矣。自公長子監簿而下，又五世而至良器。一日，謂二弟曰：『先君奉議，念此有年，齎志而歿，吾儕當有以振起之。』慨然自任，思圖其新。於是歷告居民，盡除僦直，約期而遺之。不服者，訴於郡，於監司，以至上達臺省。提刑臨川何公異、太守四明鄭公若容咸義此舉，力爲主張，由是悉得故地，周一千四百四十八丈。首捐私帑，繚以垣牆，創建一堂，仍扁『歲寒』，以祠文正。結屋十楹，以處貧族。就立新倉，寢復舊觀。庀役於慶元二年之季夏，中秋告成，不愆於素，觀者無不歎息。親掌出納一年，以爲後式。選族子之廉謹者二人繼之，詳具要束，以補舊規，揭於堂上。田籍之傳遠者，俱刻之石，以爲永久之計。介弟之柔，續世科於百二十有四載之後，尤勇於義，既力贊其兄謀之，屬鑰爲記始末。鑰不佞，先祖少師收卹宗族，有意於此，而歲不與。伯父楊州始爲之，雖不及文正公之盛，而寒宗之貧者賴以自給，亦四十餘年於茲。先工部欲附益之，清貧終身，猶未果也。見范氏家法，爲之媿歎。是舉也，衍文正公累世之遺澤，伸先奉議九原之餘恨，又以綿范氏無窮之休，豈不偉哉！嗚呼，文正公奮身孤藐，未嘗賴宗人毫髮之力。既達，則闔族受解衣推食之恩。天佑范氏，三子鼎貴，皆以宏才高誼上繼父風。後人得維持馮藉，以保其家。良器一布衣，而決意興起，不惟義宅載新，義莊亦復整飭，剔蠹省費，又爲數世之利，用心如此，後其興乎！嗚呼，文正公初立規矩，止具給予之目，僅設預先支請之禁。不數年，忠宣公已慮其廢壞，故治平奏請聖旨，違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又與右丞、侍郎自熙寧以至政和隨事立規，關防益密。今之規約又加密矣。一門同姓，爲此義事，其難如此，況天下之大，思所以爲億萬世之計者又可忽乎！嗚呼，衣冠之族不免饑寒者甚衆，願如范氏之宗派而不可得。今坐享飽煖者幾人，若人人如良器用心，更相扶持，以永其志，則善矣。若曰『是我所當得者』，而不思自力，甚者反爲蠹於其間，則文正諸公實臨之。

其聞於有司曰公元者，蓋今之族長云。三年立秋，顯謨閣直學士、大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奉化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樓鑰記幷書。

宋・孫應時《范氏義莊題名》（《范仲淹史料新編》三）　昔之貴富而能仁其族者，當其盛時而止耳，終其世而止耳，逮其子若孫而止耳。其間親疎遠近愛憎之不齊，固已或薄或厚，有及有不及；至於禄謝而力單，子若孫猶不自保，則於其族何有？嗚呼！若吳范氏之有義莊也。然後能仁其族於無窮，非文正公之新意歟？蓋公平生所立不待稱贊，此其一事已足爲百世師矣。近代士大夫稍或慕而爲之，皆未有如公家自皇祐以來百有五十年之久者。初公傾橐以爲義田，歲得八百斛，忠宣公與右丞、侍郎廣之爲二千斛，至今保之。惟故宅毀於兵，裂爲僦廛，芟據有年，頑不可遷，其廩庾因寄於天平墳寺，乃或顓利廢約，漁入蠹出，歲計大乏，邦族憤嘆。前數歲，五世孫良器伯璉獨奮然請於官，至聞於朝，爲盡逐僦者，以宅還范氏，則出私錢築垣百有八十尋。大起歲寒堂，峙廩其旁，且爲列屋芘其族之尤貧者焉，於是義莊巋然復興。乃更定約束，歲屬廉幹子弟二人掌其莊之事。通選六人，三年而一易。叶議幷力，參叅明白，以相授受，而均節其贏益以市田。蓋公之時，所賦族九十口，今而五倍之矣。蕃衍未艾，惟繼是圖，固當然哉。伯璉没，母弟叔剛父主之。因刻石歲寒堂，列掌事者名次，自伯璉始，凡有功於義莊則併書之，示有勸焉。叔剛名之柔，踐世科，今奉議郎、新知富陽縣事。公之後爲不乏人矣，其於義莊又將多於前功爲無疑也，故樂爲之書。慶元六年閏二月望日，奉議郎孫應時序。

宋・劉榘《范氏義莊申嚴規式記》（《范文正公褒賢集》卷三）　中奉大夫、權尚書吏部侍郎、兼權給事中、兼侍講劉榘撰，朝議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太子左諭德、兼同脩國史實録院同脩撰、兼國子祭酒曾從龍書幷題蓋，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柔立石。物本天，人本祖。閭閻之人有視其祖之子孫如路人，相毀訾，相幷兼如仇敵者，不知本爾。榘少讀文正范公遺事，公平居語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吾安得不恤其饑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貴富而不恤宗族，何顔以入家廟？』榘斂衽歎曰：公之行，百世之標的；公之言，薄俗之鍼砭也。吾鄉居家，遇有不如人意事，即因公言以自媿責，不敢有一毫恚心。官中都，獲與公之孫左司諫公之柔游，見其處己靜而明，際物莊而和，雖資稟之懿，亦家法所自來。一日，於公几間得文正公與其兄推官帖，問以遺女乏資，共甘苦，通有無，不啻己子，使人歎玩不去手。司諫公因言先祖所創義田，今幾二百年，聚族數千百指，雖甚窶者，賴以無離散之患。義莊故址曩因兵火，爲居民侵據。之柔與吾兄良器極力經理，爲屋以棲義廩餘，以待族人之無家者，浸還吾祖之舊。惟是義莊規式，歲月易隳，請之朝，屬之鄉郡，勒之堅珉，俾世守而傳之無窮者，吾猶不敢懈也。幸備位諫垣，當具本末奏陳，乞申嚴行下，庶不負文正公所以責望子孫之意。暨得旨如請，屬榘以記，不容以不敏辭。抑聞之，士尚志，志有小大，功業利澤亦如之。方文正未遇，讀書長白山，凍粟糜而食，人不堪其憂，而公貫通古今，經濟之略已具於此時。及率言官叩閽爭事，自請鎮靈、夏，迄破戎人之膽，功烈焜耀，則斂而惠宗族者抑餘事也。忠宣公致身台輔，忠賢是侶，想其捐所載麥歸亳時，文正公已心知其有子矣。嗚呼！有文正則有監簿、忠宣、右丞、侍郎數賢子，厥後不熾昌競爽，尚得爲有天理邪！諫垣所以立身承家，固已無愧於乃祖，願益以文正、忠宣之宏猷大節自勉。公之族人又當相與扶植，以成諫垣之志，則范氏之門益大，義廩之儲益闢，義居之族益貴達，富盛相望，將不止如今之所見云。嘉定四年三月一日榘謹記。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八《人物以義爲名》　人物以義爲名者，其別最多。仗正道曰義，義師、義戰是也。衆所尊戴者曰義，義帝是也。與衆共之曰義，義倉、義社、義田、義學、義役、義井之類是也。至行過人曰義，義士、義俠、義姑、義夫、義婦之類是也。自外入而非正者曰義，義父、義兒、義兄弟、義服之類是也。衣裳器物亦然。在首曰義髻，在衣曰義襴，義領，合中小合曰義子之類是也。合衆物爲之，則有義漿、義墨、義酒。禽畜之賢，則有義犬、義烏、義鷹、義鶻。

宋・游九言《默齋遺稿》卷下《建陽麻沙劉氏義莊記》　古者井田未隳，大宗小宗之法隨之以存，斯民族姓亦有所繫，患難可以相救，死生可以相邺，而聖人設教亦必起於『親其親，長其長』，推以雍睦九族，斯民服習上訓，其惻怛之念常得自近始，此三代教化之原也。後世阡陌一開，宗無繫屬，多流離四出，死徙不聞，而親親之恩益狹。夫豈其良心之不

存，蓋勢則然也。至乎禮義不聞民之耳目，不習風化，私心既勝，疎外之情先起於骨肉，因其近也忌嫉反多。至若矜權尚勢，或卑伯叔之賤貧，營身競利，不恤兄弟之窮苦，於所厚者每每先薄，良足嘆也！始余遠去鄉井，聞麻沙有劉君淵者，遇歲饑粒米湧貴，則倒廩濟糴以倡鄉曲，獨視豐年之價，余心善之。既歸里中，又聞爲義莊以給宗人，而未得其詳也。余族孫一鶚從君來訪，於武溪之上拱而曰：淵不幸少孤且貧，今自艱難中偶致豆羹柸飯之給，而思寒宗之不自食也，蓋嘗分而餉之，願得文字以垂子孫。余嘗有其志而貧弗暇，尤媿赧焉。試閱其約，有言『患苦鄉閭、害及族黨者雖貧勿給，男壻越禮、女適非正者雖貧勿助』，又若『墓祭以思祖先，延儒以誘後進』，頗亦謹於名教，不獨使宗人之食其食，誠可嘉也。嗟乎！人之生始於父母，推而大之，世數雖遐，皆同一氣也，誰無惻隱之心、霜露之感，寧不興懷，特未思之耳。宗法既壞，士君子無地以致其親睦之意，獨有義莊一事猶能稍合宗族而收其流散，是以前輩多留心焉，而范文正公家法最備，君準則其書當矣。然富者有資而不肯爲，貧者有志而力不逮，使天下之族咸有如劉君用心，則習俗當亦近厚，又豈至若越人之視秦人之肥瘠哉！是亦爲政者之所欲也。雖然富者出資，以輯其宗族貧者食粟，以興善行，正交相勉之道，惟彭城氏里中冠族必有取於余言，因以及之，是劉君求我之意也。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一二《莆田方氏義莊規矩序》

鐵庵先生忠惠方公，重名厚德之士也。其拳拳族黨一念，蓋今人所未有者，既譜其六房之傳，而思有以振德之，每曰文正范公，吾所敬慕也，如公大節固不可企，獨義莊尚庶幾焉。顧吾力微，雖未能均及六房之衆，於吾禮部之後或庶幾焉。中歲居朝，以直道不容而去，滯留嶺闔，凡七年而沒，使其及還，此志遂矣。今寺丞君孝於其親而追思其志，切切不去心解章貢之印而歸，既經營薦福以祀長官之祠，又刱築本庵以守長官之基，爲其本房計遠矣，乃即舊請琵琶槽之地隙而爲田，田成歲入石三百，猶未足於用也，又捐田五十石以足之，於是取范公遺法依倣而行，聚每歲之入等第給之，姑自其親且近者始。故九世祖禮部而下若干人，高王父福平而下若干人，冠笄有饋，婚嫁有饋，喪葬有饋，男女之生有饋，延師家塾教子若孫，月有俸，歲有供，登科者慶遺之，秋薦入學者資送之，有其親而貧者、疎而賢者、儉歲而有飢乏者、非次而有患難者，皆有以濟助之，是皆范氏舊規也。每歲季秋，又與族衆共行忠惠之祀，祭之儀器服牲牢，獻奠祝贊，件件應法，故其意蓋曰：饋者，惠也，徒惠非古也，是必有以私淑之。故器必如禮，欲其因俎豆之數而知有作聖之學焉；服必如禮，欲其因衣冠之制而知有修容之學焉；登降裸獻有節，則朝廷宗廟之事習焉；尊卑飲拜有序，則閨門孝睦之義著焉。此其用意深遠，又范規所無也。況文正之子孫，見於奉使公所紀墳山之集，凡十世僅二百人，今禮部而下三大房，自祖父行以至兄弟幾五百人，方來之益未已也。吁，盛矣哉！此又范氏所不及也。昔錢公記姑蘇義莊，舉晏子之事以明之，乃曰：晏之仁止於生前，范之義垂於身後。蓋以祿賜之，及不如義田之遠也。余始亦是之，既而思之不然也。春秋之世，阡陌未開，田非國君所賜不可私得，邸殿之邑既辭，當時所有，獨北郭六十而已，是所三等采地也。采地廢，而後有義莊之名，范公嘗倡之，今君能續之，是又不可不知今昔之故也，因併及之。

元・黃溍《文獻集》卷七上《傅氏義田記》

烏傷之北鄙，有義門者，里人傅氏之居也。傅氏之長曰某，過予而言曰：家故有田四百畝，合族而食五世矣。以羣從子姪之蕃衍也，歲率用八畝之入食一人，而籍其餘，可當十人之食，以給賓祭百須之費。吾懼夫久且弗繼，而無以善其後也，吾竭吾私焉耳矣，蓋得田凡若干畝，別儲其入爲子本，而權其奇贏，俟他日更購田以附益焉。是不可無告來裔，使成吾志，以惟子也請。嗟乎！義之名，孰從生乎？親親，仁也，因時制宜，義也，禮之所由起也。蓋予聞之：古之制禮者，爲之井田，以同其利；爲之比閭族黨，以均其安。夫然後教以有急相賙，有喜相慶，死葬相邮，疾病相養，猶患其未足以勸親親也。於是乎有宗族焉，而非會居聚食之謂也。服窮於緦，而同姓殺於袒免。是以祖遷於上，聖人莫能存也；宗易於下，聖人莫能止也。戚也，而日以疏，勢也。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則是疏可使戚也。其所因者，本也。循其勢，故教易行；達其本，故道可久。聖人惡有術以強合之哉？《大雅》曰：飲之食之，君之宗之。王者之大政也。田制壞，宗道廢，仁人孝子下得由乎先王之禮之盛，而各以意行之。假區區生養之具，以收聖人之所不能合，夫亦有取其義云爾也。充其義，而仁不可勝用也。《記》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在乎勿替

引之而已。書而歸之，俾刻諸石，豈非其所望以扶吾義於百世而弗墜者耶？旌異之實，存乎舊記。條約之凡，具於碑陰。茲不書。

又《沈氏義莊記》　湖之歸安東七十里，是爲花城，爲其鄉之望者曰沈君，家故業儒。君之父處士公，遺外聲利，不有仕祿，而樂出私財，以賑人之急。謂親親仁民，宜有本末次第，首圖創義莊，以教養其族人，未及就緒而歿。君以爲前人之志，不可不續。爰以至順辛未，捐田五百畝建義塾，搆殿宇，妥先聖先師像其中，以春、秋修釋奠之儀。闢講舍齋廬，延宿儒爲之師，而聚族之子弟，俾隨材以受業，鄉人來學者弗拒也。尋復以至正乙酉，捐田五百畝，即義塾之南立義莊，屋以間計者若干，歲取其田之所入以實之，擇族中之長且賢者，同主其出納。貧無以給昏喪諸費者，量厚薄之宜，制隆殺之等，而周給焉。大抵本於昔人之成規，而微有所損益。懼來者弗克嗣其事，則以聞于外宰相執政及部使者，咸報如所請。沈君既求里之寓公記其義塾，而義莊未之有記，乃叙次其事，以屬筆於予。古之有國家者，必度田授民，以厚其生，立宗收族，以教之親愛。自其法不行於後世，而民之失其養者日多，風俗亦日衰薄。然而萬古一心，萬心一理，田制壞而此心不與之俱壞，宗道廢而此心不與之俱廢。仁人君子，苟充其一念之良心，推吾有餘，資彼不足，使得遂其生，而發其油然親愛之心，豈非禮之以義起者哉？是則生乎千載之下，猶爲三代之民也。《傳》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有能慕沈君之爲而興起焉，將見人各親其親，而周宇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矣。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善繼善述者，所宜盡心也。戚戚兄弟，莫遠具邇秉彝之良心，誰獨無之？予弗辭而爲之記者，非徒以勗沈君之後人纂承而弗墜，亦以爲富而好禮者之勸也。

元・陳高《不繫舟漁集》卷一二《林氏祭田記》　古制田以井授，由士而上祭皆有田，然其法之廢壞久矣。近代朱氏著《家禮》，乃教人取附墓田以奉祭祀事，蓋生者之於既死，日忘子孫霜露之思，勿保其久而不怠。使有田焉，則不惟可籍其資於給用，而歲時常祀因田以存。所以竭虔致享，豈不可繼於無窮哉！福寧林君宗璧孝其親，親既沒而哀慕不已，時思之，祭必恪恭如式。於是乎圖所以爲久遠計也，乃謀於兄之子某，合出田若干畝，籍其入以爲祖禰春秋之享薦，忌日之獻祠且刻其數於石，以示後人，而求予文以志。夫報本反始，禮之大者。玄古既遠，習俗寢渝，而世人於奉祀之孝漫不以爲事者，蓋有之矣。或孝子慈孫有能致其追遠之念者，則施田釋、老氏而立祠焉，曾不思吾祖考之靈非類不享，而況托於虛空怪誕之說也哉！嗚呼！道教之不明，而斯民之蔽惑亦大可哀也已。然則林氏祭田之舉，誠今世之所當法者。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其此之謂歟！是宜書之以示勸，故爲斯記。

又《義田記》　三代之世，同黨相援，同州相賙，而在官又有不恤之刑，以糾其闕。當是時，凡民皆知分有餘補不足，而急人之急也。逮乎世道下降，王政不行，人各私其富，錙計銖較，悋於施予，甚者至於骨肉同氣雖極凍餒，濱於死亡，猶邈焉不之恤，而人亦恬不爲怪。於是而有推其財以惠困乏者，非有仁人之心不能也已。桃源陳君思禮買田其鄉，爲義田幾若干頃，歲籍其入，以賙恤宗族、鄰里之貧者。予有常數，貸有常經，喪葬嫁娶各有常給，而又以贏即所居之旁建書塾，招致經師，教鄉之子弟。嗚呼！陳君之用心亦仁矣哉！昔先哲范文正公置義田於姑蘇，迨今數百年，遺業猶在，而鮮聞有繼而行之者。陳君茲舉，蓋聞文正公之風而興起與？雖其規模有所不逮，然亦各隨其力之所至，而用心之仁則一也。若使世之富者皆能如君之用心，而人人賙其宗族，恤其鄰里，則施之所流者廣遠而溥博，豈不可以厚民俗而有補於王政者哉？

又《趙氏書塾記》　古之爲教也，立學於國，序於術，庠於黨，而家則有塾。師儒之職，官之所選，置田以井授，又無甚富、甚貧之民，人生於其世者，無貴賤皆得以學，而其教人之法，自灑掃、應對、進退以至於修己、治人，本末、精粗復無不備，是故賢才盛，禮讓興，而風俗美。降及後世，先王之治晦而不明，學校之政隳，師儒之官廢，井田之制壞，於是乎惟富有力者，其子弟乃得從師學業，而力或不贍，雖有俊秀之質，亦終於無成而已矣。樂清趙君士正世居莆岐，至正甲午始遷於壺山之下而居焉，乃謀諸從子，闢塾於家，延致名師，盡聚其族之子姪而教之，幣帛、饔膳之費咸出於己。趙氏故名族，支庶蕃衍，來就學者凡五十餘人，而趙君新實主之，絃誦之聲，揖遜之容，問辨之習，濟濟如也。君子謂茲塾之設，一舉而三善備焉。收其宗族而不遺疎遠，非尊祖敬宗之義乎？訓以德義而使之興行，非敦睦九族之要乎？矜其匱乏而教之知學，非作養人才之

道乎？沒而不書，則何以示勸？若夫子弟之學於是者，循小大之序，誦六藝之文，講明乎理性之原，審察乎義利之辨，而從容乎道德之歸，可不勉焉！孜孜以毋負爾父兄教迪之意哉！至正二十四年春三月甲戌記。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　潛溪後集》卷七《龍淵義塾記》　至正十三年九月某甲子，栝蒼章君溢，新建龍淵義塾成。龍淵即龍泉，避唐諱更以今名。相傳其地即歐冶子鑄劍處，至今有水號劍溪焉。山深而川阻，與通都大邑相去遠或二三百里，雖至近亦且半之，鄉閭之子弟無所於學。章君之先世嘗以爲病，謀創桂山、僊巖兩書院，以無恆產，未幾而皆廢。章君深憂之，與諸子計曰：『無田是無塾也，其奚可哉！』遂撙節凡費而用其餘，斥田至一百五十畝。其妻黨陳京兄弟聞之，以曾大父適齋先生所遺二百三十畝有畸，來爲之助。章君曰：『吾事濟矣。』乃卜地官山之陰創燕居以奉先聖，而先師爲之配，春與秋行舍采之禮。旁列四齋：曰遜敏、曰知通、曰敬樂、曰博約，以居弟子員。後敞正義堂，月旦十五日，鳴鼓齊多士，以申飭五倫之教。前建大門，榜之曰龍淵義塾。甓其修塗，以達於東西。灌木嘉蔓，前後蔽蔭，蓋鬱然云。歲聘經行修明之士以爲講師。諸生業進者，月有賞；才穎家單，不能裹糧者，資之使成；其不帥教者，罰及之。田賦之出入，主塾事者司焉，日用有籍，月考腆羸，歲二會其數。有餘則他貯，益斥田以廣其業。石華、象溪二所，復設別塾，以教陳氏族子之幼者，俟其長乃赴龍淵受業。此其大凡也。江浙行省參知政事石抹公聞而嘉之，檄本郡免其科繇，俾無有所與。章君既列條教，序而刻諸石，復懼來者不能保其終也，仲來請濂記之。惟古者之建學也，雖其爲制有小大之殊，而所以導民衷、扶世防者則一而已。龍泉舊爲浙水東文獻之邦，水心葉氏正則、西山眞氏希元，實後先以學鳴，聲感氣求，籟鳴機動，掇巍科而典雄藩者，聲華相望，一時文物固嘗盛矣。距今未及百年，而繼之者何其鮮也！豈俗尚不同，遽有古今之異哉，亦係乎學之興衰爲何如爾。章君有見於斯，不效時俗封殖吝固以爲肥家之計，乃辟塾聘師，以克紹先世之徽猷，其立志甚弘而爲功甚溥。陳京兄弟，樂善好義，以助其成，自非適齋涵濡之澤，亦豈能至於是哉！章君之子若孫，當夙夜以繼志爲事，毋豐己以自私，毋蠹蘖其間以啟爭端，毋狎非類而數厥彝訓，毋植朋黨而互相低昂，庶幾不負章君之意。脫有違於是，陳氏之中有端亮者，宜匡正之。陳氏或不我屑也，則鄉尹里師豈無勇於爲義者，咸得糾之。鄉尹里師又不我屑也，則縣大夫之賢者，宜扶樹而振發之。是則章君之塾，可相傳於無窮。雖然，無以遠慮爲也，夫具人之形體者，孰無人心哉！苟讀濂文，宜戰兢保守之弗暇，矧敢壞？因書之以爲記。是歲十月，具官宋濂記。

明・于鑑《契翁中説録》卷下《齊家治國平天下以用此中之至善章一〇》　宗族有親疎而在我公之以仁，恩誼有隆殺而在我處之以義。此教於家者，以一身率衆身，九族莫非吾心之所體也。然同宗有賢愚、貧富之不齊者，可不輔之以法乎？族中有田十頃者，勸出義田五十畝；有三頃者，助田十畝；中間遞爲增減，而二頃以下免之。擇族人之朴實不欺者，主田稅之出入，會衆以贍給同族之不足。凡沾田稅之惠，務盡田多之報。有事則代勞，無事則候問。後臨其喪，無服服緦麻，小功服大功。義田之子孫陵替者還其田，先貧後富者補其數。如同宗之田彼此皆寡，無田可助，則設義廩數楹。候夏秋之時，勸出稻麥收貯廩中，擇族中之質朴者主之，會衆以贍同族之不能自存者。其廩之左立祠，以祀入穀多而及人博者。其祠中之左右揭二板，左曰『嘉善』，書其人之績；右曰『愧頑』，書其吝者。歲終集衆謁祠而讀誦之，以爲勸戒。此家衆不能無飢寒而養之有法。使有一人失養，則心有外而仁義有虧，可乎？【略】

養既有備，教不可緩。勸族中之富者開設義塾，延有行而文者爲之師，以教子弟及同宗之無師無贊者。先授以小學，莫要於習禮。訓之正容止、齊顏色，以約其形體；訓之敦孝行、和長幼、尊君令，以約其情志。諭以奢侈爲飢寒之招，宴安爲憂患之招，以導之勤儉；諭以博奕之荒爲自棄其家，酒色之荒爲自棄其身，以導之抑畏；敏者閑之以簡重，木者開之以英慧，柔者作之，強者抑之，以導之中和；欲其慤，不欲其浮，欲其循循然，不欲其悻悻然，以導之莊謹。及其幼儀可觀，德性有定，然后授以四子，次讀一經，次習文藝，循序漸進。有志行道者送入儒學，以淑己淑人爲心；否則居家事親教子，課農積穀以備收運係官錢糧之費，以爲守身守家之地。

明・莊昶《定山集》卷八《吉水張氏義田記》　予讀錢公輔所爲《范文正公義田記》，未嘗不嘆文正公之賢仁於其族，而又不能不慨先王之道不能行於天下，而使文正之得以私於一家也。夫先王之道，方里而井井九

百畝，中爲公田，八家各受私田百畝，耕則同力公田，然後敢治其私田。卿以下又各有圭田五十畝，而餘夫亦二十五畝。天下無無田之家，而百姓亦無無田之人。老者有養，幼者有字，鰥寡孤獨者又各有所賑貸，而無一人不得其所。蓋聖人以天下爲公，而人自不得以私其家也。自秦用商鞅變法之後，廢井田開阡陌，而天下始有富貧之分。富者田連郡邑，而貧者無立錐之地。是以文正知族人之不免寒饑，乃以爵禄之入，置爲義田以周其乏，其心可謂仁矣。然古之人有賜之衣者，曰『願賜一國人之衣』；有賜之食者，曰『願賜一國人之食』。以文正之賢，其在宋也，與韓琦、富弼、司馬光同稱，可謂『得君以行道者』，使能告其君曰『井田之法不可以不復』，其君未必不聽，聽之未必不行，行之則天下俱被其澤，而三族之間亦無無田之人，而文正義田之舉亦有所不暇爲矣。苟使言之不聽，聽之不行，文正可以去也，則將焉用彼相哉。文正之爲執政，乃不知出此，而顧汲汲於族人之寒饑者，不知何也？蓋井田之法，奮爲是論者，千數百年之間，惟孟子、横渠二人而已。而文正之學識其小者而於此有所未講耶？抑或知時君世主之不能行故有所不言耶？是皆可以發一嘆也。吉水處士某積德行義，隱而不售，慕文正之義，割田百畝，收其每歲之入以公於祠堂，號曰『義田』。命其子兼美擇族一人長而賢者爲主其計，凶年則散於族人之饑者，而豐則償之，其不能者置之，煢獨無告者周之。處士蓋嘗斟酌於吾友羅一峰，以爲儲粟爲義而盈虚不繼，惟田爲久，故其法爲最善也。處士之心不下於文正矣。然文正仕也，處士隱也，隱者欲爲而不得爲，仕者得爲而不能爲，不能爲者不可以小，不得爲者不可以大，故仕者常任其責，而隱者常任其義，是以處士有文正之義而無文正之責。嗟乎！君子之道，窮則志之，達則行之，達之所行，即窮之所志也。處士果無責乎？雖然，處士老矣，不可仕矣，處士之子兼素仕於宿，天下謂之賢守。將用於朝，位通顯有文正之寄也，他日苟有若予之有喙三尺於仕進間者，兼素其何以哉？處士又當斟酌講明其大者以授兼素，兼素之行處士之行也。兼素之弟兼岳過予求記，予迂濶之人，知井田之法不特可行於古，而不知不可以行於今，故與之極論如此。處士其將以予爲迂濶否哉？

明・崔銑《洹詞》卷二《湛氏小宗義田記》　小宗之有義田，廣孝也。湛子若水奉其母陳太孺人之意爲之。夫生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者皆知愛其類，然而莫知於人，故不親其親，悖也。親親而無殺，亂也。義田止及於五世之子孫，先近也。故曰：『以三爲五，以五爲九。』務遠而遺近，務廣施而弗及，君子不爲也。湛子出其家餘粟，市田若干畝，歲入粟二百斛于困。凡婚者、嫁者、喪者、葬者則給之。婚給八斛，嫁給十斛，喪給十二斛，葬給十五斛。是故尊尊幼幼，男女有別，人道之元也。湛子又置宗子田若干畝，歲入粟二十斛，贍其乏，俾其子孫傳之。敬宗子所以合族，合族所以延祀，宗明於上，禮行於下矣。歲入不足給則待，嗣歲之入困有陳則又出以市田。田廣入富而恩益溥矣。夫族之離，由無禮也；禮之廢，由異學行也。是故樂放者惡其拘，談玄者惡其麤，尚高者惡其卑，喜大者惡其細，趨徑者惡其繁。五惡興而禮廢，然後邪慝作。若湛氏者，其將益昌也夫。

明・姜寶《姜鳳阿文集》卷二八《請建立義莊疏》　奏爲置立義田，備荒贍族，比例請命，以垂久遠事。臣初入仕時，念臣族生齒日繁，人多散處，責望其謹飭爲難，曾建祠壹所，置田肆百畝供辦祭祀。于祠前廳事内設聖諭牌位，上寫太祖高皇帝教民榜文，及倣浦江鄭氏著有家規貳拾條，抄謄先正《呂氏鄉約》陸條。每月朔召集有衆會講其中，今已貳拾餘矣。族人貧困者多，生計日窘，臣觸目怵衷，欲倣古人義田遺意，而田瘠人衆不敷支給，但量給義米以賙助貧而不敢爲非者，又開義塾立文會以聚教貧生，而所濟終亦不多。自内外歷任家居十五年，陸續經畫，以至于今蒙皇上渥恩，起自田間，遂躋九列，俸入漸厚，祠費節省，亦漸有成。緒先後置立并臣男士麟、士昌讓出受分業田共計壹千餘畝。竊見數年以來，臣郡縣水旱頻仍，道殣相望，草根樹皮皆已食盡。臣忝一族領袖，目擊族人饑寒，不忍坐視不爲之所，欲將前田置爲義莊，立法賑給，庶臣族人貧者得無流亡轉徙之患，將來亦可漸次諭之于善，以共守朝廷禮法。但義田之設本以賙助貧困，而冊籍未立恐日久或至廢弛；宗約之行本以訓誨族人，而勸懲未備恐人情不免違玩。非奉明旨通行所在官司以官法行，家法似不能行之久遠，使臣族子孫沾被主上渥恩于無窮也。查得先朝大學士徐溥曾以義田奏請，欽蒙孝宗皇帝下部議行，其子孫見在遵守。臣之名位不敢望溥，至於贍族以彰君賜一念，竊與溥同。謹將田地頃畝數目冊子壹樣叁本并以所立家規告送戶部，伏望聖慈矜憫臣愚，勅下該部查議。印給

貳本發去鎮江、常州貳府，轉發所屬該縣當官存照，壹本并家規給與臣家收執，以憑擇人掌管。待造黃冊之年，另以『姜義莊』爲名立戶，造入本縣本圖及武進縣寄籍圖，分帶管數內關領由帖辦納稅糧。儻有內外人侵占爭奪，及子孫關支義米等項而故有違犯者，照祠規論□責罰。倘又不從，許呈告所在官司斷理禁治。庶家法之行永賴國法。臣今得請里居糾率大小戶丁，循理守分，相與沐浴皇仁，祝延聖壽于永永，則是臣身既退，猶可仰報天恩於萬一也。臣不勝懇切，祈望之至，爲此具本，專差義男姜敬齋捧謹具奏聞，伏候勅旨。

明・管志道《從先維俗議》卷五《以義米代義田》 范文正以義田贍三族，古今頌之。當余從嶺表投劾而歸，有一友以此相勸，余曰：是舉也，有文正之德之業，則可；無文正之德、之業，則倍也。《中庸》不曰『爲下不倍』乎！凡義舉出於一時，而難爲後之爲人上者，皆倍也。使自孔孟而後，凡有名世之望者，皆立義田以贍族，天下無尺土不義田矣，有司何以定編氓之徭役哉。愚以爲士大夫如有欽賜之產，方可立爲義田。不然，雖立義田，亦難世守。與其慕義田之名，而貽子孫以難守之業，莫若量出義米，以贍三族中之貧乏者。子孫能繼，則繼之；不能繼，則終吾身而已矣。愚實以此小試婁中，則所謂以吾之不可，學文正公之可者也。

明・陳龍正《幾亭全書》卷二一《廉憲公義莊遺則》 繼志設義莊主人龍正，謹約通族尊長卑幼知悉：先公存日，念親支之窮，皆始祖悅民府君一體，遠支雖無譜墓可據，相傳同宗，其來亦久。每云欲設義田若干，自周給親支之餘，遠支困乏者，遇事量給，以昭勿絕。奈起家草茅，性恬行潔，居官三十年，祿俸之外無他受，雖先慈榮養布衣，佐以紡織，而居宇終不及葺焉。迨復總閩憲，庶歸老田間，卒就斯志。俄先新命以殘，隱隱負惻也。正荷蒙微業，安忍自私，謹遵遺言，條則如左：

一、義田五頃，邑例十年之內，應僉糧長二名。今欲同民戶充應，恐貽累子孫，隳殞先志；欲援官戶優免，則近惠族人，灑役通邑，義亦非安謹按《賦役全書》，本縣每年泓剩米折銀，每兩加路費一分二釐，該銀一十八兩三釐；又定倉艸折銀，每兩加路費五釐，該銀一兩三錢六分七釐，俱係京邊正額，議於義田子粒中。每年糶銀一十九兩三錢七分納官，通邑田地，每畝豁除折銀三絲二忽零。崇禎辛巳大造黃冊，蒙本縣申詳，布政司、三院允入《賦役全書》，并開陳義莊一欵，載列起徵繇帖。十年之中，納銀一百九十三兩七錢，足當糧長二名費用。而通邑業戶，其十年完納之數，亦減纖微，因是灑役，庶可無憾。

一、義租五百餘石，除每年辦糧，約用米二百四十石；納抵役銀，約用三十石；祭掃燕饗，約用二十石；饒免租戶限米，約十餘石；給管莊人戶飯米五石，淨餘約二百石。通族舉事有繁簡，歲收有豐歉，凡有餘剩，主人須每年存貯，準備全荒年分，爲糴糧完公，折價助私之用。其隨時修葺祠堂墳屋，併造義學倉間，稍擴規模，費亦取給於此。

一、橫涇橋塋，始祖若高祖；香和菴塋，曾祖若祖。每年清明拜掃，義祠以仲秋致祭。隨會親支，宴於親親堂。

一、親支凡年七十以上，四季各奉米五斗，肉十觔；八十以上，冬月加綿衣一件。尊高年也，不問本人貧富，禮宜均視。或年未及而攣瘘瞽目者，季各給米一石。凡此給送，主人出親筆小票，明開某項事宜及米數，以憑季終繳筭。

一、年穀豐歉難期，米價低昂無定。除賑貧供老，周養廢疾，應給本色，其餘婚喪諸事，槩準助銀。男子聘娶各四兩，再娶共四兩。初聘，須於半月前開報：『某子某，今年幾歲，憑媒某人，議於某月某日，聘某氏女。』臨娶，亦預報婚期，以憑關給。嫁女者，助銀二兩，再嫁不助。

一、凡遇喪事，助買棺并蔵白布銀二兩四錢。男女未婚嫁而殤者，半之。襁褓量給銀八錢，辦木以埋，勿令重慘水火。舉殯前一月，助買地一兩六錢，使就居址所近，隨便營塟，世得拜掃。勿令投棄義塚，久難辨認。臨塟，助營壙二兩。儻有遷延後期，或付烈焰，或仍委之漏澤者，殘親肥己，告於祠而擯之，後不復助。

一、產婦分娩，開報男女月日，驗給白米三斗，助其調養。如有抱養他姓，詭報冒支者，駁出，以後停助。

一、義學歲延塾師一人，饋用本色，脩用折色，豐儉隨宜。貧族子弟，自七歲以上，稍俊慧願入學者，父母率謁義祠，以名聞，歲給米二石。日課《孝經》、小學、《四書》，專以能成誦、通大義爲主。十四五歲以上，欲學舉業，期大就者，歲給米六石，聽從時師，至二十歲止。

一、親支家業頗優者，自能知足而廉，不妄附於周急之列。其衣食粗

足者，須痼疾婚喪、生產入學事宜，方許照例支請。夫既稱『義莊』，豈有吝心，何必斤斤較量節制。但念米少人多，若使溫飽並叨，反致饑寒難濟，所以不得不行分別。惟貧極不能自支者，查審委非遊蕩敗家，計男婦一口，每年給米二石，六十以上倍之。蓋年力方壯之人，雖乏資本，亦須勤謀生計。若槩給全年，安坐而食豐，反滋其惰，故止半給，使苦於不足，庶肯服勞。

一、孝子節婦，公訪眞確，小則豐其供饋，以勵宗支；大則呈之官府，以裨風教。非常之人，應享非常之報，隨時制宜，不爲限量。

一、宗族傳習不齊，耕讀之外，工商經紀，悉從便業。惟禁五條：（一）不許倚勢詐人，武斷鄉曲；（二）不許刁唆詞訟，慣作中保；（三）不許買充衙門員役，作奸犯科；（四）不許出家爲道士僧尼，滅絕倫理；（五）不許鬻身爲僕，辱及祖先。犯者不給條約，以仲秋祭祠日，會本人親房，同告於先靈而削其名。惟幼時爲父母所鬻，非本人之罪，給銀代贖其身，稍知自愛，仍與入譜。其前項過悞，有能痛自懲創者，本人親房及族長，會同保結，補給條約，冊尾本名之下，仍註『量關一年』，查果改行，一體永助。至有不孝不義，如毆罵尊長，瀆倫鼠行，此三者，改悔無門，即於聞知之日，會同族衆，削去譜名，永不復入。其或不率教訓，罪未及追取條約，又不可置之不問者，姑罰除應給事項，自一石至五石，量犯輕重，以爲等差。又有家業稍堪自贍，因賭博、烟花浪費者，雖極貧不給，遇應給事宜，亦減半終其身。

一、義田本贍親支，然親支不得承種，恐他日有擅行侵扣者。縱則非義，懲則傷恩，謹之於初，可以無弊。如或自恃分尊，強行承種，斥告於祠，仍三年不助，使知創悔。

一、族譜十年一修，親支間歲一宴。年久族繁，則分二席，或三席。先尊長，後卑幼，啓用單幅，餚限六簋，勿開奢端，禮意須和。有叫呼罵坐者，次會不啓。又有因過惡不給條約，因遊蕩不請與宴，而強來□□者，衆共扶出，其遠支，舉否隨宜。

一、遠支惟極貧無過惡者，遇婚喪量助。其外一切，不必與聞。事多難周，反滋藤蔓。昔范文正初設腴田千畝，觀其規制，助數從優。今苗裔世世遵行，迨六百年，田亦加擴，而貧宗所受，每人一歲僅四斗五升，蓋傳逾久，則人益衆，貧者亦益多，欲不從薄，不可得也。然文正所贍，皆譜系分明，故雖益久益分，總歸同體。若我族遠支，本無統系可稽，特因親支人少，姑以其餘及之。儻數世後，親支應助者以百計，則每人一歲止得石許。欲復及遠支，勢亦不可得。此時子孫主義莊者，徑自從宜栽去，不必顧慮遲迴。況遠支至爾時，亦且益繁益雜，名分稱謂，難以悉稽。頃天啓間，有平湖惡少顧艮，夤緣介紹，突如其來，自稱叔行，狂肆無忌，至煩通族呈鳴，始正其罪，近猶如此，況異世乎。至於親支，雖千年萬指，皆我始祖悅民翁之一氣，寧薄而偏，毋厚而遺，此廉憲公平生素懷，子孫當分別體之。預立斯條，以示通變於未窮之義，故扁會食之堂曰『親親』。

右十四條，悉遵先公遺意。設義田者，養之也。不肖，則不得與於養者，教之也。寓教於養，使舉族向義，無一匪人，是先公之深意也，所以爲義也。

崇禎辛巳十二月男龍正較定

右給名收執

清・方苞《方苞集》卷一七《甲辰示道希兄弟》　吳郡范氏義田計口授糧，俾愚者怠於作業，非義也。五材百物，民皆用之，必各有職業，交能易作，然後其享之也安。無故而坐收其利者，天所禍也，且勢不能周。吾家祭田，營宅兆，供歲祀；有餘，量給不能喪葬者；有餘，以振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有餘，以助貧不能受學者；有餘，春糶而秋糴之，累其貲以廣祭田。其怠於作業而貧窶者，不得告貸。

又《集外文》卷八《柏村吳氏重建宗祠記》　大宗之法，祖廟既毀，宗室猶存；則是別子之廟，百世不廢也。後世宗祠之建，蓋取諸此；而宗法之能行者，百不一見焉。蓋古者國子弟、卿大夫之田祿，既足以仁其族，而四民各有職業。其待大宗之收恤者，不過鰥、寡、孤、獨、廢疾，無大功之親者而已。後世家無恆產，人無常業，衣食不足以自周者，比肩而立；而欲大宗之收族，不亦難乎！饑寒之不恤，而欲執法以繩其不類，孰能聽乎？惟吳郡范氏，七百餘年宗法常行，而無或敢犯，爲有義田以養其族故也。余嘗以是風並世士大夫，間有慕效者，不再世，而子孫族人幷其義田而廢之。然後知范氏子孫能常守宗法，以食義田之福。實賴其祖宗之功德學行，以陰爲之保定而延緜焉。抑又聞朱子之後之蕃育於閩者，

歷世繼承，無貴者富者，而皆能崇禮讓，安貧而畏義。閩之人至今誦之。蓋道德之淵源，流風餘思之所感發，更非范氏諸賢之所能幾及也矣！

清・乾隆《清河張氏宗譜》卷一六《育英堂條例》 設爲庠序、學校以來，自京國至於郡邑，無不立學以教之。況我國朝隆盛，治教休明，閭閻之間皆知崇學。故吾儕每見有興義田、立義塾者，未嘗不心焉慕之，而愧未能學也。吾族自舟十一公以來，千百年間率多佳子弟，其能延師訓誨、成功登籍者，雖歷世不乏，然亦有半途而廢，或未成一篑，甚至未常望孔子之門而投足者，往往有之，此豈皆無賢父兄哉？大抵有才無力，遂棄梗楠於無用耳。茲幸先世有義立之祀，雖蕩廢於明季，然邇年來潛心經理，貲頗豐裕。既與諸父老諮謀，於中撥穀以爲義倉平貸之本矣，而廣教之道，僉謂亦宜乘時興立，因復將本祀田租，合諸族彥樂輸之田，以立義塾，而名其堂曰『育英』。斯舉也，下徵文運之興，上應文明之治，不難也。爰酌其條例於左，俾得踵而行之，若有能繼美輸助，加以經維不怠，將來用以舒而資漸裕，則例益恢而禮彌隆，是所望于後起者：

一、綜理。選族中賢士主之，凡徵租、輸賦、生殖、運用、延師、送試與夫辦祭等事一切委焉。苟非公慎，何以克當！

一、祀原。義立祀中所撥田租與諸族彥所輸租銀，土名、稅畝、額數一一詳載入冊，非惟以杜日久隱漏之弊，且示不忘其本也。

一、延師。俸必得體，膳必有常，而禮貌在所必講。然擇教亦人情之常，賢者不可輟更，否則何妨別請，幸勿因循歲月，致悞子弟。

一、俸膳。族中子弟有就學者，俸從塾出，膳則輪供，節儀各餽。俟經運漸豐，再行公理可也。

一、考費。凡吾族子弟，毋論讀書義塾、出就外傅與遊學他邦者，一切府縣科歲及鄉會考試資斧俱從衆辦。其或家貧而能力學者，酌量助之，以鼓士志。

一、祭報。倉、塾二舉皆賴義立祀之遺，茲議建祠以妥奉興創義立祀諸先公，歲以冬至之三日爲祭期，所以報本也。經理者預脩祭儀，各務以紳士及肄業諸生司其職事，其不讀書及非應理之人不得與祭。至于行禮、奏樂，務必肅雍誠敬，如在其上。祭畢而燕，酒殽有度，毋逞誼譁，有傷儒雅之風。

一、積書。每歲存銀于塾中，買書以資士讀，毋許私藏盜賣，查出責罰不貸。

義立衆田租開後【略】

樂輸銀數開後【略】

龍飛乾隆十七年歲次壬申孟春月上元日　梅嶺公立

又《平貸倉條例》 吾人才非濟世，既無牧民之權，智不如人，僅守安生之策。顧安得朱子社倉之舉廣及同人，又無力范公義田之興周乎一脈，然見一族繁衍，未必百室皆盈，易其田疇，每苦青黃之不接，當夫春夏，寧無庚癸之相呼。況屢逢貴糴之年，又無汎舟之雅。幸先世義會餘羊猶存，又族彥同心，米珠共擲，計積穀之數共有二千，恨不多多益善。立平貸之法，惟取一息，貴在源源而來。弟創于前，賴守于后，欲其可久，必當慎初。爰將經理事宜公同裁定，所有合行條例逐一開陳，庶良法長垂，不致紛更之弊，而嘉謨永守，共期大有之徵。

一、經理得人。

公舉族內端慤、素爲鄉黨推重者任其事，仍選二三賢能者副之。其非舉任之人不得搀越，從中掣肘。

一、例照社倉。

鄉例放穀或加三四五息者有之，茲倣社穀，以加一爲率，毋論貴賤，不得過苛。

一、出入公平。

浮東社穀近有不肖社長，斛斝多端，出則平槩，入則淋踢，名加一而實過之。茲以十五斤爲一提，淨筲輕重，權衡畫一，庶無高下之施。

一、收發以時。

發以立夏日爲期，收以寒露日爲定，毋許遲延。

一、照丁均貸。

毋論豐歉，悉照族丁借貸。貧者不得過領，有餘者聽其自量，庶無壅爭之患。

一、違欠停貸。

自開收後限一月爲畢，如違期抗不還清者，次年停貸，不許再領。

一、毋許轉借。

必本年交清，次年另領，毋許與經理人通融相商。無穀交出，惟立轉借，滋弊不可勝言。

一、細看穀色。

經理者須看穀色乾淨方收入倉。如有濕櫪搀混，令其曬颺，庶無爛蝕之害。

一、典守勤慎。

倉須不時查看，如有損漏處，速僱工修葺，庶無濕耗之患。亦不得借端濫費，尅減倉糧，至火盜之虞，猶宜愼之。

一、冊載分明。

收發之際，隨登藁簿，候事畢公同謄正。冬夏兩結，不得懶筆積算，以致舛漏滋爭。

以上十條惟願始終無懈，後先恪守。雖未能如社倉之廣，義田之施，然於備歉之道，寬貧之法，未必無小補云。

皆

龍飛乾隆十七年歲次壬申孟春月上元日　吉旦思遴

壽迖栗煜早仲求桓節

樞沂暹福勇勳昭曇儉

級煩仍旻絩烈鳳絧絧

綠筆宏基典　同衆公立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一二《陶氏義莊碑記》　古立大宗，以餘財歸之，有不足者資之於宗。後世廢宗法，遂有一族而異目相視者。然漢之樊重，魏之楊椿，均能散所有濟族人數世之窮。第未嘗扁表其莊，綽楔而書，蓋行其心之所安，而不以爲義也。范文正公修其法，號曰『義莊』。公之心，豈以義自居哉？以爲仁事也，而義名之，然後使吾子孫知如是則義，悖是則不義，方克踵行勿倦，與吾意相終始。而天下之大，人心之同，必有慕義無窮，而奮乎千百世後者。潯陽陶氏之遷於吳也，距文正公六百年矣。族落落大滿，不能無窶人子。徵仕郎世魁，聞范氏之風而悅之。其子員外篠，尊父志以繼先賢，割沃畬置莊，鳩厥宗支，振廩同食，月會而旬計之。吳之人以爲今之陶，昔之范也。今夫江、河之大，綿亘萬里，而世不能無斷港絕潢者，非其本支故也。若夫岷山之旁流，崑侖之餘波，而淤塞就枯焉，人能無憾於江、河乎？惟其能以九里之潤，灌溉百川，而江、河乃愈增其大。然則陶氏之以仁爲富也，乃其善於持富也。《傳》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易》曰：『何以聚人曰財。』聚即收之之謂也。天下人非財不收，而況於本族乎？余與篠之子振聲戊午同試京兆，別二十二年，相見吳下。持此顛末，屬余爲記。余喜故人重逢，遽聞高義，而又私念袁氏族黨，零落難收，匪徒力有所讓，蓋亦自傷其聞之晚焉。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〇《陸氏義莊記》　古者卿大夫立宗，宗子必世其祿，故有收族之誼。冠昏喪祭，必請于宗子而行之。大功以上無異財，亦無貧富之殊；即其稍疏者，宗子之力足以贍之。《周官》所謂『宗以族得民』者，其法如此。若夫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則皆庶人之無宗者，故不能不藉乎閭井之任恤，而世家大族，固未聞有此也。自宗法不行，士大夫無以收其族，昭穆既遠，視爲路人。《角弓》之反頻聞，《葛藟》之芘安望。即有敦本好禮，能施惠于三族者，一時雖賴以濟，而不能經畫可久之計，論者不無遺憾焉。三吳自泰伯、季札以禮讓開其始，洎宋范文正公守鄉郡，創立義田，以贍宗族，訖今七百餘年，范氏之苗裔，猶食其德，高義之名，彰于宸翰，其規條具在，可謂善之善者矣。我國家列聖重熙，風俗茂美，好義君子，希風先哲者，接踵而興。長洲陸君豫齋，唐賢甫里先生之裔，自明贈尚書守禮公以來，枝條繁衍。豫齋之尊人□□公至性淳備，行善于鄉，聞高平之遺風，心向往之。豫齋起而承厥志，割遺產五百畝，爲贍族之資，設義莊于陸巷，每歲收支出納，集族衆其中，相與勸于修禮勤力，而勿蹈于匪彝，殆有得乎古人收族之意者乎！夫宗法雖善，然必藉乎貴而後行之。其究也，或以啓挾貴之漸。義莊則唯族之賢者能行之，其敦睦出于性之自然，故持之久遠而無弊，此范氏之意，可以爲後世法。又近歲立義莊，若吳縣陶氏、昆山顧氏，皆經大府題奏，得邀優叙。而豫齋之爲此舉，唯告諸有司，出給公據，未嘗輒求上聞；其務實而不競名，尤有加人一等者。予夙與豫齋善，爰爲記其事，異日雲礽繼美，毋替前規，罔俾高平專美于前，庶予文得藉以不朽；而詞筆孱弱，不能與吾宗君倚幷駕，又竊自愧矣。

清・彭紹升《二林居集》卷一〇《彭氏潤族田記》　彭氏之有潤族田也，于今二十年矣。自先尚書公捐田十畝以倡，族父兄弟繼捐金百五十兩，買田十餘畝，遂再舉千金之會，收其歲息，還諸族人，而以其餘置田，十餘年間積至二百畝。尚書公既即世，紹升集數年所得之息，復增置田一百餘畝，請于有司，造冊立案。族人之無田者予之粟，昏嫁、喪葬予之錢，老者、病者、鰥寡孤獨之無告者錢粟兼之。視范文正義田之制，雖廣狹有殊，亦漸可仰而企焉矣。其不名『義田』者，何也？蓋嘗權夫予受之分矣。彼羣而矜之曰：義者，事必逾乎常格，情必溢于常分。其施者，往往出于獨力之所成。其受者，又往往出于願望所不及。若其在家庭骨肉間，同心幷力，有無相通，習而安焉，不名曰『義』者，謂適如其分云爾。今以富者之所餘，均之貧乏，以族人之所殖，畀諸族人，亦猶一門之中交相衰益，畛域胥泯，而何義之有？雖然，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饟饘，名之曰『潤』，其庶幾乎。願我彭氏後嗣子孫，克廣德心，日增歲益，由此三百餘畝而擴至千畝，由千畝而擴至數千畝。俾諸族人俯有拾，仰有取，生理既充，善芽畢達，涌泳乎詩書之澤，浸淫乎仁讓之休，若陰雨之膏黍苗，秋水之灌河伯。其爲潤也，豈有厓哉。爰書而文之碑，冀有慰予之望者。

清・朱次琦《朱九江先生集》卷八《朱氏捐產贍族斟酌范氏義莊章程損益變通規條》　一、完國課。各家義捐產業，每年應納地丁正耗銀兩，管事人務要歸數清完，毋得分毫拖欠。

一、增祠祀。祖祠向例，每歲孟春舉行春祭，祭畢族內子孫同堂合食，以餕祖宗之餘，頗有合於《國語》『士、庶人歲惟一祀』之義。其墓祭，則祭畢闔族子孫各領胙肉一分。惟程子謂冬至祭始祖，一陽之始，依其類而祭之，人人皆宜自勉。今擬添冬至合祭，族內子孫皆令到祠，隨班行禮，祭畢照墓祭例各領胙肉一分。其支發銀兩，依牲牢時價低昂，不爲拘限。

一、優耆老。每年冬月，頒給冬衣度歲銀兩。七十以上，每人給銀一兩四錢。八十以上，二兩一錢。九十以上，二兩八錢。及百歲，每年給銀七兩。其豐饒不願收領者，聽。又頒喪事銀兩。七十以上，每人給銀一兩四錢。八十以上，二兩一錢。九十以上，二兩八錢。及百歲，給銀七兩。其豐饒不願收領者，聽。

一、端蒙養。每年四仲月，舉行倍經之會於祠堂，許族內學童年十五以下、端重樸醇者執經求試。仿《唐書・選舉志》，以《禮記》、《左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爾雅》爲中經，《易》、《書》、《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各長老認眞面試，以倍誦如流、默寫不誤者爲合式。大經賞銀七錢，中經三錢五分，小經一錢八分。以此經領賞者，本年之內不許復執此經求試。能通倍五經，每經給賞外，另加獎銀一兩四錢。通倍七經，二兩一錢。通倍十三經，三兩五錢。其佻達頑劣者，經雖熟記過，不賞。

一、敎成材。族設家塾，每年敦迎甲乙科中學行兼備者爲師，其有素孚士論、畜道德而能文章，則不以科第論。脩金銀二百兩，膳金銀四十兩，贄儀、節儀、迎送夫馬銀二十兩。令子弟受業，其中月課獎賞隨時散給。或有茂才異等，覃精經史，博通掌故，講求吏治，脩述辭章，仍仿照阮文達公詁經精舍、學海堂事例厚給膏火，以示優異。其不脩士行、貽玷門風者，擯出塾。塾中購置書籍，用資見聞，應給銀數臨時酌量，不爲拘限。

一、廣登進。祖祠獎勵子孫赴考、應官，卷資、路費皆有成例。捐項下擬加子弟應試銀，縣考七錢，府考七錢，院考七錢，生員歲、科考加銀一兩四錢，貢監生員報考遺才加銀一兩四錢，生員考拔、考優加銀二兩一錢，貢監生員大比入場加銀二兩八錢，拔貢、優貢廷試加銀一十五兩，舉人會試加銀二十兩，舉人大挑一等赴官加銀三十兩，進士即用赴官加銀四十兩，部曹中書回京候補加銀五十兩，庶吉士回京散館加銀六十兩，榜探回京供職加銀七十兩，翰撰回京供職加銀八十兩。其銀皆屆期支給，不得探支。若銀經支領，赴試者無故而不入場，應官者無故而不進京到省，領去之銀照數追還。

一、恤惸嫠。族內孀婦有無子無孫，阨窮堪憫，每年冬月給冬衣度歲銀二兩四錢，係老疾顚連不能自食，給銀二兩一錢。若遇饑年，族中義倉按名賑濟，該孀婦領賑外，應得之銀照常支給。

一、收孤露。族內孩稚男女，父母雙亡，期功親屬無力收養者，管事人查明，告知族長、紳耆，酌量體恤，無令失所。

一、施棺槥。族中男女亡故，委係無力買棺，有待鄰里攤合者，管事人查明，給棺銀七錢。十五以下給銀五錢，十歲以下給銀三錢，四歲以下

不給。已殮埋者不補給。

一、施墳地。捐產項下置義地一邱，編列字號，號容一棺，不許寬占。族中男女亡故，委係無力買地，有待鄰里攤合者，管事人查明，給地一號安葬。屍柩久停，親屬零落，將至暴露者，給地一號安葬。棺已歸土圖遷，義地不給，小口不給。

一、籌意外。捐產項下所有田畝、基塘及城鄉鋪舍，儻遇水火之阨，租息減成，其年應行支撥各數目，即照見年收得成數折算支發。如收租一二四成、五六成、七八九成，管事人將有成數、無成數各租息通盤打算，看得若干成即以若干成支放，無庸勉強補苴。其收受者毋得以常年定額取盈，致貽舉債虧產之累。各安所遇，勿替遠猷。

一、留推廣。族屬日繁，男、婦約計五、六千口。若仿《義莊事例》，口日給米一升，歲給絹一匹，夫豈易言。特各家捐出置產實銀尚多，將來產業陸續增置，租息亦陸續增加，贍族事例原可踵，義莊往躅日推日廣。彼江州陳氏、浦江鄭氏通財，世世號爲『義門』，族鮮單寒，芬流史冊，亦事在人爲耳。

一、防虧空。族分三房，祠嘗分房輪管。每年值理到班，預於上年十月責成該房紳耆將人名舉出接辦。後或有侵吞虧空情弊，責在該房賠補。今捐產出入數目亦交本祠見年值班帶管，不另選擇賢能。議定租銀一兩抽出三分，爲管事人酬勞，酬勞之外不許分文挪借。儻有侵吞虧空，責在該房賠補，與祠嘗同。

一、建義倉。族繁人衆，現存義倉資本無多，尚須子母相權，厚集其力。將來遭荒放賑賑銀、賑米、賑粥，臨事將情形察看，擇善而從。若夫差別極貧、次貧，省視大口、小口，防其擁擠，挾其顛踣，閑其男女，藥其厲疫，熟思審處。事有萬端，總期痛癢相關，使血屬周親不淪浩劫而已。

一、勸族居。《周禮・大司徒》以本族『安萬民，一曰媺宮室，二曰族墳墓』，鄭君注『同宗者，生相近，死相逼』也。孟子井地之議亦云：『死徙無出鄉，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古人勸親親固如是也。義莊規條：身不住平江府者，米、絹、錢皆不給。今恪遵前典，凡不在九江堡居住者，一切頒給，均不許引族誼分霑。惟擢科第者、膺仕宦者謁祖旋鄉，則不應遐棄。蓋策名清時爲宗族交遊光寵，仰體祖宗之心，尚顧而樂之耳。

一、脩條例。天下無不敝之法，亦無不變之法。考《范文正公集・義莊規矩》，文正創舉以後，奏請御批者再，英宗治平元年，范純仁；甯宗嘉定三年，范之柔。指揮脩定者十有二。自文正至之柔，凡五世。自英宗甲辰至甯宗庚午，凡百四十七年。嘉定以來至於今，指揮脩定者又不知凡幾，而義莊猶巋然屹然，赫赫若前日事。遙遙華胄，食德如新，薄海訓行，人無異望。固由明德之遠，其世守有人，維持不墜，有足多焉。《易》曰：『物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之條例，後日有任維持、脩定之責，如范氏後人之繼美希文者，予日望之。

清・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卷一三《金匱華氏新義莊記代》　善夫吳人之好義也。《宋史》稱范文正公仲淹雖貴，衣食不充，置義莊贍族。朱子《言行録》詳其於姑蘇近郭，買田數千畝，族中長而賢者一人主出納，人日食米升，歲縑匹，嫁娶喪葬有贍給。令聲餘慶，洋溢累葉，高義之裒，炳於宸翰。於是其鄉之人，若吳縣陶氏、崑山顧氏、長洲陸氏涵泳聖涯崛焉踵武。而金匱華氏，合數世之力以成先人未竟之志，前盛後美，甲於列邑。其猶有太伯延陵季子禮讓之遺俗與，不然何好義者之多而良法流於無窮也。華氏之先在宋居汴，明時諱宗韡者再遷至鵝湖，爲縣人家，故有義莊，自國初至今不替。宗韡十四世孫清蓮慮族蕃資乏，謀新之未逮。其子春亭耕樂，孚吉墨亭承遺命，分作合儲，私入公出，父兄前攜，子弟後躍，月有要，歲有俶。孟晉十暮，迺疆迺構，最田租千二百石，舍若干區。仿文正法，董以族賢能者，而貳其副。自歲賦外，廩其穀，食鰥獨孤寡廢疾；糶其餘，助婚葬。學有塾，課有獎。賓興有資，饑饉有備。旌別以謹始，賞罰以善成。宏綱細目，粲然具備。別割田百畝，厚其本支祖，乾若公以下五世，厥後遞殺視莊之主。某年月日，新義莊成，而耕樂子鴻模屬余以言。余惟古者卿大夫立宗，宗子以世禄收族。大功以上無異財，至庶人無宗，不能相給。故同姓雖從宗合族屬，而賙救之誼，使借助州閭，所以通宗法之窮也。後世貧富之權不操於上，於是朝廷無使人均財之道。而士大夫及庶人有力者，迺時出所有，以贍族黨之窮，皆率循仁義，不假勉強，視古法制相維繫者，恩有加焉。而論者以宗法敗壞，追慨世禄之不反古，其有異於欲復井田封建之爲者耶。今世教昌明，人習於善，然

大半華胄貴顯，易於爲力。以余所聞，吾楚長沙彭氏建祠贍族，不有其貲。巴陵劉氏儲義穀施族人，家落不問。其所爲與華氏略等，而聞者或以爲迂。嗚呼！其迂也，乃其所以爲賢與！舊例：直省民能分財相養者，吏得上聞請獎。故立義莊之家皆題奏優敘，競於名者亦或勉焉。近且有無其實而冒其名者矣。

清・同治《龍船港李氏五修族譜》卷三《家塾・勸興義學啓》 竊惟誕降由於造化，裁成賴有師儒。敷五教而開二庠，大哉虞周之造士。設六官而闢三舍，廣矣唐宋之育才。人文之昌熾有由，學校之振興宜急，故大學惟朝廷得建，而義館則州里可行。壽考作人既崇儒而重道，卿閭造士且負耒以橫經。盡人景雲路之華，到處聞絃歌之盛。伏思吾族，硯田之耕種未勤，墨莊之荒蕪滋甚，歲、科兩試，僅得噪於黌宮；春、秋二闈，未獲登夫科第。是皆薰陶之未力，致令士氣之不揚。今欲振一姓之書香，先興義學，還思開百年之文教。後廣義田，勿云農工之後恆爲農工，抑知將相之先不必將相。耆英洛社，雖悼嘆爲已往風規。金馬玉堂，且引領於將來碩彥。惟春誦夏絃，今茲之講學有地；斯言揚行舉，異時之發達無疆矣。願我族人，同興義學續修開勸述。

又《議捐家塾啓》 伏以天地生才，不能自教。朝廷用士，特重升鄉。故庠序之隆，莫先於家塾。中材之養，但責於父兄。不得其師，雖上哲徒然坐廢，難乎爲繼。即成材，亦且終荒。此書院所由設於通都，而世家所爲重於義學也。我族自茶來潭，歷年五百餘載，傳代二十餘派，戶口遞增於先世，科名遠遜於前人。豈皆稟賦之未優？實屬陶成之不力。雖勸興義學，前譜載有其文。而捐建公田，當年未成其事。夫祖宗既定之法，固賴後人修明之。而祖宗未逮之心，尤賴後人成就之。茲者家乘之功將奏，育材之典宜伸。爰奉遺文，舉行養學，定其規款，授之棗梨。謹擇十一月十一日，敦請列列房長，各拋冬日之忙，同深商搉。勿爲風雨所阻，或吝行程。事在倡先，來無退後。化龍、克昌、聯剛、梁山、向榮謹啓。

又《勸捐義學引》 世之所以稱望族、號世家者，必有名儒碩彥，擢巍科登膴仕，乃得尊爲右姓。如江左之王、謝，山東之崔、盧，關中之韋、裴、柳、薛、楊、杜，皆其選也。而其從來在於學。學之不講，而欲顯揚先世，爲一族光，烏由得然。或志於學而不得其師，得其師而莫備其費，則又不得專責之子弟，而盡恕其父兄。夫父之教子誠切矣，兄之望弟亦殷矣，而苦爲貧窶所限，不得已而終廢其業，是責在父兄者，又不得不轉而望之宗族，此范文正公之義學所爲垂法千古也。吾族歷分南北兩望，南望以希蘧公顯，北望以西涯公顯。而居吾潭者，第據先世之望以爲望，無人焉積學成名，以表望於潭，此前輩所以有勸興義學之舉，□其啓於家乘中也。然徒具其文，未成其事。故此數十年間，讀書應舉之士亦復寥寥罕覯，未有一旦崛起繼前□而稱望族者。豈無好學之人，毋亦因學無速效，又無定所，見異而遷耳。義學之設，謂非吾族急務哉！用是集祠公議，量力勸捐，或解私囊，或出公項，或割膏腴之畝，或衰饒裕之藏，但欲樂輸，不拘定數，庶幾眾擎易舉也。然而有難之者，謂恆情厚己而薄人，重財而輕義。今日勸捐之說，彼俱有辭矣。謂聖朝文教昌明，罷邑皆有書院，作育人材，若果姿異凡庸，正宜就彼肄業，何須義學。應之曰：否。罷之書院爲一罷設，邑之書院爲一邑設，而非爲一族設也。定額有限，安能聚一姓之秀，視若家塾乎？且志載書院、田畝皆由捐置邇來，膏火不足，不次增捐，有力之家莫不踴躍襄事，彼捐以教他人之子弟且不惜，況一本乎？曰：是固然。而彼且有辭，謂吾有子弟而教之，歲備脩金，無有助者，彼亦各學所學耳，何與吾事而欲耗吾貲。應之曰：否否。此亦各爲子孫計，而非爲他人計者。不過匯逐歲之脩金，總而出之，遂使奕葉因其利而一勞永逸焉。曰：是固彼所甘心者。至欲捐其公項，則彼更有辭。公項，所以備蒸嘗，而公田，尤蒸嘗之所由備者，今捐爲義學，不亦厚子孫而薄祖宗乎？曰：是大不然。其在《禮》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士庶薦先，自有定制，所需正無定耳。彼所謂公田若干僅敷祀事者，爲燕饗費，非專爲馨香費也。屆期開筵，耗數十百金不等，不過人各一飽而已，於祖宗何益？於子孫又何益？今但省數年之燕，以集成義學，而學者或能顯於當時，上以榮其先，下以蔭其嗣，即鄉鄰亦藉以生色，況族黨耶！且祖宗未有不願子孫之賢者。聚卉服而拜於庭，先靈諒必愀然恫；合士紳而行其禮，先靈當必色然喜。況義學固祖宗所有志而未逮者，捐所貽以成其志，其孝思豈出時祭下哉？苟違其志，吾恐粢盛豐潔，不歆其祀矣。惡在其能孝饗歟？難者唯唯，謂族眾必無異辭，而吾潭李氏

之能稱望族、號世家者，在此舉也。爰述其所與辯者，而爲之引勸捐。司事克昌、拱璧、向榮、梁山、聯剛、際榮、于天、舒青、嘉祥。

捐項未齊，暫不便刻。俟收清之後，各照所捐名目泐碑豎祠，昭其實也。然舉族樂從，今日之書捐者既眾，則告成在即，異時之設教者必嚴。所有塾課章程、課師供奉及獎賞資給之數逐一酌定，詳列於左：

塾師二，一課舉業，一課點讀，皆擇經理奉事之人，愼擇經明行修之彥，以爲子弟楷模。八月開聘，不得私徇親友引薦，恐所師非人，貽誤不淺。聘定之後，擇十月上旬入塾，小陰出塾。次年正月中旬入塾，十月初一日出塾。毋拘俗例起散，致負子弟光陰。經理人必先與師說明□□，然後可開。

一、入塾之日，經理塾事戶長先期臨塾，檢拾牀榻桌椅與一切齋廚應用之物。屆期肅衣冠，備酒席，致敬盡禮，不得稍形疏慢。出塾之日亦如之。

一、塾師供俸必於關內書定。每歲舉業師供膳穀壹拾陸石，俸錢五十千文。點讀師供膳穀一十六石，俸錢二十五千文。供膳按月送交，俸錢五月交半，十月全交。薪米菜蔬油鹽酒雜俱包在內。

一、子弟既讀小學、四書，方可送入塾中，從點讀師授經，完篇之後始從舉業師習時藝、詩賦，毋庸躐等。所有在塾食用，豐儉各聽自備。

一、子弟入塾之後，務必遵師課程，朝斯夕斯，毋庸刻輟。非有緊要事故，不得離塾，父兄亦不得役以俗冗傳喚歸家。倘有子弟懈怠、父母姑息者，公同逐出。

一、舉業常課，每月三、八日作四書文一篇，試帖詩一首。二、七夜點時文一篇，賦一篇，詩三首。餘夜溫文賦各二篇，詩十首。蚤起溫文三篇。飯後點經書或古文一，授溫書四十頁。午後溫書四十頁，皆要熟佩。日中臨法帖一通，或抄文賦，要呈改。一、六日下午，請師講四書、經書各一，授皆要掩卷覆講。十日作賦一篇，經解一道，古今體詩一首，或作策一道，論一篇，亦可。初八日，戶長臨塾，請師堂課如官試，搜檢不給燭甲乙而榜示之，優者酌給紙筆，深其鼓勵。

一、點讀常課，蚤起佩十日書，點書三。授飯後溫書，每部十頁，皆要熟佩。日中習字，呈改講書，先覆講後□講，作題一個。午後點書三，授溫書，每部十頁，溫詩十言，點詩一首，皆要熟佩。黃昏作詩對對。點燈後溫題點題熟佩，讀三日書百遍，然後寢。

一、子弟在熟肄業，必兼習禮。每逢朔、望，具衣冠，序長幼，詣祠拜祖。如時祭儀師係本族，則師率之。師異姓，則同學中長者率之。

一、子弟讀書，皆期上達。然無以獎之，則其志或懈。茲議族中應童試者，縣府試各給卷費錢四百文，院試給卷費錢八百文。應鄉試者，科試給卷費錢壹千文，秋闈給卷費錢二千文，入學獎銀十六兩，補廩獎銀十二兩，選貢獎銀二十四兩，中舉獎銀五十兩，進士獎銀七十兩，館選加獎銀三十兩，分發赴任資助程儀五十兩。而各房私祭贈賀，量所蓄之多寡以爲重輕者，不在此數。舉賞以待，非同意外之財，釋褐而登，乃表族中之望。

清・光緒《留田王氏五修族譜》卷一《義舉》　我族先人好行其德，而其於族人周給爲尤厚。貧不能讀者有義學，應試者有考費，苦節者有保節費，老而孤貧者有寒衣食穀，死而無後者有棺木，清明、中元、冬至有祭掃，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皆敝本之要務也。董其事者又無侵吞之弊，每有以錙銖而積累至數百頃田者。茲特彙敘一卷，望後之人永留此先人遺澤，踵而行之，推而廣之，毋墜厥緒。其目曰『義學』，曰『義莊』，曰『保節堂』，曰『不朽堂』，曰『樂善堂』。而凡屬之私房，及捐修橋梁、道路、津渡等善舉，亦表而出之，附載于後，以爲後之樂善好施者勸。至于育嬰婉，現議舉行，因經費浩繁，尚需時日，俟有成局，再行登録。

又《宗祠義學・條規》　一、公立簿據一本，每歲擇交待聘公親支一正直嚴明者爲經管，總理銀租出入，開銷一切事件。定於二月十五日，詣宗祠清算，確對註簿，擇交下首。

一、每年公擇族中殷實老成二人，經領銀穀。議每月加壹生息，以便經管，隨時支用。倘或入難償出，亦須經領二人辦塾，毋得推諉。

一、族內童蒙有艱於從師者，議幫費三載，逐年每名給俸銀壹兩。須於正初詣經管處報名，經管亦須查實，蒲節半臘月全交，若父兄訓讀者免。

一、應科歲文武童試者，每名給費銀貳兩。經管須於院試時驗明浮簽按結。

一、應鄉場文武試者，正取遺録每名給費銀肆兩。經管須親自抵省，

屆入貢院及登校廠按給。其入北闈初赴京者給銀肆兩，留京者免。

一、入文武庠者，每名給賀銀拾陸兩。補廩者，給銀伍兩。

一、經管下省，開給考費。院試、鄉試，每次給程費銀貳兩。

一、恩、拔、歲、優等貢，每名給賀儀銀拾兩。

一、鄉試無論南北，中正榜每名給賀儀銀肆拾兩，副榜給賀儀銀拾兩。

一、會試中進士，給賀儀銀伍拾兩。欽點鼎甲、翰林、主事、中書，即用一體給賀儀銀伍拾兩。

一、得官赴任，無論正途、異路，概無賀儀。

一、義學田莊有事需用，在經管揆度裁行，不得浮開帳目。

一、田莊內苦菜衝八斗壠兩岸山嶺議設爲義山，任族內貧寒者安葬。葬之日，須於經管處報名，註載生沒、葬向於簿，不得預行掄堆豎碑。族之子女外死非命父兄領歸者，不許葬。族之殷實管有田地者，亦不許葬。至莊屋後上首衝及對岸山嶺任公長禁樹竹，不得擅葬。

一、楂衝西壠各莊山嶺，公同封禁，立有合約，不得照苦菜衝已開義山，藉稱義學義山進葬。

又《祠課條規》 一、每年二月十五日，老祠祭祀祖先。十六日，即行課試。十四日，應課者無論風雨，各宜踴躍赴祠，恭襄祀事□。

一、課四書文二篇，六韻詩一首，其餘經解、策論、詩賦，有未曾學習者暫行免試。

一、課卷由義學經管預辦，卷尾宜暗編字號，彌縫面用浮簽，書名照院試款式，以杜閱卷者狥私之弊。

一、應課者自宜學養有素，不準多帶先人與自己窻稿，並坊刻小板詩文，希圖抄寫，惟講章、詩韻翻閱可也。

一、取録分上中次三等，上卷四名，中卷八名。佳文多者增，佳文少者減。

一、獎賞係義學給發。上卷第一名，給錢壹千文。二名、三名、四名，各給錢捌伯文。中卷各給錢陸伯文。次卷給紙筆錢貳伯文。

一、監課除老祠義學經管外，另擇老成正直二人。不得狥情庇護並爲子姪改稿傳遞，倘經查出，公同處罰。

一、閱卷人隨族長、經管公擇。

一、院試考費，仍照舊規，不在獎賞之列。其獎賞，有院試，隨院試時發；無院試，九月十五日給發。

一、科試之明年，不得藉無院試不赴祠課，違者罰免歲試考費。

一、課試人等宜先期來祠，除昏、祭、喪、葬外，毋得藉事推諉。

一、百里之內，課試不到者，不給考費。百里之外，未及赴課者，考費一體給發。

一、守制不能與試者，仍宜赴祠課試，以較優劣。課取後仍給獎賞。

一、課卷及獎賞，係義學經管辦理。老祠經管幫辦伙食，庶不致使義學多費錢文，歲行虧欠，事難垂久。

一、習武向無課試，考費仍舊給發。

又《宗祠義田》 乾隆四十八年，翰川公捐十一都八甲施家壠田肆畝，十五都五甲花園塘田叁拾柒畝，七甲樓長湖田肆畝，共計田捌拾壹畝。

《碑記》

昔范文正公置負郭義田十餘頃，以拯族之貧寒，而北海吳君奎亦有義莊之設，千古韙之。我族宅留田雲布星羅數百千戶，使盡裕田廬、饒衣食，固無事季良之憂矣。乃閒有貧且老孤無所依，或殘廢不自存活，以及孀婦矢志而家無成丁無從仰食，所謂世界多缺陷，人事各艱難。凡若此者，均堪矜憫。先府君嘗有倡捐分潤之志，因天不假年而未逮。余叨祖澤，遺有薄田，每以不克承先是懼。爰於乾隆壬寅年，割山陸拾畝入祠，俾此無告之輩少蘇困苦。後因所入未償所出，增捐貳拾畝以贍不足，皆先人之遺意也。猶憾規模狹小，范、吳兩公之盛德高詣，愧不能追蹤萬一。尚祈我族內之饒於產者，續捐而擴充之，庶幾烈炬光長，喬松蔭遠矣。

《條例》

一、年至六旬以上、孤寡貧困、無親屬戚好可依者，每年男給穀四碩官，女給穀伍碩官，其或稍能自膳者，酌減之。

一、夫死子幼、守節志堅而家貧者，每年給穀伍碩官，其子年至十五以上者免。

一、幼失父母、家貧無依，每年給穀叁碩官，至十歲上者免。

一、病可醫而艱於藥者，察病勢輕重助之。若廢疾無依，老者給穀伍

碩官，少者給穀肆碩官。

一、已訂姻而力難完娶、及貧欲鬻妻、有爲全枕者，量助之。

一、身故繳摺，隨時酌給葬費。

一、素行不軌者，雖老年貧乏，不得給穀。

一、司事三人，須擇老成殷實，協力經理。其簿約、圖章，歸一掌收。

一、領穀者，必須素秉公正之人爲之引保承擔。查實世系、名號、生年、住所，及有無兄弟、妻房、子姪，逐一開載，送交司事，司事再加酌妥。不得濫予，亦不得故爲展延。

一、初給穀時，登簿渤摺，簿與摺合，鈐圖章爲記，以防假冒。流亡病故者，引保即爲繳摺除名。倘有隱匿不報，執摺冒領，引保按數賠還。

一、每年發穀四次，定期於四仲月初二日。男必面領兩次，以便查驗，女則面領一次可也。至全枕、醫藥之費，隨時開給，不拘時日。

一、田租收存佃倉，陸續撥發，不必貯公。間有未便久存者，隨時權宜。

一、每年五月初二日，會算所有餘穀，發賣變銀，分領生息，息作周年壹分。其完餉、修莊及司事會□、火食、紙筆等費，俱於此項開銷。卸事者即於是日擇交下首。

先父於乾隆壬寅捐田入祠，閱今五十餘年，行之周詳。弟慮事久弊生，利轉成害，爰將原議事例勒石，以示久遠。惟冀司其事者，本惻隱之心，絕要□內交之見，無廢墜而有恢張，俾世世遵行弗替，我祖若父當亦默感於九京云。

道光十四年甲午仲夏之吉　十五世繼荀范、荀董謹識

又《宗祠寒衣局》　同治六年丁卯，族子中、晴川倡建。子中，寒儒也，捐銀貳拾兩；晴川，捐衡邑朝字十七區獨木橋張家灣田拾畝。其餘捐銀，尚未置產，刊碑豎祠。

《條規》

一、赤貧、無子姪兄弟可依者，年至六十外，男女均給。

一、廢疾、無子姪兄弟可依者，無論男女老少均給。

一、貧而夫死子幼、矢志守節者可給，其子年至十六歲以外者免。

一、幼失父母、無伯叔兄弟可依者可給，年至十六歲以外者免。

一、領衣者必託族內老成人作保，每年上半年於經管處報名，並親書『某房名某』，以便查核。其保人於九月十五日至老祠接印票一紙，至發衣之日執票領衣。

一、給衣一件，六年外更換。如欲再領，必於上半年報明，將舊衣繳出，另給新衣。無舊衣者，斷不給發。

一、經管外，每年擇一當年幫辦，並查核眞僞。如當年勝任，不必每年另擇。

一、每年定於上半年報名，九月十五日發票，十一月初二日發衣，斷不改期。

一、花布時價不等，視費資輕重定衣多寡。如報名過多，擇稍可緩者及報在後者，以待來年。

一、報名後或有身故者，毋許隱瞞冒領。

一、公有餘貲，該經管宜放借行息，以充經費。公議週年加壹貳行息。

清・光緒《湘鄉城江劉氏續修族譜》卷二《義學記》　聖朝以文教治天下，遠逮海隅荒徼四方萬里之外，州縣莫不有學，特設師儒之官以董率之，又設書院以相訓迪。禮義之興，人才之懋，遠軼前代。嗚呼，盛矣！然學始家塾，寒畯顓蒙之子，往往艱於境遇而廢然自阻。故欲使人嚮學也，莫如族設義學。我城江劉氏子姓繁衍，質敏而能就學者代不乏人，而通儒碩彥、矯然特出者殊難共選，無他，作育之方未盡耳。先叔忠壯常欲有以振興之，有志未逮，旋歿於王事。錦棠因思繼其志以成其事，顧倥傯戎馬，置身邊徼之地，不獲萃族中子弟於一堂，相與講求夫正心誠意之道，修己治人之方，研經史，談時事，以開拓其心胸，而增長其識見。深慮亢宗之子轉失所業，心用怒然。光緒壬午，新疆軍務大定，公退之暇編輯族譜，因念義學之設懸而無薄，廼馳緘請祖母命，兼商諸族眾，劃公田租穀四百石，就宗祠左右橫舍爲義塾，延明師，課子弟於其中。其法：歲以租穀百石作塾師束脩，膏伙之資，就學者每名歲資穀十石。明知規模褊狹，不足以宏遠謨，而創建之初，學者尚少，揣時勢爲之，亦不必以盈滿貽患。他日繼長增高，繼錦棠而起者，何可指數！是在人之爭相樹立也。

夫學之爲術，隨人才力、聰明之高下而皆有異於凡庸。雖科舉之業興，言學者溺於所習，率以是爲弋取科名之具，然賢臣、哲士未嘗不接踵其間。族之人有志上進，皆可就義塾以交相濯磨，既無束脩、旅食之虞，復有師友講習之益。其務專心致志，博涉詩書、六藝，講明切究以自詣於成。誠使學裕於身，則教可及於家，德可移其俗，舉而措之，君國天下潤色鴻業佐熙朝昌明正學者基此矣，豈僅以能掇科第爲我劉氏光哉！是爲記。時光緒壬午七月既望族錦棠毅齋氏謹譔。

又《義學條規十則》 一、族設義學，所以收族中俊秀子弟貧難自給者，助束脩，資膏火，俾能相與有成。第見在租穀尚少，實以一人之力難週於數十年以後。所望人才輩出，繼長增高，尤期經理得人，矢公矢慎，能積餘貲以再置田業，即人數加多，亦可照辦。否則，由戶首會商總管，量爲裁減。

一、義塾提公田租穀四百石，就祠內總經管兼董其事，計每年所入，足敷塾中經費矢用，不得藉口別項緊要，任意挪移，致荒義舉。

一、塾中聘請塾師一位主講，不拘同姓、異姓，務擇品學兼優之士，歲奉束脩館穀壹百石，並火食在內。夫馬贄節儀，另備穀壹拾石，屆時由總管折價分送。先年戶長擇定開聘，以燈節後擇吉起館，十二月初十日解館。塾師如有考試，先議請人代替，以免耽擱。

一、義塾爲作育人才起見，首重蒙養。族中子弟貧寒不能送讀者，無論附祠遠近，人數多寡，每名歲給穀叁石，作爲束脩、紙筆，聽其擇師自主，以三年爲度。三年之後，均應於冬至帶赴祠內察看，果係俊秀，堪以造就者，提入義塾，其資質較劣者不提入塾，聽其自便。

一、義塾就學者至多亦不過十二名之數，每名歲給膏火穀拾石，每年以十一箇月爲率。勤者隨時考試，酌獎紙筆。怠者曠館一月，扣穀壹石，以示區別。其在塾已經讀過三年，冬至祀祖之次日，由戶首出題面試，密爲彌縫，請人評定甲乙，如實不能成材，聽其改業，以免貽誤。

一、塾中讀書子弟，如有文理明順，堪以赴考者，準於院試後繳浮簽交戶首，給考費穀肆石。如縣、府試有列前矛者，另獎穀肆石。其入泮者應於祀祖之日，由總管按照祠規獎賞，不在此列。

一、塾師三節酒席，每節以二席爲度，由學租內每節提穀貳石，交總管設辦。

一、塾中床鋪、棹椅及廚房器具，先由祠內置辦，歷久需添補者，總管亦應隨時料理。

一、塾中需用館夫一名，每月工價、火食，由總管視人數多寡酌給。

一、塾中學規宜謹。除功課由塾師核定外，如有打牌、擲骰及吸食洋煙者，由塾師通知戶長，革退出館。

又《義田記》 昔范文正有言：吾族子弟眾多，於吾固有親疏，而自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疏，則饑寒者吾安得而不恤。肫肫惻惻之意溢於言表，千載下猶令人詠歎不置。然義田之舉，士大夫艷稱之，而鮮能行之，蓋博施濟眾之量非惟力有所不逮，抑亦勢有所難周。我城江劉氏，子姓繁衍，忠厚相承，世守遺業，服田力穡，衣食裕如。而鰥孤廢獨、赤貧不能自給者，亦往往有之。錦棠少居里閈，覩其顛連、困苦窮而無歸，每思所以矜恤之，而輒艱於貲。邇年竊先人餘蔭，承乏戎行，一念族中貧苦無依之輩，不獲資其溫飽，常用憮然。顧倥傯戎馬，置身萬里之外，雖嘗有志於是，而事與願違者十有餘年。歲壬午，將以族譜付諸梓，因謀倣范文正遺法，置義田以公諸族。夷考范氏義田之制，置負郭常穩之田千畝，以養贍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第其規模遠舉，故得沛然有餘而無窮。今吾族之能服先疇者，固無藉乎錦棠之力，而貧而待給者爲數無多，必欲強而取盈轉無以爲自耕而食者勸也。廼馳緘請祖母命，兼商諸族中董事諸君子，劃公田租穀貳百石。凡族中貧不能自存者，歲給食穀六石；死不能殮者，給穀四石；聘不能娶、字不能嫁者，亦如之。非敢謂追踪范氏，博義田之美名，亦祇行其心之所安，遂少時欲爲之志而已。是爲記。時光緒壬午七月既望族錦棠毅齋氏謹譔。

又《義田條規》（四則） 一、義田歲提公田租穀貳百石，由祠內總經管董其事，倣官司孤貧糧例辦理，必其赤貧無依、不能自食其力者，方許報領。

一、鰥孤廢獨，願領義田穀者，先年冬至報明戶首，飭總管另立冊簿，每名歲給穀陸石。其穀由總管按三節分給，以示體恤。

一、族中死不能殮者，給穀四石，助買棺木。擇公田契管七都地名茅

塘屋對岸山一所，四方塘屋對岸山一所，議作義山，以便埋葬。

一、赤貧之家，已聘不能娶、已字不能嫁者，及歲時報明戶□給穀四石。其有不待及歲者，聽其自便，給穀亦如之。

又《恤嫠田記》　恤嫠田者，忠壯德配成夫人承其姑陳太夫人之意，以惠吾族者也。陳太夫人樂善好施，成夫人委曲承順。凡諸義舉多所贊助，或私爲姑命而以己意贍給者亦不少。其里黨貧乏諸婦，尤以時賑恤。私念族中夫死守節、窮而無告者，謀有以恤之，以請於姑。陳太夫人曰：是誠先得我心也。廼出簪珥之資，捐田二十畝，歲租五十石，并致於族而行之，定爲條例。凡族中守節、貧無自存者，歲贍穀六石。無子者廩之終身，有子極貧者如之。其子幼而不能自食其力者，分別資以穀，俟其年長可以養母，量爲停減。嗚呼！此其善行美意，不誠大過人哉！夫婦人仰望，惟夫爲天，一失所恃，終身抱痛。雖在富貴之家，固已倍極慘怛，況貧窶無依，極人世難堪之境。故自古列於窮民之一，發政施仁，例與鰥、孤、獨皆有常□。《詩》曰：哿矣富人，哀此惸獨。又曰：此有遺秉，彼有滯穗。伊寡婦之利，夫豈過爲加厚哉！仁人君子之懷，誠有不容自已者耳。成夫人自歸忠壯，成禮於河南。未及匝月，忠壯奉徽馳援閩隴，未幾以身殉難。成夫人遂以節孝式廓祠宇，以奠馨香，復能垂訓後人，繼修明族譜之志。則信乎事之難行而必行者，必待其人而後行。譜成，謹書其巔末，俾後世子孫知觀感而興起焉。是則祖宗在天之靈所呵護於無窮，抑族中人所相期於靡盡者也。是爲序。

清光緒十年十月既望城江劉氏合族公譔。

清・光緒《白汜陳氏六修族譜》卷一《養恤孤老議》　從來利物濟人，朝廷重恤孤之典，引年尚齒，王者垂養老之經。《周禮》睦婣任卹之典，明在鄉黨，有周急之義，況宗族乎！族之有貧富也，惟貧爲可憫。貧而孤老，尤爲可憫。幸而膂力方剛，雖恆產並無，稱貸不能，猶可自食其力也。若年齒衰暮，疾苦顛連，既已借貸無門，又復振窮無策，屬在族誼，得不關心。今幸公帑有餘，公事備舉，合族公議，著定額例。如遇此輩，許本房房長告之經管，經管於春秋兩祭公同商酌，註冊如例而周恤之。是族誼全而煢獨保，子孫之心安而祖宗之心亦慰焉已。

一、孤老年七十以上方許給予。

一、孤老兼廢疾者年五十以上亦得給予。

一、孤老定額十五名，候補者公同斟酌，先後補入。

一、孤老每名每年定例給穀三石，分作夏、冬兩期給發。

光緒十三年丁亥清明前一日闔族公議

引用書目

説明

一、引用書目共一〇〇〇餘種，包括本分典使用的主要書籍，部分引用較少者未列入。

二、爲了便於讀者查檢，本分典書目按音序排列，同音者按筆畫多少排列。

三、各書著録順序依次爲書名、朝代、著者、刊刻年代。新整理標點本順序爲書名、著者、出版者、出版時間。

四、校注本一般只列原著者。

《安陽集》，宋·韓琦，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虎通疏證》，漢·班固，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陳立疏證、吴則虞點校本。

《白居易集》，唐·白居易，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顧學頡校點本。

《百尺梧桐閣遺稿》，清·汪懋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本。

《抱朴子外篇校箋》，晉·葛洪，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楊明照校箋本。

《鮑參軍集注》，南朝宋·鮑照，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錢仲聯《增補集説校》本。

《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閩粵(僑鄉)卷》，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影印本。

《北齊書》，唐·李百藥，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北史》，唐·李延壽，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備急千金要方》，唐·孫思邈，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本草綱目》，明·李時珍，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影印本。

《本事詩》，唐·孟棨，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本堂集》，宋·陳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避暑録話》，宋·葉夢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賓退録》，宋·趙與時，上海古籍一九八三年齊治平點校本。

《不系舟漁集》，元·陳高，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曹操集》，三國魏·曹操，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輯校本。

《曹端集》，明·曹端，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王秉倫點校本。

《曹植集校注》，三國魏·曹植，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趙幼文校注本。

《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周勛初等校訂。

《岑參集校注》，唐·岑參，上海古籍二〇〇四年《中國古典文學叢書》本。

《岑參集校注》，唐·岑參，上海古籍一九八一年陳鐵民等校注本。

《曾鞏集》，宋·曾鞏，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陳杏珍、晁繼周點校。

《曾國藩詩文集》，清·曾國藩，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王沛華校點本。

《長江集新校》，唐·賈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李嘉言新校本。

《巢林筆談》，清・龔煒，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錢炳寰點校本。
《巢林筆談續編》，清・龔煒，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錢炳寰點校。
《朝野僉載》，唐・張鷟，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趙守儼點校本。
《陳白沙集》，明・陳獻章，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檢討四六》，清・陳維崧，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亮集》，宋・陳亮，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鄧廣銘點校本。
《誠齋集》，宋・楊萬裏，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本。
《池北偶談》，清・王士禛，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勒斯仁點校本。
《初學記》，唐・徐堅，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本。
《傳家集》，宋・司馬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明夢餘録》，清・孫承澤，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明歲時瑣記》，清・讓廉，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七年叢書集成三編。
《春明退朝録》，宋・宋敏求，中華書局一九八年誠剛點校本。
《春秋繁露義證》，漢・董仲舒，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蘇輿（義證）鐘哲點校本。
《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學勤主編。
《春秋左傳詁》，清・洪亮吉，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三經清人注疏》李解民點校本。
《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春渚紀聞》，宋・何薳，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明華點校本。
《純白齋類稿》，元・胡助，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從先維俗議》，明・管志道，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存目叢書》影印本。
《大戴禮記解詁》，清・王聘珍，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三經清人注疏》王文錦點校本。
《大戴禮記今注今譯》，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大學衍義》，宋・眞德秀，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學衍義補》，明・丘濬，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丹鉛餘録》，明・楊慎，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庫筆記小説叢書》本。
《丹鉛總録》，明・楊慎，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山清話》，宋・王暐，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登科記考》，清・徐松，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趙守儼點校本。
《帝京歲時紀勝》，清・潘榮陛，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帝景景物略》，明・劉侗，于奕正，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典故紀聞》，明・余繼登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顧思點校本。
《殿閣詞林記》，明・廖道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定山集》，明・莊昶，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觀奏記》，唐・裴庭裕，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田廷柱點校本。
《東京夢華録箋注》，宋・孟元老，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鄧之城箋注本。
《東里續集》，明・楊士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坡詞編年箋證》，宋・蘇軾，三秦出版社一九九八年薛瑞生箋證本。
《東坡樂府》，宋・蘇軾，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陳允吉校點本。
《東坡志林》，宋・蘇軾，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松齡點校本。
《東山詞》，宋・賀鑄，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鐘振振校注本。
《獨斷》，漢・蔡邕，浙江人民出版社《百子全書》本。
《獨醒雜志》，宋・曾敏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宋元筆記叢書》朱傑人標校本。
《杜詩詳注》，唐・杜甫，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仇兆鰲注本。
《敦煌變文校注・葉淨能詩》，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黄征、張湧泉校注本。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沙知輯校影印本。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寧可、郝春文輯校影印本。

《爾雅義疏》，清・郝懿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據上海圖書館藏《同治四年郝氏家刻本》影印本。
《爾雅義疏》，清・郝懿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上海圖書館藏《郝氏家刻本》影印本。
《爾雅翼》，宋・羅願，黃山書社一九九一年石雲《孫點校本》。
《爾雅注疏》，中華書局一九八零年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影印本。
《二程遺書》，宋・程顥、程頤，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諸子百家叢書》本。
《二老堂詩話》，宋・周必大，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林居集》，清・彭紹升，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清・吳趼人，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宋世嘉點校本。
《法書要録》，唐・張彥遠，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法苑珠林》，唐・釋道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百卷》本。
《樊川詩集注》，唐・杜牧，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二年馮集梧注本。
《樊川文集》，唐・杜牧，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標點本。
《氾勝之書輯釋》，漢・氾勝之，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萬國鼎輯釋》本。
《范石湖集》，宋・范成大，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范仲淹全集》，宋・范仲淹，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勇先等校點本。
《方苞集》，清・方苞，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劉季高校點本。
《方舟集》，宋・李石，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芳谷集》，元・徐明善，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放翁詞編年箋注》，宋・陸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中國古典文學叢書》夏承燾、吳熊和箋注本。
《霏雪録》，明・鎏績，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風俗通義校注》，漢・應劭，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利器校注本。
《馮夢龍全集》，明・馮夢龍，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魏同賢主編本。
《陔餘叢考》，清・趙翼，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筆記叢刊》本。
《高青丘集》，明・高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徐澄宇、沈北宗點校本。
《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唐・高適，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劉開揚編年箋注本。
《高齋漫録》，宋・曾慥，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高子遺書》，明・高攀龍，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格物通》，明・湛若水，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格致鏡原》，清・陳元龍，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龔自珍全集》，清・龔自珍，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王佩諍校點本。
《古夫于亭雜録》，清・王士禛，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清代史料筆記》本。
《古今事文類聚》，宋・祝穆，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圖書集成》，清・陳夢雷，中華書局、巴蜀書社一九八三年聯合版。
《古微書》，明・孫瑴，山東友誼書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穀城山館詩集》，明・于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穀山筆塵》，明・于愼行，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顧亭林詩文集》，明・顧炎武，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華忱之校點本。
《官場現形記》，清・李寶嘉，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繁體橫排本。
《關中勝蹟圖志》，清・畢沅，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管子校注》，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本。
《廣博物志》，明・董斯張，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廣東新語》，清・屈大均，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本。
《歸田録》，宋・歐陽修，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李偉國點校本。
《癸辛雜識》，宋・周密，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吳企明點校本。
《桂隱文集》，元・劉詵，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貴耳集》，宋・張端義，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本。
《國語集解》，清・徐元誥，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王樹民、沈長雲點校本。
《海録碎事》，宋・葉廷珪，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李之亮校點本。
《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新編諸子集成》本。
《韓昌黎詩系年集釋》，唐・韓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錢仲聯集釋本。
《韓昌黎文集校注》，唐・韓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中國古典文學叢書》馬茂元整理、馬其昶校注本。
《韓詩外傳》，漢・韓嬰，山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董治安主編《兩漢全書》本。
《韓愈全集校注》，唐・韓愈，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屈守元等主編本。
《漢官六種》，清・孫星衍等輯，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周天游點校本。
《漢官儀》，漢・應劭，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漢書》，漢・班固，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明・張溥，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彭懋謙信述堂刊》本影印本。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明・張溥，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彭懋謙信述堂刊》本。
《何心隱集》，明・何心隱，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容肇祖整理本。
《河南通志》，清・孫灝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鶴林玉露》，宋・羅大經，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瑞來點校本。
《侯鯖録》，宋・趙令畤，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村詞箋注》，宋・劉克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錢仲聯箋注本。
《後漢書》，南朝宋・范曄，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點校本。
《胡仲子集》，明・胡翰，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花鏡》，清・陳淏子，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輯本。
《華陽國志》，晉・常璩，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淮海詞箋注》，宋・秦觀，北京市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王輝增校注本。
《淮海集箋注》，宋・秦觀，上海古籍二〇〇〇年徐培鈞箋注本。
《淮南鴻烈集解》，漢・劉安，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劉文典集解，馮逸、喬華點校本。
《淮南子集釋》，漢・劉安，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新編諸子集成》本。
《洹詞》，明・崔銑，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朝經世文編》，清・賀長齡，(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
《皇朝瑣屑録》，清・鍾琦，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皇清奏議》，清，上海古籍出版社二零零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黄庭堅詩集注》，宋・黄庭堅，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任淵、史容、史季温注，劉尚榮校點本。
《揮麈録》，宋・王明清，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一年點校本。
《會稽志》，宋・施宿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擊壤集》，宋・邵雍，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雞肋編》，宋・莊綽，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蕭魯陽點校本。
《集異記》，唐・薛用弱，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王達津點校本。
《集異記》，唐・薛用弱，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古小説叢刊》本。
《幾亭全書》，明・陳龍正，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庫禁毀書叢刊》。
《寄園寄所寄》，清・趙吉士，大達圖書供應社一九三五年標點本。
《家藏集》，明・吳寬，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家禮》，宋・朱熹，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定錢大昕全集》，清・錢大昕，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孫顯軍等點校本。
《嘉祐集箋注》，宋・蘇洵，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曾棗莊等箋注本。
《稼軒詞編年箋注》，宋・辛棄疾，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鄧廣銘箋注本。

《稼軒詞編年校注》，宋・辛棄疾，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鄧廣銘編年校注本。
《兼明書》，唐・丘光庭，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堅瓠集、補集、續集》，清・褚人穫，齊魯書社二〇〇一年《清代筆記叢刊》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李心傳，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徐規點校本。
《劍南詩稿校注》，宋・陸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錢仲聯校注本。
《江南通志》，清・乾隆・黃之雋，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姜白石詞編年箋注》，宋・姜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夏承燾箋校本。
《姜鳳阿文集》，明・姜寶，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存目叢書》本。
《椒邱文集》，明・何喬新，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焦氏易林》，漢・焦贛，《龍溪精舍叢書校刊》。
《節序同風録》，清・孔尚任，齊魯書社一九九四—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戒庵老人漫筆》，明・李詡，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芥隱筆記》，宋・龔頤正，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金史》，元・脱脱等，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錦繡萬花穀》，宋・佚名，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晉書》，唐・房玄齡等，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荊楚歲時記》，南朝梁・宗懔，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荊川稗編》，明・唐順之，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荊川集》，明・唐順之，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定建康志》，宋・周應合，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靖康緗素雜記》，宋・黃朝英，上海古籍一九八六年《宋元筆記叢書》本。
《靜思集》，明・郭鈺，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舊唐書》，五代・劉昫等，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菊磵集》，宋・高翥，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劇談録》，唐・康駢，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開元天寶遺事》，五代・王仁裕，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丁如明輯校本。
《考功集》，明・薛蕙，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客座贅語》，明・顧起元，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譚棣華等點校本。
《孔叢子》，漢・孔鮒，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二〇〇三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孔子家語》，三國魏・王肅，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張錦周標點本。
《蘭庭集》，明・謝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嬾眞子》，宋・馬永卿，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瑯嬛記》，元・伊世珍，上海涵芬樓影印商務印書館發兑一九二二年《學津討原》本。
《浪跡三談》，清・梁章鉅，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本。
《老學庵筆記》，宋・陸游，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李劍雄、劉德權點校本。
《老子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新編諸子集成朱謙之撰本。
《類説》，宋・曾慥，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冷廬雜識》，清・陸以湉，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崔凡芝點校本。
《冷齋夜話》，宋・釋惠洪，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陳新點校本。
《李清照集箋注》，宋・李清照，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徐培均箋注本。

《李清照集校注》，宋・李清照，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王學初校注本。
《李商隱詩歌集解》，唐・李商隱，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劉學楷、餘恕誠著本。
《李太白全集》，唐・李白，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王琦注本。
《禮部志稿》，明・林堯俞、俞汝楫，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記集解》，清・孫希旦，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十三經清人注疏》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本。
《禮記集說》，元・陳澔，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記訓纂》，清・朱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十三經清人注疏》饒欽農點校本。
《禮記正義》，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禮書通故》，清・黃以周，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三經清人注疏》王文錦點校本。
《歷代賦匯》，清・陳元龍，江蘇古籍出版社與上海書店一九八七年聯合版。
《歷代詩話》，清・吳景旭，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本。
《歷代詩餘》，清・沈辰垣等，上海書店一九八五年本。
《梁書》，唐・姚思廉，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兩般秋雨盦隨筆》，清・梁紹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莊藏點校本。
《兩當軒集》，清・黃景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李國章標點本。
《兩漢全書》，山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董治安主編本。
《遼史》，元・脫脫等，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列朝詩集》，清・錢謙益，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本。
《列子集釋》，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楊伯俊集釋本。
《林和靖集》，宋・林逋，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臨川先生文集》，宋・王安石，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本。
《麟原後集》，元・王禮，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陵陽集》，元・牟獻，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嶺雲海日樓詩鈔》，清・丘逢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中國古典文學叢書》本。
《劉賓客嘉話録》，唐・韋絢，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賓客文集》，唐・劉禹錫，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唐人文集叢刊》影印本。
《劉隋州集》，唐・劉長卿，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唐人文集叢刊》本。
《劉禹錫集箋證》，唐・劉禹錫，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瞿蛻園箋證。
《柳弧》，清・丁柔克，中華書局《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本。
《柳南隨筆》，清・王應奎，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彬、嚴英俊點校本。
《柳宗元集》，唐・柳宗元，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標點本。
《六十種曲》，明・毛晉，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據開明書店原版重印。
《六一詩話》，宋・歐陽修，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鄭文點校本。
《龍沙紀略》，清・方式濟，杭州古籍書店一九八五年《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蘆浦筆記》，宋・劉昌詩，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張榮錚等點校。
《陸機集》，晉・陸機，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金濤聲點校本。
《陸游集》，宋・陸游，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本。
《欒城集》，宋・蘇轍，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本。
《論衡校釋》，漢・王充，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黃暉校釋本。
《論語正義》，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十三經清人注疏》本。
《論語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二〇〇二年陳奇猷校釋本。
《履園叢話》，清・錢泳，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張偉點校本。
《律相感通傳》，唐・釋道宣，《大正新修大藏經》本。
《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茅亭客話》，宋・黃休復，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眉菴集》，明・楊基，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

《四庫全書》本。
《梅村集》，清·吳偉業，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梅花草堂集筆談》，明·張大復，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存目叢書》影印本。
《梅堯臣集編年校注》，宋·梅堯臣，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中國古典文學叢書》朱東潤編年校注本。
《孟浩然集校注》，唐·孟浩然，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徐鵬校注本。
《孟郊詩集校注》，唐·孟郊，人民文學一九九五年華忱之、喻學才校注本。
《夢梁録》，宋·吳自牧，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夢溪筆談校證》，宋·沈括，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胡道靜校注本。
《勉齋集》，宋·黃幹，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名公書判清明集》，宋，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中國社科院點校本。
《明會典》，明·徐溥（撰）李東陽（重修），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詩綜》，明·朱彝尊，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史》，清·張廷玉等，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冥報記》，唐·唐臨，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方詩銘輯校本。
《墨客揮犀》，宋·彭乘，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孔凡禮點校本。
《墨餘録》，清·毛祥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明清筆記叢書》本。
《墨莊漫録》，宋·張邦基，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孔凡禮點校本。
《墨子校注》，周·墨子，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本。
《默齋遺稿》，宋·游九言，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牡丹亭》，明·湯顯祖，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徐朔方、楊小媚校注本。
《穆堂初稿》，清·李紱，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納蘭詞箋注》，清·納蘭性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張草紉注本。
《南部新書》，宋·錢易，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黃壽成點校本。
《南村輟耕録》，元·陶宗儀，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南齊書》，南朝梁·蕭子顯，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南史》，唐·李延壽，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能改齋漫録》，宋·吳曾，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宋元筆記叢書》本。
《輦下歲時記》，唐·無名氏，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孽海花》，清·曾樸，（民國）眞美善書店一九四四年本。
《農桑衣食撮要》，元·魯明善，農業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王毓瑚校注本。
《農桑揖要》，元·司農司，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農政全書校注》，明·徐光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石聲漢校注本。
《女仙外史》，清·呂熊，百花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楊鍾賢校點本。
《歐陽南野先生文集》，明·歐陽德，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存目叢書》本。
《歐陽修全集》，宋·歐陽修，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李逸安點校本。
《拍案驚奇》，明·凌蒙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王古魯注釋本。
《泮湖文集》，清·吳敏樹，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佩文齋廣群芳譜》，清·汪灝等，臺灣商務印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書店一九八五年本。
《七修類稿》，明·郎瑛，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明清筆記叢刊》本。
《齊東野語》，宋·周密，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茂鵬點校本。
《齊民要術校釋》，北魏·賈思勰，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繆啟愉校釋本。
《騎省集》，宋·徐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綺樓重夢》，清·蘭皋居士，時代文藝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簡體橫排本。
《契翁中說録》，明·于鎰，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千家詩》，宋·謝枋得，東海文藝出版社一九五七年謝枋得選，王相注，鄭漢校本。
《潛夫論箋校注》，漢·王符，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本。
《潛書》，清·唐甄，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吳澤民點校本。

《潛學編》，明・鄧元錫，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存目叢書》本。
《錢氏私志》，宋・錢世昭，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錢仲文集》，唐・錢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唐人文集叢刊》影印本。
《青箱雜記》，宋・吳處厚，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李裕民點校本。
《清波雜誌校注》，宋・周輝，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劉永翔校注本。
《清朝通典》，清・乾隆，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萬有文庫》重印本。
《清朝文獻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萬有書庫》影印本。
《清朝續文獻通考》，民國・劉錦藻，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本。
《清嘉録》，清・顧禄，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來新夏點校本。
《清詩別裁集》，清・沈德潛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沈德潛等編纂本。
《清實録・世宗憲皇帝實録》，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俗紀聞》，日本・中川忠英，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方克、孫玄齡譯本。
《清異録》，宋・陶穀，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眞集》，宋・周邦彥，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吳則虞校點本。
《秋笳集》，清・吳兆騫，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麻守中校點本。
《祛凝說》，宋・儲泳，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曲江集》，唐・張九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庫唐人文集叢刊》本。
《曲洧舊聞》，宋・朱弁，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孔凡禮點校本。
《全金元詞》，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唐圭璋編本。
《全遼金詩》，閻鳳梧、康金聲，山西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本。
《全明詞》，饒宗頤初纂，張璋總纂，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饒宗頤初纂，張璋總纂本。
《全明散曲》，謝伯陽，齊魯書社一九九四年本。
《全清詞》，張宏生主編，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張宏生主編本。
《全清詞鈔》，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葉恭綽編撰本。
《全清散曲》，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淩景埏、謝伯陽編本。
《全宋詞》，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唐圭璋編本。
《全宋文》，上海辭書、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曾棗莊等主編本。
《全唐詩》，清・彭定求等，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本。
《全唐文》，清・董誥等，山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全元散曲》，隋樹森編纂，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隋樹森編纂本。
《卻掃編》，宋・徐度，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日下舊聞考》，清・于敏中等，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日知録》，明・顧炎武，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日知録集釋外七種》黃汝成釋本。
《容齋隨筆》，宋・洪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上海師大古籍整理組校點。
《容齋隨筆》，宋・洪邁，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孔凡禮點校本。
《儒林外史》，清・吳敬梓，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臥閑草堂》本。
《儒林外史》，清・吳敬梓，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李漢秋輯校本。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唐・（日本）釋圓仁，花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白化文等校注本。
《三岡識略》，清・董含，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庫未收書輯刊》。
《三國演義》，明・羅貫中，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本。
《三國志》，晉・陳壽，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山谷詞》，宋・黃庭堅，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宋詞別集叢刊》本。
《山堂肆考》，明・彭大翼，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商君書錐指》，周・商鞅，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蔣禮鴻撰本。
《尚書今古文注疏》，清・孫星衍，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十三經清人注疏》陳抗、盛冬鈴點校。
《尚書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少儀外傳》，宋・呂祖謙，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邵氏聞見後録》，宋・邵博，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劉德權、李劍雄點校本。

《申齋集》，元・劉岳申，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神仙傳》，晉・葛洪，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說庫》本。
《沈佺期集校注》，唐・沈佺期，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陶敏等校注本。
《升庵詩話箋證》，明・楊慎，上海古籍一九八七年王仲鏞箋證本。
《澠水燕談録》，宋・王辟之，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呂友仁點校本。
《盛京通志》，清・乾隆・劉謹之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施公全案》，清・無名氏，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林建民校點本。
《師山遺文》，元・鄭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舊舊續聞》，宋・陳鵠，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孔凡禮點校本。
《詩話總龜》，宋・阮閱，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周本淳校點本。
《詩集傳》，宋・朱熹，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上編版。
《詩人玉屑》，宋・魏慶之，上海古籍一九七八年王仲聞校勘本。
《詩三家義集疏》，清・王先謙，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三經清人注疏吳格點校本。
《十六國春秋》，北魏・崔鴻，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點頭》，明・天然癡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本。
《石屏詩集》，宋・戴復古，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四部叢刊續編・集部》本。
《拾遺記》，晉・王嘉，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齊治平校注本。
《史記》，漢・司馬遷，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史惺堂先生遺稿》，明・史桂芬，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存目叢書本。
《世説新語箋疏》，南朝宋・劉義慶，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餘嘉錫箋疏本。
《世説新語校箋》，南朝宋・劉義慶，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徐震堮校箋本。
《事類賦注》，宋・吳淑，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冀勤、王秀梅、馬蓉校點本。
《事實類苑》，宋・江少虞，上海古籍一九九三年《四庫筆記小説叢書》本。
《事物紀原》，宋・高承，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明)李果訂，金圓、許沛藻點校本。
《授時通考》，清・鄂爾泰，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本。
《書經集傳》，宋・蔡沈，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四書五經》本。
《菽園雜記》，明・陸容，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蜀中廣記》，明・曹學佺，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槐歲鈔》，明・黃瑜，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元明史料筆記》本。
《雙橋隨筆》，清・周召，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水東日記》，明・葉盛，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水滸傳》，明・施耐庵，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淩庚等點校本。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
《説郛三種》，明・陶宗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宛委山堂本、《説郛續》本。
《説略》，明・顧元起，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説文解字》，漢・許慎，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本。
《説文解字注》，清・段玉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經韻樓藏版本。
《説苑校證》，漢・劉向(著)向宗魯(校證)，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校證本。
《四庫全書總目》，清・永瑢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民月令校注》，漢・崔寔(著)石聲漢(校注)，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校注本。
《四時宜忌》，明・瞿佑，齊魯書社一九九四—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四友齋叢説》，明・何良俊，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松雪齋集》，元・趙孟頫，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本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宋金元明四朝詩》，清・張豫章，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濂全集》，明・宋濂，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羅月霞主編本。
《宋詩鈔》，清・吳之振等，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本。
《宋史》，元・脱脱等，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宋書》，南朝梁・沈約，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宋之問集校注》，唐・宋之問，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陶敏、易淑瓊校注本。
《搜神後記》，晉・陶潛，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古小說叢刊》，汪紹楹校注本。
《蘇軾詩集》，宋・蘇軾，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王文誥輯注。
《蘇軾文集》，宋・蘇軾，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涑水記聞》，宋・司馬光，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本。
《隋書》，唐・魏征等，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隋唐嘉話》，唐・劉餗，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程毅中點校本。
《歲華紀麗》，唐・韓鄂，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歲華紀麗譜》，元・費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歲時廣記》，宋・陳元靚，上海古籍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太平廣記》，宋・李昉，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汪紹楹點校本。
《太平寰宇記》，宋・樂史，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平御覽》，宋・李昉，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太玄經》，漢・揚雄，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劉韶軍點校本。
《談苑》，宋・孔平仲，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探春歷記》，漢・東方朔，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湯顯祖全集・紫釵記》，明・湯顯祖，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徐朔方箋校本。
《唐國史補》，唐・李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本。
《唐會要》，宋・王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方詩銘點校本。
《唐律疏議》，唐・長孫無忌等，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劉俊文點校本。
《唐詩紀事》，宋・計有功，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校點本。
《唐詩紀事校箋》，宋・計有功，巴蜀書社一九八九年王仲鏞校箋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校點）。
《唐語林》，宋・王讜，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周勛初校正本。
《唐摭言》，五代・王定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校點本。
《桃花扇》，清・孔尚任，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王季思、蘇寰中、楊德平合注本。
《陶庵夢憶》，明・張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明清筆記叢書》本。
《陶淵明集箋注》，晉・陶淵明，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袁行霈箋注本。
《天中記》，明・陳耀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鐵圍山叢談》，宋・蔡絛，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馮惠民、沈錫麟點校本。
《鐵崖古樂府》，元・楊維楨，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聽雨叢談》，清・福格，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本，汪北平點校本。
《通典》，唐・杜佑，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王文錦點校本。
《通志》，宋・鄭樵，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景印上海商務萬有書庫版。
《桐橋倚棹録》，清・顧祿，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本，王稼句點校本。
《盦山集》，清・方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清人別集叢刊》本。
《玩齋集》，元・貢師泰，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宛署雜記》，明・沈榜，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尊經閣文庫》本。
《晚清民風百俗》，王稼句，江蘇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本。
《萬曆野獲編》，明・沈德符，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王梵志詩校輯》，唐・王梵志，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錫厚校輯本。
《王荊文公詩集箋注》，宋・王安石，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李壁箋注本。
《王司馬集》，唐・王建，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右丞集箋注》，唐・王維，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一年清趙殿成箋注本。
《王子安集》，唐・王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庫唐人文集叢刊》本。
《韋蘇州集》，唐・韋應物，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唐人文集叢刊》本。

《韋應物詩集系年校箋》，唐·韋應物，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孫望編著本。
《韋齋集》，宋·朱松，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韋莊集》，唐·韋莊，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向迪琮校訂本。
《韋莊集箋注》，五代·韋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聶安福箋注本。
《惟揚志》，明·朱懷幹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緯書集成》，日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輯本。
《渭南文集》，宋·陸游，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魏季子文集》，清·魏禮，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魏叔子文集》，清·魏禧，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胡守仁等校點本。
《魏書》，北齊·魏收，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溫飛卿詩集箋注》，唐·溫庭筠，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曾益等注本。
《文昌雜録》，宋·龐元英，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敏集》，明·楊榮，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史通義校注》，清·章學誠，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葉瑛校注本。
《文天祥全集》，宋·文天祥，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文獻集》，元·黄溍，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心雕龍注》，南朝梁·劉勰，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七八年范文瀾注本
《文苑英華》，宋·李昉等，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影印本。
《文徵明集》，明·文徵明，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周道振輯校本。
《文忠集》，明·范景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聞見近録》，宋·王鞏，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問俗録》，清·陳盛韶，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庫未收書輯刊清道光刻本。
《吴郡歲華紀麗》，清·袁景瀾，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甘蘭經等點校本。
《吴郡志》，宋·范成大，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點校本。
《吴文正集》，元·吴澄，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吴下諺聯》，清·王有光，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石繼昌點校本。
《梧溪集》，元·王逢，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五燈會元》，宋·普濟，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蘇淵雷點校本。
《五雜組》，明·謝肇淛，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叢書》本。
《武林舊事》，宋·周密，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湖二集》，明·周楫，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陳美林點校本。
《西湖遊覽志餘》，明·田汝成，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西江視臬紀事》，清·凌燾，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西京雜記》，晉·葛洪，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程毅中點校本。
《析津志輯佚》，元·熊夢祥，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本。
《霞外捃屑》，清·平步青，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中華書局上編版。
《咸平集》，宋·田錫，巴蜀書社二〇〇八年羅國威校點本。
《香祖筆記》，清·王士禛，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明清筆記叢書》湛之點校本。
《鄉言解頤》，清·李光庭，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石繼昌點校本。
《小倉山房詩文集》，清·袁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周本淳校點本。
《小畜集》，宋·王禹偁，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山詞》，宋·晏幾道，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孝經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校邠廬抗議》，清·馮桂芬，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三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
《謝榛全集》，明·謝榛，齊魯書社二〇〇〇年朱其鎧等校點本。
《新論》，漢·桓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黄霖、李力校點本。

《新書校注》，漢・賈誼，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閻振益等校注本。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新五代史》，宋・歐陽修，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型世言》，明・陸人龍，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陳慶浩點校本。
《性理大全書》，明・胡廣，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虛受堂文集》，清・王先謙，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
《徐陵集校箋》，南朝陳・徐陵，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本。
《續編珠》，清・高士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博物志》，宋・李石，巴蜀書社一九九一年李之亮點校本。
《續齊諧記》，南朝梁・吳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文獻通考》，清，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影印《萬有書庫》本。
《續資治通鑒長編》，宋・李燾，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上海師大、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本。
《宣和遺事》，宋・佚名，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說庫》本。
《玄怪録》，唐・牛僧孺，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古小說叢刊》本。
《玄英集》，唐・方干，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禮質疑》，清・萬斯大，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荀子集解》，清・王先謙，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沈嘯寰等校注本。
《遜志齋集》，明・方孝孺，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顏氏家訓集解》，北齊・顏之推，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王利器集解》本。
《鹽鐵論》，漢・桑弘羊，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王利器校注本。
《弇山堂別集》，明・王世貞，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魏連科點校本。
《演繁録》，宋・程大昌，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儼山外集》，明・陸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筆記小說叢書》本。
《雁門集》，元・薩都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殷孟倫等校點本。
《燕京歲時記》，清・富察敦崇，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燕翼詒謀録》，宋・王林，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誠剛點校本。
《揚州畫舫録》，清・李斗，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汪北平、涂雨公點校本。
《仰節堂集》，明・曹于汴，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養吉齋叢録》，清・吳振棫，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本。
《養蒙圖説》，明・涂時相，上海書店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本。
《野客叢書》，宋・王楙，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鄭明、王義耀點校本。
《鄴中記》，晉・陸翽，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一峰文集》，明・羅倫，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伊川擊壤集》，宋・邵雍，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部叢刊》本。
《猗覺寮雜記》，宋・朱翌，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夷堅志》，宋・洪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何卓點校本。
《儀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易緯詩緯禮緯樂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黃奭輯《諸子百家叢書》本。
《易緯通卦驗》《易緯通卦驗・補遺》。
《異魚圖贊補》，明・胡世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異苑》，南朝宋・劉敬叔，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范寧校點本。
《逸周書》，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因話録》，唐・趙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七年點校本。
《桯史》，宋・岳珂，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吴企明點校本。
《瀛壖雜誌》，清・王韜，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七年《叢書集成三編》九七冊。
《游宦紀聞》，宋・張世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酉陽雜俎》，唐・段成式，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方南生點校本。
《于湖詞》，宋・張孝祥，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愚庵小集》，清・朱鶴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清人别集叢刊》本。
《羽庭集》，元・劉仁本，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庾子山集注》，北周・庾信，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許逸民校點本。
《玉海》，宋・王應麟，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影印本。
《玉函山房輯佚書》，清・馬國翰，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光緒九年娘嬛仙館》本。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清・王仁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玉泉子》，唐・佚名，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臺新詠》，南朝・陳徐陵，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本。
《玉臺新詠箋注》，南朝陳・徐陵，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穆克宏點校本。
《玉谿生詩集箋注》，唐・李商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中國古典文學叢書》(清)馮浩箋注本。
《玉芝堂談薈》，明・徐應秋，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燭寶典》，隋・杜臺卿，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御訂全金詩增補中州集》，清・郭元，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寓圃雜記》，明・王錡，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張德信點校本。
《淵鑒類函》，清・張英，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元明事類鈔》，清・姚之駰，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詩選》，清・顧嗣立，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本。
《元史》，元・宋濂等，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元遺山詩集箋注》，元・元好問，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施國祁注，麥朝樞校本。
《元稹集》，唐・元稹，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冀勤點校本。
《袁宏道集箋校》，明・袁宏道，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錢伯城箋校本。
《袁氏世范》，宋・袁采，上海古書流通處一九二一年《知不足齋叢書》本。
《月令輯要》，清・李光地，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月令七十二候集解》，元・吴澄，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月令演》，明—清・徐士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檀幾叢書》本。
《月令章句》，漢・蔡邕，黄氏逸書考。
《樂府詩集》，宋・郭茂倩，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喬象鐘、陳友琴等點校本。
《樂書》，宋・陳暘，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軒集》，宋・陳藻，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嶽陽風土記》，宋・范致明，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笈七籤》，宋・張君房，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本。
《雲麓漫鈔》，宋・趙彦衛，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雲仙雜記》，唐・馮贄，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部叢刊》本。
《則堂集》，宋・家鉉翁，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衡詩文集校注》，漢・張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張震澤校注本。
《張耒集》，宋・張耒，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李逸安、孫通海、傅信點校本。
《張燕公集》，唐・張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庫唐人文集叢刊》本。

《張與義集》，宋・張與義，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吳書蔭、金德厚點校本。
《張載集》，宋・張載，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章錫琛點校本。
《貞觀政要》，唐・吳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本。
《震川先生集》，明・歸有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周本淳校點本。
《整庵存稿》，明・羅欽順，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鄭樵文集》，宋・鄭樵，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吳懷祺校補本。
《中朝故事》，南・唐尉遲偓，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國風俗史》，清・張亮采，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商務一九一七年本。
《中華古今注》，五代・馬縞，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六年點校本。
《中華竹枝詞全編》，丘良壬等，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本。
《中華族譜集成》(第一輯)，巴蜀書社一九九五年影印本。
《重廣補注皇帝內經素問》，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四部叢刊初編子部》本上海涵芬樓景印明顧氏翻宋本原書。
《周禮訂義》，宋・王與之，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禮正義》，清・孫詒讓，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三經清人注疏》王文錦、陳玉霞點校。
《周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周易本義》，宋・朱熹，天津古籍書店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周易傳義大全》，明・胡廣，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易集解》，唐・李鼎祚，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本。
《周易集解纂疏》，清・李道平，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十三經清人注疏》潘甫廷點校本。
《周易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
《肘後備急方》，晉・葛洪，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朱九江先生集》，清・朱次琦，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朱淑眞集》，宋・朱淑眞，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冀勤輯校本。
《朱子全書》，宋・朱熹，上海古籍、安徽教育二〇〇二年王澍等校點本。
《朱子語類》，宋・朱熹，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星賢點校本。
《珠玉詞》，宋・晏殊，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宋・林希逸，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杼山集》，唐・釋皎然，臺灣明文書局一九八一年《禪門逸書初編・明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
《莊子集釋》，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新編諸子集成》本。
《酌中志》，明・劉若愚，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馮寶林點校本。
《子華子》，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道藏本。
《紫山大全集》，元・胡祗遹，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醉醒石》，明・東魯古狂生，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遵生八箋》，明・高濂，巴蜀書社一九八八年王大淳等整理本。
《遵生八箋校注》，明・高濂，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三年趙立勛校注本。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499291
SS号=14499291